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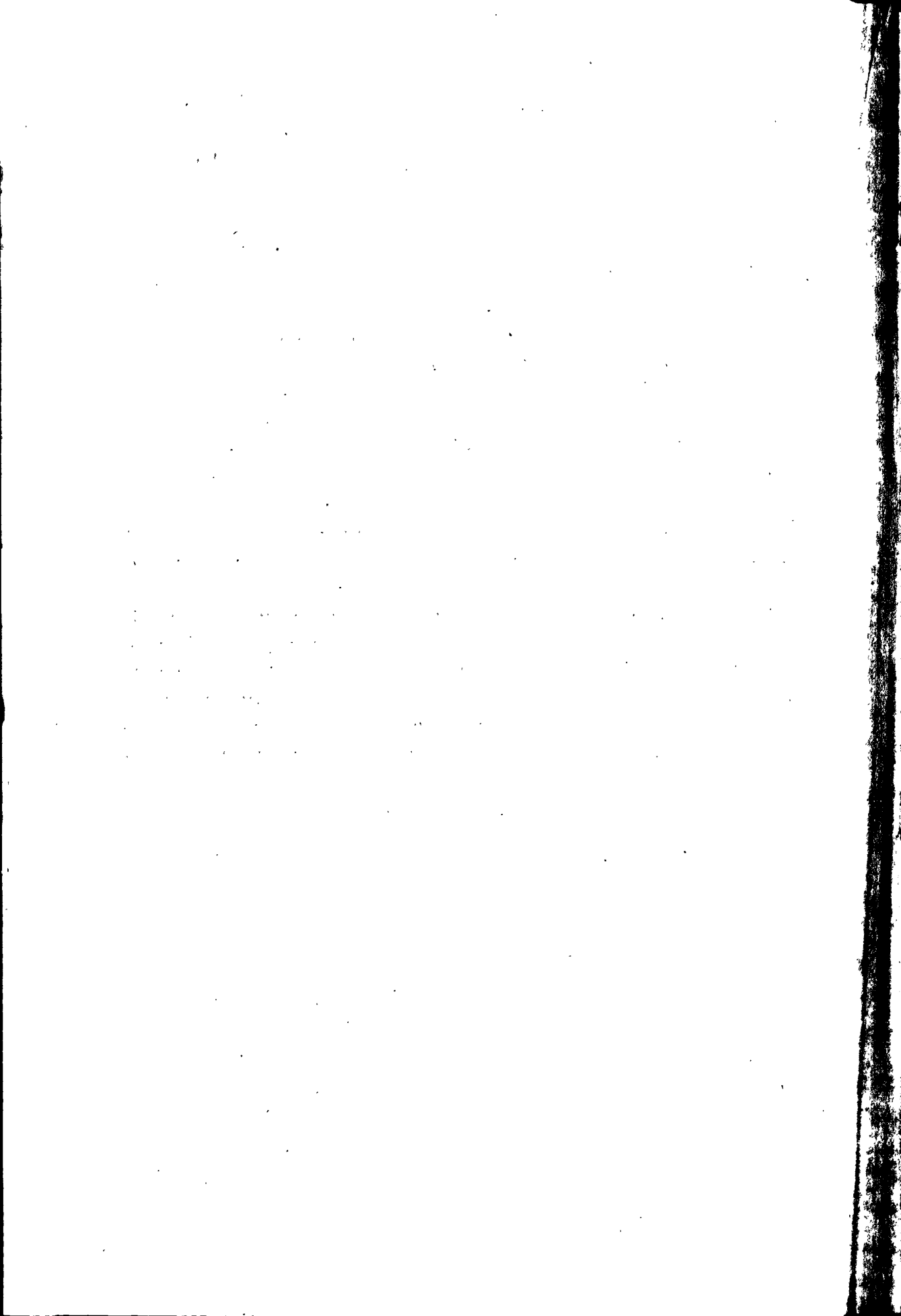
政 权 志

主 编 潘 政 东
编 辑 田 纪 兰

6

目 录

第一章 历代政权	(5)
第一节 方国时期	(5)
第二节 州郡时期(秦——南北朝)	(7)
第三节 道路时期(隋——金)	(15)
第四节 行省时期(元明清)	(29)
第二章 民国政权	(60)
第一节 泾原道辖期	(60)
第二节 甘肃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61)
第三节 参议会	(63)
第三章 工农民主政权	(70)
第一节 陕甘边政权	(70)
第二节 陕甘宁省苏维埃政府	(74)
第三节 庆环、陇东、关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80)
第四节 参议会	(87)
第四章 人民政府	(94)
第一节 政府机构	(94)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机构	(107)



第一章 历代政权

庆阳地区建立地方政权始于夏代。夏后氏德衰,周先祖不窋失官来庆阳,建立部落方国。传至公刘,迁都于豳(今宁县城)。春秋战国时期,区内有义渠戎国、彭卢国等方国。方国有王或首领,下设城阜至数十座,派军队驻守,统辖一方。正式设立地方行政制度当首推秦代。秦昭襄王三十五年(公元前272年)秦灭义渠置北地郡,奠定封建专制制度的基础,此后历代地方行政设置虽多有演变,但2000年间的设官分职,基本上都是一脉相承,概括起来,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即州郡时期(秦——南北朝)、道路时期(隋——金)、行省时期(元——清)。秦、汉时,区内地方行政大体为郡(国)县二级制,魏、晋南北朝则为州、郡、县三级制,隋——金代为路(府、州)县二级制。元——清为府(州)县二级制。其中县一级政权为最稳定的行政机构。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历代地方官员中曾涌现出一大批勤政廉明、政绩卓著的治世干才。其中有些后来成为朝廷的栋梁,如秦朝在此戍边的蒙恬、扶苏等,“塹山湮谷”,在子午岭主脊修筑的秦直道,由云阳(今陕西淳化)直通五原(今内蒙包头西),为当时和后世军事、政治及经济开发起过十分重要的作用。汉代的杜延年、谷永、冯异、皇甫嵩、王尊,北魏的奚康生,唐代的狄仁杰、刘晏、韩游环、郝玘,宋代的范仲淹及其子范纯仁、范纯粹、韩琦、滕宗谅、高遵裕、种世衡,明代的马文升、汪来,清代的傅弘烈、杨藻凤、杨纘绪等,他们或在政治、军事,或在经济、文化等方面多有建树,为后世留下宝贵的物质和精神财富。“圣贤异代而同出”。他们大多是在政治较为清明或国家多难的情况下出现的,毋庸讳言,及至王朝衰败或乱世,他们之中也不乏贪鄙龌龊之辈。如东汉后期安定郡太守孙儁、安定属国都尉李翕等人,贪得无厌,“受取狼藉”,崇淫长奸,多次激起羌民起义,引起长期战乱。在长期的封建专制社会里,地方长官的优劣,与该地兴衰进退有直接关系,“为政之要,贵在得人。”因此,历代封建王朝在兴盛时期,十分重视地方主要官员的任用,并形成一套较为严密的选拔、任用、考核、监察制度,为研究古代地方政权史积累了丰富的资料。

第一节 方国时期

一、义渠戎国

义渠戎国,是春秋战国时期,陕甘高原诸羌戎部落集团中比较强大而著名的方国。隗

山东西、泾水流域、洛水上游为其发祥地。早在公元前两千年前的虞夏时代，羌戎就在陕甘高原繁衍生息。商代，周先祖不窋与戎杂处，“变于西戎”。古公亶父时被戎狄所逼，由豳南迁岐下。西周时期，泾水流域成为戎族活动的一个重要根据地，是与周抗衡的一支重要力量。周幽王三年（前 779 年），幽王废申后，申后联合缙、西夷、犬戎伐周，“杀幽王骊山下”。西周末年，“周遂陵迟，戎逼诸夏”。春秋末期，周敬王二十二年（前 498 年），义渠戎正式称王。此后与秦国进行了 170 多年兼并与反兼并的战争。周贞王二十五年（前 444 年），秦伐义渠，虏其王。周考王十一年（前 430 年），义渠侵秦至渭南。后因义渠国乱，秦惠王遣庶长操将兵定之，义渠遂臣服于秦。至周显王四十二年（前 327 年），义渠以国为秦县，以其君为秦臣。前 320 年，秦伐义渠取郁郅城（今庆阳）。后二年（前 318 年），义渠国联合魏等“五国伐秦”，败秦师于李伯（地名，不详）。周赧王元年（前 314 年），秦惠王取义渠徒泾等 25 城。及秦昭王立（前 310 年），义渠王又臣服于秦；至赧王四十三年（前 272 年），昭王母宣太后诱杀义渠王于甘泉宫，起兵最后灭掉义渠戎国，设置陇西、北地、上郡三郡，羌戎族遂与华夏族逐渐融合。

义渠戎国的方位处于秦国西北，东与魏国之河西、上郡分界而治，西与乌氏国为邻，南北处泾、渭流域之间，即今庆阳、平凉、固原一带，都城在今宁县西北 50 里处。其社会经济形态为农牧兼营，农业占有较大比重，属定居，筑郁郅（今庆阳县）、徒泾（汉时属西河郡）等城池数十座，派军队驻守。社会性质属于军事民主制向国家形态过渡阶段，保留浓厚的宗法氏族、部落组织和制度，宗法组织支配着整个社会，成为管理社会的主要力量。戎王使者由余出使秦国时对秦穆公说：“上含淳法以遇其下，下怀忠信以事其上，一国之政犹一身之治，不知所以治”（《左传·成公十三年》），国王的主要职责为祭祀与主持军事。戎族在未与华夏族融合前（春秋末期），有其独特的习俗，“诸戎饮食衣服不与华同，贽币不通，语言不达”（《左传·襄公十四年》）。为披发民族，实行火葬。《墨子·节葬篇》载，“秦之西，有义渠之国者，其亲戚死，聚柴薪而焚之”，与氏羌相同；语言属汉藏语系。周穆王时的《栽簠》铭文中载，栽击败戎，虏获戎许多兵器，其中有盾、矛、戈、弓、箭、甲、盔等 135 件，并有“甲首”（见《史记·货殖列传》）。畜牧业规模宏大，用山谷量马牛。义渠戎王曾用牛马换取邻邦乌氏国（今平凉西北）的“奇缙物”（丝织品）。

二、彭戎国、沮国

与义渠戎国同时存在的，还有彭戎国（今镇原东南部、西峰西南部）、卢戎国（今镇原及其西南地区，后卢国被彭国吞灭，建彭卢国）、沮国（今长庆桥一带）等方国或部落，被义渠戎国先后并吞。

第二节 州郡时期(秦——南北朝)

一、秦北地郡

公元前 272 年,义渠戎国被秦国兼并后,在庆阳地区设立北地郡。地方行政制度是以郡统县,实行郡县两级制;并废除世卿世禄制,割断官爵与土地占有权力的联系,推行封建官僚文官制,以代替领土分封制度。大多数官吏都靠军功和政绩得到爵位和官职。县以上主要官吏皆由中央任免调动。初为吏,有一定使用期,称“试补”、“假”、“待诏”等,对郡、县官吏年终考核称为“上计”,官吏休假称“告”。

北地郡辖区基本为原义渠戎国范围,郡治在义渠,辖义渠、朝那、乌氏等县府。郡署职官设置有:郡守(郡署最高行政长官)、郡尉(辅佐郡守并掌军事)、郡监御史(掌监察)、长史(郡守佐官)、丞(郡尉佐官)。郡守属官有断狱都尉、卒史、舍人、关都尉(掌关)等。

县行政长官有县令、县长。令、长佐官有丞(掌文书、仓储和刑狱)、尉(掌治安)。属官有功曹掾(又称主吏)、狱掾、令史、厩驺(又称厩司御)、仓吏等。

县以下为乡、亭、里等,十亭为一乡。乡置三老(掌教化)、嗇夫(掌诉讼)、游徼(掌治安)。乡下有亭,十里为一亭,设亭长。亭下为里,百家为一里,设里正、监门主其事。里下百家按什伍组织编制民户,五家为伍,有伍老;十家为什,有什长,什伍连保,互相连坐。

二、汉北地、安定郡

(一)政权变迁

西汉初,北地(后析安定郡)为边郡,多有争战。汉文帝三年(前 177 年)、四年、十四年(前 166 年),匈奴大举入掠北地,“虏人民畜产甚多”,汉将颖阴侯灌婴、东阳侯张相如及董赫、栾布等将领先后屯军北地,抗击匈奴。此后数十年间,“国家无事,非遇水旱之灾,民则家给人足”,阡陌之间,牛马成群。汉武帝为征伐匈奴,于元封四年(前 107 年)十月、太始四年(前 93 年)十二月、征和三年(前 90 年)等五次巡幸北地、安定,通回中道。在 30 多年的战争中,北地、安定是汉军的重要根据地。汉武帝拓境开边,“北地良家子奏功尝最”。皇室羽林、期斗等禁军亦多为北地人。征服匈奴后,汉王朝先后在北地、安定设置属国都尉,安置管理降服的匈奴人。武帝曾三次招募和迁徙山东等地灾民及免罪吏民在北地、安定等地及长城塞下,安家落户,设苑养马,屯田戍边。武帝后期在北地、安定山区推广赵过的“代田法”,农业经济有很大发展。期间,出现了杜延年等不少有作为的太守。

“自宣帝以来,数世不见烟火之警,人民炽盛,牛马布野”(《资治通鉴》)。五凤四年(前 54 年)。“数岁丰穰,谷贱,农人少利”。宣帝令北地、安定等边郡筑仓。“以谷贱增其价而余,

名曰常平仓”。

汉成帝永始后至哀、平帝时，政息宦成，民间大豪游侠纷起，岁以万计。永始、元延年间，北地大豪浩商兄弟，往来长安，报怨杀义渠长妻子6人。哀、平时，马岭豪杰绣君宾、北地任横、任崖等越州度郡，万里交结，攻取库兵，劫略吏人，反抗西汉贪官污吏。诏书讨捕，连年不获。

王莽时期，与民争利，法律烦苛，又发动对匈奴的战争。数年之间，北边虚空，野有暴骨，引起动乱，北地、安定纷扰不已。地皇四年(公元23年)，平陵人方望以诛王莽为名，率军攻克安定及北地郡东南，在今陇东一带割据称雄，并于更始三年(公元25年)与安陵人弓林聚党数千人，在安定郡临泾县“共立前安定公(孺子)婴(汉平帝之嗣)为天子，方望为丞相，弓林为大司马，不久即被王莽摧毁。

此后，卢芳自称汉武帝的后裔，王莽末年，与三水属国羌胡起兵，占据北地、安定一带，自称“西平王”。

东汉初，安定、北地动乱历10余年。光武帝建武元年(25年)冬，赤眉军由长安西上北地就食，隗嚣遣杨广于安定、乌氏、泾阳间打败赤眉军，时“逢大雪，坑谷皆满，士多冻死”。建武六年(30年)五月，隗嚣在占据北地郡后，诱惑安定属国旧居安定参鸾(今环县)西北的青山，与东汉王朝分庭抗礼，被征西将军冯异打败，冯异击走隗嚣后，先后兼任北地、安定郡太守，屯兵义渠。北地、上郡、安定一带的豪强始归附东汉。直至建武十年，平定隗嚣，北地、安定郡地方政权方趋稳定。

东汉中期、后期，安定、北地内属降羌先零、烧何、牢羌等部落，为反对豪强官吏侵袭，先后爆发了四次大规模起义。其中第二次羌民起义从永初元年至元初五年(107—118年)，长达12年，以北地、安定、陇西三郡为中心，在北地郡建立滇零政权，北地、安定、上郡被迫内迁。直至顺帝永建四年(129年)五月，内徙三郡方还旧土。永和六年(141年)，羌民第三次起义，北地、安定的东羌和金城、陇西的西羌在北地郡会师，打败并杀死东汉大将马贤父子，安定、北地郡被迫再次内徙。桓帝永寿四年至建宁元年(158—168年)，又爆发了以安定先零羌为主的第四次羌民起义，占据安定，建立政权，直到建宁二年(169年)才被镇压下去。

(二)北地郡郡署官职设置

郡守：景帝中元二年(前148年)改称太守。王莽时改为大尹，东汉复称太守。掌治民、进贤、劝功、决讼、检奸。春行所属县(道)，劝民农桑，振救乏绝；秋冬遣吏案讯诸囚，平其罪法，论课殿最；岁尽遣吏上计，并举孝廉。建武六年(公元30年)省郡都尉，并职太守。

郡尉：景帝中元二年更名都尉，莽改太尉，辅佐太守典武职甲卒。

守丞、尉丞：皆为郡守、郡尉佐官。

长史：唯在边郡设置，掌兵马。

其他曹掾幕僚，均用本郡人，由太守自行辟除。主要有别驾、主簿、功曹、议曹、贼曹、决曹、督邮等。

县属主要职官为令、长，掌治民，显善劝义，禁奸罚恶，理治平贼，恤民时务，秋冬集课，

上计于所属郡国。

令、长佐官：长吏有丞、尉，丞署文书，典知仓狱，尉主盗贼。其他僚属为少吏，由令、长自署。主要有门下、贼曹、功曹、户曹等。略畔、义渠两道置令、长与县同。

县之下有乡、里、什、伍等基层组织，乡置三老，有秩、啬夫、游徼、孝弟、力田（后二者属吕后时置）。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顺孙，贞女义妇，让财救患及学士为民法贰者，匾表其门，以兴善行”。大乡置有秩，郡所署；小乡置啬夫，县所署，皆掌听狱讼，收赋税及均役力。游徼、亭长掌循禁贼盗（《西汉会要》）。十里一亭，亭又为中央与郡国传递文书的驿站，故又称邮亭。里有里正（又名里魁），掌一里百家。什长主十家，伍长主五家。

汉北地郡主要职官：

李 广 陇西成纪人。汉武帝元光元年（前 134 年）任北地太守。

杜延年 字幼公，南阳杜衍人。汉宣帝地节四年（前 66 年）任太守。

谷 永 字子云。汉成帝元延元年（前 12 年）任太守。

冯 异 字公孙，颍川人。建武六年（公元 30 年）四月，以西征大将军任北地太守。

曹 凤 东汉光武帝时任太守。

廖 信 汉明帝时任太守。

廖 × 汝南平舆人。安帝永初年间任太守。

盛 包 安帝元初（114 年）任太守。

贾 福 东汉顺帝永和六年（141 年）任太守。

皇甫规 安定朝那人。桓帝时任太守。

边 韶 字孝先，陈留浚仪人。桓帝时以太中大夫任北地太守。

皇甫嵩 字义真，安定朝那人。灵帝时任太守。

夏 育 灵帝时任太守。

（三）安定郡郡署官职设置

官职设置与北地郡同。

安定郡主要职官：

任 胜 大将霍光次婿，中郎将，羽林监。汉宣帝地节三年（前 67 年）任太守。

孙会宗 西河人。宣帝五凤年间任太守，四年（前 57 年）因贪污罪罢免并处死。

王 尊 字子赣，涿郡高阳人。元帝初元五年（前 44 年）任太守。

谷 永 长安人。成帝河平中（前 27 年）由太中大夫出任安定太守。

冯 参 字叔平，上党人。成帝永始中（前 15 年）任太守。

萧 由 字子骄，东海兰陵人。丞相萧望之子，哀帝时任太守。

金 参 哀帝时任太守。

王 向 王莽时任安定大尹（太守）。

冯 异 东汉建武七年（31 年）任太守。

王 顺 广汉郿人。章帝建初中（80 年）任太守。

李 鸿 颍川人。和帝时任太守。

杜恢 安帝元初元年(114年)任太守。

郭璜 顺帝永和六年(141年)任太守。

霍隼 魏郡邺人。顺帝汉安三年(143年)任太守。

孙儁 桓帝时任太守。

皇甫规 安定朝那人。顺帝永和六年(141年)为安定郡上计掾。桓帝延熹五年(162年)以中郎将驻防安定郡。

杨阜 字义山,天水冀人。献帝建安四年(199年)任安定长史。

毋丘兴 献帝建安十九年(214年)任太守。

(四)北地、安定属国都尉、主骑都尉

西汉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置五属国都尉,以处匈奴降者。其中北地属国都尉,治富平,设置都尉1人,相1人,属官有丞、侯、千人、九译令等。

另在北地郡设北部都尉,治神泉障;浑怀都尉,治塞外浑怀障(莽改特灵)。

西汉宣帝初,在安定分别置属国都尉和主骑都尉,安定属国都尉“主蛮夷降者”,治三水。其属官有主簿、丞、士史、尉史、督军御史等。《后汉书》载,东汉中期以后,安定属国都尉大都贪污,盘剥边民,有八任“都尉率好财货,(羌)为所患苦”;“安定太守孙儁受取狼藉”,都尉李翕、督军御史张稟等,皆“天性虐刻”,“多杀降羌”,羌民被迫连续起义。唯有永寿元年(155年)张奂任都尉时,不受羌民馈送,正身洁己,威化大行。

北地属国都尉:

韩安国 汉武帝建元中(前138年)为北地都尉。在任三年,后升御史大夫。

卫山 武帝元狩四年任都尉,后封为义阳侯。

张放 成帝时封富平侯,后改任北地都尉。

安定属国都尉:

卢芳 安定三水人。更始时为骑都尉。

刘歆 西汉哀帝(前6年)时任都尉。

耿弇 扶风茂陵人。光武帝建武六年巡安定。

张奂 敦煌酒泉人。桓帝永寿元年(155年)任都尉,后拜为中郎将。

张稟 桓帝时任安定督军御史。

段颖 武威人。灵帝建宁元年破西羌于高平。

李翕 桓帝延熹(158年)时任都尉。

傅夔 字南容,北地灵州人。灵帝时任都尉,后封汉阳太守。

范陵 献帝建安十九年(214年)任校尉,后徙任安定都尉。

寇恂 上谷昌平人。光武帝西征隗嚣,恂奉旨从驾。

(五)北地滇零政权

羌民第二次起义(107—118年)时于北地郡丁奚城建立的羌民政权,众羌部民推举先零羌首领滇零为天子,建立年号,封官授印。永元六年(112年),滇零死,其子零昌立,因年幼,以同部人狼莫为谋主。汉阳郡农民起义首领杜季贡一面教羌汉人民在丁奚城附近垦殖

边荒,从事耕稼,一面对官军作战。滇零政权控制地区,北面有安定、北地、上郡、河西四郡,东面至河东、上党、河内三郡,西面有陇西、汉阳二郡和金城郡之东部,南面至汉中郡之西部,以及武都、阴平二郡和蜀郡北部,其中心区域为北地、安定、上郡。安帝永初五年(111年)三月,陇西、安定、北地、上郡郡民被迫内迁。元初三年(116年),东汉王朝集中兵力围攻北地郡;夏五月,中郎将任尚率禁军攻下丁奚城,焚毁零昌的城屋和庐帐,屠其家属,虏去牛羊,没收所有官印文书。次年春,任尚招募当阬羌榆鬼等刺杀杜季贡;秋七月利诱效功羌号封,刺杀滇零王零昌,狼莫率余部移徙至北地郡富平及安定郡界内,被汉将马贤、任尚合兵击败,狼莫北退。元初五年(118年),汉将邓遵利诱上郡的全无羌雕何刺杀了狼莫,滇零政权完全瓦解。

(六)安定先零羌政权

东汉桓帝永寿四年(158年)至建宁元年(168年),以安定先零羌为主的第四次羌民起义,占据安定一带,拥众3万多部落,建立政权,官制相当完备。设有侯、君长、长史、司马、涉头长、燕鸟校、棚水塞尉等,并铸有金、铜、锡官印和紫绶、黄绶。起义失败后,除4000羌人投降,被安置在安定、汉阳(今天水)、陇西外,其余19000多人均被剿杀。

三、魏、晋安定郡、北地郡

魏、晋时期区内地方政权体制基本上是州、郡、县三级制,并继承东汉以来州、郡府机构军民两政混然不分的双轨制。州、郡长官既握兵符,又管民政,地方各级行政长官兼任司法。

曹魏时安定、北地郡属凉州,后改属雍州。其他政制一如东汉。魏太和二年(228年),诸葛亮伐魏攻祁山,安定、南安、天水三郡举兵叛魏应亮。后被魏大将军曹真、右将军张郃平定,安定等三郡复归魏。

西晋时安定郡属雍州。郡署职官设置如汉制:

太守,加将军。

都尉1—2人,分掌军事。

小中正1人,掌察举。

其次有主簿、主记室、门下、贼曹、议生、门下史、记室史、录事史、书佐、循行、干、小史、五官掾、功曹史、功曹书佐、循行小史、文学掾等。共有职吏63人,散吏21人。

县置令、长,属官有主簿、录事史、主记室史、门下书佐、干、游徼、议生、循行功曹史、小史、廷掾、功曹史、小史书、佐干、户曹掾史干、法曹门干、金仓贼曹掾史、兵曹史、吏曹史、狱小史、狱门亭长、都亭长、贼捕掾等,并有方略吏4人,大县置尉2人,小县1人。

县以下为乡、里,大体仍如汉制,略稍简化。3000户以上置2乡,5000户以上置3乡,万户以上置4乡。乡置啬夫1人,不满千户的置治书史1人;千户以上置史、佐各1人,正1人;5500百户以上置史1人,佐2人。百户置里吏1人。千户以上置校官掾1人。

魏、晋时安定郡职官:

张 既 高陵人。魏安定郡太守。

邹 岐 魏安定郡太守。文帝黄初二年(221年)升任凉州刺史。

卫 博 晋安定郡太守。

贾 疋 武威人。晋怀帝时任安定郡太守,永嘉乱后“为盗所戕”杀。

赵 班 晋愍帝时任安定太守。建兴三年(315年)被盗杀。

焦 嵩 安定人。晋愍帝时为安定太守。

司马承 晋宣帝司马懿侄,广威将军,安夷护军,安定镇将。

张 轨 安定乌支人。晋武帝泰始初为安定中正。后升至散骑常侍,出任凉州刺史。

魏、晋北地郡、县及基层政权机构、职员略如安定郡,郡署职吏共50人,散吏13人。

魏、晋北地郡职官:

麹 昌 晋愍帝建兴时任北地太守。

麹 允 晋大都督,屯北地。

四、十六国时期

十六国时期安定郡(治临泾)、北地郡(治泥阳)行政机构设置基本仿晋朝制度。前、后赵时,朔州牧镇高平,幽州刺史镇北地,实行胡、汉分治;后赵奖励清廉,严惩贪官污吏。前秦苻坚时,北地、安定郡属雍州,镇压豪强,休息民力,劝课农桑,官必当才,并“留心儒学,以整齐风俗,政理称举,学校渐兴,并陇清晏,百姓丰乐。……诸州皆夹路树槐柳,二十里一亭,四十里一驿,旅行者取给于途,工商贾贩于道”(《苻坚载记上》)。国富兵强,出现汉魏以来少见的清明政治。后秦姚兴时,雍州刺史镇安定、临泾,简省法令,奖廉惩贪,大兴儒学,政治统治比较清明。姚泓为刘裕所灭后,安定等郡县地属赫连勃勃所建立的夏国,夏国统治非常残暴,任意虐杀吏民,用蒸熟的土筑城墙,坚固可以磨刀斧。今镇原县祁家川黑脸(赫连)天子城及上肖杨城故城相传为夏时所筑,至今仍十分坚固。

十六国时期安定郡职官:

吕 超 略阳人。刘聪时任安定太守,被姚恢所杀。

周 庸 前赵刘曜光初时(318年)任安定郡太守。

刘 远 刘曜游子,以车骑大将军屯兵安定。

五、北魏泾州、幽州

北魏太武帝拓跋焘神䴥三年(430年),太武帝亲率大军打败夏主赫连勃勃,安定、平凉等陇东诸郡始归于北魏。北魏初称新占领区为“新附”,在这些地区长期(至北魏中期)推行“优复”政策,包括减免徭役兵役、安辑流民、赈恤灾荒等措施。太武帝还下诏,“安慰初附,赦秦雍之民,赐复(免赋税徭役)七年”(《魏书·世祖纪》)。太延二年(436年)北魏对高丽用兵,亦因“秦、陇新民,且当优复”,未调发“骑卒”(《魏书·显祖纪》)。文成帝太安五年

(459年),秦、雍遭受旱灾,政府开仓赈济,并令州、郡官吏体恤民情,“有流徙者,谕还乡梓。欲市余他界,为关旁郡,通其交易之路”(《魏书·显祖纪》),严令官吏务必做到上恩下达,下民上贍,否则科以重罪。孝文帝元宏延兴二年(472年),六镇敕勒族反,为稳定河陇民心,下诏“曲赦”秦、泾、枹罕、凉州诸镇军民,通过上述政策及有关措施的推行,北魏缓和了民族矛盾,为当地进一步开发提供了良好条件。经半个世纪,到孝文帝时颁行三长制,均田制,“农职之教”取得了显著效果,成为租调重点征发区之一。除粮食生产外,北魏对商业实行“不设科禁,买卖任情”(《魏书·韩麒麟传·显宗附传》)的政策,秦、泾、凉成为有名的“麻布之乡”。

经济的发展带动了文化的发展,尤其是石窟艺术,集佛教、雕塑、绘画、建筑于一体,得到了高度发展,北魏宣武帝元恪之妃、孝明帝元翊之母、安定临泾人司徒胡国珍之女胡太后是虔诚的佛教徒,她指使当时持节都督泾州诸军事平西将军兼泾州刺史奚康生,凿建了泾州南北石窟,其中今庆阳境内的北石窟,建于宣武帝永平三年(510年),为陇东地区最大的石窟。

北魏后期,随着对秦、泾等州“优复”政策的废弃,深重的民族和阶级压迫促成多种矛盾的加剧,特别是征发无度的兵役、徭役,人民不堪重负,“大废生民耕垦之业”(《魏书·刁雍传》);加上吏治腐败,地方官吏的残暴贪婪,激起人民反抗。早在太武帝太平真君七年(446年),安定卢水胡刘超等聚众万余人,响应关中盖吴起义;宣武帝正始三年(506年),泾州陈瞻起兵响应秦州屠各胡王智暴动“聚众称王,改元圣明”(《资治通鉴》卷146)。永平二年(509年),泾州沙门刘慧汪再次聚众起义。孝明帝正光五年(524年),泾州被起义军将领鲜卑人万俟丑奴占领。永安五年(528年)夏,丑奴称天子,建元神虎,成立了陇东起义政权,这次起义前后历时七年,席卷河陇地区。众多的农民起义终于导致北魏的分裂和灭亡。

北魏初,在地方实行“宗主督护”制度,机构设置比较简单,经常变化,名称也相当复杂。拓跋圭天赐二年(405年),诸州置三刺史,宗室1人,异姓2人;郡置3太守,县置3令、长。孝文帝改革后,制官品百司位号,皆以南朝为准,以为永制。

泾州刺史职兼军民两政,设有将军府和刺史府两套系统。

将军府:

长史为将军府僚之首,常代将军行州郡事。

司马职掌军务,可兼任一郡太守。

将军府阁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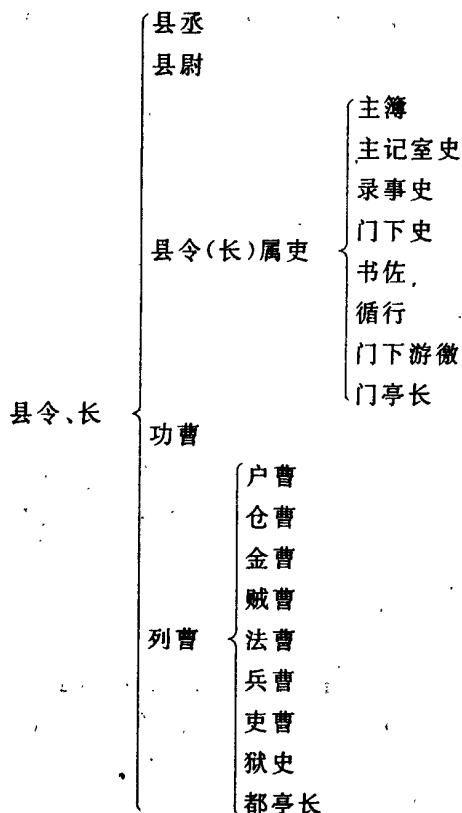
主簿,掌文书出纳;尚有东西阁祭酒、东西曹掾、录事、功曹督护。军府列曹有录事、记室、户曹、士曹、仓曹、中兵、外兵、骑兵、长流、贼曹、城局、法曹、田曹、水曹、铠曹、集曹等15曹参军。永平二年(509年),记室、户曹、田曹、水曹、集曹参军省并。

州府机构基本沿用汉制。置别驾从事、治中从事、主簿、中正、功曹、西曹书佐、录事、省事、记室、朝直、干、门亭长、麾下都督、祭酒从事、部传从事、学官等。其中别驾、治中从事事由中央委任,其余由州刺史自行委本籍人担任。

泾州五君郡中,安定郡兼安定军镇,太守加将军,开两府,一为郡府,一为军府。其余属

郡皆置太守 1 人,郡府设置略如州制。

诸县府机构职员如下:



北魏时对县政颇为注意。孝文帝后,为奖励治绩卓著之县令,规定“县令能静一县劫盗者,兼理二县,即食其禄;能静二县者,兼理三县,三年迁为郡守”。

县以下基层社会组织,孝文帝经改革后,摆脱部落习俗。太和十年(486年),实行“三长制”。五家为邻,设邻长;五邻为里,置里长;五里为党,立党长。其基本职责是检查户口,征收赋税,征发徭役和兵役。“三长制”创立后,使课有常准,赋有常分,正户籍,平赋税,人民负担减轻,海内安之,为均田制的推行打下基础。

北魏的“三长制”与秦汉以来的乡亭制相比较发生重大变化,如管地范围缩小,秦汉时乡可大至 5000 户,北魏之乡只有 125 户,职权范围缩小,“三长”只征收赋役。同时乡官人数减少,秦汉时每乡可有三四人,北魏时只设一长,改乡官秩禄为“复征戍”,即免除徭役以优待。

幽州及郡、县及基层政权机构职员设置略如涿州。

北魏幽州职官:

毕祖辉 北魏孝明帝正光五年(524年)至孝昌三年(527年)任刺史。

孙定儿 孝武帝永熙三年(534年)四月任刺史。

(泾州官职无考)

六、西魏、北周时诸州

西魏所立州、郡、县机构设置一如旧制。北周依《周礼》改定官制，“罢门资(门阀)之制”，地方官须遵行六条施政准则，对地方官的察举“颇加精谨”，州刺史、郡守、县令、长仍由朝廷任命，僚佐属吏由长官自置。县以下地方行政组织实行新制，五家为保，置保长；五保为间，四间为族，分别设间正、族正，适应了府兵制的推行。

西魏、北周宁州职官：

叱干宝乐 西魏大统二年(536年)五月任宁州刺史。

阎庆 字仁度，河阳人。北周天和五年(570年)任宁州刺史。后进位柱国，封晋国公。

(其余州职官无考)

第三节 道路时期(隋—金)

一、隋庆州、豳州、环州

隋统一中国后，将地方行政机构由州、郡、县三级制改为州、县二级制。炀帝大业元年(605年)废诸州总管府。大业三年(607年)四月，改州为郡，成为郡、县二级制。九品以上地方官，一律由中央任免，并由吏部考核。州刺史(郡守)、县令三年一迁，佐官四年一迁，郡县长官多以外籍人充任。废除双轨制，实行军民分治；废除九品中正制，创科举选举制度，在州县设立学校，这些措施对巩固统一的封建国家有重大意义，尤其是科举制度，一直为此后各朝所沿用，成为主要选官途径。

(一)庆州(弘化郡)

州置刺史一人，刺史府属官有长史、司马、录事参军事，功曹、户曹、兵曹等参军事，法曹、士曹等行参军，行参军典签，州都、光初主簿，郡正主簿，西曹书佐，祭酒从事，部郡从事，仓都，市令、丞等员并佐史。

炀帝大业三年改州置郡后，庆州改置弘化郡，置太守1人，增置通守1人，罢长史、司马置赞务，后改赞务为丞，位在通守之下，分散限制地方守、令职权；并置东西曹掾、主簿、司功、司仓、司户、司兵、司法、司士等曹书佐，改行参军为行书佐。

县长官一律称令。庆州属县及临泾县(属泾州、安定郡)均置县令1人，属官有丞、尉、

中正、光初功曹、光初主簿、功曹、主簿、西曹、金曹、户曹、兵曹、法曹、士曹等曹佐及市令等。炀帝大业三年后。改县尉为县正，主管户曹；丞管法曹。其他如旧。

地方乡里制度亦有改革，500家为1乡，置乡正1人，职责为编报户口及催征赋税；百家为一里（或称党）。置里（党）长1人。

隋庆州（弘化郡）职官：

柳 俭 炀帝大业初任弘化郡太守。

元宏嗣 炀帝大业八年（612年）任弘化郡留守。

李 渊 大业九年任弘化郡留守。

（二）幽州

幽州（北地郡）县及基层行政机构、职员略如庆州（弘化郡）。

隋幽州（北地郡）职官：

袁 谐（又称元谐）洛阳人，上大将军，乐安郡公。开皇元年（581年）八月以降服吐谷浑有功拜幽州刺史。

达奚长儒 上大将军，薪春郡公。文帝开皇二年出任幽州刺史。

杨 弘 隋宗室，河间王。开皇三年六月出任幽州总管。

窦荣定 右武侯大将军，上柱国。开皇间出任幽州刺史。

李礼成 左卫大将军，绛郡公。开皇间任幽州刺史。

梁 毗 字景和，安定乌氏人。开皇初为幽州刺史，在职11年。

李 安 狄道人，以行军总管出任幽州刺史。

柳 彧 字幼文，河东解州人。开皇间任幽州总管椽，后迁治书侍御史。

（三）环州

州职官设置略同庆州

环州职官：

姜须达 开皇八年（588年）以成州刺史任环州总管。

崔仲方 字不齐，博陵安平人。开皇十四年（594年）以基州刺史转环州总管。

二、唐庆州、宁州、原州

唐时，地方行政制度实行州、县二级制。天宝元年改州为郡，历15年后于至德六年复改郡为州。太宗十八年（644年）置道，为监察区。唐朝后期，道的军事、行政权力逐渐为实力强大的节度使所控制，成为州之上的一级权力机构。

唐代州、县均分上中下三等。安史之乱前，地方政府较为严整，朝廷十分重视亲民之官。唐太宗曾把全国各州刺史的名字记在屏风上，“坐卧恒看”，“将其才否优劣之状”，作为升降废置的根据。唐朝对官吏的考课制度进一步完备，在吏部专设考课司，考核四品以下官吏。每年一小考，四年一大考，经考核定出上中下三等九级。居官饰作、贪浊有状者为下。凡应考之地方官，皆具录当年功过行能，由本州长官唱第，然后送尚书省奏闻。地方州

县长官考核很严,除“四善”、“二十七最”外,以所管区域户口增减、农田耕垦与收获多少评定考第,小考赏之以加禄,罚以夺禄;大考赏以晋升,罚以降职,重者免官,直至追究刑罚。官吏一般都要凭考课进阶升级。因此,地方政府充分发挥了效能,当时出现过不少有作为政绩突出的郡守县令。“安史之乱”后,则逐渐走向外重内轻的割据局面,考课制度遭到破坏。

(一)庆州都督府

武德六年(623年),在庆州置总管府,七年改总管府为都督府,贞观元年(627年)废。四年(630年)复置都督府,五年又罢,隶属原州都督府,开元四年(716年)又置都督府,二十六年(738年)升为中都督府。其机构设置及职员有:都督(正三品上)、别驾(正四品下)、长史(正五品上)、司马(正五品下)、录事参军事(从七品下)各1员,录事2人(从九品上),功、仓、户、兵、法、士六曹参军事(并从七品上)各1人,参军事(从八品上)4人,典狱(从九品上)14人,白直(从九品上)20人,市令(从九品上)1人,丞(从八品下)1人,佐(从八品下)1人,史(从八品下)2人,帅(从八品下)3人,仓督(从八品下)2人,经学博士(从八品下)1人,助教2人(学生10人),医学博士1人(学生15人)。

唐庆州都督:

杨文干 高祖武德七年任庆州都督。六月与太子李建成联合发动兵变,战败后被部下所杀。

裴行俭 高宗开耀元年(681年)为大总管,与右武卫将军曹怀舜等防突厥。

(二)林州总管府

武德四年(621年)在原庆州华池县置林州总管府。总管刘旻,原为梁师都部将,武德三年九月以华池降唐,四年任林州总管。时刘仝成聚众起事,被刘旻大破之。

(三)庆州

庆州职员设置:

刺史(正四品上)、别驾(正五品下)、长史(正六品上)、司马(正六品下)各1人;司录:司事参军事(正八品上)、录事(从九品下)各1员,录事史(品外)2人;功曹:习功参军事(正八品下)1人,司功佐(品外)4人;仓曹:司功史(品外)4人,司仓参军事(正八品下)1人,司仓佐(品外)2人,司仓史(品外)4人;户曹:司户参军事(正八品下)1人,户曹佐(品外)3人,户曹史(品外)5人,帐史(品外)1人;兵曹:司兵参军事(正八品下)1人,兵曹佐(品外)3人,兵曹史(品外)4人;法曹:司法参军事(正八品下)1人,司法佐(品外)3人,司法史(品外)6人;士曹:司士参军事(司法参军事兼);参曹:参军事(正九品下)1人,典狱(品外)12人,问事(品外)6人,白直(品外)16人,执刀(品外)18人;市曹:市令、品外市丞、市佐各1人,品外市帅、仓督各2人,品外市史5人;州学:经学博士(正九品上)、助教(品外)、医学博士(从九品下)、助教(品外)各1人,经学学生50人,医学学生20人。

县以下为乡、里、保、邻。五里为乡,置耆老(亦称父老)1人;百户为里,置里正1人;五邻为保,设保长1人;四家为邻。州、县之郭内分为坊,郊外为村,坊、村皆有正,以司督察。坊、村、里为平级,约辖百户。其正、长选勋官六品以下或富户白丁充当。掌核查户口,课植

农桑, 检察非违, 催促赋役。

唐庆州职官:

赵 纵 中唐时任庆州刺史, 守庆州战死, 杜牧哭以诗。

梁进用 庆州刺史。

论惟明 德宗建中四年(783年)任庆州刺史, 为平定朱泚叛乱立下头功。

郝 玘 宪宗元和十三年(818年)任庆州刺史, 卒于任。

(四)宁州(曾改称彭原郡)

宁州府职官:

刺史(从三品)、别驾(从四品下)、长史(从五品上)、司马(从五品下)、录事参军事(从七品上)各1员, 录事(从九品上)3人, 司功、司仓、司户、司兵、司法、司士六曹参军事各1人(并从七品下), 参军事4人, 典狱14人, 问事8人, 白直24人; 市令(从九品上)1人, 丞、佐各1人, 史2人, 帅3人, 仓督2人。经学博士(从八品下)1人, 助教2人, 经学学生60人。医学博士(正九品下)1人, 助教1人, 医学学生15人。

宁州职官:

李 勋 宁州防御使。威著一方, 《唐书》有传。

胡 演 高祖武德元年(618年)八月任宁州刺史。时薛仁果围宁州, 率军民击退。

鹿大师 武德七年(624年)任宁州刺史。曾出兵赴原州防御突厥。

窦怀节 宁州刺史, 陪葬昭陵。

狄仁杰 字怀英, 太原人。武则天垂拱二年(686年)任宁州刺史, 德政卓著, 民建生祠祭祀, 后人朝为宰相。《唐书》有传。

刘 晏 字士安, 曹州南华人, “八岁献颂, 号神童, 名震一时”。唐时理财专家, 玄宗天宝初任彭原郡太守。

李 遵 天宝十五年(756年)任彭原郡太守。

第五琦 肃宗至德二年(757年)在彭原作榷盐法。

马 璘 代宗大历元年(766年)任邠宁节度使。

郭子仪 大历三年兼任庆宁邠节度使, 平定安史之乱有功, 《唐书》有传。

李怀光 郭子仪裨将, 大历十四年兼任宁州节度使, 建中初反叛。

夏侯英 德宗兴元元年(784年)任宁州刺史。平定朱泚叛乱有功。

韩游环 灵州灵武人, 郭子仪裨将。德宗贞元二年至四年(786—788年)为邠宁节度使。率兵驻守宁州以防吐蕃。

张献甫 贞元四年七月任邠宁节度使, 屡退吐蕃兵。

范希朝 字致君, 河中虞乡人。韩游环别将, 韩畏其才, 被逼出走凤翔。贞元四年任宁州刺史、邠宁节度副使。

杨朝晟 字淑明, 夏州朔方人。贞元十三年代张献甫任邠宁节度使。筑方渠、合道、木波等城, 开地300里。吐蕃不轻犯。

刘南金 德宗时任宁州刺史、邠宁节度副使。谙于军事, 贞元十七年发生军乱被杀。

高固 贞元十七年任邠宁节度使。

高崇文 贞元间在佛堂原以 3000 兵大破吐蕃 3 万人马，诏拜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贞元年间任邠宁节度使，治军有方，“戎备整修”。

高承简 邠宁节度使。

张钦绪 宣宗大中三年(849 年)任邠宁节度使。

白敏中 大中五至六年兼任邠宁节度使。《唐书》有传。

毕珣 字存之。以刑部侍郎出任邠宁节度使。

韦澳 万年人。大中年间以礼部侍郎出任宁州刺史。

柳公绰 字孝宽，华原人。邠宁节度使。

薛弘宗 懿宗咸通七年(866 年)任邠宁节度使。

王玫 黄巢部将。僖宗中和元年(881 年)起义军占领邠宁后为节度使。后被通塞镇将朱玫所杀。

朱玫 光启元年(885 年)任邠宁节度使。

王行瑜 昭宗乾宁二年(895 年)任邠宁节度使。李克用兵至，逃奔庆州，为部下斩首。

杨崇本 天复元年(901 年)任邠宁节度使。举宁、衍等州投降朱温，后归附岐王李茂贞。

(五)原州

州府机构设置及职员与庆州同。

原州职官：

虞海敬王 高宗显庆时为原州都督。

裴行俭 永隆时行原州事、总管。

娄师德 中宗嗣圣(684 年)，与王孝杰拒吐蕃于洮州，后贬任原州。

宗楚客 蒲州人。武后时贬原州都督。

王峻 玄宗开元二年(714 年)，以功加光禄大夫为原州都督。

李孝斌 以宗戚为原州都督府长史。

马璘 代宗大历年间为泾原节度使。

刘昌 原为宣武军行营节度使，德宗贞元四年(788 年)为泾州刺史。

郝玘 贞元中，临泾镇将。宪宗元和三年(808 年)为原州刺史，筑临泾城，守边三十年。

段佑 奏准宪宗，与郝玘修临泾城。

朱仁明 泾原节度使，宪宗时筑临泾城有功，升工部尚书。

康季荣 宣宗大中三年(849 年)，镇守泾原，收复原州等地。

程宗楚 僖宗中和元年(881 年)为副都统。

柳公图 咸通八年(867 年)任彭阳县令，重修北石窟寺。

(六)环州(会州)

环州职官：

蒋俨 常州义兴人。贞观时擢会州刺史。再迁殿中少监。

裴识 河东闻喜人，宰相裴度之子，字通理。泾原帅，袭晋国公。

(七)唐代区内各州属县职官设置

唐代县分望、紧、上、中、中下、下诸等,根据等级设置职官。当时区内所设各县等级为:

望:定安

紧:真宁、襄乐、彭原

上:定平、保定、鸣沙

中:临泾、萧关、顺化、乐蟠、马岭、洛源、延庆

中下:同川、方渠

下:华池、怀安

按此等级,定安、真宁、襄乐、彭原、定平等县府职官为40名,临泾、顺化、乐蟠、马岭、延庆、同川、方渠等县为25名,华池、怀安为20名。具体设置如下表:

员 职	等 级	上		中		中下		下	
		额	别	额	别	额	别	额	别
县令	1	1	从六品上	1	正七品上	1	从七品上	1	从七品下
丞	1	1	从八品下	1	从八品下	1	正九品上	1	正九品下
主簿	1	1	正九品下	1	从九品上	1	从九品	1	从九品下
尉	2	2	从九品上	1	从九品下	1	从九品下	1	从九品下
录事	2	2	史3人	1	史4人	1		1	
司户			佐4人,史7人, 帐史1人		佐3人,史5人, 帐史1人		佐2人,史4人, 帐史1人		佐2人,史3人, 帐史1人
司法			佐4人,史8人		佐2人,史6人		佐2人,史4人		佐1人,史4人
仓督	2			1					
典狱	10			8		8		6	
问事	4			4		4		4	
白直	10			8		8		8	
市令	1	1	佐、史各1人, 帅1人	1	佐、史各1人, 帅1人	1	佐、史各1人, 帅2人	1	佐史各1人, 帅2人
博士	1			1		1		1	
助教	1			1		1		1	
学生	40			25		25		20	

三、五代诸州

五代区内设庆、宁、原、环、衍诸州，属关内道。后梁时庆、宁、原、衍四州属岐王李茂贞所辖（后宁州入后梁）。

五代时因王朝更迭频繁，区内先后被岐王李茂贞、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分裂割据，兵革之祸未断，官吏多为武夫。这一时期，地方行政制度均沿袭唐制，无大变化，县令多龌龊无能。唯后周时清除前朝积弊，在政治、军事、经济方面实行一系列改革，尤其在官吏选择方面，废止州郡滥荐，“循名责实”，改变前朝“躁术侥幸之徒争游捷径，辛苦孤寒之士尽泣穷途”的腐败局面，恢复发展地方经济，出现五代以来少有的清明时期。

（一）庆州职官

潘环 字楚奇，洛阳人，后唐庄宗同光中（923年）任庆州刺史。英勇善战，后移刺耀州。

豆廷琬 后唐明宗天成二年十一月任庆州防御使，后反叛被杀。

郭彦钦 后周广顺元年（951年）任庆州刺史。生性贪婪，庆州野鸡族多养羊、马，彦钦借故勒索，求其贿赂。野鸡族被迫反叛。

郭彦贻 后周广顺三年（953年）接彦钦任庆州刺史，剿抚并举，经两月乱平。

（二）原州职官

翟建 后唐清泰三年（936年）任刺史，曾奏请临泾县由泾州属原州。

王殷 大名人。后汉天福中（941年）任原州刺史。

（三）宁州职官

牛知业 字子英，陇西人。后梁龙德二年（922年）任宁州刺史。

王傅拯 后唐明宗时任宁州刺史。

郑韬光 后唐庄宗同光二年（924年）由给事中贬为宁州司马。后赐死。

李敬周 后唐明宗天成三年（928年）任邠州节度使。时庆州防御使豆廷琬反叛，敬周讨平之，琬伏诛，夷其族。

张建武 后周广顺二年（952年）任宁州刺史。

谯淹 宁州刺史。

（四）环州（威州）职官

药元福 后晋出帝开运三年（946年）任威州刺史兼关西行营马步军都指挥使。

四、宋环庆路、庆阳府及诸州

宋环庆路以及庆、宁、环诸州属永兴军路，原州隶属秦凤路。

(一)环庆路

经略安抚使司:经略安抚使1人,庆州知州兼“掌一路兵民之事”,以军政为主,兼理民政,又称“帅司”;其副有马步军都总管(武臣)1员,僚属将佐有参谋、参议官各1员,干办公事2员,准备差遣5员,走马承受1员。

转运使司:转运使1人,“掌一路财赋”,又称“漕司”。后职权扩大,兼理边防、治安、钱粮、监察等事务。佐僚有副使、判官各1员,下属有主管文字干、办官各1员,准备差遣若干员。

提点刑狱司:提点刑狱公事1员,掌司法,又称“宪司”,其属官有检查法官、干办官。

提举常平使司:提举常平使1人,掌赈灾或盐铁专卖,称“仓司”,其属有干办官及准备差使等。

提举弓箭手,掌沿边州县射地弓箭手之籍及团结、训练赏罚之事。

都监,掌本路禁旅屯戍边防训练之政。

(二)庆阳府(庆州)

庆州于建隆元年(960年)升团练。乾德元年(963年)复军事。仁宗庆历至熙宁间设环庆路。政和七年(1117年)升为节度军。宣和七年(1125年)改庆州为庆阳府,统宁州、邠州、环州、定边军,直辖安化、合水(熙宁四年省华池、乐蟠二县置)、彭原三县府,治安化县。

庆阳府职官设置:

知府事(知府、职事官)、节度使(防御使、团练使,均为寄俸官,仅存其名,无实权)、通判(知府副贰,“知府公事并须长吏,通判签议连书,方许下行”,掌监察之权)。

知府属官:

录事参军(总众务纠诸曹)、户曹参军(主户籍、赋税、仓储)、司法参军(执法断刑)、司理参军(主“诉讼勘鞠”)、巡检(主巡捕治安)、教授(掌府学)。

宋庆州(庆阳府)职官:

姚内斌 卢龙人。宋初知庆州10余年。西夏畏服,号为大虫。

田仁朗 河北大名人。宋太祖开宝七年(974年)任庆州知州。

慕容德丰 山西太原人。太宗太平兴国二年(977年)知庆州。

刘文质 太宗淳化四年任知州。时李继迁部攻庆州,刘出俸200万赏士卒,保住州城。

李继隆 范廷召 太宗至道二年(996年)四月,李继隆以侍卫马军督指挥使为环庆等州都部署,范廷召副之,讨李继迁。

景泰 字周卿,普州人,进士。太宗时为庆州通判。上言元昊包藏祸心,当选将练兵,修城储粮,以备不虞,三疏不报。元昊果反。又上边臣要略20卷,会有荐泰知兵,迁知宁州。

任福 字祐之,开封人。真宗咸平中(1000年)知庆州兼环庆路副总管。

耿傅 字公弼,河南人。任庆州通判。

张凝 无垓人,真宗咸平五年(1002年)任环庆都部署兼安抚使。

庆香 番官酋长,讨李继迁有功领庆州刺史。

赵振 字仲威,雄州归信人。真宗景德中为庆州沿边都巡检使。后知环州。

- 康维谟 真宗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知庆州。
- 曹玮 曹彬之子,真宗时为环庆路都钤辖。天禧中为环庆缘边巡检安抚使。
- 李余懿 真宗天禧五年(1021年)知庆州。
- 阎日新 临溪人,真宗时知庆州。
- 康德輿 仁宗景祐四年(1037年)知庆州。
- 杜维序 安喜人。仁宗时知庆州。
- 范仲淹 字希文,苏州吴县人。仁宗时任陕西安抚经略招讨副使。庆历元年迁环庆路经略安抚缘边招讨使,知庆州(详见人物志)。
- 韩琦 字稚圭,相州安阳人。仁宗时任陕西安抚经略招讨使,与范仲淹在泾原、环庆屯兵守边(详见人物志)。
- 滕宗谅 字子京,河南人。先知泾州,大有安辑之功,范仲淹荐以自代,知庆州。
- 施昌言 吴兴人。仁宗庆历中任知州。
- 周沅 汝南人。仁宗嘉祐五年(1038年)知庆州。在府城立“范文正公祠堂”。
- 孙长卿 字次公,扬州人。仁宗时知庆州。
- 史方 字正臣,河南开封人。仁宗时知庆州,兼任环庆路兵马都监、钤辖,后徙知环州。
- 尹洙 河南人,仁宗时知庆州。
- 孙沔 字元规,浙江会稽人。仁宗时知庆州。
- 韩绛 字子华,开封雍邱人。仁宗时以侍读学士知庆州。
- 杜杞 字伟长,江苏无锡人。仁宗时知庆州,强敏有才。
- 张崇俊 仁宗康定元年(1040年)知庆州。
- 高继隆 康定时为环庆路钤辖。
- 刘平 康定时为环庆路副都总管。
- 蔡挺 字子政,宋城人。英宗治平初任环庆路经略使,知庆州。
- 卢楳 南京人。英宗时知庆州。
- 穆修 英宗时知庆州。
- 李复圭 神宗熙宁初知庆州。
- 钱昂 字中道,临安人。神宗初知庆州。
- 范纯仁 江苏吴县人,仲淹子,字尧夫。神宗时知庆州。
- 何中立 许昌人。神宗时知庆州。
- 俞充 江苏鄞县人。神宗时知庆州。
- 傅求 字命之,考城人。神宗时知庆州。
- 高遵裕 安徽亳州人。神宗元丰时任环庆行营(路)经略安抚使兼知庆州。
- 曾布 神宗时任庆州知州。
- 赵卨 字公材,邳州依政人。哲宗时知庆州。
- 章榘 字质夫,建州蒲城人。哲宗元祐初知庆州。

郑 僮 字彦能,徐州彭城人。哲宗时知庆州。

程德元 茌泽人,哲宗朝知环州徙庆州。

穆 衍 哲宗时知庆州。

范纯粹 字德儒,仲淹子。哲宗元祐中知庆州。

蒋之奇 哲宗时任知州。

孙 洛 哲宗时任知州。

范子奇 哲宗时任知州。

曾孝序 福建泉州人,哲宗时知庆州。

姚 兕 字武之,五原人。环庆路巡检,徙知会州。

曲 珍 字君玉,陇干人,元祐初为环庆副总管。

贾 嵩 字民瞻,开封人。神宗时为庆州荔原堡都监,庆州钤辖。

李 宗 徽宗时知庆州。

种师中 字端孺,河南洛阳人。徽宗时知环州。又知庆阳府(宣和元年十二月升庆州为庆阳府)。

宋万年 高宗时任知府,后降金。

赵 哲 高宗建炎四年(1130年)任环庆经略使。

吕由诚 字子明。以父恩补官知合水县。

(三)宁州,望,兼兴宁军节度,辖定安(紧)、襄乐(上)、真宁(下)3县府。

宁州职官有刺史(寄俸官)、知州事(知州、职事官)、通判(亦称监州)。属官有:录事、户曹、司法、司理等参军,巡检、教授等。

宋宁州职官:

韩崇业 驸马都尉(云阳公主)。太宗雍熙三年(986年)任宁州刺史。

景 泰 字周卿,普州人。以庆州通判升任宁州知州。

李允则 字垂范。宁州防御使。

肖 注 字岩夫,临江新淦人。神宗熙宁年间以礼宾使出任宁州知州。

张舜民 字云叟,号浮林居士,邠州人。襄乐县令。与苏轼、黄庭坚友善,著有《画墁集》等。

刘 几 宁州知州。

折可适 关中人,宁州知州。

刘宗元 徽宗宣和三年(1121年)三月任兴宁军节度使。

(四)环州,下,辖通远1县府。

职官设置略如宁州。

宋环州(通远军)职官:

董遵海 涿州范阳人。太祖乾德六年(968年)任通远军使。

孙继邨 字元嗣,原籍金陵,后迁淮楚。太宗时任环州知州。因修筑洪德寨时与总兵意见不和,改任环庆路总管。

李继隆 字霸图，蒲州上党人。太宗太平兴国二年(977年)任环州团练使。至道二年(996年)出任环灵十州都部署。

程德元 字禹锡，郑州荥泽人。太平兴国六年(981年)任环州知州。淳化三年(992年)改任环州团练使，未及半年，复任知州，后调庆州。

张煦 字辅阳，河南开封人。太宗雍熙二年(985年)任环州知州。真宗景德元年(1004年)复任环知州。

柳开 字仲塗，直隶大名。举进士。淳化中任环州知州，逾三年移知邠州，后迁沧州刺史。

张凝 沧州无棣人。太宗淳化至咸平间任环庆路都部署兼安抚使。

范廷昭 冀州枣强人。淳化二年(991年)任环庆路都部署。

李重海 应州金城人。真宗咸平初任环州知州。三年(1000年)徙邠宁环庆钤辖。

孙全照 字继明，莫州清苑人。咸平三年(1000年)任环庆路兵马钤辖。四年后，升任西上闾门使。大中祥符间，复任环庆路兵马钤辖。

阎日新 宿州临涣人。真宗时任环州知州，兼环庆路兵马钤辖。

史方 字正臣，河南开封人。真宗时任环州知州，兼环庆路兵马都监，后徙庆州，迁礼宾使，兼环庆路兵马钤辖。复任环州知州。

雷孝光 字子思，同州郃县人。举进士。真宗时由秘书府校书郎改任环庆路兵马钤辖。

王德用 字元辅，赵州人。17岁从父超征西夏有功，授任环庆路指挥使。

田敏 字籍不详。真宗天禧五年(1021年)任环庆都部署。

赵振 字仲威，雄州归信人。初为庆州缘边都巡检，后擢任环州知州。

赵士隆 字籍不详。仁宗天圣间任环庆路都监。天圣三年(1025年)，环、原属羌叛围平原寨，士隆战死。

李渭 字师望，西河人，环州知州。

虞鉴 字正臣，金陵人。仁宗时任环庆路都监，庆州知州，徙任环州知州。于合道镇平磨媚族有功，升为环庆路兵马钤辖，兼任环州知州。

安俊 字智周，山西太原人。仁宗景祐间任环州都监。破西夏吃口江并都那诸砦有功，迁环庆路兵马都监，继任环庆路副总管。

高继勋 字绍先，安徽亳州人。太尉高琼长子。仁宗时任环州知州。

高继隆 太尉高琼六子，康定元年(1040年)任环庆路兵马钤辖，兼任环州知州。

刘贺 字籍不详。庆历二年(1042年)任环庆路都监。

种世衡 字仲平，河南洛阳人。仁宗康定至庆历间任环州知州。《宋史》有传。

张揆 字籍不详。至和、嘉祐间任环州知州。

马怀德 字得之，开封祥符人。仁宗时，由范仲淹推荐，任环州知州兼环庆路兵马钤辖。

范恪 字许国，河南开封人。仁宗时任环庆路兵马都监，特进环庆路兵马钤辖。

种古 字太质，种世衡长子。世衡死后被录为天兴尉，原州知州。与弟种珍破环州

折姜会，调任环庆路兵马钤辖。

武英 字汉杰，山西太原人。由环州都巡检，徙任环州洪德城寨主。后随任福征西夏，于张家堡遭伏击阵亡。

郭恩 河南开封人。曾任环州肃远寨主。与西夏作战时被俘自尽。

高遵裕 字公绰，太尉高琼孙。初为环庆路经略安抚使兼庆州知州。神宗元丰四年(1081年)任环庆行营经略使，收复通远军。

种师道 字彝叔，种世衡次孙。神宗时，由宪州刺史调任环州知州。

种师中 字端孺，种世衡幼孙。神宗时任环州知州，后调任庆阳府知府。

张守约 字希参，濮州人。神宗时任环州知州。后升任环庆路兵马钤辖。

李信 字籍不详。治平、熙宁间任环庆路都钤辖。

年赞 字籍不详。神宗时任环庆路都钤辖。熙宁四年(1071年)，奉诏屯兵邠泾河一带，防范西夏入侵。

种朴 世衡孙，环州知州。哲宗元符(1099年)生擒西夏监军讹勃罗。

折可适 字籍不详，元符二年任环庆路都总管。

傅求 字命之，河南考城人，环州定边寨主，环州知州。

吴革 字籍不详，由京城统制调任环州知州。

张宗颜 字希贤，陕西延安人。高宗绍兴年间，任环庆路兵马副总管。

强颢 字籍不详。高宗时，由金归宋，环州知州兼环庆路统制军马缘边安抚使。

(五)原州，望，兼平凉郡军事。辖临泾、彭阳2县府。

州职官设置如宁州。

宋原州职官(含彭阳县)：

王彦升 防御使，太祖开宝二年(969年)驻原州。

石曦 太原人。太宗淳化二年知原州。

陈兴 潭州卫南人。真宗咸平三年(1000年)，徙泾、原、仪、渭、镇戎军部署。

张守恩 隶州人。景德初知原州。

蒋偕 华州郑县人，泾原路兵马都监，驻原州。

种古 洛阳人。英宗治平时知原州。

卢鉴 金陵人。原州知州。

景泰 普州人。知原州。

刘兼济 初为泾原路兵马都监，战三川县后知原州。

康得舆 洛阳人，知原州。

种师道 靖康元年奉职泾原钤辖，通判原州。

安俊 太原人。原州刺史。

李之仪 沧州人。从苏轼为枢密院编修官，后为原州通判。

刘舜卿 开封人。奉诏援庆、环，后知原州。

(六)县、乡政权

宋代区内9县中,紧县一(定安)、上县二(襄乐、通远)、中县三(临泾、彭阳、安化),下县一(真宁),等级无考二(合水、彭原)。县府机构组织较为简单,县令属吏少有全设者,一般每县置县令或知县(建隆三年以朝臣知县事,称知县),其他官员有县丞(小县不设、主簿兼)、主簿、县尉、巡检(掌率乡兵)等。

乡村制度变化更迭复杂,宋初县以下为乡,乡设书手1人;乡下为里(乡村)、坊(城厢),置里正、坊正1人,主管赋役科税;里下有户,设户长1人。太祖开宝七年(974年),改乡为管,管置户长,主纳赋;并置耆长、弓手。壮丁,主捕盗贼、词讼。此外,还有承符、人力、手力、散从,供州县衙门随时驱使。在县曹司至押录,在州曹司至孔目,下至杂职虞侯拣搯等人,县以乡户等第轮流差充。王安石变法时实行保甲制,县之下设都保、大保、保三级,500家为都保,设正副都保各1人;50家为一大保,设大保长1人;10家为一保,设保长1人,选户主有干力者充任。保的组织以兵政为主,几家有两丁以上的,出一作保丁;30家为一甲,统称保民甲户。甲的设置以赋税为主,即“以保丁捕盗,以甲头催税”。变法失败后,保甲制度有名无实。

五、金庆原路(总管府)及诸州

金地方行政仿宋制,设路、府、州、县四级,路治所在府称“总管府”,路兵马都总管由总管府府尹兼任;各州刺史、节度使统领军兵,兼管政事。路、府、州、军的军事行政系统合一;县令只管民政,不理军事。

(一)庆原路(总管府)

领1府2节镇(邠州靖难军节度,泾州彰化军节度)3刺史郡19县33镇2城4堡16寨8边将营。

庆原路职员设置:

兵马都总管1员(正三品,总判府事)、同知都总管1员(从四品,通判府事)、总管判官1员(从六品,掌纪纲、总府众务,分判兵案)、府判1员(从六品,分判户、礼案)、推官1员(正七品,分判工、刑案)、知法1员。都指挥使1人(正五品)、副都指挥使2人(正六品)、指挥使1人(从六品)、钤辖4人、司吏女直4人、通事(翻译)1人、抄事1人、公使80人。

(二)庆阳总管府,中

金初改安国军,后置定安军节度使兼总管。皇统二年(1142年)置总管府,总管府府尹兼庆原路兵马都总管,路、府机构合一,直辖安化、彭原、合水3县,白豹、大顺2城,安强、华池、柔远3寨,董志、赤城、金樞、怀安、华乐、五交、景山7镇。

金庆阳府职官:

庞迪 字仲由,延安人。熙宗天眷年间为庆阳府府尹。

郑建充 字仲实,其先京兆人,占籍鄜州。累知延安府,环庆路经略安抚副使,天眷时

为庆原路总管，庆阳府尹。

蒲察郑 字文叔，东京路斡底必刺猛安人。金卫绍王大安二年(1210年)知庆阳府事。

庆山奴 宣宗贞祐时任庆阳总管府府尹兼庆原路总管。

何不罕 庆原路兵马都总管。

杨仲武 字德威，保安人。庆原路兵马都监。

(三)环州(治通远县城)

金世宗大定(1161年)间升为刺史州，辖通远一县府，木瓜、归德、兴平三堡，定边、平远、永乡、洪德、乌偷、安边六寨，合道、马岭、木波三镇。

环州州署置：刺史1员(正五品)、同知1员(正七品)、判官1员(从八品)、司军1员(从九品)、知法1员、兵马钤辖1员(从六品)、都巡检使1员(正七品)、副都巡检使1员(正八品)、巡捕使1员(从九品)、司吏女直2人、抄事1人、公使50人。

(四)宁州

熙宗皇统二年降兴宁军节度为军，天德二年(1150年)为刺史郡，辖安定(本定安，大定七年更此名)、定平、真宁、襄乐4县府和交城、枣社、大昌、要关、山河五镇。宁州职官设置同环州，惟见官降一阶，公使45人。

金宁州职官：

杨仲武 字德威，保安人。初为环庆路兵马都监，皇统间任宁州知州，后改任坊州刺史，复知宁州。

马 讽 字良弼，大兴滹阴人。天德二年为宁州刺史。

颜盖门都 世宗大定年间任宁州刺史。

移刺高山奴 大定间任宁州刺史。

完颜衷 大定年间任宁州刺史。平赋役，不扰民。

庐 庸 丰润人。大定二十八年(1188年)以进士任定平县令。

(五)原州

刺史郡平凉军事，大定二十七年为泾州支郡，后复军事。辖临泾、彭阳2县府和肖镇、柳泉、新城3镇，绥宁、平安、清安、开边、西壕5寨。职官设置同环州。

金原州职官：

赵 鉴 济南章邱人。原州守将。

庞 迪 延安人。庆原路第三将驻原州，破贼有功，擢知泾州。改知镇戎军沿边安抚使。

(六)县、乡政权

金时区内诸县均设县令1人(从七品)、丞1人(正九品，下县省，主簿兼)、尉1人(正九品)、司吏6—8人，公使10人。知镇、知城、知堡、知寨(皆从七品)，公使与县同。

基层地方行政组织实行兵民合一的猛安(首领为千夫长)谋克(百夫长)制。300户为谋克，10谋克为猛安，猛安之上设军帅、万户、都统。

第四节 行省时期(元明清)

一、元庆阳府及诸州

元代行省为地方最高行政区。行省之下,一般设路、府、州、县4级。当时庆阳地区设1府3州9县(后并至2县)。元初,均隶陕西等处行中书省巩昌路便宜都总帅府(至元十三年立巩昌路总管府,十四年复行便宜总帅府事)。

(一)庆阳府

元初改为散府,至元七年(1270年)并安化、彭原县人府,领合水1县府。

庆阳府职官设置:蒙古人达鲁花赤(蒙古语,监临官、总辖官之意,既可以监督地方行政长官,又是地方政权的最高负责人)1员,知府(府尹)1员,同知1员,判官1员,推官1员,知事1员,提控案牒1员,教授1员,脱脱禾孙(监察驿政)。

知府李真。同知陈政,奉元路人。

(二)宁州

治安定,至元七年并襄乐、安定、定平3县人州,领真宁1县府。设达鲁花赤、知州各1员,均为从五品;同知1员,正七品;判官1员,正八品,吏目1—2人。

知州徐翊(至正年间任)。

(三)镇原州

治临泾,元初,以原州合并镇戎州之东山、三川2县,改称镇原州,遂辖临泾、彭阳、东山、三川4县府,至元七年均省并入州。职官设置同宁州。驻军元帅有:按竺迩,雍古氏(成宗时职)、征我讹令荣、征克忠(令荣子);知州有温迪罕(至正乙未任,兼吐番等处抬讨司)、李也速答儿(至正年间任);州判官有赵思明、牛天麟(至正年间任);同知孟复(至正年间任)。

(四)环州

元初为散州,至元七年并通远县人州。职官设置同宁州。

(五)县乡政权

元初府、州共领9县府,至元七年有7县并入府、州,仅留合水、真宁2县府。县府职官设置达鲁花赤1员(从七品),县尹1员,主簿、县尉、印典史、巡检司各1员(九品),巡检1员。

县以下基层政权和社会组织为里甲制和村社制两种,分别掌理基层政权事务和群众事务。里甲制沿唐制,以四家为邻,五邻为保,百家为里,里设里长,职权为“催督差税,禁止违法”(《大元通制》)。里下为甲,20家编为1甲,设甲主由蒙古人和色目人担任。甲主的衣食等项费用全部由所属村民供给。村社制起自元初的“锄社”,原为北方农民生产、生活互

助合作组织。至元七年(1270年)正式推行设立,成为社会组织。50家编为1社,以“年高通晓农事有兼丁者”任社长,职责为劝课农桑。社长以上另有蒙古提点官进行监督,并派遣蒙古军队或探马赤军驻社,民与兵共同编社,进行军事统治。元代军事镇压和民族压迫的色彩最为鲜明。

另外,宣政院吐蕃等处招讨使司在庆阳、宁、环等处设立主管军总把各1员。

二、明庆阳府

明代地方行政制度,在省以下设府(州)县两级,当时庆阳地区内设1府1州5县,其中镇原县属平凉府,均隶陕西等处行中书省(洪武二年,即1369年4月置,九年六月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习惯上仍称省)。

(一)庆阳府,洪武二年五月直隶陕西行省,领宁州及安化、合水、环县、真宁4县府。

庆阳府职官设置:知府(正四品)、同知(正五品)各1人,通判(正六品)、推官(正七品)、经历司经历(正八品)、知事(正九品)、照磨所照磨(从九品)、检校、司狱司司狱、驿丞、教授(从九品)各1人,训导4人,学生40人;医学府正科(从九品)、税课司大使(从九品)、仓大使(从九品)、织染杂造局大使(从九品)、副使、批验所大使、副使、递运所大使、副使、僧纲司都纲、副都纲、道纪司都纪、副都纪等各1人。

驻守庆阳职官:

余子俊 字士英,四川青神人。成化六年(1470年)任陕西巡抚都御史,经理延庆防务。

龙 相 正德中任庆阳卫指挥僉事。与寇战死于箭杆岭。

马文升 字负图,河南钧州人。成化间为陕西巡抚都御史,为御外寇驻节庆阳。

秦 紘 字世纓,山东鱼台人。弘治十四年(1501年)总督三边。

杨一清 字应宁,镇江丹徒人。弘治十五年擢副都御史,寻改巡抚,武宗初命总制三镇军务,驻固原、庆阳等地。

左 钰 直隶故城人。以监察御史升陕西按察司僉事。成化间协守环庆。

曹 铨 直隶句容人,进士。以监察御史升陕西按察司副使,成化间协守环庆。

王 弦 直隶盐山人,进士。弘治时以陕西按察司副使专教整顿环庆等处兵备。

于 茂 山东宁海人,进士。弘治间任环庆兵备副使,兼理灵州盐课。

燕 忠 苏州人,进士。弘治时任陕西环庆兵备副使,兼理灵州盐课。后升任大理寺正卿。

王 凯 直隶蠡县人。弘治时任环庆兵备副使兼理灵州盐课。

秦 昂 山西蒲州人,进士。正德间以保定知府升任环庆兵备副使兼理灵州盐课。

许 淳 成都人,进士。正德间任环庆兵备副使兼理灵州盐课。

张 兰 洛阳人,进士。正德间以陕西按察司僉事升任环庆兵备副使兼理灵州盐课。

王 寅 直隶容城人,进士。正德间以大理寺评事升环庆兵备使兼理灵州盐课。

- 张 檄 山西代州人。正德间以陕西按察司金事升任环庆兵备副使兼理灵州盐课。
- 阮 吉 河南汲县人，进士。正德间任环庆兵备副使兼理灵州盐课。
- 陈 经 直隶开州人，进士。正德间以吏部员外郎出任环庆兵备副使兼理灵州盐课。
- 高公韶 四川内江人，进士。正德间以监察御史谪典史，后升任环庆兵备使兼理灵州盐课。
- 谢 芝 山西代州人，进士。正德间任环庆兵备副使兼理灵州盐课。
- 路 迎 山东汶上人，进士。正德间任环庆兵备副使兼理灵州盐课。后官至兵部尚书。
- 牛天麟 山东聊城人，进士。嘉靖七年(1528年)以河间府知府升任环庆兵备副使兼理灵州盐课。后升甘肃都御史、大理寺正卿。
- 郑光琬 福建莆田人。嘉靖时以陕西布政使右参议分守河西道，驻扎庆阳。
- 魏 纶 山东聊城人。嘉靖间以陕西按察司金事，升任陕西布政司右参议分守河西道。
- 李文中，云南大理人。嘉靖间以户部金事升任陕西布政司右参议分守河西道。后升任固原兵备副使。
- 王纳言 山东淄川人，进士。嘉靖间以户部郎中出任陕西布政司右参议分守河西道。
- 刘彭年 四川巴县人，进士。嘉靖十七年(1538年)任陕西布政司分守河西道参政。官至右副都御史。
- 陈 儒 锦衣卫人，进士。嘉靖十八年(1539年)以浙江提学副使徙任陕西布政司右参议分守河西道。
- 张帮教 山西蒲州人，进士。嘉靖间以陕西右参政分守河西道，后升任按察使司。
- 龚 辉 浙江余姚人，进士。嘉靖十八年以陕西布政司参政分守河西道。
- 王汝孝 山东东平人，进士。嘉靖二十二年(1543年)分守河西道参政。
- 俞 智 歙县人，进士。嘉靖二十三年(1544年)任分守河西道参政，官至副都御史。
- 王维贤 四川中江人，进士。嘉靖二十四年(1545年)以陕西布政司参议分守河西道。
- 李 葵 河南祥符人，进士。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任陕西布政司右参议分守河西道，寻升陕西右布政使。
- 李维藩 山西辽州人，进士。嘉靖间以陕西布政司右参议分守河西道。
- 宋 征 河南唐县人，进士。嘉靖三十年(1551年)任陕西布政司右参议分守河西道。
- 苏中皇 直隶固安人，进士。嘉靖三十一年为分守河西道参政。
- 张 铎 南京卫人，进士。嘉靖三十三年任分守河西道参议。
- 冉崇礼 河南中牟人，进士。嘉靖间以陕西布政司右参议分守河西道。
- 栗永禄 山西蒲州人，进士。嘉靖三十五年以陕西布政司右参议分守河西道。
- 刘广生 河南罗山人，进士。天启三年(1623年)任分守河西道。升任户部尚书。
- 知府职官：
- 陈 林 洪武初年任。
- 衡 岳 西平人。建文年间任。

- 李仕铭 徐州人。永乐间任。
- 夏景 宣德间任。
- 裴智 宣德间任。
- 何荣 山西定襄人。宣德间由邠州知州升任。
- 孔恂 山东曲阜人。正统间任。
- 葛旬 正统间任。寻升山西参政。
- 耿信 山东济宁人，举人。景泰间任。
- 张翔 山东蓬莱人。天顺间任。
- 李辅 直隶人。天顺间任。
- 马杰 山东利津人。成化间任。
- 张纶 山西平定人。由举人成化间任。
- 陈奎 河南汲县人，成化间任。进士。
- 庞宣 山西祁县人。成化间以户部主事出任进士。
- 周茂 直隶庐龙人，进士。成化间任。
- 王贵 直隶永平人。成化间任。
- 杜学 河南登封人，进士。成化间以刑部员外升任。
- 黄杰 河南邓州人，进士。弘治初任，后升陕西布政司左参政转顺天府尹。
- 黄保 河南清川人。弘治三年任。
- 孟瀛 直隶博野人，进士。弘治间任。
- 丁绅 山西朔州人，进士。弘治间以户部郎中出任。
- 宋鉴 山西阳城人，进士。弘治间以监察御史改任。
- 晁必登 四川横江人，进士。弘治间以刑部郎中出任。
- 刘升 山东高唐人，进士。弘治间以给事中出任。
- 马葳 山东武定人，宏治间任。
- 郝鉴 字廷重，直隶河间人，进士。弘治间以监察御史改任。
- 张天相 山西阳曲人，进士。正德间以户部郎中出任。
- 初贤 山东福山人，正德初任。
- 张宪 山西蔚州人，进士。正德间以户部员外郎出任。
- 王显高 四川绵州人，进士。正德间由刑部郎中出任。
- 贾运 直隶束鹿人，进士。正德间以监察御史改任。
- 马龠 四川南充人，进士。正德末年任。
- 萧海 直隶江都人，进士。嘉靖初以刑部郎中出任。
- 吕阡 直隶正定人，进士。嘉靖年任，后升山西副使。
- 孙聪 直隶开州人，进士。嘉靖十年(1531年)任，后升四川副使。
- 李文芝 山东东平人，进士。嘉靖十五年任。
- 李经 京邑举人。嘉靖十六年任。

- 袁 淮 直隶任丘人,进士。嘉靖十六年任,后升苑马寺少卿。
- 何 岩 河南扶沟人,由进士嘉靖十九年任。
- 王 佩 直隶文安人,嘉靖二十年(1541年)任。进士。
- 田大有 字豫甫,山东东平人,进士。嘉靖二十三年(1544年)任。
- 李 绅 河南祥符人,进士。嘉靖二十五年以登州知府改任。
- 钱士聪 山西翼城人,进士。嘉靖二十七年任。
- 杨 谟 山西泽州人,进士。嘉靖三十一年任。
- 汪 来 直隶天津人,进士。嘉靖三十三年以刑部郎中出任。著有《北地纪》四卷。
- 梁明翰 山西孝义人,进士。嘉靖三十四年以刑部郎中出任。
- 孙 续 四川绵州人,进士。嘉靖三十八年任,后升陕西按察副使。
- 时 通 直隶上元人,进士。嘉靖三十九年任。
- 侯 续 嘉靖三十九年任。
- 牛 轺 山西高平人,进士。嘉靖四十年任。
- 谯 思 四川南充人,进士。嘉靖四十一年任,升副使。
- 黄 澄 四川富顺人,进士。嘉靖四十二年,升副使。
- 吴 嵩 山东德州人。隆庆三年(1569年)任。
- 郭邦骥 山西长治人。隆庆五年任,升太仆寺少卿。
- 潘子甫 山东德州人。万历三年(1575年)任。
- 刘守仁 山西洪洞人,进士。万历五年任。
- 李承武 锦衣卫人。万历十一年(1583年)任。
- 景 松 山西大同人,进士。万历十二年任,升副使。
- 傅性敏 河南睢州人,进士。万历十四年任,升苑马卿。
- 胡 浩 直隶东明人。万历十九年(1591年)任。
- 张与行 山西绛州人。万历二十一年任。
- 刘应聘 山西翼城人。万历二十二年任,升副使。
- 严思恭 云南人。万历二十四年任,升副使。
- 陈三畏 四川资县人。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任。
- 懋 谷 江西南昌人。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任。
- 陈良知 山西莒州人。万历三十九年任。
- 霍应麟 山西屯留人。万历四十年任。
- 纪天德 直隶河间人。万历四十一年任,后任户部郎中。
- 刘元会 直隶任邱人。万历四十三年任。
- 史东昌 山西蔚州人,进士。万历四十六年(1618年)任。
- 阮自华 江南安庆人,进士。万历四十七年任。
- 杨承栋 四川富顺人。天启三年(1623年)任。
- 沈宏业 直隶庆都人。天启四年任,升副使。

管学经 浙江鄞县人。天启六年任。

朱 纯 山东长清人,进士。崇祯四年(1631年)任。升守道监察御史。

赵三极 河南永宁人。崇祯五年任。

鞠思让 山东文登人。崇祯六年任,升守道。

臧嗣德 山东诸城人。崇祯九年任。

高 璨 河南洛阳人。崇祯十一年任。

韩友范 山西岢岚人。崇祯十三年任。寻升神木兵备副使。

董 琬 北直人。崇祯十六年任。十一月,李自成起义军破府城后被杀。

(二)宁州,洪武中隶庆阳府(属州、散州),未领县。

设知州1人,从五品。属员有吏目1人,从九品;州学正1人,训导3人,生员30人;税课局大使1人,仓使1人(未入流),库大使1人;织染杂造局大使1人,副使1人;医学典科1人,不给禄;阴阳学典术1人,不给禄,僧正司僧正1人。

另在襄乐设巡检司,以警奸盗。

明宁州职官:

林 善 洪武初任宁州知州。

李士铭 徐州人。洪武十二年(1379年)任宁州知州。

刘 纲 字元纪,禹州人,进士。宣德年间内府谷县令升宁州知州,在任10余年。

吴 敏 正统间任宁州知州。

田 瑛 济东人。景泰年间任知州。

刘 谦 山东黄县人。天顺间任知州,在任8年升去。

阎定之 山西平定州举人。成化间任知州。

王 瑄 山西襄陵县人。成化间任知州。

臧世清 山东济宁人。成化间任知州。

杜 忠 河南卢氏人。弘治间任知州。

张 悌 山西岚县人。弘治间任知州。学校公署,多所修建。

段 绅 河南兰阳人。弘治间任知州。

王邦臣 北直巨鹿县举人。正德间任知州。

张 珪 山西绛州举人。正德间任知州。

郭 元 山东临清州举人。正德间任知州。

刘 珩 山西五台县人。嘉靖二年(1523年)任知州。

王 暘 河南怀庆进士。嘉靖三年任知州。

杨 泽 山西绛州举人。嘉靖五年任知州。

董 槐 山西代州举人。嘉靖间任知州。

刘遇春 湖广石首县举人。嘉靖十二年(1533年)任知州。

赵秉祝 顺天宛平县举人。嘉靖十五年任知州。

丁 律 直隶蠡县官生。嘉靖二十二年(1543年)任知州。

- 韩 瓚 山西绛州举人。嘉靖二十四年任知州。
- 张士俨 四川内江县举人。嘉靖二十五年任知州。
- 贾 晓 河南临颖县举人。嘉靖二十七年任知州。
- 彭冀衡 湖广江夏县人。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任知州。
- 刘 来 洛阳县举人。嘉靖三十九年任知州。
- 梁继芳 怀安卫岁贡。嘉靖四十三年任知州。
- 王秉彝 直隶新乐举人。隆庆三年(1569年)任知州。
- 张 培 颖川卫举人。隆庆五年任知州。
- 马彦卿 字次彰,号溪源;四川内江县举人。万历二年(1574年)升任知州。在任15年。创筑早胜、政平、南义、焦村、太昌、新庄、襄乐等城镇,修订刻印《宁州志》。
- 孔承倜 山东曲阜人,孔子60代孙。万历十二年(1584年)任知州。
- 曹永年 山西太原举人。万历间任知州。
- 顾 汉 字子涵,号星河。山西太原举人,任知州9年,后升西安府同知。
- 王 政 四川新宁县举人。万历间任知州。
- 杨 濂 山西闻喜县举人。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任知州。
- 杨时隆 四川南充县举人。天启五年(1625年)任知州。
- 乔云凤 山西平陆县举人。天启间任知州。
- 赵国琮 山西解州举人。天启七年任知州。
- 余敬恒 四川富顺县恩贡。崇祯二年(1629年)任知州。
- 周日强 直隶蠡县举人。崇祯四年任知州。
- 唐万龄 直隶赣榆恩贡。崇祯七年任知州。
- 崔应龙 山西徐沟恩贡。崇祯十一年任知州。
- 李用由(又用中) 河南南阳恩贡。崇祯十年任知州。
- 董 琬 宁州知州。

安化、合水、环县、真宁、镇原五县府均设:知县1人,正七品;县丞1人,正八品;主簿1人,正九品;典史、驿丞各1人;县学教谕、训导各1人,学生20人;税课局大使、仓大使、副使、库大使各1人;县医学训科、阴阳学县训术、县僧会司僧会、道会司道会各1人(均不给禄)。

另在安化县怀安、定边、驿马关置巡检司(驿马关巡检司后废),合水县置华池巡检司,真宁县置雕山岭巡检司,镇原县置安平寨巡检司,环县弘治中在县境西北置定边守御千户所。

县以下基层组织,城内称坊,近城称厢,乡村称里。洪武十四年时,110户设1里;有里长10人,10年一轮任;每里编鱼鳞图册(黄册)1册,用以征赋税,维持社会治安。10户为1甲,设甲长1人。民间设立社,有社仓、社学,立坛祭五谷神以祈丰年。

(三)庆阳府属各县及镇原县知县名录

安化县知县:

- 陈 渊 直隶吴江人。洪武二年(1369年)任。后升九江府同知。
- 刘 铉 宣德五年(1430年)任。
- 张 勛 宣德九年(1434年)任。
- 毕 义 天顺间以本府知事升任。
- 耿 鉴 山东举人。景泰间任。为政平易近民,民众爱慕。
- 宋 敦 成化三年(1467年)任。
- 吴 忠 山西稷山举人。成化间任,政务清简。
- 陈 琦 山西清源举人。成化十一年(1475年)任。
- 张 纲 河南巩县人。成化间任。
- 轩惟明 河南宜阳人。弘治间任。
- 李 芬 四川成都举人。弘治间任。
- 于 洪 河南洛阳举人。弘治间任。
- 谢 绶 四川人。弘治间任。
- 乔 聪 山西蒲州人。弘治间任。
- 郭秉衷 四川眉州人。弘治间任。
- 曹 璇 山西洪洞人。正德二年(1507年)任。
- 吴 铨 正德八年(1513年)任。
- 乔 鸾 山西应州人。正德间任。
- 张 渊 直隶正定人。正德间任。
- 许 堂 山东平山举人。正德间任。
- 吴 钦 山西平陆人。正德间任。
- 刘永宁 直隶任邱人。正德间任。
- 霍元光 直隶举人。正德间任。
- 杜 介 山西举人。正德间任。
- 王 裕 四川举人。正德间任。
- 王 来 山西举人。嘉靖间任。
- 徐秉芳 四川举人。嘉靖间任。
- 何伯贵 四川举人。嘉靖间任。
- 朱时孟 河南举人。嘉靖初任。
- 刘 诚 河南修武人。嘉靖间任。
- 孙 辘 山西石州举人。嘉靖间任。
- 李 杨 河南岁贡。嘉靖二十四年(1545年)任。
- 杨永录 山西举人。嘉靖间任。
- 唐廷珍 四川岁贡。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任。
- 裴 璜 直隶举人。嘉靖三十年(1551年)任。
- 段复隆 直隶宣府岁贡。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任。

- 韩维翰 河南洛阳举人。嘉靖三十二年任。
- 刘志道 直隶故城举人。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任。
- 娄 炯 隆庆五年(1571年)任。
- 张附祥 山西平顺人。万历四年(1576年)任。
- 焦文炳 万历九年(1581年)任。
- 宋 教 举人,万历间任。
- 卢梦麟 进士。万历十八年(1590年)任。
- 李三乐 山西蒲州举人。万历二十年(1594年)任,升户部主事。
- 钱梦曾 四川进士,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任。
- 焦鸣珂 直隶选贡。万历三十八年(1610年)任。
- 孙 泽 直隶举人。万历四十年(1612年)任,升同知。
- 窦 豪 山西武乡贡生。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任。
- 荀虞夔 浙江举人。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任。
- 张象斗 云南举人。天启二年(1622年)任。
- 朱云霄 山东淄川举人。天启七年(1627年)任。
- 王尚志 崇祯四年(1631年)任。
- 王 湍 直隶永平人。崇祯五年任。
- 王云鹏 山西举人。崇祯六年任。
- 高文华 浙江举人。崇祯十一年(1638年)任。
- 袁继登 江南拔贡。崇祯十六年(1643年)任。
- 真宁县知县:
- 郭 钧 洪武初任。
- 江 本 江西吉水人。宣德间任。
- 王 嵩 山西清源人。正统间任。
- 王 正 正统间任。
- 耿 章 直隶深州人。成化四年(1468年)任。
- 杨 宁 直隶永清人。成化九年(1473年)任。
- 贺 礼 山西石州人。成化十九年(1483年)任。
- 白 滋 山西阳曲人。成化二十二年任。
- 谷 英 河南封丘人。弘治元年(1488年)任。
- 张文焕 山东滨州人。弘治间任。
- 刘日文 四川简州人。弘治间任。
- 张 镗 山东滨州人。正德元年(1506年)任。
- 周 忠 山西大同人。正德四年任。
- 李 泰 河南桐柏人。正德六年任。
- 李视远 山西太平人。正德十年(1515年)任。

- 刘 芳 山西襄陵人。正德间任。
- 郑 津 直隶灵寿人。嘉靖五年(1526年)任。
- 唐 杰 四川南充人。嘉靖十年(1531年)任。
- 马存仁 直隶涿州人。嘉靖十二年任。
- 王 岚 直隶风阳人。嘉靖十九年(1540年)任。
- 白 恩 山西泽州人。嘉靖二十一年任。
- 沈 经 直隶肃宁人。嘉靖间任。
- 张国正 山东潍县人。嘉靖间任。
- 刘 恩 山东寿光人。嘉靖间任。
- 李一乾 山西灵邱人。嘉靖间任。
- 黎 庶 湖广天承人。嘉靖间任。
- 樊克正 山东邹平人。嘉靖间任。
- 宋继元 山西静乐人。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任。
- 孙 东 河南祥符人。嘉靖三十九年(1560年)任。
- 杨时芳 山西猗氏人。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任。
- 高 观 直隶行唐人。隆庆元年(1567年)任。
- 刘日亨 山西洪洞人。隆庆五年任。
- 张仲文 山西吉州人。万历三年(1575年)任。
- 刘 衡 山东平原人。万历十一年(1583年)任。
- 杨继善 直隶新城人。万历十三年任。
- 张 旻 山西广昌人。万历十五年任。
- 张 纪 四川成都人。万历十七年任。
- 戴天德 山西太平人。万历二十年(1592年)任。
- 薛国民 山西绛州人。万历二十二年任。
- 李汝让 直隶永宁人。万历二十六年任。
- 李春先 四川宜宾人。万历二十九年(1601年)任。
- 赵 沛 山西岳阳人。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任。
- 南应春 直隶枣强人。万历三十七年任。
- 王嘉绩 山西安邑人。万历三十七年任。
- 陈旭寿 山东宁海人。万历四十二年(1614年)任。
- 薛士红 山西河津人。万历四十五年任。
- 胡来臣 湖广黄冈人。万历四十八年任。
- 周见龙 四川富顺人。万历间任。
- 阎国脉 山西灵石人。天启间任。
- 郝云程 直隶人。天启间任。
- 安如嵩 河南确山人。崇祯间任。

王家永 山东淄州人。崇祯间任。

冉士元 四川人。崇祯间任。

郭之麟 山西威远人。崇祯十二年(1639年)任。

赵 贯 崇祯间任。

合水知县：

王 圭 四川眉州人，举人。正统六年(1441年)任。

王 健 山东洛阳人。成化年间任。

汤 森 山西介休人。成化年间任。

吴 亮 直隶永年人。成化年间任。

孟 宣 山西兴县人。成化年间任。

张 铎 山西介休人，举人。成化年间任。

王 佐 山西阳曲人，举人。弘治二至九年(1489—1497年)任。

晁 羸 山西平陆人。正德年间任。

王 相 山乐临清人。正德年间任。

李 时 浙江瑞安人。正德年间任。

王 朝 山西隰州人。正德年间任。

李安子 四川嘉定人，进士。正德年间任。

刘 完 正德年间任。

周 泽 四川举人。嘉靖年间任。

刘尚志 山西汾州举人。嘉靖年间任。在位五年，升平凉府通判。

杨浴光 四川马湖人。嘉靖年间任。

萧 肅 四川巴县人。嘉靖年间任。

王 冕 山西潞安举人。嘉靖年间任。

王 讷 河南祥符举人。嘉靖年间任。

赵璧完 河北武强举人。嘉靖年间任。

邢 化 山东临邑人，中书舍人。嘉靖年间谪任。

东阳舒 河南长葛人。嘉靖年间任。

朱 芸 湖北汉阳人。万历年间任。

李裕春 河南举人。万历年间任。

杨世法 河南巩县人。万历年间任。

张启科 一云字必达，山东登州人。天启五年(1625年)任。

蒋应昌 崇祯四年(1631年)任。

施乔聃 广西人，贡士。崇祯五年任。

吴三星 辽东人。崇祯年间任。

刘廷元 河北人，贡士。崇祯年间任。

陈猷奋 福建人。崇祯年间任。

环县知县：

- 李 健 洪武二年(1369年)任。
张 瑞 山西大同人。洪武十四年(1381年)任。
王 讷 湖广谷城人,进士。永乐间任。
陈 忠 山西清原人。正统间任。
钟 秀 成化八年(1472年)任。
葛 祥 河北唐县人,举人。成化十六年(1480年)任。
孔 杰 河南邓州人。成化间任。
李 宾 河北大兴人,举人。成化三十一年(1485年)任。后任庆阳府同知。
冯 录 河北新城人。弘治八年(1495年)任。
李 彦 山西灵石人。正德二年(1507年)任。
尹 承 府军前卫人,举人。正德十二年(1517年)任。为官清廉,卒于任。
王 鉴 河北霸州人,举人,正德十六年(1521年)任。
李 祉 浙江仁和人,嘉靖五年(1526年)任。
丁 继 山西岚县人。嘉靖七年(1528年)任。
陈良才 山西文水人。嘉靖十四年(1535年)任。
李 秀 山西马邑人,嘉靖十七年(1538年)任。
许 宏 河北良乡人。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任。
褚 宝 安徽凤阳人。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由兵部郎中贬为环县知县。
范 侃 河北宁晋人。嘉靖二十八年(1549年)任。
田时雍 山西代州人。嘉靖三十年(1551年)任。
刘宗舜 河北大名。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任。
赵 铠 嘉靖四十三年(1563年)任。
徐祥麟 字认庵,湖广贵州人,进士。隆庆六年(1572年)任。
胡 冠 四川人。万历七年(1579年)任。
贾 罗 字书翁,山西吉州人。万历八年(1580年)任。
杜世泰 万历十八年(1590年)任。
白 珩 河北永平人。万历间任。
耿 熠 万历间任。
曹 鉴 万历间任。
杨州雁 贵州人,举人。万历四十年间(1612年)任。
李养培 万历间任。
杜一凤 山西人。天启间任。
周之佑 天启间任。
许维新 天启间任。
李含朴 河北房山人。崇祯元年(1628年)任。

- 李可观 山西可岚人。崇祯四年(1631年)任。
 郭文举 崇祯六年(1633年)任。
 卢元卿 四川富顺人。崇祯八年(1635年)任。
 尹靖 湖广茶陵人。崇祯十一年(1638年)任。
 魏民牧 山东曲沃人。崇祯十四年(1641年)任。

说明:崇祯十四年以后,历任知县无资料可考。

镇原县知县:

- 温汉臣 洪武二年(1369年)任。
 李宁 正统三年(1438年)任。
 蒋泰 天顺二年(1458年)任。
 姚昱 天顺×年任。
 张仲芳 成化×年任。
 徐镛 武昌人。成化二十一年任。在任三年,奏免荒粮万余石,捐俸造水车百辆灌田。

- 王寅 弘治×年任。
 李凤池 弘治六年(1493年)任。
 陈生 弘治×年任。
 王朝 正德×年任。隰州人。
 郭钊 正德×年任。
 和必睦 正德年间任。
 常熙 嘉靖五年(1526年)任。河东人。
 陈应祯 嘉靖十一年(1532年)任。岷山举人。
 随鸾 嘉靖十二年任。
 和清 嘉靖十五年任。山西平定举人。
 双应麟 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任。华阴举人。
 张美 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任。山西长子举人。
 吕训 嘉靖三十七年任。山西安邑人。
 王之屏 嘉靖三十七年任。沧州人。
 马呈图 嘉靖三十七年任。内江人。
 任肃 嘉靖三十八年任。裕州举人。
 牛引重 嘉靖三十八年任。
 陈嘉言 嘉靖三十八年任。山西临汾举人。
 高自治 隆庆×年任。太原进士。
 陈遇文 万历×年任。山西安邑人。任内修建学宫、城楼。
 赵以庄 万历十年(1582年)任。河内人。
 任万化 万历十六年(1588年)任。直隶进士。

- 李 槃 万历十九年任。浙江余姚进士。再修学宫,教民织褐种树。
- 冯 韶 万历十九年任。
- 房 睿 万历十九年任。
- 李大兰 万历二十年(1592年)任。刊修县志。
- 周 济 万历二十一年任。
- 牛应麟 万历二十一年任。
- 郑 东 万历二十一年任。
- 张国光 万历四十二年(1614年)任。贵州人。
- 姜起云 万历四十二年任。
- 王汝为 万历四十二年任。
- 马忠尽 天启×年任。河南汝州人。
- 王化民 崇祯×年任。山西夏县人。
- 李 齐 崇祯年任。聘贡生董继舒编修县志。
- 晏应举 崇祯年任。四川梓潼县人。
- 朱谊龠 崇祯十四年(1641年)任。

(四)督修环庆城堡道

明嘉靖中期在延、庆二府设城堡道,专勒督修城堡,以御防边患,督修环庆城堡道治庆州,设参政或参议1员。

汪尚宁 歙县人。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以潼关兵备副使徙任督修环庆道参政,并兼管分守河西道。

李 槃 河南固始人。嘉靖三十年任督修环庆城堡道参议,后升湖广按察使。

陈其学 山东登州人,进士。嘉靖三十二年任督修环庆城堡道参议,后升任肃州兵备副使。

朱 用 河南洛阳人,进士。嘉靖三十四年任督修环庆城堡道参政。

窦一桂 山西武乡人,进士。嘉靖后期以光禄寺上卿左迁督修环庆城堡道右参政。

关守箴 河南永城人,进士。天启五年(1625年)任。后升靖边道参政。

熊则真 湖广崇阳人,进士。陕西布政司右参议。天启六年任。

朱 綵 四川剑州人,进士。天启七年任。崇祯二年(1629年)升山西右布政使。

孟 楠 直隶漕县人,进士。崇祯二年任。

周日强 直隶蠡县人,举人。由宁州知州升陕西省按察司佥事,崇祯四年任。

朱 纯 山东长清人,进士。由庆阳府知府升陕西布政司参议,崇祯五年任。

傅启光 福建南安人,进士。陕西按察司副使。崇祯五年任。

鞠思让 山东文登人,贡生。崇祯十二年(1639年)由庆阳知府升任。

冯福谦 四川南充人。由举人以临洮府知府升陕西按察司副使,崇祯十三年任。

林德馨 福建福清人,举人。以计部郎升任陕西布政司右参议,崇祯十四年任。

段复兴 山东阳谷人,进士。崇祯末期任。

三、清庆阳府

清代地方行政,在省之下一般分设府(州、厅)、县二级,又有分司分道之设(时称道台、属省府派出机构,乾隆后成为地方实官)。当时区内设立庆阳府,领1州4县,镇原县属泾州直隶州管辖,以上均隶平庆泾固化道(后改泾原道、平庆泾道,1869年5月曾移驻庆阳。初为盐法道,后为分巡道)。

(一)庆阳府(治安化)

顺治初因明制置庆阳卫,雍正五年省卫。领宁州及安化、合水、环县、正宁4县,府衙职官有:

知府1员,初制正四品,乾隆十八年(1753年)改为从四品;

同知1员,正五品,后裁;

通判1员,正六品,后裁;

推官1员,康熙六年(1667年)省;

经历司经历1员,正八品;

知事1员,正九品,后裁;

照磨所照磨1员,从九品;

司狱司司狱1员,从九品;

检校、驿丞各1员,后裁;

儒学教授1员,正七品;训导1员,从八品,廩生40名。

医学正科1人;

教官2人;

庆阳盐课司同知1人,顺治四年(1647年)置,寻省。定边、灵州盐课司大使各1人。

乾隆中期,因庆阳府地非要冲,岁入有限,机构及职员设置屡经裁革,府置知府1员,门子2人,马快10人,步快60人,皂隶16人,轿扇伞夫7人,库子4人;

经历司经历1员,门子1人,皂隶4人,马夫1人;

教官2员,斋夫2人,膳夫2人,门斗3人,廩生40人;

定边、灵州盐课司大使各1员,各有皂隶2人;

钟鼓夫5人,更夫10人。

戊戌变法后,光绪末年,地方行政司法分立,庆阳府设地方审判厅和检察厅。审判厅设推事长1人,从五品;刑科、民科推事6人,从六品;典簿1至2人,从七品;录事无定员。检察厅设检察长1人,从五品;检查官1人,从六品;录事2人;看守所所官1人,正九品;录事若干人。

宁州及各县设初级审判厅、检察厅,分别设推事、检察官,均正七品;录事、看守所所官1人。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府、州、县设巡警局,州、县各设巡长1人,局员3人,巡丁4

人。

清庆阳府知府：

杨问奇 直隶人。顺治二年(1645年)任。五年升岷州道。

李日芳 河南杞县人。顺治五年任。升岷州道。

徐万锦 奉天辽阳人。顺治六年任。

付覲先 山东曹县人。顺治七年任。

陈衷一 河南兰阳人，进士。顺治十年(1653年)任。

杨藻凤 字颖立。江南兴化人，进士。顺治十四年任。

程万仞 奉天锦州人。顺治十六年(1659年)任。

孙世昌 康熙初任。

王文绅 山西人，康熙九年(1670年)任。

杨荣序 山西阳城人。康熙十六年(1677年)任。

白为章 奉天铁岭县镶白旗人。康熙二十年(1681年)任。

李甲声 凤阳颖州人，寄籍河南开封府。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任。

傅宏烈 字竹君，江南南昌府进贤县人。康熙三十年(1691年)任。

彭腾羽 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在任。

蔡 玮 奉天正白旗人。由监生康熙三十三年升授。

杨天宠 奉天人。由贡生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升任。

阿 琳 镶蓝旗人。由荫监部郎康熙三十九年任。

李 昉 河南卫府汲县人。康熙四十年(1701年)任。

尚之瑶 康熙四十一年任。

陈宏道 正黄旗人。康熙四十三年任。

李生兰 康熙四十六年任。

金垣生 正白旗人。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任。

张 焘 正黄旗人。由荫监雍正三年(1725年)补任。

卜 璩 山东兖州府东平州人。雍正五年由宁夏调任。

包 涛 浙江杭州府钱塘江县人，进士。雍正八年由平凉调任。

刘运昌 河南人。雍正间由礼县令越升。

李 桐 山东大嵩卫人。由庶吉士雍正七年改任。到任三月即知平凉府。

王拱垣 正白旗人。由岁贡雍正十三年任。

杨纛绪 广东潮州府澄海县人，进士。乾隆二年(1737年)任。

李绵祚 山东登州府宁海州人。乾隆四年任。

徐天麟 浙江嘉兴府秀水县人，进士。乾隆六年任。

鲁廷琰 浙江绍兴府会稽县人。乾隆十年(1745年)任。

吴承勋 安徽凤阳府宿州人。乾隆十二年任。

吴 嵩 乾隆十三年任。

- 时钧辙 江南太仓州嘉定县人,进士。乾隆十三年任。
- 孙必荣 江南江宁人。由监生乾隆十七年升任。
- 赵本植 浙江绍兴府上虞县人。由附贡乾隆二十三年补任。任内编修府志。
- 谢应龙 浙江会稽人。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任。
- 胡季堂 河南人。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任。官至尚书。
- 华云鹂 乾隆三十三年任。
- 范天圯 乾隆四十年(1775年)任。
- 博 赫 乾隆四十年署任。
- 侯作吴 乾隆四十一年署任。
- 彭时清 乾隆四十六年任。
- 吕光亨 乾隆四十七年署任。
- 崇 文 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任。
- 陆勤谷 乾隆五十六年署任。
- 雅尔赛 嘉庆六年(1801年)任。
- 陈 松 嘉庆九年任。
- 恒 明 嘉庆十年(1805年)任。
- 舒 保 嘉庆十年(1805年)署任。
- 曹用菜 嘉庆十三年任。
- 许租武 顺天宛平人。嘉庆十四年任。
- 德 坤 嘉庆十七年署任。
- 黄 方 嘉庆十七年任。
- 李国轩 嘉庆二十年(1815年)任。
- 王锺吉 嘉庆二十年任。
- 王报润 嘉庆二十四年任。
- 黄文炳 道光二年(1822年)任。
- 盛悼大 道光四年任。
- 盖×× 道光五年署任。
- 杨九畹 道光八年任。
- 海 顺 满洲人。道光十五年(1835年)署任。
- 佛堂阿 道光十六年署任。
- 易镜清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任。
- 王承曾 道光二十七年任。
- 严长官 道光二十八年任。
- 步际桐 直隶正定人。道光二十九年任。
- 王仲槐 咸丰二年(1852年)任。
- 何塞布 咸丰二年署任。

- 博众阿 旗人。咸丰四年任。
朱应元 浙江秀水人。咸丰五年任。
讷恩登额 旗人。咸丰八年任。
张作霖 咸丰八年署任。
丁元森 直隶人。咸丰九年任。
周 鉴 云南人。咸丰十年(1860年)任。
葛以简 咸丰十一年任。
斌 越 同治元年(1862年)署任。
葆 镛 旗人。同治二年署任。
和 英 满洲正白旗人。同治三年任。
支昭辰 江苏丹徒人。同治六年署任。
翁 健 河南南阳人。同治七年以环县知县代理。
谢大舒 江西万载人。同治八年任。
黄崇礼 河南南阳人。同治十二年署任。
杨大年 湖南湘阴人。光绪元年(1875年)署任。
庭中瑜 贵州贵定人。光绪二年任。
李守愚 山西介休人。光绪三年署任。
纶 增 满洲正黄旗人。光绪六年任。
高士龙 湖北襄阳人。光绪七年任。
倭什鉴额 满洲正白旗人。光绪七年任。
湛端漠 贵州平远人。光绪十一年(1885年)署任。
胡砺锋 陕西三原人。光绪十三年任。
张道生 湖北江夏人。光绪十九年署任。
刘兆梅 湖南巴陵人。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署任。
徐庆璋 直隶清苑人。光绪二十三年任。
张大镛 山东济阳人。光绪二十四年署任。
庆 霖 满洲正红旗人。光绪二十四年任。
张辉暘 四川灌县人。光绪二十九年署任。
华 辉 江西崇仁人。光绪三十年(1904年)任。
侯葆文 陕西郃县人。光绪三十二年署任。
饶守谦 湖北恩施人。光绪三十二年署任。
文 愷 满洲镶红旗人。光绪三十三年任。
善 昌 满洲人。宣统三年(1911年)任。

(二)宁州

治今宁县城,辖襄乐、政平、早社、焦村、大昌、新庄、南义井、凤凰八镇和彭原、焦村二驿,编户48里,州府职官有:知府1人,从五品;同知1人,从六品(后裁);州判1人(后

裁); 驿丞 3 人, 巡检 1 人(后俱裁); 吏目 1 人, 从九品; 儒学学正 1 人, 正八品; 训导 1 人, 教官 2 人。

清宁州职官:

- 程维新 西安府富平生员。顺治二年(1645 年)任宁州知州。
- 董 标 山西安邑恩贡。顺治四年任知州。
- 赵鸣乔 山东东平举人。顺治五年任知州。在任七年, 卒于官。
- 韩 魏 号海湄, 山东胶州进士。顺治十一年知宁州。后任湖广永州府通判。
- 张光岳 号符垣, 江南怀远岁贡, 顺治十四年任知州。“锐意厘奸, 不辞劳怨”。
- 吕士龙 号霖侯, 直隶沧州拔贡。顺治十六年任知州。修州志。
- 吴宗杞 辽东人。康熙二年(1663 年)以恩荫任知州。
- 佟国瑜 辽东人。康熙三年以恩荫知宁州。“莅政严明”, 后任杭州府同知。
- 祖泽潜 辽东进士。康熙五年知宁州。
- 丁 楙 福建晋江拔贡。康熙八年(1669 年)任知州。
- 马 骧 字鲁士。江西南昌贡监。康熙十五年任知州。后升杨州府同知。
- 罗 玉 字振生, 辽东人。康熙十九年以恩荫知宁州。后升工部员外郎。
- 晋英卿 字次公, 辽东人。康熙二十六年由施秉知县升宁州知州。修《宁州志》。
- 闵英瑞 康熙二十八年(1689 年)知宁州。
- 管 钜 康熙二十九年(1690 年)知宁州。
- 米应文 康熙三十一年知宁州。
- 朱作鼎 康熙三十八年知宁州。
- 张建德 康熙四十年(1701 年)知宁州。
- 张孝时 江苏长洲县人。由翰林院庶吉士于康熙四十二年知宁州。
- 魏宏烈 满州镶蓝旗人。康熙四十八年任知州。
- 张载龄 河南偃师人。康熙五十一年(1712 年)任知州。
- 陈元煥 侯官县人。康熙五十二年任知州。
- 鲁文徵 雍正四年(1726 年)任知州。
- 贡 炎 河间人。雍正九年任知州。
- 魏士说 赵州柏乡人。由例监于雍正十一年任知州。
- 许登第 陇州人。雍正十三年任知州。
- 丁佑吉 铜山县监生。乾隆元年(1736 年)任知州。
- 丁 棻 苏州人, 监生。乾隆四年任知州。“立政宽平, 长于吟咏”。
- 杨起元 江苏宜兴县监生。乾隆九年任知州。
- 傅 棫 镶黄旗监生。乾隆十一年任知州。
- 郑毓英 河南夏邑县例监。乾隆十八年任知州。
- 庄纶渭 武进县进士。乾隆二十三年(1758 年)任知州。
- 谢王琰 武进县进士。乾隆二十三年由灵州调知宁州。

- 吴一嵩 江西新建县进士。乾隆二十六年任知州。
韦之璵 乾隆四十年(1775年)知宁州。
陈继光 嘉庆十年(1805年)任知州。
黄文炳 道光元年(1821年)任知州。
丁元森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任。
葆 镛 满州旗人。咸丰十年(1860年)任知州,后升甘凉道。
宋来宾 字寅谷,云南昆明进士。同治年间任知州。
凌光汉 同治七年任知州。是年三月十八日,回军破城。
杨大年 字鹤林,湖南湘阴人。同治七年由左宗棠大营委权知宁州。
胡士贤 字观廷,四川汉州人。光绪年间知宁州,在任10年。
宋之章 字少谷,咸宁县人。光绪八年(1882年)任知州。
姚长龄 字九如,昆明人。光绪十二年任知州。
赵 谦 光绪十八年(1892年)任知州。
蒋履晋 字淡秋,贵州举人。光绪十九年任知州。
惟 曾 满州旗人。光绪二十三年任知州。
陈良钧 字筱梧,山阳县进士。光绪二十六年知宁州。
杨懋源 临潼县解元。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任知州。
黎 丹 字禹民,湖南副榜。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任知州。
任 杰 字宪臣,宜兴人。光绪三十三年任知州。
张凤瀛 河南人。光绪三十三年任知州。
惠占鳌 富平县武举。光绪三十四年任知州。
阮士惠 字静山,山阳县进士。宣统元年(1909年)任知州。
周风勋 字竹卿,湖北人。宣统二年任知州。

(三)五县职官

安化(同治十三年乱后置董志分县)、合水、环县、正宁、镇原五县府各设知县1人,正七品;县丞(正八品)、主簿(正九品)各1人,后俱裁(镇原县县丞未裁);典史1人,未入流;巡检1至3人,驿丞1至3人,后俱裁(镇原县驿丞未裁);儒学教谕1人,训导1人,教官1人(镇原教官2人)。办事机构有吏、户、礼、兵、刑、工六房,分掌一县主要政务;另有总务房(管杂务)、承发房(主管文件收发);门子、皂隶、马快、民壮、禁卒、轿扇伞夫、库子、斗级、钟鼓夫、驿站夫数目各有差。

县以下组织初因明制。后实行保甲制,基层社会组织进一步严密化。顺治元年(1644年),凡城乡10户立1牌长,10牌立1甲长,10甲立1保长。户给牌照,书其姓名、丁口。

安化县知县:

- 宋毓奇 山东拔贡。顺治二年(1645年)任。
徐培基 直隶河间拔贡。顺治五年(1648年)任。
熊 特 江西南昌举人。顺治七年(1650年)任。

- 杜霁远 直隶永年进士。顺治九年(1652年)任。
- 朱介 浙江嘉靖进士。顺治十八年(1661年)任。
- 张之芳 康熙八年(1669年)任。
- 姚缔虞 康熙九年(1670年)任。
- 虞二球 康熙十年(1671年)任。
- 赵景隆 康熙十五年(1676年)任。
- 陈文献 直隶沧州举人。康熙十八年(1679年)任。
- 吴辉祖 正白旗人。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任。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又任。
- 于鼎元 正白旗岁贡。康熙四十年(1701年)任。
- 张星 河南祥符人。以监纪厅署任。
- 盛有德 湖广长沙安化举人。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任。
- 叶绍麟 庆东惠州博罗举人。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任。
- 张克宽 贵州平越举人。雍正六年(1728年)任。
- 王潮源 直隶清苑举人。雍正九年(1731年)任。
- 王镛 浙江会稽监生。雍正十一年(1733年)任。
- 钱孟扬 江南太仓监生。乾隆五年(1740年)任。
- 杜荫 直隶大兴监生。乾隆九年(1744年)任。
- 刘辉祉 直隶平安监生。乾隆十年(1745年)任。
- 林焘 江南仪征举人。乾隆十年升任。
- 张乔 直隶乐城举人。乾隆十三年(1748年)任。
- 张良贵 湖南善化进士。乾隆十三年任。莅任十数载,无苛政。
- 过铎 乾隆十五年(1750年)任。
- 黎珠 镶蓝旗汉军举人。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署任。
- 张绳武 福建侯官进士。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任。
- 解秉智 津门人。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任。
- 闵鹄元 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任。
- 刘甫岗 江西进士。乾隆四十年(1775年)任。
- 叶观海 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任。
- 严肇墉 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任。
- 陈奎耀 乾隆五十年(1785年)任。
- 江白楠 嘉庆四年(1799年)任。
- 罗元翕 嘉庆五年(1800年)任。
- 达洪阿 嘉庆六年(1801年)任。
- 邹应升 嘉庆十年(1805年)任。
- 王瑛 贵州人。嘉庆十年署任。
- 王世焯 嘉庆十三年(1808年)任。

- 汪 銜 嘉庆十四年(1809年)任。
- 黔 輶 嘉庆十七年任。
- 觉罗广福 旗人。嘉庆十七年(1812年)任。
- 朱庭楷 嘉庆二十年(1815年)任。
- 苏履吉 福建人。嘉庆二十年任。
- 李芳云 嘉庆二十二年(1817年)任。
- 高怀清 道光元年(1821年)任。
- 赵 湘 进士,国子监学正。道光四年(1824年)任。
- 梁栋材 道光九年(1829年)任。
- 刘锡禹 道光间任。
- 周 淳 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任。
- 刘大任 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任。
- 高 言 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任。
- 李志学 道光二十七年任。
- 王汝铨 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署任。
- 托克清阿 正蓝旗举人。咸丰元年(1851年)任。
- 亢家骏 咸丰二年(1852年)任。
- 周 棫 咸丰三年(1853年)以府经历署任。
- 崔 暘 咸丰五年(1855年)任。
- 芮斯振 咸丰六年(1856年)任。
- 祝寿昌 进士。咸丰八年(1858年)任。
- 潘 穆 咸丰十年(1860年)任。
- 罗星点 咸丰十年任。
- 韩瑞东 同治二年(1863年)任。
- 刘 谦 同治五年(1866年)任。
- 高光伟 山东胶州举人。同治五年署任。
- 郭雄藩 直隶监生,同治六年(1867年)任。
- 丁佩璐 直隶人。同治八年(1869年)任。
- 周盛举 四川人。同治九年(1870年)任。
- 周继盛 原正宁知县。于同治十年(1871年)调署。
- 余甫勋 湖南人。同治十年任。
- 吴培森 贵州黔西拔贡。同治十二年(1873年)四月任,卒于官。
- 郑兰薰 河南人。同治十三年(1874年)八月任。
- 曾志沂 光绪元年(1875年)任。
- 赵国栋 陕西韩城举人。光绪元年(1875年)七月任。
- 龙寿昌 湖南人。光绪二年(1876年)任。

- 季德成 直隶天津举人,大挑。光绪四年(1878年)三月任。
- 傅秉均 浙江山阴人。光绪五年(1879年)任。
- 张厚庆 光绪七年(1881年)任。
- 陈 问 江苏甘泉人。光绪八年(1882年)七月任。
- 黄仁治 湖北人。光绪九年(1883年)八月任。
- 陈 昌 四川铜梁进士。光绪十一年(1885年)四月任。
- 徐光兴 湖北人。光绪十四年(1888年)任。
- 玉 昌 满州笔贴式。光绪十六年(1890年)二月任。
- 肖承恩 湖南人。光绪十九年(1893年)二月任。
- 陈庆骧 福建侯官举人。光绪十九年十月任。
- 钱镜南 湖南人。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八月任。
- 孟 滢 河南郑州进士,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四月任。创办新学(第一、二小学)。
- 潘远曜 湖南湘阴监生。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十月任。值岁荒,开仓赈济。
- 徐光兴 湖北人。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十一月复任。
- 张绍文 陕西神木拔贡。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二月任。
- 傅景贤 陕西举人,大挑。光绪二十九年七月任。
- 孟 滢 光绪三十年(1904年)十月复任。
- 陈源谔 湖南人,行伍。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三月任。
- 张凤瀛 河南拔贡。宣统元年(1909年)六月任。
- 吴以庄 陕西乾州人。宣统二年(1910年)三月以合水知县署任。
- 张鉴渊 四川监生。宣统二年八月任,为政苛酷。
- 清董志分县县丞:
- 清同治十三年(1874年)划设,民国三年(1914年)二月十五日裁并。
- 苏得成 同治十三年(1874年)任。
- 陈蔚堂 光绪元年(1875年)任。
- 吴 鼎 光绪三年(1877年)任。
- 龙有光 光绪五年(1879年)任。
- 唐钟馥 光绪六年(1880年)任。
- 陈问淦 任职时间失考。
- 王叔庠 任职时间失考。
- 黄 涛 任职时间失考。
- 苻 岩 任职时间失考。
- 朱小岩 任职时间失考。
- 杨得霖 光绪十四年(1888年)任。
- 章士进 光绪十四年任。
- 萧桐爵 任职时间失考。

- 徐福礼 任职时间失考。
张海三 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任。
危煦之 字子煌,湖南人。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任。
周鸿斌 任职时间失考。
文 初 任职时间失考。
陈其治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任。
潘文镜 光绪二十九年任。
刘宗尧 光绪三十年(1904年)任。
刘梦尧 任职时间失考。
陈敬彝 字子常,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任。
童振声 字伯琴,安徽桐城监生。宣统元年(1909年)任。
文化岐 任职时间失考。
鹤循年 任职时间失考。
张云骥 任职时间失考。
正宁县知县:
陆云程 顺治二年(1645年)任。
王受言 山西保德人。顺治三年任。
焦象贤 山东青城人。顺治五年(1648年)任。
曹邦俊 湖广江陵人。顺治十一年(1654年)任。
王士麟 辽东辽阳人。顺治十三年(1656年)任。
江雁卿 江西新城人。顺治十八年(1661年)任。
郑有德 康熙十三年(1674年)任。
牛一熊 康熙十八年(1679年)任。
石文煊 满州人。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任。
莫家祯 河南人。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任。
邹世任 湖广人。康熙四十五年(1706年)任。
俞作霖 江南人。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任。
肖天华 福建人。康熙五十九年任。
朱 琛 贵州人。雍正六年(1728年)任。
马履瑞 山西汾州人。雍正十年(1732年)任。
茹 玺 河南河内人。乾隆元年(1736年)任。
邵必昌 浙江仁和人。乾隆七年(1742年)任。
李 勋 顺天文香人。乾隆十五年(1750年)任。
张 珑 直隶高阳人。乾隆十七年(1752年)任。
诸为霖 广西临桂人。乾隆二十年(1755年)任。
折遇兰 山西阳曲人。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任。

- 王寅弼 浙江钱塘人。嘉庆元年(1769年)、道光四年(1824年)任。
 恒 瑞 内府正白旗人。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任。
 陈用仪 山西灵石人。咸丰元年(1851年)任。
 黄绍薪 同治间任。
 黄铭鼎 安徽人。光绪十四年(1888年)任。
 广 澧 汉军镶白旗人。光绪十五年至二十年任。
 董维埏 云南宾川州人。光绪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1895—1897年)任。
 张心镜 江苏青浦县人。光绪二十四年至二十九年任。
 单元亨 直隶抚宁人。光绪三十年(1904年)任。
 王炳勋 山西灵丘县人。宣统元年(1909年)任。

合水知县：

- 高 悬 山东人，贡士。顺治二年(1645年)任。
 文士英 河北人，贡士。顺治五年(1648年)任。
 刘志裕 山东寿光人，贡士。顺治八年(1657年)任。
 张 敢 辽东人，贡士。顺治九年任。
 刘源澄 河北固安人，进士。顺治十年(1653年)任。
 龚 孙 江西南昌人，进士。康熙初年任。
 刘应桂 山东寿光人，进士。康熙初年任。
 于腾海 河北易州人，进士。康熙十三年(1674年)任。
 李廷枢 辽东定海人，镶红旗随征。康熙十五年(1676年)任。“年少宽仁”。后升澧州知州。

- 方辅园 浙江开化人，监贡。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任。
 樊 琳 山西泽州人，举人。康熙二十五年任。
 黄弁阶 江西人，举人。康熙二十六年任。
 伍三锡 广东番禺人，举人。康熙三十年(1691年)任。
 佟世旬 奉天镶黄旗人，监生。康熙三十二年(1693年)任。
 刘时通 江西赣县人，丁丑进士。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十二月任。
 金元宽 顺天大兴人，庚辰进士。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八月任。
 黄策鳞 福建永定人，丙子举人。康熙五十二年六月任。平易近人，官民相得。卒于任。

- 酒养泽 河北真定人，丁酉举人。雍正六年(1728年)四月任。莅政十年，狱无冤滞。
 欧阳永禔 广西马平人，乙卯选拔。乾隆二年(1737年)十月任。
 王守曾 顺天宛平人，附生遵例，乾隆五年二月任。为民捐运粮1500石。罢官后贫困以死。

- 董淑英 顺天文安人，举人。乾隆七年(1742年)十月任。
 舒鸿儒 湖北光化人，拔贡。乾隆九年(1744年)八月任。

- 曾希孔 顺天宛平人,举人。镶红旗教习。乾隆十年(1745年)四月任。
- 陶奕曾 湖南宁乡人,举人,内庭教习。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二月任。精文善书,修县志。
- 汪家禄 浙江杭州府钱塘县人,进士。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任。
- 史简 湖北人,孝廉。同治年间任。
- 杨炳华 江苏人,举人。同治七年(1863年)正月任。是年四月十二日,为陕甘回军所杀。
- 廖绍铨 湖南人,军功,同治八年任。旧志载任后“招集流民,渐有人烟。”
- 刘然亮 湖南礼陵人,举人。同治十年(1871年)十月任。
- 赵国栋 陕西韩城人,举人。光绪二年(1876年)四月任。是年秋旱,三年尤甚,发给粮种,民资存活。
- 毓秀 正白旗人。由笔贴式选授,光绪四年(1878年)任。
- 吴荣栋 湖南人。军功选授庆阳府经历,光绪五年代理知县。
- 曾纪安 湖南善化人。军功试用州判,光绪五年任。
- 李荣 陕西华阴人,举人。光绪六年任。
- 容觀光 陕西宝鸡人,生员遵例。光绪七年(1881年)任。
- 朱材济 河北人,举人。光绪八年任。
- 肖普昌 河南宁乡人,举人。光绪十一年(1885年)任。
- 王暮修 山东黄县人,附生选授。光绪十三年(1887年)任。
- 贺松年 湖南人,军功选授庆阳府经历,光绪十三年代理。
- 陈筠 湖南人,军功出身。光绪十三年任。
- 严泽 四川重庆人,进士。光绪十四年至二十年(1888—1894年)任。
- 朱光传 河南中州人,军功出身。光绪二十年七月任。
- 巢凤岗 江西瑞州人,进士。光绪二十一年十一月任。
- 张光烈 湖南宁乡人,军功。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任。
- 董云标 直隶宁河人,进士。光绪二十五(1899年)年任。
- 万庆昌 江西南昌人,进士。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任。
- 陈懋烜 四川重庆人。吏员选授合水曲史,光绪二十八年代理。
- 方京周 广东潮州人,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三月任。
- 肖子鉴 贵州贵阳人,举人。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任。
- 韩迁 进士。光绪三十至三十四年(1904—1908年)任。
- 文桂材 四川人。宣统元年(1909年)任。
- 吴以庄 四川人,捐班。宣统二年(1910年)任。
- 环县知县:
- 贡骏业 河北灵寿人。顺治二年(1645年)任。
- 滑仑 字钟玉,河北内邱人。顺治三年(1646年)任。

- 肖如芝 辽宁沈阳人。顺治九年(1652年)任。
- 金先声 字五钟,湖广江陵人,进士。顺治十四年(1657年)任。
- 张绍斌 顺天人。康熙元年(1662年)任。卒于任。
- 杨 炜 字锡彤,山西沁水人,举人。康熙五年(1666年)任。公正清廉,废除不当课税2000余两。
- 罗 斌 字二允,江南人。康熙十六年(1677年)任。十九年(1680年)为县民邓万才等所杀。
- 刘光宿 字灿垣。康熙二十年(1681年)任。
- 吴秉直 汉军包衣人。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任。
- 王善继 山东信阳人。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任。
- 张宏畴 山东寿张人,举人。康熙四十年(1701年)任。
- 韩大忠 山西沁水人。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任。
- 申 玮 江苏苏州人。明文定公曾孙,进士。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任。
- 刘 鼎 汉军镶红旗人。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任。
- 孙 璠 河南中牟人。雍正五年(1727年)任。
- 曹企曾 河北景州人。雍正七年(1729年)任。
- 鲁一山 汉军正红旗人。雍正十年(1732年)任。
- 王 楷 陕西周至人。雍正十一年(1733年)任。
- 王 晰 河南鹿邑人。乾隆三年(1738年)任。
- 马廷珍 汉军正黄旗人。乾隆八年(1743年)任。
- 王善思 云南剑水州人。乾隆十一年(1746年)任。
- 高观鲤 字禹门,浙江仁和人。乾隆十三年(1748年)任。十九年撰修《环县志》。
- 伊积善 汉军正红旗人。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任。
- 鲁克宽 字叔和,河北遵化人,进士。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任。
- 汪 沁 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任。
- 杨缙云 字楠国,广东大埔人。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任。
- 王 钟 江西南城人,进士。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任。
- 何朝炳 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任。
- 陈严祖 福建闽县人。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任。贪污银3700余两。
- 于 辉 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任。在任一年,办案逼致人命,革职充军。
- 胡承杨 广西永福人。乾隆五十七年(1792年)任。
- 许乃谷 浙江仁和人。嘉庆八年(1803年)任。
- 罗廷璋 嘉庆十年(1805年)任。错判民事案革职。
- 杨翊清 字安溪,贵州铜仁人,贡生。道光九年(1829年)任。
- 杨昌舒 河北迁安人。道光十八年(1838年)任。
- 董平章 福建闽县人,进士。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任。

延 龄 咸丰三年(1853年)任。四年调古浪县。

吴楚宝 授儒林郎,咸丰四年(1854年)任。

毛运如 湖南长沙人。咸丰六年(1856年)任。

封毓英 咸丰间任。

翁 健 河南南阳人,进士。同治三年(1864年)代知县。

翟栋梁 同治六年(1867年)任。回军破城后出逃。

罗寿昌 同治九年(1870年)任。

余甫勋 同治九年任。

丁佩璐 顺天人。光绪九年(1883年)任。

唐郁华 宁中行,湖南湘潭人。光绪十六年(1889年)任。

杜 翺 山东宾州人,进士。光绪二十年(1895年)任。

杨全庚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任。

王人骥 江西人,举人。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任。

郑廷琮 福建侯官人。宣统元年(1909年)元月任。

易 襄 宣统元年任。

镇原知县:

叶映榴 陕西人。顺治元年(1644年)任。

崔应凤 直隶坝州人。顺治二年任。丧乱之后,县城全废,寄衙黄家堡。抬遗民900户,请免粮万余石。

李 升 直隶人。顺治五年任。寄衙毛家堡。

王勋臣 江南寿州人。顺治五年任。

陆 艺 江南六合人。顺治十一年任。

吴一夔 江西乐平人。顺治十三年任。修建县府,刑清政俭。

向元稚 湖广钟祥人。顺治十七年任。

宋跃飞 山东举人。康熙元年(1662年)任。

宁世延 山西闻喜人。康熙三年任。筑南城墙,建县署。

孙象观 山西兴县人。康熙八年任。筑南城,设义学。

胡懋敬 宜章人。康熙十六年(1677年)任。

宋大才 浙江山阴县人。康熙十八年任。

宗 书 江南兴化人。康熙十九年任。著有《原州杂志》、《高平秋思》等作。

赵 耿 浙江乌程县举人。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任。

张 彦 浙江会稽县人。康熙二十四年任。

赵如兰 直隶举人。康熙二十六年任。

周新邦 山东济阳进士。康熙二十七年任。克勤于政。

周 旭 浙江山阴人。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任。

项亦銮 江南吴县进士。康熙三十二年任。

- 李颖达 山西绛县举人。康熙三十三年任。居官五载，令行禁止，盗贼屏迹。
- 董巩祚 奉天人。康熙三十九年任。
- 江雯 福建进士。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任。
- 牛长华 奉天人。康熙四十四年任。
- 路士铭 奉天人。康熙四十七年任。
- 于中桂 江南金坛人。康熙五十年(1711年)任。大旱。奏免全县53年额粮。
- 钱志彤 江南丹徒人。康熙五十四年任。捐修学宫，刊刻县志。
- 靳梦麟 天津卫人。康熙五十五年任。
- 姚宗贤 山东济南县举人。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任。
- 刘士昌 山西介休县举人。雍正三年任。
- 偏武 镶白旗人。雍正五年(1727年)任。
- 霍泰 直隶蔚州举人。雍正七年任。
- 姚试 徽州歙县人。雍正八年任。
- 李国宾 雍正十一年任。
- 钱应荣 大兴县人。乾隆五年(1740年)任。
- 赵与鸿 江西南丰人。乾隆六年任。提倡种树、养蚕，禁屠牛。
- 程光鉴 湖北孝感县举人。乾隆十一年(1746年)任。倡修学宫。
- 谢问祚 浙江涛山进士。乾隆十七年任。
- 周泰元 山东祝其举人。乾隆十八年任。建署仓廩数十间。
- 王廷赞 辽海人。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任。
- 荆有庆 保定安肃人。乾隆二十一年任。
- 王年松 湖北黄冈举人。乾隆二十三年任。在任五年，自奉俭约。
- 李文曾 山东胶州人。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任。
- 吴道凝 浙江仁和县举人。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任。
- 邱麟 江西南丰举人。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任。
- 谭纮 广东进士。乾隆三十四年任。
- 程栋 汤阴县举人。乾隆三十五年任。
- 易文基 湖南长沙人。乾隆三十五年任。
- 康基渊 山西兴县进士。乾隆三十七年任。教民南山种桑。
- 舒攀桂 湖北黄冈举人。乾隆三十八年任。
- 佛柱 满州镶黄旗人。乾隆三十九年任。
- 林昂霄 台湾举人。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任。
- 阿青阿 满州镶蓝旗人。乾隆四十二年任。
- 墨尔更额 满州镶白旗人。乾隆四十三年任。
- 冷文炜 山东胶州人。乾隆四十六年任。善书法。
- 涂善濂 湖南华容举人。乾隆四十六年任。

- 申保 满洲人。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任。
- 胡纪漠 直隶通州人。乾隆四十七年任。
- 赵雯 直隶栾城进士。乾隆五十一年(1786年)任。
- 庆龄 满洲人。乾隆五十四年任。
- 崔景颢 陕西三原人。乾隆五十四年任。
- 谢元安 江西鄱阳进士。乾隆六十年(1795年)任。振兴中峰书院,亲自授课。
- 保英 满洲举人。嘉庆元年(1796年)任。
- 蔡本崇 漳浦县人,钦赐举人。嘉庆二年任。
- 陈升恩 广东新会县人。嘉庆四年任。
- 陈珙繁 福建归化举人。嘉庆七年任。重修学宫、县志。
- 江勺楠 安徽滁州举人。嘉庆八年任。
- 丁兆琪 江南进士。嘉庆十一年(1806年)任。
- 霍树清 陕西朝邑人。嘉庆十一年任。增修书院。
- 黄华龄 江西安义举人。嘉庆十五年任。
- 叶灼 安徽桐城县进士。嘉庆十七年任。
- 张翹 河南祥符举人。嘉庆十九年(1814年)任。
- 黄博 湖南长沙县人。嘉庆十九年任。
- 程栋 安徽休宁县举人。嘉庆二十年任。
- 常久 满洲镶蓝旗举人。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任。
- 周庆云 江西南丰县举人。嘉庆二十三年任。
- 孟楚珍 顺天大兴县人。道光元年(1821年)任。
- 王珽 陕西南郑人。道光二年任。
- 彭仪 云南宜良举人。道光二年任。
- 吉勒通阿 镶黄旗蒙古人。道光四年(1824年)任。
- 庆霖 镶蓝旗汉军进士。道光七年任。
- 玉山 镶蓝旗满洲人。道光七年任。
- 徐淦 浙江会稽人。道光八年任。
- 梁栖鸾 山西太平进士。道光十年(1830年)任。教民纺织、种树。
- 唐钊 广西全州举人。道光十五年任。捐款置地,修寄枢院。
- 李登瀛 广西永淳进士。道光十六年任。
- 张鸞 安徽桐城人。道光十九年任。
- 史彬光 山东乐陵人。道光二十年(1840年)任。
- 清安 镶蓝旗汉军。道光二十四年任。
- 李从图 江西南城人。道光二十六年任。刊张辉祖所修县志。
- 李敦厚 咸丰元年(1851年)任。
- 管让 咸丰七年(1857年)任。

- 狄岱 咸丰九年任。善书法。
- 任葆贞 同治元年(1862年)任。
- 徐廷闻 同治三年任。
- 翟良栋 同治五年任。
- 寿昌 满洲旗人。同治六年(1867年)任。歿于任。
- 魏光第 同治七年任。回民起事被杀于大户坪堡。
- 廖溥明 四川富顺人。同治八年任。时值兵燹,侨居黄岔,劝耕通商。
- 左寿棠 湖南长沙人。同治十年(1871年)任。创置书院,课士、劝耕。
- 熊常整 同治十二年任。
- 傅秉钧 同治十三年任。
- 刘瑞芳 光绪元年(1875年)任。
- 易简 光绪二年任。
- 宋之章 陕西咸宁县人。光绪四年任。
- 余重基 江西南城人。光绪八年任。
- 刘玉衡 山东人。光绪十年(1884年)任。
- 刘远源 四川人。光绪十九年(1893年)任。
- 马裕藩 浙江鄞县人。光绪二十年任。
- 胡应魁 湖南湘乡县人。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任。
- 汪宗翰 湖北通山县进士。光绪二十三年任。
- 张时熙 湖北人。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任。
- 杨鼎新 湖南衡阳人。光绪二十八年任。
- 张文泉 河南人。光绪二十八年任。
- 宋运贡 河南郑州人。光绪二十九年任。修学堂,立工厂,改河道。

(四)分守河西道

清代因明制,仍在庆阳设分守河西道。康熙六年(1667年),分守西河道移驻固原。职官设参议、参政等。

- 沈加显 河南河内人。清顺治二年(1645年)任分守河西道。
- 李嘉彦 直隶曲周人,进士。顺治初任。
- 张文炳 直隶沧州人,进士。顺治十年(1653年)任。后升任鄜州参政。
- 王天鉴 山西宣化府人,进士。顺治十三年任。
- 张天麟 辽阳人。顺治十四年任。
- 郭四维 山西猗氏县人,进士。顺治十六年任。
- 院国祥 辽东铁岭人。康熙元年(1662年)任。

第二章 民国政权

民国时期政权形态经历军政、训政、宪政三个阶段,实行以党治国。辛亥革命后至蒋介石统一全国,即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为军政时期,在此阶段内,陇东实际为地方军阀割据。

1912年1月,中华民国建立后,甘肃于同年3月15日始承认共和,宣布独立,正式纳入共和政体。并在陇东设立护军使署(公署设平凉),张行志任护军使。同年春,陇东各县奉甘肃都督赵惟熙及省临时议会令,拥护共和,执行剪除发辫及实行阳历等通令。1914年7月,甘肃民政长兼署督军张广建(北洋军阀皖系)裁陇东护军使,设立陇东镇守使署(公署仍设平凉)。1915年2月原驻军庆阳的陆洪涛继任镇守使,兼统壮凯军。到平凉视事后,以部下张兆钾任陇东巡防各营帮统(人称张帮统),率部驻扎西峰镇,以固环(县)庆(阳)各属边防。1920年底,陆洪涛任甘肃督军。张兆钾接任陇东镇守使,盘踞陇东11年,直至1926年8月兵败出走大连侨居。1930年春,陈圭璋继起,先后统治庆阳及整个陇东,1932年陈被陕军孙蔚如部属杨子恒谋杀,陇东军阀割据局面始告结束,进入训政时期。

训政时期,区内地方行政主要是推行以县为单位的地方自治。其主要内容有:①整顿财务,规定地价;②清查户口;③兴办保甲,训练民众;④奖励农产,举办合作事业;⑤普及教育;⑥修筑四境道路;⑦办理警卫,实行数载,“成效不可睹”。1935年7月,甘肃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立后,自治事宜逐步推开。同年1至5月,开始编查保甲,但收效甚微。“一切庶政均陷入停滞状态”。1937年5月,第三任专员罗人骥到任后,重振保甲,训练保甲长及壮丁,健全各级行政机构,各项庶政始得推行。

1940年实行新县制,建立设计、执行、考核行政三联制和分层负责制,开展工作竞赛、科学管理、机构调整及人事考核,举办合作及卫生医疗事业。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开展以保甲、禁烟、放足、盘查哨(针对陕甘宁边区)、教育、交通等内容的工作竞赛。评选结果:庆阳县长翟大勋(记大功一次,奖金1000元,锦旗、奖状各一面)、灵台县县长董建瀛(记大功1次,奖状1张)、正宁县长湛石泉(记大功1次,奖状1张)、镇原县长胡维陞(记大功1次)、泾川县长吴伯琼(传令嘉奖)、宁县县长曾建人(嘉奖)分别获总分第1至6名。

1944年后,各县普遍设立参议会,实施宪政,并推行文官制度。“陇东摩擦”事件后,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为国民党包围、封锁、进攻陕甘宁边区的桥头堡。

第一节 泾原道辖期

甘肃纳入共和政体后,于民国元年(1912年)四月将原平(凉)庆(阳)两府及泾州直隶

州、固原州所属各县划归平庆泾固化道(公署设平凉)。民国二年(1913年)二月初,奉甘肃都督兼民政长赵惟熙令,改各厅、州、分州,分县为县。改知县称县知事,裁撤各府,道制暂存,道尹改称观察使。并改定部分县名,其中安化县改称庆阳县,宁州改置宁县,平庆泾固化道改称陇东道(旋改称泾原道),辖陇东17县,其中属今庆阳地区的有庆阳、镇原、宁县、环县、正宁、合水6县。

民国十六年(1927年)七月裁道,设立泾原行政区(公署设平凉),1935年3月改立平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属县仍旧。

各县政府:

民国初沿清制,称县衙门,后屡易其名,分别称行政衙门、知事衙门、行政公署,长官则分别称知县、行政长、知事。下属有教谕、典史、把总等,后分别改称奉祀官、管狱员、警佐,并设立劝学所。仍以三班六房为办事机构。

民国十五年(1926年),各县行政公署设科、局,初设一、二科和教育局、司法公署、警察所。各科(局)设科(局长)1人,科员1至2人,教育局设职员3至5人。民国十六年改县行政公署为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十八年,国民政府颁布县组织法。十九年,区内各县政府机构与职员设置有:县长1人;秘书1人;一科科长1人,科员1至2人;二科科长1人,科员1至2人;会计室会计1人,出纳1人;庶务室庶务1至2人;传达(收发)室传达2人;电话员1人,管狱员1人。炊事员、马伕各1人。

教育局(科)局长1人,督学1人,科员5人。

公安局局长1人,巡官2人,书记2人;警士2至4人,警长1人。

另,庆阳、环县、正宁县设畜税局,庆阳、镇原、宁县、合水县设财政局(科)、建设局(科),各局(科)设局(科)长1人,职员2至5人。

第二节 甘肃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民国十四年(1935年)五月,甘肃省府奉蒋介石南昌行营命令,全省划为7个行政区,均设立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兼任区保安司令和驻在县县长。在西峰镇设甘肃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及保安司令部,专员公署下辖庆阳、镇原、宁县、环县、正宁、合水、泾川、灵台、固原(1942年后辖)9县政府。1936年红军西征中解放环县等地,至1940年“陇东摩擦”事件后,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有效辖区有泾川、灵台、固原(大部)、庆阳(北以驿马关为界)、镇原(北以交口河为界),宁县、正宁由国共分治,环县、合水、华池(民国时未设县)全部属陕甘宁边区政府陇东分区管辖。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前,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专员1人,秘书1人,一、二、三科各设科长1人,科员8人,书记8人,办事员6人。

第三行政区保安司令部设司令1人(专员兼),副司令1人(上校),中校、少校参谋各1人,少校副官1人,上尉副官2人,侦探6人。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四月,国民政府行政院重新公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暂行条例后,专署增设视察1人,技士2人,科员减至4人,规定专员每半年轮流巡视辖区内各县1次。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七月一日,专员公署与保安司令部合并,称甘肃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1946年时公署设置:专员兼保安司令1人,秘书1人,一科(民政教育)科长1人,二科(财政建设)科长1人,三科(社会)科长1人,会计主任1人,视察2人,技士1人,户籍指导员1人,科员5人,办事员4人,书记9人,民运督导员5人,特务员4人。

公署保安司令部上校副司令1人,中校、少校参谋各1人,少校军法助理员1人,中尉副官1人。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九月,甘肃省政府令专员钟竞成兴办西峰镇救济院,统一收容管教难民,与陕甘宁边区争夺群众。救济院设办公室、会计室、安老所、育幼所、妇女所、残废所、医疗所,附设纺织工厂、垦荒办事处及职业介绍所,实行以厂(场)养院。

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下辖各县政府。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底机构职员设置:县长1人,秘书1人,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设科长各1人,教育局长1人,户籍室主任1人,司法处设审判官1人,检察官1人(县长兼)。

此外,还有收容处、特税局、畜税局、烟酒局、邮政局、电报局、农场兼苗圃、民众教育馆等。

其他机构有新生活促进会、地方财政兼理会、商会、农会、童子军理事会(筹备处),经济建设运动支会、体育促进会、守土抗敌后援分会(抗战时设)。

庆阳县另设有:省防空协会庆阳县分会(抗战时设)、识字运动促进会、学龄儿童强迫入学委员会、民众失学强迫入学委员会、清理教育款产委员会、卫生院筹备处。

同年(1940年)五月,甘肃省重新厘定各县等级。共分六等,庆阳定为二等县,泾川、镇原、宁县为三等,灵台四等,正宁五等,环县、合水六等。省府决定,全省除环县、合水、卓尼4县(局)外,其余各县实行新县制,添设社会科。民国三十年(1941年)裁教育局,增设军事科、教育科、合作指导室、统计室、田赋粮食管理处(县长兼处长)、盐务局等。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重定各县等级,庆、镇、宁、泾、固为二等,灵台三等,正宁四等,环、合六等。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各县政府机构及职员设置:

县长1人,秘书1人,管卷员1人,督练员1人;

民政科 科长1人,科员2人,办事员1人;

财政科 科长1人,科员2人;

教育科 科长1人,科员2人,工友1人;

建设科 科长1人,科员1至2人,技士1人;

军事科 科长1人,科员2人;

警保科 科长1人,科员2人;

社会科 科长1人,科员2人(时并人民政科);

会计室 主任 1 人, 雇员 1 人;
 户籍室 主任 1 人, 雇员 1 人;
 电话室 电话员 2 人;
 税捐局 指导员 1 人, 稽查员 2 人;
 田粮处 主任 1 人, 雇员 4 人。

另有警察局(公安局)、电讯局、邮政局、盐务局、信用合作指导室、统计室、会报室、军法承审室等, 人员不详。

基层行政组织:

民国初及北洋军阀统治时沿清制。民国十九年(1930 年), 县下设区, 区下辖村。区设区公所, 有区长、文书、助理员各 1 人; 村设村长 1 人。时庆阳县辖 4 区, 镇原 5 区, 宁县 5 区, 环县 3 区, 正宁 3 区, 合水 3 区, 6 县共设区 23 个。

民国二十二年(1933 年), 废区置乡(镇), 设乡(镇)公署。置乡(镇)长、助理员、干事各 1 人。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又改乡(镇)为区, 仍设区公署, 有区长、助理员、文书各 1 人, 区役 1 至 3 人。同时, 在农村正式推行保甲制。区下设联保、保、甲。保甲以户为单位, 户设户长(即家长); 10 户为甲, 设甲长 1 人; 10 甲为保, 设保办事处。有保长、保队副、保书记各 1 人; 3 保以上则设保长联合办事处, 简称联保, 由县长或区长指定 1 保长为联保主任。另有书记 1 至 2 人。保甲有四项任务, 即管(清查户口、稽查出入境居民、监视居民言行)、教(宣传教化)、养(摊派苛捐杂税)、卫(组织民团)。时区内五县(泾、灵不计)设区 19 个, 联保 110 个, 保 536 个。

民国二十九年(1940 年), 又改区设乡(镇), 取消联保。乡(镇)公所设正副乡(镇)长各 1 人, 乡(镇)队副 1 人, 文书、民政、经济、户籍、警卫等干事 2 至 5 人, 哨长 1 人(或不设), 役丁 1 至 3 人; 保设保公所, 有保长、副保长各 1 人。

第三节 参议会

民国二年(1913 年)春, 各县筹设临时议会, 镇原张宸枢等人当选第一届国会众议院议员。次年二月, 北洋政府袁世凯下令悉予解散。

民国二十三年(1934 年)3 月, 省令各县复筹设参议会。民国三十二年(1943 年)9 月, 省临时参议会第二届第一次会议通过成立各县、市临时参议会提案, 至民国三十三年, 各县临时参议会次第成立, 民国三十四年底, 分别选举产生各县第一届参议会。县参议会参议员分别由区域(乡、镇民代表会)和职业(团体职员代表会)选举产生。区域选举中, 每乡、镇选举县参议员 1 名, 职业团体选举县参议员名额不得超过议员总额十分之三, 县参议员任期 2 年, 可连选连任, 无俸给。

各县参议会设议长、副议长各 1 人。由县参议员以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参议会置秘书 1 人, 由省政府遴委, 事务员、书记员各 1 至 5 人, 由议长派充。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各县先后选举产生第二届参议会。次年三月,庆阳莫藏用、镇原张履祥、环县刘门金、正宁张鸿儒、合水郭孔厚、泾川田昆山、灵台贾从城、固原胡俊德均当选甘肃省出席国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历任专员:

胡抱一 江苏淮阴人。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六月十三日任;

戎纪五 东北人。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任;

罗人骥 湖南衡阳人。民国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任,任内巡视各县,写有《巡视报告》,为区内民国时期最完备的资料。

贺其荣 江西永新人。民国二十七年七月任,同年十月因奔母丧去职。

钟克成 河北怀柔人。大学毕业,民国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任。

孙宗濂 山西安泽人。民国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升任。

康世诚 察哈尔怀安人。民国三十七年一月任。

庆阳县县长:

涂宗海 湖北人。民国元年(1912年)四月任。

阎 权 湖南长沙监生。民国二年二月任。

赵 铨 湖南巴陵附生。民国三年十月任。

江毓芬 安徽潜山师范毕业。民国四年八月任。执法不苟,忤权贵,病归里。

刁 宣 四川富顺监生。民国十年(1921年)四月任。

马长升 江苏江宁人。民国十年十月任。

褚鼎卿 湖北云梦禀贡生。民国十一年(1922年)十二月任。

张 诒 直隶兴宛进士。民国十二年十一月任。

沈朝云 京兆密云附生。民国十三年八月任。

张 翹 广西桂林人。民国十四年八月任。

李志禄 山东泰安人。民国十五年(1926年)十一月任。

杨世珩 河南邓县人。民国十七年(1928年)四月任。

王希华 河北盐山人。民国十八年任,监修县志。

康 藩 甘肃临潭人。民国十九年十月任。陈圭璋委派,聚敛虐民。

张文泉 河南洛阳人。民国二十年(1931年)六月任。

杜理丞 民国二十一年二月六日任。

李 翰 平凉人。民国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任。

曾广枯 湖南湘乡县人。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九月二十八日任。

胡抱一 江苏淮阴人。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六月十三日任专员兼县长。

戎纪五 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任(专员兼县长)。

王致云 热河承德人。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二月六日任。

翟大勋 河南人。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十月十二日任。

张延书 河北人。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二月十六日任。

谌石泉 江西人。民国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任。

张国桢 镇原县人。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十二月十七日任。

镇原县县长：

张鉴渊 元年任知事。四川郫县人。

张传霖 二年任行政长。湖南永定县人。

王世钰 三年任行政长。天津人。

万朝宗 四年任知事。湖南岳阳人。

孟江霖 五年任。山西太谷县人。

刘循良 六年任。江苏扬州人。

王朝祯 七年任。湖南岳阳人。

张 治 九年任。直隶定县进士。

傅金荣 十年任。

刘万鹏 十一年任。皋兰县人。

常 瑛 十三年任。张掖县人。

刘建勋 十四年任。皋兰县人。

朱离明 十五年任。平凉县人。

黄金鼎 十五年任。伏羌县人。

姚汝祺 十六年任。

王正宽 十七年任县长。陕西三原县人。

刘维垣 十八年任。直隶香河县人。

苏天民 十九年任。武山县人。

康新民 十九年任。宁定县人。

党希孔 十九年任。临潭县人。

呼震东 二十一年任。

马维周 二十一年任。陕西武功县人。

周民遗 二十一年任。武威县人。

钱史彤 二十二年任。浙江嵊县人，主持重修县志。

邹介民 二十三年任。江苏武进县人，刊刻重修县志。

栗 智 二十七年任。

孙宗濂 二十八年任。山西安泽人。

胡维陞 三十年任。湖南湘陵人。办学、修路、栽树。

王焕南 三十三年任。

贺凤梧 三十五年任。宁县人。善书法。

刘家驹 三十五年任。固原人。

崔汝俊 三十六年任。

梁学儒 三十七年任。

宁县县长：

- 朱秉仁 清云南举人，民国元年任宁州知州。
- 邓得铭 字寿屏，湖南长沙县人。日本政治学校毕业，民国二年二月任行政长。
- 曾麟绥 字子仁，长沙县人。清廪生，民国三年任行政长。
- 邓毓楨 字翊周，北平人，民国四年任宁县知事。推行苛政，激民围城。
- 石山俨 字庄余，湖北黄梅县人，优级师范毕业。民国五年任知事。
- 李树芳 字惠泉，四川灌县人。清拔贡朝考知县。民国六年三月任知事。
- 梁耀宗 字伟庵，河南人。知事。
- 吴寿平 字吉生，清举人，河南武陟县人。民国七年十月任知事。
- 王兴炯 字煜唐，清附生，四川灌县人。民国八年任知事。
- 吴隶棻 甘肃省人。知事。
- 张绍文 字少云，清神木县拔贡，朝考知县。民国十年任知事。
- 许苍霖 字少衡，湖南岳阳县人。清文童保荐知县，民国十一年代理知事。
- 岳世英 字洛著，榆中县拔贡。民国十二年八月任知事。
- 刘万鹏 字云程，皋兰县人。清文童保荐知县，民国十三年十月任知事。
- 谢千年 字绥寿 江苏武进县人。清监生，民国十四年九月任知事。
- 王相寅 字禹丞，河南武陵县人。日本政治学校毕业，民国十五年十二月任知事。
- 索呈祥 字筱麟，两当县人。清拔贡。民国十六年二月代理知事。
- 効维国 字管民，定西县人。民国十七年三月任知事，次年改称县长。
- 茹建寅 字秀轩，河南洛阳县人。政法学校毕业，民国十八年二月任县长。
- 王重揆 字仲文，山西灵石县人。清文童，民国十八年四月任县长。
- 张本人 陕西定边人。民国十八年十月，以陈圭璋部参谋主任兼宁县县长。
- 刘沛霖 字化南，河北香河县人。清廪生，民国十九年七月代理县长。
- 汉汝泽 字润生，榆中县人，北京师范大学毕业，民国二十一年任县长。后辞职。
- 田泽鑫 临洮人。民国二十一年六月任县长。后辞职。
- 韩文煜 天水人，前清县丞。民国二十一年十月任县长。
- 郭藩 陕西富平人，前清廪生，民国二十二年五月任县长。
- 贺家璧 字连城，陕西米脂人。京师内务部地方自治讲习所毕业，民国二十三年四月任县长，后撤职。
- 王家楣 通渭人。甘肃省立第一中学毕业，民国二十三年九月任县长。
- 王序宾 通渭人。北京宾兵学校毕业，民国二十四年七月任县长。
- 冷刚锋 山东招远县人。北京朝阳大学毕业，民国二十七年二月任县长。
- 方镇五 榆中人。中央政治大学毕业，初以甘肃省政府视察员驻县，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任县长。
- 王敬轩 山东城武人。中央党务学校第一期毕业，民国二十九年四月任县长。
- 滕秉枢 江苏铜山人。上海光华大学政法系毕业，民国三十年三月任县长。后辞职。

莫志泉 浙江吴兴人。中央政校法律系毕业，民国三十一年九月任县长。未到职。

曾建人 江西萍乡人。中央训练团党政班毕业，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任县长。

古希贤 成县人。西北大学毕业，民国三十四年七月任县长。

朱公靖 镇原人。中央干部学校毕业，民国三十六年元月任县长。

赵俊斌 字冠英，泾川人。西安中山大学毕业，民国三十八年四月任县长。

正宁县县长：

王炳勋 山西灵丘县人。民国元年任。

李嘉朝 (籍贯及任职时间不祥)。

卜世藩 湖南澧陵人(任职时间不详)。

廖元佶 民国五年任。

权道涵 安徽人(任职时间不祥)。

王重揆 山西夏县人。民国五年任。十九年复任。

刘国琦 安徽人。民国七年任。

陈清虎 河南新阳人。民国八年任。

王会图 山西人。民国九年任。

章德坤 民国十年任。

萧 荣 秦安人。民国十一年任。

吴念先 陕西礼泉人。民国十三年任。

刘万鹏 民国十三年任。

傅绍日 民国十三年任。

苏绍泉 会宁人。民国十四年任。

杨楚材 陕西富平人。民国十五年任。

王纯仁 北平人。民国十七年任。

冯保棠 河南人。民国十七年任。

李剑泉 河南杞县人。民国十七年任。

张文明 山东人。民国十八年任。

李师泌 庆阳人。民国二十一年任。

罗 绳 会宁人。民国二十一年任。

蔡则沈 湖南人。民国二十一年任。

许有巢 榆中人。民国二十二年任。

郭子丰 宁县人。民国二十三年任。

苏天民 临洮人。民国二十三年任。

朱 门 湖北黄陂人。民国二十四年任。

孙宗濂 山西安泽人。民国二十七年任。

胡维陞 湖南湘陵人。民国二十八年任。

董寄虚 湖北黄安人。民国三十年任。

谌石泉 江西景德镇人。民国三十二年任。

张延书 河北邢台人。民国三十四年任。

马守礼 清水人。民国三十七年任。

雷鸿轩 陕西郃阳人。民国三十八年任。

朱力斋 甘肃平凉人。民国三十八年任。

合水县县长：

杨国华 民国元年(1912年)任。

王汉× 海原人。民国十二年任。

王炳珍 河南人。民国十三年任。

傅其慨 外号“傅结锅子”。民国十五年任。

陈国钧 民国十六年任。

高成民 甘肃皋兰县人,20余岁,外号“高娃娃”。民国十八年任。

夏尚德 庆阳县人。民国二十至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任。

裴正端 庆阳县人。民国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任。

康磷 陕西长安县人,37岁。民国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至十二月二十五日任。

张祥麟 陕西长安县人,北平朝阳大学毕业,35岁。民国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任。

张文泉 河南洛阳县人,53岁。民国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二十四日任。

李石僧 陕西临潼县人,34岁,北平中国大学政治经济科毕业。民国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年二月四日任。

胡镜清 江苏宜兴县人,42岁,金陵大学文科毕业。民国二十六年二月五日至二十五日任。

徐季仙 民国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任。

董寄虚 湖北黄安人。民国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十一月九日任。

杨惇颐 民国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至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任。

翟大勋 民国二十八年二月一日任。二十九年十二月,被八路军驱逐。

王慨儒 甘肃清水人,36岁,陕西中心学院教育科毕业。民国二十九年九月十日至三十年六月三十日任。

曾建人 察哈尔人。民国三十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任。

马维庾 回族。民国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三十二年七月六日任。

张效友 民国三十二年七月七日至三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任。

吉清源 河南偃师人。39岁,民国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任。

昔恩义 宁县人,40岁,军事政治学校毕业。民国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三十七年一月任。

马仲福 青海人。民国三十七年二月至五月任。

李鸿轩 合水县人。民国三十七年六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任。

张效良 合水县人,34岁。民国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三十八年七月任。

环县县长:

曾麟绶 民国二至四年(1913至1915年)任。后因百姓反抗,弃官逃至庆阳。

徐宗铎 到职时间不详。民国四年七月因百姓抗交捐税,被迫辞职。

李 伟 民国四年八月任。后被农民起义军张九才部苏大可、张士彪等杀死。

杜得辉 民国四年九月任。

谷文炳 甘肃人。回族。民国十三年任。

董受民 福建人。民国十四年任。

李梦庚 甘肃人。民国十五年任。

韩秀生 山东人。民国十五年任。时年20岁,人称“韩娃娃”。

陆廷林 庆阳人。民国十六年任。

彭 祯 陇南人。民国十七年任。

王鸿军 秦安人。民国十七年任。

林振华 江苏人。民国十九年任。

石镜清 宁县人。民国二十一年二月代县长。

马效融 临夏人。回族。民国二十一年五月任,同年十二月去职。

许宏武 民勤人。民国二十一年十二月任,二十三年十一月去职。

郑执中 贵州玉屏人。民国二十三年十一月任。民国二十五年六月红军解放环县时逃往西峰,翌年三月去职。

第三章 工农民主政权

1932年3月,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在正宁县寺村原建立区内第一个临时革命政权——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

1934年2月在华池南梁小河沟成立了陕甘边区根据地最高临时政权机关——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并于当年11月召开工农兵代表大会,正式选举产生了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又称“南梁政府”。

南梁政府的建立标志着陕甘边区成为巩固的革命根据地。在成立南梁政府的代表大会上,通过《政治决议案》、《军事决议案》、《土地决议案》、《财政决议案》、《粮食决议案》等重要文件,制定了比较完善的政策和法令,加强了根据地各方面的建设,成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全国唯一保存下来的一块革命根据地,并成为中央红军长征的落脚点。

1935年10月,中共中央和中国工农红军一、二、四方面军相继到达陕甘后,西北根据地在中共中央的直接领导下日益发展壮大。1935年11月,分别成立了华池战区苏维埃政府、庆北办事处和关中特区所属新正、新宁县苏维埃政府。1936年红军西征解放环县等地。7月,陕甘宁省迁驻环县河连湾。1937年9月,在区内设立庆环分区及关中分区所属之新宁、新正县抗日民主政府。

抗日战争时期,陇东(庆阳)作为陕甘宁边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共中央和陕甘宁边区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各级抗日民主政府,创建了一整套完整的政权形态,即“三三制”政权,实行“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的投票选举制”。由各级民众大会直接选举代表以建立各级真正的民意机关——代表会议或参议会;由各级代表会议或参议会选举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并严格执行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大民权,实现民主与集中的统一,议与行的统一。实行“精兵简政”原则。这种政权最本质的特征是广泛的人民性,是真正的民主政权。

第一节 陕甘边政权

一、陕甘边区(寺村原)革命委员会

1932年3月下旬,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在正宁县寺村原建立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驻地湫县新庄子村。不久,因国民党军队“围剿”而解体。

陕甘边区(寺村原)革命委员会由群众选举产生,为区内最早的工农民主政权,当时因

处于战争环境,存在时间短促,机构不健全。主席李杰夫(即高维翰,陕甘游击队政委),副主席张静元(当地农民)、唐贵荣(一说李××),并由15人组成执行委员会,下设土地、财政、粮食等委员会,直属赤卫军(地方民团改编)总指挥杜兴邦。

二、陕甘边区(南梁)革命委员会

1934年2月25日(农历正月十二日),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党委主持在华池南梁小河沟四合台村召开群众大会,正式选举成立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为根据地最高临时权力机关。其中在庆阳地区境内有庆北办事处、赤安县等。

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组织机构及负责人:

主席 习仲勋

副主席 白天章(后为贾生秀)

政治秘书长 蔡子伟(1934年秋任职)

劳动委员 牛永清(后为张钦贤)

土地委员 张步清(后为李生华)

肃反委员 贾生秀(后为郝文明,即郝四)

财政委员 武生秀(后为白天章)

粮食委员 呼志录

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 刘志丹

副主席 边金山

保卫队队长 郭锡山

所辖庆阳境内政权

1、赤安县苏维埃政府筹备处。1934年5月在今华池县紫坊畔大榆山村姚树嘴成立,辖紫坊畔及陕西志丹县白豹川、吴堡川、脚扎川各一部。同年11月,正式建立赤安县苏维埃政府,筹备处同时撤销。筹备处主任袁万祥,秘书张策。

2、庆北办事处。庆北,包括庆阳县城以北,今华池县中西部地区。1934年春,共产党员张秀山、惠子俊、强家珍、马仰西等先后率领庆阳游击队开辟庆北苏区。6月,在温台杜家河庙院召开群众大会,成立庆北办事处,机关驻地田窑,后迁龙木庄。12月,庆北县苏维埃政府正式成立后,办事处即撤销。

庆北办事处主任边金山,下设土地(委员李培福)、肃反、经济、劳动等委员。

三、陕甘边区(南梁)苏维埃政府

1934年11月4至6日,中共陕甘边特委和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在华池南梁荔园堡召开陕甘边区工农兵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100多人,选举产生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又称南梁政府),同时选举成立陕甘边区革命军事委员会、赤卫军总指挥部。11月7日,

南梁政府正式宣告成立。下辖中宜、安塞、赤安、肤甘、肤施、靖边、富西、富甘、红泉、甘洛、华池、庆北、合水、陕甘边南区及东区、华池战区等苏维埃政府(办事处)或革命委员会。其中,在今庆阳地区境内有华池、庆北等县苏维埃政府和合水县革命委员会、南区革命委员会及正宁、宁县办事处。

南梁政府机关驻寨子湾。1935年4月,国民党军队“围剿”陕甘边苏区,政府机关遂转移至今陕西甘泉县王家湾,同年10月迁驻甘泉县下寺湾。1935年2月,南梁政府隶属于中共西北工委,9月改隶陕甘晋省。

南梁政府组织机构及主要负责人:

主席 习仲勋

副主席 贾生秀 牛永清

政治秘书长 蔡子伟,后为张文华

劳动委员会委员长 张钦贤

土地委员会委员长 李生华

肃反委员会委员长 郝文明(郝四,后牺牲)

工农监察委员会委员长 惠子俊

财政委员会委员长 杨玉亭

粮食委员会委员长 呼志录

文化委员会委员长 蔡子伟(兼)

妇女委员会委员长 高敏珍(女),后为张景文(女,1935年9月错误肃反中被杀害)。

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 刘志丹

赤卫军总指挥 朱志清

赤卫军副总指挥 郑德明

赤卫军副总指挥兼参谋长 梅生贵(1935年4月牺牲)

保卫大队大队长 郭锡山

保卫大队副大队长 宋 飞

所辖政权(今区境内)

1、华池县苏维埃政府(1934.11—1935.4)

1934年11月7日在南梁何沟门成立,下辖4个区苏维埃政府。1935年4月,国民党军队“围剿”南梁根据地,县政府机关转移到陕北洛河川。同年9月反“围剿”胜利后,在华池县恢复成立华池战区苏维埃政府。

华池县苏维埃政府

主席 贾生秀

副主席 李 彦

秘书 李 彦(兼)

一区,1934年11月成立,管辖小河沟、豹子川、林锦庙一带,下设3个乡苏维埃政府。区苏维埃政府主席高生荣。

二区,辖玉皇庙、郭岬畔一带,下设3个乡。区政府主席崔生荣。

三区,辖荔园堡以上,白马庙一带,下设3个乡。区政府主席白登贵。

四区,辖二将川,下设刘坪、阳挂沟门、尚湾3个乡。区政府主席边海旺。

华池战区苏维埃政府(1935年9月—11月)

主席 高生荣

秘书 雷世英

保卫局局长 戴万才

财政部部长 雷世英(兼)

粮食部部长 折生应

土地部部长 王崇杰

内务部部长 李向红

2、庆北县苏维埃政府(1934.12—1935.11)

1934年12月在柔远柳湾沟柏树掌成立。辖柔远、田河两个区。1935年4月,国民党三十五师马鸿宾部占领该地,政府机关疏散,工作人员转移。9月,“围剿”被粉碎后,在今华池县定汉乡杏泥沟恢复工作,设庆北办事处,机关驻刘沟、杨寺岔等地。办事处仅设主任1人(李树林、李培福先后任主任)。

庆北县苏维埃政府

主席 强家珍

副主席 高世清

秘书 马仰西

文化委员长 马仰西(兼)

土地委员长 李培福

肃反委员长 朱培福

劳动委员长 党生喜

财政委员长 高登洲

下属区乡政权

①柔远区苏维埃政府 1934年12月成立。机关原驻柔远,12月迁至杨高庄,下设4个乡。区政府主席张天孝。

②田河区 1934年12月在柳湾沟柏树掌成立,机关驻黄大原,下设高河、温台、悦乐、城壕、白岔沟门5个乡。区政府主席李培福。

3、太白区苏维埃政府(1934.11—1935.9)

1934年11月在合水县连家砭老城成立,直属南梁政府。次年4月“围剿”中,机关转移到陕北洛河川,9月因内部“肃反”解体。主席潘应乾,副主席高清荣。

4、合水县革命委员会(1935.3—9)

1935年3月成立,主席李彦。4月,在“围剿”中机关转移洛河川。同年9月,在陕北错误“肃反”中李彦被杀害。

5、陕甘边南区革命委员会

1935年7月,陕甘边南区党委和南区革命委员会机关由陕西黄陵县小石崖移驻正宁县三嘉原,后移至南邑。南区革命委员会主席张邦英。下辖宁县、正宁县办事处。9月,成立南区苏维埃政府,下辖正宁办事处(新正县革命委员会)、宁县办事处、永红(1935年10月在新正底庙区基础上成立)、赤水、淳耀5县,其中在区境内有正宁(新正)、宁县(新宁)2县。

南区苏维埃政府

主席 张月(未到职)

副主席 张邦英、高仰奎、秦善秀、徐长荣

秘书 张化民

劳动部长 张有本

财政部长 郭树廷

宁县办事处(1935.4—12)

1935年4—5月先后成立宁县办事处和宁县任掌办事处。同年11月新宁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两个办事处同时撤销。办事处主任先后由许兴堂、刘永培、刘志霄、王占奎担任。

正宁县办事处(新正县革命委员会)(1935.5—11)

正宁县办事处1935年5月设立,主任郭廷藩。8月,陕甘边南区党委、南区革命委员会在正宁、旬邑、彬县三角地带置新正县,并在正宁县湫头镇召开工农代表大会,选举成立新正县(一说正旬彬)革命委员会,正宁县办事处同时撤销。

新正县革命委员会机关驻地湫头镇,辖湫头、三嘉、长舌头、湫坡头、长乐、底庙(依次称一、二、三、四、五、六区)6区。同年底转变为新正县苏维埃政府。

新正县革命委员会

主席 郭廷藩(1935年10月离职)

副主席 左怀玉 李进荣

财政部部长 高仰月

粮食部部长 高学智

军事部部长 张占英

土地部部长 张崇林(张三)

劳动部部长 左怀玉(兼)

文化部部长 张化民

公安部部长 张有本

第二节 陕甘宁省苏维埃政府

1935年11月,中共中央决定设立苏维埃中央政府驻西北办事处,将苏区划分为陕北

省、陕甘省及神府、关中、三边特区。今庆阳地区境内设关中特区及陕甘省属庆北办事处、华池战区苏维埃政府。1936年5月，又改陕甘省政府为陕甘宁省政府。

一、关中特区苏维埃政府(1935年11月至1937年7月)

在陕甘边南区基础上建立，分别设中共关中特委和关中特区苏维埃政府。原陕甘边南区党委和南区苏维埃政府随之撤销。辖新正、新宁、永红、赤水、淳耀5县。

关中特区苏维埃政府机关驻南邑。

主席 秦善秀(1936.1—3任)

霍维德(1936.4任)

习仲勋(1936.11任)

副主席 习仲勋(1936.1—3任)

张邦英(1936.1—3任)

秘书 薛和昉(1937.4任)

一科长 陈应亭(1936.10任)

二科长 高秀山(1936.10任)

三科长 张剑颖(1937.4任)

四科长 李会友(1937.5任)

保安科长 王占山(1937.4任)

新宁县(1935.11—1937.7)

1935年11月，新宁县苏维埃政府于杨园子(今正宁月明乡)成立。后机关分别驻左家川、石鼓、下齐家等地。

主席 张有鹏

副主席 胡金玉

李季成

陈含玉

秘书 范志清(后刘志诚)

并设粮食、建设、土地、文化、治安、肃反等委员。

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

粮食部长 王立元

财政部长 杨万恒(后赵维强)

教育部长 屈纪军

保卫部长 王清殿(后何聚才、贺国勋)

辖九岘、金村、湘乐、平子(1937.4—7)4个区苏维埃政府及县独立营。

新正县(1935.11—1937.7)

1935年11月，新正县(正旬彬)革命委员会转变为新正县苏维埃政府，机关驻正宁南

邑村。

县苏维埃政府

主 席 左怀玉(后郭进庭)

财政部长 高仰月

粮食部长 高学智

土地部长 张崇林

劳动部长 左怀玉(兼)

文教部长 张化民

公安部长 张有本

军事部长 张占英

辖湫头、三嘉、长舌头、湫坡头、长乐 5 区苏维埃政府及新正县武工队(原特务队)、独立二营等。

二、陕甘省庆阳辖区政权

华池战区苏维埃政府(1935. 11—1936. 3), 下辖 2 区 6 乡。将原华池县苏维埃政府所辖二、三区及四区部分地区合并成立一区, 辖玉皇庙、白马庙、刘坪 3 个乡; 原一区及四区部分地区合并成立第二区(林镇), 区机关驻山庄梁沟门, 辖一乡(山庄、尚湾、周园子一带)、二乡(小河沟、豹子川)、三乡(林镇、范台、东华池) 3 个乡。战区苏维埃政府机构及负责人仍旧。

庆北办事处(1935. 11—1936. 3), 机关驻刘沟、杨寺岔等地, 下设 2 区 9 乡。

主 任 李培福

秘 书 白××

辖区有:

温台区, 设高河、温台、悦乐、城壕、白岔沟门 5 乡。

柔远区, 设 4 个乡: 一乡辖打扮、东山, 二乡辖张岔、火石沟门、齐庄子、刘沟, 三乡辖庙巷一带, 四乡辖温嘴子、老柳树、王原。

华池县苏维埃政府(1936. 3—1936. 5)

1936 年 3 月, 华池战区与庆北办事处合并设立华池县, 成立县苏维埃政府, 隶属陕甘省苏维埃政府。下设财政、粮食、土地、内务等部和保卫局, 辖白马、林镇、柔远、温台、城壕 5 区 16 乡苏维埃政府, 机关驻山庄刘坪。

华池县苏维埃政府

主 席 李兴高(1936. 3—5)

副主席 董海峰(1936. 3—5)

秘 书 冯步先(1936. 3—5)

财政部长 雷世英(1936. 3—5)

粮食部长 折生应(1936.3—5)
 土地部长 王崇杰(1936.3—5)
 内务部长 李向红(1936.3—5)
 保卫局长 邹彦涛(1936.3—5)

三、陕甘宁省苏维埃政府(1936年5月至1937年9月)

1936年5月17日,中共中央决定撤销陕甘省,设立陕甘宁省,成立省委和省苏维埃政府。7月,省级机关由陕北吴旗县刘家渠迁到环县河连湾,11月,迁华池县元城子,12月迁驻环县曲子镇。辖盐池、靖边、合水、华池、庆阳、预旺、预海、固北、安边、环县、曲子、固原、赤庆、定环、赤安、定边、驿马关、镇原18县苏维埃政府和县委、工委,其中在今区境内有11县(内有曲子、环县、华池、赤庆、固北、定环6县成立苏维埃政府,其余5县分别建立党的县委或工委)。1937年9月,陕甘宁省(5月后曾称陕甘宁分区)撤销,分设三边分区和庆环分区,所辖区域分别划入三边和庆环分区。

陕甘宁省苏维埃政府

主席 马锡五
 副主席 朱开铨
 党团书记 朱开铨(后马锡五)
 秘书长 杨培源
 裁判部长 朱开铨(兼)
 土地部长 朱开铨(兼)
 副部长 王光力
 内务部长 王子宜
 财政部长 杨玉亭(1936.7离职)
 张慕尧(1936.7任)
 粮食部长 杨玉亭(1936.7任)
 教育部长 王之匀(后李之钦)
 副部长 刘国升
 国民经济部长 赵耀先
 保卫局长 郑自兴(1937.4离职)
 李握如(1937.4任)

下属政权

华池县(1936.5—1937.9)

1936年5月隶陕甘宁省,辖区及机关驻地仍旧。

县苏维埃政府

主席 李兴高

副主席 董海峰(止 1936.9)
李玉春(1936.9—1937.1)

阎志尊

秘 书 冯步先

财政部长 雷世英(1936.7任)
常元祥(1936.7—1937.4)
杨子勋(1937.4任)

粮食部长 折生应

土地部长 王崇杰

内务部长 李向红 (后葛永虎)

保卫局长 戴万才(1936.6任)
张金贵(1936.6—1937.3)

郭锡山

曲子县(1936.6—1937.9)

1936年6月3日红军西征解放曲子,随即建立曲子县政权。辖八珠、曲子、天子、河道、木钵、土桥、马岭、悦乐8区25乡。1937年7月,悦乐区划归华池县。机关驻曲子镇,后迁八珠原。

曲子县苏维埃政府

主 席 李培福

副主席 李生华(止 1936.8)

逯月喜

秘书室政务秘书 高维珍(1937.7离职)
李正林(兼 1937.3—9)

内务部长 刘益山

财政部长 边 廷(1936.8离职)

曹玉珊(1936.8任)

教育部 (1937年3月正式配备负责人) 部长 李正林

粮食部 (1936年7月设立,次年7月撤销) 部长 李天华(1937.1离职)

缪文杰(1937.1任)

保卫局长 高兆钧

裁判部裁判员 贾思杰

土地部 (1937年7月撤销) 部长 徐效达(1937.3离职) 许阳忠(1937.3任)

环县(1936.6—1937.9)

1936年6月建立。辖环城洪德、胡家洞子、山城、黑城岔、郭家原6区25乡。10月,建立马坊原区,12月,撤销郭家原区。1937年3月,山城、黑城岔区划入定环县。机关初设洪德,后迁杏儿铺。

县苏维埃政府

主席 刘占奎(1936.9 离职)

许元贵(1936.10 任)

副主席 耿汉邦(1936.12 离职)

党安民(1936.12—1937.4)

陈聚魁(1937.5 任)

秘书室政务秘书 白玉玺

内务部长 慕思范

财政部长 郭项山

保卫局长 拓定文(1937.1 离职)

刘世民(1937.1 任)

裁判部裁判员 王存福

固北县(1936.9—1937.9)

1936年9月建立。辖毛井、车道、庙耳掌3区。机关驻地董家庄,后迁河连湾。

县苏维埃政府

主席 王海忠(农民,未到职)

副主席 李××(农民,未到职)

张云山(张敏珍 1936.10 任)

秘书室政务秘书 康雄世(1936.10 任)

内务部长 杨佐风

财政部长 刘文山

教育部长 康雄世(兼 1936.10 任)

土地部 (1937年7月撤销) 部长 张海植

保卫局长 薛禄合

裁判部裁判员 张承华

赤庆县(1936.10—1937.7)

1936年10月建立。辖元城、八珠、五蛟、铁边、铁角、罗儿崾岬6区。1937年7月赤庆县撤销,所辖区域分别划归华池、曲子、定边等县。机关驻今华池县元城。

县苏维埃政府

主席 陶贵耀

副主席 李志明

秘书长 倪克功

国民经济部长 王志升

内务部长 张绥堂

粮食部长 倪克功(兼)

管理部长 连春杨

财政贸易部长 赵元彩

土地部长 杨作风

武装部长 高文秀

供销社主任 马长富

邮电局长 李贵林

保卫局长 李生宾

定环县 (1937.3—9)

1937年3月建立。辖耿湾、山城、姬原、罗儿峁峁4区。机关驻河连湾,后迁黑城岔。

县苏维埃政府

主席 苏明升

副主席 陈玉山

内务部长 陈玉山(兼)

保卫局长 陈永福

裁判部裁判员 潘光亚

镇原(中心县委机关驻镇原县城)、固原(工委机关驻三岔镇)、庆阳(县委机关驻庆阳县城)、驿马关(工委机关驻驿马关)、合水(县委机关驻合水老城)5县均设立党的机构,政权机关此时均未成立。唯镇原县1937年春进驻援西军,成立镇原县各界群众抗日救国联合会(7月后为抗日后援会),具有政权性质,主任贾联瑞。

第三节 庆环、陇东、关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1937.9—1949.8)

1937年5月1日,为贯彻中共中央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总方针,苏区工农政府自动改为中华民国特区政府。“七七事变”后,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全国和平促成,国共第二次合作。在两党举行的庐山会谈中,国民党承认陕甘宁边区,并划定边区政府辖区及八路军募补区共26县(1938年初),其中在陇东募补区有庆阳、宁县、正宁、合水、镇原5县。9月6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西北办事处更名为陕甘宁边区政府。各级苏维埃政府(包括特区)一律更名,称抗日民主政府。同月20日,陕甘宁边区政府正式成立。1937年5月,陕甘宁省曾称陕甘宁分区,1937年7月,分设陕甘宁边区庆环、三边分区。9月,成立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同时在统战区(国民党划归边区及募补区)成立陇东特委(1937.7),机关驻庆阳县城,对外称陕甘宁边区驻陇东办事处,直属中共中央管辖。陇东特区辖庆阳、镇原、合水、宁县、固原5县及西峰、驿马关工委。此时,陇东特区所辖5县政权仍属国民党设立,同时建立共产党组织系统。这些县成立的各界(民众)抗日救国会(后改后援会),一般均由各该县县委掌握,行使部分政府职权,为统战区各县民主政权的过渡形式。

1938年7月,为适应陇东革命斗争形势发展的需要,中共中央与边区党委决定,将陇东特委并入庆环分区党委,统一受边区党委领导。庆环分区党委统战部对外仍用“陕甘宁

边区政府驻陇东办事处”名义驻庆阳县城，负责原陇东特委所属国统区工作。

1939年后季，国民党顽固派发动第一次反共高潮。12月，“陇东摩擦”事件发生。胡宗南部伙同地方顽固势力先后占领边区镇原、宁县、正宁、淳化、旬邑等5座县城。为制止顽固派倒行逆施，经中共中央主动与国民党谈判，达成停止武装冲突、划定驻地、分区抗战协议。1940年1月29日，八路军后方留守处与“边委”、“边府”决定，以庆阳、合水、镇原3县组成陇东分区。2月10日，在庆阳县城设立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并建立庆阳、合水、镇原3县抗日民主政府。同时，决定成立陇东特区军政委员会，管理庆环、陇东两分区大政问题。军政委员会由马文瑞、王维舟、段德彰、耿飏、陈仁麒、马锡五、谢扶民7人组成。4月20日，陇东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正式成立。

1940年7月11日，边府决定庆环分区并入陇东分区。8月，两分区正式合并，布告全区，辖庆阳、曲子、环县、华池、合水、镇原6县。庆环分区保安司令部亦改称陇东分区保安司令部（次年1月并入八路军三八五旅）。

关中特区同时改称关中分区，分区党委和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分别设在新正县马家堡、阳坡头。

抗日战争及解放战争初期，陕甘宁边区陇东、关中分区居于特殊重要战略地位，成为边区西、南门户和前沿阵地。1937年9月后，根据地政权即由工农苏维埃制度改为抗日民主制度。

1937年秋，开始实行直接、平等、无记名投票普选。1941年实行“三三制”和民主集中制，是最早实行民主制度的区域之一。

在抗日战争时期，陇东、关中分区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发展为解放战争准备了扎实的政治和物质基础。1947年2月陇东战役爆发，专署和各县机关先后转移。1948至1949年5月，分区和各县政府先后迁回原地。

一、陕甘宁边区庆环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37.9至1940.8)

1937年9月，庆环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保安司令部及群团组织相继建立，专署机关驻曲子镇，初辖曲子、环县、华池、固北、定边、盐池定环7县，共127区133乡471行政村10万余人。10月，定环县撤并，次年初，定边、盐池划归三边分区，4月撤并固北县。至此，庆环分区辖曲子、环县、华池3县。1940年8月，并入陇东分区。

庆环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专 员 马锡五

秘书长 赵耀先（后马树兴 吴广文 墨遗萍）

一科(民政)科长 第五汉杰

二科(财政)科长 崔茂仁（后樊希英）

三科(教育)科长 康子文（后康从周 何纪海 马立中）

四科(建设)科长 王志申

保安科长 郑自兴 (后为黄振邦 李甫山)

副科长 高伯祥

裁判部裁判员(承审员) 王 杰 (后为石静山、谢道顺、石国藩)

文书科长 杨占忠

所属县抗日民主政府

1、曲子县(1937.10至1940.8)

1937年10月曲子县第一届参议会选举产生县抗日民主政府。因庆环分区机关驻此,专员兼县长,专署与县政府合署办公,机关驻曲子镇。县政府设秘书室,一、二、三、四科及裁判部(以上机构负责人分别由专署对应机关负责人兼任)、保安科、税务局。先后辖曲子、八珠、天子、合道、木钵、土桥、马岭、三岔(1942年属镇原县)等区,1940年8月后属陇东分区。

曲子县抗日民主政府

县 长 马锡五(兼)

副县长 逯月喜

秘书室设政务秘书1人,一科(民政)、二科(财政)、三科(教育)、四科(建设)、保安科各设科长1人,税务局局长1人,裁判部裁判员1人,办事员若干人。

所属区置区公署,设区长1人,办事员1-3人。

2、环县(1937.10至1940.8)

1937年10月,环县第一届参议会选举产生县抗日民主政府。辖环城、洪德、虎洞、山城、耿湾、马坊原、甜水、毛井、车道、庙儿掌10区和苦水掌中心区。同月,县政府机关由洪德杏儿铺移驻河连湾,1938年5月迁驻环县城南关。

县 长 杨玉亭

县政府机关先后设秘书室政务秘书1人,一、二、三、四科及保安科科长各1人,裁判部裁判员1人,合作联社主任1人,税务局局长1人,下属中心区政府及区公署各设区长1人。

3、华池县(1937.11至1940.8)

县抗日民主政府由1937年11月县第一届参议会选举产生,机关驻温台大沟门。先后辖白马、林镇、柔远、温台、悦乐、元城、城壕、吴旗、水泛、白豹(后三区属今陕西吴旗县)等区政府,1940年8月后隶陇东分区。

县 长 李培福

副县长 逯月喜(1937.11—1939.7)

县政府未设税务局,其他(包括区级设置)与曲子县同。

4、固北县(1937.10至1938.4)

1937年10月固北县第一届参议会选举成立县抗日民主政府,机关驻三条岭苦水掌,辖毛井、车道、庙儿掌三区。1938年4月固北县撤销,辖区并入环县。县、区机构设置同曲子县。

县 长 阎志尊

5、定环县

1937年3月,在环县黑虎岔成立定环抗日民主政府。政府机关先后驻五谷掌、蔡窑子。1937年10月撤销,辖区分别划归环县、定边。

二、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40.4—1949.8)

1940年4月成立,机关驻庆阳县城,设专员1人,副专员1人。办事机构有秘书室及一、二、三科。辖庆阳、镇原、合水3县抗日民主政府。8月,庆环分区专署撤销,并入陇东分区专署,下设秘书室、民政处、财政处、教育处、经建处、粮食处、保安处、陇东税务分局、陕甘宁边区银行陇东分行9个工作部门。1942年1月6日,边府通令规定陇东分区为甲等专员公署。同月28日,边府为求划一,将各分区专署下设民政处、财政处、教育处、经建处、粮食处分别改为一、二、三、四、五科。3月29日边府通知将一、三科合并称民教科,二、四、五科合并为财经粮科,保安科改称保安分处。1942年恢复设一、二、三、四科。同年,成立陇东贸易分局、贸易分公司,1943年初设立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12月复设粮食科,1944年成立陇东分区邮电局。至此,陇东专署下设15个工作部门,辖庆阳、环县、曲子、华池、合水、镇原6县抗日民主政府。1946年,全分区有6县40区257乡687个行政村,275772人。1947年2月陇东战争爆发后,陇东专署及各县机关先后转移,专署机关曾迁华池山庄,后到元城。1948年4月,专署政务会议决定战时设秘书室、民教科、财经科、陇东分庭、保安分处。1949年5月国民党甘保一团李鸿轩部败退,专署机关即迁回庆阳县城。

陇东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先后由王维舟、马锡五、朱开铨、张仲良、李培福、李生华任专员,朱开铨、马锡五、朱敏、王治邦先后任副专员,谢怀德任第一副专员,李培福任第二副专员。

姚静波、柳泉、冯治国、陈琳、赵生英、伊滨生、崔重岗、康子文、王涛、胡明、杨生稜先后任政务秘书。赵生英、田绍锡、邹群峰、柳泉、高伯祥、李培福、白瑶、王子厚、魏俊杰先后任一科科长。李春霖、廖似光、李天华先后任一科副科长。高益、史虎臣、樊希英、刘学新、刘文山、赵生英、张戈、杨子勋、梁世雄、文普华先后任二科科长。蒲勃、张治国先后任二科副科长。李之钦、墨遗萍、康子文、李春霖、田绍锡、敬礼堂先后任三科科长。田澍任三科副科长。郝仲升、第五汉杰、刘文山、张彦儒、杨生华、魏灵峰、杨子贤先后任四科科长。王志申、李世俊、徐少甫、张彦明、李正良先后任四科副科长。

1940年8月成立粮食处,1942年1月改为五科,3月,与二、四科合并称财经粮科,秋,财经粮科分设二、四科,粮食科撤销,1943年12月恢复。史虎臣、李世俊、苏云清先后任粮食科科长。

1942年1月设保安科,3月改保安分处,1949年8月改公安处。郑自兴、李甫山、赵苍壁、李正廷、王德明、李握如、黎光、赵彦杰先后任保安科(处)长,赵生英、李旺昭、陶冶情先后任副科(处)长。

陇东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专员 1 人

副专员 1 人

- 西北农民银行陇东分行 行长 1 人
- 工商局 局长 1 人 46 年设
- 陇东分区邮电局 局长 1 人
- 边区银行陇东分行 行长 1 人
- 陇东贸易分公司 { 经理 1 人
副经理 1 人
- 陇东贸易分局 局长 1 人
- 陇东税务分局 局长 1 人
- 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 { 庭长 1 人
推事 1 人
- 保安处(分处科) 处(科)长 1 人 副处(科)长 1 人
- 粮食处(五科) 处(科)长 1 人
- 经建处 四科 { 处(科)长 1 人
副处(科)长 1 人
- 教育处 (三科) 处(科)长 1 人
- 财政处 (二科) 处(科)长 1 人
- 民政处 (一科) 处(科)长 1 人
- 秘书室 { 政务秘书 1 人
事务秘书 1 人
秘书主任 1 人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于 1949 年 8 月改为甘肃人民法院庆阳分庭。马锡五、朱开铨、张仲良、李培福、李生华先后兼分庭庭长，石静山任副庭长，王生弟、杨子勋任检查员。

税务分局于 1941 年 6 月在驿马关成立，后为中心局，1948 年 3 月恢复分局，1949 年 8 月改为庆阳分区税务局。王南秋、梁世雄、党国栋先后任局长，高登洲任副局长。

贸易分局于 1941 年 6 月成立。林洁、李朋先后任局长，薛宏福、廖似光任副局长。

所属各县

1、庆阳县(1940.2 至 1949.8)

1940 年 1 月 29 日边府决定设立庆阳县，2 月 10 日县抗日民主政府正式成立，机关驻庆阳县城。由于专署机关驻此，副专员兼县长，县政府与专署合署办公，抗战胜利后改称县人民政府，先后设秘书室、一、二、三、四、五科、保安科、裁判处(司法处)等工作机构，辖城关、高迎、三十里铺、赤城、驿马、桐川等区。1942 年边府编定甲等县。

县政府先后由朱开铨、马锡五、陆为公、冯治国、苏耀亮、杨福祥、白生彩、蔡德旺任县长。

2、合水县(1940.2至1949.8)

1940年1月29日设立,2月23日正式成立县抗日民主政府,驻地老城镇,1945年8月改称人民政府。先后设秘书室、一、二、三、四、五科、保安科、税务局、邮政局、裁判处等机构,辖城关、西华池、店子、太白、肖嘴、盘马6区及西华池市。1942年1月划定乙等县。县政府先后由高朗亭、王仕俊、李正廷、张云山、胡宗彦、石秀山、麻永藩任县长。

西华池市人民政府先后由边金山、范本华任市长。

3、镇原县(1940.3至1949.8)

1940年1月29日设立,县抗日民主政府3月1日在马渠镇正式成立,5月机关迁驻孟坝镇,辖区在交口河以北地区,与国民党镇原县政府同时并存,南、北分治。抗战胜利后改县人民政府,先后设秘书室、一、二、三、四、五科、保安科、裁判处(司法处)、税务局、生产供销合作社、自给委员会、邮政局等工作部门,辖孟坝、马渠、石佛(今庙渠)、柳州、三岔(1942年由曲子县划属)、王寨、新集、交口河、太平、万安等区。1942年1月划定乙等县。县政府先后由冯治国、康子文、王子厚、贾联瑞任县长,杜洪源、张彦儒任副县长。

4、曲子县(1940.8至1949.8)

抗战胜利后改称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仍旧。1942年6月三岔区划归镇原县,增设曲子市及演武区,乙等县。县政府先后由逐月喜、赵耀先、李正林、冯克征、胡礼新任县长。

曲子市政府先后由郑安治、谷金锐、苏良杰、韩生福、杨贵清、郑有祥、陈沛金任市长,刘希前任副市长。

5、环县(1940.8至1949.8)

抗战胜利后改县人民政府,机构及辖区仍旧,乙等县。先后由杨玉亭、陈玉山、陈聚奎、赵彦杰任县长,王生弟、谢占儒任副县长。

6、华池县(1940.8至1949.8)

抗战胜利后改县人民政府,机构及辖区仍旧。1941年4月,机关驻地由温台大沟门迁悦乐镇李家湾,丙等县。先后由李培福、第五汉杰、白国民、李生华、张建堂任县长,袁凯成任副县长。

三、关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1937.10至1941.7)

1937年10月,关中特区改关中分区,并设立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机关驻地新正县桃渠河,后迁至马家堡,1941年7月迁驻今陕西旬邑县马栏镇,乙等分区。1949年4月移三原,并改称三原分区。下辖新正、新宁、淳耀、赤水4县19区110乡,其中在今区境内有新正、新宁县。机构设置同陇东分区。先后由霍维德、习仲勋任专员。

新正县(1937.10—1949.8)

1937年10月,新正县苏维埃政府改称抗日民主政府,1938年7月与关中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合署办公,专署各科即县府各科,专员兼县长。机关驻马家堡。1941年7月,县政府机关迁驻阳坡头,与关中分区专署分署办公,设一、二、三、四科、保安科、武装科、裁判

处等机构。1945年10月,县各级抗日民主政府改人民政府,先后辖湫头、三嘉及今属陕西的阳坡头、湫坡头、底庙、北极、新民区和马栏中心区。1942年1月编定丙等县。先后由左怀玉、霍维德、习仲勋、郭进亭、郭廷藩、任兴田、王立成任县长。

新宁县(1937.9—1949.8)

1937年9月,新宁县苏维埃政府改抗日民主政府。下旬,在下齐家召开县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抗日民主政府,设一、二、三、四科、保安科、法律裁判处等部门。1945年9月,县各级抗日民主政府改人民政府,县府增设邮电局、税务局,辖九峁、金村、湘乐、盘克、宇村等5个区。县府机关先后驻梁掌、南堡子、宁县城、乙等县。先后由穆天祥、陈含玉、路思温、郭进亭、杨伯伦、李积成、刘永培、王立成、罗金财任县长,李得录、王和责任副县长。

边区时期,县以下基层政权组织均废除保甲制,代之以区乡村制。区置区公署,设区长1人,助理员甲等区3人,乙等区2人,自卫军营长1人,每区辖4—10乡。乡分甲乙丙三等,分别以地域人口局限,甲等乡纵横不逾10里,人口1500—2000人,乙等乡纵横20里1000人,丙等乡纵横30里1000人,乡(市)设参议会、乡政府。乡政府设乡长1人,文书1人(脱产)。乡下辖行政村、自然村。行政村设村主任1人,自卫军连长1人,自然村设村长1人。乡、村干部均由选举产生。

边区时期陇东分区各县及关中分区新正、新宁县行政概况如下表

1942年2月至1948年3月
陇东分区各县及新正、新宁县行政概况表

项 数 目 县	区		乡		行政村		自然村		户数		人口	
	42年	48年	42年	48年	42年	48年	42年	48年	42年	48年	42年	48年
庆阳	6	7	43	42	164	131		475	7336	10674	47456	63043
合水	5	7	38	35	130	113		321	6400	7510	32000	44186
华池	7	5	36	34	140	117	1946	496	4379	4996	36678	33490
曲子	6	8	28	66	117	107		484	5765	7415	39803	56212
环县	6	7	39	46	149	108	1495	282	5707	7672	33973	23830
镇原	5	6	31	34	108	111		309	3200	9326	60000	54909
新正	5	4	28	23	80	73		186	5592	4901	35181	21432
新宁	2	5	12	27	56	88	160	357	3266	7867	13212	33515
合计	42	49	255	307	944	848		2910	41645	60361	298303	330622

第四节 参议会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为代表边区之各级民意机关;也是同级政权机关的最高权力机构,具有创制权、否决权、选举权和罢免权。1939年1月《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颁布后,陇东分区于1940年9月在庆阳县城召开临时参议会,分区所属6县及各乡均设参议会,县参议会议员任期3年,乡议员任期1年,即县参议会每3年改选1次,乡每1年改选1次,均可连选连任。县参议会设议长1人(一般由县委书记担任),副议长1人(当地有名望之民主人士),常驻议员5人(议长、副议长属当然常驻议员),常驻议员每月开会1次。县参议会开会期间,设立主席团,主席团下设秘书处、议员资格审查委员会、各种提案审查委员会。参议会大会期间,全体参议员听取政府工作报告,检查政府工作,决定各种重要政策。选举参议会正、副议长、常驻议员、县政府正、副县(市)长。闭会期间,常驻议员监督政府执行大会全部决议。乡参议会采用立法行政合一制,不设议长、副议长,开会时推举主席团3人主持会务。乡长为当然主席团成员,闭会期间不设常驻议员。

陇东分区6县从1937年10月开始至1946年前季,除镇原县外,均召开过三届参议会,其中曲子、华池、环县1938年秋至1939年冬,先后召开第一届参议会。至1941年,地方各级参议会普遍建立,成为各级政权向民主化方向迈进的重要标志。此时,陇东分区在政权建设上已建成新民主主义基础。

一、陇东分区临时参议会

1940年9月18至26日在庆阳县城召开,共产党、国民党及其他各抗日党派、无党派人士、士绅议员50多人参加,王维舟、马锡五分别作专员公署工作报告;会上通过“三七减租”及1939年底以前所有欠租一律豁免决议。

庆阳县开明人士刘仲彬当选议长(10月病故,任绍亭继任),段德彰当选副议长(兼),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副议长张邦英参加指导会议。后边区规定分区一级不设参议会,遂取消。

二、各县参议会

1、庆阳县参议会

第一届参议会,1941年10月在庆阳县城召开,大会选举产生庆阳县政府委员、县长,县参议会正、副议长,谢觉哉等7人当选边区参议会议员。县议长孙君一、副议长田雨亭。第二届参议会,1942年6月2日至7日召开,到会议员47人,会议通过“二五减租”决议,按照“三三制”改选参议会。

第三届参议会,1946年2月在庆阳县城召开,田雨亭当选议长,蔡德旺为副议长

(兼),并选举出席边区第三届参议会会议员、候补会议员。

2、合水县参议会

第一届于1941年10月10日在合水县老城镇召开,选举李子川为议长(兼),杜佐丞(后杨正甲)为副议长。

第二届,1942年1月在合水西华池召开,李子川仍当选议长(兼),杨正甲为副议长。

第三届,1946年2月在合水老城镇召开,选举雷庆地为议长,杨正甲为副议长,并选举杨正甲等四人为边区第三届参议会会议员。

3、镇原县参议会

第一届于1941年10月在孟坝镇召开,选举产生县政府委员、县长,参议会正、副议长,议长陈致中(县委书记兼),副议长杜云程、杜洪源等5人为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会议员。

第二届,1946年2月在孟坝镇召开,到会议员37人,县长贾联瑞报告上年7—12月选举工作。会议选举李焕章为议长,杜洪源为副议长。

4、曲子县参议会

第一届,1937年10月在曲子县纸坊沟召开,选举出抗日民主政府组成人员及参议会会议长,苏耀亮当选议长(兼)。

第二届,第一次参议会1941年10月在曲市镇召开。会议选出议长、副议长、常驻议员等。马锡五等8人当选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会议员,苏耀亮任议长,王世武任副议长。1942年5月16至20日在曲子召开二届二次参议会,大会通过政治、军事、文化、教育、经济建设等议案22件。

第三届,1946年1月在曲子街召开,选举县政府组成人员,参议会正、副议长及出席边区第三届参议会代表,王邦宁任议长(兼),郭兆林任副议长。

5、环县参议会

第一届,1937年10月在环县洪德乡河连湾召开,选举县抗日民主政府组成人员及议长,刘昌汉当选议长(兼)。

第二届,1941年10月2日至7日在环县县城召开第二届第一次会议,选举县政府组成人员及正、副议长。1942年4月,召开二届二次参议会,会议决定政府组成人员实行“三三制”,白耀卿任议长(兼1942年4月离职),杨子贤任副议长,吴廷发等7人为边区参议员。当年,环县93名妇女当选县、乡参议员,17名妇女当选各级政府委员。

第三届,1946年2月在县城召开,改选县政府组成人员及正、副议长。王保民当选议长,韩正平任副议长,何思敬等4人为边区参议员。

6、华池县参议会

第一届,1937年10月一届一次会议在华池县大沟门召开,未选举议长。1938年9月在大沟门召开第一届二次会议,李湖当选议长。

第二届,1941年9月二届一次会议在李家湾(悦乐镇)召开,选举正、副议长及出席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会议员、候补会议员。二届二次参议会1942年2月在李家湾召开,选举王德明(后刘维舟)任议长,黄生华为副议长。

第三届,1946年2月12日至18日在李家湾召开,选举扈宪章为议长,高明山为副议长,李培福等4人为边区参议会议员。

7、新正县参议会

第一届,1939年7月在新正县马家堡召开。

第二届,1941年7月25日至30日在新正县阳坡头召开,选举李科任议长(兼),郭廷藩任副议长,霍维德等7人任边区二届参议会议员。

第三届,1946年1月7日至13日在阳坡头召开,会议选举徐长甲、杨宗耀为县常驻议员,并选举习仲勋等4人为边区第三届参议会议员。

8、新宁县参议会

第一届,1939年上半年在湘乐召开,选举杨伯伦任议长。1940年5月召开一届二次会议,康润民当选议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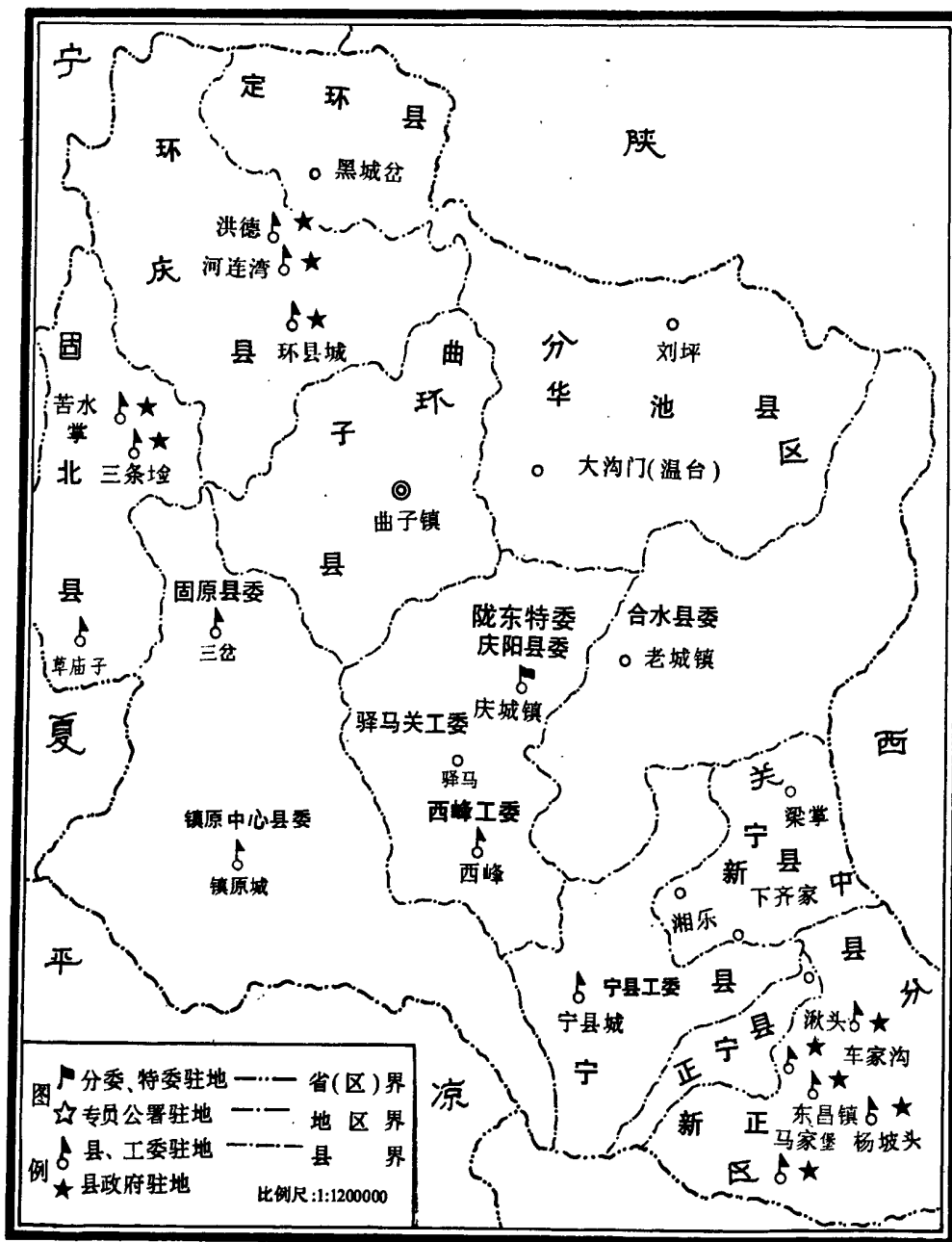
第二届,1941年7月25日至30日在湘乐召开,史梓铭当选议长,赵正贤为副议长,史梓铭等5人当选边区第二届参议会议员。

1942年10月召开二届二次参议会,杨伯伦当选议长,高庆荣为副议长。

在1944年8月26日至30日召开的二届四次会议上,惠世恭当选议长,王英杰为副议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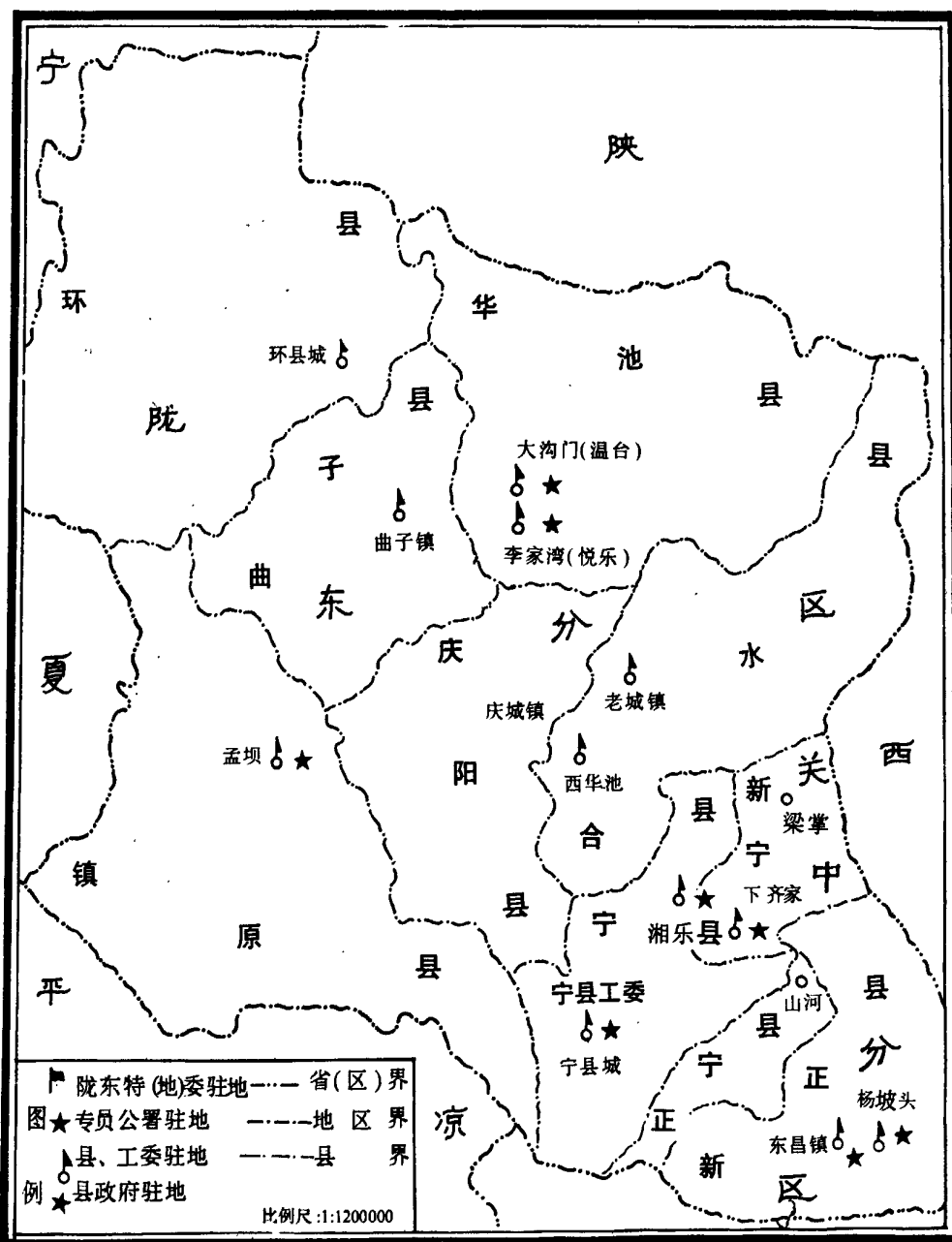
第三届,1946年1月7日至13日在梁掌堡召开,何聚财当选议长,张贵元为副议长,并选举出席边区第三届参议会议员、候补议员。

庆环分区(含关中分区新正、新宁县)行政区 划图及陇东国统中共党组织分布示意图 (1937.9-19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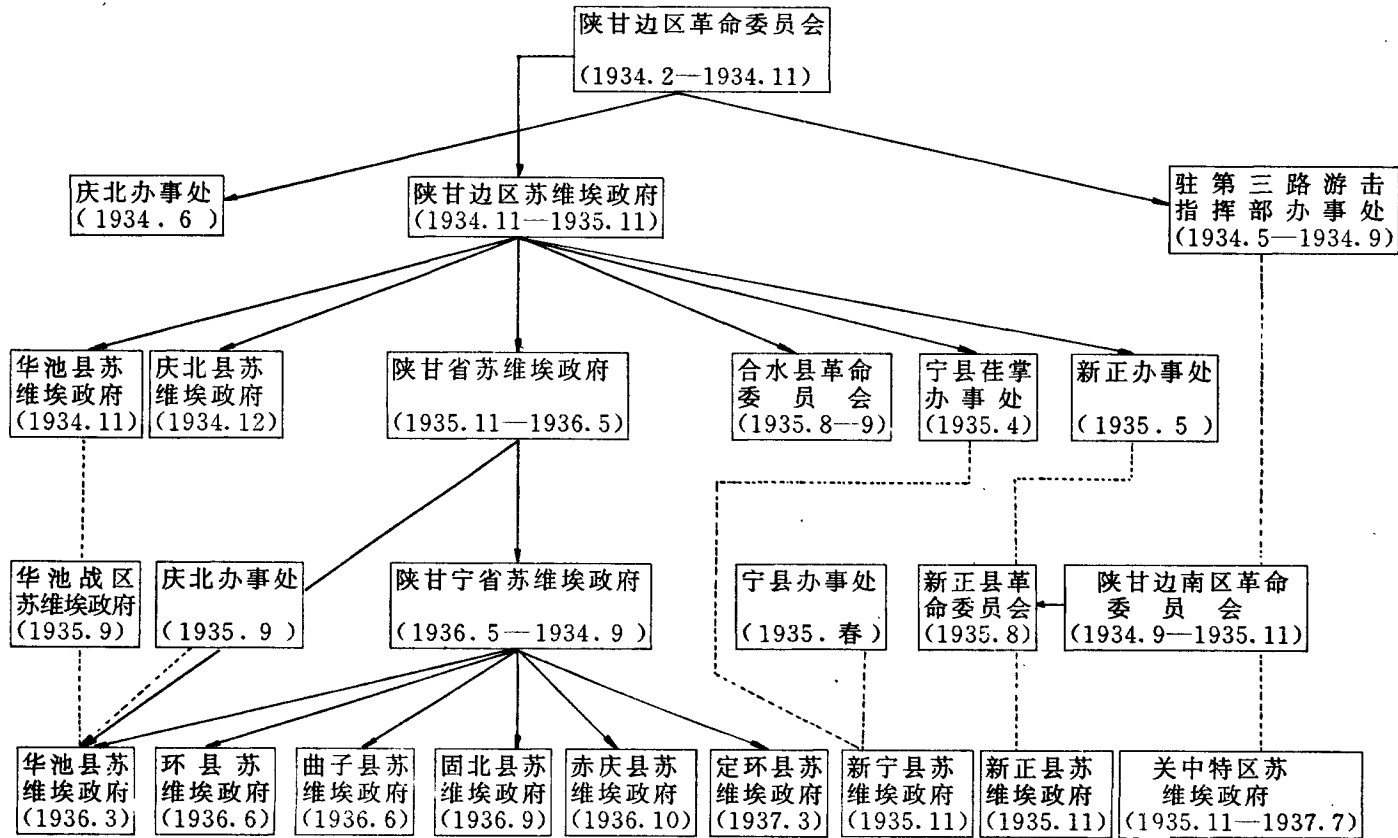


陇东分区(含关中分区新正、新宁县)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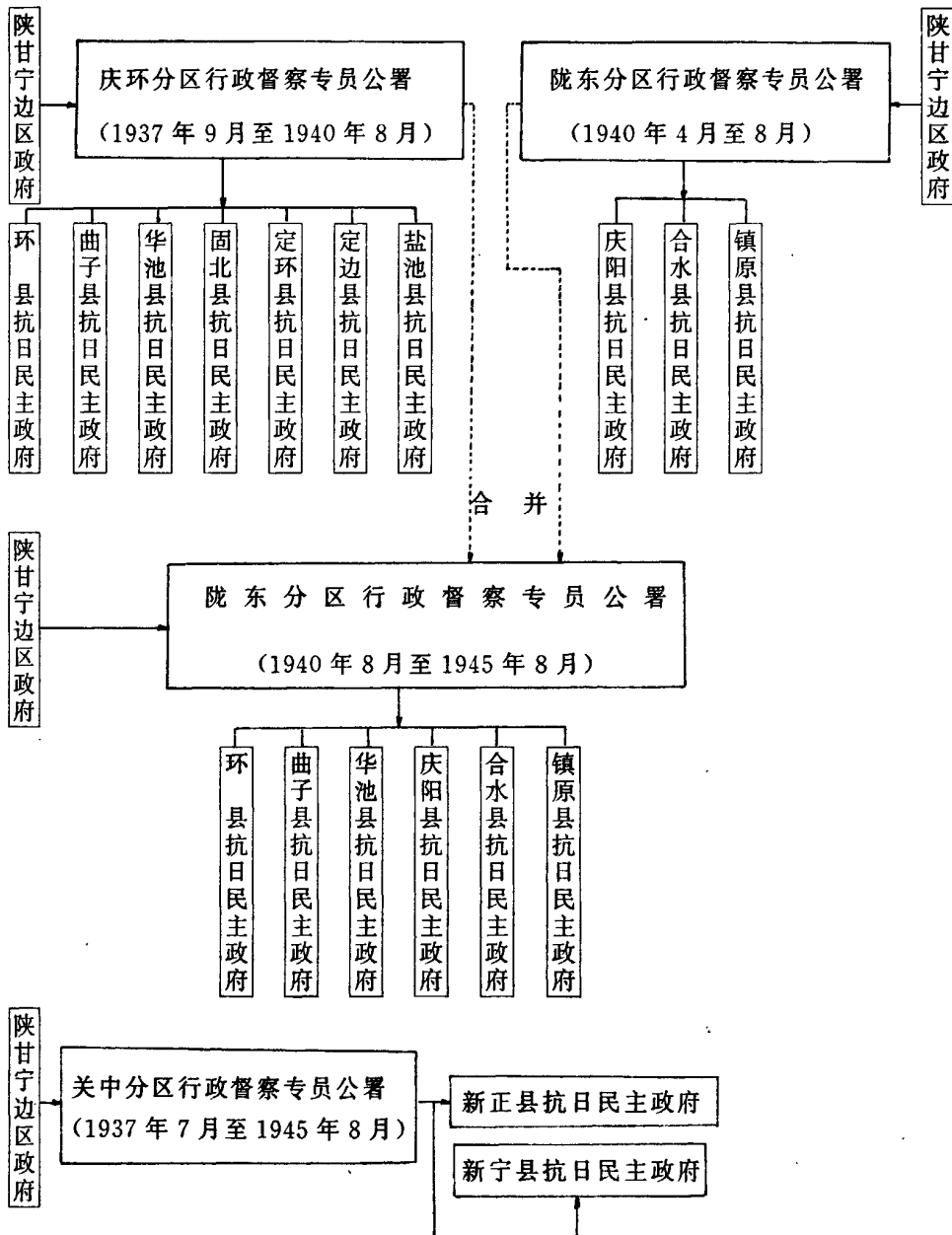
(1940.8-1945.8)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庆阳地区境内政权组织机构沿革表



陇东地方政权组织机构序列表
(1937年7月至1945年8月)



第四章 人民政府

1949年7月,庆阳全区解放。区内原国民党统治区各县所有乡镇政权全部由人民政府接管,成立庆阳分区督察专员公署,辖庆阳、镇原、宁县、正宁、合水、华池、环县、曲子8县和西峰市人民政府。区、乡均设立人民政府。1950年6月撤销曲子县、西峰市,分别并入环县和庆阳县。

1954年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55年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同年10月,庆阳、平凉两专区合并,为平凉专员公署。1958年实行人民公社制度,乡村改称公社、大队和生产队。同年12月,正宁全部和合水大部公社并入宁县,华池全部和合水一部并入庆阳县。1962年庆、平两专区分设,正宁、合水、华池3县恢复原建置。1968年地、县、公社政权名称均改称革命委员会,专员、县长、社长改称革命委员会主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被三代会(工代会、农代会、红代会)代替。1978年12月,地区革命委员会改称行政公署,主任改称专员。1980年恢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县成立人大常委会,设主任和副主任,县革命委员会改为县人民政府,1983年改公社、大队、生产队为乡(镇)、村和自然村,设乡(镇)长、主任、村长等职,至1985年底,地区行政公署辖7个县人民政府,144个乡(镇)政府,1461个行政村和1172个自然村。

第一节 政府机构

一、庆阳专员公署(1949年8月至1955年10月)

1949年8月15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设立甘肃行政公署,陇东分区改庆阳分区,隶属于甘肃行署。9月13日,庆阳分区机关由庆阳县城迁驻西峰市(后改西峰镇)。1951年4月,庆阳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改称甘肃省人民政府庆阳区专员公署,1955年2月,改称甘肃省庆阳专员公署。同年10月,庆阳并入平凉专区,10月16日庆阳专员公署停止办公。时专员公署设专员1人,副专员2至3人,下设工作部门15个,辖庆阳、镇原、宁县、正宁、合水、华池、环县7县人民政府。

专署下设秘书室、民政科、劳动科、财政科、文教科、建设科、卫生科、工商科、粮食局(52年10月改为科)、税务局、林业局(1953年设立)、计划委员会(1955年3月设立)、统计科、公安处、监察处等机构,并设有甘肃省人民法院庆阳分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庆阳专

区分署。

李生华、王立成先后任专员，高嵩山任第一副专员，谢占儒任第二副专员，王立成任副专员。

秘书室先后由潘焕杰任政务秘书，杨生稔任副秘书长、秘书，潘焕杰、韩相君任秘书长；

民政科先后由魏俊杰、贾联瑞、张学儒、孟致才任科长，张学儒、王杰任副科长；

劳动科由唐选廷任副科长；

财政科先后由张治国、胡礼新任科长，姬治国、杨玉贵任副科长，杨廷寿任第二副科长；

文教科先后由敬礼堂、方桢、刘养峰任科长，方桢、李俊生任副科长，侯作先任第一副科长，唐风任副科长；

建设科先后由杨子贤、路文明任科长，麻永藩、李希杰、王玉虎任副科长；

卫生科先后由胡权宪、姚定佩、冯尚德任科长；

工商科先后由田绍锡、杨玉贵(代理)、吴生财任科长，唐选廷任副科长，王振兴任第一副科长，党平任第二副科长；

粮食局先后由齐生瑞、白辅堂任局长，白辅堂、张天礼任副局长，潘万选任第二副局长；

税务局先后由杨永录、胡礼新、王有甲任局长，冯三英、杨永录、王有甲、王生玉任副局长，杨希林任第二副局长。

林业局先后由黄珍、王玉虎任局长；

计划委员会由扈宪章任主任，谢占儒兼任第一副主任，张文会任副主任；

统计科先后由韩相君、王扶邦任科长，胡彦一任副科长；

公安处先后由赵彦杰、陶冶情、何忠孝任处长，陶冶情、阎清义、白宗辉任副处长；

监察处先后由王立成(兼)、谢占儒任处长，赵连吉任副处长；

甘肃省人民法院庆阳分院先后由李生华(兼)、王立成(兼)任院长，谢道顺、吕健生、缪文杰任副院长；

甘肃省人民检察署庆阳专区分署先后由赵彦杰(兼)、陶冶情(兼)、胡礼新任检察长，何忠孝、赵积玉、党明学任副检察长。

各县人民政府领导机构人员；

庆阳县先后由蔡德旺、马汉兴、张柱(代)任县长，王增福、张凌富、张柱任副县长。

镇原县先后由张彦儒、唐凤仪、巢荣亭(代)、孟致才、许国和任县长，张宗贤、许国和、刘世兴任副县长。

宁县先后由罗金财、崔永贵任县长，郭佑生、胡兴镐任副县长。

正宁县先后由王立成、王如东、张西岷、唐选廷任县长，邢进民、黄正兴、张世杰先后任副县长。

合水县先后由胡宗彦、麻永藩(代)、李兴隆(代)、唐凤仪、张西岷、安广兴任县长，麻永

藩、湛启荣、武海潮、司登高任副县长。

华池县先后由袁凯成(代)、张积禄任县长,袁凯成、白万金、张天礼任副县长。

环县先后由谢占儒、马宗瀛、陈国治、巢荣亭、张承志(代)任县长,武海潮、赵玉林、侯镇国任副县长。

曲子县由胡礼新任县长。

西峰市由田绍锡任市长,贺玉卿任副市长。

二、平凉专区属县(1955年11月至1961年12月)

1955年10月,庆阳专区并入平凉专区。1958年华池县并入庆阳,正宁县并入宁县,合水县分别并入宁县和庆阳县,撤销华池、正宁、合水3县建置。1955年10月至1961年12月,平凉专员公署在今区内属县仅留庆阳、镇原、宁县、环县4县。

各县人民委员会负责人:

庆阳县先后由马汉兴、张柱、王得海(兼)、陈添祥(兼)任县长,张柱、胡振祥、赵益民、张天礼、任弟祯、王聚海、郑忠、董清治、白万金为副县长;

镇原县先后由许国和、史银琚、刘兆南、张克旺任县长,曹邦宪任第一副县长,陈海图、张万寿、慕宗乾、张永生、王生金任副县长;

宁县先后由崔永贵、张义阁、关立宪(代)、王文成、罗世明任县长,胡兴镛、米世春、罗世明、关立宪、樊效仁、王振吉任副县长

正宁县(1955.10至1961.12)先后由唐选廷、黄正兴、张世杰任县长,邢进民、黄正兴、张世杰、张文录、张兴民、王传贤、何正兴任副县长。

合水县(1955.10至1961.12)先后由安广兴、任万银任县长,武海潮、司登高、彭少华、郑忠任副县长。

华池县(1955.11至1961.12)先后由张积禄任县长,白万金、张天礼、郭生荣、任弟祯、陈贵存、白云任副县长。

环县先后由巢荣亭、张诚志、贾继维(代)、刘宗理(代)、马得邦任县长,姚登举、杜得魁、文礼、牛玉杰、陈善政、黄广林、贾继维、刘宗礼、陈兆堂任副县长。

三、庆阳专员公署(1962年1月至1966年5月)

1961年底,国务院决定恢复庆阳专区建置,1962年1月1日,庆阳专员公署正式办公;并恢复正宁、合水、华池3县建置。专员公署下设办公室、劳动局、民政局、公安处、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物价委员会、农业基本建设局、工业局、手工业管理局、交通局、邮电局、商业局、税务局、粮食局、科委、文教卫生局等18个工作机构。1962年5月精减机构时,劳动局并入民政局,经委、计委合并为经计委,物委、财政局、商业局、税务局并为财贸

办公室,工业局、手管局、交通局并为工交办公室,科委并入文卫局。1962年11月后,原撤并机构大部分恢复,新设统计局、工商局、水土保持局、农机局、民族事务委员会等机构。到1966年5月,专员公署下设办公室、民政局、经计委、物资局、统计局、公安处、民族委、农建局、水林局、农机局、工业局、交通局、邮电局、物委、工商局、财政局、商业局、税务局、粮食局、科委、文卫局等21个工作机构,并设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和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庆阳分院。

崔世俊任专员公署专员,傅得奎、贺治国、贺玉卿、曹鄂先后任副专员。

办公室先后由樊爱卿、张明义、张心、陈升、陈鹏、杨林、张思明任副主任;

劳动局由杨宗万任局长,王思明任副局长;

民政局由王志科任局长,张步君、崔永昭、姜佐岐先后任副局长;

计划委员会由樊良普、杜西璋任副主任;

经济委员会由王振兴任主任;

经济计划委员会先后由傅得奎(兼)、张义阁任主任,樊良普、杜西璋任副主任;

统计局由杜西璋任副局长;

公安处由冯学年任处长,张步君、白鸿智、赵宗录、余富俊、金聚仓先后任副处长;

民族事务委员会由李世俊(兼)任主任,杨成伟任副主任;

农建局先后由王玉虎、杨宗万、马凤来、张克旺任局长,杨培杰、尚步银、薛志忠、赵连升任副局长;

水保局、水林局由董清治、薛志忠任副局长;

农机局由张兴华任局长,王得厚任副局长;

工业局由李生洲任副局长;

手管局由寇玺明任副局长;

交通局由司登高、武海潮任副局长;

工交办公室由王振兴任主任,李生洲任副主任;

工业局由姜广泽任局长,杨成伟、李生洲任副局长;

交通局由吕建周任局长,武海潮、李荣升、樊爱卿先后任副局长;

邮电局由岳希昆任局长,高吉辉、谈可宏先后任副局长;

物价委员会由崔世俊(兼)任主任,田玉震、樊良普、邓良忠、张义阁、王永德先后任副主任;

财政局先后由常怀信、窦满文任局长,窦满文、李虎臣任副局长;

商业局由邓良忠任局长,陈鹏、寇玺明任副局长;

税务局由张玉耀任局长,张玉耀、吉兴儒任副局长;

财办由耿文清任主任,张玉耀、陈升任副主任;

工商局由王永德任局长,罗世明任副局长;

粮食局由杨廷寿任局长,白辅堂、韩富银、梁得俊任副局长;

物资局由李明玉任局长,唐英任副局长;

科委先后由张效飞(兼)任主任,王志山、傅得奎(兼)、王思明任副主任;

文卫局由莫斌任局长,徐占国、张岐峰任副局长。

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先后由张富荣、贺树林任院长,段成信、石廷甲、霍田力、刘国礼任副院长;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庆阳分院由曹凤元任检察长,田登川任副检察长。

各县人民委员会负责人:

庆阳县由张柱任县长,董清治、白万金、贾吉泰、王宽、范学淹、廖成录、韦韬任副县长;

镇原县先后由张克旺、刘善修任县长,张永生、王生金、赵廷槐、陈添祥、罗有元、郭生荣、李应虎、焦发海、金万庠任副县长;

宁县先后由罗世明、王振兴任县长,樊效仁、王振发、缪文杰、高有助、王刘忠、王振吉、张勋炽、马怀西任副县长;

正宁县先后由张世杰、杨廷寿任县长,张文录、孙富德、崔汝斌任副县长;

合水县由黄仲凡任县长,邓生福、张兴民、田毓正、王志山、王维、饶世秀任副县长;

华池县先后由张诚志、胡振祥任县长,黄广林、陈贵存、宋耀华、潘青山、王建荣任副县长;

环县先后由马得邦、张文会、许国和、邓良忠任县长,贾继维、刘宗礼、陈兆堂、徐生智、王生荣、张发任副县长。

四、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1968年3月至1978年12月)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庆阳专区政权机构瘫痪。1968年3月13日经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庆阳专区革命委员会,1969年10月改称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党政合署办公。辖庆阳、镇原、宁县、正宁、合水、华池、环县7县革命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1968至1973年,先后增设农林水牧工作站、农牧局、农业局、公安局、经济计划委员会、农林办公室、财贸办公室、工交办公室、民政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五七干校、水利电力局、农机管理局、工业局、物资局、邮电局、交通局、财政局、税务局、财税局、粮食局、商业局、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文教卫生局、卫生局、文化教育局、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1975年后又先后成立林业局、农业机械局、建筑工程局、广播事业管理局等机构,1973年恢复成立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1978年7月恢复成立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庆阳分院。

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先后由封元笃、张效飞、云尚秀任主任,张效飞、张信元、贾湖海、李广弟、靳尚旦、刘文正、段存田、赵云山、王保生、李频如、王志科、韩相君、傅得奎、邸俊升、张明义、张建纲(未到职)、马兆麟、贺玉卿、刘兴邦先后任副主任。

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由侯宗儒、张富荣、刘国礼任院长,刘国礼、李萍、杨生镇任副院长。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庆阳分院由焦发海任检察长,安统任副检察长。

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及负责人：

办公室先后由陈升、蔡德旺、卢德义、董清治、史顺兴任负责人，李水源、韩相君任主任，董清治、张新民任副主任；

政治部先后由程继章、杨宪宗、温一清任负责人，杨平任主任，马得邦、陈升、田旺恩、牛维汉、左卫、周建华任副主任；

生产指挥部先后由魏思远、赵连升、姜广泽、王志科任负责人，段存田、王志科任主任，魏思远、王志科、赵连升、姜广泽、孟致才、李世俊、李频如、周建华任副主任。

保卫部先后由阎永成、金赤心、刘国礼、杜宏秀、任峰华、张漪、李万财、田锡光任负责人，由许滇任部长，蔺希文、金赤心、刘国礼、白生兰任副部长；

公安局先后由马得邦、白生兰任局长，金赤心、白生兰、杜焕民、卢造钧、余富俊、刘亚民任副局长；

经济计划委员会由王志科任主任，靳尚旦、姜广泽、王振兴、王拴柱、张柱、邓良忠、冯学年、杜西璋先后任副主任；

农林办公室由田旺恩任主任，李正德、惠振兴、张俊义、王思明、王培选、张文会先后任副主任。

财贸办公室由刘兆南任主任，薛步文、李萼、陈鹏、王顺光、杨廷寿先后任副主任；

工交办公室先后由樊良普、马凤来、邵俊玉任副主任；

民政局先后由黄德岐、李正德任局长，张勋炽、白居易、孙信书先后任副局长；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先后由周建华、张勋炽、慕宗乾任主任，范之瑜、李瑄任副主任；

五七干校革命委员会先后由唐凤、陈伟、王治业、安生财任主任，陈景文、李自有、孙自力、王兰芝、尚贤哉、冯德光、马负周、王生孝、郑汉楨任副主任；

农林水牧工作站革命委员会由白居易任主任，王思明、李正德任副主任；

农牧局革命领导小组先后由白居易、王培选任组长，张思明、王芳、李正德、马负图、王景武、马凤来、高有勋、黄正兴任副组长；

农业局由王培选任局长，赵志刚、黄正兴、王芳、阎文、路笛、陈添祥、刘玉宝、李富英任副局长；

林业局先后由李正德、董清治任局长，赵志刚、颜世贤、张文录、李荣升任副局长；

水利电力局革命领导小组由王思明任组长，陡志学、赵志刚、张玉成、耿文清、李如圭先后任副组长；

水电局先后由王思明、陡志学、王宽、李如圭、张玉成、徐秉瑞、焦发海、耿文清、张东铭任副局长；

农机管理局革命领导小组由王德厚任组长；

农业机械局先后由张柱、杜西璋任局长，尚彦儒、倪俊秀、贾继维、宋伯楨任副局长；

工业局革命领导小组由郭立贤任组长，王德厚、王刘忠、张柱、王顺光、罗淑英先后任副组长；

工业局先后由张柱、冯学年、郭立贤任局长，王刘忠、罗淑英、尚彦儒、杜西璋、赵宗录、王文彦、赵海林任副局长；

物资局先后由邵俊玉、张诚志任局长，孙天龙、梁世邦、周莉、唐瑛任副局长；

邮电局先后由马凤来、李安滋任局长，谈可宏、李虎臣、高吉辉、徐延贵任副局长；

建筑工程局先后由吉兴儒、倪俊秀任局长，尚志栋、张绍林、魏春光、徐九德任副局长；

交通运输局革命领导小组先后由冯学年、李生洲任组长，杜玉祥、樊良普、刘世铭、董炳君、靳尚旦、周特祥、肖开运、张金榜、王兰芝任副组长；

交通局先后由邓良忠、黄得岐、范学淹任局长，樊良普、黄广林、贾廷玉、马凤来、张富荣、刘思义、党平任副局长；

财政局革命领导小组先后由窦满文、李世俊任组长，贾玉屏、吉兴儒、张思明任副组长；

税务局革命领导小组由吉兴儒任组长；

财税局先后由王顺光、张思明任局长，张思明、傅得功、牛孝伟、魏思远任副局长；

对外贸易局由刘丙乙任局长，张鸿儒、白居敬、许翊先后任副局长；

粮食局革命领导小组先后由梁得俊、常世芳任组长，胡国民、常世芳、产永昌、党清廉任副组长；

粮食局先后由常世芳、白鸿智任局长，党清廉、林裔尔、张英才任副局长；

商业局革命领导小组由孟致才任组长，陈鹏、冀海英、王德海、于清海、王巧凤任副组长；

商业局先后由陈鹏、惠振兴、侯宗儒任局长，王德海、于清海、王巧凤、贾富珍、韩进宝、刘丙乙、梁世学任副局长；

毛泽东思想宣传站革命委员会由田旺恩任主任，李正民、王友仁任副主任；

文教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由田旺恩任组长，董邦玺、王友仁、李翰林、张岐峰、郭自儒、叶仲岚、黄广林、吴炜祥任副组长；

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由宋志茂任组长，张岐峰、李翰林任副组长；

卫生局先后由杜广蓉、黄正兴任局长，李翰林、吴炜祥、郭自儒、莫斌、熊统岐任副局长；

文教局革命领导小组由田旺恩任组长，刘钊、惠振兴、王恩泽任副组长；

文教局由王生金任局长，王恩泽、王友仁任副局长；

科学技术委员会先后由李频如、王志科、邓良忠、杜广蓉任主任，李正德、田钧、牛维忠任副主任；

体育运动委员会由王志山任主任，王同春任副主任；

广播事业局由王同春任副局长。

各县革命委员会负责人：

庆阳县革命委员会先后由任志荣、李安滋、何致元、唐风、王维任主任，范学淹、魏举、廖戌录、玉鹏芳、白万金、崔书俊、王宽、刘兴华、金学斌、安学聪、唐风、夏民权、栗成光、潘

秀兰、王振斌、杨宪儒、阎永庆、党清廉、王维、周特祥、刘万桢、李萼任副主任；

镇原县革命委员会先后由莫士元、傅得奎、赵连升、王怀清任主任，张得荣、刘善修、焦发海、马义民、马辛酉、张裕民、王生金、王乃峰、陈景文、田得霖、姚尚哲、袁立志、李富英、张镗、吴俊文、张治忠、金万库、李芝琴、白进彩先后任副主任；

宁县革命委员会先后由段存田、黄得岐、温一清、张明义、刘树萼、王思明、张思明任主任，黄得岐、马怀西、权建民、杨峰、张明义、夏儒本、张勋炽、张桂枝、徐胜杰、王乃峰、孙信述、郭维儒、何致元、白宗辉、刘树萼、冯怀璧、郭立贤、杜桂芳、刘秉武、崔树鹏、傅耀斌、杨振忠、王思明、金赤心、张思明、尚贤哉、杨宪儒、胡兴镐、马永孝、马可阶任副主任；

正宁县革命委员会先后由罗富生、廖成录、罗士杰、陈兆堂、赵思梁任主任，杨廷寿、赵文卿、党积益、牛维汉、罗士杰、赵思梁、王林阁、张志荣、余开林、张志德、郭自强、马聚玺、王秀香、金海潮、王文成、姚清俊任副主任。

环县革命委员会先后由王兰芝、张希圭、李生洲、张崇俭、黄得岐、慕三思任主任，王生荣、蒋显光、柳仲卿、王生武、张希圭、马学武、白居敬、王平、李志英、张得福、张崇俭、孙建邦、刘志文、卢维俊、李永升、刘志文、杨希林、赵占忠、慕三思、吕世民、赵志刚、王银定任副主任。

合水县革命委员会先后由王兰芝、张文德、牛维汉、惠振兴任主任，王维、王复臣、唐显明、高建华、栗成光、韩湘君、刘泉、孙建邦、王建英、张治伦、董清治、杨永清、王天柱、贾吉泰、王孝儒、萧蓬、王怀清、王林阁、冯礼堂、惠振兴、苟自昌、白麟炳、薛亮云、邱志德、李占庆任副主任；

华池县革命委员会先后由金海潮、杨凤翰、王宽、金学斌、孙建邦任主任，王建荣、董士存、左凤桐、侯宗儒、陈兆堂、王怀清、王生荣、马聚玺、王宽、侯德玺、傅志强、张文录、何生伦、耿明义、张惠英、王治业、高有助、慕元忠、郑思聪、王珍群、金学斌、王建英、田毓正、尚志栋、赵嵩山、李翰林、傅耀斌任副主任。

五、庆阳地区行政公署(1979年1月至1985年12月)

1978年12月，中共甘肃省委决定撤销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设立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党政分署办公，原地区革委会工作机构相应改为行政公署工作机构，至1983年8月，行政公署工作机构由初设时37个增至42个。同年，根据中央“精减机构、紧缩编制”及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进行机构改革，设专员1人，副专员4人（比原设5人减1人），平均年龄43岁，比原来下降12.4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2人（原班子中无大专以上文化程度），行署工作机构减少至20个，工作人员由952人减少到635人，并将职能局改称“处”。此后，工作机构陆续分设、增设，至1985年底，行政公署设有工作机构41个，另设有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和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庆阳分院，并将7县人民检察院和法院正职提升为副县级。

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先后由韩湘君、赵连升任专员，王志科、贺玉卿、刘兴邦、景钰、白明

昌、鱼莲波、宋廷杰、陆志学、张继武、王银定任副专员。

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工作机构：

办公室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3 人，下设秘书、侨务、总务三科。办公室先后由李正德、苏国虎任主任，李正德、张俊义、苏国虎、高长安、罗克仁、贾映华任副主任；

劳动局 1978 年 8 月设立，1983 年 8 月并入劳动人事处，设局长 1 人，副局长 2 人。由胡振祥任局长，孙信述、张巨心任副局长。

人事处 1980 年 5 月设立，1983 年 8 月并入劳动人事处。设处长 1 人，副处长 2 人。由杨培杰任处长，王廷和、曹正儒任副处长。

劳动人事处 1983 年 8 月劳动局、人事处合并设立。设处长 1 人，副处长 2—3 人。下设秘书科、干部调配科、科技干部科、行政监察科（后改任免奖惩科）、劳资科、劳保安置科（后改安全监察科）、地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地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共 37 人。由张世卫任处长，曹正儒、王兴才任副处长。

民政处 1983 年由民政局改称。先后由李长泾、白居敬、徐生智任处（局）长，孙信述、刘宗礼、王珍群、谈更成任副处（局）长。

计划委员会 1979 年 3 月改称经济计划委员会，1981 年 8 月复改计划委员会，1983 年 8 月改计划统计处，1984 年 5 月改经济计划处、后复改计划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至 3 人。下设秘书、综合科、农业科、工交科、基建物资科、经济科（后撤销），先后由王志科、王振兴、寇玺明任主任（处长），靳尚且、王振兴、王拴柱、张柱、邓良忠、杜西璋、邵俊玉、樊良普、马凤来、苏国虎、罗士杰、张锡伟、沈家有、白自力任副主任（处长）。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 1981 年 1 月业务并入劳动局。由慕宗乾任主任，李瑄任副主任。

统计处 1980 年 1 月设立统计局，有局长 1 人。1983 年 8 月并入计划统计处。1984 年 5 月复分设统计处。设处长 1 人，副处长 2 人。先后由樊良普、杜西璋任处（局）长，陆印全、李星明任副处（局）长。

审计处 1983 年 10 月设立。有处长 1 人，副处长 1—3 人。由樊良普任处长，徐长流任副处长。

物价委员会 1981 年 8 月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1984 年 5 月改物价处，设处长 1 人，副处长 2—3 人。下设秘书科、检查科、农本科。先后由罗士杰、陈兆堂、王新民、张崇虎任处长，秦时亮任副处长。

司法处 1980 年 9 月设立。设处长 1 人，副处长 2—3 人。下设办公室、宣教科、调解管理科（法院管理科改）、劳改管理科（后更名干部培训科）。先后由白生兰、刘国礼任处长，安学聪、刘治国、张彦斌任副处长。

公安处 1980 年 11 月由公安局改。设处（局）长 1 人，副处（局）长 2—4 人。下设政治处、秘书科、一科（政保）、二科（内保）、三科（治安）、四科（刑侦）、五科（预审）、六科（刑事技术）、七科、行政管理科、通讯科、政策研究室、收审所等。先后由白生兰、黄德岐、赵思梁任局（处）长，白兰生、杜焕民、卢造钧、余富俊、刘亚民、周致远、田汉民、赵永发、王存印、张广

福任副局(处)长。

老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专管老解放区经济建设项目、资金等,对老区经济建设进行具体规划和指导,1983年9月成立。设主任1人,副主任2—3人。下设办公室、综合科、生产科、扶贫开发科、能源科。先后由田旺恩、赵连升任主任,谢尚信、吕世民、陡志学任副主任。

经济协作办公室 1984年9月设立,主管横向经济联合协作、资金、项目引进等。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下设秘书、商贸、协作三科及庆阳地区驻新疆联络站,1985年底以前无正职,定编11人。由曹如波任副主任。

民族事务委员会 1978年8月成立,后撤销设立民族宗教处。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先后由李世俊、郭立贤兼主任,王生孝兼副主任。

农林办公室 1973年10月设立,1983年8月撤销,设主任1人,副主任2—3人。由田旺恩任主任,王培选、张俊义、张文会、刘兴奎任副主任。

农业处 1973年10月恢复农业局,1983年8月改农牧处,设处长1人,副处长2—4人。下设办公室、农业、畜牧二科。先后由王培选、张文会、王怀清任处长,王芳、陈添祥、刘玉宝、王刘忠、史德印、刘兴奎、李明璋任副处长。

林业处 1975年3月恢复林业局,1983年8月改林业处,设处长1人,副处长2—3人。下设办公室、劳动人事科、森林经营科、造林科(兼办庆阳地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业务)、计财科、科教科、园艺科(后改地区园艺工作站)。先后由董清治、王思明任处长,赵志刚、颜世贤、张文录、李荣升、何致元、方应忠、石观海、刘统汉任副处长。

水利局 1980年1月由水电局分设水利局、电力工业局。1983年8月水利局改水利处,设处(局)长1人,副处(局)长2—4人。由王宽任处(局)长,李如圭、耿文清、张东铭、王保来、刘兴华、吕鸿兴、刘登高任副处(局)长。

电力工业局 1980年1月由水电局分设,设局长1人,副局长2—3人。先后由焦发海、李维微任局长,李如圭、张广礼、李维微、马永和、李旭明、张广恩任副局长。

乡镇企业管理处 1977年11月在庆阳地区社队企业办公室基础上设立庆阳地区社队企业管理局,1983年8月改称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多种经营管理处,1985年1月更名庆阳地区行政公署乡镇企业管理处,设处长1人,副处长2—3人。下设人秘科、综合科、企业科、建筑劳务科、多种经营科、科技信息科。先后由王顺光、邵俊玉、杜西璋任处(局长),夏民权、韩生芳、李锴、赵志刚、杜书勤任副处(局)长。

农业机械局 1975年11月与工业局分设,设局长1人,副局长2—3人。下设办公室(后改人秘科)、生产物资科、技术设备管理科、农机科、安全监察科(后撤销)。1983年10月撤销,改设农业机械管理站,由行政改事业编制,隶农牧处。先后由张柱、杜西璋任局长,尚彦儒、贾继维、宋伯祯任副局长。

工交办公室 1978年4月设立,1979年3月撤销。先后由樊良普、马凤来、邵俊玉任办公室副主任。

工业交通局 1979年3月,由工业局、交通局合并设立,设局长1人,副局长3—4

人。下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生产计划科、交通科、手工业管理科。1981年8月改称庆阳地区经济委员会。1983年8月改称工业交通处。先后由郭立贤、尚志栋任局(处)长,张富荣、赵宗禄、刘思义、赵海林、党平、王孝儒、尚彦儒、孙占礼、尚兆民、谢生权、董福俊任副局长(处)长。

经济委员会 1981年8月由工业交通局改设,主任1人,副主任4人。下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保卫科、计划财务科、手工业管理科、安全技术科、工业生产科、交通科,1983年8月复改工业交通处。由郭立贤任主任,张富荣、尚彦儒、王孝儒、孙占礼任副主任。

基本建设委员会 1981年4月设立,1983年8月撤销,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由倪俊秀任主任,王铭启、李福珍任副主任。

西峰城建局 1975年4月设立,1983年8月撤销,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由田举柏任局长,尚有德、金济民、胡廷楨任副局长。

环境保护局 1981年8月设立,1983年8月撤销,设局长1人,副局长1人。由李安滋任局长,金济民任副局长。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处 1983年8月由基本建设委员会、西峰城建局、环境保护局合并设立,设处长1人,副处长4人。下设人秘科、城市建设科、农房科、建筑工程科、环境保护科(后复分设城乡建设处、环境保护处)。由张勋焮任处长,李福珍、王九如、袁立芳、杨培民、马志真任副处长。

建筑工程局 1976年8月设立,设局长1人,副局长2—3人。下设政办室、生产科、财务科、县社建筑管理科,辖安装队及三个施工队。1983年10月改称庆阳地区建筑公司,为县级企业单位。先后由倪俊秀、张绍林任局长,张绍林、魏春光、徐九德、王铭启、王九如、杜玉祥、梁世邦、尚聚茂任副局长。

邮电局 设局长1人,副局长2—3人。先后由王文彦、杜蔚、张义祥任局长,李虎臣、高吉辉、徐延贵、贾顺安、张义祥、马帮来、裴子健任副局长。

财贸办公室 1980年4月恢复,1983年8月撤销,设主任1人,副主任2—3人。由史银琚任主任,牛维汉、寇玺明任副主任。

财税处 1983年8月由财税局改财税处,设局(处)长1人,副局(处)长2—3人。下设办公室、预算科、企业科、农财科、计划科、税务科。先后由吉兴儒、王孝儒任局(处)长,牛孝伟、魏思远、郭佩珠、徐九德、任君常任副局(处)长。

对外贸易局 1975年11月设立,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下设政工科、计财科、业务科、生产科、储运科、商检科,1983年10月改为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由孙兆甲任局长,白居敬、许翊先、窦生朴任副局长。

商业处 1973年10月设立商业局,1983年8月改商业处,设局(处)长1人,副局(处)长2—4人。下设办公室、劳动人事科、业务科、计财科、物价科、保卫科。先后由侯宗儒、张玉耀、牛维汉任局(处)长,王德海、于清海、王巧凤、梁世学、王平、田新润、郭自强、武仲兴任副局(处)长。

工商行政管理处 1979年6月设立工商行政管理局,1983年8月改工商行政管理

处,设局(处)长1人,副局(处)长2—3人。内设人秘科、市管、工商、经济公司、经济检查等科,职工21人。先后由寇玺明、贾宾任局(处)长,任万银、郭新春、郟俊升、席兆儒任副局(处)长。

医药管理局 1980年5月设立,1983年10月撤销,设局长1人,副局长3人。由孟恒福任局长,夏敏儒、苏长发、王巧凤任副局长。

粮食处 1973年10月恢复粮食局,1983年8月改粮食处。设局(处)长1人,副局(处)长2—3人。下设人事秘书科、农村粮食购销管理科、计划供应科、工业财会科,共有干部职工49人。先后由白鸿智、张德荣任局(处)长,林裔尔、田治国、贾廷玉、孙兴中、张德荣、张俊义任副局(处)长。

物资局 1973年10月恢复,1983年10月改物资公司。设经理1人,副经理2—3人。后复改物资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2—3人。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业务科、财务科、经济协作信息科、检查审计(纪律检查)科。由张永志任局长,孙天龙、梁世邦、周莉、唐瑛、周建华、党清廉、郭自儒任副局长。

教育处 1981年8月与文化教育局分设,1983年8月改教育处,设局(处)长1人,副局(处)长2—3人。内设办公室、教育科、人事科、工农教育科、庆阳地区职工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后增设督导科、职业技术教育科、计财科、招生办公室。先后由唐风、董清治任局(处)长,王友仁、李翰林、杨恒泰、帅占宗、李志才、朱耀武任副局(处)长。

文化处 1981年8月与文化教育局分设,1983年8月与广播事业管理局合并设立文化广播处,1984年复分设文化处,设局(处)长1人,副局(处)长2—3人。下设办公室、人事科、群众文化科、艺术科、新闻出版科、剧目工作室。先后由刘峰、田得霖任局(处)长,刘锋、黎俊杰、张希圭、王同春、桑柏林任副局(处)长。

广播电视局 1975年1月成立广播事业管理局,1983年8月并入文化广播处,1984年11月分设广播电视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2—3人。下设人秘、宣传、技术、保卫科,直辖广播转播台、电视转播台各1座及广播电视服务部。先后由莫斌、王同春任局长,王同春、谈可宏、古永刚、王俊琳任副局长。

卫生处 1973年恢复卫生局。1983年8月与计划生育办公室(1979年6月设立)合并设立卫生计划生育处,1984年5月分设卫生处,设局(处)长1人,副局(处)长2—3人。内设办公室、人事科、科科长、中医科、防疫妇幼科、医政科、财务室、公费医疗办公室、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先后由黄正兴、姚鸿雁、王生金、刘治德、刘锋任局(处)长,吴炜祥、郭自儒、熊统歧、孟占奎、刘治德、刘逢皓、陈应文、孟占奎、勾五堂、何永信、张临春任副局(处)长。

计划生育处 1976年6月设立计划生育办公室,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1983年8月并入卫生计划生育处,1984年5月分设计划生育处,设处长1人,副处长2人。内设人秘科、计划统计科、宣传教育科,编制18人。由陈应文任处长,孟占奎、姚生焕任副处长。

体育运动委员会 1973年3月设立,1983年12月与教育处合并,内设体育科,1985年1月分设。设主任1人(1977年后均由副专员兼任),副主任2—3人。内设办公室、训练

竞赛科、群众体育科,编制 16 人。先后由贺玉卿(兼)、鱼莲波(兼)、张继武(兼)任主任,孟占奎、张学勇、莫士元、康海照、张玉璞、朱耀武、卢九重任副主任。

科学技术委员会 1971 年恢复,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3 人,1983 年改设科技处。先后由杜广蓉、董清治任主任,牛维忠、田钧、冯德光任副主任。

科技处 1983 年 8 月由科学技术委员会改设科技处。设处长 1 人,副处长 3 人,巡视员 1 人,内设人秘科、财务科、科技计划科、科技成果管理科,编制 30 人。由田钧任处长,冯德光、妙登云、党平任副处长。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庆阳分院先后由焦发海、王怀璋、赵宗禄、金赤心、张应堂任检察长,安统、李长寿、张应堂、金赤心、阎凤翔、刘国印、赵文玺任副检察长。

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先后由刘国礼、安统任院长,杨生镇、王忠礼、周廷玺、张汉卿任副院长。

所属各县人民政府

1980 年下半年至 1981 年上半年,庆阳地区所属 7 县革命委员会先后改县人民政府,至 1985 年,庆阳地区行政公署下辖 7 县、119 乡 26 镇、1461 个行政村、11172 个自然村。

1985 年底,各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有:办公室、民政局、劳动人事局、审计局、统计局、经济计划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公安局、司法局、农牧局、水电局、林业局、工业交通局、乡镇企业局、粮食局、商业局、供销社、文化局、教育局、卫生局、广播电视局、气象局、档案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工商行政管理局、邮电局、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物价管理委员会、老区建设办公室、经济协作办公室、农业区划办公室、工农教育办公室、人民银行及建设、农业、工商各支行,计 40 个。

各局、委、办负责人设正职 1 人,副职 1 至 4 人。

县以下行政机构,原为“政社合一”机构。即: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既是生产组织,又是行政组织。1981 年 1 月,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统改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3 人;大队革命委员会改大队管理委员会,革委会主任、副主任改称管委会主任、副主任;生产队革命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改称队长、副队长。

1983 年上半年,各县人民公社、大队、生产队一律改称乡或镇、行政村、自然村,公社管委会遂改称乡、镇人民政府,设乡、镇长 1 人,副乡、镇长 2—4 人,并设立乡经济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行政村设村主任 1 人,副主任 1—2 人;自然村设村长 1 人。

庆阳县

庆阳县人民政府先后由王维、李士林、杨卫东任县长,李锺、王振斌、阎永庆、张仁、韩福俊、文武志、耿明义、李芝琴、赵振声、刘文戈、胡育民任副县长。

镇原县

镇原县先后由王怀清、李万林、薛亮云任县长,吴俊文、白进彩、李芝琴、冯潮、吴治德、袁立志、施万锐、马达理、孙树强任副县长。

宁县

宁县先后由张思明、马可阶任县长，杨宪儒、马可阶、马永孝、杜桂芳、郑钧、贾金彦、师三刚任副县长。

正宁县

正宁县先后由赵思梁、张崇虎任县长，马聚玺、王会英、姚清俊、王秀香、李晓峰、李喜庆、王继位、苏天培、顾颂尧、徐民权任副县长。

合水县

合水县先后由惠振兴、东虹任县长，白麟炳、薛亮云、李占庆、邱志德、刘金玺、李从新、齐维舟、王吉泰任副县长。

华池县

华池县先后由孙建邦、傅明贤任县长，李翰林、贺金贵、赵嵩山、马聚玺、谢生权、路树林、杨晓林、包维国任副县长。

环县

环县先后由慕三思、贺忠信、李明璋任县长，赵占忠、赵志刚、王银定、吕世民、贾学智、卢国栋、殷长荣、王宪峻、车占华、刘维俊任副县长。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机构

1953年以前，全专区各县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之《共同纲领》规定和中央人民政府指示，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行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县人民政府委员会、县长、副县长及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委员，乡级政权组织则由该乡农民代表会议选举乡长、副乡长和乡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实现人民群众当家做主。

1953年后，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54年7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各县在基层普遍选举的基础上，相继召开各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正式确立。此后，除“文化大革命”期间曾一度中断外，这一制度得到巩固并逐步完善。1980年12月区内各县遵照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宪法规定，选举成立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4人。为各县制定地方法规，监督一府两院（同级政府、检察院、法院）工作。1985年5月设立甘肃人大常委会庆阳地区联络处，加强了同各县人大常委会的联系。

一、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庆阳地区联络处

1985年5月以前，各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及工作联系主要由地区专员（行政）公署负责办理。1985年5月，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设立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庆阳地区联络处，由地委副书记宋廷杰兼任联络处主任，地委秘书处副

秘书长王富金兼任副主任,设立办公室,正式开展工作。后改设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庆阳地区工作委员会。

二、各县人大常委会

1949年11月,庆阳专区各县先后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行使人民代表大会权力,选举产生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及县人民政府,县常务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委员若干人。1954年7月开始,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各县相继召开了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人代会闭会期间,由人民政府代行其职权,此后各县每1至2年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审议政府工作,选举县长、县法院院长和检察长。1980年12月遵照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之宪法规定,各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成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4人,委员若干人(13—16人),决定三年换一届,可连选连任。下设办公室、法律组、财经组、文卫组。1983年后,改组为科。

庆阳县人大常委会

1980年8月庆阳县九届一次人代会选举成立。1984年1月县十届一次人代会选举产生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先后由黄正兴、王生荣任主任,安生财、文武志、王生荣、费昌毅任副主任。

镇原县人大常委会

1980年12月镇原县第九届一次人代会选举成立。1984年1月县第十届一次人代会选举产生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先后由金万库、袁立志任主任,陈景文、姚尚哲、慕世儒、张治忠、何生伦、范掌信任副主任。

宁县人大常委会

1980年12月宁县八届一次人代会选举成立。1984年1月宁县九届一次人代会选举产生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先后由范学淹、宋世宽任主任,杨振忠、杨书印、赵治玉、米世春、王秉锡任副主任。

正宁县人大常委会

1980年12月正宁县八届一次人代会选举成立。1984年1月县九届一次人代会选举产生正宁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先后由金海潮、张兴民任主任,王文成、张兴民、杨宪儒、吴俊文、马聚玺、宋兴荣任副主任。

合水县人大常委会

1980年12月合水县九届一次人代会选举成立。1984年1月县十届一次人代会选举产生合水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先后由刘秉武、石生昌、王会英任主任,杨永清、冯礼堂、马述成、王智远、白进彩(未到职)任副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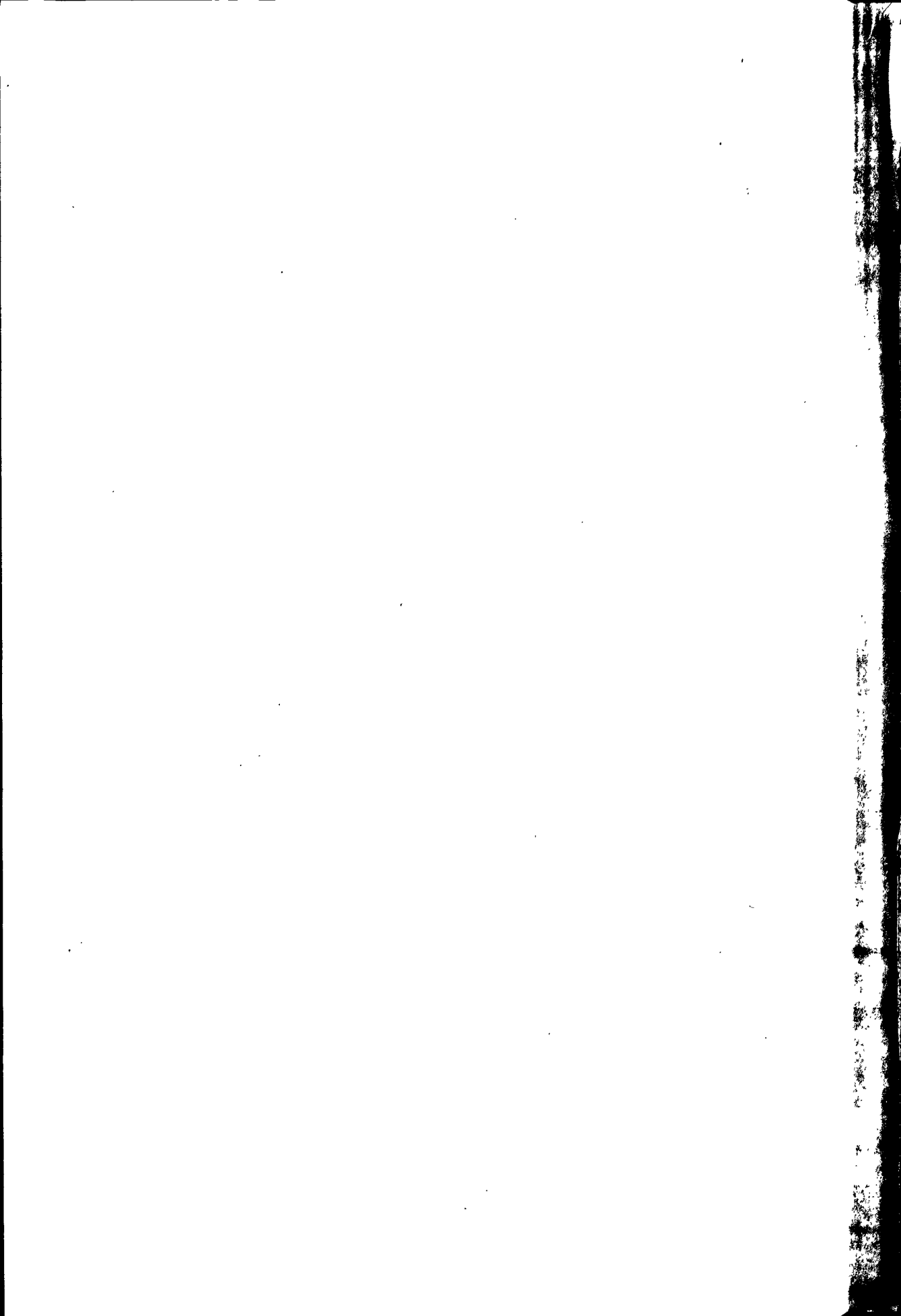
华池县人大常委会

1981年5月华池县九届一次人代会选举成立。1984年1月县十届一次人代会选举产生华池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先后由慕元忠、贺金贵任主任,谢生权、马聚玺、赵秉璋、段致

贤任副主任。

环县人大常委会

1981年5月环县九届一次人代会选举成立。1984年1月县十届一次人代会选举产生环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先后由徐生智、赵占忠任主任，张德福、赵聚怀、王邦福、段效贤、贾学智任副主任。



党 派 志

主 编	编 辑	王继位	
		罗自祥	韩士文
		俄向军	金惠民
		张登宇	赵秋来
		郭新红	阎庆玲
		丑清波	李占年
		郭志诚	刘旭义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115)
第一节 党的组织机构.....	(115)
第二节 党务工作.....	(140)
第三节 党的代表会议.....	(199)
第四节 党的重大活动纪略.....	(210)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276)
第一节 国民党甘肃省第三行政区组织机构.....	(276)
第二节 县党部.....	(277)
第三节 党团合并.....	(280)
第三章 民主党派.....	(282)
第一节 中国民主同盟.....	(282)
第二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283)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党的组织机构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一) 早期党组织(1927年9月—1928年11月)

1、中共宁县支部执行委员会

1927年秋,冯玉祥开始在西北全面进行清党,中共在西北的组织遭到严重破坏。7、8月间,共产党员王孝锡、王之经、任鼎昌等陆续回到故乡宁县太昌,秘密发展党员,并建立中共宁县党支部执行委员会;王孝锡任支部书记,王晓时任组织委员,任鼎昌任宣传委员,王之经任青年委员。1928年11月被破坏。

2、中共太昌临时区委员会

1928年5月,王孝锡在宁县太昌镇组建了中共太昌临时区委,辖宁县、泾川、长武3个支部,共有党员29名,隶属中共陕西省委。1928年11月26日王孝锡不幸被捕,临时区委被破坏。

(二) 陕甘边苏区庆阳地区境内的党组织(1930年10月—1935年11月)

1、中共陕甘边苏区特委(1933年3月—1935年11月)

1933年3月,中共陕甘边区特委在耀县成立。照金苏区失陷后,特委转移到庆阳境内,包家寨子会议后,特委成员分散活动,由红四十二师党委代行特委职权。1934年5月,红四十二师党委主持在南梁寨子湾召开会议,决定恢复健全中共陕甘边特委。张秀山任书记,后由惠子俊、李生华、李景林继任书记,张秀山、刘志丹、习仲勋、张邦英、张策、张静源、惠子俊、蔡子伟、刘景范、龚逢春、李生华先后为特委委员。特委下设组织部,张邦英、蔡子伟先后任部长;宣传部,张静源、龚逢春先后任部长;《布尔什维克的生活》编辑部由龚逢春负责。1935年2月后,隶属中共西北工作委员会;4月,机关驻地迁至陕西甘泉县王家湾;9月,改属陕甘晋省委,11月成立陕甘省委时撤销。辖庆阳境内的新正县委、华池战区党委及其所属区委。

2、县区党的组织

(1) 中共新正县委(1935年8月—11月)

1935年8月,陕甘边南区党委和南区革命委员会以甘肃正宁和陕西旬邑、彬县接壤地区设置新正县,亦成立县委;卢永财任书记、李科任副书记;县委下设组织科、宣传部、统战部、青年部和妇女部5个工作机构;辖湫头、三嘉、长舌头、湫坡头、长乐和底庙6个区委(长舌头、湫坡头、底庙今属陕西省)。机关驻地湫头峁子村,隶属陕甘边南区党委。1935年10月,底庙区划入永红县,区级建置撤销。

(2) 中共华池县战区委员会(1935年9月—11月)

1935年9月,国民党第三十五师马鸿宾部对陕甘边苏区的“围剿”被粉碎后,中共陕甘边特委在南梁成立了华池战区党委,崔凤鸣任书记;下设组织部、宣传部和军事部,机关驻南梁李沟门。11月后隶属中共陕甘省委领导。

(三) 陕甘省所辖庆阳地区境内的党组织(1935年11月—1936年5月)

1935年11月,中共中央决定撤销中共陕甘边区特委,在此基础上,成立中共陕甘省委。朱理治、李富春分别担任正、副书记。陕甘省委先后辖庆阳境内的华池战区党委、华池县委及庆北办事处所属的田河、柔远2个区委。1936年5月成立陕甘宁省时撤销。

1. 中共华池战区委员会(1935年11月—1936年3月)

1935年11月,中共陕甘边区特委撤销后,改属陕甘省委领导;崔凤鸣、张建业、马仰西先后任书记,张建业曾任副书记;机关先后驻南梁李沟门、荔园堡等地;仍设组织部、宣传部和军事部3个工作部门。1936年春,建立白马、林镇两个区委。同年3月,华池战区与庆北办事处合并为华池县,战区党委随之撤销。

2. 庆北办事处所辖各区委(1935年9月—1936年3月)

1935年9月,在原庆北县的基础上,恢复成立庆北办事处;李树林、李培福先后任主任。1936年1月,原田河区改名为温台区,成立中共温台区委。2月,建立柔远区委。3月,庆北办事处撤销,温台、柔远2个区委改属华池县委领导。

3. 中共华池县委员会(1936年3月—5月)

1936年3月,根据陕甘省委的决定,将华池战区和庆北办事处合并为华池县,并成立县委;马仰西任书记,张建业任副书记;下设组织部、宣传部、白区工作部和军事部4个工作机构;先后辖白马、林镇、柔远、温台、城壕5个区委;机关先后驻山庄、刘坪、刘沟、武家河。1936年5月后隶属陕甘宁省委。

(四) 关中特区所辖庆阳地区境内的党组织(1935年11月—1937年9月)

1935年11月,中共中央决定在陕甘边南区的基础上,设立关中特区。1936年1月,中共关中特委正式成立,贾拓夫任书记。4月,关中特区沦陷,改设关中工委,汪锋任书记。8月,恢复成立关中特委,习仲勋任书记。关中特(工)委辖庆阳境内的新正和新宁两个县委。

1. 中共新正县委员会(1935年11月—1937年7月)

1935年11月,关中特委成立后,新正县委受关中特委管辖。卢永财、李科、杨伯伦、郭廷藩先后任书记,李科、卢永财先后任副书记。1937年2月,经国共双方协商谈判,长乐区划入国民党正宁县。此后新正县委辖湫头、三嘉、杨坡头、底庙、湫坡头5个区委。

2. 中共新宁县委员会(1935年11月—1937年9月)

1935年11月,中共新宁县委在月明原杨园子成立;焦怀兴、秦善秀、郭廷藩、杨伯伦先后任书记;下设组织部、宣传部、军事部、统战部4个工作机构;辖九岷、金村、湘乐、平子4个区委;机关先后驻杨园子、桃树庄、左家川、石鼓、下齐家等地。

(五)陕甘宁省在庆阳地区境内的党组织(1936年5月—1937年9月)

1. 中共陕甘宁省委员会(1936年5月—1937年9月)

1936年5月,中共中央为迎接红二、四方面军北上,创建陕甘宁苏区,决定由红一方面军主力组成西方野战军进行西征。5月17日,中共中央决定撤销陕甘省,成立陕甘宁省,并成立陕甘宁省委。李富春、刘景范先后任书记;李富春、罗梓铭、肖劲光、李一氓、蔡畅(女)、朱开铨、郑自兴、刘景范、李景膺、李生华、王世泰、李握如、马锡五、雷恩钧先后为常委;李广业、旷坚、黎林、秦力生、张明科、李国斌、惠庆琪、朱协辉、刘昌汉、白国英、任质斌先后为执委。下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军事部、白区工作部、青年部、妇女部等7个工作机构;左觉农、赵一民先后任秘书长;罗梓铭、蔡畅、陈时夫、李景膺先后任组织部长;李一氓、李富春(兼)、李生华先后任宣传部长,左觉农任副部长;肖劲光、赖传珠、王世泰先后任军事部长,赖传珠、黎林先后任副部长;蔡畅、秦力生先后任白区工作部长;陈时夫任青年部长;李学蓉、白国英先后任妇女部长。省级机关初驻陕西省吴旗县刘家渠。1936年7月,迁驻环县河连湾,11月临时移驻华池县元城子,12月山城堡战役后驻曲子镇。陕甘省委先后辖华池、环县、曲子、固北、赤庆、合水、庆阳、镇原、固原(三岔)、定环、驿马关等县(工)委。1937年9月,撤销陕甘宁省委后,改为陕甘宁分区。1938年春,分设庆环分区和三边分区党委,分别归庆环分区和三边分区党委领导。

2. 县、区党的组织

(1)中共华池县委员会(1936年5月—1937年6月)

1936年5月由陕甘省委改属,所属工作部门、辖区、机关驻地均未变;马仰西、张建业、罗中信、李光英、徐锡麟先后任书记,张建业曾任副书记。1937年6月后,辖白马、林镇、柔远、温台、城壕、元城、悦乐7个区委,撤销了白区工作部和军事部。

(2)中共环县委员会(1936年6月—1937年9月)

1936年6月建立,习仲勋、朱文华先后任书记;下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军事部、统战部和妇女部;先后辖环城、洪德、胡家洞子、山城、黑城岔、郭家原、马坊原7个区委。机关驻洪德,后迁杏儿铺。

(3)中共曲子县委员会(1936年6月—1937年9月)

1936年6月建立,刘昌汉、朱文华、高伯祥、苏耀亮先后任书记。下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军事部、妇女部。先后辖八珠、曲子、天子、合道、木钵、土桥、马岭、悦乐8个区委。机关驻地曲子镇,后曾迁八珠原。

(4)中共固北县委员会(1936年11月—1937年9月)

1936年9月建立,慕纯农、陈德政、高伯祥先后任书记;下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军事部、妇女部和统战部;辖毛井、车道、庙儿掌3个区委。同时建立了二龙山、草庙子2个

秘密区委(对外称二龙山,草庙子区抗敌后援会);机关先后驻董家庄、河连湾、苦水掌。

(5)中共赤庆县委员会(1936年10月—1937年7月)

1936年10月成立,慕纯农、高伯祥先后任书记;下设组织部、宣传部和军事部;辖八珠、五蛟、元城、铁角、罗儿峁峁、铁边6个区委;机关驻元城。1937年7月,赤庆县撤销;辖区分别划归曲子、华池和陕西定边县。

(6)中共固原工作委员会(1936年10月—1937年7月)

1936年10月建立,对外称“三岔人民抗日救国委员会”,李廷序任工委书记;机关驻镇原县三岔镇;工委未设其它工作部门,辖三岔、马渠两个区委和麻子沟圈秘密区委。1937年6月,马渠区委改属镇原县委;7月,固原工委改名为固原县委。

(7)中共庆阳县(工作)委员会(1937年1月—7月)

1937年1月,中央红军教导师(红大三科)、陕甘宁省委支前工作团在庆阳城建立中共庆阳工作委员会,对外称“庆阳县民众抗日运动指导委员会”;蔡畅(女)、陈时夫先后任工委书记,陈时夫曾任工委副书记;下设组织部、宣传部、军事部、青年部和妇女部。同年2月,建立城关、高迎、三十里铺、王原、亚西、赤城和白马7个区委。4月,正式成立中共庆阳县委员会;李国斌、任质斌先后任书记,毛雨亭任副书记;并增设统战部和群工部,撤销军事部;同时将王原区并入高迎区,亚西区并入城关区,白马区并入赤城区。

(8)中共合水县(工作)委员会(1937年2月—7月)

1937年2月,陕甘宁省委支前工作团在合水县老城镇建立中共合水工作委员会,对外称“合水县民众抗日运动指导委员会”;赖传珠任工委书记。3月,正式成立中共合水县委员会,邹群峰任书记;下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民运部、军事部和青妇部;辖城区、板桥、西华池、店子、太白等5个秘密区委,对外均称“抗日救国会”。

(9)中共定环县委员会(1937年3月—9月)

1937年3月成立,刘昌汉任书记;下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军事部和妇女部;辖耿湾、山城、姬家原和罗儿峁峁4个区委;机关驻黑城岔。

(10)中共驿马关县委员会(1937年5月—7月)

1937年2月,红十五军团驻防庆阳县驿马关,建立中共驿马关中心区委。同年5月,中共陕甘宁省委决定在此基础上,成立中共驿马关县委员会,对外称“驿马关民众抗日运动指导委员会”;史梓铭任书记;下设组织部、宣传部、保卫部、武装部和妇女部;辖驿马关、义门、马原子、王原子、什社、桐川6个区委;机关驻驿马关。7月,又改名为驿马关工委。

(11)中共镇原县委员会(1937年6月—8月)

1937年6月建立,对外称“中国人民抗日红军援西军民运部”;李廷序、陈仁麒先后任书记;下设组织部、宣传部;辖马渠、孟坝、太平、屯字、开边5个区委及南三镇中心区委;机关驻镇原城。8月,改设为中心县委。

(六)陇东特区党组织(1937年7月—1938年7月)

1. 中共陇东特区委员会(1937年7月—1938年7月)

“西安事变”以后,国共合作的局面逐步形成。红军教导师移驻庆阳,陕甘宁省委也将

开辟新区的工作重点转移到庆阳、合水、镇原、宁县一带的东北军防区内。派出以蔡畅同志为团长的50多人的工作团,使上述区域成了国共同时存在和管辖的统战区。他们领导群众开展抗日救亡活动,陆续建立起党的组织。遂于1937年7月中共中央决定在庆阳成立陇东特委,对外称“陕甘宁边区政府驻陇东办事处”;袁国平任书记,黄欧东任秘书长,直属中共中央。1938年1月,袁国平调离,李铁轮、黄欧东分别担任正、副书记;下设组织部、宣传部、妇女部、统战部;李铁轮、陈仁麒先后任组织部长;任质斌、吴铁鸣先后任宣传部长,吴铁鸣曾任副部长;邱一涵(女)任妇女部部长。1937年9月,创办《救亡日报》,成立《救亡日报》社;张文华任社长兼主编,田绍锡任副社长。1938年3月《救亡日报》改为《救亡报》,领导人未变;段德彰任统战部部长;辖庆阳、合水、镇原、宁县、固原5个县及西峰、驿马关2个工委。1937年8月,镇原县委改为中心县委,同时在合水建立秘密县委。12月,撤销了驿马关工委。1938年春,建立平泾工委。同年7月,中共中央和陕甘宁边区党委决定撤销陇东特委。其所辖党的组织,除宁县工委和县委合并改属关中分区党委、合水秘密县委直属陕甘宁边区党委领导外,其余庆阳、合水、固原3个县及镇原中心县委、西峰和平泾两个工委,统一划归庆环分区党委领导。庆环分委统战部仍以“陕甘宁边区政府驻陇东办事处”的名义负责原陇东特委所属统战区党的工作。

2. 县、区党的组织

(1) 中共庆阳县委员会(1937年7月—1938年7月)

任质斌、刘国声、李廷序先后任书记,毛雨亭、王平水先后任副书记;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群工部、青年部和妇女部;辖赤城、三十里铺、城关、高迎4个区委。1938年7月后隶属庆环分区党委领导。

(2) 中共合水县委员会(1937年7月—1938年7月)

邹群峰、朱敏先后任书记;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民运部、军事部和青妇部;辖城区、西华池、店子、太白、板桥5个区委;县委机关驻合水老城。1938年7月后隶属庆环分区党委领导。

(3) 中共镇原中心县委(1937年8月—1938年7月)

1937年8月,由镇原县委改设,对外称“国民革命军第十八集团军一二九师留守处”,9月,改称八路军一二九师办事处;机关驻镇原县城;陈仁麒、任质斌先后任书记,王平水任副书记;下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军事部、妇女部和青年部;辖孟坝、马渠、太平、屯字、中原、临泾、开边、新城8个区委和南三镇中心区委。8月,镇原中心县委又改设为镇原县委,并隶属庆环分区党委领导。

(4) 中共宁县委员会(1937年12月—1938年7月)

1937年12月,根据陇东特委决定成立;冯治国任书记;机关驻宁县城。1938年1月,建立南义井(南义)区委。同年7月,改建为宁县工委,并移交给关中分区所属的新宁县委。

(5) 中共固原县委员会(1937年7月—1938年7月)

1937年7月,由固原工委改称,李廷序、刘文山、徐锡麟先后任书记,刘文山任副书记;下设组织部、宣传部、军事部和妇女部;辖三岔、麻子沟圈2个区委。10月,三岔区委划

人曲子县。1938年4月,草庙子、二龙山2个区委由固北县改属。同年7月,隶属庆环分区党委领导。

(6)中共驿马关工作委员会(1937年7月—1937年12月)

1937年7月由驿马关县委改设,对外仍称“驿马关民众抗日运动指导委员会”;史梓铭、冯治国(冯五星)先后任书记;下设组织部、宣传部、保卫部、武装部和妇女部;辖义门、王原子、马原子、什社、桐川5个区委及驿马关中心区委。12月,驿马关工委撤销,所属区委并入西峰工委。1938年7月后隶属庆环分区党委。

(7)中共西峰工作委员会(1937年8月—1938年7月)

1937年8月在西峰镇成立,对外称“国民革命军第十八集团军驻西峰办事处”,段德彰、孙君一、林泽民、李子明先后任书记。12月,驿马关工委撤销后,其所属义门、王原子、马原子、什社、桐川5个区委及驿马关中心区委划归西峰工委领导。1938年7月后隶属庆环分区党委领导。

(8)中共合水秘密县委员会(1937年8月—1943年4月)

1937年8月建立,王笃仁、李玉龙先后担任书记;下设组织部和宣传部;初属陇东特委。1938年7月后直属陕甘宁边区党委。不与公开的县委发生工作关系。1943年4月撤销。

(七)庆环分区党委(含陕甘宁分区党委)所辖党的组织(1937年9月—1940年4月)

1. 中共庆环分区委员会(1937年9月—1940年4月)

1937年9月,根据陕甘宁边区第一次党代表大会的决定成立陕甘宁分区,马文瑞任党委书记。1938年春,分设庆环分区和三边分区党委;庆环分区党委由马文瑞任书记;下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党校、《救亡报》社;孙君一、刘文山先后任秘书长,林泽民任副秘书长;李景膺、陈仁麒、李廷序先后任组织部部长,李廷序、苏耀亮先后任副部长;李生华、彭飞先后任宣传部部长,吴铁鸣任副部长;秦力生、段德彰先后任统战部部长,吴铁鸣、冯治国先后任副部长;彭飞兼任党校校长,韩宪寄任副校长;冯塞夫任《救亡报》社长兼主编。初辖曲子、环县、华池、定环、固北5个县委和定边中心县委(今属陕西)。10月,固北县委撤销。1938年7月,陇东特委撤销。其所辖庆阳、合水、西峰、固原、平泾5个县(工)委及镇原中心县委划归庆环分区党委领导。8月,镇原中心县委仍改设为镇原县委,1939年1月,西峰工委改建为西峰县委;4月,宁县工委由关中分区划归庆环分区;12月,平泾工委改为新区工委。1940年3月,西峰县委撤销。4月,庆环分区党委改建为陇东分区特委会。5月,固原县委、新区工委与固民工委合并为平东工委。

2. 县、区党的组织机构

(1)中共曲子县委(1937年9月—1940年4月)

1939年9月由陕甘宁省委改属;苏耀亮任书记;仍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军事部;辖八珠、曲子、天子、合道、木钵、土桥、马岭、三岔8个区委;县委机关长驻曲子。1940年4月后隶属陇东分区特委。

(2)中共环县县委(1937年9月—1940年4月)

1937年9月由陕甘宁省委改属,刘昌汉继任书记;仍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军事部;先后辖环城、洪德、虎洞、马坊原、山城、耿湾、毛井、车道、庙耳掌、二龙山、草庙子11个区委及苦水掌中心区委。1940年4月后隶属陇东分区特委。

(3)中共华池县委(1937年9月—1940年4月)

1937年9月由陕甘宁省委改属,徐锡麟、高伯祥、王德明先后任书记;下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先后辖白马、林镇、柔远、温台、悦乐、元城、城壕和今属陕西省的吴旗、水泛、白豹等10个区委。1940年4月后隶属陇东分区特委。

(4)中共固北县委(1937年9月—1938年4月)

1937年9月由陕甘宁省委改属,高伯祥、高锡奎先后任书记;下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军事部;辖毛井、车道、庙耳掌、二龙山、草庙子5个区委;机关驻三条埝、苦水掌一带。1938年4月,固北县委撤销,辖区分别划入环县、固原县。

(5)中共定环县委(1937年9月—10月)

1937年9月由陕甘宁省委改属,刘昌汉仍任书记;下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军事部、青年部和妇女部;辖耿湾、山城、姬家原、罗儿峁峁4个区委,机关驻黑城岔。1937年10月撤销,辖区划归环县和陕西定边县。

(6)中共庆阳县委(1938年7月—1940年4月)

1938年7月陇东特委撤销后划入,王平水、张连吉、孙君一先后任书记;下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民运部、青年部和妇女部;先后辖赤城、三十里铺、城关、高迎、驿马关、桐川6个区委。1940年4月后隶属陇东分区特委。

(7)中共合水县委(1938年7月—1940年4月)

1938年7月陇东特委撤销后划入,朱敏任书记;下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民运部、群工部;先后辖城区、西华池、店子、太白、板桥、肖嘴6个区委。机关驻合水老城镇。1940年4月后隶属陇东分区特委。

(8)中共镇原县委员会(1938年8月—1940年4月)

1938年8月,镇原县中心县委改设为县委,并由陇东特委改属庆环分区党委,吴志渊、陈致中先后任书记,史梓铭曾任副书记;下设组织部、宣传部、军事部、妇女部、青年部、群工部;先后辖孟坝、马渠、太平、临泾、屯字、开边、新城、中原、石佛、柳州10个区委及南三镇中心区委。1940年4月后隶属陇东分区特委。

(9)中共西峰工(县)委(1938年7月—1940年)

1938年7月,西峰工委由陇东特委划入。1939年1月,改建为县委,孙君一、林泽民、李子川先后任书记;下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辖义门、桐川、王原子、什社、马原子5个区委及驿马关中心区委。机关初驻西峰镇,1940年1月迁至驿马关。

(10)中共固原县委员会(1938年7月—1940年5月)

1938年7月陇东特委撤销后划入,徐锡麟、吴思宏先后任书记,刘文山、林志明先后任副书记;下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军事部和妇女部;辖麻子沟圈、二龙山、草庙子3个区委;机关驻三岔镇。1938年12月,二龙山区委被破坏。1940年5月,固原县委与新区

工委、回民工委合并为平东工委。

(11)中共宁县工委(1938年4月—1940年4月)

1938年4月由关中分区党委划归,杨宣武、刘国声先后任书记;设组织部、宣传部;辖南义井、平子、宫河、早胜4个区委;机关先后驻宁县城、湘乐、傅家山及合水县的西华池等地。

(八)陇东分区党组织(1940年4月—1949年8月)

1. 中共陇东分区特委(1940年4月—1943年1月)

1940年4月成立陇东分区特委会(简称陇东分区特委),马文瑞任书记;同年12月段德彰代理书记;初属陕甘宁边区党委;8月隶属边区中央局。1941年5月隶属中共中央西北局;下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救亡报》社(1942年7月改为《陇东报》);刘文山任秘书长,林泽民、刘文山先后任副秘书长;李廷序、邹群峰先后任组织部部长,邹群峰任副部长;彭飞、吴铁鸣先后任宣传部部长;蓝钰任《救亡报》社社长兼主编;辖环县、曲子、华池、庆阳、合水、镇原6个县委及宁县、平东2个工委。1940年8月,机关驻地由曲子镇迁至庆阳城。1943年1月,改称中共陇东地方委员会。

2. 中共陇东地方委员会(1943年1月—1949年8月)

1943年1月由陇东分委改称,隶属中共中央西北局;马文瑞、段德彰、李合邦、张仲良、孙作宾、惠庆琪、王秉祥先后任书记,李合邦、孙作宾、王月明、朱敏、惠庆琪、王秉祥先后任副书记;王维舟、李合邦、马锡五、朱敏、高朗亭、黄罗斌、朱开铨、郭炳坤、李握如、王月明、孙作宾、徐国珍、李培福、王再兴、惠庆琪、王秉祥先后任地委常委。这一时期,地委委员共有33人。下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社会部、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和《陇东报》社;林泽民、孙君一、白向银、赵怀璧先后担任秘书长;邹群峰、陈致中(代理)、王德明、王月明(兼)、李生华、扈宪章先后担任组织部部长,李生华、孙久德任副部长;吴铁鸣、高朗亭、李合邦(兼)、宋养初、徐宗望先后担任宣传部部长,宋养初、徐宗望、程萍先后担任副部长;朱敏、孙作宾、陈致中先后担任统战部部长,刘文山、孙作宾先后任副部长;蓝钰、王作易、景昌之、叶滨(兼)、薛剑英先后担任《陇东报》社社长兼主编,景昌之任副社长兼副主编。1946年5月设立社会部,王德明、李握如、黎光、赵彦杰先后任部长,黎光任副部长。1948年成立陇东地委党校(后改为陇东分区干部学校),李合邦、李景亭先后兼任校长,贺建山任副校长。1949年3月成立妇女工作委员会,李生华、扈宪章先后任书记;4月,成立青年工作委员会,徐宗望任书记;辖曲子、环县、华池、庆阳、合水、镇原6个县委。1947年3月陇东战争爆发后,地委机关先后转移到华池县的新堡、城壕、悦乐、刘坪、元城等地。1949年8月,改名为庆阳地委,隶属甘肃省委。同月,地委机关迁回庆阳县城,9月,迁驻西峰镇。

3. 县、区党的组织

(1)中共曲子县委员会(1940年4月—1949年8月)

苏耀亮、刘国声、王邦宁、李正廷、李正林、王统先后任书记,刘国声、王邦宁、袁廷宝、冯克征先后任副书记;下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辖八珠、曲子、天子、合道、土

桥、马岭、三岔、曲子市委(区级)、木钵、演武 10 个区(市)委。

(2)中共环县县委员会(1940 年 4 月—1949 年 8 月)

刘昌汉、白耀卿、徐锡麟、李世臣、陈致中、王生弟先后任书记,林泽民、王保民、王生弟、马万里先后任副书记;下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社会部;辖环城、洪德、虎洞、耿湾、毛井、车道、甜水 7 个区委。

(3)中共华池县委员会(1940 年 4 月—1949 年 8 月)

王德明、高伯祥、白向银、贺建山、扈宪章、王生弟先后任书记,刘维舟、杨岐山先后任副书记;下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辖白马、柔远、悦乐、温台、元城、吴旗、水泛 7 个区委。1941 年 3 月,县委机关迁驻悦乐镇。1942 年 6 月,吴旗、水泛 2 个区委划归陕西赤安县。

(4)中共庆阳县委员会(1940 年 4 月—1949 年 8 月)

孙君一、邹群峰、刘泽西、杨安仁、杨福祥、赵云山先后任书记,惠云武、高锡堂、张耀玉、赵云山先后任副书记;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青年部、妇女部 6 个工作机构;辖赤城、三十里铺、城关、高迎、驿马关、桐川、新堡 7 个区委。1941 年 5 月,城关区委改建为庆阳市委。1949 年上半年,撤销青年部和妇女部,分别成立青年工作委员会和妇女工作委员会。8 月,庆阳市与高迎区合并为迎凤区。

(5)中共合水县委员会(1940 年 4 月—1949 年 8 月)

朱敏、李子川、高锡堂、宋养初(代理)、李科、刘永培、雷庆地先后任书记,白耀卿、白生彩、雷庆地、段得民先后任副书记;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社会部;辖城区、西华池、店子、太白、肖嘴、盘马、西华池市委(区级)7 个区(市)委。1948 年 6 月,成立青年运动委员会和妇女运动委员会。1949 年 7 月,县委机关迁驻西华池。

(6)中共镇原县委员会(1940 年 4 月—1949 年 8 月)

陈致中、万成章、刘文山、孙久德、马万里先后任书记,孙久德任副书记;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青年部和妇女部;先后辖孟坝、石佛、马渠、柳州、新集、交口河、王寨、太平、万安、三岔 10 个区委。1949 年 5 月,设立青年工作委员会和妇女工作委员会。7 月底,县委机关进驻镇原县城。

(7)中共宁县工作委员会(1940 年 4 月—1942 年 10 月)

刘国声、李正良先后任书记;下设组织部和宣传部;辖宫河、早胜、平子、南义井(南义)、连道(春荣)5 个区委。1942 年 10 月改属甘宁工委领导。

(九)关中分区(1949 年 4 月改为三原分区)所辖庆阳地区境内党的组织(1937 年 9 月—1949 年 8 月)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新正、新宁 2 县隶属关中(三原)分区。1947 年 2 月,新正、新宁被国民党军队占领,同年 8 月又相继恢复。1949 年 6 月,新正和新宁县由三原分区划归陇东分区,其所辖陕西部分划归原治。8 月,中共庆阳地委决定将新正、新宁县分别恢复为正宁县、宁县。

1. 中共新正县工作委员会(1937 年 7 月—1949 年 8 月)

郭廷藩、白步员、田中阳、田润芝、李科、李笃信、潘远志、罗文蔚先后任书记，潘远志、习仲恺曾任副书记；下设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军事部、青年部、妇女部；先后辖湫头、三嘉、长舌头、湫坡头、底庙5个区委及马栏中心区委。1940年5月，湫坡头和底庙2个区委划归陕西旬邑县。7月，建立马栏区委。1947年12月，湫坡头、底庙2个区委又改属新正县委。1949年8月，新正县复称正宁县，归属陇东分区。其所辖长舌头、湫坡头、底庙、马栏4个区委划归原治陕西省旬邑县和宜君县。

2. 中共新宁县工作委员会(1937年9月—1949年8月)

杨伯伦、杨安仁、陈学鼎(代理)、李科、康润民、史梓铭、惠世恭、王秉祥(兼)、王立成、何聚财等先后任书记，何聚财、强建华任副书记；仍设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军事部；辖九岷、金村、湘乐、盘克、平子、宇村6个区委。1949年6月，宫河、平子、迁道(春荣)3个区委由宁县工委并入。8月，新宁县复称宁县，划归陇东分区。

(十)中共甘宁工委所辖庆阳地区境内党的组织(1937年10月—1949年7月)

1. 中共甘(肃)宁(夏)工作委员会

1942年10月，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的决定，中共甘宁工委在庆阳正式成立，孙作宾任书记，陈成义、李仰南任委员。工委成立后派出一批党员到甘、宁、青开辟工作据点。1943年4月，康生在“抢救失足者”运动中，把甘肃地下党诬为“红旗党”，主要负责人和一些地下党员被关押审查，致使党的工作陷于瘫痪。

2. 中共甘肃省工作委员会(1945年9月—1949年7月)

抗日战争胜利后，为了加强对甘肃国统区的领导，1945年9月，中央决定重新建立中共甘肃省工作委员会。鉴于原工委主要领导人由于“红旗党”案尚未完全平反，西北局决定由陇东地委副书记朱敏兼任甘肃工委书记，工委机关设在庆阳县城，负责甘宁两省国民党统治区党的地下工作。朱敏、孙作宾、陈成义(代理)先后任书记，孙作宾曾任副书记；委员有陈成义、徐国珍、黎光、李培福4人。1949年7月，经中共中央批准，西北局决定成立甘肃省委，甘肃工委完成了历史使命，随即撤销；下设秘书处、组织科、宣传科、军事科、社会科、教导队。任达任秘书长；陈成义兼组织科长；陆为公任宣传科科长，葛曼任副科长；丁志明任军事科科长；葛浩平任社会科科长；张生强、段全才任教导队长，贺进民任教导员。辖庆阳地区境内的宁县工作委员会和镇固工作委员会。

①中共宁县工作委员会(1945年9月—1949年6月)

1945年9月，甘肃工委恢复后，宁县工委隶属甘肃工委，白生彩、丁志明、李科、刘永培、潘光亚先后任书记，万青山、潘光亚任副书记；设组织部、宣传部。万青山、吕建周先后任组织部长；米坚任宣传部长，马宗瀛任副部长；马宗瀛、唐得寿先后任秘书长。辖宫河、平子、迁道(春荣)3个区委。1949年6月，宁县工委与新宁县合并，所属党组织移交新宁县委领导。

②中共镇固工委(1947年8月—1949年7月)

1947年8月由平东工委组建，负责镇原西南、固原东南及平凉草峰部分地区共9个片地下党的工作。高俞修兼任书记，陈宗轩、张国瑞、孟致才为委员，机关先后驻镇原的陈

家坪、新城等地。1949年7月撤销。下属党组织分别移交镇原县委和固原县委。

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1949年10月—1985年12月)

(一)地区党组织

1. 地委

(1)中国共产党庆阳地方委员会(1949年9月—1966年12月)

1949年7月26日,中共中央和中央西北局在决定组建甘肃省委的同时,决定将中共陇东地委改称中国共产党庆阳地方委员会。9月13日,庆阳地委机关由庆阳县城迁驻西峰镇。1955年10月,庆阳专区与平凉专区合并,10月16日,中共庆阳地委停止办公。1961年11月,国务院决定恢复庆阳地区建置,中共庆阳地委也随之恢复,于1962年1月1日正式办公,并根据中共甘肃省委通知,设立书记处,8月,甘肃省委通知撤销地委书记处。1967年1月28日,中共庆阳地委被群众组织夺权,地委领导被揪斗、关押,地委处于瘫痪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文化大革命”初期,王秉祥、李生华、扈宪章(代理)、刘文正先后任书记(1962年1月至8月任书记处第一书记),赵怀璧、扈宪章、陈光、王立成、崔世俊、冯春和、钟仰高、李子川、张效飞先后任副书记(1962年1至8月设立书记处期间,王立成、崔世俊、冯春和、钟仰高任书记处书记)。1949年10月至1954年11月,地委实行委员制,王秉祥、李生华、赵怀璧、扈宪章、赵彦杰、刘明山、党永亮、王立成、谢占儒、雷庆地、王统、侯生裕、魏俊杰、胡礼新、冯学诚、雷震、谢道顺、陶冶情、李启贤、何忠孝、赵国胜、潘焕杰、马得邦、王如珍先后任地委委员。1954年11月至“文化大革命”初期,地委实行常委制,李生华、扈宪章、王立成、谢占儒、何忠孝、潘焕杰、雷庆地、王如珍、胡礼新、李启贤、赵国胜、陈光先后任地委常委。期间,有地委委员22人。

中共庆阳地委的工作机构建国初基本上是陇东地委工作机构的延续,有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社会部、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7个工作机构。此后,随着党的各个阶段工作任务的变化,相应增减了一些机构。1950年8月设纪律检查委员会;1953年1月设政策研究室,1954年9月改称生产合作部;1954年4月设财经研究室;1954年9月改纪律检查委员会为监察委员会。到1955年10月庆、平两专区合并时,地委工作部门有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委会、生产合作部、财经研究室、青委会、妇委会9个。1962年1月庆阳地委恢复至“文化大革命”初期,工作机构相对稳定,到1967年1月,地委有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部(1962年底恢复)、省检委驻庆阳监察组、财贸政治部、档案处、地直机关党委9个及地委党校。为适应阶段性工作需要,地委还设立过一些临时机构,如土改委员会、整党办公室、肃反办公室、甄别办公室等,这些机构随其工作任务的完成而撤销。

从1949年10月至1967年1月,地委工作机构的领导人(庆、平合并期间除外)是:赵怀璧(兼)、程萍、魏俊杰、王如珍先后任地委秘书长,王如珍、赵立学、田旺恩、薛步文先后

任副秘书长；扈宪章、王统、马得邦先后任组织部长，高起进、白居敬任组织部副部长；马万里、侯生裕、潘焕杰、唐风先后任宣传部长，程萍、潘焕杰、宋全昌、孙自力先后任副部长；雷庆地、李世俊先后任统战部长，王生孝任副部长；赵彦杰任社会部长；解德瑞任政策研究室主任；傅得奎任生产合作部部长，解德瑞任副部长；王振兴任财经研究室副主任（无正职）；扈宪章（兼）、孟致才先后任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9月改为监察委员会）书记，马得邦、徐国信任副书记；孟致才任省监委驻庆阳监察组组长（1964年1月改称），罗金财、李长泾任副组长；程萍、马万里、侯生裕先后兼任青年工作委员会委员；扈宪章、王统先后兼任妇女工作委员会书记；侯生裕、侯宗儒先后任干校（1962年1月改称党校）党委书记，扈宪章、钟仰高先后兼任干校（党校）校长，侯生裕、赵志明、韩湘君、侯宗儒、王景武、孙自力、杨国栋先后任干校（党校）副校长；张兴华、张文会先后任农村工作部部长，傅得功、牛维汉先后任副部长。陈升任财贸工作部副部长（无正职），王怀璋任财贸政治部部长，陈升任副部长；耿文清任财贸办公室主任，陈升任副主任；廖戊禄任工业交通部副部长（无正职）；赵立学兼任档案处处长，黄广林任副处长；巢荣亭任地直机关党委书记，刘秉武、王平任副书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文化大革命”初，中共庆阳地委一直隶属中共甘肃省委。其辖区从1949年10月至1950年6月辖庆阳、宁县、镇原、正宁、合水、华池、环县、曲子8个县委和西峰市委。1950年6月，省委决定撤销曲子县委、西峰市委，所辖党组织分别划归环县、庆阳县委。至此，中共庆阳地委辖庆阳、宁县、镇原、正宁、合水、华池、环县7个县委。地委机关驻西峰镇。

(2) 庆阳专区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1968年12月—1970年10月）

1968年12月，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当前整党及发展新党员的安排》，12月7日，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批复成立了由封元笃、张效飞、贾湖海、靳尚旦、马得邦、陈升等6人组成的庆阳专区革委会整党领导小组，封元笃任组长，张效飞任副组长。1970年10月，中共庆阳地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成立后，整党领导小组即自行消失。整党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地区革委会政治部办理。各县亦相应建立了整党领导小组。

(3) 中共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1970年10月—1971年1月）

1970年10月，中共甘肃省革委会核心小组批复成立中共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封元笃任组长，张效飞任副组长，王保生、赵云山、段存田、李水源、陈升5人为成员。1971年1月，中共庆阳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并选举产生了中共庆阳地委后，地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即自行消失。核心小组未成立工作机构，日常工作由地区革委会的办事机构承担。7县革委会亦相应建立了党的核心小组。

(4) 中共庆阳地区委员会（1971年1月至1985年12月）

1971年1月31日至2月3日，中国共产党庆阳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在西峰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共庆阳地委领导机构，中断达4年之久的庆阳地委得以恢复。选出地委委员37名，候补委员8名，在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出常委11名，书记1名，副书记3名。此后，地委领导成员的调动，均由甘肃省委决定。这一时期，封元笃、张效飞、云尚秀、李生

洲、李虎林先后任书记，张效飞、王保生、赵云山、李频如、傅得奎、张明义、张建纲（未到职）、马兆麟、张一之、韩湘君、李生洲、唐得寿、赵连升、韩福俊、宋廷杰、马西林、惠树人、黄续祖、孙佩颖先后任副书记。1971年1月至1983年5月，地委实行常委制，封元笃、张效飞、王保生、赵云山、段存田、李水源、杨平、陈升、靳尚旦、玉鹏芳、李频如、傅得奎、王志科、韩湘君、马得邦、郎俊升、张明义、张建纲、曹坤、宋志斌、云尚秀、马兆麟、贺玉卿、张一之、高有才、王怀璋、刘兴邦、白明昌、鱼莲波、唐得寿、李生洲、赵连升、卫赞柱先后任地委常委。地委委员在第一次党代会选出37人的基础上增加到58人，候补委员仍为8名。从1983年5月至1985年12月，地委实行委员制，李生洲、赵连升、宋廷杰、韩福俊、马西林、云尚秀、陡志学、王乃峰、王生金、胡克勤、李虎林、惠树人、黄续祖、刘兴邦、孙佩颖先后任地委委员。

中共庆阳地委的工作机构从1971年1月地委恢复到1985年12月，其变化情况大体可分为3个阶段。一是从1971年1月到1973年10月，地区革委会办公室、政治部同时为地委的办事机构。李水源、韩湘君先后任办公室主任，董清治、张新民任副主任。杨平任政治部主任，马得邦、陈升、田旺恩、牛维汉、左伟、周建华任副主任。二是从1973年10月到1983年8月这一时期，地委设办公室（1979年9月改称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机关党委5个工作机构及地委党校。1976年10月后，又陆续恢复成立了一些工作机构，至1983年8月，地委有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纪律检查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财贸工作部、保密委员会、调研室、地直机关党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讲师团、档案管理处14个工作机构及地委党校。三是1983年8月，根据中央关于“精减机构，紧缩编制”的精神，地委对工作机构进行了精减、合并，撤销了财贸部、调研室、讲师团、档案处；合并了保密委、机关党委、党史办。地委工作机构只保留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纪律检查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及党校。时隔不久，又陆续增设了一些机构，到1985年底，地委工作机构有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保密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党委、老干部工作处、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档案处、信访室12个及党校。

这一时期，周特祥、惠维贤先后任秘书长，王富金、李正德、惠维贤、苟自昌、胡廷祯、贾映岫先后任副秘书长；韩湘君、马得邦、唐得寿、张崇俭、王乃峰先后任组织部长，惠维贤、董邦玺、张勋炽、李正德、张崇俭、张世卫、王浩民、王好劝先后任副部长；陈升、王生金、侯宗儒、王文武先后任宣传部长，王景武、郭自强、李翰林、张新民、刘锋、刘凤阁、张锋、米经民先后任副部长；李世俊、牛维忠、郭立贤先后任统战部长，王生孝任副部长；牛维汉、孟致才（兼）、玉鹏芳、刘兆南、张柱、王好劝先后任机关党委书记，周特祥（兼）、左卫、曹含芝、施自强、杨秉凯先后任副书记；田旺恩、王培选先后任农村工作部长，王培选、刘兴奎、胡廷祯、贾映华、褚宪先后任副部长；王怀璋、张一之（兼）、傅得奎（兼）先后任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严文、张柱、颜世贤、王生金先后任副书记；王培选任调研室副主任（无正职）；赵云山、宋廷杰、黄续祖先后兼任保密委主任，王富金、白生兰、苏国虎、刘连升兼任副主任，冯一心为专职副主任；宋廷杰（兼）、刘树尊先后任政法委书记，刘树尊、阎凤翔先后任副书

记；牛维汉、寇玺明先后任财贸工作部副部长(无正职)；范学淹任老干部工作处长，杨秉凯、施自强任副处长；曹含芝(兼)、刘凤阁先后任党史办主任，刘凤阁曾任副主任；张巨心任档案处长，曹含芝、巨永河任副处长；王润仰任信访室主任，张廷瑚任副主任；陈升、张新民、云尚秀(兼)、王景武、熊统歧先后任党校革委会主任、校长，马光远、孙自力、产永昌、张新民、王均魁、冯德光、郑汉祯、王景武、米经民、郑卫东先后任副主任、副校长。

2. 地直各部门党委、党组

地区政权、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系统党委、党组随着机构设置和工作需要而建立。

1953年4月成立庆阳地区专员公署党组，1955年2月改名为庆阳专员公署党组，同年10月庆阳专区并入平凉专区，专员公署党组随之消失。1962年庆阳专区建置恢复，3月恢复成立专员公署党组。“文化大革命”初期夺权后陷入瘫痪。1979年1月成立地区行政公署党组，王立成、崔世俊、韩湘君、赵连升先后任书记，谢占儒、贺治国、王志科、白明昌、陡志学先后任副书记。

1962年3月成立专区政法党组，“文化大革命”初期夺权后陷入瘫痪。1978年12月成立地区政法党组，1979年12月撤销。曹凤元、韩湘君先后任书记，冯学年、白生兰先后任副书记。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庆阳分院党组成立于1979年10月，焦发海、王怀璋、赵宗禄、金赤心先后任书记，张应堂任副书记。

1973年12月成立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侯宗儒、刘国礼、安统先后任书记，刘国礼、杨生镇先后任副书记。

1962年3月成立党校党委，“文化大革命”初期陷于瘫痪。1973年3月恢复成立。侯宗儒、陈升、张新民、云尚秀先后任书记，孙自力、产永昌、张新民、王均魁、王景武先后任副书记。

1963年12月成立子午岭林业局党委，1965年11月撤销。1976年1月成立地区林业局党委，1978年12月改称党组，1983年8月改称处党组。王俊岐、李正德、董清治、王思明先后任书记，颜世贤曾任副书记。

1966年5月成立庆阳专署公安处党组，“文化大革命”初期陷于瘫痪。1973年11月恢复成立地区公安局党委，1978年12月成立地区政法党组时撤销。1979年10月成立地区公安局党组，1980年11月改称处党组。冯学年、马得邦、白生兰、黄德岐、赵思梁先后任书记，赵宗禄、金赤心、杜焕民、周致远先后任副书记。

1970年11月成立地区“五·七”干校党委，1979年1月撤销。陈伟、王治业、安生财先后任书记，陈景文曾任副书记。

地区工业局党委成立于1971年3月；1978年12月改称党组；1979年3月成立工业交通局党组时撤销。郭立贤、冯学年先后任书记，王德厚、王顺光、张柱、王刘忠、罗淑英(女)先后任副书记。

1971年3月成立地区商业局党委，1978年12月撤销。1979年3月成立商业局党组，

1983年8月改称处党组。孟致才、惠振兴、张玉耀、牛维汉先后任书记，陈鹏、王平先后任副书记。

地区水电局党委成立于1971年3月，1978年12月撤销。1979年3月成立水利电力局党组，1980年1月成立水利局党组时撤销。王思明、陡志学、王宽先后任书记，陡志学任副书记。

1971年3月成立文教卫生局党委，1972年8月改为文化教育局党委，1973年11月撤销。1979年3月恢复成立文化教育局党组，1981年8月撤销。田旺恩、宋志茂、唐风先后任书记，宋志茂、刘钊、王恩泽先后任副书记。

1971年6月成立地区交通运输局党委，1973年10月撤销。冯学年、李生洲先后任书记，樊良普任副书记。

地区农业局党委于1972年1月成立。1978年12月改称党组，1983年8月成立农牧处党组时撤销。王培选、张文会先后任书记，王景武、黄正兴先后任副书记。

1973年1月成立地区卫生局党委，1978年12月撤销。1979年4月成立卫生局党组，1983年8月改设为卫生计划生育处党组，12月再改为卫生处党组。宋志茂、杜广容、姚鸿雁、王生金、刘治德、刘锋先后任书记，李翰林、莫斌、陈应文、何永信先后任副书记。

1973年11月成立地区计划委员会党组，1979年3月撤销。1983年8月成立计划统计处党组，1984年5月改称经济计划处党组。王志科、寇玺明先后任书记，姜广泽、王振兴、樊良普先后任副书记。

1973年11月成立地区农林办公室党组，1983年8月撤销。田旺恩任书记。

1973年11月同时成立地区财贸办公室党组，1978年12月撤销。刘兆南任书记。

地区供销合作社党委于1976年9月成立，1978年12月撤销。1984年3月成立省供销社庆阳地区办事处党组。王怀璋、张思明先后任书记，寇玺明、张德宇先后任副书记。

1976年1月成立地区农机局党委，1979年3月改为党组，1983年8月撤销，张柱、杜西璋先后任书记，尚彦儒曾任副书记。

1976年10月成立地区建筑工程局党委，1978年12月改称党组，1983年10月撤销。吉兴儒、倪俊秀、张绍林先后任书记，关思谦、张绍林先后任副书记。

1979年3月成立工业交通局党组，1981年12月改设为经济委员会党组，1983年8月再改设为工业交通处党组。郭立贤、尚志栋先后任书记，张富荣、尚彦儒先后任副书记。

地区气象局党组成立于1979年3月，王仁范任书记，王玉虎、吴新正任副书记。

1980年1月成立地区水利局党组，1983年8月改为处党组。王宽任书记，王保来任副书记。

1980年4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地区中心支行党组，1984年12月改称分行党组。傅得功、李从新先后任书记，许怀美任副书记。

1980年6月成立地区医药管理局党组，1983年12月撤销，孟恒福任书记。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庆阳地区中心支行党组成立于1980年8月，刘丙乙、孙建邦先后任书记，孙信述任副书记。

1980年8月同时成立地区物资局党组,1985年4月撤销。张诚志、范机昌先后任书记,梁世邦、周建华、党清廉、郭自儒先后任副书记。

1981年3月成立地区对外贸易局党组,1984年4月改设为对外贸易公司党委,孙飞甲、尚贤哉先后任书记,张鸿儒任副书记。

地区电力工业局党组成立于1981年5月,1983年5月改设为党委,焦发海、高志英先后任书记,常锦荣、金凤祥先后任副书记。

1981年8月成立地区粮食局党组,1983年8月改为处党组,白鸿智、张德荣先后任书记,张德荣、张俊义先后任副书记。

1981年8月成立中国农业银行庆阳地区中心支行党组,黄广林任书记。

1979年8月成立地区邮电局党组,1981年8月改为党委。王文彦、张义祥先后任书记,张义祥曾任副书记。

1982年4月成立基本建设委员会党组,1983年8月撤销,成立地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处党组,倪俊秀、张勋焯先后任书记,李福珍任副书记。

地区财税局党组成立于1982年4月,吉兴儒、王孝儒先后任书记,徐九德任副书记。

1982年4月成立地区教育局党组,1982年8月改为处党组,唐风、董清治先后任书记,李志才任副书记。

1982年5月成立地区文化局党组,1983年8月改为文化广播处党组,刘锋、田得霖先后任书记,王同春任副书记。

1982年8月成立地区司法处党组,白生兰、刘国礼先后任书记,安学聪任副书记。

1983年8月成立地区劳动人事处党组,张世卫、曹正儒分别担任正、副书记。

地区民政处党组成立于1983年8月,徐生智、王珍群分别担任正、副书记。

1983年8月成立地区农牧处党组,王怀清、刘兴奎分别担任正、副书记。

1983年8月成立地区多种经营处党组,1984年8月改为乡镇企业管理处党组,杜西璋、董邦玺先后任书记,赵志刚、刘世宽任副书记。

1983年10月成立地区工商处党组,贾宾和、郟俊升分别担任正、副书记。

1983年10月同时成立地区科技处党组,田钧任书记,冯德光任副书记。

1984年6月成立地区计划生育处党组,陈应文任书记。

1985年6月成立地区体育运动委员会党组,朱耀武任书记。

1985年6月成立建行长庆石油专业支行党组,金济民任书记。

1985年6月同时成立工商银行庆阳地区中心支行党组,李占庆任书记。

建国初,庆阳军分区党委书记由地委书记兼任。1955年10月庆阳专区并入平凉专区,庆阳军分区党委随之消失。1962年庆阳专区建置恢复,同年1月恢复成立庆阳军分区党委。1976年10月、1979年5月、1983年9月先后召开了3次党代会,选举产生了第一、二、三届委员会。至1985年底,王秉祥、李生华、刘文正、封元笃、曹坤、高有才、卫赞柱、胡克勤先后任书记,刘文正、云尚秀、李生洲、李德林曾任第一书记,张信元曾任第二书记,刘殿英、刘明山、雷震、李启贤、傅再先、王得库、程继章、王保生、宋志斌、王广义、王赞、刘振

国等先后任副书记。

1963年3月成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庆阳大队党委,后改为公安部队庆阳专区大队党委,1966年6月并入庆阳军分区党委。1984年4月恢复成立武警庆阳地区支队党委。冯学年任第一书记,黄得歧任第二书记,赵思梁任书记,崔如斌、张华、徐胜杰、杜焕民、赵仲华、王存印先后任副书记。

至1985年底,地直部门共有行署、检察分院、中级法院、劳动人事处、经济计划处、民政处、财税局、司法处、公安处、农牧处、林业处、水利处、乡镇企业处、气象局、工业交通处、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处、人行庆阳地区分行、工商行庆阳地区中心支行、建行庆阳地区中心支行、建行长庆石油专业支行、农行庆阳地区中心支行、商业处、省供销社庆阳地区办事处、工商处、粮食处、教育处、文化广播处、卫生处、计划生育处、体育运动委员会、科技处等32个党组和地委党校、电力工业局、邮电局、对外贸易公司、物资公司5个党委。军事系统有庆阳军分区党委、武警庆阳地区支队党委。

3. 地直企事业单位党委、总支、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工业企业的建立和党组织的发展,逐步在企事业单位陆续建立了党的组织。

从1949年至1952年底,地直企事业单位仅有党支部3个。1955年10月,庆阳专区与平凉专区合并,企事业单位党组织无资料可考。1962年1月庆阳专区建置恢复后,地直企事业单位党组织陆续建立,至1965年底,有庆阳专区运输公司党委、巴家嘴拦坝工程党委、子午岭林业局党委共3个党委,有党支部18个。1966年至1973年,因“文化大革命”党组织瘫痪。1973年以后,企事业单位的党组织陆续恢复,至1975年底,有甘肃省7201工程庆阳地区指挥部党委、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党委、干湫子安置教育农场党委、庆阳地区五·七干校党委、庆阳石油化工厂党委5个党委、6个党总支、91个党支部。从1976年开始,随着“文化大革命”的结束,党组织生活转入正常,企事业单位的党组织逐步健全,到1980年底,地直有企事业单位党委30个,总支1个,党支部274个。到1985年底,地直企事业单位党委有庆阳财校党委、庆阳工校党委、庆阳农校党委、庆阳卫校党委、庆阳林校党委、肉联厂党委、食品公司党委、运输公司党委、农科所党委、林科所党委、人民医院党委、中医院党委、干湫子安置农场党委、正宁林业总场党委、合水林业总场党委、湘乐林业总场党委、华池林业总场党委、净石沟煤矿党委、针织厂党委、九连山水泥厂党委、长庆桥食品厂党委、西峰砖瓦厂党委、肖金砖瓦厂党委、皮革厂党委、地毯厂党委、火柴厂党委、毛纺厂党委、电机厂党委、卷烟厂党委、酒厂党委、通用机械厂党委、汽修厂党委、农机二厂党委、建筑公司党委、罗山府林场党委、大山门林场党委、桂花园林场党委等37个党委,有党总支11个,党支部355个。

4. 部、省属驻庆阳各单位党委、党组

黄委会西峰水保站于1974年8月由地区电力局分设,隶属黄委会,并成立党委;任万银、林绍唐、宋尚智、韩邦锋先后任书记,常茂德任副书记。

庆阳师专党委于1979年4月成立,张西岷任书记,徐仲碧任副书记。

甘肃省供销合作联社庆阳土特产公司党委于1979年12月成立,1983年7月改称甘肃省土特产品公司庆阳分公司党委;王存贤、于清海先后任书记,刘步海、王存贤先后任副书记。

甘肃省医药公司庆阳分公司党委于1984年元月成立,夏敏儒任书记。

庆阳地区邮电局于1979年8月成立党组,1981年8月撤销党组成立党委;王文彦任书记,张义祥任副书记。

庆阳电力工业局于1981年5月成立党组,1983年5月撤销党组成立党委;焦发海、高志英先后任书记,常锦荣任副书记

庆阳公路段党委于1978年8月成立;金赤心、宏学哲先后任书记,郭生荣、张万寿先后任副书记。

西峰制药厂党委于1981年4月成立;苏长发、白纪英先后任副书记(无书记)。

庆阳卷烟厂党委于1980年11月成立,1984年由省烟草公司管理,尚克勤任书记。

庆阳石油化工厂党委于1974年6月成立,1984年4月交省石化厅管理,冯潮任书记,魏玉斌任副书记。

(二)县市党组织(1949年10月—198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到1985年底,中共庆阳地委所辖县市党组织有两次变化。一是1949年10月至1950年6月,辖庆阳、宁县、镇原、正宁、合水、华池、环县、曲子8个县委和西峰市委。1950年6月,省委决定撤销曲子县委、西峰市委,所辖党组织划归环县、庆阳县委。此后,中共庆阳地委一直辖庆阳、宁县、镇原、正宁、合水、华池、环县7个县委。1955年10月,庆阳专区与平凉专区合并,上述7个县委归平凉地委领导。1962年庆阳地委恢复后,7个县委仍由庆阳地委领导。二是“文化大革命”初期,7个县委相继被“造反派”夺权,县委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7月相继成立了县革命委员会,集党、政于一身。1970年10月后,7县陆续召开第五次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县委,中断达4年之久的县委得以恢复。至1985年12月,庆阳地委仍辖7个县委。

1. 中共庆阳县委(1949年10月—1985年12月)

1954年11月以前,县委领导人由上级任命。从1954年11月至1985年12月,庆阳县共召开了8次党的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一至第八届中共庆阳县委。杨福祥、赵云山、魏俊杰、袁凯成、马得邦、马汉兴、李培贤、包海珍、韩湘君、任志荣、李安滋、何致元、唐风、李生洲、周特祥、李士林先后任书记,赵云山、黄润、郑重义、王得海、齐有清、郭生荣、张积禄、陈添祥、李丕显、耿文清、李如桂、王顺光、范学淹、廖戊禄、唐风、金学斌、杨宪儒、夏明权、党清廉、王维、周特祥、范机昌、黄正兴、安生财、李士林、郭忠勇、张仁、蒋占全、赵振声、杨卫东、刘国耀先后任副书记。八届县委共有128人(次)任县委常委。从1983年10月第八次党的代表大会开始,还选举产生了中共庆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李长新任书记,马俊芳、刘国庆、姚克俭任副书记。

庆阳县政权、军事、统战系统的党组、党委,随着组织机构的设立和需要而建立。1953年4月,成立庆阳县人民政府党组。1955年2月改为庆阳县人民委员会党组。至

1967年1月后人委党组瘫痪。1979年1月成立庆阳县革委会党组。1980年7月又改称庆阳县人民政府党组。马汉兴、张柱、王得海、白万金、王维、李士林、杨卫东先后任党组书记，赵益民、胡振祥、王聚海、秦令义、董清治、白万金、刘兴华、王振斌、党清廉、李锸、张仁、耿明义先后任副书记。1981年9月始设庆阳县人大常委会党组，黄正兴、王生荣先后任党组书记，王生荣、文武志、安生财先后任副书记。庆阳县政法党组时设时撤，1960年6月成立庆阳县政法党组，陈添祥、张柱先后兼任党组书记（无副职），“文化大革命”初期瘫痪。1979年1月恢复庆阳县政法党组，王维兼任书记，1980年2月撤销。1974年2月成立庆阳县人民法院党组，郭生孝、杨天荣、李栋先后任党组书记（无副职），1981年6月成立庆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慕崇山、范秉隆先后任党组书记（无副职）。1952年1月成立庆阳县人民武装部党委。1954年12月改为庆阳县兵役局党委。1963年3月又恢复为庆阳县人民武装部党委。从成立党委到“文化大革命”初期，党委书记由县委书记兼任。“文化大革命”期间到1979年3月军方任党委书记。以后，由县委书记兼任第一书记，军方任书记。袁凯成、马得邦、马汉兴、包海珍、韩湘君、崔书俊、栗成光、张文德、李生洲（第一书记）、周特祥（第一书记）、鱼勤学、刘连升、马振琮先后任党委书记。贺德荣、段有才、张达江、魏举、任志荣、栗成光、张德宇、姚尚明先后任副书记。庆阳县政协党组成立于1983年3月，王振斌任党组书记，周敦智任副书记。

庆阳县的乡、镇党组织：1950年至1954年底，有区委、乡党总支（支部）77个；1955年有区委、乡党总支（支部）42个；1956年40个；1957年35个；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有公社党委13个；1959至1960年有9个；1961年有28个；1962至1964年有公社党委35个；1965至1979年有人民公社党委19个；1980至1982年有公社党委26个。1983年将人民公社改为乡、镇，到1985年底，庆阳县有城关镇、马岭镇、驿马镇3个镇党委，熊家庙、赤城、桐川、太白梁、冰淋岔、土桥、蔡口集、高楼、南庄、玄马、三十里铺、翟河、蔡家庙、葛崾岬14个乡党委，乡镇党委共17个。

庆阳县农村基层党支部从合作化到1957年底以前，基层组织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党组织数无资料可考。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开始成立生产大队，陆续建立生产大队党支部，但由于区划变动频繁，大队党支部数目每年不一。按6个五年计划和三年调整时期最后一年（一五时期除外）统计，1962年有大队党支部463个，1965年有大队党支部254个，1970年有大队党支部255个，1975年有大队党支部260个，1980年有大队党支部296个，1983年大队改为行政村以后至1985年有行政村党支部295个。

2. 中共镇原县委

1954年11月前，中共镇原县委领导人是由上级任命。从1954年11月—1985年12月，镇原县共召开了8次党的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一至第八届中共镇原县委员会。马万里、侯生裕、孟致才、赵志明、唐凤仪、鱼莲波、张文会、王佐才、史银琚、苏星、秦如哲、莫士元、傅得奎、赵连升、李正德、李万林先后任书记。孟致才、张文会、张志万、王珑、慕宗舜、杨宗万、史银琚、赵信谦、刘兆南、张克旺、刘善修、田旺恩、郭生荣、王生金、焦发海、王乃峰、陈景文、田得霖、李富英（女）、王怀清、王培选、郭自儒、刘思义、李万林、张镡、包维

范、赵宝玺、薛亮云、王培栋先后任副书记。八届县委共有委员 88 人(次)。1983 年 10 月第八次党代会还选举产生了中共镇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李耀华任书记,田作瑞、李波、窦怀邦任副书记。

镇原县政权、军事、统战系统党组、党委随着组织机构的设立和工作需要而建立。1951 年 7 月成立镇原县人民政府党组。1955 年 2 月改为人民委员会党组。1967 年 1 月被群众组织夺权后瘫痪。1979 年 1 月成立镇原县革命委员会党组。1980 年 12 月改为人民政府党组。唐风仪、孟致才、许国和、史银琚、刘兆南、张克旺、刘善修、王怀清、李万林、薛亮云先后任党组书记,杨如济、王生金、袁立志、白进彩、吴治德先后任副书记。1980 年 12 月始设镇原县人大常委会党组,金万库、袁立志先后任党组书记,姚尚哲、张治忠先后任副书记。1965 年 2 月成立镇原县政法党组,“文化大革命”初期停止工作,1979 年 1 月恢复成立,1980 年 8 月撤销。段生盼、段成信、王怀清(兼)先后任书记,马惠良任副书记。1976 年 12 月成立镇原县人民法院党组,杨如珍、马惠良、阎成文先后任党组书记(无副职)。1980 年 8 月成立镇原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李俊杰、刘好学先后任书记,李登岳任副书记。1951 年 8 月成立镇原县人民武装部党委,1954 年 10 月改为镇原县兵役局党委,1959 年 3 月又改为镇原县人民武装部党委。从成立党委到“文化大革命”初期,党委书记由县委书记兼任。“文化大革命”期间至 1979 年 2 月由军方任党委书记,此后由县委书记兼任第一书记,军方任书记。赵志明(兼)、唐风仪(兼)、鱼莲波(兼)、张文会(兼)、史银琚(兼)、苏星(兼)、秦如哲(第一书记)、莫士元、马辛酉、温一清、赵连升(第一书记)、李正德(第一书记)、王世钧先后任党委书记,黄金祥、王玉虎、杨占珍、郭志德、李明、温一清、周建华、张治伦、张广福、朱建忠先后任副书记。1984 年 1 月,成立政协镇原县委员会党组,文世杰任书记,姚尚哲任副书记。

镇原县的乡、镇党组织:1949 年至 1950 年底有区委、乡党总支(支部)112 个;1951 年至 1952 年底减少到 88 个;1954 年底增加到 100 个;1957 年底又减少到 58 个;1958 年公社化后至 1960 年有公社党委 10 个;1961 年调整为 32 个;1962 年至 1964 年又调整为 38 个;1965 年减为 18 个;1966 年至 1979 年稳定为 20 个;1980 年至 1982 年调整为 24 个。1983 年公社改为乡、镇至 1985 年底相对稳定为 24 个乡镇党委。有镇城镇、屯字镇、平泉镇、孟坝镇、三岔镇 5 个镇党委,临泾、南川、曙光、上肖、彭阳、太平、王寨、新集、方山、殷家城、马渠、庙渠、开边、武沟、郭原、湫池、中原、新城、小峁 19 个乡党委。

镇原县农村基层党支部,从互助组到农业生产合作社,在 1957 年底以前无资料可考。1958 年公社化后,开始成立生产大队,陆续建立大队党支部。但由于区划变动,每隔两年即变化一次。按 6 个五年计划和三年调整时期(一五时期除外)最后一年统计,1962 年有大队党支部 542 个,1965 年有 248 个,1970 年有 251 个,1975 年有 256 个,1980 年有 269 个,1983 年大队改为行政村,到 1985 年底有行政村党支部 269 个。

3. 中共宁县县委

1954 年 11 月前,县委领导人由上级任命。1954 年 11 月至 1985 年 12 月,宁县共召开 10 次党的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一至第十届中共宁县县委。何聚财、武修亮、敬礼

堂、张兴华、张韬、张义阁、张精、温一清、张明义、刘树尊、张崇俭先后任县委书记。武修亮、张兴华、傅得功、张义阁、任万银、王文成、崔永贵、杨逢春、张精、张明义、黄正新、白家辉、刘树尊、冯怀璧、郭立贤、何致元、崔树鹏、王思明、金赤心、张思明、尚贤哉、杨宪儒、范学淹、宋世宽、刘全宝、张西土、马可阶、冯登岗、丑公元先后任副书记。八届县委共有 95 人(次)任县委常委。1983 年 10 月,宁县第八次党的代表大会还选举产生了中共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惠庆华任书记,冯建春、肖怀年、李锦途任副书记。

宁县的政权、军事、统战系统的党组、党委,随着组织机构的建立和工作需要而建立。1953 年 9 月成立宁县人民政府党组;1955 年 2 月改为宁县人民委员会党组;1967 年 1 月后人委党组瘫痪;1978 年 12 月成立宁县革命委员会党组;1980 年 12 月改为宁县人民政府党组;崔永贵、罗世明、王振兴、王思明、张思明、马可阶先后任党组书记,杨振忠、杨宪儒、马永孝先后任副书记。1980 年 12 月始设宁县人大常委会党组,范学淹、宋世宽先后任书记,杨振忠、米世春先后任副书记。1964 年 4 月始设宁县政法党组,“文化大革命”初期瘫痪后再未恢复,黄正兴兼任党组书记(无副职)。1976 年 10 月,成立宁县人民法院党组,徐万钰、孔存奎先后任党组书记,齐天霄任副书记。1980 年 3 月成立宁县人民检察院党组,王秉锡、朱书考先后任党组书记(无副职)。1951 年 2 月成立宁县人民武装部党委,1954 年 10 月改为宁县兵役局党委,1959 年 3 月又改为宁县人民武装部党委。从成立党委至“文化大革命”初期,党委书记由县委书记兼任,“文化大革命”期间到 1979 年 2 月,军方任党委书记,此后,由县委书记兼任党委第一书记,军方任书记。武修亮(兼)、敬礼堂(兼)、张韬(兼)、张义阁(兼)、张精(兼)、黄德岐、温一清、刘树尊(第一书记)、张崇俭(第一书记)、张希圭、傅志强、李荣辉、罗维柱先后任党委书记,王玉虎、周玉山、蔡润来、郭志德、段存田、徐胜杰、蔺希文、王法玉、周学文、李和、金积钧先后任副书记。宁县政协党组成立于 1984 年 1 月,赵治玉任党组书记(无副职)。

宁县的乡、镇党组织:1949 至 1951 年底有区委、乡党总支(支部)88 个。1952 至 1955 年底有区委、乡党总支(支部)94 个。1956 至 1957 年底有区委、乡党总支(支部)45 个。1958 年公社化后,至 1980 年有公社党委 8 个,1961 至 1964 年底有公社党委 32 个,1965 至 1979 年底有公社党委 16 个,1980 至 1982 年底有公社党委 22 个。1983 年公社改为乡镇,到 1985 年底,宁县有新宁镇、和盛镇、早胜镇、平子镇、湘乐镇、长庆桥镇 6 个镇党委,有米桥、良平、中村、政平、新华、新庄、太昌、焦村、坳马、九岘、石鼓、金村、盘克、观音、春荣、南义、瓦斜 17 个乡党委,共有乡镇党委 23 个。

宁县农村基层党支部从合作化到 1957 年底以前,基层组织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党组织数无资料可考。1958 年公社化后,成立生产大队,陆续建立大队党支部,但由于区划变动,每二三年或三五年即变动一次。按 6 个五年计划和三年调整时期最后一年(一五时期除外)统计,1962 年有大队党支部 598 个,1965 年有大队党支部 221 个,1970 年有大队党支部 214 个,1975 年有大队党支部 256 个,1980 年有大队党支部 303 个,1985 年有行政村党支部 306 个。

4. 中共正宁县委

1954年11月前,中共正宁县委领导人由上级任命。从1954年11月至1985年12月,正宁县共召开了7次党的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一至第七届中共正宁县委员会。罗文蔚、王统、罗金财、肖登俊、张义阁、李安滋、罗富生、廖戊禄、罗士杰、陡志学、张新民、李文禄先后任书记,肖登俊、姚继承、张世杰、宋廷杰、王文成、张培信、杨宗万、张富荣、牛维汉、杨廷寿、罗士杰、王林阁、陈兆堂、赵思梁、郭自强、郎俊升、尉得功、张继武、李文禄、张崇虎、姚清俊、范波先后任副书记。第四至第七届县委共有常委33人(次),第一至第三届县委实行委员制,共有县委委员48人(次)。1983年10月第七次党代会还选举产生了中共正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南世豪任书记,王怀仁任副书记。

正宁县政权、军事、统战系统党组、党委随着组织机构的设立、合并及工作需要而设立。1950年5月成立正宁县人民政府党组,1958年12月正宁县并入宁县,人委党组消失,1962年1月恢复正宁县建置,1963年5月恢复成立正宁县人委党组,1979年2月成立正宁县革委会党组,1981年4月改为正宁县人民政府党组,王如东、张西岷、唐选廷、黄正兴、张世杰、杨廷寿、陈兆堂、赵思梁先后任党组书记,邢进民、金海潮、马聚玺、姚清俊先后任副书记。1981年4月始设正宁县人大常委会党组,金海潮、张兴民先后任书记,王文成任副书记。1979年2月始设正宁县政法党组,金海潮任书记,任东诚任副书记,1980年6月起撤销。1974年3月设正宁县人民法院党组,段正荣、门生瑞、罗贵儒任书记(无副职)。1980年6月设正宁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任宗儒任书记(无副职)。1951年6月,成立正宁县人民武装部党委,1954年10月改为正宁县兵役局党委,1958年12月,正宁县并入宁县,兵役局党委自行消失,1962年1月正宁县建置恢复,武装部党委随之恢复。从成立党委至“文化大革命”初期,党委书记由县委书记兼任,“文化大革命”期间至1979年2月,书记由军方担任,此后,由县委书记兼任第一书记,军方任书记。罗金财(兼)、肖登俊(兼)、李安滋(兼)、汪海洋、罗富生、金海潮、罗士杰(第一书记)、陡志学(第一书记)、张新民(第一书记)、张希圭、马振琮、杜伟杰任党委书记,郑柱国、张耀炽、马光远、张桂枝、张希圭、李志成先后任副书记。1984年5月成立政协正宁县委员会党组,金海潮任书记,王文成、王会英任副书记。

正宁县的乡、镇党的组织:1949至1954年底有区委、乡党总支(支部)46个;1955至1957年底调整为31个;1958年公社化后至1960年,有公社党委6个。1961至1964年为18个;1965至1979年稳定为10个;1980至1985年一直稳定为12个。1983年公社改为乡、镇,到1985年底,有山河镇、官河镇、榆林子镇3个镇党委,有月明、西坡、永正、周家、罗川、永和、湫头、五顷原、三嘉9个乡党委。

正宁县农村基层党支部,从互助组到农业生产合作社,在1957年底以前无资料可考。1958年建立人民公社后,开始建立生产大队,陆续成立大队党支部。1958年后季正宁县并入宁县,1962年恢复正宁县建置,生产大队曾随着调整变化。1962年有大队党支部293个,1965年减少到101个,1972年又调整为81个,从1973年到1985年,一直稳定为111个大队党支部,1983年大队改为行政村以后,仍为111个行政村党支部。

5. 中共合水县委

1954年11月前,中共合水县委领导人由上级任命。从1954年11月至1985年12月,合水县共召开了8次党的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第一至第八届中共合水县委委员会。雷庆地、白希儒、唐凤仪、傅得奎、张西岷、王佐才、肖登俊、郭文、耿文清、张文德、牛维汉、王乃峰、惠振兴、刘五庆先后任书记,段得民、李兴隆、王佐才、任万银、窦广玉、杨生华(女)、姚继承、慕宗乾、田毓正、韩湘君、王维、牛维汉、董清治、王怀清、王林阁、惠振兴、刘秉武、陡志学、石生昌、谢峰、丑公元、刘五庆、东虹、梁启民、于树青先后任副书记。1983年10月第八次党代会还选举产生了中共合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张靖轩任书记,文本寿、阎希旺、薛钧、董百勇任副书记。

合水县委、军事、统战系统党组、党委随着机构的设立、合并及工作需要而设立。1953年10月成立合水县人民政府党组,1955年2月改为合水县委委员会党组,1958年12月合水县并入宁县,建置撤销,人委党组即行消失,1962年1月合水县建置恢复,人委党组亦随之恢复,“文化大革命”初期至1979年2月,人委党组瘫痪,1979年2月成立合水县革委会党组,1980年12月改为合水县人民政府党组,湛启荣、张西岷、安广兴、任万银、董仲凡、惠振兴、东虹先后任党组书记,郑忠、邓生福、田毓正、王志山、杨水清、邱志德、白麟炳先后任副书记。1980年12月始设合水县委常委会党组,刘秉武、石生昌、王会英先后任党组书记,马述成、王治远先后任副书记。1979年2月成立合水县委政法党组,王林阁任书记,徐光明任副书记,1980年3月撤销。1971年1月成立合水县人民法院党组,文世贤、尉得功、王九泰先后任党组书记(无副职)。1980年3月成立合水县人民检察院党组,邓生铨、王树信先后任书记(无副职)。1953年6月成立合水县委人民武装部党委,1954年9月改为合水县委兵役局党委。1958年12月合水县并入宁县,兵役局党委自行消失,1962年1月合水县建置恢复,人民武装部党委随之恢复。从成立党委到“文化大革命”初期,党委书记由县委书记兼任,“文化大革命”期间到1979年2月,书记由军方担任,此后,由县委书记兼任第一书记,军方任书记。傅得奎(兼)、张西岷(兼)、王佐才(兼)、肖登俊(兼)、耿文清(兼)、李万财、栗成光、张治伦、王乃峰(第一书记)、惠振兴(第一书记)、刘五庆(第一书记)、刘统汉先后任党委书记,黄金祥、安生财、郭志德、王兰芝、孙文德、鱼勤学、薛显光、薛贵安先后任副书记。1984年3月,成立政协合水县委委员会党组,邱志德任书记,梁惠臣任副书记。

合水县的乡、镇党组织:1949至1952年底,有区委、乡总支(支部)35个。1953至1957年底无资料可考;1958年公社化后至1960年,有公社党委7个;1961年调整为14个;1962至1964年调整为20个;1965至1979年一直稳定为11个;1980至1985年稳定为15个。1983年公社改为乡、镇后,1985年底,有西华池镇、老城镇2个镇党委,有吉岷、肖嘴、段家集、固城、太莪、店子、何家畔、定祥、板桥、柳沟、杨坪、蒿嘴铺、太白13个乡党委。

合水县的农村基层党支部,从互助组到农业生产合作社,1957年底以前无资料可考。1958年建立人民公社后,开始建立生产大队,陆续成立大队党支部。1958年后季合水县建置撤销,并入宁县和庆阳县,1962年恢复合水县建置后,生产大队数变化较大,按6个五年计划和三年调整时期(一五时期除外)最后一年统计,1962年有大队党支部147个,

1965年减少为93个;1970年为92个;1975年又为93个;1980年为98个;1985年为96个。1983年大队改为行政村后仍为96个行政村党支部。

6. 中共华池县委

华池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曾召开过两次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二届中共华池县委员会。从1950年10月至1985年12月,召开了第三至第九次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至第九届中共华池县委员会。王生弟、王统、李丕贤、马斌、陶义庭、王怀璋、张诚志、杨凤翰、王宽、王生金、金学斌、丑公元先后任书记,唐风鳌、董兴旺、郭生荣、郭云学、耿文清、张积录、白鸿智、陈兆堂、侯宗儒、王宽、王怀清、侯得玺、高有助、金学斌、田毓正、尚志栋、孙建邦、王林阁、张勋炽、卢造钧、孙光铭、冯登岗、郭忠勇、马九堂、傅明贤、武敬东先后任副书记。第三至第九届共有县委常委80人(次),1983年10月第九次党代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华池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李森任书记,王文亮、魏怀明、杨积奎任副书记。

华池县政权、军事、统战系统党组、党委随着机构的设立、合并及工作需要而设立。1954年3月成立华池县人民政府党组,1955年2月改为华池县人民委员会党组。1958年4月华池县并入庆阳县,人委党组自行消失。1962年1月华池县建置恢复,遂于11月成立华池县人民政府党组,“文化大革命”初期至1979年2月,党组活动终止。1979年2月成立华池县革委会党组,1981年5月改为华池县人民政府党组,张积录、张诚志、胡振祥、金学斌、孙建邦、傅明贤先后任党组书记,陈贵存、黄广林、王建英、李翰林先后任副书记。1981年5月成立华池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慕元忠、贺金贵任书记,马聚玺任副书记。1963年7月成立华池县政法党组,“文化大革命”期间自行消失,1979年4月又恢复成立,1981年4月撤销,陈贵存(兼)、慕元忠任党组书记(无副职)。1973年12月成立华池县人民法院党组,郑凤林、赵师理任书记(无副职)。1981年3月成立华池县人民检察院党组,谢生权、刘敏任书记。1954年8月成立华池县兵役局党委,1958年4月因撤县而消失,1962年1月恢复华池县人民武装部党委。从成立党委至“文化大革命”初期,党委书记由县委书记兼任,“文化大革命”期间至1979年2月由军方任书记,此后由县委书记兼任第一书记,军方任书记。李丕贤(兼)、马斌(兼)、陶义庭(兼)、王怀璋(兼)、张诚志(兼)、金海潮、杨凤翰、傅志强、王生金(第一书记)、金学斌(第一书记)、史志德、赵良武、包发堂先后任党委书记,饶世秀、田新润、马弘玺、王三厚、张习文、范贵安、陈喜翰先后任副书记。1984年2月,成立政协华池县委员会党组,慕元忠任书记(无副职)。

华池县的乡、镇党组织:1949至1957年底,有区委、乡党总支(支部)33个。1958年建立人民公社后有公社党委4个,1961年增加为14个,1962至1964年调整为19个,1965至1979年一直保持14个,1980至1985年稳定为19个。1983年人民公社改为乡、镇后至1985年底,有柔远镇、悦乐镇2个镇党委,有元城、温台、城壕、五蛟、李良子、上里原、王嘴子、白马、桥川、怀安、桥河、庙巷、山庄、南梁、林镇、紫坊畔、定汉17个乡党委。

华池县的农村基层党支部,从互助组到农业生产合作社,1957年底以前亦无资料可考。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后,陆续成立生产大队党支部,1958年华池县建置撤销,并入庆

阳县,1962年华池县建置恢复后,生产大队数相应变化。按6个五年计划和三年调整时期(一五时期除外)的最后一年统计资料,1962年有生产大队党支部144个,1965年有127个,1970年有97个,1975年仍为97个,1980年为116个,1985年为113个。1983年大队改为行政村后,仍为113个行政村党支部。

7. 中共环县县委

1950年10月至1985年12月,环县共召开了9次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至第九届中共环县委员会。王生弟、魏俊杰、谢占儒、马宗瀛、陈国治、韩湘君、刘兆南、张希圭、李生洲、史银琚、陈兆堂、熊统歧、包维范先后任书记,马得邦、敬乐道、杨宗万、张诚志、牛维汉、杨希林、王文成、白鸿智、白居敬、徐生智、王平、张崇俭、孙建邦、黄德岐、田得霖、梁启民、熊统歧、贺忠信、史昌林、吕世民、王贯堂、乔必坚、刘尚绪、李明璋先后任副书记。九届县委共有常委93人(次)。1983年10月第九次党代会选举产生了中共环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沈连璧任书记,陈治国、李自权任副书记。

环县政权、军事、统战系统的党组、党委随着机构的设立和工作需要而建立。1953年9月,成立环县人民政府党组,1955年2月改为环县人民委员会党组,1967年1月人委党组瘫痪,1979年5月成立环县革委会党组,1981年8月改为环县人民政府党组。巢荣亭、张诚志、杜得魁、刘宗礼、马得邦、张文会、许国和、邓良忠、张崇俭、黄德岐、慕三思、贺忠信先后任党组书记,王德岗、贾继维、黄广林、刘宗礼、徐生智、杨希林、赵占忠、贾学智先后任副书记。1981年10月始设环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徐生智、赵占忠先后任书记,赵聚怀、王邦福先后任副书记。1958年12月成立环县政法党组,“文化大革命”期间终止工作,1979年5月恢复成立,1980年2月撤销,杜得魁、贾继维、白鸿智、徐生智先后兼任书记,张发、杨希林(兼)任副书记。1974年2月成立环县人民法院党组,白居敬(兼)、孙建邦(兼)、王生瑞、许世同先后任书记(无副职)。1981年7月成立环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孙效儒、何星辉先后任书记(无副职)。1955年10月成立环县兵役局党委,1959年3月改为环县人民武装部党委,从成立党委到“文化大革命”初期,党委书记由县委书记兼任,“文化大革命”期间到1979年3月军方任书记,此后又由县委书记兼任第一书记,军方任书记,韩湘君(兼)、刘兆南(兼)、张希圭、马光远、史银琚(第一书记)、陈兆堂(第一书记)、熊统歧(第一书记)、朱建忠、李廷祯先后任党委书记,张发、孙世兰、薛显光、徐胜杰、李全海、杨言乐先后任副书记。1984年10月,成立政协环县委员会党组,慕三思任书记,赵聚怀任副书记。

环县的乡、镇党组织:1949至1957年有区委11个。1958年建立人民公社后有公社党委14个,1959至1960年为12个,1961年调整为27个,1962至1964年调整为30个,1965至1979年一直保持为17个,1980至1985年稳定为25个。1983年人民公社改为乡、镇以后至1985年底,有环城镇、曲子镇2个镇党委,有天池、吴城子、演武、合道、何坪、许家河、木钵、西川、樊家川、八珠、洪德、耿湾、四合原、秦团庄、山城、甜水、南湫、罗山川、虎洞、车道、小南沟、毛井、芦家湾23个乡党委。

环县农村基层党支部,从1949年至1957年底无资料可查。1958年公社化后开始成立大队党支部。按6个五年计划和三年调整时期(恢复时期和一五时期除外)的最后一年

统计资料,1962年有大队党支部444个;1965年有209个;1970年有204个;1975年有233个;1980年有278个;1985年有270个。1983年大队改为行政村至1985年底,有行政村党支部270个。

8. 中共曲子县委

王统任书记,王统、胡礼新、窦义明3人任常委。1950年6月,甘肃省委撤销曲子县委,所辖八珠、曲子、天子、合道、木钵、土桥、演武、马岭8个区委和曲子市委分别划归环县和庆阳县委。

9. 中共西峰市委

1949年上半年,为积极收复敌占区,陇东地委决定建立西峰市,并组建中共西峰市委,王彪、慕德智先后任书记。1950年6月省委决定撤销西峰市委,所辖党组织划归庆阳县委。

第二节 党务工作

一、组织工作

(一)党的组织建设

1. 党员队伍

1926年夏至1927年春,在西安西北大学读书的宁县籍学生王孝锡、王晓时、任鼎昌、王之经先后参加了中国共产党,为区内最早的共产党员。1927年秋,他们回到家乡,在宁县、泾川、长武3县交界处发展党员29名,建立了党的组织。这时吸收的党员大都是农村小知识分子。1928年冬,王孝锡等被捕后,这些组织被破坏,党员和党失去联系。

1933年11月包家寨会议后,中共陕甘边区特委着手在陇东的南梁一带宣传和发动群众,秘密发展党员,建立党的组织。是年冬,共产党员张策、习仲勋、杜宛、李尚勤、黄德明等,在华池南梁、正宁南邑、合水太白等地首先发展党员42名。从此后,党的队伍在陇东地区不断地发展壮大起来。1934年底,有党员148名,到1935年底发展到690名。

1936年夏,中共陕甘宁省委成立后,大力开展了发展党组织的工作,党员队伍迅速发展。到1937年7月,陇东一带党员发展到3133名。这一时期,党的活动主要在山后农村,发展党员的对象主要是贫苦农民。

抗日战争初期,随着革命形势的高涨、统一战线的形成和大批青年团员转为共产党员,党员队伍有了大的发展。到1938年7月,陇东地区的党员发展到3741名,其中曲子县752名、环县618名、华池县1121名、固北县158名、新正县710名、新宁县291名、庆环分区机关91名。在这些党员中,出身于工人的528名、贫农的2283名、中农的658名、地主的3名、富农的115名、知识分子的82名、商人的28名、军人的44名。其中一大批是抗日

团体的骨干、积极分子、爱国青年,经过党组织的培养教育后吸收的。1939年上半年,在与国民党的摩擦中,党组织的发展受到限制,党员数量减少。1939年8月后,庆环分区党组织针对当时的形势,提出了加强党的建设的策略,积极、主动地开展民运工作,巩固庆阳、合水民运团体,秘密发展党员,保存了党的力量。1939年陇东统战区有党员2900余人,其中庆阳500人,镇原1200人,合水400人,西峰400人,宁县200人,新区工委90余人。1940年上半年,陇东局势缓和之后,党的组织恢复发展,党员队伍壮大起来。为纯洁和巩固党员队伍,陇东分区党委对党员成份普遍进行了一次审查。审查中,陇东分区党委决定,对凡是缺乏党的知识,不了解党纪党规所犯有这样或那样错误的党员,采取帮助提高的办法进行教育;凡愿意按党章要求去做的,一般留在党内;对那些突击进来经过教育觉悟仍然很低的、不起党员作用的,耐心劝其退党;对那些思想上拥护党又不想用党的纪律约束自己、私心严重的农民党员,自动要求退党的允许他们退党,并让他们在党外继续起积极作用;对少数投敌分子、阶级异己分子坚决清除出党;对逃跑者宣布除名。这次审查工作结束后,各级党组织建立了对党员进行经常性考察的制度和严格的党员入党手续。在工人、农民和青年学生中吸收了一批忠诚于党的路线的坚定分子加入党组织。同年11月统计,陇东分区党员发展到5844名,其中男5736名、女108名;工人208名,雇农435名,贫农4210名,中农805名,知识分子94名,富农80名,地主10名,商人1名,士兵1名。

1942年后,经过整风运动,整顿了党的组织,党员队伍数量减少。据统计,1944年3月,陇东分区党员为5128名,其中女114名;工人126名,雇农250名,贫农3660名,中农873名,知识分子115名,富农68名,地主12名,商人24名。广大党员通过整风学习,思想觉悟有了新的提高,党员队伍的政治素质普遍增强。整风运动后期,通过发展新党员,全区的党员又增至5051名。其中女100名;25岁以下462名,25—46岁的3787名,46岁以上的802名;从家庭出身分,工人145名,雇农266名,贫农3539名,中农930名,知识分子35名,富农82名,地主44名,商人10名。这些党员中有710名是抗日战争前入党的,其余均为抗战开始后发展的。他们普遍文化程度较低,其中仅有大学程度11名,高中程度的40名,初中程度的103名,高小程度的170名,初小程度的532名,半文盲862名,文盲3333名。

1947年春,国民党军队进攻陇东后,陇东分区的大部分地区变为敌占区和游击区,有半数多的党组织遭到破坏,不少共产党员被捕被杀,也有一些党员背叛了党组织。1948年敌占区收复后,党的组织逐步恢复。陇东地委安排了整党运动,清理了不纯分子,到1949年全区解放前夕,全区共恢复党员804名,发展新党员799名。

1949年7月全区解放后,随着新政权的建立和各项政治运动的开展,党员队伍得到迅速发展。到1951年底,全区党员发展到9447名,达到了每个乡有党员,最多的乡有党员百名以上。

1952年初到1953年4月,全区配合“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斗争开展了整党。有8786名党员参加了整党,其中有985名被开除党籍或受到其它处分处理。整党后新接收党员836名。此后,发展党员的工作进一步开展,党员队伍不断壮大。到1955年10

月平、庆专区合并前,全区共有党员 11674 名。

1962 年平、庆专区分开。年底,全区共有党员 32529 名。1963 年到 1965 年冬,在全区分期分批进行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全区先后开展了重新登记党员工作和党的基层组织整顿,接受教育的党员达 38056 人(次)。通过整顿,清洗蜕化变质和阶级异己分子 216 名,处分了一批犯错误的党员,同时劝退了一批不够格的党员,并发展了一批积极分子入党。1965 年底,全区共有党员 34015 名。

“文化大革命”初期,由于党组织陷于瘫痪,党员组织生活停止。1969 年后季,开始整党,恢复党员组织生活。到 1971 年 5 月,全区 41478 名党员中,已有 36541 名恢复组织生活,有 1249 名暂缓恢复,有 1837 名受到各种处分。同时根据“吐故纳新”的精神,发展新党员 3688 名。此后,整顿组织、处理、发展党员转入正常。在“批林批孔”、“农业学大寨”等运动中,不断吸收了一批新党员。到 1976 年底,全区党员发展到 55412 名。这一时期发展的新党员,主要是生产第一线的工人、农民和基层干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对党员进行整顿教育的基础上,对部分有问题的党员进行了组织处理。到 1982 年,全区共开除 34 名,劝退 9 名,退党 12 名,除名 1 名,自行脱党 15 名,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22 名。有 194 名党员受到了严重警告等党纪处分。1983 年,全区有党员 63544 名。

1984 到 1985 年,在全区进行的全面整党中,对党员重新作了登记,有 67553 名党员参加了整顿,有 576 人受到党纪处分。其中开除党籍的 92 人,不予登记的 57 人。整顿后吸收了一批党员,到年底,党员发展到 66721 名。这一时期新吸收的党员中,发展了一批知识分子。

2. 基层党组织建设

1927 年 9 月,曾任中共甘肃特别支部书记的王孝锡等人在宁县太昌镇东岭村王晓时家中成立了中共宁县支部,王孝锡任书记,有党员 4 名。1928 年 5 月,王孝锡在太昌镇建立了中共太昌临时区委,负责指导彬县、旬邑、长武等地党的工作,下辖宁县、泾川、长武 3 个支部。这是区内最早建立的党组织。1928 年冬,王孝锡被捕后,这些组织均遭到破坏,党的组织发展一度中断。

1933 年,刘志丹领导的中共陕甘边特委开始派人在陇东地区建立和发展党组织。1934 年初,共产党员张策、习仲勋在南梁地区发展党员 4 名,建立了白马庙党支部;杜宛、李尚勤在正宁县南邑西头村发展党员 19 名,成立了支部;黄德明在合水县葫芦河一带发展党员 19 名,成立了党支部。春季,中共陕甘边区特委在开辟庆北苏区的过程中,发展党员 40 多名,秋季建立了杜家河、武家河、城壕川党支部。同时正宁一带又建起 10 个支部。这是区内建立较早的党组织。之后,各地陆续建立了一批乡支部和区委。到 1936 年 5 月,陇东境内已建有 3 个县委,辖 4 个区委、54 个乡支部。

1936 年 6 月至 10 月,中共陕甘宁省委又在陇东北部一带先后建立 6 个县(工)委、28 个区委、20 个乡支部。12 月,陕甘宁省委组织了两个支前工作团,在庆阳一带开展支前、统战工作,发展党组织。到 1937 年 3 月,又先后建立了 5 个县委,2 个工委,到 7 月,整个陇

东地区建有 13 个县委、69 个区委和 115 个乡支部。

1937 年 9 月,陕甘宁边区庆环分区成立后,分区党委下辖 6 个县委、27 个区委、133 个乡支部。12 月,庆环分区在曲子镇召开第一次党代表大会,选举了分区党委的领导成员。

1939 年 12 月,庆环分区在曲子镇召开第二次党代会,针对反摩擦斗争的形势,对统战区提出了主动开展民运、相继建立党的组织的斗争策略,并相应调整了统战区的党组织,整顿了下属基层组织,保存了党的力量。

1940 年上半年,陇东分区党委在审查党员干部、开展支部教育的基础上,健全了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机构,普遍改选了支部,充实和加强了乡村支部的领导力量。同时从 1940 年 4 月起,以半年时间对各级党组织工作作风进行了一次大的整顿,纠正强迫命令、贪污腐化、作风飘浮、违犯群众纪律等问题,改善了党和群众的关系。

抗日战争后期,随着革命形势的好转,党的组织得到普遍发展。在解放区农村,普遍以乡为单位建立了党的支部;在机关、单位、学校,有 3 名党员以上的地方,都建立了党支部。有些地方支部以下还设了小组。同时,根据当时基层党组织建设的薄弱环节,陇东地委就如何搞好机关支部建设进行了研究讨论,作出了具体规定,重点加强了这一工作。1945 年 7 月,地委作出关于加强党务工作的决议案,确定了发展党员的目标、任务、对象,提出了在没有党员或党员少的地方发展党员、建立组织的要求。发展对象主要是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青年、参加“三三制”政权的优秀分子,老区主要在中农和新兴富裕农民中发展,新区主要在佃、雇、贫农中发展。发展的方法是一般经过个别谈话、小组和支委会讨论通过,区委批准。1945 年,全分区共发展党员 568 名,充实了党的队伍。

1946 年,解放战争前夕,在向全体党员做好宣传教育工作的同时,以 3 个月时间在全区农村普遍进行了一次改选支部的工作,选出了好的党员担任支部领导工作,审查登记了党员。这时全分区共有农村支部 234 个,加上改选后新建的 14 个,共 248 个。战争开始后,全区沦陷区有 133 个支部遭到破坏。

1947 年 12 月失陷的解放区收复后,陇东地委在华池县刘坪村召开了全区土改整党工作会议。1948 年春,陇东地委抽调 300 余名干部在华池县柔远等 5 区 29 乡进行了整党试点。同年秋,在全分区普遍进行了农村整党。在整顿思想作风的同时,重点进行了组织整顿。当时巩固区有支部 100 个,游击区有支部 41 个,敌占区的 99 个支部基本停止活动。在巩固区,以整顿支部、审查党员干部为主,同时发展党员;在游击区主要是健全组织,同时发展党员,一般单独联系;在敌占区,主要以单线联系,建立秘密小组、支部,发展新党员。这次整党重点解决了放弃领导,组织不纯和对胜利缺乏信心的问题,处理了一批阶级异己分子,纯洁了组织。历时一年的整党在中共中央西北局领导下,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有重点、有步骤,先干部党员后一般党员的方法;让群众参加评论,实行开门整党;整党与中心任务结合等,成为以后整党的借鉴。

1949 年 5 月,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中共陇东地委与中共甘肃工作委员会分开办公,将宁县工委并入新宁县委。8 月,又批准成立宁县县委和西峰市委。各县普遍建立妇女、青

年工作委员会,作为党组织和群众联系的纽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党的基层组织不断扩大。1951年,全区59个区的440个乡中建立支部431个,老区乡、村都建立了党的组织。

1952年下半年至1953年底,全区分期分批对党的基层组织进行了整顿,新建党支部47个,并建立了正规的支部制度;专区和7个县普遍建立了机关党总支。到1955年上半年,全区有8个机关总支、644个支部(其中农村支部479个)。农村基本上达到乡乡有支部,537个农业社中有44个建立了分支部,178个社建立了党的小组。

1962年庆阳地委恢复后,全区有党委235个,总支2个,党支部2990个,党员32529名。

1963年2月至1964年1月,省委组织由227人参加的工作组在庆阳、正宁县的9个公社进行了重新登记党员试点。同时,地委组织部根据省委关于整顿基层组织的意见,安排各县结合面上社教运动,对120个农村支部重点进行了整顿;在160个支部中试行了《党的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草案)》。健全了支部各种制度,开展经常性的工作。经过整顿调整,到1963年底,全区共有基层党支部2894个,其中机关支部261个,企事业单位支部199个,农村支部2434个。

1964年,以公社集中冬训的形式,同时结合社教运动整训农村支部1955个,占农村支部的76.7%。正宁县还专门召开农村支部书记联席会议,总结交流了支部工作经验。

1965年8月,地委召开基层组织工作会议,纠正了“党不管党”的倾向。之后各县、社党委层层传达贯彻,普遍从思想上、组织上重视加强了党的基层组织工作。特别在开展“四清”运动的15个公社中,对238个农村支部进行了重点整顿,接着于冬季在董志原16个公社的“四清”运动中,又集中整顿了这些地方的基层组织,建立健全了支部工作,增加了支部战斗力。经过调整,年底,全区有党委125个,党总支7个,支部1675个。

“文化大革命”初期,基层党组织普遍陷于瘫痪状态。1969年底,根据中央精神和省上安排,开始整党,当年在107个公社、1191个大队和82个地、县直属机关单位中建立党委4个,支部983个。到1970年底,全区98%的机关、企事业单位恢复建立了党组织,5个县成立了县委。1971年召开全区党的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了新的地委;各县县委全部恢复,并分别召开了党代会。1973年冬,地、县抽3200名干部,由地、县负责人带队,深入基层,结合“批林批孔”、“路线教育”重点对14个公社的208个大队的领导班子进行了整顿。1974年冬,全区抽调952名干部,结合“农业学大寨”运动,对22个公社、363个大队领导班子进行了整顿。1975年,结合“学习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和“学大寨”运动,由派驻公社的路线教育工作团集中组织、抽调4200多名干部,抓了基层组织的整顿。到1976年,全区基层组织已普遍得到整顿。年底,全区有党委151个,党总支47个,党支部2256个。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级党组织以《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准,进行了组织建设和整顿,以普遍恢复“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的基本知识、党纪党风教育,增强党员政治素质,为支部建设的主要内容,在基层组织建设上开展了拨乱反正的工作。

1981年上半年,地委组织部根据全区农村普遍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实际情况,通过在庆阳县南庄公社对生产管理形式改变后基层组织现状作调查,按照《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制定了全区基层党组织的工作任务和组织建设的具体办法。1982年,先后召开两次基层组织整顿工作座谈会,两次组织力量对全区基层组织状态进行了调整。在此基础上,先重点抓了问题多而严重的15个公社党委和266个农村支部的整顿,以思想教育为主,同时进行了组织整顿。经过整顿开除党籍的34名,以其它形式出党的59名,194人受到党纪处分。1983年又整顿基层组织410个,使三类组织下降50%。至1983年底,全区共有党组织3266个,其中党委196个,党组95个,总支75个,支部2900个。

1984年底到1985年,地委根据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和省委安排部署,以“统一思想、统一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为指导思想,自上而下,分两期6批在全区进行了全面整党,重新登记了党员,处理了一批违纪党员。通过这次整党,使党的基层组织的思想作风更适应新的形势。这次整顿后,地委辖属7个县委,217个党委,70个党组,83个总支,3138个支部。

3. 党组织制度建设

区内党组织初创时期,都是依据当时的党纲、党章建立和发展党组织的。但由于多是在秘密状态或战争环境中进行,党组织的审批、党员入党的手续都比较简单,一般都是口头申请、介绍、批准的。党的组织生活形式也都比较简单,一般只要党员与组织、上下组织之间保持联系即视为组织生活正常。党组织的领导机构都比较精干,从支部到县委,都只设书记;有的区委设组织、宣传、青年委员;县委下设的组织、宣传、统战部门也只设部长1人。

抗日战争开始后,随着党组织的壮大,党的干部水平的不断提高,党组织的制度建设逐步走上正规。在干部培训方面,由陕甘宁省领导时期的训练班形式,逐步转到正规化训练干部,并形成党员干部轮训的制度。同时建立了党支部教育制度,成为支部的基础工作。建立了对党员进行审查的工作,以保证党组织的纯洁性。

1942年9月1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统一抗日根据地党的领导及调整各组织之间关系》的决定之后,中央西北局决定撤销了陇东军政委员会,改陇东分区特委会为陇东地委,为陇东地区党的最高领导机关,负责领导陇东各党政军民组织,地委书记兼任地方部队政治委员,地委成员由党政军中的主要负责党员干部组成。各县县委也都按此格局作了调整,确定各县县委为该县的最高领导机关。在工作上,地、县委负责讨论与检查党政军各方面的工作;并实行党政分开,党员对政权系统实行原则、政策和大政方针的领导,不搞包办代替。下级党委认真执行上级参议会及政府的决定与法令,党对参议会及政府工作的领导,只通过自己的党员和团员去实现。在执行这一决定的同时,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初步建立了请示汇报制度。这一决定贯彻后,增强了党内团结,协调了各方面的关系,加强了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1945年中共“七大”以后,按照新的党章,在组织建设中认真贯彻了民主集中制原则;

健全了党内民主生活制度；倡导开展实事求是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并正确引导党员自觉服从组织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1947年7月，贯彻西北局《关于组织部门业务和干部管理方面的几个问题的通知》精神，加强了组织部门的工作，建立了比较正规的对各级党组织干部的管理制度。

1948年，解放区收复以后，在恢复党的组织、整顿基层组织的同时，按照中央《关于加强请示报告制度的决议》精神，逐级建立健全了请示汇报制度。陇东地委规定，凡是中央和西北局的决定，必须严格遵守，正确执行。在执行中若遇到困难或特殊情形，或有不同意见时，先向上级党组织申明理由，等候上级指示，未经上级指示前，不得擅自修改；凡是中央和西北局的指示及条例等，必须订出本地区执行的具体计划与实施细则等；凡是开展的重大活动，必须上报西北局。各县委对地委的指示、决定等，亦按此精神进行。同时，健全了党委会制度，坚持重大事情由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1948年7月，地委组织部召开组织部长联席会议，确定了党委组织部的职责是管理干部和发展组织，规定县委组织部的业务内容具体为：(1)研究党内思想动态，协同宣传部门指导党员的学习；(2)系统地了解党员与干部，仔细地选入党的人；(3)改进党与非党群众的组织形式与斗争形式；(4)指导与改进党规党法之实施；并拟定组织与干部工作条例与法规；(5)挑选、配备、调整及重新训练干部；(6)研究与检查、改进党内各方面以及党与群众组织的关系；(7)检查决定与指示执行情况，发展党内批评与自我批评；(8)指导各支部工作；(9)熟悉党组织力量分布情况；(10)考察党员权利和义务的履行情况，发展党内正常的民主生活；(11)检查党员教育实施情况。会议讨论制定的组织工作会议制度是：区委每月或一月半召开一次支书或干事联席会议，县委组织部一季度召集各区组织干事会议一次；地委组织部半年召集各县组织部长联席会议一次，专门检讨布置党务工作。

1949年2月，陇东地委作出安排，对地委和各县各单位党内民主和党委制执行情况进行了一次检查，内容涉及党员代表大会召开情况、党的基层组织是否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各级委员会集中领导的作用、主要负责人的民主作风、党和行政的关系、会议生活、重要问题的决定、党内民主生活制度的建立、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情形、上下级关系、个人与组织的关系、同志之间的关系等方面。5月份，地委就如何执行党委制和实行民主集中制作出具体规定。一是健全党委制，建立与加强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制。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上级指示的研究贯彻、实际工作中所发生的一切原则与政治问题的决定、重要的报告和总结，都要经过委员会的精细研究与讨论，并需订出具体的实施办法。各部门应认真研究委员会讨论的结果，主管部门应明确规定如何负责贯彻，其它部门也应研究如何实际配合，纠正各部门单纯的业务观点。建立巡视制度，每月有计划有重点地下去巡视一次，同时建立一月一次的汇报制度。二是改进开会方法，不开无准备的会，不作不成熟的决定。开会要有中心、有时间限制，要重视分歧意见，要有结论。三是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地委委员都要过严格的组织生活，多听取分管业务部门的意见和县、区、乡干部意见并向地委随时汇报。四是健全汇报制度。坚持每两月报告一次，地委一周一次例会。建立常委制，不与执委混淆；对下级的报告有问必答；重要报告送有关部门或提交常委会讨论，并加

强部门工作。1949年4月,各县陆续召开了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改选了县委常委,建立了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的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不断发展壮大党组织的同时,加强了党组织的制度建设。在继续实行民主革命时期形成的民主集中制等一系列制度的基础上,改善了党委领导体制。1954年起,地委和各县委、区委的委员会均得到扩充,并且实行了委员分工、分口管理的领导制度。将各方面的工作都由党委统一管理起来。地委委员由原来的11名扩充到17名,内有常委8名;各县委委员也由原来的56名增加到109名,内有常委45名。并且通过对农村基层党支部进行改选,普遍建立了支部委员会,并实行支委会集体领导制度。

1962年3月,庆阳地委恢复不久,就召开第一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集中讨论了加强党委制的问题。会后,各级党组织按照地委提出的要求,迅速健全了党的各级委员会,贯彻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加强集中统一,严格请示报告制度,正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完善了党内民主生活制度,加强了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到1964年,县以上党委包揽行政事务的现象减少,党委成员开始过组织生活。公社以上党委都健全了组织生活会议制度,党的组织生活正常化,党委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制度比过去健全了。此后到“文化大革命”前,各级党委的组织制度建设都围绕贯彻民主集中制、活跃党内民主生活这一中心进行。通过集中解决领导核心精神状态方面的问题,党内民主空气进一步活跃起来,党委成员过组织生活已形成制度,党内开展正确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已形成风气。

“文化大革命”中,党的民主集中制遭到破坏,党的组织制度中不少优良传统被废止。1971年党的组织普遍恢复后,在组织制度建设上做了大量的工作,以民主集中制为总的原则,逐渐恢复了过去长期形成的一些党的组织制度,如党委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制度、党员组织生活制度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拨乱反正,党的组织制度得到了全面的健全和恢复。

1979年,基层党组织普遍恢复了“三会一课”制度。1980年,各县委和地直单位党委、党组普遍恢复了民主生活会制度。1982年以后,通过贯彻十二大精神、召开各级党代会、全面整党等活动,全区各级党组织都以新的党章为依据,进一步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认真健全党的各项制度,使党组织的活动走向制度化、正规化,保证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干部队伍建设

1. 干部管理

革命早期,各根据地都坚持了党管干部的原则。各级党、政、军的干部都由党组织决定、指派和任命。

1947年7月,庆阳地区各级党委根据西北局组织部《关于干部管理方面的几个问题的规定》,对干部实行制度化管理:(1)各级领导机关,特别是干部管理部门,应经常考察了解研究干部工作与思想作风,在每年年终或某一大的工作运动告一段落,特别是工作调动时,须联系工作检查其思想作风,并由行政协同支部,经过民主评议,作出鉴定,报告上级,作为考察干部的基础。(2)组织部门及管理干部部门对干部情况的分工是地委组织部了解

区委书记、区长、县级科长、部长以及分区级主要科员、干事(包括各群众团体之干部),与地方武装营级以上干部的情况并报告西北局组织部;县委组织部了解乡长、支书以上区、县级一般干部情况,并报告地委组织部、专署、县政府与军分区政治部。(3)干部任免手续,一是党的系统:区委书记、县委部长、地委干事,经地委通过批准,并报告西北局组织部备案;乡支书、区委科长、县委干事经县委通过批准,并报告地委组织部备案。二是政府系统:分区科长以下之干部经地委组织部或边府民政厅批准,并报西北局组织部备案;县长、专署科长等由地委或边府民政厅提交西北局组织部,经西北局常委会通过批准,由边府任免;县府科长,支公司经理、县税务局长,由县委或专署提交地委会通过,由专署报告边府民政厅批准;县级科员经县委会通过,并由县府报告专署批准;区长、区助理员,由县政府党组提出,经县委会通过,由县府报告专署批准;乡长须经区委会通过,由区政府报告县政府批准。群众团体,在未民选前,分区青、工、妇委员及县的主任,经地委会通过并报告西北局组织部备案;县青、工、妇委员及区的主任,经县委通过,并报地委组织部备案。干部调动:分区送往西北局组织部分配工作学习的干部,除系调派新区工作者,经地委组织部统一介绍者外,其他属政府系统者,均经边府民政厅介绍。

1948年7月,经分区组织部长联席会议讨论,陇东地委组织部规定的干部管理制度是:(1)提拔配备:正副区长、区委书记,游击队正副中队长、指导员,县政府正副科长及秘书、干事的提拔配备经县委会决定,呈报地委组织部。同时提拔上述行政、军事干部,县府一科和大队部要向专署和军分区司令部呈报,经分区决定批准。(2)奖励:县政府科长、县委部长的奖励须事先呈报地委组织部和专署批准,方可宣布。其他干部经县委会决定执行,但须报告地委组织部备案。(3)惩罚:正副区长、区长以及分区机关一般干部的处分,一律要经县委会及分区机关支部讨论提出意见,经地委组织部批准。属于行政或军事干部之行政处分同时要经专署及司令部批准。区书、区长以下经县委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适应新的形势,及时调整和改进了干部管理体制。1954年初,根据中央关于“逐步建立在中央及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在中央及各级党委的组织部统一管理下的分部分级干部管理制度”的决定和省委组织部有关指示精神,庆阳地委组织部讨论制定了《中共庆阳地委组织部关于加强干部分管工作的计划》,对区内分管干部的范围、实行分管后对干部的提拔和任免手续、分管部门与组织部门的关系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同时,针对解放以后部分干部还未经过系统的教育和审查,政治历史未作彻底结论而不能适当使用的实际状况,按照中央有关决定精神,地委组织部作出了《关于统一调配干部的工作计划》,对干部的培养教育、选拔和调配作了具体规定。

1963年8月,针对庆阳地委恢复一年多来在干部调配方面存在的问题,为加强干部管理,地委组织部作出了具体规定。强调组织人事部门在调动和分配干部时必须首先考察工作需要,反对违背组织原则,通过“老同事”、“老部下”私自调动工作的问题。同年9月,为了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和中组部《关于改进干部管理制度的几点意见》精神,结合庆阳地区的实际情况,地委组织部作出了《关于改进干部管理制度的几点意见》,对实行干部分部、分级管理以后,各主管和分管干

部的部门管理干部的职权范围作了明确规定。具体有 8 条：

(1)地委协助省委管理好属于省委管理的干部外,主管副县长、专区副局长和事企业单位相当于这一职务的干部;专区部、局所属科的正、副科长和相当于这一职务的干部;区工委的正、副书记,人民公社党委书记、社长,县的正、副部长、局(科)长和企事业单位相当于这一职务的干部。对这些干部的管理仍然实行在地委领导下,在地委组织部的统一管理下分部管理的办法。即地委宣传部负责管理文化、教育、卫生方面属于地委管理的干部;地委统战部负责管理统一战线方面属于地委管理的干部;地委组织部负责管理党委机关、群众团体、政法、工交、财贸、农林方面属于地委管理的干部。但在提请任免、调动这些干部时,都由地委组织部统一汇报地委批准,统一批复。各县委、直属党委、党组及有关单位党的组织,都必须从监督、了解、教育、鉴定等方面协助地委管理好属于地委主管的中、初级干部,并对这些干部的任免、调动、提拔提出建议。

地委各部委,共青团庆阳地委、专区妇联办事处、工会办事处、地委党校、专区档案管理处等单位的一般干部,由地委组织部主管,单位协助管理。

(2)中级法院、检察院、专区统计局的一般干部,由本单位自行管理。

(3)专区其他行政机关的一般干部,均由专署民政局主管。其中专署办公室、文教卫生局、工商局、商业局、财政局、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专区经济计划委员会、物价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财贸办公室等单位的干部由民政局直接管理,单位协助管理;专署农建局、粮食局、物资管理局、公安处等单位,内部设人事管理机构,在民政局统一管理下,实行双重管理,以单位为主。

(4)专区事企业单位的一般干部,实行在专署民政局统一管理下,分局管理的办法。但地区百货纺织公司、食品公司、石油煤建公司、购销站、合作办事处、中心支行等单位的一般干部,由专署民政局和本单位实行双重管理,以单位为主。在分配和调动这些单位的干部时,应征求地委财贸办公室和专署商业局的意见。

(5)专区事企业单位股级干部的职务,设党委的单位由党委审批,报主管部备案。没有党委的,由单位提出任免的建议,属于行政职务的,由分管局与民政局审查批准;属于党内职务的,由分管部和组织部审查批准。审批单位,同时也是主管单位。

(6)中央、省级驻庆阳专区单位和中小学校的干部管理以及技术干部的技术职务,按既定的制度执行。其中陇东农垦分局所属庆阳专区各国营农场的初级干部由地委主管,所在县委协助管理,农场股长级的干部由县委主管。但在任免这些干部的职务时,应当征求农垦分局的意见。农场其他一般干部由农场党委管理。

(7)除中央或省级实行垂直管理的单位外,其他所有机关不论是属于那一种管理形式调入、调出的干部,是初级以上干部的必须经地委批准;一般干部的调动一律由组织、民政部门统一办理,其他任何单位都不得联系调动。

(8)组织部门除管好地委主管和协助省委管理的干部以及自行管理的干部外,还要负责拟定统一审查、调配和训练干部的计划,检查培养、训练干部计划的执行情况。分管部门做好干部的考察了解工作。主管和分管部门须密切联系、互相配合,反对分散主义和本位

主义。这一规定经地委批准后,执行至“文化大革命”前。

1979年8月,地委组织部针对“文化大革命”以来,一些地区和单位在干部问题上宗派主义、分散主义严重,干部管理工作受到很大损害的状况,发出了整顿干部管理制度的通知:强调必须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一切干部的任免、提拔、调动、审查和处理,都必须由党委决定;并按照干部管理的权限由主管的党组织批准,不能由任何个人说了算;坚决纠正正在干部问题上拉关系、走后门,搞私人活动的不正之风。各级党委的组织部门和其他管理干部的部门,应在党委领导下,做好干部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并主动向党委提出建议。但是,决定权属于党委。《通知》明确规定,各级党委管理干部的范围是:要管到下两级机构中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干部。地委除协助省委管理好区内的省管干部外,主要管好地直机关单位县、科两级和地属社级企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各县管到县、社(镇)两级以及县委各部门和县革委会委、办、局的主要负责人。地区各局与各县相应机构之间只有工作、业务上的指导关系,没有管理其干部的任务。这些机构中的干部除地委管理的以外,统一由县委管理。各县在任免调动这些机构的主要领导干部时,应事先征求地区有关局意见。有关局也可提出建议,但决定权属于县委。同年11月,地委组织部再次发出通知,强调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和各级党委管理干部的范围。

1980年10月,根据省委(1980)103号文件精神,庆阳地委重新修订颁发了《中共庆阳地委管理的干部名称表》。提出凡是由两级党组织管理的干部,均由最上一级党委主管,下级党组织协助管理。在任免、提拔、调动、奖惩时,有关单位要加强联系,互相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办理。如意见不一致时,由主管党委决定。同时决定,根据庆阳地区的实际情况,干部暂不实行分口管理,仍由地、县组织、人事部门统一管理。

1984年,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改革干部管理体系的精神,地委在干部管理制度方面主要进行了三个方面的改革:一是采取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的办法,下放了干部管理权限,把原属地委组织部管理的企事业单位的科级干部下放给县级企业和主管处直接管理,扩大了各级用人自主权;二是县以上党政机关普遍建立了干部工作岗位责任制;三是在干部任免上初步实行选举、招聘、组阁制。全区有8个单位实行了选举制和组阁制,两个单位实行了招聘制。

1985年,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组织部门统管下的分管体制。在整党中,针对干部管理权限下放后出现的提拔任用干部不准、擅自增设职位、越权提高干部待遇以及某些单位干部调不出、派不进的问题,在整改中作为突出问题进行了解决。在企业中继续推行企业管理选举制、厂长(经理)负责制、招聘制。改进了专业技术干部管理制度,既敞开大门大量引进人才,又采取措施防止人才外流,注意解决各类人才的实际困难,使他们扎根庆阳,安心从事老区建设。

2. 干部配备

早期革命根据地干部大都是从本地贫苦农民中培养选拔的。他们的文化程度偏低。后来随着队伍的扩大,党组织开始注意吸收知识分子干部。抗日战争初期,大批知识分子由国民党统治区奔赴陕甘宁边区,党中央及时作出了关于吸收知识分子的决定,并为陇东分

区派遣了一批青年知识分子干部。由于当地文化教育事业长期落后,陇东分区各级党组织在革命实践中深感知识分子的重要。当中央的决定发表后,即认真结合本地实际贯彻执行。很快为派来的知识分子干部安排了岗位,让他们人尽其才,发挥作用;并以他们为基本师资,在陇东中学举办地方干部培训班,为本地培养干部。经过培养和吸收知识分子,使干部队伍的结构发生了变化。

在全党整风运动中,分区党的组织部门在干部配备中,不断克服轻视工农干部和轻视知识分子干部两种倾向;坚持反对宗派主义、山头主义等错误倾向,注意加强新老干部的团结,着力培养地方干部。在选拔干部的标准上,着重从能够最好地服务于人民的群众中选拔干部。采用由群众和领导考察相结合的方法,认真识别选拔,特别重视把优秀干部选拔到领导核心中来。从整风运动到1948年7月,除了正常的干部配备工作外,比较集中地配备干部有4次:一是整风运动中,分区及各县共提拔干部85名,其中分区县、科级29名,县属科、区级干部56名,重点配备了党组织的干部;二是1945年底,陇东地委对所属6县班子进行了充实,任命55人任这些县的常委或委员,同时各县也提拔干部448名,充实了各级党政组织的领导力量。新配备的干部多是地方培养的新生力量;三是1948年元月战争中,根据形势需要,加强了武装斗争的领导力量,为各县、区、乡政府和县武装科调整配备干部31名;四是1948年7月,以政治上可靠、成份纯洁(贫雇中农)、工作积极肯干、年轻有为、有发展潜力为标准,在基层干部和党员中选拔了355名干部,其中区以上干部69名,充实了党政组织领导。在此期间,还有计划地为陆续开辟的新区配备了干部。1947年初战争开始到1948年2月,全分区有136名干部随军,168名直接参军,381名调往新区开展工作。1948年4月曾连续两次抽调322名干部随军和在新区任职。据1948年7月统计,除分区机关外,各县共有脱产干部685名,其中新选拔干部231名。

1948年7月后,根据西北局的指示,陇东分区党组织把为新解放区提供干部作为政治任务,大力开展了培养选拔干部工作。至1949年3月,仅华池一县就选拔干部118名,送党校学习和培养的225名。分区党校训练的131名干部中有一半为不脱产干部,经过半年训练后回乡担任了区、乡干部,腾出了原有的干部学习或派往新解放区工作。1948年底,一次为平东工委配备干部68名,加强了平东地区的领导力量。

1949年,分区在培养选拔一批新干部的基础上,先后抽调152名干部到新区工作,保证了本区新解放地区的接收、剿匪肃特和其他工作的开展。

从1949年10月至1955年9月,除零调者外,全区整批输送出工业和其他系统的干部330名,其中区委书记和区长以上骨干175名,一般干部155名。与此同时,大力培养选拔干部,使各级各系统干部经常保持着满员,领导骨干也不断充实和加强起来。至1955年9月底,全区已配备各级领导骨干730名,其中区委书记、区长312名,平均每区已达两职,有的配备三职;县部、科长级干部283名;县委书记、县长28名,大部分已配起二职到三职;专区科、部长级和相当的经理、主任等59名,基本配齐双职;专区级各系统相当于县科、部长级的科长、股长56名。仅1955年元至9月份,经省委和地委批准,选拔各级各类骨干257名,其中一般骨干180名,完成原计划的72%。

1963年,结合“五反”和面上社会主义教育,通过“下楼洗澡”,对省、地、县委管理的中、初级骨干进行了一次考察了解。在此基础上,全区共提拔中级干部4名,初级骨干28名;调整各级领导骨干110名,配备250名;安置平反干部58名;下放277名干部,加强了县级各部门,特别是商业、供销单位和一些工委、公社、农场等单位的领导。据统计,1962年1月庆阳地委恢复办公以来,全区共调动和分配干部1521名。

1964年,经过严格的考察了解和政治历史审查,共选拔县级干部9名,地委管理的初级干部84名。各县还选拔了县委管理的公社副书记、副社长70名。同时调整配备中级干部30名,初级干部103名,充实加强了党、政、公、法、检等机构的领导力量。

1965年,按照毛泽东关于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五条标准考察配备干部。地委共选拔县级干部17名,初级干部83名;各县选拔公社副书记、副社长89名,使公社规模划小后及时配齐了领导班子。在105个公社中,配备书记96名、社长85名,副职261名,每社平均4.2职。同时,贯彻中央5月工作会议精神,对揭露出有严重问题不宜在要害部门工作的干部进行了调整和处理。先后从政法部门调出初级干部11名,一般干部49名,从其它部门调入中级干部1名,初级干部16名,一般干部57名。

“文化大革命”时期,本着精简上层,加强基层,精简行政,加强企业的原则,经过社队推荐,地、县革命委员会批准,陆续从工人、贫下中农、知识青年、复退军人和基层干部中吸收、选调和提拔了一批干部,补充了干部的自然减员。至1971年7月,全区共选拔吸收新干部1777名。其中从省、地、县给公社补充增加477名,使公社干部每个大队平均达到1.57名;给财贸、工矿企业选拔配备干部495名。

据统计,1966年至1974年6月底,全区共新增干部4699名。其中充实公社618名,工业系统592名,交通系统297名,教育系统927名,卫生系统435名,财贸系统392名,农业系统209名。其中1966年至1971年新增3427名,占73%;1972年新增850名,占18%;1973年到1974年上半年新增422名,占9%。其中吸收录用2750名,军队转业安置100名,大中专分配1435名,落实政策收回318名。

1975年,按照“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从农业学大寨等实际工作中选拔了一批干部,充实和加强了各级领导班子。全区有106个公社、1109个大队实现了“三结合”,分别占总数的98%和84%。

1979年,对全区各级领导班子作了调整。全区7个县的77名党政领导干部,经过党代会、人代会民主选举,按照管理权限批准后,调整了22名,占28%。其中撤职1名,不宜在原地工作的7名,不胜任的14名。从其它单位抽调和新提拔了21名县级干部,充实了领导班子。全区107个公社的621名正副书记、主任中,通过党代会和人代会民主选举,经地委批准,共调整106名,占17%。其中撤职的2名,不宜在原地继续工作的74名,不能胜任的30名。从地县机关抽调了122名初级骨干,补充了领导班子。地区42个部、局、委、办的134名县级干部中调整了20名,占16%;地直36个企事业单位中,结合改换机构和职务名称,对13名不称职干部8名改任初级干部或做一般工作,5名回到生产岗位。同时,让126名宜归队的专业技术干部归了队;向政法部门调入干部242名,加强了这些部

门的工作。

1980至1981年,对全部干部进行了考核,经过民主评论、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重点考核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表现,考核结果由组织写出考核评语,填写登记表,交本人签注意见,存入本人档案,以备考察。通过考核,选拔了一批拥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有专业知识、年富力强的优秀知识分子,充实各级领导班子。此后,每年考核干部一次,形成制度。

1983年机构改革中,按照中央关于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对各级领导班子全部进行了调整,全区有365名优秀中青年知识分子干部进入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初步形成新老干部交替的格局。经过调整,地直55个党政部门和群众团体撤并为34个,配备领导干部105名,比原来减少33.1%。平均年龄45.4岁,比原来下降5.7岁,最小的28岁,45岁以下的占39.6%;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33名,占30.1%,比原来上升20.7%。7个县的县委、县政府59名领导中,平均年龄42.5岁,比原来下降3.5岁;年龄最大的50岁,最小的30岁,40岁以下的占43.9%;班子平均年龄都在45岁以下。县委班子中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8名,占32%。143个乡镇的721名领导干部平均年龄38.1岁,比原来下降3.3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到40%,比原来上升14.4%。地直企事业单位和县级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平均年龄普遍下降、文化水平上升。在新班子人选上进行了严格把关,坚持凡是“文化大革命”中有严重问题的坚决不用,品质不好、作风不正和德才平庸的人不进班子。

1984年,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对各县和地直部门及企事业单位个别班子作了调整充实,选拔了29名中青年优秀干部,充实了县级领导班子。

1985年,根据本地实际,按照省委提出的“基本稳定,部分充实,个别调整”的原则,从提高干部“四化”水平、合理调整领导班子知识、专业结构、尽快适应经济建设着眼,重点对一些年龄偏大、文化偏低、专业人才偏少的班子进行了调整充实。经过认真考察,从各行各业选拔49名有真才实学、懂经济管理、勇于开拓创新的优秀中青年干部,充实了县(处)级领导班子。到年底统计,全区147个县级单位已配备县级干部547名,平均年龄47.9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72名,占13.9%,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243名,占44.9%。7县党政一把手全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7县委正、副书记30人,平均年龄43.1岁,其中最大的50岁,最小的31岁,大专以上程度的19名。县正、副县(市)长41名,平均年龄41.2岁,其中年龄最大的49岁,最小的32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27名。地直党政部门49个班子,共配备县级干部127名,平均年龄47.3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47名。地直县级事业单位35个班子共配备领导干部111名,平均年龄48岁,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69名;企业单位31个,配备领导干部101名,平均年龄45.2岁,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41名。对县(市)人大、政协、纪委班子和地县科级班子也作了相应调整,使他们的年龄、智力结构趋于合理。经过调整后,一大批年轻、有文化、懂专业的内行走上了各级领导岗位,成为领导经济工作的骨干力量。

3. 干部培训

1934年10月上旬,中共陕甘边特委在南梁荔园堡创办起陕甘边区红军干部学校,刘志丹、习仲勋分别兼任校长和政委。这个红军干部学校先后在荔园堡、张家岔、安塞上川举办了3期训练班,共培训军政干部200多名。

1936年春,华池战区党委举办干部党员训练班,对一批骨干进行了政策教育。

1937年5月,随着陇东苏区的巩固和发展,干部队伍不断壮大。为了迅速提高干部的工作能力,陕甘宁省及所辖4县分别举办训练班,对干部和党员进行培训。县委主要培训乡支部以下干部,5天一期,由老区干部任教;省委负责培训区级以上干部,由省委巡视员及县委书记任教,10天一期,教材统一采用中央宣传部编的课本。

抗日战争初期,分区领导干部普遍到延安中央党校、陕北公学院、抗日军政大学接受培训。庆环分区党委也成立党校,开始举办干部训练班,对县级干部普遍进行轮训。各县委开办各种训练班,或分期分批组织训练团深入乡村,对区、乡、村三级干部进行训练。内容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党建和游击战争知识为主。

1940年下半年起,遵照中央要求,干部培训由短期训练转向正规化。分区党委总结了过去培训工作的经验教训后,对干部教育作了长远规划,补充了教材和训练内容。并决定在陇东中学增设地方干部培训班,为区内培养地方干部。于1941年3月先办妇女培训班一期,对全区妇女干部进行了培训,与此同时举办新文字冬学训练班3个。1942年办地方干部训练班,培训干部42名。这期间,在华池县境内创办的中央抗大七分校,还为地方培训了一批军事干部。

1943年3月起,地方干部培训班正式举办学制二年的正规班,各县也采取多种形式对干部加强培训。到1945年,地、县共对748名干部进行了培训。其中到中央党校、西北党校受训的83名;陇东中学地方干部班培训133名;各县冬训班等培训532名。这些干部中有分区级干部14名、县级干部68名、区级干部153名、乡级干部425名。培训对象多属本地选拔的干部。

1946年,在解放战争开始前,送103名干部到西北党校学习,分区培训49名。这些干部中有分区级干部20名,县级干部33名、区级干部59名、乡级干部40名。

1947年战争间隙又送43名县、区级干部到西北局干校学习。至年底,分区地方干部培训班已办两年制培训班5期,培训学员308名,为农村培训了一批基层干部。

1948年3月,陇东地委、分区行署决定将陇东中学改建为分区党校,分设党政干部训练班和新区干部培训班,以4个月为一期,开设政治、文化、军事训练课,主要为区、乡、村培养政治、军事、党务、经济、文教等项工作的干部,为接管新区做准备。到1949年4月,分别办班两期,培训干部322名。这期间,各县还开办短训班,以时事、土改政策、肃反政策、收复区政策等为训练内容,普遍培训了区、乡干部。

1949年5月,陇东分区党校更名为分区干校,7月份始招首批学员236名。至年底共培训干部903名。干校分设党政、青年、妇女、新区知识分子训练班和预备班。除党政班6个月外,其余均为3个月。设政治、文化、技术课,知识分子班开设《社会发展简史》。

全国解放后,除了加强在职干部的时事政治和正规理论学习外,有计划地组织大批干

部在各级党校、干校接受了理论、文化和业务培训。1949年10月至1955年9月,调离工作岗位较长时间在省委党校、西北局党校(行政干校)学习的干部有721名。分区干校先后举办土改、党的组织员、新干部选拔、老干部轮训、公安干部、农业会计等培训班25期,使6200多名干部受到培训。到1955年9月,全区经过各种正规培训的干部约占干部总数的60%左右。其中区乡脱产干部普遍受到1—2培训。

1959年,庆阳、宁县、镇原、环县先后成立了县委党校,培训了大批基层干部。

1962年,庆阳专区恢复后,正宁、华池、合水成立了党校。

1963年,贯彻中央《关于轮训干部的决定》,地委党校举办干部训练班8期,培训党员初级干部804名,各县委党校分别举办训练班4—7期,共训练普通党员4055名、一般脱产干部和农村不脱产干部354名。学习内容主要有《党的生活的几个问题》、《社会主义建设的几个问题》、党的基本知识、优良传统、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等。采取学习理论和总结经验教训相结合,讲课辅导和小组漫谈相结合的方法组织学习训练。同年8月,地委贯彻中央有关指示精神,就干部参加集体劳动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并提出具体要求。从此,干部参加集体劳动成为培养和锻炼干部的一项制度。全区对4150多名没有参加劳动锻炼的知识分子和新干部,安排分期分批轮流到农村、农场劳动锻炼;专、县、社三级共抽调2000多名干部参加了面上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4至1965年,干部教育的主要内容有:进行阶级和阶级斗争教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和“反修防修”教育,学习毛泽东著作和党的政策方针。除了组织经常性的集体学习讨论外,加强了对各级党、政、团等组织干部和农村基层干部的培训。全区送省以上党校学习受训的中级干部27名、理论干部17名、妇女干部3名;地委党校轮训初级和政治干部542人(次),一般干部298人(次),农村干部212人(次);各县党校训练脱产干部112名,农村会计、团支书等不脱产干部2488人(次)。全区共抽调2000多名干部参加社教运动,500多名干部在基层开展调查研究。

1966年,重点加强了各级政治工作干部的培训。地委党校先后举办了7期培训班,共为地直各系统和基层单位培训负责干部和政工干部1518名,提高了农业、工业、财贸、政法等系统和基层政工干部的素质。

1967年“文化大革命”初期,地委党校工作瘫痪。1968年地委党校撤销,人员下放“五·七”干校,各县委党校或撤销或改为“五·七”干校。1969年,地、县革命委员会分别成立了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到1971年,地区共办学习班11期,培训干部1772名,各县举办学习班200多期,培训大队以上干部6324名。

1971年起,地、县委党校相继恢复。到1974年,地委党校和地区“五·七”干校共举办干部读书班26期,参加学习的脱产干部4891名,占干部总数的30%;各县党校共举办读书班62期,2130名大队干部和4406名生产队干部参加了学习。1973至1974年,地委还在党校举办了3期工农干部学习班,选择120名优秀基层干部和工人为对象,进行了培训,作为厂、社领导干部的后备力量。1975年地区共举办培训、学习班13期,培训地、县领导干部1013人(次)。1976年,地委专题讨论干部教育训练问题,并作出安排意见,加强了

这一工作。全区举办地、县干部教育训练班 36 期,参加学习的干部达 6234 人(次)。这期间,培训教育的内容主要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和马列有关论著。

进入新时期后,地、县党委按照干部“四化”要求,加强了干部培训教育工作。1979 至 1981 年,全区共举办干部培训班 160 多期,培训干部 9300 多人(次),其中有相当比例的专业技术干部。

1981 年底,地委召开全区干部培训工作会议,讨论制定了全区 1981 至 1985 年干部培训五年规划,决定采取短期与长期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有计划、有步骤地普遍对全区所有干部轮训一次。并在原有的财政职工中专学校、卫校、农业学校的基础上,再建农机、工业、林业、商业、粮食及教师进修 8 所干部学校,充实和加强了学校的领导力量,并加强了地、县党校的建设,作为正规化培训干部的阵地。到 1982 年底,全区共举办干部轮训班 37 个,招生 72 期,培训各类干部 3823 名,占干部总数的 14.8%。其中县处级 61 名、科级 607 名、一般干部 1581 名;各类专业技术干部 815 名。

1983 年又讨论制定了新的干部培训计划。此后,以提高干部的文化程度为目标,扩大培训渠道,在向大专院校干部专修科和电大党政管理干部专修科和省委党校大专班输送干部、组织干部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同时,在地委党校开办干部中专班,在地区工校、财校也开办了中专班,使全区的党校、干校达到 22 所,加上其它社会培训机构,基本上适应干部培养训练的需要。1983 至 1985 年,全区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 236 期,培训干部 11818 人(次)。其中地级干部 4 人,县、处级干部 1210 人(次),科级以下干部 10604 人(次),专业技术干部 520 名。推荐选送到大专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进行正规化培训的 3030 名,其中取得大专学历的 893 名,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 1277 名。另外,培训不脱产人员和以工代干人员 4762 名。

4. 干部审查

1943 年 4 月到 10 月,在全党整风运动中,根据中共中央和西北局的指示,陇东分区开展了干部审查工作。审查初期,普遍检查了每个干部的思想作风,弄清了一些人的历史问题,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按照“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对犯错误的人进行了教育,需要给处分的准备在运动后期处理。但不久,康生在延安干部大会上作的《抢救失足者》的报告传达后,运动开始加温。在 9 月 6 日举办的分区干部整风训练班上,相当一些党员和干部被怀疑为“特务”、“内奸”。被怀疑的地级以上干部被送往延安隔离审查,县级及以下干部集中整训或劳动改造。训练班人员分为基本力量、可利用力量和暂时不可利用力量 3 种,采用轰、拉、打、斗等斗争方式,逼使一些人交待问题。训练班很快由 33 人增加到 129 人,其中 104 人被迫“坦白”交待自己是“国民党党员”,或“三青团团员”,或“复兴社社员”,或是“CC 分子”,或是“阎特”、“托派”等,有 34 名干部被捕。“抢救运动”还渐渐推向农村。各区乡也多次召开“现场坦白大会”,逼使一些农民党员、干部交代自己是“三青团员”、“复兴社成员”或“CC 分子”,有些小孩子也被列入坦白队伍,结果搞乱了阶级阵线,人人自危。11 月上旬,党中央及时纠正了这种极“左”错误,立即停止了“抢救失足者运动”,并作出《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重申了审查干部的九条方针和对特务嫌疑分子大部不抓、一

个不杀的方针。陇东地委据此随即解散了训练班,停止了过火斗争,没有造成严重后果。1944年2月,对被审查的干部进行了甄别,对错整了的人公开平反,恢复职务,犯错误的人通过正确的批评帮助,放下了包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除结合干部的提拔调动、班子的调整配备,做好日常的干部考核、审查工作外,还多次集中地开展了干部审查工作。

50年代初,全区党政群系统有2859名干部经过1951年清查和各项运动审查,正式作了政治历史结论者1561名,占54.7%。

1954年,甘肃省委作出《关于执行〈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计划》后,地委及时作出相应计划,在地、县委统一领导下,成立地、县审干委员会和办公室,以“主要从政治上进行审查”为方针,采取“先党内后党外,先领导骨干后一般干部,先要害部门后一般部门”的步骤,分级分部,分期分批地对各级党政机关、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进行审查。从1954年6月到1955年10月先后进行了两期。第一期从1954年6月至12月,专、县两级审查干部1113名,其中党员干部856名,非党干部257名,作出结论的932名,未作结论的181名。第二期1955年2月至10月,审查干部2234名,审查结论者526名。经过审查,对干部的政治历史面貌有了全面了解,同时揭发了长期隐瞒政治历史的嫌疑分子,纯洁了干部队伍,加强了内部团结。

1962年庆阳地委恢复后,根据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对1957年下半年至1961年上半年历次运动中受到错误批判斗争及处分的30803人,进行了甄别平反,其中高级干部2人,中级干部55人,初级干部342人,一般干部2046人。到1963年5月基本结束。甄别结果,完全平反的19566人,占63.5%;改变结论的6199人,占20.1%;维持原处分结论的5038人,占16.4%。并为232名脱产干部补发了工资,为538人安排了适当工作。至1963年底,全区应甄别案件及人员全部甄别平反。但由于受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理论影响,有10150人的问题未得到平反或平反不彻底,留有尾巴。

“文化大革命”后期,在处理“文化大革命”运动中遗留案件的同时,对过去已定案处理、明显定性不准、处理不当的案件进行了审查,经对415名干部重新审查,重新处理了59人。1975年起,又对过去处理的858名干部进行了复查,落实了政策。其中大部分改变了原来的处理。至1978年6月,对1977年6月前未任职的118名干部,已落实89人;降职使用的107名干部,已落实85名(其中为35人调整了工作)。

1977年9月到1983年底,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全区开展了平反冤假错案、落实人的政策的工作。对在“文化大革命”中处理的各种案件中涉及的1889名干部的问题进行了复查,80%以上的人员问题得到全部平反或部分平反。其中对牵连412人的所谓“反革命集团”、“二套班子”等10个集团性冤假错案中被错误处理的干部全部予以彻底平反。对“文化大革命”前历次政治运动中被错误处理的1451名脱产干部,复查后重新结论,予以平反。其中反右派运动中划定的606名右派分子全部摘帽后,复查改正了600名,并对其中488人的问题作了妥善安置;1958年错定的牵连1650多人的镇原县“许、张反革命集团”案和肃反运动中涉及1300多人的“国民党、三青团合并案”全部平反纠正。对历次运动中

审查处理的 98 名国民党投诚起义人员和 425 名地下党员的问题全部进行了复查,恢复了 68 人的党籍。为被错误处理离开工作岗位的 1696 名干部重新安排了工作,616 名作了退职退休安置,为“文革”中被开除公职和逼迫致死的 711 名干部、职工补发了工资。对“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干部档案进行了全部清理,复查后重新结论处理的干部和职工原定性、定案材料全部销毁。

从 1980 年 8 月开始,对“文化大革命”中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和打砸抢分子,以及在“文化大革命”中犯有各种错误的党员干部进行清理核查工作。重新审查了“文化大革命”中地、县两派群众组织的头头和“响当当”的造反派人物,清查了成立革命委员会时作为群众组织的代表被结合进领导班子仍在班子内的人和区内在“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大案要案的直接责任者,审查了在“文化大革命”中有牵连的人以及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表现。整个清理工作,由党委和组织部门内部清理。至 1983 年底,被列为重点审查对象由地委组织查处的 27 名县级干部有 23 名作了结论,除 2 名作为犯有重大错误,记录在案、降职处理;一名作为犯有一定错误,不再进班子外,其余均按一般问题处理或不再作处理。由原单位重点审查的科级干部 63 名、一般干部 56 名,也分别作了审查处理。至 1984 年,对列为核查对象的 270 人已核查结案 268 人,定为“三种人”的 4 人,定为犯有严重错误的 75 人,其余 189 名干部按一般问题作了结论。

1983 至 1985 年,在认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过程中,对 1622 名知识分子干部的冤假错案全部平反纠正。对落实政策中留有尾巴的各类问题,凡本人有申诉的,都进行了复查,先后剔除了装人个人档案内含有各种诬蔑不实之辞的材料 2 万多份,提拔了一批知识分子进入各级领导班子,对 309 名学非所用的知识分子调整了适合所学专业的工作,并对他们的住房、职称、夫妇分居两地、子女就业等方面的困难,给予了解决,改善了知识分子干部的待遇。

5. 老干部工作

60 年代以前,老干部的离、退休安置工作,由中共庆阳地委组织部负责,具体业务由干部科承办。1967 年建立省老干部庆阳管理所,配备 4 名工作人员,设有卫生所,负责组织离、退休老干部的学习,照顾他们的生活。凡按退休安置的干部,统一由地委审批。对已批准退休的干部,由组织部门负责协助本人所在单位妥善安置。

“文化大革命”后期,按照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对于年老体弱和因公致残不能继续坚持工作的干部做了妥善安置。至 1974 年 8 月,全区共按退休安置的干部 222 名,其中高级干部 5 名,中级干部 60 名,初(科)级干部 86 名,一般干部 61 名。

1979 年,地委组织部设老干部管理科,具体负责老干部工作。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 41 名丧失工作能力的老弱病残干部作了离退休安置,对原安排不当的 106 名退休老干部改为离休,对 339 名退休老干部提高了退休费标准。建立了老干部学习和文件传阅制度,规定在西峰干休所居住的每个月学习一次,分散居住和回原籍的参加当地党组织学习。同时,对老干部的生活待遇提上议事日程。地委组织部和地区粮食局、商业局,联合下

发了《关于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的通知》，保证了老干部粮油副食品从优供应。

1980年，成立了庆阳地区老干部休养所，配备工作人员5名，对145名老干部作了妥善安置，其中离休的13名。地委组织部为老干部发了《食品供应证》，指定专门门市部供应紧缺生活用品，保证了生活。地直企事业单位也解决了部分老干部的住房困难。

1981年，安置老干部188名，至年底，全区离休干部达252名（地级8名、县级83名、科级136名），退休干部585名（县级4名、科级175名）。

1982年，地、县组织、人事部门共抽调139人组成35个检查组，对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状况逐人逐户地进行了全面认真的检查。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将462名退休干部改为离休，给328名离休干部增发了生活补助费。地方财政拿出3.4万元为老干部建房1720平方米，发放建房补助费11万元。地、县医院为老干部开设病床26张。

1983年，地委成立了老干部工作处。在机构改革中，有65名县、处级老干部离、退休，39名业务处的领导干部退居二线担任了顾问、巡视员或调研员职务，55名科级干部改任县直单位的检查员。全区建立离、退休干部党支部10个、党小组11个、老干部活动室10个、阅文组6个，并添置了一些文化用品，从组织和场地上保证了老干部的政治学习和组织生活制度的健全和各种活动的开展。并及时组织老干部看文件、听报告、参加必要的会议，坚持重大节日探望、慰问老干部的制度。至年底，全区用于老干部建房的费用达51万元，共建房750多间。

1984年，省老干部庆阳管理所并入庆阳地区干休所，下设办公室和卫生所，有工作人员29名（其中医务人员5名）。各县普遍成立了老干部管理科和老干部休养所。当年安置离休干部223名。到年底，全区2111名老干部中，已安置离休的1191名，退休的109名。其中安置在县城以上的离、退休干部338名，安置农村的853名。他们中有大革命时期参加革命的1名，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126名，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402名，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1582名；有省级干部1名，地级干部718名，其他干部1317名。全区共组建老干部党总支1个、党支部12个、党小组8个，坚持每周一至二次政治学习和每月一次组织生活制度。按照政策规定，为130名离休老干部提高了政治、生活待遇，其中由原县级待遇提为地级待遇的18人，由原科级待遇提高为县级待遇的112名，为194名符合条件的老干部提升了一级工资，为350名老干部发放了乘车包干费，为178名老干部遗属增发了生活费，为22名老干部子女安排、调动了工作，为68名老干部解决了家属城镇户口。

1985年，全区老干部工作机构基本健全，共配备工作人员376名，凡有老干部的单位都有1名专、兼职工作人员办理有关业务。当年安置离休干部59名。在老干部工作中注意抓了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全区老干部党支部、党小组分别增加到16个、37个。并在全区建立阅文联络点41个，方便了老干部阅文。地、县、乡召开的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议、劳模会和重大节日庆祝活动，都邀请老干部代表参加，保证了他们的社会地位和政治荣誉，还为136名离休老干部提高了政治、生活待遇标准，其中23名由县级改为地司级待遇，113名由科级改为县处级待遇；为132名1937年7月6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

红军补发了生活困难补助费；为 67 名长期患病的老干部发了护理费；给离、退休老干部增发每月 12 元和 17 元的生活补助费。继续解决老干部子女就业、家属安置等方面的具体困难。地区干休所还与地直一些商业供应单位协商，为老干部送粮、送煤、送牛奶、送蔬菜上门服务，方便了老干部生活。商业、粮食部门还为老干部发了食品、粮油特供证，每逢节假日或紧缺食品都保证优先供应老干部，体现了社会的关怀。与此同时，还突出地解决了老干部的住房和医疗保健问题。1983 至 1985 年底，全区用于老干部住房基建和补助款已达 277.34 万元，其中城镇安置 276 人，款 67.34 万元，易地安置 183 人，款 40 万元；农村就地安置 675 人，款 150 万元。1985 年，全区医院为老干部治病坚持挂号、就诊、取药、打针优先的制度，共为 1706 人（次）进行了诊治。建立了体检档案。凡疑难重病患者都组织良医专门诊治或护送外地治疗。地县还普遍建立老干部活动室，共 34 个，一般都配有桌椅、沙发、用水茶具和书报、扑克、象棋、电视、收录机等，为他们提供了专门的文化娱乐场所。地、县老干部工作部门还普遍组织老干部到外地参观旅游，满足了他们的要求。

在抓“两项待遇”落实的同时，采取组织动员、适当安排和鼓励先进的方法，充分发挥老干部的余热，为本地建设事业做贡献。全区有 518 名离休老干部参加各项社会活动，占总数的 45%。他们有的担任整党联络员、物价检查员、市场管理员、人民陪审员、民事调解员、校外辅导员等；有的积极参加编史修志、撰写革命回忆录；有的发挥一技之长，帮乡扶贫，为群众谋福利，为改变老区面貌做出了成绩。在种草种树活动中，全区共有 240 多名离休干部带头参加，共植树 333 亩、13.3 万多株，种草 395 亩。还有一大批老干部主动拿出自己多年的积蓄，为农村教育事业捐资捐款，受到了人民群众的称赞。

6. 青年干部的培养选拔

民主革命时期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干部队伍中青年干部的比例较大，各级党组织培养选拔干部的主要对象是青年。到 60 年代中期，由于干部队伍相对稳定了多年，平均年龄逐渐增高。据统计，“文化大革命”前，全区 1351 名初级以上干部中有青年干部 131 名，占 9.7%。各级党组织开始按照毛泽东提出的培养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五项条件，培养选拔青年干部，充实和加强各级领导班子。“文化大革命”中，又按照“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进行班子建设。到 1975 年，全区共选拔科级以上青年干部 1060 名（内有妇女干部 123 名），其中担任地直各部门领导职务的 97 名，占同级干部的 47.5%；担任县委和县革委会领导的 28 名，占同级干部的 45.9%；担任县级各部门领导职务的 434 名，占同级干部的 45%；担任公社领导职务的 421 名，占同级干部的 69.5%。

1979 年 7 月，地委按照全省组织工作座谈会精神，开始建立后备干部名单。至 1980 年上半年，经过三上三下、全面考核，确定了 33 名县级后备干部名单。1980 年 6 月，地委讨论制定了《关于培养选拔中青年干部，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并重新审议了第一批后备干部名单。针对存在的视野不宽、专业技术干部比例太小的情况，开始按照中央关于干部队伍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的要求，改革干部队伍结构，组织领导班子。地、县委组织部组织力量对全区所有大专毕业生逐个进行登记，建立卡片，深入基层访贤，建立了第二批后备干部名单，并对这些干部经常考察、培养，及时选拔使用，或果断淘汰。经过

各级党组织的共同努力,到1980年底,全区确定县级后备干部120名,其中大专毕业的33名,中专毕业的15名,懂业务会管理的20名,党政干部52名;科级后备干部590名,其中大专程度的156名,党政干部434名。并从中选拔65名和275名分别担任了县处级和科级领导职务,使干部队伍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全区副县长以上的81名领导干部,平均年龄45.3岁,较前下降2.4岁,有大专毕业生14名、专业技术干部增加11名。723名公社级领导干部平均年龄39.8岁,较前下降1岁,专业技术干部增加13名。

1981年坚持把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充实加强各级领导班子作为组织工作第一位的任务,抓紧充实调整了后备干部名单。对原名单经逐个严格审查考核,果断地淘汰了其中不符合“三化”条件或这样那样问题的。对全区大中专毕业生逐个登记,在群众推荐、组织考核的基础上,择优充实到后备干部名单中。对那些学历不高、自学成才的干部或有领导经验的、或组织领导能力较强、熟悉各方面情况的优秀年轻干部,也注意补充进后备干部名单。至年底,全区共建立县级后备干部名单211名,已选拔110名,淘汰16名。实有85名(其中女的12名),平均年龄39.6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75名。共建立科级干部后备名单1141名,已选拔683名,实有458名。

1982年,根据全省组织工作座谈会议要求,通过民意测验,民主推荐和组织考察,共提拔131名年轻干部担任了县级领导职务,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有专业知识的83人。同时对已建立的干部后备名单进行了审查,重点考察了“文化大革命”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表现;选拔了69名优秀中青年干部充实了后备干部名单。

1983年8月,地委组织部设立青年干部科,专门负责青年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11月起,在省委工作组帮助下,集中抓了地委、行署和各县委、政府领导班子的第三梯队建设。经所在单位群众推荐、领导提名、党委(党组)集体讨论,组织部门从“德”、“才”、“绩”三方面认真考察后,提交地委委员会议审查决定,确定地级后备干部9名,平均年龄36.7岁,全为大专以上学历,分有8个专业;县级后备干部46名,平均年龄32.7岁,大专以上学历的35名,分有13个专业。对这些后备干部建档后,根据本人不同经历情况,采取下派、上调、任职、进修和传帮带等形式,培养使用,选优汰劣。当年选送到省委党校大专班培训的7名,放在科级干部岗位上锻炼培养的9名。

1984年,地委讨论制定了《关于建立地、县、乡三级后备干部制度的意见》,确定了全区建立各级后备干部2410名(其中各县党政正副职60名,地直党政部门100名,事企业单位240名;地级10名、县处级400名、科级2000名)的计划。经过严格考察选拔,当年确定后备干部1308名,其中地级干部10名,平均年龄39.9岁,最大45岁,最小29岁,全为大专以上学历,有8个专业;县级后备干部232名,平均年龄34.5岁,最大41岁,最小24岁,大专以上学历的占79.6%,分42个专业;科级后备干部1066名,平均年龄29.5岁,最大35岁,最小21岁,大专以上学历的占34.5%,分25个专业。这些后备干部中选有非党干部39名,妇女干部12名。当年共选拔29名优秀中青年干部充实加强了县处级领导班子,其中从后备干部中提拔使用11名。后备干部中有12名下派基层锻炼,4名轮换岗位锻炼,29名进修学习。

1985年,扩大了后备干部的考察面,多渠道地发掘人才,选拔人才,以定期了解,逐步淘汰补充的办法,调整了后备干部名单。当年从后备干部中选拔任实职的32名,淘汰的8名。至年底,全区共确定地级后备干部10名,平均年龄43.8岁,最大46岁,最小31岁,全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县处级后备干部219名,平均年龄34.3岁,最大45岁,最小23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66%。至此,全区地、县后备干部已基本配齐,绝大多数县级单位后备干部已达到与现职持平的要求。对后备干部的培养,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采取各种途径和方式,因人而异地进行定向培训。到1985年底,全区先后选送到大专院校或省委党校进修学习的后备干部达46名,接受全局性工作锻炼的8名,下派乡镇任职锻炼的11名,换岗锻炼的14名,台阶锻炼的37名,正规化培训的46名,并有102名后备干部落实了传帮带措施。

二、宣传工作

(一)社会宣传

建党初期,党的宣传工作多处在秘密状态。一般由党员向进步群众传播革命真理,宣传党的主张,在此基础上发展党员,壮大组织。因此,党的宣传工作是每个党员和党的干部的基本任务,是与党的组织工作和其它工作紧密结合在一起的。

1934年,陕甘边苏区建立后,县级以上的党组织都设立宣传部,配备部长,分工开展宣传工作。在根据地采用刷写标语、开会讲演等形式,公开向群众宣传革命道理;在国民党统治区内,党的地下组织也积极开展秘密宣传活动。

抗日战争时期,特别是边区文教大会以后,党的宣传工作得到了加强。宣传的主要形式为秧歌和演讲。各地都在改造旧秧歌的基础上编排了一批歌唱边区的新秧歌,歌词与当时的政治任务紧密结合,演出时穿插进行简短扼要的演讲,将劳动模范事迹、驻军功绩和工作生产任务向群众广泛宣传。每逢新春佳节,秧歌尤为红火。与此同时,在市镇和交通要道制作标语,在县、区所在市镇办有黑板报,在基层扩大发行《陇东报》,组织陇东剧团、陇东中学学生和自卫队受训干部下乡巡回演出剧目等。这些宣传形式颇受群众欢迎,使中国共产党的抗日救国的政治主张和大生产运动等边区建设的方针、政策在群众中留下了深刻影响。

为了加强指导,分区党委宣传部根据各个时期的任务和要求,翻印或编印了《反对投降妥协的问答》、《好榜样与坏作风》、《秧歌小调》、《新年对联》等一批油印小册子和标语口号,内容涉及阐释党的方针政策、指导生产和工作、提供文化活动材料等各个方面,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成为区乡干部、自卫队、学校开展社会宣传的蓝本。

解放战争开始后,为适应变化的形势,中共陇东地委发出《为开展反对内战争取和平的宣传工作给各县的指示》,提出“动员所有的干部和工作人员利用各种形式向群众广泛宣传”的要求;并专门召开各县宣传部长联系会议,总结以往工作;纠正轻视宣传教育工作的观点和抽调宣传干部过长时间下乡的现象;提出政治上关心、生活上照顾宣传工作者的

要求。这时，地委和各县宣传部编制分别缩至3名和2名，地委宣传部继续编印如《反对国民党发动内战宣传要点》等小册子，并组织陇东报社利用收音设备及时翻印有关时局的宣传材料，以指导宣传工作。为适应战争环境，宣传的主要形式是动员每个干部、党员、游击队员，利用一切机会在群众中进行广泛宣传，以提高干部群众对敌斗争的信心，直至边区收复巩固后，才集中地组织宣传队，开展宣传。

这一时期，加强了对国民党统治区的宣传。主要办法是由宣传部提供宣传员，与统战部密切配合，组织动员民教馆、学校、脚店、营业部人员都来做宣传工作，以拉话、讲演、送材料等形式，有计划地对外来脚户、商人、艺人、书匠、土客小贩宣传，并发动非党人士、名流绅士向边区外的进步（或中间的）报刊投稿，反映边区建设成就和群众生活状况。

1949年7月全区解放后，中共庆阳地委作出《关于宣传工作的指示》，规定了宣传的内容、对象、方法和纪律。到1950年底，在每项工作任务下达后，都按中央统一政策，采取各级干部“人人宣传，个个开口”的方式，随时随地向群众进行宣传。与此同时，地委有领导地在各县组织了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诞生、庆祝中苏友好条约的签订、庆祝三八妇女节等7个大会，每会万人左右，党政领导大会讲话宣传。组织地县机关宣传小组、学校秧歌队利用春节、集会演新剧、扭秧歌、放洋片（幻灯）、贴标语、作讲演，向群众宣传全国解放的形势、各个节日的政治意义及反霸、减租、土改、公粮、抚救等具体政策。各大城镇都办黑板报和街头墙报，大部分县设立了新华书店和民教馆，以扩大宣传。还通过召开各县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机关报告会，举行农民、青年、妇女商民座谈会等形式，有重点地向广大工农群众做宣传。同时，也向一切阶层广泛宣传党的政策。宣传中强调纪律严谨。地委宣传部及时印发宣传材料，各宣传队宣讲前都事先拟定宣传提纲经过县委审定。

1950年底，抗美援朝运动开始后，党、政、群组织广泛动员，各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开展了轰轰烈烈、扎实深入的宣传活动。地县所在市镇每月召集各界人士座谈一次时事。区乡干部将时事学习宣传列为经常业务之一。县教科、区教育助理员定期向教职工讲时事。学校开设了政治时事课。《陇东报》及时刊登时事消息。地直机关各较大单位都组织了3至10人的宣传组，作为固定组织，在地委直接指导下，定期向附近乡村群众宣传。

1957年六七月间，地、县、区党委开始有计划地开展了党的周年纪念活动，通过党委负责同志作党的斗争史报告，召集党团员并邀请党外群众参加纪念会，制作、悬挂党旗等活动，扩大了关于党的宣传。

1951年1月，中共中央作出《在全党建立对人民群众的宣传网的决定》，提出在机关设报告员，支部设宣传员的要求。当年2月，地县开设训练班配备和培训报告员、宣传员，在全区开始建立宣传网。经过不断调整，到1952年6月，区以上党委都设有报告员，所有支部都设有宣传员。全区共配备报告员214名，宣传员2669名。与此同时，贯彻全国宣传工作会议和全省第二次党代会精神，充实了两级宣传部门的力量，建立了经常业务和群众思想政治教育制度，使其成为党委思想政治工作的指挥机关。地、县宣传部改变以往只靠几个人搞宣传的办法，将研究宣传任务和办法、拟定宣传计划和大纲、提供宣传材料作为自己的主要任务，注意组织党内外力量开展宣传工作。在“三反”、增产节约、防旱抗旱、爱国卫

生运动、整党建党、整顿互助组等中心工作的宣传中,普遍采用了从上到下、从党内到党外、从干部到群众的宣传方法,收效良好。

1954年后半年起,在动员群众贯彻实现过渡时期总路线和宣传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过程中,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各级党委注意密切联系群众生活和思想状况,通过党员、干部在日常生产、生活中启发诱导和在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供销、粮食、信用、税务、市管等机构中建立政工机构,阐释各项具体政策等措施,加强对群众的宣传工作。为了适应新的工作要求,地委宣传部成立了教育科和宣传科,各县委对业务人员进行业务分工,并建立了相应的工作制度,确定了与中心工作配合的办法。即中心工作布置前组织全党宣传;参加中心工作的宣传干部作好所在地的宣传工作,并研究、总结经验,提出意见,以指导其它地区的宣传工作;留少量干部做好日常宣传工作等。

1958年5月开始的宣传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及其后的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宣传工作多强调“大张旗鼓”、“轰轰烈烈”、“雷厉风行”,讲究以搞运动、造声势、轰局面、电话会、誓师会、广播会、大标语等取代原来的宣传网络和宣传方法。1958年后半年,仅庆阳一县,召开大小群众性的报告会47766次,座谈会8664次,讨论会6996次,誓师会187次,广播会144次。宁县一县搞“跃进门”405个,并大写标语,大搞壁画、跃进门、标语塔的活动遍及全区,七百里画廊曾经轰动一时。这些宣传活动紧密地配合了当时的政治运动。

1962年,在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总方针的过程中,全区整顿了各种宣传组织,恢复了报告员、宣传员制度,并由地、县、社三级分层次进行了培训。之后,到“文化大革命”前,加强了对宣传工作的领导,健全了宣传和政治工作制度。1964年各县委宣传部普遍配备了副部长,在专、县工交、财贸单位配备了政工干部,公社配备了专管政治思想工作的副书记,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分别配备了政治指导员和宣传员。1965年建立了党员联系群众制度,通过党员分工入户开展经常性的宣传。这一时期,围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和学习毛主席著作运动,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从1963年面上社教开始,请“三老”(老红军、老党员、老干部)讲“三史”(家史、村史、革命斗争史),组织贫下中农和老工人忆苦思甜,举办阶级教育展览,作形势报告等形式的阶级教育、社会主义教育和“反修防修”教育活动在全区普遍展开;组织上演革命现代戏,组织文化单位和学校师生送文化下乡,“用社会主义思想占领农村文化阵地”的活动广泛兴起。从1965年前季推广歇家嘴、火烧沟经验开始,学习毛主席著作的宣传也轰轰烈烈地展开,全区组织学习小组2800多个,约20万人参与其中。与此同时,还突出地开展了学大庆、学大寨和学习解放军的宣传教育活动,推广了解放军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针对不同对象的思想动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文化大革命”初期,各级党委瘫痪,各派群众组织纷纷组织宣传队,走上街头,宣传“毛主席最新指示”,演出文艺节目,并宣传各派观点。各级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全区举办了数以万计的各类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并派出和组织各种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深入厂矿农村开展宣传。机关单位到处喷印毛泽东头像,农村队队办有陈列各种“忠”字礼品的“忠字室”、建造有毛泽东高大画像的请示台,“早请示”、“晚汇报”、“天天读”等“三忠于”、“四无限”活动在全区城乡普遍展开。1966至1970年,全区先后召开过两次活学活用毛主席著

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将“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运动步步掀向高潮。全区加强了有线广播网的建设,将“文化大革命”的意义及不断创造出来的“新鲜经验”宣传到千家万户。1971年揭露批判林彪反党集团后,纠正了“三忠于”、“四无限”等“左”的和形式主义的东西之后,主要采取自上而下地组织路线教育工作团、队、组的形式,深入基层向群众宣传教育。同时,还推广外地经验,举办农民政治夜校,培养农民理论骨干,组织业余文化活动等,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揭批和肃清“四人帮”“左”的错误流毒的影响,逐步纠正了大轰大嗡、表面化等形式主义的做法,恢复了党的宣传工作的优良传统,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了讲求实效的宣传。按照中央“少宣传个人”和“不要再提倡写大标语”的精神,全区共清除各种过时标语 54803 条(幅)。在对十二大文件的宣传中,全区开始培训宣讲员 9020 名,其中有 2420 名深入农村宣讲 8360 场次,听众达 75 万人次。在对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宣传中,吸取了以往的经验、教训,在扎实组织学习的基础上,由宣传部门有针对性地进行宣传解释工作,帮助党员、干部、群众全面、准确、深刻地领会精神实质。在农村宣传中,针对实行“大包干”生产责任制后的实际情况,主要通过办党员、干部学习班,培训骨干宣讲员;组织实地参观学习;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入户等形式进行宣传。宣传中选题明确,针对性强,收效明显。特别是关于稳定承包经营责任制,兴办乡镇企业、种草种树、治穷致富的宣传,广泛而又持久,在群众中留下了深刻影响。

进入新时期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精神文明建设成为宣传工作的重要课题。为此,1981年,地委成立精神文明建设领导机构,坚持每年2月份重点在城镇广泛深入地开展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为主要内容的文明礼貌月活动。通过广播动员、出动宣传车、编演文艺节目、印发典型材料、放映影片、组织读书演讲、组织“便民服务”等活动,广泛宣传体现共产主义精神的新人新事新风尚,对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为了加强对宣传工作的领导,1981年起地委将宣传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列入地委常委会议事范围,坚持定期研究讨论。1983年起,在各级党委建立了政工例会制度、职工思想状况分析研究制度和政治工作报告制度;健全了地、县宣传部门的科室和专干;并在地直单位厂矿配备了宣传专干;保证了社会宣传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理论工作

1945年以前,除选送个别高中级干部去延安中央党校系统学习马列主义经典著作外,全党组织干部和党员系统学习22篇马列主义理论文章。此后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比较集中的理论学习文章是党的七大文件。

1945年7月到年底,地委按照中央和西北局指示组织县以上党员干部学习七大文件。这次学习由地、县党委负责,业务由宣传部门执行,以行政单位混合编制学习小组,每天以2至4小时分组学习讨论。学习方法是精读文件,记笔记(文化程度较低者,组织听报告或由专人个别帮助)、漫谈、讨论并结合检讨工作、作风、思想。这次学习在注重基本理论学习教育的同时,贯彻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使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高中级干部受到了

比较深刻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

1949年7月全区解放后,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地、县两级成立了学习委员会,领导学习。当时主要是政策学习。1950年4月,调整学习委员会加强领导,开始组织地、县级干部和有较高文化理论水平的一般干部在学习政策的同时,学习《改造我们的学习》、《社会发展史》等理论材料。学习以自阅、讨论形式为主,同时组织50人参加了为期50天、每天3小时的理论讲座学习。这期间,还以《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等为基本教材,对专区干校招收的学员也加强了理论教育。

1951年后季,在贯彻全国宣传工作会议和全省第二次党代会精神的同时,全区有计划地在干部中开展了理论学习。为了培养教员,地委抽调30名理论教员组成理论研究组,由宣传部组织学习。各县以县委书记为领导组成3至5人的学习班,并组织中级以上干部学习。学习材料以《列宁主义基础》为主,结合学习《实践论》。地直机关还开会表彰了33名学习模范,以增强学习气氛,推动理论学习。1952年上半年,理论学习便在全区干部中普遍展开。在抓业余学习的同时,由专区干部学校和各县分别以集训和短训形式,集中组织3000多名干部认真学习了社会发展史和党史。此后,这种有组织有领导的理论学习成为各级党委及其宣传、理论工作部门的经常性工作。

1955年3月,中共中央发出指示,要求在8至10年的时间内,使绝大部分有阅读能力的党员、干部都能够了解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区别,懂得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内容。4月,地委宣传部在专区机关干部中举办了辩证唯物主义宣传讲座,开始摸索业余政治理论教育的方法。讲座利用每月中旬的星期日进行,自愿听讲。干部党员从这时起开始学习哲学。但这次学习在1958年后出现了不好的倾向,一方面是忽略必要的书本知识学习,使哲学普及长期停留在较肤浅的层次上;另一方面又将那些肤浅的哲学常识简单化、庸俗化,使哲学常识的普及越来越偏离科学的轨道。

从1962年起,全区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了学习毛主席著作运动,到“文化大革命”前,学习运动普遍开展。当时,地委按照中共中央西北局《关于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毛泽东思想的决定》,组织干部学习《党的生活的几个问题》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几个问题》两本书,提高对学习毛泽东思想重要性的认识,打消神秘观点和自卑感,鼓起了学习的信心,推动了学习运动。在广泛开展群众性的学习运动的同时,重点抓了县以上领导干部的理论学习和干部培训。建立了地委委员和县委常委为核心的地、县中心学习小组,坚持每周两次定期学习制度。采取以会代训或长会短训等办法,按系统在地委党校训练了组织和政工干部。广大干部通过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相互学习、克服固步自封、骄傲自满的指示》和《放下包袱,开动机器》、《反对自由主义》等文章,树立辩证唯物观和不断革命论;学习阶级斗争论述,运用阶级分析的方法,识别大是大非;学习《矛盾论》、《实践论》、《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反对本本主义》等,克服主观性、片面性和表面性,运用“一分为二”的观点,分析矛盾,解决问题,改进领导作风和方法,贯彻群众路线,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但这次学习始终贯穿着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倾向。

1971年中共九届二中全会以后,结合批判林彪反党集团,遵照毛泽东同志“要认真读

书”和中央《关于高级干部学习问题的通知》精神,开展了一次大的理论学习运动。地、县组织领导干部学习《矛盾论》、《实践论》、《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和《共产党宣言》、《哥达纲领批判》、《国家与革命》等6本书,领会和掌握马克思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精神实质。一般干部和群众也组织学习部分内容,结合开展路线教育,提高识别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能力。这次学习坚持以自学为主、读原著为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1972年后季,地、县党校陆续恢复后,开始举办读书班,培训理论骨干。到1975年,除多次举办县、社领导干部学习班、领导机关理论学习辅导会等形式的培训外,还举办工农理论学习班2800多期,培训理论骨干10余万名,使理论骨干遍布车间班组、农村社队。这些理论学习,都是紧密配合当时的“批林整风”、“批林批孔”等政治运动而开展的,故带有明显的断章取义和实用主义色彩。但它促进大部分领导干部比较系统地阅读了一些哲学原著,开阔了理论视野。同时在干部群众中扩大了马列主义的宣传,收到了一定的积极效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区普遍开展了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学习讨论主要在机关单位和各级领导干部中进行,基层主要进行正面教育。地、县党校举办读书班、轮训班252期,有33580名初级以上干部和理论骨干参加了学习。学习内容有关《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著作、邓小平等中央领导人的讲话、指示精神。学习的方法以读原著、自学为主,理论联系实际,力求完整、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为了加强理论工作,推动学习运动,1980年地、县恢复了中心学习小组,健全了机关学习制度。地、县委成立了讲师团(组),经过培训,各单位配备了学习辅导员。与单位领导、政工干部一起,组成理论骨干队伍。通过这些理论骨干,以大会宣讲、小会讨论等形式辅导理论学习。这次大讨论,实质上是一次全党范围内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教育,极大地促进了人们思想的大解放。但这次讨论缺乏持续性,所涉及的内容比较窄,缺乏对党员干部进行系统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育。

1984年后,遵照中央和省委指示,开始对在职干部进行正规化理论教育。到1985年,先开展了补课性质的哲学学习,使相当一部分在职干部比较系统地学习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知识。但这次学习过于强调“正规化”,比较重视读书、考试,而未能很好地做到把学习理论与总结经验教训和改造世界观结合起来。

(三)党员教育

建党初期,党员教育工作主要配合组织工作,在秘密或半秘密状态下,以个别谈话的方式进行。到抗日战争初期,随着革命根据地的发展,党的队伍迅速发展,为了巩固组织,地委组织部和宣传部配合,翻印或编印《党员必知》、《党员课本》等教材,开设流动训练班,轮训农村党员。由于教材内容较深,训练中又多是照本宣讲,党员觉得枯燥乏味,教员觉得教不出名堂,收效不大。1942年延安高干会后逐步改变了这种方式,而主要采取了以小组为主的形式(也有开支部大会的)。教育内容主要是配合党的中心工作,通过在支部传达讨论工作任务来进行。其中一部分支部能够通过讨论、检查工作、清理思想、开展自我批评开展教育,收到一定效果。但有不少组织由于把握不准,将党员教育变成了单纯的党内工作的传达布置、讨论。有的甚至长期只开一揽子会,党与非党混淆,党员难以受到经常、深入

的教育,出现有些党员不知自己党龄、不知组织、不知党的常识的“三不知”现象。有的党员由于得不到教育而蜕化堕落,走上邪路。

1945年,地委明确地将党员教育列入当年党务工作之一,向各级党组织提出以“思想上有进步、会做工作、能联系群众”为目标,以公私关系、政策法令、工作方法为主要内容做好党员教育工作的要求。并确定在农村由区乡干部负责组织党员学习教育,在机关支部设教育干事,主管党员学习、教育。建国前,地委组织部、宣传部、陇东报社先后编印或翻印了《共产党员入党时必读》、《世界各国共产党发展概况》、《党员课本》等通俗易懂的小册子,发给每个机关、农村支部及区委书记、区长、武工队长,作为党员教育的基本教材使用。这时期的党员教育普遍通过开小组会(必要时开党员大会或个别谈话),用问答、漫谈、酝酿、研究、典型对比等方法进行,有的配合社会文化教育工作进行。还结合各个时期的工作任务,先后试点总结推广了“漫谈讲授式”、“开会问答式”、“个别谈话启发式”等教育形式。在正常情况下,县一级党组织每年还举办区乡党员干部冬补班,进行较为正规的党的知识教育。这些形式的教育,对于保证党的中心任务的完成,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从整体看,由于处于战争环境,有计划地对党员进行系统的教育尚少,有些地方甚至处于停顿状态。

建国初期,全区暂停发展党员,在整顿组织的同时,以支部为单位,以党员课本为教材,采用以好坏典型事例教育党员的方法,对党员集中进行了一次教育,并开始建立党课制度。

1951年起,全区开始有计划地、系统地、经常性地开展党员教育工作,地、县宣传部作出具体安排,将党员教育工作列为本部门经常业务之一,开始指导土改中农村支部的党员教育工作。到1953年,全区分三期进行了整党。每期整党中都将党员教育列为基础工作,集中半月左右时间,以《共产党员标准通俗讲话》为主要教材;以集中讲课与分组讨论和个别辅导、谈话相结合的方式;主要解决农民党员对党的认识上的糊涂观念。之后,地、县、区均订出了经常进行党员教育的规划和制度,针对农村党员中存在的问题和工作需要,通过召开党员会议和检查工作开展党员思想教育。

1955年起,逐步健全了党课制度。在区委配备兼职教员,各乡配备专职教员;在川原人口集中地以两乡或数乡为单位建立学习站;山区以支部为单位,定期上党课。这一制度建立后,在互助合作、社会主义改造等运动中不断完善。这时采用的教材为过渡时期总路线、互助合作教材和党章,教育的重点是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政策教育,增强党的团结、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知识的教育。

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时期,上下比较重视党员干部的扫盲识字和文化知识教育,放松了党性教育、政策教育和作风教育,原配备的党课教员大部分改做其它工作。组织生活、党课教育和冬训等制度被一风吹,不少基层组织长期不组织党员学习、过组织生活,党的会议常被干部会议代替,党的领导不问支部工作。由于缺乏正常的教育,不少党员干部党性差,缺乏群众观点,作风恶劣,纪律松弛。而对犯错误的同志的批判斗争,组织处理则较重。发展党员也是突击式的“火线入党”,而无巩固教育的措施。党员教育的传统一度被废弛。

1962年,针对党员思想混乱和党不管党的现象,提出重新教育党员,提高党员觉悟的问题。在农村,结合调整社队规模、改变基本核算单位等工作,普遍改选了基层党组织,建立健全了组织生活制度。党员除同群众一起参加政策教育、形势教育、阶级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外,采取以公社或支部为单位集中训练和经常性的支部生活教育相结合的方法,对党员进行了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优良传统教育。机关单位的党员除坚持经常的机关政治理论学习外,主要利用组织生活会议和党日活动开展学习讨论。主要教材有《做一个好的共产党员》、《论共产党员修养》等。全区除党校训练党员骨干外,配备培训县委专职组织员26名、兼职组织员282名,农村不脱产党课教员1453名,承担经常性的培训教育党员的任务。地、县宣传部门依照中央《关于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指示精神》,将支部教育列为本部门工作的一项主要任务,密切配合组织部门开展工作。通过比较集中的训练教育,纠正了个人主义、自由主义、危害团结、违犯纪律、损害党的利益的错误思想和行为,较快地改变了党不管党的现象。健全了以加强民主集中制为中心内容的党内民主生活制度。由此开始,到1966年初,随着学习毛主席著作群众运动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逐步深入开展,通过忆苦思甜、“四好”、“五好”活动,利用“活教材”对党员不断加强阶级斗争、革命传统、社会主义前途和“反修防修”教育,增强了党员的光荣感和责任感。这期间,省、地、县每年都拨付专门经费,用于地、县党校和公社集中训练党员的伙食补助和基层党支部购置党课教材、学习资料,为义务党课教员订刊物,并形成制度,保证了培训工作。

“文化大革命”初期,党的基层组织瘫痪,党员教育工作随之一度松懈。1968年各级革命委员会成立后,逐步恢复了基层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整党”,开始进行“路线教育”。1971至1976年,全区在批林整风“批林批孔”等运动中,结合调整领导班子,在广大党员中反复开展了路线教育活动。教育中,普遍联系当地实际,分析工作中的经验教训,从路线上找差距、从世界观上找根源,进行“反修防修”教育;同时,也请老党员、老干部、老红军巡回讲传统,进行传统教育。1975年在学习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中,这种教育活动达到高潮,全区各级党组织都把学习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作为党员教育的“主课”,举办各类学习班2518期,组织48340名党员参加了学习。这一时期的党员教育比较经常集中,组织严密,要求较严。对于在广大党员中普及党的基本知识、帮助党员了解和掌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党内生活原则起到一定的作用。但由于教育内容主旋律是“批资批修”,教育的方式以大批判为主,因而脱离了实际,没有起到更多的积极作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区普遍进行了一次整党整风。在对党员进行评论、鉴定的过程中,重点进行了“七个懂得”的教育。即懂得党的性质和纲领,懂得党的指导思想和组织原则,懂得党规党法,懂得党在新的历史时期所担负的历史重任,懂得党员的基本条件,懂得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懂得党员在“四化”中怎样发挥模范作用。这次教育活动对广大党员拨乱反正,树立正确的思想路线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1980年初,按照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党员教育、健全党的组织生活的意见和在党员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精神,地委宣传部分别在机关、农村选点作了党员状况的调查。地委据此提出《在党员中普遍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安排意见》,并在地、县分别由组织、宣传两部门联合成立党员教育办公室,确

定以《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草案》、《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为基本教材，《党的基本知识》一书为参考资料。针对党员中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不理解、缺乏党的基本知识，组织观念淡薄等现状，开展形势教育、路线教育、纪律教育和作风教育。这次教育活动中，坚持正面教育的方针，主要组织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对照党员标准衡量自己，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纠正不正之风。活动中普遍恢复了“三会一课”制度，地、县委领导在骨干培训中带头讲党课 200 多人次，为多年所未见。同时，开始解决领导干部脱离组织生活的问题，纠正党不管党的现象，加强了党组织对党员教育工作的领导。1982 年起开始实施每年分批轮训党员和培训骨干制度、评选先进支部和优秀党员制度和党员联系群众制度，并针对农村包产到户后的新情况，着重在农村党员中开展了“五带头”（即带头宣传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带头参加公益劳动；带头学习文化科技知识；带头遵纪守法；带头实行计划生育）的教育；在机关单位加强了以党章和准则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1984 年，为了配合搞好整党，地委宣传部设置党员教育科，各县委宣传部配备了党员教育专干。1985 年后季整党中，各级党组织普遍把党员的学习教育安排为一个重要阶段，组织党员比较系统地学习了党的基本知识和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并通过对照检查、揭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清理组织，使广大党员普遍受到一次生动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性、党风、党纪、党的优良传统的再教育。这次集中整党后，普遍建立健全了支部党员学习教育制度，党员教育工作成为各级党委宣传部门的一项重要业务，每年一次的党员的冬训活动逐步形成制度。

（四）党史资料征集

从 50 年代起，区内就有一些人自动收集整理党在陇东地区活动的史料，协助部分老干部撰写过革命回忆录。60 年代初正式出版的有《陇东革命斗争故事》、《赵铁娃》、《回民支队》等小册子。

1979 年初，区内开始编修新县志，征集革命斗争史和党史资料的工作又开展起来，在短期内，全区就征集到文字资料 300 至 400 万字。同年 10 月，中共甘肃省委向各地转发了省委宣传部《关于组织老干部撰写革命回忆录的意见》，地、县党组织和有关部门据此组织人员协助居住在区内的老干部撰写革命回忆录和革命故事 120 多篇，由地区文教局选编为《陇东革命回忆录》一书。1980 年 11 月甘肃人民出版社编辑出版的革命回忆录《陇原星火》中，采用庆阳地区提供的稿件 7 篇。1981 年春，中共庆阳地委又将陆续征集和采写的回忆文章等同甘肃人民出版社编辑出版了《南梁曙光》一书。与此同时，高文、巩世锋、高寒等搜集编辑了《陇东革命歌谣》，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1981 年 9 月，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委关于成立地、县党史资料征集小组的指示精神，中共庆阳地委决定成立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小组，接着正宁、宁县、合水、庆阳、华池、环县、镇原县委也成立了党史资料征集小组。地、县征集小组都设办公室，调配有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1982 年 10 月，地委又决定地县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为地、县党委的常设办事机构，分别编制 7 人和 5 人。地、县党史资料征集机构成立以后，全区党史资料征集工作开始有

组织、有领导、有计划地全面展开。

1981年9月到1983年初,主要进行普遍发动和广泛征集活动。为使广大干部和群众和革命老干部、老红军明确征集党史资料的目的和意义,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除转发省征委的征集信外,还印制了《为征集党史资料致全区革命老干部、共产党员和人民群众的一封信》15000份,发到地直单位,各县、乡、村党组织和老干部手中。各县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也以广播、标语、板报等形式进行了宣传动员。1982年4月,中共甘肃省委委托庆阳地委召开了一次规模较大的陇东革命斗争历史座谈会,一批现住外省、地的老干部也应邀出席并发了言。这次会议既座谈了陇东革命斗争历史,也扩大了征集党史资料工作的影响。此后,地、县党委加强了此项工作的领导,党史资料征集工作得到广大干部和群众和老干部的关怀和支持。

在宣传动员的同时,地委党史办首先对区内健在的老干部作了摸底排队,了解到他们所掌握资料的情况,与各个时期参加革命的2309名老干部建立了联系,约请或协助他们撰写回忆文章,提供资料、照片、文物等。然后根据省征委拟定的《中共甘肃党史资料征集参考提纲》和初步掌握的线索,拟定了《庆阳地区党史资料征集提纲》,开始进行广泛的征集活动。1982年夏,地委党史办协助地区档案馆对馆藏的1900多卷珍贵革命历史档案重新整理,分类装订为3006卷。地、县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根据拟定的提纲,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法,查线索,请老干部座谈,发征集信,调查、查抄档案,征集到大批资料。到1983年2月底,全区共发征集信函3000多封,召开大小座谈会11次,外出访问老干部169位,征集历史文物、文献117件,摘抄文字资料1511份,整理回忆录、调查资料74篇。大体搞清了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的创建及活动、红二十六军骑兵团在区内的活动情况、环县山城堡战斗、两次陇东摩擦事件、新正县与正宁县的划界问题等。同时,各县开始编写党在本县活动的大事记。

1983年1月,第二次全国党史资料征集工作会议提出了征集工作要从过去普遍发动、广泛征集,逐步转移到重点征集和专题研究上来的方针。中征委确定了600多个专题分配各省。甘肃省接受24个,又自拟23个。这47个专题中,庆阳地区承担6个。其中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刘志丹、谢子长同志在甘肃的革命活动等,为编写党史正本的重要内容。1983年3月,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召开全区党史工作会议,按照“四定一查”(即定专题任务、定承包单位和人员、定完成任务的时间、定调查访问的对象,检查专题完成情况)的原则,采取分工协作、专题承包的办法落实了工作任务。此后,各承包小组分别编拟提纲,确定工作步骤,或外出走访,或深入档案单位查抄,边征集、边核实、边整理,认真投入了实际工作。

为了保证党史资料征集工作顺利开展,完成任务,1983年12月,庆阳地委根据省委指示,在机构改革中仍保留了地、县两级党史资料征集机构,并鉴于机构改革后人事变动大的情况,及时调整了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小组成员,加强了领导力量。1984年5月,地委又批准召开了全区党史资料征集、县志编写工作座谈会,并批转了会议纪要。根据省委有关指示精神,决定将地、县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恢复为地、县委独立工作部门,分别编为

县、科级事业单位,编制分别为8人和5人,并配备了专职主任或副主任。1985年底,全区地、县有28人专门从事党史征集研究工作,其中地区8名。

经过党史资料征集人员的努力,到1985年底,全区先后完成了省上安排的征集工作,整理上报了《陕甘边区革命根据地和红二十六军》、《陇东革命根据地抗日民主政府的成立及“三三制”政权建设》、《谢子长同志在甘肃的革命活动》3个专题;整理出了《两次陇东摩擦事件经过及解决办法》、《刘志丹同志在甘肃的革命活动》两个专题;另一专题《甘肃人民迎接解放军和支前工作情况》也进入整理补充阶段。同时还完成一批自拟专题,如《红军援西军进驻镇原》、《五·九惨案》、《西华池重创胡匪军》、《中共陇东特委的创立及其活动》、《王孝锡同志的革命活动》、《陕甘宁省机构沿革及工作开展情况》、《庆环分区机构沿革及工作开展情况》等。在整理专题的同时,为了交流和保存资料,还进行了一些史料编纂工作。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编印了《陇东革命史料选辑》(一、二),正宁县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编印了《子午岭上红旗》(一、二、三),合水县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编印了《红旗辉映合水县》(一),镇原县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编印了《中国共产党在镇原的历史资料》(一、二、三集)。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编写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陕甘宁边区(陇东部分)》书稿,待审。地、县民主革命时期党史大事记也已编成。

1985年下半年,根据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关于全面系统地征集整理编纂党史资料工作的意见和《甘肃省党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规划》,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拟定了《中国共产党在陇东的革命斗争历史资料丛书(新民主主义时期)编纂方案》,计划分为161个专题,5年完成,编为10卷13册。这一方案经地委同意着手实施。

地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以显著的工作成绩,被评为全省党史征集工作先进集体,在1985年3月召开的全省第三次党史资料征集工作会议上受到奖励,全区3名党史工作人员也同时受奖。

三、统战工作

(一)开展兵运

1930年,刘志丹、谢子长奉中共陕西省委指示赴陕甘边界开展“兵运”活动,在国民党驻陇东部队中开展统战工作。此年春,刘志丹、谢子长在谭世麟为首的陇东民团中结识了贾生财,对其进行教育和影响,并建立了深厚的友谊,为日后收编打下了基础。此后,刘志丹率领的游击队转战陇东,整编了几股分散的地方武装和贾生财、唐青山为首的两支民团,任贾生财为游击队四连连长,之后又任其为第三大队长。通过与宜君县小石崖哥老会大爷、民团团总罗连成及驻军陈国璋的建立统战关系,使红军得到了粮食、枪支弹药等补给,伤病员能在这些部队医院里养伤治病。在他们的争取下,正宁西渠很有势力的哥老会陈大爷为红军和游击队转战西渠一带提供方便,陈家成了红军部队和党政军负责人的食宿开会之地。陈还以其铁匠之技为红军修造许多枪械。刘志丹与哥老会龙头大爷郑德明等建立关系后,经过教育,使其参加红军。

1934年,刘志丹通过争取郭宝珊部起义,使游击队武装得以扩大。在革命势力逐步扩大的形势下,刘志丹派黄罗斌之兄黄罗武到黄龙山和郭宝珊联络,并派人送去慰问品。后郭率领120余人宣布起义,从环县入庆北,改编成为“西北抗日义勇军”,直属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指挥。此间,还开展了民族统战工作,发动正宁龙嘴子、西渠回民参加土地革命。1934年后季,以王世平、王世贵等19名回族青年为骨干组成了一支回族革命武装,与游击队配合开展武装斗争。

1936年后季,中共华池县委根据中央政府发布的《对哥老会宣言》和《关于争取哥老会的指示》,组织召开了全县哥老会兄弟会议,成立了华池县哥老会抗日救国会,并选举郑德明等4人出席陕甘宁省的哥老会代表大会,省政府主席马锡五主持会议,宣传中央政策,讨论通过了《江湖抗日十大条规》。此后,华池县在荔园堡召开了100多人参加的哥老会代表成员会议,贯彻《江湖抗日十大条规》。环县、西峰、合水、镇原相继召开同类会议,扩大了影响。

(二)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西安事变爆发期间,红军教导师进驻庆阳县,同时陕甘宁省委派统战部长蔡畅率工作组在庆阳等地开展工作。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新正、新宁县在红一团驻军协助下,贯彻《苏区与邻近各县友区行政关系之原则》,通过与国民党县政府谈判划界定区,防止“摩擦”。驻陇东红军与东北军派代表,进行抗日教育,并在西峰成立了陇东各族各界抗日救国会。救国会以第三行政区专员公署名义,将庆阳、合水等8县保安队和甘肃省保安大队杨平函部改编为抗日武装支队,并创办《大众日刊》,宣传团结抗日思想和革命形势。省委工作组与红军教导大队于1937年元月在庆城发动群众成立庆阳县各族各界群众抗日救国联合会(后改称庆阳县民众抗敌后援会),并成立了工人、妇女、青年、农民、商人、文化、教育、宗教等各界人士参加的抗日救国会,各区也相继仿效,纷纷成立救国联合会,掀起宣传高潮,与此同时,各县统战工作形势高涨。合水县成立民众指导委员会,驿马关在救国会的基础上成立中共驿马关县委。镇原县于1937年3月在刘伯承率领援西军驻镇原期间,开展了大规模的民众运动,成立抗日救国联合会,并在国民党上层人士中展开统战工作。

国共两党联合抗日实现后,庆环分区各县和关中分区的新正、新宁县按照中共中央制定的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纲领,积极建立抗日民主政权,按照普遍、直接、平等、自由的选举原则和“精兵简政”的方针,以“三三制”(共产党员、非党左派、中间派各占三分之一)的人员比例,自下而上地选举产生各界抗日进步人士参加的抗日联合政府。并尊重地主、富农、绅士、资本家的民权,从法律上保证真实充分的民主。实际参加选举的选民占应参加选举人数的70%。

在中央统一战线政策指导下,陇东地区各级党组织按照独立自主、又联合又斗争、以斗争求团结的原则开展了统一战线工作。1939年1月,国民党一六五师突然起兵抢占八路军三八五旅驻地,国民党第三行政区公署派人抓捕中共镇原县委组织部部长等10人,酿成镇原、宁县驻军武装冲突。两地驻军坚决打退国民党军队武装挑衅后,提出谈判建议,周恩来亲自与南京政府交涉,经反复努力达成协议。之后,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又挑起了加强

对中共陇东根据地军事包围、政治控制、特务渗透的第二次摩擦事件,造成武装冲突。八路军即将国民党合水、庆阳县政府“礼送”出境,迫使国民党停止武装反共,坐下来和平解决争端,并撤出一些防地。经过十多天艰苦谈判达成协议。与此同时,陇东和关中地委发动群众,制定具体措施,开展清除国民党特务运动,成立除奸委员会 38 个,小组 224 个,有 4822 人参加。通过剿匪除奸,确保了陇东人民生命财产及社会秩序。

在此期间,还开展了争取友军、扩大统一战线的工作。1940 年,正宁半坡地下党员胡万海对驻扎在自己家中的胡宗南部杜耀适进行了教育争取,使其投奔边区。盘克、湫头等地设立了“收容友军官兵招待所”,使 15 名国民党士兵投入共军。陇东特委还派统战干部到商业贸易部门任职工作,通过经贸活动与国民党军政人员交往。

1944 年陇东分区党委和专署,贯彻中共中央“五一”施政纲领,以进一步完善抗日民主政权、巩固民族统一战线为中心工作。于当年三四月间两次向各县发出指示信,成立陇东分区选举宣传委员会,散发《选举宣传大纲》,以增强选民的选举意识,普及选举知识。针对陇东地广人稀、山大沟深、文盲多的实际,工作人员身背投票箱,下田间,串门户服务选民,使 80% 的选民直接投了票。尽管选举过程中仍坚持“三三制”原则,但由于共产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很高,实际选举结果共产党员在常驻议会和各级政府机关中的人数仍超过了限制。为坚决维护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陇东分区专署根据边区政府“共产党员超过三分之一的应该自动提出辞职”的指示精神,4 次发出专门指示,各县对超过比例的自动作了调整。陇东著名人士任绍亭、杨正甲、杜洪堦、高明山均被选为边区参议员,还有一些妇女界和少数民族宗教界知名人士同时当选。

1942 年陇东分区积极推动边区政府号召的减租减息运动。各县依靠农会发动佃户起来向地主进行说理斗争。同时动员一些开明地主出面倡导减租,政府积极鼓励表彰率先减租者,坚持巩固统一战线,又使工作逐步推开。同时积极贯彻边区政府关于抗日根据地的工商业政策,奖励和保护私人工商业。根据陇东地区工商业极不发达的实际情况,先由政府机关、部队兴办工商业。并在这些工商业的扶持下,兴办了一批合作性工商业和私人工商业,调动了地主、富绅兴办工商业的积极性。华池在此两三年间发展各种店铺、商业 100 多家。曲子、三岔、孟坝、驿马关、庆城等地都很快繁荣起来。这些工商业者响应“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号召,通过经营活动有效地解决了陇东军需民用的急需物品,打破了国民党对边区的经济封锁,巩固壮大了统一战线力量。在发展兴办教育、医院、药店、文艺团体的同时,积极倡导和鼓励私人办学、私人行医开药店,发展民间文艺,增进各方面的团结。

1944 年陇东特委统战部成立。针对高桂滋十七军的统战工作委员会,由部长朱敏,环县、镇原县委书记,三八五旅四团团团长等人负责,通过一年多的“交友”活动,地方党政组织和工作人员,与国民党十七军的军、师、团、营、连各级的官兵建立友好关系,进一步做高桂滋的工作,使其放弃了反共立场,并且有两个团、4 个营起义投奔共产党。

(三)促成国民党地方官兵起义投诚

抗日战争胜利后,陇东地区党的统战工作部门,按照中央团结一切进步分子、孤立反动好战分子原则,从实际出发,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统战工作。

1945年后季,陇东分区按陕甘宁边区训令,以普选工作为中心,巩固统一战线民主政权,在庆阳县举行选举试点,召开各县县长联席会议和各级扩大会议,坚持“三三制”原则进行试选、普选。只要不赞成内战,坚持进步与民主的,一律可以选举和被选举。同时成立中共甘肃工委及庆阳县统战工作委员会,加强统战工作。1946年,按照“五四”指示,进一步开展减租减息工作。镇原、庆阳、合水3县33个乡开展了“发行土地公债,征购地主超过应留地额之部分土地”工作,和平转让地主土地。同时在国统区按照统战工作与武装斗争相结合的方式,在成立中共统战工作委员会的同时,建立工委领导的游击队武装力量,坚持既斗争又发展;建立和发展地下党组织的特勤情报工作,争取直进与迂回、集中与分散、公开与秘密、合法与非法相结合的多种形式,对国民党保甲人员、党务特警、社会名流、军队官兵开展全面的统战工作。1947年,在国民党军队大举进犯陇东边区的形势下,在国统区建立“红村子”,“明为国、暗为共、化国为共、巩固和扩大边区”。中共新宁县委在国统区建立了几十个“红村子”和联络点,组织起可靠群众1600多户。正宁原上长期保持着“八十里地下红线”组织。

1948年,陇东地区党组织紧密配合西北野战军的战略反攻,大力开展了统战工作。解放区各级党组织在扩大农村土改工作中注意掌握政策,争取和巩固农村中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分区在刘坪召开了两次会议,纠正在土改中打击面过大的问题,抽调3000名干部5个工作团分赴老3县的5个区29个乡,纠正了土改中“左”的问题。后又召开了“八珠会议”、“元城会议”,进一步从政策上扩大团结面,重新审定阶级成份,对没收土地和财产中不符合政策的全部予以赔偿。对不愿意投敌作恶的一切人士一律享有公民权,并给予保护。国统区的中共地下党组织,利用一切机会和可能,对国民党官兵、参议员、医生、教师进行分化瓦解和争取工作。经宁县的地下组织做工作,国民党甘肃省正宁县中学掀起反对国民党统治的第三次学潮。

1949年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胜利后,全国形势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陇东地区党组织为适应这一形势,积极开展了收复区的统战工作。解放区派出了大批干部组成工作组,向统战对象宣传政策,做争取工作。对恢复区无恶迹的敌伪下级人员、敌党普通党团员,只要向政府登记,交出证件武器者,均宽大处理,保护知识分子和私人工商业。对国民党武装力量加紧分化瓦解,促其起义投诚。1949年春,在人民解放军西进接连获胜的形势下,关中分区党组织和正宁地下党组织在派人到山河镇开展宣传的同时,指派干部与原来建立的统战对象、国民党正宁县自卫队队长先子灵的代表进行两次谈判,提出行动方案,促其起义投诚。4月20日,在地方人民武装组织的配合下,先子灵与雷鸿轩等率自卫队和公职人员800余人,六〇炮、机枪等武器550件及大批弹药,扣押国民党正宁县县长马守礼等20人,在山河镇(县城)起义投诚,帮助陇东地方武装顺利接管了正宁县政府。同年7月,宁县工委派人与任宁县自卫队代理大队长的统战对象马茂哉联系,促其伺机率部起义。但国民党宁县县长兼自卫总队队长赵俊斌在人民解放军逼近县城时,亲率自卫队西逃,马茂哉等只得相随。当西逃至镇原屯字镇时,宁县城解放,赵闻讯任命马茂哉为自卫大队长。马便当即带了3个中队和一个骑兵分队共300余人,携带轻重机枪等武器247件,

调头东进投奔人民政府,被人民政府接收。

据统计,解放战争中全区共接收起义投诚人员 219 人(不包括遣散的),其中县校级 29 人,区尉级 69 人,士兵 122 人。

(四)团结各界人士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服务

1949 年全区解放后到 1956 年,地、县统战工作主要围绕建立和巩固政权、抗美援朝、土地改革、“三反”、“五反”、粮油棉统购统销、社会主义改造这个中心展开。

1951 年 7 月,庆阳地委成立统战部。为了建立和巩固政权,1953 年庆阳地区建立了政权统战委员会,对社会各族各界有代表性的人士进行了争取、团结、教育工作。采取选举聘请等方式,在政权机关中,吸收了 65 名有代表性的民主人士,组成了县常务委员会、政府委员、县人民代表。在专、县政权机关及其它团体中,安置了 23 名民主人士。县上在进行重大决策时,都召开各界人士代表会议及其常务委员会,作民主协商。各县市每年召开一次至二次民主协商会。同时,对各界人士进行了调查摸底及其安置工作。到 1954 年 12 月,全区先后安置脱离生产者 22 名,其中专署科长 1 名、县科级 18 名,一般干部 3 名;学校教师内民主人士 8 名;不脱离生产者 24 名,包括县政府委员、县常务委员会委员、县人民代表。并选举乡、县人民代表 57 名。通过安置和吸收民主人士参加政权组织,推动了本阶层群众和党一道进行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反、宗教革新、粮油棉花统购统销及社会主义改革运动。在土改中,吸收开明绅士刘养锋等民主人士参加土改委员会,让他们宣传土地政策,促进了土改工作的顺利进行。在镇反中,对某些有恶迹的民主人士采取保护过关的办法,争取安定了多数。在抗美援朝运动中,联合各界民主人士组成抗美援朝分会,完成了武器捐献。在粮食统购统销中,镇原刘慕莉、常鸿儒,什社区的高永来等民主人士,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并说服教育了一批人执行统购统销政策。在宗教革新中联合了宗教界上层人士,带动了天主教徒,撵走了天主教内的帝国主义间谍分子。在工商界吸收了一些民主人士建立了工商业联合会及同业工会,领导工商界学习共同纲领、税收政策和总路线总任务、粮油棉花统购统销政策,基本上消灭了私商“五毒”行为,提高了私商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自觉性。在民族工作上坚持“慎重稳重、联合上层民族人士”的原则,在正宁龙嘴子、五顷原建立了两个民族乡,全区共吸收了 52 名回民代表参加乡、县、省人民代表大会。培养提拔回民干部 53 名,并对回民给予救济、贷款,建立了回民小学,普及小学教育,使全区 100 名回民子弟上学读书。地县统战部门通过给回民中上层人士赠送书报画刊,召开座谈会,了解和调解了回汉之间和回民内部纠纷,促进了民族团结。通过参加上述活动,使大部分回民思想觉悟不断提高,在工作、生产中做出了成绩。

根据省委指示精神,于 1953 年对有一定影响的民主人士进行了鉴定和排队,其情况分为三类:一是代表性强,群众威信高,其历史为党组织所熟悉,能够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改革的 10 人;二是有一定的代表性,他们的历史情况党组织有所了解,对革命有过贡献,解放后表现好的,应该给予保护过关的 42 人;三是在群众中代表性不大,其历史较为复杂,但无罪恶,有些人对革命有过贡献,应该采取暂时保护过关,再进一步了解其政治情况的 15 人。为了加强对民主人士的团结教育改造工作,在地、县政权机关中有 26 个党支部设

立了统战委员,主要采取座谈会、走访等形式宣传党的各项政策,听取他们的反映。1953年7月,地委统战部召开全区各界民主人士代表座谈会,与会代表有回民4名、宗教界3名、工商界3名、文化教育界6名、各县人大常委会副主席4名、民盟小组长2名、其他11名,共33名。各县统战部长、分区各单位负责同志均参加,地委、专署主要领导出席会议并通报形势和工作情况。与会代表通过出席这次座谈会,消除了思想顾虑,还提出了60条批评和建议。

1953年,为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精神,地、县统战部门在较大城镇吸收了一批有代表性的中小私营工商户,参加工商联会和同业工会小组。建立工商业联合会17处,配备干部15名。通过工商联和统战部门向全区6466户、9636名私营工商业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安置工作。通过开展教育,多数工商业者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要求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服从国家经营方针。在工商界民主人士的积极配合支持下,安排改造私营工商户1010户。到1956年底,全区基本上完成了对资本主义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

1957年后,统战工作由于受极“左”路线的干扰,统一战线内部各方面的关系也受到影响。1958年全区共划为右派分子569名,先后从外地转来的右派151名,转出外地的190名,按反坏分子处理的92名,死亡了29名,逃跑无踪的13名。从1960年下半年起,地、县统战部门按照党的“贯彻政策、调整服务、继续改造”的方针,整顿了政协、工商联、各民主党派组织机构和对人士进行了调整,纯洁和加强了统一战线组织。地、县采取不同形式,举办了各界人士学习会、讲习班、改造经验交流会、评比会等20次,参加人数700余人,普遍检查制定修订改造规划1至4次,组织430名各界人士在国内外参观10多次。

1962到1964年,对于资产阶级工商业按照“团结使用、教育改造”的方针和定息照付的原则,纠正了一些停发计息,扣发薪资的做法。贯彻了党对资产阶级工商业者的精减原则。1962年,地、县被批准精减的资产阶级工商业者58人,其中55人按退职处理,3人按退休处理;补发停发的定计息47900元,占应补发的47.6%。给181人补发了所降工资的差额,恢复了原工资,对134名工作职务安排不当的进行了调整。根据“团结使用、教育改造”的方针,通过甄别复查和具体的组织工作,恢复调整和提拔了具有真才实学、思想觉悟较高的知识分子担任了学术、技术部门的领导职务,发挥了他们的技术专长。在少数民族工作上,地、县恢复了3所回民学校,恢复和建立了6处清真食堂,为少数民族发放生产生活补助费8万元,救济布证13900市尺,帮助他们购买耕畜22头,添置农具673件。在改右方面,按照中央规定的三条摘帽子标准,在全区569名右派分子中,先后分4批为273人摘掉了右派分子帽子,为4人平反。同时,地、县统战部门还召开各界人士座谈会,利用代表会、委员会和短期学习会等形式,对工商界、知识分子、民主党派成员、社会民主人士和民族宗教上层人士进行了阶级斗争、两条道路的斗争教育,受教育者达1000多人(次)。到1964年底,地、县党外人士中,安排各级代表25人,其中省人民代表4人、县人委委员10人、县人民代表11人,安排省政协委员2人。在各级政权机关调整安排了实职的民主人士24人,其中中级干部1人,科级干部3人,一般干部20人。通过对党外人士的实职安

排,进一步密切了党与非党人士的合作共事关系。

“文化大革命”中,地、县统战机构被撤销,统战干部被调离,统战工作处于瘫痪状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地、县恢复了统战机构,同时也成立了政协组织,在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较集中的庆阳县、正宁县还成立了民族宗教局。1985年地区成立了民族宗教处。地、县统战部门配备干部40人,其中县级干部2人,科级干部19人,一般干部19人。县政协有常委75人。全区有省、地、县政协委员545人,民盟、民革等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宗教团体得到恢复,有成员49人。

1978至1985年,地、县统战部门以经济建设和统一祖国为中心,以调动各族各界的积极性。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目标,主要通过落实各项统战政策、组织统战对象进行调查研究,开展经济咨询活动,召开各界人士座谈会等形式大力开展了工作。

为了落实各项统战政策,地委于1983年成立了由统战、组织、宣传、劳动人事、公安、法院、财政、商业、民政、税务、对台宣传部门负责人组成,由地委副书记任组长的落实统战政策领导小组,各县也成立了相应的机构。到1985年底,地、县共为1612名统战对象落实了政策。其中错划右派的760名,起义投诚219人,公私合营人员412人,非党政协委员99人,民主党派、无党派知名人士29人,民族宗教界人士8人,台胞台属69人,归将、侨眷、港澳同胞16人。对这些人员及其家属按有关规定分别作了妥善安置。其中恢复了公职收回工作的402人,离休的27人、退休的106人、退职的322人(其中8人改按新规定办法月发退职金),按月发生活费的48人,补发工资的39人,恢复家属子女城市户口的141人户、562人、供养遗孀子女78人、安排子女就业63人,为498人发放了生活困难补助费,为209人发放了埋葬费,为54人清退了查抄财物,发补偿折价费23167.43元,对59户的258间被挤占房屋进行了清退、发给补偿折价费44061.60元,共发给各种经济补偿费51万元,落实宗教房产25万元。

1978至1985年,地、县统战部门每年在春节和国庆节前后召开1至2次各族各界人士座谈会。党政一把手向非党人士通报本年度的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参加会议的代表踊跃发言,为本地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献计献策。多数建设性的意见被当地党委和政府采用。为进一步改善同党外人士合作共事关系,1984年各县人大换届和建立政协组织时,统战部门考察物色了181名非党干部安排到人大和政协组织中。其中人大28名、政协153名,分别占两组织成员总数的19.6%和36.8%。同时,注意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非党知识分子和工商联的智力库作用,为全区经济建设积极服务。正宁县先后两次派政协委员到山东等7省的59个县市考察了发展乡镇企业、调整产业结构和农业集约经营的经验,为本县提供经济信息65条,仅引进果树新品种红富士接穗一项技术,为全县增收350万元。

(五)对台工作

1972年前,区内对台工作由军分区负责。1972年下半年对台工作交地方之后,地区由地委秘书处一名干部分管。1973年12月,地委成立了对台工作领导小组,由统战、宣传、公安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地委副书记任组长、统战部1名干部分管。1978年地委在此基

础上成立了庆阳地区对台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由宣传、公安、统战、军分区政治部的负责同志组成,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军分区政治部,并配有1名办公室主任。各县对台宣传机构设在武装部。1979年之前,对台工作以“一定要解放台湾”为基本要求。1972年对台工作交地方以后,主要调查了去台人员及其亲属情况。1974年由公安、宣传、武装部门抽调专人组成调查小组,具体由公安部门负责,对去台人员及在庆阳地区的亲属和台湾籍同胞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并建立档案。到年底,全区共摸出去台人员37名,在大陆的亲属361名;与台湾有关系的归国华侨1名;投诚人员26名;与台有关的3种人员,分布在农村的116名,机关的272名。经审查批准使用的33名,其中台属30名,起义投诚人员2名,被俘投诚人员1名。去台人员分布在庆阳5名、宁县6名、镇原4名、正宁3名、合水3名、环县3名、地直13名。这一阶段的对台宣传工作由各县报道组和地直各部门及对台办公室承担。主要形式以寻人启事、家信的形式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变化情况。通过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新闻社和海峡之声广播电台向台湾及东南亚广播。1972至1979年,地、县共撰写宣传稿件117篇,被二台一社采用10篇。为搞好对台宣传工作,地区曾先后6次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对台工作中的问题。并举办对台宣传干部学习班、培训班,提高组稿能力和写作能力。1975年元月,地委举办为期半月的对台宣传学习班,培训了来自各县宣传部、报道组、武装部和地直有关单位及长庆石油指挥部的25名业务人员,通过分组采写,集体修改定稿,进行“大会战”的方法,培养了对台宣传干部的业务能力。

1979年元旦,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长叶剑英发表了《告台湾同胞书》,正式宣布用和平方式统一祖国。1982年廖承志发表了致蒋经国的公开信。1984年邓小平同志又提出了“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总体构想。这些对台方针的提出,使两岸关系有所缓和,军事对峙开始解除。1979至1985年,对台工作继续对台胞台属进行调查摸底,落实台胞台属政策、对台宣传和接待台胞工作。为了适应工作要求,1979年地委将对台宣传办公室设在宣传部,并配备主任、专职干部各1名,各县也将对台办公室设在宣传部,配备干部1名。1982年后再将办公室设在地县统战部。1985年底,通过调查摸底,庆阳地区有去台人员146名(含中央、省属驻庆阳单位),在大陆的亲属185户839人。其中本省籍的去台人员50人,亲属89户453人;外省籍的去台人员96人,亲属96户386人。地、县为农村台属发放生产生活补助费6050元。共组写对台宣传稿件106篇,采用33篇。1981年由张宜编写的《两封家信》获海峡台一等奖,1985年由郭新红组写的《喜鹊山川故乡行》一文在海峡台播音长达1小时左右。全区先后有2名干部赴海峡之声广播电台培训、学习。通过开展各项工作,到1985年,有102名去台人员取得了(通信通汇)联系,占去台人员的70%,有1名台属赴香港会亲。镇原县去台人员朱世玉,为甘肃省最早回家探亲的去台人员,地、县对台部门先后两次接待。

附:庆阳籍部分台胞简介

张仲序 庆阳县陈户乡张村人,生于1929年,出身于书香门第。其祖为清末武举。父亲青年时从军为旧军团长。仲序8岁入私塾,后入西峰小学、庆阳初中和省立平凉中学,在各校期间,皆越一级,仍名列前茅。1948年考入上海复旦大学,后转入国民党国防部医学

院,是年底随校迁往台湾。1952年以优异成绩毕业,分配台湾国防部总医院任外科医生。与温州籍林女士成婚后,得岳父资助赴美国留学4年,获博士学位。归台后,在原医院和台北中央医院任外科主任。不久,被聘为台湾国防部医学院、台北中央医学院教授。1985年任台北医院副院长。他医学造诣精深,论述卓见,尤对外科手术有独创,常受聘于州际各国,做高、大、难手术,在国际医坛享有盛名。所生一男,留学加拿大,女儿亦大学毕业。

张德孝 庆阳县彭原乡翟家官路人,生于1923年。幼入邑里私塾,后上小学。1941年考入西安市私立西北中学。1947年毕业后考入上海复旦大学,当时国民党政局衰乱,被迫辍学。1948年去台湾省立师范学院学习,毕业成绩优良,被台北成功学校聘为讲师,后晋升为副教授,有著作、善书法。1962年病歿,终年39岁。

胡景麟 字正民,庆阳县驿马镇人,生于1924年。8岁入驿马小学读书。1935年入庆阳第一高级小学读书。1938年考入宁县早胜中山中学读书。1943年毕业后从戎陕西汉中青年军。1941年于汉中青年中学高中部毕业。1948年随国民党军去台湾,历任陆军二〇六师排、连、营长。1952年授上尉军衔,调派去台湾陆军参谋大学学习。1953年任台湾国民党陆军八十军中校监察官。1961年后历任台湾陆军卫生部任上校主任、台湾陆军经理学校学生总队上校主任等职。1971年任台湾陆军经理署上校处长,负责全军后勤补给。1975年退役在台湾经商。

黄振玉 又名黄赦,庆阳县熊家庙乡人,生于1925年10月。1947年毕业于重庆航空学校,曾任国民党空军某部队长。1949年由湖南省长沙市去台湾,在台湾国防部任职。现住台湾新竹市东大路432巷16号。

吴希衡 原名吴四宝,华池县悦乐镇上堡子村人,生于1926年7月。青年时就读于平凉师范。毕业后考入兰州西北师范大学读书。1944年参加国民党青年远征军,编入二〇六师新军,曾在汉中,洛阳等地驻防。1947年随部队去台湾,一直在军界任职。

刘文言 女,生于1933年,为庆阳县陈户乡台胞冯国玺先生夫人。毕业于台湾师范大学艺术系,任台湾国立艺专副教授。

魏树林 字东璧,庆阳县西峰镇人,生于1924年4月24日。7岁入庆阳县第二小学学习。1937年就读于平凉中学。1943年7月高中毕业后考入重庆警官学校。1944年4月又转入国民党中央干部学校交通科学习。1945年7月毕业后分配在台湾省政府交通处技术室任职。后调任台湾莲花港务局技正兼秘书,退休前在台湾新民航运公司任职。在台有一子二女,其子留学加拿大,在美国工作;两个女儿均系大学毕业,一在台北市国立中学任教,一在台北市银行工作。

张应祥 镇原县城关镇人。8岁入学读书,1941年考入县立初级中学。1944年11月入伍于国民党陕西汉中青年远征军二〇六师,开赴云贵边境集结军训。1945年日本投降后,仍留营服役。1948年10月,随军到达台湾。在台数十年间,曾先后在国民党陆军步兵学校初级班第20期、高级班第110期、陆军指挥参谋大学第5期学习毕业。历任台湾国民党军排长、连长、师上尉人事官、师少校行政官、副营长、师中校人事参谋官、师中校后勤、情报、人事行政各科科长、师中校副参谋长、步兵学校战术教官主任等职。

田树芸 女，镇原县屯子镇人，生于1928年9月。10岁入镇原县女子小学读书，毕业后考入镇原简师学习。1946年7月毕业。是年10月结婚后，随丈夫在国民党部队驻军新疆哈密3年间，任小学教师。1949年从新疆辗转巴基斯坦、印度、香港到台湾。先后在台湾中华妇女会、国泰人寿公司任职。1957年辞去公务，专事家庭教育。在她的苦心教育下，大女儿美玉，在台北大学外文系毕业后，任职台湾工术院；二女儿美瑛，台大物理系毕业后赴美攻读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在美国一家公司任职；三女儿美珍，台大毕业，在台湾林业试验所任职；儿子庆国，台湾逢甲大学统计系毕业，在台湾一公司任工程师。田淑芸还向子女努力灌输热爱祖国、热爱故乡的思想。她顽强奋斗、教子有方，深得社会和在台同乡的赞誉。

朱世裕 镇原县新城乡郭沟圈村人，生于1922年3月。先后在镇原县新巷子高小、平凉中学读书。1944年考入上海国防医学院。1948年随该学院迁台。1952年毕业，先后在台湾陆空第二、第四总医院、糖虎尾总厂附属医院、中坜国民综合医院工作。1964年退役后，在台湾嘉义县大林镇创办育生医院任院长，被评为台湾第一届十大杰出资医医师。1982年后回乡探亲3次，为家乡办教育捐助3000元，并投资30万元修建平凉崆峒宾馆。现住台湾嘉义县大林镇中正路452号。

周化南 镇原县屯字镇屯字行政村人，生于1922年11月。1941年毕业于平凉中学，曾在屯字小学任教。1942年8月至1944年3月在国民党兰州中训班第四期受训，同年4月调考重庆中美合作所特警班受训。1945年12月被派往北平肃奸委员会。1946年后季调北平市警察局刑警队任第四分队队长、南京警官学校学员。1947年春派往台湾，曾先在澎湖、高雄、台南、台中等地任刑警队长，后在台北市警局任督察长20余年，已退休，住台北市仁爱路3段2—15号。

姚进海 镇原县平泉镇秦铺村人，生于1932年5月。1947年去国民党部队当兵。1949年在四川某地随军起义，编入人民解放军，驻防峨嵋。1951年在朝鲜战场被俘。1953年迁返台湾。1970年退役，现居高雄市小巷山街尾巷23号。

朱荣富 镇原县新城乡郭沟圈行政村人，生于1924年6月。1948年参军，1949年7月在定西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九兵团六十五军五十七团战士。1951年2月赴朝作战，同年8月被联军俘虏。1953年2月移交台湾。1958年退役，现独居台北县三峡镇白鸡路127号。

席鸿德 镇原县城关镇路坡村，生于1924年7月。1944年参加国民党军，1949年随军去台湾，历任警员、警官等职，已退休，现居住台北市。

郑国华 镇原县屯字镇人，生于1923年5月。1948年在国民党军中当兵。1949年随军去台湾，退伍老兵，现居台东县。

邓管贤 曾用名邓兴旺，镇原县方山乡关山村人，生于1919年10月。1936年参加国民党县保安队，年底到西安参加东北军。先后在华北、中原等地抗日作战，后在中南、西南、华南等地驻防，期间在昆明学开汽车。1949年从海南随军去台，任澎湖防卫部小汽车驾驶员，后任驾驶卫官。1969年退役。现居台北市、澎湖两地。

郭靖国 镇原县曙光乡寨地村人,生于1923年5月。自小念书,完小毕业后任海原县法院书记员,小学教师。1944年参加国民党青年军,在军校受训2次,升任少尉军官。1945年至1949年在两广驻防,期间有蒋中正、陈诚、邓文仪、黄杰4人赠“靖国同志”的8吋半身照。1950年到香港,后到台湾,任小学教师。1982年病故。

姚玉儒 镇原县平泉镇马山村人,生于1916年。1936年7月参加国民党军。1949年由海南岛去台,在国民党军队服役。1965年退役,为尉官,现居台中县和平乡梨山村一段50号。

席玉堂 镇原县城关镇路坡行政村人,生于1912年。1938年参加国民党军为士兵。1949年随军去台,任尉官。1958年退役,现独居台东县单南乡太平村316巷45号。

张英杰 又名张志卿,镇原县郭塬乡王沟圈村人,生于1923年5月。1944年从镇原中学参加国民党青年军,先后在汉中、兰州、上海等地受训。1949年随军去台湾,一直在军任职,1982年7月病故。

李春荣 镇原县太平乡枣林村人,生于1923年6月。1944年在镇原中学参加国民党青年军,在汉中学习训练,后去重庆、宝鸡等地。1949年随军去台湾,仍在军队服役。1958年病故。

梁凤一 镇原县曙光乡田岭村人,生于1919年。1938年在平凉中学毕业后,考入国民党军云南航空训练班,任航空发报员,后在兰州气象台、祁连山气象台、北平气象台任职。1947年12月去台湾,在台南航空气象台工作。1983年7月病故。

田家胜 镇原县曙光乡田岭行政村人。1943年当兵,后在云南国民党空军训练飞机驾驶员。1947年去台湾,后病故。

慕承儒 镇原县新城乡孙庵村人,生于1921年12月。自小读书,1940年至42年在国民党兰州军官训练班毕业并任副官。1946年毕业于国民党中央陆军军官学校七分第17期,后在军官团任连长。1949年四川解放退至海南岛,同年随军去台湾一直在军界服役,任职至中校副团长。1970年退役,现居台湾桃园县龟山村22号。

翟昌儒 镇原县上肖乡翟池行政村,生于1920年8月。1930年至1940年先后在屯字高小、平凉中学上学。1941年至1946年在四川边江大学攻读水利专业,毕业后被派到台湾花莲港任职,后在台东县水利处工作,高级工程师,现居台东市宝桑路26号。

李生民 镇原县上肖乡杨城行政村,生于1922年4月。1944年从镇原中学参加国民党青年军,经汉中训练后编部队。1949年从广东随军去台湾,一直在军界任职。1963年退役,后考取中国石油公司职员。现居苗栗市光华街伦园巷4号。

王家骥 镇原县平泉镇麻王行政村人,生于1918年9月。1928年至1943年先后在平泉小学、平凉中学上学。1944年秋考入上海复旦大学法律系。1949年毕业分配去台湾,任台湾国民党中央司法院专员。现居台北县新店市溪园路249号。

刘益灵 镇原县平泉镇东门村人,生于1918年4月。1923年至1938年就读于平泉完小、平凉中学。1938年秋考入国民党兰州空军气象训练班。1939年至1946年先后在酒泉、包头、西安国民党空军气象台任技术员、台长等职。1949年春调任台湾空军气象台

长,授上校军衔,后聘为台湾大学气象系研究员。1985年退休,现居台北县新店市溪园路249号。

李进业 镇原县屯字镇马堡村人,生于1923年5月。1940年在镇原县天主堂任小教,后入镇原中学。1944年考入兰州航空学校,毕业后在宁波、北京无线电台工作。1949年调台湾继续从事航空无线电,现居台南市友同路二段449巷33号。

徐万黎 镇原县曙光乡徐沟村人,生于1922年10月。自小念书,1947年毕业于武汉大学,任广西某中学教员。1950年去台湾。1952年至1955年在香港任教,后又返台湾从事基督教并任牧师,先后在美国、沙摩尼亚等地传教,著有《成功之路》、《对人类贡献最大的一位》、《爱神论》等20部书。

长子徐新生,1950年生于台湾,大学毕业后在国民党行政院供职。现居台北市民生东路794巷3弄8号。

昔思义 宁县新宁镇人,生于1908年7月。曾任国民党合水县县长、国大代表。1950年由兰州去台湾,后在加拿大多伦多市经商。

王克映 宁县城关镇新宁村人,生于1925年10月。1945年在宁县参加国民党出国志愿兵。1949年由洛阳去台湾,曾在台湾军界任职,已退役。现住台湾桃园县中和市新中北路838巷19号。

高振岳 宁县和盛镇西高村人,生于1924年9月。重庆航空学校毕业后,曾在国民党空军服役。1945年去台湾,曾任台湾太平洋实业公司机电课长。后在加拿大多伦多市德加合办尼龙厂任机电工程师,退休后住台北市延寿街330巷1弄5单元3号。

刘崇信 宁县春荣乡当庄村人,生于1918年9月。1948年于国民党临洮军官学校毕业后去台湾,一直在台湾空军部队工作,已退役。现住台湾高雄市鼓山一路3单元5号。

马世栋 宁县新华乡马家堡子村人,生于1920年2月。曾任国民党扫荡社主任、西北情报局成员。1948年由重庆去台湾,1960年去世。其亲属现住台湾新竹市武陵路350巷17弄16号。

刘镇中 宁县早胜镇寺底村人,生于1924年8月。早胜高小毕业后,曾在刘家小学任教。1945年弃教,加入国民党青年军。解放前夕去台湾,曾任台湾陆军总部上校副组长,已退役。现住台北市秀明路1段103巷3弄2号。

张景鹏 宁县焦村乡西沟村人,生于1922年4月。曾任国民党北平刑警队长、华北剿总突击中队长、西北地区少校科员。1948年由兰州去台湾,曾任台北警察局秘书,已退役。现住台北市民生东路995巷4弄25号。

石仲谋 宁县新乡乡东北门村人,生于1921年3月。重庆航空学校毕业,在国民党空军服役。1949年4月由重庆去台湾,在台湾空军任飞行员,后在台湾电台工作,已去世。其亲属子女现住台湾板桥南雅西路2段168巷9单元3号。

王俊义 又名王忠忠,宁县中村乡新堡村人,生于1927年5月。1946年高小毕业,1947年4月在西安参加国民党青年军。1949年由洛阳去台湾,在军队服役,已去世。其亲属子女现住台湾中和市秀郎路3段144巷17弄18号。

郑士珍 宁县中村乡新堡村人,生于1921年3月,高中文化程度。1945年在兰州参加国民党军,后调国民党西安空军司令部工作。1949年由汉中去台湾,在军界任职,已退役。现住台湾桃园县海湖村33816号。

赵玉玺 宁县南义乡官庄村人,生于1914年5月,高小毕业后参加国民党军。1949年由重庆去台湾,在台湾军界任职,退役后去世。

李光裕 宁县和盛镇李家堡村人,生于1924年8月。1948年于南京大学弃学从军,1949年随军去台湾,一直在军界做文书工作,后在国民党台湾陆军总部任职,授少校军衔。此间,参加了文官高等考试及格,获大学学历。1959年调任台湾国民党中央国防部,任上校参谋。1981年退役后,在台湾一家医学会(民间社会团体)工作。现住台北市景美区辛亥路166巷。

王修功 正宁县山河镇人。1930年出生于一个农商兼营的殷实家庭。在上中、小学期间,刻苦攻读,品学兼优,特别喜爱绘画技艺。1947年考入国民党杭州艺术专科学校。1949年去台湾。曾任台湾中学、台南农校教师。1957年曾先后主持台湾广告公司。1969年主持台湾中国陶瓷公司工厂。创办台湾中华艺术陶瓷公司、龙门陶艺公司,兼任陶瓷厂厂长及台湾国立艺术专科学校讲师。1971年他主持“唐窑”、“汉唐厂”;主办台湾第一届艺术家陶瓷展,参与著名画家41人。其作品获选参加意大利国际陶艺展。1972年,他首次以个人陶瓷作品应邀参加台湾历史博物馆举办的现代陶艺展。1973年,他的作品应邀参加在法国巴黎举行的中华现代艺术展览。是年获美国圣诺望大学的奖章及奖状。1979年,其陶作第二次获选参加意大利举行的国际陶艺展。1982年,他的陶瓷作品入选参加在法国举行的国际陶艺双年展。1984年获台北市美术馆举办的“非实用陶瓷类展”特优奖金和自台北赴西德法兰克福的往返飞机票一张。1985年以作品两件应邀参加了台北市美术馆举办的国际陶艺展。

王修功从事陶瓷工作30多年。他深入传统,步出传统。他说:“唐宗归唐宗,元明以元明,而我——我贵有我”。他在陶瓷方面溶合古今,注入创新。他对原烧成的“唐三彩”渗水易破裂的缺点精心研究后,能将温度烧至230度,被艺术家称之为“新三彩”。王修功还先后担任台湾历史博物馆、美术馆陶艺评审委员。先后在台湾陶瓷研究会和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在海内外有较高声望,被称为亚洲八大陶瓷家之一。

来建璋 正宁县榆林子镇乐安坊村人,生于1922年4月。1943年在宁县早胜中学上学期间被征为国民党青年军,分配西安黄埔分校学习。1947年毕业后,任国民党军某部连长,驻军山西运城。1949年随部队去台湾,在军界任职,退役后住台湾嘉义县大材镇中原里河斋152号。

党心一 正宁县榆林子镇党家村人,生于1926年3月。1949年随国民党军去台湾,退役后在工厂工作。1985年退休。现住台湾新竹县湖口乡中村吉安街160号。

范师云 正宁县罗川乡樊湾村人,生于1924年8月。1940年在国民党胡宗南部三十七师当兵,后任某营书记员。1949年随部队去台湾,在军界任职。后调任台湾文山国中人事主任。现退休。住台湾板桥市太武山庄12号。

赵复华 正宁县永和乡丰集村人,生于1927年5月,1946年参加国民党军,1949年随部队去台湾,在军界工作。退役后任台湾太华公司负责人。现住台北市复兴南路2段78巷4号。

薛生荣 合水县人,生于1913年4月,出身于农民家庭。1930年参加国民党军队任士兵。抗日战争时期,曾立过军功,被国民党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抗日英雄”称号。1949年去台湾,一直在军界工作,任团级职务。已退休。

梁生福 男,汉族,合水县人,生于1912年3月,出身于农民家庭。青年时期参加国民党军队任士兵,全国解放前夕随军去台湾,后一直在军界任职。现住高雄前镇忠练里196号。

郭学仕 合水县人,生于1922年7月,大学文化。解放前夕,随其兄郭学礼从青海省去台湾,曾任台北妇婴医院副院长职务。现住台北市新店镇中央新村6街49号。

张彦秀 合水县店子乡人,生于1922年4月。1949年由陕西省旬邑县去台湾。现住台北市金门街34巷4—1号楼。

四、纪检工作

(一) 纪律检查

民主革命时期,党组织尚无专门的纪律检查工作机构,但纪律检查工作一直是各级党委党务工作的重要方面,其具体工作由组织部门承担。各级党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建党学说为指导,按照党的组织原则,不断整顿组织,纯洁队伍,严明纪律,保证了党在民主革命各个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1938年,环县一区秘书、共产党员,因夺取群众所分土地,偷卖大烟,被组织监察部门查出后,开除党籍,判刑1年。是年,环县有1名区长、3名乡长因贪污等问题被撤职,或给党纪处分。

1939年,中共曲子县委和县政府先后撤销4名工作不积极并犯有错误的区乡党员干部。

抗日战争期间,为了纯洁巩固党组织,陇东分区地县党委决定认真查处坏党员,洗刷6种人(奸细、称王称霸者、叛徒、太落后分子、以迷信为职业屡教不改者、做不道德事情者),并教育处分8种人(吸大烟者、玩赌者、手脚不干净者、不好好生产者、顾私不顾公者、向敌自首过者、贪污腐化者、不起党员作用者),从中处理了一些影响不好的党员,纯洁了党的组织,提高了党的战斗力。1942年,曲子县委为严肃党的纪律,接连查处了3名区乡长的问题,撤销了他们的职务。其中1名因贪污公款被依法判刑。1942至1945年,新宁县湘乐盐店主任王某,因贪污白洋、白布、大烟土等问题,被开除党籍和公职。二区区长王某,道德作风恶劣,打击报复群众,也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947年4月,解放战争开始后,陇东地委根据少数党员经不起战争考验,革命意志动摇、工作失职等问题作出决定,对于自首变节、逃跑、投敌、不守纪律、贪污腐化者,一律给

予开除党籍和撤职处分。合水县委书记高某、县长张某在西华池战役前顾恋家庭，贻误战前准备工作，被地委撤销职务，给予留党察看3个月处分，同时合水县委还处分了有失职行为的干部38名。5月，镇原县委对14名干部给予开除党籍、撤销职务的处分。7月，陇东分区专员公署颁发《陇东分区战时干部奖惩办法》。镇原县委据此作出5条处理决定，对投敌叛变、自首、迎敌、逃跑、思想动摇的80名干部作了处理，其中党员58名，开除党籍的52名，给予留党察看的3名、党内警告的3名。到1947年底，陇东分区共处理犯有各种错误的党员457名，其中开除党籍306名，停止党籍8名，留党察看17名，撤销职务39名，党内警告51名，劝告36名。

1947年3月至12月，关中分区党员和干部受各种党纪、政纪处分的达457人，其中新宁县惩戒区乡干部27名。

1947年12月，失陷的陇东解放区收复后，陇东地委在华池县刘坪召开了全区土改整党工作会议，开展了以“查阶级、查立场、查斗志、查思想”为主要内容的小整风。经过检查、揭发、批判，对党内动摇变节分子开除党籍的6名，撤销党内职务1名，给予警告处分的1名，关押6名，处决1名。

1948年7月，镇原县委对沦陷后党政干部的表现进行了审查，处分党员和干部44人，其中26人被开除党籍。

建国后，1950年1月到9月，地、县委先后建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由县委组织部门和政府民政、军事、检察、公安等部门领导兼任，业务由组织部门代办。1951年6月配备了专职干部，开始独立工作。到1957年，纪律检查工作的重点是配合党的中心工作，查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和申诉、控诉案件。

建国初，对干部中滋长的官僚主义、贪污腐化、打骂群众、循情包庇等问题，结合整党、“三反”、“五反”运动，本着“以教育为主，执行纪律为辅”的原则，作了严肃查处。全区在运动中揭发出有大小贪污问题的党员859名，给予处分的61名，其中开除党籍27名、留党察看5名，撤销职务的2名，警告、劝告的21名。针对运动中及过去处理违纪党员中材料不齐全、手续不完备的问题，地区纪委作出11条具体规定。1953年，地区纪委组织3个检查组，深入农村检查了纪律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基层干部贪污、敲诈勒索等严重违纪问题，督促各级党组织进行了严肃查处。1954年，重点查处了财经部门和企业中党组织、党员违犯党的政策、决议和国家法令，不忠实执行或破坏国家财产、建设计划、隐瞒错误、虚报成绩、勾结资产阶级、泄露国家机密，进行投机倒把、贪污盗窃、损坏国家财产、循私舞弊等行为；检查和处理了农村党组织及党员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强迫命令、贪污腐化和买卖、出租土地、雇佣长工、放高利贷、囤积粮食、搞投机倒把的行为。并针对这些问题制定了6条守则和5条执行意见。之后，地、县纪委巡回检查执行情况，处理违纪者。专区合作办事处管理员孙金生贪污军属优抚救济款90元，被开除党籍，判刑1年半，通报全区。合水一区二乡支书戴某，不愿卖购粮，用260块白洋买富农之女为妻，被开除党籍。1955年，地区纪检部门对肃反中出现的轰、拉、打、斗的做法及时作出了纠正。

1950至1955年9月，全区共对652名党员作了纪律处分，其中有县级干部3名、区

级干部 31 名；开除党籍的 301 名，撤销工作的 28 名。

1955 年 9 月，中共庆阳地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称中共庆阳地方监察委员会。同年 10 月，庆阳地方监察委员会随着平、庆专区合并，与庆阳地委一并撤销，各县委监察委员会受平凉地方监察委员会领导。

1957 年“反右派”、1958 年“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1959 年的“反右倾机会主义”斗争等运动中，纪律监察工作受到冲击，跟从了形势。在“监察工作大跃进”、“插红旗、拔白旗”、“苦战×天无漏案”等口号指导下，不少地方对人的处理只凭揭发材料或由个别领导一句话，便决定处分，有的一边揭发一边就决定处分。庆阳县一次四级干部会上就处理干部 180 名，其中绝大多数只凭揭发材料就宣布了处分。运动中把许多坚持实事求是、讲实话和对某些领导弄虚作假、瞎指挥、官僚腐化作风不满、提过批评意见的干部和无辜群众，被冠以“右派”、“右倾机会主义反党分子”、“反党集团”、“坏分子”等帽子，进行轰拉打斗，甚至判刑。

1962 年庆阳专区纪律监察委员会随庆阳专区建置恢复后，全力投入了甄别平反工作。对 1957 年后季到 1961 年上半年历次运动中受到错误批判、斗争、处理的 31333 名党员、干部、工人、学生进行了甄别平反，恢复了 10033 人的党籍；恢复了 232 名脱产干部的原级别，并补发了工资；给 538 人安排了适当工作；对在运动中迫害干部、群众的违法乱纪者，地、县委举办特训、集训班，让其交待问题，组织调查核实。最后对 508 人进行了党纪政纪团纪和刑事处分，其中党员 343 人。

这次甄别平反因受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理论的指导，未给 358 名应甄别定案的人甄别定案。自此，监察工作便以阶级斗争为理论指导开展工作，而在具体工作中仍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1964 年 4 月，经在专区百货公司搞试点，对“社教”试点的社队在组织处理中定性不准的问题进行了纠正。同年 9 月，地委召开 17 级以上党员干部参加的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央五月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四届一次党代会精神，反右倾，揭发问题。地区监委在会上对“右倾思想”在全区监察工作上的表现作了检查。从此，全区纪检工作便完全以阶级斗争为纲展开。其中突出的一点是，以家庭出身区划阶级阵线，看事用人，即贯彻“阶级路线”。宁县坳马公社党委书记方某，社教中家庭成份改定为漏划地主，便被撤销省四届一次党代表资格，定为漏网地主分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其他县也有类似情况。

“文化大革命”初期，地、县委被“造反派”夺权后，纪律监察工作随之停止。1971 年地、县委恢复时，再未设立纪检部门，纪律检查工作由组织部门承担。截止年底，全区在各项政治运动中开除党员 1672 名，其中 178 人被定为叛徒、特务、反革命分子，48 人被定为阶级异己分子、蜕化变质分子；给予其它党纪处分的 1058 名。1972 至 1976 年底，共处理党员 1024 人，其中开除党籍的 312 人（内有 46 人被定为阶级异己分子、蜕化变质分子和新生资产阶级分子）。

1978 年，地、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恢复后，立即参与了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历次运动中，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受极“左”路线迫害的党员干部进行了彻底平反。到 1985 年底，复查了 285 人的申诉案件，恢复了 342 人的党

籍,撤销了88人的原定处分,减轻了48人的处分。同时开始了涉及党员干部违纪案件的查处。到1985年,共受理案件1966件。按照《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重点查处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违犯党规党法、以权谋私、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打击报复、循私舞弊的案件,共处分党员923名,其中开除党籍175名。有21名县处级党员干部受到党纪处分。同时按照上级指示精神,清查了全区党员干部建私房、超标准住房、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滥发奖金、乱提工资等问题,并作了相应的处理。

(二) 党风建设

1942年3月18日,陇东特委召开整顿党的作风动员大会后,整风运动即在分区机关和各县、区展开。这次历时3年的整风运动以毛泽东《整顿党的作风》、《反对党八股》、《反对自由主义》,刘少奇《论共产党员修养》、《论党内斗争》,陈云《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和中共中央《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等22个文件,对干部进行了一次系统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育,按照“反对主观主义以整顿学风,反对宗派主义以整顿党风,反对党八股以整顿文风”的宗旨,认真纠正了干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

1947年12月,陇东地委在刘坪召开整顿干部作风暨土地工作会议,对干部中存在的违犯群众纪律、违犯政策的做法、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和玩赌、贪污等行为进行了严肃纠正。

同年10月到1949年5月,新宁县在县、区、乡逐级开展第二次整党,在361名党员中开展了“评党员、评干部、评群众”的活动,纠正了干部战士中各种不良作风,加强了组织纪律性。

镇原县委于1948年9月在三岔召开县委、县政府、区、乡干部参加的整顿思想作风大会。于1949年2月,为进驻新区的工作人员颁布了约法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各级纪检部门配合各项政治运动,开展党风教育,有效地遏制了官僚主义、腐化贪污等不正之风的滋长,使党员干部和党的组织保持了廉洁奉公、艰苦奋斗的作风。

1959年上半年,在全区农村中开展了全民大算帐,采取“干部下楼,洗手洗澡”的方法,解决基层干部贪污腐化、官僚主义、瞎指挥、违法乱纪的问题,收到了一定效果。

1963年起,到“文化大革命”结束,基本上以阶级教育和抓阶级斗争的形式,替代了党风建设。

粉碎“四人帮”以后,全党开始恢复和发扬党的实事求是的作风。各级纪委以“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抓好党风”为根本工作任务,明确提出了“抓党风建设”的口号。

党的“十二大”后,纪检工作从过去以主要精力查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转移到重点抓党风建设上来。1983年地区纪委向各级党委提出了“一手抓经济,一手抓党风”的要求,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安排,建立了将党风建设列入议事日程,定期讨论、定期检查、定期报告和党委书记亲自抓、主管书记专门抓的制度。

1984年,地区纪委根据省纪委要求,制订了3年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规划和《各级党委抓党风的政治责任制》。7县和地直部分党组也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措施。

1985年元月,在全省党风大检查中,省纪委派出领导来庆阳作检查,地、县纪委12名干部配合,抽查了区内13个乡镇、16个县直单位、8个农村支部、17个地直党委(组)的党风状况。4月,地区纪委创办《纪检通讯》在全区党组织发行,通过传递信息、总结典型、交流经验、促进全区的党风建设。

五、文秘工作

(一)秘书工作

1934年5月到1935年11月,中共陕甘边区特委所属新正县委和华池战区党委尚无专门的秘书工作机构,仅各配备秘书1名,负责会议记录,承办公文起草、下发和保管等业务。1936年至1937年8月,中共陕甘宁省委所属各县委始设秘书室,配备政务秘书、文书等工作人员1至3名,大部分区(乡)也设文书。这一时期的秘书大多由领导成员兼任,既参与党组织的决策,又做具体工作。

抗日战争时期,党组织的秘书工作逐渐趋于正规化。1937年9月成立的庆环分区党委设有秘书处,秘书处设正副秘书长、内收发、机要员等工作人员。分区所辖各县均设秘书室,分别配备秘书、内收发等工作人员1至3名。

1938年,按照中央决定,区委以上机关始设秘书部门,负责管理文书、事务和会计工作。陇东分区及下属各级党委选拔了一批思想觉悟高、阶级立场坚定、有一定文字水平的贫苦出身的青年担任党组织的秘书。到年底,各县委秘书室都配备有2至3名秘书,68个区委设办公室,配备了秘书,乡一级普遍配备了文书。当时规定的秘书的职责是:起草党的文件,处理文书、通信,为会议作记录,管理文件,办理公文,并且与领导一起签署发布的文件,处理日常事务,管理会计和经费,出面接洽等。分区秘书处为适应战区工作,制定了《秘书长日常管理业务》,规定秘书长的职责是:(1)批阅文电;(2)分配(批抄)文电交各部室研办;(3)准备会议议程,检查执行会议决议;(4)组织会议记录,整理会议议案;(5)处理来信,接待来访,指导秘书处的工作;(6)管理机要工作;(7)管理总务工作。

1943年起,地、县委秘书机构扩充,分工较前细致。陇东地委秘书处设有文书科、机要股、警卫队及后勤人员。所辖各县委均设秘书室,配备政务秘书、事务秘书、文书、会计等3至5人。地、县委秘书组织在纷乱的革命战争环境里,协助党委处理了大量的日常事务,除草拟、传递和保存党的文件、筹办会议外,还深入群众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出出席陕甘宁边区劳模代表大会的开荒英雄张振财、耕作模范高德寿、纺织能手刘玉英等人的典型材料,印发全边区,对促进“大生产”运动的开展,起到了很好的宣传、教育和鼓动作用。

1945年8月后,地、县、区3级都配齐了秘书,乡上配齐了文书。地、县秘书机构健全了秘书工作规程和机要、文书处理等业务制度,协助党组织和政府筹备召开了各县参议会。地委秘书处还参与指导办好陇东报的工作,及时将地委的决策、指示和全区经济、文化建设方面的新情况,在报纸上宣传。

1947年初战争开始后,分区党委机关转移到华池境内。当时秘书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保护电台和党的文件的安全。分区秘书处按照党组织的部署,创办党内刊物《工作参考》,由工作人员坚持在山区窑洞中刻蜡纸,煤油灯下连夜赶印,到1947年12月,共发行15期,及时传达了党中央的声音和全国的消息,打破了国民党的信息封锁,揭露了种种谣言,对稳定干部群众情绪,指导革命斗争的开展,起到了重要作用。12月,地委秘书处在艰苦的环境中,全力筹备了有400多人参加的刘坪整党土改工作会议,保证了会议圆满成功。地、县秘书部门还及时为党委总结游击战争的经验 and 整党整风、土改等方面的经验,上报下发,做到了上情下达,下情上达,推动了这些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1948年,为适应解放战争形势,地委秘书处对地、县、区秘书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一是秘书人员必须兢兢业业,埋头苦干,不怕流血牺牲,以管好、保护好党的电台、文件为头等大事;二是办文、办会、办事紧紧扣住为领导服务和适应革命事业需要这个大目标,力求风格简捷明白,作风准确迅速;三是自觉地保守党的秘密,遵守党的纪律;四是文书工作服从于指挥灵便,服从于联系畅通,服从于快、准、密。1948年9月17日分区召开秘书联席会议,建立了秘书报告制度。规定各部室、各县委秘书室双月10日前向分区秘书处报告全面工作。各区委秘书每月向县委秘书室报告工作。分区秘书处每双月中旬向西北局报告综合性工作。报告最多不超过3000字,均用毛笔真楷书写。各县向分区请示的问题,秘书须立即请示领导,在3天内予以答复。如遇特殊紧急事件应立即答复。会议还强调注重调查研究,改进工作方法等问题。地委秘书处除处理日常业务外,还组织人员深入华池农村调查土改工作情况,提出了土改中调剂土地的方案,指导了全区的土改工作。

1949年9月13日,庆阳地委机关由庆阳迁驻西峰镇后,秘书处设有文书科、行政科、机要股,并办有《陇东工作通讯》。各县委设秘书室,配备秘书、副秘书长、内收发、机要员和后勤工作人员,编制13人左右。区、乡都配备了秘书、文书。

1950年,地委在培养选拔新干部时,吸收和选拔了137名知识分子干部,充实了党的各级秘书队伍。地、县秘书组织注重秘书的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有87名秘书参加了分区干校学习班。地委秘书处健全了工作制度,制定了秘书处办事通则,对行文、上下级来文,行文的种类、各级会议的筹办、向上级报告工作、档案管理、秘书拟文规则、办事程序等都作了具体要求。各县委秘书室按这一通则精神,修订了各项工作制度,坚持每半月向地委秘书处书面汇报工作,并办起了交流情况的各种简报。地委秘书处每双月向上级书面汇报工作。1951至1953年,地委秘书处共印发《工作通讯》37期,地县秘书部门为党委提供调查研究报告34份。

1954年6月中旬,地委秘书处召开各县委秘书和地区主要机关党员秘书会议,对秘书工作提出新的要求,突出解决了秘书人员不安心本职工作的和提高办事效率,改进工作作风和加强政务方面工作的问题。会后,地、县委秘书部门从加强政治领导,建立工作制度和密切各部门之间联系等方面改进了秘书工作。地委秘书处每周安排10小时,组织工作人员学政治、学业务。机要科5名译电员和2名打字员积极参加了全省开展的大规模实效学习运动。通过学习,有3人达到了中央实效标准,4人成绩良好,提高了工作效率。

1954年共完成收、发、抄、报、办255万字，基本无差错，收报平均时速提高到546字。

1962年1月庆阳地委恢复后，仍设秘书处，下设办公室、信访室、档案室、政策研究室、总务科、机要科、内收发室、打字室等，共编制44人。所属7县委均设秘书室，配备秘书、副秘书、文书、档案、信访、内收发、打字、会计、出纳及勤杂，编制17至21人。地直37个部门(单位)设秘书科(组)。公社党委配备秘书、大队配备文书。全区秘书队伍发展到2771人。

1963年2月地委发出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的指示后，地、县秘书部门改进工作作风，把工作重点转到调查研究上，有195名文秘干部深入实际搞调查研究。到年底，地委秘书处共收到调查报告400多份，其中98件对指导工作很有意义。地委秘书处还办了情况简报，反映全区党的工作开展情况。同年9月，地委秘书处还对文电阅办、阅读范围、批送、保管、清退等都做了新的规定，并贯彻地委改进工作作风的五条规定，压缩了会议、文件、报表，将5日报、旬报改为季报。

1964年，全省秘书工作会议后，地委秘书处召开全区文档工作会议，以会代训文书人员63名，县、社也以会代训基层文书354名。地委秘书处还制定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机关公费医疗管理实施办法》等，加强了机关后勤管理。1964至1965年，地委秘书处除坚持编印《会议简报》、《情况反映》，向上级及时反映工作情况外，还向省委写专题工作汇报59次，反映了当时开展的社教运动等方面的工作情况。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原来的秘书机构和秘书工作随着党委被“夺权”而瘫痪。1973年，地、县委恢复后，分别设办公室，配备正、副主任，下设秘书、后勤科室和人员，承担党委的秘书工作。由于受“左”的影响较深，文风方面普遍存在“假”、“大”、“空”的问题，同时工作制度不够健全完备。

1975年全省秘书工作会议后，地、县委秘书部门加强了队伍建设，有897名文秘人员参加了地、县干部培训班。与此同时，地委秘书处对文秘工作提出了“上情下达，下情上报，综合平衡，不离原则，保证文书处理、机要译电、机要交通迅速、准确、安全”的原则性要求，并制定出具体细则，要求工作人员严格遵照中央指示办事，不能违背；严格按照负责同志批示办理，不能自作主张；做好各个环节工作，保证文件处理传送及时迅速，不出漏洞；办事认真负责，做到及时、准确、安全、保密；行文注意鲜明生动，不能粗制滥造，不能用感情代替政策，不搞形式主义和文牍主义；文电传送按规定范围办理，做到高效率传送、保密。各县委也据此建立健全了秘书工作规章制度。

1976年，针对当时存在的会议多、文件多、简报多、刊物多、报表多的现象，地委作出“会议要控制，文件要精简”的指示。地委秘书处按此精神，对全区各部门办的50多种简报逐一审查，取消了其中内容重复、质量不高的17种。地委秘书处重点办好《地委通讯》和参阅文件，各县委也根据实际情况着重办好《工作通讯》、《情况反映》等。地、县秘书部门同时承担省委《甘肃通讯》和《参阅文件》送稿的任务。这时的文件开始注意纠正下笔千言、离题万里、夸夸其谈的文风。地、县秘书部门还建立了工作人员学政治、学业务的制度，并注意和各工作部门、各个方面的纵横联系，使工作逐步走上正规化、科学化。

1979年10月,地委办公室改为秘书处,设正、副秘书长,下设办公室、信访室、机要科、行政管理科。各县仍为办公室。编制扩大,业务分工划细,对文书处理程序和工作人员的要求进一步明确。

为适应改革开放形势发展的需要,1982年全区普遍重新修改补充了文书处理办法,克服了党政不分的做法,针对收发文中的迟、压、慢、遗的问题,要求文件从签发到印发不超过3天,并对文件质量、文风提出明确要求,力求所形成的文件“精、短、细、准”,有情况,有问题,有数据,有分析,有措施,文字不超过3000字。1983年地委秘书处内设立机关档案室,统一管理地委文件和各部门文书档案。到1985年底,已收集装订机关档案3800多卷。1984年,地、县秘书部门开展了“四个主动”活动(主动搞好调查研究,为领导决策服务;主动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新动向、及时收集、传递各类信息;主动搞好综合分析,总结经验,协助领导掌握驾驭全局工作的主动权;主动做好工作范围内应承办和催办的事宜,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局、样样有交待)。并针对各级秘书机构普遍存在的效率低、质量差的问题,调整、充实了文秘工作人员,建立了严格的秘书工作责任制,保证了各个环节有章可循,整个工作灵活运转。

1985年,为了使领导及时掌握全区重要情况,为科学决策提供准确信息,根据省委办公厅有关文件精神,地委秘书处建立了上下贯通、纵横相联、反应灵敏、传递迅速的全区信息反馈系统。这一系统由纵向、横向、扩散3个信息网络组成。纵向网络,为7个县委和14个重点乡党委;横向网络,由地直各部、委、处组成;扩散网络,通过交换情报资料,分析报刊材料,收集国内省内信息获得信息。各县委和地直各部门办公室(人秘科)和确定的肖金、马岭、屯字、孟坝、新宁、平子、山河、永和、西华池、太白、元城、山庄、甜水、环城等14个乡镇)的党委办公室,为地委信息反馈联络点。每个联络点确定1至2名责任心强、思想作风正派、有一定政策水平和写作水平的信息联络员。地、县、乡共配备兼职信息联络员97名。各联络点的信息工作,县委、地直单位由办公室主任(人秘科长)负责,乡(镇)由1名副书记负责。信息的主要内容是本地贯彻执行上级决定、指示、安排情况,工作进展、效益、群众呼声、经验教训等。各联络点将每天获取的信息经核实筛选编排之后,标明“快报”以简要文电传地委秘书处,地直和各县点每天报一次,乡镇点每周两次。到1985年,地委秘书处共收到信息3160条。

1985年10月中旬,地委秘书处与行署办公室联合召开全区办公室主任座谈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全省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座谈会精神,研究在改革形势下如何发挥秘书工作的参谋助手作用开创秘书工作新局面问题。之后,地、县秘书组织从秘书工作方式方法上实行“四个转变”:即从偏重于办文办事转变为既办文办事,又出谋献策;从收发传递信息转变为综合处理信息;从单凭老经验办事转变为实行科学化管理;从被动服务转变为力争主动服务。地委秘书处根据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协助领导安排好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在领导决策前,做好信息工作,提供情况,提出参与性的建议和办法;决策执行过程中,做好控制工作,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提出补充、调整性的意见;决策贯彻落实后,做好总结工作,寻找探索带普遍性、规律性的经验和教训,及时提出完善的措施。地委秘书处还向各

县、地直单位提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文书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健全了各级文书工作制度；改进了事务接待工作，为来本区搞开发、协作、探访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方便。地、县秘书部门都以适应新形势要求为目标，努力帮助文秘人员更新知识，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各级秘书工作者普遍学习了秘书工作的基本教材《秘书工作》。全区有 218 名文秘人员参加了省、地党校大、中专班的在职培训，103 名文秘人员通过自学考试获得大专文凭。

（二）保密工作

1927 年区内初创的党组织，为适应当时隐蔽斗争的需要，党内重要文件均由党的负责人亲自保管。陕甘边区时期，党组织配备秘书后，文件由秘书保管。陕甘宁省时期，各县（工）委秘书室明确制订出党内文件保密制度，防止丢失、泄密。

抗日战争初期，党的保密工作由地委秘书处和各县秘书室指派秘书和机要员兼搞。地委秘书处设机要股，建立了机要工作制度和文件处理、保存和递送制度。当时保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保护电台，防止电台密码泄密；保护文件，防止党的文件丢失。

1942 年，特委秘书处建立了绝密要件登记制度，对收到的电报、文件先行登记、编号，并在封面注明“密件”；规定机要文件的撰拟缮写由承办的机要人员办理，原稿及绝密文件由机要人员保存归档，不得遗失、泄密。

1947 年游击战争中，陇东地委提出保密工作的任务有：选择机关住址；保护文件安全；建立交通工作；确定秘密接头方式；准备党的重要会议。保密的内容有：密写，暗语，职业掩护等。为适应工作，地委成立了保密委员会，由一名副书记任主任，地委秘书处，组织部、公安处的负责人为副主任。保密工作由地委秘书处指定一名秘书兼搞。各县委也相应成立了保密委员会。

1949 年 1 月，地委秘书处制定的《文件收发、保管处理规定》中，对保密的要求更为具体。要求凡上级所发指示、决定等件及下面报告，各机关来往之重要信件，均须指定专人收发，分类登记，分清绝密、机密、普密、严加保管，不得遗失；调阅秘密文件，须秘书长负责批准方可；如遗失重要文件，务须追究责任，对遗失文件的人员，应根据文件性质及遗失情节给以应得处分，并将处理情况报告上级；边界游击区工作人员不得携带秘密文件，以免遗失；对不必要保存的文件，除上交外，由负责人监督烧毁。同年 5 月，地委秘书处又组织各县委和地直各单位突击清理了战争以来的全部文件，按遗失数、焚烧数、退回数、现存数开列清单，对遗失文件追究了责任。

1950 年 3 月到 5 月，针对一些地方发生党的绝密文件丢失的问题，地委向各县各单位发出通知，要求上下往来的党内机密文件、材料不准通过邮政局转送，一律由机要员、通讯员亲自递送，也不准让别人捎转。分区及各县来往文件，一律交收发室登记并取得正式收条，不得直接交给部门或其他人员。之后，各县委、各单位加强了保密教育，健全了保密制度，并定期检查，促使机要、通讯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他们将党内文件装在口袋里，缝好密封，风雨无阻，保证了党的文件安全、迅速、及时传达。

1951 年，根据省委指示，充实了地、县保密委员会，健全了地直单位的保密小组，初步形成了保密网络。

1953年9月到10月,地委保密委员会对所属各县、地直各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了大检查,查出1952年至1953年遗失文件、党内杂志、通讯127件,其中绝密文件56件。地、县结合这次检查和治安保卫工作,普遍开展了保密教育和敌情观念教育,召开保密宣传教育会137场(次),受教育干部职工9789人次。

1954年6月,地委秘书处召开全区秘书工作会议,检查保密工作执行情况,表扬了先进,批评了后进。年底,地、县保密委员会健全了组织,配备了专职保密秘书。各区委和地直单位支部建立了有负责人参加的保密小组,由文秘人员兼搞保密工作,并普遍添置保密皮包,加固办公室门窗,建立机关值日制度等,使保密工作进一步加强,泄密事件较前大幅减少,当年仅发生泄密事件5件。

1962年1月,庆阳地委恢复时,地委保密委员会也同时恢复,保密工作仍在秘书处设专人办理。针对当时保密工作松弛的情况,地、县保密委员会采取措施,加强了保密工作。当年4月,就镇原县城关公社将1089年历史档案、刊物当作废纸向县采购站出售(县委发现后已追回一部分)一事,地委保密委员会向全区作了通报,并对当事人进行了严肃处理。1963年3至4月,全区各级保密组织以50天时间开展了保密大检查,范围包括各个机关、行业,内容涉及文件、资料的保管、销毁、携带、收发、打印、传递、传阅、交接制度,保密保卫设施和干部职工对保密工作的认识,并对1962年后的全部文件进行了彻底清理,查出泄密事件88起,丢失文件302份,其中内部资料、刊物和机密、绝密文件128件。地、县保密委员会对此进行了严肃处理。通过检查,完善了各级保密组织,调整了不适宜做保密工作的人员,并建立了保密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和汇报、请示制度。各单位建立了文件造册登记制度,纠正了只收不退、不传不档、乱传乱阅、只存不毁的混乱现象。

1964年1月起,根据中央和省委指示,全区开展了为期4个月的保密“三查”(查思想、查文件、查制度)运动,地、县委分别成立有领导挂帅的运动办公室,共召开宣传学习会298次,使90%以上的干部、工人、学生受到了保密教育,增强了保密观念。全区共从个人手中清理出历年保存的文件9960份,其中绝密文件59份,机密文件2379份,秘密及一般文件7522份;丢失文件和内部刊物1482份,其中绝密文件16份,机密文件274份,秘密和其它文件1192份。收回领导笔记本706本,对1206名机要员和要害部门秘书、文书、打字员进行了审查,对不宜工作的70名进行了调整。专区有21个单位建立了档案室,各县有102个单位建立了档案室,实行绝密文件专人、专柜、专室保管。地、县保密人员(包括兼职)达到185名。这次“三查”后,各级党组织把保密工作列入了议事日程,坚持经常讨论和检查这一工作,保密工作也成为当时评选“五好”单位、职工的条件之一。此后到“文化大革命”前,每年坚持保密“三查”。1965年在地、县机关单位600名干部中进行,共清理归档、调整案卷7.4万多册,收回各种文件4000多份,其中绝密文件117份。同时对全区地、县、社3级机要队伍770人进行了审查,调整了5人。1966年6月份又在公社一级开展了以清理党内文件、电报、党刊和建立健全保密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三查”,清理丢失文件2100份。7月份起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保密“三查”运动,地、县成立办公室,秘书、组织、民政、监察、公安、档案等有关单位参与,采取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办法,突击清理中华人民

共和国成立后地、县、社3级积存的文件。到1966年底,共收回领导干部手中的“黑文件”1870份,并对机要秘书、机要译电人员、文书处理工作人员、档案工作人员、机要通讯员、打字员、司机、炊事员、印刷工人、电话员进行了再次严格审查,对不适宜工作的作了调整,烧毁了不宜保存的文件,并对丢失文件作了处理。

“文化大革命”期间,保密工作制度一度被破坏,文件丢失和失密、泄密问题常有发生。

1972年,根据中央、省委指示,全区对中央文件管理进行了一次检查,追回了丢失的中央绝密文件27份,重新制定严密的传送、传递和保管制度,加强了保密工作。

1978年3月,按照省委指示精神,地委恢复了保密委员会(虚设),由一名副书记任主任,秘书处负责人任副主任,由秘书处指派专人承担具体工作。各县委也成立和调整了相应机构,向外发送的信件,都按规定标明密级或挂号,送收发室发出。文书室、档案室添置了保密设施。绝密文件月底清理,年终大清理,及时归档。

1979年,各县保密委员会开展了基层保密工作。部分社(镇)建立了综合档案室,制定了保密制度。大部分大队清理了历年文件,建了档,由文书负责保密工作。

1980年,按照省委办公厅有关要求,对干部职工开展了保密教育。全区举办保密学习班17次,678名干部参加了学习,召开各种保密宣传会137次,使7.56万名干部职工受到教育,做到了干部、职工开会记录、通信、电话、探亲访友和公共场所不涉及保密问题。

1981年4月,地委调整充实了地区保密委员会,由地委主管书记和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公安处、计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改设在公安处。县保密委员会也作了相应调整。地、县保密委员会调整后,加强了保密宣传教育和保密检查。1981年7月,重点在全区党政领导机关清理了文件,检查了党和国家核心机密安全问题。经抽查和巡回指导,全区共清查1979年到1980年丢失文件398份,对影响较大的地区邮电局丢失电报一事向全区作了通报,引起了各级的重视。同时,地区保密委员会制定出了新的保密制度,印发全区各级党、政组织。

1982年,地、县保密委员会根据重新公布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修改了各项保密制度,在机关单位职工中大力开展了安全教育和保密教育。地区保密委员会还树立了一批保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1983年,地委再次调整地委保密委员会,由主管书记和地委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行署办公室和军分区政治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又改设在地委秘书处,并配备保密专干,专门进行保密宣传、检查和办理日常工作。1984年3月,按省委保密委员会通知,地委决定将地委保密委员会改为常设工作部门,与秘书处分开办公,下设办公室,配备专干2名;各县保密委员会办事机构一律设在县委办公室,地直各处和县级企事业单位的保密领导小组办事机构均设在办公室或人秘科。地、县保密组织调整后,召开了全区保密工作会议,决定每年元旦、春节、“五一”、“十一”,地、县保密委员会开展保密大检查;县上和地直各单位保密组织每年6月15日前向地区保密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反映工作一次。会后,进一步健全了各级保密组织。到1984年底,全区143个乡镇都成立了保密领导小组,368个地直处和地县企事业单位成立了保密委员会或领导小组,配备了专、兼职保密干部。各级保

密制度健全,责任到人。地区保密委员会根据中央保密委员会通知精神,向全区发出了《关于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的通知,对各级干部提出了5条保密纪律,即以身作则,带头执行保密法规和制度;在办公室内阅办文件;离开时将密件锁入柜中;不带秘密文件到公共场所,不在家属子女面前谈论党和国家秘密事项;在参与涉外活动中保守党和国家秘密。通过宣传教育,使这些纪律逐渐成为各级领导的行为规范。地、县保密组织坚持开展保密教育和保密检查,逐步形成制度。到1985年,在全区放保密录相片329场,观看人数达16.25万人次。合水县坚持每年对乡镇和各机关单位进行保密大检查,庆阳县有91.7%的机关单位、84.6%的乡镇能坚持随时清退文件和归档。全区共培训兼职保密员298名,颁发了保密手册,使保密工作逐步向经常化、制度化发展。

(三)信访工作

信访工作,各级党组织历来十分重视,许多领导亲自接待,当面答复。这是自陕甘边苏维埃政府以来的一贯传统和作风。

1949年前,各级党委尚无专门的信访工作机构和人员,由负责人和有关部门随时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1949年,地委、专署办公室分别指定一名秘书兼办人民来信来访工作。同年6月,地委向各县发文作出明确规定:“对于群众来信,领导机关要迅速慎重地处理,不得一级推一级,一级压一级。对群众真正实事求是的公正批评,应予表扬撑腰;对犯错误的干部要公开予以处分,犯罪的要依法治罪。但这些都必须认真研究处理,决不能草率从事,或采取置之不理的态度。”

1951年6月政务院《关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待人民来访工作的决定》发布后,专、县党政部门,和公、检、法机关开始设立“检举箱”、“控告箱”、“人民来信箱”,公开受理人民来信来访,接受群众监督和批评。1952年11月,庆阳专员公署颁发了《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工作暂行办法草案》,对专署所辖部门的信访范围作了分工,并对接待来信来访,办理信访案件作了具体规定。

1949年到1955年,地委、行署和检察机关共受理人民来信来访3464件(次),办理2875件(次),占受理数83%。群众信访案件涉及的内容有:揭发检举反革命和地、富分子反攻倒算的,占20.3%;反映干部贪污盗窃的,占15.4%;反映干部违法乱纪、强迫命令及官僚主义作风的,占13.3%;反映破坏统购统销政策、奸商投机倒把、囤积居奇以及基层干部瞒产私分、包庇坏人的,占18.6%;反映生产、生活方面问题的,占21.5%;其它方面的占10.9%。其中在“三反”、“五反”运动中由检察院向法院起诉的33起案件中,有12起重大贪污案是由信访渠道检举出来的。庆阳检察分署通过办理群众控告检举案件,查清了一起解放前多年没有查清的奸情杀人命案,起诉法院后,判处杀人主犯张学礼无期徒刑。此案破获后,在群众中引起很大反响,仅13天时间,庆阳检察分署就收到群众投诉材料20多件,其中类似命案3件。

1955年9月,庆阳地区并入平凉地区后,原所属7县的信访工作分别由各县委、人委办公室指定专人办理。

1961年,西北局兰州会议后,各县委都建立了人民信访接待室,配备专职干部1名。公开挂牌,以便群众找寻。接待室由县委办公室直接领导。

1962年,庆阳地委、专署恢复后,分别设人民来信来访工作室,隶属地委秘书处和专署办公室,各县也都设立和健全了信访室。地、县信访室逐步建立健全了对人民来信来访的登记、批办、检查、催办、回报结果、统计、立卷、归档、总结等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

1963年10月中旬,地委、行署召开全区第一次人民来信来访工作会议,贯彻国务院和省委有关加强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的通知和指示,总结工作,交流经验,使信访工作走上正规。

自1962年到“文化大革命”前,地、县共受理人民来信来访58824件(次),其中各县56288件(次),办理案件49086件(次),占受理总数的83.5%。通过这些信访案件的处理,揭露和打击了地、富、反、坏分子的各种破坏活动,纠正了部分干部在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中的错误和偏差,处理了一些干部的违法乱纪行为,解决了他们反映的生产、工作、学习、生活方面的一些具体问题,纠正了一批错案,对增强人民内部的团结起到了积极作用。

这段时间内,由于社会主义教育和“五反”运动的开展,信访案件逐年递增。1962年到1963年底,全区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万多件(次)。面对当时信访干部配备少、力量不足的实际,地、县领导亲自批办和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有的县还让参加社教运动的干部带卷下乡,查处信访案件,使查结的案件占到受理数的80%以上。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信访工作部门也受到很大冲击,一度工作处于停顿状态。

1968年4月,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将原地委信访工作室改为信访组,专署信访工作室撤销。各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也都设立信访室,编制1至3人。1974年,地、县委恢复成立后,地、县信访室分别隶属于地、县委和革委会办公室。

从1968年信访机构恢复到1976年,地委和地区革命委员会每年都召开信访工作会议,安排讨论工作。这期间,地、县两级共受理人民来信来访23648件,其中各县受理16443件,查结20254件,占受理总数的85.6%。来信来访的类型大体有:反映阶级斗争方面的,占12.5%;历次政治运动被定为地、富、反、坏、右分子而提出申诉的案翻件,占8.6%;要求安置、调动工作的,占26%;要求解决生活困难的,占25.1%;反映干部工作作风及人命案件、婚姻问题的,占15.4%;反映有关大联合、三结合问题的,占12.4%。

1976年10月以后,地、县信访工作的重点转向对“文化大革命”中确实搞错了的案件甄别平反。此后,人民来信来访明显增多。仅1978年,两级信访部门就受理12500余起,为1977年的5倍多。信访工作人员通过艰苦努力,一年内处理10600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过去受迫害、受压抑的干部、群众,怀着急迫的心情纷纷写信、上访、申诉各种问题,要求落实党的政策。在这一形势下,1979年,地区行署恢复成立了人民来信来访工作室(隶属行署办公室),1981年地区检察分院设立了控告申诉检察科,专办人民来信来访业务。各县委、县政府普遍将过去隶属于县委、政府办公室的信访室改为县委、政府直属工作部门,并加强了力量。地委、行署每年都召开信访工作会议,总结交流经验,解决具体问题,促进工作开展。各级信访部门在此期间承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最繁重的信访工作任务。凡属重要的来信来访,信访部门都及时以简报形式稿

编,呈主管领导阅批,一般信访案件,也都认真登记,及时转交有关部门办理。1977年9月到1981年底,地、县各级党政机关和信访部门共处理申诉“文化大革命”及以前各类问题的来信来访87226件,平反、纠正了2.6万多件冤假错案,处理了大批历史遗留问题,使全区原来被错整、错误处理的3万多名干部、群众和受到株连的亲属共10万多人解除了精神枷锁。宁县湘乐镇农民刘志仁,是抗日战争时期闻名于陕甘宁边区的“新秧歌运动的旗帜”,曾于1944年10月参加过边区文教工作会议,被树为边区特等文教英雄、文艺英雄,受到党中央领导人的接见,毛泽东同志赠给一条毛毯,周扬写信给予鼓励。1958年因病退休后曾担任过基层干部。“四清”运动中被指控犯有“隐瞒家庭成份”、“包庇反革命分子”、“贪污盗窃”问题,被开除党籍,戴上“富农分子”帽子。“文化大革命”中又因家庭中藏有周扬信件,被打成“黑线”人物进行批斗达5年之久,致使精神失常,失踪,于1971年3月跌崖死亡。刘志仁生前对自己的处理一直不服,曾多次要求到中央找毛主席告状。他死后,家属又一再为其申诉。1978年,地委信访室收到省委转来的有领导批示的申诉信件后,由地委领导批转宁县查处。经过复查,推倒了强加于刘身上的一切不实之词,恢复了刘的原中农成份和党籍,并在他所在的公社召开群众大会为其平反昭雪,恢复了名誉。西峰火柴厂工人张步升,1979年9月赴京上访,反映其父张天和于1936年给红军某部捐助小麦10余万斤,土改中家庭被划为地主成份,1958年又将张天和定为地主分子捕办判刑,于1960年劳教中死亡,使其早已参加工作的两个儿子受到株连失去工作,其他4个儿子生活困难。申诉信转到地区行署后,再转镇原县革委会进行了查处。经县信访部门查证,报县革委会行政会议决定:张天和抗日战争时期为红军捐助大量小麦、活猪,是拥护抗日的表现,这种精神应予表彰;土改时家庭定为地主成份是正确的;1958年给其戴帽捕办是错误的,给予平反,并恢复政治名誉,并对其家庭生活子女的生活问题给予了妥善解决;对受到株连的子女进行复查平反,并作了安置处理。

1982年,大规模的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基本结束后,信访案件数量随之下降。1984年12月地委、行署信访室合署办公,称地区信访办公室。从1982年到1985年,地县共受理群众信访14541件(次),查处处理13548件(次),占受理总数的93.2%。在受理案件中,要求落实政策的占14.4%,申诉不服各种处分的占1.9%,反映经济政策问题的占12.5%,检举揭发干部问题和对各级工作提出批评的占12.6%,反映经济案件的占7.3%,反映精减下放的问题占4.8%,要求就业、调动工作的占5.6%,反映工资福利户口问题的占12.1%,要求解决生活困难的占8.8%,反映民事纠纷的占9%,其它占11%。省地要求报结果的67件,已查结61件。

这一时期,地、县领导亲自批阅群众来信和接待上访人员成为一个特点。他们主动接待,及时作出明确答复并过问查处结果,受到群众的信赖。环县耿湾乡黑城岔村下湾组农民耿彦忠1983年6月向地委信访室来信反映,其父耿兆申,1942年参加革命,因其伯父耿兆玺参与颠覆人民政权活动,使组织怀疑,于1947年3月在环县被人民政府处决,要求平反昭雪。地委主管领导批示环县县委认真查处。经查,耿兆玺与反革命匪首勾结企图颠覆县人民政权时,曾向耿兆申写过一策反信,但这封信是县长陈聚奎收,并未落入耿兆申

之手,也未发现耿有投敌行为。但在当时情况紧急之中,因怕出危险,便由县长、保安科长决定将耿兆申处死。问题查清后,环县县委决定不以镇压论处,其家属按病故干部家属对待,并给予生活补助和精神安慰。这样处理后,群众反映说,时隔近40年的问题能搞清楚,共产党就是讲实事求是。

在这期间,公、检、法机关恢复后也相应受理了大量信访案件,绝大部分都是与业务有关的检举、控告、法律咨询等方面的。

地区公安处1978至1985年共受理人民来信来访1882件(次);地区检察分院1950至1985年共受理人民来信来访12060件(次),办理7524件(次),占62.4%;地区中级人民法院1949至1985年受理来信33317件,接待来访22690人(次),主案查处25504件(次),占信访总数的76.5%。长庆油田信访部门1972至1985年共受理当地群众来信来访28814件(次)。

1978至1985年,各级信访部门在接待来访人员时,还按照有关规定发给913名上访人员的返程路费21663元,补助粮票10206斤,伙食费5461元。

第三节 党的代表会议

一、地区党的代表会议

(一)庆环分区第一次党代表大会

庆环分区第一次党代表大会于1937年10月在环县曲子镇召开。会议总结和安排了抗战工作,改选了分区党委,马文瑞当选书记,并决定在各县民主选举县长。

(二)庆环分区第二次党代表大会

庆环分区第二次党代表大会于1939年8月上旬在曲子镇召开。会议决定加强党的建设,积极开展边区统战工作。

(三)庆阳分区第一次党代表会议

庆阳分区第一次党代表会议于1949年10月10日至22日在西峰镇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共30名,其中由各县(市)委委员中推选21名,分区机关各支部推选9名。分区各机关负责人列席了会议。地委书记王秉祥向会议作了题为《关于收复区、新区四个月工作总结和今后任务的报告》。会议讨论并通过了王秉祥同志的工作报告和《庆阳分区党代表会议决议》。

(四)庆阳分区第二次党代表会议

庆阳分区第二次党代表会议于1950年10月2日至11日在西峰镇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02名,由县、区和分区机关支部选举产生。代表中有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入党的25

名,抗日战争时期入党的22名,解放战争时期入党的55名;分区科、部长级职务的16名,县委书记、县长15名,各县科、部长级的12名,区委书记、区长20名,区助理员、科长39名。列席会议的11名,来宾3名(省上2名,其他分区1名)。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安排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和全区整党整干工作。地委书记王秉祥作了题为《关于今冬明春土改工作计划报告》,地委组织部长兼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扈宪章作了关于《整干、整党工作》的报告,地委宣传部部长兼青年工作委员会书记马万里传达了甘肃省第一次党代表会议精神。与会代表经过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了王秉祥和扈宪章的报告,通过了《庆阳分区第二次党代表会议决议》。

(五)庆阳分区第三次党代表会议

庆阳分区第三次党代表会议于1954年11月5日至15日在西峰镇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应到118名(地委委员13名,专区机关及各县代表105名),实到111名,因故缺席7名;列席会议的(专区机关党员负责干部、各县兵役局长、副政委等)应到43名,实到36名;实际参加会议的代表共147名,代表着全区9320名正式党员,813名候补党员。地委副书记扈宪章传达了甘肃省第一次党代表大会精神,地委书记李生华代表中共庆阳地委作了题为《动员全党,为大力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而奋斗》的报告。与会代表经过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庆阳地方第三次代表会议决议》和李生华同志代表地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号召全区党组织将工作重点彻底迅速地转移到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方面来,为逐步实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奋斗。会议选举了中共庆阳地委领导机构,李生华任书记,扈宪章任副书记;并设立地委常务委员会,李生华、扈宪章、王立成、谢占儒、何忠孝、潘焕杰、雷庆地、王如珍、胡礼新、李启贤等10人为常委;补选了7名地委委员,共有委员20人。

(六)庆阳地区第一次党代表大会

庆阳地区第一次党代表大会于1971年1月31日至2月3日在西峰镇召开。这次代表大会是在“文化大革命”后的新形势下召开的。出席代表大会的代表共451名,其中解放军代表45名,占10%;工人代表81名,占18%;贫下中农代表225名,占50%;革命领导干部代表73名,占16%;其他劳动人民代表23名,占5%;革命知识分子代表4名,占1%;少数民族、红卫兵代表也占适当比例。大会主席团由封元笃、张效飞等41人组成。中共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副组长、地区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张效飞致开幕词,中共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组长、地区革命委员会主任封元笃代表地区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向大会作了《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沿着毛主席革命路线胜利前进》的工作报告。与会代表经过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了封元笃的工作报告和《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群众运动的决定》。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由37名委员、8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庆阳地区第一届委员会。在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出了地委常委、书记和副书记,封元笃当选为地委书记,张效飞、王保生、赵云山当选为地委副书记,封元笃、张效飞、王保生、赵云山、段存田、李水源、杨平、陈升、靳尚旦、玉鹏芳(女)等10人当选为地委常委。

二、各县党的代表会议

(一)庆阳县历次党的代表大会

第一次党代表大会于1954年11月27日至12月3日在庆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78人,列席15人,代表着全县1164名党员。会议讨论通过了袁凯成代表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贺得荣所作的兵役工作报告,马汉兴关于老区建设、1955年互助合作和农、林、水、牧工作意见;选举产生了中共庆阳县第一届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17人,县委常委9人,袁凯成当选为县委书记,黄润、郑重义当选为副书记。

第二次党代表大会1956年4月26日至30日在庆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18人,列席17人。代表中工人代表1人,干部代表39人,知识分子代表2人,农民代表76人,少数民族代表1人。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县委书记马得邦代表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县政府代理县长张柱《关于当前春耕生产工作意见》,县委副书记郑重义《关于知识分子的发言》、《关于李家寺农业生产合作社第一队1956年的劳动规划》;奖励了工作成绩优异的党员和党组织;选举产生了中共庆阳县第二届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17名,候补委员4名,常务委员9名,马得邦当选为县委书记,郑重义、黄润当选为副书记。

第三次党代表大会1958年7月28日至8月2日在庆城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205人,列席21人,代表着全县9096名党员。大会传达了省委二届二次会议精神;讨论了1958年跃进计划实现及1959年跃进计划的主要指标和措施问题;通过了李培贤代表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并产生了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庆阳县第三届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19名,常委10名,李培贤当选为县委书记,张积禄、郑重义当选为副书记。

第四次党代表大会1959年10月10日至11月2日在庆城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300人,代表着全县8713名党员。会议传达讨论了中共中央八届八中全会和甘肃省委二届十一次扩大会议及平凉地委十二次扩大会议精神,开展了反“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包海珍代表县委作了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了第四届党代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和关于奖励党委、总支、支部和优秀党员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庆阳县第四届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31人,常委9人,包海珍当选为县委书记处第一书记,陈添祥当选为书记处书记。

第五次党代表大会1964年4月28日至5月7日在庆城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244人,代表着全县6095名党员。会议传达了甘肃省委玉门现场会议和庆阳地委工作会议精神,听取了韩湘君向大会作的《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为促进三大革命运动而斗争》的工作报告,讨论了农村形势和工作任务,奖励了先进支部和优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庆阳县第五届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19人,常委7人,韩湘君当选为县委书记,李如桂当选为副书记。

第六次党代表大会1970年10月3日至11日在庆城召开。出席大会正式代表372人,其中工人代表30人,农民代表275人,解放军代表6人,干部代表85人,教师代表4人;妇女代表52人,列席25人。大会通过了任志荣代表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所作

的工作报告,并做出了决议。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庆阳县第六届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 27 人,常委 9 人,任志荣当选为县委书记,范学淹、廖成禄当选为副书记。

第七次党代表大会 1979 年 1 月 8 日至 10 日在庆城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共 418 人,代表着全县 11930 名党员。其中工人代表 39 人,农民代表 232 人,解放军代表 3 人,其他劳动者代表 15 人,干部代表 126 人,知识分子代表 26 人,离退休干部代表 4 人;女代表 75 人,少数民族代表 2 人,青年代表 96 人。大会认真学习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检查总结了中共庆阳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以来工作成绩和基本经验,讨论了把党的工作重点迅速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的问题。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周特祥代表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庆阳县第七届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 25 人,常委 9 人,并选举出席省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代表 11 人。李生洲当选为书记,王维、周特祥、范机昌、党清廉、黄正兴、安生财当选为副书记。

第八次党代表大会 1983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庆城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 308 人,代表着全县 12933 名党员。其中干部代表 143 人,科教文卫专业人员代表 105 人,劳模、先进生产者代表 60 人;妇女代表 45 人,少数民族代表 3 人,解放军代表 3 人,知识分子代表 14 人,离退休老干部代表 3 人。大会以党的“十二大”精神为指导,总结了工作,讨论了动员全县党员和群众为治穷致富,加快“两个文明”建设的问题,讨论并通过范机昌代表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选出出席省七次党代会代表 5 人;选举产生了中共庆阳县第八届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 29 人,常委 9 人,周特祥当选为县委书记,范机昌、李士林、张仁、蒋占全当选为副书记。

(二)镇原县历次党代表大会

第一次党代表大会 1954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6 日在县城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 174 人,列席 27 人,代表全县 2359 名党员。会议传达了中共庆阳地委第三次代表会议精神,讨论通过了《关于动员全党贯彻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而奋斗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共镇原县第一届委员会,选出委员 16 人。同时,选举出席省党代会代表 19 人。在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上,选出常务委员 8 人,鱼莲波当选为书记,张文会当选为副书记。

第二次党代表大会 1956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3 日在县城举行。参加会议的代表 146 名,列席 25 人,代表全县 3904 名党员。讨论通过了县委书记鱼莲波等代表县委作的工作报告和《关于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的报告、《关于十个月来党的监察工作的报告》。大会选举出席中共甘肃省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13 人;选举产生了中共镇原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17 人,候补委员 4 人。在二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上,选出常务委员 7 人和书记、副书记,同时选举产生了县委纪律监察委员会。鱼莲波当选为县委书记,张志万当选为副书记,鱼莲波兼监委书记。

第三次党代表大会 1958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11 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 357 人,代表全县 6639 名党员。列席 45 人。张文会代表县委向大会做了《进行政治思想革命和组织大革命,为彻底改革镇原面貌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镇原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15 人,县委监察委员会委员 7 人。在三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上,选出常务

委员会委员 9 人和书记、副书记及监委书记。张文会当选为县委书记，史银琚、杨宗万、张志万当选为副书记，张文会兼监委书记。

第四次党代表大会 1959 年 11 月 2 日至 5 日在县城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 297 人，代表全县 6395 名党员，列席 187 人。大会传达讨论了平凉地委第十二次委员扩大会议精神，总结了第三次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部署了争取 1960 年工农业生产更大更全面跃进的任务。史银琚代表县委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镇原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 19 人，候补委员 2 人，监察委员会委员 7 人。在四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上，选出常务委员会委员 9 人和第一书记，书记处书记。第一书记史银琚，书记处书记赵信谦。

第五次党代表大会 1964 年 5 月 8 日至 14 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 257 人，代表全县 7663 名党员。列席 254 人。大会认真总结了 1958 年大跃进以来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安排了革命和生产工作；选举产生了中共镇原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 23 人，候补委员 2 人。在五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上，选出常务委员 10 人和书记、副书记，并选出县委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 6 人和书记。苏星当选为县委书记，刘善修、田旺恩、张克旺任副书记，张文海任监委书记。

第六次党代表大会 1971 年 3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县城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 396 人，莫士元代表镇原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向大会作了《高举党的“九大”团结胜利的旗帜，沿着毛主席革命路线奋勇前进》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镇原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 27 人。在六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上，选举出常委 9 人和书记、副书记。莫士元当选为县委书记，王生金、焦发海当选为副书记。

第七次党代表大会 1979 年 1 月 7 日至 10 日在县城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 454 人，代表全县党员 10607 名。大会认真学习了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公报，总结了中共镇原县第六次代表大会以来，特别是粉碎“四人帮”以来的工作。赵连升代表县委作了题为《鼓足干劲，同心同德，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奋勇前进》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镇原县第七届委员会委员 25 人，选出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7 人，选举出席省第六次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9 人。在七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上，选出常务委员 11 人和书记、副书记。赵连升当选为县委书记，王怀清、陈景文、王培选、田得霖当选为副书记，陈景文兼任纪检委书记。

第八次党代表大会 1983 年 10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县城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 318 人，代表全县党员 11399 名，特邀代表 1 人，列席 18 人。李正德代表县委作了题为《认真贯彻十二大精神，为改变镇原面貌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镇原县第八届委员会委员 29 人，候补委员 3 人；选举产生了中共镇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3 人，常务委员 6 人；选举出席省第七次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5 人。在八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上选出常务委员 9 人和书记、副书记及纪检委书记。李正德当选为县委书记，李万林、张鉴、赵宝玺、薛亮云当选为副书记，李耀华为纪检委书记。

(三)宁县历次党代表大会

第一次党代表大会 1949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4 日在宁县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49 人。县委书记武修亮代表县委作关于接管宁县的工作报告，何聚财作总结讲话。

第二次党代表大会 1950年2月24日至3月1日在县城召开。会议主要议程是：一、县委书记武修亮传达分区县委书记联席会议精神；二、总结第一次党代表大会提出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三、安排减租清债、肃特反霸、恢复生产、改选基层政权及整顿改革学校等工作。大会选举县委委员8人，武修亮当选为书记。

第三次党代表大会 1954年11月28日至12月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24人（其中县级科部长以上20人，区委书记、区长13人，乡长、支书70人，农民21人），列席16人，代表党员人数1651人。会上传达甘肃省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和庆阳地方第三次党代表会议精神；大会讨论通过了上届宁县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宁县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20人，敬礼堂任书记，张兴华任副书记。

第四次党代表大会 1956年4月30日至5月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49人（其中原县委委员16人，县科、部长8人，区委正副书记6人，委员11人，乡支部正、副书记58人，委员39人，一般党员11人。）列席13人，代表党员人数3123人。会议讨论通过了上届宁县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宁县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奖励、表彰了模范党组织和党员；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宁县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20人，候补委员4人；选举县监察委员会委员11人。张兴华当选为县委书记，傅得功为副书记。

第五次党代表大会 1958年7月31日至8月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14人（其中农业社支书、委员137人，社主任、委员99人，积极分子19人；一般干部13人，乡级骨干23人，县级科部长以上20人），列席413人。会议传达了省委临夏会议精神，讨论通过了张韬作的关于中共宁县委员会及今后任务的工作报告和中共宁县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宁县第五次代表大会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宁县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19人，候补委员4人，县委常委7人。张韬当选为第一书记，张兴华任书记，傅得功任副书记。

第六次党代表大会 1959年10月13日至11月1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400人（县级机关代表18人，公社级代表35人，农村代表286人，工厂、企业代表24人），列席363人，缺席37人，代表党员人数8410人。会议听取了中共宁县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关于做好一九五九年决算工作的发言；作出了《关于一九六〇年工农业生产奋斗纲要的决议》、《关于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决议》和《关于以傅得功为首的反党集团与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及其他反革命分子所犯错误处理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宁县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23人，候补委员2人，县委常委7人；选举中共宁县监察委员会委员9人，张韬当选为县委第一书记，张义阁、任万银任书记处书记；并选举了出席省党代会代表。

第七次党代表大会 1964年4月25日至5月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80人，其中男158人，女22人，代表党员人数6098人。会议听取、讨论和通过赵宗录作的代表资格审检报告；张精作的中共宁县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李兴财作的中共宁县县委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彭秉西作的加强生产队经营管理工作的发言；交流了工作经验，作出了《关于中共宁县第七次代表大会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宁县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36人，县委监察委员会委员26人。在五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出县委常委7人，张精当选为县委

书记,张明义、黄正兴为副书记。

第八次党代表大会 1970 年 12 月 16 日至 23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380 人,代表党员人数 8439 人。会议讨论并通过宁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的工作报告和《中共宁县第八次代表大会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宁县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 25 人。在六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县委常委 9 人,温一清当选为县委书记,张明义、张勋炽为副书记。

第九次党代表大会 1979 年 1 月 6 日至 9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459 人(其中工人 15 人,农民 327 人,解放军 2 人,其他劳动人民 23 人,知识分子 23 人,革命干部 69 人;妇女代表 68 人;少数民族 1 人),列席 10 人,代表党员人数 11700 人。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共宁县第六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中共宁县第六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出席省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代表 10 人;选举产生了中共宁县委员会委员 23 人;在七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县委常委 11 人和纪检委委员 7 人,刘树萼当选为县委书记,王思明、张思明、尚贤哉为副书记,尚贤哉兼纪检委书记。

第十次党代表大会 1983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303 人(其中干部代表 137 人,知识分子代表 61 人,工人、农民、解放军代表 105 人;妇女代表 46 人;少数民族代表 1 人),列席 10 人,代表党员人数 13228 人。大会审议通过中共宁县第七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中共宁县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出席省第六次党代表大会代表,正式代表 5 人,候补代表 1 人;选举中共宁县委员会委员 29 人,候补委员 3 人;选举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3 人。在八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县委常委 9 人,张崇俭当选为县委书记,马可阶、冯登岗、丑公元、杨广智为副书记,惠庆华任纪检委书记。

(四)正宁县历次党代表大会

第一次党代表大会 195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5 日在县城山河举行。出席代表 78 人,列席 16 人。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关于正宁县 1955 年互助合作及农林、水利、畜牧工作任务的报告》和《关于正宁县委一年来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的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正宁县第一届委员会和县委监察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 17 人,罗金财任书记,肖登俊、姚继承任副书记。

第二次党代表大会 1956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6 日在县城山河镇举行。出席代表 86 人,列席 24 人。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十个月以来的工作报告》和监察工作报告;讨论制订了《正宁县 1956 年农业增产计划和 1956 至 1967 年 12 月农业发展规划》;选举产生了中共正宁县第二届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 14 人,候补委员 4 人。肖登俊任县委书记,张世杰为副书记。

第三次党代表大会 1958 年 7 月 20 日至 31 日在县城山河镇举行。出席代表 106 人,列席 65 人。会议听取并通过了《高举红旗解放思想,为实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和《关于科学技术、文化革命三年规划》的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正宁县第三届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 16 人,张义阁为县委书记,张世杰、王文成、宋廷杰为副书记。

第四次党代表大会 1964 年 5 月 10 日至 17 日在县城山河举行,出席代表 142 人。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第三次代表大会以来县委工作报告》和《1963 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

情况和1964年的工作计划及1970年远景规划的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正宁县第四届委员会和县委监察委员会。选出县委常委9人，委员23人，李安滋为县委书记，张培信、杨宗万、张富荣为副书记。

第五次党代表大会1970年10月5日至12日在县城山河镇举行。出席代表223人，列席24人。会议听取并通过了《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旗帜，继续革命，乘胜前进，掀起我县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新高潮》的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正宁县第五届委员会。选出县委常委8人，委员23人，罗福生为县委书记，杨廷寿、罗士杰为副书记。

第六次党代表大会1979年1月7日至10日在县城山河镇举行。出席代表250人。会议听取并通过了《认真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把全县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正宁县第六届委员会和中共正宁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县委常委9人，委员22人，罗士杰任县委书记，陈兆堂、郎俊升、赵思梁、郭自强为副书记。

第七次党代表大会1983年10月27日至30日在县城山河镇举行，出席代表240人。会议回顾总结了中共正宁县第六届委员会以来的工作，总结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会议听取并通过了《认真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坚决落实胡总书记视察甘肃期间的重要指示，努力开创我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报告和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通过了《中共正宁县委关于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的规定》；选举产生了中共正宁县第七届委员会和中共正宁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常委10人，委员27人，候补委员2人。张新民任县委书记，张崇虎、尉得功、姚清俊、李文禄为副书记。

(五)合水县历次党代表大会

第一次党代表大会1954年11月30日至12月5日在县城(西华池)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78名，列席16名。张西岷传达了甘肃省第一次党代表大会及庆阳地区第三次党代表会精神，并作了工作报告。会议检查与总结了合水县五年来的工作，讨论与制定了合水县1955年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和发展农业生产的方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中共合水县第一届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13名。在一届一次委员会上，选举产生了由6人组成的县委常务委员会，张西岷当选为县委书记。

第二次党代表大会1956年5月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69人，列席30人。张西岷代表县委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王佐财作了《关于党的监察工作执行情况与今后意见》的报告。大会主要讨论了加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领导及肃反等问题。选举产生了中共合水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5名，候补委员3名，县委监察委员会委员3名，出席省第二次党代表大会代表7名(其中正式代表5名，候补代表2名)。在二届一次委员会上，选举县委常委8名，张西岷当选为县委书记，王佐财为副书记。

第三次党代表大会1958年7月24日至30日在县城召开。大会应出席代表109人，实出席代表95人。应列席44人，实列席35人。任万银作了《检查“马鞍形”教训，解放人们的思想》的工作报告和关于1958年实现农业40条的报告。批判了“右倾保守思想”及其影响。通过了《合水县第三次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合水县第三届委员会委

员 13 名, 候补委员 2 名, 县委常委 7 名, 县监察委员会委员 7 名, 王佐财当选为县委书记, 任万银为副书记。

第四次党代表大会 1964 年 4 月 22 日至 29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 113 人, 列席 24 人。肖登俊向大会作了《更高举起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红旗, 调动全县人民团结一致, 鼓足干劲, 更好地建设社会主义》的工作报告。通过了《第四次党代表大会的会议决议》, 选举产生了中共合水县第四届委员会, 县委监察委员会和出席省第四次党代表大会代表。选出县委委员 17 人, 候补委员 2 人, 常委 7 人, 监委委员 5 人, 出席省党代会代表 4 人, 肖登俊当选为县委书记, 任万银、姚继承为副书记。

第五次党代表大会 1971 年 1 月 20 日至 24 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 155 名, 其中工人、贫下中农代表 94 名, 解放军代表 20 名, 干部代表 31 名, 文卫、财贸战线的代表 9 名, 红卫兵代表 1 名。会议讨论通过了韩湘君代表合水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在会上作了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 为完成党的九大提出的各项战斗任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和《认真改造世界观, 提高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的自觉性》的决议。会议以无记名的方式投票选举产生了第五届委员会。选出县委委员 21 人, 常委 7 人, 张文德当选为县委书记, 韩湘君当选为副书记。

第六次党代表大会 1979 年 1 月 7 日至 10 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 249 名, 其中男 211 名, 女 38 名; 工人代表 10 人, 占代表总数的 4%, 农民代表 176 人, 占 70%, 革命干部代表 53 人, 占 21.3%, 解放军代表 2 人, 占 0.8%, 知识分子代表 3 人, 占 1.2%, 其他劳动者代表 3 人, 占 1.2%, 老红军代表 1 人, 占 0.4%, 离退休老干部代表 1 人, 占 0.4%。列席 19 名。会议讨论通过了王乃峰代表县委作的关于《迅速实现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 为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奋斗》的工作报告; 讨论修订了合水县两年规划和七年设想; 选举产生了中共合水县第六届委员会, 选举了出席省第六次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通过了合水县第六次党代表大会的决议。在六届一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上, 选举县委常委 8 名, 王乃峰当选为县委书记, 惠振兴、王林阁、刘秉武当选为副书记。

第七次党代表大会 1983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县城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应到 200 名, 实到 193 名。在这些代表中, 干部代表 89 名, 占代表总数的 46%; 专业技术代表 40 名, 占 21%; 工人、农民、解放军代表 64 名, 占 33%; 妇女代表 29 名, 占 15%。列席 18 名, 特邀代表 11 名。会议讨论通过了刘五庆代表第六届委员会作的工作报告; 选举产生了中共合水县第七届委员会委员 25 名, 候补委员 2 人, 常委 9 人。刘五庆当选为县委书记, 东虹、梁启明、谢峰当选为副书记。会议还选举产生了县委纪委成员和出席省第七次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通过了关于县委工作报告的决议。

(六) 华池县历次党代表大会

第一次党代表大会 1937 年 11 月在温台大沟门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 30 名, 代表全县 510 名党员。会议总结了建党以来的工作, 选举产生了中共华池县委员会, 徐锡麟当选为县委书记。

第二次党代表大会 1939 年 9 月在温台大沟门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30 名, 代表全

县 600 多名党员。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总结抗战开始以来全县的各项工作,安排“大生产”运动和拥军优抗、支援前线等项工作。会议选举王德明为县委书记。

第三次党代表大会 1949 年 6 月 8 日至 14 日在悦乐李沟门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40 名,其中正式代表 35 名,候补代表 5 名,代表全县 1126 名党员。会议总结了解放战争以来全县的工作,讨论布置了迎接全国解放、抽调干部支援新区建设等问题。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华池县第三届委员会,选出委员 13 名,扈宪章当选为县委书记。

第四次党代表大会 1954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6 日在柔远城召开。应到代表 55 名,实到 29 名,列席 19 名,代表全县 1088 名党员。县委书记李丕贤代表上届县委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重点检查总结了华池县解放后 5 年来的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后各项任务。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工作报告,提出全县党组织今后将工作重点彻底迅速地转移到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上来,为逐步实现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奋斗。大会经过民主选举,产生了由 17 人组成的中共华池县第四届委员会。四届一次全体委员会选举产生了县委常委 8 人,李丕贤当选为县委书记,董兴旺当选为副书记。

第五次党代表大会 1956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代表 73 名,实到 64 名,列席 20 名,代表全县 1513 名党员。大会着重讨论了今后农业生产和合作化问题以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检查总结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及党对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领导问题,确定 1956 年底全县要全面实现农业合作化,力争 1956 年底发展党员 365 名,增加党的新生力量。会议选举产生了由 9 人组成的中共华池县第五届委员会。在五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李丕贤当选为县委书记。

第六次党代表大会 1964 年 4 月 21 日至 27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77 名,列席 12 名,代表全县 2344 名党员。张诚志代表县委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会议讨论了贯彻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的问题,并对全县“社教”运动,作了进一步安排。大会选举产生了由 15 名委员,2 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华池县第六届委员会。六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县委常委 6 名,张诚志当选为县委书记,张积录、白鸿智当选为副书记。

第七次党代表大会 1970 年 12 月 14 日至 22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的代表 154 名,其中解放军 8 名,干部 32 名,工人 4 名,农民 110 名;女代表 26 名,代表全县 2483 名党员。大会以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为指针,总结了革委会成立以来的工作;选举产生了中共华池县第七届委员会。在七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县委常委 7 名,杨凤翰当选为县委书记,侯宗儒为副书记。

第八次党代表大会 1979 年 1 月 7 日至 10 日在县城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 170 名,其中干部代表 51 名,解放军和人民警察代表 2 名,工人代表 4 名,知识分子代表 10 名,农民代表 102 名,其他代表 1 名;妇女代表 34 名;中青年代表 128 名,代表着全县 3624 名党员。会议总结了上届党代会以来 8 年的工作,决定把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大会经过民主选举,产生了中共华池县第八届委员会,选出委员 19 名。在八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出县委常委 10 名,王生金当选为县委书记,金学斌、田毓正、尚志

栋当选为副书记。

第九次党代表大会 1983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县城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 180 名,其中干部代表 81 名,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36 名,农民、工人、解放军、人民警察、老红军代表 63 名;妇女代表 27 名。列席 26 名。大会总结了县第八次党代会以来的各项工作,讨论制定了种草种树、治穷致富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了贯彻中央整党决定的具体意见。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华池县第九届委员会,选出委员 27 名。在九届一次全委会议上选出县委常委 9 人,金学斌当选为县委书记,卢造钧、郭忠勇为副书记。

(七)环县历次党代表大会

第一次党代表大会 1952 年 3 月中旬在县城举行。选举产生了中共环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6 人。在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马宗瀛为县委书记,马德邦为副书记。

第二次党代表大会 195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7 日在县城举行。参加会议的代表 128 名,列席党员干部 15 名,旁听候补党员 3 名。陈国治代表县委作了题为《动员全党,大力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环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18 人。在二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陈国治为县委书记,杨宗万、张诚志为副书记。

第三次党代表大会 1956 年 4 月 16 日至 21 日在县城举行。应到代表 141 名,其中男 140 名,女 1 名;机关干部 39 名(包括人民武装军人 3 名),乡村干部 66 名,农村社长 35 名,工人 1 名。实到代表 130 名。列席 14 名。韩湘君代表县委作了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环县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15 人,候补委员 4 人。在三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 8 人为常委,韩湘君任书记,杨宗万任副书记。

第四次党代表大会 1958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在县城举行。参加会议的代表 228 名,列席 59 名。韩湘君代表第三届县委作了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共环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 19 人。在四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县委常委 9 人,韩湘君当选为第一书记,牛维汉当选为书记处书记。

第五次党代表大会 1959 年 10 月 12 日至 31 日在县城举行。参加会议的代表 221 名,列席 217 名。韩湘君代表县委作了题为《大反右倾,大鼓干劲,大踏步前进,提前六十天跨进 1960 年》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出席省党代会的代表,选举产生了中共环县第五届委员会,委员 23 人。在五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县委常委 9 人,韩湘君当选为第一书记,牛维汉当选为书记处书记。

第六次党代表大会 1962 年 9 月 25 日至 30 日在县城举行。参加会议的代表 190 名,县直单位 19 名党负责人列席了会议。大会听取和讨论了刘兆南代表五届县委所作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环县第六届委员会,委员 19 人,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环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关于撤销“中共环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关于以张诚志为首的右倾机会主义反党集团错误的决议”的决议》。在六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县委常委 8 人,刘兆南当选为县委书记,杨希林、牛维汉、马德邦为副书记。

第七次党代表大会 1971 年 1 月 4 日至 10 日在县城举行。参加会议的代表 240 名。张

希圭代表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作了工作报告。会议协商选举产生了中共环县第七届委员会,委员 23 人。在七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县委常委 7 人,张希圭当选为县委书记,白居易、徐生智为副书记。

第八次党代表大会 1979 年 1 月 7 日在县城举行。应出席代表 301 名,实到 281 名。全部代表中工人代表 15 名,占代表总数的 5%;农民代表 169 名,占 56.1%;解放军代表 3 名,占 1%;革命干部代表 84 名,占 84%;知识分子代表 7 名,占 2.3%;其他 23 名,占 7.6%;女代表占 11.6%;少数民族代表 3 名。大会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孙建邦代表县委所作的题为《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尽快把我县农业搞上去》的工作报告;选举出席省第六次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7 名;选举产生了中共环县第八届委员会,选出委员 23 名;选举产生了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在八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县委常委 11 人,史银据当选为县委书记,张崇俭、孙建邦、徐生智、王平为副书记,徐生智兼任纪委书记。

第九次党代表大会 1983 年 10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县城举行。到会代表 250 名,其中干部 112 名,占代表总数的 44.8%;专业技术人员 50 名,占 20%;农民 73 名,占 29.2%;工人 12 名,占 4.8%;解放军 3 名,占 1.2%;女代表 36 名;少数民族代表 3 名。大会听取、审议并通过了第八届县委和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环县第九届委员会,选出委员 27 人,候补委员 3 人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9 人,选举出席省第六次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在九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县委常委 9 人,熊统岐当选为县委书记,贺忠信、史昌林、吕世民、王贯堂为副书记。

(八)曲子县历次党代表大会

第一次党代表大会 1937 年 9 月 25 日在曲子镇召开,苏耀亮代表县委作了工作报告。会议总结了曲子县建立一年来党的活动及群众团体的创建发展情况;安排了紧急动员抗战、整训自卫军、建立健全各级组织的工作。会议选举产生了县委组成人员,苏耀亮当选为县委书记。

第二次党代表大会 1949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4 日在八珠区苟家原召开。参加会议的正式代表 33 名,候补代表 4 名。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曲子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 11 人,候补委员 2 人。在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县委常委 7 人,李正林当选为县委书记。

第四节 党的重大活动纪略

一、民主革命时期党的重大活动纪略

(一)陇东第一个地方党组织的建立及其活动

1921 年,在外地求学的陇东籍青年学生王孝锡、任鼎昌、王晓时(王彦圣)、王之经等接受了马克思主义,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陇东地区最早的共产党员。大革命失败后,他们

陆续返回家乡从事革命活动。

1925年秋,尚在西安求学的王孝锡利用暑期,与任鼎昌、王晓时等人在家乡宁县太昌镇组织起了“青年社”,发展苟一轩、赵灵洲、于心甫、于纳言、王教图、王九元、于景琪、赵秉仁等20多人为社员,提出“改造社会”、“改造人生观”的口号,并利用集日组织社员上街演讲,宣传反帝,反封建思想,动员男人剪辫子、女子放足。同年冬,王孝锡又在西北大学组织了“旅陕青年会”,号召甘宁青同学参加。当时参加“旅陕青年会”的陇东籍学生10多人,并起草发表了“告陇东17县父老兄弟书”,以此唤醒民众,启迪人民觉悟。

1927年蒋介石“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西北国民联军总司令冯玉祥与蒋介石合流,开始在西北“清共”,并下令解散国民联军中的共产党组织,“礼送”共产党员离开国民联军,王晓时、王之经、任鼎昌陆续回到宁县。6月底,冯玉祥又电调甘肃共产党人王孝锡、胡廷桢、马凌山、保至善去郑州开会。他们途经西安到洛阳,观察形势有变,意识到“郑州会议”可能是圈套,遂到西安、武汉寻找党组织,武汉党组织指示他们仍回西北坚持斗争。中共陕西省委指示他们到陕甘边境开展农民运动。8月,王孝锡和胡廷桢来到宁县太昌镇。与先期返回的王晓时、王之经、任鼎昌等人,共同商定在甘肃及陕甘交界的宁县、长武、彬县、旬邑等地开展农运和学运,建立地下党组织。不久,胡廷桢离开宁县回临夏开展工作。王孝锡等经过一段秘密筹备,9月,在宁县太昌镇东岭村王晓时家中,成立了中共宁县支部。王孝锡任支部书记,王晓时任组织委员,王之经任青年委员,隶属中共陕西省委。

宁县支部成立后,即重新整顿了1925年暑期成立的青年社,吸收了一批进步青年,组织“读书会”,学习《马克思主义浅说》、《共产党宣言》等书籍,探讨革命真理,并组织太昌小学学生,利用集日,在宁县太昌、和盛发表演说,号召群众起来进行斗争。

国民党统治下的宁县,苛捐杂税多如牛毛,地主豪绅和官府互相勾结,对农民层层压迫勒索。县长索呈祥贪赃枉法,高摊浮收,农民苦不堪言,王孝锡等发动进步青年和进步士绅,深入宁县四乡调查,并将其劣迹罪证,编写成材料,以“宁县绅民联合会”的名义(实际上并无此组织)向国民党甘肃省政府提起控诉。在群众斗争的强大压力下,甘肃省当局不得不将索撤职查办,追回赃款800块银元,充作教育经费。

宁县太昌小学校长杨蕃昌不学无术,顽固守旧,师生对其极为不满,王孝锡同王晓时一起,鼓动学生提出了“打倒烂脏校长杨蕃昌”的口号,发动师生,揭露其丑行,迫使宁县当局解除了杨蕃昌的校长职务,由青年社社员赵灵洲接任校长。

在宁县开展斗争的同时,中共宁县支部还派任鼎昌到平凉甘肃省立第七师范学校任教,担任中共平凉特别支部书记,开展革命活动。并积极参与组织和支陕西旬邑农民暴动。1928年夏,根据中共“八·七”会议确定的用革命武装反对反革命武装的战略总方针,中共陕西省委指示旬邑地下党组织举行农民暴动。在暴动之前,宁县支部两次指派王晓时去旬邑送信,搞联络,接受任务。支部书记王孝锡亲自去百子沟煤矿发动工人,参加暴动。暴动发生后,王晓时又赶到旬邑,参加农民武装,组织打土豪、分财产活动。暴动失败后,王孝锡、王晓时先后返回宁县。

王孝锡、王晓时返回宁县后,继续开展地下活动,首先整顿了党组织,于1928年5月

在太昌镇成立了中共太昌临时区委，下辖宁县、长武、泾河川 3 个支部，共发展党员 33 人。王孝锡还效法毛泽东同志在湖南开展农村社会调查的办法以行医为掩护，深入附近各县，用阶级分析的方法进行了社会调查。认为宁县、长武、泾川、正宁、庆阳、合水、镇原等数县农村，由于残酷的剥削和压迫，以及连年灾荒、民不聊生，阶级矛盾已经到了一触即发的地步。为此，中共宁县支部决定联络人员，着手组建宁县地区农民武装，为举行大规模农民暴动准备力量。当时，在宁县境内有以王瑞珊、傅明玉、邵三纲等为首的几股自发农民武装，杀富济贫，到处活动。王孝锡等建议他们联合起来，共同斗争，引起国民党当局的恐慌。

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发出捕捉王孝锡的通缉令。军警处处长刘泾泮率军法官杨天枢等来到陇东，与宁县县长效维国密谋策划，于 1928 年 10 月 28 日，趁王孝锡回家为其父贺寿之机将其逮捕，押往兰州，12 月 31 日英勇就义，年仅 25 岁。陇东地区革命斗争遭到严重挫折，暂时转入低潮，但党在陇东地区的革命活动并未中止，一批仁人志士和共产党员仍然坚持活动在陇东地区，为新的革命高潮的到来顽强的战斗着。

（二）土地革命时期的陇东解放区

1. 陕甘边苏区的创立

1928 年，共产党员刘志丹领导的“渭华暴动”失败后，1929 年来到陕甘交界的子午岭山区创建革命武装。1930 年夏，在庆阳北部三道川与谢子长共同创建起一支武装，被土匪张廷芝打散了。1930 年冬，搞了太白抢枪，组建起刘志丹游击队，不久又被军阀苏雨生、陈圭璋部缴械。1931 年 9 月，刘志丹、马锡五等将赵连璧、杨培胜、贾生财三支地方农民队伍聚集在合水县的倒水湾，建立了第一支由共产党直接领导的工农革命武装——南梁游击队（亦称陕甘边游击队）。1932 年 1 月，在正宁柴桥子改编为西北反帝同盟军，2 月，在正宁三嘉原又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4 月上旬在正宁寺村原召开了有当地 72 个村代表参加的农民代表大会，建立甘肃第一个苏维埃临时政权——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亦称寺村原革命委员会。这是陕甘边区建立苏维埃政权的一次可贵的尝试。

1932 年 12 月 18 日，陕甘游击队奉命开到陕西省宜君县杨家店子。杜衡以陕西省委书记的身份来到陕甘游击队，宣布成立中国工农红军二十六军，并改陕甘游击队为第二团。红二团成立后，创建了以陕西耀县照金为中心的陕甘边革命根据地。3 月 8 日成立了中共陕甘边特委。4 月，在照金召开了边区第一次工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陕甘边革命委员会。

1933 年 5 月，杜衡强令红二团放弃照金根据地，孤军南下渭华，结果遭强敌包围，全团覆没。1933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红军临时指挥部在甘肃合水包家寨子召开会议，陕甘边区特委书记秦武山及红军总指挥王泰吉、政委高岗、参谋长刘志丹等参加了会议。会议全面总结了照金根据地陷落和红二团失败的经验教训，成立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决定开辟以华池南梁为中心的革命根据地。

包家寨子会议后，陕甘边党组织先后派张策、习仲勋等人到南梁地区开展群众工作。1934 年 2 月 25 日，习仲勋、张策主持在南梁四合台召开群众大会，成立陕甘边革命委员会，习仲勋当选为主席，白天章（后为贾生秀）为副主席，行使政府的行政职能。

此后红军四十二师在粉碎了国民党部队对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发动的“围剿”后，于1934年5月下旬回到南梁。5月28日（一说为6月），中共红军四十二师党委在南梁寨子湾召开会议，决定恢复中共陕甘边区特委，张秀山任特委书记；并成立陕甘边区革命军事委员会，刘志丹任军委主席，杨森任四十二师师长，高岗任政委。会后组建了特务机关。

7月下旬，在南梁阎洼子召开了中共陕甘边区特委、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红四十二师党委和陕北特委、游击队总指挥部联席会议。会议决定红四十二师派三团北上陕北，协助陕北游击队粉碎国民党部队对陕北革命根据地的“围剿”。

会后，中共陕甘边区特委作出了《陕甘边区特委关于陕甘边区党的任务》的决议，对根据地的工作作了全面部署。决议对革命根据地的建设和发展，提出的战略性措施，使陕甘边革命根据地进入了大发展时期。到秋季已在甘肃的庆阳、合水、正宁、宁县及陕西的旬邑、淳化、耀县、中部、宜君、保安、安塞、靖边、富县、甘泉等18个县的部分地区相继成立了正式的或临时的革命政权。红四十二师发展到5个团级单位，约1000多人。每个苏区县也都有游击队，共约1500余人。在此情况下，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根据“七月决议”精神，着手筹备召开工农兵代表大会，成立苏维埃政府。

1934年11月4日至6日，中共陕甘边区特委和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在南梁荔园堡主持召开了陕甘边区工农兵代表大会，到会代表100多人。工人、农民、军人、妇女等各界均有代表。会议期间，代表们认真讨论了根据地建设的许多重大问题，一致通过了由刘志丹为大会起草的《政治决议案》、《军事决议案》及蔡子伟等人为大会起草的《土地决议案》、《财政决议案》和《粮食决议案》等文件，并一致同意将革命委员会转变为苏维埃政府。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的领导成员25人，习仲勋当选为主席，贾生秀、牛永清当选为副主席。苏维埃政府下设土地、劳动、粮食、财政、肃反、工农监察、文化、妇女等委员会。会上还选举成立了陕甘边区革命军事委员会和赤卫军总指挥部。11月7日，在荔园堡清音阁前召开苏维埃政府成立庆祝大会。参加大会的除全体代表外，还有红二十六军、地方游击队、赤卫军及南梁一带的群众3000余人。这次大会实现了临时政权向苏维埃政权的转变，标志着陕甘边苏区的确立。大会后，在陕甘边区内逐步建立了华池、合水、庆北、赤安、靖边等县级革命政权。

2. 陕甘边南区的恢复与发展

与开辟南梁中心苏区的同时，关中地区的第三路游击区的革命斗争重新高涨起来。1934年2月，第三路游击指挥部成立后，张仲良带领第三路游击队到正宁湫头一带，开辟革命根据地，筹建党组织。5月下旬，中共陕甘边区特委恢复工作后，派黄子文为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驻第三路游击指挥部办事处主任，着手建立政权，发展党的基层组织。11月，陕甘边南区党委和革命委员会在陕西黄陵县小石崖成立。

1934年12月，成立南区革命委员会宁县办事处，负责在宁县地区开辟革命根据地，发动群众，筹建苏维埃政权。同时，积极发展党员，建立党组织。同年冬季，在杨荔园子建立了党小组。1935年2月，又在杨园子成立了农民联合会和赤卫军组织。春夏，东部的金村原、九岘原、杨园子及左、右各川的地方工作都先后开展起来，并选举产生了农民联合会

和赤卫军的负责人。1935年10月14日,宁县第一个农村党支部在九岷南嘴子成立。之后又先后在西坡、贾邑川、寺沟洼、九龙川、九岷原、平道川、金村原建立了7个党支部,选举成立了7个乡的苏维埃政府。并在此基础上成立了两个区,一区区政府设在韩家坳,辖瓦沟圈(现属正宁县)、贾邑川、杨家原、九龙4个乡,张树芝任区主席。二区区政府设在九岷马家洼,辖九岷、平道川、金村3个乡。11月,陕甘边南区党委和苏维埃政府主持在杨家园子召开党员代表会议和工农兵代表会议,选举成立了中共新宁县委和新宁县苏维埃政府。

陕甘边南区革命委员会正宁办事处成立于1935年春。办事处成立后,即着手筹建苏维埃政府。5月,办事处遭敌破坏。7日,陕甘边南区党委和革命委员会移驻正宁三嘉原。8月,张邦英主持在湫头召开工农兵代表大会,成立了新正县革命委员会,中共新正县委也同时成立。10月,新正县革命委员会转变为苏维埃政府,辖湫头、三嘉、长舌头3个区。同月,中共永红县委和永红县苏维埃政府(位于正宁县和陕西彬县交界处)也在正宁县湫头原南坡头成立。11月,陕甘边南区革命委员会转变为苏维埃政府,辖新正、新宁、永红、赤水、淳耀5个县级苏维埃政权。

3. 陕甘边革命根据地与陕北革命根据地的统一

随着陕甘边、陕北革命根据地的迅速发展,两块根据地党、政、军实行统一领导,已是十分必要。1935年元月,陕甘边区特委根据中共北方代表黄翰的建议,派刘志丹率红二团北上陕北,与中共陕北特委协商统一两块根据地领导问题。1935年2月5日,中共陕甘边区特委和陕北特委在陕北安定县周家硷举行联席会议,决定成立中共西北工作委员会和西北军事委员会。

西北革命形势的迅速发展,使蒋介石惊恐万分。1935年春,蒋介石调集陕北井岳秀部第八十六师、河南高桂滋部第八十四师、宁夏马鸿宾部第三十五师、陕西杨虎城部第四十二师、胡宗南部第六十一师,向陕甘边和陕北根据地发动大规模“围剿”。中共西北工委和西北军委决定集中兵力,打破高桂滋部的进攻,然后向南、向西发展,逐步将陕甘边、陕北两块根据地连成一片。为有效地打击敌人,红二十六军、西北抗日义勇军决定北上陕北作战。

红二十六军主力北上陕北,与红二十七军协同先后经过10余战,解放了延长、延川、安塞、安定、保安、靖边6座县城,在20多个县建立了革命政权,游击区扩大到30多个县,粉碎了国民党对陕甘边、陕北根据地发动的“围剿”,使陕甘边根据地与陕北根据地连成一片,形成统一的西北革命根据地,为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长征提供了落脚点。

1935年8月,中央红军胜利通过草地后,迅速向甘肃挺进,即将到达陕甘苏区,蒋介石阴谋使中央红军无立足之地,调集中央军、东北军、西北军10万余人,向陕甘边、陕北根据地再次发动大规模的军事“围剿”,并在西安成立了“西北剿共总司令部”亲任总司令。企图在中央红军到达陕甘苏区前,将陕甘革命根据地摧毁。刘志丹等陕甘革命根据地领导人率红军和游击队,首先打跨了晋军两个旅,并歼其两个团,然后集中兵力打击北线之敌。9月,红十五军团成立后,发动了劳山和榆林战役,使南线的敌人也遭到沉重的打击。但正当反“围剿”斗争取得初步胜利之际,由于“左”倾路线的干扰,发生了错误肃反,刘志丹等根

根据地领导被关押,革命队伍陷入混乱局面,幸而,毛泽东率领的中央红军到达陕北,及时地纠正了“左”倾错误路线。11月,红一方面军的部分主力部队和十五军团配合,在富县西南的直罗镇,一举歼灭了东北军一〇九师,接着,乘胜再败敌于黑水寺,又歼敌一〇六师1个团,彻底粉碎了国民党对陕甘边、陕北根据地的围剿。

4. 陕甘边革命根据地的土地革命

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成立之前,陕甘边苏区就开展了以打土豪、分浮财、废除地主债权、租种土地谁种归谁所有等为主要内容的土地革命。边区苏维埃政府成立后,参照中央苏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和陕甘边区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的《土地决议案》的精神,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土地政策和法令,其主要内容是:第一,没收地主的土地、牛羊、粮食、庄宅和其它财产,富农剥削部分的土地和财产,分配贫雇农或缺乏土地、牲畜的中农。对于地主家庭中参加劳动的成员,留给其能够维持生活的土地和财产。第二,土地分配,川台地按人口平均分配,山地根据需求和耕种能力按户划块,同时实行土地和青苗一齐分配的办法,以解决农民的迫切需要,调动农民的斗争积极性。第三,红军家属有分得好地的优先权,凡家在苏区的红军战士,都分配给土地;白军士兵暂不分配给土地,应分部分暂留作公地。第四,根据地中心区域分配土地,边缘地区暂不分配,随着苏区的发展逐步扩大分配土地区域。

土地分配政策颁布后,从1935年秋季开始,华池县及庆北县的柔远、温台、城壕3个区全面展开分配土地斗争,历时两年之久,到1936年依据各户家庭经济状况,按雇农、贫农、中农、富裕中农、富农、地主划分了阶级成分,华池、庆北两县共定地主、富农300多户,约占总农户的5%。

陕甘边南区新正、新宁两县的土改自1935年11月和12月相继开始,两县共在30多个乡开展了土改工作,到1936年春结束,县土地委员会为分配到土地的农民颁发了土地证,并在地头上插上牌子,注明户主、亩数及地界四至,从法律上肯定了新的土地所有权。

5. 陕甘边根据地的恢复和扩大

1935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撤销陕甘晋省,将陕北和陕甘边根据地重新划分为陕西省、陕甘省、关中特区和神府特区,统由西北办事处(即“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西北办事处”)领导。当月,中共陕甘省委、省苏维埃政府在甘泉下寺湾成立(不久移驻郿县套洞原),辖下寺湾以东以南的甘洛、郿县、宜川、红泉、肤施、中宜、华池、庆北等8个县,大部分为原陕甘边区的地盘。

1935年春,红二十六军北上陕北,华池、庆北两块苏区同时被国民党三十五师马鸿宾部占领,党政负责人多数转移,只留少数人就地坚持游击战争。10月,华池战区工作委员会成立,负责领导两块苏区的斗争。陕甘省成立前,华池战区工委书记张振荣(即张建业)带领少数干部在华池苏区南梁金岔沟一带活动,并恢复起两个区(7个乡)的苏维埃政权。庆北苏区由李培福联络失散的老游击队员,重新组建起一支12人的游击队,即庆华游击队,积极开展活动,恢复庆北苏区,成立庆北办事处。陕甘省成立后,省委即派马仰西以省委巡视员的身份回到华池战区指导工作,不久又任命为工委书记。同时为加强庆华游击

队的联系,战区工委机关移至二将川的山庄(后又迁至刘沟、武家河)。并在山庄召开了战区第一次扩大会议,决定所有干部迅速深入发动群众,恢复基层组织。经过几个月的艰苦斗争,两块苏区的区、乡苏维埃政权和中共党的组织都已基本恢复。1936年4月,中共陕甘省委决定撤销华池战区和庆北办事处,合并成立华池县,全县辖5个区。1936年4月底,盘踞在户县、洛川、宜川等地的国民党军队被迫撤离,被割裂的陕甘边、陕北根据地重又连成一片。

1936年5月,在进行西征战役的同时,中共中央决定撤销陕甘省,成立陕甘宁省。原陕甘省所辖各县除华池划归陕甘宁省外,其它各县均改由陕西省管辖。原陕甘省委、省苏维埃政府的领导干部李富春、罗梓铭、肖劲光、李一氓、朱开铨等人及技术人员大部分调陕甘宁省工作,其余调回中央。

1936年12月,“西安事变”爆发后,中共中央决定立即再次成立陕甘省,以加强对关中特区的领导。1937年4月,中共中央决定再次撤销陕甘省,指示省委、省政府工作人员返回延安。

1935年11月,中共中央决定成立关中特区后,即派贾拓夫、习仲勋负责关中特区的工作。次年1月下旬,贾拓夫、习仲勋来到关中特区,主持将陕甘边南区党委改名为中共关中特区委员会。特委及政府机关仍驻新正县南邑村。

关中特委和特区苏维埃政府成立后,把党的建设和发展革命武装作为中心工作。新正县委由3个区委发展为6个区委28个乡党支部,新宁县委除原有的九岷、金村两个区委11个乡党支部,在湘乐一带建立了三区区委和4个乡党支部。赤水、淳耀两县的中共党组织也发展到10个区委33个乡党支部。地方武装也迅速壮大,保卫力量加强。

关中特委还根据中共中央颁发的关于新富农政策,对前一时期土改中过“左”的错误进行了纠正,但在纠正过程中又产生了右的偏向,将真正的富农也改为中农,没收的土地又归还原主,使不少农民又失去了土地。关中特委发现这一新的偏向后,再次派出工作组,协助各县纠正错误,重新审查阶级成份,调整土地,但正当进一步在全特区土改的时候,国民党东北军对关中发动了大规模的“围剿”。关中特委和特区政府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决定除留少数干部领导游击队就地坚持反“围剿”斗争外,其余领导干部率红二十六军一团及关中独立一、二、三营北上。各县党政机关也都化整为零,随游击队伺机活动,神出鬼没,打击敌人。

在关中军民开展反“围剿”斗争节节胜利的情况下,中共中央于1936年8月适时提出了改反蒋抗日为逼蒋抗日的战略方针,同时已与东北军达成了抗日救国协定,打开了西北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局面。为了不失时机的恢复关中苏区,中央派习仲勋、郭秉坤、张策等于9月重新返回关中工作。9月下旬,习仲勋主持在淳耀县槐庄子恢复了关中特委和苏维埃政府。关中特委恢复后,在赤水县七界石召开了关中党的活动分子会议,与会的30多名党员干部讨论了继续坚持游击战争与恢复关中苏区等问题。会后,仅一个多月时间,全特区基干游击队发展到14支,500多人。大部分区域得到恢复,重新建立了乡、村政权。

1937年初,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逐步形成,为保持苏区政权在统一战线中的独立地位,

避免与国民党方面发生冲突。3月中旬,新正县与国民党正宁县进行划界谈判,谈判共进行3次,新正县代表郭廷藩,关中特委统战部长杨载泉等出席谈判,国民党正宁县方面是县长朱门、教育科长巩保初等参加谈判。谈判中新正县以大局为重,将建立了区、乡政权的长乐原让出,划定界线。南以杨家畔、解家川、半川、上南坡头以东为界;北从西五畔起沿沟边以西为分界线。永红县撤销,仍恢复为新正县第六区。划界后在山河镇召开群众大会,当众宣布,新正县为5个区28个乡,面积约1500平方公里,人口3.4万多人。

新宁县与国民党宁县谈判在宁县县城的辑宁楼举行,新宁县代表为县委组织部长王秉祥、关中特委统战部长杨载泉、红二师驻军代表王子宜等。宁县方面有县长王序宾、保安大队长师保元、保安中队长庞明胜等。谈判中,新宁县代表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大局出发,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以“西安事变”那天占领区域为准,确定地域从属关系的指示精神,作了必要的让步。盘克原原为国民党宁县保安队占领,“双十二”事变后被新宁县游击队攻占,因此将潘村峁子以西包括盘克镇退归宁县;平子半坡村虽然从1934年起就属红军游击区,但未建立起苏维埃政权,也划归宁县。此外,沿庞家川、黑庄子、马家崖窑、东五畔一线,以东属新宁县,以西归宁县。协议达成后,因南仓群众强烈要求脱离国民党统治,经双方再次协商,将南仓划归新宁县。新宁县辖3个区(三区为直属区)14个乡。与此同时,赤水、淳耀两县也经过谈判与国统区确定了界域。从此统一完整的关中苏区正式形成。

(三)抗日战争时期的陇东解放区

1. 抗日民主政权的建立及陇东抗日民主根据地的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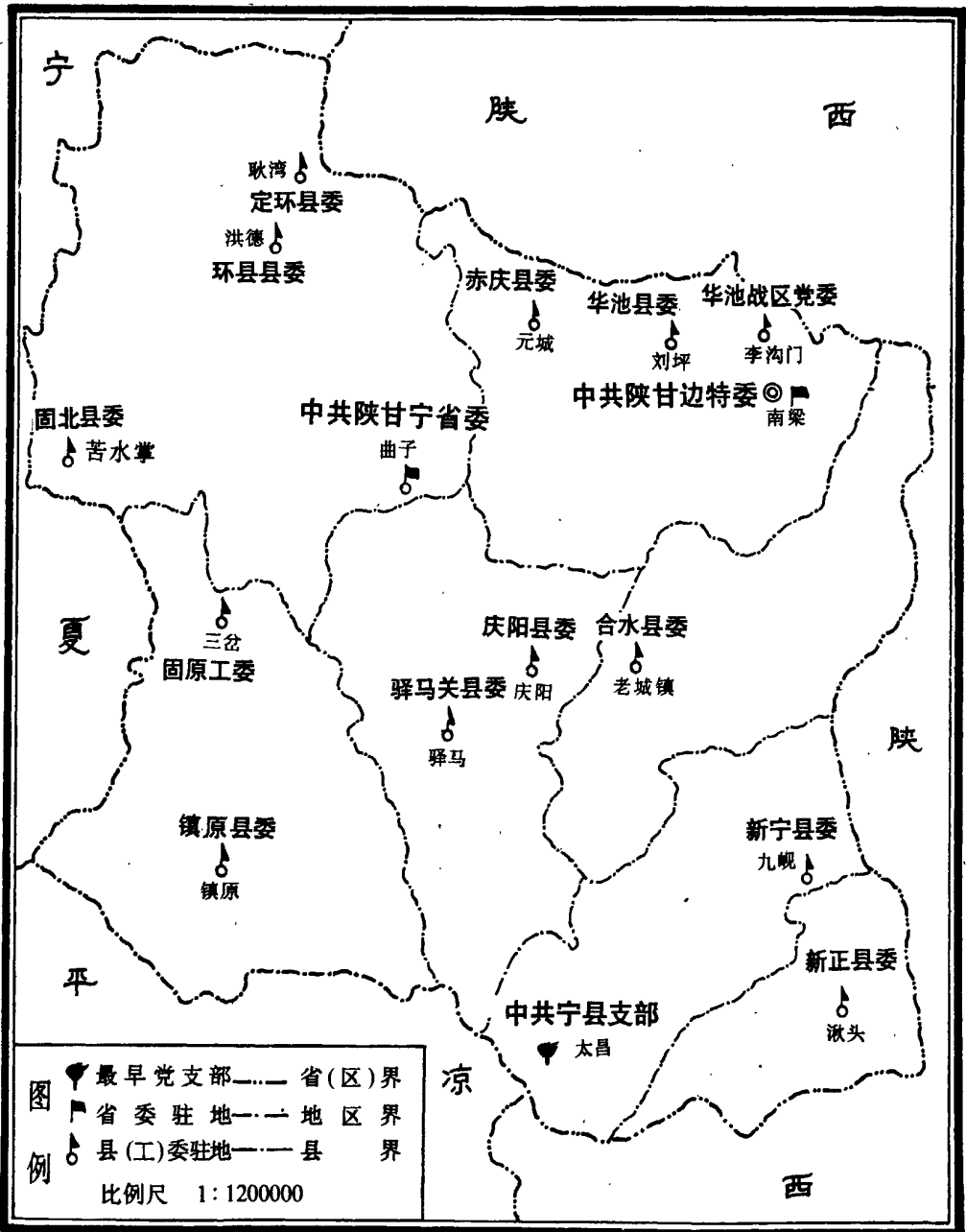
1936年底“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全国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逐步形成,在中国共产党的强烈要求下,国共两党通过谈判达成协议,国民党政府正式承认了包括陇东的庆阳、合水、镇原、环县、正宁、宁县在内的陕甘宁边区23县的合法地位,并于同年10月经国民行政院333次会议通过。1937年9月6日,陕甘宁边区政府正式宣告成立,陕甘宁苏区转变为抗日民主根据地,成为领导全国抗日民主运动和抗日战争的中心根据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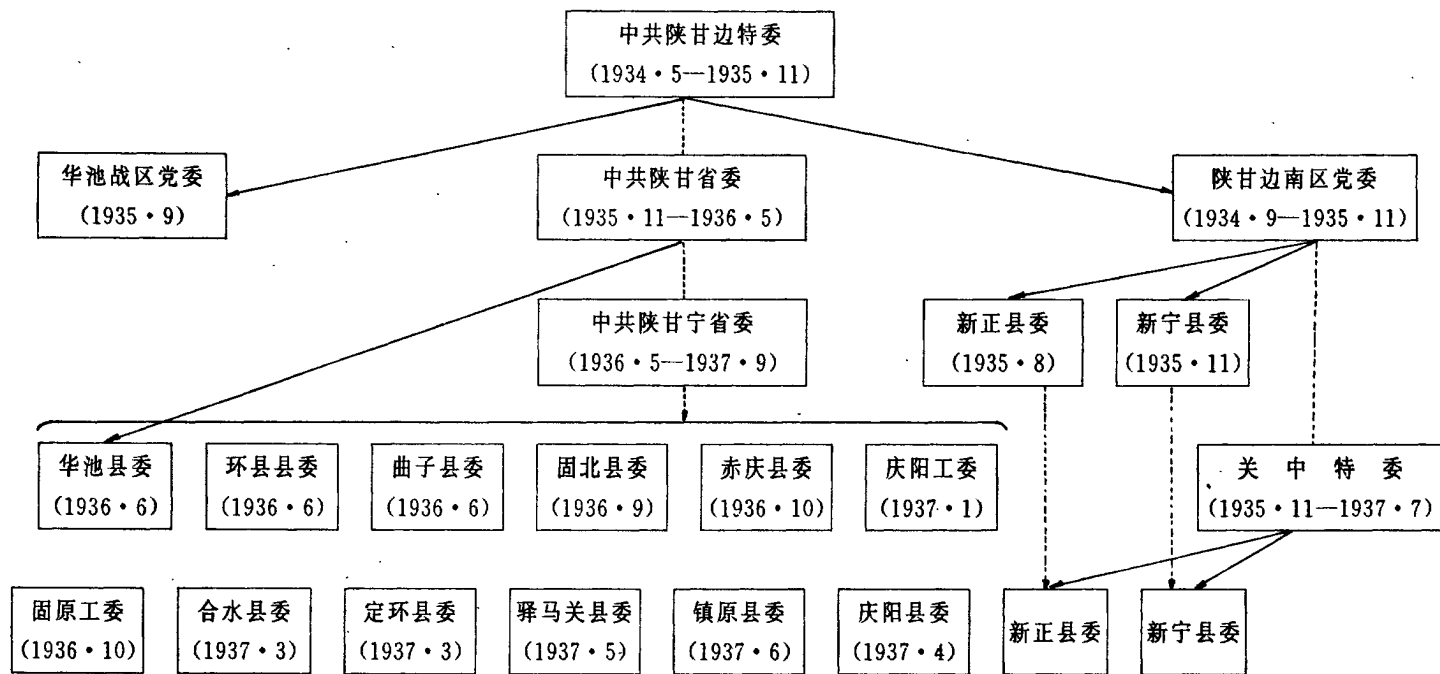
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后。陇东的华池、曲子、环县、新正、新宁等苏区县分别由庆环分区和关中分区所管辖,并在陕甘宁边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了“普遍、直接、平等、自由”的民主选举运动,将原来的工农民主专政的苏维埃政府转变为无产阶级领导下的一切反帝反封建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抗日民主政府。

在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前,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驻西北办事处就于1937年5月公布了《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和《陕甘宁边区议会及行政组织纲要》。《纲要》规定建立各抗日党派、各阶层人民的各级议会(1938年11月后改为参议会),以代替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农兵代表会,并作为代表边区各级的民意机关和最高权力机关。《条例》确定恢复地主、富农、绅士、资本家的公民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给予各抗日党派竞选和参政自由。并从法律上确定了“普遍、直接、平等、自由”的选举原则。按照《条例》和《纲要》规定,从7月开始,陇东各县相继开始了乡代表、区议员及县议员的选举,并召开了乡代表会和区、县两级议会,实行差额选举,选举产生了有各界抗日进步人士参加的同级抗日联合政府。环县、华池、曲子、固北4县均于10月份召开了县议会,选举产生了各县抗日

庆阳地区境内中共党组织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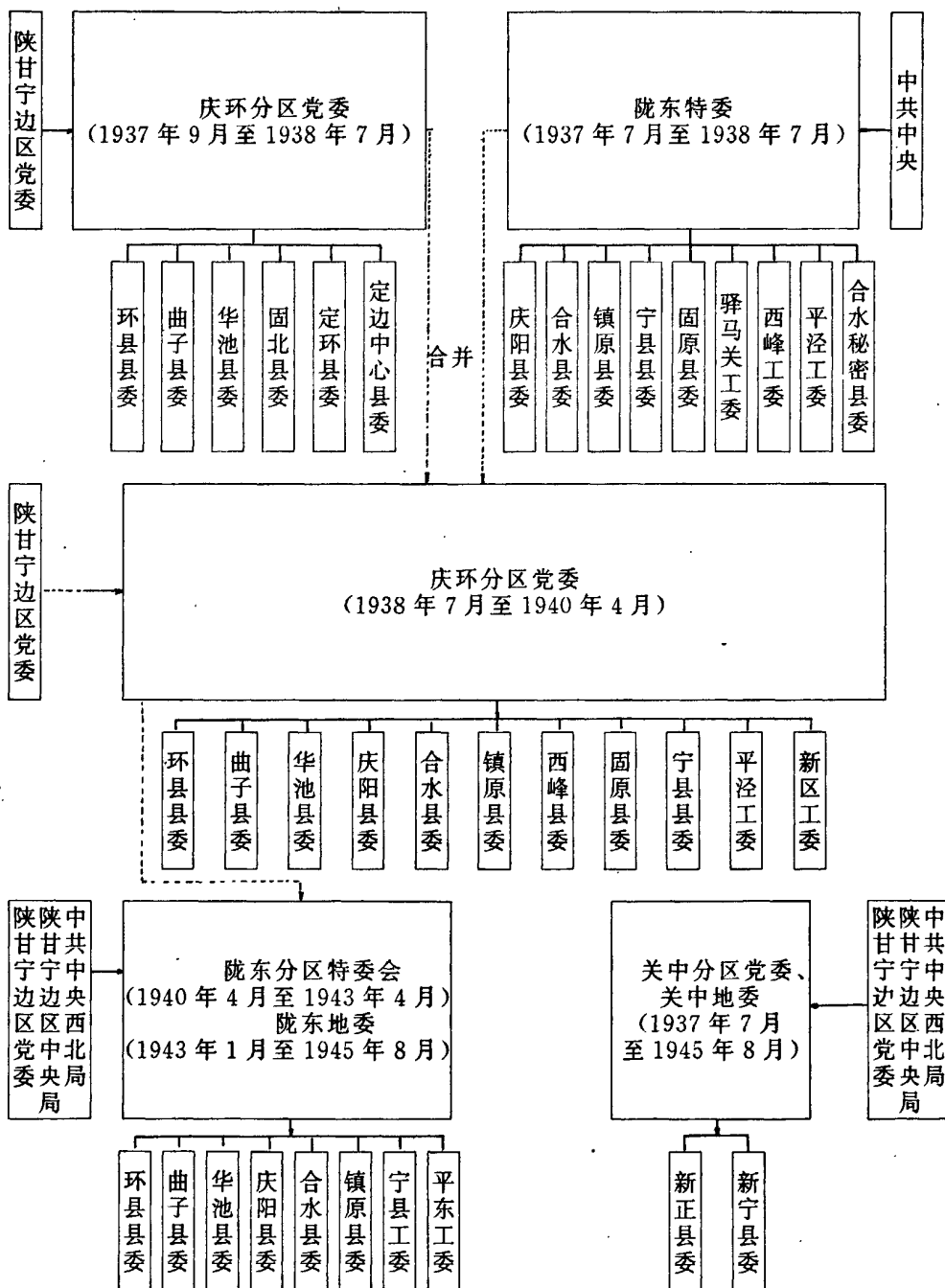
(1927.9—1937.9)





中共陇东地方组织机构序列表

(1937年7月至1945年8月)



民主政府。新正、新宁两县于7月份召开了县人民代表会，选举产生了县抗日民主政府。至11月，庆环分区各县及关中分区新正、新宁两县完成了由各级苏维埃政府向抗日民主政府的政权转变工作，成为陕甘宁边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各级抗日民主政权的建立，在陇东形成了国共两党双重政权并存的局面。1936年12月“西安事变”爆发后，红军主力为了策应东北军和西北军，对付亲日派何应钦可能对西安的进攻，南下集结西安附近。其中一部分进驻了原东北军驻防地合水、正宁、镇原、庆阳等县。红军进入这些地区后，认真执行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区域政策，容许国民党旧政权存在，停止土地革命和建立苏维埃，广泛发动和组织各阶层人民的抗日救国运动，建立各种抗日救国会和自卫军，并开展了对当地友军和旧政府行政人员的统一战线工作，使这些地区的革命形势迅速发展起来。1937年9月，庆阳、合水、正宁、宁县、环县、镇原等县划八路军募补区后，国民党仍在上述6县设立政权机构和党部，派出官员任职，坚持“一党专政”，并在庆阳西峰镇设立了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管辖6县事务。在陇东形成了国共同时存在和管辖的统战区。

为了领导统战区和附近新区党的工作，中共中央指示陇东特委对外称“陕甘宁边区政府驻陇东办事处”，统一领导庆阳、合水、镇原、宁县、驿马关5个县委和固原、西峰两个工委的工作，平凉地下党组织亦属陇东特委领导。在中共陇东特委的领导下，各县委和驻防的八路军充分动员和组织群众，建立各界抗日救国会和抗日自卫军等群众团体，实行减租减息，改善群众生活，建立和发展党的组织，发动群众援军参军和支援前线，并开展了锄奸反霸的群众斗争，逐步打开了陇东统战区的工作局面。

中共陇东特委还在西峰镇设立了“中国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驻西峰办事处”（简称“西峰八路军办事处”），由段德彰任办事处主任，对外公开活动在国民党上层之间，积极开展统一战线工作，团结各界爱国人士，发动群众进行抗战宣传鼓动工作；对内秘密发展中共党员，建立党组织。如1937年冬，为支援在华北战场上抗击日本侵略者的八路军指战员，办事处在西峰镇召开“捐寒衣、支前方”动员大会，号召一切爱国人士和广大群众积极支援抗日前线，遭到国民党甘肃省第三区专员公署的干涉和破坏，办事处工作人员领导群众进行了坚决的斗争，捐赠了大量的毛巾、袜子、手套等物资。国民党西峰商会会长杜某，驻西峰某旅旅长赵天铎、西峰镇税务局长陶某也捐赠了钱物。办事处还租借房东苏太善在南城壕的房子，办起“军民消费合作社”，实行“九五”折价的优惠政策方便群众。在此期间，红军教导师宣传队还到西峰镇演出，宣传抗日，深得各界人士的赞扬。

办事处在做好国民党上层人士统战工作的同时，积极发展中共党员，于西峰城东建立了两个中共支部。

1939年冬到1940年春，国民党甘肃省第三区专员公署积极推行“反共、防共、限共、溶共”方针，大肆进行反共活动，不断制造摩擦事件，无理查封办事处成立的“军民消费合作社”，关押办事处副官卫一吾，监视办事处工作人员。1940年2月12日，八路军后方留守处主任肖劲光派谢觉哉来到西峰八路军办事处协助解决国共两党在陇东地区发生的摩擦事件。但由于国民党顽固派一意孤行，不顾民族利益，坚持反共立场，办事处无法开展工

作,工作人员陆续撤到驿马关,只留卫一吾坚持工作。3月,卫一吾撤离西峰,西峰八路军办事处工作始告结束。

1940年1月初在第二次陇东摩擦事件中,庆阳县民众抗日后援会工作人员即组成陕甘宁边区庆阳县政府筹备小组,由姚静波任组长,开始筹建庆阳县抗日民主政府,1月29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委员会决定成立庆阳、合水、镇原3县抗日民主政府,2月10日陕甘宁边区庆阳县抗日民主政府宣布成立。2月23日,合水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3月1日,镇原县抗日民主政府在马渠成立。同年4月初,镇原县政府自马渠迁孟坝镇。从此,镇原县以交口分而治之,交口河以北归陕甘宁边区镇原县政府管辖,交口河以南为国民党镇原县政府统治区。

1940年1月29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委员会,决定成立陇东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管辖3县之行政。5月1日,陇东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宣告成立,发布了告陇东同胞书,指出陇东分区专员公署的成立是为了尊重和执行国民政府蒋委员长的意志,健全边区行政组织,巩固抗日大后方,决定在全分区实行新民主主义政治,一律民选各级政权,同时,要大力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生活,肃清汉奸土匪,稳定社会秩序。号召全分区人民积极行动起来,破除迷信和一切陈规陋习,参加边区各项建设事业,支援抗战,夺取抗战胜利。

8月,边区政府根据陇东地区革命形势的发展,决定庆环分区与陇东分区合并,称陇东分区,辖华池、曲子、环县、庆阳、合水、镇原6县,陇东之新正、新宁两县仍由关中分区所辖。

庆阳、合水、镇原3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初,由于建立参政会的条件不成熟,组织了临时政府委员会,讨论决定本县的大政方针,在乡村中仍沿用了国民党的保甲制。陇东分区在庆阳、合水、镇原3县参政会未成立前,于9月18日至26日召开了陇东分区临时参政会,选举刘仲邠为分区临时参政会议长(同年10月刘仲邠病故,由任绍亭继任),段德彰为副议长,代行参政会职责。并通过了有关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的议案。会后发表了《宣言》和《对全国宪政问题的意见》。至此,陇东抗日民主根据地基本形成。

2. “三三制”民主政权建设及发展

1941年1月30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向各分区专员和各县县长发出指示信,要求各县进行民主普选。遵照这一指示,3月25日、4月5日陇东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两次向各县发出指示信,对选举工作作了具体布置,强调指出“民主建设为一切工作之中心,而民主建设之第一着就是选举运动”。从领导上如何抓,怎样宣传动员,怎样调查登记,怎样准备工作报告,怎样发动群众提议案,怎样选举好人等方面作了详细指示。并成立陇东分区选举宣传委员会,制定颁布了《选举宣传大纲》,对什么是选举,为什么要进行选举,边区的选举与别的选举有什么不同,那些人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以及选举的具体程式等都作了详尽的说明。边区政府还给陇东分区派来了选举工作团,以加强领导。

陇东地区各县根据本县的具体情况也进行了部署,拟定选举计划、宣传大纲,成立各级选委会,制定选举口号,利用各种形式(如庙会、过事、标语、传单、歌谣、讲演、戏剧等),进行广泛的宣传动员,启发人民群众的民主思想,使其积极投身于选举运动,据边区统计,

1941年普选中,参加选举的选民达到80%。

在选举中,各级政府根据陇东地域辽阔、人口居住分散、群众文化落后等具体情况,采取“投豆豆”、“举胳膊”、“背箱子”、“烧香洞”、“划圈圈”等灵活多样的投票方式。并针对重男轻女的旧习气,特别注意了动员妇女参加选举运动。庆阳县庆阳市第六乡召开选民大会,妇女占一半多,并提出许多意见,如反对买卖婚姻,反对童养媳,反对男人打骂女人,反对婆婆苛待媳妇等。选举后,有许多妇女当选为参议员和政府委员,庆阳市桐川区选出的187名乡议员中,有女议员26名,庆阳市政府委员会的7名委员中,有两名是女的。

选举中,为了有效地保证人民群众对各级民主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各级政府都向本级参议会和选民报告了工作,政府工作人员也向选民作了自我批评,说明自己当选以来做了些什么,有什么成绩,存在什么缺点,接受选民的评议。

各级政府在报告工作和开展批评的时候,反复向选民们保证不打击报复,凡是合理的应兴应革之建议一定生效,并反复申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实行“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原则。各级政府的领导,也亲自深入到选区,听取选民意见,解答选民提出的问题,放手发动选民讲话,把对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意见充分反映出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各级政府亦能及时给予答复和接受。

通过对政府工作的批评和政府工作人员工作作风的检查,选民熟悉了政府工作,更好地识别了人才,进而能够选择自己信任的人到政府里面工作,淘汰了那些违背群众愿望,工作不好,作风不正派的工作人员。如庆阳县赤城区5名不称职干部落选,新选出乡长5人,各种委员会委员44人,行政村主任32人,自然村村长86人。同时,也帮助政府及时发现和解决了大量兴利除弊的实际问题,对改进政府工作,正确制定和执行各项方针政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保证了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直接、普遍的民主管理和有效的监督。

在乡(市)选举的基础上,华池、环县、曲子、新正、新宁5县召开了二届一次参议会;庆阳、合水、镇原3县召开了一届一次参议会。选举产生了县参议会正副议长,常驻议会议员及县政府县长、委员,同时选出了出席边区参议会议员代表。

1941年普选开始时,边区中央局向各级党委发出指示,指出在1941年的选举运动中要全面推行中共中央提出的“三三制”政策,以建立起真正模范的新民主主义政权。遵照上述指示,陇东地区各县在普选中全面推行了这一政策,通过选举在各级政权中基本实现了“三三制”,但在老区县,共产党员人数有超过三分之一的现象,而新区县则普遍不足三分之一。针对这种情形,及《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规定的县参议会每半年举行一次会议的精神,1942年3月6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向各县发出指示信,要求各县参议会按时开会,并指出:“各县参议会共产党员超过三分之一的,应该自动提出辞职,由无党派候补议员补充。各县政府还可酌情聘请有能力有名望的人士任职。各县议员中,如有共产党员被调动离职者,更应以非共产党员补充”,以达“三三制”要求。陇东地区各县认真贯彻这一指示精神,及时召开了县参议会,对县参议会及政府委员会进行了改选。

改选中,为保证“三三制”政策的贯彻执行,共产党方面首先自动限制自己的候选人,替其他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提出候选人,并帮助他们进行竞选,使自己始终保持在三分

之一。选举之后,若共产党员少于三分之一,选多少算多少,若超过三分之一,则主动提出辞职,让其他党派或无党派人士递补。环县 1941 年选出的 11 名县政府委员中,共产党员占 8 名,1942 年改选时,谢正和等 5 名共产党员自动退出,改选后的 9 名委员中,共产党员占 3 名,达到了“三三制”要求。华池县改选时,共产党员自动提出辞职,不少非共产党人士感动地说“只有共产党,才有这样相让的精神。”

1942 年改选后,陇东地区各县参议会和政府人员在人员构成上基本都做到了“三三制”。改选后各县县政府委员和参议会常驻议员详细情况如下表。

县政府委员党派关系表

数 项	县 目 别 目	庆 阳	合 水	镇 原	环 县	曲 子	华 池	新 正	新 宁
合 计		9	11	9	9	12	9	11	9
共产党员		3	3	3	3	4	3	7	5
国民党员		3	3						
无党派人士		3	5	6	6	8	6	4	4
共产党员所占%		33.3	33.3	33.3	33.3	33.3	33.3	63.3	55.6

县参议会常驻议员党派关系表

数 项	县 目 别 目	庆 阳	合 水	镇 原	环 县	曲 子	华 池	新 正	新 宁
合 计		9	5	5	5	6	5	5	5
共产党员		3	2	2	2	2	2	2	2
国民党员		2	1		1				
无党派人士		4	2	3	2	4	2	2	3
共产党员所占%		33.3	40	40	40	33.3	40	40	40

在改选县政权的同时,边区选委会决定在 6 月至 9 月进行乡选(后延期至 8 月至 12 月),公布了《乡市选举纲要》,遵照边区选委会的规定,陇东地区各县相继进行了乡选,至 10 月,全部完成乡选。

陇东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在乡选开始前及选后4次向所属各县发出指示信,特别强调了“三三制”政策的贯彻。选举中,则根据各县的具体情况,特别注重吸收有威望有能力的非共产党人士参加议会和乡政府。改选后,新宁县选出的609名乡议员中,共产党员110名,占18%;新正县选出的408名乡议员中,共产党员108人,占26.5%;庆阳县选出的1028名乡议员中,共产党员180名,仅占17.5%;华池县选出的522名乡议员中,共产党员174人,占33.3%;合水县选出的677名乡议员中,共产党员144人,占21.2%。

对于选进的各级民主政权的非共产党人士,共产党亦寄予极大的信赖,表现出极大的诚意,不把他们当作“摆设”,而真正赋予他们职权,充分发挥他们的参政积极性,在工作中则互助互让,取长补短,虚心听取和尊重他们的意见,使其不仅知道自己有权,而且知道自己有责任。“三三制”政策在陇东地区各级民主政权中贯彻实施,团结了社会各阶层人士,调动了各党派及无党派民主人士的参政议政积极性,扩大了民主政权的基础。

1942年初,陇东分区各级政府还遵照边区政府实行“精兵简政”的指示精神,在边区政府民政视察团协助下,对所属各县(庆阳、合水、镇原、华池、曲子、环县)行政机关和干部,进行了整编和重新配备,并于2月4日召开专署政务会议对整编工作进行了总结。在整编中,划定了区乡等级,全分区共38个区,其中甲等区22个,乙等区14个,丙等区2个,乡级则根据地理条件和实际情况,缩小了领导范围,由原来的226个乡增划为239个。

5月22日,陇东分区专员公署召开一科长联席会议,检讨了“精兵简政”工作,要求各县进一步开展“精兵简政”。9月25日提出对分区政权工作意见书,指出“精兵简政可提高工作效率,可节省人力物力财力时间”。要求“清洗不称职干部,淘汰冗员,改变作风,争取当地有能力有知识之干部参加政府之工作”。本着上述原则,陇东分区从1942年冬季开始,再次进行精简整编工作,专署将下设的民政、财政、教育、粮食等处一律改为科,继而又将设立的7个科室裁减合并为民教、财粮、保安分处3个科室,工作人员由原来的41人缩减为25人。各县政府在整编中将6个科室合并为3个科室,行政工作人员也有较大幅度减少。在整编中,分区还提出建立正规的会议、汇报、检查、文件保管等制度,使各级政府的行政事务逐步走上正规。

关中分区所属新正、新宁两县遵照边区政府指示,在1942年亦进行了“精兵简政”工作,健全了机构,缩编了人员。新正县政府共裁减干部5人,或送学习、或转入生产部门、或退伍,区乡人员基本未动,只是对部分人员进行了调整。

1942年的精简整编工作虽然达到了缩减人员、调整机构的目的,但由于对干部了解不够,发生了“明减暗不减”的本位主义现象,在干部的配备上亦未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原则。干部的数量减少了,但质量仍然不高,加之干部缺乏,乡一级的人员还未得到充实加强,针对1942年精简整编中存在的不足,陇东分区专员公署遵照陕甘宁边区高干会提出的1943年继续进行精兵简政工作的精神,在1943年上半年对所属各县按照组织机构与编制标准进行了整编,至5月底基本结束。

1943年整编中,注意纠正了一些地方存在的本位主义现象,使各级机构的调整进一步趋于合理;区乡基层单位和生产部门得到充实,编余人员得到了适当安置。并配合整风

运动,对干部做了初步了解,建立了档案,加强了对干部的管理和培训,使干部的培养管理开始走上正规化、制度化。

“精兵简政”政策的实施,使陇东各级政权机关克服了头重脚轻的现象,紧缩了上层,充实了基层。达到精简、统一、效能、节约与反对官僚主义的目的。由于机关干部减少,一部分非生产人员投入生产部门,不但紧缩了开支,减轻了人民负担,而且增加了生产。对克服当时根据地严重的物质困难起了很大的作用。

在争取和平民主的同时,陕甘宁边区政府十分重视边区政权的民主建设。1945年9月6日,边区政府公布了《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今年选举工作的训令》,决定于10月15日至12月底的时间内举行乡、县、边区3级政权的改选。边区参议会和边区政府还决定在此次选举中将乡(市)参议会改为乡(市)人民代表。

陇东解放区各级政府十分重视这次普选运动的组织领导。陇东分区专员公署在庆阳县高迎区三乡进行了选举试点,并派一科长高伯祥为团长的6人工作团前往协助进行。还专门召开各县县长联席会议,讨论各地在普选中应注意的问题。各县也分别召开了区书、区长及县级干部扩大会议,各区召开了乡级干部会,层层讨论布置选举工作,并普遍进行试选活动,在试选取得经验后,从10月初到12月初,各县普遍进行乡选,召开了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乡长和出席县参议会会员。

在乡选的基础上,1946年初,环县、华池、曲子、新宁、新正、庆阳等县举行了三届一次县参议会,合水、镇原举行了二届一次县参议会,改选了县参议会和县政府,并选出了各县出席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的议员。在选举中,做到了普遍、直接、平等、自由的选举原则,广大选民踊跃参加,在曲子、环县等地区87%的选民参加了选举,选出了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代表。据边区统计,陇东解放区各县选出的6041名(缺华池)乡代表中,工人21人,贫农3491人,中农1313人,富农152人,地主41人,商人3人,其他151人。选出的306名(缺庆阳县)县参议员。工人4人,贫农127人,中农122人,富农26人,地主9人,商人5人,其他13人。

同时,各级政府还结合选举,放手发动群众,检查了政府和工作人员的工作。针对群众怕提意见不顶用,怕打击报复等各种顾虑,各级领导和干部及时研究工作方式,向群众说明解释克服其顾虑,经过各方面的工作,群众对政府工作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陇东分区共提意见8734件,华池一县就达2672件,内容涉及干部作风、负担、军民关系、合作社、税收、婚姻、土地、租佃、债务、优抗、政府工作、文教、社会治安等方面。对群众提出的意见,各级政府及时给予解决和答复。据边区政府统计,陇东解放区的曲子、合水、镇原、新正、新宁等县解决的问题占提出问题总数的80%以上。通过检查政府工作和工作人员,改进了政府工作,淘汰了不称职的干部,选出了群众拥戴的人,陇东分区在这次普选中就有58名不胜任工作的乡长落选,而90名办事公道,群众拥护的人当选为乡长。

这次选举活动,继续贯彻了“三三制”的民主精神,进一步团结了社会各阶层人民,华池、环县、镇原、新正、新宁共选出乡代表3724人,其中共产党员924人,占25%,华池、合水、曲子、环县选出县参议员179人,共产党员64人,占36%。

1946年4月2日至27日,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第三届会议在延安开幕,陇东解放区庆阳、合水、镇原、华池、曲子、环县、新正、新宁8县选出的参议员谢觉哉、李合邦、马锡五、习仲勋、汪锋、李培福等30人出席了会议。

3. 党的整风运动

1942年2月下旬,中共关中分区党委在马栏召开扩大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精神,安排部署关中分区的整风运动。3月18日,中共陇东特委宣传部召开分区干部学习动员大会,特委书记马文瑞作动员报告,号召分区干部开展学习竞赛,中共陇东特委还在庆阳城成立业余文化补习学校,马文瑞亲任校长,帮助干部补习文化知识。开办乡级干部训练班,召集部分支部书记、乡长参加学习,6月底,第一期42名学员毕业。与此同时,各县也召开动员大会,举办短训班,进行整风动员。

进入5月份,动员结束,开始学习反省。陇东分区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5月30日发出的《关于在各分区和各县学习毛泽东同志整顿三风报告等二十二个文件的指示》要求,成立了由马文瑞、王维舟、马锡五、段德彰等人组成的学习总委员会,指导学习。特委、专署各单位还成立了学习分委会,各县也建立了学习委员会。陇东特委还将《救亡报》改为《陇东报》,刷新内容,扩大篇幅,增加副刊,配合指导整风学习。同时各学习单位建立秘书制度,负责分配与保存文件、会议记录、搜集质疑问题,检查学习笔记,汇总讨论情况,向总学委会汇报。

学习过程中,分区政府系统的12个单位,划分为4个学习单位,每个学习单位按文化程度分成两个学习小组,提出不同要求。曲子、环县、镇原将干部按文化程度、工作历史分为甲、乙两个组,甲组采取听报告,自学讨论的方式进行学习,乙组采取上课的方式进行。分区总学委会还及时总结推广了特委等单位人员集中,时间落实,学习认真的经验,引导学习反省深入发展。

7月上中旬,区乡干部整风学习开始,庆阳县、曲子县按照特委的办法,或召开联席会议,以会代训;或开办训练班,培训力量。随之在各区乡展开学习。关中分区所属的新宁县则以区为单位,由区委组织进行,县委抽调部分干部和小学教员赴各区帮助学习,县委领导经常巡视检查。在学习方法上,根据绝大部分区乡干部文化程度低,采取上课的方式进行,边学边讨论。

在学习整风文件的基础上,各级党组织针对党内存在的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党八股三股歪风,展开了全面的思想检查和工作检查。主要采取的方法是发扬党内民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检查党员思想作风上存在的问题,查找存在不正之风的思想根源。同时,陇东特委还在各级党政机关中开展了反对官僚主义、自由主义及发财思想,贪污腐化和落后意识倾向的斗争。

在整风运动中,陇东特委始终坚持中共中央制定的“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对犯有错误的同志,既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又注意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帮助认识错误和改正错误。为了纠正和克服党内存在的不良倾向,陇东特委在进行思想教育的基础上,制定了工作制度,纪律守则和奖惩制度,规定各级领导干部经常深入群众,采取调查研

究的方法,实事求是地执行党的政策。到1943年上半年,陇东各级党委普遍建立了集体学习、集体办公制度。

在整风运动中,陇东分区总支委员会和各支部结合党员登记工作,对党员的党性问题进行了了解。环县县委为了搞好党员调查摸底工作,成立了由县委书记陈玉山等7人组成的调查研究组。对每个党员和干部作了思想鉴定,实事求是地进行评议。

1943年4月3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继续开展整风运动的决定》,要求在整顿党的作风的同时,进行一次普遍的审查干部运动,以检查和纠正错误思想。为贯彻这一指示,陇东地委指示各县,继续深入整风运动,彻底改造干部思想,改造工作。陇东分区的审干工作是以开办训练班的组织方式进行的。由于受延安“抢救失足者”运动影响,大搞逼供讯的过火斗争,使大批干部和群众蒙受冤屈。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发现这一错误后,及时进行了纠正。12月,陇东地委成立了甄别委员会,通过大量调查和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陆续给受冤的同志进行了平反,这项工作直到1945年底才基本结束。

关中分区所属陇东根据地新正、新宁两县在整风中错整了不少人。1943年8月23日,关中地委对新宁县整风工作作了指示,认为“国民党反动敌探奸细,在新宁已有相当普遍的组织基础,反革命活动极为严重”。要求“目前新宁党的工作应以除奸防奸为一切工作的中心”。同时派关中地委宣传部长高仰云、公安处处长汪锋和副处长于桑来县领导工作。首先在盘克地区开展了除奸防奸斗争,接着又在湘乐召集上千人的干部群众大会,持续多日,昼夜以继,开展“坦白运动”和轰拉打斗。认为“特务如麻”,在审查干部中追求查出特务的比例数字,使许多干部和群众被当作“暗杀队”、“便衣队”、“CC”成员批判斗争,并逮捕关押20余人,新正县县长郭存信等5人被判为特嫌,停职反省,进行轰斗批判。有的甚至遭到严刑拷打。后来,新正、新宁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精神,经过调查和甄别,对冤错案进行了平反,给受害者赔情道歉,恢复了名誉。

通过整风运动,陇东抗日根据地各级党组织清除了各种不良思想和不正之风,广大党员干部普遍受到了一次深刻的马克思主义教育,使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达到了空前的统一,促进了陇东抗日根据地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战胜严重困难,夺取抗日战争最后胜利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4. 大生产运动

抗日战争初期,陕甘宁边区和八路军、新四军的财政开支,相当一部分是国民党政府发给的军饷和华侨、国际友人的捐赠。1938年10月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后,由于日军作战逐步转向敌后解放区战场和国民党实行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政策,陕甘宁边区在财政经济上日益困难。为了粉碎国民党政府的经济封锁,1939年2月2日,毛泽东发出了“自己动手”的号召。1941年,针对当时面临的经济上的严重困难,党中央再次强调走生产自救的道路,陕甘宁边区掀起了大规模的大生产运动。

陇东抗日根据地党政军民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贯彻边区政府“以农为主,工商业次之”的生产自救方针,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大生产运动。从1941年开始,陇东抗日根据地党政机关干部、军队指战员、学校师生、城镇居民和农民纷纷组织起来,大量开垦荒地,扩

大耕种面积,掀起了一个新的生产高潮。在大生产运动中,各级民主政府认真实施了边区政府制定的一系列发展生产措施,充分发挥了各级政权的组织领导作用。首先大力宣传以自愿为原则的劳动合作政策,认真组织 and 调剂劳动力,广泛实行劳动互助合作,采取变工队、扎工队、互助组等形式,合理组织劳动力,开展劳动竞赛。1943年春耕时,陇东根据地有组织的劳动力达到全部劳动力的20%,到夏耕期间又增加了许多以锄草为内容的互助组织。据不完全统计,这一时期,华池、曲子、环县、庆阳、合水、镇原6县参加互助合作的人达13547人,占总劳力的33%,有组织的劳动互助、合理的调剂,节省了人力和物力,提高了劳动效率。边区劳动英雄张振才领导的华池县城壕村变工队,1943年从春耕到打场,在385亩耕地上,10个人,4犍牛变工的结果,较之往年共节省了140个牛工和380个人工(送粪、驮运、打场所省的工还未计算在内),解决了劳动力不足的困难,提高了劳动热情,在一年之中,增开荒地200亩,原有耕地也较往年多翻一次,多锄一次。还发展了养牛、运盐等副业,增加了收入,全年余粮81石,达到了耕二余一的标准。

其次,妥善安置移民难民,改造二流子。为了扩大耕地面积,增加农业收入,边区政府制定政策,鼓励移民开垦荒地。规定不论老户或移民开垦公荒者,其土地所有权为开荒者所有,3年免交公粮,并免去其他公勤任务,开垦荒地无耕牛、农具、种子或缺粮者,政府予以农贷帮助,由于各级政府、群众的扶持和帮助,移民大部分一年之内粮食就可自给,二、三年后即可独立生产。仅1943年,陇东根据地就安置移难民529户2201人,约700多个劳动力。与此同时,各级民主政府加强了对二流子的改造。1943年,华池、曲子、环县、庆阳、合水、镇原六县改造二流子700多人,约占原有二流子1122人的62.4%。改造后的二流子大都能参加生产,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据1944年统计,华池、曲子、环县、庆阳、合水、镇原六县改造的732个二流子开垦荒地12990亩,对发展生产和改变社会风气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陇东根据地军民大生产运动取得了显著的成绩。陇东分区的华池、曲子、环县、庆阳、合水、镇原共开垦荒地40万亩以上,关中分区的新正县一县也在10万亩以上,仅1943年,陇东分区就新开垦荒地22万亩,增收细粮5万石,相当于陕甘宁边区当年增产总数的三分之一,大部分农民实现了耕三余一,有一些农民达到了耕二余一,耕一余一,实现了丰衣足食。其中以华池县最为突出,1943年与1938年相比,耕地面积增加了12.2万多亩,是边区大生产运动中开荒最突出的县之一。同时在大生产运动中还涌现出了一大批劳动英雄。1943年11月1日,陇东分区召开首届生产展览及劳动英雄大会,有54名劳动英雄出席会议,华池县城壕村实现了“耕一余二”,被评为模范村。11月26日,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及模范生产者代表大会与生产展览会在延安召开,陇东分区出席会议的英雄及模范生产者共59人。华池县代表张振财被选入主席团;张振财与新正县的张清益被评为特等劳动英雄。

陇东根据地各机关在领导干部的带领下,积极开垦荒地,养猪烧炭,开设作坊,努力解决衣食自给和办公费用,减轻群众的负担。1941年,陇东分区干部种地在6000亩以上。1943年环县县区乡三级政府机关开垦荒地2300亩,收细粮20多石(约3万斤),饲养大

牲畜 1600 多头,基本满足了生活需要,还解决了办公开支的 64%。同年,新宁县委、县政府干部、县保安队战士七八十人,坚持一边工作,一边战斗,一边生产,收获粮食 420 多石。1943 年,中央西北局对领导生产卓有功绩的王震等 22 名党政军领导干部以隆重奖励。陇东地委书记马文瑞、专员马锡五、华池县长李培福被授予生产英雄称号,毛泽东分别为他们题词:“密切联系群众”、“一刻也不脱离群众”、“面向群众”。

在大生产运动中,八路军驻陇东的部队一手拿枪、一手拿锄,生产积极性最高,成绩也最突出。1943 年 4 月三八五旅七七〇团 1000 多人,在团长张才干、政委宋景华、副团长卜万科的带领下,进入华池县大、小凤川屯垦。原规定每人每年开荒 30 亩,交细粮三石。全团将士开展劳动竞赛,全年每人平均开荒 60 多亩,每人生产细粮 5 石。经过两年艰苦的劳动,全团共开垦荒地 3.4 万亩,修建营房 400 余间。同时还办起了山货加工等作坊,开展了烧酒、割漆、采药、熏香等多种副业生产,做到了粮食满仓,蔬菜有余,牛马成群,猪羊满圈,使昔日荒凉的大、小凤川变成了米粮川。

驻陇东的抗大七分校是陇东抗日根据地党政机关、部队、学校大生产的标兵,唱遍全国的《军民大生产》这首革命歌曲,就是抗大七分校学员在东华池大生产战场上首先唱起来的。1943 年,抗大七分校师生在校长彭绍辉的带领下,陆续开进位于子午岭山区的东华池,一边劳动,一边上课,生产学习,劳动建校。1944 年全校开垦荒地达 6 万多亩,收获细粮 5650 多石,生产蔬菜 300 万斤,还养猪 1300 余头,羊 1100 余只,牛百余头,其中一大队六队达到 4 人一口猪,3 人一只羊,10 人一头牛,每人一只鸡的水平,直属九队张秉胡创造了一天开荒 6 亩多的纪录,被树立为全校特等劳动英雄,其事迹在《解放日报》上作了报道。校女生队 300 余人,除参加开荒种菜,打柴烧炭、背粮、喂猪外,还纺线织布,到 1944 年 11 月底,共纺线 553 斤,缝棉衣 2860 套,织毛袜 810 双,织手套 489 副。

为解决资金不足问题,抗大七分校还因地制宜,就地兴办起油坊、磨坊、粉坊、食堂等副业作坊和造纸厂、木器厂、砖瓦厂等工厂,组织驮骡队赴陕西三边运盐,在合水县办起了“永和公社”商店,在西华池开分店一处,1943 年盐业盈利 1234.5 万元,药业盈利 6300 余万元,还建起了一个能容纳 2000 多人的大礼堂,把昔日荒凉贫穷的东华池,建设成了欣欣向荣的新城镇。

5. 减租减息运动

抗战开始以后,中国共产党为了贯彻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方针,将平均分配土地,实行“耕者有其田”,改为“减租减息”。在陇东抗日根据地曲子、环县、华池 3 县及新正、新宁两县的部分地区已经过土地革命,基本废除了地主对农民的封建式的剥削,绝大部分地区把土地分配给了农民,基本做到了耕者有其田,而在未经过土地革命的庆阳、合水、镇原三县和环县的一个区以及新正、新宁两县的一部分地区,土地则相当集中,大多数农民自己没有土地。镇原县 1941 年征粮时调查(不全面)全县共有人口 33405 人,有耕地面积 349259 亩,平均每人应占有耕地 10.5 亩。而实际上 62 户大地主,933 口人(占总人口的 2.8%),就占有土地 81810 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 23.4%,除自种 32730 亩,其余全部出租。

地主通过定租、包山租、活租、伙种和安庄稼等租佃形式剥削农民。其中又以定租最为普遍，剥削也最严重。所谓定租，系按土地单位面积规定租额，无论年成丰歉，佃户均按规定租额缴纳。定租的租额，在庆阳、环县、合水和新宁、新正一带，一般要占到平常年收获量三成至五成；年成不好时，这种租额会占到收获量的七、八成；一旦遇到荒年，农民把全年劳动所得全部交纳也不够租额。包山租是定租的另一种形式，只是它的租额不是按垧或亩计算，而是指定某一座山或某一大片土地来规定租额。新宁县的包山租约每亩1升或2升。活租，不是按土地单位面积计算租额，而是根据收获量，由地主，佃户双方按成分配。庆阳、合水是四六分（主四佃六）或对半分。伙种是由地主出土地、畜力、种子、肥料等供佃户耕种，收获所得视地主所出生产资料的多寡，按成数分配，一般是对半分，最高的是佃四主六，有的分颗（光分粮食），有的分件（粮草均分）。安庄稼只在合水个别地区流行。根据这种租佃形式，地主除出土地及全部生产资料外，并借给承租人粮食、窑房等。农民在极其苛重的剥削下，平常年景交纳了地租以后，已经所存无几；若遇荒年，就只有请求缓交，记在地主帐上变成欠租；往往旧帐未清，新欠又来，日积月累，压得农民喘不过气来。据镇原县11个乡减租前统计，农民所欠陈租即达1879335石。庆阳赤城区的1个乡，42家佃户中即有35家欠租。沉重的封建剥削，严重地妨碍着农村生产力的提高和农民参加抗日民主建设的积极性。只有实行减租，才能部分地满足农民的要求，提高农民的生产情绪和生产效率，增强抗战力量；同时，也使农民在取得减租利益之后，发展农业生产，能够以一部分交给地主作地租，以争取地主参加一起抗战。

抗战期间，陇东抗日根据地未经分配土地地区的减租运动，经历了3个不同的阶段。

第一阶段。从1937年中共中央提出“减租减息”政策，到1940年初中共中央《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发布前，这一阶段前期，除新宁县及庆阳、合水的个别地区执行了减租政策外，其他地区只停留在宣传阶段，未具体实行。到后期减租进入立法阶段，但是，由于地主利用“三三制”进行抵制破坏，也由于一部分干部中存在着无原则的迁就的“右”倾错误，没有发动群众开展斗争，除少数地区外，大部分地区进展缓慢。1941年《五一施政纲领》颁布后，边区县、区、乡3级参议会和政府都实行了“三三制”的民主改造，而当时各地的农会或宣布取消，或名存实亡，地主们便产生了若干幻想，企图利用“三三制”政策来达到他们对抗减租的目的。在庆阳、镇原等地的一些乡村，政权被地主阶级所把持。在这种情况下，地主在群众集会上强调交租交息，不谈减租减息，有的地主甚至手持“施政纲领”向农民讨租，而且非讨足不可。地主还采用撤佃倒佃、威吓佃户、重新丈量、增加亩数、收回好地、租出坏地、大斗收租、提高租额、改定租为活租、改包山为亩数、假典、假卖、讨收陈租，造假帐假约，以及诱骗佃户，明减暗不减等方式抵抗减租。

第二阶段。从1942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起，到1944年底。1942年1月28日，为了进一步贯彻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土地政策，实行地主减租减息、农民交租交息的政策，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同年10月、12月，西北局和陕甘宁边区政府也先后公布了《关于彻底实行减租的指示》、《租佃条例草案》。这些文件正确地解决了减租运动中的政策思想问题，在实际工作中

起了很大的鼓舞和推进作用。从此,陇东地区的减租运动进入了彻底与深入的阶段。陇东地区接到西北局指示后,各县都召开了租佃会议,通过了二五减租的决议。1942年冬,结合征粮,在庆阳、镇原的部分乡村进行减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1942年10月至1943年1月,西北局召开高干会议,确定新区的生产中心是减租工作。同年,在没有实行土地分配的庆阳、合水、镇原及环县的一部分地区,都进行了减租,各县采取了坚决保护农民佃权的措施,增强了农民减租斗争的决心。在减租斗争中,一般采取由上而下的检查和发动小型斗争的办法,有些地方由群众先行告状,再由政府出面,处罚不法地主;有些地方则由地主的佃户共同起来和地主算帐退租。由于政府严格执行了减租保佃的法令,农民的阶级觉悟提高了,地主玩弄的各种对抗减租政策的花样,均被农民识破。减租运动得到了普遍深入地发展。仅据庆阳、环县、合水3县统计,得到减租利益的佃户计3757户,减租亩数为2284195亩,减租9383.3石。合水县得到减租利益的佃户有1337户。减租后,这些佃户买进和当得的土地合计11540亩,平均每户增加土地8.6亩。新宁县地主退出1941年至1943年多收的租子499.2石。

第三阶段,从1945年3月到1946年减租清算运动开始。这一时期为减租和查租并举阶段。陇东抗日根据地减租工作自1943年普遍开展以来,大部分地区普遍进行了减租运动,一般都较深入地执行了减租法令,但仍存在着缺点。首先是减租时群众斗争没有真正发动起来,往往由政府出面解决,因此佃户在减租后,获得的利益不易巩固,有些佃户直至减租结束也没有得到多少好处;其次是减租工作经常检查执行不够;第三,有些地区减租法令贯彻执行不彻底;第四,在1944年至1945年初,减租工作无形中停顿,致使有些地主乘机收回土地,转当转卖,使佃户的佃权无所保障。如庆阳县庆阳市田仰红等3个地主收回9家佃户的租地164亩,镇原县新集区也发生同类事情六七件,这主要是1943年减租工作取得成绩之后,各县对减租工作放松,甚至采取自流态度造成的。

为此,陇东地委于1945年3月29日就减租工作向各县发出指示,要求各县把减租工作在过去的基础上继续深入一步。根据地委的指示,各县即进行了减租和减租复查工作。通过减租复查,提高了群众对减租的认识,纠正了存在的错误,增强了佃户的信心。如庆阳县高迎、新堡、驛马关等区在复查中召开了佃户会议和地主、佃户座谈会,宣传减租条例和新的标准,提高了佃户自觉地起来进行减租的情绪。驛马关区五乡20个佃户在租佃会议上一致要求彻底减租。

减租减息政策在陇东根据地的实行,减轻了地主对农民的封建剥削,改善了农民的物质生活,激发了农民抗日与生产的积极性,为以后彻底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同时,调整了根据地各阶级、各阶层的关系,从经济上团结了各阶层人民,巩固了根据地,支持了长期抗战。

陇东解放区在抗日战争时期虽然普遍进行了减租减息运动,但各地减租减息工作的进展很不平衡,有的地方甚至没有进行这项工作。抗战胜利后又有少数地主采取各种手段,变相提高租额,拒不减租或明减暗不减。因此,在陇东解放区的部分地区中,地主对佃农剥削的情况还比较严重。这种情况既打击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又严重妨碍着解放区的

经济建设,已不能适应人民解放战争形势发展的需要。

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即“五四”指示),将党在抗日战争时期所实行的减租减息政策改为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的政策,并强调指出:“解决解放区的土地问题是我党目前最基本的历史任务,是目前一切工作的最基本环节”。7月21日,陕甘宁边区政府也发出《关于减租和查租的指示》,指出在减租比较彻底的绥德和关中一带,应以复查和保佃为主;在减租尚不彻底的陇东庆阳、合水、镇原一带,应以减租、退租、勾欠、换约、保佃为主。”

1946年6月至10月,庆阳、合水、镇原3县农民根据中共中央“五四指示”精神和边区政府《关于减租和查租的指示》的规定,开展了清查减租运动。清查一般从1940年算起,1940至1941年按三七减租,1942至1944年按二五减租,1945年陇东地区普遍受灾,按欠收年交租。凡在此期间,地主没有减租或明减暗不减的,都应将多收地租退还给佃户。上述工作大体在10月底完成,11月初起,进行了减租复查。复查工作到12月15日结束,庆阳、合水、镇原3县的2240余家佃户,都将多交给地主的的地租全部收回。在地主退租过程中,有的地主愿将土地牲畜折算给佃户,共计有土地59900余亩,耕牛54条,驴64头,羊547只,从地主转移到佃户手中。3县的社会阶级状况也起了部分变化。根据庆阳县四个区的调查,有51户贫农上升为中农,12户中农上升为富裕中农,50户佃户拥有自己的土地。

清查减租运动,大大激发了陇东地区农民保卫边区的革命热情。当国民党军队包围并开始进攻边区,中共中央和边区政府号召人民参军参战保卫边区,陇东人民积极响应。陇东分区在1946年底前就有1450名青壮年自愿报名参军,以保卫边区。当国民党军队侵犯边区时,更加积极配合主力部队打击国民党军队。如1946年底国民党军进犯关中分区时,新宁县的民兵表现出英勇顽强的革命精神,第一区四乡的民兵队长赵思泰与排长巩守信,指挥30人突破了国民党军200余人的重重包围,保卫了家乡;一区二乡的民兵队长李生金与杨富珍指挥民兵击退了国民党一部的35次围攻,击毙敌兵4名,伤5名。

在清算减租的同时,1946年9月28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发出了《关于试行土地公债办法草案》,规定:地主除留超过当地中农每人占有土地平均数的一倍外,剩余土地由政府依令征购之;所有征购没收的土地,均应分配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无人承购者,即为公地,由政府管理,引导农民把清算减租运动转入到土地改革运动,以废除封建土地制度。同年12月20日,陕甘宁边区政府也发布了《陕甘宁边区征购地主土地条例草案》决定,“在未经土地改革区域,发行土地公债,征购地主超过应留数量之土地,分配给无地或少地之农民,以达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条例还规定,一般地主超过当地中农每人平均地数之50%以上的土地由政府予以征购,地价最高不得超过该地平年2年收获量之总和,最低不得低于该地平年1年的收获量。政府征购之土地,按征购原价之半数分配给无地或少地农民承购,地价分10年付清。家境贫苦,无力缴付者,经县政府批准即可免付;土地公债分10年还清,年息5%,每年到期的土地公债,可以抵交农业税。

1946年12月28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又发出指示信,指出陇东分区之庆阳、合水、镇原3县,应在继续发动群众,深入查租的基础上,进行征购分配,务于明年春耕之前彻底完

成土地改革”。

1946年底到1947年初,陇东解放区进行了土地征购运动。陇东分区先后在庆阳新堡区三乡,合水城区板桥乡进行了试点。1946年12月24日至1947年1月9日,中共中央派康生、陈伯达、胡乔木等人到庆阳,在高迎区六乡(王家原)搞拆苦清算与征购土地相结合的试点,同时参加的还有西北局组织部长马文瑞、陇东地委书记李合邦、副专员李培福,庆阳县委书记刘泽西、县长杨福祥,高迎区委书记赵志明以及高迎区三乡干部共16人。庆阳高迎区三乡共有人口1033人,耕地9793亩,有540人无地或少地,17户地主拥有土地占全乡总耕地面积的54%,地主王轩一家有地2000亩,佃户40户。土改工作组广泛发动群众开展清算减租征购土地,共征购土地1900余亩,分配给了68户无地及22户少地的农民,并发了土地证,使全乡97%的土地为农民所有,群众对此非常高兴,一致要求将王家原改名为“农民原”。1947年2月9日,边区政府在召开的专员、县长联席会议上,总结了庆阳王家原征购土地工作经验,边区政府副主席刘景范在会议上总结时指出:必须自下而上发动群众,按照实际情况和广大群众的意见,彻底解决土地问题,是推动一切工作的关键。经过试点,陇东分区在庆阳、合水、镇原3县的33个乡开展了土地征购运动,共征得土地52825亩,分给9080个无地少地农民。

在开展土地征购的同时,1946年12月,陇东地委作出了《关于老区土地问题意见》的工作计划,决定对原经过土地革命的华池、环县、曲子等县进行土地清查工作,对土地改革不彻底者进行重新分配,不合理者重新调剂;对土地革命时期遗漏的中小地主,则利用查租、减租、退租和土地公债的形式征购其长余的土地,分配给无地或少地农民。陇东地委还指示各级民主政权对土地占有情况进行了调查。据估算,解放区约有一半以上的农民无地或少地,因此,陇东地委决定在1947年初首先在解放区的华池、环县、曲子3县开展彻底的土改。

1947年3月,国民党军队开始发动对陕甘宁边区的重点进攻,先后侵占了陇东解放区的大部分地区,但这项工作并未完全中断,当地党组织和政府仍利用战争间隙,在32.5个乡继续进行了土改工作,基本解决了农民对土地需求,增强了广大农民的革命积极性,为争取解放战争胜利,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

(四)解放战争时期陇东解放区

1. 陇东党组织和人民被迫迎接战争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共产党高举和平、民主的旗帜,以极大的努力寻求和平解决国共两党争端的途径,制止内战,争取和平民主。但国民党政府却一面空喊和平,一面加紧部署内战。

在陇东,他们不断派武装部队侵入边区,进行破坏活动。就在重庆谈判《会谈纪要》、《停战协定》签订后,1945年12月26日,驻固原国民党军队400余人,进攻镇原县三岔区,占领老爷山,打伤陇东分区独立营战士和当地群众数人。在关中分区的新正、新宁县边界地区,国民党多次派兵向解放区清剿抓丁要钱,宰杀群众猪羊;派遣特务便衣到解放区内搜集情报,捉拿干部群众,进行破坏活动;派工作人员到解放区强行编制保甲、强令解散

人民选举产生的区乡政府；在边界地区增调军队、大修碉堡、工事，进行严密的军事封锁。

面对蒋介石在美帝国主义支持下，疯狂抢夺胜利果实，积极准备内战的形势，1945年12月28日，陇东地委发出《目前形势和加强备战工作的指示》，要求党政军各级领导提高革命警惕，以有备无患的精神，进入全面战备状态；在保卫边区、反对内战的口号下，加紧干部及群众的时事教育，加强武装，整训现有正规军、警卫队。

1945年底到1946年初，经过目前形势与任务的教育，陇东广大青年纷纷报名参军，共扩兵1609人。其中庆阳县392人，合水县294人，华池县185人，曲子县299人，环县227人，镇原县212人。除环县扩大的新兵编为独立营外，其它各县也只留少部分补充了警卫队、游击队，其余大部分补充到当地驻军，加强了人民自卫武装力量。与此同时，各部队及地方武装都开展了练兵运动，突出抓了投弹、射击、刺杀、爆炸等技术训练和防卫守城、近战、夜战等战术训练。大大提高了各部队和民兵的战斗力。

1946年1月至6月间，国民党包围陕甘宁边区的兵力最多时达到18个师，3个旅及12个保安团，并进行了各种战备训练。7月，集中17个旅约18万人，另有5个保安团包围陕甘宁边区，其中胡宗南的10个旅约12万人集结于南线，准备进攻关中、陇东两分区，然后袭击延安。8月，陇东的环县、曲子、华池、合水、庆阳、镇原、新宁、新正等县，相继成立战争动员委员会，宣布进入战争状态，组织群众坚壁清野，全面备战。

1947年初，陇东战争大规模爆发，陇东党、政、军、民被迫迎接战争，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胜利进军中，解放了全区人民（详见军事志）。

2. 土地改革和整党运动

1947年12月5日至31日，为贯彻《中国土地法大纲》和西北局绥德义合会议精神，中共陇东地委在华池刘坪召开了有500多名地、县、区3级干部参加的土改会议。会议针对中央指出的各地在土改中指导政策不彻底，党内不纯，官僚主义严重等问题，进行了以整顿队伍和打通思想为主题的思想教育。会议由于受西北局义合会议和晋绥经验的直接影响，极力反右，号召与会干部撕破面皮开展激烈的批评与自我批评。结果使各级干部普遍产生了“左比右好”的错误认识。致使会后各地在最初10多天的土改工作中发生了严重的偏差，侵犯了一部分中农的利益。而这些中农又大多数是在土地革命中分得了土地，靠辛勤劳动才富裕起来的。这些中农认为是“吃了黄瓜吃菜瓜”，分了地主富农又要分中农了，于是随意宰杀牲畜羊只，挥霍粮食，造成了很大的破坏和浪费。个别区乡乱打现象严重，使不少地富逃到外地。当时老3县共斗争了地富68户，而运动后期经复查真正订成地主、旧富农和反革命的只有9户。

这种“左”的行为引起了中央的高度重视，并及时发出指示，强调注意团结中农问题，对地主不能搞扫地出门。1948年1月10日西北局派刘文蔚迅速赶到陇东，传达了中央的指示精神，地委又召开了第二次刘坪会议，制止了“左”倾错误。会后抽调300多名干部组成5个工作团分赴老3县的5个区（柔远、元城、木钵、八珠、环城）29个乡开展土改。这5个区曾一度订地主、富农199户，占总户数的3.4%。

1948年1月12日，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任弼时在西北野战军前线委员会上重申中央

1933年《怎样分析阶级》文件的精神。指出：在老解放区，地主自己从事农业生产劳动，停止剥削，连续5年者；富农已连续3年取消其剥削的，都应改划为农民成份。陇东地委在3月中旬和3月底，在八珠与元城召开会议，根据土改工作组的调查研究，认为这里是老区，早已建立了革命政权和进行过土地改革，据对这5个区25个乡的统计，在5516户中，只有1户地主、4户富农，1户高利贷者，只占总人口的0.108%，从而确认地主在这个地区已不能形成一个社会阶层，封建的土地制度在这里已经消灭。此外，自抗日战争以来，劳动农民内部各阶层有很大变化，许多雇农上升为中农。中农已成为农村中最大的阶层，占农村人口的2/3，贫雇农的人数已大大减少，变成少数。应该用抽补方法调剂土地以解决少数贫雇农的缺地问题，但应以不侵犯中农的利益为原则进行。遵照此原则，继续在华池、曲子、环县3县的5个区中进行土改工作试点，到1948年4月20日左右结束，共调剂出土地124327亩，解决无地户685户，少地户905户，占总户数的29.6%，占总人口的20%。

通过试点工作之后，陇东分区便在解放区普遍开展了抽补调剂为主要内容的土改工作。在工作中，克服了“左”的错误倾向，认真贯彻了土改工作的方针、政策。使一部分贫雇农得到了土地和生产资料。据现有资料记载，镇原县有36个乡，17个村进行了土改，按有关政策，对土地实行平均分配的5个乡，根据抽补调剂的原则，为1635户没地的贫雇农调剂了土地。华池县在白马、温台、柔远、元城的全部及悦乐的部分，共30个乡进行了土地调剂工作，使1348户4917人得到土地78697亩。关中分区所辖的新正、新宁两县也根据实际情况，逐步解决了过去土地分配中存在的质量和数量不均衡的问题，同时为利于发展生产，规定在大生产运动中开垦的荒地，一般谁开垦归谁所有，不做调整，在地广人稀的山区，对地主富农“拉吊庄”（一种耕作方式）耕种的土地一般也不做调整，仍归本人所有。

在土改的同时，各县在解放区还开展了以四查（查阶级、查立场、查斗志、查思想）为主要内容的整党运动。华池县全县共42个党支部，除悦乐区的4个支部外，其余均进行了整顿，结合整顿选举了元城区的4个支部。整顿中全县有119名党员受到各种处分，其中开除出党的29名，同时接收新党员292名。通过整风清除了党内的坏分子，纯洁了党的组织，改进了党的作风，提高了党的威信，巩固了党的组织，保证了土改工作的顺利进行。

3. 中国共产党领导陇东国统区人民的反抗斗争

解放战争爆发后，国民党政府把陇东视为其进攻陕甘宁边区的桥头堡，党政军特要员麇集西峰，一面策划反共阴谋，一面贪赃枉法，囤积居奇，作威作福，极尽欺压剥削之能事。据现有资料统计，1946年7月后，在庆阳县国民党统治区所谓正税就有26种，额外税20种，临时摊派性的捐税多达77种。人民群众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就连学校，亦难避祸。1946年6月16日，庆阳师范师生为欢送应届毕业生演戏时，与国民党驻军胡宗南部城防营一军官发生争执，城防营100多名官兵闯入学校施行报复，造成20多名师生重伤，100多名师生及看戏群众轻伤，制造了“六·一六流血事件”。事件发生后，国民党驻军为掩人耳目，声称师范有共产党分子搞破坏，并扬言要在庆师查出共产党分子，进行惩处。

1947年后，国民党胡宗南、马步芳、马鸿逵、马鸿宾等部相继驻防陇东。所谓的“车马费”、“壮丁费”、“枪枝费”、“劳军费”、“战时特别费”以及军粮、军草、军料、军柴等不计其

数,全由地方筹集,强摊硬派,更加重了人民群众的负担。1948年国民党在全国各个战场上节节败退,部队大量减员,为扩充兵源,从正规军到地方部队,都大规模地扩兵抓丁。与此同时,还强迫群众修筑工事,充作民伕。镇原县国民党军政机关在1949年6月以前,强迫群众在县城周围修筑大小碉堡50多座,在黑渠口、大户原、大什字、开边、方城子等地,修筑了许多碉堡、战壕。1948年12月,县政府向各乡镇摊派民伕牲口往固原县黑城镇运送军粮56万斤。1949年5月28日,国民党八十一军——〇〇师二九九团向镇原县征骡马140匹,驴440头,征调挑伕850名,民伕240名,担架310副。

国民党反动派在对其统治区进行残酷的剥削和掠夺的同时,对其占领的解放区也进行疯狂的掠夺。1947年春进占陇东解放区后,解放区损失粮4万石,牛5964头,驴9516头,农具5515件。仅合水县太白区二乡,就有370头耕牛被国民党军宰杀。除直接的掠夺粮食和其它物资外,还从政策上作出若干规定,严密统治被占领区人民,并对革命成果进行反攻倒算。首先强制编查户口,推行保甲制度,实行联保连坐,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乡镇等基层组织。其次,强夺人民土地,国民党甘肃省规定:凡原属公有土地分配给农民的,一律从农民手中收回;凡地主土地在土改中分配给农民的,一律收归地主;凡同共产党一起撤走的人,所有的土地一律收回。第三,强制征用民工,加强修筑陇东各县的公路,作军事运输之用。为保证上述措施的实施,国民党甘肃省政府、保安司令部、军管区组织了“绥靖区政务督导团”到陇东地区进行监督推行。

国统区人民在地下党组织的影响或间接领导下,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1946年6月16日,庆师流血事件发生后,陕甘宁边区所属陇东分区人民群众纷纷声讨国民党部队的残暴行径,支持庆师师生的抗暴斗争,候补国大代表田绍玺、陇东教育界名流杨正甲都发表言论,声援庆师师生,痛斥国民党部队的罪行。陇东中学师生致函慰问庆师师生,并援助法币8000元。《陇东报》第229期出特刊,报道了国民党部队的罪行。《解放日报》于1946年7月15日刊登了庆师流血事件的经过。西峰镇商人为声援庆师学生,罢市一周。所有这些都有力地支持了庆师师生的抗暴斗争。

在镇原县,中共甘肃工作委员会于1946年春派高俞修到国统区,同李义祥等人遵照“精干隐蔽,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方针,在南三镇和开边、黑渠口、屯字等乡镇开展工作。1947年,在南三镇建立起一支游击队,与解放区游击队,互相配合,互相支援,活动于中原、平泉、新城、开边、黑渠口和固原边界地区,领导人民群众,开展抗丁、抗粮、抗税和锄奸斗争。国民党新城镇镇长李应凯,勾结马继援部围剿游击队,捕押了新城八乡中共党支部书记杨清阁等6人,杀害了农民杨全娃,民愤极大。1948年8月,根据群众要求,游击队将李应凯在赴县城开会的途中捕捉,就地处决。到1949年6月,镇原县国民党的乡镇保甲组织除肖金全部、太平和临泾以东地区外基本瘫痪,乡镇长、保长多被共产党控制,并组织人员监视乡镇各级人员活动,防止破坏。

在宁县,1948年10月国民党马继援部因在陇东战场上损兵折将,为补充兵源,在当地政府的支持下,以到青海上军校为诱饵,欺骗宁县中山中学学生报名当兵。50多名学生不明真相,竟然报名,准备入伍。地下党组织通过王国靖等人在学生中揭露国民党当局的阴谋,组织劝

员学生拒绝报名,展开了罢课和说理斗争。校长邱树林组织校警企图镇压学生,200多名学生前往县府请愿。由于县府对学生提出的问题未作明确答复,学生离开县府后,四散回家,使学校处于瘫痪状态,马继援以学生补充兵源的企图成为泡影。国统区人民的革命斗争,使陇东国民党反动派陷入孤立的困境,有力地促进了陇东解放战争的发展。

4. 接管新区,支援解放大军西进

陇东全境解放后,人民群众无比欢欣鼓舞,以极大的热情和干劲,积极开展新区接管工作,建立人民政权,组织剿匪反霸,安定社会秩序恢复生产,繁荣经济,支援解放大军西进。

1949年7月初,陇东地委在收复区各项恢复工作基本结束的情况下,就开始将工作重心转移到新解放区接管工作的准备上。对比较重要的市镇(如西峰市)和领导力量较薄弱的县(如正宁、宁县)成立了军管会或工作委员会,专门负责这些地方解放后的接收工作。还制定了《西峰接管计划》,对西峰解放后的接管方针、政策、步骤作了具体规定,并将这个计划印发各县参考。此外还集中数百名干部进行接管和支前工作。新宁县委、县政府在接到西北野战军十九兵团六十三军一八八师骑二旅打下宁县县城的通知后,即召开会议,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及上级有关指示精神,结合宁县具体情况,讨论制定了《宁县接收工作计划》。对西峰接收工作,陇东地委除制定了接管计划外,还成立了军管会,调集干部在庆阳贾家店子进行集中培训。7月28日西峰解放后,29日军管会即入城进行接收。

进入新区之后,首先发动群众迅速肃清反动武装,稳定秩序,安定人心。在党的政策感召和地方武装的有力打击下,共有2000余名反动武装人员或投诚或自首。其中分队长以上军官130多名,缴获步马枪1919支,机枪28挺,重机枪3挺,六〇炮2门,各种子弹、炮弹4万多发,骡马驴112匹,其他军用物资2000多件。到1949年9月底时,庆阳地区境内除环县尚有股匪窜扰外,其余广大地区已无股匪活动。隐藏于农村的散匪,随着军事上的积极进剿,政治上的瓦解争取,及更进一步的发动群众,亦日益孤立。在肃清反动武装的同时,还扩大了人民武装,仅1949年8月、9月就有1172名新战士参军,377名战士重返部队。

在秩序大体稳定之后,自上而下,按系统进行了接管。接管中除对敌伪反动组织彻底摧毁外,对工商、邮电均坚决给予保护,使工商业得以迅速恢复,并走向繁荣。西峰解放后的4天内,即有400余家商号开门营业,猪羊市比过去大三、四倍。西华池被敌人破坏的只剩五、六十家营业的商号,解放后迅速增加到100多家。对文教事业严加保护,全区共接管中学5处,完小44处,初小500余处,在对各校制度作了可能的必要的改革,对教职员进行了审查和政治教育后,都先后迅速复课。对国民党党、团、特工人员,进行了登记和处理。正宁、宁县、镇原和西峰市共登记敌党、团、特工人员340人,对这些人员的处理,以审查教育为主,陇东分区保安处集中管训了147名乡镇以上恶迹较多的分子和特务分子,对已审查清的43人,或令其回家生产,或介绍入干校学习。对罪大恶极者坚决给予惩处,但未发生乱捕、乱杀的现象,使社会秩序得以迅速恢复。至1949年9月底,庆阳地区的广大人民已开始正常生活,一切工作也逐步走上正规。

在摧毁反动组织的同时,建立了各级人民政权。1949年8月上旬,镇原县的新城等9个区委、区政府召集乡、镇及保甲人员,办理了具结手续,废除了保甲制度,于9月上旬建

立了各级人民政权。西峰市根据城市特点,取消了三级政权,成立了居民小组,加强了市级领导,至1949年9月11日,全市城内的4个区公署62个居民小组,城外的一个区公署5个乡15个行政村全部正式建立。其他各县在新区亦进行了初步的建政工作。

在进行接管新区、剿匪反霸工作的同时,集中主要力量进行了支前工作。在第一野战军进行兰州战役和解放宁夏战役中,组织长期担架1620副,队员8100多人;短期担架1070副,队员5500多人,随一野部队转运伤员。抽调民兵800多人,组成战勤服务队,随军修桥补路,押送俘虏。动员驮畜1400多头,向瓦亭送米和面粉33400石,饲料5000石;向平凉送小麦30000石,料5000石;向固原送小麦300万斤,饲料18万斤。广大陇东妇女为部队做送军鞋116000双;广大青年男儿积极参军,补充了一野部队。陇东军民大力支援西进解放大军。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20日,陇东分区召开了分区党代会,总结了新解放区接管工作,制定了今后工作任务。陇东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新时期。

二、社会主义时期政治纪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庆阳地区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沿着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从1949年至1985年的36年中,先后经历了建立政权和巩固政权的斗争;经历了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面进行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同时也经受了10年“文化大革命”的严重挫折和失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广大人民群众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实行改革开放,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中心,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本志仅对社会主义时期发生在庆阳地区人民政治生活中具有较大影响的事件,按时间顺序,纪略如下。

(一)肃清匪特

1949年7月,庆阳全区获得解放,国民党原驻在庆阳地区的地方武装在解放战争中大部分被歼,少部逃窜,一部分就地潜藏。他们与地方恶霸、惯匪、坏分子以及反动会道门头子相勾结,企图继续与人民为敌。1950年5月30日晚,股匪张学汉等袭击环县毛井区政府,杀害区长苏文斌、秘书张兴礼、民兵营长张克忠。以“反苏剿共委员会”、“仁义军”、“忠勇军”、“民主军”、“救民军”等组织名称,分布于西峰、董志、肖金、屯字、太平、焦村、和盛一带新解放区的100多名匪特,在9、10两个月内即行抢劫10多起,殴伤、杀害群众各1名,抢去白羊24只,其它财物多件。同年12月31日晚,正宁县反革命组织“新治改政军”匪徒窜入罗川区三乡。杀害土改工作组干部、县工商科长杜宗佑和另一名工作组干部樊德兴,并焚毁土地清册,劫去长短枪各一支。匪特的武装反抗、反革命分子的种种破坏和捣乱,给新生的人民政权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了威胁,造成了危害。对恢复和

发展生产带来了严重障碍(详见《公安志》、《军事志》)。

1950至1951年春,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清匪肃特的指示,中共庆阳地委和庆阳专员公署及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全区人民开展了肃清国民党残余武装、股匪、散匪、国民党潜藏特务及各种反动分子的斗争。全区党政军密切合作,地方武装和民兵协同作战,执行“军事打击与政治瓦解并重”的方针和“宽大与镇压相结合”的政策,首先集中力量清匪,先后共歼灭和争取投诚2000余名。其中分队长以上军官196名。缴获步枪2177支,轻重机枪32挺,短枪124支,六〇炮2门,炮弹4万多发,炸弹2000多颗,骡马80匹,军用及其它物资2000多件。被俘且恶迹较大的匪特中126名被判刑,其中3人判死刑。其余投诚人员,采取集中训练,审查教育的方法进行一段政治改造后,少数充实地方武装,大部分释放回家。到1950年底,全区境内较大股匪基本肃清。

在清匪的同时,肃清国民党军统、中统等特务组织的潜藏特务及各种反动分子的斗争在全区展开。1950年8月,反革命组织“中国光复军西北军政委员会陇东分会”被破获。其分会主任赵永琦,参谋主任张廷发,参谋处长张俊武,纵队司令李浩天,支队长田保良、金科、王恒升等10名首要分子被判处死刑,其余分别被判刑。至1951年春,全区先后破获“反共救国军”、“人民自救军”、“回汉联合前进第一指挥所十九团”、“独立师”、“暗杀团”等较大匪特组织10多个,匪特案43起,捕获匪特766人。其中判死刑39人,关押296人,缴获手枪5支,步枪6支,电话机4部,电台2部。同时,对599名国民党、三青团中的特务人员进行了清理登记,对581名有恶迹的国民党乡镇长以上人员进行了集中训练和改造。

经过长达一年之久的大规模清匪肃特。国民党在庆阳地区的残余武装基本被摧毁,各种匪特组织的叛乱阴谋被粉碎,为全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建立和巩固,为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创造了安定的社会环境。

(二)减租反霸

1950年3月,中共庆阳地委和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根据西北军政委员会颁布的《西北新区农村减租处理债务暂行办法(草案)》和各党派协商制定的《共同纲领》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发了《关于减租清债与加紧冬季生产布告》(附录①),并且选择一部分区、乡进行试点,然后在全区64万多人口的新解放区和收复区开展了减租清债和反倒清算斗争。

在新解放区,租佃形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定租,农民租种地主土地,每亩年租言定后不变,高者每年每亩1斗8升,低者6升以下,依地等级而定。二是分租,即按当年实际收获量分成,有“二八”开,“三七”开。贷债计息形式不一,主要有平、高两类;平息一般按月计息,为本金的10—20%不等;高息时限有差,有本金50%甚至100%者。粮租形式及利率与贷款相当。牛、羊(主要是羊)也有租养者,称“份养”,主佃每年按成分羔或分毛。减租中,一般按出租人所得不超过375%的规定进行。地主、富农陈租豁免。手工业者与贫苦自由职业者,贫苦烈、军、工属与鳏、寡、孤、独、残废无劳力而出租全部或部分土地者,少减或不减。同时,不许地富在农民手中夺地转租,出当或出卖,以保护佃农的承租权。全区减租减息缺乏完整统计。镇原新区被减租清债的地主37户,富农241户,共豁免1948年(民国二十七年)以前陈租粮4335.29石,减去1949年新租粮777.46石。停付旧债小麦25石,

银元 66 块,抽旧约 3446 张。地主退还霸占农民的土地 7031 亩,牲畜 46 头,羊 19 只,棉花 7.5 公斤,粮食 1279.12 石。宁县新庄、院子、早胜、城关、焦村、南义 6 个区,在减租清债中共废除旧租粮 1861 石;减去 1949 年地租粮 214.5 石;废除利息超过本金两倍以上的“子孙债”计白银 163.5 两,银元 1053 块,铜钱 2072 串,铜元 401 块,小麦 235 石。减租清债后,川地租额每亩由最高 1 斗 8 升、最低 6 升下降为最高 7 升 5 合,最低 5 升 5 合。

在进行减租减息、清债的同时,开展了反恶霸地主、反倒清算斗争。首先在新解放区有步骤、有重点的开始,逐步深入。最后发展到整个新解放区和收复区及一部分老解放区。在反霸中,坚持“不随意乱打、乱捕、乱没收,不挖底财,不扫地出门;争取与团结多数,孤立与打击少数,除罪大恶极并勾结暗藏敌人进行反革命活动者,应逮捕法办外,一般均给予生活出路,令其参加生产,改过自新”的斗争方针。反倒清算斗争中执行“承认收复区农民在减租征购中分得土地及其它财物的所有权。地富在敌占时期收回原分出土地财物及减过的租子,应全部退还给农民,并经群众公议,向农民赔偿损失。地富收回土地自耕者,除退地外,应按普通租额向分得人补交;抢收麦苗者,按实际产量(扣除籽种)赔给分得人,收回土地转当或出卖者,由本人负责赎回,或在其自耕部分抽出数量质量相当之土地补偿分得人;土地财物已消耗无法退出者,则令其向群众认错并适当处罚”的政策规定。在各级政府以及基层农会组织的领导下,采取揭发罪状,控诉罪恶,大小会声讨批判,集中管训等多种方式,对恶霸地主开展了斗争。有的给地主分子戴“高帽”,挂牌子,游街示众;有的勒令地主当场退还所霸占的粮、钱和财物;有的则以农会出面,举办地主剥削农民的罪证展览。不少地方结合反霸,还揭发斗争了土匪、特务、“村盖子”的罪恶行径。镇原县开展反霸反倒清算斗争的 121 个乡,共斗争恶霸 10 人,国民党特务 138 人,土匪 16 人,倒算的地主、富农 76 人。退还霸占、勒索、倒算去农民的土地 15905.5 亩,大牲畜 86 头,羊 482 只,小麦 32352 石,土布 82.6 米,人民币 48.7 元,银元 52 块,清油 35 公斤。计有 246 户农民分得了果实。反霸斗争有力地打击了封建地主阶级的威风,大长了人民群众的志气,进一步巩固了人民政权。

(三)抗美援朝

1950 年抗美援朝战争爆发后,庆阳分区及各县响应全国抗美援朝总会的号召,于 1951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7 日,先后成立了抗美援朝分会。部分区、乡及工商界、机关、学校也相继成立了抗美援朝分会或小组。在各级抗美援朝分会(小组)的领导下,全区人民积极行动起来,示威游行、捐钱捐物、拥军优属、参军支前,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群众运动。

首先是开展抗美援朝宣传教育。地、县领导、土改工作组及群众团体负责人带头深入机关、厂矿和农村,作抗美援朝时事报告。地县机关单位、乡村基层组织利用黑板报、墙报、排演文艺节目等多种形式,对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期间,西峰及各县城、各乡村集镇约 25 万多人参加了“五·一”节抗美援朝游行示威。76 万多人参加了“五大国缔结和平公约宣言”,反对使用原子武器、反对细菌战签名和“反对美国重新武装日本”的投票活动,约占全区总人口的 80%。

其次是开展捐献活动。在“为抗美援朝捐献飞机大炮”的号召下，机关团体、干部群众及民主党派爱国人士争相解囊，纷纷捐钱捐物。庆阳县西峰区五乡劳模代表傅秉智、杨永清二人用变工烧瓦所得，捐献小米2石7斗。合水县二区农民周凤岐一家三口人拾野菜、做短工收入捐献15元（折成新人民币，下同）。该村8名妇女捐献耳坠6副，戒指2个，小麦2斗4升。镇原县上缴国库的捐款达10万多元，其中现金8万多元，粮食267石，羊8只，鸡1128只，鸡蛋34973个，猪肉3227公斤，还有面粉、清油、衣物等。至1951年12月19日统计，全区共捐款（包括粮、油、肉蛋等实物折款）38.6万元，实交国库现金33.7万元。

第三，勇跃参军支前。在“扩大地方武装”，“支援前线、保卫后方”口号的感召下，全区4748名青壮年自愿报名，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其中一部分参加了赴朝作战的志愿军行列。49名在抗美援朝战争中光荣牺牲。在动员征集新兵的日子里，各地涌现出许多父劝儿，母送子，妻劝夫，兄弟争相参军的动人事迹。宁县在征兵宣传后，10天内征集新兵1822人，占当时下达征集任务的214.3%。该县焦村六乡两天内，就有298人报名参军，超分配名额的4倍。镇原县群众为赴朝作战的志愿军战士赠送针线包6375个，慰问袋（内装毛巾、肥皂、牙刷、牙膏及学习用品）2711个，写慰问信741封。与此同时，各县群众还主动组织起来，为烈军属帮种帮收，进行生产互助，开展了广泛的拥军优属工作。

第四，订立爱国公约。机关、农村、团体、家庭普遍以“抗美援朝、保家卫国；互助合作，加紧生产；多打粮食，支援前线；加强民兵训练，维护社会治安；提高警惕，严防坏人捣乱，以实际行动保卫胜利果实”为内容，订立爱国公约。西峰市家庭订立爱国公约户达到90%以上。

（四）镇压反革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一年中，庆阳地区经过清匪肃特和反霸斗争，对罪大恶极，怙恶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镇压了一些，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反革命的破坏活动。但随着土地改革的开始和抗美援朝战争的爆发，潜藏和散居在社会各阶层的国民党特务，土匪以及恶霸地主、反动会道门头子等反革命残余势力，又猖狂活动起来。尤其在土改区，封建地主阶级不肯放弃剥削、封建特权和交出土地财产，千方百计逃避没收和斗争。他们分散、转移和隐藏土地、财产，抗交公粮，毁坏农具，宰杀耕畜，挑拨离间，寻衅闹事，甚至私藏武器，组织或参与反革命武装暴乱。“一贯道”反革命组织也乘机造谣，蒙骗和煽动群众，在城乡大肆发展道徒，进行破坏和捣乱。形形色色的反革命分子遥相呼应，纵火、放毒、抢劫、致伤人命的案件各县时有发生。

为确保土地改革和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1951年1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全区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整个运动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为法律依据，按照中央提出的“镇压反革命必须打得稳，打得准，打得狠”和“实行党的群众路线”的指导方针，坚持专门机关和群众斗争相结合的原则，分“外、中、内”3层逐步展开。

1月至3月，全区通过摸底排队，清理积案。首先对清匪肃特和反霸斗争中捕获的匪特组织首要分子、职业特务、反革命分子、恶霸地主核实罪恶。报经地委特种案件处理委员会批准，判处死刑。随后，地委向各县派出工作组，深入农村，加强基层，开展宣传，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各种反革命活动。

5月25日,地委统一部署,全区统一行动,对已掌握主要证据的反革命分子集中进行了逮捕。除个别逃跑或外出不在者,分区机关及各县报经地委批准逮捕的反革命分子大部分被捕。然后,各县普遍召开控诉、批判、斗争、公审大会,对首恶分子公开审判,依法惩处。

6月,根据《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决议》精神,全区镇反运动采取了谨慎、收缩的方针。即可杀可不杀的不杀,可捕可不捕的不捕。杀人和捕人批准权分别收回省和地区。同时,运动转入内清。6月23日分区成立清查委员会,从25日开始,以“纯洁内部,分清敌我界限”为目标,开展了中层和内部的清理工作。即对隐藏在共产党内、人民政府系统内、人民解放军系统内、文教界、工商界、宗教界、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内的反革命分子进行清理。全区2304名干部参加了清查运动。7月10日清查进入坦白交待阶段后。分区机关及各县停止办公3天,采取分头谈话,写自传,交待,大小会反省等方法,先后计有904名干部(缺环县、镇原、正宁3县数字)交待出参加特务组织、反动党团及反动会道门等问题40余种,交待材料1032件。

对中层、内部清理出的反革命分子,在查实证据的基础上,按照教育改造的方针,分别作了处理。其中少数被清洗、判刑、管训、劳改,一部分被开除党籍、团籍并调离重要工作(这部分人在档案中曾作了“限制使用”的记录),绝大部分属一般政历问题及交待清楚,检讨认识好的则不咎既往,继续留用。内部清查结束后,所有参加运动的干部均写了自传,填写了干部履历表。

8月底,镇压反革命运动转入清理积案,落实处理和组织犯人劳动改造。到1953年5月,历时两年多的镇压反革命运动结束。

(五)土地改革

庆阳地区的土地改革,于1950年11月开始,1951年4月完成。

1950年以前,全区土地状况大体有3种类型:一是老解放区经过1936年的打土豪分田地、1937年的“二五”减租、1946年至1947年的减租减息、“清算”斗争和1948年冬到1949年春开展的部分老区土地改革,土地问题基本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地权未定,土地证尚未填发。二是收复区,1946年虽进行过征购、清算和献地运动,但土地问题解决不够彻底。当时征购地主的土地一般只占其三分之一,最多不超过一半。因此,地主占有土地,仍相当于全区中农的3倍,贫农的6倍,雇农的10倍至15倍。其中部分地区1935年至1936年分配给贫苦农民的土地,在1940年后敌占期间,又被地主、富农重新夺回。到1949年收复之前这段时间里,虽则经过多次反封建斗争,地主阶级受到一定程度的打击,但其势力仍很顽固,加之几年游击战争的影响,土地关系发生了较大变化。三是新解放区,封建势力更加牢固且从未触及,土地状况极不合理,大部分集中在地主、富农手中,占人口多数的贫雇农只占有少量土地,生活十分贫困。在新区和收复区280个乡,占人口4.6%的地主、半地主式富农和富农的土地占土地总数的14.9%,而占人口36.5%的贫雇农所占有的土地仅占土地总数的19.27%。镇原县太平区48户地主,人均占地28.5亩,相当于该区贫、雇农人均占地的25倍和31倍。庆阳县迎风乡31户地主,共占地16712亩,户均535亩,人均44.5亩。庆阳县有名的“七小家,八大家,二十四个匀合家”,他们共有土地

25万亩。地主、富农依靠所拥有的大量土地收地租、雇长工、放高利贷，大肆盘剥农民。多数地、富还兼营工商业和手工业作坊。他们在政治上依附官府，横行乡里。广大贫苦农民承受着地主阶级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

庆阳县八大家之一的地主韩振武，除占有大量土地外，还采用印制票子、赊销和期货交易等手段，将自己的商号“永茂隆”办成一个农特产、百货杂品、土地房产百业兼营的首户，拥有资产10万银元。全家14口人，坐享其成，雇佣劳夫、店员、丫环30多人。他在庆城北街建有“永茂隆”商号，主店铺面9间，后院上房5间，厢房20多间，又在庆城其它街道和西峰等市镇购建铺面30多间，由各分号使用或出租。在庆城北大街建有占地10亩的连片四合宅院1处，房80多间，其中自住最豪华的两院修建达10年之久。有上房、过庭、走廊、厢房，全为砖木结构、七檩六椽、水磨砖墙、彩绘门窗、雕梁画栋，艳丽豪华。大门楼临街，3间2层，楼上3间大厅供贵妇闺秀观光散心，楼下中间行人，两厢住门卫戍守。在庆阳、合水、西峰拥有原地200亩，在庆阳东北的玄马、悦乐、元城、白豹、二将川等地有土地13000多亩。除各商号少量自种外，绝大部分出佃收租。一般地租每亩年收（秋麦各半）4至6升，折16—24斤。庆阳、西峰周围原地每亩年收租1斗，折40斤，每年共收粮食1000多石。还在各地有牛、驴、骡、马等大家畜300多头，羊2000多只，全部份养保本分利。

八大家之一李庆龙，清代创办起商号“复兴李”，曾以10万两白银之财向清廷申请捐“护国员外”之衔（未获准）。他在庆城南街连片修建有四合大院7个，占地10余亩，房百余间。又在庆城别处和西峰等地置有坐院10余处，房200多间。在庆阳、合水、西峰等地置有原地7000多亩出租，有大牲畜200多头，羊近千只。

八大家之一李梯，在庆城北街建有6亩大的连片住宅1处，4个院共占地30余亩，建房90多间。另在庆城其它街道和西峰、华池等镇建有铺面180多间。在庆阳、华池、合水有川、原、山地16300亩，并附有大片山草场出租，正常年景收粮500多石（10万公斤）。还有牛驴300头、羊3000只，按保本分红办法出份，年收入入畜百余头，羊千余只、皮百余张、毛千余斤。加上大小商号10余处，共拥有资财8万余银元。

八大家之一冯翊清，庆阳县城人，祖父原籍安徽，年轻时携家眷逃难流落庆阳经营“庆盛绩”商号，另在庆城、西峰等城镇开设铺面10余处、80多间，有土地3000多亩，大牲畜100多头，羊800多只。有连片豪华坐院6处，房100多间。全家30多口人，雇员10余人，并在彬县柏子沟煤矿中，占有一定股份。

八大家之一张沛遂，同治动乱之后，随其父从外地回庆城经商，综合经营商号“世丰福”和“世丰元”。当时在庆城钟楼巷建有四合院3处，房40余间，中街置有铺面5间，内厢房10余间；在西峰小什字建院房20余间、地坑院3处窑30余孔出租。两商号共拥有土地千余亩，骡马10余匹，牛羊200多头出牧。全家10余口，雇工10多人。

八大家之一胡庭奎，经营“顺兴成”商号，后改名为“永益元”。在庆城南街、中街置有门面、宅院4处，共有房屋110多间，分设商号多处，有流动资金4000多银元，有土地500多亩，大家畜、羊只300多头（只）出租。另在白马铺、驿马关、西峰等地开商号，有门面、宅房共60多间，窑洞110多孔，流动资金1万多银元，土地700多亩，大牲畜300多头。

八大家之一樊景泰,经营商号“泰盛昌”,在庆城南街建有铺面 11 间,库房 30 余间,占地 5 亩,拥有银元 1 万多元,雇佣店员、帮工 10 余人。后置田地 600 多亩,出租给佃户。有骡马牲畜 10 多头,羊 300 多只。后又在庆城南街新购建四合坐院两处 40 多间,北街购置铺面 16 间。

八大家之一任重,经营商号“仁义重”以综合经营百货日杂为主,兼营土产购销贩运,有资金 1 万银元。在南街建坐院两处,占地 4 亩,有房 60 多间,另有铺面 1 处,房 50 余间。他还兼营农业,置地 150 余亩出租,有耕畜 30 多头、羊 300 多只,雇佣农商人员 10 多人。

正宁县宫河镇南庄村地主王宝珊,弟兄 4 人,从清光绪年间开始,先后在正宁宫河,宁县早胜,省内华亭、岷县,宁夏固原、银川,陕西长武、彬县、三原,河南豫州,湖北汉口等地设有“祥盛魁”、“德盛魁”商号和药庄,到民国四年(1915 年),已拥有万贯资产,其中汽车 9 辆,店铺 100 多间,雇佣店员 50 多人。并在家乡广置田产,拥有土地 3000 多亩,其中出租 2000 多亩,家有庄基 7 院,房屋 80 多间。农商兼营,财势颇大,乡里皆称“魁家”。宁县和盛镇张家沟坳村地主张月桂,清朝末年,占有土地 500 多亩。民国初年,又买土地 300 多亩。1929 年,他趁大旱灾年,以粮换地,放高利贷,大发灾难财。至解放前夕,其家不到 40 口人,共有土地 3000 余亩,庄园 13 处,房厦 37 间,窑洞 49 孔,牛、驴、骡、马 51 头;招佃户 10 户,101 人,成为宁县资财最富的大地主。

合水县西华池孙寨沟大地主郭兴田。其祖父郭永丰,为清末举人,候补知县,曾在陕西省城供职,光绪末年任中部县令,后返籍兼营农、商。至兴田掌业时,县城已开设有“全兴魁”药房和西华池、西峰商业门市两处,占有耕地 2200 余亩,山、川、原兼有;有牛驴七八十头、羊 600 多只,招佃户 25 户,年收租 250 余石,雇长工七八名。并在自家城堡上布有“来福枪”10 多支,抬枪 3 杆,养狗 12 条。1949 年,全国解放时郭兴田本人逃至酒泉,下落不明。

合水县老城镇大地主杜家传,清末任附廓里绅士,民国初年用重金贿任合水县教育局局长,1927 年后任国民党合水县党部书记,原职务由儿子杜思玉接替。数年后将子午岭以东连家砭川上起苗村下至牛车坡 50 余华里和葫芦河川一部分土地及两面山上的森林窃为己有,其中水地 1000 多亩,旱地 2700 多亩,森林三四万亩。接着又乘饥荒在杨家原廉价置地 300 多亩,共有耕地 4000 多亩,招佃户 73 家,每年收租 350 多石。除田产外,杜家还兼营水烟、大烟土生意。他家在县城建有四处庄院,木料全为精选松柏,工艺精湛赛过县署正堂。家里雇有使役人员三四十人,养马 30 多匹。出门前呼后拥,成为地方一霸。

镇原县开边乡大地主席智,系解放沟村人。出身于富豪之家。1929 年(民国十八年)大饥馑,席乘机用囤积的粮放高利贷,从穷人手中巧取豪夺了大片土地。到解放前夕,他家有土地 3001 亩,县城西川好地几乎为其独占,人称“席半川”,成为镇原县最大的恶霸地主。全国解放时,席智全家 30 口人,人均土地 100 亩,是全县 489 户地主人均占有的 2.5 倍,出租 2694 亩,自种 307 亩。长年雇工 6 人,招地伙百余家。

他利用收地租、雇工、放高利贷、抢占、大斗入小斗出、留约后付等手段,大发不义之财,对穷苦百姓毫厘不让,苛刻残忍。席智主谋,伙同长子席俊杰(席家第三代掌柜)、次子席士杰(充任国民党乡镇长多年),勾结国民党地方政府,栽赃陷害长工、佃户,还杀害和逼死 3 人。

1950年夏收后,根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全区先在庆阳县的彭原、驿马关及宁县城区3处进行了土改试点。9月,庆阳分区第二次党代会讨论制订了全区土改工作计划及实施细则。成立了庆阳分区土改委员会。同时,庆阳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发布了《土地改革布告》,随后,各县土改委员会相继成立。11月,全区抽调1642名干部(包括西北局和省派干部),深入新区和收复区的280个乡,分两期开始了土地改革。第一期从11月初开始,1951年1月结束,完成了130个乡;第二期从1951年2月开始,4月下旬结束,完成了150个乡。整个土改运动经历培训骨干,宣传动员,划分阶级,没收征收,果实分配,建立健全乡村组织等阶段。在土改中,执行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孤立和打击地主的阶级路线,坚持“稳步前进,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的原则,结合实际,确定了不同地区的工作方针;在收复区,主要是确定地权,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在有利于团结、生产的原则下,对清算、征购和反倒清算后部分地主、特别是富农仍留有数量较多,质量较好的土地;个别地主富农收回土地;少数地方土地分配不公等问题,采取抽补调剂的办法予以解决。在新解放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1950年6月28日颁布的新土改法和有关新区土改的指示精神,坚持:①没收地主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粮食及农村中的多余房屋;②征收半地主式富农超过其自耕和雇人耕种以外的大量出租土地;③征收祠堂、庙宇、寺院、教堂、学校、团体在农村占地及其它公地;④征收工商业原在农村的土地和原由农民居住的房屋;⑤征收从事其它职业或因缺乏劳力而出租的人均占有土地数量超出当地人均占有土地200%以外的土地;⑥保护中农、富裕中农的土地及其财产;⑦保护工商业的合法经营;⑧没收征收的土地财产,除土地法规定收归国家所有者外,其余由乡农会接收,统一的、公平合理地分配给无地少地及缺乏其它生产资料的贫苦农民。对地主也同样分给一份,促使其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依据上述政策规定,进行土改的地区,共没收征收各类土地620540亩,同时没收地主耕畜5314头,各种农具35800多件,房屋33900多间,粮食9万多石。全区有141000多农民(其中雇农占73%,贫农占20%,中农占7%)分得土地539000多亩,占土改区土地总数的12%,占没收征收土地总数的85%。

划分阶级成份是整个土改工作重要一环。土改区采取个人自报、民主评议、乡农代会讨论通过(地主成份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出榜公布的方法,共划订地主1324户,半地主式富农1738户,小土地出租者505户,分别占土改区总农户140365户的1.22%、1.24%和0.47%。

为确保土改顺利进行,全区成立了4个县级土改法庭和5个分庭,先后受理不法分子破坏土改及地权、债务纠纷案件240多起。土改中仅庆阳、宁县、镇原3个县先后批判斗争恶霸地主及作恶多端的国民党乡保人员,反革命分子625名,逮捕恶霸地主106名,其中有123名分别判了徒刑。

1951年5月13日,分区党政军及西峰各界人士隆重集会,庆祝全区土地改革胜利完成,并向毛泽东主席发了致敬电。1952年春至年底,分期分批进行了颁发土地证和房窑所有证工作,完成了土改的最后一个步骤。至此,全区土地改革全面结束。

土改前后土地占有及没收、征收、果实分配、划定阶级成份等情况列表如下:

庆阳分区 280 个土改乡土改前后各阶层土地占有表(一)

1951 年 5 月 13 日

	地 主	半地主式富农	富 农	小土地出租者	中 农	贫 农	
户 数	1260	567	916	516	52013	41359	
占总户数%	1.16	0.52	0.84	0.48	47.91	38.10	
人 口	13270	5772	10638	2952	363676	205996	
占总人口%	2.05	0.89	1.64	0.46	56.10	31.78	
其中:农业人口	11849	5160	10022	1788	342753	157213	
土 改 前	占有土地	348284	147294.7	155227.8	46772.1	2773885.5	819222.7
	占总土地%	7.91	3.34	3.53	1.47	63.06	18.62
	人 均	26.25	25.52	14.59	15.84	7.63	3.98
土 改 后	占有土地	78279.5	72969.1	145146.9	31889.3	2832064.4	1164071
	占总土地%	1.75	1.63	3.24	0.71	63.21	25.98
	人 均	5.89	12.64	13.64	10.80	7.79	5.65

庆阳分区 280 个土改乡土改前后各阶层土地占有表(二)

1951 年 5 月 13 日

	雇 农	工商业家	其 他	公庙等土地	总 计	
户 数	7611	2040	2258	23	108563	
占总户数%	7.01	1.88	2.03	0.02		
人 口	30488	6243	9224	22	648281	
占总人口%	4.70	0.96	1.42	0.003		
其中:农业人口	24701	111	3477	21	557095	
土 改 前	占有土地	29581.5	1877	16586.3	60208.8	4398940.4
	占总土地%	0.67	0.04	0.38	1.37	
	人 均	0.97	0.30	1.80	3736.76	6.79
土 改 后	占有土地	128245.1	1105.4	22032.8	4589.7	4480393.2
	占总土地%	2.86	0.02	0.49	0.10	
	人 均	4.21	0.18	2.39	208.6	6.9

注:本表摘自庆阳地区档案馆 1951 年永久卷(7 号)第 1—3 页。百分比个别有校正。

庆阳分区 280 个土改乡没收征收表

1951 年 5 月 13 日

	地主	外乡地主	半地主式富农	小土地出租者	工商业家	学田	庙田	祠堂田	户田	其他	总计
户数	1260	669	586	483	53	68	43	14	82	39	3297
没收征收户数	1260	669	586	483	53	48	38	10	70	37	3254
土地(亩)	257463	178579	76078	11739	4109	19269	10755	2372	50045	10846	621255
房屋(间)	27935	2515	1757	175		629	151	152	350	232	33896
庄基场面(亩)	5725	6678	686	61		972	38	27	66	85	14338
耕畜	牛(头)	2719	160	6			5			4	2894
	马(匹)	263	5								268
	骡(匹)	334	1			1					386
	驴(条)	2289	23	8		1	1				2322
棉花(斤)	1684										1684
粮食(石)	13218	247	231				23				13719
农具	大车(辆)	836	60	5				5			906
	碌碡(个)	1142	243	128	4		1		1	3	1536
	铡子(副)	528	21	10			10			1	570
	磨子(合)	1256	81	100				1		1	1439
	石槽(合)	128	1								128
	其他(件)	30349	904	21			1		8		31283
备注	①坡地包括山地在内 ②原地内含岭台地。 ③粮食计算单位指原老石。 ④没收征收粮食连同清算赔偿农民损失在内共 9 万多石。										

庆阳分区 280 个土改乡果实分配表

1951 年 5 月 13 日

	中农	贫农	雇农	其他	地主	留公地	分余	总计	
总 户 数	52013	41359	7611	2258	1260			104501	
得到土地田产户	5147	21554	6613	1528	1188			76030	
占总户数%	9.9	52.1	87	67	94				
总 人 口	363676	205996	30488	7224	13270			620354	
得到土地财产人口	33697	110624	23490	5100	11811			184722	
占总人口%	9.3	53.7	77	70.5	89				
土 地	得地户	3560	18191	5995	452	1187		29385	
	占本阶层户数%	6.8	44	79	20	94			
	得地人口	23935	72772	22270	1807	11685		132469	
	占本阶层人口%	6.9	45	76	19.6	88			
	分得土地	97658	307645	121890	11881	54364	8584	12728	
其 他 财 产	分 得 户	3517	15194	4346	1089	1135		25281	
	分得人口	23444	50504	16472	4391	11112		105923	
	房屋(间)	9076	14136	5440	1009	4039	187	33887	
	庄基场面(亩)	2131	8572	1180	189	2047	24	34	14177
	耕畜(头)	207	2460	1710	65	1408		3	2853
	农具(件)	1856	16588	9353	5419	2628			35844
粮食(石)	992.4	10226.8	1250.9	527	6444.44			13641.5	
棉花(斤)	259.5	780	484	126				1649.5	

注:粮食每石折合现 250 公斤,连清算粮共 90924.5 石。

庆阳专区土改后各阶层情况表

1964年9月9日

		庆阳	镇原	宁县	正宁	环县	合水	华池	合计
地主	户 数	273	563	339	84	16	35	14	1324
	占总户数%	0.98	1.38	1.18	0.73	0.15	0.30	0.13	1.22
半地主	户 数	91	286	136	51				564
	占总户数%	0.83	0.71	0.47	0.44				0.51
富农	户 数	229	357	281	474	94	159	10	1174
	占总户数%	0.83	0.91	0.98	0.38	0.91	1.4	0.09	1.08
小出租地	户 数	102	132	218	53				505
	占总户数%	0.36	0.33	0.76	0.45				0.47
总计	户 数	695	1338	974	232	110	194	24	3567
	占总户数%	2.5	3.31	3.4	2.09	1.07	1.7	0.21	2.54

说明:1. 土改时全区总农户为 140365 户;2. 除去小土地出租,全区地富共计 3062 户,占总农户的 2.18%,其中:庆阳占 2.13%,镇原占 2.99%,宁县占 1.55%;3. 本表摘自庆阳地区档案馆 1964 年永久卷(1号)第 42 页。

(六)“三反”、“五反”

在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运动取得伟大胜利的时候,中共中央向全党作出了深入开展“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经济情报)斗争的决定,并首先部署了在党、政、军和人民团体内开展“三反”运动。

庆阳分区的“三反”运动,从 1951 年 12 月开始,至 1952 年 6 月底结束。参加运动的地直党群、宣教、财贸、政法等系统及县、区、乡干部职工共计 4587 名。

运动开始,分区及各县成立了整风委员会及检查小组。地直按系统分口负责,以单位组织开展。各县则普遍以三级干部会议形式集中进行。从 1951 年 12 月下旬起,地直单位及县级机关干部经过学习动员后,开始进入集中整风,并初步揭发了一些一般性的机关浪费、管理混乱等问题。1952 年 1 月,中共中央提出纠正“三反”运动中的右倾思想,号召“大张旗鼓地、雷厉风行地,开展一个大规模地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将这些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毒洗干净”。于是一个群众性的“大检举、大揭发、大清理”的高潮掀起。2 月上旬,各县三级干部(县、区、乡)会议相继召开。会议集中用于“三反”的时间长达半个多月。期间,贯彻“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一些地直单位和县的主要领导带头反省,在群众大会上公开检讨,不少干部主动坦白,与会者当场检举揭发。一些单位及个人的贪污问题很快暴露出来,当时的《陇东报》及内部“三反简报”对专区机关及各县召开坦白检举大会,捕获、公审、处理“贪污分子”的情况、消息连续刊登报道,推动了运动的发展。

2月底至3月初,运动转入“打老虎”阶段。各单位拟订计划,确定重点,抽调积极分子,组成“打虎队”,采取所谓“猛扑穷追”,“先交次攻再谈后围”等方式,集中力量“打老虎”,对贪污数额千元以上者,称之为“老虎”,进行重点斗争。在“打虎”期间,轰、拉、打、斗、捆绑、疲劳战等逼供现象时有发生,致使参加运动的职工干部50%以上被打成大小贪污分子,贪污款额高达33万元。

4月初到5月中旬,“三反”运动进入定案处理阶段。地县各级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坚持“严肃与宽大相结合、改造与惩治相结合、多数从宽、少数从严;过去从宽,今后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一般从宽,恶劣从严;党外从宽,党内从严”的方针,对运动中揭发出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等问题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作了甄别处理。全区原定大小贪污分子2091人,经复查落实为875人,占原定数的41.4%。被打成贪污千元以上的252名所谓“老虎”,经复查大部分失实。最后处理结果是,受刑事处罚的25人(判刑13人,机关管制8人,劳役改造4人);受警告、记过、降职、降级、撤职、开除公职等各类行政处分的175人;批评教育,免于处分的675人。

在开展“三反”的同时,于1952年1月至2月,在城镇和私营工商业界开展了“五反”斗争。发动工人、店员和市民群众,对私营工商业者的囤积居奇、投机倒把、偷税漏税等违法活动进行检举揭发,前后历时1月多时间。庆城169户私营工商业,“五反”中揭露出贪污行贿案129件,偷税漏税132户,贩卖鸦片的8户,共盗骗国家资财人民币2100元。

“三反”、“五反”运动初期,斗争有扩大化现象,并且采用粗暴的方法过火地斗争了一些人,这些错误在运动后期逐级都作了复查纠正。通过“三反”教育挽救了不少干部,使多数干部在以后的十余年间保持了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和廉洁奉公的好作风。“五反”斗争,打击了当时私营工商业界的不法活动。为时隔不久开展的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奠定了基础。

(七)农业合作化

庆阳地区有领导有组织的互助合作最早从老解放区兴起。1943年,环县、华池、合水等老区,响应毛泽东及边区政府“组织起来”的号召,以季节性的变工组、互助组、“唐将班子”等形式,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开展有组织的生产互助。至1950年,老区先后组织起各种互助合作组2400多个,组织起来的农户占总农户的20%多。1950年以后,新区和收复区在有条件的乡村开始选点试办。

1951年12月,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发布后,老区巩固发展,新区普及大办,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在全区范围内普遍兴起。至1952年底,全区互助合作组织发展到21563个,参加劳力34万多人,占总劳力的75%。这时候的互助合作组织大体有3种类型:一是季节性的临时互助组,共13438个,占互助合作组织总数的62.3%;二是基本定型的常年互助组,共8123个,占37.7%;三是在互助组基础上试办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只有2个,即合水五区铁赵村(现在的合水县肖嘴乡铁赵行政村)和宁县新庄区店头赵村(现在宁县新庄乡店头赵行政村)。

在互助合作运动初期,由于经验不足,方法不当,一些地方在组织互助组的过程中,强拉硬凑,违背了“自愿互利”的原则,致使一些互助组在领导力量、管理制度以及报酬、分配

等方面都存在不少问题。1952年春至1953年冬,按照“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坚持“重点发展常年定型互助组,培养提高临时季节性互助组”的原则,对已建立的互助组分类排队,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行了整顿。整顿中对人口、地域不合理的作了调整;对名存实亡的,经过宣传教育,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又重新组织起来。其中一部分临时季节性的互助组整顿后转为常年互助组。同时建立健全了互助组内记工算帐、民主管理等制度。结合整顿,各县普遍召开互助组长、劳动模范、生产能手代表会,交流互助合作经验,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对互助合作骨干进行了培训。整顿后,全区互助合作组织在巩固提高的基础上稳步发展,至1953年底,基本定型的常年互助组发展到19411个,参加农户93000多户,占总农户的59.12%。其中镇原县发展最快,组织起来的农户占总农户的72.48%,庆阳、宁县、正宁占60%以上,华池、合水占40%以上,环县占13.04%。

在巩固提高互助组的同时,1954年初,庆阳地委、行署制定了发展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计划,各县选择了一些领导骨干强、基础较好的互助组,进行了以土地入股分红为特征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试点。4月,全区从原有的两个初级农业合作社26户人发展到21个社497户,连同互助组,当时组织起来的农户已占到总农户的60%以上。7月,全区第一次农村工作会议,对合作化重新部署,提出了“全面规划,长期准备,积极发展,县区一齐试办”的方针。会后,首先抓扩社,对原有21个老社扩大规模,增加新社员569户,入股土地19049亩。同时,又试办和新建了56个社,使全区初级社增加到77个,入社2228户,占总农户的1.8%。11月,在全区第三次党代会上,批判纠正了合作化运动中的右倾保守思想和一般化的工作作风,强调把领导重心转移到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方面来,并决定区乡普遍试办,尽快实现乡乡建社。于是加快了合作化运动的步伐。至年底,初级社发展到537个,入社17600户,占总农户的10.57%。1955年春,合作化运动全面铺开。上半年,全区共建初级社2308个。年底,互助组除边远山区尚留364个外,其余全部转为初级社。全区共建初级社3745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80%以上。基本实现了初级合作化。在初级合作化高潮中,由于宣传教育不细,群众认识尚未普遍提高,加之缺乏管理经验,工作比较粗糙,一些地方甚至采取行政命令的办法,一哄而起。

1956年春,合作化运动开始由初级向高级发展,即在土地入股、统一经营并有较多公共财产的初级社的基础上,建立土地、牲畜、农具折价入社、为特征实行按劳动分红的社会主义的集体农民公有制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0月,全区大部分初级社转为高级社,参加高级社的农户占到总农户的88.5%,初级社只剩9.7%,个体农户仅留1.8%。地主、富农和各类不足以判刑的反革命分子入社的分别占该阶层总户数的75.4%、76.72%和38.14%。他们中的一部分被批准为社员或候补社员,一部分交农业社监督劳动。至年底,全区共建高级社3483个,入社农户16.76万户,占总农户的98.2%。全区高级农业合作社中,规模最大的500户以上(庆阳县董志乡光明社577户,4个生产队,12个分队,27个生产小组),最小的10—20户。其中百户以上占11.31%,百户以下占88.69%。至1956年底,全区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八)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1952年,庆阳地区在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开始引导手工业者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并且对私营工商业逐步开始了社会主义改造。

1. 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

1952年以前,全区从事木工、铁器、砖瓦、皮毛、纺织、缝纫、洗染、笼箩、食品等30多种行业的手工业生产者5846户,7484人。这些手工业中,一部分是私商兼营,多半属农民家庭副业,农忙务农、农闲做工,有的则随时改从他业,故从业人员及经营项目甚不稳定。

1955年,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改造方针,全区域镇手工业者开始按集镇分行业组成合作社、组,实行集体生产和收益按劳分配。当年,镇原县县城和肖金、屯字、平泉、太平、孟坝、三岔、新城等7个集镇,先后组织起铁业、木业、缝纫、砖瓦生产合作社9个,生产合作小组7个,社、组成员229名。庆阳、宁县、合水、正宁、环县等县也相继组织起了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或生产小组。至年底,全区共组织起手工业生产合作社29个,合作小组30个,社组成员670多人。到1956年底,除一部分手工业者转入农业生产外,各地手工业合作小组分区域、按行业实行合并。各县普遍成立了手工业联社,统一负责手工业产、供、销计划和组织管理工作,个体手工业生产基本纳入集体轨道。

全区私营交通运输业基础薄弱,只有少量私人经营的胶轮车、铁车、木车专事运输,也有一部分靠“高把车”、板车推运小宗货物或肩挑、畜驮搞小运输者。在社会主义改造中,除胶轮车连同骡马普遍按区域联合为群众运输业生产合作社外,其余部分归于农业生产合作社或转为农业。运输社车辆牲畜折价入股,最初按股分红,后清退股份,实行按劳分配。

2. 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1950年,全区有私营商业2856户,4102人。这一时期,由于货源充足,物价稳定,私商比较活跃。到1953年底,私营商业上升到5064户,从业人员增加到6919人。

1953年下半年,配合国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粮、棉、油三大类物资实行统购统销。全区首先对私营批发商采取各种措施加以限制并逐步由国营企业代替。区内国营企业当年收购生猪3200头,总值12.8万元,占公私收购总值的40%。庆阳贸易分公司当年收购总值达270万元,比1950年扩大10倍。通过这些措施,逐步缩小以至堵塞了区内私营批发商的货源,限制了其贩运活动。1954年9月起,又对棉、油、茶、烟、酒等物资实行了配售与专卖。年底,粮油棉、猪肉率先过渡为国营商业或国营公司的门市部,农村的棉布商为供销合作社的经销店或代销店。到1956年下半年,全区私营批发商全部被国营商业和合作商业所代替。

1956年1月,甘肃省商业工作会议后,贯彻“包下来”,进行“安排与改造相结合”的政策,采取经销、代销和公私合营等形式,全区开始对私营零售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各县先后成立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工作5人小组,设立资改办公室,抽调专人开展工作。至2月底,经过宣传摸底,报名挂号,清产核资,批准移交等工作,全区组织起公私合营商店41个,参加人员763人。年底,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在全区范围内基本完成,到1957年,全区私营商业零售额只有92.36万元,1958年后,私营商业绝迹。

改造时期,对当时城乡私营商贩均按其经济和雇工情况,划分为资本家、资本家代理

人、小业主、小商贩、旧职员等阶级或阶层。

1980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把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区别出来的指示,全区对原参加公私合营的763名城乡商贩区分为劳动者的共698人,占91.4%。其中小商317人,小贩212人,小手工业者36人,小业主93人,自由职业者6人,店员20人,其他14人。保留原工商业者65人,其中资本家代理人2人。凡区分出来的均由中共庆阳地委颁发了“区分为劳动者通知书”。

(九)肃清反革命分子斗争

1955年4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庆阳地区及所属各县先后成立审查干部委员会,设立审干办公室,配备专职干部。坚持“主要应从政治上去进行审查”的方针,按照“先党内,后党外;先领导骨干,后一般干部;先要害部门,后一般部门”的步骤,分期分批,在各级党政机关、学校和企事业单位中开始对干部进行审查。全区列入审查范围的脱产干部8000多名。后期(1960年上半年以后),审干范围又扩大到农村基层干部,即生产大队党支部书记、队长、文书、生产队队长、会计、出纳、保管及社办企业的经理、厂长、会计等。

7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决、彻底、全部、干净地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精神,地委成立9人肃反委员会,各县由县委书记亲自负责,组织部、宣传部、公安局、法院主要领导参加,组成5人领导小组。地县均设立肃反办公室,结合正在进行的审干工作,分四批在地直机关、县区乡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及学校教职员中开展了肃清反革命分子的斗争(当时也称内部肃反斗争)。

7月22日,首先在地直党群、财经、企事业单位和中等学校等42个部门和单位中展开肃反。参加首批肃反的1940名干部、职工和教师,按口划编为6个中心小组和59个小组。各中心组均由地委委员和地直部门负责人直接参与领导。8月上旬,为动员学习阶段。8月中旬即由思想斗争引深到政治斗争,转入坦白检举。先是反复交待政策,启发主动坦白,搞人人过关。然后排出重点,组织检举揭发,分析批判,大小会集中斗争。期间,多数单位停止办公,半天甚至全天搞运动。庆阳师范、庆阳一中等8所中等学校教师,于8月4日至9月10日集中庆一中进行肃反。115名教师中先后揭发和交待出有各类政治历史问题的102名,占97%。在26名重点斗争对象中,2人被捕,2人自杀,22人在9月中旬开学后仍留下来继续交待问题和听候处理。参加第一批肃反运动的地直机关干部和中等学校教师中,共暴露出有各种政治历史问题的360名,占参加运动总人数的18.3%。其中35人被捕判刑。运动一度出现“左”的偏向,过火的批判斗争,致使干部职工互相戒备,人人自危,先后发生自杀15人(10人未遂)。

1955年10月16日,庆阳专区与平凉专区合并。县级以下肃反,从1956年下半年开始,共分3批进行。第一、二批分别为县、区、乡行政干部和中小学教师,第三批在县办厂矿、公私合营企业及民主党派中进行。方法步骤大致同原地直机关相同。镇原县参加肃反运动的干部、教师、职工3846名,列为重点对象的237名,占参加运动总人数的6.16%。运动中定为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198名,占参加运动总人数的5.15%。其中特务41名,国民党、三青团骨干102名,反动会道门头子、恶霸各1名,土匪7名,汉奸3名,国民

党军、政、警、宪人员中的反革命分子 3 名，坏分子 20 名。处理结果，捕办 25 名，管制 41 名，送劳动教养 14 名，监督生产 32 名，开除公职 75 名，令其退职 2 名，留用改造 8 名。

运动后期，地直单位及各县分别组织专案组，抽调 487 名专案人员进行内查外调，作定性处理。所有参加肃反运动的干部职工，个人历史问题普遍作了结论。到 1959 年底，经历了 4 年多的肃反运动在全区范围内基本结束。

(十)反右派斗争

1957 年 5 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区内各县（庆阳、镇原、宁县、环县、正宁、合水、华池）按照当时平凉地委的统一部署，县委及县直各系统分别成立整风领导小组，先后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中开展了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为基本内容的开门整风运动。最初两个月，主要是开展“大鸣大放”，组织党员检查思想，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同时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动员党内外群众对党的工作提批评和建议。期间，广大知识分子、爱国民主人士和干部群众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向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提出了大量的有益的意见。当时，也确有极少数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借“大鸣大放”，乘机向党和新生的社会主义制度发动进攻，妄图取代共产党的领导。受这种思潮的影响，区内知识界及干部群众中，一些人也曾经有过模糊认识，有过一些错误的言行。

7 月中旬，根据中共中央指示，整风运动转入反右派斗争。首先开始的是文化教育系统。各县利用暑假，集中全县中小学教师，采取“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和轰斗的方式，揭摆问题，开展批判斗争，随后，又逐渐扩大到党政机关、工矿企事业单位及工商界。90% 以上干部职工投入反右派斗争，持续时间长达 4 个多月。期间，把开门整风中党员群众的批评意见和思想认识上的某些错误，统统当作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右派言论”，或说成是“右派分子向党进攻”，扩大了打击面。至 1958 年 1 月，全区被定为右派分子的共 606 人，先后判刑 49 人，劳动教养 69 人，开除公职 64 人，受党纪、政纪处分的 434 人。被定为右派分子的多数是教育界、文化界和党政机关中的知识分子，其中文卫系统占 39.8%，民主党派中的右派分子占 8%。

反右派斗争的扩大化，使全区一批知识分子、党政干部和民主党派中的爱国人士，蒙受了不应有的打击，他们中一些人被取消了工作和工资，大部分遣散农村、街道甚至劳教场所，交由群众监督劳动，生活相当困难，造成了不幸的后果。

1959 到 1964 年，全区先后分 5 批对 70% 的原定右派分子摘掉了帽子。1978 年以后，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对 606 名右派分子全部摘帽后，复查改正了 600 人，其中 488 人作了妥善安置，占原定右派分子总数的 80%。

(十一)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

1958 年初至 3 月底，庆阳地区广大农村围绕走社会主义道路的问题，以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批判资本主义思想、讨论当年生产指标和措施为内容，先后分 3 期开展了群众性的生产大辩论。5 月，中共中央八大二次会议后，在全区又掀起了宣传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热潮。随着生产大辩论和宣传总路线的深入，各条战线出现了“大跃进”的势头。在“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的思想指导下，各行各业都

提出了一些脱离实际的生产指标。农业上宣传“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不怕做不到，只怕想不到”、“无雨大增产、大旱大丰收”等主观唯心主义的口号，提出“苦干一年，实现农业上《纲要》^①”。工业在资金、动力、原材料和技术均未具备的条件下，普及办厂，提出建成一批“千厂社”、“万厂县”，实现产值“增两倍”和“翻两番”；文教卫生方面提出“一年扫除文盲，普及小学教育”、突击消灭“四害”（麻雀、老鼠、苍蝇、蚊子），“一年实现‘四无’”等等。围绕这些高指标，各项工作强调“兴无灭资，政治挂帅、解放思想，大破大立”、“插红旗寸土不让，大跃进分秒必争”，并且以“早、新、多”为特征，在行业和区域之间开展了“挑应战，插红旗，树标兵，拔白旗”^②的比学赶帮超活动。伴随高指标和高速度，工作上的瞎指挥、浮夸风泛滥开来。粮食生产违反旱作农业技术常规，片面强调“深耕密植”，致使全区 11.8% 的粮田退耕，一些地方人工翻地深达 4—5 尺，小麦每亩密植达 100 到 200 万株，水利建设不顾黄土高原的客观实际，提出“一年实现水利化，高原河网化”。全区 60% 的劳力投入打井、修渠、改河、筑坝，引水上山上原。其中由县办的较大水利工程 14 项，投入人工 363 万，畜 216000 多个。这一年全区县、社、队 3 级所修建的库容达 16 亿立方米的 108 座中小水库绝大部分报废。董志原的“梅花串井”^③。平子原的“井王”^④在当时曾被作为“典型”推广。

8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北戴河会议后，大炼钢铁运动在全国掀起，“大跃进”运动也随之进入高潮。全区先后抽调民工及脱产干部 10 万多人，采用军事化编制，组成“钢铁游击队”、“钢铁兵团”和“钢铁远征军”，由地、县主要领导带队，开赴华亭、安口、大台子等地，在既无铁矿资源，又无技术设备的情况下，盲目上马，开始了大规模的土法炼铁。在钢铁会战工地上，用土坯、砖块垒起的简易“小高炉”漫山遍野。白天浓烟滚滚，夜间灯火通明。爆破声、锤击声、锁呐声、歌唱声交响回荡于山林旷野之间。大路上，男女老幼，车载畜驮，向工地运送粮物者到处可见。在四个多月的大炼钢铁运动中，全区通过借、买吃掉国库粮食 1147 万公斤，造成地方财政亏损（主要指借欠商业资金、银行贷款及人民公社集体资金）193 万元。炼出的所谓钢铁，实际上是“烧结矿石”，没有一吨合格铁。在华亭炼铁的最后阶段，竟集中数千人，用一星期左右时间，在一个小土堡里装人上百吨石头，上面压上 1 丈多厚的树枝、木柴，点燃炼铁，名曰“放卫星”。

在突击大搞土法炼铁的同时，作为钢铁任务的补充措施，各县发动群众，开展了回收废铁活动。普遍采取硬性摊派和挨门搜集的办法，把群众的铁制生活器具（铁锅、铁盆、菜刀、铁勺、铁铲、锥子）以及铡、铧等生产工具甚至连同一些铁器文物，强行回收，砸坏上缴，然后投入土炉中，“爆炒”粘结，顶替任务。全区共回收废铁 6010.63 吨，铜 669.15 吨。仅环县一个县砸坏群众铁锅 11736 个，价值 9 万多元。

大部分劳力被抽调大炼钢铁后，在家的剩余劳力，有的在当地搞“小土群”^⑤炼铁，有的进子午岭烧炭，有的组成深翻地兵团，进行深耕。留守机关、学校的干部、师生，赴农村帮

① 1957 年 9 月 20 日，中共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一九五六年——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

② “白旗”当时指有右倾保守思想的人。拔，即批判斗争。

③ 中间一口大井，周围五口小井，距离相等，状若梅花形，井下打通（实际不通）串连起来，称“梅花串井”。

④ 井口大 5 亩，为当时旱原大井之“最”，故称“井王”。

⑤ 指“小型、土法、土炉、群众炼钢”。

助社队收秋。这一年的秋田虽然丰产,但由于缺少劳力,未能及时收割打碾,霉烂损失严重,牲畜也因使役过重,加之喂养不善,造成大量死亡。在“大跃进”中,不少群众因工死亡或致伤致残。全区县办水利工程中伤亡和致残 238 人。宁县赴华亭砚峡炼铁的 25000 多民工中,因工伤死亡的就达 30 多人。

8 月中旬,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精神,全区开始了联社并乡转公社,即人民公社化运动。首先,围绕“人民公社的优越性”和“怎样建立人民公社”、“依靠谁建立人民公社”等问题在干部群众中开展鸣放辩论。辩论中,“拔黑旗,插红旗”,反右倾等强迫命令,违法乱纪行为不断发生,不少人受到批判斗争。由于“左”的思想指导,在多数群众尚未完全觉悟和充分认识,尤其在生产力水平还十分落后的情况下,人民公社化运动一哄而起,全区在原有 3148 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打破以生产队、生产大队和生产合作社为核算单位的界限,几个或十几个社串连合并,成立人民公社。原生产合作社的土地以及其它生产资料包括合作化时保留的社员自留地、自养畜、自营的成片林果树。全部转入公社,由人民公社统一管理,实行了生产资料的公社直接所有制,即实际上的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由于急于求成,这一所有制的转变过程仅用了一月多时间,至 9 月底,全区即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共建立人民公社 61 个,入社农户 17.96 万户。人民公社多数依据当时形势命名,如“跃进”、“卫星”、“火箭”、“东风”、“红旗”、“红星”等,这些带有“跃进”时代特征的名称不久即行取消,仍沿用原区乡旧有名称。人民公社当时的基本特点是“一大二公”。全区千户以上的公社占 90% 多,其中万户以上的大社 3 个。最大的宁县卫星人民公社,达 13241 户,79980 人。人民公社实行工、农、商、学、兵结合的制度,超出了单一经济组织范围,成为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的统一体,同乡一级政权合二为一,一套机构,两个班子,即公社管理委员会就是乡人民委员会,实行了政社合一。在分配制度上,评工记分制度被取消,曾一度实行供给制和工资制相结合的制度。社员转入公社,交出全部自留地、私有房屋、庄基、家畜、林木,收为公社所有。公社化不久,以大办“公共食堂”为主要标志的各种“共产主义事业”蜂拥而起。全区办公共食堂 13100 多个(一般一个自然村办一个,少数也有一个自然村办两个的)。当时要求农户都得入食堂吃饭,实行所谓的共产主义大锅饭,另起炉灶的要受到批判。起初一段,吃饭不定量,不交伙食,公共食堂被誉为“人民公社的心脏”。后来由于粮食奇缺,开始定量,社员吃不饱,便将野菜及庄稼茎、秆加工成代食品和主食搭配供应。与此同时,还办起了相当多的托儿所、幼儿园、磨坊、缝纫组、敬老院、产院等。有的社还对社员实行包吃、包住、包穿、包生育、包治病、包婚丧等“七包”,实现了所谓“生活集体化,行动军事化,家庭劳动社会化”。一时间,集市贸易被取消,社会主义“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被否定,刮起了“一平二调”的“共产风”。仅全区在大炼钢铁、大办食堂以及其它所谓福利事业中平调的各种灶具达 67 万多件,无偿占用群众房屋、窑洞 25 万多间(孔)。当时一些水利建设工程的投工超过社界、乡界、甚至县界。仅环县抽调参加“引洮工程”^① 大会战的民工就达 1280 名。

^① 引洮河水上董志原工程。

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反右倾保守思想被当作推动各项工作的动力，贯彻始终。在持续不断的反右斗争中，全区不少干部群众因为认识问题或一般缺点错误，被戴上“资本主义冒尖人物”、“资产阶级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等政治帽子，遭受批判斗争，很多人被判刑关押。地委工作组在镇原县农村开展鸣放辩论，挖落后根子，进行反右斗争1月多时间，捕办基层干部群众1368人。随后，工作组进入县机关整风，又制造了以县长许国和、副县长张万寿为首的所谓“反革命集团”案。案内成员涉及科级骨干及一般干部共146人，受株连1504人，逮捕入狱1357人，依法管制147人。此案几经甄别，直至1981年3月经甘肃省委复查后，作出“所谓‘许国和、张万寿反革命集团’纯属‘左’的思想指导下造成的一起重大冤案，予以彻底平反”的决定。

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期间，全区人民在生产建设中解放思想，大胆革新，开辟了一些新的生产领域，取得了一定的生产和科研成果。工业在普及办厂中起步。当时建办并且保留下来的西峰火柴厂、通用机械厂、毛纺厂（当时属庆阳县办），宁县、正宁、合水等县的农机修造（修理）厂、面粉厂、印刷厂以及镇原县的糖厂、骨粉厂、发电厂等，为后来全区地方工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农业方面，土壤普查、品种改良、病虫害防治等新技术开始推广运用。大中型拖拉机和机引农具分别由1957年7台、12台（件）增加到19台和25台（件）；农业机械总动力由1957年的457马力增加到1247马力。这一年，全区首批购回汽车（货车）3辆，修筑干线公路70多公里，县级公路260多公里，公路通车里程由1957年的791公里增加到1118公里。

但由于公社化运动所产生的“共产风”和“大跃进”中的瞎指挥以及高指标、高征购、虚报浮夸等错误作法所造成的失误，加之连续3年自然灾害，从1959年到1961年，庆阳地区经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国民经济和群众生活的严重困难时期。1958至1960年3年中，全区人均年征购粮食100公斤以上。1959年为最高，人均149公斤，亩均26公斤。其中庆阳、合水、华池、环县人均负担均在150公斤以上，华池县高达1815公斤。受灾减产，加上征购过头，造成粮食短缺，困难加剧。镇原县中原公社何槽大队1960年人均口粮只有98.5斤，每头牲畜饲料只有36.5公斤，有的地方则更少。相当多的群众用野菜、谷糠、秸秆充饥，浮肿、干瘦为普遍现象。外流、死亡比较严重。镇原县3年中因饥饿死亡8553人，占死亡总人数的60.3%。全区大家畜和生猪分别由1957年的38.79万头和17.86万口减少到23.13万头和9.12万口。当时物价飞涨，平均高于合作化时期的10多倍。

1959年上半年，贯彻中共中央第一、二次郑州会议，八届六中、七中全会精神，全区农村开展了全民大算帐运动。期间，对“一平二调”的“共产风”以及基层干部违法乱纪等问题作了初步纠正，对大炼钢铁运动以及后来开展的兴修水利、修筑公路、普及办厂等项工作中县、社、队之间无偿平调的劳力、资金、土地、财产开始清理并作了部分退赔。同时采取“干部下楼，洗手洗澡”^①的方法，解决了一些基层干部中贪污腐化、官僚主义、瞎指挥等问题，但由于不久即开展了反右倾斗争，中断了对“左”倾错误的纠正，经济上的退赔不彻底，

^① 干部检查、检讨工作中的错误，称“下楼”。当时主要针对社、队基层干部。

“大跃进”以来的高指标、浮夸风、“共产风”未得到根本制止。

(十二)反右倾机会主义斗争

1959年10月,贯彻中共中央八届八中全会(即“庐山会议”)精神,全区开展了反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

首先,各县召开党代会和四级干部会,以会议形式集中进行。随后,县社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普遍展开。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当时“反右倾”斗争被说成是“建国十年来社会主义革命中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两大对抗阶级生死斗争的继续”,是一场“保卫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斗争”。运动一开始,把党员、干部以及群众对“大跃进”、人民公社化以来的“共产风”、“浮夸风”、高指标、高征购等“左”倾错误持不同意见的;对群众生活困难,人口外流、浮肿、死亡等问题如实反映情况,讲了真话的;对某些领导干部弄虚作假、瞎指挥、官僚腐化作风表示不满,提过批评意见的,统统当作反党反社会主义,否定“大跃进”、人民公社,攻击“三面红旗”的右倾言论,加以批判。一些地方甚至把党员在组织生活会上的“自我批评”当作反党言论,把同志间的正常关系,视为“反党集团”、“小把把”、“地方宗派主义”,拉入批判斗争之列。期间,全区37.5%的县、市机关单位,76%的人民公社,49.5%的工矿企事业单位,27.8%的国营农、林、牧场被确定为领导核心有严重右倾问题。30%以上县级领导、公社党委正副书记,12.5%的脱产干部被揭发出有各类严重问题而受到批判斗争。全区定“反党集团”56个。正宁县湫头公社党委由于实事求是反映了农村缺粮问题,被打成右倾机会主义反党班子。党委11名成员中,9名受批判斗争。于此同时,还以“挖落后根子”为由,批斗了一批老干部。庆阳县解放战争以前参加工作的59名科级骨干中,42人被当作“老右倾”批判斗争,23人受党纪处分。被批斗干部大部分株连到家属亲友。宁县九岘公社批斗干部家属100余人。

反右倾斗争片面追求“来势猛”、“进展快”,不少地方对一些人的问题从揭发到处理,最长不过半月时间。有的则一面揭发,一面决定处分。庆阳县一次“四干会”上处理干部180名。绝大部分干部只凭揭发材料,不经调查核实,也不报请上级组织批准,便宣布处理。期间,对批斗对象随意辱骂、罚站、捆绑、甚至轰拉打斗、刑讯逼供的现象时有发生。

1960年春,根据上级指示,全区对反右倾案件进行检查压缩,当时定性处理的各类“犯错误”人员457名,占干部总数的6.27%,其中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和右倾机会主义反党分子140人;阶级异己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蜕化变质分子123人;丧失阶级立场,严重违法乱纪,思想严重右倾等不同类型错误的194人。处理结果:开除党籍143人,留党察看71人,撤职15人,严重警告39人,警告8人,免于处分147人。凡受处分的,根据地委“定为两类分子的,一般都应下放到农村、工厂或农牧场进行劳动锻炼,一至二年后分配适当工作”的精神,不问年龄及身体状况,全部下放劳动。

此后,各县还普遍开展了以反右倾为中心的整党整社运动。全区农村党员中,定右倾错误和其它错误被开除党籍的350人,受其它处分的748人。同时,对富裕中农中的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冒尖人物”重点进行了批判斗争,对“四类分子”(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进行了评审。这一时期,一些地方把关押、捕人权曾下放到公社一级,发

生乱抓乱捕的问题。1961年4月,贯彻中共中央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全区抽调干部,组织专门机构,在西北局工作组的指导下,对反右倾案件开始复查。复查结果,被批斗处理的人员中,完全错和基本错了的占85%以上。56个反党集团全部为冤假错案。庆阳县所定的42名坏分子,经复查错定的32人,占74.4%,其中19人基本没有错误而被定为坏分子。复查后,对定性处理错了的,进行了平反纠正,并在工作以及生活上作了安置。

(十三)国民经济的全面调整

1960年冬,贯彻中共中央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全区紧急行动起来,“抢救人命”,地直及各县抽调大批干部和医务工作者,组成慰问团、工作组,携带粮食、钱款、衣物、药品,深入农村,逐队逐户,访贫问苦,解决困难,开展了紧张的救灾工作。在群众情绪基本稳定,农村困难初步得到缓解之后,从1961年起,根据中共中央提出的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贯彻《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农业六十条”)以及有关工业、商业、教育等方面的工作条例精神,全区在总结3年大跃进的经验教训,纠正农村工作中“左”倾错误的基础上,开始了国民经济的全面调整。

1. 清理平调,退赔兑现

1961年8月,全区在1959年全民大算帐的基础上,对“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以来的“一平二调”、共产风进一步清理,并作了比较彻底的退赔兑现。当时清理的范围包括:①公社化以来开展的水利、水土保持、植树造林、园田化、深翻地以及修筑公路中占用生产队、生产大队和社员群众的土地、房屋、平调的劳力、资金和其它财物;②大办地方工业,邮电、广播事业,机关,学校办副食品基地,社办农牧场等无偿占用调用集体和个人的土地、劳力、物资等;③迁村并舍、大办食堂及其它所谓福利事业占用和拆毁群众的房屋、庄基、窑洞等;④大炼钢铁中收回群众的铁锅及其它生活用具和生产工具。同时,对高级社遗留下来的社员折价入社的耕畜、农具、林木欠款以及应退还的社员投资,虽不属平调范围,也一并进行了清理偿还。经过清理,全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平调集体、个人的和集体平调社员群众的生产生活资料,无偿占用的劳力及其它物资等,总值达8320万元。清理后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进行了实物、现金两个方面的退赔兑现。八、九两月,主要抓实物退赔,如房屋、窑洞、灶具以及小农具等,实物完好尚在的,原则退还实物,丢失损坏的则折价赔偿。全区实物退还的灶具18万多件,房屋、窑洞31400多间(孔)。10月,省、地先后下拨退赔款2790万元,其中省拨2500万元(内含期票即债券1250万元),地区下拨290万元,县、社、队也分别拿出了一部分现款,使退赔兑现基本上得到了落实。

2. 解散农村食堂

全区1958年后季办起的农村公共食堂,在1959年整社后保留下来的为数不多。到1961年6月底,农村食堂全部解散。食堂解散后,社员口粮全部分配到户,食堂菜地划拨给了群众。

3. 调整社队规模,下放核算单位

根据“农业六十条”规定,全区下放核算单位,调整社队规模的工作从1961年5月开始,7月底结束。按照群众意愿和地域情况,本着有利生产,有利团结的原则,全区由原来

的62个公社;826个生产大队和3481个生产队调整为164个公社、2823个生产大队和7904个生产队,并且把基本核算单位由原来的生产大队下放到生产队,实行了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3级所有制。调整后的社队规模,公社平均1300多户,6400多人;大队平均80多户,370多人;生产队平均20多户,130多人。核算单位下放后,坚持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恢复健全了评工记分制度,推行了“三包一奖”(包产、包工、包成本、超产奖励)生产责任制。大家畜80%以上由集体饲养场大槽喂养改为选户、分户小槽喂养,同时调整和落实了牲畜及大型农机具的所有权问题。进一步明确了生产大队的管理权限和生产队的自主权,从根本上制止了“一平二调”的共产风。此后,这种农村体制相对稳定了20年。

4. 放宽小自由,恢复农村集市贸易

1961年开始至1962年底,全区先后给社员划拨自留地60.96万亩,占总耕地的8.5%,并且允许社员开垦小片荒地,提倡和鼓励社员发展家庭养殖业,开展家庭副业。全区1958年以前的初级市场全部恢复,建立了市场管理机构。上市的家畜家禽、小农具、小手工业产品、药材、山货等农副产品达160多种。农村经济开始活跃起来,物价趋于平稳。

5. 精减职工,减少城镇人口

1961年至1962年,全区先后精减压缩干部职工4947人,下放城镇户口的职工家属2169人,共计7116人。精减后城镇户口的粮食供应减少128万公斤,职工工资总额由1960年的739.79万元控制到615.29万元,减少了16.8%。从而减轻了国家负担,缓解了地方财政困难。

6. 甄别平反

1961年5月,地、县分别成立甄别工作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抽调专人,对1957年农村大辩论,1958年拔“白旗”,1959年反右倾、反瞒产私分,1960年改造落后社队、“新三反”等运动中被批斗处理的人员,进行甄别平反。至1963年4月底,全区共甄别错处理人员30803人。其中脱产干部2445人,不脱产干部、农民、工人、学生等28358人。甄别结果,完全平反的19566人,占63.5%,改变结论的6199人,占20.1%,维持原处分结论的5038人,占16.4%。甄别后,脱产干部中232人恢复级别并补发了工资,10033人恢复党籍,166人恢复团籍,538人安排了适当工作。农村基层不脱产干部甄别后重新任职的1968人(支部书记366人,生产队长797人,会计及其他干部805人)。对1957年后季到1960年各次运动中被戴上各种政治帽子的15057名社员群众全部摘掉了帽子。同时,对1960年“新三反”中没收的钱、物(折款)102820元作了清理和退赔。至1963年底,全区应甄别案件及人员全部甄别平反。

7. 压缩基本建设规模,撤并企事业单位

按照“保、留、撤、并、转”的原则,1961年至1962年,全区先后关、停、并、转的全民工业企业46个,企业职工由1960年底的2847人减少到1788人,减少了37%。集体企业也由1958年的2896个压缩到39个。同时,撤并了一批大跃进中盲目开办的中学、完小、农村广播站、电影队、书店,停建了一批非生产性和计划外项目及部分水利工程。

(十四)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2年12月,庆阳地区传达贯彻八届十中全会精神,结合农村普遍开展的整风整社,先后在庆阳县董志公社的郭家庄、龙王坳、马家庄等38个生产队进行了社会主义教育试点。1963年2月,地、县、社3级共1400多名脱产干部经过训练,深入农村,分两批在7566个生产队(占当时全区生产队总数的78.5%)开展了社会主义教育(简称社教)。这一时期的社会主义教育,主要是宣传贯彻农业“六十条”,清理农村财务,落实收益分配,安排生产生活,处理核算单位下放中的遗留问题,整顿基层组织,解决削弱集体经济及干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等问题。

1963年6月,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议(草案)》即“前十条”贯彻后,地、县、区、社4级党委书记,背上铺盖,携带生产工具,分赴宁县和盛等9个公社的25个生产大队,住在贫下中农家里,“访贫问苦”,“扎根串连”,蹲点搞调查研究。6月下旬,地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根据“前十条”精神,重新讨论部署了全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正式成立了庆阳地区社会主义教育领导小组。会后,地直及各县800多名脱产干部和300多名农村积极分子组成社教工作团、组,分赴4级书记蹲点的9个公社的112个大队,520个生产队进行面上社教试点。8月,各县相继召开4级干部会议,安排部署,培训干部,采取重点试办,分层铺开的方法,分期分批开始了面上社教。系统社教开始后,面上社教仍在继续,至1966年底,全区80%以上社队经过了面上社教。

面上社教初期,主要限于经济上的“四清”,即从改善干群关系,巩固集体经济,改进生产队经营管理着眼,以清理生产队帐目、仓库、财物、工分(当时称“小四清”)为主要内容。在经济四清中,全区揭发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案件382起,犯有经济问题的基层干部1012名,追回贪污盗窃、挪用及投机倒把款120229元,粮食(票)163908.5公斤。收回多种自留地、抢种集体耕地、超开荒地22.86万亩。这在当时,对于解决干部作风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把这些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或者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因而使斗争面逐步扩大。全区面上社教中先后批斗处理的基层干部达8880多名,占基层干部总数的40.7%。

在农村进行面上社教的同时,专、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开展了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分散主义、官僚主义的斗争,即城市“五反”。375个单位的9938名干部职工参加了运动。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反复“下楼洗澡”、“放包袱”,检查批判官僚主义、多吃多占、“走后门”、生活特殊化等问题。后来则收缩范围,突出重点,以反贪污盗窃、投机倒把为主,集中在71个企业和物资部门开展“四清、六查”,即清帐、清物、清钱、清票证,查阶级观点和阶级立场,查政治思想和工作作风,查政策执行和计划管理,查规章制度,查革命意志和以平等态度待人,查公文报表和会议质量。“五反”中,清查出犯有“五种类型”错误的干部职工1390人,占参加运动总人数的13.98%。经组织专案查证处理,20人被判刑,15人劳教,15人开除党籍,22人开除公职,580人受到党内及行政处分。

1963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下发,11月又发出了关于印发“双十条”(“前十条”、“后十条”合称“双十

条”)的通知。随着“双十条”精神的贯彻,从1964年开始,社教运动的内容逐渐由着重清理经济发展成为“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清组织”的“四清运动”。同年2月至8月,地委在宁县焦村公社和庆阳县的彭原公社进行了“四清”运动试点。11月,全区抽调1545名脱产干部(其中地级干部4名,县级干部49名,科级干部432名,一般干部1047名,大学生13名)和362名农村积极分子赴山丹县,参加了全省在张掖地区进行的系统社教。

1965年初,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后,社教运动一律简称“四清”,原来称为“五反”运动的城市社教也改为“四清”运动。9月,庆阳地区系统社教开始。第一期即董志原社教,从9月下旬开始,1966年3月底结束。社教范围主要是地处董志原区的庆阳、宁县、合水3个县的15个公社,1个镇(西峰镇),227个大队(运动后期调整为226个大队),1897个生产队和庆阳县在西峰的45个机关、学校和企事业单位,计农村54337户,271521人,机关职工1282人。参加本期社教的工作队员4335人(包括农村积极分子1050人,大学生762人)。第二期从3月中旬开始至12月底结束,在宁县早胜、中村、良平、平子、米桥、春荣、湘乐、九岘、盘克、南义、城关11个公社和50个县级机关。第一期结束后留340多名队员,做了3个多月的巩固工作。第二期因为“文化大革命”开始而未能继续下去,拖至年底,工作队员先后撤离。

系统社教中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把阶级斗争的范围从经济领域扩大到政治领域、组织领域以及思想领域,并且把“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作为运动的重点。庆阳地区被认为存在所谓“三个不彻底”,即民主革命不彻底,土地改革不彻底,镇压反革命不彻底,因此运动又增加了民主革命补课的内容。两期系统社教的26个公社,95个机关单位中,共批斗所谓“四不清”干部2540人,1254名公社、大队、生产队及县、社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被当作“走资派”夺了权。538名干部被戴上贪污盗窃分子、投机倒把分子、蜕化变质分子等帽子。82人被判刑。党员中,受各种处分的1138名,其中开除党籍895名,留党察看161名,撤职43名,警告和严重警告39名。民主革命补课中,全区共补划地主、富农5349户,没收地主、富农房屋9076间,窑洞21375孔,树木7899棵,大型农具1189件,油房、磨坊109处,合作化股分基金330373元,其它实物折价576621元。宁县社教中,还没收地富黄金10两2钱7分,白银123两6钱及其他群众的白银2553两,银元6686枚,家谱450部,祖影826幅。

在系统社教开始后的激烈的“阶级斗争”中,相当多的基层干部、群众受到打击,其中绝大部分是在轰拉打斗中逼供成招,仅二期系统社教的11个公社、50个机关单位中,被迫自杀的就达197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社教中错处理人员进行了落实平反,补划的地、富全部作了改正。

(十五)农业学大寨

庆阳地区的农业学大寨运动,开始于1964年。当时,主要仿效大寨人开河垒堰、把山沟淤成平地、把坡地修成梯田的做法,各县在部分社队抓点试办,开始平田整地,治理沟壑,进行农田基本建设。

1968年,中共中央重申“农业学大寨”之后,全区开始组织县、社、队干部分期分批赴大寨参观,学习大寨改造山河的创业精神和以“标兵工分”为基本内容的劳动管理经验。

1970年10月25日,中共庆阳地委在镇原县三岔公社召开全区四级干部会议,贯彻“北方农业会议”精神,提出“高举红旗学大寨,急起直追赶昔阳”的口号,随之“农业学大寨”运动在全区掀起高潮。这年冬天,各县普遍以大队有的则以公社为单位,统一规划,集中劳力,连片治理,开始了以平整地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此后,农田基本建设作为农业生产上的一项硬任务,每年麦收后、封冻前,都要组织群众突击大搞。一些社队还抽调强壮劳力,组成农田基本建设专业队,坚持常年平整地。到1975年底,全区实修山地梯田、原地条田、川区水地累计达到261万亩,占总耕地的37.6%。在原区农田大面积治理基本完成后,又逐步转入治山,大搞小流域综合治理,大办社队林场,开展多种经营。这一时期,广大农民群众为逐步做到“治原保山,水不下原,泥不出沟,沟岸不扩张,沟底不下切”,持久地大干苦干。除了改土、治山外,还开展了打高原机井,抽水灌溉;大办集体猪场,养猪积肥等运动。各级在粮食生产方面普遍抓点,搞了不少试验示范田和丰产高产样板田,加之机耕,施用化肥以及优良品种的大面积推广,农业生产基本条件有了较大改善,从而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全区70年代粮食产量比60年代增长44%,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增长幅度最快的年代。1975年,全区粮食亩产达到150.25公斤,总产达到8.5亿公斤,净征购1.5亿公斤,分别比1970年增长1.17倍和1.51倍,均创历史最高水平。涌现出了一些亩产“过黄河”(亩产500斤)的公社,“跨长江”(亩产800斤)的大队和人均产粮超千斤的生产队。宁县当年交售公购粮0.5亿公斤,被评为“农业学大寨”先进县,出席了“第一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该县“以土为主,水土林综合治理”的经验和烂泥沟小流域治理的情况作为水土保持的典型,1977年列入全国水利展览,并拍摄了电影、电视纪录片。

但是,由于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从1970年以后,“农业学大寨”逐步发展成为一场政治运动。随着“农业学大寨”高潮的兴起,“大批修正主义”、“大批资本主义”、“大批促大干”的口号越喊越响,在干部群众中“反右倾”、“踢绊脚石”的“左”倾做法接踵而来,甚至以学不学大寨作为革命和不革命的分水岭。这时的“大寨”已不单纯是农业战线的典型,商业、文教、卫生等各条战线,各行各业都提出“学大寨”。一切工作强调“以大寨为榜样”、“以阶级斗争为纲”、“用大批判开路”。农田基本建设工地上,常常有组织领导不力的基层干部,不按时上工或完不成改土任务的社员群众受到批判斗争。一大批基层干部由于“思想跟不上形势”被撤换免职。宁县在1970年后的7年中,大队支部书记一级被撤换免职的120人,生产队一级被调整免职的高达80%。特别是1975年甘肃提出“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办法办农业”的口号以后,农业生产上搞强迫命令,瞎指挥,“一刀切”等“左”倾错误更有所发展。这一年的四、五月份,全区学习推广上海民兵“新鲜经验”,地、县、社成立民兵指挥部,机关、农村普遍组织民兵小分队,把民兵作为对群众实行专政的工具。一些民兵小分队随意打人抄家,私设公堂,刑讯逼供,把斗争矛头直接指向群众。全区先后由民兵小分队主持举办的所谓“劳动教育学习班”1500多期,接受“劳教”的无辜群众达8万多人次。在民

兵对基本群众实行“专政”中，致伤致残近 200 人，其中致死 97 人。社员因上工迟缓或完不成生猪、鲜蛋派购任务，动辄被揪斗、捆绑、打骂、要么扣罚口粮和工分。全区 2766 名干部（其中脱产干部 400 多人）违法打骂群众 4000 多人。在这一时期，社员私人养畜，搞家庭副业被当作“集体经济内部的资本主义”加以批判，限制和禁止。当时的集体经济比较薄弱，但在粮食问题上仍搞虚报浮夸。1976 年受灾减产，一些县仍提出“减产不减贡献”，征了过头粮，挖空了储备。致使分空队、超支户越来越多，有的社队年终分配劳动日值只有几分钱。在后来的农田基本建设中，一些地方搞“大兵团作战”，大小队连片治理，又重新出现劳力“平调”现象。使农业生产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损失。

1976 年“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之后，响应中共中央“奋战三五年，普及大寨县”的号召，学大寨运动加快了进程。全区 7 个县规划 3 年内全部建成大寨县，各县又层层规划了建成大寨社、队的时间、步骤和方法，并在路线教育中付诸实施。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第二次“全农会议”的一些提法和做法逐步停止，持续 15 个年头的“农业学大寨”运动告结。随后，对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的一些错误进行了检查纠正。

（十六）“文化大革命”

1. 批判“资产阶级文艺黑线”

1966 年春，“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庆阳地区城乡，也紧跟形势，开始了对《海瑞罢官》、“三家村”、“四家店”和“资产阶级学术权威”的批判。

1966 年 5 月 16 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发出后，中共庆阳地委及各县委于 5 月下旬连续召开常委会、常委扩大会议，学习贯彻《五·一六通知》和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纪要》，并根据中共甘肃省委指示，安排部署了全区的文化大革命运动。

6 月，地、县先后抽调 227 名党政干部，分别向庆阳师范、庆阳一中、电影管理站、剧团、医院、邮电局及各县中学等 39 个单位派了工作组。工作组进驻后，首先对教师、职工按照左、中、右分类排队，学生也被区分为“红五类”、“黑七类”。然后采用“四大”形式，发动学生批斗所谓的“资产阶级黑线人物”。一大批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和文化单位的职工被打成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黑帮”、“牛鬼蛇神”，受到批判和审查。环县一中工作组进校几天内，揭发出校领导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罪行 170 多条，21 名教职员中 13 名被打成“黑帮”，8 名被重点批斗。工作组进驻后不久，地、县委即对部分学校及单位领导，以阻碍和破坏运动为由进行组织处理，其中停职 32 名，撤职 7 名，捕办 2 名。

在工作组进驻重点单位的同时，其余各系统、各单位均由原党组织领导运动。至 7 月 12 日，全区张贴大字报 14 万多张，揭发出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各类问题 7 万多条，涉及干部 2560 多人，707 人被打成“黑帮”、“黑线”人物。卫生系统 101 个单位，被认为领导权部分或完全被资产阶级黑线人物所把持的 52 个，占 51.5%，990 名干部职工中，377 名被当作“牛鬼蛇神”揪斗。期间，以庆阳老区革命斗争史实为题材的影片《红河激浪》，小说《红浪》（草稿）、《红叶诗》等作品被当作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毒草”连同其作者一并遭受批判。《红浪》的作者、原正宁县县委副书记杨宗万、电影《红河激浪》主人公张铁娃的模特儿原

正宁县党委委员、永和公社党委书记赵德荣(即赵铁娃)先后恐惧自杀。

7月中旬,根据甘肃省委《关于中学师生和小学教师利用暑假集中进行“文化大革命”的通知》精神,地、县教师集训会陆续开始。3286名教师分别集中于地区及各县城,开展“四大”,揪斗所谓“黑帮”、“黑线人物”和“三反分子”,期间,一些教师的教案、日记被查抄后,断章取义,无限上纲,甚至把平时的闲谈笑语也当作反党言论,搜集整理,加以批判。集训中,批斗教师1000多名,300多人被打成“右派”、“反革命”,10多人被迫自杀。

8月11日,中共庆阳地委正式成立文化革命领导小组。9月下旬,专区机关、学校等22个单位先后成立文化革命筹备小组,14个单位成立文化革命筹备委员会。10月,“红卫兵”运动兴起,派往各重点单位的工作组全部撤回。批判资产阶级文艺黑线运动被大规模的红卫兵运动所代替。

2. 红卫兵运动

1966年8月,毛泽东写信支持清华附中红卫兵“造反精神”和首次接见来自全国各地红卫兵代表的消息宣传报道后,红卫兵运动在全国兴起。

8月下旬,庆阳地区的红卫兵组织首先由庆一中、庆师发起成立,名为“西峰地区红卫兵指挥部”,下设的红卫兵大队、中队和小队,多由学生会、共青团等团体出面组织。当时参加红卫兵必须是“出身好”、“政治上可靠”的贫下中农、革命干部子女,即所谓学生中的“红五类”。

9月1日,兰州铁道学院《红铁兵》、《红星》战斗队19名学生来庆阳地区串联,与庆师、庆一中红卫兵开展辩论,并到处散发传单,张贴大字报、大幅标语,散布“怀疑一切,打倒一切”的观点,对全区红卫兵运动及整个“文化大革命”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10月下旬,各县中学及部分小学生先后成立红卫兵大队113个,中队50个,小队203个,参加红卫兵8980人。

11月初,随着全国性红卫兵大串联的开始,地县红卫兵组织逐步发展成学生自发组织的各种战斗队。参加红卫兵也不再只是“红五类”,凡举起“造反旗帜”者均可参加红卫兵组织。

红卫兵运动兴起后的头一件事,就是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在一片“造反”声中,3个多月派工作组进驻重点单位开展“文化大革命”的成果,旋即变成了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压制群众,破坏“文化大革命”的观点,在西峰和各县城,先后召开了多次不同层次和规模的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誓师会、动员会和批斗会,工作组负责人轮番在群众大会上检查。参加宁县社教运动的地委领导和部分工作组员也被揪回接受批斗。根据中央指示,为运动初期被学校党委或工作组打成“反革命”、“反党分子”和“黑帮”的教职工、学生宣布平反,其间形成的所谓“三反罪行”材料全部销毁。

紧接着地、县红卫兵仿效北京以及外地作法,开始了“大破一切剥削阶级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的“破四旧”运动。首先是更换地名、人名。庆一中红卫兵张贴通告,将西峰镇的“回民巷”、“幼儿园巷”改为“团结巷”、“育红巷”,将“庆阳师范附属小学”、“回民小学”分别改为“东方红小学”、“团结小学”。随后,相当多的社队、街道、学校、商店改掉

旧名称,换上了所谓“革命化”的新名称。华池县境内的“老爷岭”改名“东风岭”、南梁公社改名“东方红公社”。一些人甚至改名换姓,把所谓带有“封、资、修”色彩的姓名改为“继红”、“永红”、“卫东”等带有所谓“革命”意义的名字。这期间,红卫兵还纷纷走上街头,张贴传单、标语、大字报,鼓动“破四旧,立四新”大砸大抄。区内不少房顶吉兽、门前石狮被砸,庙宇神像、寺院佛尊遭毁,许多有价值的文物古迹被破坏,大批古书、字画、家谱、房地契约被查抄焚烧。房屋大门、店铺墙壁上表示吉祥如意的对联、匾额被刷掉,换上毛泽东画像或“语录”。仅宁县、华池两县收缴的各种古旧书籍达12万多册,拆除庙宇813座。

10月18日,地区文化革命小组组织庆师、庆一中324名教师和红卫兵代表首次赴北京参加了毛泽东第五次接见红卫兵的活动。10月下旬,各县又组织红卫兵代表第二次赴京参加了毛泽东11月3日的第六次接见。随着全国性红卫兵“大串联”活动的开始,11月上旬,全区赴北京、上海、武汉、成都等大城市串联的师生达1300多名,外地来庆阳地区串联者也络绎不绝。红卫兵串联到哪里,就参与那里的“破四旧”及揪批“黑帮”的斗争。他们所到之处,一般都在各地临时设的红卫兵接待站免费食宿,途中免费乘坐车船。11月5日至12日一周内,全区接待出入串联的红卫兵4572人。受“大连海运学院15名学生步行赴京串联精神”的启发,加之车运紧张,后期逐渐发展成徒步串联。区内大部分奔向延安,少数则去了韶山、遵义和井冈山。这一时期,到处可以看到身着绿军装,臂戴红袖章,腰系武装带,脚登“解放鞋”,手拿“红宝书”的青年学生的狂热、奔走、串联和呼号。而学校则空空旷旷,冷冷清清。11月底,中央发出结束串联的号召后,串联仍未停止,已经外出的,想方设法,互换车票,继续按各自选定的目标行进。在家的还在陆续外出,少数已经串联一次甚至两次的又重新起程,奔向新的目标。直至1967年2月底,大部分串联学生才陆续返回。

首批赴京红卫兵代表在10月下旬返回后,立即贴出了“炮打司令部”、“炮打庆阳地委”、“火烧×××”的大幅标语。矛头直指地、县委和各级党政领导机关。10月28日,全区第一个群众组织“五洋捉鳖战斗队”在庆一中成立,并进驻庆阳专署,贴出“万炮齐轰地委专署,揪党内一小撮”的大幅标语,喊出打倒中共庆阳地委和专署主要负责人的口号。接着,红卫兵陆续成立了许多战斗队、兵团等,并且由学校发展到机关、厂矿,后来又蔓延到农村。这些组织普遍为自行联合,自选领导,自树旗帜,名目繁多,诸如“井冈山”、“遵义”、“延安”兵团和“红星”、“红旗”、“缚苍龙”、“驱虎豹”战斗队等。

1968年8月19日,中共中央转发共青团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关于红卫兵问题的请示报告》下发后,学校中的红卫兵组织即行撤销。

3. “夺权斗争”

1967年初,在上海“一月风暴”^①的影响下,庆阳地区“造反派”组织,开始了向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夺权”。

1月28日,庆一中“红旗野战军”、庆阳师范“海燕兵团”等地直“造反派”组织夺了中共庆阳地委、庆阳专员公署的权。2月17日、3月10日、5月21日庆阳、正宁、环县县委、

^① 1967年1月3日和5日,上海《文汇报》、《解放日报》报道的“造反派”开夺权之先,谓之“一月风暴”。

县人委先后被“造反派”组织“夺权”。接着，一部分地、县机关单位，一些公社、大队甚至生产队也相继被“夺权”。随着“夺权斗争”的开始，一大批干部被打成“走资派”、“反党黑帮”、“牛鬼蛇神”、“国民党残渣余孽”，受到批判和斗争。各级领导干部成了被揪斗的重点，被群众组织争来抢去，轮番批斗。有的被非法隔离，关进“牛棚”，严刑逼供。原合水县县长黄仲凡，在群众频繁揪斗中，不堪忍受其苦，投水自尽。当时，不少工厂停产，学校普遍停课，机关停止办公，各级党政组织陷于瘫痪。

全面夺权之后，“造反派”组织内部围绕谁是“左”派等问题陷入激烈的纷争。2月10日，地直对“1·28”夺权持不同观点者析出，成立“庆阳地区红色造反派联合委员会”（简称“红联”），与“1·28”夺权联合总部形成对立。之后，两派组织之间的相互辩论、攻击无休无止，在公共场所，在机关单位，在厂矿农村甚至在家庭院落，不拘形式地进行着。期间，摩擦和冲突时有发生。

3月15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的决定》精神，庆阳军分区和87130部队61分队奉命介入庆阳地区“文化大革命”，进行“三支两军”，即“支左、支工、支农和军管、军训”。地、县相继成立“支左”领导小组，设立“支左”办公室。支左部队介入后，即明确表态支持“1·28”夺权。

4月1日，支左部队与各群众组织协商，以庆阳军分区党委为核心，成立“庆阳专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指挥全区工农业生产。

9月5日，原“红联”及“1·28”部分群众成立“庆阳地区红色造反派第三司令部”（简称“红三司”）。至此，区内“造反派”由分散、小股到集中，以“1·28”和“红三司”为代表的上通省城，下联各县以及社队的两大派组织垂直对立，派性斗争愈益激烈。在“文攻武卫”口号的煽动下，两派组织由唇枪舌战，发展到各自建立据点，组织武斗班子，私自制作武斗器械，并抢劫军分区和部分县武装部的枪支弹药，开始了局部的小规模的武斗。1967年10月11日、11月11日和1968年3月30日、4月7日，西峰先后发生4次武斗事件，参加千余人。双方除用石块、棍棒打闹外，还使用了手榴弹，半自动步枪等武器，武斗中死亡14人。与此同时各县不同程度的武斗也有发生。期间，两派组织制造武器弹药采用钢材、木料、汽油、炸药等物资达29种。武斗班子的装备费、伙食及旅差费耗资26万多元。

4. 各级革命委员会的成立

1968年初，庆阳地区及所属部分县两派群众组织代表、军方代表（军分区及各县武装部领导）、“革命领导干部”（地县原任领导中被认为可以结合进领导班子的对象）先后赴兰州，在兰州军区及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和甘肃省军区第二支左办公室的主持下，举办“斗私批修”学习班。“两派三方”代表经过长达三个多月的消除派性教育，相继协商达成了《关于停止互相攻击、制止武斗和全面上缴武器的协议》、《关于联合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筹建工代会、农代会、建立基层革命委员会的协议》、《关于革命大联合的协议》。之后，在兰州军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即兰州军区派驻庆阳地区支左部队）和庆阳军分区以及各县武装部的协助下，地、县制止武斗、收缴武器弹药、敦促两派群众组织进行大联合与筹建工代会、农代会、筹备成立革命委员会的工作同时展开。

按照革命委员会必须实行“革命的三结合”，即在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原任领导干部、军方及革命群众代表三方各占一定比例的方针，经过反复酝酿、协商，报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地、县两级革命委员会于1968年3月中旬至6月中旬相继成立。

3月15日，区内第一个县级革命委员会——正宁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紧接着，华池县、庆阳县分别于3月27日和4月16日成立了革命委员会。

庆阳专区革命委员会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由军方代表7名、革命领导干部7名（空9名）、群众组织代表21名（空7名），共51人组成。其中常委8名（空革命领导干部和群众组织代表各2名）。

4月26日，庆阳专区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在西峰举行干部、工人、学生及各界群众参加的万人庆祝大会，并向毛泽东主席发了致敬电（电文见附录）。

4月28日、29日、30日和6月18日，镇原、宁县、环县、合水4县革命委员会相继成立。至9月中旬，全区107个社（镇），1233个大队，8827个生产队及628个基层企业单位、机关、工厂、学校先后成立了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地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以后，一些继续坚持派性活动的群众组织、武斗班子、活动据点被强行解散。两派群众组织私藏的武器弹药陆续清理上缴。至9月上旬，西峰地区清理上缴机枪、冲锋枪29挺，其它各种枪支139支，手榴弹1325枚，其中各种枪弹22000多发，雷管8366个，炸药153公斤，以及长矛、大刀、匕首等。同时，机关单位、厂矿、农村，层层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开展“三忠于”（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四无限”（无限热爱毛主席、无限崇拜毛主席、无限信仰毛主席、无限忠于毛主席）活动。效仿临洮经验，全区城镇、农村、机关、学校、工厂、家庭普遍设“忠”字室，室内陈设绘制、刺绣、剪贴、雕刻的各式各样的大红“忠”字、毛主席像和毛主席语录。院落、墙壁、房头、村庄、路口，到处修建毛主席像碑、语录碑和忠字碑。老幼妇孺，人人佩戴毛主席像章。人们对话先诵语录，开会先唱语录歌，游行、娱乐遍跳“忠”字舞。干部工人、社员群众以至小学生，上学上班出工前，先学毛主席语录，向毛主席“早请示”，放学下班收工时向毛主席“晚汇报”。

各级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即行撤销，各级革命委员会全面承担了革命、生产等各项任务。

5. 清理阶级队伍

1968年5月下旬，正值全区地县革命委员会相继成立之际，中共中央转发《北京新华印刷厂军管会发动群众开展对敌斗争的经验》和毛泽东主席批示，并部署在全国开展“清理阶级队伍运动”。

5月21日，庆阳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西峰地区对敌斗争领导小组”，并讨论制订了《关于西峰地区阶级斗争若干问题的规定》，27日，地直干部群众1万多人在西峰召开“对敌斗争”誓师动员大会。会上，6名所谓“叛徒、特务、顽固不化的走资派、国民党残渣余孽”被当场逮捕。随后，县社两级相继成立“对敌斗争领导小组”，并层层动员，安排部署，组织力量，以“混入内部的叛徒、特务、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及一切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没有改

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集团首要分子和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贯犯”为打击重点的“清理阶级队伍”运动，在区内各条战线展开。

“清理阶级队伍”是地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刮起的第一次阶级斗争风暴，被称为“十二级红色台风”。各机关单位、厂矿农村、群众组织到处深挖细找“阶级敌人”。凡是“文革”前期受过冲击的各种人，又被重新“清理”。不到两个月时间，全区域乡清理出“阶级敌人”9522人，年底又上升到19459人。其中地级干部9人，县级干部58人，科级干部197人，一般干部、职工1065人，群众17588人。这些人普遍受到批判斗争。有的被捆绑、挂牌、戴高帽、扭臂压头（时称“驾喷气式”）、拳打足踢、游行示众。其中对所谓“判徒”4565人，“特务”1738人，“国民党残渣余孽”2129人，作为“群众专政”的“活靶子”，被多次轰、拉、打、斗，有的被关押、判刑。原合水县委书记耿文清，以“军管保护”之名被逮捕下狱，囚禁3个月。“刮风”中，全区373人被迫自杀。

7月中旬，专区革命委员会《关于当前革命大批判几项工作任务的安排》中又一次提出“庆阳地区民主革命不彻底、土改不彻底、镇反不彻底”的观点，并强调存在“三多”，即叛徒多、特务多，彭、高、习党羽爪牙多，要求结合“清理阶级队伍”在全区尤其是老区重新进行所谓“民主革命补课”。“地区对敌斗争领导小组”抽调124名干部、工人和“军宣队”的解放军指战员，组成4个宣传队，赴西峰镇及其周围的4个重点公社进行“对敌斗争”试点。同时，派工作组到华池县抓“彭、高、习反党集团”的“党羽”和“爪牙”。南梁、林镇两个公社的40多名干部群众被揪斗审查。这次“民主革命补课”中，全区又有1356户基本群众被错定为地主、富农，主要成员被戴上地、富、反、坏分子帽子，一些地、富居住集中的地方被强行迁散。其间，《红河激浪》、《刘巧儿》、《红浪》等一批电影、小说、戏剧又被重新当作“反党反社会主义”、为“彭、高、习反党集团”歌功颂德的“大毒草”，再次受到批判。

11月下旬，结合“清理阶级队伍”，在城镇、农村又开展了“金银大扫除”。11480户地主、富农和部分“专政对象”的家庭被非法查抄。共查抄收缴白银4207两，银元143664块，金银首饰13954件，粮食117329公斤，现金和实物折价达44万多元。被当作“变天帐”查抄焚毁的各种房地产契约31559件。

1969年1月至8月，各级革委会对“清理”对象作定案处理。全区被揪斗的22689人中，定敌我矛盾的8702人，占38%。“解放”、结合地、县、科级干部1377人，占被斗干部总数的90.5%。“清队”中作了组织处理以及被判刑关押的干部群众，1972年平反了一部分，其余到1978年落实政策中全部平反。

6. “一打三反”运动

1970年2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和《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精神，庆阳地区城乡普遍开展了“一打三反”运动。

运动开始后，全区培训“骨干”76000多名，组织宣传队5300多个，结合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检举揭发。2月23日，全区统一行动，一天内，逮捕拘留463人、揭发批斗2821人，119人“投案自首”，同时揭发集团案21个。

3月中旬,地县抽调535名干部,由33名领导带队,分赴24个单位“现场指导”。另由12名地县领导带领202名干部组成检查团“临阵督战”。不到20天时间,全区揭发批斗4922人,其中逮捕194人,拘留49人,判刑159人。至年底全区共揭发出各种有问题的干部群众38010人,拘捕1156人。揭发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款3598117元,其中落实2883535元。当即退赔2102134元。

9月,贯彻省革委会核心小组(1970)7号、8号文件精神,开始对运动中揭发出的问题进行区分和组织处理,其中判死刑40人,判有期徒刑733人,依法管制401人,教育释放66人。庆阳县被判死刑的8人,有期徒刑275人,158人被戴上“反革命分子”、“贪污盗窃分子”和“投机倒把分子”等帽子,受群众管制、监督劳动。

1970年底,“一打三反”运动基本结束。

7. 清查“五·一六”

1971年5月至1972年6月,根据中共中央(70)20号、(71)13号文件精神,庆阳地区在县以上机关、学校和企业单位开展了清查所谓“五·一六”反革命集团的运动。

1971年5月以后,全区地县先后成立了清查“五·一六”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并抽调500名专案人员,开始了摸底排队和试点工作。至1972年1月,清出北京等外地“潜人”的所谓“五·一六”分子及“五·一六”重大嫌疑20人,区内类似“五·一六”性质的“坏头头”、“主谋者”和“幕后操纵者”15名。由于搞“上挂下联”和逼供讯,使“五·一六”问题越清越大,所谓“五·一六”分子也越清越多。一些对林彪、对“新生的革命委员会”稍有怀疑或持有反对情绪的人都被称作“五·一六”分子。6月,全区共清查所谓“五·一六”问题的干部职工1681人,其中列为重点、立案审查的120人。这些“重点”清查对象,普遍被停职隔离,轮番接受批斗。有的则被迫致死。身患疾病的原宁县县委书记张精,“文化大革命”前期曾被当作“走资派”揪斗,清查“五·一六”时又被列为重点而监禁。在不堪忍受精神与疾病的双重折磨下,于1971年10月15日晚自缢身亡。

1972年6月,对立案审查的120名重点清查对象进行了结案处理。其中,对揭发与北京“五·一六”组织有牵连的3人的问题,因查无实据,宣布予以否定。对因其它问题给予各种处分的13人,免于处分。其余104人材料不装入本人档案。

1977年12月,中共庆阳地委“清理领导小组”对全区清查“五·一六”反革命阴谋集团的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认为庆阳地区没有“五·一六”反革命组织,也没有与这个组织有牵连的人和事。在清查“五·一六”过程中,对一些干部、群众无辜强加“五·一六”反革命罪名,长期审查、批判,使他们的身体和精神受到了严重摧残。地委决定,对当时凡因“五·一六”问题受过审查的干部和职工,一律平反,恢复名誉。

8.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968年12月22日,《人民日报》发表毛泽东主席“知识青年到农村去”的指示后,全国城镇的高、初中毕业生开始到农村插队落户,接受教育和经受锻炼,当时称之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2月29日,庆阳地区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成立。同时西峰地区举办了第一

期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毛泽东思想学习班。

1969年1月24日,参加学习班的庆一中112名六六、六七、六八3届高初中毕业生,首批赴农村插队落户。其中36名分别在驿马、后官寨、董志公社集体插队;46名随父母或亲属回原籍落户;30名分配厂矿学工。随后,各县“知识青年”安置机构相继成立,将动员安置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作为“防修反修”的“战略措施”,列入各级革命委员会的重要议事日程。从这年起,每年都有一批城镇吃商品粮的高初中毕业生,陆续赴农村插队落户。到1973年,全区接收安置知识青年4935名。从1974年开始,安置人数逐年增多,1975年为1475名,最多的1976年达1585名。至1978年5年中,共安置5350名,其中来自上海、兰州等外省区知青1988名,占37.16%。1979年以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逐步停止,当年只安置7名。到1980年底,全区累计接收安置区内外插队知识青年10364名,回乡知青45000多名。

在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中,除随父母或亲属回原籍者外,大部分为集体安置。县、社选择条件较好的生产队,由国家投资、集体投工修建房屋,作为知识青年集体食宿、活动的场所。当时叫“知识青年安置点”(简称“知青点”下同)。全区集体接收安置知识青年的14个公社、199个大队、261个生产队和20个农林场,共设“知青点”358处,建房3400多间。知青点配有必需的劳动工具和生活用具,订有书报、杂志。每个知青点民主推选一名负责人,协助生产队干部以及公社“知青专干”负责知识青年的管理工作。知识青年从下乡插队之日起,一律转为农村户口,和所在生产队社员一样,参加生产劳动,评工记分,按工分红。1973年国家对下乡插队知青的生活待遇从政策上进一步优惠照顾。贯彻“全省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精神,区内下乡插队知青(包括到生产建设兵团、回原籍落户和到集体所有制场、队的),每人每年补助480元,到地方国营农、林、牧场落户的,每人补助400元(包括建房费、生活补助、生产、生活用具购置费及书报费、医疗补助、旅差费等)。口粮第一年由国家供给,第二年起执行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原则,在所在生产队参加分配。因病影响出勤或因灾欠收月口粮不够22.5公斤的,由国家统销补足。同时分给与所在队社员同等数量、质量的自留地,种菜养猪,用以补充调剂生活。外省插队知青,每年按规定享受两次探亲假,并报销往返车船费。下乡的独生子女,父母年老病残生活不能自理的,在国家计划招工、招生中优先照顾。至1980年,全区用于知青建房及生活、医疗补助的财政支出(包括上级专项拨款)2356690元。

知识青年在“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过程中,除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外,有的帮农村办夜校,教农民识字学文化,对山区农村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有过积极影响。全区插队知青中,445名被选进了社、队领导班子,2269名先后担任农村社请教师、“赤脚医生”、农业技术员、生产队会计、保管、记工员等。1236名加入了共产党和共青团组织。

1975年春,学习湖南株洲“实行厂社挂钩、集体安置知识青年”的经验,长庆石油勘探局与庆阳县、华池县,甘肃省机械局与宁县、镇原、环县、合水,甘肃省交通局运输公司与正宁县,地直单位与庆阳县的彭原、后官寨、温泉、肖金公社直接对口、挂钩、定点,对本系统、本单位的知识青年进行了集体安置。

1975年5月13日,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在西峰召开全区第一次知识青年代表大会。出席知青代表323名,会上19名知识青年,9个知青点和3个接收安置知识青年的社队受到表彰。同时推选出席省知青代表会议代表62名。

1977年高考制度恢复后,除在这之前一些被推荐为“工农兵大学生”外,每年都有一部分知识青年考人大中专学校。1979年以后,贯彻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精神,上山下乡工作逐渐停止,已经下乡插队的知识青年通过招工、招干、参军等渠道陆续离乡返城。到1981年底,区内插队落户的知识青年全部离开农村。地、县知青办随之撤销。知青点上的房屋、财产归所在生产队集体所有。

9.“批林批孔”

1971年9月至1974年底,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庆阳地区先后开展了“批林整风”和“批林批孔”运动。

“9·13”事件以后,“批林整风”运动开始,先是批“极左思潮”,后又转为批“极右实质”。1973年10月,地、县、社3级抽调2552名脱产干部,组成工作团(队),由地、县主要领导带队,在全区24个公社、480个大队进行以“整顿基层领导班子,修订农业生产规划,解决农业学大寨的方向、道路问题”为内容的“社会主义路线教育”。随后,层层举办学习班,以工人、贫下中农为主体培训“批林整风”理论骨干,结合整顿基层组织,“批林整风”全面展开。首先是贫下中农代表进驻学校、机关、商店、医院,对干部职工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接着,对和林彪反党集团有牵连的事进行清查。至1973年5月,全区清理销毁林彪反党集团成员的有关讲话、报告材料、书籍27000多册(本)。

1974年元旦社论发表和1月18日中共中央转发江青主持选遍的《林彪与孔孟之道》(材料之一)后,评《水浒》“反投降”、“批林批孔”反复辟倒退以及“评法批儒”运动在全区展开。地县培训理论骨干,开办研究儒法斗争史骨干学习班,建立各种“评法批儒理论小组”,评曹操,评武则天,批《女儿经》、《三字经》。“骨干”四处宣讲,“典型”现身说法。机关单位、厂矿农村,结合批判林彪效法孔老二“克己复礼”,妄图复辟资本主义的反动纲领,到处抓“阶级斗争的新表现”,抓“两条路线斗争的大是大非”,街头再次出现大字报。工厂开展劳动竞赛,实行奖励被认为是“修正主义路线”,农村正当的家庭副业,被当作“资本主义倾向”,干部群众的一般认识问题,被说成是“阶级斗争的反映”,无限上纲,横加批判。不到两个月,全区召开大小批判会10万多场(次),2093名所谓“资本主义倾向严重”的干部群众受到批判,1770名“地富反坏右分子”被斗争,其中37人被判刑。

(十七)落实政策 平反冤假错案

1977年9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平反冤假错案、落实人的政策的指示精神,庆阳地区在开展揭批“四人帮”斗争的同时,开始对“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进行平反纠正,继而又对“文化大革命”前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历次政治运动中的错处理案件及历史遗留问题全面进行复查落实。

落实政策工作开始后,地、县、社3级党委都成立了清理领导小组(后改为落实政策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全区抽调专案人员5400多名,由主要领导分管,公安、司法、组织、

劳动、民政、信访等部门协同配合,采取“定人员、定案件、定质量”的办法,从“文化大革命”中查起,对所有申诉案件归口管理,层层负责。按照“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和“全错的全平,部分错的部分平,不错不平”,“历史问题处理宜粗不宜细,宜宽不宜严”的政策规定,逐个进行复查落实。凡列入复查的案件,原案主要问题重新调查,取得证据。材料与本人见面核对后结论处理。改变定性、恢复公职案件的处理,则普遍到本人原工作单位和所在社队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后始得结论。对“四清”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补划成份的纠正及财产清理,“国民党、团”合并案等牵动面较大的问题,地、县派出干部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制定出具体处理办法,然后实施。期间,全区共召开为受害者公开平反的群众大会1680多次。同时对127名参与制造冤假错案,严重违法乱纪的人按有关规定作了处理。在落实政策过程中,除各级党委自查和派工作组抽查外,全区于1979年3月、12月和1981年1月先后3次统一组织检查验收,对应该复查而漏掉了的案件,对应该彻底平反而留有尾巴的案件和应该安置还没有安置,善后工作没有做好的案件反复查确补漏,及时做了纠正。整个复查落实工作集中持续4年,到1981年底,各类申诉案件的复查落实及错处理人员的安置包括抚恤、救济等工作基本结束。

全区“文化大革命”中处理的各类案件20076件,涉及19972人。其中脱产干部1889人,工人、营业员1547人,农村基层干部、社员、城镇居民16536人;原定为敌我矛盾的2153人,占10.7%;死亡1463人。复查后,全部平反的案件13692件,占68.2%;部分平反的2994件,占14.90%;维持原定性处理的(主要是贪污盗窃等违纪案件)3266件,占16.3%。16686名干部、群众的问题得到了平反纠正。其中牵连412人的所谓“反革命集团”、“二套班子”等10个集团性冤假错案彻底平反昭雪。

“文化大革命”前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审查处理的申诉案件13059件,复查后全部平反8751件,占67.0%;部分平反1190件,占9.1%,维持不变的3118件,占23.9%。被错处理的1451名脱产干部,461名工人,8031名农村基层干部、社员和城镇居民的问题重新复查结论,落实平反,其中反右派运动中划定的右派分子全部摘帽后,复查改正了99%;1958年错定的镇原县“许张反革命集团”案和肃反运动中涉及1300多人的“国民党、团合并案”全部平反纠正。698名城乡工商业者从资产阶级工商业中区分出来改为劳动者。历次运动错处理的98名国民党投城起义人员得到纠正和安置。

“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所有错处理人员复查平反后,恢复党籍773人,撤销处分1034人,恢复工职、重新安排工作的1696人,作退职退休安置的616人;“文化大革命”中被迫致死亡的1463人全部平反后,给遗属普遍发了生活补助,并根据有关规定给276名子女安排了工作。给1314名原定“地、富、反、坏、右分子”摘掉了帽子。“四清”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补划的6885户地主、富农全部恢复了土改时所定成份,没收和无偿占用的财产均作了妥善处理。“经济大扫除”中非法抄查的金银和实物均按当时价值折合现金作了退赔。全区用于落实政策经费除省上下拨176万元外,地、县财政支付64万元,共240万元。给“文化大革命”中纯属冤假错案而被开除公职及被迫致死的711名干部、职工补发了工资,给2300多人发了生活补助费。落实政策后期,对“文化大革命”档案和干部职工档案

进行了全面清理。复查后重新结论处理的干部职工原定性、定案材料全部销毁,个别不实之词则作了技术性处理。

通过落实政策,使全区“文化大革命”期间及其以前历次政治运动中被错整、错处理的3万多名干部、群众加上受株连的亲属共10万多人解除了精神枷锁。

(十八)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庆阳地区以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特征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逐步在全区展开。

1979年秋,贯彻中共中央“二十五条”和甘肃省委“十条”精神,全区开始着手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和社队规模。先后在4831个生产队中,划分作业组7232个,包山组1045个,专业组1064个,首次打破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农村管理体制,开始实行定任务、定产量、定报酬、超产奖励的“三定一奖”责任制。

在实行“三定一奖”责任制后不久,一些地方又开始实行单项承包和专业承包责任制。紧接着,边远山区和部分困难地区又搞起了5398个“大包干”组和385个“大包干”户。“大包干”责任制的出现,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和拥护,很快在全区范围内引起连锁反应。

1980年7月下旬,地委召开全区县委书记会议,专题讨论包干到户责任制问题。根据不同地区自然条件和生产力水平,分3个档次确定了实行包产到户的范围和比例,即环县、华池不超过总农户的60%,庆阳、合水、镇原不超过总农户的40%,正宁、宁县为总农户的20%以下,并制定了《关于包产到户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见附录5)。随后,地、县抽调大批干部深入农村,帮助指导社队开展工作。当时包产到户已成大势所趋,发展很快,至10月底,全区4034个生产队搞了包产到户,占总队数的35.2%。其中镇原县包产到户的生产队已占到总队数的50%以上。到1982年秋,全区除3个生产队搞专业承包外,其余11699个生产队全部实行了包产到户责任制。

包产到户中,土地除集体留少量机动地外,其余全部按人口(一些地方开始按人、劳比例,后改按人口),承包到户,分户经营。集体与承包户签订合同,保证完成国家任务,交够集体提留,剩余部分归承包户。并规定土地所有权归集体,使用权归承包户,不准出租、典当和买卖;不准私自在承包地修庄、建房和埋坟。集体果园、林场、大型农业机具、机井及小型加工设备等,折价承包给有经营能力的社员。牲畜和其它农具等生产资料全部折价(暂不收款)分给各户经营。

1983年,农村政策进一步放宽,承包范围再次扩大。全区418.3万亩“三荒”地除留少量公墓、轮牧草场外,全部划拨给农户,鼓励群众种草种树,并规定谁种谁有,长期不变,子孙有继承权。接着集体果园、林场、水利设施,大中型农业机械改专业承包为一次性作价卖给农民,由一户或联户经营,并允许继承和转让。同时提倡发展农村商品生产,鼓励农民兴办企业,从事农副产品、日用工业品的收购和运销。允许农村专业户雇工,允许国家职工留职停薪回乡办企业,带领农民致富。这年秋,地、县、乡3级抽调干部统一组织处理包产到户中的遗留问题。进行了长达半年的完善责任制工作。期间,对原承包不合理的作了调整,并修订和健全了承包合同。到1984年,全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基本完成。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孙中山于1894年创立兴中会,1905年与华兴会、光复会联合组成中国同盟会,领导了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建立了中华民国。1912年,同盟会联合其它4个小党派改组为国民党。1924年,孙中山在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重新解释了三民主义,提出了反帝反封建的政治主张,确定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使之成为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联盟。1925年孙中山逝世。1927年4至7月,蒋介石、汪精卫先后发动反革命政变,背叛了孙中山的革命主张。从此,国民党成为代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利益的反动集团。1949年,国民党被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全国人民彻底打败,其残部逃至孤岛台湾。

第一节 国民党甘肃省第三行政区组织机构

1935年,国民党甘肃省府将全省划为7个行政区,庆阳为第三行政区,专员公署设西峰镇。

1937年11月,国民党甘肃省党部,为整顿第三区下属党务,成立第三区党务整理委员会,刘谦任指导员,另有干事3人、录事1人。指导员办公处设在西峰镇。经对各县党务进行整理后,随即改建为庆阳县党部。此后,省党部派执行委员韩达兼任陇东党务督导员,负责督导陇东一带的党务,并负责筹建党务通讯处。

1939年8月,中国国民党甘肃省第三行政区党务通讯处正式成立,韩达任主任,周致中、李新华、王醒吾、柴希贤、王鑑堂、魏克敬等先后任副主任。该处对内为“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调查统计局陇东包围区调查统计室”(简称陇室),直属国民党中央党部调查统计局(简称中统局)领导,并受中统局西北督导区专员孙步墀督导。其主要任务是“防止异党活动,搜集异党情报;从事社会调查,建立通讯网络;发展特情人员,训练特工人员”,根本不理一般党务。时内设总务、情报两个股,并在庆阳、镇原、环县等13个县派驻直属通讯员,以高长清、张树仁、朱厚基为代号,与中统局、西北督导区及基层小组联络,西峰镇通讯地址为邮政第二号信箱。1940年10月13日,为了提高基层特工人员之活动技能,陇室与中统局西北督导区在泾川县水泉寺举办“甘肃省陇东党务调查工作人员训练班”,对外称“甘肃省战时干部训练班”(即“泾川特训班”),至12月27日,共办两期,训练特工人员182

名。随之在陇室增设组训股,并在庆阳、合水、宁县、正宁、环县和镇原等 17 个县,建立了 20 个党务通讯小组。同年 12 月,中统局西北督导区专员孙步墀来西峰布置工作,发展组织。应第三行政区专员兼保安司令钟竟成之要求,同意在西峰设立邮电检查所,以达控制陇东邮电检查之目的。1941 年 2 月,陇室增设行动股。同月中旬,设立陇室固原办事处。10 月,行动股撤销。1942 年 1 月,将陇室固原办事处改属驻第二行政区(平凉)。1944 年,韩达调离,王醒吾代理主任。同年,在宁县南义、正宁山河、镇原太平、固原七营 4 个镇建立了工作据点。1945 年 1 月,中统局派肖琳接任陇室主任,杨凤岚、梅省吾、郑钧等先后任书记(相当于秘书)。

1945 年 3 月,根据中统局的决定,中统局陇东包围区调查统计室改名为中统局陇东调查统计室。将内籍股扩建为科,并增设会计室、禁闭室和无线电台。此时,计有总务、组训、党派 3 个科。4 月,又将党派科分设为情报科和编审科,同时将南义、山河、太平、七营 4 个据点分别扩建为宁县、正宁、镇原、固环 4 个分室。是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陇东调查统计室在肖琳主持下召开室务(扩大)会议,各分室主任及各科科长参加。会议确定划分西峰、合宁、正宁、灵泾、固环、三边、彬州、镇原 8 个分室,并规定了各分室主任、编制、经费标准;制定了向延安开展工作的计划;规定 7 至 9 月每分室发展通讯员 15 人,以代号“詹必胜”报送情报;各分室主任每月带书面报告来西峰述职,特别要求对边区军事调动和党务人事变动要详报。9 月,设立西峰市分区。1947 年 2 月,成立灵台分室。各分室(区)均设有主任、书记、干事等职,系陇室派出之外勤机构,负有督导各小组工作之责任。同年 4 月,将编审科并入情报科。

1947 年 12 月,根据中统局决定,陇东调查统计室并入甘肃省调查统计室,在西峰镇另设甘肃省调查统计室陇东调查分区,负责联络特工人员,搜集中共情报。对外仍为“中国国民党甘肃省第三行政区党务通讯处”,内设主任、书记各 1 人,调查人员若干,张铭为主任,郑钧、刘作霖为书记。管辖陇东的庆阳、合水、环县、正宁、镇原等 15 个县的中心小组,有通讯组 3 个,据点 4 个,特工人员 308 名。1949 年 7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所部解放西峰镇前夕,其负责人和工作人员随国民党部队溃逃,组织机构随之解体。

第二节 县党部

1925 年 10 月,国民党甘肃省临时省党部筹备委员会成立后,遂派员在第三行政区所辖之镇原、正宁等县征收党员、建立组织。始设党务指导委员会,负责在所属乡镇、学校和机关团体征收党员,建立组织。后为整顿党务,又将党务指导委员会改建为党务整理委员会。党务指导(整理)委员会一般由委员 3 人和工作人员若干组成,负责在各乡镇、政府机关、地方上层人士中发展党员,建立区党部、区分部。在对所属组织进行整顿后,随即正式成立县党部。到 1937 年底,第三行政区共建立庆阳、镇原、宁县、正宁、合水和环县 6 个县党部、150 多个区分部,发展党员近 1000 名。1947 年 11 月“党团合并”前,全区共有 5 个县

党部、200多个区分部,党员增至2000余名。此后至1949年上半年,有区党部20多个、区分部250余个,党员近3000名。1949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所部解放了庆阳地区全境,国民党在各县的所有组织均被取缔。

一、庆阳县党部

1927年冬,成立党务指导委员会,设指导委员2人,干事2人,录事、工友各1人。1929年,党务指导委员会改建为县党部,祁尚诚、魏绍武、赵秉华(赵国杰)、陈鸿志、柳荫霞先后担任党部书记长。1931年下半年,县党部改设为党务整理委员会,9月,再改为党务指导委员会。1937年9月,国民党甘肃省党部为整理第三行政区之党务,在西峰镇成立第三区党务整理委员会,下设党务指导员办公处,委刘谦为指导员。经对各县党务整理后,改建为庆阳县党部,刘谦任党部书记长。时辖8个区党部、79个区分部(其中直属区分部47个),党员170名(正式党员33名,预备党员137名)。1940年秋,陈鸿志任县党部书记长。1944年4月,召开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成立县党部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及党部书记长。1946年5月,召开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田澍海当选为县党部书记长。刘谦、柳荫霞、张广埠、张丕源、张志义、田澍海等先后担任县党部书记长。

二、镇原县党部

1925年10月,国民党甘肃省临时省党部筹备委员会成立后,随派祁尚诚在镇原征收党员,建立组织。1926年11月,设立县党部筹备委员会,由执行委员5人、监督委员3人组成,祁尚诚为主要负责人。1929年2月,正式成立县党部,祁尚诚等5人为执行委员,另设秘书、干事各1人。1930年10月,根据省党部的训令,县党部停止活动。1931年下半年,复设党务整理委员会,负责人朱琨,王廷涂、祁尚诚为整理委员,经对镇原县国民党之各级组织整理后,于同年9月,改设为党务指导委员会。1932年春,再改设为国民党甘肃省党部镇原办事处,负责人祁尚诚,另设秘书、组织部长各1人,干事3人。1937年2月,省党部镇原办事处撤销,恢复成立县党部,莫行之(莫藏用)任书记长。后李纪三(李希刚)担任书记长。年底,镇原县有国民党员259名,其中正式党员121名,预备党员138名。1939年春,县党部改组,朱炳章任书记长。不久,徐必达接任县党部书记长。1940年10月,徐必达因与国民党镇原县长孙宗濂勾心斗角,互相攻击,被省党部电令停职,由李呈华接任县党部书记长。此后,慕俊(慕杰侯,代理)、肖钟琳先后继任书记长。1946年,贾乘机任县党部书记长。1947年3月,县党部成立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执行委员9人,监察委员5人,加上干事、录事等,县党部人数增至17名。1948年2月,县党部与三青团分团部合并,贾乘机、杜廷璧分别担任正、副书记长,执行委员和监察委员共38人。至1949年上半年,先后辖49个区分部(其中直属区分部9个),党员900余名。

三、宁县党部

1929年,成立党务整理委员会。1935年,改建为县党部,设书记长、秘书、干事等职,孙尚贤、陈鸿志、雷鸿轩、马少庄、魏鸿猷等先后担任书记长。始辖3个区分部。1937年11月,县党部设指导员、干事各1人,共有党员206名,指导员孟守义。1944年1月,召开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成立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选出执行委员3人,监察委员1人,常设书记长、秘书、干事、录事等职。1947年12月党团合并后,魏鸿猷仍任书记长,邱鸿续任副书记长。时辖1个区党部、32个区分部,党员500余名。县党部自1936年始在乡、镇发展组织和党员,首先成立早胜区分部,1937年成立城关镇公所、城关商会区分部,1941年成立县政府、春荣镇、南义小学区分部,1942年成立龙川小学、米桥乡、焦村小学区分部,1943年成立城关居民、页沟镇、良平镇、中村乡、和盛小学区分部,1944年成立田粮处、焦村合作社区分部,1945年成立焦村商会、院子乡、县农会、法院、警察局、自卫队区分部,1946年成立县商会、焦村樊头小学、新庄小学、白店小学、新庄后河初小、平子、玉村、程家区分部及正宁县平子镇区党部,1947年成立和盛商会、太昌镇区分部,1948年成立良平小学区分部。至1948年底,辖1个区党部,33个区分部,党员900余名。

四、正宁县党部

1926年3月,国民党甘肃省临时省党部派员来正宁吸收党员,筹建县党部。1928年,在旧治罗川成立党务指导委员会,时有委员3名,干事2人,王佐先任主任委员。1929年,因灾荒而中止活动。1930年,省党部复派员来正宁继续发展党员,将党务指导委员会改设为党务整理委员会,樊思忠任主任委员,机关驻地迁至山河镇。1934年,党务整理委员会撤销,县党部正式成立,设书记长1人,秘书、干事和工友各1人。1937年下半年,党员发展到226名,其中正式党员46名,预备党员180名。到1944年,在全县各乡(镇)及机关、学校设直属区分部17个,有正式党员150人左右。1946年5月至1947年12月,增设山河、永正、平子(今属宁县)、纪纲、罗川、永和等6个区党部和48个区分部。1947年,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成立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其中执行委员3人,省党部圈定1人为书记长;监察委员1人,工作人员4人。不久,进行扩编,执行委员增至9人,监察委员增至3人。至1949年,县党部有执行委员11人,监察委员9人。党部书记长先后由赵廷栋、党志贤、张廷辉、孙令智、刘子兴、李景韩、雷鸿轩等7人担任。1947年11月至1948年3月进行“党团合并”,所有三青团员转为国民党员。全县原有党员540名,党团合并后为974人,其中骨干分子273人。

五、合水县党部

1928年,成立合水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有委员3人,党员86名。1931年下半年,改设为党务整理委员会,有委员2人,干事2人,录事1人。1934年,正式成立县党部,有书记长1人,干事3人,录事1人,党员百余名。至1939年,辖4个区分部。是年12月,因中共在合水县建立政权,县党部由合水老城迁至西峰镇,1941年再迁宁县南义镇,1947年4月返回合水老城。时辖7个区分部(其中2个为虚设)。孙令智、夏建寅、雷鸿轩、李呈华、张廷辉、孙铭、齐思贤、郭孔厚等先后担任县党部书记长。

六、环县党部

1941年前成立,田祥瑞等任县党部书记长。因中共在环县建立政权,县党部在宁夏固原县七营镇设立办事处,主任耿万于,其成立时间、下辖组织、党员人数、历任县党部书记长等,均无资料可考。

第三节 党团合并

1947年6月,国民党召开六届四中全会,决定自7月9日至1948年1月,从中央到地方,均分别成立“党团统一组织研委会”,将三民主义青年团并入国民党,三青团员登记为国民党员,并颁布了《党团员重新登记确定党籍办法》及有关训令。

从此年10月开始,第三行政区所辖之庆阳、镇原、宁县、正宁等4个县,根据国民党甘肃省党部、三青团甘肃支团部的训令,陆续进行“党团合并”。据当时的国民党报纸报道,截止1947年11月1日,国民党与三青团在甘肃之党团机关合并工作完成。事实上,第三行政区所辖各县至翌年春方才合并完毕。各县进行党团合并的具体情况是:

1947年10月,国民党庆阳县党部接到省党部的训令后,即召开了执行委员、监察委员联席会议,决定自11月1日起取消三青团区分队,停止一切团务活动;各区分队将所有卷宗、实物、图记及团员名册等造册后,交由所在地国民党区分部接收;区分队所属团员每人填写“中国国民党入党申请书”一式两份,半身照片两张,一律转为国民党员并报县党部备查,统限于11月底移交完毕;各区队的区队长、区队副担任国民党区分部的副职;在庆阳中学、庆阳二校分别成立区党部。11月1日,国民党县党部与三青团分团部合署办公,但三青团员绝大部分则未履行合并手续。

宁县的“党团合并”,大体与庆阳县相同。1947年10月接到省党部的训令,11月初进行“党团合并”,将三青团宁县干事会合并到县党部,三青团干事长邱鸿续担任县党部副书记长。魏鸿猷仍任书记长。接着国民党区分部和三青团区队也按例进行了合并。所有三

青团员均填写了入党申请志愿书,转为国民党员,并重新改选了国民党区分部。在偏僻边远地区,则只将机构合并,未履行入党手续。参加国民党的三青团员约400余人。

正宁县于1947年11月至1948年3月进行“党团合并”,所有三青团员转为国民党员,骨干按“党正团副”的原则安排工作。全县原有国民党员540名,党团合并后为974名,其中骨干分子273人。

镇原县的“党团合并”则进行的较晚。1948年2月25日,根据省党部的训令,镇原县成立了由12人组成的“党团统一组织委员会”,县党部书记长贾秉机任主任委员,三青团分团部干事长张履祥任副主任委员。3月4日,分团部与县党部合署办公,三青团所属33个区队、分队均随之撤销,1010名三青团员转为国民党员。4月,撤销“党团合并统一组织委员会”,重新组成县党部,贾秉机任书记长,杜廷璧任副书记长,成员38人。当时,由于国民党在全国各个战场上的失利,党团骨干人心慌慌,不理党务,普通党团员都不愿登记,县党部为了塞责,按县上原存党、团员名册,分别各造两份,送省党部备案。整个合并工作,拖至11月才结束。合并后,除原有的国民党组织外,没有重新划编和扩大。

第三行政区所辖4县实行党团合并时,正值全国解放战争进入大规模反攻阶段,国民党政局不稳,人心涣散,节节败退,朝不保夕,各县城城门紧关,各校师生放假。党团合并流于形式,没有认真进行。相当一部分国民党员和三青团员未进行登记,即使登记了的,其程度也不一样,有的亲自填了登记表;有的由骨干包办代替填表,而本人却不知道;有的只听过一般性的宣传,未填登记表。

按国民党六届四中全会通过的新党章规定,填登记表后,还要上报审核,编组区分部,审查是否合格,再以区分部召开党员大会,重新宣誓,最后发给新党章。这些都尚未办理完毕,因政局急转直下,而不了了之。

第三章 民主党派

庆阳地区的民主党派,有中国民主同盟和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中国民主同盟于1950年春在庆阳地区始建组织。至1956年底,共建立民盟支部1个、小组3个,盟员29名。在1957年的“反右”运动中和“文化大革命”期间,曾两度中断活动。1979年后逐渐恢复组织生活。到1985年12月,发展为3个民盟支部,盟员65名。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在庆阳地区未建立组织,只有二、三名党员散居于华池等县。

第一节 中国民主同盟

简称“民盟”。它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爱国统一战线的组成部分,是以从事文化教育方面工作的知识分子为主的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党,是爱国民主党派之一。

1949年前,庆阳地区境内未建立过民盟组织,唯镇原人祁芝龄、马维邦、席秉衡、孙作瑞等分别于兰州、平凉等地先后加入民盟,直属民盟甘肃省支部领导。期间,祁芝龄借回乡探亲之机,在同学、朋友中进行秘密宣传,意图发展盟员,建立组织,但因时间仓促,未达目的。

1950年春,在中共镇原县委的倡导和支持下,建立了民盟镇原小组,有盟员4名,直属民盟平凉分部领导,祁芝龄任组长,其后马维邦、李世鼎、孙作瑞等先后继任组长,张瑛曾于1957年担任副组长。1952年8月,在全省中学教师暑期集训期间,民盟甘肃省委发展庆阳地区中学教师阎锡龙等13人加入民盟组织。同年冬,民盟庆阳小组、宁县小组相继成立,隶属民盟平凉分部领导。席秉衡、罗应举先后担任庆阳小组组长,有盟员3人。阎锡龙、李师先后负责宁县小组工作,有盟员5人。1956年,民盟环县小组成立,隶属民盟平凉市委领导,有盟员3人。同年6月,席秉衡被选为民盟平凉市委委员。11月,根据民盟平凉市委的决定,民盟庆阳小组改建为支部,罗应举任主任委员,齐世琢任组织委员,周文徵任宣传委员,共有盟员12名。至1956年底,全区共有民盟支部1个、小组3个、盟员29名。这些民盟组织在所在中共县委的领导下,有计划地开展活动。他们联系地方开明绅士、回乡军人、自由职业者和政府职员等,用各种方式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政策,配合人民政府进行肃匪肃特、抗美援朝、土地改革、互助合作等运动,为全区的工农业建设,特别是为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发挥了骨干作用。1957年“反右”运动开始后,盟员多数因所谓的历史和言论问题,被定为右派分子、历史反革命分子或现行反革命分子等,开

除了盟籍,处以劳教、劳改、监督等刑罚,民盟组织的活动被迫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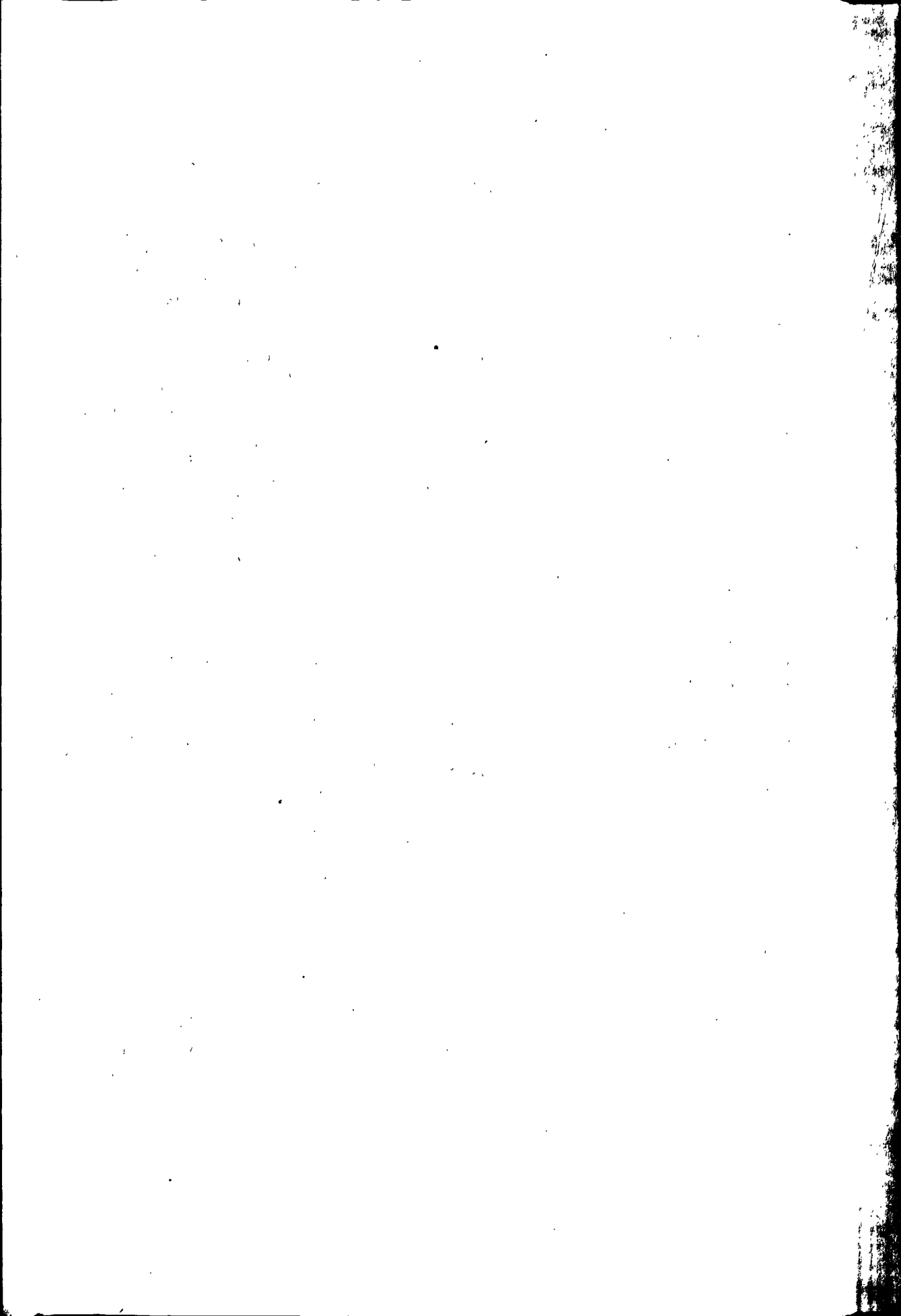
1962年4月,根据民盟甘肃省委的指示,在庆阳县成立民盟小组,贺效珍(女)任组长,共有9名盟员。1963年6月,民盟镇原小组恢复,有盟员4名,杜蔚林任组长。民盟庆阳县、镇原县小组及散居于宁县、正宁、合水、环县等地的8名盟员,均属民盟甘肃省委领导。但因开展社会主义教育等运动,基本上未开展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民盟组织陷于瘫痪状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落实了各项政策,平反了冤假错案,民盟逐渐恢复了组织生活。1979年民盟甘肃省委派员对庆阳地区原有组织和盟员进行了重新登记。同年秋,民盟镇原小组恢复活动,有盟员6名,杜蔚林任组长,李世鼎任副组长。与此同时,民盟环县小组恢复成立,有盟员3名。1980年9月,民盟庆阳县小组仍恢复为支部,路云、杨望先后任主任委员,杨望、金振甲先后任组织委员,袁尚华、李艇舫先后任宣传委员,1984年4月巩民宪任副主任委员。时有盟员7名,1985年发展为34名。是年10月,民盟宁县小组恢复成立,杨维邦任组长,盟员9名。这些民盟组织,在所在中共县委的领导与支持下,恢复了组织生活,重新开展了活动。1982年5月,民盟宁县小组改建为支部,张柏峰任主任委员,黄安澜任组织委员,杨维邦任宣传委员,时有盟员9名,此后又发展4名,共13名。1983年9月,民盟镇原县小组改建为支部,李世鼎任主任委员,李维贤、曹保存分别担任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共有盟员14名。1984年,民盟庆阳县支部成员金振甲在民盟甘肃省第七次代表大会上,当选为民盟省委侯补委员,不久递增为省委委员。1985年,民盟环县小组撤销,盟员1人直属民盟甘肃省委领导。至1985年底,全区共有庆阳、宁县、镇原3个民盟支部,盟员65名。这些民盟组织认真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组织盟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结合实际进行自我教育和改造,开展内容丰富的组织生活;积极同中共各级组织合作共事,认真协助人民政府落实统一战线政策,充分利用本身优势,开展对台工作、师资培训等。尤其在改革开放中,真正站在诤友的立场,坦诚陈言,积极为振兴庆阳地区经济出谋献策,充分发挥了民盟的职能作用。有的盟员还当选为省、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第二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组成部分,是由国民党左派在脱离国民党后重新组成的拥护中国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革命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党。其主要对象是原国民党以及与原国民党有历史联系的思想进步人士,其中包括一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科技、文教、卫生战线的知识分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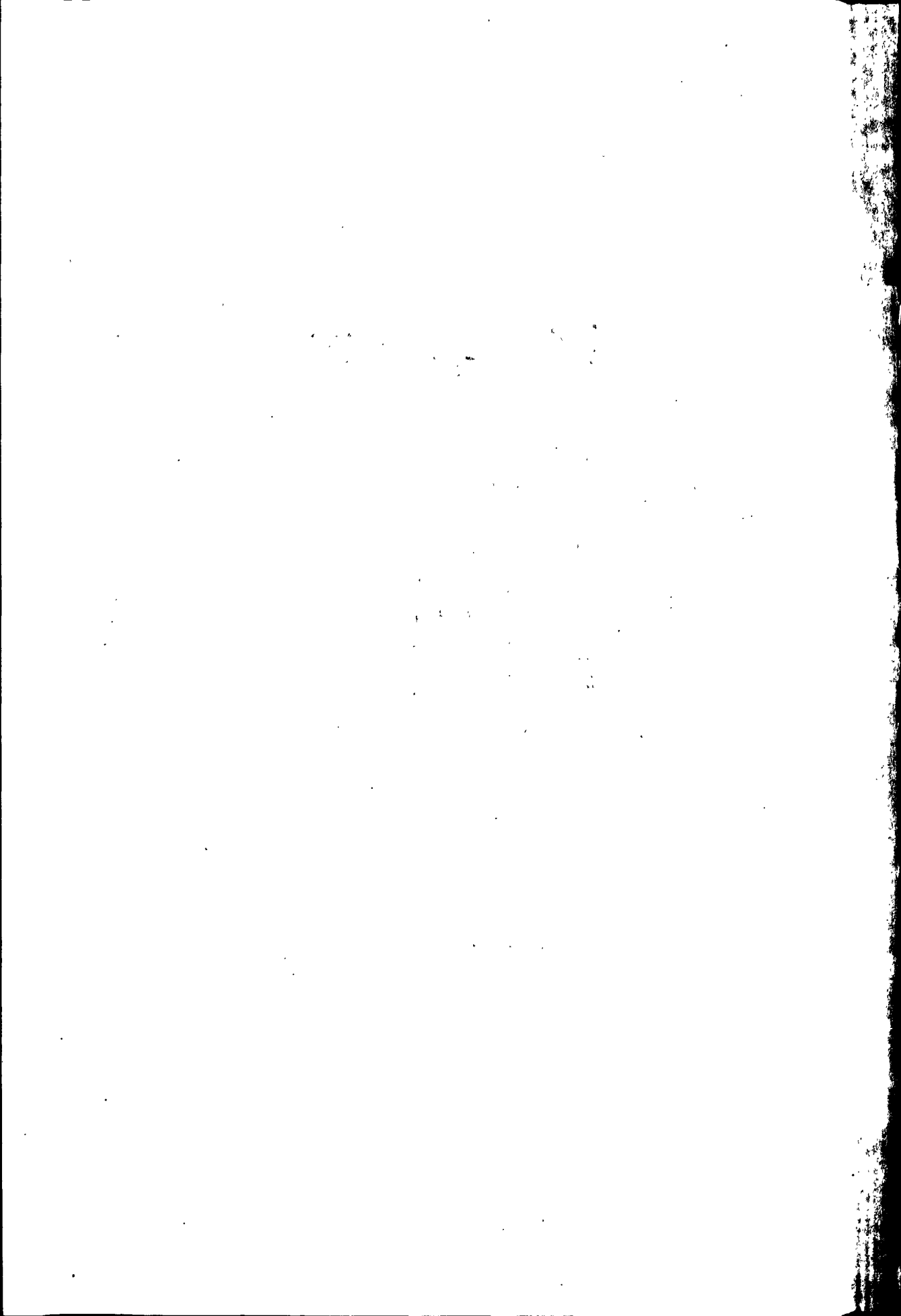
“民革”自成立至今,在庆阳地区未建立过任何组织,只有二、三名成员,分布于华池等县,均因工作调动转入,并直属民革甘肃省委领导。



军 事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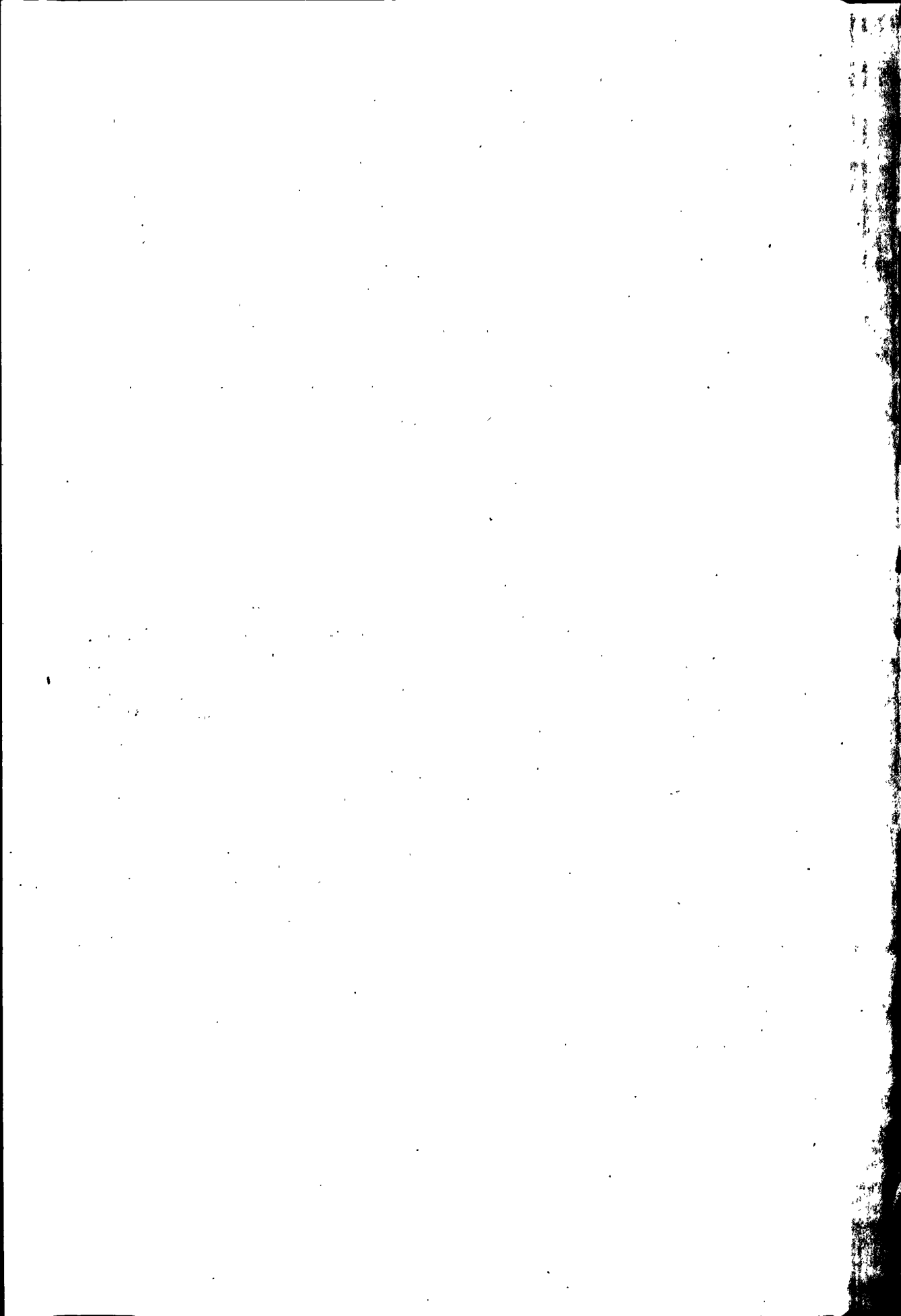
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孙继武	
成	员	刘连升	张润庚
		孙晋东	
主	编	孙晋东	王爱国
编	辑	李文贤	徐思锋
		姚自昌	俄向军



目 录

综 述.....	(289)
第一章 地方武装.....	(293)
第一节 封建政权地方武装.....	(293)
第二节 民国政府地方武装.....	(295)
第三节 民国时期民间其他地方武装.....	(298)
第四节 陇东解放区地方武装.....	(300)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军事机构设置.....	(316)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民兵建设.....	(321)
第二章 兵役制度.....	(332)
第一节 封建政权兵役制度.....	(332)
第二节 国民党征兵制.....	(335)
第三节 人民军队兵役制度.....	(336)
第三章 驻军.....	(339)
第一节 封建政权驻军.....	(339)
第二节 国民党驻军.....	(340)
第三节 共产党驻军.....	(342)
第四章 军事设施.....	(348)
第一节 军事道路.....	(348)
第二节 关隘 桥梁.....	(349)
第三节 长城 城池 堡寨 烽墩.....	(350)
第四节 地道.....	(353)
第五章 重大兵事.....	(354)
第一节 历代兵事.....	(354)
第二节 民主革命时期军事纪事.....	(37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兵事.....	(413)
第六章 拥政爱民.....	(414)
第一节 陇东解放区拥政爱民活动.....	(41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拥政爱民活动.....	(417)



综 述

庆阳地区地处秦陇要冲,古为战略要地。秦灭义渠置北地郡,郡守主管军队,下置郡尉。为防御外族入侵,筑长城,修直道,固城堡,并派大将蒙恬率 30 万大军北击匈奴,扩展了领土,保卫了北方边界。汉代,北地郡置车骑,安定郡置材官,由郡尉统领。西汉文帝十四年,匈奴 14 万骑兵进入北地、安定一带,汉军 30 万出击,激战月余,匈奴兵败出塞,北地、安定派重兵扼守。东汉建武元年,大司徒邓禹率军屯驻义渠,以拒赤眉起义军入长安。三国、西晋,郡守多加将军名号,兼统郡兵。晋太康元年罢郡兵,置武吏数十人。北魏郡置都护统郡兵。西魏州置都尉统州兵,大统年间,始创府兵制。隋代郡置都尉、副都尉统率郡兵。唐武德初年,始设军府。开元二十五年(737 年),废府兵,驻方镇军,州置总管,后改为都督,掌率诸州兵马。宋代庆、环诸州为边境要塞,庆历元年置环庆路,设经略安抚使、马步军都总管,统庆、环、宁、乾诸州厢兵、乡兵、藩兵等地方武装,并有禁军重兵驻守环庆诸州,以拒西夏等北方少数民族南下。康定年间,范仲淹任环庆路经略安抚招讨使兼知庆州,提出“屯田守战”之策,先后在庆阳境内修筑城寨数十余座。加上历代修筑,全区史载有城池 21 座,堡寨 23 个,烽墩 470 个,为巩固边防和边境各民族的团结做出了贡献。金代在庆阳城置庆原路兵马都总管府,诸州各置兵马。元代庆、宁、环等处设管军总把 1 员。明置庆阳卫和环县千户所。洪武年间,元将张思道驻庆阳,明将徐达出击,斩张良臣,令冯胜驻防庆阳。崇祯年间,李自成率农民起义军 20 余万经庆阳,明朝重兵剿杀,激战数月,义军大败,死伤遍野。清代绿营兵分驻各地,并有乡勇等地方武装。同治年间,回民反清军 18 大营屯驻董志原,清王朝重兵围剿,回军兵败北移,清末固原提督属设庆阳营,统辖地方武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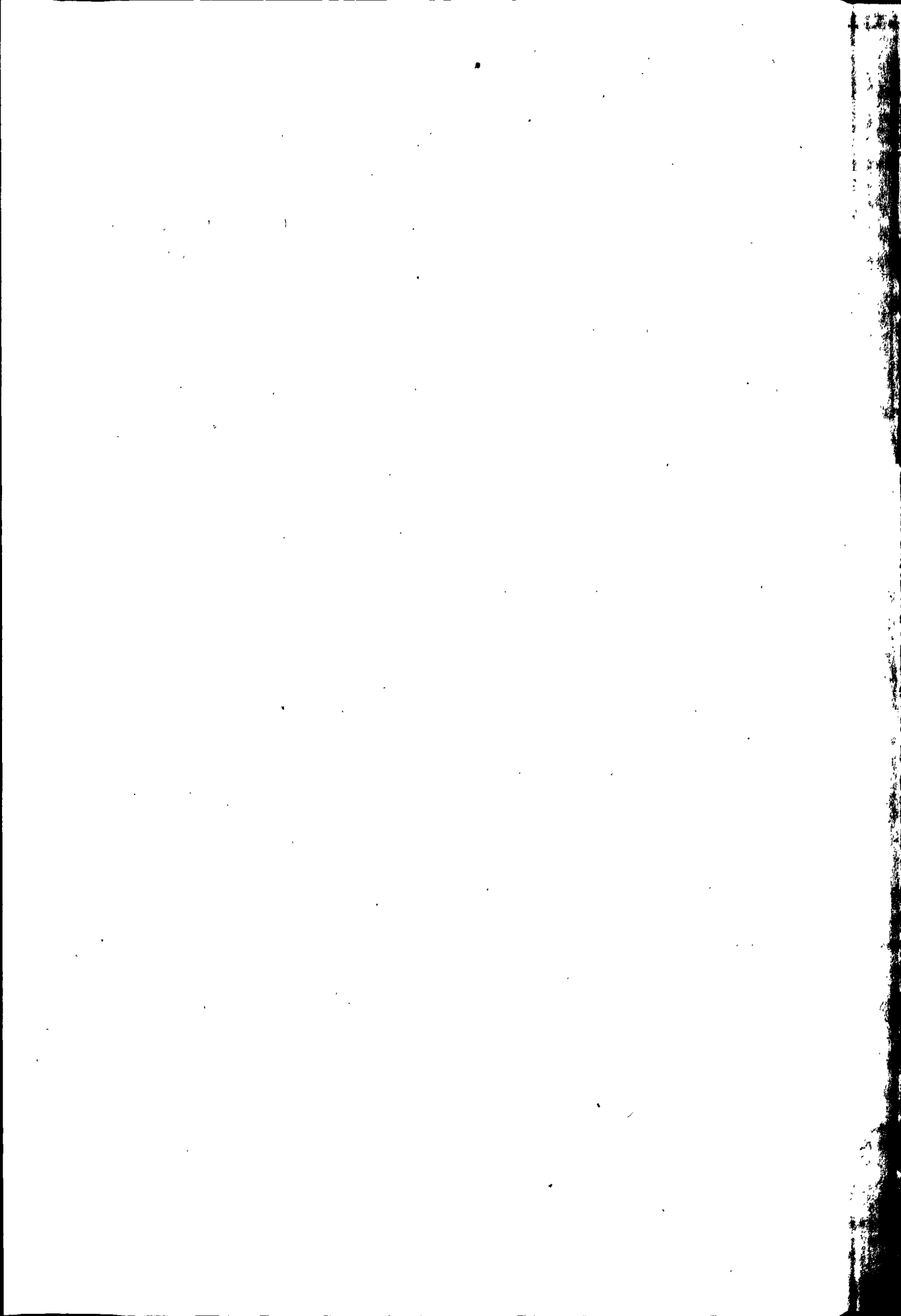
民国初,陇东镇守使在西峰置陇东巡防各营统领部,张兆铨任各营帮统。陕军郭坚、甘军谢有胜、张兆铨、黄得贵、陈圭璋、冯玉祥、杨虎城部等混战陇东,兵灾匪祸,民不聊生。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西峰设甘肃省第三区保安司令部,各县有保安团、保安队,后改为自卫队,属地方武装。每县驻军:30 年代为 100 至数百人,40 年代增至数百或数千人。1949 年庆阳县自卫队多达 9869 人。

1929 年,共产党员刘志丹等人到陕甘边一带进行军事活动。次年领导太白收枪,创建了陕甘边第一支革命武装。1931 年 9 月在合水县平定川正式组建了南梁游击队。1932 年春于正宁县柴桥子村和三嘉原先后整编为西北反帝同盟军和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后改编为红二十六军,1933 年 6 月南下受挫,北上正宁、合水,到达南梁地区。11 月,陕甘边红军临时总指挥部和中共陕甘边特委在合水县包家寨子召开联席会议,决定成立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建立以陕北安定、陇东南梁、关中招金为中心的三路游击区,创建以南梁为中心的陕甘边革命根据地。1934 年,在南梁选举成立了陕甘边革命军事委员会,并先后建立了庆阳、合水等 10 多支游击队,成立了陕甘边赤卫军总指挥部。在创建根据地的过程中,革命前辈前赴后继,经过毛家沟门战斗、合水战斗、西华池歼灭战、奇袭曲子镇等数十

次英勇战斗，粉碎了国民党部队的多次进攻和“围剿”，扩大了陕甘边革命根据地。1935年春，国民党当局调集中央军和陕甘宁三省军阀部队4万余人的兵力，对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发动了大规模地“围剿”，边区军事机关及部分地方武装东移洛河川，坚持斗争。9月，红二十五军长征到达陕甘边区，同陕甘边、陕北红军组成红十五军团，巩固了边区根据地，为经历了二万五千里长征的中央红军提供了立足点。10月，中央红军到达陕北，在陇东苏区建立了华池战区军事部等军事机构和10多支地方武装。1936年，为迎接红二、四方面军北上抗日，巩固和扩大陕甘苏区，中央红军挥师西征。6月初，西方野战军左路红一军团在曲子、阜城地区与国民党马鸿宾部三十五师一零五旅进行了激烈战斗，马部伤亡惨重。7月，陕甘宁省委由陕西吴旗迁驻环县河连湾，省委下设军事部，先后辖环县、华池、曲子、固北、赤庆、定环等县军事部和温台、合水游击队等6支地方武装。11月，红一、二、四方面军在环县山城地区与国民党胡宗南部七十八师5个团进行了著名的山城堡战役，制止了国民党军队对陕甘根据地的进攻，促进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山城堡战役后，为促成“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红一军团由定边、环县经庆阳、合水，南下正宁、宁县地区驻防。1937年，红军教导师、红十五军团、援西军等先后驻防陇东地区。抗日战争爆发后，驻军先后撤离陇东，开赴抗日前线。庆环分区成立了保安司令部及8县保安大队，各县均设有军事部。抗日战争期间，国民革命军第十八集团军（八路军）三八五旅留守陇东，进行了反摩擦斗争，开展了大生产运动。1941年，陇东分区保安司令部改为陇东军分区（后为陇东警备区）。1946年八、九月间，为迎接三五九旅北返，陕甘宁晋绥联防军新四旅、警三旅在宁县、镇原等地区对国民党胡宗南部四十八旅、新一旅等进行了阻击战斗，胜利地接应三五九旅全部撤回边区。解放战争开始后，陇东地区是保卫陕甘宁边区的前沿阵地，国民党胡宗南部第十七师整编四十八旅、二十四旅约万人进攻陇东解放区，陇东军民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新四旅、三五八旅、警三旅、独一旅在合水县西华池地区对其进行了歼灭性打击，余部被赶出解放区，后国民党马继援部驻防陇东。为适应解放战争的斗争形势，正式成立了陇东军分区，后改名庆阳军分区，先后辖回民骑兵团、陇东军分区十三团、十四团及各县游击队、自卫军大队、人民武装大队等地方武装。1947年5月，陇东地方武装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第一纵队、第二纵队进行了“陇东战役”，在悦乐、将台、合水、环县等地区对国民党八十一师、八十二师进行了坚决打击，歼敌4000余人，冲垮国民党防线80多公里。1948年四、五月间，在西府战役中，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第一、二、四、六纵队在彭德怀司令员的指挥下，于屯字、肖金、宁县地区同国民党胡宗南、马继援部进行了陇东战斗，大量歼灭了国民党军队的有生力量。在整个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陇东军民并肩战斗，为取得抗日战争的胜利和保卫陕甘宁边区，解放全中国做出了重大的贡献和牺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庆阳地区军事机关有庆阳军分区和所属7县人民武装部。1954年12月，县人民武装部改称县兵役局。1955年10月撤销庆阳军分区，所属各县兵役局转隶平凉军分区。1959年3月，兵役局改称县人民武装部。1961年12月恢复庆阳军分区，辖原各县人民武装部。1978年，长庆油田指挥部人民武装部军事工作由庆阳军分区领

导。1961年中共庆阳地委成立地区人民武装委员会,作为党管武装的领导机构,“文化大革命”中停止办公,1979年又恢复。为维护社会治安,先后成立和改建了庆阳专区公安大队、民警大队、武警大队、武警庆阳地区支队等内卫部队。驻军先后有甘肃军区警备第三团、八七一三零部队六十一分队、八四五四三部队七十三分队。军事工作主要进行了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和兵员征集工作,并先后实行了志愿兵役制、义务兵役制、志愿兵与义务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共向部队输送新兵约10万人。民兵建设在老区原有民兵组织的基础上,经过普遍建立民兵组织和大办民兵师,民兵建设得到了迅速发展,到1966年全区有民兵师1个,团98个,编民兵413826人。“文化大革命”期间,民兵建设受“左”的思想影响,曾一度偏离正确的轨道。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庆阳地区的民兵建设进行了拨乱反正,民兵组织、教育、训练得到了恢复和调整。1985年,全区共编民兵82000人,其中普通民兵41000人,基干民兵41000人。30多年来,庆阳地区驻军和广大民兵先后进行了剿匪肃特,参加了修筑凤甜、兰宜战备公路,长庆油田会战,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农田基本建设,抢险救灾,植树造林,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等活动,为老区的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创造了光辉的业绩。



第一章 地方武装

第一节 封建政权地方武装

秦昭王三十五年(公元前 272 年),秦灭义渠始置北地郡,郡守主管军事,下置郡尉,县置县尉,负责征召和训练军队。

汉置郡国军,北地郡置车骑(骑兵)、安定郡置材官(步兵)。郡兵统于太守,由郡尉(景帝中元二年、公元前 148 年更名都尉)直接管理,并置长史辅助守尉掌兵马。每一边又分为几个部,每部置都尉 1 人,掌本部军事行政。安定郡置主骑都尉。北地郡、安定郡有临时设置的属国都尉各 1 人,为边境少数民族地区的军政长官。东汉光武帝建武七年(31 年),罢北地郡车骑、安定郡材官,兵还民伍,县设县尉,小县一尉,大县左右两尉。

三国,魏文帝在安定郡置太守,太守多加将军名号,兼统郡兵。晋采其制,西晋太康元年(280 年)十月,罢郡兵,大郡置武吏百人,小郡置武吏 50 人。

北魏天赐元年(404 年),幽州(今宁县),置都尉 1 人。所辖西北地郡、赵兴郡、襄乐郡,置都护统郡兵。

西魏,朔州(今庆阳)、燕州(今宁县)、云州(今镇原)、显州(今正宁)、蔚州(今合水)、宁州(今宁县)各置都尉统领州兵。文帝大统年间,宇文泰始创府兵,以郎将统领。

北周宁州置总管,又有大都督、帅都督。都督;统率地方军。

隋大业三年(607 年),北地郡(今宁县)、弘化郡(今庆阳)置都尉、副都尉,统率郡兵。县设县尉、兵曹,主地方兵事、治安之责。

唐武德初年始设军府,以骠骑、车骑两将军统领。宁州置军府 11(彭池、高望、静难、骠宝、天固、蒲川、东原、三会、大延、和川、永宁)、原州置军府 2(彭阳、安善)、庆州置军府 8(龙息、交水、同川、永清、蟠交、永业、乐蟠、永安),并置防御使,州置刺史,3 年更道为军。宁州道为新折威军,置将副各 1 人,以车骑府统领。6 年改骠骑为统军,车骑为别将。贞观十年(636 年),改统军为折冲都尉,别将为果毅都尉。诸府统称折冲府。府分三等,士兵 1200 人为上府,1000 人为中府,800 人为下府,府置折冲都尉 1 人,左右果毅都尉各 1 人,长史、兵曹、别将各 1 人,校尉 6 人。士兵 300 人为团,有校尉统领;100 人为旅,有旅帅统领;50 人为队,有队正统领;10 人为火,有火长统领。开元二十五年(737 年),由于募兵制的普遍推行,废府兵有方镇军,由节度使统领。乾元二年(759 年)置邠宁节度使,管邠、宁、庆 3 州。大历三年置泾原节度使,管泾、原、渭、武 4 州,州置总管。广德元年(763 年),诸州

总管亦加号使持节。七年改总管为都督，宁州置都督府，庆州、原州置中都督府。都督府掌诸州兵马、甲械、城隍、镇戍、粮仓、总判府事。县设县尉、司兵，负责地方治安之责。

宋，庆州、宁州、环州隶属永兴军路。原州隶属秦凤路。路设经略安抚使，掌一路兵民之事。庆历元年(1041年)置环庆路，设环庆路经略安抚使、马步军都总管、副都总管，统庆州、环州、邠州、宁州、乾州地方军。州设知州，号知军州事，俗称州将，并有军事推官。县设尉，后在重要地区设立巡检，统率地方军。宋地方军分为厢兵、乡兵、藩兵。

厢兵即各州守军，主要用来镇压农民起义和供官府役使。厢兵又分为马军和步军。马军有安塞、飞塞、保节、必胜、下藩兵、振边等番号，分置环、庆诸州。步军有清边、开广、建武、宁边、保节、牢城、感顺、拓边、武捷、司牧、壮城、色役等番号，分置庆州、环州、宁州、原州、镇戎州。

乡兵由按户抽来的壮丁和应募者组成，在当地集结训练，是守卫乡土的地方武装。环庆路乡兵有保毅、保捷、强人砦户、强人弓手、弓箭手、义勇、护塞，唯义勇人数最多。保毅：咸平四年(1000年)，令系税人户家出一丁，号称保毅，由官府供给，到边境戍守；保捷：庆历初，环庆路三丁选一置保捷军以充正兵不足；强人砦户：庆历二年(1042年)，环州始募强人，涅手背，自备戎械，置押官、甲头、队长，到边境防守；强人弓手：环州、庆州有砦户，康定中以沿边弓手涅手背充，有警召集防守，与保毅弓手同。弓箭手：景德二年，镇戎军召募边民为弓箭手，有警可参正兵为前锋，戎械自备，以后环州、庆州、原州亦各募置；义勇：治平元年，原州、宁州、环州、庆州悉籍义勇，凡主户三丁选一、六丁选二、九丁选三，年龄20岁至30岁健康勇敢者充，涅手背，以500人为指挥，置指挥使、副指挥使各1人，正都头3人，十将、虞候、承局、押官各5人，每年十月教阅，一月而罢，遇召防守；护塞：庆历元年，募当地人熟山川、道路、藩情、善骑射者涅手背充任，200人为指挥，自备戎械，在乡间习武艺，每季度到州府教阅一次，无事放营，农月给盐茗，有警召集防守。

藩兵是边疆地区招募归顺部落的人民充当的边境守军。10人置十将；50人置副兵马使2人；300人加军使1人，副兵马使1人；500人加指挥使1人，副指挥使1人，副兵马使1人；过500人每百人加军使1人，副兵马使1人，即1旅。泾原路镇砦城堡21个，强人12466人，壮马4586匹，共110甲，505队。其中新城镇4族，总兵马341，为16队；开边砦18族，总兵马1254，为9甲28队。环庆路镇砦28个，强人31723人，壮马3495匹，总1182队。其中安塞砦4族，强人351人，壮马30匹，为16队。洪德砦2族，强人273人，壮马53匹，为10队；肃远砦3族，强人1159人，壮马263匹，为60队；乌岭砦1族，强人684人，壮马118匹，为16队；永和砦旁家1族，计6标，强人1255人，壮马202匹，为44队；平远砦6族，强人540人，壮马87匹，为27队；定远砦6族，强人748人，壮马116匹，为30队；合道镇14族，强人1565人，壮马183匹，为17队；木波镇14族，强人2169人，壮马195匹，为60队；石昌镇2族，强人462人，壮马34匹，为17队；马岭镇4族，强人1016人，壮马80匹，为24队；团堡队砦2族，强人1027人，壮马110匹，为34队；荔原堡13族，强人2221人，壮马394匹，为82队；大顺城23族，强人3491人，壮马314匹，为141队；柔远砦12族，强人3381人，壮马1000匹，为90队；东谷砦16族，强人459人，壮马56

匹,为14队;西谷砦10族,强人1794人,为65队;淮安镇27族,强人4368人,壮马321匹,为170队;平戎镇8族,强人1085人,壮马171匹,为41队;五交镇10族,强人1107人,壮马73匹,为49队;合水镇4族,强人631人,壮马95匹,为24队;凤川镇23族,强人875人,壮马143匹,为20队;华池镇3族,强人1171人,壮马64匹,为46队;叶乐镇(今悦乐)17族,强人1171人,壮马64匹,为46队;府城砦1族,强人233人,壮马5匹,为7队。

金代,庆阳府、宁州、环州、原州,隶属庆原路,置庆原路兵马都总管府,安定军节度使,治庆阳府(今庆城);镇戎州,隶属凤翔路,诸州各置兵马。

元初,巩昌路便宜都总帅府统庆阳府、宁州、镇戎州、环州,吐蕃招讨使司属庆阳、宁环等处管军总把1员。

明代,陕西都指挥使司辖庆阳卫,指挥27,千户41,百户54,环县置千户所。

清代,地方武装有乡勇,乡勇又称团练或练勇。庆阳府军士7417名,士兵军1231名,义勇114名,乡导机兵112名,守城乡夫555名;安化县军士2266名,士兵244名,义勇24名,乡导127名;合水县军士1099名,士兵军219名,义勇18名,乡导30名,守城乡夫535名;环县军士356名,士兵军232名,义勇4名,乡导50名,守城乡夫760名;宁州军士2713名,士兵军587名,义勇48名,乡导80名,守城乡夫753名;正宁县军士983名,士兵军103名,义勇13名,乡导20名,守城乡兵100名。另在重要地方设立巡检司,安化县定边巡检司有弓兵30名;合水县华池巡检司有弓兵30名;宁州襄乐巡检司有弓兵30名;正宁县雕令巡检司有弓兵30名。

第二节 民国政府地方武装

一、民国政府军事机构

民国初,军事机构沿清旧制。1915年以固原提督改置陇东镇守使,徙治平凉县。1916年以壮凯军、振武军改置陇东巡防游击步马炮各营统领部,设统领1人,分统官2人,书记、军需、副官、军医官各1人,司书生4名,马弁10名。张兆铨任陇东巡防各营帮统,驻扎西峰。1936年,甘肃省在西峰设立第三区保安司令部,下设参谋室、军法室、副官室,置司令1人,上校副司令1人,上校参谋、少校参谋各1人,上尉副官、中尉副官各1人,军法助理员1人。辖8县(其中辖今庆阳地区庆阳、镇原、宁县、正宁、合水)保安团队、公安警察及一切地方武装。保安司令由专员兼任,先后为胡抱一、戎辑五、罗人骥、贺其荣、钟竞成、孙宗濂、康世诚。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为了进一步发挥行政督察专员的绥靖作用,将专员公署与保安司令部合署办公,1949年7月,保安司令部撤离西峰镇。

各县军事机构

正宁县军事科:1944年,正宁县政府下设军事科,设科长1人,科员2人。1949年增设办事员2人。

镇原县军事科:1945年,镇原县国民兵团撤销,县政府下设军事科,设科长、督练员、科员、事务员各1人,负责兵役征集和训练。

合水县军事科:1938年,合水县政府下设兵役科。1947年3月改为军事科。

宁县军事科:1940年,县政府下设军事科。1948年有科长1人,督练员2人,科员1人,办事员2人。

庆阳县军事科:1941年,县政府下设军事科。

二、武装力量

民国政府地方武装力量先后有警备队、保安团、保安队、自卫队、国民兵团等组织。

警备队:1914年,甘肃巡抚张广建令各县创办警备队,以维持社会治安。全区各县先后组建警备队,大县160名,中县120名,小县80名,经费开支各县自筹。

保安团:1928年以后,各县先后组建保安团,设区团、乡团,统辖乡村武装。1936年6月将保安团改为保安大队。

保安队:

宁县保安队:1937年11月,有1个大队,4个中队,官兵387人,枪370支。

镇原县保安队:1936年成立,下属3个中队,9个分队,200余人。1937年11月,有1个大队,2个中队,6个分队,官兵223人,枪223支。

合水县保安队:1936年成立,官兵194人,步枪90支,马5匹。1937年12月,有1个中队,官佐6人,队兵99人,步枪99支。1939年12月被八路军击溃,逃往西峰镇。

庆阳县保安队:1937年有1个大队,大队长由县长兼任,设少校大队副1人,中尉副官1人,少尉军需1人,少尉书记1人,号目1人,传令兵、勤务兵、炊事兵、饲养兵各2人。下辖3个中队,1个骑兵分队,有官佐25人,士兵313名,步枪285支。

正宁县保安队:1921年成立民团,有团丁1738人。1930年,陈圭璋部将民团解散,另成立保安队。1931年保安队逃至刘家店子自行解散。1933年,征集壮丁百余人并民间枪支复成立保安队。1934年改称保安团。1937年改称西北抗日联军,整编为1个中队,2个分队,共百余人,驻防山河、平子等地。后又改称保安队,为1个中队,有官佐6人,士兵99人,步枪207支。

自卫队:

正宁县自卫队:1945年,以原保安队并征集壮丁,成立正宁县游击队,编总队1个,中队3个,共300余人。1947年2月,编游击大队1个,中队6个,分队13个,官佐40名,壮丁260名,步枪57支。1947年,游击队改编为自卫队。次年,自卫队扩编为2个大队,6个

中队,1个骑兵分队,共600余人。设总队部、中队部、分队部。有马30匹,轻机枪10挺,六〇炮1门,步枪百余支,分驻山河、王家沟圈、罗川、平子、纪纲、永和等地。1949年,自卫队设总队部,县长马守礼兼任总队长,设副总队长2人,总队副1人,官佐2人、士兵3人;下属2个大队,6个中队,18个分队,1个直属骑兵大队,设大队长2人,中队长6人,骑兵分队长1人,步兵分队长18人,士兵912人。装备六〇炮1门,轻机枪10挺,步枪501支,电台1部。5月,自卫队在正宁县北操场举行起义。

宁县自卫队:设自卫总队部,编1个常备自卫大队。辖3个中队。1949年2月,扩编为2个大队。下属6个中队,1个直属骑兵分队,官佐88人,士兵787名,骡马36匹,步枪527支,轻机枪12挺,重机枪1挺,冲锋枪3支,掷弹筒2个,枪榴弹发射筒3个,手榴弹277枚,各种手枪14支。

合水县自卫队:1947年秋成立常备自卫大队,县政府军事科长王树滋兼任大队长,设有大队副、政工指导员、特务长、书记、司书等职。1948年自卫大队辖3个中队,9个分队,官兵311人,装备轻机枪5挺,手提式机枪1挺,发射筒1个,步枪250支。大队部和第三中队驻太白坳,第一中队驻西华池,第二中队驻郭家堡。1949年自卫大队辖2个中队,官兵208人。

庆阳县自卫队:1945年保安团改为自卫队,下属3个大队,9个中队,县长兼任队长,另设副队长1人。1947年编丙种自卫中队,官佐5人,壮丁89人,步枪84支。1949年,扩编为常备自卫队,有2个大队,6个中队,官兵799名。并成立庆阳民众自卫总队部,下属大队16个,中队140个,官佐1253名,士兵9869名。

镇原县自卫队:1945年,将国民兵团常备队改为自卫队,下属3个中队、16个分队,官兵218人。1947年2月,编为乙种中队,辖3个分队,官佐19人,壮丁140人,步枪154支。1948年,编自卫大队,辖3个中队,9个分队,共240多人,装备轻机枪6挺,步枪200余支;乡(镇)自卫队110人,步枪96支;守备队30人,步枪28支。1949年4月,成立自卫总队部,直辖2个常备自卫大队,1个机炮排,官佐67员,士兵791名,马70匹,步枪454支,轻机枪8挺,手枪4支,重机枪1挺,六〇迫击炮2门,手提机枪5挺。

曲子县自卫队:1949年,有1个大队,3个中队,100多人。

环县自卫队:1947年1月为1个中队2个分队,2月扩编为1个中队3个分队,有官佐9人,壮丁123人,装备七九步枪43支,手榴弹40枚。1949年5月为2个中队,200余人。

国民兵团:1937年以后,宁县、庆阳、镇原、正宁4县先后组建了国民兵团(简称民团),为不脱离生产的武装组织。县设团部,团长由县长兼任,设副团长1人,督练员2人,军需事务2人,下设1个常备队,编士兵100余人;乡(镇)设区队,乡(镇)长兼区队长;保设分队,保长兼分队长;甲设小队,甲长兼小队长,负责国民兵的召集管理和训练。1940年,庆阳县国民兵团改编为省属保安团。1941年7月,宁县国民兵团改编为省属保安团。1944年,正宁县有国民兵区队6个,分队65个,小队543个,共有国民兵4994人。1945年,镇原县国民兵团撤销。

第三节 民国时期民间其他地方武装

饥民武装：民国初年，兵灾饥荒连绵不断，饥民大量增加。初期，饥民到大户人家就食装粮，称为“口袋队”。后对抗加剧，饥民渐以武装迫食，形成饥民武装，每股多则千人，少则数十人，执长矛、大刀、鸟铳及少量铁枪。后因组织混乱，目的单纯，多被官兵、民团击溃，少数参加红军游击队。

帮会武装：1925年，红枪会由陕西传到陇东各县，广大农民为了反抗军阀官吏的压榨，纷纷加入红枪会，以烧香敬神，结拜弟兄等形式，秘密组织武装，练武防身，抗击土匪，保护村庄。使用的武器有大刀、长矛等。后因思想迷信，武器落后，大部分被官兵和土匪击溃。

民团：民国初年，土匪蜂起，散兵游勇肆意杀人劫货，各县乡绅富户，纷纷组建民团，保庄护财。至1931年前后，正宁县有民团10多股，合水县有民团20多股。

蹇家河涝民团：1927年成立，团丁32人。武器为刀矛，团头卢警德，后被土匪李海山诱杀，团丁解散。

崖寨民团：1927年成立，团头路先贵，20多人，后参加红军。

太白民团：1929年冬成立，100余人，团头穆岁娃，继任黄有林。是年，被庆阳军阀谭世麟收编。

固城民团：1929年冬成立，30多人，枪8支。团头先后为方仲连、李渊萼、赵五成、文金奎、文富弼。1933年冬，被红军游击队缴械。

张世第民团：1930年冬成立于太白。初有人枪10余，活动于太白、东华池一带。1933年冬，红军游击队击毙团头张世第，缴枪25支。

连家砭民团：1930年成立，10多人，团头先后为刘玉堂、贾义仓、王龙田。翌年，被红军游击队收编。

包家寨子民团：1930年成立，7人3支枪，团头刘世清，陕西志丹县人，1935年返籍，枪交红军。

蒿嘴铺民团：1930年成立，团头贾生财，50余人枪。翌年，参加南梁游击队。

平定川民团：1930年成立，团头陈邦财，10余人枪。继任团头李经明。翌年，移驻上柳沟。1933年4月，李被国民党合水保安队杀害。后任团头赵德，倾向红军，于1936年被九站民团暗杀。

金家原民团：1930年成立，40余人，10余支枪。团头金世明，于1934年被红军游击队处死，团丁解散。

瓦缸川民团：1930年成立，团头唐清山，40余人，枪1支。翌年，参加了南梁游击队。

太峨堡民团：1930年成立，团头李金德，继任翟永荣，20余人，枪9支。1936年，被国民党合水保安队收编。

西华池民团：1930年成立，20余人枪。团头李殿赐，后被饥民武装击毙。1934年4月，红军游击队处死继任团头邵玉堂，团丁溃散。

黎洼堡民团：1930年成立，20余人枪，团头石恒才，继任杨定藩。1935年，杨死于内讧，石复任团头，1936年自散。

肖嘴堡民团：1931年成立，20余人，枪10支，团头师保元、刘兴汉。1935年，被国民党宁县保安队收编。

杨家坪民团：1931年成立，30余人，枪2支。是年，团头毕玉田率众加入红军。

龚家沟门民团：1931年成立，团头詹继成，10余人枪。1933年参加红军。

九站民团：1932年成立，团头任维楨，20余人枪。1939年解散。

太白坳民团：1933年成立，7人2支枪。翌年春，合水游击队处死团头张仲元，团丁解散。

阎家坪民团：1933年成立于吕家堡，团头杨鹤林，20余人枪。翌年，移驻阎家坪，后被国民党合水保安队收编。

何家麟民团：1934年成立，120余人，32支枪，20匹马，后被陇东民团军收编。

何家沟堖民团：1935年成立，10余人，4支枪，团头何军堂，后被固城民团捕杀，团丁解散。

土匪武装：民国时期，兵灾饥荒不断，全区各地土匪纷起，股多名杂，为害极大。仅现存资料，收录如下：

赵老五(赵思忠)股，1937年有百余人，经常活动于环县甜水堡一带。抗日战争前后在陕甘宁边区的骚扰事件达百余起，杀害共产党工作人员百余人，杀害群众数百人，劫财不计其数。1938年，赵匪令其部下耿子平、缪富禄等匪联合冯德禄等股匪共有百余人枪，于深夜侵入环县县城，房屋全部被焚，共产党干部7人被杀，财物洗劫一空，居民被奸杀掳掠。并伙同其他股匪袭击了驻河连湾环县抗日民主政府。1940年春，赵老五任国民党环县保安大队副，盘踞甜水、红涝池，经常骚扰洪德、虎洞、山城、耿湾一带。赵匪还煽动环城、洪德、耿湾、车道、虎洞5区，25个乡的700余自卫军及新兵叛乱，破坏区、乡政府24处，学校4处、供销社5处，抢去枪支26支，公粮120石，杀害革命干部、战士、群众47人。为了彻底打跨赵匪的嚣张气焰，巩固革命政权，陕甘宁边区政府和八路军留守兵团司令部命令三八五旅警备二团、陇东独立第五营、定边骑兵一连和环县、曲子保安队、自卫军共千余人全力剿除，捣毁了赵匪甜水据点，赵匪逃往宁夏，不久病死，匪部大部被歼。

陶玉山(又名陶老三)股，1929年，乘大饥荒胁迫饥民300余人起事为匪，破郭家湾、钟家寨，劫财掠物，杀死难民13人。又破宁县峴头堡，杀百姓73人，伤17人，抢妇女2人，尤其杀了2名女婴。后投靠谭世麟，势力日大，到处抢劫。9月，在驿马关大肆烧杀抢劫，百姓纷纷逃难，田园荒芜。11月，被国民党部队收编。

赵文华股，庆城北赵字沟人，哥老会老五。1929年，与陈圭璋聚众数千，危害陇东诸县，破宁县盘克堡杀27人，攻平子杀36人，攻宁县城烧民房百余间。5月初，赵匪窜入正宁县，围攻山河城，城内军民奋力抵抗，双方相持40余日，后因城内粮草不济，加之时值夏

收,小麦成熟脱落,赵匪乘机向城内群众勒索银圆数千元,大烟土数千两。与此同时,赵匪又分股盘踞正宁南邑、五顷原、湫头、永和、罗川等地,专事行劫。群众为避匪祸,多躲在山洞、窖子里。匪徒四处搜查,找到洞口,便用柴禾、木器、烟叶、辣椒等火烧烟熏,湫头村一次被熏死者多达48人。1930年赵匪在围攻合水县城时被击毙。

耿子平(耿开邦)股,1937年,有25人,枪20支,在赵思忠领导下单独成股,活动于环县黑城岔、姬家原一带。1940年在环县被俘,匪部大部被歼。

陈彦科、徐生荣股,1937年,有9人,枪8支,在环县一带活动。

缪福禄股,1937年,有30多人,在赵思忠领导下单独成股,活动于环县姬家原一带。1940年4月,在环县被俘,匪部被歼。

张生明股,1937年,有20人,枪20支,活动于华池与志丹交界地带。

毛老九股,1937年,有16人,枪13支,与赵思忠股勾结,活动于环县胡家洞一带。

寇守杰股,1937年,有4人,枪3支,活动于曲子、三岔、大小方山、黑河一带。

冯德禄股,1937年,有14人,枪14支,与赵思忠勾结,活动于环县一带。

敬明君股,1947年,在环县一带活动,1948年8月,被陇东分区部队和环县游击队消灭于宁夏同心。

耿天海股,1937年,有10多人,枪7支,与赵思忠股匪勾结,活动于环县胡家洞一带。

李阳珍股,1947年,任国民党环县保安大队长,在环县一带活动。9月被环县游击队击败于虎洞毛郎殿。1949年11月,曲子、环县游击队剿匪时,匪首李阳珍投降。

许应南、苏国政股,1940年,盘踞于土桥、方山,骚扰于马岭、合道、天池一带。1947年7月,被曲子县游击队击败于车道常峁峁。1948年6月,被警三旅和曲子游击队消灭。

汪兴明股,1947年,在环县一带活动。

王世玉、梁世玉、王东仁、宫启运股,1941年,股匪勾结国民党宫河镇公所和哥老会,纠集地痞流氓10多人,为非作歹,经常流窜在正宁宫河及陕西彬县、长武一带,拦路抢劫,打家劫舍,当地群众提心吊胆,惶惶不可终日,危害达七、八年之久。解放后,匪首被人民政府镇压。

第四节 陇东解放区地方武装

一、陕甘边区所辖庆阳境内地方武装

(一)陕甘边区革命军事委员会

1934年春,以南梁为中心的革命根据地初步形成。5月28日,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六军四十二师党委在南梁寨子湾召开会议,决定成立陕甘边区革命军事委员会,统一指挥陕甘边区的革命武装,刘志丹任主席,边金山任副主席。11月7日,在南梁召开的陕甘边工

农兵代表大会上,正式选举成立了陕甘边区革命军事委员会,驻寨子湾,主席刘志丹(后为刘景范),参谋长吴岱峰,秘书长张策(后为杨载泉),副秘书长杨灏,供给部长马锡五,委员有刘志丹、高岗、杨森、杨琪、黄子文、边金山、张秀山、吴岱峰、郑伯翔、王世泰、张仲良、孔令甫、刘景范、黄罗斌、高锦纯、黄子祥、赵国卿、张邦英、陈学鼎、张庆孚、陈国栋。陕甘边区革命军事委员会辖甘肃境内军事组织有陕甘边区第二路游击队总指挥部、陕甘边区第三路游击队总指挥部、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政治保卫队、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保卫大队、陕甘边区赤卫军总指挥部、陕甘边区红军军政干部学校。1935年4月,陕甘边区革命军事委员会随政府机关转移到陕北洛河川。同年11月,成立陕甘省时撤销。

〈二〉陕甘边区赤卫军总指挥部

1933年冬季,陕甘边区开始组建赤卫军,至1934年9月,先后成立了南梁、白马庙、二将川、桥河、刘沟、杜河、平定川、东华池、脚扎川、白豹、安寨、吴堡、樊川、义正川、麻城台、瓦子川、苗村、阎家川共18个赤卫军大队。1934年11月,在南梁荔园堡召开的陕甘边工农兵代表大会上,选举成立了陕甘边赤卫军总指挥部,隶属陕甘边军委领导,朱自清任总指挥,郑德明任副总指挥,梅生贵任参谋长,统一领导各赤卫军大队。1935年春,国民党军队“围剿”南梁根据地,总指挥部转移到陕北洛河川一带。

〈三〉第二路陕甘边工农游击队总指挥部

1933年11月,陕甘边红军临时总指挥部和陕甘边特委在合水县包家寨子召开会议,决定建立三路游击区。1934年1月,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开辟了以南梁为中心,包括庆阳、合水、保安等地的第二路游击区,成立了陕甘边第二路游击队总指挥部,总指挥杨琪,政治委员高岗(后为惠子俊)。1934年5月后隶属陕甘边军委领导,辖庆阳、合水、保安、庆北、定环、环县、庆华等游击队。同年冬撤销。

华池游击队:1933年,共产党员黄德明受刘志丹的派遣,在合水县葫芦河一带建立了赤卫队,共30多人。1934年春,改编为华池游击队,共40余人,队长黄克秀,指导员张朝贵(后为陈梅利),军事参谋长黄德明。1935年11月转隶陕甘省华池战区军事部领导。

庆阳游击队:1933年11月下旬,在南梁小河沟成立,队长杨培盛,指导员习仲勋,活动于二将川、柔远川一带。1934年夏,游击队发展到100多人,下编5个中队,队长邵怀德,政委张秀山,隶属第二路陕甘边工农游击队总指挥部。同年11月,抽调大部人员编为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二团第二连,游击队将剩余40多人进行了整编,整编后,队长张志孝,政委王宝珊。1935年3月,编入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第三团,所留10多名骨干在元城子重新组成庆阳游击队,队长王宝珊。11月后隶属华池战区军事部。1936年春,游击队发展100多人,改名为庆北游击支队。

合水游击队:1933年11月,在南梁豹子川王街成立,张振东、王志林、赵生、李树林先后任队长,孙铭章、刘约三、白天章、武海潮先后任指导员。1934年1月后,隶属第二路游击队总指挥部。游击队成立后,首战东华池堡,诱缴张怀治民团步枪25支,后活动于东华池、太白一带。到1934年11月,游击队发展到180多人,编为3个中队。一中队长朱天胜(后为朱炳财),指导员罗义福,朱炳财调任骑兵团排长后,第一中队随之失散;第二中队长

赵生, 指导员曹森; 第三中队长夏松柏, 指导员白天章(后为武海潮)。1935年11月转隶华池战区军事部。

保安游击队: 1933年11月在南梁小河沟成立, 队长刘约三, 指导员王英, 主要活动于南梁、洛河川一带。1934年2月, 改编为保安游击支队, 支队长刘景范, 政委王英, 隶属第二路游击队总指挥部。同年11月, 游击队发展到100多人, 编为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第二团二连。

庆北游击队: 1934年在华池县柔远川成立, 队长赵占魁、指导员任有升, 活动于柔远、温台一带。4月, 由于叛徒出卖, 队长、指导员遇害, 游击队解散。秋季, 庆阳游击队帮助恢复了庆北游击队, 队长李树林、指导员赵志善。1935年9月, 隶属庆北办事处领导。1936年2月撤销。

定边游击队: 1934年秋成立, 共19人, 队长黄兴仁, 活动于华池桥川李岷岷一带。同年冬编入庆北游击队。

华池保卫队: 1934年11月在南梁成立, 共50多人, 20支枪, 队长何兴旺, 副队长郑兴财, 次年春扩编为保卫大队。

庆北游击大队: 1934年冬在华池坪庄成立, 下编3个中队, 共60多人, 队长王英, 党代表杨占鳌, 活动于坪庄和陕西吴旗头道川一带。1936年编入红军陕甘独立师。

环县游击队: 1934年冬成立, 8人3支枪, 队长王怀刚, 活动于华池五蛟、元城一带。后游击队发展到40多人, 队长逃跑, 游击队解散。

华池保卫大队: 1935年春, 由华池保卫队扩编, 下辖3个中队, 大队长黄克秀, 指导员刘培清, 隶属陕甘边特委领导。1936年秋改编为红军陕甘独立师四团。

庆华游击队: 1935年6月在华池柔远川成立, 共60多人, 队长田生弟, 指导员李树林。同年11月编入庆北游击队。

〈四〉陕甘边第三路游击队总指挥部

1933年11日, 陕甘边红军临时总指挥部和陕甘边特委在合水县包家寨子召开会议, 决定建立三路游击区。1934年2月, 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建立了以照金为中心的第三路游击区, 成立了陕甘边第三路游击队总指挥部, 领导陕甘边南区各游击队, 隶属陕甘边军委领导。同年10月改名为陕甘边南区游击队总指挥部。总指挥先后为张明吾、王安民, 政治委员张仲良。辖庆阳境内平子游击队(即第四支队)、回民支队、五支队、八支队、三支队、一支队及新正县特务队等。

宁县三支队: 1934年11月, 宁县平子镇半坡村刘永培、杨兴才、王战义、王战才、王来子、高得奎等10多名青年农民, 效仿红军游击队秘密地组织起来, 他们以大刀、长矛、锄头、镰刀为武器, 昼伏夜出, 打富济贫, 抗粮抗款。以后, 他们与正宁县西堡子村王清殿带领的10多名青年农民联合起来, 队伍发展到40多人, 推举刘永培为队长。同年10月, 在平子游击队的配合下, 举行了半坡暴动, 杀了当地劣绅赵新玉兄弟, 赴正宁湫头投奔红军。11月被整编为第三路陕甘边工农游击队第三支队, 两个班, 20多人, 主要活动于宁县东部子午岭一带, 习称“宁县三支队”。王德宽、鲁生治、卜凤鸣、杨兴财先后任队长, 李士新、刘永

培先后任指导员。1936年1月编入新宁县独立营。

平子游击队：1933年9月，正宁县榆林子前文乐村青年农民何炳正联络本村10多名青年，杀了催粮要款的正宁县民团团丁，组织起一支农民武装到合水固城一带打富济贫。同年11月，何炳正同刘志丹领导的红二十六军取得联系，接受共产党的领导，被红二十六军命名为平子游击队，队长何炳正，指导员张策（后为殷云山），下辖两个分队，共40余人，活动于榆林子、平子一带。1934年2月，改编为正宁四支队，队长刘玉才，指导员郭秉坤。同年9月，编入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第一团。

正宁回民支队：1933年秋，正宁县龙嘴子、西渠一带回民群众王世平、王世英等19人，组成回民支队，队长王世平，指导员王世英。1934年秋，被第三路游击队总指挥部编为十六支队，当地群众仍习称回民支队，下辖3个班。1935年9月，编入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第一团。

正宁五支队：1934年6月，第三路游击队总指挥部以高凤坡战斗中失散的红二十六军10多名正宁县三嘉籍战士为骨干，建立第五支队，因主要活动于正宁一带，习称正宁五支队，队长张占英，指导员焦怀兴。1935年，五支队战士增加到150多人，下属4个分队。冬编入新正县独立二营。

正宁八支队：1934年10月组建，因经常活动于正宁一带，习称正宁八支队，队长刘富魁，指导员赵德荣。1935年，发展到160多人，下属4个分队，经常活动于陕西职田、张洪、底庙、北极、永乐一带。冬编入新正县独立二营。

新正县特务队：1934年后季，新正县从各游击队抽调十四、五名训练有素，机智勇敢的干部、战士，组成特务班。1935年8月，改名新正县特务队，队长先后由唐致祥、秦善合、王德义担任。这支队伍虽然人数不多，但装备较好，精悍灵活，经常深入敌占区，侦察敌情，镇压恶顽，宣传组织群众，开辟红区工作。同年冬改称新正县武工队。

宁县一支队：1935年，由杨德明和潘老么两支农民武装改编为陕甘边第三路游击队第一支队，活动于正宁、宁县、合水3县的子午岭山区，习称“宁县一支队”，杨德明、张占云先后任队长。同年11月后隶属关中特区新宁县县委领导。

新正县警卫队：1935年8月成立，负责保卫新正县党政机关的安全，队长王凤鸣。同年12月编入新正县独立二营。

〈五〉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政治保卫队

1934年2月，在南梁小河沟四合台成立，8人3支枪，负责陕甘边区党政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队长郭锡山。同年11月改编为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保卫大队。

〈六〉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保卫大队

1934年11月，将原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政治保卫队改编为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保卫大队，下辖3个中队，共100多人，大队长郭锡山，副大队长宋飞。1935年春，国民党三十五师马鸿宾部“围剿”陕甘边根据地，保卫大队随政府机关转移到陕北洛河川。

〈七〉陕甘边第五路游击队总指挥部

1935年10月，在华池战区建立第五路游击队总指挥部（也即华池战区总指挥部），领

导华池、庆北一带的游击队，总指挥王德胜。不久，王德胜叛变，总指挥部即行解体。

二、陕甘省所辖庆阳地区境内地方武装

1935年9月，华池战区军事部在华池南梁成立，隶属中共陕甘边区特委华池战区委员会，部长高有才，副部长赵连璧。11月，陕甘边区特委撤销，所辖华池战区军事部改隶陕甘省委华池战区委员会，辖华池游击队、庆阳游击队、合水游击队、庆北游击大队、华池保卫大队、华池战区保卫队、庆北游击支队。军事部机关先后驻南梁李沟门、荔园堡等地。1936年3月，华池战区与庆北办事处合并为华池县，华池战区军事部改为华池县委军事部，部长高有才，副部长郑新财，机关先后驻山庄、刘坪。5月，中共华池县委改隶陕甘宁省委。

华池战区保卫队：1935年11月在南梁成立，共40多人，编为4个班，队长蒋成英，副队长何兴旺，活动于南梁、元城子一带，负责华池战区党政机关的安全保卫工作。1936年3月撤销。

华池游击队：1935年11月由陕甘边区转隶。1936年4月改编为合水独立营。

合水游击队：1935年11月由陕甘边区转隶陕甘省华池战区军事部，队长王志林，指导员武海潮。1936年4月编入合水县独立营。

柔远游击队：1935年冬在华池柔远川成立，20多人，队长李兴玉，指导员王子林。后编入华池战区保卫队。

庆北游击支队：1936年春，由庆阳游击队改名为庆北游击支队，隶属华池县委军事部领导，队长石怀刚（后叛变），政委强家珍。同年9月编入红军陕甘独立师。

柔远第二游击队：1936年2月成立，20多人，队长惠连友，指导员高登洲，活动于华池柔远、桥河、温台一带。

三、陕甘宁省所辖庆阳地区境内地方武装

（一）陕甘宁省委军事部

1936年5月，陕甘省撤销，成立陕甘宁省，省委下设军事部，隶属中华苏维埃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肖劲光、赖传珠、王世泰先后任部长，赖传珠、黎林先后任副部长。至1937年7月，军事部辖庆阳地区华池县、曲子县、环县、固北县、赤庆县、定环县军事部、中国人民抗日红军陕甘宁独立师和统战区庆阳、合水军事机构。军事部机关初驻陕西省吴旗县刘家渠村，1936年7月迁驻环县河连湾，11月临时迁驻华池县元城子，12月迁驻曲子镇。1937年9月，陕甘宁省撤销。12月又将辖区分别划归三边分区和庆环分区。

（二）陕甘宁省所辖庆阳地区各县军事机构

庆阳工作委员会军事部：1937年1月，中国共产党庆阳工作委员会建立，下设军事

部,赖传珠兼任部长。4月更名为中共庆阳县委,未设军事部。

环县县委军事部:1936年6月,中国共产党环县委员会成立,下设军事部,部长王三才(1937年2月牺牲,部长由邵风林接任)。机关先后驻洪德街、杏儿铺。1937年9月转隶庆环分区。

合水县委军事部:1937年3月,中国共产党合水县委委员会成立,下设军事部,部长魏国金。机关驻合水老城。1937年7月转隶陇东特委。

华池县委军事部:1936年5月,陕甘省华池县委军事部改为陕甘宁省华池县委军事部,部长高有才,副部长郑兴财(后为谷志贵),机关驻刘坪。1937年9月撤销。

曲子县委军事部:1936年6月,中国共产党曲子县委员会成立,下设军事部,部长朱子休(后为贾志体),机关先后驻曲子镇、八珠原。1937年9月转隶庆环分区。

固北县委军事部:1936年9月,中国共产党固北县委员会成立,下设军事部,部长康雄世,机关驻董家庄,后迁河连湾。1937年9月转隶庆环分区。

赤庆县委军事部:1936年10月,中国共产党赤庆县委员会成立,下设军事部,部长高文秀。

定环县委军事部:1937年3月,中国共产党定环县委员会成立,下设军事部,部长白希儒,机关先后驻河连湾、黑城岔。1937年9月,转隶庆环分区。

赤庆县苏维埃政府武装部:1936年10月,赤庆县苏维埃政府成立,下设武装部,部长高文秀。

驿马关县委武装部:1937年5月,中国共产党驿马关县委员会成立,下设武装部,部长高邦民。1937年7月转隶陇东特委。

〈三〉陕甘宁省所辖庆阳地区境内武装力量

温台游击队:1936年秋成立,共7人,队长白生秀,副队长白万和,活动于华池县温台、悦乐和新堡一带,隶属华池县委军事部。冬季发展到40多人,改名合水游击队。

合水游击队:1936年冬由温台游击队改名合水游击队,40多人,队长李树林,隶属华池县委军事部,活动于温台、悦乐、新堡一带。1937年夏,改编为庆环分区保安司令部第五保安大队。

庆环游击队:1936年12月,由元城、柔远、白豹等区游击队合编组成,50多人,隶属华池县委军事部,队长杨生贵,副队长李秀荣。1937年春改编为红军陕甘独立师三团三连。

合水独立营:1936年4月,合水游击队改编为合水独立营,下辖四个连,王志林、戴占魁先后任营长,任连清、李树林先后任指导员。1937年7月编入三八五旅警备第七团。

曲子县游击大队:1936年6月成立,大队长方振邦,副大队长阎崇山,隶属曲子县委军事部,辖环城区、洪德区、虎洞区3个游击队,活动于曲子一带。1937年11月,改编为曲子县保安大队。

固北游击队:1936年9月建立,队长田云山,政委张维耀。隶属固北县委军事部,活动于董家庄、河连湾等地。1937年2月编入固北县警卫队。

四、陇东特区、庆环、陇东、庆阳分区所辖庆阳地区境内地方武装

〈一〉庆环(陇东)分区保安司令部

1937年9月,中央军委发布命令,将分散在边区各地的游击队、独立营、警卫队等地方武装,按照地区、战斗力、数量等集中起来,成立边区保安司令部及各分区保安司令部和各县保安大队,庆环分区保安司令部及各县保安大队随之成立,隶属陕甘宁边区保安司令部。辖曲子、环县、华池、固北、定环、定边、盐池、定边中心县保安大队和直属第五保安大队、骑兵营、教导营、警卫队。1938年初将盐池县、定边县划归三边分区,4月撤销固北县。至此,庆环分区保安司令部辖曲子、环县、华池3县保安大队,保安司令部机关驻曲子镇。庆环分区保安司令部先后由黎林、王世泰、吴岱峰任司令员,马文瑞任政委,白寿康任副司令员,尹国赤、张吉厚、雷恩钧、白寿康(兼)先后任参谋长。

1940年8月,庆环分区保安司令部改称陇东分区保安司令部,隶属陕甘宁边区保安司令部。辖合水、庆阳、曲子、镇原、环县、华池县地方武装。司令部机关驻地由曲子镇迁到庆阳县城。1941年1月撤销。陇东分区保安司令部由吴岱峰任司令员,马文瑞任政委,白寿康任副司令兼参谋长。

庆环分区保安司令部直属部队

庆环分区保安司令部第五保安大队:1937年9月建立,队长刘懋功,政委牛书中。1938年3月改为独立第五营,营长刘懋功。1940年8月后隶属陇东分区保安司令部,1941年1月编入警备第二团。

庆环分区骑兵营:1937年9月建立。1938年3月与三边蒙汉骑兵支队合编为三边骑兵营。

庆环分区教导营:1937年9月建立,1938年3月后,白寿康兼任营长。

庆环分区警卫队:1937年9月建立,队长兼指导员李子贵。

〈二〉陇东军分区

1941年1月,陇东分区保安司令部撤销,成立陇东军分区,辖庆阳、合水、镇原、曲子、环县、华池六县地方武装。1945年11月,陇东警备区成立,三八五旅兼陇东警备司令部,陇东军分区撤销。1946年3月,警备三旅兼陇东警备司令部。1947年3月,警备三旅奉命机动后,在华池悦乐正式成立了陇东军分区,隶属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后移驻元城子。军分区机关设司令部、政治部、供给部、卫生部,但人员少,机构很不健全。1941年5月,为了指挥与掌握部队作战,设有临时前司专门指导作战,后司负责领导机关工作。1948年4月,改为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区第四军分区,机关各部门才初步健全起来,机关设司令部参谋处、政治部、供给部、卫生部。司令部参谋处设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武装科、机要股;政治部设组织科、宣传科、保卫科、民运科、联络科;供给部设财审科、军需科、粮秣科、管理科;卫生部设医务科、管理科、医院、派出所。1949年2月,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区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第四军分区遂改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陇东军分区。分区机关

先后驻元城、悦乐、庆城、西峰镇等地。1949年7月改称庆阳军分区。

1941年至1945年,陇东军分区由当地驻军三八五旅旅长王维舟兼司令员,马文瑞、甘渭汉先后任政委,耿飏、陈伯钧、黄罗斌先后任副司令员,甘渭汉、方强、高朗亭先后任副政委,耿飏、陈伯钧、贺庆吉先后任参谋长,李家益任副参谋长,谢扶民、刘随春先后任政治部主任。

陇东警备司令部先后由王维舟、黄罗斌任司令员,李合邦任政委,黄罗斌曾任副司令员,高朗亭、郭秉坤、高维嵩先后任副政委,王仁发任参谋长,高维嵩兼政治部主任。

1947年3月至1948年2月,陇东军分区先后由张仲良、徐国珍(代)任司令员,张仲良、李合邦先后兼政委,徐国珍任副司令员,李宗贵任副政委,何远平任参谋长,胡有之、李正廷先后任政治部主任。

第四军分区先后由徐国珍(代)、刘殿英任司令员,李合邦任政委,何远平任第一副司令员,高嵩山任第二副司令员,雷震任副司令员,王再兴、刘永培先后任副政委,何远平兼参谋长,李正廷任政治部主任。

1949年2月至7月,陇东军分区由刘殿英任司令员,李合邦任政委,雷震、刘明山任副司令员,刘永培任副政委,刘明山、雷震先后兼参谋长,李正廷任政治部主任,冯学诚任政治部副主任。

陇东军分区直属部队

陇东军分区警卫连:

1947年3月,以华池县游击队30余人和曲子县60名新兵,在庆阳贾家店子成立。1948年10月在华池县刘家堡子改编为特务连,全连217人,共编为5个排,其中3个警卫排、1个通信排、1个司号排。1948年因战争形势的发展,遂将该连抽调60余人编为炮兵连,随前司行动作战。

回民骑兵团:

1941年5月,甘肃省海原、固原(今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海原县、固原县)一带回民举行了第三次武装起义,历时月余失败,马思义、马国蕃率残部200余骑,突破重围,历尽艰险,于6月10日到达陕甘宁边区的环县庙儿掌,受到陇东地区党政军的热烈欢迎。7月,党中央正式批准改编为陕甘宁边区联防司令部抗日回民骑兵团,马思义任团长,马智宽、周尚义、苏山为团部副官。辖3个连,一连连长冶富荣,二连连长王登林,三连连长骧图。并派杨静仁担任回民骑兵团政治教员(实为政治委员),马克担任文化教员。同时,还保留了农民暴动队伍中旅的番号,马国蕃为旅长,马继先为参谋长,李福荣为副官。驻防合水县五里坡和上柳沟。中共中央派陕甘宁边区联防司令部司令员肖劲光到庆阳慰问起义军代表,赠送“浩气常存”锦旗一面。1942年1月,回民骑兵团欲重返海原、固原,再次组织起义,经陇东地委统战部建议,将回民骑兵团的老人和小孩留下,在曲子成立了留守处。1月3日,杨静仁给他们拿来路费,并一直护送到苦水掌才告别。回民骑兵团离开边区后,即遭到国民党军队的重兵围剿,数日后部队瓦解,仅留30余骑,几经辗转复入边区,连同老弱家属共50余人,重新编为1个连,仍保留原番号,驻防太白开荒生产。先后由中央直属

骑兵旅和国民革命军三八五旅代管。

1942年11月,党中央命令回民骑兵团开赴延安接受任务。部队到达延安后,八路军陕甘宁边区联防司令部司令员肖劲光接见了全体指战员,并代表党中央和边区联防司令部正式给回民骑兵团颁发了任命书,任命马思义为团长,杨静仁为参谋长。部队编为1个连,马思珍任连长,马克任指导员。随后奉命开赴延川县永坪镇参加除奸肃特工作,后仍回合水县太白地区驻防。1943年和1944年,他们在太白地区开荒2000多亩,实现了粮、油、菜、肉和马草自给。1944年秋,上级决定调回民骑兵团到离海原、固原地区较近的环县地区,继续进行生产和政治、军事、文化学习。

1947年3月,回民骑兵团经过整顿充实后,由环县车道区拨新兵25名,改编为2个连,一连连长马思珍、副连长马登科,指导员沙里士;二连连长马长林,副连长马希杰,指导员何忠发,隶属陇东军分区。1948年1月由曲子、马岭区拨新兵27名,并由陇东军分区补充战马60匹,回民骑兵团由原来的两个连扩编为4个连。1949年7月,回民骑兵团调定西军分区。

陇东军分区十三团:

1946年10月,警三旅将原警七团一营拨给陇东分区,改为独立营,马福吉任营长。1947年2月扩编为独立二团,辖3个营,1948年1月改称十三团,团长陈应堂,政委李科,副团长雷震,参谋长秦健。1947年3月隶属陇东分区保安司令部,1948年4月隶属第四军分区,1948年12月至1949年7月隶属陇东军分区。

第一营:1945年10月,以庆阳、镇原、曲子、环县4县警卫队编成1个独立营,下辖4个连。1946年4月移防孟坝担任守备任务。同年9月,因部队减员,把四连与二连并为二连,共辖3个连,并成立了机枪排。1946年10月独立团成立,即命名为第一营。

第二营:1946年10月,以镇原300余名新兵编为3个连,12月编为四、六2个连,驻防镇原县山岔、马庙渠。1947年5月,将独立二团60余人编为五连,归该营建制。

第三营:1946年10月,以合水县170名新兵和合水县肖嘴区游击队50余人编为第三营,共辖3个连。12月,缩编为七、八两个连,驻赤城、肖嘴、望宁堡。1947年9月,分区司令部调庆阳、合水、华池3县游击队40余人成立分区工作队,1948年1月改名九连,归该营建制。1949年7月,十三团调天水军分区。

陇东军分区十四团:

1948年2月,陇东军分区命令华池、曲子两个独立营为独立第二团,辖一、三两个营。1949年4月,陕甘宁晋绥联防军司令部命名为十四团,团部设司令部、政治部、供给部、卫生部,直属1个特务排。刘明山任团长,党永亮任政委,王永功任副团长。

第一营:1947年11月,以华池县所属柔远、悦乐、白马、元城、温台5个区游击队及部分新兵共380余人,编为华池县独立营,张弟任营长,李世俊任指导员。1948年2月成立独立第二团时命名为该团第一营,辖3个连。

第三营:1947年12月,曲子县游击队一、三、四中队和一部分新兵共300余人在八珠原整编为该县独立营,武守忠任营长,慕守忠任指导员。该营辖3个连,一连(原一中队)连

长兼指导员赵世银；二连(原三中队)连长马占财,指导员道文华；三连(原四中队)连长康文,指导员脱学礼。1948年2月成立第二团时命令为该团第三营,辖3个连。1949年7月,十四团调平凉军分区。

〈三〉庆阳军分区

1949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陇东军分区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军区庆阳军分区。机关驻西峰镇。军分区机关设参谋处、政治部、供给部、卫生部。参谋处设第一科、第三科、第四科、民兵科；政治部设组织科、宣传科、保卫科、民运科、军法科；供给部设军需科、粮秣科、管理科、财审科；卫生部设医务科、管理科、医院、诊疗所。

庆阳军分区由刘殿英任司令员,王秉祥任政委(兼),雷震任副司令员兼参谋长,刘永培任副政委,冯学诚任政治部主任,周祥楚任供给部长,胡权宽任卫生部长。

1949年10月,庆阳军分区奉命将各县游击队改编为甘肃军区警备第三团,下辖3个营,宁县、正宁编一营,曲子、庆阳、合水编二营,镇原、环县编三营。

庆阳军分区直属部队

警卫连:由原陇东军分区警卫连3个排补充一部分新兵后编为庆阳军分区警卫连,共150余人。

特务连:由原陇东军分区警卫连司号排、通信排和合水游击队60余人编为庆阳军分区特务连,辖司号、通信、骑兵3个排,共150余人。

〈四〉陇东特区,庆环(陇东)分区各县军事机构

合水县委军事部:1937年7月由陕甘宁省转隶陇东特区委员会,部长魏国金,后为史文明,机关驻合水老城镇,1937年9月撤销。

镇原县委军事部:1937年8月,镇原中心县委成立,隶属陇东特区委员会,下设军事部,1938年7月转隶庆环分委,8月改为镇原县委,下设军事部。李玉琪、韩志奇、史梓铭先后任部长,机关先后驻镇原县城、马渠唐家原、油房沟。1939年2月撤销。

驿马关工委武装部:1937年7月,驿马关县委转隶陇东特委,改名驿马关工委,下设武装部,部长高邦民。1937年12月并入西峰工委。

环县县委军事部:1937年12月,隶属庆环分区,部长邵风林。机关先后驻洪德杏儿铺、河连湾。1937年10月撤销。

曲子县委军事部:1937年12月,隶属庆环分区,部长贾志体,副部长唐家斌。机关驻曲子街,1937年10月撤销。

固北县委军事部:1937年12月,隶属庆环分区,部长康雄世,机关驻三条硷、苦水掌一带。1937年10月撤销。

定环县委军事部:1937年12月,隶属庆环分区,部长白希儒,机关驻五谷掌、蔡窑子。1937年10月撤销。

宁县人民武装部:1947年9月成立,隶属陇东军分区,部长王俊喜。1949年6月撤销。

〈五〉陇东特区,庆环、陇东、庆阳分区所辖庆阳地区境内各县武装力量

庆阳县自卫军大队:1937年10月,八路军三八五旅进驻庆阳,在旅民运科王兴有的

直接领导下,组织成立了庆阳民众抗日自卫军大队,王兴有兼任大队长,万成章任副大队长。自卫军大队的骨干力量是庆城中队,中队长张守勤,副中队长刘正明,教练田彦虎。中队下辖4个分队,全中队100多人,各区、乡都普遍组织有自卫队。1940年2月,陕甘宁边区庆阳县政府成立后,在原庆阳民众抗日自卫队的基础上,重新整编成立了庆阳县抗日自卫军大队,县长朱开铨兼任大队长,具体工作由县保安科主管。区设营,乡设连。全县共有自卫军7个营,45个连,146个排,338个班,4773人。1942年4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重新整理边区自卫军工作的决定》颁布后,全县自卫军经过整编,共有普通自卫军25个连,2511人;基干自卫军12个连,845人。1944年2月,为了切实加强自卫军的教育和训练,陕甘宁边区庆阳县政府正式成立了庆阳县自卫军大队部,自卫军工作不再由保安科兼管,按照边区政府组织条例,仍由县长苏耀亮兼任大队长,阎崇山任副大队长,负责实际工作。在整个抗日战争时期,自卫军在协助政府进行抗战动员、参军补充主力部队、维护地方秩序、盘查放哨,查缉盗匪奸细、查禁贩运违禁品等工作中取得了很大成绩。1946年进行整编,全县共编7个自卫军营,其中庆阳市自卫军营长王仲英,高迎区自卫军营长崇生录,新堡区自卫军营长王增福,三十里铺区自卫军营长黄润,赤城区自卫军营长王培仁,桐川区自卫军营长曹颜福。

附:庆阳县自卫军情况统计表

庆阳县自卫军情况统计表

数 目		区 别								
		庆阳市	高迎区	新堡区	三十里铺区	赤城区	驿马区	桐川区	总 计	
基 干	编 制 人 员	连 数	1	1	1	1	1	1	1	7
		排 数	5	6	9	12	11	8	11	62
		班 数	16	10	18	15	31	25	33	158
		原有数	95	150	134	141	170	108	158	958
		扩大数	100	153	87	101	193	238	172	1104
		现有数	195	303	221	302	363	346	330	2060
	武 器	土 枪	2		4	2	1	7	22	38
		马 刀	2		19	14	19	17	21	92
		杆 子	177	303	210	279	343	322	313	1947
		小 计	181	303	233	295	363	346	356	2077

续表:

项目	数 目	区 别							总 计	
		庆阳市	高迎区	新堡区	三十里铺区	赤城区	驿马区	桐川区		
普 通	人 员	营 数	1	1	1	1	1	1	1	7
		连 数	5	6	5	7	6	8	6	43
		排 数	16	19	18	26	21	26	19	145
		班 数	32	54	42	69	71	67	57	392
		原有数	490	286	510	983	827	937	1126	5657
		扩大数			189		14			203
		减少数	104	231		229		228	219	1011
	现有数	386	555	699	754	841	707	907	4849	
	武 器	土 枪	1		11	2	12	28	28	82
		马 刀	24	19	18	14	42	44	25	186
		杆 子	206	536	327	447	595	698	596	3405
		合 计	231	555	356	463	649	770	649	3673

庆阳县游击大队:1946年7月,庆阳县成立了游击中队,队长杨福祥。1947年2月,国民党胡宗南部占领庆阳,地方党政机关被迫向东北山区转移。3月5日,庆城收复后,为了抗击敌人,保卫边区,庆阳县各区(市)均建立了游击队。高迎区游击队队长张四海,指导员杨易举;新堡区游击队队长杨如林,指导员刘贵;赤城区游击队队长王吉祥,指导员王有甲;驿马区游击队队长邢千吉,指导员崇生隆;桐川区游击队队长杨俊章,指导员张凌福;庆阳市游击队队长张发,指导员王甲祥。4月8日,国民党军二次占领庆城,庆阳地方机关撤到悦乐一带活动。11月,建立庆阳县游击大队,大队长先后由杨福祥、刘明山兼任,政委先后由刘泽西、杨安仁、杨福祥、赵云山兼任,张明学、王富林先后任大队副,武占斌任副政委,陈凯道任参谋长。并将各区(市)游击队改编为4个中队。庆阳市机关干部、公安局警卫队为第一中队,队长田养虎,指导员任华,约20余人;新堡、高迎、三十里铺为第二中队,队长黄金祥,指导员李浩然;赤城、驿马、桐川为第三中队,队长郭维藩,指导员张鸿钰;县保安科警卫队编为第四中队,队长李富财,指导员武铁汉,侦察队队长张发。全县4个中队共约300余人,1949年10月,庆阳游击队编入地方部队。

环县保安大队:1937年11月,环县各区游击队经过整编后,成立环县保安大队,大队

长宋飞,教导员田生芳,辖1个中队,3个排。1938年春,固北县撤销后一部分区并入环县,固北县保安大队相应编入环县保安大队,驻防环县政府所在地河连湾。同年5月,保安大队随县政府迁至环县城关,王世选任大队长、刘昌汉兼政委,王振清任副大队长,9月白希儒任副大队长,全队100多人,调1个排归县保安科领导,组成1个警卫排,排长张仲海,共20多人。1941年7月,保安大队扩大成两个中队,共约200余人,大队长王世保,副大队长白希儒,政委刘昌汉兼任,教导员白峰。1942年3月,环县保安大队整编到三八五旅警二团三营。

环县人民武装大队:1942年3月成立,陈玉山、陈聚魁、赵彦杰先后任大队长,徐锡龄、李世臣、陈致中、王生弟先后兼任政委,刘自鉴、费明学、赵廷杰、田雨雷先后任大队副。

环县游击大队:1947年7月由环县人民武装大队改建,隶属环县县委领导,下辖3个中队,共100多人,毛至善、郭汉臣先后任大队长,陈致中、王生弟先后任政委,阎清义、杨文品先后任副政委。1949年8月,编入警三团。

华池县保安大队:1937年10月成立,共有14人,大队长张明科,大队副李树林,1939年发展到70多人,1942年撤销,人员编入正规部队。

华池县自卫军大队:1937年抗日战争开始后,赤卫军改为自卫军,以区编营,乡编连,行政村编排。1944年华池县编制基干自卫军5个连,15个排,41个班,共486人。普通自卫军32个连,71个排,196个班,2969人。1945年,华池县自卫军编为1个大队,5个区自卫军各编1个营。自卫军大队长由县长白国明兼任,政委由县委书记贺建山兼任,李树林、赵连吉、高有财先后任专职大队副。各自卫军营长、政委分别由区长、区委书记兼任,另设1名专职副营长。全县共有自卫军2938人,其中基干自卫军381人,编为5个连,18个排,35个班;普通自卫军2557人,编为34个连,74个排,197个班。

华池县游击支队:1947年3月,华池县成立了两个游击中队,7月,合编为华池县游击支队,赵连吉任副支队长,下设3个中队。11月,华池县游击支队及各区游击队在城壕焦台整编为华池县独立营。

镇原县保安大队:1940年3月成立,隶属镇原县抗日民主政府,大队长先后由县长冯治国、贾志体、康子文、王子厚兼任,政委先后由县委书记陈致中、万成章、刘文山兼任,辖3个中队。孟坝、柳州、石佛、马渠等地先后建立了自卫军营,归县保安大队领导。1946年1月改建为镇原县游击大队。

镇原县游击大队:1946年1月,镇原县保安大队改建为镇原县游击大队。1946年底,游击大队扩大到120人,编为5个队,大队部为第一队,22人;交口河自治区为第二队,21人;太平区为第三队,32人;王寨区为第四队,30人;万安区为第五队,15人。1947年春,游击队发展到190余人,县长王子厚兼任大队长,县委书记刘文山兼任政治委员,保安科长陶继尧任参谋长。下编3个中队,第一中队由县委副书记孙久德和陶继尧负责;第二中队由冯宗汉、路文明负责;第三中队由王如东、张应德负责。1947年7月,党永亮任大队长兼政委。1948年2月,贾联瑞任大队长,孙久德任政委,叶文章任副大队长,陈富荣任副政委,全队发展到215人。1948年10月,陇东军分区将各县游击队整编为1个警备团,镇原

县游击大队大部编为警备团第三营。镇原县游击大队改称游击支队。辖2个中队,5个分队,有机枪4挺,步枪103支,手枪7支。1949年9月,游击支队编入正规部队。

合水县自卫军大队:1937年9月建立,隶属合水县委,大队长由县抗敌后援会主任冯克徽兼任,副大队长史文明。自卫军分基干、普通两种,编为5个营,37个连,有队员3053人,长矛2197支,大刀146把,鸟铳160支。1940年2月,自卫军大队改为人民武装大队。

合水县保安大队:1940年2月建立,隶属县委、县政府,8月后隶属陇东分区保安司令部,干部由军队派任,大队长杨继清,政委江波,大队副彭辉。1947年9月交地方政府领导,军队干部归队,大队长由郝生财担任。1948年4月,保安大队撤销,人员大部分编入正规部队,其余编入合水县游击大队。

合水县人民武装大队:1940年2月,合水县抗日民主政府正式在老城镇成立后,合水县自卫军大队易名为人民武装大队,大队长、政委分别由县长、县委书记兼任,另设一名专职副大队长。高朗亭、王仕俊、李正庭、张云山、胡宗彦先后兼任大队长,朱敏、李子川、高锡堂先后兼任政委,杨继清、赵志英、李正良先后任专职副大队长。辖全县自卫军和肖嘴、盘马游击队,有游击队员71人。1947年4月改为合水县游击大队。

合水县游击大队:1947年4月,合水县人民武装大队改建为合水县游击大队,隶属陇东分区保安司令部。大队长先后由县长胡宗彦、陈应堂、石秀山、杨云山兼任,政委先后由县委书记李科、刘永培兼任,唐风仪、杨云山、王作珍先后任专职副大队长。辖2个直属支队,7个区支队,有人枪200余。12月,并为5个中队,第一中队长雷长有,指导员高万才;第二中队长王万荣,指导员侯宗儒;第三中队长朱自立,指导员彭振怀;第四中队长李翠,指导员梁占武;第五中队长兼指导员向可金。1949年11月,编入省军区警三团。

合水县警卫队:1940年2月建立,20多人,隶属县保安科,担负县城的城防和押解犯人任务。马兴成、张俊林、彭辉、朱自立先后任队长,赵兴发任指导员。1949年6月战士扩至64人,编入正规部队。

宁县武工队:宁县工委于1946年7月组建了一支以地下党员为主的武工队,侯青山、高风成、王俊喜先后任队长,寇来宾任指导员,黎全德任副队长。1948年8月撤销。

新宁县游击大队:1949年6月,由关中军分区转隶陇东军分区,7月后隶属庆阳军分区。8月改为宁县游击大队。大队长罗金财兼任,副大队长杨生华。11月编入省军区警三团。

固北县保安大队:1937年11月成立,谢广良、王振清先后任大队长,高伯祥、高锡堂先后任政委,阎崇山任副大队长。1938年4月,固北县撤销后并入环县保安大队。

曲子县保安大队:1937年11月,曲子县游击大队改编为曲子县保安大队。大队长由马锡五兼任,副大队长白希儒(1938年8月后为阎崇山),政治委员苏耀亮。

曲子县游击大队:1947年7月,西北野战军收复曲子县后,重新成立了曲子县游击大队,隶属县委领导,大队长李正林,下辖4个中队。八珠、木钵为第一中队;曲子、马岭为第二中队;合道、演武为第三中队;天子、土桥为第四中队。每个中队七、八十人。1947年12月,县委书记李正廷负责在八珠原将一、三、四中队共240余人整编为陇东分区独立营。第

二中队共 83 人,50 支枪,继续留地方开展游击战争,队长李明廷,指导员王学智。到 1949 年上半年,二中队发展到 230 余人,8 月编入一野四军十一师。

五、关中特区、关中(三原)分区所辖新正县、新宁县地方武装

(一)新正县、新宁县军事机构

新正县苏维埃政府军事部:1935 年 8 月,正旬彬革命委员会(后改为新正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军事部。1936 年 1 月,更名为新正县苏维埃政府军事部。部长张占英,机关驻正宁南邑村。1937 年 7 月,改设新正县抗日民主政府武装科。

新正县抗日民主政府武装科:1937 年 8 月,新正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下设武装科。1945 年 10 月更名为新正县人民政府武装科,科长先后由杨学森、王凤鸣、李振武担任。

新正县人民政府武装科:1945 年 10 月,新正县抗日民主政府改为新正县人民政府,下设武装科,科长王凤鸣,机关驻阳坡头,1949 年 1 月撤销。

新宁县委军事部:1936 年 1 月,新宁县委设军事部,部长先后由谭得智、王得宽、唐致祥、张彦兴担任,副部长张彦兴。机关先后驻下齐家、湘乐、梁掌等地。1938 年 4 月撤销。

(二)新正县、新宁县武装力量

新正县武工队:1935 年冬,新正县特务队改名新正县武工队,隶属新正县军事部领导,队长王德义。1936 年 8 月撤销。

新正县独立二营:1935 年冬,新正县根据关中特区司令部命令,以新正县五支队、八支队为主,在湫头龙头村成立了关中特区独立二营,营长张自行,政委张嘉伯,全营 250 多人,下编五、八两个连,主要活动于新正、新宁地区。1936 年 1 月,独立营在榆林子乐兴村战斗中,政委张嘉伯牺牲,郭廷藩继任政委。1936 年 4 月下旬,新正县被东北军占领,独立二营奉命转移到陕北直罗镇桃家砭,4 月,编入关中红三团。

关中回民支队:1940 年春,在龙嘴子组建了关中回民支队,全队 36 人,下设 3 个班,支队长马全德,指导员先后由卢文秀、郑一、马全普担任,受关中分区司令部和新正县政府双重领导。1942 年 4 月撤销,编入新正县保安大队。

新正县保安大队:1942 年 4 月,新正县整编各区游击队和关中回民支队,组建新正县保安大队,隶属新正县抗日民主政府。大队长郭廷藩,政委郭秉坤,副大队长何向贤。全大队 300 余人,下辖 3 个中队,第一中队长刘步先;第二中队长梁秉德,副队长张彦宏;第三中队长马全德,副队长马全普;主要活动于新正、新宁、赤水等地。1946 年 11 月,在新正县保安大队的基础上成立了新正县独立营,新正县保安大队撤销。

新正县独立营:1946 年 11 月,新正县保安大队改编为新正县独立营,下属 3 个连。县武装科长王凤鸣代理营长,副营长马全德,政委郭廷藩,副政委师铭。

新正县警备队:1949 年 2 月,新正县将各区游击队整编为警备队,共 34 人,编为 3 个班,队长王振南,指导员侯德旺。同年 3 月改为正宁县警备队。

新正县第一保安中队:1949 年 2 月,新正县改编各区游击队组建新正县第一保安中

队,全队77人,有轻机枪2挺,步枪32支,队长李金明。同年8月改名为正宁县第一保安中队。

新宁县第二保安中队:1949年2月组建,有轻机枪2挺,步枪46支,队长秦致甲。同年8月改名为正宁县第二保安中队。

新宁县第三保安中队:1949年2月组建,队长马鸿发。8月改名为正宁县第三保安中队。

宁县一支队:1934年冬成立,属陕甘工农红军第三路游击队统一建制,1935年11月转隶新宁县委领导。1936年1月,抽调部分人员编入关中特区独立一营,余部于12月编入红一团。张占云、樊登甲、王德胜、胡老六、崔瑞山、王秉祥先后任队长,乔占财任指导员。

新宁县十八支队:1935年12月,由原金村农民赤卫军改编而成,隶属关中分区司令部领导,张有财、邹辅财先后任队长,周孝堂任指导员。1936年5月全部叛变。

新宁县十九支队:1935年12月,由九岷原赤卫军改编,全队30余人,王运来任队长,董自贵任指导员,活动于宁县、正宁一带。1936年1月编入关中特区独立一营。

新宁县二十支队:1935年12月,由新宁县湘乐纸坊村赤卫军和新宁县警卫队在宁县湘乐纸坊改编成新宁县二十支队,全队30余人,王明堂、樊占荣先后任队长,唐思有、王占义先后任指导员。活动于宁县、正宁一带。1937年3月,在石鼓编入新宁县独立营。

新宁县二十一支队:1935年12月,由杨园子赤卫军改编,全队20余人,何进财、王德宽先后任队长,活动于宁县、正宁县一带。1936年3月并入新宁县十八支队。

关中特区独立一营:1936年1月,由宁县三支队、十九支队及一支队部分人员整编而成,属关中分区统一建制,主要活动于关中地区,全营200余人,辖3个连。杨兴财、杜生芳、刘润田先后任营长,新宁县委书记焦怀兴、郭廷藩先后兼任政委。同年4月编入红三团。1937年3月,新宁县二十支队和部分农民赤卫军在石鼓重新组建了新宁县独立营,全营200余人,编为3个连,隶属中共新宁县委军事部领导。营长杨兴财,政委刘润田。抗日战争开始后,新宁县游击队的名称一度取消,只保留新宁县独立营。1937年9月,独立营在旬邑土桥编入关中二十一团。

新宁县保安大队:1938年5月,新宁县整编各区游击队及自卫军,成立新宁县保安大队。1941年后编为3个中队,主要活动于新宁县境内,1944年5月编入警备一旅三团。张彦兴、罗恒彩、左文辉、王荣、曹治山先后任大队长,齐永发任副大队长,高生辉、陈得财、胡秉坤先后任政委。1946年4月,新宁县重新组建宁县保安大队,隶属关中军分区,大队长姚鹏飞。1947年4月改为新宁县游击大队。

新宁县独立营:1946年7月,新宁县从所属5个区的民兵中选拔200余名精干民兵组建新宁县独立营,郭正海、郝伯雄先后任营长,王玉任副营长,何聚财兼任政委,郑彦清任副政委,辖3个连,一连连长栗汉德,指导员崔兆甲;二连连长燕有林,指导员杨生华(后为邹志芳);三连连长崔永铭,指导员李含章。1948年5月编入警一旅二十一团。

新宁县游击大队:1947年4月由新宁县保安大队改设,隶属关中军分区,民兵和游击队统一由大队部领导。直接受关中分区西线指挥部指挥。1948年4月关中军分区改为第

三军分区后,将新宁县游击大队所辖的9个游击支队改为直属的3个中队。姚鹏飞、王立成、罗金财先后任大队长,郝伯雄、高学文、杨生华先后任副大队长,何聚财兼任政委,高学文、孟彦学先后任副政委。王玉、李俊森先后任民兵参谋,张占盛、杨玉山先后任游击参谋。一中队长王君政(后为李佐辉),指导员阎俊杰;二中队长李含章(后为杨振兴,韩明忠),指导员丁贵财(后为段成义);三中队长崔永铭,指导员段成义(后为段存田)。1949年6月改隶陇东军分区。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军事机构设置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庆阳军分区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军区庆阳军分区机构设置与驻地未变。1950年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军区庆阳军分区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军区庆阳军分区兼警三团团部。1951年6月,又整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军区庆阳军分区,军分区机关改编为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司令部下设作训股、管理股、武装部;政治处下设组织股、宣传股、保卫股、文化股、文工队、军法处、干部处;后勤处下设财务股、军需股、运输股、管理股、卫生所。军分区下辖庆阳、正宁、宁县、华池、环县、合水、镇原县人民武装部,直属独立营、教导队、武工队、警通排、骑兵连、运输连。警三团与平凉警二团合并归平凉军分区领导。1952年1月,文工队、骑兵连拨警二团建制。4月以后进行精简整编,7月底整编完毕。分区编武工队、警通排,教导队改为干部轮训队。分区机关编司令部,辖参谋科、政治工作科、干部科、军事训练科、调查统计科、组织动员科、后方勤务科。专、县公安部队移交分区和各县武装部代管。1954年8月,军分区进行整编,撤销原军分区组织动员科、调查统计科、军事训练科、干部科、干部轮训队建制,另成立兵役科、民兵科,后勤科改为行政经济管理科。警通排缩编为警通班,并撤销原武工队建制。原属各县人民武装部改建为县兵役局。1955年,分区专、县公安部队改编为人民武装警察后交由地方领导。10月25日,庆阳军分区和平凉军分区合并,撤销庆阳军分区建制,庆阳军分区所属各县兵役局转隶平凉军分区。

1961年底,重新成立甘肃省庆阳军分区。分区机关于12月开始组建,1962年1月20日组建就绪,并同时接管了庆阳、镇原、环县、宁县、正宁、合水、华池县武装部。分区机关编司令部、政治部、后勤处、教导队。司令部下设作训科(作训科辖警通班、电台)、动员科、管理科;政治部下设组织科、宣传科;后勤处下设卫生所。1966年,专、县公安部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移交军分区和各县武装部领导。专区公安大队改编为庆阳军分区独立连。1970年12月,军分区后勤处改为后勤部;司令部增设通信科、机要科,原动员科改为军务动员科;后勤部增设供应科、卫生科、装备科。1974年恢复教导队。1975年12月25日,全

区县中队正式移交地方。1976年军分区增设顾问组,司令部原军务动员科分为军务科、动员科;政治部增编干部科;后勤部将原供应科分为财务科、军需科,原装备科改为军械科;分区编教导队、独立连。1981年5月,撤销军分区机关科的建制,直属单位新编有卫生所。1982年6月,恢复、改编军分区机关科的建制,司令部下设作训科、军务动员科、管理科、警通班、电台;政治部下设组织科、干部科、宣传科;后勤部下设供应科、军械科、卫生科、仓库;分区编有教导队。9月27日,撤销军分区独立连。1983年2月,军分区司令部改编警通班为警通排,辖警通一、二班。1985年9月6日颁发新编制,军分区机关撤销科的建制。

庆阳军分区司令员先后由刘殿英、刘明山、李启贤、傅再先、杨忠林、张信元、王保生、曹坤、王广义、王赞、刘振国担任;第一、第二政治委员和政治委员先后由王秉祥、李生华、王德库、陈立三、刘文正、封元笃、宋志斌、石林春、高有才、云尚秀、卫赞柱、胡克勤、李生洲担任;副司令员先后由雷震、刘干、蔡崇岩、贾湖海、何稼耘、段存田、周杰邦、张武、李水源、莫士元、罗福生、张荣昌、加治宽、康海照、鱼勤学、张玉璞、孙明均、赵成功担任;副政治委员先后由党永亮、刘永培、王再兴、冯学诚、赵国胜、程继章、泮滇、石林春、杨平、苏寒、魏广中、张立光、林风、张洪生、张俊民、王子杰、胡克勤、李荣辉、程国宝担任;参谋长先后由雷震(兼)、刘平(兼)、朱保江、李水源、韩文科、康海照、柏炳章、都国儒担任;政治部主任先后由冯学诚、程继章、李锦秀、徐昌林、梁永录、冯志方、胡克勤、孙明均、刘连升担任。副参谋长先后由张志亭、宋尔绍、孙世兰、张南华、宋朝森、徐森、张斌、王法玉、王明法担任,政治部副主任先后由冯学诚、汪锐、任风华、吴克强、郝凤岐、梁继成、冯学谱、郝晋生、王树枝、左克俭、刘志高担任。后勤部(含供给部、卫生部、处、科)负责人先后有白希儒、周祥楚、胡权宽、马忠印、杨光亮、杨枝桂、樊子俊、计俊波、杨宪宗、孙世兰、魏思远、杨风鹏、曲志显、王振华、温一清、徐元清、赵成功、王福明、黄朝森。军分区顾问先后有宋志斌、何稼耘、林风、王明智、冯志芳、徐昌林、梁永录、梁继承、莫士元、加治宽、鱼勤学、柏炳章,并由宋志斌任顾问组长,何稼耘任副组长。

二、县人民武装部、兵役局

(一)各县人民武装部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至1951年底,庆阳、镇原、宁县、环县、正宁、合水、华池县相继建立了人民武装部,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序列,机关设军事股、政治股。各武装部有部长、政委(由县委书记兼任)、副部长、副政委各1人。1954年12月17日,根据中央军委关于县(市)人民武装部改为兵役局的决定,区内7县人民武装部全部改称县兵役局。1955年12月,兰州军区颁发甘肃省县、市兵役局、人民武装部组织编制,镇原县、宁县属丙等一级县甲种兵役局,机关设组织动员科、预备役军官科、预备役士兵统计科、征集科、民兵科,编25人,其中局长、副局长、政委(县委书记兼任)、副政委各1人。庆阳县属丙等二级县甲种兵役局,机关设组织动员科、预备役军官科、预备役士兵统计科、征集科、民兵科,编22人,其中局长、副局长、政委(县委书记兼)、副政委各1人。环县属丁等一级县甲种兵役局,

机关设组织动员科、征集科、民兵科,编 18 人,其中局长、政委(县委书记兼任)、副政委各 1 人。正宁县属丁等二级县甲种兵役局,机关设组织动员科、征集科、民兵科,编 14 人,其中局长、政委(县委书记兼任)、副政委各 1 人。合水县属丁等二级县乙种兵役局,机关设组织动员科、征集科、民兵科,编 14 人,其中局长、政委(县委书记兼任)、副政委各 1 人。华池县属丁等三级县乙种兵役局,机关不设科,编 9 人,其中局长、政委(县委书记兼任)、副政委各 1 人。1958 年 3 月 5 日,兰州军区颁发甘肃省县、市兵役局、人武部新编制,宁县、镇原县兵役局各 15 人,庆阳县 13 人,环县 11 人,合水县、正宁县各 9 人,华池县 8 人。各局设局长、副局长、副政委各 1 人,政委由县委书记兼任,机关不设科。1958 年华池县并入庆阳县,正宁、合水县并入宁县,兵役局同时撤销。1959 年 3 月,兵役局改称县人民武装部,升为团级单位,直属平凉军分区领导,机关设组织科、政工科。1962 年 2 月 1 日恢复华池、正宁、合水县人民武装部建制。1966 年 7 月 1 日,县公安队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县中队,隶属县人民武装部领导。1975 年 12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县中队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县中队,隶属县公安局领导。1978 年,县人民武装部机关增设后勤科,组训科助理员改为参谋。1981 年 4 月,撤销人民武装部机关科的建制。1983 年恢复组训、政工、后勤科。

(二)长庆石油勘探局人民武装部

1972 年 5 月,长庆石油会战指挥部成立人民武装部,编制 6 人。油田所属 5 个分指挥部和 22 个直属团、厂、站等单位成立了相应的人民武装机构,共配专职人民武装干部 53 人,分布于甘肃、宁夏、陕西等地,武装工作受油田党委和当地军事机构的双重领导。长庆油田指挥部人民武装部由甘肃军区领导,一、三分指挥部人民武装部分别由陕西省军区和宁夏军区领导。1974 年 10 月,长庆油田指挥部改称武装保卫部,实行武装、保卫、消防“三位一体”。1977 年 2 月,恢复人民武装部,1978 年 5 月,长庆油田指挥部人民武装部军事工作由庆阳军分区领导。1981 年后,逐步减少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至 1985 年 12 月,全局有 10 个二级单位设有人民武装部,有专职干部 27 人。

1959 年 3 月至 1985 年底,各县(局)武装部干部任职情况:

庆阳县武装部先后由贺德荣任部长、兵役局长,段有才、张达江、任志云、张文德、鱼勤学、姚尚明任部长,袁凯成(兼)、仓海珍(兼)、韩湘君(兼)、魏举、崔书俊、栗成光、李生洲(兼)、张德宇、周特祥(兼)、刘连升、马振琮任政委,苏平任兵役局副局长,李鸿福、李荣堂、吴清林、郭秀明、李志成、姚尚明、杨言乐、党贤任副部长,贾廷玉、魏举、侯伯英、林忠德、张玉田、秦务学、曾垂衿、慕世儒、刘志高、杜万发任副政委。

镇原县武装部先后由黄金祥、王玉虎任部长,杨占珍任兵役局长,郭志德、杨占珍、莫士元、李明、王世钧、张广福任部长,赵志明(兼)、唐风仪(兼)、鱼连波(兼)、张文会(兼)、史银璐(兼)、苏星(兼)、秦汝哲(兼)、马辛酉、温一清、周建华、赵连升(兼)、李正德(兼)、张治伦、朱建忠任政委,王志恭、秦望洲任副部长,李希连、程聚祥任兵役局副局长,莫士元、鱼勤学、徐胜杰、鄢荣章、张广福、曹俊玺、张志坚任副部长,施炳炎、赵海林、任风华、张德荣、薛琪、肖开运、王仲亮、卢国栋、罗道林、李荣辉、周廷玺、张文渊任副政委。

宁县武装部先后由王玉虎、张登华任部长,蔡润来任县兵役局局长,蔡润来、郭志德、

段存田、徐胜杰、蔺希文、王法玉、周学文任部长，武修亮(兼)、敬礼堂(兼)、张兴华(兼)、张韬(兼)、张义阁(兼)、张精(兼)、黄德岐、温一清、张希圭、刘树锜(兼)、傅志强、张崇俭(兼)、李荣辉、罗维柱任政委，周玉山、张德银任县兵役局副局长，罗福生、王兰芝、王增寿、李心周、杨连木、刘学礼、敬民、何生有、张玉田、杜玉祥、周学文、曹惠文、周建国、罗维柱任副部长，成忠玉、任风华、张德宇、王晋平、王云龙、段向斌、周建国、范庚年、段文艺任副政委。

正宁县武装部先后由程柱国任部长，张积耀任县兵役局局长，汪洋海、罗福生、张桂枝、李志成任部长，罗金财(兼)、肖登俊(兼)、李安滋(兼)、马光远、金海潮、张希圭、罗士杰(兼)、陡志学(兼)、马振琮、杜伟杰、张新民(兼)、李文录(兼)任政委，徐胜杰、鱼勤学、吴光荣、王宗源、李广献、李和任副部长，任风华、王富荣、马光远、张玉田、张治中、郝志杰、何生有、马耀春任副政委。

合水县武装部先后由王佐珍、黄金祥任部长，安生才、郭志德任县兵役局局长，聂有琦、王兰芝、张文德、鱼勤学、蒋显光、范贵安任部长，唐风仪(兼)、傅德奎(兼)、张西岷(兼)、王佐才(兼)、肖登俊(兼)、耿文清(兼)、栗成光、张治伦、王乃峰(兼)、惠振兴(兼)、刘统汉任政委，湛启荣、苏国栋、马述成、刘德海、李志成、傅志洲、杨永军任副部长，梁振耀、聂有琦、李万财、王福臣、张德宇、罗道林、高勤、刘统汉、陈喜翰任副政委。

华池县武装部先后由高有财、饶世秀(后任县兵役局局长)、莫士元、田新润、马弘玺、王三厚、张习文、范贵安、包发堂任部长，李培贤(兼)、马斌(兼)、陶义庭(兼)、王怀璋(兼)、张诚志(兼)、杨风翰、傅志强、王生金(兼)、史志德、金学斌(兼)、赵良武、陈喜翰任政委，董兴旺、梅生荣、李明、崔振明、曹邦荣、史志德、李光献、包发堂、何世鹏任副部长，张克礼、金海潮、林忠德、郝钱龙、刘宝儒、周建国、周廷玺、赵新民、张福林任副政委。

环县武装部先后由刘炳钧、赵玉宾(后任县兵役局局长)、张献君(1957—1959年任兵役局局长)、芦玉生、孙世兰、蒋显光、徐胜杰、李全海、杨言乐任部长，马宗瀛(兼)、陈治国(兼)、韩湘君(兼)、刘兆南(兼)、温一清、张希圭、马光远、史银璐(兼)、陈兆堂(兼)、熊统歧(兼)、朱建忠、李廷楨任政委，王治成、蒋显光、刘学礼、卢韬、武鸿宾、徐元清、郭秀明、陈明绪、张景海、华耀博任副部长，张发、李自仁、张希圭、王永钊、左克俭、文世杰、卢国栋、李廷楨、齐向东任副政委。

三、庆阳地区各级人民武装委员会

1961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将各级民兵工作组改为人民武装委员会的通知，庆阳专区人民武装委员会于1962年3月23日成立，各县和各人民公社也相继成立了人民武装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期间，人民武装委员会停止办公。1979年恢复地、县人民武装委员会。各级人民武装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主任委员由地方党委书记兼任，委员由党、政、军领导和地方财政、计委、公安、民政、商业、体委、教育、粮食等有关部门和工会、妇联、共青团等人民团体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1962年3月至1966年底,专区人民武装委员会由冯春和任主任,杨仲林、贺玉卿任副主任,程继章、唐风、白居易、冯学年、王志科、张玉堂、王龙、尚志栋任委员。

1979年3月至1981年6月,地区人民武装委员会由云尚秀任主任,韩湘君、王广义任副主任,王振兴、白生兰、康海照、梁永录、徐元清、魏思远、刘玉宝、王友仁、黄德岐、邓良忠、孟占奎、唐玉兰、崔树鹏任委员。

1981年6月至1983年9月,地区人民武装委员会由云尚秀任主任,韩湘君、王贇任副主任,康海照、柏炳章、孙明均、赵成功、王振兴、魏思远、黄德岐、刘玉宝、王友仁、白居易、张学勇、崔树鹏、唐玉兰、牛维忠任委员。

1983年9月至1985年底,地区人民武装委员会由李生洲任主任,赵连升、刘振国任副主任,都国儒、刘连升、王富民、冠玺明、王孝儒、赵思梁、徐生智、牛维汉、董清智、张德荣、曹含芝、李峰、刘麟子任委员。

四、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1949年10月,庆阳专区各县警卫队陆续改称公安队,设队长、指导员2至3人。1952年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公安总队庆阳专区大队成立,简称庆阳公安大队,受甘肃省总队和庆阳军分区双重领导,下辖直属中队和7个县中队。

1953年8月,庆阳公安大队改名为庆阳专区人民警察大队,简称民警大队,干部战士一律实行职业制,受庆阳专区公安处和庆阳军分区双重领导,所辖8个中队均由公安中队改名为民警中队。同年10月,庆阳民警大队与平凉民警大队合并,称平凉民警大队,大队部驻平凉市,原庆阳民警大队所辖民警中队归平凉民警大队管辖。1958年,原庆阳专区的7个县民警中队撤并为庆阳、镇原、宁县、环县4个县民警中队。

1962年1月,重新成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省总队庆阳专区大队,仍简称庆阳民警大队,受甘肃总队和庆阳专区公安处双重领导,辖直属一中队(驻子午岭劳改农场)、二中队(驻西峰)和7个县中队。

1963年2月,庆阳民警大队更名为中国人民公安部队甘肃省总队庆阳专区公安大队,隶属关系及所辖中队不变。1965年直属一中队调往乌梢岭,直属二中队改称直属中队。

1966年6月,庆阳公安大队撤销,人员并入庆阳军分区,所属直属中队改名为庆阳军分区独立连,各县中队由所在县人民武装部领导。

1976年,庆阳地区所属7个县中队移交各县公安局领导,同年5月,地区公安局成立武装民警科,具体负责领导各县中队。1977年,从各县中队抽调干部战士组成了直属中队(驻西峰)。

1983年1月,成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省总队庆阳地区支队,受省总队和地区公安处双重领导,支队机关设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和消防科,辖消防中队、直属中队及7个县中队。

1984年6月,成立了直属二中队(驻巴家嘴劳改农场),原直属中队改称直属一中队。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民兵建设

一、民兵组织

民兵是不脱离生产的地方武装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庆阳地区始终把民兵建设作为各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常抓不懈,使民兵成为建设老区、保卫老区的主力军。

(一)普遍建立民兵组织(1949年—1957年)

1949年秋,各县普遍建立了民兵组织,县成立了民兵大队部,设大队副1人,参谋1至2人,文书1人;各区设营,区长兼营长,区委书记兼政治教导员,另设专职副营长1人;乡为小队,乡长兼小队长,乡党支部书记兼任政治指导员,另设专职副小队长1人,较大的乡再设普通民兵连长1人,小队长领导基干民兵与普通民兵,组长由民兵骨干担任,普通民兵编为班排。到1950年春,全区共有基干民兵5270人,编为325个小队,到年底基干民兵发展到6231人。1951年,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发出《关于加强民兵建设的指示》,确立了普通民兵制度:凡适龄男性公民,只要身体健康,不分民族、种族、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参加民兵的权利和义务。根据这一制度,全区共编民兵46896人,其中基干民兵6050人,普通民兵40846人。

1951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组织暂行条例》颁布后,全区在原有民兵组织的基础上,把年满18岁至25岁,政治纯洁、身体健壮、家庭劳力充裕的民兵编为基干民兵,26岁至45岁的民兵编为普通民兵。乡建民兵中队,下辖2至5个分队;行政村建民兵分队,下辖2到5个小队;自然村建民兵小队,由8至15名民兵组成,因特殊情况不足8人者亦编为1个小队。乡建民兵部,为乡的人民武装的领导机构。以县为单位建立民兵基干团,作为兵役征召的基础。县、区人民武装部分别兼基干团的团部、营部;各乡根据基干民兵多少,编成班、排、连组织。民兵基干团的队员,除在集训或集中执行任务时,由团、营部指挥外,平时教育训练仍属乡队部建制,不脱离原有民兵组织。到1953年,全区民兵发展到83948人,占全区总人口的11%,占青壮年83%,共设乡队部333个,组成基干民兵连113个,排390个,班1313个;普通民兵中队86个,分队1407个,小队4823个,小组10个。

随着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的发展,1955年1月至1956年1月,分两期对民兵组织进行了全面调整。从便于生产、便利群众出发,够分队的编分队,够小队的编小队,不够小队的编组。一般区、乡设民兵分队、中队,社设立民兵分队、小队,基干民兵、普通民兵混合编队,未转社的单干户民兵,编入靠近社、组的民兵组织,并对不够条件的民兵进行了清退。

民兵干部多数由社的骨干担任,使民兵组织真正成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主力 and 骨干。

1957年,根据生产合作社体制变化情况和民兵人数的增大,对民兵组织进行了调整。以农业社、生产队为单位按民兵人数多少编为中队、分队、小队或小组。基干民兵、普通民兵分别编队,基干民兵不设中队,普通民兵不设小组,基干民兵以乡为单位编1个分队,普通民兵以社、队为单位编为分队,分队下编小队。经过调整,共编基干民兵118108人,普通民兵101007人。

〈二〉大办民兵师(1958—1966年)

1958年后,随着人民公社的建立,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民兵问题的决定》,实行“全民皆兵”、“大办民兵师”。全区农村公社、农林牧场、机关、学校、厂矿企业,所有单位都建立了民兵组织,把16岁至45岁的男公民基本上都编为民兵。县编民兵师,公社编团,大队编营连,生产队编排。其他所有建立民兵组织的单位,都区别不同情况进行了民兵编组。1961年,为适应战备的需要,在基干民兵组织中,有重点地武装一些班、排、连,建立了武装基干民兵,将民兵队伍分为普通、基干、武装基干3种。民兵年龄也作了新的规定:16岁至30岁的男民兵和16岁至25岁的女民兵编为基干民兵;31岁至45岁的男民兵和26岁至35岁的女民兵编为普通民兵。

1962年6月,毛泽东主席发出“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的指示。此后,民兵建设一直以“三落实”为指导方针,采取了许多措施,狠抓了民兵的组织建设,到1966年,全区编民兵师1个,团98个,营969个,连3346个,排41078个,其中基干连984个,排4300个,班18311个;武装基干连38个,独立排23个,独立班1个。全区共有民兵413826人,其中基干民兵21794人(男性13408人),占民兵总数的52.65%;普通民兵392032人。

〈三〉“文化大革命”中的民兵组织(1966—1976年)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兵组织受到冲击,不少民兵不同程度地卷入派性斗争,甚至“武斗”中去,组织陷于瘫痪状态,正常活动基本上停止。1969年,由于战备形势的需要,民兵工作开始恢复,全区编民兵师2个,团10个,营973个,连3683个,排11628个,其中基干民兵连755个,排4201个,班11885个;武装基干民兵连108个,独立排944个,独立班2649个,基干民兵226478人(其中男性31139人,武装基干民兵35410人),普通民兵173224人。

1971年后,全区进行了民兵组织整顿。根据形势,各地本着平战结合、便于领导、便于活动、便于生产的原則,在原民兵组织的基础上,进行了编组。生产队建排,大队建连,公社根据人数的多少建团或者营,县上建师。基干民兵,生产队建班,大队建排,公社建连,县建独立团(营)。为了学习和推广上海城市民兵建设的经验,全区抽调988名现役和地方干部,组织了94个工作组,在39个公社进行了整组试点,培训骨干,在试点的基础上,以武装基干团为重点,普遍整顿了民兵组织。各县成立了民兵指挥部或民兵领导小组,城镇普遍组织了民兵小分队,农村普及了民兵骨干队伍。西峰镇从18个单位挑选了444名男女武装基干民兵,组成了以工人为主体的执勤民兵小分队74个,依地理条件划分成东、南、

西、北4个片,成立了联防小组,轮流派出执勤。

1975年,全区先后建立了地、县、社、大队4级民兵指挥部1248个,厂矿单位的武保科(组)89个。7县民兵指挥部均成立了办公室,全区在农村、城镇、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组织民兵小分队6100多个,参加47000多人。

〈四〉调整改革时期民兵组织(1976—1985年)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民兵工作进行了拨乱反正。12月,地、县民兵指挥部撤销,民兵工作由军分区和人民武装部统一领导。

198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了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调整民兵组织的请示报告》。按照文件精神,全区民兵组织进行了全面调整改革。一是撤销了机关、学校的民兵组织。地、县企事业单位建不起一个民兵排的未建民兵组织,缩小了组建范围。同时在调整中注意了基于民兵的合理布局,扩大了武装面。二是简化组织层次,取消县编民兵师和社编民兵团。县保留了基于民兵团,公社建立了基于民兵营,大队组编了民兵连和基于排,生产队建立了民兵排和基于班。同时保留基于民兵和普通民兵,取消了武装基于民兵。对偏僻山区,居住过于分散、适龄人员过少的大队,没有建立基于民兵组织。各种专业技术分队,按现有装备器材组建,配备两套人员,选择比较适当的大队,或临近相连的两个大队组建。三是减少民兵数量,提高质量。调整中,规定参加民兵组织以男性公民为主,年龄条件改为18岁至35岁,基于民兵的年龄改为18岁至28岁;女民兵按基于民兵的条件适当选编,并限定一般不超过民兵总数的10%。通过调整,民兵由原478002人,减少为187823人,比原有民兵减少了60.7%,其中基于民兵65628人,普通民兵122195人。在压缩数量的同时,注重了民兵质量,按照征集兵员的政治条件和体格评选条件,逐个严格审查,在兵员充足的情况下,优先将思想表现好、文化程度高、年轻、身体强壮,符合服役和预备役,经过基本军事训练,家庭劳力充裕的人员编入基于民兵。对符合基于民兵条件的农村、厂矿企业中关键岗位上的人员编入普通民兵。这样使基于民兵年轻、精干,平时能参加执勤训练,战时能参军参战,有利于加强基于民兵建设。

1984年,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和行政机构的变化,对全区民兵组织作了相应的调整。农村一般以行政村编连(营),统一领导本村的基于、普通民兵。基于民兵以乡编连(营),以行政村编排,但所属的班、排,可以就近联片编组,也可以专业队编组。乡镇和街道所属企业单位,凡人员比较稳定,行政党团组织比较健全的,都建立了民兵组织。民兵人数保持了相对稳定。

1985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转发了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民兵、预备役工作的意见》,规定了“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的民兵、预备役工作的指导方针。全区对民兵组织进行了全面的调整改革,到年底,全区共编民兵82000人,其中普通民兵41000人,基于民兵41000人,编基于民兵营54个,连134个,排1353个,班4592个。其中八二迫炮连8个,667人;高机连12个,1386人;重机连1个,110人,侦察连5个,560人;通信连3个,310人;六〇迫炮排40个,1248人;反坦克火器排43个,1272人;打坦克爆破班197个,2029人;四〇火箭筒班49个,411人。

庆阳地区民兵组织统计表

年 代	民 兵 建 制					民 兵 人 数			
	师	团	营	连	排	合 计	基干民兵	普通民兵	排以上干部
1969	2	101	973	3683	11628	439593	226478	173224	39891
1970	7	95	19	1332	9432	423941	223949	199992	
1971	7	110		1337	9274	428722	220767	180939	27016
1972	7	113		1375	9415	435855	218179	182597	35079
1973	7	113		1476	9552	447970	226847	185985	35138
1974	7	113		1559	9711	459113	232910	190817	35386
1975	7	113		1489	9685	456863	230223	191603	35037
1976	7	113		1582	10267	456867	227538	194397	34932
1977	7	113		1616	10186	449713	225239	191212	33262
1978	8	124	29	1840	10825	471926	242703	196314	32909
1979	8	123	45	1804	11571	483810	254960	197121	31729
1980	8	154	44	1907	12114	478002	251148	196634	30220
1981		8	87	136	1416	187823	65628	122195	10368
1982		8	86	123	1440	189893	66386	123510	9683
1983		8	86	100	1423	187537	65685	121852	9189
1984		8	86	97	1422	185211	64589	120622	9059
1985			54	134	1353	82000	41000	41000	4762

二、政治教育

民兵的政治教育,是民兵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和主要任务。民兵既是“兵”又是“民”,是武装组织,也是生产建设的骨干力量。民兵的政治教育就是从民兵的这一特点出发,坚持为党的中心任务服务,为国家的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服务的方针。在内容上,始终抓住两个方面:一是全民性的教育,主要包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形势任务教育,以及国家法律、法令教育等;二是国防教育,包括热爱祖国,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以及人民战争思想,民兵的性质、任务和纪律,民兵的光荣传统等教育。在这两个方面的教育中,重点进

行了国防教育。

〈一〉联系军事斗争实际,开展以爱国主义为中心内容的战备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基本上处于相对稳定的和平状态,但也经历了抗美援朝战争和多次边境自卫还击战。为使广大民兵更好地履行保卫祖国的神圣职责,在历次作战和战备期间,庆阳地区都紧密联系斗争形势,结合战备动员,对民兵深入进行了热爱祖国、保卫祖国的教育。其主要内容:一是通过回顾中国近百年来逐步沦为半殖民地的历史,揭露帝国主义的侵略罪行,激发广大民兵对帝国主义的仇恨,认清只要帝国主义存在,就有新的战争危险,从而树立起保卫祖国人人有责的思想。认清即使在世界和平力量日益增长,大战一时还打不起来的形势下,也绝不能“刀枪入库,马放南山”,只有居安思危,才能有备无患。二是通过揭露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的虚弱本质,鼓舞广大民兵发扬人民战争的光荣传统,树立敢打必胜的斗志和信心。三是通过新旧社会对比,提高广大民兵的社会主义觉悟,激励他们建设和保卫祖国的热忱。

〈二〉结合宣传兵役法和征兵工作,进行依法服兵役的教育。

能否自觉自愿履行兵役义务,这是衡量民兵国防观念强弱的一个重要标志。三十多年来,全区各级人武部门一直把依法服兵役的教育,作为国防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和经常性任务,紧紧结合宣传兵役法和每年一度的征兵工作,向民兵和人民群众反复进行宣传教育,使民兵和人民群众了解实行义务兵役制度的重大意义,懂得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抵抗侵略,保卫祖国,是国家宪法所规定的每个公民应享受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坚定保卫祖国的意志和决心。

〈三〉进行民兵性质、任务和光荣传统的教育。

通常是利用中国共产党成立纪念日、建军节、国庆节和新年、春节等重大节日,或者紧密结合执勤、训练、生产等各项任务进行。目的是使每一个民兵真正懂得,为什么要当民兵,怎样当一个好民兵。五十年代初,为了加强民兵的性质、任务教育,除学习《民兵组织暂行条例》外,总政治部还专门颁发了《民兵入队誓词》和《民兵守则》,作为民兵的必修课。1961年,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颁发的《民兵工作条例》,对民兵的性质任务作了进一步的阐述,并将民兵守则改为对民兵的十条要求写进了条例。多年来,全区人武部门以此为教材,不断地对民兵进行性质、任务教育,对推动民兵建设和保证民兵完成各项任务起了重要作用。

三、军事训练

庆阳地区历来对民兵训练非常重视,在建立、健全训练机构,提高训练能力,研究制订训练规划,以及解决物资器材保障等方面进行了不懈地探索和研究。三十多年来,训练工作不断发展,由简单的军事常识教育发展到比较正规的技术、战术训练,由单一的步枪手训练发展到多种技术兵训练,由小型分散的群众性练武活动发展到以训练基地为主要形式的相对集中训练,从而走上了正规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一〉群众性练武阶段

1950年到1965年,是民兵军事训练工作的初期阶段,即群众性的练武阶段。这一阶段训练的对象比较广泛,不仅有基干民兵,而且包括相当数量的普通民兵。训练内容比较简单,主要是学习步枪、手榴弹的使用和站岗放哨,利用地形地物等基本军事常识;训练工作本着不违农时,不误生产的原则,利用农闲季节,采取小型、就地、分散的方法进行,每年一般训练5至7天时间。

1950年7月,曲子、华池、庆阳、合水、环县5县民兵进行了典型集训,每县集中80余名民兵,训练了半个月时间,教育重点是提高民兵的阶级觉悟,学会了民兵的本身任务和清乡、盘查、放哨,押送逃兵、捉拿坏人、给部队带路等任务。1951年五、六月间,分区分两期轮训了脱离生产的民兵干部102名,各县又分别于九、十月间轮训了未脱离生产的民兵干部685名。1964年全区训练民兵15523人,成绩均在良好以上,又结合社教运动训练民兵排以上干部14695名。通过训练,提高了基干民兵的军事技术,增长了民兵干部的业务知识,改进了工作方法。1965年,全区集训了147名公社武装干部,有4个县训练了民兵指导员和教导员563人。97个单位组织民兵6570人进行了野营训练,6个县利用节假日在民兵中开展了小型比武活动。

〈二〉有计划有重点训练阶段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民兵的军事训练曾一度停顿。1969年3月,中苏边界冲突发生,全国军民遵照毛泽东关于“要准备打仗”的指示,积极加强战备,民兵军事训练也得到了恢复和加强。总参谋部为了使民兵军事训练适应现代化战争的需要,总结和吸取群众性练兵的经验,先后颁发了《1973—1975年民兵军事训练纲要》和《1977—1980年民兵军事训练纲要》(简称《三年纲要》和《四年纲要》)。从此,民兵的军事训练开始了有计划有重点进行的阶段。

1970年民兵军事训练,一是抓了民兵基础训练。各单位在搞好民兵战备教育的基础上,抓了武装基干民兵和持枪民兵的基础训练。全区有298222名武装基干民兵进行了基础训练,学习了射击、投弹、刺杀、利用地形地物、敌火下运动和冲击动作及构筑战斗工事、爆破、巡逻、放哨等课目,有10044名民兵进行实弹射击,占武装基干民兵总数的41%,成绩总评良好。二是“三打”、“三防”(注)训练。针对作战对象和作战任务,抓了武装基干民兵的“三打”、“三防”训练。为了搞好训练,镇原县在太平公社进行了用“土”办法打坦克的试点;分区在地区农机二厂进行了打飞机的试点;华池县进行了联合打空降的试点;分区独立连进行了用各种“土”器材搞好“三防”训练的试点。在试点的基础上,分区召开现场会议,举办连职以上干部学习班,统一做法,交流情况,总结经验,明确任务,尔后,各县全面铺开进行训练。全区参加“三打”、“三防”训练的民兵118544名,其中武装基干民兵19801名,基干民兵58743名,普通民兵40000名。三是结合作战任务进行了拉练。全区755个武装基干民兵连采取有计划、有组织、有目的、劳武结合、早出晚归的方法,普遍进行了野

注：“三打”，即打飞机、打坦克、打空降；“三防”，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

营拉练训练,参训民兵 284510 人次,其中排以上干部 12368 名,武装基干民兵 30675 名,基干民兵 80438 名,普通民兵 161029 名(其中女民兵 173 名)。通过拉练,提高了民兵战备思想,培养了“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精神,促进了连队革命化、战斗化建设,熟悉了地形、道路、打法,完成了预定战区的勘察任务,学会了集合、走路、吃饭、宿营、放哨、信号传递、隐蔽疏散等实战需要的本领。

1973 年民兵军事训练进行了民兵基础训练和打坦克训练,以及射击、投弹、爆破、兵器常识、单兵战术等课目。全区共训练民兵 74176 人,其中民兵排以上干部 11306 人,武装基干民兵 10556 人,基干民兵 40083 人,组建打坦克爆破班组 722 个,培训打坦克骨干 12008 人,参加实弹射击 17000 人,实弹投掷 1549 人。1974 年,坚持劳武结合的原则,采取集中和分散结合,以分散、小型为主的办法,按照军分区三年训练规划,进行了民兵军事训练,共训练民兵基层干部 12508 人,武装基干民兵 9647 人,培训打坦克骨干 1423 人,实弹考核 10547 人。

1976 年民兵军事训练,一是进行了民兵连以上干部的集训。分区集训专职武装干部 1 期,37 天,101 人,占应训人数的 85%;各县集训民兵连、营长 8 期,1673 人,占应训人数的 91%,参加实弹射击 1530 人,及格以上 1328 人,时间普遍在 15 天以上。民兵连以上干部的集训,着眼于实战和指挥民兵进行军事训练,突出了基础技术和打坦克、打空降的训练。二是进行了武装基干民兵和其他技术骨干的训练,共训练武装民兵 6323 人,占总数的 25%,3491 人进行了实弹射击,及格以上占 86%;训民兵排长 4973 人,其中 2363 人进行了实弹射击或实弹投掷;训基干民兵 8955 人,其中 940 人进行了实弹射击。各县还根据配发的技术兵器,培训了地炮、高炮、四〇火箭筒技术骨干 197 人,为进一步在民兵中训练奠定基础。

1977 年,进行了以打坦克为主的战术、技术训练和射击、地雷爆破训练。其中专职武装干部集训 27 天,参训 123 人;集训民兵干部 7 期,参训连以上干部 1291 人,排以上干部 9899 人;武装基干民兵参训 22173 人。专业技术骨干训练,共训打坦克爆破班 246 个,2735 人;通信分队 4 个连,271 人;地炮分队 42 个班,391 人;高机连 4 个,405 人。

(三)调整改革阶段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国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由于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的普遍推行,民兵训练与生产之间发生了新的矛盾。为了服从国家经济建设的大局,总参谋部于 1979 年 8 月发出指示,对《四年纲要》作了修正,削减了训练人数和训练内容,并决定延期到 1982 年完成。1980 年,总参谋部下达了《关于调整改革民兵军事训练的试行意见》,从缩小范围,减少人数,缩短周期,压缩时间,精简内容,突出重点,改进方法,提高质量等方面,对民兵的军事训练进行了调整改革。1983 年 3 月,总参谋部发出《关于民兵军事训练安排的通知》,对民兵的训练任务和实施方法再次作了调整。民兵军事训练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减少训练任务,精简训练内容,减轻群众负担,主动为生产让路,为经济建设服务。通过调整改革,民兵训练人数逐年下降,训练对象也由原来的步兵分队为主转向以专业技术分队为主。

1978年,主要抓了民兵战斗骨干的训练,全区共训民兵49244人,参加实弹射击36188人,实弹投掷12845人。其中军分区集训专职武装干部1期,参训132人,主要学习了步兵连进攻战斗的组织指挥,班进攻教学法,六〇炮、轻机枪射击;各县和长庆油田武装部举办民兵连(营)长集训队8期,共训1074人,普遍集训15天以上。

1979年举办专职武装干部集训1期,训练25天,参训103人,主要学习连(排)防御战术的山地射击。各县(长指)武装部举办民兵连(营)长集训8期,参训888人,训练15天到20天。县、社两级加强对民兵小教员和专业技术训练骨干的培训,培训小教员3777人,武装基干民兵连151个,参训民兵34683人。

1980年民兵军事训练主要进行了干部、小教员培训和民兵普训,共训练武装基干民兵42874名。军分区举办专职武装干部集训1期,训练30天,参训118人;集训专业技术骨干1期,训练15天,参训52人,主要进行了八二无后坐力炮、八二、六〇迫击炮和12.7高射机枪的射击训练。

1981年共训民兵27149人,民兵连排干部1240人,民兵小教员3420人,专职武装干部93人,专业分队民兵4525人。其中地炮分队1343人,侦察分队388人,通信分队357人。

1983年,训练民兵10466人,占应训人数的104.3%,其中步兵7602人,专业分队2080人,训练28天,主要进行了战术、爆破训练。

四、武器装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和国防工业的发展,以及人民解放军武器装备的更新,民兵的武器装备也逐年发生变化。民兵武器的数量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几十件增至几万件,过去的马刀、长矛、旧杂武器,已为国产新式武器所代替;武器的品种也从单一的步枪,发展到拥有轻重机枪、高射炮、地面火炮以及工兵、防化、通信等多种武器装备。武器的管理工作逐步加强,保管条件和方法不断改进。民兵武器装备的改善和更新,大大提高了民兵的战斗力,保证了各个时期民兵战备、执勤和军事训练的需要。

庆阳地区民兵武器统计表

时间	步马枪	冲锋枪	手枪	轻机枪	重机枪	高射机枪	迫击炮	无后座力炮	战防炮	高射炮	火箭筒
1967											
1968	3300	112	4	314	72		23				
1969	3323	112	4	314	72		23				
1970											
1971											
1972	3944	1066	189	531	72		43	4	4		

续表:

时间	步马枪	冲锋枪	手枪	轻机枪	重机枪	高射机枪	迫击炮	无后座力炮	战防炮	高射炮	火箭筒
1973	3243	1061	178	529	72		43	4	4		
1974	6629	2601	243	610	74		54	4	4		
1975	8209	2506	229	628	102	30	69		4		39
1976	10709	2506	229	624	101	48	69	4	4		39
1977											
1978	11789	2713	217	682	119	84	132	24	4	2	350
1979											
1980	21965	2080	5	678	114	108	344	24	4		404
1981	21965	2080	5	678	114	108	344	24	4		404
1982	21965	2080	5	678	114	108	344	114	4		534
1983	21481	1765	5	319		108	344	114	4		532
1984	21481	1765	5	319		108	344	114	4		532
1985											

五、预备役建设

〈一〉预备役登记

预备役是区别于现役的一种兵役义务,是国家储备兵员的基本形式。195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兵役法》颁布后,庆阳地区历年都进行了预备役登记工作,将18岁至40岁的复员、退伍军人和适合服预备役条件的男性公民进行登记,分别编为第一、二类预备役。1958年上半年,根据兰州军区《预备役训练与民兵合而为一的编组规划》,完成了预备役与民兵合编,全区有预备役士兵144122人,其中第一类一等军士2796人,兵4776人,二等军士127人,兵230人;第二类18岁至25岁的56025人,26岁至32岁的80168人,全部编入民兵组织,第一类预备役编入基干民兵,第二类预备役编入普通民兵。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预备役登记工作中断。1978年开始恢复预备役登记工作。基干民兵编入第一类预备役,普通民兵编入第二类预备役,到1980年,预备役登记制度才得以完善,到1985年,全区退伍军人服预备役的有15003人。

〈二〉庆阳陆军预备役师

1983年7月组建,全师共编入13391人,其中干部1624人(现役干部30人、地方干部1112人、民兵干部482人),战士11767人。下属3个步兵团和1个炮兵团。庆阳军分区司令员刘振国兼师长,地委书记、军分区第一政治委员李生洲兼政治委员,军分区副司令员孙明均兼副师长,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陡志学兼副师长,军分区副政治委员程国宝兼副政治委员,军分区副参谋长王明法兼参谋长,政治部副主任刘志高兼政治部主任。

师直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高炮营、警卫连、工兵营、侦察连、炮兵指挥连、汽车连、勤务连、担架连、防化连、师医院、修理所,分别在地直、庆阳、镇原、宁县组建。

步兵第一、二、三团各编制 2891 人,辖团直、一、二、三营。第一团在宁县组建,第二团在镇原县组建,第三团在环县组建。炮兵团编制 2148 人,辖团直、榴一营、榴二营、加炮营、火箭炮营,在庆阳县组建。

1985 年,庆阳陆军预备役师撤销。

六、重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庆阳地区广大民兵发扬革命战争年代的光荣传统,在剿匪肃特、平田整地、兴修水利、修筑公路、植树造林等方面,发挥了突击队和主力军作用,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剿匪肃特:1949 年 10 月,环县民兵击溃周保珠匪部,俘敌 16 名,缴获步枪 11 支,在民兵的有力打击下,敌分队长李廷芳、贺光忠等投降,带来步枪 10 支。11 月,环县境内以汪兴民、李阳珍为首的 31 股土匪约 1700 多人,到处烧杀掠抢、扰乱社会治安,搞得民不聊生。环县 1000 多名民兵配合庆阳军分区武工队,根据省军区“军事上打击、政治上瓦解”的指示精神,进行围剿,在较短时间内歼敌 527 名。在军事上打击的同时,又开展了政治攻势,先后派汪、李的亲属去做劝降工作,经过 10 天的政治瓦解,其余匪徒全部缴械投降,从而有效地保护了人民政权,安定了社会秩序。1950 年,镇原县组织 60 多名民兵,配合驻军在孟坝十八峁消灭了匪首张廷芝,受到剿匪指挥部的嘉奖。

兴修水利:1958 年 9 月,庆阳地区开始修建巴家嘴水库。地委和军分区党委提出以民兵为主体,组织施工队伍,坚决拿下这项工程。宁县、镇原、庆阳等县人武部,协同有关部门组织了 12000 多民兵,按民兵编制,进行了紧张的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广大民兵开展“比思想、比团结、比土方、比质量”活动,你追我赶,有力地促进了工程的进展。庆阳三团一连连长陈万有带领突击班 6 名民兵,奋战一昼夜,完成土方 3400 方,被工地指挥部称为“红旗班”。女民兵齐秀兰、马秀兰、李秀英、杨秀梅怕领导不准她们参加突击队,就女扮男装参加了“老虎班”。在施工中,她们和男同志一样,“磨破肩膀不肯声,手上打泡不叫苦,挑担拉运干在前”,被大家称为“穆桂英式的四‘秀’女”。经过 4 年时间的紧张施工,移动土石方 4.3 亿立方米,修筑了长 539 米、顶宽 6 米、底宽 310 米、高 74 米的大坝,使这座库容为 4.956 亿立方米的大型工程按期竣工,也使广大民兵经受了锻炼和考验。

平田整地:60 年代和 70 年代,庆阳地区在农田基本建设方面开展了治山治水,改造山河的群众运动,各级人武部门教育和带领广大民兵,发扬“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精神,踊跃参加了战斗。1973 年冬和 1974 年春,华池县紫坊畔公社 3 个民兵连、380 多名民兵苦战一冬,整修水平梯田 700 多亩。1975 年,正宁县各社队以民兵为主体,成立了农田基本建设专业队 112 个,参加民兵 34700 人,平田整地 52859 亩,打井 214 眼。合水县 93 个民兵连成建制地投入了农田基本建设,苦干 40 多天,共修梯田、条田 29381 亩。在 10 多

年改土造田中,全区 40 多万民兵成建制地开赴第一线和群众一起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全区兴修水平梯田 735300 亩,水平条田 1740000 亩,引洪漫地 291 亩,沟头围堰 1728 处,修治山头 12500 多个,兴修大小水利设施 1000 多处,为改变老区贫穷面貌做出了贡献。

修筑公路:1971 年 8 月,为支援长庆油田会战,庆阳军分区抽出 2 名师职干部,3 名团职干部,25 名营以下干部和 17 名专职武装干部,120 多名民兵连长,带领 5200 多名民兵组成了筑路工程团,1 年多时间,就保质保量地修筑了长 204 公里的油田公路干线,为快速开发新油田做出了贡献。

1972 年,根据上级指示,筑路工程团又参加了兰(州)宜(川)战备公路的修建。2000 多名民兵发扬连续作战的作风,奋战 4 年多,修筑公路 230 公里,建造大小桥梁 35 座,各种涵洞 38 孔,桥涵总长 6254 米,保质保量地完成了这项艰巨的任务,还为国家节约资金 10 多万元,有力地支援了西北地区的四化建设。

植树造林:1978 年以来,庆阳地区重新调整了农、林、牧产业结构,掀起了全民性的植树高潮,特别是 1983 年胡耀邦总书记视察庆阳地区,发出“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的号召后,庆阳地区几十万民兵在地方党委、政府和各级人武部门的领导下,在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战斗中发挥了突击队和主力军的作用。仅 1983 年和 1984 年,全区先后出动民兵 408000 多人次,造林面积达 1068700 亩,育苗 1044000 亩,义务植树 1499000 株,营造民兵林 237 处,共计 3270 亩。

第二章 兵役制度

庆阳地区从秦代开始,实行征兵制。西汉沿用秦制。三国两晋时期,实行世兵制。隋唐废除世兵制,实行府兵制。宋代实行募兵制。元、明、清时期,又沿用历代的世兵制和征兵制。民国时期,主要实行征兵制。在民主革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实行志愿兵、义务兵、志愿兵和义务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为人民军队输送了大批优秀兵员。

第一节 封建政权兵役制度

一、征兵制

庆阳地区战国时属秦国,早在公元前356年,“商鞅变法”时,建立常备军,开始实行征兵制。规定凡年满15岁的男子,都须向官府登记,称为“傅籍”。登记后,随时准备应征服役。服兵役的时限,视战争的需要而定。征兵年龄幅度很大,甚至15岁未成年人和60岁的老人也被征服役。

秦统一中国后,仍实行征兵制度。规定凡年满17周岁的男子,均须向官府登记,仍称为“傅籍”。登记后,到五六十岁前,都有随时应征服兵役的义务。

西汉初年,仍实行征兵制,但对秦制略加改革,规定凡年满20岁的男子,都要向官府登记,从23岁起服役2年。1年在本郡国服役,学习骑射等军事技术,称“正卒”;1年守护京都或戍守边防,称“卫士”或“戍卒”;服役期满后还乡为民,但仍为后备兵,随时准备应征,到56岁免除兵役义务。

二、世兵制

庆阳地区三国两晋时属魏,主要实行以世兵制为主的兵役制度。世兵制把所有户口分为三种:一是普通户,归郡县政府管理,种田交租出劳役;二是屯田户,归典农都尉管理,专为国家种田,交纳租粮;三是军户,或称“士家”,归军府或州郡的“代领”(军事官员)管理,专为国家服兵役,父死子继,兄终弟及,世代为兵。一旦为兵,其家即被定为“军户”,“兵

家”或“士家”、“士尼”，强制其世代代服兵役。

“两晋”时期，仍沿袭三国时期的旧制，实行世袭兵役制，并有所发展。而那些名宗大族则世代为官，逃避兵役。庶民百姓只有向国家交租纳税出劳役，才可免服兵役。唯有军户被强制世代为兵，身份低下。因此，人民都以当兵为耻。

南朝重文轻武，兵无定制，是中国历史上兵力最微弱的时期。又由于动乱不止，征兵制无从着手，只能以募兵为主，应付事急之需。有特殊情况兵不足用时，也征发民丁。北朝从北魏时起，部曲兵增多，士兵成为将领的私有财产，世兵制虽逐渐衰落，但无法完全废除。东魏、北齐时仍实行军民分籍之制，军户仍归军府管理，专服兵役。

元朝初，兵制沿袭辽、金等北方民族的传统，以郡族为单位，实行举族皆兵制。凡蒙古族及其所领之下其他部族的男子，15岁以上，70岁以下，“无众寡、尽金为兵”。“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后因兵力不足，又规定汉人当兵。通常是20户出1兵，或者20丁出1兵，年龄在20岁以上，丁力强者充军，弱者出钱。

元初，改巩昌府为巩昌路，设都总帅府，统巩昌、平凉、临洮、庆阳4府。吐蕃等处招讨使司所属庆阳、宁、环等处设管军总把一员。太宗七年（公元1235年）令陕西等5路人匠充军，包括回汉匠人种田人等，每20人出军1名。世祖中统五年（1264年）州府驿路设五步弓手，荒村野店，关津渡口，设巡防弓手。世祖至元十六年（1279年）灭宋，全国统一，探马赤军屯守中原，驻防各地。

元统一中国后，军队分为“宿卫”和“镇戍”两大系统。为保证兵员补充，把全体军人和“壮士有力之家”定为军户，并与民户分籍登记。军户世袭为兵，地方守望之兵，称为“弓守”；各路府所辖州县，均设有县尉司办理。元朝末年，天下大乱，各地为防盗自卫普遍建立了民兵组织。

明朝实行卫、所制。卫所的兵称“军士”，也是世袭为兵。兵士的来源，有起义的从征兵，有从元军方面收容的归附兵，有因犯罪而被谪发的罪徒兵，还有从平民中征调的“垛集兵”。所谓“垛集”，即民户每三户出一丁。出丁者为“正军户”，其余为“贴军户”，正军户如有逃亡或死者，再由原籍之亲属或贴军户补充。

各卫、所之兵，多数屯田，少数驻防，农时耕种，农隙训练，遇有战事，由朝廷命将，率领从各卫所调集来的士兵，执行征战任务。因此，“民壮”又应运而生。

“民壮”是明代民兵组织的一种，由民户的壮丁组成，官府给予一定的补助，国家有战事时，调遣从征或入卫。正统十四年（1436年），令各地组建“民壮”，由本地官司率领操练，遇警调用，事毕仍复为民。孝宗弘治二年（1488年），立“民壮法”。后来由于官员腐败，管理不善，弊病甚多，于万历九年（1573年）正式改行募兵制。

清朝兵制分八旗兵、绿营兵和士兵，也是世袭兵制。八旗兵分京营和驻防两类，驻防兵驻守各要冲地带。清顺治三年（1646年）照搬不变。其建制，以地形划分军区。军内以“镇”为单位，每镇设总兵，总兵隶属提督节制。总督为一军的最高军事长官。总兵以下有副将、参将、游击、都司、守备、千总和把总。同治十三年裁庆阳营参将、守备，改设游击1员，千总、把总各1员。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以后，清政府改称新军，甘肃新军有步兵、

炮兵和马兵。同年,庆阳营实有兵 214 名,计马兵 71 名,步兵 92 名,守兵 51 名。召募编成的“绿营兵”,一人在伍,全家编入兵籍,父在子为余丁,父死由子替补,世代相袭,以兵为业。绿营兵有马兵、步兵、守兵 3 种,步兵拔自守兵,马兵拔自步兵。绿营营制,分标、协、营三大系统。总督、巡抚、提督、总兵官亲自统领的称“标”;副将所属称“协”;参将、游击、都司、守备所属称“营”。凡本镇中较偏僻的县邑或繁盛的市集,建“三汛”分防。兵是从协、营分出的,由千总、把总带领。乾隆二十八年(1763 年),正宁有把总 1 员,马兵 2 人,步兵 3 人,守兵 3 人,另有民壮 26 人,门军 6 人,义勇 2 人。

三、府兵制

隋文帝实行府兵制。

唐朝主要实行府兵制,募兵制只是一种补充措施。此外,尚有介于二者之间的团结兵,采取壮丁免除赋税,定期训练征集,亦兵亦农。凡年 20 岁服兵役,60 岁免役。兵士自备甲杖、粮食和衣装,存入官库,行军时领取应用。兵士应征入府服兵役,兵部按路程远近轮流抽调。平时,府兵大部分从事农耕,小部分人按番到京,师宿卫或戍边。战时,朝廷任命将帅率兵出战,战事结束,兵归于野,将归于朝。唐太宗时,国分 10 道,置府 634。府分三等,上府兵 1200 人,中府兵 1000 人,下府兵 800 人。

府兵的来源是军府所辖地区的成丁农民,凡 26 岁至 60 岁有受田权利的人,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先天二年(713 年),又改为 25 岁开始服兵役,50 岁免除兵役义务,所有的府兵都要经过严格的挑选。通常情况下,每三年一次。方法是把应服役户口分为三等九级,资财中等以上家有三丁者,从中挑选一人充当府兵,原则上“财均者取强,力均者取富,财力又均,先取多丁”。

四、募兵制

宋代兵役实行召募制,或募当地百姓,或取营伍子弟,或募饥民,或罪配之民。兵制有四:即禁兵、厢兵、蕃兵、乡兵。

禁兵也称禁军,是由朝廷直接掌握的正规军,其兵员从全国各地召募,服役没有期限。驻守各地的部队,由京师的禁兵统一派遣,三年更换一次。厢兵,镇守各州,设总管,下辖都监、监押、营员。建隆年间,选州兵之壮勇者,一部分送京师,以备禁卫,其余留本州,各服劳役,很少训练。蕃兵,由边境地区少数民族的壮丁编组而成,担负边防的戍守任务。英宗治平元年(1064 年)诏陕西除商鞅 2 州,余悉籍义勇,凡主壮户 3 丁选 1,6 丁选 2,9 丁选 3,年 20—30 材勇者充之,是岁诏邵、宁、环、庆等 12 州,义勇遇诏,集结防守,日给米 2 升,月给酱菜钱 300。治平四年(公元 1067 年)闰三月,收原州九寨蕃官 381 人,229 族,7736 帐,兵万名,马千匹。自此以后,蕃部族帐益多。泾原路有镇、寨、城、堡 21 个,强人 12466 名,壮马 4586 匹,编为 110 甲,共 505 队,凡兵丁壮户,9 丁以上取 5,6 丁取 4,5 丁取 3,3 丁取

2,2丁取1。乡兵,亦称民兵或义勇,又号称保毅,由本州寨户每3丁选1,为强人弓手,衣食及费用自给,在当地训练,守卫乡土。神宗熙宁二年(1069年)王安石变募兵行保甲,10家为保,50家为大保,10大保为都保,主客户两丁以上选1人为保丁。元丰四年(1081年),改永兴等五路义勇为保甲。

第二节 国民党征兵制

庆阳地区民国初,兵制仍沿清制。民国四年(1915年)提督更名为镇守使。民国十三年(1924年)改设甘肃陆军。民国十四年(1925年)后设兵站,专供部队军需粮秣。民国十五年(1926年),国民革命军入甘,设驻甘总司令部各部队改为军、师、团、营、连建制。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三月一日,国民政府公布《兵役法》,改行征兵制,规定20岁至25岁的男子应服现役,现役期满后至45岁以前,应依此再服正役、续役和国民兵役。国民党正规部队分陆、海、空3个兵种,地方武装为保安队。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四月,国民政府发布了《非常时期征集国民兵及抽签实施办法》,规定对于应服兵役之壮丁,以年满20岁至30岁为甲级,年满30岁至40岁为乙级,先行调查,分别进行抽签,确定应征人员。国民党政府的兵役法名曰征兵,实为抓兵、买兵、抓丁、拉夫,强迫人民当兵,采取抽签征集国民兵,实际上是一种押宝式的愚弄和欺骗。据资料记载,仅镇原县从民国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9年中共征集正规军、保安队、自卫队等兵员8730人,每年平均抓兵970人之多。

民国三十三年(公元1944年)九、十月间,国民党中央号召知识青年从军,凡18岁至35岁,曾受过中等以上教育,身体健康的青年都要报名应征。当时给西峰分配从军人数175人,报名180人,实去95人。1945年1月1日,其家属送从军者至王家岭,当时家属妻儿老小亲朋和从军者哭声动地,悲惨异常。

国民党马继援部队驻防宁县期间与县政府、自卫队相勾结,经常向群众派兵,派款,催粮要草,抓壮丁,甚至在集镇上见青壮年就抓。1946年,马继援部队向宁县政府要了1个营的壮丁,200匹壮马。县政府又向所属各区公所摊派,强行抓兵,逼得群众到处躲避,鸡犬不宁。

1949年2月,在全国解放战争的战局发生根本转变之际,国民党马继援军在西峰镇举办陇东在乡军官训练班,把所属各县从国民党军队退伍回乡的各级军官重新招募。6月开始大规模的扩兵,甘肃省第三行政区指令所属各县第一次抓壮丁1200名,第二次7300名,第三次9000名。庆阳县国民党统治区8个乡(镇),72保,第一次拉兵802名。镇原县政府发布征兵训令,招募官佐176员,士兵2918名。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强大攻势下,国民党军在西北战场面临全线崩溃,驻庆阳地区马步芳军在不到10天内,向各县连发两道征兵命令,后又派出大量军队人员到各县、乡(镇)挨门逐户搜查,见人就抓,至马继援部败退陇东时,仅在庆阳地区抓走壮丁、拉去民夫数万人。

第三节 人民军队兵役制度

一、志愿兵役制

庆阳地区过去是陕甘宁边区的一部分。在革命战争年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国工农红军、八路军和人民解放军实行志愿兵役制。红军的兵员补充，采取由赤卫军、游击队至正规红军这样一套逐步升级的办法进行。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广大工农群众完全处于高度的政治觉悟和民族大义，自觉自愿地参加人民军队，不计报酬，不顾个人得失，为民族的利益和自身的解放而英勇战斗。此外，还有从国民党统治区投奔解放区的爱国青年以及从国民党军队中起义、投诚的官兵志愿参加人民军队。1934年冬，荔园堡成立红二团，共有3个连，其中一连战士全部是华池县人。1935年以前，仅华池县就有420人参加了红军。

抗日战争时期，庆阳老区人民以极大的人力、物力支援抗战，父送子、妻送夫、兄弟相争入伍，踊跃参军参战。许多热血青年在抗日民主政府的动员鼓舞下，奔赴抗日前线，英勇战斗，流血牺牲。1939年冬季，陕甘宁边区开始征兵，实行志愿兵役制，凡年满18周岁至45岁男性公民均可报名，经当地人民政府审定批准后入伍。征兵条件按家庭劳动力多少和家庭成份而定，根据战争需要，每年征2至3次，当年华池县有120多人参军。华池县元城区自卫军营长高文秀带领一连自卫军集体参加红军，受到陇东分区的嘉奖。1937年7月至1945年8月，曲子县有500名青年光荣入伍。环县有828名青年应征参军。1942年至1945年，华池县共有1311人参军，征集方法：一是民主评议式。区、乡接到上级征兵命令后，召开村民大会，经过宣传动员，适龄青年自愿报名，民主评议，从中选出新兵。二是自卫军选拔式。将区、乡自卫军经过训练，从中选拔出符合征兵条件和军事动作熟练的自卫军战士入伍。三是点名式。区、乡接到征兵命令后，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走乡串户，上门开家庭会，动员其自愿应征入伍。

解放战争时期，庆阳老区人民为地方部队和西北野战军选送了大批新兵，保证了地方剿匪和前线作战的需要。征集办法：一是民主集中式。区、乡接到征兵命令后，宣传动员适龄青年自愿报名，经群众民主评议，选出符合条件的青年参军。二是游击转正式。动员青年参加区、乡游击队，然后经过一定的政治和军事训练，再编入地方兵团。1948年前季，华池县动员400名青年参军，曲子、环县征集新兵4803名。

1950年10月，全区广大青年踊跃报名应征，参加抗美援朝，保家卫国。1951年4月，仅合水县选征66名青年入伍，赴朝作战。1949至1953年，镇原县有2230名青年自愿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志愿军。

二、义务兵役制

1955年7月3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兵役法》,把志愿兵役制改为义务兵役制。规定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都有义务服兵役。现役期限:陆军、公安部队的士兵为3年;空军、海军守备部队、公安军舰艇中的士兵为4年;海军舰艇部队的士兵为5年。

1955至1977年,全区为部队输送兵员36623名,这些兵员服现役期满退役后,又成为预备役和民兵骨干。

三、义务兵与自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

1978年经全国五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我国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它既保持了义务兵役制的优点,又弥补了义务兵役制的不足,解决了部队保留技术骨干的问题。这对加强人民解放军现代化建设,提高部队战斗力,积蓄后备兵员具有重大的意义。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新兵役法,又增加了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制度。从而,使人民军队的兵役制度更加科学和完整。

新兵役法规定,平时士兵服现役的年龄是18岁至35岁,在被征集服现役是18岁至22岁。义务兵陆军服役为3年,海军和空军服役为4年,服现役期满,根据军队需要,本人申请,可以超期服役,期限陆军1至2年,海军、空军1年,超期服现役的义务兵,服现役满5年,已成为专业技术骨干的,由本人申请,经师以上机关批准,可以改为志愿兵。志愿兵服现役期限,从改为志愿兵之日起,至少8年,至多12年,年龄不超过35岁。自1978年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至1985年,全区共征集新兵17126名(其中女兵45名)。

预备役人员条件是:凡年满18岁至35岁的公民,都要进行登记,服预备役。士兵分为第一类和第二类。第一类包括基于民兵和经过预备役登记的28岁以下的退伍军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第二类包括普通民兵和经过预备役登记的35岁以下的退伍军人及符合士兵预备役条件的公民。年满29岁转入第二类,年满35岁退役。预备役干部,除少数现役军人外,绝大多数在转业和复员军人、地方干部、高等院校毕业生中选配。

1983年7月,根据中央军委、总参谋部和兰州军区关于加强后备力量建设的指示,中共甘肃省委(1983)20号文件要求在庆阳地区组建1个预备役步兵师,全师编有3个步兵团,1个炮兵团,1个工兵营,1个通信营。共编任干部596人,预编战士12243名。1985年底,部队精简整编,庆阳地区预备役步兵师随之撤销。

附:庆阳地区1951年—1985年征兵统计表

庆阳地区 1951—1985 年征兵统计表

单位:名

时 间	任 务	实 征	时 间	任 务	实 征
1951 年	4792	4791	1969 年	5400	5448
1952 年			1970 年	2900	2900
1953 年			1971 年	2860	2860
1954 年			1972 年	2200	2244
1955 年	1850	1850	1973 年	1350	1350
1956 年	1850	1850	1974 年	1500	1550(女 25)
1957 年			1975 年	1876	1876
1958 年	2500	2500	1976 年	3000	3000
1959 年			1978 年	3600	3600
1960 年			1979 年	2347(女 7)	2347
1961 年			1980 年	1900	2021
1962 年	680	680	1981 年	2180(女 5)	2180
1963 年	1066	1070	1982 年	1807(女 7)	1807
1964 年	2400	2401	1983 年	1820	1836(女 6)
1965 年	1326	1326	1984 年	1800(女 5)	1800
1966 年	430	415	1985 年	1530	1535(女 5)
1968 年	3290	3300			

第三章 驻 军

第一节 封建政权驻军

庆阳地区古代地处秦陇要冲,历代屡派重兵镇守。

秦汉更迭之际,今宁县一带驻有秦雍王章邯所部苏纵的军队,西汉高祖二年(公元前205年),被汉将酈商所破。

东汉建武元年(25年),赤眉起义军人据长安,光武帝刘秀遣大司徒邓禹引军而西,略取北地、上郡诸县。十二月,邓禹归驻大要县(今宁县)休兵养士。

东晋元帝大兴三年(320年),前赵刘曜以游子远为车骑大将军出屯安定(今庆阳地区西南部)。

隋开皇二年(582年),突厥40万步骑越长城南下,沁源公虞庆则重兵屯弘化(今庆阳县),以拒突厥。

宋初遣禁军更戍边城,分为骑军、步军。骑军分广锐,有马安塞、藩落等番号。景佑康定中,环、合、宁各置广锐指挥一。有马安塞为庆州厢军,庆历中升为禁军,设指挥一,熙宁五年废。天禧后,沿边厢兵有马者,升为禁军,号藩落。至庆历中,环州指挥五,庆州指挥四。步军有保捷军:咸平四年选沿边乡丁保毅升充,庆历中拣乡兵增置,其中宁州设指挥六,原州指挥四,庆州指挥二,镇戎州指挥二,环州指挥一。振武:其中原州指挥三,熙宁后增置庆州指挥二。靖边弩手:宝元初,选厢军勇健者置,以弩手名,其中庆州指挥一,环州指挥一,镇戎州指挥一。定功:庆历四年由厢军升禁军,其中庆州指挥一,原州指挥一。捉生:诏圣三年,环州、庆州各置指挥一。将兵:神宗熙宁七年,始诏诸路兵,分置将副,汉藩弓箭手亦各分隶诸将,环庆路经略安抚使治庆州,统州五、军一、置将八。

明洪武二年(1369年),元将张思道驻庆阳,明将徐达出击。张思道闻讯恐惧,令其弟张良臣守庆阳,自奔宁夏。徐达克庆阳,斩张良臣,令冯胜驻庆阳,总理军事。弘治年间设中路游击1员,领官3000,驻扎庆阳,嘉靖间改驻清平堡,管制环庆中路一带地方。景泰间设守备环庆都指挥1员,嘉靖初改驻环县城,部下官军3000,共辖环庆东西二路。

清:东协庆阳副将1员,中军、都司、千总各1员,把总3员,驻扎庆阳,辖东至太白5里,抵延安、鄜州、宜君县界;南至宁州小儿坪抵邠州;西至石瑶河抵镇原界;西北至阜城抵环县界;东北至铁角城定边界。原额马、步、守兵438名,其中马兵205名,步兵135名,守兵98名,官马24匹,兵马250匹。雍正七年,新募马战兵9名,步战兵18名,守兵20名,

兵马 9 匹。雍正九年,新募马战兵 65 名,步战兵 58 名,兵马 25 匹。东路洪德城游击 1 员,中军千总 1 员,雍正七年添外委把总 1 员。辖东至铁角城,抵定边界;南至阜城至安化界;西至贾家驿抵固原界,又西至大树塬抵下马关界;北至甜水铺抵宁夏后卫界。原额马步守兵 265 名,其中步兵 35 名,马兵 95 名,守兵 135 名,官马 8 匹,兵马 95 匹。雍正七年新募马战兵 5 名,步战兵 5 名,守兵 4 名,兵马 5 匹;雍正九年新募马战兵 25 名,步战兵 15 名,兵马 25 匹。

以上新募马步守兵,雍正十三年裁汰,至乾隆十一年陆续尽减,仍复原额。

宁州、合水、正宁经制把总分防各 1 员,原额马步守兵 50 名,官马 2 匹,兵马 10 匹。

第二节 国民党驻军

民国三年(1914 年)十二月,张兆钾任陇东巡防各营帮统,驻西峰,防守固原、环县、庆阳。

民国五年(1916 年)三月,陕军郭坚从安边、吴旗进入庆阳境内,先后扰及白豹川、二将川、城壕川,驻军新堡镇。陇东巡防第九营管带陈春明派姚孝先、陈林等出兵截击,郭坚不战,经宁县返回陕西。

民国十一年(1922 年),陇东镇守使署防军统领谢有胜驻防庆阳。

民国十二年(1923 年)至十三年(1924 年),陇东镇守使张兆钾 1 个骑兵连驻西华池、合水老城镇。

民国十五年(1926 年),甘军黄得贵部先后驻董志、早胜、合水等地。陇东前防司令谢有胜部驻西华池。

民国十六年(1927 年)正月,甘军黄得贵部至药王洞、元城镇。四月,由悦乐至三十里铺,围庆城,国民联军冯玉祥部奔袭陇东,黄部退太白、东华池一带,后入陕北。

民国二十年(1931 年)陈圭璋接受蒋介石收编,任陆军新编第十三师师长,驻平、庆一带。五月,刘志丹赴平凉陈圭璋部搞兵运,任十一旅旅长,驻宁县早胜镇。时陈部第十三旅高广仁部亦驻早胜镇,第五旅蒋云台部驻西峰镇。

民国二十一年(1932 年)春,西北军新一军新编第十一旅(旅长石英秀)由定西移驻陇东。该旅编 2 个团,1 个特务营。旅部先驻西峰,三月移至庆城。部队分驻庆阳、合水、西华池一带。

民国二十二年(1933 年),国民党马鸿宾部第三十五师一〇五旅(旅长冶成章)进驻环县洪德、环城、木钵、曲子一带。

民国二十三年(1934 年)十月,蒋嫡系六十一师三六一团(团长林英)驻防西峰镇。

民国二十四年(1935 年)春,胡宗南部谭异之 1 个团驻扎西峰。

同年春,蒋介石为遏制红二十六军,调驻宁夏金积一带的马鸿宾部陆军第三十五师向陇东开拔,堵击红军,驻庆阳、宁县一带。还将驻庆阳、平凉一带的六十一师杨步飞部拨归

马鸿宾指挥,陇东方面一度由三十五师负责全面防务。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初,东北军何柱国、董英斌部驻防正宁。

同年六月,驻曲子、阜城陆军第三十五师一〇五旅被西征红军击溃,旅长冶成章被俘。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三月,固原、平凉、西峰镇一线,由胡宗南派兵接防,第一六五师(鲁大昌部)驻西峰。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九月,宁县、正宁、灵台、泾川4县保安队合编为甘肃保安第四团,团部驻宁县。

同年,陆军第九十七师五八一团、五七八团、二九〇团及二八九团一营一连,八〇野战补充团二营约4000人驻镇原县城、太平、开边、平泉、肖金等地。

民国三十年(1941年),陆军第七预备师十九团、九十一师五七一团一营、五七三团一连约1900人驻镇原地区。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陆军第七预备师十九团,陆军一九一师五七一团三营、五七二团一营约2300人驻镇原地区。一九一师五七三团第三营驻宁县。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至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三十六军五十二师一团、七军新编第二师四团及五十九师三营、保安一团二大队驻镇原一带。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秋,胡宗南预备三师十团驻守正宁山河镇。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新编一旅一团一营,二十五师五十四团二营及九十七师一部驻镇原县等地。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至三十八年(1949年),甘肃省保安第一团二中队驻合水老城镇。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二月,胡宗南第十七师整编四十八旅,辖两个步兵团(一四二团、团长王定行;一四三团,团长杨阴怀),另有辎重营、特务连、工兵连、搜索连、通讯连、战车防炮连等旅直部队,约万人进入陇东。该旅原驻彬县以北地区,担任封锁陕甘宁边区的任务,其防线东起正宁县山河镇,西经宁县、西峰镇,长达几百华里。旅部驻彬县以北60华里的永乐镇;一四二团、一四三团团部均驻正宁县城山河镇。2月25日至26日,部队在宁县城集结。27日,旅长何琪在此召开军事会议。28日攻占赤城。3月1日,占领板桥镇。2日,进驻西华池。旅长何琪在西华池战斗中被击毙。3月7日,撤回永乐镇。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三月,原驻陇东胡宗南部奉蒋介石命令,集结于洛川附近,积极准备进攻延安,陇东防务主要由马步芳之子八十二师师长马继援带青海兵团驻防。4月初,八十二师到达平凉,并作如下部署:师司令部、师直属部队(缺特务营)驻长庆桥西郭村;骑兵第八旅马步銮部(缺一连)进驻宁县县城等处;一〇〇旅谭呈祥部进驻西峰地区;独立骑兵第五团马步康部进驻正宁地区;师直属特务营和骑兵第八旅二团一连留驻平凉。

五月,再次调整防务:师部、师直属工兵营、通讯营、山炮营、辎重连、卫士骑兵大队、野战医院、特务营和骑兵第八旅二团李文彬部(缺一连)进驻西峰、肖金、驿马关地区,师部驻西峰东巷世丰元号背后;第八旅旅部,旅直属各部队(缺重兵器营)进驻庆阳地区;骑兵第八旅第一团进驻赤城;骑兵第八旅直属重兵器营马生智部进驻合水县;独立骑兵第五团驻

正宁县；一〇〇旅旅部、旅直属各部队及第一团驻宁县，第二团驻早胜，第三团驻镇原，以策应正宁、合水地区。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元月，八十二师一〇〇旅谭呈祥部驻宁县湘乐镇。4月，八十二师直属工兵营600余人驻宁县城。5月，一〇〇旅移驻西峰。是年，西峰、合水一线还驻有甘肃省保安第一团，团长李鸿轩。团部驻西峰镇，部队分驻庆阳、合水一线，全团3个大队，每大队4个中队，共1000人左右。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五月，八十二军一〇〇师第二团驻镇原，保安第七团驻孟坝。

第三节 共产党驻军

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1930年秋至1932年12月)

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的前身是刘志丹领导的南梁游击队和阎红彦、杨仲远领导的晋西游击队，进而由两支游击队合编而成的西北反帝同盟军。其发展过程是：1930年9月或10月，共产党员刘志丹在“兵运”斗争基础上，首先组织起一支四、五十人的革命武装，后发展到145人，在安塞、保安一带活动。1931年2月初转移到合水，与赵连壁、同守孝的队伍会合，队伍扩大到4个连400多人，刘志丹任总指挥。因活动在南梁一带，故老百姓称为南梁游击队。1931年10月，南梁游击队和晋西游击队(于1931年3月在山西孝义组成，9月入陕)在南梁林锦庙(今华池林镇)会师。到1932年1月，会师后的队伍整编为西北反帝同盟军，编为两个支队。一支队支队长师储杰，下辖3个大队和一个警卫队；二支队支队长刘志丹兼，辖3个大队，共700多人。总指挥兼队委书记谢子长，副总指挥刘志丹，参谋长杨仲远。1932年2月12日(农历正月初六)，西北反帝同盟军在正宁县三嘉原锦章村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游击队设立总指挥部，隶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总指挥谢子长，政治委员李杰夫，参谋长杨仲远。辖4个大队，第一大队队长阎红彦，第二大队队长吴岱峰，警卫大队队长白锡林，骑兵大队队长强龙光，全队共360余人。同时成立了中共陕甘游击队队委会，谢子长任书记。各大队成立了党支部，建立了政治工作制度。还成立有士兵委员会、宣传队和列宁室等组织。

1932年3月下旬，陕甘红军游击队转战到正宁双佛堂、新庄子、碾庄子、西城一带，总指挥部设在新庄村张进旺家，以新庄子为中心，在当地开展革命活动达20多天，组建了临时革命政权。此后，陕甘游击队一直在陕甘边界开展游击战争，继谢子长之后，刘志丹、阎红彦、谢子长曾先后担任总指挥。由于受“左”倾路线干扰，队伍未能发展，始终保持在200人到300多人。1932年12月这支队伍改编为红二十六军第二团。

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六军(1932年12月至1935年8月)

1932年12月24日，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在陕西省宜君县转角镇，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六军第二团。红二十六军成立后，着手开辟以照金为中心的陕甘边革命根据地。

1933年4月下旬,红二十六军第二团于照金冲破国民党军队的“围剿”,转抵宁县盘克武洛堡驻扎。6月南下终南山苦战月余失败。在此期间,为了统一指挥陕甘边的游击战争,在照金设立了陕甘红军临时总指挥部,王太吉任总指挥。10月,刘志丹、王太吉率临时总指挥部北上合水、庆阳到达华池南梁地区。11月3日至5日,陕甘边红军临时总指挥部和陕甘边特委在合水县包家寨子召开联席会议,决定撤销陕甘边红军临时总指挥部,红二十六军恢复并建立四十二师,同时建立第三路游击区。11月7日在合水县莲花寺正式宣布组建命令。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师长王太吉,政委高岗(后杨森),参谋长刘志丹,下辖第三团、骑兵团共500余人。1934年元月王太吉离开部队,刘志丹继任师长。同年11月在阎家洼子重新组建了红二团,团长刘景范,政委胡彦英,参谋长王生荣,辖两个步兵连,一个少年先锋连,共200余人;11月中旬,郭宝珊起义投奔四十二师,编为西北抗日义勇军,郭宝珊任司令员,任浪花任政委,共100多人。1935年春在正宁县正式成立了红一团,团长陈国栋,政治委员张仲良,辖两个连,200余人。至此,红二十六军第四十二师共辖5个团的建制2000余人。

1935年春,国民党发动了对陕甘、陕北根据地的第二次“围剿”,红二十六军进行了激烈的反“围剿”后,于4月上旬主动撤离南梁地区。4月下旬,红二十六军主力到达陕北。9月,在陕北永平镇与红二十五军合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五军团。

中国人民抗日红军陕甘宁省独立师(1936年7月至1937年3月)

1936年5月,中共中央决定成立陕甘宁省,红军“西征”后,解放了曲子、环县等大片土地。为了保卫新生的革命政权,7月在曲子正式成立了中国人民抗日红军陕甘宁省独立师,隶属中共陕甘宁省委军事部。师长姚喆,政治委员黎林,参谋长尹国赤,政治部主任周志刚。下辖4个团。其中第一团由保安游击队改编,团长汪租米(后杨瑞林),政治委员张明科;第二团由富甘游击队改编,团长朱日亮;第三团由关中游击队改编,团长陈国栋,政治委员刘永培;第四团由华池、曲子等县游击队改编,团长黄克秀(后罗德胜),政治委员刘培清。陕甘宁省红军独立师成立后,主要活动于曲子、环县、庆阳、合水、镇原、固原等地,打击土匪民团,保卫陕甘根据地西部地区的安全。

1937年11月,陕甘宁省红军独立师撤销,一、二、四团编为警七团,三团编为工兵营。

中国工农红军第一军团(1936年12月至1937年8月)

1936年12月,为了促成“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中国工农红军三大主力在取得了山城堡战役的伟大胜利后,由定边、环县经庆阳、合水、正宁、宁县地区南下开往陕西。军团南下途中在宫河驻几天,后去三原、泾阳,因“西安事变”和平解决,1937年2月北返宫河、早胜。随后,军团部移驻宫河镇,政治部驻宫河镇王禄村,后勤部驻核桃峪村,随军学校驻南庄村,随军医院驻东山羊头村。属部第一师师部在师长杨成武、政治委员陈云、政治部主任邓华率领下驻罗川春场村,所属第一团驻山河东关,第三团驻陕西旬邑麻园村一带,第十三团驻罗川戴家店、武王庄。第二师师部在师长黄永胜、政治委员肖华率领下驻早胜镇,所属第四团驻早胜镇,第五团驻中村,第六团驻新庄。第四师在师长李天佑、政治委员黄克诚率领下驻陕西旬邑县底庙一带。

1937年8月,红一军团奉命开赴陕西云阳改编。

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步兵学校(1937年1月至1937年10月)

中国人民抗日红军大学于1937年初改为中国人民抗日军事政治大学。其第三科为步兵学校,对外称红军教导师,1936年7月由陕北迁木钵,冬迁驻庆阳城。红大校长刘伯承,政治委员袁国平,教育长周昆,政治部主任张际春,政治部副主任罗贵波。校部设训练处(1937年5月,将训练处改为训练部)、校务处,辖第一团、第二团、特科团、步兵团,共约3500余人。训练处长郭化若(后苏进、冯达飞),副处长苏进;校务处处长谢翰文,副处长张令彬。第一团团团长杨伯让,政委张平化;第二团团团长皮定钧,政委黄金山;特科团团团长韦国清,政委陈仁麒;步兵团团长陈伯钧,政治委员张子意,副政治委员黄欧东。1937年4月,中央军委决定步兵学校隶属于前敌总指挥部。随军到庆阳的有蔡畅、甘骥淇等同志。

1937年10月,红军教导师奉命开赴抗日前线。

中国抗日红军第十五军团(1937年2月至8月)

1937年1月,中国抗日红军第十五军团驻防庆阳驿马关地区休整。军团部驻驿马关,军团长徐海东。军团直属部队驻义门、什社、桐川等地,驻防期间,由民运部主持成立了中共驿马关县委。至1937年8月开赴三原接受改编。十五军团同一军团合编为一一五师。

援西军(1937年3月至7月)

1937年2月,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在河西苦战月余,伤亡惨重,处境困难。中央军委决定以第四军、第二十八军、第三十一军、第三十二军及骑兵第一团、第三团组成援西军,刘伯承任司令员,张浩任政治委员,李达任参谋长,刘晓任政治部主任,从陕西三原出发,日夜兼程,向西挺进。3月初进入庆阳地区,经三不同、肖金镇,于3月中旬到达镇原,因闻西路军业已失败,奉命在镇原就地整训,并营救和收容西路军失散人员。四军驻屯字镇;三十一军驻新城、平泉、中原,三十二军驻孟坝、太平、马渠;二十八军驻开边;司令部驻县城。刘伯承司令员住镇原县城忠恕街慕氏家庙内(今镇原县招待所所在地)。

1937年7月,中央军委命令取消援西军司令部,开往三原改编。8月援西军各部队次第离开镇原,开往陕西三原改编,其中四军、三十一军编入国民革命军一二九师,三十二军、二十八军编入一二〇师,开赴抗日前线。

国民革命军一二九师第三八五旅(1937年10月至1946年3月)

1937年10月下旬,国民革命军一二九师三八五旅(辖七七〇团)拨归八路军后方留守处领导,奉命驻防陇东。部队经正宁县山河镇,驻数日后,移驻庆阳县田家城。旅部设司令部、政治部、供给部、卫生部。旅长王维舟,副旅长兼参谋长耿飏,政治部主任方强,副主任谢扶民,供给部长王世远,卫生部长秦子珍。直属教导营、野战医院。野战医院驻庆阳县麻家湾,院长钟琦。辖七七〇团,团长张才千,政训处主任肖元礼,副团长胡奇才,参谋长袁渊,政训处副主任余非(不久,八路军恢复政治委员制度,政训处改为政治处,肖元礼任政治委员,余非任政治处主任)。七七〇团辖一、二、三营、特务连、卫生队、通讯队。团部及特务连、卫生队、通讯队300多人驻驿马关。一营除留一连驻防正宁县城外,其它4个步兵连近500人驻宁县城执行防务,营长卜万科,教导员陈生续;二营驻防驿马关,后驻赤城,营

长张学文,教导员王厚安;三营5个连队驻防镇原县屯子镇,11月上旬进驻镇原县城,营长张德发,教导员江洪海。

随后警备第七团转隶三八五旅,驻合水、环县地区。

三八五旅七七〇团一营进驻宁县城执行防务后,驻宁县的国民党保安队有意制造摩擦事件。为了顾全统战大局,坚持团结抗日,三八五旅驻宁县部队换防。1938年11月,七七〇团一营奉命驻防白马铺一带。警备第七团一营接防宁县城,营长汪祖美,共3个步兵连,320多人。营部与一连驻普照寺,二连驻东门内,三连驻南门内。

1939年4月,发生第一次陇东摩擦事件后,三八五旅为缓和与防区内国民党当局的紧张关系,调整了各部队驻防地点。警备第七团团部和特务连驻合水老县城东门外,一营移驻合水县西华池城内(一个连驻城南唐家沟圈),二营驻合水县西华池以北杨家沟埭,三营驻宁县县城(一个连驻东门外)。七七〇团一营驻白马铺一带,二营驻镇原县城,三营驻驿马关。

1939年12月,发生第二次陇东摩擦事件后,三八五旅部队再次调整防务。警备第七团团部移驻西华池;一营由合水移驻宁县春荣镇;三营撤离宁县城移驻西华池整顿;特务连驻合水县城。七七〇团二营被迫撤出镇原县城,进驻孟坝,一年多后,撤防到庆阳县夏家涝池、白马铺、驿马关一带;三营由驿马关移驻孟坝及唐家原一带。1940年春,八路军延安总部留守处警备第二团由三边转隶三八五旅,驻环县、曲子地区。

1942年12月,三八五旅部队进行整编。整编后,隶属陕甘宁晋绥联防军。1943年警备第二团和陇东独立第五营合编为警备第四团,辖一、二、三营,驻环县、曲子地区。警备第七团和合水保安大队合编为警备第五团,辖一、二营,驻西华池地区。七七〇团保留原建制,驻白马铺、驿马关地区。

1943年4月,七七〇团1000多人进入大、小凤川屯垦。当时粮食极度困难,指战员们挖野菜、打野猪、野鸡以度粮荒,搭草棚、挖窑洞以作营房,利用废铁自己动手铸造各种生产工具,全团指战员艰苦创业,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大生产运动。至1944年,全团共开荒地34000亩,修建营房400余间,同时,还办起了山货加工等各种作坊,开展烧酒、割漆、采药、熏香等数十种副业生产,做到了粮食满仓,菜蔬有余,牛马成群,猪羊满圈。他们还从凤川口到干湫子修了一条车马大道,在小凤川沟口修筑木桥一座(大风川生产纪念碑文见文物志)。

1944年11月,三八五旅七七〇团主力奉命出征,从陇东开赴延安,三营继续留在大风川搞秋收。

1946年3月,三八五旅建制撤销,王维舟带连以上干部回延安,剩余部队编入警备第三旅。

三八五旅在庆阳驻防期间,1938至1944年王维舟任旅长,耿飏、陈伯钧、黄罗斌先后任副旅长,甘渭汉、马文端先后任政治委员,方强、甘渭汉、高朗亭先后任副政治委员,耿飏、贺庆积先后任参谋长,李家益任副参谋长,方强、谢扶民、刘随春先后任政治部主任。七七〇团由张才干任团长,宋景华任政委,卜万科任副团长,李迎希任参谋长,曹传赞任政治部主任。

中央直属骑兵旅(1942年至1944年)

前身为团建制,1942年夏由三边地区进驻合水太白葫芦河,升为旅制。旅长孔令甫,副旅长康健民,政委朱自修。辖5个连,约700余人,在太白屯垦。旅部驻龚家沟门。1944年底调离葫芦河。

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第七分校(1943年5月至1946年春)

1943年5月,在陇东恢复抗大七分校,抗大总校副校长彭绍辉兼任七分校校长,张启龙任政治委员,喻楚杰任副校长,校部下设训练部、政治部、教务部、供给部、卫生部。政治部主任杨尚高,教育长方复生(后为唐子奇),训练部部长唐子奇(兼),校务部部长张杰轩(后为朱达),供给部部长章亮基,卫生部部长谭道先。1944年9月上旬,校部由合水县城(老城镇)移驻东华池镇。全校编为3个大队和1个女生队。

第一大队:1943年4月9日,晋绥陆军中学(原抗大七分校附属中学)从陕北绥德开赴陇东办学,4月26日到达合水县。1944年1月上旬,抗大总校第二大队(原山西新军教导大队)从延安到达合水县。抗大七分校以抗大总校二大队领导机构为基础,与晋绥陆军中学组成新的抗大七分校第一大队部,有学员1500余人,编为9个学员队,驻合水县大凤川。杨文安任大队长(后为何辉燕),康永和任大队政治委员(后为张世良),肖显旺任副大队长,徐兴华任大队政治处主任。

第二大队:1943年5月15日,晋察冀边区的抗大二分校附设中学1500多名学员转移到合水县。7月10日,抗大二分校附设中学8个男生队编为抗大七分校第二大队,7月22日,大队部由合水县城(老城镇)移驻华池县豹子川。黄忠荣任副大队长,江峰任政治处主任,赵卓云任副主任,李思恭为党总支书记。同年3至5月,留在晋察冀边区的二分校附中及白求恩卫生学校的部分同学,历尽千辛万苦,冲破敌人封锁,于5月至8月先后到达合水县,其中一部留在校直单位(包括女生队)工作,一部在刘忠林、赖志友率领下来到豹子川编为二大队第九队。同年10月,上级任命匡唐伟为二大队政治委员。1944年5月5日,联防军司令部任命何远平为第二大队大队长。此时,全大队编为9个学员队,共有学员1105人。

第三大队:1943年10月,太行陆军中学奉命从河北邢台浆水镇出发向陕甘宁边区转移,第一梯队于12月到达东华池,第二梯队于1944年1月到达合水县平定川。1944年1月,太岳陆军中学从山西沁源县出发于4月25日到达合水县平定川。两校合编为抗大七分校第三大队,编9个学员队,有学员1100余人。任白戈任大队长,高厚祖任政治委员,梁俊亭任副大队长(后为张力之、张杰轩),李国璋任教务处主任,李一平任政治处主任。

女生队:由抗大二分校附中300多名女学员组成,开始编为1个队,后编为2个队,1944年又编为1个队,直属校部领导。1943年5月下旬驻合水上柳沟,1944年移驻东华池镇,1945年移驻豹子川。第一队队长兼指导员徐光,第二队队长梁秀坤,指导员顾玉玲,合并后徐光任队长,霍锡影任指导员。

抗大七分校移驻陇东后,全校师生不畏艰难,边学习,边生产,经过一年多的辛勤努力,挖窑洞850余孔,开荒地近6万亩,生产出大量的粮食和蔬菜,改善了学习和生活条

件,锻炼了学员的思想和意志。

抗日战争胜利后,1945年9月3日,第三大队1113名学员在任白戈大队长和高厚祖政委的率领下离开平定川,向晋冀鲁豫进发。10月8日,分校校部和第一大队从东华池出发,经延安开赴晋绥和东北。1946年春,第二大队和女生队学员毕业,离开陇东分配到延安等地。

抗大七分校从1943年5月至1946年春,在陇东办学两年半,学员最多时有4900余人。毕业的学员到各地后,成为各个方面工作的骨干,不少成为优秀的领导干部,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西北民主联军骑兵第六师(1947年4月至8月)

原系国民党第二十二军八十六师。1946年10月13日,在师长胡景铎率领下起义。次日,中共中央西北局电令,将起义军编为西北民主联军骑兵第六师,下辖3个团,胡景铎任师长,次年4月驻防合水县店子区,就地募兵筹饷,8月调离合水,参加宁县九岘战斗。

甘肃军区警备第三团(1949年11月至1951年6月)

1949年11月,奉甘肃军区命令,将各县游击队编为甘肃军区警备第三团,团部设司令部、政治部、供给部、卫生部,并由镇原游击队一部编为团直属特务连。团长陈应堂,政委刘永培(后李科),团部驻西峰镇南门外五里铺。辖一、二、三营,约1500余人。

第一营:以宁县、正宁两县游击队编成警卫营,共600余人,驻防早胜。1950年元月改为警备三团第一营,共500余人,驻西峰。

第二营:以庆阳、合水、曲子3县游击队编成,辖四、五、六连、机炮连,共600余人。1949年12月改为警备三团第二营。

第三营:以环县游击队230余人编成环县警卫营,营长郭汉臣,教导员何世民,参谋长张永生。辖两个连。1950年改为警备三团第三营。

1951年6月警备三团与平凉二团合并,归平凉分区领导。

中国人民解放军87130部队61分队

1971年,中国人民解放军87130部队61分队进驻西峰镇,担负雷达侦察任务,地址在彭原乡刘家岭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84543部队73分队

1973年,中国人民解放军84543部队73分队进驻庆阳县城关镇,担负通信线路的维护任务。现驻城关镇药王洞。

第四章 军事设施

庆阳地区历史上处于边陲要地,各代在此都拥有重兵防守,修筑的军事设施有长城、古道、直道、关隘、城池、堡寨、烽墩、公路、桥梁、地道等。

第一节 军事道路

一、古道

原州古道:周宣王四十年(公元前 788 年),率大军讨伐羌戎曾路经镇原,大肆开辟军道,辎重车马开始通行。

汉武帝元封四年(公元前 107 年),通回中道,南起泾水河谷(今陕西千阳县),北出萧关。太初元年(公元前 104 年)八月,武帝巡视安定。四年,巡视回中。此时,都城长安通往西域大道经原州。

东汉光武帝建武八年(31 年),命令来歙讨伐隗嚣。嚣将王孟,曾霸守鸡头山道(今庆阳县董志乡寺沟经镇原彭阳),为赋粮运输和军需供给,在当地征夫辟道。

隋文帝开皇元年(581 年),大将军韩僧寿击突厥于鸡头山,当时原州军事古道已有相当规模。

唐尉迟敬德镇守泾州时,修建途经玉都、川口、岔道至原州的军事大道。盛唐时期,丝绸之路从陕西长安西上,经邠州、泾州、原州、固原,过金城通往西域。金时,六盘山路通。它们在古代行军打仗,军事运输上都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泥阳古道:即唐之古道,起罗川,经宁县,通往马岭。此道在宁县城,越九龙、城北二河,穿定安古关,直上南义井原端。然后过今合水和庆阳城,直达马岭,是历代通往北方边界的一条军事要道。

延川古道:东起陕西延安,西至庆阳,是宋代北御西夏的一条军事要道。经宁县境内五亭子、罗山府、湘乐,沿古大延川(即湘乐川)出,北往庆阳。明代曾设巡检司扼守山关。

二、秦直道

秦直道,是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为阻击匈奴南侵,派大将蒙恬于公元前 212 至 210

年率 30 万大军,以严酷的劳役,惊人的速度,仅用一年半时间修筑的一条南起云阳北达九原的战备路。全长 900 公里,在庆阳地区境内长约 250 公里(详见文物志和交通志)。

三、军用公路

凤甜公路:始于西兰公路的风翔路口至环县甜水堡,境内长 307 公里。它是庆阳地区南通陕西关中,北往宁夏、内蒙古的一条主要军事要道。

兰宜公路:始于陕西宜川至兰州永靖县焦家川,是 70 年代修筑的一条新型的战备公路,横穿合水、庆阳、镇原 3 县,在区境内长 222 公里,常年通车,是保障整个西北地区机动的重要军事道路之一。

第二节 关隘 桥梁

定安故关:北魏太平真君二年(公元 441 年)筑。定安关是宁县古代著名雄关。故关原址,在今南义原头,庙坪北边,槐树台之上,群众称之为“北脖子”。古时,这里曾是一个重要的军事要塞。

萧关:位于环县城西北,距县城约 10 公里。北宋时为防御西夏而筑,地处灵州(今宁夏灵武县)至环州(今环县)的要道上,扼守环江大川,是庆阳地区的北大门户。萧关周围,地形复杂,但人烟居住稠密,水源充足,有利于部队过往食宿,在军事上易守难攻,是庆环川道主要战略防御要点。

清平关:位于环县城西北 33 公里处,北宋元符二年筑,是北拒西夏的重要关口。古代,在这里发生过多次重大战争。

驿马关:位于庆阳县城西南 45 公里处驿马镇,是庆阳地区南通北往的必经要隘。历史上曾是扼守原州至庆州的重要关口。它南北筑有城墙,东西两面临沟,是一处易守难攻的军事屏障。元末明初,元将张良臣据守此关,明将徐达攻下关后,即派一巡官驻守。1947 年 2 月 28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警三旅五团与国民党胡宗南部整编二十四旅、一四四旅在此发生过激烈战斗。40 年代,曾以驿马关城南吊桥为界,北属解放区,南属国民党统治区。

雕令关:地处正宁县子午岭山顶上。是秦直道上一座远近闻名的关隘,历代都在这里发生过重大战事。

南桥子:是宁县城南的南山原头的一座土桥子,长约 150 米,宽约 8 米,两边悬崖高达 30 米,地势险要。是庆阳地区通往陕西铜川必经之地。

米桥:位于宁县早胜原东端,古为铁链桥,光绪二十九年重修为土桥,筑有桥头堡,常有军队守据。现代是庆阳地区通往陕西铜川必经的公路大岷道,在军事上是庆阳通往关中的又一重要关隘。

长庆桥:位于西峰镇西南 50 公里处,是庆阳地区南大门(详见交通志)。

第三节 长城 城池 堡寨 烽墩

一、长城

庆阳地区有先秦和秦代修筑的长城 242 公里,横跨镇原、环县、华池 3 县(详见文物志)。

二、城池

庆阳地区唐、宋时代修筑城池为最多。

蟠交城:即今合水老城镇,建于唐高祖武德元年(618 年)。其状若葫芦,昔称葫芦城。古城北凭高山之险,南托坝山之障,横断川道,地势险要,易守难攻。历代屡遭兵燹,是兵家必争之地。

东华池城:唐武德四年(621 年),于华池置林州总管府。宋神宗熙宁四年并于合水县,华池为镇,后改为寨。明代巡抚马文升复筑,置巡检司。此地山峰叠翠,三川相汇,东、西、北三城依山虎距,成犄角之势,古代为边防要塞。

木波城:位于环县南 23 公里处,唐为木波堡,宁州刺史相朝晟屯兵守据。唐贞元九年朝晟屯兵木波堡(今木钵),阻击吐蕃兵败。宋范仲淹重修,元废,明成化间巡抚马文升复筑。

怀安城:唐怀安县址。宋范仲淹扩筑。明成化八年(1472 年)巡抚马文升复筑,改为怀安巡检司。

大顺城:位于华池县城东北 30 公里处。据《宋史》载:宋庆元年间,为防御贼寇入侵,范仲淹筑大顺城,并密遣子纯佑与蕃将赵明先守据其地。后贼寇觉,以骑 3 万来战,遭伏击败于此。从此以后,白豹、金汤都不敢来犯。

柔远城:今华池县城,宋范仲淹筑,名柔远寨,置巡检司于此,是防御西夏的边关。明成化七年,巡抚马文升复筑,仍置巡检司于此。

业乐城:现名悦乐。宋时藩部内附,范仲淹筑此城,以安居乐业之意,故名业乐。

二将城:又名第二将营,宋时范仲淹筑。后为颂扬范仲淹、韩琦守边庆州功绩,改为二将城。

走马城:位于华池元城北 15 公里走马岭南,与岭北走马城相对。世传李卫公大捷于此,后走马入朝,故而得名。

元城:原名怀安西谷寨,宋时范仲淹筑。位于今元城乡西半里处。

小城子城:原名怀安东谷寨,宋时范仲淹筑。在今怀安乡小城子村。

荔园堡城:宋治平年间(1064 年),知州蔡挺筑,今南梁乡驻地。

武亭故城:位于今镇原县南 30 公里处。考《汉书·西域传》,汉置亭障,一为接待西域

来献贡的使者，二为田卒数百人，置使者校尉领护。

开边故城：《辑志》载：位于镇原县川西 15 公里处，即开边寨。宋熙宁二年（1069 年）并入新门寨。

西壕故城：《辑志》载：镇原县北 30 公里，宋为寨城。明于此置镇，今孟坝镇。

彭阳故城：《辑志》载：距镇原县川西 60 公里。彭阳城宋属镇戍军，金、元沿袭，明为灵武监。清初置驿。宋时元昊入寇，原州知州景泰在彭阳城，与元昊军依山而阵。

细腰葫芦故城：《慕志》载：即今镇原县西北十八岷，宋柳泉镇与环县接壤之处。其北有二川，通西夏。范仲淹筑古细腰城，断其路，命环州知州钟世衡，原州知州蒋偕董其事。《庆阳府志》载：宋范仲淹命威州知州钟世衡筑城，隶原州。

乌岭城：在环县城北，宋范仲淹筑，为通远县屯兵控乌岭一带，咸平中重修，明初设兵防卫。

肃远城：在环县北 20 公里处，宋范仲淹筑，咸平中重修。

洪德城：在环县北 30 公里处，宋置砦。淳化六年，李继迁寇洪德城酋长庆香与乜移庆合势击战，以砦兵策援大败继迁擒 49 人，俘获甚众。景德元年六月，洪德砦羌俗罗泥天王等首领率众来降，熙宁中章榘折可敌破夏人于洪德城。金亦为砦，明设阜城。

曲子城：在环县南 45 里处，明永乐初，征西将军何福筑。唐开元十六年，赵颐贞同吐蕃战于曲子城。明时设驿丞 1 员，百户所 1 员，察院行台 1 所。

合道城：在环县西南 35 公里处，宋时筑。

兴平城：在环县西北 40 公里，宋元符元年筑，金为兴平堡。

石昌城：在环县西 15 公里处，宋范仲淹筑，西接宁夏界。

万安城：在环县西 35 公里处，宋时筑。

仙城：即山城堡，在环县北 65 公里处，明设百户所 1 员，驿丞 1 员于此。1936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中国工农红军一、二、四方面军胜利会师后，与国民党军在此进行了著名的山城堡战役。

三、堡 寨

罗沟堡：在环县西北，宋政和三年筑。东南至肃远砦，西南至宁羌砦，南至阿原堡，西至宋台堡。明设驿丞 1 员，官兵 63 名。

木瓜堡：在环县东北 70 公里处，东至宁羌砦，南至惠丁堡，西至归德堡，北至界墩里。明正德四年，敌人花马池，总兵马昂与其酋亦索来战于木瓜山诸堡，斩获人畜甚众。

甜水堡：在环县北 100 公里处，庆历年间范仲淹筑。明嘉靖二十一年，河西道王某重筑新城，北去 2.5 公里许即灵州萌城，有秦长城横堡而过。堡有甘泉，行旅至此必饮以其食宿。

凤凰堡：在合水吉岷北 1 公里处，嘉靖三十四年（1555 年）由宁州派员修筑。东有塌窑三层，下临大沟，西为悬崖。堡形如凤，腹东首南，颈项为桥，狭窄弯曲，公路从中穿过。古

时,曾常为驻军之地。

平远堡:在环县北 35 公里处,东控大砚川入灵武大路,宋天禧中筑。

惠丁堡:在环县东北 45 公里处,宋时筑。

归德堡:在环县西北 50 余公里处,宋徽宗时环州知州钱即筑,金又固修。

麝香堡:在环县惠丁堡西 15 公里处,宋建筑。

通归堡:在环县北 40 公里,宋建筑。

绥宁故寨:《辑志》载:在柳泉镇北,其地又有海宁寨。宋庆历中与靖安寨同筑,更今名,领羌城、南山、颠门三堡。

靖安故寨:《辑志》载:葫芦泉北,有二路,一至故威州;一至新门寨(今开边)。宋庆历中修筑。

永和寨:在环县北 5 公里,西控大砚川,北控夏人界,宋天禧中置。

徐家窑寨:在环县北 65 公里,今名徐家台,宋时筑。

安化寨:在环县东 35 公里。

团堡寨:在环县西南 75 公里,宋天禧中筑。

牛栏故寨:《辑志》载:宋端拱初,指挥使许均从石普击贼于此。

平安故寨:在镇原西 40 公里,《辑志》载:宋、金为寨,隶原州。明于此设巡检司,隶县。

安边寨:在环县三店十沟,宋天圣年置。宋史政和四年冬,环州定边大首领李讹哆遣其统军梁哆唛书,取攻定边并示阙地储粮,状精运使任谅知其谋募民发窖,哆唛围定边七日失所藏谷,讹哆以其部归夏。

平戍寨:宋仁守康定年(1040 年至 1041 年)范仲淹监筑。神宗四年(1081 年)废镇,哲宗元祐元年(1086 年)复镇。位于合水县平戍川周家嘴北山。

据《甘肃通志·军政志》载:宋时环庆路修筑堡寨 28 座,有强人 31723 名,壮马 3495 匹,编为 1082 队。

荔原堡:今荔园堡,13 旅,强人 2221 名,壮马 394 匹,编为 82 队。

柔远寨:今柔远城,12 旅,强人 3381 名,壮马 1000 匹,编为 90 队。

东谷寨:今小城子,16 族,强人 459 名,壮马 56 匹,编为 14 队。

西谷寨:今元城,10 族,强人 1794 名,壮马 140 匹,编为 65 队。

另据史载:明代,为防御套虏,三边总督张珩令镇原修堡寨。知县双树声奉令在境内修堡寨 27 座,即金城堡、陈越堡、郭家堡、王岷堡、杨家堡、白马堡、王禄堡、柳家堡、郑家堡、刘家堡、高家堡、马家堡、抚夷堡、高禄堡、张道堡、石窟堡、陈家堡、张家堡、安家堡、苏家堡、关王堡、大王家堡、关门堡、李家堡、刘倪堡、朱家堡、庞家堡。

四、烽墩

经考察,庆阳地区明代以前筑有烽墩共 320 多处。其中秦代烽墩 29 处,分布在环县 19 处,镇原县 10 处。宋代烽墩 82 处,分布在合水县 53 处,华池县 27 处,镇原县 2 处。明

代烽墩 209 处,分布在环县 130 处,庆阳县 11 处,华池县 30 处,合水县 16 处,镇原县 22 处。

秦代烽墩主要沿秦长城分布,在环县境内樊家川、环城镇、西川、河道、虎洞、何坪、演武 6 个乡;在镇原县境内三岔、马渠、武沟 3 个乡均筑有烽墩。宋代烽墩主要分布在合水和华池县境内。庆历元年(1041 年),范仲淹任环庆路经略安抚沿边招讨使,于合水县筑二寨十墩,即县原墩、黑山墩、华严墩、板桥墩、雷家墩、师家墩、旧站墩、子午墩、太白墩。

明宪宗成化五年(1469 年),陕西巡抚都御史马文升驻兵环庆防胡虏。辛卯七年(1471 年)马文升筑庆阳所属墩台。庆阳东西二川,立数墩,以资驻兵了望。成化七年,马文升率兵遂命郡同知薛禄,自环县塔儿掌折西而南,直抵郡城,又东折金汤、西阳诸川,有墩 150 余座。

《环县志》载:明,庆阳卫东路置墩 42,在环县境内有:红土腰岷墩、王卜言墩、蔡家山墩、慕家山墩、米仓沟墩、八州(珠)原墩。各传距 5 公里至安化(今庆阳)界。西路置墩 57 座,在环县境内有 50 座,即响石沟墩、傅家山墩、红土桥墩、石山墩、大梁墩、骆驼巷墩、夏家口墩、黑山墩、阎王边墩、马家原墩、烽占墩、仁安墩、芦草沟墩、山城墩、横山墩、王蓬山墩、清平墩、虎原墩、邬窑墩、水原墩、火焰山墩、半个城墩、宋家山墩、马圈山墩、沈家山墩、贾四川墩、分水岭墩、龚家山墩、青石崖墩、张家山墩、五个掌墩、黑城儿墩、铺家庄墩、李家墩、杏原墩、肃远城墩、北沟墩、永和墩、西河口墩、慕家原墩、起楼堡墩、木波墩、念家湾墩、方渠墩、孙家山墩、堡泉墩、马岭墩、鞍子墩、狮子湾墩、滴水寺墩、李家山墩,各传距 5 公里至安化二谷原墩。以上每墩军 5 名,旗铙、盔甲皆齐,火药、焰硝、器械俱全。另据《庆阳府·县志》载:明庆阳卫东路墩凡 42 座,西路墩凡 57 座,每墩驻兵 20 人,器械 40 件,火药 20 斤,焰硝 15 斤,火线 20 条,旗 5 面,甲 5 副,手把铙 5 杆。

又据《环县志》载:“清,设塘汛八处,县南曲子镇汛,四十五里传至木波镇汛;三十五里传至新营湾汛;五十里传至县北三十里铺汛;六十五里传至邬窑铺汛;三十五里传至仙城镇汛;四十里传至张铺汛,四十里传至甜水铺汛。以上各汛皆属洪德城营辖,每塘马兵二名,守兵三名。上接下马关营,下达庆阳,传送往来公文,盘诘行旅。又自县北三十里铺,西至官亭湾,直达固原等处,递送提督公文。每塘兵数不详”。

第四节 地 道

1969 至 1971 年,全区响应毛泽东主席“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和“备战备荒为人民”的号召,广泛动员人民群众、解放军和民兵,在各县城和西峰镇挖地道 403 条,长 13691 米,面积 21125 平方米,可容纳 33215 人;挖坑道 80 条,长 1532 米,面积 2066.5 平方米,可容纳 3262 人;挖防空壕 235 条,长 2837 米,面积 1168 平方米,可容纳 2306 人;挖防空掩体 269 条,面积 540 平方米,可容纳 252 人。

第五章 重大兵事

第一节 历代兵事

一、西周出兵太原

周穆王时(公元前 827 年——公元前 788 年),太原(今庆阳地区)为戎狄民族所居,西周出兵太原,地归西周。

周夷王时,王室政道衰败,戎狄谎服不朝,命虢公率六师伐太原之戎,西戎战败后,再次降服于周王朝。

周宣王时(公元前 827 年——782 年),北方猃狁民族经常南下侵扰。周王朝曾几次出兵太原,征讨戎狄。宣王初,命大将军吉甫率军北上,把猃狁赶出了太原。宣王三十九年(前 789 年)西北的羌戎,又入侵今庆阳一带。周“遣兵伐太原戎,不克”,陇东一带遂为戎族所居。此后,周再次攻克太原,并以太原为据,出兵伐戎。宣王四十年(前 788 年),周宣王“乃料民于太原”,对陇东一带的百姓进行了统计和管理。从此,太原成了西周王朝属地。

二、秦灭义渠之战

西周末年,西北义渠戎强大起来,逐步占据泾北及马莲河流域大片土地,并在今宁县西北修建都城。

秦厉公十六年(前 461 年),秦灭大荔戎后,便发兵攻打义渠城池,蚕食义渠土地。厉公二十三年,(前 455 年)“秦伐义渠,虜其王”。义渠遭受打击后,养精蓄锐,实力增强,“后十四年(前 430 年),义渠侵秦至渭南。”至百年后(前 334 年),“义渠败秦师于洛”,控制了陕北大片地方。秦惠文王七年(前 331 年),“义渠国乱,惠王遣庶长操将兵定之,义渠遂臣于秦”。秦惠文王十一年(前 335 年),秦在义渠故都置县,义渠以其君为臣。“后八年(前 323 年),秦伐义渠,取郁郅城(今庆阳城)”。前 318 年,义渠君朝魏,同魏等“五国伐秦”,秦王“乃以文绣千纯,妇女百人遣义渠君”,义渠不理,“乃起兵袭秦,大败秦人李伯之下”。赧王元年(前 314 年),秦人侵义渠,得 25 城,义渠势力受到严重削弱。秦昭王即位(前 310 年)义渠王以属臣的身份朝见秦王,义渠同秦的这种“臣属”关系维持了 30 余年,两方战争极少。昭王三十五年(前 272 年),宣太后“诱杀义渠王于甘泉宫”,昭王乘机起兵北上,灭了义

渠。于是，“秦有陇西、北地、上郡，筑长城，以拒胡”。

三、匈奴犯北地

秦末汉初，匈奴东灭东胡，西击月氏，控制了西北大片土地，秦北地郡已沦为汉和匈奴的国界边境。

汉文帝三年(前177年)五月，匈奴进犯北地郡，汉将颖阴侯灌婴入北地迎敌，打退了匈奴的进攻。汉文帝四年(前176年)，匈奴“人居北地”，又一次被灌婴军击溃，残部败退北去。文帝十四年(前166年)匈奴单于亲率兵14万人侵朝那和萧关等地，杀北地都尉孙卬，虏人民畜产甚多。接着匈奴兵至彭阳，焚烧了回中宫，其前锋威逼到甘泉，京师震惊。汉朝调遣北地、上郡、陇西将士，抗击匈奴。单于在今陇东、陕北一带扰掠月余后退出塞外。不久，又侵犯北地。文帝征发10万大军，委任东阳侯张敖、董赫、栾布三位大将军屯兵北地，边境稍安。此后，汉武帝对外用兵，进行了30年征伐匈奴的战争，边民累遭战乱之灾。王莽新政后，匈奴南下，掠吏民畜产，不可胜数。王莽又草草发动对匈奴作战，更加重了百姓的负担。

四、隗嚣扰北地

东汉光武帝建武元年(25年)，刘秀派遣大司徒邓禹西击陕北一带的赤眉军。归至大要(今宁县一带)，邓禹遣使持节命嚣为西征大将军，节制凉州、朔方事务。及冬，当赤眉军由长安西上北地就食时，隗嚣遣杨广率军在安定、泾阳打败赤眉军。建武六年(30年)五月，隗嚣在北地郡，反叛王朝。刘秀诏令征西将军冯异率军入北地平叛，将隗嚣赶出北地郡。冯异屯兵义渠，兼任北地太守，北地、上郡、安定一带的豪强降汉。建武七年(31年)秋，隗嚣率领步骑3万入侵安定阴盘，冯异率领诸将迎战。建武八年(32年)十月，隗嚣再度占领北地、安定，并派其部将驻守鸡头山道，光武帝命来歙率军征讨。建武十一年(34年)八月，光武帝亲征隗嚣，诏降了隗嚣将领高峻。至此，隗嚣扰北地事息。

五、少伯举事屯青山

东汉建武二十一年(45年)，青山(今庆阳马岭西北)百姓由于受不了当地郡县的徭役苛捐，在马少伯的带领下，全族举兵起事，屯聚青山，反抗官府。少伯同附近的匈奴人，凭靠青山的险峻地势，屡败官府的进攻。汉朝派遣长史陈诉率领3000骑兵，攻占青山山寨，少伯被迫投降官府，全族被迁徙到天水郡的伏羌县。

六、东汉羌民举事

永元十四年(102年)春，居住在安定一带的羌民烧何部落，因不堪忍受郡县官府的压

迫，聚众起兵反抗，遭到郡兵的镇压。5年后，金城、陇西一带爆发了羌民反抗汉暴政的战争。北地、安定的羌民首领麻奴兄弟起兵响应，打击郡县官府。接着率兵西出，同滇零羌汇合控制了陇道的交通。次年(108年)春，羌民在冀西、平襄等地大败官军，控制了安定、北地等郡，并在今环县北与宁夏交界的丁奚城建立“滇零政权”，开展大规模的反汉斗争。元初元年(114年)，先零羌民袭击北地郡南部(今庆阳一带)，北地校尉庞参率领降羌及义渠队伍7000人迎击，被先零羌打败。元初二年(115年)，安定太守杜恢率兵攻打丁奚城。元初四年(117年)，任尚、马贤出兵合击先零羌首领狼莫，追至北地，两军转战60余日，各有重伤。第二年(118年)，汉将邓遵诱杀狼莫，滇零政权随之瓦解。

顺帝永和五年至冲帝永嘉元年(140年—145年)，北地、安定的羌民再度举兵起事，反抗汉王朝的暴政。永和六年(141年)，羌民围攻安定，又出击北地郡，与汉将马贤在射姑山(今庆阳城北数十里)展开大战，马贤和两个儿子在激战中丧生，羌民占据了北地郡。于是北地、安定的东羌与金城、陇西的西羌在北地郡会师，并兵分三路，抗击汉政。东路由巩唐羌先攻陇西，继攻三辅；北路的罕羌主攻北地，击败北地太守贾福和武威太守赵冲所领官军的防线，直逼京城，西北路众羌八九千骑，攻打武威。十月，汉王朝不得不将安定的郡治由临泾迁到扶风，北地郡由马岭迁到冯翊。同年，西羌打败了任尚的郡兵，攻占了安定郡治临泾城。汉安元年(142年)，护羌校尉赵冲用离间手段瓦解东西羌联合。占领北地郡的罕羌在赵的威逼利诱下，有5000户降汉，只有安定郡3000多户烧何羌民，占据安定、北地交界地参葭与官军继续斗争。二年(143年)夏，赵冲与汉阳太守张贡合兵攻击烧何羌，在今庆阳西北斩杀1500余羌民，掠夺18万头牛羊牲畜。这时，左冯翊的梁并又用挑拨离间的办法，利诱离南、孤奴等5万羌民降汉，削弱了东羌的反抗势力，但羌民的斗争余波一直延续到145年。

桓帝延熹九年(166年)，居住在安定、北地的先零羌、上郡的沈羌，同入塞的鲜卑人犍和定盟，举兵北上，攻占了沿边许多地方。第二年(167年)正月，安定先零羌五六千骑入三辅，围棊栩(今陕西耀县)，略云阳(今陕西淳化西北)。四月，羌军又攻占了扶风、京兆二营，杀死数千名官军。十月，先零岸尾领军再攻三辅，被张奂的部将董卓打败，万余羌民遭到杀害。灵帝建宁元年(168年)，段熲亲率官军万余镇压北地、安定一带的先零羌，在逢义山大败羌军，斩杀8000余首级，获畜28万头。羌民无援，多所死亡，重返安定泾阳时，只有“余寇四千”。次年(169年)，段熲又在瓦亭山、射虎谷大败羌军，残杀了数万羌汉边民。4000多落降羌，也被强行迁徙到安定、汉阳、陇西、北地4郡。

七、赫连勃勃攻占临泾

东晋安帝义熙三年(407年)夏，赫连勃勃叛秦，率众2万，在高平袭杀北魏镇将没奕于，自霸原州，始建夏国，并不时扰掠今陇东诸地。义熙四年(408年)四月，赫连勃勃掠后秦陇东郡民众7000余户。九月，后秦姚兴亲自率兵击夏赫连勃勃，败还长安。义熙十一年(415年)，赫连勃勃攻克杏城，坑杀士卒2万余人，回兵西进，攻占安定东乡一带。义熙十

二年(416年)六月,勃勃克阴密,进兵侵雍州(治今临泾,辖今镇原、泾川、宁县等地),岭北一带的杂户百姓纷纷逃奔五将山。后秦将领姚恢闻赫连大兵压境,抛弃安定,率5000余户投奔新平(今彬县)。途中遭到安定人胡俨、华毓率众拦击,姚恢战败,单骑逃奔长安。赫连勃勃乘胜占据了今陇东一带。后赫连抄掠眉城,后秦姚绍、尹昭等率将士6万迎战。勃勃退守安定,部将胡俨闭门拒之,杀鲜卑数千人后降秦。姚绍进兵同赫连战于马鞍山坂,连败之。义熙十四年(418年),赫连勃勃再平西北,入长安称帝。

426年,北魏太武帝亲率西路大军灭夏,攻克长安和统万,夏主赫连昌及其残部退奔安定,只能穷守上邽、安定(治今临泾)、平凉、高平等几座孤城。428年,魏将安颀俘虏赫连昌。其弟赫连定收集残部,即位平凉,出其不意地在马岭重挫魏军,魏兵死伤6000余人,夏人乘胜克复安定,复取长安。430年,夏派使入宋,与宋文帝刘义隆相约合纵击魏。魏帝根据崔浩等拟定的“摧其残根”的灭夏方略,再度亲率大军出统万,直指平凉,并合围赫连定于鹑觚原,截断粮道和水道,逼夏兵下原决战,歼灭夏军万余。赫连定也身负重伤,逃往上邽。平凉、安定等陇东诸城守将纷纷降魏。431年,魏军追逼赫连定残部,赫连全军覆没,夏国灭亡。

八、万俟丑奴举兵

北魏孝明帝正光五年(524年),泾北镇原爆发了万俟丑奴的起兵举事。是年十一月,义军莫折大提攻破岐州、泾州,大败魏军,擒杀都督元志及刺史裴芬之。胡琛也派将领眉勒达围困豳州城,魏北海王元颢率兵救援,解豳州之围。孝昌元年(525年),胡琛属将万俟丑奴所部,联合秦军,攻克豳州(今庆阳、宁县等地)、北华州(治杏城,今陕西黄陵南)、雍州及渭北各县,关中大震,危及长安。北魏派遣肖宝寅、崔定伯等将领率12万大军堵截。万俟丑奴率部北退,在今镇原万俟村南40里的党原设伏诱敌,击毙魏兵2万余人,斩杀魏将崔定伯。北魏孝庄帝永安元年(528年),万俟丑奴置百官,自称天子。这时波斯国给北魏晋献狮子,丑奴拦路截留,以为祥物,遂改元神兽(虎)。同年,万俟丑奴重挫肖宝寅魏军,宝寅携妻来降,万俟丑奴命其为太傅。永安二年(529年),万俟丑奴发兵攻打北魏东秦州。永安三年(530年),北魏将领尔朱天光奉命追剿万俟丑奴,魏军行至汧、渭之间,停军牧马。万俟丑奴放松守备,散众在今灵台一带协助百姓耕种。尔朱天光引兵偷袭,大败农军,俘获万俟丑奴及肖宝寅等首领,并遣送洛阳斩首。丑奴残部逃奔略阳,归附了另一支反魏军队的首领王庆云。至此,万俟丑奴举兵起事,历时7年而告终。

九、虞庆则弘化备胡

隋时,突厥经常入萧关沿马莲河古道南下,侵扰弘化、安定、北地三郡。隋文帝采取“高强外弱,远交近攻”的策略,制止突厥骚扰。开皇二年(583年)十二月,隋选派沁原公虞庆则率兵屯驻弘化一带,修习战备。时突厥进犯,虞庆则率队攻打。偏将达奚长孺率2000骑

兵，抄近道与突厥激战，陷入重围，将士战死者十之八九。

开皇三年(583年)八月，隋令虞庆则为行军元帅，率兵镇守原州。开皇四年(584年)六月，突厥进犯，隋遣左仆射高颎为行军元帅，率兵北出宁州道抗击。十二月，突厥40万步骑南侵，虞庆则在马莲河古道四处布防，并调重兵据守弘化、马岭等城，抵御突厥的进攻。在隋政府的离间和打击下，突厥内部分裂，乃求和亲，从此，北魏战事鲜少。

十、刘劼成起事

隋炀帝大业十二年(616年)，安定人荔非世雄举兵反隋，攻占临泾城，诛杀临泾令，自号将军。次年(617年)正月，弘化(今庆阳)人刘劼成聚众万余，攻州破县，讨伐隋朝，波及诸郡。二月，朔方梁师都率众起兵后，刘劼成率其部队附会梁军，并协同梁军攻占雕阴、弘化、延安等郡。此后，梁依附突厥，自号皇帝，国号梁，建元永隆。隋炀帝选派银青光禄大夫张世隆率军征讨，打败了梁师都的军队。刘劼成继续在今陇东一带坚持反隋斗争。唐高祖武德四年(621年)三月，唐太子李建成诱杀降胡6000余人，刘劼成闻变，畏惧非常，又率其部众北上，与梁师都部众汇合，共谋抗击唐军。十一月，刘劼成成为唐林州总管刘旻(原为梁师都的部将，620年降唐，命为林州总管，辖今东华池等地)击溃，部属死伤甚众。稍后，刘劼成成为梁师都所杀，余部皆归附梁军。

十一、李世民讨伐薛仁杲

唐高祖武德元年(618年)六月，西秦霸王薛举率兵东进，袭击泾、宁、庆等州，欲图进逼京城长安。唐以秦王李世民为西讨元帅，刘文静为司马率领八总管兵西征薛举。七月，唐军进逼高墪城。当时，世民身患疟疾，便把军事委托给刘文静和殷开山，并叮嘱他们说：“薛举孤军深入，粮草缺乏，兵士疲劳，急于求战，你们不要应战，等我病愈再来破敌。”但刘文静、殷开山等竟然列阵示威，主动出击。同时又疏于防范，被薛举从阵后袭击，致使唐军伤亡惨重，八总管都败下阵去，士卒死者大半。世民只好命军队撤还长安，薛举遂占高墪一带。八月，薛举遣其子薛仁杲进围宁州(今宁县)，被刺史胡演击退。薛举的谋臣郝瑗建议：“今唐兵新破，关中骚动，宜乘胜直取长安”。薛举决定采纳这个建议，但因患病未能采取行动。不久，薛举病死，仁杲居于折墪城，自立为帝。薛仁杲力大骁勇，善于骑射，号称“万人敌”。唐高祖再命李世民为元帅，讨伐薛仁杲。九月，薛仁杲派高墪人去泾州长平肃王叔良处诈降，欲假献高墪城。叔良派其部将刘感收取高墪城，却中了薛仁杲的埋伏。唐军未至城下，三烽枪发，仁杲率精骑自南原杀来，同唐兵在百里、细川(今宁县长庆桥附近)展开混战。唐军大败，刘感被俘。薛仁杲重新包围泾州城，并让刘感向城中喊话劝降。刘感反而大声勉励泾州军民坚守城池，等待秦王之师。薛仁杲大怒，把刘感用土埋至膝部，然后对他骑射，刘感至死，声色愈厉。长平肃王用重金劳军，方才打退仁杲的攻势。十一月，秦王李世民亲率大军至折墪城下。薛仁杲命宗罗喉挑战，世民反而坚壁不出。当时，薛仁

杲拥兵10万,兵锋甚锐。世民转告诸将说:“我军新败,士气沮丧,贼恃胜而骄,有轻我心,宜闭垒以待之。彼骄我奋,可一战而克也”。并且传令军中:“敢言战者斩!”于是两军在折墟城下深沟高垒60余日。仁杲粮尽,其部下牟君才、梁胡郎等率部请降。世民见仁杲将士离心,对诸将说:“彼气衰矣,吾当取之”。即派庞玉先在洺水原南列阵,引诱罗喉出战,及至宗罗喉全力出战,世民亲率大军出其不意地从原北杀出,与庞玉内外夹击敌军,呼声动地。唐军士卒表里齐奋,薛军大败,斩首数千级,投洺谷死者不可胜计。唐军乘胜推进到墟城下。薛仁杲在城下列阵,世民据洺水岩边以对,但仁杲部下浑干等数人临阵投降,薛仁杲十分恐惧,不战而还,引兵入守。晚间,唐军大队人马相继赶到,把城围住。半夜,薛军守城士卒下城投降。清晨,仁杲无奈,只得出阵投降。唐军收其精兵万余人,男女百姓5万口,斩薛仁杲于长安。至此,唐废郡,置庆州、宁州、涇州。

十二、罗艺谋反奔宁州

罗艺是襄州襄阳人。隋末割地为王,占据柳城、怀远一带(今环县、华池沿边等地),自称幽州总管。唐高祖武德二年(619年),罗艺受诏奉表,献地归唐,唐拜为左翊卫大将军,并在抗击突厥的侵略中,屡建战功。后因时常羞辱来其营帐的秦王部属,被高祖解了兵权。时突厥放横,屡犯涇、宁、庆等州,唐为凭借罗艺的威名以震慑虏敌,诏拜罗为天节将军,镇守涇州(辖今镇原)。唐太宗李世民即位(626年)后,罗艺虽官进开府仪同三司,却图叛唐。罗艺谎言阅兵,集中所部兵马,宣称奉密诏入朝,欲图推翻唐王朝,由自己取而代之。罗艺亲率大军行至豳地,治中赵慈皓出迎参见,叛军遂占据州城一带。消息传到京城,帝命长孙无忌、尉迟敬德率兵征讨。豳地慈皓与统军杨岌发觉叛军逆行,便密谋诛艺,反被罗艺察觉,捕获了慈皓。杨岌知事泄,居外发兵攻打豳城,打败罗军。罗艺丢弃妻子儿女,率数百骑突围北上,欲投突厥,被部属所杀。

十三、杨文干叛唐

唐高祖武德七年(624年)六月,皇太子李建成为剪除政敌,密谋杀害在涇、豳、宁一带抵御突厥的李世民,便私派使臣前赴庆州秘密网络同党。庆州都督杨文干厚待使臣,并招募壮士密送长安,以助建成。建成又派郎将尔朱焕、校尉乔公山押送大批盔甲军械给杨文干,要他与李元吉发动兵变,共图李世民。尔朱焕、乔公山行至豳州,事情败露。高祖发怒,囚禁了李建成。李建成又密派司农卿宇文颖驰召文干。宇文颖奔至庆州,告知原委,杨文干立即发动兵变,树旗反叛。高祖派左武卫将军钱九陇与灵州都督杨师道率军南北夹击。七月,杨文干据庆州,出兵袭陷宁州城。唐高祖又派李世民征剿杨文干,并告诫:“文干事连建成,恐其纠集众多,宜出击慎重。”于是,李世民率师进击宁州、庆州。不久,杨文干战败,被部下所杀,传首京师,其党皆溃。

十四、突厥扰掠泾宁庆

唐高祖武德四年(621年)四月,突厥数路出兵,分扰并州、原州和庆州,唐派尉迟敬德率兵北上抗击。武德五年(622年)八月,突厥颉利可汗亲率大军侵犯原州、彭州,秦王李世民北上御敌。武德六年(623年),反隋将领梁师都部将辛獠儿引诱突厥军队掳掠林州。武德七年(624年)七月,突厥侵犯庆州、原州、泾州,尉迟敬德率众在泾阳一带拦击取胜,夺得不少军械财物。同时,唐又派宁州刺史鹿大师前去增援。突厥受挫后,寇陇州,扰关中,边患日紧。唐令世民、元吉亲率大军出豳州,防御突厥。八月,突厥颉利、突利二可汗合兵分扰原州、庆州、泾州、彭州。李世民率唐兵在豳州、定平设防布阵,率百骑奔入敌阵,在阵前离间颉利、突利,使之自相猜疑而罢兵。突厥撤兵后,请求和亲,世民同突利结为兄弟,并派使者出使突厥,随后双方互市通商,时战时和。武德八年(625年)十一月,突厥再犯彭州。武德九年(626年)二月,突厥掳掠原州、泾州。四月,突厥再犯泾州,被兵部尚书李靖击败,残部北去。八月,突厥颉利、突利二可汗再次发动侵扰战争,掳掠泾州、庆州后,顺水南下。在宁州屯军的李世民列阵迎敌,隔桥痛斥可汗,责其背信负约,突厥方才引兵北去。唐太宗贞观四年(630年),唐将李靖大败突厥,降者8万余人。太宗用温彦博“全其部落”“空虚其地”之策,把归降的突厥人安置在豳州、宁州、庆州、灵州等地。此后,突厥势衰,但仍有扰掠活动。唐高宗永隆元年(680年),突厥攻入原州、庆州,唐将裴行俭率兵反击,把突厥赶出了庆州。唐高宗开耀元年(681年)正月,突厥温博部落将颉利的族子伏念立为可汗,邻近的许多部落都起兵响应,于是突厥再犯原州、庆州。唐令裴行俭为大总管,右武卫将军曹怀舜、幽州都督李文暉为副,率师讨伐温博部落。十月,唐师战败温博部落,斩杀伏念等54人。

十五、吐蕃入侵泾宁庆

唐天宝后期,吐蕃乘机大举入侵,陷没西北大片疆土,泾、宁、庆、原遂沦为边关要地。唐代宗永泰元年(765年)九月,吐蕃20万大军连营南侵,进逼奉天,欲取长安。在遭受唐兵阻击后,又移兵攻打醴泉、白水、蒲津、邠、宁等地。掳掠边民数万,所过之地焚烧芦舍,田地禾稼被蹂躏殆尽。十月,攻占邠宁的吐蕃与回纥密约共围泾阳。邠宁招抚观察使郭子仪知回纥与吐蕃不睦,便单骑赴回纥营帐,说服回纥共攻吐蕃。吐蕃闻回纥倒戈,乃引兵逃去。唐与回纥合兵,共同追击,在西原(今宁县长庆桥北10余里)大败吐蕃,斩杀万计,救回被掳边民4000余人。接着,唐军又在泾北(今镇原境内)大破吐蕃,斩杀无数。代宗大历年间,唐派郭子仪、马璘、浑瑊等在邠、宁、庆、泾一带驻军设防,双方时战时休,互有胜负。大历八年(773年)十月,吐蕃入侵邠、泾二州,郭子仪遣兵马使浑瑊在宜禄(今长武)迎敌,浑瑊战败,士卒死者十之七八,边民被掠者数千。当吐蕃饱掠西去时,泾原节度使马璘在潘原设伏,又与浑瑊南北夹击,打败吐蕃军队,俘斩数万,吐蕃败退北去。次年(774年)九月,

吐蕃入临泾、陇州，大掠人畜，百官遣家出城，百姓四散而逃。此后，泾、宁、庆诸地，西蕃充斥，赤地千里，人烟稀少。大历十一年(776年)，吐蕃人寇庆州，攻占方渠、怀安等镇，邠州刺史浑瑊出兵退敌。次年(777年)，吐蕃再破庆州方渠，入侵拔谷(今环县南)，虏掠党项杂畜。郭子仪遣裨将李怀光救援，吐蕃方退。十月，西川节度使崔宁在望汉城大破吐蕃，斩首8000，生擒900。贞元二年(786年)八月，尚结赞率众大举入侵，泾、宁、庆、邠相继陷没。吐蕃虏人畜，取禾稼，危及长安。唐调集各路大军堵截，邠宁节度使韩游环兵进安化(今庆阳城)。时值尚结赞引兵自宁州、庆州北归，在合水北安营。韩游环选派部将史履澄率兵500，夜袭敌营，斩杀数百级。吐蕃醒悔后又引兵追杀史履澄，正中韩游环的伏兵，时西山战鼓如雷，杀声震天，吐蕃惊溃，唐获战马5000匹。贞元三年(787年)，尚结赞攻破盐、夏二州，更助长其侵略野心，想用诈计除掉在泾、宁、庆一带的唐将李晟、浑瑊、马燧，伺机夺取长安。贞元四年(788年)五月，吐蕃3万余骑侵掠邠、泾、宁、庆、鄜五州，掳走人畜万计，边人耗尽。贞元九年(793年)唐筑盐州城，并派杨朝晟戍守木波(今环县木钵)，使灵、夏一带获安。宪宗元和三年(808年)唐筑临泾城，使吐蕃人侵不敢过临泾，从而使泾、宁、庆一带边患始少。

十六、刘文喜泾州叛唐

唐代宗大历年间，都宾侯李怀光常年在邠、宁、泾、庆一带率军抵御吐蕃侵略。邠宁节度使郭子仪带军仁厚，凡事多不亲理，纲纪委于怀光一身，加上李怀光作战勇敢，喜欢诛杀，虽亲属犯法，也不放过。因此，邠、宁、庆一带的驻军都非常畏惧李怀光。唐德宗罢免了郭子仪兵权后，李怀光晋升为宁庆晋等州节度使。唐德宗建中元年(780)二月，唐欲筑原州城，以塞吐蕃南下之道，诏令邠宁节度使李怀光兼四镇、北庭行营、泾原节度使，并调李怀光所部兵马北上原州，监督筑城。

当时，原州宿将史抗、温儒雅等都是郭子仪的老部下，军资战功高于李怀光，但却要接受李怀光的指挥，心里很是不平。李怀光便找罪诛杀了这些老将。这样以来，泾军就更加畏惧李怀光了，从而导致了刘文喜叛唐事件的发生。三月，正当李怀光率军北上督筑原州城时，四镇、北庭留后刘文喜占据泾州，阻拒李怀光北进。同时，刘文喜上疏朝廷，复求以原节度使段秀石或朱泚为泾原之帅。朝廷改任朱泚兼四镇、北庭行营、泾原节度使，代替李怀光之职。刘文喜仍据泾州，又不受诏。四月，刘文喜遣子入吐蕃作为人质，换求援兵，在泾州树旗叛唐，反抗朝廷。德宗命朱泚、李怀光率军南北夹击，征剿刘文喜叛军。五月，朱泚等兵围泾州城。叛军大势已去，刘文喜为部下所杀，事件平息。

十七、朱泚反唐

唐德宗建中四年(783年)十月，泾原兵受命东征，途经长安，士卒以食劣无赏而哗变起事。乱军以废居京师的泾原节度使朱泚为帅，入宫大掠，京城乱作一团。德宗逃奔奉天，

邠宁节度使韩游环与庆州刺史论惟明率领 3000 庆兵，自乾陵北过，赴礼泉以拒。德宗得知朱泚即将攻城，又令追回游环。当晚，泚党果至。两军在城下进行了激烈的战斗。韩游环出战失利，溃退入城，朱泚乘机急夺城门，两军隔门血战，天明方散。自后，朱泚每日攻城，韩游环、论惟明及所领的庆兵顽强抗击，立了头功。

唐德宗兴元元年(784年)正月，朱泚自称汉元天皇，引起各道举兵讨伐。四月，吐蕃兵在武亭川打败了朱泚叛军。五月，唐出师北上，讨伐叛逆，泚党闻讯惊溃，率众西逃。朱泚兵北奔驿马关。宁州刺史夏侯英率兵追击。朱泚急驶到彭原西城，其将梁庭芬射杀朱泚，朱泚中箭坠入坑中，韩旻等上前斩杀身亡。二人取朱泚首级，投降了泾州。

十八、郝泚守临泾

唐宪宗年间，由于吐蕃陷没了西北大片土地，唐被迫徙治原州于临泾(今镇原县城)，并选派名将郝泚守卫临泾一带。

宪宗元和三年(808年)，郝泚以临泾“地险要，水草美，吐蕃将入寇，必屯其地”为由，同泾原节度使段祐奏准，在茹河中游修筑了临泾城，并选派精兵强将戍守。从此，吐蕃不敢轻易进犯临泾，泾原一线获安。元和十二年(817年)，党项勾引吐蕃掠原州，围泾州，守将郝泚率众力战，破敌获胜，把吐蕃赶出了泾原。次年，郝泚以临泾为据，出兵阴盘(今平凉东)打败了两万吐蕃兵的进攻。后来，唐与吐蕃战事再紧，调迁郝泚为庆州刺史，卒于庆州。

十九、邠宁节度使叛唐

唐昭宗景福二年(893年)十一月，邠宁节度使王行瑜企图谋求尚书令，不许，只命为太师，并赐号尚父。于是，王行瑜开始怨恨朝廷。昭宗乾宁二年(895年)五月，王行瑜与镇国节度使韩建、凤翔节度使李茂贞各率精兵数千人入长安，诛杀前宰相韦昭度及宦官数人。后闻李克用起兵河东，三帅方各还本镇。六月，李克用以讨伐叛臣王行瑜为名，率兵南下，王行瑜退走邠州，并遣使请降。李克用不许，即发兵攻陷邠州，王行瑜败兵退入宁庆，并占据宁州，堵御官军。十月，李克用在梨园再败王行瑜叛军。王行瑜密约其弟王行实、王行约“烧劫宁州遁走”。王行瑜部将徐景见大势已去，遂以宁州向官军请降。唐以苏文建为邠宁节度使，并以宁州为治所。十一月，王行瑜出奔至庆州，为部下所杀，其家小 200 余口均遭诛，王行瑜事息。

二十、唐末内乱

昭宗乾宁二年(895年)，岐王李茂贞的割据势力攻取兴元府，“邠、宁、鄜、坊都附会于岐”。十月，晋王李克用又发兵与岐王争夺宁、庆等地。昭宗天复元年(901年)十月，节度使

杨崇本举宁州、衍州(今宁县政府)归降于后梁王朱温。邠宁人梁。后梁太祖开平二年(908年)五月,蜀王王建、岐王李茂贞、晋王李存勖等合兵攻入后梁雍州大安府(今西安)。六月,后梁大败联军,晋、蜀军队皆自引归,岐兵败逃,后梁乘胜攻取了邠、宁、庆等地。

二十一、梁岐争霸宁庆

梁太祖开平三年(909年),梁拜刘知俊为西路行营招讨使,率兵西上伐岐。兵败后,刘知俊降岐王,被命为彰义节度使。十一月,梁太祖复以康怀英为西路副帅,再伐岐王。岐王采取“围魏救赵”的战术,选派刘知俊兵困灵武。太祖为解灵武之围,复调康怀英攻取邠宁。十二月,怀英克宁、庆、衍3州。但在还师途中,又遭到刘知俊的掩击,康败逃,邠、宁、庆、衍复归岐王。后梁末乾化五年(915年)十一月,蜀王攻岐,连下诸城,岐王李茂贞的领地多没于蜀。靖难节度使李保衡见势,遂举邠宁2州叛岐附梁。次年(916年)七月,由于蜀王、晋王连兵夹击后梁,后梁属地庆州又叛投了岐王。岐王选派李继陟据守此地。后梁不甘失败,以左龙虎统军贺怀为西面行营马步都指挥使,率兵打攻坚战,夺回了宁衍2州。不久,贺怀所部攻克庆州,并因平庆功高,晋升为北面行营招讨使。后唐同光元年(923年)四月,晋王李存勖灭后梁建立后唐政权。二年(924年)十月,时统治西北重地的岐王李茂贞“遗子入贡,奉表称臣”,庆、宁2州又归附后唐辖治。

二十二、窦廷琬治庆州盐池

后唐明宗天成年间,唐以窦廷琬为庆州防御使,兼治庆州盐池(时盐池属庆州管辖)。窦廷琬治理盐池,征收多饱私囊,被贬移任于金州。窦廷琬抗令不遵,于天成三年(928年)八月据庆州树旗叛唐。十月,明宗选派邠州节度使李敬周出兵庆州,讨伐窦廷琬。十二月,李敬周攻克庆州,窦廷琬伏诛,全族被剿杀殆尽。

二十三、党项东山部落举兵

后唐明宗长兴三年(932年)正月,原散居在灵州至邠州一线,特别是庆州方渠镇所居的党项东山部落,由于不堪忍受官府的歧视和盘剥,相约聚众起事,抗击官府,并不时在宁庆官道截夺朝廷使臣、国外入贡者及商贾的宝物和财产。枢密使范廷光奏请朝廷,发兵征剿。明宗选派靖难节度使药彦稠、前朔方节度使康福率领步骑7000,进逼庆州,攻破东山部落及党项19个部落,俘获2700多人和大批驼马。

二十四、史匡威抗辽

后晋出帝开运三年(946年)十二月,契丹灭亡后晋,中原大地百官、藩镇皆降附契丹

(同年改国号为辽),唯独雄据泾州的彰义节度使史匡威不肯降服,据泾州顽强抗击辽的入侵。随后,西北各地人民群起抗辽,多者上万,少者千百。

二十五、野鸡族举事

后周太祖广顺三年(953年)七月,因庆州刺史郭彦钦腐败贪婪,激起庆州野鸡族起兵举事。周太祖命宁、环二州出兵合围,剿杀野鸡族。宁州刺史张建武勇于立功,虽不通夷情,但却驰军北上,击杀了数百野鸡族人。而党项杀牛、喜玉、折思等部落,闻张建武兵击野鸡族,各献牛酒犒劳军兵,军兵贪利犒赏,相互掠抢争获。三族共引张建武所部至高山险峻之处,党项一声号令,全族奋击,官军死伤惨重,相践投崖坠涧者不计其数。太祖大怒,给张建武降罪,罢郭彦钦,并选派郭元昭为庆州刺史。郭元昭赴任,剿抚并举,两月后,党项受抚,事平。

二十六、李继迁扰掠环庆

宋太宗、真宗年间,党项复兴,其首领李继迁(赵元昊祖父)不仅企图恢复祖宗世袭之业,而且有独霸西北的野心。为达此目的,李继迁交替使用“进贡伪顺”和“突然袭击”的两手,使北宋边关防务陷入被动,给宁庆边民带来了巨大灾难。

宋太宗淳化四年(993年)四月,李继迁克复绥、银,以李大信为蕃部都指挥使,发兵进犯庆州,未能攻克州城。八月,李继迁亲率大军入攻原州,相持数日乃还。闰十月,李继迁“攻掠环州(今环县),边将多为所败”。淳化五年(994年)正月,由于李继迁围攻灵州、通远军(今环县)诸寨,侵掠居民。为加强北部防务,宋改通远军复为环州,设置清远军。同时,命李继隆为河西(指黄河以西)兵马都部署,入剿李继迁,擒获赵保忠。太宗至道二年(996年)李继迁寇掠洪德寨,酋长庆香与乱移庆率边民合击,加上塞兵策援,大败李继迁,生擒4090人,缴获甚众。秋,李继迁围攻灵武,宋太宗以李继隆为环庆都部署,发五路兵马出讨,其中李继隆出环州,丁罕出庆州,但因“诸将失期,士卒困乏”,无功而还。真宗咸平元年(998年)三月,李继迁在军事上连连失利,又贡马伪示恭顺,环庆兵祸减少。咸平五年(1002年)正月,环庆路部署张凝还发兵袭击诸蕃,“焚族帐二十余,斩首五千级,降七百余”。同月,宋以右什射张集贤为邠宁环庆经略使。二月,又以王汉忠为邠宁环庆路都部署。六月,李继迁袭击镇戎军(今镇原),宋将李继隆与都监史重贵出兵抵抗,李继迁败走,损失甲骑无数。朝廷也向环庆泾原增兵800。七月,李继迁再犯洪德寨,又被北宋守将击败。

二十七、范仲淹守庆州

宋康定年间,宁夏、陕甘边境的党项族首领赵元昊屡次率部南下侵宋四路沿边,人民深受战乱之苦。仁宗康定元年(1040年)命韩琦、范仲淹率军抵御,韩琦为陕西四路沿边安

抚招讨使，范为副使。庆历元年(1041年)范仲淹为环庆路经略安抚招讨使兼知庆州。

范仲淹任庆州知府时，深感长久征战，必将“国用民力，日以屈乏，军情愁怨”，难以获胜。在《攻守议》中，提出“屯田守战”之策，并先后在庆阳修筑葫芦、细腰、白豹等城寨数十余座。凭借这些城寨，外攘夏人，内安百姓。同时，他还招集党项、汉族流亡之民营田安居，使“羌汉之民，相踵归业”。对附属元昊的羌人不念前恶，以诏书犒赏，使其皆服并亲切地称范仲淹为“龙图老子”。环庆人民则因得安居而相贺：“边上自有龙图公为长城，吾属何忧”。

战争中，范仲淹军令严明且招安为主：“生降者赏，杀降者斩，得精强者赏，害老幼妇女者斩，拒者并兵以戮之，服者厚利以安之”。故大得民心，征战屡获胜。

范仲淹戍边的这些措施，使军威大振，巩固了边防，战胜了敌军，又促进了各民族的团结。

范仲淹戍边庆州功绩卓著，宋嘉祐五年(公元1056年)在庆阳县城创建“范文正公祠堂”以祭之。后历代修复，代代不忘。

为纪念韩琦、范仲淹二将守边功绩，庆阳人民把葫芦河上游(今华池县境内)称作二将川，把第二将城称作“二将城”。

二十八、任福夜袭白豹城

宋仁宗康定元年(1040年)正月，西夏赵元昊入侵延州，俘富延、环庆两路副都总管刘平，杀富延副都总管石元、孙平。九月，环庆路兵马副都总管任福率兵7000，自庆州东经华池、凤川镇至柔远寨，分兵夜驱，黎明攻克白豹城，大败夏人破荡、骨咩等41族，焚烧庐舍、酒务、仓场、伪太尉衙，烧死者不计其数。生擒西夏张团练及蕃官4人，玛魁7人，杀首领7人，夺回马、牛、羊等7184头，获军械330件，印记6枚。官军死1人，伤164人。

二十九、北宋宁原庆拒夏

宋英宗治平二年(1065年)正月，夏扰泾、原。次年(1066年)，夏人侵犯泾、原、秦、凤等州，被环庆经略使蔡挺击败。九月，夏人大举进攻大顺城，分兵围柔远寨，焚烧屈乞村栅段木岭。当时环庆经略安抚使蔡挺、斥堠严明闻知，即调遣诸将分屯要害。夏主谅祚亲率步骑数万，环围大顺，蕃官赵明与守军拼力合击，双方激战三日，互有死伤。谅祚银甲毡帽督战，夏兵蜂拥而上，蔡挺先选勇士强弩列阵壕外，居高临下，“注矢下射，重甲洞贯。”谅祚中流矢逃遁。蔡挺又选派副都总管招募勇士3000，“夜出扰营，敌惊溃”。神宗熙宁二年(1069年)九月，北宋再次关闭宋夏沿边的贸易市场，并强行禁止边民私市。西夏因“货用缺乏，出兵攻庆州，大掠人民而还其国”。次年(1070年)五月，夏10万众修筑若和堡、闹化堡，知庆州李复圭合藩汉兵出战失败；又出兵邛州堡，袭杀金汤。时夏兵已去，惟杀老幼120人，竟以功告捷，而边怨大起。八月，西夏全线入攻环庆，攻大顺城，李复圭把阵图方略授于铃辖李信，并急趋李与巡监刘甫、押监种诵等人出战，终因敌众我寡，被西夏全歼。但李复圭却

违背事实，妄奏曲斩了李信、刘甫，狱死了种诵，导致次年（1071年）庆州广锐卒叛乱西奔，幸被姚兕拦截，及下马与语。叛卒方“皆感泣罗拜，誓无复为乱”。

西夏全歼李信后，又出重兵围困柔远寨，守将林广告诫将士不得轻动。是夜，敌谍于蒿场发火，但城中井然，夏人计败。次日，夏兵至马平川，大持械具攻城，来势异常凶猛。林广披甲引兵，出旁门夺敌马匹。夏人去城救马，林广复入城，抢修守备，方才保全城池。林广还招募熟羌敢死者，夜缒城下，潜攻夏营。夏兵数日攻战不利，只好归去。又入攻荔原堡、淮安镇、东谷西谷二寨、业乐镇，兵多者号20万，少者一二万。屯榆林，距庆州40里，游骑至城下，九日乃退。庆州铃辖郭庆、高敏、魏庆宗、秦勃等皆战死。十月，李复圭擅自兴兵败绩，且诬其裨将遭诛被劾，贬为保靖军节度副使。神宗熙宁三年（1071年）八月，环庆巡检姚兕一矢毙西夏一首领，余众皆溃，宋军乘胜打破了兰浪。西夏入侵荔原堡（今华池南梁），姚兕以少胜多。敌未至。次日，敌攻益急，姚兕手射数百人，裂指流血，又派其子引壮骑驰掩其后，所向必克。敌乃退攻大顺城。

神宗元丰四年（1081年）五月，北宋乘西夏内乱之机，以李宪为帅，发动五路大军进攻灵州，其中高遵裕出环州，刘昌祚出泾原。后因高遵裕贻误战机，使会攻灵州的灭夏计划失败，但也使夏元气大伤，并开始衰败。元丰五年（1082年）六月，环庆经略使率军出击夏人取胜，斩其统军嵬名妹精嵬、副统军讹勃遇等。次年（1083年），西夏求和，泾原副总管刘祚昌奏帝，诏示准和。哲宗元祐初，章榘知庆州，夏人入围环州。章派骁将折可适率万余精兵于洪德城设伏，斩获甚众。次年，章榘又率环庆等四路之师在宋夏沿界修筑平夏城、灵平寨。当西夏扑夺时，又被章榘击溃。加上当时环庆、邠延、河东相继筑城，进拓夏境，“夏人愕视不敢动”，夏主聚会10万兵围攻平夏城，环围疾攻10余日也未攻下，只好退去。哲宗绍圣四年（1097年）四月，“环庆铃辖张存人盐州，俘戮甚众。及还，夏人追袭之，复多亡失”。此后，夏因边界战事失利，再次岁赐通好，环庆边事稍安。

三十、金占宁原庆

金太宗天会五年（1127年）冬，金兵分三路南下，由洛索、萨里干率领的西路军，直至秦陇之地。当时，北宋军溃，金人所到之处，宋将不逃则降，无敢与抗者。

次年（1128年）正月，金兵下长安，取华、陇、秦诸州。鄜延经略使王庶（今庆阳人）传檄各路宋军会战，又招募地方豪杰和百姓抗击金兵，但由于泾原统制曲端等路宋军群龙无首，各不相往，致使鄜延失陷，王庶逼迫退兵襄乐（今宁县湘乐），欲与曲端合兵抗金，但曲端却以延安失守为罪，密谋杀庶而夺其兵权，并夜走宁州，请求谢亮共诛王庶。谢亮说：“使事有指，今以人臣而擅诛于外，是跋扈也，公则自为之。”曲端归去乃夺了庶节制使印。恰逢诏令叫王庶守卫京兆，庶有幸逃离襄乐。

天会七年（1129年），金启用北宋降将郑建充为京兆府兵马都监，同金兵共犯庆阳。败宋曲端于彭原。次年（1130年），南宋派张浚为川陕宣抚处置使。九月，张浚调集永兴、环庆、泾原、秦凤、熙河40万大军，准备“直捣幽燕”。张浚亲赴邠州督战，并在临战之前以彭

原、富平之败，罢曲端兵权，斩杀环庆经略使赵哲。赵哲被杀后，在张浚幕客刘子羽的指使下，部将孙恂又杀死环庆统领张忠、乔泽。统领慕容洧等不服，孙恂恫吓说：“尔等头亦未牢”，慕容洧怕被杀害，便发动兵变，反攻环州。张浚遣统制李彦琪援救环州，又命经略使刘锜出击慕容洧，并斩杀了曲端，于是“军民益解体”，金兵乘机下泾州，克原州，兵进庆阳。慕容洧恐惧，遂降金兵，并引金人围攻环州。天会九年(1131年)二月，鄜延将领李永琦叛宋，投靠金兵。六月，金人环围庆阳府，北宋守臣宋万年以兵固守，金兵难以攻下。十月，金将萨里干再围庆阳，知府宋万年拒守，并传檄王忠植驰救庆阳。王忠植行至延安，被叛将赵惟深执拿后献于萨里干。萨里干派甲士擒送至庆阳城下劝谕策反。王忠植大声疾呼：“我大行忠义也，为金所执，使来招降，愿将士勿负朝廷，坚守城壁”。萨里干怒喝止声，王忠植披襟厉语：“当速杀我！”遂被杀害。宋万年见状，以庆城降金。此后，虽宋集散兵9万于泾州谋取失地，吴玠、吴玠抗金也曾一时收复过环、庆、原等州，但只是抑制了金灭南宋的野心，没有改变庆阳府及宁、环、原受女真贵族统治的厄运。

金人占据西北后，环庆、镇戎、泾原时处金夏边界，环庆边民一方面要饱受女真贵族的剥削和压迫，又不时遭受金夏战乱的煎熬。金卫绍王大安三年(1211年)，“夏人犯边，郑留(庆阳知府)击走之”。至宁元年(1213年)六月，夏人“犯庆阳府，杀同知府事”，遂抢掠环州、宁州，被金兵击败。贞祐三年(1215年)正月，夏攻环州及积石州，都统姜伯通出战兵败。“二月，夏人攻环州，刺史乌古论延寿败之于境上”。次年七月，庆阳总管庆山奴伐夏，刺史完颜果勒率兵出环州，在阿密湾大败夏人。金宣宗兴定元年(1217年)正月，“夏兵三万自宁州还，庆阳总管庆山奴以兵邀击，败之”。兴定三年(1219年)，夏人“大举攻金环州”，环州驻军不上两千，刺史术虎筠寿以老幼妇女登城，同时在木波(今木钵)地狭道险处设伏，并亲率步骑500，乘夜袭之，夏兵惊溃南走，被斩数百人，掳牛羊万余头”。8年后(1227年)，夏降蒙古而亡。

三十一、金蒙大战太昌原

蒙古灭夏后，兵戈直指金国。金哀公正大五年(1128年)，进入陕西的蒙古军队已接近庆原路的泾州，进占了庆阳以南的战略要地太昌原(今宁县太昌)，从而截断了金朝供给庆阳的粮道。次年(1129年)十月，由蒙古将领朵忽鲁率领的蒙古兵入庆阳界，轻而易举地攻占了庆阳府。金国采用委曲求全之策，“令陕西行省遣使送羊酒币帛于蒙古兵，以乞缓师请和，蒙古兵不受”。遂开始在环庆一带置仓廩、立驿站、行盐法。十二月，金国为了把抗蒙前线的军事重镇庆阳府夺回来，选派伊利布哈率精兵驰救庆阳。

正大七年(1130年)正月，伊利布哈以完颜陈和尚的忠孝军为前锋，进入太昌原，同南下的蒙古军进行了一场激烈的争夺战。完颜陈和尚是金朝后期的一员名将，他率领的忠孝军由回鹘、蛮、羌、浑、汉等族400余人组成，战斗力极强。争夺太昌原的战斗打响后，陈和尚身先士卒，勇猛地冲击蒙古骑兵的阵地，仅以400余骑就突破蒙古8000余人的防线，迫使蒙军从庆阳败退，取得了太昌原之战的全胜，创造了一个以少胜多的光辉战例。太昌原

之战，是蒙金战争中金朝取得的一次重大胜利，它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个蒙金战局的发展，延缓了金朝灭亡的进程。金哀公为了褒奖陈和尚的战绩，特授予他定远大将军、平凉府判官、世袭谋克的头衔。

蒙古军溃退太昌原后，伊利布哈志气骄满，轻敌麻痹，对蒙古使者说：“我已备好军马，尔能战则来。”蒙古主大怒，派皇弟奋垒剿杀布哈之军。蒙军再度重兵压境，布哈好大喜功，专赴小利，竟一昼夜驰奔 200 余里，出击敌军，士卒饥乏，军中无人敢言。完颜陈和尚忧虑非常，与同僚私下议论：“副枢以大将为剽掠之事，今日得牲口 300，明日得牛羊一二千，士卒喘死者则不复计，国家数年所积，一旦必为是人破尽矣！”布哈闻知，很是不悦。一日，宴间行至陈和尚前道：“汝曾短长我，又谓国家兵力当由我尽坏，仅有之乎？”陈和尚饮罢徐徐而语：“有之”。布哈见其无有惧容，漫为好语：“有过当面论，无后言也。”此后，蒙古兵复入陕西，攻陷宁、庆、环、原等州。接着，攻京兆，破凤翔，势如破竹，遂霸西北。

三十二、夏攻金夜袭木钵

宋宁宗嘉定十二年(1219年)，夏大举进攻金环州。时环州城中，军不上 2000，刺史木虎钨寿以老幼妇女登城，度夏人至木波(今环县木钵)，地狭道险，利用设伏，自将步骑 500，乘夜袭击，夏兵惊溃南走，被斩数百人，携牛羊万余头。

三十三、徐达下庆阳

明太祖洪武二年(1369年)四月，大将军徐达率师袭陷临洮、兰州，兵锋直指庆阳及宁夏。元庆阳守将张思道惧走宁夏，使其弟张良臣、平章姚暉等据守庆阳。但张思道赴宁夏，即为元宁夏守将扩廓帖木儿所拘留。

五月，徐达入平凉，直逼庆阳。明军在侦巡庆阳的同时，派人招抚张良臣。张良臣是元末的一员猛将，骁勇善战，颇有谋略，军中呼为“小平章”。当时，张良臣拥兵 10 万，散驻庆阳，但见明军压境，且以其兄被扩廓拘押，遂以庆城诈降明军。并选派部属花参政赴徐达营帐进献军民数目，随即又派知院李克仁、葛八来献马数。徐达纳之，即以右丞薛显率骑 5000 同李克仁等赴庆阳受降。明师入川，张良臣远道出迎，匍伏道左，佯为卑下，以示归顺。是夜薄暮，张良臣据庆城复叛，以兵杀劫明军营帐，指挥张奂被执，薛显遭受枪伤逃还，纳降明军死伤无数。徐达闻知，谓诸将曰：“良臣之叛，自取灭亡耳，当与诸公戮力剪之”。于是，乃以重兵围攻庆阳。徐达亲率通源、顾时、傅友德、陈德从东南西北直扑庆阳。同时，派李茂等率骑兵千人往隆德、秦安等地，招降元朝未附的散兵余党，截杀援敌，使庆阳张良臣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明师兵临庆阳，张良臣出兵挑战，被徐达击溃，败退回城。

六月，明师诸将环围庆阳，张良臣选派竹苛等往宁夏扩廓处求援，出城即被捕获斩杀，明军攻陷彭原，并以参随王敬祖将兵据守。

七月，扩廓为声援良臣，遣部将韩札儿出兵，击退明将陈寿所部，攻陷原州，以救庆阳。

后为冯胜击败，遁去。徐达闻报，即发兵攻克驿马关，并派宗巽率其军西临驿马关，距庆阳30里而驻，派右丞徐礼将兵据守驿关马，又派指挥叶石真增兵彭原，调指挥韦正守邠州，傅友德、薛显扼据灵州。是夜，韩札儿复攻陷泾州，谋进兵庆阳，宗巽自驿马关引兵追击，札儿走，追至邠州，又走宜禄，宗巽追之不及，退驻驿马关。

八月，庆城的“小元帅”密谋纳款以助明军，为张良臣所囚。城中企图降明的人夜劫“小元帅”出诣明大将军营帐。“达爱之，令军中无虐降者”。同时，明军加紧了庆城外围的攻势，再克泾州，原州不战自降。徐达以温汉臣署原州同知，刘伯温为判官，与指挥刘广、铁甲冯共守原州，切断了张良臣的外援生望。接着，徐达率诸将四面围城。张良臣东门出战，企图突围，被顾时击败；复自西门冲杀，又遭宗巽拦杀。良臣屡战屡败。逃奔走还，登城呼唤请降，又遭到徐达的拒绝，陷入了绝境。当初，张良臣叛反，自以为其城险而下有井泉，可以据守；其兵精悍，养子7人皆善战，军中常语曰：“不怕金牌张，惟怕七条枪”。加上外有其兄张思道与扩廓为援；贺宗哲、韩札儿为羽翼；姚暉、葛行为伍，“故欲据守以固大功”。及明师列营城下围困已久，张良臣数战不利，遣人去宁夏求援又被斩获，“内外音问不通，粮饷乏绝，至煮人汁和泥嚙之”，庆阳完全成了一座孤城。在这种情况下，除了投降，别无他路，良臣部将姚暉、熊左丞、胡知院乃开门纳降，迎接明军进城。徐达勒兵入自北门，张良臣父子见势已去，俱投井中，均被引出斩首。次日，徐达诛杀张良臣的余党柴知院等200余人，并以都督金事陈德戍守庆阳。至时，庆阳平，宁夏势亦孤。

九月，大将军徐达自平凉还京师，由冯胜驻防庆阳，总制军事。

三十四、李自成转战庆阳

明末，陕西连年荒旱，百姓陷入死亡的绝境。于是一场农民大起义终于爆发。

明思宗崇祯二年(1629年)，陕西农民军被总督杨鹤追剿，部分经三水、真宁、宁州，转战安化，沿途饥民应者数万。

崇祯三年(1630年)二月，农军围延安、攻庆阳，陕西总督杨鹤“下免死牒”，招抚活动在陇东一带的农军首领王嘉允等人。六月，王嘉允不听招抚，“复掠庆阳”，庆阳的城堡多被义军攻陷。

崇祯四年(1631年)，陇东一带最大的起义队伍是神一元领导的农民军，正月，一元被定边副将张应昌战败牺牲后，余众复推其弟神一魁为首领，在陇东继续战斗。二月，神一魁率众围攻庆阳城，堵塞鹅池水道，断绝了城中的水源，“城内无水，至有饮马溺者”。农军重挫了守城的明军，两军相持11日，闻定边副将张应昌、中军张天礼援兵将至，神一魁又于半夜，率众3000，星夜袭陷合水城，生擒知县蒋应昌。三月，农军围庆阳、攻合水、据襄乐(今湘乐)，数万众云聚九岷(今宁县九岷)，谋取宁州。知州周日强急向永寿行辕求救。杨鹤一面征调张应昌等追剿农军，一面亲赴宁州布防。不久，一魁为张应昌打败，在宁州送还了蒋应昌，伪降了杨鹤。但未降的万余农军则在郝临安、刘六的领导下，继续战斗在环县、

真宁一带。九月，崇祯帝以“主抚误国”，逮捕了杨鹤，以洪承畴为三边总督。与此同时，神一魁又重举义旗，再挫明军。十二月，一魁被张应昌俘获牺牲。其部将红军友、李都司、杜三、杨老柴等率万余众屯驻镇原蒲河，计划攻打平凉，向陕南发展。明将练国事等“扼险设防，堵住去路”；洪承畴又率曹文诏等 3000 余众，“从鄜州来会”，夹击义军。

崇祯五年(1632年)三月，义军与官军大战于西壕(今镇原西北)，杜三、杨老柴被俘，余众南溃。但因汉中道路被阻，加上义军首领红军友为部下所杀，义军在水洛城(今庄浪县)被官军会剿，全军覆没。神一元领导的陇东饥民暴动告落。四月，陕西农军可飞天、郝临安、刘道江、李都司等“再围合水”，战败后被官军合击，斩首 700 余级，农军陷入了困境。

崇祯七年(1634年)，李自成军回到陇东，转战于陕西和甘肃东部。七月，李自成“陷登城，围郿阳”，闻官军杀来，乃解围西去，转战平凉、邠州。同月，另一支义军首领过天星率众“数十万，围庆阳城三昼夜”，被总兵曹变蛟“斩首数千，民死无数”。八月，“李自成陷真宁(今正宁)，杀知县赵跻昌”。洪承畴追至，闯军丢弃金帛以饵官兵，竟西屯乾州。十月，总兵左光先在高陵、富平一带重挫李自成，“斩首 400 余级”。李自成诈降于监道刘三顾，真宁知县王家永“遂信之，出城招谕，失其印”，刘三顾入堡自守，李自成又兵进泾原。

崇祯八年(1635年)五月，闯王“围攻凤翔，过天星、蝎子块等围平凉”。洪承畴率官军向平凉进剿。于是，义军一支北向泾州、镇原、宁县，一支西赴千阳。六月十一日，义军与官军相遇于乱马川，明军前锋中军刘宏烈兵败被俘。十四日，副总兵刘成功、艾万年，游击王锡命以 3000 兵与义军战于宁州襄乐，义军用计将其围困，艾万年及副将柳国镇败没，亡失千余人”，刘成功、王锡命亦俱遭重创。曹文诏知道艾万年战死之后，便前往洪承畴处请战。洪承畴一方面对文诏大加赞赏，又许诺说：“非将军灭此贼，今兵分无可策应，吾由泾阳赴淳化为将军后劲”。文诏受命以后，率 3000 众自宁州进发，在真宁湫头(今正宁湫头)打败义军，“斩首五百，追三十里”。义军伏兵大出，数万骑团团合围，矢如雨。曹文诏“左右跳荡，击杀数十人，转斗数里，力不支，拔刀自刎”，官军惨败，死伤无数，仅游击、平安以上的军官死者达 20 余人。十二月，洪承畴在陇州打败李自成，自成东走庆阳、凤翔一带。

崇祯九年(1636年)二月，李自成、过天星、满天星率众八九万，与洪承畴转战于韩城、宜川、延安与环县、庆阳、兰州、宁夏等地，三月，李自成自宁夏南下，被左光先、曹变蛟所阻，自成走环县。不久，义军又在罗家山(今环县合道乡内)遭受官军重挫，尽亡士马器仗，分散隐蔽。经短期休整，义军又从环县、庆阳往汉中，生擒总兵俞冲霄，攻克汉中大部州县，其众不下 10 万，势炽复振，又进围绥德。次年(1637年)，明王朝采取“四正六隅十面网”的征剿策略，诸军北上合围夹击，李自成率 10 万联军，一部经西和、礼县，北向庆阳、固原，一部经临洮、略阳被迫入川。

崇祯十一年(1638年)春，活动在陇东的农军大天王所部攻庆阳、破合水，被孙传庭击溃，大天王投降了明军。

崇祯十三年(1640年)九月，义军将领薛登皋等率众数万，围宁州月余。知州李用中与士民坚守，农军未能破城。十二月，李自成亲率联军，攻陷了宁州城。城陷后，李自成即拜谒孔子庙。当时有个姓赵的生员正在庙中避乱，见自成人，估计必死无疑，于是便冒险出

迎,并为之唱礼如仪。自成大悦,即任命其为庆阳知府。赵生员死后葬在鱼池山上。义军攻克宁州后,陇东饥民投奔者上万,起义的队伍也不断增多。庆阳人司歪嘴聚众数千,攻占宏化堡。守道林德馨亲冒矢石,攻陷城堡,诛杀了司歪嘴,余众逃散。环州人王老虎据金顶山,并不时出击环州、镇原。巡抚丁启睿统兵征讨,驻庆阳府40余日。环州人许申,率众攻获镇原,屯驻七日方去。这些起事的饥民,有的被官军镇压,有的则投附了李自成义军。

崇祯十四年(1641年),由于连年大旱,农禾绝收,遂成奇荒,边民被迫落伍觅食。正月,贺宏器、齐三诈等率饥民万余,饿扑合水城,被防军沈应时、郭一学击溃。齐三诈等数百饥民惨遭杀害。二月十五日黎明,农民军再扑合水,以火攻城,无人抵御,蜂拥而入,杀戮之惨更甚。人民星散,只余空城。由是县治遂废,官署民房,荡然无存。

崇祯十六年(1643年)十月,闯军攻克长安、潼关和榆林诸城。十一月十六日,闯帅刘宗敏率兵5万,直逼庆阳城,城中官军固守,数万农军惨死城下。后经全力拼攻,十八日攻克。俘获明韩王,诛杀明守道段复兴、裨将周嘉彦、推官靳圣唇、知府董琬、少卿麻僖等人。同时,另一支义军贺宏器、李大敖所部围攻宁州。后因城中矢炮多备,攻40余日不克,掠野而去。

此后,农军主力东进,逐鹿中原,余部郭君镇、贺宏器继续转战陇东一带,曾陷宁州,战合水,围庆阳城三日,矛头直指明朝官府,后被清代陕西巡抚赵瑞麟所镇压。

三十五、王辅臣叛清

清康熙十三年(1674年)十二月初四,陕西提督王辅臣(原为吴三桂部下总兵官)在宁羌刺杀莫洛,叛走平凉,附会吴三桂反抗清王朝,陕甘大震。王辅臣攻克平凉州县,兵进镇原。知县因公出差,典史守城战死。王辅臣攻陷镇原后,即发兵攻占乡村寨镇,并分兵攻陷了庆阳府一时势不可挡。

次年(1675年)正月初四,王辅臣派员带兵赴合水征求县印,知县于腾海知力不能支,请求养终,以印与之。二月,王辅臣派遣周养民、夏台修、李见初等,纵兵抢掠合水乡镇。邑人刘有余率义勇御之,稍挫其势。其众又转掠宁州、庆阳等地。三月,王辅臣军围攻邠州梁家堡,固原总兵朱衣客出击得胜,斩首叛军参将吴进终。王部魏永锡所部又入宁州,烧杀抢掠。五月,清廷选派久勒洞鄂、杨威率兵克宁州,大肆杀戮。六月,魏永锡打败官军复入宁州,盘踞一载,房屋物具焚毁殆尽。同月,王辅臣选派总兵南一元率众人合水城,刘有余攻之不克,南一元大掠而去,城为一空。七月,占据庆阳城的王辅臣党羽,见清军压境,欲率众降清。王辅臣闻知,怒遣总兵周养民,南一元率众围攻,复陷其城,阻止了其部降抚,并执擒清军哈占及原任知府王文绅。后,清军遣人密谋招抚,王文绅即擒王辅臣总兵南一元,率众献城,安插士民3万余人。康熙十五年(1676年)六月,清将图海在平庆打败了王辅臣。六月初七,王辅臣选派副将乞降。帝命颁诏抚慰。寻命辅臣官复原职加太子太保,至此,王军解体,陕甘平定。

三十六、邓万年起事

清康熙十九年(1680年),环县人邓万年,镇原人耿飞、马玉等聚众起事,占据大小方山一带(今镇原、庆阳、环县交界处),抗击清廷地方官府,州县大震。是年冬,邓万年率众攻克环县县城,生擒了知县罗斌,杀于县北团堡山,遂占环县西北堡寨。农军势力强大后,不时出击镇原、庆阳等地。镇原知县宗书一面加紧自保,一面急请清军驻防征剿。次年(1681年)三月,邓万年率众,乘清军征蜀、陇东兵备空虚之机,攻占庆阳、镇原等地,啸聚山谷间,自称王,并设置总兵、副将等官,顽强打击州县官府,对清王朝在陇东的统治造成了极大的威胁。康熙帝亲令大将军公图海、靖逆侯张勇、提督孙思克等率兵赴剿。清军压境后,邓万年等死战不支,其部不死即亡,起事终被镇压下去。

三十七、同治回民反清斗争

清同治年间,清廷为维护其统治,奉行“分而治之”的策略,酿成民族纠纷。同治元年(1862年)四月十七日,陕西渭南任武领导回民掀起反清斗争。此后清军以“护汉”为名,大肆屠杀镇压回民。这场斗争在陕甘地区共进行了8年,以回民反清斗争的失败而告终。

(一) 陕回入甘

同治二年(1863年)初,攻占陕西白吉一带的回军与当地回民联合,不时诛杀官府民团,并时谋北上,与宁夏回军联营。四月,白吉回军向正宁、宁州进发。宁州廩生王桂林率团在细岭子(今正宁周家乡南)设防抗阻,因遇大雾,民团腹背受敌,王桂林战死,全军覆没。回军攻占了正宁周家、官河及宁州南部。陕甘总督熙麟急忙率兵北上,但由于回军阻塞大道,只好绕行鄜州(今富县),再至庆阳。同来有总兵黄得魁,参将马天祥及700名马步丁勇。适逢固原回军会攻平凉,熙麟即遣庆阳知府和英率领1500人赴援,陷入重围,无力自拔,和英战死,全军被歼。只有马天祥临阵脱逃。回军乘胜攻占了平凉、固原一带。

五月,河州总兵曹克忠攻破白吉,大批回军被迫北撤,沿正宁、宁州进逼董志原,欲与金积堡的马化龙、固原的白彦虎、环西的穆三会合,沿途回民投合者甚众。由于平凉失陷,陕回北上,平庆起事风起云涌,庆阳制军如坐针毡,望着暴涨的马莲河水叹息:“万里黄河万里愁,狂澜谁与挽东流”,并多次奏请调军镇压。清王朝为了离间民族关系,调集带有民族色彩的武装力量“汉团义子三营”及蒙古阿拉善王旗马队增援庆阳。但马队多为临时应募之人,武备松懈,加上粮饷缺乏,又不服水土,每天都有死伤,十一月归还时,已死好几百人。

七月,回军首领穆生华在平凉成立“成正国”,孙义保攻陷固原,各路回军声势大振。回军在泾州北原(今镇原一带)号称“大汉镇西王”,分封节度、总制、元帅等官,有据地称王之势。时庆阳府州县,制军以庆城坚固,奏请设立“后路粮台”,清军粮饷全部调至郡城(今庆阳)拨发。从此,郡城遂成为官军剿回军的前哨重镇。同时,甘肃提督雷正綰也于泾州设置

转运粮台,让提督周显承专门筹措粮饷,以进剿平凉、固原回军。

八月,陕西绿林侠客冯元佐、陈金明率领四营陕勇报效庆阳。清制军喜纳,命以三品顶戴统领其军。但陈金明一伙,乐于啸聚抢掠,后诱杀了冯元佐;其党又斩杀了陈金明,制军只好怒将其余部划归马营统领。同时,为加强庆阳防务,选派提督马德昭总理庆阳营务。马“号令严明,犯法不贷”。

十月,平、固、灵等地回军联为一体,不时东进和南下镇原、环县、曲子等地。其一股闻官军四出,遂围攻府城。冯元佐、王生吉率队迎战,施放喷筒火箭,斩首400余级,官军阵亡200余人。

十二月,回军攻克西峰镇,总督熙麟遣武生王生吉协助官军出击,重挫了回军。两日后,又在镇原黑水河、孟坝等地歼回骑200余名,夺骡马军械500余件。

〈二〉平固之战

同治三年(1864年)正月,回军继续在平凉、固原地区同官军展开激烈的争夺战。清廷采取官军追剿及民族仇杀两手,利用陇东流民结伙抗回,回汉仇杀愈演愈烈。安化、环县、华池的流民揭杆为伍,堵杀回军。董福祥聚集流民强壮百人,屯于环县,被县令翁公健招抚,同回军作战。庆阳几股较大的流民队伍如姚魁、姚旺、苏存宏、高二、沙三、张俊、李双梁、杜尔子等都各自为伍,遏制回军。

四月,平庆官军攻克了平凉城,回军被迫退往瓦亭等地。不久,总督熙麟为回军声势所惧,因病告官。副都统文煜专办后路粮台。魏添应升为庆阳统领,率10余营屯驻西川(今曲子、马岭一带),防备宁夏、固原回军南下。

入冬,正宁、宁州团练在险关隘处稽查防范。时有数十回军扮作客商,赶着10余头驮银骡马,携带刀枪过五里镇(今宁县城北五里铺)。团练盘查证实是外出买军火的回军,即擒杀10余人,逃跑的30余人均被沿途诛杀。

〈三〉官军肆虐

同治四年(1865年),由于雷正綰调集数路官军猛扑瓦亭、开城,攻克固原,回军死亡四五千,大小将领被捕遇害者243名,持续3年之久的平固争夺战,以回军失败而告终。回军战斗中心逐渐被迫转至宁州、灵台一带,并不时东进庆阳,牵制官军。正月十五,十数回军诡称官军人萧镇(今肖金)看戏。夜半,回骑里应外合,烟火四起,喊声震地,萧镇被烧杀客民无数。回军攻城后急驰东去,沿途绕合水苗村、太白等地,复向灵武。三月,回军男妇马步两万余人,或三五百、或一二千,分为四股,同清军周旋,并虎视环县洪德一带,意在东进。十九日,回骑数千攻扑5个掌营盘,并逼近洪德城。四月初三、初四,回军4300人再攻五个掌,进逼洪德,打败了驻防清军。十七、十八、二十一日,各路援军会战山城,大败回军,获马驴百十头匹、枪炮刀旗多件,生擒陈玉贵等18名。

萧镇事后,庆阳府闻风警备。各地团练加紧操演,以防不测。马队首领雷恒率队从槐树庄经五亭子来到固城川(今合水固城)。先派五骑撞镇,声称官军,但镇人疑为回军,即扣押了5骑。不一时,清军大队毕至,镇人以为又是回军无疑,不开城门。北原村民闻回军攻镇,聚集3000余人赴援,途中被雷恒残杀数十人,伤者数百。马队攻扑市镇后,收去5骑,

大肆掠抢，妇女被断手割耳，拔取银镯耳环之物。次晨，拔营去合水，在北原遇十数村民赶援团练。雷恒即令：“杀一人赏银五两”，村民均遭不幸。并将固城团首押至县城，雷恒反诬“固城民反，已带兵屠之”。后因郡守陈辩查清是马队所为，团首等人始被释放。

五月，雷正绾与总兵曹克忠全力进剿灵州回军，攻陷盐茶，欲一举攻克金积堡。

六月，金积堡一线的回军游骑出没环庆乡市。魏添应率领 10 余营清军，由府城及西川一带增援金积堡。

七月初六，金积堡回军兵驰甜水堡（今环县甜水），抢夺清军粮草、马匹。清军为护后路饷道，又调魏添应四营驰退洪德，添补丁械，并向山城、木钵增兵。同时，在环县、安化设立饷局，竭力搜刮和运送粮饷。

八月，回军在金积堡反击战取胜，雷正绾溃退，军兵无几；魏添应逃往洪德，溃不成军；曹克忠连夜逃往白马寺，官军一败涂地。

九月，记名提督胡大贵、副将雷恒、李高启以“粮尽饷绝，官逼兵变”为号，率队击杀阻挠兵变的游击金占元及手下百余人，公开集众叛乱。乱军行至平凉后，入城劫仓，抢获饷银 2 万多两，火药四、五马车，声势更张。部分乱军后同四军“联为一气”，又分别流窜崇信、泾州、镇原、宁州各地。

十月，回军乘虚而入，攻克了泾州北原。回军首领穆三等由镇原进逼西峰镇，并约集北路友军，谋取庆阳城。

入冬，屯聚山城的董福祥、李双梁、张俊等众，因无粮到庆阳。庆阳民团首领高二率众投奔，推福祥为团总。从此，董团声名大震，环庆及陕北的难民有 30 余万归附董团。

〈四〉袭陷庆阳

同治五年（1866 年）春，陕甘总督杨岳斌亲赴泾州诛杀叛将雷恒、胡大贵、李高启，又与曹克忠先后抵庆阳，巡察军情，整顿防务，改“后路饷道”为“庆防分局”；令提督张在山代魏添应为统领。张上任，诛杀了数十不法哨勇，民愤稍平。适逢兰州标兵兵变，杨岳斌不得不急趋率兵西上镇压。回军乘势东进，庆阳西川、镇原、西峰、华亭一线，都为回骑的“游弋之地”。张在山闻回军出动，便主动出击，率队穷追，击溃了高岭子、马家河、寇家原等地回军，焚回寨垒 14 座，杀斩甚众。回军不敢复窥西川，逐犯西峰。张在山率队从曲子到西峰，夜驰 200 里，但回军却于前夜撤离。张在山带兵有方，号令禁严，军纪肃整。回军也每每相戒不敢轻易犯边。

七月，华亭一线回军在官军围剿下粮尽势危，亟切东进就食，但畏惧张在山。于是，用重金买通固原总兵雷正绾。雷即诡调张在山合围华亭之敌，待张孤军直入马峪谷（今平凉马峪口）遭回军伏击时，雷却按兵不动，致张全军覆没。

八月，回军自华亭乘胜直趋董志原，前锋直逼宁州、正宁、合水，提督谭玉龙统领三营尾追。在平子镇（今宁县平子）击败回军。当时，官军贪利抢夺，回军大杀回马枪，展开巷战，官军死伤殆尽，谭玉龙只身幸免。另一股回骑扑至邱家寨（今宁县和盛），提督周显承率泾州粮台本部追杀，大胜而返。但周显承腹部中枪身亡。

九月，陕西回军全股云集，扶老携眷，长驱直入董志原，安营扎寨，号称“十八大营”。董

志原“北至驿马,南至宁州邱家寨,西至镇原之萧镇,东至合水西华池,方园三四百里,遥相联属,皆为回军雄据。回军首领马正和、崔伟、白彦虎、禹得彦、杨文治、胡虎元、陈琳等,均把守一方寨卡。回军攻占董志原后,北连金积堡,东进秦川腹地,一时声势复作。此时,雷正绶统领马步40余营官军,屯驻在距回营五里之遥的太昌,派其弟雷声远率10余营分驻郡城。雷声远在郡城咽喉驿马关仅驻一营。

在回军进逼董志原的同时,陇东饥民暴动风起云涌。这种反抗斗争,首先兴起于甘肃东北部的安化(今庆阳)、合水、宁州、正宁一带……号称10万之众,声势极为浩大。他们似兵非兵,似团非团,联回也杀回,抄官也掠民。较大的有董福祥、高万镒等支。入庆阳后,收编陇东饥民,壮大军勇。袭固城,镇人不及逃匿,百姓财物被抢掠一空。其部属唐银一营残杀百姓,且横行奸污。时已故湖北知县史公简之妻郑氏及二女被其所虏。唐银顿起淫心。郑氏携二女极口叫骂,唐银即怒杀郑氏及其二女。至宁州罗墩、仁庄,遇团练在山上堵御,唐即残杀刘万镒等十数团民,并攻克庄堡,任其饱掠。

十月,董志原回军攻克什社、何家畔等堡寨,又出兵攻打赤城。赤城堡虽小,但很坚固,回军围攻数日,死伤数百人,方登上城墙,又被诛杀十数人。生员萧某父子死力拼杀,力尽被诛。城堡陷落,堡民均遭屠戮,无一生还。镇原团总慕性生,“倾家所有,以之购械器。缮堡寨,编子弟于行间,乡人来从者约四百余,”成为回军的劲敌。时马正和率万余骑,直扑平泉,环围市镇。慕性生披甲陷阵,子慕时、侄慕悼分列左右,指挥团丁400人分途堵截,但因寡不敌众,全团战死。性生全族70余口均遭诛杀。左宗堂后授“云骑尉”之职,并修了“忠义祠”。

十一月,马正和率骑进逼府郊陈家庄,谋取庆阳。但见知府支昭辰组织绅民日夜警戒,方才罢兵。

(五)干戈四起

同治六年(1867年)春,回军千余骑由席积沟(今高楼乡内)渡河来到郡城外的五里坡,排列行阵,炫兵耀武。雷声远也领七八营官军,出队坡上。回军喊叫:“我等要东去搞粮,大军随后就到,今后你我彼此不得相扰。”并送来一马和薄仪,即向东去。官军四散争着抢夺百姓逃乱未及运回堡寨的财物。从此以后,庆城十里铺、合水太白、打火店、固城川,宁州九峴原,正宁山河原一线成为回军的粮道。而官军庆阳饷道阻塞,府城粮食渐尽。官民先食牛羊畜禽,后用死人肉充饥。回军不时城外叫战,官军龟缩一团,闭垒不出,消极守城,百姓不敢出外播种,“春天,还无籽粒滴地”。由于“官逼民变”,许多揭杆为伍的暴动饥民附会回军。固城川的崔生阳聚众五六百余;金村庙(今宁县金村)的赵万选有两万余人;安化西乡的何大帅据宁州北乡。他们均投附回军,当说客,作刺探,同回军一起谋攻村寨堡子。这样回军很快攻陷了宁州东北乡和正宁一带。只有盘克附近的10多个堡寨保持中立。

四月,回骑袭击庆阳西河岭官军马队,营官吹号集队,并带数骑先赴教子川侦巡。当时弁勇大都进城闲逛,闻听号角,急忙遣送家眷逃难,那里顾及敌情。营官至赵子沟即被回骑击杀生擒,分裂丧生,从骑均被斩杀。回骑又冲川而出,杀散遣送家眷的官军,夺得了不少马匹器械。雷声远闻讯,追至南河滩,与回军隔河相望,但未开枪。回军衅骂半天,方喧闹

而归。不久前，雷声远从合水回师至窖子头原，遇回骑惊慌奔逃，丢掉了一只鞋。回骑嘲弄呼叫：“不要跑了，我等知你是雷帅之弟，那敢杀你，只看你胆量如何！”今隔河相戏，已是第二次了。

五月，庆阳府小麦相继成熟，回军分股四出各地堡寨，纵马扬威，并踏陷了官军马队。随之，回军全部出动，蜂拥蚁聚，董志原一带的小麦尽为所用。十三日，回骑2000余人攻克环县城，知县翟栋梁受伤抱印出逃。十八日，雷声远率援军至木钵，与回军激战一夜，杀俘百十人。十九日黎明，雷声远与翟知县合兵，抛火箭，发炮弹，猛攻县城。二十日午，回军退出环城。

七月，驻防环县曲子的一营官军，杀死营管带王梦熊，拔营北去，投降回军。

八月，知府支昭辰离任。城民念其护城年余的功绩，皆痛苦乞留。但代知府高光伟不理民情，拒呈上司。支公离去时，雷声远遣秦登怀率10余骑护送至镇原境，秦乘夜危逼索赏。支公满袖清风，苦无资犒劳，勇即鼓吵称变，诈其马，破其轿，扬长而去。可怜堂堂五品知府却落个“夜奔山野，生死难卜”的可悲下场。支公离任不到三日，雷声远即移居庆城，并设局诱赌。

官军丢弃驿马关后，乡绅钱渭之率团练移屯南景堡（今南积庙），因与回军相抗年余，存粮已尽，钱渭之兄弟以其子为质诈降回军。回军50余人入堡招降，谓之乘回军首领“五只羊”生日祝寿之机，杀死入堡回军，携物逃奔郡城老营。但郡城官军却“利其所有，欲诬以叛逆尽杀之”，致其多人冻饿致死。为防盗保命，西川、西原的富户、商贾都把粮食财物屯存在齐家原（今蔡家庙乡内）堡中，各股回军都想破城取物，但堡绅齐文选叔侄皆习武善守，故屡袭不克。一次回军三骑撞堡，两人被杀。今大队回骑袭来，登云梯见堡中有备，便日夜攻城，齐氏叔侄竭力死拒，登城者皆被杀死。但回军人多势众，愈攻愈猛，堡众畏惧内溃，齐文选叔侄自杀。堡陷，守者逃者皆被歼。

在回军攻打各孤堡村寨的同时，暴动饥民间的报怨仇杀及官军间的哗变附回事件也此起彼伏。环县一营防勇因反对秦登怀擅杀营勇和营官张得胜庸懦龌龊，手刃张得胜，全营叛入东北山，投降了回军，至此，环县遂无清军防守。

十月，回军攻陷正宁县城（今罗川），知县黄绍新逃跑，训导李连峰、团首于腾辉战死，典史彭觉全家被杀，城中避难所居三四千人死于兵祸。

十二月，郡城官军强占民室，衣食皆为占据，且不准百姓出入，致许多人活活饿死。雷正绾屯郡城10余日，勒令城中捐粮，逐户搜刮，仅得二三十石，不得不退奔早社（今早胜）大营，只留郭仲魁炮队屯固城川丈八寺。但回军粮队照常从此出入。

（六）庆民劫难

同治七年（1868年），各路回军、暴动饥民及散兵溃勇以董志原为据，下庆阳，克宁州，攻占合水、正宁，屡败官军；同时，出击平、灵、三原等地，锐不可拦。官军烧杀抢掠，肆无忌惮。由于天灾、战乱、仇杀轮番袭击，庆民度过同治七年“鬼门关”者，屈指可数。

三月初九，回军由北城墙爬入，袭陷镇原城。时团练正在梦中，及觉，回军已攻占玉皇山，山寺虽有警钟，但无人撞击，百姓死者不计其数。回军屯聚两昼夜，满载而归。时逢春

荒愈烈，郡城庆阳人横相食，往往一人独出背巷，辄被强者缚手塞口，牵扯杀食。尽管官绅查拿 10 余人，但终不可禁。日暮，街道阴森无人，令人毛骨悚然，官军丁勇破屋挖窖搜寻粮食，无法无天。不久也同地方官员逃往陕西。百姓坐困孤城，朝不保夕。回军乘机潜入庆阳城。十二日黎明，大队回军由南门水洞支云梯登城，冲入正街赌局同勇丁厮杀。由于勇丁时常抢掠，百姓还以为是为勇作乱。至天亮，回军大队自西原涌来，众人方知是回军攻城。拔贡张风翼、郑良策纠集百余人巷战，但大队回军已从南门冲入。捕厅李遇春夫妇自尽，训导被杀，知县郭雄藩、游击谢某、教授李某生逃。百姓三四十人被杀。回军“搜运三日，焚南城楼”而去。时环县土匪恣横，官匪不分。加上县城无粮，回军围攻，一鼓即下。知县翟栋梁遭擒不屈被杀。百姓或惨死，或降回，或落草。至此，环县荡无炊烟。

另股回军围攻宁州数日（距雷正馆早社大营仅 30 里），城中绅民极力拼杀，回军惨败而退。十八日夜，回军从署衙后城偷袭进城。平民被杀无数。克宁州后，不时驰早社大营挑战，攻打二里半堡。雷正馆派提督沈大兴出战，并欲率队策应。但当大兴陷入重围，雷却坐视不管，致沈全军败没，回军一举攻克二里半堡。回军之一部出攻合水，清军营官徐尚高闭门不出。知县杨炳华率绅民拼杀一夜。次日，回军四面环攻，杨见大势已去，回到署衙大堂朝服端坐。被擒获后，极口叫骂，即被斩杀。百姓死者惨重。

四月，回骑再克正宁城，恨无所得，屠烧尽净。

庆城陷落后，四月初，回军二次入城，遗民未逃出者均被杀死。回军人无所得，遂尽焚官衙街房，仅民屋间余十分之一。

六月，回军再度攻陷镇原县城，官绅逃往西乡大户坪堡，城内空无一人。

七月，回军袭陷仁庄、罗墩（今宁县盘克乡内），堡人警觉，即行死战，才使家眷从后城暗道入沟。但驻在盘克的清军见之，即于对面山上截击逃人，尽被劫夺……从此，郡城、固城、盘克一带没人烟，乱后百姓生还者所剩无几。

九月，回军攻克镇原大户坪堡，诛杀了知县魏葆华。

十月，各路义军和暴动饥民又重整旗鼓，云集正宁，密谋并力东进。清将左宗棠选派刘卓云统领官军驻防职田（今旬邑境）拦截回军入陕。并在枣池设“赈灾局”，“煮粥照放”，救济逃去的陇东难民。回军入陕受阻后，一部退奔董志原，大部集结在正宁湫头、寺村一带，欲诈降官军。不久，白彦虎率万骑进扑职田，围歼余明发、李大有统领的官军，遭到惨败。其后，回军夜袭山河镇，攻占了大半城墙。镇民纷纷持刀枪参战。由于当地百姓靠近山林，善猎物，弹不空发，回军死伤甚众。

（七）重兵合围

同治八年（1869 年）春，董志原回军与饥民队伍攻占了正宁各村堡寨，再次袭击山河镇。一天，十数悍回军人潜入市镇，夜间放火烧了南门，埋伏在外的回军乘势喊杀入城。镇民深知“此次失守，万无生理”，于是青老妇孺齐上阵，一面堵死城门，一面舍命巷战。血战一夜，回军溃退城外，镇人亦死伤 20 余名。此后，回军不敢攻山河镇。

与此同时，左宗棠采取步步为营，稳进稳打的部署和先剿后抚与边剿边抚的策略，调兵遣将四面合围董志原一带的回军。三月，陕西兴汉道台黄鼎遣将在牛堡设伏，斩杀了回

军首领胡麻子。又于高里坊刺杀了另一名十八大营首领余得彦。回军一战连失二帅，上下惊恐，纷纷向董志原溃退。三月三十日，回军在萧镇将十八大营并为四大营，准备竭力迎战官军。适逢，诈降在职田的回军急驰报讯，官军“欲痛剿以服其心”，已四面合围，董志原已成“绝地”。回军即“乘夜携眷潜遁”。一路北逃环县，一路自镇原蒲河西出，直奔金积堡而去。官军星夜追击，克正宁，越马莲河，占据萧镇、董志、驛马关，追至党家峁峁，路陷沟深，自相拥践，落涧者无数。官军占据了庆城、镇原。周绍濂率领的另股官军也由正宁、宁州、合水等地进兵庆阳、环县，只有屯驻在西华池（今合水）的回军杨文治部，不闻信息，加上上部属去抢粮没有及时北逃，后在归途中，被黄道台在桐川桥、蔡家庙伏击打败，后被官军斩杀。由此，甘肃东部成为左宗棠屯兵筹饷，继续向西推进的反攻基地。

五月，平庆泾道魏光寿来到庆阳，时庆城杳无人迹，荒草成林，骨骸堆积，奇禽猛兽相聚，一派凄凉。府县出安民告示，广搜细寻，原城内 3000 余户，只有百十人入城。官军披荆斩棘，修复了通往陕西的大道，运粮车队始通。

十月，各路回军在灵州、吴忠堡和金积堡等据点与刘松山等展开激战。为分散和牵制官军，部分回军于十一月初，突然结队西行和南下。其一部由马光明率领自固原夜袭洪德城。平庆道台魏光寿自环城驰援，回军败退元城子（今华池元城），官军攻克元城，将其众 8000 余口安置白家郛。

（八）重整家园

同治九年（1870 年）初，回军灵州反击战失利，再度诈降。正月十五日，刘松山赴马五寨受降，突遭枪杀。于是，回军全线反击，分队出击固原、环县，包抄清军后路，攻克数州府寨，清廷大震。其中马升明、兰明泰回汉 2000 余人，十七日攻环县大柴沟民堡，次日为萧玉元所败，死伤数十。二十一日，回军汇集二十里铺，又被萧玉元和知县罗寿昌击毙 500，生擒 35。二十六日，罗知县在马房川追杀 20 余名。二十九日，回军在贾家桥（今庆阳东北 15 里）遭受庆阳知府谢大舒伏击，败逃业乐（今华池悦乐），又被守备张金明诱杀百余。余部窜奔襄乐，打败官军骑兵，后在风翔为官军夹击而覆没。

三月，又一股回军袭陷罗墩堡，未及逃避者多被捉杀，旋撤出。待官军追击入堡后，回军重围堡寨。双方鏖杀一夜，官兵死伤过半，适逢附近堡民持械来援，回军西去。一路被百姓和官军哨卡拦截，至什社只余十数人，马匹尽失，夜宿荒村，为村民掩执诛之。

五月，合水营官甘大有在境内剿灭了另一股回军。同月，泾河沿岸的百姓群起围歼从金积堡溃退的回军。至此，同治回民反清斗争，在清政府的镇压下，历时八年而告终。

三十八、彭四海起事

清宣统三年（1911 年）九月，宁州哥老会管事彭四海、蒲天鹏聚众起事，震动四乡，庆阳、正宁、合水等地投奔者甚众。十三日，彭四海在固城、宁州一带密举义旗，矛头直指地方官府和豪、霸势力。二十五日，彭四海等聚众于宁县襄乐莲花池公开起义，响应革命。三水（今旬邑）、山河等地会党及农民纷纷参加，起义民众达三四千人。起义队伍进至早社（今早

胜)镇。绅民陆占彪、窦忠义率民众郊迎,并赠旗9面,铜钱300万助军。在义军强大的攻势下,宁州知州周凤勋即派人纳款迎降,于是义军进占宁州城,接受州印和城钥,声威益重。接着义军会师北上,进围西华池,与合水蒲天鹏、郭千成、张建堂等部会合,高举“秦陇复汉军”旗号,转战各地。十月二日,彭四海攻克合水县城,知县吴以庄越城逃跑,待义军撤离后,吴以庄即率团丁防勇反扑入城,残杀未及离城的起事成员张鉴堂、张杰等人。当时,甘陕起义风起云涌,联系密切。彭四海与陕西起事首领张云山往来,闻陕西义军围乾州甚急,乃于十月五日率兵进逼庆阳,谋劫庆阳军械,救援乾州。农军围城后,彭四海遣人招降知府善昌。善昌拒不投降,并急忙召募防勇200余人,以陈杰、李廷栋、谭世雄为队长,同义军对垒。彭四海久攻不下,逼迫退奔合水乡下。善昌即派兵入乡,搜捕起事者,许多无辜百姓惨遭杀害。仅何家畔村就被捕杀了薛士品等11人。后清廷退位,善昌上崆峒削发为僧。十月十三日,彭四海为甘军陈正魁部所败,伤亡30余人,再度败退宁州、正宁,其一部转至长武、邠州,又遭甘军马国仁的围歼,全军败没。守据宁州的石子黄部闻主力覆没,向周凤勋投降,归还了州印及城钥,但仍为陈正魁部擒杀于州北石沟桥,并进兵各地清剿。义军被镇压而失败。

第二节 民主革命时期军事纪事

民主革命时期,庆阳地区军事活动频繁。民国初年,军阀混战,地方官吏地主豪绅残酷剥削,阶级矛盾十分尖锐,陇东地方武装迭起,军事斗争日盛。1930年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庆阳地区军民进行了反封建、反官僚、反摩擦斗争,支援了抗日战争,进行了解放战争。在整个民主革命时期,庆阳地区军民并肩战斗,前赴后继,英勇牺牲,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一、庆阳地区早期的军事活动

(一) 人民群众自发的反封建官僚、军阀的斗争

1. 陇东的抗税斗争:1915年,陇东大旱,夏秋无收,民不聊生。宁县知事邓毓楨适于此滥收禁烟罚款、验契税,激起民愤。8月30日,盘克农民打死县警备队长刘朝俊,捣毁验契局。31日,又联络各乡群众5000余人,围县城达4日之久。在其影响下,镇原、庆阳、合水、正宁、环县、灵台、华亭等16县的农民亦纷纷响应,用“鸡毛传贴”的方式相互联系,形成了声势浩大的抗税运动。甘肃将军张广建派兵至宁县镇压,捕杀王仲元等人。其他各县农民组编团练,修堡筑寨,准备应对。环县南乡民团团总张九才得悉县知事李炜密谋杀他,于是先发制人,于9月12日闯入县府,杀死了李炜等6人,后又联络庆阳、镇原、合水等县民团,准备攻取庆阳县城以求发展。陕西保安、富县等地的农民闻讯也持械前来相助。10月5日,张九才被推为总司令,率众数万人围攻庆阳城,未克,与官军战于五亭、木钵、驛马

关等地,坚持年余。

2. 红枪会在陇东:1925年,正宁、宁县、镇原等县农民组织红枪会,抗捐抗税,打富济贫。镇原太平镇以张英宗为首的红枪会发展到数百人之多,正宁红枪会亦有百余人,围攻县城(罗川)数日。

3. 宁县、正宁农民“交农”抗税:1926年7月,陇东镇守使张兆钾为补充军费,肆意增征田赋。宁县米桥、平子一带农民起而反抗,打死催收钱粮的官兵,接着联合盘克、金村、九峴、春荣、九龙川等地农民,扛上农具包围县城,“交农”罢耕,坚持3日。正宁长乐原、寺村原上千名群众在祝春发、赵申言、杨克秀组织带领下,亦赴县城“交农”,示威10余日。同年10月,合水县农民何永喜组织3000余人包围县城抗议,迫使县府减免了部分捐税。

4. 宁县王瑞珊举事:1927年春,宁县王瑞珊借哥老会势力举事成军,活动于早胜、正宁山河一带,号称“宁正起义”。镇原太平镇红枪会首领陈彦明、张英宗、魏耀邦联合泾川李清芬等,占据太平、方山等地,给当地官府以沉重打击。

5. 宁县邵三纲、王瑞珊举事:1928至1929年,陇东大旱,民遭饥馑,而官府不恤民情,索粮逼款,饥民走投无路,纷纷起来反抗。宁县邵三纲、王瑞珊联合庆阳傅明玉等,组织群众抗粮,围攻宁县城多日。庆阳、合水、正宁等地饥民曾组织“镰头队”、“口袋队”向富豪要粮,外出“吃大户”以活命。

(二)陈圭璋地方军的兴起

1928至1929年,甘肃大旱,地方官吏乘机多方勒索农民,一时人心浮动,反抗情绪不可遏止。1928年春,庆阳人陈圭璋与赵文华、杨生海、李富禄等结为兄弟,在庆阳南梁揭竿起事。开始在子午岭山区聚众,年底到宁县东部山区活动,有众近百,号称“甘肃义军混成团”,以赵文华为团长、汪飞西为参谋长,下分3个营,陈圭璋为第一营营长。打着反对冯玉祥西北军的旗帜,以抗兵抗粮抗款为号召,从者甚多,先后收缴了庆阳、环县、宁县、正宁、合水等县保安团和警察局的枪支,成为一支反统治、反压迫的地方武装力量。

1928年8月,赵文华在围攻合水县城时负伤毙命。陈圭璋率众拼死攻城,久攻不下,只好收兵撤围,率部北上,转入城壕川,部众一致拥其为首领。陈圭璋继任团长后,重振军威,队伍发展很快,又开始袭掠官吏豪绅,活跃于子午岭西部地区。并对队伍再行整编,扩编为旅,称“甘肃义军混成旅”,陈圭璋任旅长,通称“司令”,汪飞西任参谋长,下编4个团和警卫营、旅直属连。

陈圭璋势力的迅速壮大,引起国民党冯玉祥的警惕。1929年秋,冯玉祥、阎锡山联合倒蒋(介石)。驻甘的国民党军南下。为巩固后方,冯玉祥乘南下之机顺道派遣于克尧师进剿陈圭璋部。10月中旬,于克尧师长驱直入庆阳东山之城壕川,被陈圭璋大败,使陈圭璋部声威大振,跃出山区,兵分两路,袭掠环县、镇原、泾川等地,于11月初驻兵董志原头,不几日,又移兵宁县早胜镇,并由此四出,袭扰旬(邑)、彬(县)、长(武)、泾(川)地区,游击西兰公路沿线,活动于陕甘交界的10余县,各方归顺者不绝,队伍迅速壮大。

陈圭璋决定请一位夙孚众望之人做统帅,遂派人到天津请原甘军旅长黄得贵。1929年12月黄得贵从天津来到宁县早胜镇陈圭璋部驻地。黄得贵到陈圭璋部后,取掉甘肃义

军混成旅的牌子,打起了“甘肃讨逆军第一路”的旗号,黄得贵任司令,陈圭璋以部属自居。黄得贵开始整军,补充健全军队建制,使其序列整齐,统属明晰;组建参谋、作战、军械、军需、军医、军法、稽查等“八大处”,完善司令部办事机构。同时,挑选受过正规训练的人员,分配到团、营、连、排,开展军事训练,并制定和重申了较严明的纪律,令上下执行。

后因黄得贵妄自尊大,引起陈圭璋部的不满,矛盾日渐加深。1930年3月,冯玉祥军在甘肃的军队除留雷中田一个旅驻兰州外,举军南下,与蒋介石决战。陈圭璋部被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四路暂编第一旅”,陈圭璋任旅长,黄得贵出走固原。

陈圭璋部接受冯玉祥军改编后,于1930年4月率部自早胜镇进驻西峰镇。同年夏,中原大战爆发后,陈圭璋率部进驻陇东重镇平凉。6月16日,捕捉了陇东行政长官兼绥靖司令杨承基,占有陇东17县中的11县。随后杀杨承基,任命参谋长汪飞西兼陇东行政长官,总理地方政务。罢免冯玉祥系统的各县县长,重新委派县政官员,掌握各县军政权力。与此同时,整编、扩建军队,将原4个团扩编为5个旅,扩编后的总兵力达3万余众。

1930年7月,陈圭璋联合天水马廷贤、洮岷鲁大昌、固原黄得贵等地方军,组成“甘肃联军”,以陈圭璋为“陇东路联军总司令”。陈圭璋去掉“国民革命军第四路暂编第一旅”的旗号,通电全国,公开反对冯玉祥。并命令主力部队向兰州进军,但由于黄得贵背盟,兵围平凉。陈圭璋电令进军兰州部队回平凉解围,甘肃联军进攻兰州计划失败。陈圭璋率部在平凉击败黄得贵,与其言和,黄得贵答应不再进攻平凉。11月,陈圭璋五旅及三旅一部在蒋云台、孙远志的指挥下,攻克庆阳城,将“陇东民团军总司令”谭世麟赶出庆阳,成为独霸一方的“陇东王”。

〈三〉军阀混战

1. 国民军与甘军转战宁县:1926年8月,国民军第二军姜宏谟部由陕西开往西峰镇,沿途劫掠太昌至长官、三不同等地。9月,张兆钾部甘军前防总司令黄得贵,在肖金被国民军驻甘总司令刘郁芬部佟麟阁旅击败,退入宁县境,有贺玉贵、张子良、何寿山等7个营,约千余人。初五日,经寨子河、春荣、介村等地,与邵三纲农民起义武装战至天黑,移驻早胜镇。不久,其副司令韩有禄亦率溃军随来,驻山河镇。于此,传令民团联络红枪会以为己助。黄虽较为体恤百姓,严束军队,禁戒劫掠,然其粮台设于早胜,所至粮秣饷款布派不少,且下层私相串通,暗地改装,乘夜以出,伙劫百姓。12月,国民军韩复榘部进驻政平,谋攻黄部。黄部于政平原头分树疑帜,韩不知虚实,自率本部从正面进攻,而以张汝魁、赵廷选二师分道迂回县城和南义井、春荣一带,以合围夹击黄部。28日,县城一路于南桥子接火。黄部不支。夜晚,黄率所部密发东去,一路上遇险设伏,严防追击。29日,韩复榘部诸路掩至早胜,见空寂无人,遂向东追去。至平子镇丁家漩遇伏被围,激战数小时,人员伤亡甚重,军械损失颇多,残部突围而退;赵廷选师与红枪会邵三纲起义队伍战于候家峁子,亦未取胜,黄得贵遂从容退入子午岭。

1927年6月,黄得贵在困处山地半载之后,复谋据早胜镇,率众出至金村庙和龙湾村一带,即遇国民军马鸿宾部二十二师自合水来击,双方激战7昼夜,国民军大败,二十二师截击黄、韩之际,国民军第四方面军总指挥宋哲元派骑兵第二师进驻宁县城,骑三师师长

张万庆及旅长张麟祥由县城出援追击，与黄、韩所部俱出县境至旬邑，马鸿宾亦退守庆阳。至此，区内数年少有正规部队。

2. 杨万青与陈圭璋镇原之战：1930年冬，甄寿山部被杨虎城所并。甄寿山部下原陕西第一路指挥杨万青遂由陕西耀县窜入陇东。不久杨又到固原投奔黄得贵，后又杀黄。翌年四月，同毕梅轩等率部由固原进入镇原，驻守镇原县城及平泉、屯字二镇。陈圭璋闻讯即派固原保卫团长杨震铎率团丁300多人，直奔平泉镇与杨万青部开战。由于杨部训练有素，装备精良，双方交战后，震铎溃败。陈圭璋又派新城镇保卫团团长孟甲福率团丁200多人参战，仍不抵，纷纷败退新城。陈圭璋急令平凉警备司令部副官尚喜为前敌总指挥，率领一个旅增援，并把杨得福第一路第五旅，李彦和警备补充旅交由尚喜指挥，在镇原地区与杨万青作战。五月，陈圭璋部在镇原县城西门外莲花池与杨万青部激战数日。杨万青部固守县城，又唯恐与西峰毗邻的太平被陈圭璋占领，腹背受敌，没有退路。即速派兵驻守太平，并在交口河川、狼口岷岷设下伏兵。陈圭璋令驻西峰十三师第五旅旅长杨生海，从东路袭取镇原经太平又与杨万青部接火。杨万青部佯装溃逃，撤到狼口岷岷，杨生海追击，陷入埋伏，全旅覆没，杨生海战死。陈圭璋闻讯大哭，严令督责，又分三路进攻。东路由西峰进攻太平；西路由平凉进攻平泉；南路由泾川党原进攻屯字，与杨万青部混战月余。后杨万青为缩短战线，放弃平泉，固守县城及屯字、太平。6月，陕西省主席杨虎城派杨渠统来镇原收编了杨万青部。

二、陕甘边革命根据地的创建及主要军事活动

1928年“渭华暴动”失败后，刘志丹、谢子长等共产党人先后来陕甘宁边界地区开展兵运活动；1930年开始创建革命武装。从此，陇东人民就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由自发的反抗斗争走上了通过革命的武装推翻封建制度、创立革命政权的新民主主义道路。至1934年冬正式建立了以南梁为中心的陕甘边革命根据地；翌年夏，陕甘边与陕北两块根据地联成一片，发展成为统一的西北革命根据地，成为党中央和中央红军长征的立足点和抗日战争的出发点。

〈一〉刘志丹、谢子长等人在庆阳的兵运活动

1928年“渭华暴动”失败后，中共陕西省委派刘志丹、谢子长先后回到中共陕北特委，刘任特委军委书记，谢任特委军委委员，继续领导军事斗争。当时的斗争策略是：利用陕甘宁各地方杂牌军急于招兵买马，扩大实力之机，或拉若干人马在某军阀名下集体挂牌建军，即所谓“借水养鱼”；或派党、团员和进步青年分散进入某军阀队伍，以合法身份在士兵与下级军官中开展宣传教育与争取工作，并借机发展党的组织，学习军事，培养干部，积蓄力量，伺机举行暴动。这就是“兵运”工作。

1930年春，受中共陕西省委的委派，刘志丹、谢子长在宁夏搞兵运工作失败后来到陕甘边界地区，决定利用陇东民团军总司令谭世麟扩充势力之机，在谭部挂名建军。刘志丹随邀集马锡五、卢仲祥、刘兆庆、赵子实、薛应昌等一批党团员和贫苦农民，在金汤镇集结

起百余人,开赴庆阳三道川(现属陕西吴旗县)编为谭世麟部骑兵第六营,刘志丹任营长。与此同时,谢子长派李立果、阎红彦、雷恩钧等人到陕西宜川后湫土匪杨庚武部周维琪营将其百余人拉到三道川。此时,陕北土匪张廷芝为扩充自己的势力,也带领几十个人投靠了谭世麟。以上三股武装合编为谭世麟的直辖第三团,谢子长任团长,周维琪、刘志丹、张廷芝的部队分编为该团一、二、三营。随后,刘志丹被谭世麟调往庆阳,帮助其整训部队。

张廷芝一贯土匪成性,投靠谭世麟后,便用金钱、快马、美女将周维琪收买,并以借兵到宁夏下马关接他的部队为名,让周维琪带兵与其同行。返回时,张廷芝在安边其父张鸿儒处的酒宴上下了在周营的共产党员阎红彦等人的枪,随后又威逼周维琪全营向他缴械,并派兵袭击谢子长和刘志丹的部队。部队被打散,谢子长脱险。刘志丹在从庆阳返回三道川途中,闻变改道,在曹力如、王子宜等帮助下摆脱了张廷芝部队的追捕,到绥(德)、米(脂)一带寻找陕北特委,途遇谢子长,2人结伴同行。

为了集中精力组织和领导陕甘边界的革命武装斗争,8月中旬,刘志丹在陕北特委第五次扩大会议上,主动辞去了特委军委书记职务,回到家乡永宁山(保安县址所在地),认真总结了兵运工作的经验教训,与当地党组织负责人曹力如(时任永宁山民团团总)等商量决定组建独立的革命武装。随即便在保安县境内成立了游击队。

游击队成立不久,9月,刘志丹得知谭世麟仍希望他继续担任骑兵第六营营长,并命令其驻合水县太白镇的二十四营营副王凤珠尽力协助。据此,刘志丹与永宁山党支部决定借此机会收缴二十四营武器,即派杨树荣(姜兆莹)去太白转告二十四营营长黄毓麟,骑兵第六营将赴太白镇,请他们预为筹集粮草,以此稳住敌人。随后,刘志丹率游击队于9月28日进入太白镇。当晚,在二十四营当兵的赵连璧(赵二娃)以喝酒为名,向刘志丹报告了二十四营的内部情况。刘志丹等人认真分析了情况,认为敌众我寡,敌强我弱,宜斗智不宜斗力,宜速战不宜持久。决定一方面由刘志丹、杨树荣出面,以商筹粮草为名去找黄毓麟、王凤珠,伺机活捉2人,迫令其部队投降,活捉不成就将2人击毙;另一方面由卢仲祥带领10余人与二十四营一连官兵在烧坊“联欢”,伺机收枪。

10月1日,刘志丹、杨树荣按计划谈话中将黄、王2人击毙。卢仲祥等人听到枪声立即行动,收缴了一连的枪,并对驻在河东的该营二连进行追击。随后,刘志丹召集群众大会,宣布了黄、王及二十四营的罪恶,即带部队向林锦庙转移。转移途中又将二十四营三连连长马建有活捉,迫使该连交出了全部枪支和马匹。

太白收枪后,刘志丹利用既得武器,把人员分成三部分,实行分散活动。赵连璧带一部分在合水太白地区活动;同守孝带一部分在庆阳南梁(现属华池县)地区活动;自己带一部分到保安、安塞一带活动,部队很快扩大到100多人,从而引起陕北军阀高双城的注意,派遣高雨亭进行“围剿”。刘志丹遂于1931年2月15日率部向陇东一带转移,途经瓦子川、平定川、豹子川,18日到达合水固城川,与赵连璧、同守孝会合。这时,贾生财、唐青山也从陇东民团军和合水县瓦岗川民团分别拉出40余人,投奔刘志丹,部队增至400余人。刘志丹在固城麻峪村对部队进行了整编,编为4个连。部队整编后,即向宁县一带游击,在宁县盘克原张皮家遭陇东地方军陈圭璋部队谢牛(谢绍安)旅包围。经过激战,损失严重。一连

连长卢仲祥阵亡，三、四连被打散，赵连璧、同守孝等又返回南梁、太白一带活动。刘志丹率一、二连奋力突围，撤至宁县麻子掌一带，与陕西黄陵县小石崖民团建立统战关系，得到接济与休整。后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与杨虎城部苏雨生警备骑兵旅谈妥，将部队编为苏部补充团，刘志丹任团长，杨树荣、陈鸿宾任团副，驻防陕西旬邑县职田镇一带。期间，部队在职田镇筹粮中，致大豪绅刘日新自杀，当地豪绅联名上告到西安，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密令苏雨生消灭刘志丹部队。苏雨生便假借开会为名，在陕西彬县将刘志丹逮捕入狱，部队被缴械，所剩七八十人编为苏雨生部的一个运输队。刘志丹后来得到杜斌丞、南汉宸营救获释。

〈二〉南梁游击队的诞生

1931年初，中共陕西省委为实现全陕西的兵变计划，决定在甘肃搞5个旅的兵变，派马志贞、高岗到彬县，指示刘志丹去平凉在陇东地方军陈圭璋部从事兵运工作。6月，刘志丹到达平凉，通过陈圭璋司令部直属特务二团团团长刘宝堂（刘志丹的好友，陈圭璋亲家）引荐，任陈部新编十三师直辖十一旅旅长，指定驻防宁县、正宁一带。并派刘宝堂带特务团1个步兵营同往驻地，协助收编李培霄饥民武装。在宁县，刘志丹聚集起失散人员约200余人，驻扎宁县城，并在早胜镇建立了办事处，准备收编李培霄部。陈圭璋五旅旅长蒋云台，乘刘志丹去平凉汇报之际，派骑兵偷袭早胜镇，将李培霄部打散，收编未成。接着，陈圭璋派刘志丹、刘宝堂协助新编十三旅高广仁阻击背叛杨虎城欲北上宁夏的苏雨生。孰不知高广仁与苏雨生、张廷芝早有勾结，准备联合进击宁县。高便以宴请为名，在早胜镇扣押了刘志丹、刘宝堂，将其部队全部缴械。高广仁率部北上合水城关，被陈圭璋部五旅击溃。五旅旅长云台借口宁县失守，要抓刘志丹，刘宝堂闻讯急派副官送信，刘志丹带王廷玉、李万才转移到合水蒿嘴铺，后又到夏家沟赵连璧驻地，留马锡五在赵连璧处整顿部队，刘志丹返回保安。刘志丹离开合水时，将部队交给刘宝堂带回平凉，继续在陈圭璋部进行兵运工作。

9月，刘志丹、马锡五等来到合水县平定川倒水湾杨培胜部队的驻地，指示赵连璧、贾生财率部前来会合，在南梁建立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独立的工农武装——南梁游击队，全队共300余人，编为3个大队，赵连璧任第一大队长，白冠五任副大队长，杨培胜任第二大队长，刘景范任副大队长，贾生财任第三大队队长，谷聚山任副大队长。刘志丹任总指挥。

南梁游击队成立后，在二将川消灭了张廷芝一个骑兵连，缴获战马40多匹，枪20余支。接着击溃了合水民团的进攻，活动于南梁堡、东华池一带，组织和发动群众，进行抗粮、抗捐斗争，部队扩大到400多人，在军事上站住了脚，在政治上扩大了影响，开创了陇东游击战争的局面。

〈三〉陕甘游击队的成立

1931年10月下旬，陕北游击支队（晋西游击队及其与之联合的商贩队）转战来到南梁，寻找刘志丹的队伍。刘志丹闻讯，即派人迎接。月底，在林锦庙一带南梁游击队和陕北游击队会合，共有700余人，暂驻南梁一带。11月下旬，中共陕西省委派谢子长来到南梁，与刘志丹一起领导会合部队。鉴于寒冬将至，部队供给极其困难。谢子长、刘志丹利用陇东地方军阀陈圭璋谋求扩充势力对抗陕军的机会，再次假受陈圭璋部十一旅番号，谢子长

任旅长，刘志丹任副旅长。部队遂就地改编为两个团，陕北游击队改编为第一团，团长师储杰，南梁游击队编为第二团，团长刘志丹兼。改编后，即派人前往平凉办理编制，领取印信、军装及其他军用物资，部队开往庆阳县新堡（现属华池县）一带驻防休整。

12月中旬，中共陕西省委派荣子卿来部队巡视，传达省委关于整顿部队的指示，决定部队脱离陈圭璋部单独搞武装。要求部队整顿后南下，并改编为“西北反帝同盟军”。12月底，部队离开新堡，向正宁方向转移。

1932年1月初，部队到达正宁县柴桥子村，召开军人大会，由荣子卿宣布正式成立“西北反帝同盟军”，谢子长任总指挥，刘志丹任副总指挥，杨仲远任参谋长，共700余人，编为两个支队。师储杰任第一支队队长，下设3个大队和1个警卫队。刘志丹兼任第二大队队长，也辖3个大队和1个警卫队。同时，建立了中共反帝同盟军党委，谢子长任书记，刘志丹、荣子卿等为委员，两个支队亦建有党支部。

“西北反帝同盟军”成立后，即移住正宁三嘉原整训。中共陕西省委派军委书记李杰夫巡视部队，指示部队立即改编为红军游击队，执行游击战争纲领，开辟苏维埃区域。但是，在如何整顿部队、苏维埃区域应在哪里开辟和“官兵一律月薪20元”等问题上，领导层发生分歧。在同盟军主要领导人之间还没有取得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一些人执行中共陕西省委的指示，决定将“第二支队完全解决”。1932年2月6日，在三嘉原发生收缴二支队枪械，开枪打死一大队队长赵连璧、三大队副队长谷聚山的事件。2月7日晚，一支队队长师储杰带领3个中队100多人离开同盟军，不久投降杨虎城，被编为1个营，这就是“三嘉原缴枪事件”。

2月12日，西北反帝同盟军党委在正宁县三嘉原锦章村召开大会，李杰夫代表中共陕西省委宣布将西北反帝同盟军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简称陕甘游击队）。谢子长任总指挥，李杰夫任政委，杨仲远任参谋长，游击队建制4个大队。同时成立了中共陕甘游击队委员会（简称队委会），李杰夫任书记，各大队设有党支部，任命有政治工作人员。改编后，举行了授旗仪式，李杰夫、谢子长及农民代表黄子祥先后讲了话。

陕甘游击队成立后，在陕西境内活动约1个月时间，于3月中旬返回正宁县月明原柴桥子村。当时，陕军第十七师孙蔚如部与陇东地方军阀陈圭璋部发生火并，陈圭璋残部在陇东各地索粮派款。为抗粮抗款，维护自身利益，当地群众自发地组织起“民团”。如湫头原上五社、下五社、北八社等地就组织起3个“民团”，当国民党正宁县政府催款委员在湫头一带催收派款时，被农民赵锁手持连枷棍赶走，县政府扬言要“血洗南原”。南原各“民团”集中在苟仁寺商量对策时，得知北原来红军游击队，即派巩世信、范西魁去月明原与陕甘游击队联系。陕甘游击队队委会即决定改变行动计划，暂不向旬邑游击，就地发动群众，配合“民团”围攻山河城，开辟新的游击区。3月20日，陕甘游击队同“民团”分两路向山河城进发，欲摆成两面夹击的阵势，不料游击队向导迷路，错失战机，攻城计划未能实现。

攻打山河城失败后，陕甘游击队队委会召开会议重新讨论了下一步行动计划。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决定：（1）到南原一带开展游击战争，打击豪绅地主的破坏；（2）将群众组织

的“民团”改编为赤卫军；(3)立即实现陕甘游击队的纲领；(4)发动和组织群众准备再次攻打山河城。

会后，陕甘游击队移住正宁县寺村原，乘自发的群众斗争方兴未艾，将原有“民团”改编为赤卫军，成立了赤卫军指挥部，杜兴邦任总指挥，巩世信、张进元任副总指挥。与此同时，游击队派出骑兵到各村张贴标语，宣传发动群众。首先，没收了大豪绅赵元亨的粮食、牛羊和财产，分配给贫苦农民，并在苟仁寺召开上千人的群众大会，处决了赵元亨。4月1日，陕甘游击队在赤卫军和群众配合下，再次攻打山河。城内守军刘西坤、刘湘林的保安队，凭借坚固的工事，顽固对抗，连攻两日未克，陈圭璋部驻宁县早胜镇的一个骑兵营前来增援。游击队退至西坡坳设伏，将其击溃，随之返回寺村原一带活动。

4月上旬，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杜衡来部队巡视，刘志丹同路返回。在杜衡的主持下，陕甘游击队在新庄子召开群众大会，选举成立了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李杰夫任主席，张进元、李××任副主席。中旬，游击队离开寺村原，奔袭旬邑县城，随后在马家堡，杜衡批评游击队犯了“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撤销了谢子长的总指挥职务，将游击队改编为三、五两个支队。刘志丹任三支队队长，吴岱峰任参谋长，阎红彦任五支队队长，杨仲远任参谋长。陕甘游击队总指挥部和队委会即行消失。随后，三支队进入陕西永寿、礼泉、乾县、彬县一带游击；五支队进入渭北地区活动。陕甘边革命委员会也因游击队南下失去依靠而夭折。

5月10日，国民党部队分路追剿陕甘游击队。为便于反“围剿”斗争，中共陕西省委决定统一三、五支队的领导，恢复陕甘游击队总指挥部，刘志丹任总指挥，李杰夫任政委，杨仲远任参谋长，黄子文任政治部主任。队委会也相继恢复，刘志丹任书记，在刘志丹的指挥下，陕甘游击队半月内转战于陕西富县、洛川、中部和宜川等地，历经9次战斗，8胜1负，至5月底打破了国民党部队的“围剿”。但就在这时，中共陕西省委却指示部队东进韩城，在平原地区建立根据地，结果遭敌“围剿”，损失严重，不得不重返陇东。

6月下旬，刘志丹率领陕甘游击队由韩城撤到宁县麻子掌一带。由于韩城战斗失利，部队士气低落，思想混乱，在行动方向上也发生了南下三原和北上陕北的分歧。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陕甘游击队在麻子掌和梁掌堡两次召开会议，决定以桥山山脉为依托，就地开展游击战争，创建陕甘边革命根据地。会议推举阎红彦担任游击队总指挥。会后，游击队在宁县盘克原，经过短期休整，将三、五支队改编为两个步兵大队和一个骑兵大队。

（四）西华池起义

西华池位于庆阳通往宁县乃至陕西的要道上，是合水县西部的重镇。1932年5、6月间，谢子长在靖远、兰州河口两次组织兵变失败后，返回西安。途中在隆德（今属宁夏）路遇准备到兰州陕军孙蔚如部教导团搞兵运工作的杨林等人，谢子长向他们讲清形势后动员他们到驻守陇东的国民党陆军新编十一旅去开展兵运活动，并给在该旅的中共地下党负责人李树林、高鹏飞写了亲笔信。

1929年，十一旅在宁夏时，就曾有一批共产党员和进步青年到该旅开展兵运工作，刘志丹、谢子长也都在该旅活动过，几年来，共产党在该旅的活动一直未间断。1932年春，该旅进入陇东，旅部驻庆阳城，编制了两个团和1个特务营，分别驻庆阳、合水、西华池一带。

此时在该旅从事兵运活动的中共地下党员有李树林、高鹏飞、胡立亭、冯尧光、曹化民、吴启昌等，李树林任一团一连连长，驻防合水；高鹏飞任特务营一连连长，驻防西华池。

杨林等人到庆阳后，通过十一旅参谋主任王子庄了解到许多情况，认为在高鹏飞所在的特务营举行兵暴的条件最为成熟。特务营共编3个连，第三连随营长曹又参驻庆阳，西华池驻一、二连，由营副潘立廷指挥。高鹏飞掌握的第一连，人枪齐全，战斗力强，且班长以上干部和连部勤杂人员多数是共产党员，可以左右局势。杨林等人高鹏飞商量后，决定起义。为确保起义成功，高鹏飞派共产党员宋廷璧到盘克原与陕甘游击队联系，征得指挥部的同意，并约定3日内在宁县盘克原接应。在与陕甘游击队取得联系之后，高鹏飞立即召开党支部委员会，具体研究行动计划，参加人有高鹏飞、曹胜勇、杨林、苏杰儒等，会议确定7月9日为起义日期，支委分头准备。

7月9日早饭后，高鹏飞被营副潘立廷叫去打麻将，高鹏飞乘此机会稳住营部，其他人按原计划积极准备行动。下午出操时，一连有意比二连迟出半个小时，曹胜勇、苏杰儒利用这个机会召集一连士兵，宣布起义，得到一致拥护。接着，率领全连冲入操场，缴了二连的枪械。同时，杨林、郝维新带领10余人冲进营部，协助高鹏飞解除了营副潘立廷等人的武装。高鹏飞到操场宣布特务营一、二连官兵武装起义，在场官兵一致拥护，宣布了几条纪律，进行了临时整顿。天黑后起义部队即向陕甘游击队活动地宁县盘克原开去。10日上午行到盘克原畔与前来接应的强龙光、杨森带领的陕甘游击队骑兵相遇，晚间和陕甘游击队正式会合，开往正宁县的湫头、南邑一带休整并以西华池起义部队的大多数增编为陕甘游击队第三大队，高鹏飞任大队长，闫润平任政委。12日，陕甘游击队在湫头原召开军人大会，祝贺西华池起义成功。

〈五〉红二十六军的成立及新苏区的开辟

1932年7月下旬，中共陕西省委派李良（即愚痴）来到陕甘游击队，传达省委“为了实现开展游击战争，创造北方新苏区的历史任务，彻底改变陕甘新苏区的机会主义领导，以创造陕甘新苏区与二十六军”的指示。李良在游击队期间，主要做了三件事：一、不顾敌人的军事威胁，放弃游击队的根本任务，在正宁县的南邑连续开了7天干部会议，空谈“创造新苏区和二十六军”的问题，批判所谓的“机会主义领导”和“反革命阴谋”。二、派出一部分战士在五顷原分配土地，要求在“20天内完成任务”。三、在游击队队委会之外，又组织了一个“秘密队委”，对付所谓的“反革命阴谋”。

游击队开会期间，国民党驻正宁县山河之敌，乘机占据从湫头到寺村原一带的要道，切断两地交通，完成了对游击队的进攻部署。而陕甘游击队在李良的控制下，泡在会议的争论之中，不顾敌人进攻的现实，军事上未做任何准备。只是在敌情十分严重的情况下，李良方停止会议的进行，仓促应敌。结果损失惨重，被迫突围，撤到陕西旬邑县马栏一带休整。

8月底，陕甘游击队进入陕西耀县照金一带活动，9月下旬袭击保安县城失利，接着，又在瓦子川、墩儿梁连打两仗，再次失利，部队遂转移到南梁地区的平定川、豹子川一带活动。由于连战失利，伤员增多，部队给养更加困难，队委会决定部队化整为零，分散游击，渡

过难关。刘志丹带领 70 多人,在拓儿原一带活动;杨森、黄子文带领 60 余人,到陕西三原一带活动;阎红彦、杨仲远带领骑兵大队,到陕西耀县一带活动;谢子长、吴岱峰带领部分人员,留在平定川、豹子川一带照顾伤病员。经过短期分兵游击和发动群众打土豪、筹集到不少军用物资,解决了部队急需。12 月,各路部队陆续返回,在合水县黑木原会合,随后,在谢子长、刘志丹率领下,南下陕西照金一带活动。

12 月上旬,中共陕西省委再次派杜衡来到陕甘游击队,着手建立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六军。12 月 24 日,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六军在陕西旬邑县转角镇成立,只有一个红二团,由陕甘游击队改编而成。杜衡任军政委,王世泰任二团团长,汪锋任团党委书记,史克寿任青年团书记,郑毅任参谋长,刘志丹任政治处处长,杨仲远任参谋处处长,刘约三任经理处处长,杨琪任管理处处长。下辖步兵连、骑兵连和少年先锋队,全团共 200 余人。

红二团成立后,即执行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创建照金苏区的任务,因在与庙湾夏玉山(夏老么)民团战斗中失利,被迫离开照金,刘志丹接替郑毅任参谋长。1933 年 2 月上旬红二团转移到正宁县的三嘉、湫头一带开展游击活动,发动群众打土豪、分粮食、分财产,活动 20 多天时间,再次转回照金。3 月 8 日,成立了中共陕甘边特委。4 月 5 日,选举产生了陕甘边革命委员会,周冬至任主席,习仲勋任副主席。以照金为中心的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基本形成。

1933 年 4 月上旬,杜衡主张红二团北上,打通国际路线,或建立神府苏区。这一主张遭到刘志丹等的反对,杜衡又提出创造渭(南)华(县)新苏区,与红二十九军会合,这一意见同样遭到了大多数人的反对,认为,如果南下,近逼西安,必遭强敌围剿,有被消灭的危险。而杜衡对正确意见置之不理,给刘志丹等扣上了“一贯右倾”的帽子,以手中的权力,于 6 月初迫使红二团南下渭华,遭强敌围追堵截,结果在终南山被杨虎城击溃,几乎全团覆灭。而杜却在红二团南下之际,只身回到西安,被敌逮捕,叛变投敌。

(六)包家寨子会议暨陕甘边红军整编

红二团南下后,陕甘边区特委继续领导照金根据地武装斗争,整顿了根据地武装力量,在原有耀县、淳化、旬邑 3 个游击队的基础上,又成立了耀县三支队。1933 年 6 月,中共陕西省委将渭北游击队改编为红二十六军第四团,进入照金根据地坚持武装斗争。7 月下旬,王泰吉率领西北抗日义勇军进入照金,耀县三支队也转移到照金。8 月 20 日,陕甘边区党政军在陈家坡召开联席会议,讨论了红军如何实行统一领导和今后的战略方针问题,决定成立陕甘边区红军临时总指挥部,统一指挥红四团、耀县三支队、西北民众抗日义勇军。王泰吉任总指挥,高尚任政委。10 月 4 日,刘志丹、王世泰在终南山脱险归来,刘志丹被任命为陕甘边区红军临时总指挥部参谋长。

由于及时解决了红军集中统一领导的问题,运用灵活的战略战术,到处打击敌人,陕甘军阀大为震惊,急调 4 个正规团和旬邑、耀县、淳化等 6 个县的民团共 6000 余人,向照金根据地发动了大规模进攻。红军临时总指挥部为粉碎国民党部队的“围剿”,决定红军主力转入外线作战。10 月 12 日,总指挥部率主力红军向陇东一带转移。16 日,敌人在飞机的掩护下,攻占了根据地中心薛家寨。

10月18日,红军主力部队袭击合水县城大获全胜,共击毙、俘虏敌人200余人,缴获长短枪百余支。战斗结束后,总指挥部命令开仓分粮,赈济群众,并张贴标语,宣传革命道理。当晚部队离开合水县城,宿营于包家寨子。

合水战斗后,杨子恒部赵文治团不甘心失败,组织兵力紧追不舍。红军在王泰吉、刘志丹的率领下,攻克庆阳三十里铺,消灭了谭世麟部民团军40多人,缴枪30余支,并打开天主教堂,没收了一些药品器材,然后东进。10月27日,红军宿营于庆阳县毛沟门村(现属华池县李梁子乡),赵文治团尾追而来。28日拂晓,向红军发起进攻,王泰吉命令部队向东山转移,敌紧追不舍,至半山腰,红军进行反击,敌溃不成军,共毙敌100多名,俘虏100多人,缴枪200余支,弹药不计其数。此次战斗扭转了陕甘边区红军的被动局面,粉碎了国民党部队对陕甘边区红军的“围剿”。

照金根据地的丧失,使陕甘红军再次陷入无处立足的困境。毛沟门战斗后,刘志丹建议陕甘边红军临时总指挥部研究解决今后战略方向和行动方针问题。陕甘边红军临时总指挥部采纳了刘志丹的建议,于1933年11月3日至5日在合水县包家寨子召开会议,王泰吉、刘志丹、高岗及各部队的部分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总结了以往的经验教训,讨论了部队的改编、根据地的建设及今后行动方针等重要问题。会议决定:撤销陕甘边红军临时总指挥部,成立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六军四十二师;以桥山山脉为依托,开辟以南梁为中心的陕甘边革命根据地,作为红二十六军的军事后方;开辟3个战略区,建立陕甘边区工农游击队一、二、三路总指挥部(简称“一、二、三路游击队总指挥部”)。第一路以陕北安定为中心,第二路以甘肃南梁为中心,第三路以陕西照金为中心。三路游击队又以南梁为中心开展活动,红二十六军居中策应,帮助各路游击队开展游击战争。

根据包家寨子会议决定,11月8日,王泰吉、刘志丹等人主持在合水县莲花寺召开陕甘边区红军、游击队全体军人大会,对部队进行整编,以西北民众抗日义勇军大队和耀县三支队为基础,合编成立红三团。并宣布成立了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六军四十二师,王泰吉任师长,高岗任政委,刘志丹任参谋长,黄子文任政治部主任。全师共500余人,下辖三、四两个团。同时,建立四十二师党委,杨森兼任党委书记,委员有高岗、张秀山、黄罗斌、黄子文、高锦纯等人。连队也建立了党支部。红四十二师成立后,即进入南梁地区,全面开展了创建根据地的斗争。

〈七〉地方游击队的建立与红二十六军的发展壮大

莲花寺整编后,红四十二师抽出少数人枪,由吴岱峰、刘约三负责,带领伤病员及后勤机关到平定川一带,一方面照顾伤病员,一方面着手组建游击队,到1933年11月下旬先后成立了庆阳、合水、保安游击队。庆阳游击队由杨培胜任队长,习仲勋曾兼任指导员,成立初仅有8人,3支枪,到1934年秋,发展到200余人,扩编为5个中队(其中有1个骑兵中队)。合水游击队成立初,也只有6人,张振东任队长,孙铭章任指导员,经几个月时间,到1934年夏发展到180多人,编为3个中队。保安游击队由刘约山任队长,王英任指导员。

随着庆阳、合水、保安游击队的成立和发展,二路游击指挥部也正式成立,杨琪任总指

挥,高岗任政委。3支游击队在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时而集中作战,时而分散活动,从1933年冬到1934年春,先后消灭了南梁地区地主、民团武装9股,缴获长短枪170余支。并在1934年春的反“围剿”斗争中,赴陕北参战。继庆阳、合水游击队之后,在南梁地区又成立了庆北游击队、环县游击队、庆华游击队等地方武装。这些地方游击队不断抽调人员充实主力红军,为创造和保卫南梁根据地作出了重大贡献。

在第二路游击区革命斗争形势迅速发展的同时,第三路游击区的武装斗争也有新的发展。1933年9月下旬,在正宁县榆林子一带,国民党正宁县民团5名团丁勒索钱财,污辱妇女,激起当地群众的极大气愤,青年农民何炳正带领12名青年,将5名团丁杀死,夺得5支步枪,在榆林子与平子交界处组织起一支武装,后拉到合水固城一带活动。与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取得联系。11月,红四十二师把这支队伍命名为“平子游击队”,何炳正任队长,张策(后为殷云山)任指导员,分两个分队,共50余人。至1934年2月第三路游击指挥部成立时,发展到100多人,编为第三路游击队第四支队,通常又称“正宁四支队”,是第三路游击指挥部的主力支队之一。1933年冬,正宁县龙嘴、西渠两地回民群众,在陕甘边区革命武装斗争的影响下,王世平、王世英等19名青年,组织起“回民游击队”,王世平任队长,王世英担任指导员,在正宁一带开展斗争,1934年2月,改编为第三路游击队第十六支队,通称“正宁十六支队”,是一支有名的少数民族革命武装,以后虽然几经改编,但群众仍称为“回民支队”。

1934年2月,第三路游击队总指挥部成立,张明吾任总指挥,黄子文任政委。在三路游击队总指挥部的领导下,陕甘边南区游击战争发展很快,除正宁四支队、十六支队两支游击队外,在正宁还建立了新正二支队、三支队、五支队、八支队、十七支队和特务队。在宁县境内成立了宁县三支队和一支队等,其中宁县一支队是一支战斗力强、影响大的地方武装力量,是三路游击队总指挥部于1934年冬利用民团和哥老会组织起来的,在战斗中连续有四任队长牺牲。在游击队处境极为困难之际王秉祥接任队长,他和指导员乔占财,领导这支游击队转战于宁县、合水等地,不断的发展壮大,发展到200多人。

地方游击队的发展壮大,为红二十六军扩建创造了条件。1934年11月,陕甘边区特委和军委决定以第二路游击队总指挥部所属的庆阳、保安、安塞游击队为基础,重新组建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第二团,简称“红二团”。刘景范任团长,胡彦英任政委,朱奎任政治处主任,王生荣任参谋长。下辖两个步兵连和1个少年先锋队,共180余人。1935年春又决定以第三路游击队总指挥部所属的平子游击队、直属特务队为基础,并从宁县三支队、新正五支队抽调部分人员,共200多人,组建了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第一团,简称“红一团”。陈国栋任团长,张仲良任政委。开始编为两个连,后又新组建1个骑兵连,并以正宁回民支队的大部分人马为基础,编成第四连。至此,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六军四十二师共辖4个团,即红一团、红二团、红三团、红四团(骑兵团),共约千人。为创建和保卫以南梁为中心的陕甘边革命根据地提供了强有力的军事保证。

(八)郭宝珊起义与西北抗日义勇军的组建

1934年7月,红二十六军发展到两个团的建制,南梁根据地也已初具规模,为进一步

发展壮大红军队伍，时任陕甘边区军委主席的刘志丹派黄罗斌之兄黄罗武去黄龙山郭宝珊部队动员其参加革命，在此之前，刘志丹、习仲勋等人已曾多次做过郭的工作，郭宝珊也曾与红二十六军有过来往，已有投靠革命队伍的意向。黄罗武到黄龙山后，通过哥老会的关系规劝郭宝珊认清形势，及早弃暗投明。经过1个多月的交朋结友，串联活动，加深了郭宝珊部对红军的认识。

在红二十六军积极争取郭宝珊部的同时，国民党部队也对黄龙山的“山大王”一面组织进剿，一面派人进行收编。贾德功、梁占奎率部2000余人，30余骑开往庆阳接受杨子恒收编，郭宝珊部随行。途经合水太白镇时，红二十六军派黄罗武与郭宝珊联系，并送去补给品以示慰问。在红二十六军的感召下，郭宝珊给红二十六军捎信，表示愿意率部起义，接受红二十六军的改编。郭宝珊部到达合水城关时，刘志丹又派陕甘边军委供给部长马锡五前往接头，并送去马匹和其它礼物。此时，国民党六十一师师长杨步飞和三十五师师长马鸿宾派了3个旅的兵力，将贾德功、梁占奎部包围，迫其接受改编。在此情况下，郭宝珊毅然于11月26日率本部120余人起义，经环县进入庆北苏区。

12月12日，郭宝珊部到达南梁，陕甘边区党政军机关，在荔园堡召开欢迎大会，宣布将该部改编为“西北抗日义勇军”，郭宝珊任司令员，任浪华任政委。下辖3个大队，归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指挥，但行政管理和后勤供给保持独立。

郭宝珊部接受红二十六军改编后，中共四十二师党委，派进一批共产党员到该部做思想政治工作，建立了政治工作制度，帮助指战员戒烟治病。在官兵思想觉悟逐步提高的基础上，各大队建立了中共支部，陆续吸收了一批中共党员，郭宝珊本人也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在以后的减员补充中，又逐步增添了一些青壮年农民，精减了少数年龄较大，思想不健康的老兵，使部队成份有很大的变化。

1935年春，西北抗日义勇军参加了粉碎国民党部队围剿西北根据地的黄大原和柳树原战斗，并与红三团北上陕北，在刘志丹的直接指挥下，参加大小战斗10余次，为把陕甘边和陕北根据地连成一片做出了贡献。

红二十五军长征到达陕北成立红十五军团后，红二十六军编为七十八师，西北抗日义勇军为该师二二四团，郭宝珊任团长。

（九）陕甘边革命委员会的建立以及第一次反“围剿”斗争

为了迅速开辟以南梁为中心的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包家寨子会议之后，红四十二师党委派张策作为师党委特派员，于1933年11月中旬到南梁一带开展地方工作。春节前，习仲勋也来到南梁。他们深入到白马庙川、玉皇庙川、荔原堡川、小河沟等地的贫苦农民中，宣传革命道理，建立农民联合会、赤卫军等群众团体。经过艰苦细致的群众工作，1934年初，在荔原堡金岔沟成立了第一个农民联合会，白仰珍任主任，贺二任副主任。接着，白马庙川、玉皇庙川、二将川、豹子川等地的农民联合会、贫农团、雇农工会相继建立。农民赤卫军也纷纷组织起来，到1934年春，建立起南梁、玉皇庙、白马庙、二将川、葫芦河5个赤卫军大队。与此同时，党的组织建设工作也积极慎重地开展起来，一批贫雇农积极分子加入中国共产党，在白马庙建立了第一个农村党支部，张志德任书记。

1934年春,红四十二师党委又派惠子俊、强家珍、马仰西到庆北(今华池县柔远、桥河、温台、城壕一带)开辟庆北苏区,先后在柔远、武家河、打扮、柳湾沟、杜家河、小川沟、城壕川建立起农民联合会和3个农民联合会总会,发展党员50多名,在杜家河、武家河、城壕建立起3个中共支部。后红四十二师党委又委派马仰西作为党代表在庆北筹建办事处,为建立苏维埃政权作准备。

在根据地初具规模后,1934年2月25日,红四十二师党委主持在小河沟四合台村召开群众大会,成立了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作为以南梁为中心的陕甘边革命根据地的最高临时政权机关,选举习仲勋为陕甘边革命委员会主席,白天章为副主席。革命委员会下设土地、劳动、财政、粮秣、肃反、军事、文化等委员会。同时成立了保卫队,郭锡山任队长,负责革命委员会的安全保卫工作,直属革命委员会领导。

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的成立和二路游击区的巩固,标志着以南梁为中心的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基本形成,引起陕甘军阀的恐慌。1934年2月,陕甘军阀集中兵力,分8路合围南梁,红四十二师党委以第三路游击队牵制和袭击南线之敌,红四十二师在二路游击队的配合下,转入外线打击敌人,先后在陕西的姚曲、石板、雷镇、店头歼敌百余人。3月中旬,红四十二师采取声东击西战术,佯装进攻陕西保安,当部队行至保安县小蒜川时,突然挥戈向西,袭击蔺家砭,消灭蔺士耀民团。接着,又将陕北军阀张廷芝1个骑兵连全歼,然后部队向西奔袭华池元城的高桥,活捉国民党庆阳县第四自治区区长高明山,消灭了元城民团,又在赵梁子击溃陇东民团军谭世麟1个骑兵连。4月2日,红四十二师在合水县西华池全歼国民党“围剿”主力部队王子义团两个营、1个机枪连和团部人员,共700余人,缴获步枪500余支,迫击炮两门,战马50余匹。

西华池战斗后,红四十二师主力南下支援三路游击队。5月中旬国民党杨子恒部仇良明团和谭世麟民团约1000多人,乘机进入南梁地区,将金岔沟农民联合会主席白仰珍、土地委员曹思忠、红二十六军修械所工人李青山等6人杀害,并在阎洼子等地活埋根据地干部、群众积极分子12人。

红四十二师南下在陕西富县和尚原击溃冯钦哉部1个营后,挺进保安县瓦子川。陕北军阀井岳秀急派高双城旅号称“铁军”的高雨亭营前来阻截,红三团团长王世泰带领全团将士英勇冲杀,高雨亭营伤亡惨重。红四十二师在外线作战连连取胜,迫使仇良明、谭世麟部退出了南梁地区,陕甘边革命根据地的第一次反“围剿”斗争取得胜利。

三、红军长征过陇东至抗日战争前红军在庆阳的活动

(一)红军长征过陇东

庆阳是红军长征经过地区之一,先后有红二十五军、红一方面军过境,途经镇原、庆阳、合水、环县、华池等5县,行程约500公里。

1935年8月30日,原战斗在鄂豫皖根据地的红二十五军长征经平凉草峰原进入镇

原县新城,在这里休息一天,就近打土豪,补充给养,救济穷人,镇压了国民党镇原警察局长党效贤、南三镇特税卡长孟维铎和新城乡公所王锡等人。9月1日经姚家川,翻申家原,过路家城,绕镇原县城北经临泾,于当晚到太平镇宿营。次日,渡过蒲河、黑河,经周寨、李家寺一线,绕西峰而过。3日上午,在庆阳县赤城原畔与尾追而至的国民党三十五师骑兵团马培清部交战,击退其追击。下午翻越太乐沟,渡马莲河进入合水板桥宿营。4日晨,马培清部两个团又尾追而来,红二十五军后卫部队二二五团二营被围,副军长徐海东亲临后卫指挥突围险遭不测,幸得二二五团一营营长韩先楚、政委刘震奋力解围,才得脱险。这次战斗虽歼敌300余人,但红二十五军也伤亡失散200余人,二二五团团长方炳仁壮烈牺牲。

板桥战斗后,红二十五军急行军经合水县城南张举原到蒿嘴铺进入子午岭林区。为充实调整红二十五军领导成员,9月7日,中共鄂豫陕省委在华池县豹子川召开会议,程子华、徐海东、戴季英、郭述申、赵凌波、张明先、田宇尧等人参加,会议决定徐海东任红二十五军军长,军长程子华改任政治委员兼鄂豫陕省委书记,戴季英任参谋长。8日,红二十五军出庆阳进入陕西境内,于9月15日到达陕西延川县永坪镇,与红二十六军、红二十七军会师,合编为十五军团。

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支队(红一方面军于1935年9月在哈达铺改编为“陕甘支队”)长征于1935年10月9日进入镇原县孟庄村,向当地地主刘杰借粮,其子刘继元凭借土寨抗拒,开枪打伤红军战士。红军进行反击,打开寨门,击毙刘继元,活捉刘杰(押至环县玄城沟处决),没收羊100只,粮食几十石。在村子刷写了“红军不打人、不骂人、不拉夫!”、“唯有苏维埃政府才能救中国!”等标语。当晚,陕甘支队经冯埧、三台,至石佛峡岷、大庄院、陈家湾一带宿营,先遣部队连夜挺进三岔,主力部队10日下午抵达。在三岔陕甘支队摧毁了国民党镇原县保安队设在南山湾的堡子,活捉营长白家惠,击毙狗腿子白秀海,缴获枪20多支,骡马10余匹。还没收了地主李藩青(外号“三昌料”)羊130多只,牛7头,猪4口,粮20余石。当晚陕甘支队的3个纵队及支队司令部均在三岔镇及其周围宿营,毛泽东住在天主教堂,周恩来、彭德怀等人住在教堂前窑洞。10月11日,国民党部队第八师、第二十四师从慕家原、马家原一线追来,红军警戒部队在三岔南20里处与其交火,为甩开敌人,陕甘支队主力分两路北上。

12日,左路(一纵队)经肖家园子、殷家城、桑家圪进入环县,向小南沟方向急进;右路(二、三纵队)经演武、半个城、贾驿一线前进。13日两路在郑家湾会合,处决了固原县民团团总武双德、环县民团团总张文杰。14日出玄城沟到达环县河连湾,遭当地民团袭击,英雄连长毛振华(曾充当突破乌江、攻占腊子口的先锋)牺牲,年仅20岁。离开河连湾后,一纵队经万家湾、曹家湾到耿湾宿营;二、三纵队经齐家原、许家原到兴隆山宿营。10月15日,一纵队从黑城岔迂回前进,经无量山、耿家河、慕家油房进入陕西定边县境内;二、三纵队经华池县章桥、艾蒿掌、铁角城,16日出庆阳地区进入定边县白马峡岷。10月19日,陕甘支队的3个纵队在陕西吴旗镇会合,完成了历时1年纵横11省,行程二万五千里的长征。

〈二〉红军西征重返陇东

中共中央和陕甘支队到达陕北后,与红十五军团一起彻底粉碎了国民党军队对陕甘根据地的军事“围剿”。11月,恢复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番号,辖第一军团和十五军团。1936年5月,继“东征”战役之后,中共中央决定西征,创造新苏区,迎接二、四方面军。同时,决定撤销陕甘省,成立陕甘宁省。原陕甘省的华池县划归陕甘宁省管理。省址初设吴旗刘家渠子,后迁至环县河连湾。陕甘宁省成立后,干部随西征红军西进,军队与地方互相配合,解放一处地方就建立一个政权。

5月18日,毛泽东代表中国抗日红军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下达了《西征战役计划》,决定以一军团、十五军团为主组成“西方野战军”,共15000余人。由彭德怀任司令员,聂鹤亭任参谋长,刘晓任政治部主任。19日至20日,西征军分左、右两路相继从陕北延长、延川出发开始西征。5月28日,左路军在吴旗镇集结后向曲子、环县方向隐蔽前进,国民党“剿共”司令部察觉红军西进动向后,急调马鸿宾三十五师一〇三旅、一〇五旅堵截于元城、庆阳、曲子一线。6月1日,红二师从庆阳三十里铺、环县八珠塬、胡家南原进至曲子附近。于下午3时左右开始攻城,经反复交手,晚10点多结束战斗。共毙敌100余人,俘虏200余人。与曲子战斗同时,红四师在马岭也击溃敌人一部,进占阜城。6月2日,敌三十五师以8个营向阜城反扑。3日,左路军集中优势兵力歼其6个步兵营,击溃两个骑兵营,共俘敌1100余人。

6月1日曲子镇解放后,红军宣传队即贴出告示,宣布成立曲子县工农苏维埃政府,接管旧政权。同时成立中共曲子县委。曲子县委、县政府成立后,派出干部在红军地方干部的帮助下,在八珠原发动群众,开展打土豪分田地斗争。6月9日,在东庄李凤存家召开群众大会,宣布成立八珠区。6月14日成立了曲子县第一个农村党支部。至6月底,八珠区共建立起5个乡政权,并成立5个中共支部。接着,在曲子、天池、合道、木钵、土桥、马岭、悦乐等地也都建立了区政府和区委。这样,曲子县共有8个区42个乡,拥有3.15万人口。地盘除占有环县南半部分外,还包括了庆阳的土桥、马岭、悦乐的一些地方和镇原三岔一些地方。

在开展党政建设的同时,在西征红军帮助下,还组织起曲子、马岭两支游击队,约150余人。

西征红军左路军解放曲子后,从曲子北上,又解放了环县与其北面相连的盐池、定边,西面相接的豫旺等地区,建立了环县苏维埃政府和中共环县县委。县机关初设洪德,后迁杏儿铺。中共环县县委、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相继建立起环城、洪德、胡家洞子、山城、黑城岔、郭家原等6个区37个乡,约2.4万人。

县委书记习仲勋到环县后,立即在洪德、环城一带发动群众,开展土地革命,并在斗争中吸收8名积极分子加入中国共产党,建立了环县第一个农村党支部。1936年秋,在环城、洪德、洪家洞子3个区建立起游击队,有队员40余人,县政府成立了保安队,宋飞任大队长,田生芳任指导员。解放环县后,西征红军左路军进至固原七营、清水河一线,就地休整,筹集粮款,开展地方工作,建立苏维埃政权。

7月17日陕甘宁省委军事部在曲子县花旗主持成立陕甘宁独立师，由姚喆任师长，黎林任政治委员，尹国赤任参谋长，下编4个团，每团3个连，共有1300多人。此外各县有游击队400多人。独立师和游击队紧密配合，清剿境内顽匪，保卫机关安全和群众利益，配合干部开展工作，促进打土豪，分田地斗争。

在左路军出击陇东的同时，右路军从延川经蟠龙、安塞一线抵靖边。5月28日，首战宁条渠，继而围攻定边城。进入宁夏境内后，经惠安堡、韦州、豫旺等地占领同心县，进驻打拉池一带，努力赤化占领区域。中路军组成后，担任夺取安边、定边、堆子梁、城川等城镇任务，配合左、右两路军西征。7月底，西征战役结束。

随着西征战役的发展，陕甘宁省又相继建立了一些县苏维埃政权，加上西征战役后成立的苏维埃政权，至1936年10月，全省包括开辟的新苏区和恢复的老苏区共11个县，即曲子县、环县、华池县、赤安县、赤庆县、固北县、预旺县、预海县、定边县、安边县、盐池县，面积纵横100公里，人口约10万。

〈三〉山城堡战斗

1936年10月，红军三大主力会师后，蒋介石集中5个军20个师的兵力紧追不舍。为了摆脱敌人于陕甘宁苏区之外，并开辟新的根据地，中央军委原决定进行宁夏战役，但因情况变化，宁夏战役被迫放弃，部队东行至山城堡地区，已进入陕甘宁苏区西大门。根据当地地形和敌人动向，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决定，在这里痛歼追击之敌，并于11月18日签发了《关于粉碎蒋介石进攻的决战动员令》。军委副主席周恩来由保安亲临环县河连湾前敌指挥部，同朱德、张国焘、任弼时、林育英会面；红军前敌总指挥彭德怀在山城堡召开会议，作了战斗部署；以第一军团、十五军团及第四军、三十一军隐蔽于山城堡东、南、北三面，形成口袋状；红二方面军和八十一师集结于环县洪德及以西地区，担任策应并迟滞东北军的任务；第二十八军在红井子一带钳制敌左路第一旅。11月20日，胡宗南第一军七十八师丁德隆之二三二旅及二三四旅1个团经惠安堡、盐池、豫旺堡进入山城堡，占据了几个主要高地。红军见敌人已完全进入“口袋”，便于21日下午2时许发起总攻，迅速收缩包围圈，截断敌人向甜水堡逃跑的退路。天晚以后，红军充分发挥善于夜战近战的特长，分割穿插，国民党军大乱，四处逃奔，最后被赶进山城堡西北一条深沟内，死伤过半，其余尽被俘虏。22日上午战斗结束，红军获得全胜，不幸二师五团政委陈雄在战斗中壮烈牺牲。

中共陕甘宁省委、省苏维埃政府为支援山城堡战役，曾召开专门会议，提出“一切为了战争，可以牺牲地方利益”的口号，布置支前工作。会后派出干部到县、区、乡筹集粮食，动员担架。红军进入山城堡后，当地群众腾出窑洞、让出水窖、灶具为红军安排食宿。甜水堡附近群众慰问粮食20多石、羊100多只、银元300块；曲子县八珠区赶运粮食50多驮到元城川。环县、固北县派出100多人为红军带路，向导曹拴娃在战斗中负伤牺牲。战斗结束后，当地群众又配合红军打扫战场，抬运护理伤员。

11月23日，红军前敌总指挥部在山城堡召开团以上干部祝捷大会，彭德怀、朱德、贺龙等讲话，祝贺山城堡战役的胜利。

四、抗日战争时期军事摩擦

抗日战争开始后，国民党政府虽然表面上承认了陕甘宁边区的合法地位，但又强化法西斯统治，不断对边区采取内部颠覆和外部蚕食的政策。1939年4月8日，国民党甘肃省第三区专员公署派1个保安分队，窜至镇原屯字镇，包围了镇原抗敌后援会，抓走惠云武、李世臣、易栋才等7人。随后又在中原镇抓走该镇抗敌后援会主任薛登雷等3人。4月10日，镇原县保安队在平泉镇捕去三八五旅民运工作人员2人，解往西峰。并于次日在太平镇劫走三八五旅采买人员7名。对国民党顽固派接连不断的挑衅活动，驻守镇原的八路军三八五旅七七〇团三营坚持“硬不破坏统一战线，软不丧失自己的立场”的方针和“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的原则，进行有理有节的斗争，并加强了对镇原县城的警戒。国民党镇原县县长邹介民借机电请西峰国民党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钟竞成派兵援助，钟竞成即派两个保安中队前往镇原。4月18日，国民党甘肃省政府主席朱绍良也秘密电令驻西峰的一六五师师长王治歧派兵前往镇原“驻防”。

4月21日，一六五师九八八团二营纠集第三区专署保安队百余人抢占了太平镇。接着钟竞成又调集各县保安队900余人及西峰专署保安队的两个班，分头向镇原县城进发，包围了镇原县城。镇原县长邹介民、县党部书记长李纪三率大小官员秘密出城到屯子镇坐镇指挥。4月22日，镇原县保安队企图将围城的国民党部队引入县城，以期内应外合，夹击七七〇团三营驻县城部队。保安队以“打野外”为名出城后，七七〇团三营驻城部队即将城门关闭，并将情况报告旅部。三八五旅首长即向西峰国民党第三区专员公署和镇原县县长邹介民提出抗议。但留守城内的镇原县保安队20余人伙同常备队60多人于25日举行暴动，袭击七七〇团三营营部。七七〇团三营被迫进行反击，将其大部分俘虏，缴获长短枪42支，与此同时，钟竞成、邹介民置三八五旅抗议于不顾，命令部队不断发动进攻，一六五师及平凉驻军九十七师亦继续增兵镇原。三八五旅再次向钟竞成、邹介民提出严重抗议。要求立即停止军事行动，惩办祸首，释放被捕人员，交还枪支，保证镇原及陇东各县民运人员的安全与自由。并将事态发生情形呈报八路军留守兵团。

在镇原事件发生之际，国民党顽固派在宁县采取统一步骤。一六五师九八六团陈宗漠营的3个骑兵连自焦村开抵宁县城，县长方振武也急调壮丁队进城“受训”，县保安队亦活动诡秘。为防不测，驻防宁县的三八五旅七七〇团一营于4月23日晚便将县保安队东门哨兵驱逐，控制了东山高地。4月29日晚，宁县保安队向七七〇团一营巡逻哨兵开枪，打死1人。接着，县保安队和壮丁队700余人，在县长方振武指挥下开始全面进攻，一营官兵忍无可忍，遂猛烈反击。经激战，宁县保安队溃退，一营攻占西城楼，北城墙和南门，并打开县政府收缴了县府、县党部及县保安大队部文档和印信。县长方振武受伤，率保安队残余50多人退至辑宁楼据险死守。

方振武率残部退守辑宁楼后，一营停止进攻，提出条件与其交涉。方仍拒不答应一营谈判条件，且公开声言“不消灭汪营，誓不甘休！”并叫嚣誓与辑宁楼共存亡。钟竞成派三区

保安副司令谭某率保安队一中队增援宁县，一六五师令陈宗谟营武装调停，切实监视，致使双方形成对峙之局。

镇、宁事件发生后，八路军留守兵团司令员肖劲光分别致电蒋介石、朱绍良等人，说明真相，要求双方派代表调查处理，蒋介石、朱绍良回电，同意谈判。八路军留守兵团代表王观澜，国民党第八战区司令部代表、高级参议谭季纯先后到达庆阳。5月7日，双方代表在驿马关举行初步商谈，约定首先停止军事行动，撤围启城。但国民党第三区专员公署“延不履行”，并于5月14、15日增兵，致使谈判中断，两城被围如故，谭季纯返回兰州。

6月9日，被围困在辑宁楼的宁县县长方振武粮尽断炊，率部外冲，被七七〇团一营驻军痛击。钟竞成急电王观澜和三八五旅旅长王维舟，要求“派员调查，俾最低限度保持现状，静候解决”。6月12日，国民党第三区专员公署秘书湛石泉会同西峰八路军办事处主任孙君一及三八五旅代表到达宁县调查，商定恢复6月1日以前之原状。为促使镇、宁事件得到进一步合理解决，以维护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八路军留守兵团再次致电朱绍良，提出重开谈判。朱绍良令谭季纯回西峰，与一六五师政治部主任任冠军、庆阳县县长王致云等4人组成代表团。八路军方面以王观澜、三八五旅旅长王维舟、七七〇团团团长张才干及三八五旅政治部主任谢扶民为代表，双方再次进行谈判，并于6月29日达成《镇宁两县事件解决办法》。依照协议，三八五旅镇、宁两县驻军大开城门，恢复昔日状态，交还所缴获的枪支、弹药，释放被俘人员，并主动调整了两县驻军。7月1日，国民党第三区保安队撤离镇原、宁县，7月2日，一六五师开始撤兵，回驻西峰、肖金，两县县长也分别回城行使职权。

7月17日，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周恩来在上海得悉镇、宁事件获得初步解决的消息后，打电报给朱绍良、施奎龄，希望“鼎力维护协议，以利团结”。至此，第一次陇东事件方告结束。

第一次陇东摩擦事件初步解决后，三八五旅旅长王维舟、副旅长耿飏向国民党第三区专署提出《陇东纠纷第二步解决意见》，希望与其通力合作，消除障碍，动员民众，抗战救亡，但钟竞成置之不理，并继续制造摩擦，陇东形势再度紧张。

12月10日，国民党宁县县长方振武率保安队突袭驻县城的警七团三营（营长罗得胜），三营被迫反击，从东、西、南三面包围了国民党宁县政府，与其展开激战。钟竞成派专署保安大队第十二中队第三分队开往宁县，九十七师二八九旅派步兵一营由五七七团团团长齐世增率领抵宁县围城，该师驻平凉炮兵营亦奉命向宁县方向行动。11日，九十七师一个连及三区第二保安大队第六中队魏璠部先后进城，军士队亦由北城地道潜入，使宁县城内的国民党部队增至数千人。12日，国民党部队向警七团三营发起进攻，三营在营长罗得胜率领下边打边退，退守东山高地。13日，警七团团团长袁渊率一营赶到宁县攻城未克，15日，警七团撤离东山，一营暂驻春荣镇，三营撤回西华池休整。

在宁县事件酝酿之际，钟竞成同合水县县长翟大勋密谋，企图袭击驻城关的警七团部队及其特务连。钟竞成派第六保安大队十五中队潘盈禄部进驻合水何家畔。11日，警七团派特务连一个班去庆阳三八五旅旅部汇报，当晚，返回途中，被第六保安大队无理扣留，警

七团团长沙渊即电话与翟大勋交涉,但无结果。警七团采取断然措施,命令特务连包围了国民党合水县政府及第六保安大队部。保安队大部溃散,30余人缴械,10余人逃进城奔往庆阳县赤城。县长翟大勋、军训教官潘国藩、巡官李蔼时等13人被俘。

庆阳县在宁县事件发生时,县长王致云和钟竞成派人监视、跟踪西峰八路军办事处人员,搜捕共产党人。并与九十七师部队在驿马关以南一带“观察地形,划分防线”。鉴于此种情形,为稳定庆阳局势,三八五旅于12月13日接管了庆阳县府旧城办事处和第三区区署防空哨所等机关,扣留了办事处主任辛怀廉和三区区长刘运泰等10余人。第四区区署也被该区群众捣毁,拘捕了联保主任和一些保甲长。

镇原县在第一次陇东摩擦事件初步解决后,三八五旅七七〇团二营接替三营进驻镇原城,孙宗濂代替邹介民就任国民党镇原县县长。1939年11月,镇原县中共组织和群众团体利用县城集日组织平泉、中原、新城3镇300多名群众由景启华、王天林、徐万恩等人带领,到县政府请愿,要求给人民群众以抗日救国的自由,成立农会、自卫队。孙宗濂当面答应,但当请愿群众撤退后,即派保安队将王天林、陈三新、徐万恩、康希业4人抓去。押送西峰镇(翌年6月活埋)。钟竞成还利用中共变节分子赖辉煌、苗子刚、柳子清潜入镇原南三镇,引诱中共党员“自新”,进行分化及诱惑工作。同时,向镇原增派保安队4个中队,使三区保安队在镇原的兵力达6个中队。12月14日晚,孙宗濂亲率城内保安队400余人向三八五旅七七〇团二营发起进攻,二营予以反击,但因力量对比悬殊,二营与中共镇原县委机关工作人员撤离镇原县城,17日在唐家原与前来增援的独立五营刘懋功部会合,反攻县城未克,退至马渠镇。

在环县,1940年除夕,县长兼党部书记长刘谦派县保安大队副赵思忠率300余人,奔袭陕甘宁边区环县党政机关,被迎头痛击而失败。于是,刘谦便向国民党第三区专员钟竞成请示,要求补发枪支弹药,并要求调九十七师部队“来环镇慑”。同时,怂恿赵思忠勾结潜伏在车道区的原固原县民团头子张廷杰等惯匪,于1940年1月15日至2月1日先后策动环县5个区21个乡900多名自卫军叛变,杀害边区干部47名,劫走20名,夺去长短枪29支,并将18个区乡政府和4所学校捣毁,5个合作商店洗劫,许多群众的牛羊牲畜和粮食被抢掠。

1940年2月16日,三八五旅警二团奉命进剿赵思忠匪部,在庆环分区独立营及陕甘宁边区环县保安大队的配合下,于24日占领甜水堡,刘谦逃往宁夏中卫,赵思忠匪部窜入李家原、窑儿井沟等4处地窖子中作垂死挣扎,被警二团和庆环分区独立营分割包围,于3月7日分别击破,赵思忠率20余名匪徒破围而逃。

第二次陇东事件自宁县开始后,三八五旅即与国民党第三区专员公署交涉,八路军后方留守兵团司令员肖劲光也致电甘肃省主席朱绍良,要求停止军事行动,和平解决问题。但国民党顽固派置若罔闻,不断扩大事态。12月25日,第十八集团军总司令朱德、副总司令彭德怀等通电全国,强烈谴责国民党顽固派的反动行径,希望“蒋委员长国民政府维护法纪于上,全国党、政、军领袖与各界人士主持公道于下,痛国亡之无日,念团结之重要,执行国家法纪,惩办肇事祸首,取缔反共邪说,明令取消防制异党活动办法及处理共产党实

施方案,制止军事行动,勿使局部事件日益扩大”。

在全国各界的谴责和十八集团军将领、八路军后方留守兵团的抗议和再三请求下,国民党甘肃省政府被迫同意谈判,派其保安处参谋长李学谟为代表。陕甘宁边区以边区参议会副议长谢觉哉为代表。谢觉哉到庆阳后,即分函三区专署及二八九旅,但迟迟不见响应。2月2日又转信给钟竞成,要求开始谈判。2月12日,谢觉哉到西峰与李学谟会面,13日初次会商,决定先将被扣人员一律释放,双方自13日起一律停止军事行动。14日继续会谈,谢觉哉提出五项条件,在关键问题上,李学谟含糊其辞,不作深入谈判。20日李学谟竟然否认对方提出的备忘录,致使谈判破裂。

1940年3月13日,谢觉哉离庆阳返回延安时致函钟竞成,惜其“不效命于抗战之前线,反而于抗战部队之后方从事摩擦”,晓之以国家民族存亡之大义,促其悔然知返。然而钟竞成不以民族大义为重,仍然在陇东不断挑起事端,制造摩擦。

五、解放战争时期重大兵事

(一) 迎接三五九旅陇东阻击战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政府,不顾全国人民迫切要求和平、建设国家的愿望,企图用战争手段,消灭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武装力量。1946年6月,蒋介石调集8个整编师又2个旅,共22万余人的优势兵力,围攻中原解放区。由王震指挥的三五九旅奉命北返陕甘宁解放区。

三五九旅北返途中,受到国民党军的重兵围攻和追击。三五九旅经大小战斗80次,行程2000多公里,于8月19日通过川陕公路,越过渭河和陇海铁路,经千阳、陇县到达镇原,进入根据地。中共中央通知驻关中、陇东的部队和党政机关做好准备,迎接三五九旅归来。

国民党军胡宗南部为阻止三五九旅北返,立即调运三十六师至陕西陇县一带,与十七师四十八旅、新一旅等9个团进行堵击,配合追击的有二十八旅、八十四旅、一三五旅、一旅、一二三旅、一四四旅、十二旅等部,共19个团的兵力,企图聚歼三五九旅于千阳、陇县地区;并在彬县、旬邑、长武、宁县、镇原一带,设立据点,驻守部队,防备三五九旅突围北上。还调民工,在宁县良平、平子、米桥及正宁山河镇一线,挖掘了宽3丈深2丈的堑壕,设碉堡哨卡,与各据点相互联系,严密封锁解放区,成为三五九旅进入边区的严重障碍。陕甘宁晋绥联防军为粉碎国民党军队的企图,迎接三五九旅进入陕甘宁解放区,决心主动出击南线,为三五九旅扫清障碍。集结于宁县金村的新编第四旅,配属山炮1个连,向米桥镇、平子镇、良平镇的胡宗南部进攻;集结于驿马关、西华池地区的警三旅七团全部、五团一部,向太平镇至南义井一线之敌攻击。

平子战斗:8月27日19时,新四旅七七一团和新宁县游击队向平子镇开进。28日2时向守敌胡宗南部四十八旅两个营和一个机枪连发起进攻。拂晓前攻占该镇外围据点,残敌退守城内固守,守敌装备精良,凭借坚厚的高城隐蔽,又利用城墙角楼为机枪阵地,七七

一团于开阔地发起冲击。由于接近、登城十分困难，遂形成对峙状态。29日胡宗南部一四三团一个连增援，被七七一团击退。30日上午，七七一团用炮火摧毁了敌军角楼机枪阵地，尔后四面发起冲击，接着架起云梯登城，经过两昼夜激烈战斗，终于破城，全歼敌人。消灭胡宗南部600余人，缴获大批军械弹药。七七一团阵亡百余人，伤170余人。

良平战斗：在平子战斗的同时，新四旅十六团除向宁县、早胜警戒外，向驻守良平镇及其周围地区敌军进攻。这一地区的守敌为胡宗南四十八旅一个营，因十六团偷袭被敌军过早发觉，遂转为强攻。29日10时，十六团集中优势兵力，猛烈进行攻击，并开展战场喊话，迅速夺取全线碉堡14座。29日12时，该团奉命将该阵地交给七七一团，然后向白吉镇前进，迎接三五九旅。

驻守米桥镇之敌为国民党宁县自卫队一个中队。平子镇之敌被新四旅歼灭后，该敌已成为惊弓之鸟。新四旅即派出一个连，在当地游击队和党政配合下，将其包围，然后进行喊话瓦解。经过政治争取，该敌全部投降，收缴长短枪30多支，子弹1000余发。

南义井战斗：南义井守敌为胡宗南部第四十八旅一四二团六连，该连战斗力强，并依托坚固城寨进行据守。警三旅五团二营四、五连于8月26日2时许以夜袭手段，迅速发起攻击，顺利登城，战斗至拂晓时，占领东、西、北三面城墙。敌军被压缩在南城及街中大碉堡内，进行顽抗。五团遂计划挖坑道接近敌人，实施强攻。此时，宁县胡宗南部一四二团二营及保安队共300余人，向南义井驰援，警三旅五团已达牵制敌人的目的，即奉命撤出战斗。

太平战斗：太平镇守敌为胡宗南部七十六师新一旅一团二营六连，并有加强营属重机枪排，共170余人。另有镇公所反动武装10余人，装备优良，主力驻守城内，一部驻守附近刘家大山岭。该镇城墙高6米，外壕深5米，壕外地形开阔，敌军利用城防，筑有14个碉堡。8月26日2时，警三旅五团由西北两面发起攻击。通过开阔地时，虽伤亡较大，但突击队仍冒着浓密的火力勇往直前，迅速进抵城下，架起云梯登城，因地形不利，战至拂晓未破城，与敌军形成对峙。敌军遭五团昼夜连续攻击，伤亡较大，且无援兵，慑于被歼，遂乘隙突围，向西峰镇逃走。27日14时，警三旅五团占领太平镇，28日9时，五团一部向刘家大山岭发起攻击，敌军依托碉堡抗战，至黄昏仍未克敌。当夜敌乘五团调整部署时，从堡内地道遁逃。至此，太平镇及其外围据点全部为五团占领。

攻占太平镇后，五团一部固守此镇，以防驻西峰镇之敌来攻，主力于29日14时向镇原前进。30日10时，完成了对驻守镇原胡宗南部的包围，并进行攻城战斗准备。与此同时，警三旅七团进至肖金、屯字地区。七团侦察分队迅速前进，与三五九旅先遣分队会合。31日，五团正对镇原胡宗南部发起攻击时，接到镇原地下党组织通报，胡宗南援军已近，遂改攻城决心，掩护三五九旅安全通过，9月1日全部撤回太平镇。9月2日，胡宗南部九十师六十一旅十八团又向太平镇追来，并向驻刘家大山岭五团二连发起攻击，另两个营向驻枣村之七团一部迂回。当日11时，敌军占领刘家大山岭，但迂回枣村之敌被七团二营击溃，并压于沟内。五团一部趁机组织反冲击，又将刘家大山岭阵地夺回。在警三旅五、七团的有力反击下，敌军追兵受到沉重打击，伤亡惨重，中校副团长以下10人被俘，残部向唐家凹撤退。

在新四旅和警三旅出击南线的同时,三五九旅于8月23日在陇县以南与胡宗南部激战后,西折马鹿镇(今张川县)进入甘肃省。然后,又绕道陇县以北,经长武、泾川县境越过西兰公路。8月29日与警三旅在屯字镇胜利会师。兄弟部队在患难中相遇,无不泪下,口号声咽,动人之情难以言状。30日,三五九旅主力向陇东解放区开进。该旅七一七团,经过艰苦转战,也在陇东解放区军民的接应下,于9月2日到达马渠。9月3日,接应部队胜利完成任务,全部撤回边区。

〈二〉西华池保卫战

西华池战斗,是国民党军队对陕甘宁边区发动重点进攻前夕,与人民解放军陕甘宁野战集团军进行的一次著名战斗。

1947年2月28日,敌第四十八旅攻占庆阳县赤城镇;3月1日又占合水县板桥镇。3月2日,敌第七十六师第二十四旅、第一四四旅进占庆阳,第四十八旅进占合水。但敌人未找见解放军一兵一卒,四十八旅怕遭解放军攻击,遂放火烧了水沟粮库,又调头返回板桥镇。3月3日,陕甘宁野战集团军进至合水以东地区,侦悉敌第四十八旅南撤至西华池。此时,该敌已脱离师主力,形成孤军之势,野战集团军首长遂决定全歼该旅,其战斗部署:以新四旅、三五八旅进攻西华池;独立第一旅除一个团对驻板桥之国民党防御外,随三五八旅机动;警三旅一团向赤城方向警戒。

西华池系山原地带,城外东西两面沟壑纵横,城廓墙高壁坚,南北大街长约1公里。国民党军第四十八旅是胡宗南的精锐部队,共辖两个步兵团,旅直有辎重、特务、工兵、通讯、炮兵、卫生等分队,全旅共1万人,装备精良,兵员齐全。旅长何琦,自称是日本士官炮科毕业,是胡宗南手下的一员“干将”。此人刚愎自用,骄傲专横,到达西华池后,即纵兵抢掠粮,奸淫妇女,人民切齿痛恨。该旅部及所属第一四三团(团长杨阴怀)驻守城内,第一四二团(团长陈定行)于城郊张家山、七里店、李家庄、唐家沟圈、史家庄诸点布防,防御解放军的袭击。

3日黄昏,解放军三五八旅第八团配属山炮4门,于20时50分由于家磨、双柳树出发,经五里沟向西华池攻击前进;第七一五团在第八团后跟进,拟于第八团突入西华池后,即从右翼加入战斗;第七一六团为预备队,配置在五里沟圈、杨沟垅附近地域。独一旅(欠第七一四团)进至孙家寨凹集结,第七一四团在板桥东杨家疙瘩警戒,准备抗击可能由板桥方向增援之敌。3日23时,第八团进到西华池北侧,4日3时发起攻击,先头分队第一营第一连从旧城突入,被城墙上守敌火力所阻,战斗十分激烈,经数次攻击,虽攻占部分碉堡工事,但受敌强大火力阻拦,不能继续向前发展。此时,该团第二营在第一营右翼进入战斗。从西华池西北端向东攻击,先头分队第五连进至城墙缺口处,遇守敌火力猛烈射击,乃撤至西端大庙外占领阵地。4日拂晓,三五八旅第七一五团三营从西华池西面突入,支援第八团继续向敌阵地纵深发展。该营攻占房院两处,受阻后即巩固既得阵地。7时,第八团第二梯队三营向新街北端大庙之敌攻击,经反复争夺,占领该庙,守敌连续反冲击,均被击退。新四旅以第十六团从东南进攻。4日6时30分,该团第二营第八连由城东南端突入;12时第三营攻占城南一高地,因遭守敌猛烈射击未能继续前进。

4日上午11时许,城内战斗达到白热化程度,交战双方展开激烈巷战,一条街,一座房子,一道院墙,都要反复争夺。在许多小巷和院落中,进行着白刃格斗。敌人依托所控制的制高点和坚固建筑物,拼死抵抗,凭借精良的武器,给解放军造成相当大的伤亡。12时左右,解放军又一次发起进攻,一捆捆手榴弹和炸药包接连扔上阅兵楼,敌人纷纷从城上倒下,这颗钉子被拔除。何琦失去了控制的部队,束手无策,急得团团转,接连向何文鼎发电求援。当晚登上城楼了望时,被解放军机枪射中大腿,血流不止。他惊恐万状,急忙叫副旅长万又麟将西华池被围情况电告胡宗南,请速派兵解围。时隔不久,解放军一发炮弹落在了敌军指挥部,何琦当即被炸死。万又麟接替指挥,严密封锁何琦被打死的消息,以稳军心,又严令各部队:“死守阵地,以待援兵,如若后退,以军法处治”。此后,攻守双方形成对峙状态。守敌一面组织反冲击,一面加修工事固守。解放军重新调整战斗部署:以第三五八旅附独立第一旅第三十二团仍从西华池东北、正北、西北3个方向进攻;独立第一旅(欠第三十二团)附新四旅第七七一团向七里店、曹家老店、李家庄守敌进攻;警三旅第九团向张家山守军进攻,新四旅第十六团从西华池东南端进攻,协同三五八旅围歼西华池之敌。在此形势下,敌万又麟又命陈定行率一四二团从李家庄、七里店等地突围,冲进西华池南大街,与旅部合兵一处,固守待援。4日18时30分,解放军再次发起冲击。三五八旅派出小分队,一连拔掉敌人3个重机枪阵地,接着,12名勇士登上北城墙,扫清了敌人3个重机枪阵地,为后续部队杀开了一条血路。主力部队冲入街区后,和敌一四二团展开交手战,给敌以重大杀伤。眼看国民党军坚持不住,万又麟急命其炮兵营,向解放军阵地发射炮弹130多发,顿时火光四起,浓烟弥漫,不少群众和解放军战士被炸死。经一夜激战,至5日拂晓前,第七一六团攻占新街的一半,第七一五团攻占旧城内房院数处。

5日晨,国民党增援部队第七十六师二十四旅迫近合水,解放军遂撤出战斗。解放军撤离后,万又麟以“通敌罪”对西华池人民进行了大屠杀。据统计有400余人被杀,600多间民房及商号被焚,使西华池变成了一片焦土。敌人血洗之后,即慌忙向南撤退,在师家庄一带遇到援军先头部队,又返回西华池,与解放军打扫战场的小分队展开了一场激战,找到何琦尸体后,向南退走。

西华池战斗,共歼灭国民党军第四十八旅何琦部下1500余人。解放军伤亡300余人。这一战,解放军以四比一的绝对优势兵力,虽给国民党军以歼灭性打击,但由于战前准备不足,部署不周,攻击部队协同不好,因此未能全歼敌人。

(三) 驿马关抗击战

1947年2月28日,国民党胡宗南部由师长廖昂指挥其整编二十四旅、一四四旅沿凤甜公路北上,向陇东分区进犯。凌晨,首先与边区驻防驿马关的警三旅五团三营及当地游击队发生激战。当时,三营的战斗计划是:七连驻城机动,其1个班驻夏涝池担任警戒;八连除连部带一个排驻城外,其他两个排驻南门外城壕、碉堡进行防守;九连驻上关,主要任务是抗击从固原、平凉方向来犯之敌。

战斗开始,胡宗南部首先用迫击炮轰击,尔后向三营几个阵地同时发起进攻,八、九连干部战士多次击退敌猛烈进攻,双方激战约两小时,胡宗南部伤亡数十人,解放军伤亡13

人。因敌我双方力量悬殊，解放军即撤出战斗，驿马关失守。于是，胡宗南部向庆阳逼近。

〈四〉五亭子激战

1947年3月15日，国民党胡宗南部整编第七十六师新编第一旅第一团占据宁县城后，即派出一个加强营约400余人，由一名中校副团长率领，于3月21日进占五亭子。五亭子位于合水县东南紧靠宁县和陕西富县三角地带的子午岭山中，地处陇东分区和关中分区要冲，敌人占此要点，企图切断关中分区与陇东分区之间的联系，断绝解放军后方供应。七十六师新编第一旅一团进占五亭子后，与驻新宁之胡宗南部两面夹击，企图消灭新宁县人民武装力量。为确保后方安全，边区警三旅第五团奉命歼灭五亭子之敌，警一旅负责打援策应。

21日晚，警三旅五团在当地民兵配合下，向五亭子前进，于22日6时抵达五亭子前山岭。这一带山岭起伏，沟谷纵横，草木蔽野，当地民兵游击队利用有利地形，神出鬼没地袭扰敌人。警三旅五团抵达预定地区后，当即发起攻击。第二营从正面进攻；第三营从右翼插到敌后切断退路；第一营除一个排警戒外，主力隐蔽越沟，由左翼插入敌军之后，迅速将敌包围。第一营运动神速，与敌军接触时，敌军还误认为是他们的部队。第一营遂稳住敌军，待各营进入指定位置后，迅速向敌发起猛烈攻击。战斗至12时，敌军被迫全线收缩，退守一高地固守。为全歼敌军，五团及时调整部署；第一营从右侧攻击；第二营从左侧攻击；旅警卫连从正面攻击；第三营为预备队。13时30分，组织迫击炮进行袭击，压制敌火力。并将阵地附近的枯木树林干草打燃，火乘风迅速蔓延，敌军顿时陷于混乱。五团各步兵分队趁势向山顶勇猛冲击，敌军仓皇西逃，至狭谷时又被五团三营包围，经过激烈战斗，毙敌90余人，俘敌副团长1名，士兵130余人，缴获轻机枪4挺，掷弹筒7具，步枪57支，各种子弹3万余发。战斗中解放军、民兵阵亡近百人。

五亭子战斗，警三旅五团以三个营围歼胡宗南部一个加强营，形成绝对优势。战斗中步炮密切协同，对敌实施三面包围，隐蔽接敌，突然发起进攻，速战速决，拔除了敌人插入根据地的一个钉子。这次战斗的胜利，极大地鼓舞了解放区军民的士气。

〈五〉三嘉原细嘴子战斗

1947年4月，胡宗南大举进攻陕甘宁边区，陕甘宁晋绥联防军警一旅三团开赴正宁三嘉原，攻打细嘴子据点。该据点驻国民党正宁县自卫队一个分队。敌人利用有利地形负隅顽抗。二营与敌人相持两天，第二天中午截获罗川驻敌增援的情报后，将计就计，进行战斗部署。第三天上午，一个连伪装成增援敌军。在敌援军到达之前1个小时，二营正面部队和假增援伪装军在南庄子坳接火假打。二营一部佯作败退，且打且走，绕过细嘴子据点，向锦章方向撤去。化装的解放军鸣枪紧追，追到细嘴子据点前，化装成敌连长的解放军命令站在城头待援的敌自卫队全部出动，追击解放军。当敌人进入三团的埋伏圈后，遭到二营迎头痛击。敌除2人被俘外，其余40多人被全歼，三团夺取了细嘴子据点。

〈六〉陇东战役

1947年3月，国民党蒋介石集团对各解放区全面进攻失败后，又调集重兵向陕甘宁边区作重点进攻。5月初，国民党西北行辕所属马惇靖（马鸿宾之子）第八十一师、马敦静

(马鸿逵之子)第十八师、马继援(马步芳之子)第八十二师等部,则乘解放军西野主力与胡宗南部作战之机,于4月8日至5月12日,先后侵占陇东分区的庆阳、合水、曲子、环县、悦乐、将台等城镇,并对解放区地方武装和党政机关进行“清剿”。5月19日,国民党整编第八十二师师部及其所属一〇〇旅分驻于西峰镇、宁县地区;整编第八十一师第六十旅第一七九团驻将台地区;骑兵第二旅驻木钵、曲子、悦乐、阜城地区;独立骑兵第五团及甘肃保安第一团、第三团等部驻羊圈山地区。

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在副总司令彭德怀的指挥下,遂发起陇东战役。首先歼灭将台、曲子、悦乐、合水等地分散孤立之敌,尔后进攻庆阳、西峰镇,收复陇东各县。

5月21日,西野各部队自安塞西进。28日、29日先后越过子午岭,到达怀安、悦乐、合水一线。29日、30日,西野三路部队对将台、悦乐、合水三点之敌,同时发起攻击。

将台战斗:敌第六十旅一七九团是马惇靖八十一师的主力,马殿邦任团长,装备精良,战斗力强,驻守于将台及附近菩萨山、王家原地区。解放军第一纵队三五八旅和教导旅于5月30日零时向该敌展开攻击。由教导旅担任主攻,激战至3时许,敌放弃阵地西逃。解放军跟踪猛追,歼其大部。2时30分向王家原守敌攻击,经激烈战斗,攻占全部阵地,歼敌一部,残敌溃逃。第七一五团第二营位于南沟门,其任务是截断敌军退路和打击可能增援之敌。第一营于1时开始攻击,2时攻占1340高地,全歼守敌。独立第一旅第七一四团对菩萨山之敌进攻,以一部从东面佯攻,主力从侧后攻击。4时攻占大部阵地,歼敌大部,残敌窜至郭沟门西山最后一个碉堡顽抗。经过激烈战斗,拂晓时,终将此股敌人全部歼灭,上校团长马殿邦被俘。

悦乐战斗:解放军中路新编第四旅于5月28日进至中庄原、杜家河一线隐蔽集结,作进攻悦乐守敌骑兵第二旅第三团战斗准备。29日,第七七一团进至悦乐南,阻击合水方向可能增援之敌。22时,第十六团由柳树峁出发,第一营绕路进至悦乐西南准备由中庄、郭家沟向李永湾进攻;第二营准备由西沟、寇家沟门向李家湾、悦乐村进攻;第三营准备由东南向西北助攻,并堵击可能逃跑之敌。30日2时,第一、二营发起进攻,激战至9时,除南沟门主阵地未攻克外,其它阵地全部占领。9时许,一、二两营总攻南沟门阵地,10时全歼守敌骑二旅三团500余人,俘虏敌骑二旅少将副旅长陈应权,骑二旅三团上校团长汪韬,缴获战马394匹。解放军伤亡副团长1人,战士40多人。

合水战斗:合水守敌为骑兵第八旅一部及甘肃保安第二团分驻于合水老城及其附近地区。骑八旅是马继援的精锐部队,由其堂叔马步奎任旅长,颇具战斗力。解放军左路之第二纵队三五九旅及独立第四旅一个团,于5月29日拂晓完成了对敌之包围;以独立第四旅主力待机于合水西、南地区,准备打击增援之敌。7时,解放军向合水守敌发起攻击,经一昼夜激烈战斗,占领了老城外围之二郎山、南寺原及东关等要点,并突破了第一道障碍,但城垣未被突破,守敌依托城北制高点葫芦巴及城垣顽抗。合水之敌被围,马继援急令骑八旅旅长马步奎率旅直及骑兵第一团1000余人驰援合水守军,进至合水南十里铺之华庆寺、白马沟地区,受到第四旅阻击,经激烈战斗,骑八旅被歼200余人,1个连覆没,余部被击溃。解放军俘获战马400余匹。30日,攻城部队又激战一昼夜,仍未破城。31日,

解放军一度攻入城内,但又被敌军逐出。其时,马继援又派八十二师副师长马全义为总指挥,率一〇〇旅及骑八旅第二团,分南北两路援救合水守敌。骑八旅第二团约1300余骑,进至合水西北唐家堡子,被新四旅压缩于狭窄地区内,另一路援军300余骑,迂回至葫芦巴原与攻城部队激战,并与城内守军取得联系,使守敌坚守城垣的信心倍增。第一〇〇旅亦迫近合水,由于作战良机已失,攻击之解放军遂撤出战斗。

将台、悦乐、合水战斗,西野共歼敌3200余人,西野伤亡2500余人。

环县战斗:将台、悦乐、合水战斗后,西野为继续扩大战果,遂决定避开国民党的阻截部队,调集主力进击环县,围城打援,歼灭马惇靖第八十一师。作战部署是:第一纵队附新编第四旅围攻环县城;第二纵队于环县城东南及西南协助攻城,并准备打援;教导旅于环县城以西地区打可能增援之敌独立骑兵第五团;陇东分区独立团向三岔、驿马关方向展开游击,牵制敌人;以陇东分区骑兵团担任洪德城方向警戒。

6月9日,西野各部由曲子地区出动,6月13日先后抵达环县城附近地区。14日,第一纵队及新编第四旅在环县西北击毁敌向环县赶运物资的汽车10辆。15日,第一纵队新编第四旅及教导旅同时对环县城西北20里铺沟口、河连湾、芷城一带之敌第三十五旅发起攻击,经过激烈战斗,敌军撤回环县城及其附近主阵地,企图依托县城及附近玉皇山、王家原坚固工事固守。

据此,西野首长当即决定对环县城发起总攻。15日23时,各攻击部队先后进入攻城出发地。三五八旅第八团于16日1时占领王家原前沿阵地,并继续向纵深冲击,遇敌顽强反抗,伤亡过重,未攻破敌主要阵地。该旅七一六团占领前沿阵地后,继续向纵深发展,亦遭守敌火力阻击,数次冲击均未成功。鉴于攻城受阻,三五八旅遂令部队暂停攻击,加紧土工作业,掘壕迫近敌军,然后组织火力,再次冲击。

新四旅第七七一团于16日3时30分向玉皇山、玉皇庙守敌攻击,连克敌军两个碉堡后,与敌形成对峙。独一旅第七一四团攻击敌环县城北关据点,攻击开始后,因地形不利,为敌军火力所阻。第二团以第三营对东山攻击也未奏效,即撤至沈家沟门北山构筑工事,巩固阵地。

天亮后,王家原、玉皇山守敌实施反冲击,均被解放军击退;11时,解放军各部队在强大火力掩护下,强攻敌军阵地,激战至13时,敌全线动摇,向城东突围。各进攻部队跟踪追击,歼敌300余人,缴获全部重武器,余敌遗弃一部分武器装备败逃。

环县战斗,西野共歼敌1177名,缴获各种枪支797支,炮19门,骡马447匹,以及满载弹药、粮食的载重汽车6辆。

〈七〉九岷原阻击战

1947年秋,由王世泰、习仲勋指挥的人民解放军陕甘宁晋绥联防军转战陕西北境,不断打击国民党胡宗南部,并摧毁了胡军在关中分区建立的绝大部分据点。6月下旬,联防军所属警备第一旅(旅长兼政委高锦纯),警备第三旅(旅长黄罗斌、副政委高维嵩)和骑兵第六师(师长胡景铎、副师长杨拯民)等部,北上环县,打击敌人,转战月余后,于8月上旬开始南下。8月11日至宁县九岷、金村、牙村、梁掌等地进行休整。

8月13日,马继援得知联防军部队进驻九岷原等地,遂调集八十二师所属步兵第一〇〇旅,骑兵第八旅,独立骑兵第五团及师直部队共计7个团的兵力,向九岷扑来。14日,联防军获悉,马继援骑兵约300人,袭击驻梁掌关中军分区司令部,后抵麻子掌、绣花楼一线。联防军司令部判断马继援部为小股袭扰,遂令警一旅三团在西洼一线构筑工事,阻敌登原;警三旅五团和骑兵六师集结于桃树庄及其以北地区,相机由九岷以北直插敌后,断其退路,歼敌于九岷沟内。15日10时,敌骑兵部队开始向九岷联防军主力运动,联防军司令部发觉马继援兵力不是几个营,而是几个旅,随即决定迅速撤退,以摆脱敌军。但因道路狭窄,多处又被沟壑阻割,严重影响部队的转移速度。约11时,马继援部分路向上乍家河、嘴头侧翼迂回,企图对联防军形成合围。警一旅三团英勇抗击敌人,战至18时,虽杀伤一部敌人,但联防军也付出较大代价。桃树庄以西阵地被马继援部突破,敌骑兵迅速逼了上来。联防军司令部遂令警三旅五团和骑六师一部在西洼等地展开,坚决抗击敌人的进攻,掩护主力部队撤退,并令五团一部,击退包抄至后方的敌骑,打开芦色庄通向上畛子的道路,以保证主力部队和关中分区党政机关安全转移。五团指战员坚决执行命令,英勇阻击敌人,接连打退了敌人的数次冲击。该团三连在长达3小时的战斗中,干部战士几乎全部伤亡,在该连指挥战斗的一营副营长王胜富也壮烈牺牲。当晚,联防军继续东撤。因天黑、沟窄,林木参杂,道路泥泞,走在前面驮运行李、物资的机关毛驴队陷入泥潭,堵塞了道路,严重影响了撤退速度。这时,马继援部追兵又迅速逼进。警三旅令五团一部在西侧山梁上进行阻击,一旅二团在骆驼巷山梁抗击;警一旅三团占领万家梁一线,与二团交替阻击,才把马继援部进攻的势头遏止住。16日,联防军部队和关中军分区机关撤入陕西黄陵县境内。17日,警一旅三团继续在黄土坡、雕令关等地顽强抗击,给尾随之敌以严重打击。

九岷原阻击战,联防军抗击马继援优势兵力三天两夜,毙伤和俘虏敌500余人,解放军也付出沉重代价。

〈八〉二谷原战斗

1948年4月,三边军分区地方兵团与陇东分区地方兵团两路向庆阳北部地区挺进。东路由陇东地方兵团游击队向庆阳东川、贾店子、二谷原一带迂回;西路由三边分区地方兵团向西川阜城、三十里铺一带挺进,准备收复庆阳城。边区联防司令部电令陇东分区、三边分区成立临时联防司令部,郭炳坤任司令员,徐国珍任副司令员,司令部驻二谷原罗家庄。

4月29日,陇东十三团、十四团、回民骑兵团、庆阳县游击大队、三边分区步兵团、回汉支队、蒙汉支队等6个团,共计5000余兵力集结完毕。回民骑兵团随前防司令部驻防,步兵十三团驻二谷原头侯家峁岷以南,十四团驻东川贾店以东蒲家原,庆阳游击队驻贾桥,三边分区驻柏树原,回汉支队、蒙汉支队驻西川三十里铺、四十里铺一线。30日,前防司令部令十三团在二谷原畔用迫击炮,轻、重机枪向驻庆阳城之敌李鸿轩保安团甘保一团发起攻击。李鸿轩亲率团丁固守城门,未予还击,并立即密电驻宁县的马继援八十二师骑五团火速增援庆阳。

5月1日上午8时,八十二师骑五团在庆城东原与庆阳县游击队接火,前防司令部命

令十四团一营在侯家崾岬正面阻击,十三团坚守樊家庙,游击队在罗家庄原畔侧击,陇东回民骑兵团配合十四团一营准备二线阻击。由于当时分区部队只注意歼灭李鸿轩的保安队团,对八十二师骑兵团的增援估计不足,当遭到突然袭击时,情况不明,阵容紊乱。敌骑五团从东川贾家桥上山,包围了分区司令部,与担任警戒的新建步兵十三、十四团接火。新建步兵团被迫撤至侯家崾岬以北樊家庙、罗家庄、高岭一带,情况十分危急。回民骑兵团接到徐国珍司令员火速增援的命令,在团长马思义率领下,投入了战斗。骑兵团二连连长马长林抢占桥头,一连连长马思珍占领了原头,十三、十四步兵团也撤到山上。敌黑、白、花三色马队轮番冲锋,一连连长马思珍中弹落马,回民骑兵团伤亡严重。这时,三边分区步兵团(铁八团)赶来增援,经过一场肉搏战,激战约2小时,解放军二线部队后退,下午4时结束。

〈九〉西府战役中的陇东战斗

1948年3月3日陕西宜瓦战役胜利结束,西北野战军为扩大战果,于3月5日挥师南下。4月7日,西北野战军司令员兼政治委员彭德怀率领第一、二、三、四、六纵队约6万余人,由陕北进抵关中重镇马栏镇一带。13日,总部召开旅以上干部会议,研究部署了西府战役……。

在西府战役取得重大胜利后,西野于4月28日撤出宝鸡,经永寿、彬县向陇东转移。5月3日,西野主力占领崇信县城。此时马继援的整编第八十二师一部固守平凉,一部占领泾川、长武,与转向彬县、永寿之胡宗南部鲁崇文的第三十师、张耀明的第三十八师连接。裴昌会兵团之整编第一师、整编第三十六师、整编第六十五师等部继续北进,企图以优势兵力将西野围歼于长武、灵台、泾川、镇原地区。西野为粉碎国民党军这一计划,于3日夜经泾川、平凉之间的花所镇、王村地区,通过西兰公路及泾河,继续北撤,计划以第六纵队进至屯字镇地区;第二纵队进至泾川西北之东白家、汝家庄集结。拟于6日以第六纵队巩固屯字镇,策应第一纵队夺取肖金镇,尔后以第一、第四纵队夺取西峰镇。此时,国民党军企图以整编第八十二师,配合裴昌会兵团,围歼西野于屯字镇、西峰镇、宁县以南地区,因而在陇东一带发生了多次激烈战斗。

5月5日上午8时,西野先头部队第六纵队进抵镇原县东南之屯字镇。敌马继援之整编第八十二师步骑兵共3个团也从镇原东进,先行堵击,进而从东、西、北三面,将六纵教导旅包围。屯字镇为一土城,方圆仅几百米,城南依城垣有一道宽20余米、深30余米的洄沟,城东、西、北三面是开阔平原,六纵队所属新四旅,尚在开进途中,距屯字镇还有10多公里行程。教导旅所属第三团,因迟到也被敌军阻击于镇外。六纵队教导旅当即部署兵力,占领土城和要点,阻击敌人。

西野得知教导旅被围,即令教导旅坚守屯字镇,固守待援,吸引敌军,为全力歼灭马继援部创造条件。教导旅指战员人数虽少,但士气旺盛,以土城为依托,不断打退敌军的进攻。当日晚,敌八十二师特务团、山炮营等部来增援,敌军总兵力达到5个多团,连续发起猛烈攻击,企图以优势兵力吃掉六纵队教导旅。六纵队一面将情况电报野司,一面令新四旅赶来增援。新四旅旅长程悦回电说:“只要新四旅在,就有教导旅在”。急率新四旅驰援。

5日夜,新四旅赶来解围,教导旅第三团也投入战斗,与敌发生激战,虽攻占部分阵地,但未能接近城垣与被围部队勾通。敌人后续部队投入战斗后,马继援亲自督战,拼命进行反扑,阵地你争我夺,反复拉锯,几经易手,双方都遭受严重伤亡。优秀共产党员、新四旅十六团政治委员常祥考英勇牺牲。在固守城内之教导旅旅长陈海涵指挥下,忍受饥渴之苦,与数倍于己的敌军浴血奋战,顽强抵抗敌军的攻击,杀伤敌军800余人,自身伤亡500余人,旅卫生部副部长王仲斌、二团政治处主任赵明月壮烈牺牲。

彭德怀司令员冒着极大危险,亲临屯字镇附近观察地形和敌情,拟定作战计划,决定第一、第四纵队于5月6日拂晓由党原镇、玉都庙赶往屯字镇,会同第六纵队歼灭围攻屯字镇的马继援整编八十二师。6日下午3时,除第一纵队三五八旅被胡宗南第六十五师所阻外,其余部队均抵达屯字镇附近,对包围屯字镇的马继援部进行反包围,并发起强大攻势。但在战斗中,各纵队因协同不好,形成逐次冲击,因而仅给马继援八十二师以重大杀伤,而未能全歼该敌。此时,胡宗南两个整编师正向屯字镇压来,已失去围歼马继援的战机,西野司令部命令六纵队教导旅突围。6日22时,在新四旅等部接应下,六纵队教导旅从屯字镇东南角突围,顺沟底东撤。7日4时全部翻沟上原,向东转移,西野主力也同时撤出战斗,东移。

西北野战军转入陇东地区后,马继援即令其独立骑兵第五团及甘肃保安第五团,进驻肖金镇,企图配合胡宗南堵截围歼西野。5月6日,西野第二纵队独立第四旅即向肖金镇进军,包围了守敌,激战8小时,与溃敌多次反冲击,并给以重大杀伤。与此同时,该旅第十一团抢占肖金镇东南8公里之要点三不同,构筑防御工事,以保障主力前进道路上的安全。7日晨,从屯字镇撤退的第一、第四、第六纵队,向肖金以东地区转移。西野司令部命令第四纵队在屯字镇至肖金镇之公路沿线,构筑纵深野战工事,转入机动防御,掩护主力安全东移。

马继援得知西野主力从屯字镇向东转移,即刻率八十二师主力追击。上午8时,马继援部在肖金镇以西15公里之南庄李家、任家胡同、马头坡等地追上了西野后卫部队第一纵队独一旅,该旅指战员在旅长王尚荣指挥下,与敌展开激战,打退了敌人步骑兵的许多次冲击,虽自身遭受一定损失,但遏制了敌人的攻击势头,使西野司令部和兄弟部队摆脱了敌人的纠缠。第六纵队新四旅在肖金镇西南杜家等地与马继援部遭遇,展开激烈战斗,该旅十六团团团长袁学凯和战士们一起,与攻上来的敌人肉搏,多次打退敌人的集团冲锋,给敌人以重大杀伤。在危急关头,七七一团政委张世功率领党团员扼守前沿,杀退敌人的冲锋,稳住了阵地。17时,新四旅在转移中又与马继援骑兵团多次激战,建制被打乱,部队被冲散,遭受较大伤亡。

5月7日,彭德怀司令员在王庄指挥部队向肖金、西峰镇撤退,由新四旅担任掩护,且战且退,第四纵队进至三不同地区,又与追上来的马继援部激战,双方伤亡惨重。5月7日上午,西野东撤先头部队第四纵队警三旅第七团包围了宁县城。不久,第六纵队和第四纵队主力也转移到宁县城郊。宁县守敌为马继援部八十二师直属工兵营和师特务团1个连,加上宁县自卫队共有1300余人,由八十二师高参张彦和情报科长指挥防守,城内押着被

俘的解放军及地方人员 900 余人。四纵队计划攻占宁县城，消灭守敌，为主力东进打开通路，并解救罹难人员。第七团在第五团的配合下，首先消灭了南山和东原等外围敌人，又以大炮轰击敌军据点、工事。城内被关押的解放军被俘人员，听见枪炮声，便积极行动起来，有的高呼“毛主席万岁”！“中国共产党万岁”等口号。有的用土石攻击敌军看守人员，更多的则搭成人梯爬上坑院，冲向敌人，夺取武器。敌工兵营长谭腾蛟急令属下疯狂屠杀，其中有 400 余名被俘人员英勇就义。

5月8日凌晨，马继援率骑八旅、独骑五团及一〇〇旅二九八团赶来支援宁县守敌。这时，西野各部正向东转移，为了掩护主力东移，警三旅奉命撤至宁县城东南十里铺、南桥子一带阻击敌人，南桥子有两条峁道，相距千余米，南高北低，两边为狭谷，警三旅以第七团为主力，构筑工事阻击敌人，上午9时，彭德怀司令员、习仲勋副政委率西野司令部机关通过南桥子。不久，马继援部尾随追来，警三旅集中火力，居高临下猛烈射击，打退敌多次冲击。敌军从正面攻了几次，未见奏效，便组织骑兵从九龙河沟大迂回，包抄第七团后路，战场一时出现紧张局面。这时，彭德怀司令员传来命令，要警三旅坚决顶住敌人，旅部随即命令第五团投入战斗。黄罗斌旅长下到七团指挥战斗。第四纵队王世泰司令员、张仲良政委也留在南桥子后面清华村，决心和两团指战员共同完成阻击任务。全旅指战员听到首长命令和决心，士气大振。五、七团紧密配合，英勇抗击敌人，马继援部竟未越南桥子阵地一步。黄昏，警三旅奉命撤退，五、七团交替掩护，移向后方。

警三旅从南桥子撤退后，继续担任断后任务，按照上级命令，在宁县以东良平镇再次阻击敌人。良平镇位于早胜原东部，有大道通往关中根据地，地当要冲，不论敌人的正面追击部队，还是迂回部队都要经过这里。5月9日上午12时，该旅第七团进至良平城，团长冯有才、政委许发善立即部署兵力，一营据守城西北外围要点，卡住咽喉地带，二、三营和团直属队据守城垣，封锁通道。

10日上午9时，马继援八十二师主力齐集于良平土城周围，狭窄的小原上，到处都是密密麻麻的敌军。11时，敌人开始全力攻城，企图拔掉追击道路上的这颗钉子。七团沉着应战，成群的敌人冲上来，被七团打下去，敌人又冲上来，又被七团打下去，战斗非常激烈。下午2时，敌人在强大的炮火掩护下，攻占了一营扼守的土围子附近民房及要点。一营遂撤入城内，部队英勇奋战，半天之内打退了敌人10多次冲锋，牢牢地守住了阵地。战至天黑，七团利用夜幕突围，连夜东去与主力靠拢。

马继援部惧怕深入革命根据地后被歼，遂退回宁县。因此，西野摆脱了敌军追击，12日转移至陕甘边老根据地马栏、转角、高王镇地区休整。

西府陇东战役，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大兵团行动，深入敌后，转战千里，大量歼灭了国民党军的有生力量，共毙伤俘敌 21940 余人，巩固与扩大了解放区，西野自身伤亡 6566 人，另有 8400 余人被俘、失踪、散失。此次战役的行动方针是正确的，战斗是胜利的。但战前因粮食困难，时间仓促，必要的准备很不充分。因此在作战行动中，暴露出较多弱点。情况判断不够准确，对敌行动和实力估计不足，有的纵队在战术指挥上也暴露出不少问题，造成战斗行动上的被动。6月，西野召开前委扩大会议，总结了此次战役的经验和教训，彭

德怀司令员亲自表扬了能顾全大局、行动积极主动的独六旅。

〈十〉胶泥腰岷阻击战

1948年4月中旬,陇东部队十三团、十四团、回民骑兵团在环县合道陶洼子休整。国民党军以骑二旅为主,共8个团的兵力,自东而西向陶洼子陇东部队驻地进袭。4月19日夜10时,敌先头部队已达陶洼子以东十里王河畔。陇东部队即分兵经陈旗原、颜家原北撤。5月10日拂晓,抵陶洼子以北四十里胶泥腰岷。为保存力量,掩护大部队迅速转移,十三团一连奉命在胶泥腰岷阻击敌人。

一连接受阻击任务后,即进入阵地,与敌接触。一连一排副连长郭进义和排长郑世华、副排长罗文吉率领下,由西向东打退了敌人多次冲锋。最后,子弹打完了,又同敌人展开白刃肉搏。战斗至下午2时,一、二排干部战士全部壮烈牺牲。敌人几个团的骑兵被阻击多半天,伤亡惨重。于是,敌又加强火力,轮番冲锋。三排八、九两班进入阵地后,不到20分钟,又全部壮烈牺牲。这时,仅留第三排七班及连部共计十六、七人,被敌围困。在连长沈万祥、指导员高峰带领下,迅速将剩余手榴弹集中起来,成捆向敌人投去,趁机突围,向北跳崖下沟。此次战斗,一连牺牲98人,仅存5人。在这次阻击战中,十三团一连103人牺牲近百人,敌死伤200余人。

〈十一〉地方人民游击战

解放战争开始后,由于驻陇东、关中两分区的正规部队奉调参加了延安保卫战,区内只剩下少量地方部队、游击队、独立营及民兵武装,敌我力量对比悬殊。国民党军立即占领了关中、陇东两区的大部分地区。两分区党政军领导机关坚持在敌后,充分发动和组织群众,指挥地方武装力量,开展机动灵活的人民游击战争,牵制和消灭敌人,配合西北野战军作战。

1947年2月,国民党部队向关中分区发起进攻后,陇东地委即发出指示,准备开展全面的游击战争。根据西北局关于“县不离县,区不离区,乡不离乡”的指示,决定成立河西工委,由陇东分区副专员谢怀德任工委书记,负责在环江以西的镇原、庆阳、曲子部分地区发动群众,组织武装,开展对敌斗争。

3月18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决定,将陇东警备区改为陇东军分区,领导指挥陇东分区部队及各县游击队、独立营和民兵进行游击战争。

陇东军分区成立后,除指挥独立团开展对敌斗争外,各县也先后成立游击大队,县长兼任大队长,县委书记兼任政委。各县游击大队都下辖有两个或3个中队,有100多人枪。新宁、新正两县的独立营同时归县游击大队领导。各县游击大队成立后,在军分区的领导下,统一指挥县上的武装力量,与军分区部队配合,运用麻雀战术,四处打击袭扰敌人,保护人民群众。

3月4日,侵占庆阳之国民党军南撤,陇东军分区独立一团一部配合庆阳县游击大队收复庆阳,县委、县人民政府入城,恢复秩序。13日,合水县游击队、宁县工委武工队,在郭家胡同全歼国民党胡宗南部新一旅一个营,缴获一批枪支弹药。22日,警三旅五团,在新宁、合水游击队的配合下,全歼进犯五亭子的胡宗南部新一旅一团一个营,毙敌90余人,

俘敌中校副团长以下 230 余人,缴获一批枪支弹药。

4 月 5 日,新正县独立营八连,在五顷原全歼国民党陕保六团侦察队 14 人。21 日,新正县游击队袭击石底子国民党镇公所,歼敌镇长以下 40 余人。

4 月 21 日,陇东地委发出《关于坚持全面游击战争的决定》,号召陇东军民团结一致,坚持敌后游击战争,配合西北野战集团军进行反攻,收复失地。陇东军分区对所辖部队进行了部署。令独立二团、回民骑兵团在环县地区作战,刘明山、马思义分任正副指挥,陈致中任政委;独立一团三营在庆阳、合水、华池担任游击战骨干力量,配合 3 县游击大队牵制打击敌人;独立一团一、二营为机动队,随分区机关保卫分区后方东华池、大小凤川。镇原游击大队为单独作战单位,坚持在敌后袭扰敌人。

5 月 18 日,陇东分区独立一团、回民骑兵团在华池县红土峁岷利用有利地形,集中兵力,伏击国民党骑二旅四团二连 1 个排和 1 个自卫分队,俘敌 34 人,缴获轻机枪 4 挺,步枪 20 支,手枪 1 支,战马 32 匹。敌自卫队仗着地形熟悉,大部分跳崖逃跑。在战斗中,独立一团团长马福吉中冷枪不幸牺牲。5 月下旬,驻环县的陇东军分区独立二团,在与敌人八十一师战斗中大量减员,1 个连受敌特策反投敌叛变,分区遂撤销独立二团建制,将该团剩下的人员编为 1 个连,归独立一团二营为五连。

5 月 24 日,陇东地委河西工委在土桥东庄原开会,相继 3 天,不断变换地点,研究发动群众、保护粮食、组织游击队、打击敌人等问题。各县区乡干部、游击队员共约 400 人。

7 月初,在地方武装和游击队的掩护下,恢复和建立各级党政组织,摧毁国民党整编的保甲组织。

7 月 3 日,回民骑兵团与环县游击大队配合,捣毁国民党军八十一师卡得荣部砖城子兵站,缴获面粉 5000 斤,豌豆 2 万斤。月底又在甜水堡沙坡子清剿土匪耿兆玺部,毙俘敌 13 人。新正县独立营八连,7 月中旬在皮房店设伏,击溃国民党陕西省保安六团前来山河接运武器的部队,打死打伤敌 20 余人,缴获机枪 3 挺,步枪 50 余支,子弹万余发。至 1947 年 7 月底,半年时间内,地方游击队先后收复了环县、曲子、华池、合水、新宁北部部分失地,恢复了这些地区的区乡政权,使自己在陇东地区站稳了脚根。在斗争中,涌现出许多英雄人物和功臣模范。1947 年 2 月 21 日,边区政府发布命令嘉奖了新正一区四乡以指挥 30 人的少数兵力,突破蒋军 200 余人重重包围而坚决保卫了五郎坡的民兵模范连长赵思泰与排长巩守信;新新一区三乡民兵击退敌 35 次进攻的贾峪川民兵队长李生金与杨富珍等英雄民兵。1947 年 4 月 14 日,陇东专署发布嘉奖令,对王子厚、杨福祥、谢玉田、赵云山、贾庆礼、石秀山、薛浩平、陈宗祥、余凯等同志进行了表扬,并各记大功一次,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合水县石秀山同志领导的合水五区游击队,他们同敌人战斗数十次,缴获各种枪支 172 支,夺回粮食 100 多石。1947 年 5 月 23 日,边区政府发布嘉奖令,表彰了石秀山同志并发给其“新民主主义奖章”一枚。

〈十二〉迎接陇东全境解放

1949 年 4 月 21 日,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毛泽东、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员朱德发布《向全国进军的命令》,彭德怀、贺龙、习仲勋率领的西北野战军即向西北挺进。5

月19日,庆阳县敌占区军政警特人员仓惶南撤,20日,庆阳光复。同日,西北野战军解放西安,继续举兵西进,盘据陇东和关中边沿地区的胡宗南部队向宝鸡、平凉一线龟缩,企图控制西兰公路和陇海线,作垂死挣扎。此时,正宁山河镇处在人民解放军的三面包围之中。国民党正宁县党、政、军人员眼见大势已去,人心浮动,恐慌万状。

5月17日,甘肃省第三行政区专员公署命令正宁县政府急速征集骡马1500匹,把所有仓粮运往平凉,不能运走的变价处理,并命令正宁县政府放弃山河,党政人员、自卫队官兵和中学师生全部撤往平凉。因上述人员多系本地人,不愿离开故土,思想动摇不定。与此同时驻彬彬县的马继援八十二军命令正宁县长、自卫队总队长马守礼在数日之内征集驮畜600余头送往泾川。马守礼积极筹办,并督促县军政人员迅速撤离,激化了与县议长、自卫队第一总队副先子灵,县党部书记长、自卫总队政工主任雷鸿轩为首的地方势力之间的矛盾。山河镇的地主豪绅为保护自己的利益,也不愿放弃山河镇,要求县政府寻求万全之策。陕甘宁边区三原分区、陇东分区和新正县委利用这一有利因素,发起政治攻势,加剧了敌人的内部的分化。先子灵、雷鸿轩、魏子杰(自卫队第二总队副)等人经过一番密议,权衡利弊,决定起义。5月23日夜,先子灵等人扣押了马守礼及其亲信。5月24日晨,先子灵等召集正宁县党政人员、自卫队全体官兵及中学教职员工,举行起义大会。会上,先子灵、张鹤年(甘肃省参议员,原正宁县三青团干事长)讲话,宣布起义。并将起义情况电告三原分区和陇东分区,随后又派张鹤年、江平九(县参议会秘书长)为代表,前往新正一区王郎坡村,与三原分区保安处干部郭洪春等人联络。三原分区、陇东分区和新正县委获悉正宁县自卫队起义的消息后,即派王秉祥、刘永培、马思义、师源、王立成、罗金财、郭洪春、王学璋、张西岷等人到山河镇协商接收事宜。但到6月1日,自卫中队长王德宽、周致祥、候德才、武金钟等人煽动部属哗变,流窜到榆林、平子等地烧杀抢劫,进行报复。甘肃省第三行政区专员公署也乘机在平子镇恢复了国民党正宁县政府,委任朱门斋为县长,维持败局。

7月中旬,第一野战军获得扶郿战役大捷之后,乘机向陇东地区的马鸿逵部发起追击。正宁县山河镇的叛军闻风向宁县逃窜,进驻宁县城。7月26日午夜,第一野战军十九兵团骑二旅向宁县县城发起进攻,27日攻克宁县城。宁县自卫队大队长王建荣和逃窜到宁县城的正宁县自队中队长周致祥率残部沿南义方向逃遁。骑二旅跟踪追击至南义马户村,激战半小时,自卫队溃散,王建荣等人化装逃跑。此时,先期逃跑的宁县县长赵俊斌一行逃至镇原县太平镇,感到队伍庞大,目标明显,便丢弃同行的官员,只带几个亲信逃往兰州。跟随赵俊斌逃跑的宁县自卫队3个中队走投无路,由中队长马树升带领返回宁县城缴械投降。这样,正宁、宁县全境获得解放。

骑二旅攻克宁县城后,继续向西逼进,西峰镇的国民党第三行政区党政军人员和国民党驻军闻风向西逃窜,在驿马关一带,被陇东军分区警备十五团截获一部分,西峰获得解放。这样,庆阳县即告全境解放,28日,第十九兵团六十四军和骑二旅进至镇原县击溃马鸿逵部的警戒部队,与从庆阳县进至镇原的陇东军分区十三团、十四团和回民骑兵团会合,在县城东南方的原头上,歼灭了逃至这里的国民党庆阳县、合水县自卫队500余人。此

时国民党镇原县党政军人员早已逃离县城，镇原县宣告解放。至此，陇东全境获得解放。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兵事

一、罗川平叛

1950年，在正宁县罗川区由恶霸地主赵文章、中统特务国民党中央检察院书记官兼中校警卫大队长杨志茂、原国民党镇长赵秉文等，组织起反革命组织“新治改正军十七师”。1950年12月31日晚，赵文章等匪首聚集匪徒叛乱，杀害在罗川区搞土改工作组的杜宗佑（县工商科长）、樊德兴2人（详见《公安志》）。庆阳专区民警大队奉命平叛。他们连夜从西峰出发，跑步到达出事地点，展开攻势，及时抓获匪首匪徒58人，使暴乱得以平息。这次平叛共缴获长短枪6支，子弹700余发，手榴弹7枚，以及关防、派令等罪证。参加叛乱的300余人，分别受到惩处。

二、平息上肖叛乱

1960年9月至10月间，在镇原县屯字公社上肖大队、泾川县荔堡公社一带，以孙和忠（富农分子）、白浪亭（原国民党巡官）、曹世虎（原国民党分队副）、邢天星等人为首成立了“救国起义为民五极军一师”反革命组织，图谋叛乱。

12月14日，他们纠集28人，抢劫上肖大队新庄生产队仓库粮食900多公斤。20日下午4时，他们纠集百余人，数人佯装打架斗殴，以求公社调解为名，冲进泾川荔堡公社，砸坏电话机，砍断电线杆，打伤公社干部，抢去步枪4支，自行车7辆，电话机一部，并向赶集群众散发传单，煽动群众武装叛乱。这天参加叛乱者和裹胁群众达200余人。平凉公安处副处长率干部、民兵10余人阻止叛乱。双方交战数小时，击毙叛乱分子1人，缴枪1支。在平凉地委平叛指挥部指挥下，21日拂晓，九〇二一部队1个连和地、县民警80余人及地县工作组相继赶到现场。叛乱者纷纷潜逃，部队和民警分路追捕。23日晨，在屯字公社石崖金家捕获20人。当晚，在孟坝和庆阳县肖金捕获6人。27日至28日，在新集、屯字公社和庆阳县元城公社捕获孙和忠、邢天星等10人。追捕中，匪首曹世虎被击毙，白浪亭主动投案。

这次平息叛乱中，击毙2人，逮捕43人，缴获步枪4支，手枪2支，小口径步枪1支，子弹39发，炸弹4枚，刺刀4把，马刀5把，斧头13把，电话机1部，印章3枚，自行车10辆，各种粮食3976公斤，面粉51公斤，粮票6公斤，人民币7608元，衣物69件。

第六章 拥政爱民

庆阳驻军具有拥政爱民的光荣传统。在革命战争年代，边区驻军广泛开展拥政爱民活动，军爱民，民拥军，军民团结协作，浴血奋战，经过艰苦卓绝的武装斗争，打土豪分田地，消灭了地方反动武装，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军民密切配合，肃特剿匪，保卫和巩固了新生红色政权。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庆阳地区驻军自觉尊重服从地方党委、政府领导，积极支持和配合地方开展中心工作，为加速庆阳地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同时，既促进了部队建设，又不断密切了军政军民关系。

第一节 陇东解放区拥政爱民活动

一、陕甘游击队在陇东

1932年，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在正宁三嘉原驻扎，纪律严明，秋毫无犯。在红军的影响下，当地青年张占英、赵铁娃、赵宏钧、梁秉德、焦福德等志愿参加了红军游击队。红军所到之处，打土豪分财产，消灭反动民团，为民除害，深受人民群众欢迎。当时，在三嘉一带人民群众中广泛流传着“中华民国二十年，红军起首三嘉原。谢子长、刘志丹，打土豪分田产，一心给穷人把事办”的民歌。同年2月13日，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离开三嘉原，进入职田镇，消灭了反动民团，处决了罪大恶极的土豪劣绅董凤鸣，烧毁了绅士的帐簿、粮册等，给当地群众分配了土地和烧坊高粱400多石。14日，又利用职田镇集日宣布解散了国民党镇公所及民团，焚烧了一切账债契约，又先后没收了西城村豪绅刘喜坤、于家庄豪绅赵元亨、琴宅豪绅赵秉义的粮食和牛羊牲畜，分配给当地贫苦农民。3月底，陕甘游击队总指挥谢子长在荀仁村寺院召开千人公审大会，公审了民愤极大的豪绅赵元亨和其走狗巩德功，当地人民群众无不欢欣鼓舞。

1933年10月18日，陕甘边红军临时总指挥部率红四团、耀县三支队、西北民众抗日义勇军及强世清领导的陕北游击队，攻克国民党合水县城，红军打开监狱解救了数十名“犯人”。战斗结束后，红军部队开仓分粮，赈济群众。1934年春，陕甘边区第三路游击队政委张仲良率领部队在正宁五顷原、孟家河、龙嘴子、洞子沟一带领导贫苦农民开展土地革命斗争，没收了土豪劣绅赵老八、郭进发、郭全儿、赵秉义出租的土地198亩，按照谁租种

归谁所有,指划界的原则,分配给何正兴、范宗义等10多户佃农,并宣传废除了所有债务契约,解决了这一带部分贫苦农民缺地问题。

二、红军长征西征途径镇原、环县

1935年10月,中央红军长征途径镇原,从孟庄到三岔、殷家城,沿途打下了刘继善、虎存周、孟维常、陈学礼等6处豪绅的庄堡,消灭了三岔保安队,处决了保安队长白嘉惠,豪绅杨俊帮、白秀海、李三茂等,没收粮食197石4斗,麦面370公斤,牛31头,驴32条,马1匹,猪43头,羊99只,大烟2120两,还有布匹衣物等,除留部分军需外,粮食、牲畜大部分分给当地穷苦农民。红军每到一个村庄,热情替老百姓担水、扫院的行动,买粮、买柴,公平合理的事实,使广大人民群众认识到只有这个军队才是替老百姓办事的。镇原县新城乡新城村88岁老人张继英回忆当年红二十五军长征来到新城时说:“红军到达新城那天中午,村里大部分人都吓跑了。红军二三千人,在我家南边大涝池支锅做饭,有两个红军战士借走我家灶具和一篮子鸡蛋。我担心走时把灶具带走,我家就无法做饭了。但是红军临走时不但还了我家的灶具,又如数付给了鸡蛋钱。红军走后,跑出去的人回到家中,发现自己家里东西一样也不缺,缺少的粮食和蔬菜都放上了钱和字条,而且家家都是缸满,院净。大家都说早知红军这么好,当初就不该跑了。”环县小南沟乡汪天子村村民汪银海、李兴华两位老人谈到陕甘支队长长征路过他们村的情景时说:“红军到来时,已是寒冷的十月天气了,战士衣着单薄,加之饥饿和劳累,士兵个个清瘦,但他们为不影响群众,宁可住在破窑洞,露天宿营,也不敲群众的家门。红军虽粮食、药品十分困难,还帮助村上几户生活困难的群众解决了部分粮食、衣物,并给3个病危老乡看了病,留了药品。红军数千人过境,前有阻击,后有追兵,不损失群众一颗庄稼,不随便进入民宅。”1936年7月,红军解放了曲子、马岭、木钵等区后,发动群众,组织游击队,在建立革命政权的同时,积极开展土地改革工作,马岭分配给贫苦农民土地800余亩。八珠、木钵各打土豪3户,没收地富川地210亩,原地178亩,全部分给了7户贫农。同年秋,陕甘宁独立师三团在师长姚洁的指挥下,围攻马渠沈家堡敌民团,守敌从地道逃跑,红军打开堡子,缴获白银1驮,粮食100余石,以及大量布匹和牛羊牲畜,解决了群众生活困难和部队给养。

三、红军教导师驻庆阳

1936年,红军教导师进驻庆阳后,根据当地人民群众的强烈要求,开展了“反冯灭霸”斗争。冯翊清是庆阳八大地主之一,是地方反动绅士,对人民剥削残重,民愤极大。红军教导师组织群众在庆阳城举行3000多人参加的声讨大会,动员群众起来同冯翊清作斗争。反冯斗争持续一月之久,打开冯家粮仓,把粮食分配给贫雇农民,还罚了冯家1万白元,发给了贫苦群众,并给西峰捐赠1000元,筹办了民众教育馆。红军教导师号召广大妇女团结起来,打碎封建枷锁,争取男女平等的权利,积极参加社会活动,投身到抗日救国民众运动

中来,要反对歧视和压迫妇女的行为,反对封建买卖婚姻。要求妇女上夜校,进识字班,学习文化,关心国家大事。红军教导师还成立了妇女救亡会等群众组织,工作开展得十分活跃。教导师和妇教会号召妇女放脚,得到广大妇女的欢迎。

四、军民大生产

1937年冬,三八五旅驻防庆阳。为了粉碎国民党对边区实行经济封锁,三八五旅在党中央、毛主席的号召下,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军民大生产运动。部队首长带头,开挖窑洞,兴办工厂,垦荒种粮,自力更生,生产自给,终于渡过了难关,赢得了抗日战争的胜利。部队初到庆阳,住宿困难,旅长王维舟亲自动手,带领战士沿古城墙、山崖、埝边开挖窑洞,经一冬春苦战,在麻家湾、田家城挖窑洞119孔,解决了部队住宿困难,减轻了人民群众的负担。由于国民党实行经济封锁,造成供给困难,为了度过难关,三八五旅先后办起了光华制药厂、分区火药厂、难民纺织厂、新华制革厂、团结纺织厂、农具厂、造纸厂、新华毛织厂、光华印刷厂、中央印刷厂、边区被服厂、鞋厂、桥儿沟化工厂等工厂,并和地方合办了庆兴纺织厂。仅1941年生产所获,不但解决了全旅每人两套单衣、半数棉衣、被毡及全部供给开支,还为当地群众解决了许多困难,安排了千余名无业穷苦难民。1942年,部队掀起大生产运动,除养猪、打柴、烧炭等生产外,1943年还提出了“把二十万亩荒地变粮田”的号召,开荒种粮种菜,种工业原料。当年就自给了经常费用和伙食总数的54%。在生产运动中,旅长王维舟组织了15人生产小组,定名为“王维舟生产小组”,仅1944年耕种水地旱田30余亩,当年收烟叶900斤,水靛180斤,干靛150斤,计获纯利20余万元。三八五旅驻防庆阳期间,旅长王维舟为人民群众做了许许多多的好事,深受当地人民爱戴,人民群众亲切地称他“王善人”。在旅长的影响与带动下,部队和驻地人民群众结下了鱼水般的情谊。干部、战士经常深入到群众家里访贫问苦,帮助群众担水、扫院、打围墙、修房子,军民亲如一家。老百姓无论有什么事都到部队找王旅长。群众说:“事无大小,见了王旅长就了”。王旅长心上只有人民群众,他处处事事关心群众的疾苦。一次,一位60多岁的老大娘脖子上生了一个大肉瘤(俗称瘦瓜瓜),没钱治疗,来部队找王旅长。王维舟十分同情,立即派人把大娘送到旅部医院,并指示免费治疗。经旅部医院诊断,治疗此病需要作较复杂的手术,当时旅部医院还不具备条件。王旅长立即给延安边区医院发电报,请求援助。不久,边区医院派来了两名医生,其中还有一位是苏联著名的外科医生。经医务人员的共同努力,终于治好了老大娘的病。老大娘十分感激。从此后,来旅医院治疗的群众越来越多。于是,在王旅长的倡导下,旅部决定在庆城创办了一所“利民医院”,推广西医药,免费医疗,为群众治病。

三八五旅干部战士,经常为驻地群众做好事,纪律严明,对老百姓秋毫无犯,每年夏收季节,部队都要帮助当地群众割麦子,但战士们的食宿和劳动工具都由连队自己解决,从不给老百姓添麻烦。老百姓过意不去,为战士们备好酒肉饭菜,但战士们从来不吃一口。部队偶尔有侵犯群众利益的事情发生,旅首长都要追根问底,严肃处理。有一次,一个管理总

务的班长廉价买了农民的几棵树,被王维舟旅长知道后,他步行 10 多里,找到这个农民,征求了主人意见,补了款,道了歉。

1943 年春,抗大七分校在校长彭绍辉率领下,由华北迁到东华池,有 3 个大队和校部直属女生队,分驻大风川、豹子川、平定川。他们一边学习,一边生产,当年开荒 8197 亩,收获细粮 1250 石,蔬菜 52 万斤,还打了 450 孔窑洞,涌现出劳动英雄 59 名,突击手 564 名。特等劳动英雄、优秀的劳动组织者钱有手一天开荒 4.1 亩。广大学员在完成生产任务外,还助民收割 2 万个工日。党政军民开展大生产,不仅解决了部队机关的供给,减轻了边区人民的负担,做到丰衣足食,还加强了军政军民团结,改善了干群关系。4 月,七七 0 团 1000 余人在团长张才干、政委宋景华、副团长卜万科的带领下,进入大、小风川屯垦,开展劳动大竞赛,每人每天挖地达 4.5 亩。劳动英雄李发财创造了每天挖地 7.2 亩的纪录。全团开荒地 32000 亩,修建营房 400 余间,还办起山货加工等各种作坊,开展烧酒、割漆、采药、熏香等数十种副业生产,年年超额完成任务,做到了粮食满仓,蔬菜有余,牛马成群,猪羊满圈。陇东驻军三八五旅自 1943 年 2 月以来,开展拥政爱民运动取得巨大成绩,助民收割、锄草、帮助群众治病、自运粮、炭等,共节约群众财产折款 3394.4 万多元,《解放日报》载文作了介绍。

1945 年 6 月,八路军驻三岔三八五旅四团二连,同回民关系亲密无间,订立了互助公约,积极帮助回民发展生产。外地回民多因受不了国民党的压榨,从平凉、清水、固原、同心等地迁来,没有土地、耕畜,以经商、作短工为生。部队看到他们生活无法维持,把自己种的菜地让出 7 亩,政府又调济川地 140 亩,使回民家家有了地种,人人参加了生产。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拥政爱民活动

一、尊重地方党委、政府领导

军分区和所属县(市)人武部,坚持双重领导制度,在服从上级军事机关领导的同时,尊重和服从地方党委的统一领导。为了保证地方党委、政府对军分区、人武部的领导,自 1949 年 7 月庆阳军分区正式成立起,全区民兵军事工作就在地方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实行了双重领导制度。1951 年,地、县委书记开始兼任了同级武装部门第一政委。1952 年,根据中央《关于建立各级人民武装委员会的决定》,地、县、区、乡均设立了人民武装领导机关。武装部门除接受其直属上级领导外,同时还接受同级人民武装委员会的领导。1958 年,《中共中央关于民兵问题的决定》再次明确了坚持双重领导制度的重大问题和内容。庆阳地区地、县两级先后成立了人民武装委员会,地、县委书记兼任了同级武装部门第一政委及党委第一书记。军分区、县武装部主要领导参加了地、县委领导班子(1967 年至 1977 年因文化大革命而中断)。

1978年,中央决定恢复各级武装委员会和第一政委制度以后,庆阳地区坚持双重领导制度的优良传统又得到了发扬广大。地、县委书记以军分区、人武部主要领导成员的合法身份,代表地方党委和政府亲自参加军分区、人武部的重大决策。而军分区和人武部的主要领导,又分别做为地方党委和政府的一名成员,参加地方一些重要活动,汇报军分区、人武部工作情况,了解地方中心工作,接受地方党委赋予的任务。通过请上来,走下去,从组织上保证了地方党委、政府对军事工作的领导。1983年以来,在军分区的倡导下,建立了由地、县定期召开议军会议的制度,把军分区和人武部的工作进而置于地方党委的集体领导之下,促使地方领导成员都关心军分区和人武部的工作,还建立了第一政委每月来军分区、人武部办公一次的制度。

二、参加地方中心工作

1949年11月,庆阳地区刚解放不久,环县境内有以汪兴民、李阳珍为首的31股土匪,约1700余人,妄图东山再起,到处烧杀抢掠,无恶不作,严重威胁革命政权的巩固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军分区派出武装工作队,根据省军区《要军事上打击、政治上瓦解》的指示精神,在地方党委领导下,很快进行了围剿和武力打击,使527名土匪亡命。至此,稳定了社会治安,保护了人民政权,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

1950至1951年,军分区抽调部分干部分期分批参加了土地改革工作。参加土改的干部积极宣传党的政策,组织发动群众同恶霸地主开展斗争。在这期间庆阳军分区还派出了巡逻部队,确保了土改运动的顺利进行。

1959至1961年,在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庆阳地区驻军与人民群众同甘共苦,深入基层,带领群众战胜自然灾害,进行生产自救,渡过难关。

1964年春,军分区抽调11名干部参加了专、县社教办公室,69名干部参加了社教工作队。10月,军分区政委程继章带领军分区机关和各县人武部24名干部参加了省委在张掖地区的社教试点工作,并任庆阳地区赴张掖社教领导小组成员。1965年,军分区司令员张信元参加了宁县社教,并任社教工作团副团长。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根据上级指示,军分区成立有6人参加的“支左办公室”,并派出35名干部,其中团职干部25名,一般干部10名,分别进驻地方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等12个单位,开展“三支两军”(支左、支农、支工、军训、军管)工作。1967年2月,军分区又派出7名团以上干部,参加庆阳地区生产指挥部工作。同年4月,先后抽调134名干部、战士(其中干部69名),对地、县所在地的10所中等学校5345名师生进行了军政训练。

1960至1970年,军分区及各县人武部干部、战士,踊跃参加了区内治山治水,改造山河的群众运动。在10多年改土造田中,组织带领广大民兵和人民群众兴修水平梯田735300亩,水平条田1740000亩,引洪漫地291亩,沟头围堰1728处,修治山头125000个,兴修大小水利设施1000多处。

1973年,军分区奉省军区指示,开展了支农办点工作。到1980年,先后派出干部343人次(其中师职干部16人次,团职干部104人次,营以下干部223人次),抓支农点11个。在历时8年的支农办点中,组织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平田整地227万亩,植树45万株,打井170眼。各支农点还成立了农科站、农科小组。组织人民群众学科学,用科学,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全区有64个支农点粮食亩产上400斤,23个点粮食亩产过500斤,11个点粮食亩产超过800斤。

1982年,军分区及各县人武部广大指战员,响应党中央关于植树造林绿化祖国的号召,积极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军分区成立了绿化领导小组,制定了《一九八〇年至一九九〇年部队民兵植树造林规划》,在搞好营区绿化的同时,积极参加地方植树造林。1982至1985年参加地方义务植树24966棵,采集树种318斤,育苗40.5亩,其中1982年义务植树9995棵,人均达到32棵。

1983年以来,军分区把振兴老区经济建设作为工作重点,提出了围绕经济建设办民兵的指导思想,并作出决定:要求分区机关和各县人武部各抓1个扶贫点,乡(镇)专职武装干部每人联系2至3户群众或民兵、退伍军人贫困户。要以此为突破口,帮助他们发展商品生产,尽快脱贫致富。全区军民共建扶贫点15个,武干联系户1400户。由于此项工作搞得卓有成效,1985年6月,省军区在庆阳地区召开了“全省围绕经济建设办民兵经验交流会议”,对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了表彰奖励。

三、抢险救灾

庆阳地区驻军把抢险救灾,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己任,凡遇灾情,立即出动奋力抢救。20多年来,军分区机关及所属部队和各县人武部干部战士,参加地方大型灭火、抗洪救灾等10余次,抢救国家和人民财产价值数百万元,有不少干部战士立功受奖,赢得了人民群众的拥护和爱戴。

1969年7月18日晚11时30分,军分区独立连突然接到冷库革委会电话,报告机房高压贮液筒爆炸,氨气大量喷出,氨毒迅速扩散,要求火速支援防毒面具,排除险情。因独立连没有防毒面具,连党支部立即动员全连干部、战士人力支援。当全连49名干部跑步赶到现场时,氨气大量蔓延,逼得人们眼泪直流,呼吸困难。独立连干部战士用水龙头将自己浑身上下浸湿,冒着生命危险,一次又一次冲上去把一床床被子压在氨气喷射口上,终于堵住了大量向外扩散的氨气,排除了险情,保护了国家财产安全。

1972年7月16日,合水县西华池公社樊家洼生产队麦场发生火灾。县人武部和县中队闻讯后,立即组织人员奔赴现场,经过两小时的奋力抢救,将两个熊熊燃烧的大麦垛烈火扑灭,使价值10万余元的小麦免遭损失,受到人民群众的高度赞扬。1973年1月2日凌晨,合水县面粉厂机房突然发生火灾,县武装部和县中队60名干部战士,听到救火的广播后迅速赶到现场抢救,虽机房烧毁,但抢救粮食10万余斤,食油6000余斤,减少了经济损失。1973年1月14日下午6时,华池县东方红中学失火,县中队40余名干部战士投入

抢救,有的战士脸烧烂了,衣服着了火,但无一人叫苦和后退一步。战士田治民多次冲入将要倒塌的危房,抢救出一件件物品,他昏了过去,醒过来后又继续战斗。终于扑灭了大火,保住了国家财产安全,有两名战士荣立三等功。

1973年7月中旬的一天,突然一场暴雨过后,山洪爆发,泾河猛涨,沿岸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和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有3名社员不慎落水,卷入急流。当时在分区长庆桥农场执行任务的独立连,闻讯后立即挑选出8名水性好的战士抢救落水群众,经与洪水搏斗,救出了落水群众,还将受灾群众的财物送到安全地带,受到上级领导表彰。1975年8月7日,西峰暴雨从下午3时直下到晚10时,地面积水成河,不少居民住房进水,地坑院被洪水漫平。军分区几家家属住宅也遭水灾。军分区领导除安排自救外,紧急集合部队,由政委封元笃亲自动员,组织5个救灾小组,分别奔赴各受灾群众家中,排水救人,打捞物品。军分区独立连担负南城壕数家受灾严重的群众救灾,他们从晚10时奋战到第二天12时,抢救受灾群众48户。事后,西峰老城大队群众联名给该连写来慰问感谢信,又敲锣打鼓送来锦旗两面,玻璃匾3个。

1981年1月21日清晨,军分区刚收早操,听到地区制药厂发生火灾的广播后,立即组织120余名干部战士,携带水桶、脸盆等灭火用具赶赴现场,面对熊熊燃烧的烈火,大家奋不顾身,迅速投入灭火抢救国家财产的战斗。当大火借风势向仅有一墙之隔的西峰木器厂蔓延时,战士们迅速爬上围墙组成人墙,不顾烟呛火烤,配合消防人员很快制止了火势延伸。经过1个多小时的紧张战斗,扑灭了烈火,保住了国家上百万元的财产安全。

四、参加重点工程建设

1958年9月,开始修建当时列入国家重点建设项目之一的巴家嘴水库,工程大、时间长。平凉军分区从机关和宁县、镇原、庆阳等县人武部抽调大批干部参加这项工程建设的民兵组织领导工作,保证了工程按期竣工。

1970年10月,国务院批准决定开发长庆油田。兰州军区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指示,由兰州军区组建成立了长庆油田石油勘探指挥部。指挥部机关于1970年11月25日前,陆续进驻宁县长庆桥临时基地,并开始工作。先后从陕甘宁3省(区)军队抽调630多名军队干部(其中团以上干部156名),同时,中央军委批准两万名解放军战士复转到陕甘宁参加石油勘探和陇东探区会战。奉上级指示,庆阳军分区抽调13名干部(其中师团领导干部10名,一般干部3名),参加了长庆油田大会战。军分区政委宋志斌担任二分部指挥,副司令员张武任副指挥,副政委苏寒任二分部政委,政治部主任冯志芳任二分部生产指挥部副主任,副政委张之光任《长庆战报》报社社长。参加会战的同志们,发扬军队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把部队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应用于油田建设,深入生产第一线,坚持与工人实行四同(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商量),严格执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加速了油田开发和建设。

1971年,庆阳军分区抽调2名师职干部、3名团职干部和25名营职干部,组建并参加了油田筑路工程团。在一年内,修建长庆油田公路204公里。1972年,根据上级指示,筑路

工程团又参加了 7201 工程,即兰(州)宜(川)战备公路的修建。这条公路在庆阳地区境内长 230 公里,修大小桥梁 35 座,各种涵洞 38 孔,桥涵长 6254 米。经过 4 年的艰苦奋战,按期完成任务,为国家节约资金上百万元。不但加强了战备,而且有力地支援了西北地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五、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1982 年,庆阳军分区及各县人武部适应全党工作重点转移的新形势,继承发扬人民军队做群众工作的光荣传统,在原民兵工作挂勾点的基础上,开展起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同年 1 月至 8 月,在军分区的指导下,华池县人武部在孙家川大队民兵连搞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促进了村风、民风的好转,在人民群众中引起强烈的反响。

1982 年,军分区及各县人武部与地方政府一起共同办起了一批青年民兵之家。1983 年 3 月,军分区派出 30 名干部进驻共建点开展工作。7 月,兰州军区咸阳青年民兵之家经验交流会议后,分区政治部同地方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建家规划,被庆阳地委转发全区。青年民兵之家由原来的 178 所,增加到 428 所,占全区民兵连总数的 29%;全区抓的 9 个军民共建点,全部被地、县评为文明村。在此基础上,军分区又组织抽调团以上领导干部 35 名,其中师职 7 名,团职 28 名,先后带领 26 个工作组深入基层检查指导建家工作。1983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军分区政治部和地委宣传部联合召开了庆阳地区军民共建文明村经验交流会,有 7 个先进单位介绍了经验,参观 36 个单位的共建点和青年民兵之家,表彰奖励了 15 个共建先进单位。至 1985 年,全区军民共建点 188 个(包括乡镇武装部抓的点),占全区行政村总数的 12.8%;建成文明村 280 个,占行政村数 19%;青年民兵之家由 414 所发展到 913 所,占行政村数的 62.1%,其中正宁县全县普及了青年民兵之家。青年民兵之家建立后,团地委、军分区政治部发出号召,开展了向家捐书捐物活动。全区干部、职工、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向家捐书 57693 册,捐款 1644 元。全区青年民兵之家共有房屋 1775 间,电视机 273 台,各类书刊 14 万册,订报刊杂志 5134 份,文化娱乐器材 3667 件。条件较好的青年民兵之家,办起了图书室、阅览室、游艺室、体育活动场地,购置了电视机和电影放映机。全区青年民兵以“家”为阵地,落实了一月一堂政治课制度,并组织民兵学雷锋,做好事,树新风。

宁县早胜乡李家村,以青年民兵之家为课堂,采取灵活多样的教育方法,坚持时事政策和民兵基本知识教育,引导民兵积极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全区带了好头。不到两年时间,就组织起帮耕组、理发组、送暖组 20 多个,为群众和五保户、烈军属做好事 1000 多件,受到上级表彰。1983 年先后 3 次出席了庆阳军分区、甘肃省军区和兰州军区“双先”代表会,被省军区和兰州军区树立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和“学雷锋树新风标兵”。在共建活动中,军分区卫生所坚持为群众防病治病,仅 1983 年为群众治病 468 次。华池县人武部干部邝安军主动献出专治骨伤的祖传秘方,利用工作之余,治愈 80 多名骨伤病人,被群众誉为“爱民义务接骨匠”,曾荣立三等功,出席了两级军区双先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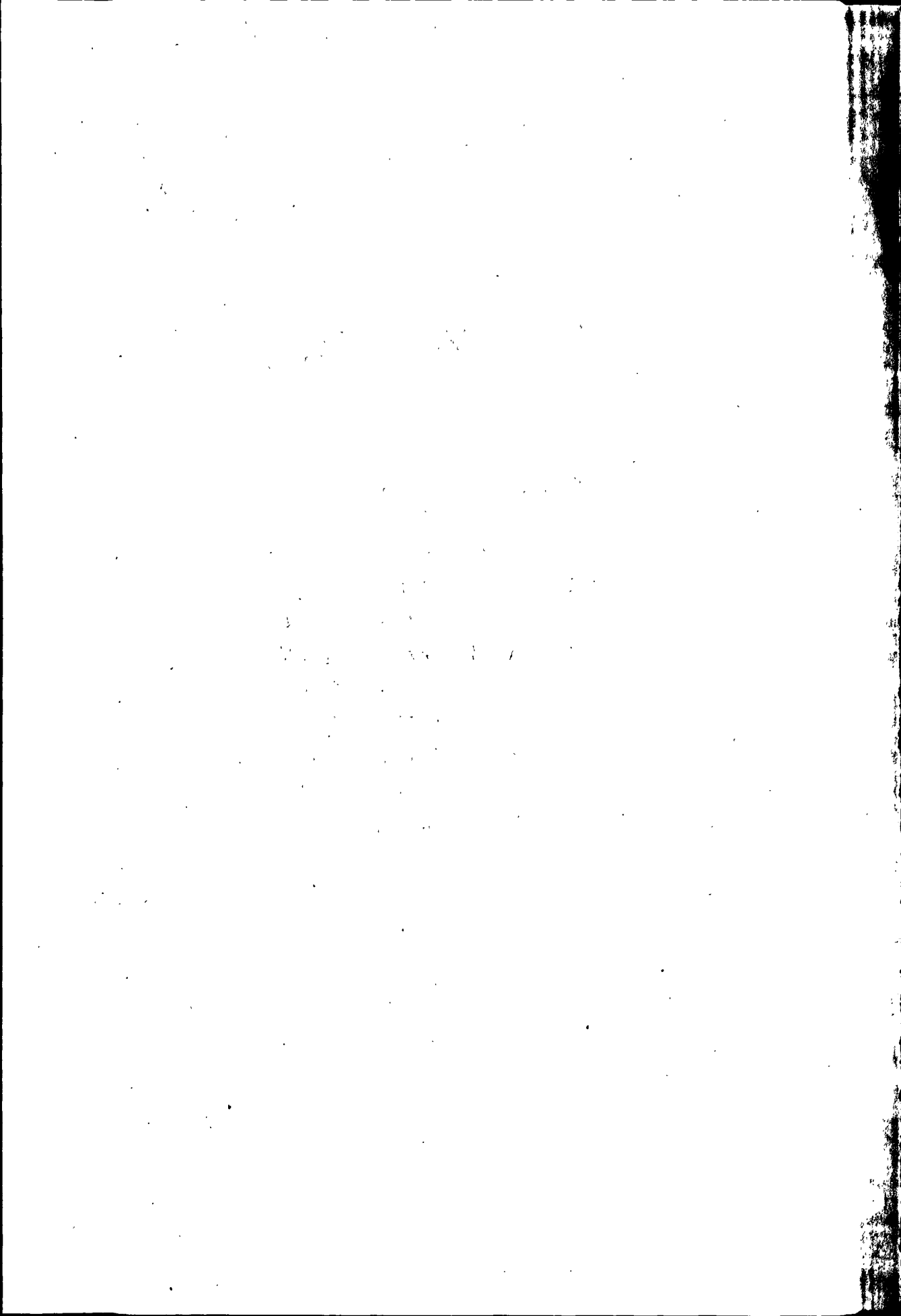
会和省劳模会。

六、开展“双拥”活动

军分区和县人武部继承发扬人民军队的光荣传统,坚持不懈地开展“双拥”活动,不断密切了军政、军民关系。每逢重大节日,军分区除集中进行拥政爱民光荣传统教育外,还成立拥政爱民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经常性拥政爱民活动。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法和军烈属座谈,给他们送新年对联,拜年,放电影等。还请地方政府及各界群众来分区畅谈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形势。方法以政治上优待为主,使得每个干部群众认识到军烈属的光荣。分区还组织工作组,走出去,深入到工厂、农村、机关、学校和群众同开座谈会、报告会、联欢会,慰问军烈属,虚心听取地方对拥政爱民工作的意见。通过检查总结拥政爱民的情况,不断提高群众和指战员对拥政爱民重大意义的认识,使这一光荣传统永远发扬广大,代代相传。

公安志

编写负责人	赵思梁	赵永发
	罗永泰	
主 编	贾红印	
编 辑	贾红印	张 鹏
	钟智录	李生财
工 作 人 员	黄春燕	赵 岚
	王卫东	朱育海
	白宏文	李 玲
	张广智	杨春娟
	王志刚	马迎成
	林 勇	



目 录

综 述	(427)
第一章 组织机构	(431)
第一节 历代警察制度	(431)
第二节 民国警察机构	(431)
第三节 边区公安机构	(433)
第四节 建国后公安机关	(435)
第二章 治安管理	(439)
第一节 禁政	(439)
第二节 危险物品管理	(443)
第三节 特种行业管理	(445)
第四节 群众治安保卫	(448)
第三章 户口管理	(451)
第一节 历代户籍	(451)
第二节 建国后户口管理	(452)
第四章 消防管理	(457)
第一节 消防机构	(457)
第二节 消防监督	(458)
第三节 消防设施、装备	(459)
第四节 火灾预防	(460)
第五节 火灾扑救	(463)
第五章 政治保卫	(466)
第一节 国民党特务机关及其活动	(466)
第二节 陇东解放区的政治保卫	(471)
第三节 建国后政治保卫	(474)
第六章 刑事侦察	(487)
第一节 刑事发案	(487)
第二节 打击刑事犯罪	(488)
第三节 技术建设	(502)
第七章 经济保卫	(505)
第一节 经济保卫机构	(505)
第二节 内部安全保卫	(506)
第三节 要害保卫	(508)

第八章 预审看守.....	(510)
第一节 预审.....	(510)
第二节 看守.....	(512)
第三节 收容审查.....	(517)
第九章 内卫.....	(519)
第一节 组织机构.....	(519)
第二节 执勤.....	(520)
第三节 教育训练.....	(522)
第十章 社会帮教.....	(525)
第一节 教育改造二流子.....	(525)
第二节 管制罪犯的监督管教.....	(525)
第三节 四类分子监督改造.....	(527)
第四节 帮教违法青少年.....	(530)

综 述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清政府推行新政,在全国创建警察。从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起,庆阳府所辖6县及镇原县(当时属泾川直隶州),先后改衙役为巡警,始设县警察机构,使侦察部门与地方政府其他部门分设,形成现代警察体制的雏形。到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各县共设警察总局7个,警察分局84个,从事治安管理和户口管理。

民国元年(1912年)至二十一年(1932年),各县先后设县警察总局、警察所、警备队、公安局、警佐室等。期间,由于地方军阀互相倾轧,政权机构不断更迭,各县虽设有警察机构,但业务开展较少。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至三十八年(1949年),庆阳地区西南部为国民党统治区,是国民党进攻陕甘宁解放区的前沿阵地,国民党军队长期驻守,各县及主要乡(镇)设大小警察机构16个,警察人员308人;特务机关40多处,特务人员1000多名,在陕甘宁解放区搜集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等情报。国民党地方武装和政治土匪多达47股、1400多人,拥有枪支1300多支,马200多匹。特别是西峰镇10多年间,一直是国民党甘肃省第三行政区督察专员公署驻地。设警察分驻所1处,特务机关11处,有青帮、红帮、斧头帮、一贯道等帮会8个。国民党警察机关勾结地方反动武装、特务机关、帮会头目、地痞流氓、恶霸地主等,打家劫舍、奸淫掳掠、欺压百姓、封锁解放区、残害进步人士,社会秩序混乱。

陇东解放区建立后,各级民主政府即开始设立治安机构。1933年,成立陕甘边临时革命委员会。1934年11月至1936年6月,先后成立华池、赤安、赤庆、庆北、环县、庆阳、曲子、新宁、新正县肃反委员会或政治保卫局。1936年8月至1937年5月,陕甘宁省政治保卫局移驻环县河连湾,辖陇东5县及陕北、宁夏8县政治保卫局或肃反委员会。1937年5月,成立庆环分区及所辖5县保安科。其间,陇东各级保安机关配合战争,开展了保卫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维护解放区治安秩序,打击土豪劣绅,肃清反革命分子等工作。4年中,共处决土豪劣绅19名,查处叛徒、特务、国民党情报便衣人员107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46起。1939年,陇东解放区各级公安保卫机关,把业务工作重点转移到除奸反特和清剿政治土匪方面。1940年8月,庆环分区和陇东分区合并,成立陇东分区保安分处,辖华池、环县、曲子、庆阳、镇原、合水6县保安科。从1939至1944年6年中,全分区共侦破各类政治案件239起,抓获汉奸、特务、敌探等案犯438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509起。配合解放区驻军清剿国民党地方武装及政治土匪26股,抓获163名,击溃击散300多名,仅1944年,就平息政治土匪对解放区骚扰事件66次。1947年,陇东分区开展了肃特肃反工作。从2月开始至10月底结束,共查处各类反革命分子776名。到解放战争后期,陇东老解放区先后向新解放区输送了一大批公安干部。其中有22人在解放后担任了厅、局级以上领导职务。全区有60名公安保卫人员为陇东的解放事业献出了生命。

1949年,陇东分区保安分处改称公安分处,所辖华池、环县、曲子、庆阳、镇原、合水、

宁县、正宁 8 县保安科相继改称公安局。是年 7 月底,全区解放,人民政府接管了各县国民党旧的警察机构,建立了专、县人民公安机关,各区、乡公安派出所或公安特派员亦逐步建立和配备。从 1950 年开始,逐步开展和加强了治安管理、户口管理、政治保卫、刑事侦察、经济保卫和预审看守等项公安业务工作。并配合政治运动,全力投入了清匪反霸;镇压反革命;管训登记国民党军政特党团人员;肃清内部反革命残余势力;禁烟、禁毒、禁赌等项斗争。到 1955 年,全区公安机关共查出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等 5 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 3627 名,破获现行反革命案件 186 起,普通刑事案件 1492 起。1956 年,公安机关开展了取缔反动会道门和监督改造四类分子(即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等工作。发动群众对四类分子采取包教育改造、包监督劳动、包防止破坏,被改造分子自己作保证的“三包一保证”和“月考、季评、年升降”等措施,促其改造和分化。四类分子中有破坏行为的降至 2% 左右。

1958 年,在“大跃进”形势下,全区公安工作出现“左”的倾向。区内一度出现“社办劳教”、“逐级集训”,将一些劳动群众错当成专政对象。1959 年,全区公安机关认真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杀人、捕人要少,管制也应当比过去少”的方针,把打击的锋芒集中指向进行重大破坏活动的反、坏分子及有重大罪恶、长期隐藏流窜外逃的历史反革命分子和刑满释放后进行破坏活动的分子,对 1958 年捕人质量进行了检查,纠正错捕或可捕可不捕而捕了的案件 8 起 11 人。1959 至 1965 年,全区各级公安机关,开展了以治安管理、户口管理为主体的公安基层基础工作,内部政治清查、侦破反革命集团案件以及惩治刑事犯罪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四类分子监督改造的措施进一步完善。

“文化大革命”期间,公安保卫工作遭到严重干扰。公安干警被批斗或被送异地参加劳动和调离,公安机关行之有效地工作制度被破坏,导致发案率上升,破案率下降,并制造了一批冤、假、错案。1969 年,全区刑事案件破案率仅为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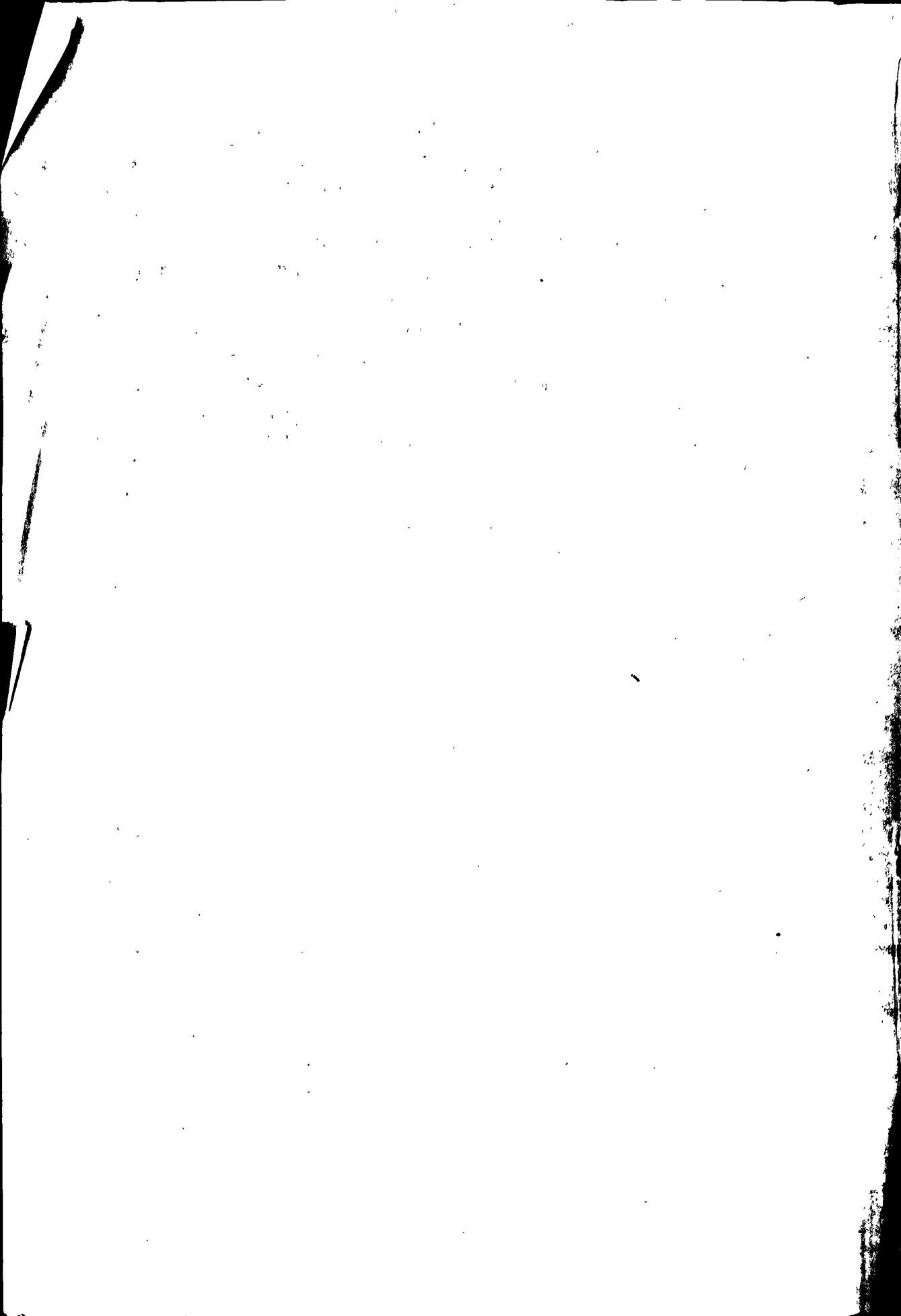
1973 年,地、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更名为公安局。全区公安工作有所加强。

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公安机关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197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颁布后,公安工作开始走上了社会主义法制轨道。这一年,全区各级公安机关,根据中共中央和甘肃省委有关指示精神,对建国后公安机关办理的反革命案件和部分刑事案件,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办理的案件,逐件进行了复查。对 483 起反革命案件所涉及的 1582 人的问题,复查复议,全部平反 1161 人,部分平反 256 人,维持原结论的 165 人。并对“文化大革命”中受到不公正处理或调离搞其他工作的公安保卫人员,进行归队,落实政策。全区有 80 多名公安干警重新调入公安机关工作,充实了公安队伍。是年,根据中共中央(1979)5 号文件精神,对全区 6395 名四类分子进行了全面复查审核,为 6206 名四类分子摘掉了帽子,其中纠正了“文化大革命”中错戴帽子的 3044 名,公开为他们恢复了名誉。从 1979 年起,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强了刑事侦察、刑事技术建设、经济文化保卫、治安管理、户口管理、消防管理、预审看守以及公安基层基础工作。这一年,地、县公安机关刑事侦察、经济文化保卫、消防等业务从治安管理部门分离,分别形成单独部门,工作责任更加明确,人力有所

加强；治安、户口管理工作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工作制度。当年，刑事案件破案率明显提高。

80年代初，全区社会治安出现了诸多复杂严重的情况。1980年，全区刑事发案开始大幅度上升。公安机关根据上级指示，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社会治安秩序的整顿，重点打击凶杀、强奸、轮奸妇女、抢劫、重大伤害、重大盗窃、重大诈骗等各类刑事犯罪活动。并进一步强化了各项治安措施，恢复了暂住人口的管理工作。对经济单位实行了内部治安承包责任制，开展了对专业户、个体户的治安保卫工作。期间，随着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实施，公安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干警的执法水平逐渐提高。是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1983）31号文件精神，全区公安机关开展了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到1985年底，共开展了两个战役7次统一行动，惩处了各类刑事犯罪分子1778名，摧毁了各类刑事犯罪团伙146个。全区社会治安秩序有了好转。

1985年底，地区公安处内部机构进一步加强，设科、室、所13个，所辖7县公安局分别设股、室、队、所8至11个，全区乡、镇公安派出所达到54个，初步形成了能够辐射全区城镇、乡村，内部组织严密，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新格局。



第一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历代警察制度

隋文帝开皇十六年(596年),庆阳始设州,州府内设司法1人;宋代,州设知法1员;明初,州府设知法1员,司狱1员;府辖县皆设司法、典狱各1人。清代前期,州衙有缉捕盗贼的马快,受理监狱的杂卒以及充公堂杂役的皂隶。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改衙役为巡警。是年,甘肃警察机构,首先在省城创办,而后逐步在各州、县设立,驻地多在城关,继之,又在离城较远的乡村繁庶之区开办。据宣统元年(1909年)甘肃藩臬核报的《各州、府、县光绪三十四年分刑钱事实课表册》和宣统三年(1911年)甘肃全省巡警总局造咨的《甘肃警务宣统二年第一次统计书》等记载:当时,庆阳府未设巡警机构,府属各县设巡警总局7个,分局84个。

第二节 民国警察机构

民国初年,甘肃警政沿袭清末旧制,各县设巡警局。民国三年(1914年)九月,改县巡警局为警备队,规定大县160名,中县120名,小县80名。民国六年(1917年)七月,裁撤县警备队,改设警察所,仍以县分大中小规定警额,大县30名,中县20名,小县14名。庆阳、宁县、镇原为中县,环县、合水、正宁为小县。但有些县则有名无实。自民国政府内政部厘定各县整顿警政办法大纲规定,“县以大、中、小设警察所、警察分驻所,管理县境内一切警察事务”发布后,庆阳各县相继整顿警察机构,先后成立了县警察所和区警察分驻所。至民国七年(1918年),庆阳全区各县设有6个县警察所及4个区分驻所;县警察所所长均由县知事兼任。

庆阳县警察所:有警佐1名,巡官1名,步警40名,马警10名。西峰镇警察分驻所步警15名,马警4名。

宁县警察所:有警佐1名,巡官2名,警兵80名。

正宁县警察所:有警佐1名,巡官1名,稽查1名,巡长3名,马巡长1名,马警6名,步警25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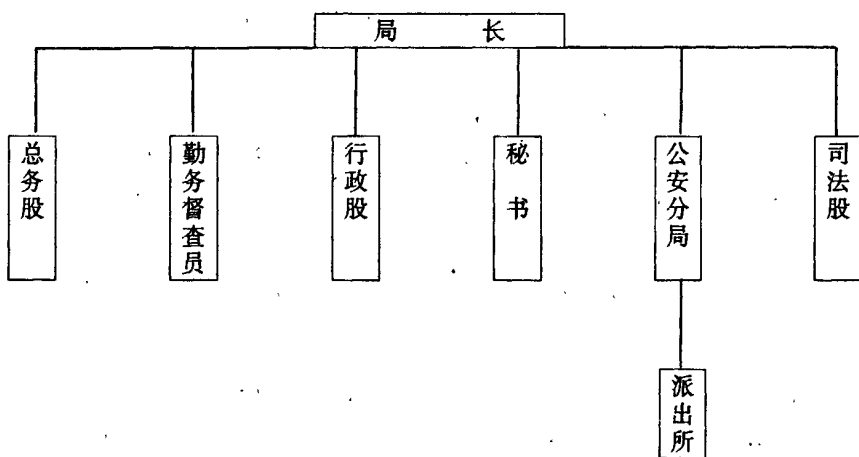
合水县警察所:有警佐1名,巡长3名,巡警27名。

环县警察所:有警佐1名,警官3名,马警5名,步警10名。洪德城分驻巡官1名,步警7名。甜水堡有分驻巡官1名。

镇原县警察所:有警佐1名,警长6名,警兵34名。肖金镇有分驻巡官1名,巡长2名,警兵10名。

民国十七年(1928年),中华国内政部修定各级公安局编制大纲,呈准民国政府于同年10月3日批准实施。泾原行政区根据“甘肃省各县公安局条例”规定,先后将区内6个县警察所和4个分驻所改为县公安局、公安分局和派出所。庆阳、宁县、镇原为二等县,合水、正宁、环县为三等县。县公安局设局长1人(由省民政厅长委任),局员、巡官、书记各1人,警长4至6人,警士20至40人。各县分堡要镇设有公安分局、派出所,掌管各堡镇之治安。

县公安局组织机构图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甘肃划分为7个行政督察区,庆阳属第三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设西峰镇,下设社会科、财政科、第三科、建设科。其中第三科主要负责管理、督导全区公安局(所)的工作。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七月以后,县公安局、公安分局先后撤销,庆阳县始成立警察局,镇原、宁县、正宁3县在县政府内设警佐室。此时,合水、环县为边区所辖。到1941年,各县的警察机构有:

庆阳县警察局(驻西峰镇):警官3人,警士55人,枪23支。

正宁县警佐室:警官3人,警士36人,枪18支。

镇原县警佐室:警官3人,警士49人,枪6支。

宁县警佐室:警官3人,警士49人,枪7支。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国民党军队全面发动了对陕甘宁边区的军事进攻,原解放

区之环县、合水、庆阳等县城被国民党占据，并成立了环县、合水警佐室、警卫队。庆阳县警察局由西峰镇迁驻庆阳县城。西峰镇成立第一区署，增设警察分驻所；悦乐镇增设第二区署，设警察分驻所。到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底，国民党政府在庆阳各县设立的警察机构有：

庆阳县警察局：警长 14 人，警士 8 人，普通警 92 人，行政人员 4 人，雇员 2 人；辖分驻所 2 处，拘留所 1 处。计有马步枪 40 支，手枪 4 支，手榴弹 226 枚，马步枪弹 2317 发，手枪弹 75 发。

宁县警佐室：警长 6 人，警士 6 人，普通警 56 人，行政人员、雇员各 1 人；辖拘留所 1 处，警察派出所 2 处，普通警察队 1 处。计有马步枪 21 支。

镇原县警佐室：警长 3 人，警士 4 人，普通警 34 人，雇员 1 人；辖拘留所 1 处，普通警察队 1 处。计有马步枪 28 支。

正宁县警佐室：警长 2 人，警士 3 人，普通警 25 人，雇员 1 人；辖拘留所 1 处，普通警察队 1 处。计有机枪 1 挺，马步枪 23 支。

合水县警佐室（驻西华池）：警长 2 人，警士 3 人，普通警 17 人，雇员 1 人；辖拘留所 1 处，普通警察队 1 处。计有马步枪 40 支。

环县警佐室：警长 2 人，警士 3 人，普通警 16 人，雇员 1 人；辖拘留所 1 处，普通警察队 1 处。

第三节 边区公安机构

一、陕甘边肃反委员会

陕甘边根据地的肃反保卫机构随边区政权建立逐步建立起来。1933年4月5日，陕甘边特委在合水县薛家寨召开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陕甘边临时革命委员会，同时设立了肃反委员会。

1934年2月，陕甘边特委又在合水县小河沟四合台召开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陕甘边革命委员会，下设肃反委员会。同年11月7日，陕甘边革命委员会在荔园堡召开第三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工农民主（苏维埃）政府，政府下设肃反委员会。下属各县苏维埃政府均设肃反委员会。各区、乡也设有肃反委员会和专门的保卫机构。

二、陕甘宁省政治保卫局

1935年10月，陕甘宁省政治保卫分局在富县套桐原成立，下辖华池、靖边、红宜、甘洛、赤安、庆北县政治保卫局。

1936年6月,红军西征,先后成立了定边、盐池、予旺、予海、固北、环县、曲子、赤庆(地址:今华池县元城子乡)等县苏维埃政府,并将原陕甘省的老苏区赤安、志丹、华池、靖边4县划归陕甘宁省管辖。各县政权机关均设政治保卫局或肃反委员会。陕甘宁省下设政治保卫分局,局下设办公室、侦察科、执行科、红军工作科,保卫分局机关40多人。

三、新宁、新正县保安机构

1934年11月,新宁、新正二县由陕甘边南区管辖。新正县设公安部,新宁县设警卫部。

1935年10月,关中特委成立,特委设政治保卫局,下辖新宁、新正等县肃反委员会。

1936年9月,关中建立新宁、新正、淳耀、赤水4县工农民主政府,同时成立新宁、新正两县警卫部。

1937年7月,新宁、新正县警卫部更名为保安科,先后受关中特委和三原分区保安处(科)领导。直到1949年6月25日,陇东地委和三原地委在五顷原召开联席会议,决定将新宁、新正称宁县和正宁县,改属陇东分区。至此,两县保安科归陇东分区保安分处领导。同年7月,宁县、正宁县保安科改称公安局。

四、庆环分区保安科

1937年5月,中共中央决定撤销陕甘宁省,将所辖区域划分为三边分区和庆环分区。庆环分区初建时,公安保卫机构仍为政治保卫局。同年9月,庆环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专署下设分区保安科,驻环县曲子镇。分区保安科下设秘书、侦察、审讯3股,下辖华池、曲子、环县、定环(1937年10月撤销)、固北(1938年4月撤销)5县保安科。

五、陇东分区保安分处(科)

1940年,陇东分区专署初建时,设陇东分区保安分处,1942年1月改为陇东分区保安科,同年3月又改称陇东分区保安分处,内设外勤、侦察、治安、审讯、秘书5股,下辖华池、环县、曲子、庆阳、合水、镇原6县保安科,同时,分处还在孟坝、驿马关、西华池设立3处检查站。是年,庆阳、合水2县分别成立了庆阳市和西华池市公安局,受县保安科领导。

1946年初,陇东保安分处在西华池、驿马关、苦水掌设有3个外勤组。

1946年7至11月,保安分处曾一度被撤销,由陇东地委社会部所代替。

1947年3月,陇东战争爆发后,保安分处随专署机关先后转移到华池县新堡、城壕、元城子、悦乐等地。1949年5月,国民党部队撤出庆阳县城,保安分处随专署机关即迁回庆阳县城。1949年7月,陇东保安分处改称公安分处,县保安科相继改称公安局。1949年9月,陇东公安分处随专署机关从庆阳县城迁驻西峰镇。

六、陇东地委社会部

1946年5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决定在各分区地委增设社会部,取代保安分处的工作。社会部设部长1人,干事若干人,其任务是综理全分区公安保卫工作;撤销分区保安分处,在专署设治安秘书1人,其任务是协助专员督导全分区所辖各县保安科的工作。在领导关系上,社会部受地委直接领导,并受中共中央西北局社会部指导。治安秘书受专员直接领导,并受边区保安处指导。1946年7月,陇东地委社会部正式成立并取代了保安分处的工作职能。各县也先后成立了县委社会部,但县保安科继续保留。

1946年11月,为适应战争环境的需要,陇东专署决定,恢复保安分处组织机构。陇东地委社会部仍然保留,继续工作。1949年底撤销。

第四节 建国后公安机关

1949年7月,庆阳地区全境解放,随着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恢复和建立,人民公安保卫机构也逐步恢复和建立。

一、地区公安机关

(一)庆阳专区公安处

1949年10月以后,庆阳专区设公安处,驻西峰,受庆阳专员公署直接领导,并受甘肃省公安厅业务指导。处机关下设秘书、侦察、治安、执行4股及看守所。

1951年6月,专区公安处根据省公安厅指示,将处机关秘书、侦察、治安、执行4股分别更名为秘书科、一科(侦察)、二科(治安)、三科(执行)。这一年,专区及各县公安机关人员调整变更较为频繁。至年底,全区各级公安机关共有公安干部194人,其中专区公安处21人。

1951年,专区公安处机关增设劳改管教科,主要负责对龙池(宁县)劳改农场和干湫子(合水县)劳改农场的管理。同年9月,省公安厅通知,处机关增设政治协理员办公室。主做自身队伍政治思想工作。

1954年,处机关将执行科更名为预审科,即第三科。至此,专区公安处设处长1人、副处长1人,下设秘书、一科(侦察)、二科(治安)、三科(预审)、劳改管教科、政治协理员办公室和看守所,各科室设科长或政治协理员1人,副科长1人,干事若干人。

是年6月,根据省公安厅指示,专区公安处对全区公安机关进行紧缩编制、精简机构和人员调整工作。全区公安机关共调整出干部32名。精简调整后,全区共有公安干部278人,其中处长2人,局、科长23人,股、所长52人,一般干部88人,区公安特派员72人,民

警 21 人,警杂人员 20 人。

1956 年 10 月,平凉、庆阳两专区合并,庆阳专区公安处并入平凉专区公安处,驻地平凉市。1962 年 1 月,平、庆两区分设,庆阳专区公安处恢复,处机关设秘书科、一科(政保)、二科(经保)、三科(治安)、预审科、政治处(由政治协理员办公室更名)、劳改管教科、看守所。是年,全区各级公安机关共有干部 236 人,其中专区公安处 31 人。

“文化大革命”初期,公安机关受到冲击,工作瘫痪。1968 年 1 月,奉兰州军区命令,天水步兵学校的 6 名军人及庆阳“支左”办公室 2 名工作人员进驻庆阳专区公安处机关,实行军事管制。

(二)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保卫部

1968 年 4 月,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设保卫部,取代了原庆阳专区公安处、法院、检察院的工作职能,部内设办事组、侦破组、治安组、审判组。1969 年 9 月,根据全省保卫工作座谈会议精神,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决定,地区保卫部与地区公、检、法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合并办公。下设办事组、侦破组、治安组、人民法庭 4 个工作职能部门。1972 年 3 月 29 日,中共庆阳地委决定,成立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保卫部西峰城镇交通民警小队和公安消防中队。交通民警小队编制民警 12 名,公安消防中队编制民警 20 名。是年底,全区各级保卫部门共有干警 335 名。

(三)庆阳地区公安局

1973 年 9 月,成立庆阳地区公安局,原地区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即行撤销。局下设秘书科、政治处、政保科、治安科、预审科、看守所和西峰城镇交通民警小队、公安消防中队。是年,庆阳地、县公安局共有干警 421 人,其中公安干部 301 人,人民警察 110 人,工勤人员 10 人。

1975 年 9 月,成立庆阳地区公安局收容审查所,地址设在西峰镇南城壕东端。1976 年,地区公安局增设武装民警科。是年底,地区公安局机关共设秘书科、政治处、政保科、治安科、预审科、民警科、看守所、收容审查所以及消防中队 9 个工作职能部门。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庆阳地区公安机关内部机构作了较大调整,设置更趋合理。1978 年 2 月,局机关增设内保科,1979 年增设刑侦科。至此,庆阳地区公安局下设 11 个工作职能部门。

(四)庆阳地区公安处

1982 年 11 月,庆阳地区公安局更名为庆阳地区公安处。处机关下设秘书科、政治处、政保科、内保科、治安科、刑侦科、预审科、武装民警科、看守所、收容审查所以及消防中队。1982 年 3 月 9 日,地区公安处增设林业科(1984 年撤销)。

(五)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公安处

1983 年 8 月,庆阳地区公安处又改称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公安处。1984 年 4 月,撤销民警科,增设刑事技术科、行政管理科。至 1985 年底,处机关设处长 1 人,副处长 3 人,处级巡视员 2 人,下设秘书科、政治处、政保科、内保科、治安科、刑事侦察科、预审科、刑事技术科、看守所、收容审查所、纪律检查组、政策法律研究室、行政管理科、消防科等 14 个职能部门。处机关共有干警 111 人,其中处级干部 6 人,科级干部 26 人,一般干警 79 人。

二、各县公安机关

(一) 县公安局

1949年10月,庆阳专区置8县1市,分别设庆阳、华池、环县、镇原、曲子、宁县、正宁、合水8县公安局和西峰市公安局。县公安局隶属县人民政府直接领导,受专区公安处业务指导。县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1人;下设秘书股、侦察股、治安股、执行股、看守所。1950年5月,西峰市(辖董志、彭原、什社、西峰4区)划归庆阳县管辖,市公安局撤销。1950年6月,曲子县撤销,分别划归环县和庆阳县管辖,县公安局业务分别交予环县公安局和庆阳县公安局。是年,庆阳县公安局有干部31人;镇原县公安局30人;环县公安局24人;华池县公安局21人;合水县公安局20人;正宁县公安局20人;宁县公安局27人。

1954年6月,专区公安处对各县公安局人员进行紧缩整编。是年,庆阳、宁县、正宁3县各编制人员24人,合水、华池各13人,镇原28人,环县22人。

1958年,因区划变动,华池县公安局并入庆阳县公安局,正宁、合水县公安局并入宁县公安局。1962年1月又恢复华池、正宁、合水3县公安局。至此,全区各县公安局分别设局长1人,副局长1人,教导员1人,下设秘书股、政保股、治安股、管教股、看守所以及县民警中队。

“文化大革命”初期,各县公安机关受到冲击,工作瘫痪。1968年1月25日,全区7县公安局被中国人民解放军县人民武装部军管,成立县公安局军事管制委员会。同年9月15日,县公、检、法3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合并,又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1973年10月,各县重新成立公安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1至3人,下设秘书、政保、治安、预审4股和看守所。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县大力加强了公安机关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1979年,各县公安局在原有设置的基础上,先后增设了内保股、刑警队、政工股、技术股等部门。宁县、庆阳、镇原等县公安局还设立了消防股。到1985年,各县公安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2至3人。局下设秘书股、政保股、内保股、预审股、刑警队、政工股、技术股、消防股(华池未设)、看守所等9个工作部门。

(二) 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

1968年9月,各县革命委员会相继成立,下设保卫部,取代了原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的职能。保卫部设部长1人,副部长1人;下设人秘组、侦破组、治安组、审判组。1973年10月,各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先后被撤销。

三、基层公安派出所和区公安助理员

(一) 公安派出所

1949年7月后,全区曾在各主要市镇设立派出所、检查站10余处。不久,先后撤销。

1950年上半年,庆阳地区仅设派出所3处,即宁县公安局早胜派出所,有干部3人,

战士 10 人；镇原县公安局肖金派出所，有干部 3 人，战士 10 人；专区公安处直辖西峰派出所，有干部 6 人，战士 34 人。内部设有所长、文书、侦察员、治安员和战士。

1952 年 2 月，撤销西峰派出所，成立庆阳县公安局西峰社会治安股。1953 年 12 月 25 日，撤销西峰社会治安股，复置西峰派出所，隶属庆阳县公安局领导。同时，撤销镇原县公安局肖金派出所。1962 年 5 月，又撤销西峰派出所，1965 年 1 月，再次恢复。

1967 年 1 月，庆阳县公安局成立肖金派出所，1969 年 10 月撤销，1978 年 5 月又恢复。

1978 年后，根据治安形势发展的需要，各县公安基层派出所数量不断增加，至 1985 年底，全区共设公安派出所 59 处（包括林业派出所 5 处），每所设所长 1 人，部分所还设副所长 1 人，政治指导员 1 人，有干警 3 至 12 人不等。

（二）公安分局

1962 年 5 月，始置庆阳县公安局西峰分局，编制 14 人，设分局长 1 人，副局长 1 人，下设秘书组、治安组、政保组。1965 年 1 月撤销。

1976 年 12 月，恢复庆阳县公安局西峰分局，编制 33 人，设分局长 1 人，副局长 1 人，下设秘书组、政保组、刑警队、城区交警队。

（三）区公安助理员（特派员）

1949 年 10 月，为了有效地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地、县公安机关曾向各县辖区选派了公安助理员，由县公安局供给，受县公安局和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

1953 年，区公安助理员更名为公安特派员。到 1954 年，全区共有区公安特派员 72 人，其中镇原 14 人、宁县 13 人、庆阳 12 人、正宁 8 人、环县 13 人、合水 7 人、华池 5 人。

1962 年，全区在人民公社设公安特派员 186 名，时属行政干部编制，供给亦编为行政序列，业务隶属关系未变。是年，在精简机构中，公安特派员绝大部分被精减，唯镇原、宁县在 17 个工委配备公安特派员 17 名。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在人民公社设政法干事 1 名。1974 年改名为公安员，1978 年恢复公安特派员名称，受公社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至 1985 年，全区共设公安特派员 112 名，其中庆阳 18 名，镇原 19 名，宁县 16 名，正宁 12 名，合水 13 名，环县 20 名，华池 14 名。

第二章 治安管理

第一节 禁 政

一、禁烟禁毒

清乾隆年间,鸦片由甘南、临夏和陕西咸阳等地流入区内。道光年间,农民多有种植。沿子午岭一线的安化、合水、正宁和宁州等地种植面积较大,吸食烟毒风气渐盛。

民国初,区内6县都有鸦片种植者,贩卖吸食者大增。民国八年(1919年),各县发布禁烟令,种植者虽有减少,但贩卖吸食者仍然甚多。民国十年(1921年),陆洪涛督甘后,为解决经费困难,又开烟禁,区内大量种植,吸食者随之剧增。民国十四年(1925年),全区共有鸦片吸食和贩卖者9200多人。民国政府再次通令禁烟。民国十五年(1926年),国民党甘肃省第三督察专员公署实施禁烟。所属庆阳、镇原、宁县、环县、正宁、合水先后成立禁烟委员会。各县禁烟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委员5至7人,下设办公股和烟民戒烟所,负责督办禁烟事宜。这次戒烟,虽历时5年,统计戒食者2834人,但明禁暗弛,屡禁不止。一些地主豪绅、巨商官吏、成癖烟民继续种植鸦片,贩卖、吸食普遍盛行,到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国民党统治区有吸食大烟者约8000余人。

陕甘宁边区建立后,1941年,陇东分区和各县保安处、科根据陕甘宁边区保安处关于《抗战时期查禁违禁物品奖惩规定》精神,开展禁止吸毒贩毒活动。是年8月,曲子、庆阳县保安科率先查获大烟一批。关中分区的新正、新宁县保安科破获烟案5起。1949年1至7月,各级保安机关在重点乡(镇)共没收大烟1714两,膏子1634.5两,烟棒674个。合水县保安科,仅3个月,查获没收大烟242.35两,膏子1132.1两。

1950年6月,庆阳分区专员公署和各县政府遵照政务院《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和甘肃省人民政府《禁烟反毒布告》,先后发布了禁烟反毒的通告。1951年3月,专、县相继建立了禁烟委员会。由县长兼主任委员,公安、法院、检察院、民政、宣传等部门负责人任委员。各县公安局和西峰派出所都建立了戒烟所。在实施第一期教育中,陆续入所者920人,男850人,女70人。西峰戒烟所还召开斗争会,逮捕了以贩卖毒品为业的2人,焚烧大烟土15.65两,烟棒39个,面料2钱5分。1951年10月,全区禁烟禁毒大会后,到1952年底,共查获种植大烟者562户,347.79亩,收缴毒品336.85两(大烟276.27两,面料5.28

两,膏子 55.3 两),依法惩办吸毒贩毒分子 88 人,有 720 人戒毒,其中 23 人主动交出毒品 37.8 两。1953 年初,专、县公安机关认真贯彻“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禁烟反毒方针。4 月,专区公安处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统一部署。各县公安局抽组人员深入基层,召开群众会议,宣传禁烟反毒的政策和意义。6 月,开始全面清查烟苗,收缴毒品。至年底,全区共查获种植配制与贩卖大烟案 198 起,抓获案犯 222 人,其中依法逮捕 104 人,遣送原籍处理的 2 人,找保具结后释放的 116 人。没收大烟毒品 1310.18 两,膏子 774.1 两,烟棒 2075 个,现金 1014 万元(旧币)。铲除烟苗 453.4 亩。1954 至 1955 年,全区各级公安机关继续开展禁烟肃毒工作,至 1955 年底,共查处吸食贩卖大烟案 292 起,共打击烟犯 436 名,其中依法逮捕 210 人,管制 53 人,批评教育 173 人,没收毒品 3270 余两,铲除烟苗 830 多亩。1956 至 1964 年 9 年间,全区共发生种植与吸食大烟毒品案件 107 起,其中 1959 至 1964 年 5 年中,未发生此类案件。1965 至 1978 年 14 年间,仅发生种植吸食大烟毒品案件 7 起,其中 1965 年 3 起,1968 年 1 起,1970 年 1 起,1975 年 1 起,1976 年 1 起。1982 年,地、县公安机关根据中共中央和省人民政府的指示精神,于 6 至 10 月在全区开展清查鸦片烟毒工作。各县公安局均抽组力量,分别由 1 名副局长负责,分片包干,以派出所辖区为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到 10 月底,共查获大烟毒品 453 克,铲除烟苗 7 棵,抓获烟犯 1 名。1983 至 1985 年 3 年中,全区公安机关共破获吸食毒品案件 4 起,贩卖毒品案件 2 起,抓获案犯 8 人,收缴毒品 317 克。

二、禁赌

庆阳地区的赌博活动由来已久。元顺帝至正七年(公元 1348 年),民间实行禁赌,犯者处以流放。清代以后,赌风蔓延,由秘密到公开,由私赌到官赌。民国十一年(1922 年),镇原八镇举办骡马会,每镇都设官赌场,陇东镇守派副官监视,兵士保护。

民国二十四年(1935 年),国民党第三督察专员公署明令禁赌,各县府亦布告查禁,但官警多为赌头,明禁暗放,从中渔利。各县城镇官商窝赌,招场聚赌比较普遍。直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 年)国民党统治区,赌博有盛无衰,因赌博而倾家荡产者 1 万多人。

1936 年,陕甘宁边区建立后,陇东解放区大力开展查赌禁赌工作。对于玩赌人员,轻者说服教育,重者课以劳役。到 1939 年的 4 年中,庆环分区及所辖各县保安科共查获赌博案件 89 起。1940 年,结合改造二流子运动,查处教育参赌人员 164 人。1941 年,新正、新宁县保安科查获赌博案件 18 起。1946 至 1949 年 6 月,破获赌博案件 74 起,查处参赌人员 167 名。

建国后,人民政府大力倡导和实施禁赌。1950 年,庆阳专员公署和各县政府发布通告,明令禁赌。从 1952 年开始,禁赌工作逐年加强。公安机关大力宣传禁赌,调查掌握参赌人员,并分别予以处理。是年,公安机关共登记有赌博行为者 3164 人,其中因引诱偶尔参与赌博者 2181 名,惯赌 764 名,赌头赌棍和窝主 219 名。对于偶犯经过耐心教育,悔过具结,免于处分;对惯赌交由区、乡政府和群众监督劳动改造;对赌头、赌棍和窝主,依法逮

捕 58 名,处以劳役 109 名,交群众管制 52 名。共没收赌款 8967000 元(旧币),白洋 39 个,大烟 74.35 两,各种赌具 51 副。1953 年,全区破获赌案 340 起,涉及参赌人员 2250 名,其中抓获情节严重者 357 人,没收赌款 1726.5 万元(旧币),白洋 4 块,赌具 3 副。依法逮捕 87 人,劳役 203 人,教育释放 67 人。1954 年,全区查获赌案 74 起,抓获 86 人,案件起数和人数均比 1953 年成倍下降。

1960 年,全区出现暂时经济困难,赌博活动随之蔓延。庆阳县西峰公社的一个生产队 124 户人家,602 口人,其中参与赌博的 66 户,89 人,分别占 52% 和 13.3%。西峰派出所查获的一个赌头,先后输赢人民币 1 万余元,白洋 300 多枚,眼镜 2 副,金箍子 2 个,手表 3 只。1961 年 10 月,地、县公安机关抽调干警 103 名,分头深入社队,侦破赌博案件,打击赌头赌棍,教育群众。全区先后召开基层干部会、共产党员会、治保人员会、群众会、参赌人员会等 7364 次,受教育人数达 22.8 万多人(次)。到 1962 年底,共侦破赌博案件 212 起,其中赌资在 1000 元以上的大案 31 起,抓获赌头、赌棍和窝主 583 人,其中依法逮捕 127 人,管制 456 人,缴获赌资及实物折款 30854 元。1962 年,全区共查获赌博案件 66 起。宁县公安局共召开赌头赌棍会议 26 次,受教育者 350 人(次),依法逮捕赌犯 45 名,管制 189 名。庆阳县依法逮捕赌头赌棍 37 名,管制 114 名,缴获白洋 114 块,手(怀)表 7 块,照相机 1 架,现金和财物折款 11472.56 元。

1963 年,全区发生赌博案 41 起,比 1962 年下降 58.3%。1964 至 1971 年 8 年中,全区发生赌博案件 94 起。1972 年,赌博活动在一些地方零星出现。是年,全区查处赌博案件 12 起。

1975 至 1979 年 5 年中,全区共发生赌博案件 361 起,平均每年发生 70 多起。1975 年,发生赌博案件 46 起,至 1979 年增加到 94 起。1980 年初,全区 7 县 144 个公社都程度不同的有赌博活动,参赌的有群众、教师、基层干部、国家职工、妇女和小孩。赌资少则几元、几十元,多则上千元或几千元。1979 至 1980 年 2 年中,全区发生千元以上的赌博大案 7 起。1981 年,地、县公安机关结合整顿社会治安,开展禁赌工作。6 月 4 日,地区行政公署发布《关于坚决禁止赌博活动的通告》。6 月 28 日,地区公安处查封了庆阳综合购销站正在销售的麻将牌 22 副。7 月,地、县公安机关抽调干警 164 名组成禁赌工作组,深入重点地区开展禁赌工作。到 12 月底,全区共破获赌博案件 252 起。1982 年,公安机关查获赌博 140 多场,参赌人员 1159 名。没收赌资 2 万元,自行车、手表等物 100 余件,缴获各种赌具 55 副,依法逮捕赌头赌棍 8 人,收容审查 22 人,治安处罚 444 人。

1984 年 6 月,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公安处再次发出查禁赌博的通告,各县公安局充实人员,从 8 月开始到次年 3 月,共破获赌案 98 起,缴获赌资 11400 多元,查处参赌人员 7400 多名,其中依法逮捕 8 名。

1985 年,公安机关继续深入查禁赌博。一年中共破获赌博案件 187 起,抓获参赌人员 1138 人,缴获赌资 24000 多元。其中依法拘留 74 人,罚款 305 人,警告 271 人,批评教育 488 人。环县公安局和各乡镇机关签订禁止赌博活动责任书 87 份。镇原、合水等县公安局对参赌人员签发责任书 974 份。

三、制止封建迷信

建国以后,全区各级公安机关对于利用封建迷信骗取钱财,危害社会治安的人,依法进行查处。

1953年上半年,全区久旱少雨,群众疾病较多,一些人利用群众的恐慌心理大搞封建迷信活动,各地求神取水事不断发生。1至4月,庆阳、镇原、宁县、合水、环县5县就出现大小所谓“神水潭”98处。每天取“神水”治病的群众少者上千人,多者数千人。不到半年时间,全区因喝“神水”、服“神药”贻误病情而致死亡者29人。5月初,公安机关抽调力量,前往水潭现场,开展调查、疏导工作,劝阻取水要药的群众,打击处理主持闹神水的巫神、马角、阴阳、道士,其中依法逮捕16名,管制21名,交群众监督劳动34名。

1954至1955年,公安机关开展对参与各种迷信活动的巫神、马角、阴阳、道士进行调查登记和打击处理。动员上述人员主动坦白登记,号召群众检举揭发。全区共登记巫神、马角、阴阳、道士264名。公安机关本着区别对待,重在教育的原则,依法逮捕21名,管制29名,批评教育、悔过具结214名。到1955年底,全区原登记的巫神、马角中有189人改邪归正,占登记数的72%。这两年,公安机关共查处利用迷信活动骗取财物的案件94起,缴获现金2083万元(旧币),各种迷信用品386件,其中1955年发生此类案件26起,占1954年发案数的38.2%。1956至1960年,全区发生31起,其中1956年15起,1957年8起,1958年2起,1959年2起,1960年4起。

1961年,封建迷信活动又死灰复燃,一些原受过公安机关打击处理的巫婆神汉、阴阳道士又重操旧业。1961年5月至1962年6月,全区发生观魂送病、安宅镇邪、求神祈雨等骗财害人的治安案件76起。1962年8月,各县公安局贯彻专区公安处《关于制止封建迷信的通知》精神,抽调73名干警组成11个工作组,深入农村社队,调查制止封建迷信活动。共查处巫神、马角、阴阳、道士172名,其中依法逮捕4名,批判斗争交生产队监督劳动者168名。没收封建迷信活动用品268件。1964年,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全区有98名巫神、马角、阴阳、道士被定为坏分子,交生产队监督生产。1965至1970年6年中,区内公开的封建迷信活动基本禁止,部分山区仅有秘密活动。期间,公安机关共查处利用迷信骗取财物案件44起,其中1965年16起,1966年8起,1967年6起,1969年5起,1970年9起。

70年代中期,区内封建迷信活动重新抬头。1975至1977年底,全区共发生利用迷信活动蛊惑人心,骗取财物案件97起,其中1975年24起,1976年31起,1977年42起。3年中,全区不少地方发生巫婆、神汉制造谣言,煽动群众参与闹“神水”的迷信活动。1976至1977年底,全区出现大小所谓“神水潭”34处,参与闹神水活动的群众数千人(次)。宁县平子一山沟内有潭死水被谣传为“神水”。1977年后季,每天从宁县、正宁、庆阳县以及陕西旬邑县一些地方前往取水要药的群众上千人。1978年3月,地、县公安机关抽调153名干警,由公安局长或副局长带领,深入到迷信活动严重的地方,发动群众,制止闹神水活动。

对 11 处较大的“神水潭”进行了现场封锁。至年底,共查处利用迷信活动骗取钱物案件 94 起,121 人,其中依法逮捕 2 人,拘留 17 人,罚款 64 人,批评教育 38 人。1979 年全区发生 3 起闹神水活动的苗头,均被公安机关及时制止。

80 年代,区内复修庙宇,塑造神像,恢复庙会形成风气。从 1980 至 1982 年底,共复修或重建大小庙宇 38 处,塑造神像 41 尊,恢复庙会 36 处。宁县一个村子,为修建庙宇,筹措经费,向全村村民每人摊派现金 10 元,粮食 5 斤以及木料、砖瓦、劳工等。庆阳县的一些地方村干部也参与了修建庙宇的活动。1981 年,地县公安机关贯彻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坚决制止封建迷信活动的通告》精神,开始制止修建庙宇活动。先后共调查处理煽动修建庙宇的骨干人员 103 名,其中刑事拘留 7 人,治安处罚 42 人,批评教育 54 人。召开群众会议 84 次,受教育群众 22500 多人(次),返还群众集资修庙款 18000 多元,粮食 5800 多斤,木料 8.6 立方。对于已修建的 38 处庙宇,经反复向群众作思想工作后,改作小学校舍的 4 处,改作农村文化站、读书室的 27 处,对 9 处正在动工修建的庙宇,做了限期拆除的处理。1983 至 1984 年,共查处酝酿修庙事件 23 起,拆除尚未完工的庙宇 4 处。

1984 年 5 月,各县公安局根据地区公安处《坚决制止谣言的通知》,开展了制止所谓“王母娘娘一封信”和“连锁信”迷信谣言。至 7 月共收缴谣言传抄件 789 份,召开各种形式的群众会议 167 场(次),受教育群众 20000 多人(次),对 18 名带头传播谣言者进行了批评教育。1985 年,全区公安机关共查处利用封建迷信骗钱案件 16 起 21 人,其中依法逮捕 1 人,治安处罚 14 人,批评教育 6 人。

第二节 危险物品管理

一、枪支弹药管理

1940 年,陇东解放区各级公安机关根据陕甘宁边区保安处《抗战期间查获违禁物品奖惩规则》,清查收缴散失在社会上的枪支弹药。

一年内,全分区共收缴各类枪支 132 支,子弹 1621 发。是年,陇东保安分处和各县保安科始设专人管理内部枪支弹药,实行枪弹佩带审查、登记制度。至 1941 年底,全分区对公安机关内部的 849 支枪全部造册登记列入管理。

1946 年,陇东地区处于战争环境,一些枪支弹药散失在社会上,给解放区治安带来一定危害。1947 年 4 月初,陇东保安分处向各机关首长、各县县长、保安科长发出关于严格枪支管理的《紧急通知》。各县保安科对配发给党政负责人和各级保安人员的枪支进行清理登记,核发持枪证。至 1947 年,共核发持枪证 964 份。同时,对散失在社会上的枪支弹药,进行清理收缴。1947 至 1949 年 7 月,共收缴各类枪 1068 支,子弹 1843 发。其中 1949 年,专、县公安机关收缴民间枪支和国民党军队遗留的枪 600 多支。

建国初期,根据公安部1950年10月18日《关于枪支登记收缴管理的指示》和1951年6月中共中央、政务院批准施行的《枪支管理暂行办法》,对全区204支手枪,541支长枪检查核发了持枪证。1952年,全区共收缴散失在社会上的长枪18支,短枪11支,各种子弹3862发。1954年,收缴长枪4支,土枪2支,短枪2支,子弹797发。1955年,庆阳专区公安处制发统一持枪证样模,进行持枪证换发工作。到年底,全区37个持枪单位均写出了书面申请,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准后,向符合持枪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发放持枪证605份,收回不符合条件而佩带的短枪17支。是年,公安机关制定了内部“枪支弹药管理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佩带枪支的范围、审批程序以及佩带枪支人员必备条件和应注意事项。至1956年底,全区公安机关共收缴散失在社会上的各类枪94支,子弹6084发。1958年,机关团体及个人使用的517支长短枪全部实行凭证使用。

1971年,地、县公安保卫部门,对内部枪支重新进行清理登记。对不能使用的145支短枪,报经上级批准,作了报废处理;对“文化大革命”中被群众组织“借去”的72支公安业务枪全部查清收缴。宁县革委会保卫部领回了县人民武装部收存的原公安局的5支短枪。

1980年以后,社会上各种枪支数量大增,给全区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带来困难。1981年7月,地区公安处发出了《关于整顿枪支弹药管理工作的通知》,全区抽调32名干警,开展调查摸底、审查登记和收缴工作。到11月中旬,共收缴各类枪1604支,其中猎枪1522支,汽枪26支,小口径步枪55支,马枪1支;收缴各类子弹930发;核发各类持枪证3181份。其中手枪740支,步枪17支,冲锋枪18支,射击运动枪293支,各类猎枪2005支,气枪65支,小口径步枪43支,各类弹药628330发。全区共举办持枪人员学习班74次,受教育2034人,占全部持枪人员的76%。到1982年底,地、县公安机关共配备专(兼)职枪支弹药管理人员16名,设置枪弹专库或专柜11个。

二、爆炸物品管理

建国初期,专、县公安机关组织专门力量,集中清理收缴战争中遗留下来的爆炸物品。1952至1954年,全区共收缴销毁各种炸弹65颗,枪榴弹3颗,炮弹21颗,地雷2箱,其它爆炸物品24件。

1955年,公安机关开始对黑火药的生产、销售、使用实施安全监督,但因具体措施落实的不实,监督管理工作仍较薄弱。1962年,地区公安处发出了《关于加强黑火药生产、销售、储存、使用安全监督工作的通知》,对辖区内的黑火药、炸药、烟花爆竹生产厂(点)进行清理整顿。全区共登记黑火药、炸药、烟花爆竹生产厂(点)56处(庆阳8、镇原10、宁县14、正宁4、合水5、华池8、环县7),经销、运输、储存黑火药的单位127家。经清理整顿,重新造册登记,对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私自配制经销黑火药,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21处生产厂(点)责令撤销。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管理制度完善的35处生产厂(点)发给生产许可证,对经销、运输单位,发给营业许可证的94家,勒令停业整顿的11家,宣布取缔22家。是年,全区发生黑火药爆炸案件4起,死3人,伤5人,直接经济损失7300元。

1969年以后,随着炸药在农业生产中的广泛使用,火灾和爆炸事故屡有发生。1973年,全区发生爆炸事故7起,死5人,伤11人,经济损失18600多元。地区革命委员会保卫部于8月下旬向全区发出《关于加强爆炸物品管理的通知》。1974年5月,各县公安局开始对爆炸物品生产、经营行业进行整顿。取缔厂址设置不合理,设备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人员技术水平低下,企业管理混乱的厂(点)24个。重新登记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厂(点)42个。整顿爆炸物品储存、销售单位96家。共建立和完善生产、储存、销售等安全管理制度5项,配备安全技术人员84名。到年底,经检查验收,全区42家生产厂(点),96家经营单位均达到安全标准。1975年,全区发生爆炸事故4起,死3人,伤6人,经济损失10400元。6月3日,彭原公社鄯旗塬大队南头生产队防雹炮弹场,因工作人员擅离岗位,3名少年儿童入场玩火,引起炮弹爆炸,当场炸死2人,炸伤1人。是年,各县公安局在治安股设专(兼)职爆炸物品管理人员1至2名。1976年发生爆炸事故3起。1977年发生2起。1978至1981年4年中发生3起。1983年,地、县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和甘肃省公安厅通知精神,抽调42名干警由处、局长带领,全面检查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储存、销售情况。全区查封产品质量低劣,安全无保障的炸药生产厂(点)4个,责令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季节性烟花爆竹作坊17个停产,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厂(点)43个,整顿储存、销售单位163家。查处将爆炸物品随意销售和赠送他人等问题39条。收缴雷管260枚,火药210公斤,炸药1300多公斤,各种烟花爆竹5160枚,导火索2300米。1985年,全区经公安机关批准生产爆炸物品的厂(点)30个,其中民爆器材厂5个,黑火药厂1个,烟花爆竹厂(点)22个,其它2个。批准储存爆炸物品的单位74个,销售和使用单位127个,对全区209名爆炸物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其中爆破员73人,保管员113人,安全员20人,押运员3人。地、县公安机关设专职管理人员13人,兼职管理人员7人。

第三节 特种行业管理

一、旅店业管理

1949年11月,专、县公安机关开始调查登记旅店业。到1950年底,共登记私营大小旅店、车马店、住宿的浴室、货栈等107家,从业人员547名。公安机关在从业人员中培养治安积极分子67名。

1954年,专区公安处发出了关于加强特种行业管理和制发营业许可证的通知,开始实行营业许可证管理制度。全区有132家旅店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商业、供销社等主管单位同意,县公安局审查后,发给营业许可证的124户,占申请数的94%。1956年,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私营旅店并入各级供销合作社。是年,全区公安机关共列入管理

的大小旅店 121 家。

1962 年,专、县公安机关协助整顿旅店 109 个,发现和处理内部违法犯罪人员 33 名,其中依法逮捕 6 名,开除公职 1 名,批评教育 26 名。整顿后,各旅店普遍实行旅客登记、内部保卫、行李寄存、门卫值班等 7 项管理制度。

1974 年,全区共有大小旅店、招待所 88 家,从业人员 913 人。公安机关每月召开一次从业人员会议,6 至 10 天开展一次夜间巡查,每隔 5 日,由旅店登记人员到所在地派出所汇报一次情况,并协助旅店制定各项管理制度 7 项 123 条。通过半年和年终两次全面考核,全区有 71 户旅店业能够守法经营,治安状况良好,占旅店业总数的 80.7%。

1980 年以来,随着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的全面发展,旅店业也突飞猛进,私营旅店相继出现。1982 年,公安机关本着“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先后对全区 389 个旅店业进行了检查,其中 376 家守法经营,受到了保护,13 家存在严重违法问题,指出歇业整顿。

1984 年,地、县公安机关对全区 637 个旅店和 1283 名从业人员普遍进行法制教育。帮助 608 家旅店业建立健全了卡簿登记、证件审查、夜间查铺等工作制度,占旅店业总数的 95.5%。全区 251 户旅店主动向公安机关提供各类案件线索 392 条。同时,公安机关在旅店查出社会盲流人员 1031 人,无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住店的 76 人,在旅店打架斗殴、酗酒闹事以及赌博等治安案件 184 起,231 人。还侦破旅店业为犯罪分子提供销赃、窝赃场所案件 21 起。华池县公安局通过查店,抓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70 名,缴获赃款及赃物折款 2149 元。

1985 年初,一些旅店在经营中出现了为流窜犯罪分子提供藏身之便,个别旅店从业人员与坏人串通一气,相互利用的情况。为此地、县公安机关抽组人力,整顿旅店业内部治安秩序。这一年,公安机关共宣布取缔无证经营的个体和集体旅店 189 家,责令歇业整顿的 37 家,吊销营业许可证的 9 家。到年底,全区共有持证经营的旅店业 759 户,床位 13226 个。公安机关在旅店业内部建立治保会 135 个(成员 417 名),治保小组 203 个。

二、旧货业管理

庆阳地区旧货业主要有旧货店、寄售店、旧货摊和废品收购站。1949 年底,公安机关共登记旧货业 67 家。1955 年,对旧货业实行核发营业许可证管理,专、县公安机关共为 55 家旧货业颁发了营业许可证。1956 年公私合营,旧货业并入基层供销合作社。到 1958 年,全区公安机关列入管理的旧货业单位 89 家,从业人员 263 人。1960 年,各县供销社在所辖基层供销社始设废品收购组,由公安机关和工商部门核发营业许可证。是年,全区公安机关共为 126 家废品收购组签发了营业许可证,从业人员 341 人。

1962 年,地、县公安机关对旧货业进行全面整顿,全区列入整顿范围的旧货业单位共 137 个。通过审查从业人员,检查营业手续和经营商品范围等工作,查出 5 名违法犯罪人员,查破 8 起违法收购和销售废旧物品案件。并为合法经营的 103 个旧货业单位重新核发了营业许可证,帮助建立安全防范等管理制度 5 项。

1973年,随着长庆油田的开发建设和区内地方工业的发展,收购废旧金属物品数量日趋增多,管理工作任务增大。地、县公安机关每3个月检查一次旧货业单位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及时堵塞漏洞。每月召开一次从业人员会议,学习政策法规,讲授安全防范知识。是年,全区141家旧货业单位为公安机关提供破案线索69条,协助公安机关破获盗窃案件21起。

1982年,旧货业由原来的国家单一经营逐渐转变为国家、集体、个体多种经营形式,管理工作难度增大。是年,公安机关按照“三严格”管理(严格旧货业营业许可证、执照管理;严格收购、销售制度管理;严格旧货业从业人员管理)制度的要求,对旧货业进行了清查,共登记持证经营旧货业的238户,其中全民21户,集体84户,个体133户。

1984年废品收购业出现混乱,全区查出无证经营的个体、集体收购站(点)187处,非法收购工业生产性废旧物品问题不断发生。庆阳县马岭乡一农民开设个体收购组,从1984年7月至1985年6月,非法收购“废钢材”150多吨,转手倒换成品钢材50吨,出售获利17万元。宁县一名干部雇人收购来历不明的铝线1200多公斤,其中750公斤是盗窃犯出售的赃物。非法收购诱发盗窃案件不断发生。从1984年6月至1985年5月,全区共发生石油器材、农电线路、企业单位钢材等被盗案件104起。1985年9月,各县公安局按照地区公安处的通知精神,组织专门力量,对全区383个旧货业进行整顿。通过“两查三清”(查营业许可证、执照;查内部管理制度;清思想、清帐目、清实物),共依法取缔无证经营的收购站(点)和为犯罪分子窝赃销赃的旧货摊、店169个,破获盗窃废旧金属等案件141起,抓获违法犯罪分子124人。公安机关还协助旧货业单位建立规章制度,即收购工业废旧物品,认真查验证明信,登记出售者的姓名、住址和身份;在收购过程中,发现可疑物品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上交回收的废旧金属经当地公安派出所检查清点,出据证明等。以后,非法收购销售废旧金属案件明显下降。是年底,全区共有经公安机关批准发证各类旧货业单位349个。

三、其他特种行业管理

1949年底,庆阳专区公安机关共登记刻字业63家,修理业124家。1955年,各县公安局对刻字业、修理业核发营业许可证。全区被登记发证的刻字业59家,修理业103家,电料行业6家。查破伪造证章案一起,破获为盗窃犯罪分子改装、修理赃物案件15起。

1962年,全区共有印刷刻字业47家,修理业68家,电料业13家。公安机关在整顿特种行业工作中,帮助刻字、修理业建立报告制度和治安公约。是年,有84家向公安机关提供案件线索94条,协助破案29起。在刻字、修理行业中培养治安积极分子54名,帮助清理内部不纯人员18名。

1973年以后,公安机关对印刷、刻字业单位重点实行4种登记簿管理,即印刷文字材料名称登记簿、刻制印章登记簿、刻制机关团体公章核准机关证明材料登记簿、印模留底簿,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核对。是年,全区共有印刷、刻字业和修理、电料业单位83家,从

业人员 593 人。公安机关查破伪造公章案件 2 起,利用无线电器材偷听敌台广播案 7 起,其它治安案件 34 起。

80 年代初,刻字、修理行业数量剧增。1982 年,全区共有印刷、刻字、修理业 680 家,管理工作出现混乱。1 至 6 月,全区发生伪造公章案件 4 起,为犯罪分子窝赃、销赃等治安案件 27 起。7 月,各县公安局开始对刻字业、修理业进行整顿,开展“四查”(查思想、查制度、查管理、查漏洞)。到年底,共取缔无照经营的刻字业摊点 13 家、修理业 47 家,查处私刻公章案件 2 起,破获为盗窃分子改造、换装、修理赃物等案件 64 起,窝赃案件 6 起。公安机关在印刷刻字业和修理业中,建立治保会 11 个,成员 43 人,治安小组 77 个,成员 186 人,重新培养治安积极分子 134 名。

1983 至 1985 年,各县公安局及乡、镇公安派出所,每年进行一次印刷刻字和修理业检查整顿工作。1985 年底,全区经公安机关登记的印刷刻字业 51 家,修理业 544 家,其中有 42 家印刷刻字业和 483 家修理业各项制度健全,能够守法经营,分别占 82% 和 89%。

第四节 群众治安保卫

一、陇东解放区群众治安保卫

(一) 锄奸保卫委员会(团)

1939 年,庆环分区开始在乡、村建立锄奸委员会或锄奸团,以协助当地政府维护地方治安秩序,组织群众开展肃奸反特斗争。年底,全分区共建立锄奸委员会(团)5038 个,成员 25190 名。锄奸委员会由乡保卫员、乡自卫军连长、少先队长、乡妇女救国会代表 5 人组成。1940 年,华池、环县、曲子 3 县共有锄奸委员会和锄奸团 2012 个,成员 20058 名。1939 至 1940 年底,全分区锄奸委员会(团)共组织参加站岗放哨维护社会治安的 64 万多人(次),参加清查户口等活动的 40 余万人(次)。抓获汉奸、敌探 64 人,军队叛逃人员 73 名,盘查过往边区行迹可疑人员 204 名,清理无户口的外流人员 784 名。

1944 年,陇东全区共有锄奸委员会(团)5312 个,成员 26304 人。锄奸委员会协助各行政村建立联户防奸小组 10840 个,成员 64000 人。这一年,配合陕甘宁边区开展的反奸运动,锄奸委员会组织发动群众,揭露出特务汉奸 20 多名。是年,全分区锄奸委员会共组织演出宣传锄奸内容的剧目秧歌 284 场(次),办画报、板报 138 期。新正县马栏区群众汪庭有,编写了《防奸歌》、《表顽固》、《绣金匾》等民歌,在陕甘宁边区召开的文教英雄大会上荣获甲等艺术英雄的光荣称号。

1945 年 12 月以后,群众锄奸委员会逐步解体。

(二) 群众哨站

1939 年底,陇东解放区各县普遍开始建立群众哨站。初建时,每个哨站设 5 至 6 人。

至1942年,全分区共建立哨站113处,放哨人员988人。每个哨站设8至10人,站长由治安主任兼任,受乡政府和县保安科双重领导。哨站实行昼夜放哨制度,白天2人,夜间3至4人。1939至1943年,新正县一区八乡哨站领导群众自卫军,配合当地保安部队,先后21次打退国民党军队的进攻和骚扰。1943年5至8月,新宁、新正县群众哨站捕捉军事侦探11人。1944年庆阳县的群众哨站协助县保安科破获军事侦探及便衣案件37起,抓获49人。1944年12月31日,《解放日报》登载文章宣传新正县一区八乡群众哨站的经验。

1946年7月,陇东保安分处及各县保安科根据陇东分区专员公署的指令,对哨站进行调整。调整后全分区共设哨站24处,其中镇原9处,合水5处,庆阳3处,环县3处,曲子3处,华池1处。共有哨站人员212人,配备长枪207支,手榴弹212枚。

1947年春,陇东分区实行治安戒严,各哨站加强过往行人盘查,防止国民党军队偷袭。是年3至5月,合水县群众哨站共查出无路条出入边区者70多人。7月,庆阳县高老庄哨站发现国民党西峰保安队百余人企图偷扰吴仁嘴时,立即报告当地驻军,被及时击退。华池县哨站1947至1948年两年中,共盘查过往行人202人,其中查出无路条进出边区的54人,国共双方逃兵123人,外地闲杂人员25人。1950年初,群众哨站撤销。

二、建国后群众治安保卫

(一)治安保卫委员会(组)

1951年11月,庆阳部分县、区、乡试点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至1952年,全区共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421个,其中乡治安保卫委员会415个,机关、学校治安保卫委员会6个。共有治保会正副主任700人,委员2953人。建立以农村自然村为单位的治安保卫小组871个,成员3140人。1952年,各级治保会向群众开展政策法令、防特防盗防火等宣传教育活动904次,检举、揭发和监督管制反革命分子764人,开展清查户口103次,查出不法人员838名。

1953年,庆阳地、县公安机关根据中央颁发的《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对治安保卫委员会委员进行改选。全区改选治保会414个,新建26个。至年底共有治保会440个,主任858人,委员3134人。其中共产党员1419人,共青团员406人,群众2167人。

1964年,对治安保卫委员会的设置范围进行调整。生产大队设治保会,生产队设治保小组,机关、学校、工厂、街道设治保会或小组。到年底,全区共组建治保会2884个,治保小组3110个,共有成员18651人,培养治安积极分子9517人。

1976年下半年,各县公安局对治保会、组的工作进行全面评议。到1977年2月初结束。评议结果为:1516个治保会中作用发挥好的617个,占40.7%;一般的714个,占47.1%;差的185个,占12.2%。9330个治保小组中作用发挥好的3901个,占41.8%;一般的4368个,占46.5%;差的1061个,占11.5%。评议后调整治保会主任124人,增补委员807人,调整治保小组组长674人,成员1635人。

1978年,公安机关在基层党政组织的配合下,对治保会进行全面整顿。人员缺额的作

了补充,使每个治保会有5至7名委员。原未建立治保组织的57个生产大队新建立了治保会。调整了437名作用发挥不好的治保主任,重新考核确定治保会委员11364名。到年底,全区共有治保会1753个,治保小组8340个,共有成员30189名。在建立健全组织的基础上,制定了报告、汇报等6项制度。整顿后,全区评选出先进治保会321个,占总数的18.6%。

1981年,全区共有治保会1890个,成员9495人。这一年,公安机关采取以会代训的方法,对5757名治保会成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了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年内,全区治保会向公安机关提供破案线索126条,抓获各类犯罪分子77名,协助公安机关查破刑事案件71起,处理治安案件275起,调处民事纠纷189起。环县车道公社樱桃掌大队秦川生产队1980年10月间连续发生5起盗窃案件。大队治保会紧密配合公安机关,认真研究分析案情,发动依靠群众,经过10多天紧张工作,全部破获,并破获其它生产队各类案件14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9名。同时积极开展治安防范,使刑事发案逐年下降。1980年全大队发生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19起,1981年下降为5起,1982年2起。1982年发案率分别为前两年的40%和10.5%。

1983年后季,全区治保组织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先后有3817名治保人员参与侦破案件,逮捕案犯。从1983年8月至1985年底,治保组织共为公安机关提供破案线索369条,协助破获案件484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576名。到1985年底,全区共有治保会2316个,成员11528人,治保小组7214个,成员17144人。

(二)治安联防队

1949年11月16日和12月21日,庆阳专区公安处先后发布了《庆阳专区治安管理暂行办法》和《庆阳地区治安公约》,要求各县公安局协助基层普遍建立治安联防组织。到1949年底,全区共建立治安联防队(组)342个,有队(组)员2363名。华池县治安联防队在治安巡逻中查获流窜人员342人。1952年,治安联防组织并入治安保卫委员会。

1980年初,为适应新的治安形势,全区开始组建以人民警察、工人农民、城市居民、治保会委员、离退休干部等为成员的治安联防队,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治安巡逻,保卫重点部位,参加执勤、守候,捕捉现行犯罪分子;参加护厂、护校和维护街道、影院、剧院等公共复杂场所治安秩序。到1982年底,全区共组建治安联防队(组)1544个,成员8079人。在巡逻执勤中,共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1652人,其中联防队员单独抓获扭送公安机关的各类犯罪分子67名。1984年全区治安联防(巡逻)队增加到2294个,队员13842名,其中公安政法干部607人,民兵8818名,基层干部303名,个体户913名。在治安巡逻中,采取秘密与公开相结合,巡逻与守候相结合,集中行动与分散行动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对要害单位的安全防范。这一年,全区治安联防队(组)共集体出动5954次,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813名,协助公安机关破获各类刑事案件71起,查处治安案件138起。

第三章 户口管理

第一节 历代户籍

户口管理始于周代。据历史记载,周代已设司民一职,掌户口、计民数。秦献公十年(前 375 年),秦国建立“户籍相伍”制度,开创人口出生和死亡的动态登记,以及进行性别、年龄、社会成份和职业等项分类登记。商秧变法,实行户籍造册登记制度,并使原来的户籍编制军事化,实行“什伍连坐法”,即民五家为保、十家为连。一有罪,如不举发,则十家连坐。秦统一中国后,郡、县置户曹掾,专管户籍。秦嬴政十六年(前 231 年),曾令境内男子普遍申报年龄。汉平帝元始二年(2 年),北地郡及辖县始推行户口统计,已有了确切的人口记载数。时规定户口不准随意迁移。如出异乡的要凭官府发给的路证(称“府”、“传”等),这是最早的户口迁移制度。晋至隋朝,县令属官中均有掌户口之曹。隋朝编制“输籍法”,依照每户财产状况,分别规定税额,登记在户籍内。隋大业时(605 年),庆阳地区分别为安定郡、北地郡、弘化郡所属。安定郡登记在册 76281 户。北地郡登记在册 70690 户,弘化郡 52473 户。唐代实行四家为邻、五邻为保、百户为里、五里为乡的户口管理制度,每年进行户口核定,把每个人“因貌定簿”,由保正、里正负责户籍登记人数,3 年一造户籍。唐代,府、州、县之属官,大凡分设户曹参军、司户参军、司户,掌管户籍记帐,追租收税等事。宋王安石实行“三保法”,把户籍分为主、客两类,主户有土地、纳赋税。为防止瞒报、漏报,有司将各户的土地、山塘绘成图,编集成册,叫“鱼鳞册”。宋熙宁元年(1068 年),王安石立保甲法,民十家为一保。选主户有干力者一人为保长;五十家为一大保,选一人为大保长;十大保为一都保,选为众所服者为都保正,又以一人为副。元世祖至元七年(1270 年),在乡里推行社疇组织,以自然村为基础编社,凡五十家立为一社。推举晓农又兼丁(家有男子二个以上)者立为社长。五十家以上者,仍为一社。明朝对户籍采用序码编法,分成民户、军户、匠户 3 类。洪武三年(1370 年),实行户帖制度,对每户人数、姓名、性别、年龄等登记核实,制成“户帖”,编成序号,盖有印记。户帖发给臣民,作为每户户籍登记的凭据。洪武十四年(1381 年)创建“黄册”登记制度。规定“以一百一十户为里,推丁粮多者十户为长,百余户为十甲,甲十户,名全图;不能十户,名半图。城中曰坊,近城曰厢,乡里曰里。里各编一册,册首为总图,鳏寡孤独不任役者,则系于百十户之外,著以图尾,曰畸零带管。册成,上户部,而省、府、州、县各存其一以待会”。据《宁县志》载:“时正宁县辖 21 里”。清顺治元年(1644 年),庆阳府所属各州、县实行保甲制度,即十户置一牌长,十牌置一甲长,十

甲置一保长。每户编发“印牌”，挂于门下，登记姓名、人数，无牌户则予捕获罚为官奴。对寺院、旅店、客栈也实行立牌挂照，僧人行化和客栈旅居者立册登记，不准隐匿。如经发现即逮捕重办和“连坐”等。凡遇“盗贼、逃人、奸宄窃发”事件，邻佑报知牌长，牌长报知甲长，甲长报知保长，保长报知府州县卫，府州县卫核准后申解兵部。若一家隐匿，其邻佑九家、牌长、甲长不行首告，俱治以重罪不贷，并以保甲为户籍统计管理单位，保长负责汇总上报县府。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保甲编籍民户制度废。庆阳府始行警察管理户口制度，各县警察局分别设1名户籍警察。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七月，陕甘总督升元奏订的《甘肃警务章程》规定，每户立一户长，其余男儿丁、女儿口以及姓名、年岁、籍贯、职业逐一分明列表，一留警察局备查，一见该户门首。各户口无论公馆、铺户、居民有丁口添减者，限3日内由巡丁查明报知，警察局分别注册列表。如逾限不报，经员允绅查出者将巡兵记过，有心徇私者责革。宣统三年(1911年)二月，清民政部颁布《户籍法》规定：凡出生、成婚、离婚、撤销嫡庶、认领私生子、立嗣、退继、招婿、监护、死亡、宣告死亡、宗祧继承、分家、国籍之更易等均呈报户籍吏。户籍吏每届年终装订成正副两册，送请监督官用印后存档。户籍每户一本，正本存本地户籍局或警察局，副本送该管地方审判厅。就籍、除籍报本地监督审判厅审批，入籍报本地户籍吏办理。登记项目有户主、户主直系亲属等5项。在法定期限不呈报者罚5元，经催促仍不报者，罚10元；户籍吏无正当理由不收呈报者罚30元。

民国初年，户籍由县巡警局和乡镇警察分驻所负责管理，实行分级登记，县巡警局汇总制度。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甘肃省推行保甲制度。翌年6月，庆阳地区各县分期建立保甲组织。到年底，宁县编42保，1961甲，144871人；环县63保，661甲，57583人；正宁62保，701甲，46747人。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底，庆阳、宁县、正宁、镇原、合水、环县6县64乡(镇)共编566保，5899甲。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国民党甘肃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开始推行二元化的户口管理制度，在各县政府设户籍室或户政科。县警察局划分警管区，实行户籍簿(册)管理，即警管区、警察分局和总局各置户口簿(册)1份。

民主革命时期，陇东老解放区就建立了出生死亡报告、户口异动报告和定期不定期地清查户口等制度，保安机关的治安部门负责户口登记、统计和清查等工作。1945年，陇东分区保安机关对全分区6县、40区、254乡、687个行政村户口进行了全面登记，共登记58634户，293500人。1946年，庆阳、合水、镇原、华池、环县保安科根据陇东保安分处的指示，在区乡干部、自卫军等配合下，开展户口清查工作。1949年3月，各县保安科根据陇东保安分处的通知，按照陕甘宁边区保安处1948年6月颁发的《户口管理暂行办法》开始筹备新的户口管理工作。

第二节 建国后户口管理

从1949年10月开始，庆阳专、县公安机关和民政部门分别承担城镇户口和农村户口

的管理工作,共同开展对全区总户数、总人口的调查统计和登记工作。到年底,共登记全区总户数 135139 户,总人口 720264 人,男性 376129 人,女性 344072 人,其中公安机关登记城镇户 4867 户,16433 人。同时,专、县公安机关在城镇组织五家连环公民小组 394 个。到 1950 年底,全区城乡共组织五家连环公民小组 16600 个。

1951 年 8 月 23 日,庆阳专区公安处颁布《庆阳专区各县市城镇户口管理暂行条例》(草案)。各县公安局开始对辖区城乡户口进行全面调查登记。公安机关对城镇户口分别按住家户、工商户、公共户、公寓户、寺庙户,进行分类登记管理。庆阳县公安局对西峰镇和庆阳县城城镇户口调查登记,共查出国民党行政人员 174 人,国民党党员 79 人,特务便衣 53 人,一贯道等帮会骨干 31 人。

1951 年 12 月至 1952 年 1 月,庆阳专区公安处和庆阳、宁县、镇原、正宁、合水、华池、环县 7 县公安局及庆阳西峰、镇原肖金、宁县早胜 3 个公安派出所,先后启用“户口专用章”,开始户口登记、户口调查、户口迁移和核发城镇户口簿等项户口管理业务。到 1952 年底,全区公安机关共为 4981 户,17283 名城镇居民核发了户口簿。

1954 年,根据中共庆阳地委指示,专区公安处下发《关于积极组织力量,进行外来人口调查登记工作的通知》,各县公安局协同合作银行、贸易、税务、工商联、集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采取查商贩证、户口迁移证、粮食供应证、生意资本和整顿城镇旅店等办法,开展外来人口调查登记工作。从 5 月开始至 6 月底,全区共登记外来人口 3678 名,占总人口 3.93%。其中外逃恶霸、地主、历史反革命分子、现行反革命分子及制贩毒品等人员 221 名,占外来人口总数的 6%。是年,庆阳县公安局西峰派出所与居委会一起,在北大街、中山街、南大街、大什字、小什字、东大街、西大街、箭道巷、寨子巷、财神庙巷、法院巷重新制装了门牌。是年 10 月,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进行 1953 年人口调查登记以后的户口变动登记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区普遍实实用人口调查统计表替代户口本,建立了登记簿。到 1955 年 6 月,全区 7 县全面建立了户口登记管理工作的各项制度。1956 年 1 月,按照国务院《内务部和各级民政部门掌管的农村户口登记、统计工作和国籍工作移交公安部和各级公安部门接管的通知》,接管了农村户口管理工作,实现了户口登记管理机关的统一。

1958 年,庆阳专、县公安机关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和公安部《关于执行户口登记条例的意见》,户口登记管理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登记管理项目趋细。乡、镇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管理机关,主要负责登记管理城镇户口和侨居区内的外国人户口。城镇户口以家庭户为单位,每户建立一个户口本,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内部的单身职工,实行集体管理制度,每个单位建立一个户口本。公安机关对城镇户口的登记分为 7 个项目:

常住户口:一个公民在常住地方登记为常住户口,通称为正式户口,规定每个公民只能登记一个常住户口。

暂住户口:公民在常住的市、县范围以外的城市暂住 1 月以上,要在暂住地申请暂住户口登记;超过 3 个月的,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延长暂住时间。

出生登记:婴儿出生1个月内,在婴儿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办理入户登记。

死亡登记:城市公民死亡,在葬前由户主、亲属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

迁出登记:公民申请迁出户口,由本人或户主在迁出前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户口登记机关审查符合迁移规定和手续的发给迁移证件,注销原地户口。

迁入登记:公民申请迁入。从到达迁入地算起,3日以内,由本人或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

变更更正登记:公民因情况变化或需要纠正登记差错,要变更或更正户口登记项目时,必须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或更正的内容和原因,由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后进行变更或更正登记。

农村乡、镇政府为户口登记机关,主要登记本乡镇农业户口,具体业务由乡、镇户籍专干或文书办理。出生、死亡两项登记由行政村、自然村文书或会计代办,行政村、自然村分别设立户籍簿,每年终以户或自然村为单位进行登记,汇总列表,1式3份,上报乡、镇政府,装订成册存查。户口登记机关签发的户口簿册和登记的事项具有证明公民身份的法律效力。

1959年,庆阳地、县公安机关,贯彻甘肃省公安厅转发公安部三局《关于人民公社化后怎样管理农村户口的意见》,全区农村户口普遍由人民公社管理,部分公社设1名专职户籍干事,未设户籍专干的公社,由文书代理户籍管理工作。出生、死亡、迁入3项登记由生产队、大队的会计员或文书兼办,迁出由公社办理。

1961年,区内出现人口盲目外流问题,全年共流出3814人。1962年初,专、县公安机关配合民政部门开展对自流人口的调查清理工作。对流出本区的盲流人口,通过调查去向,联系落户,动员返乡等工作,至年底,共迁回3100人;同时组织迁返盲目流入区内的外省区自流人口2060余名。公安机关在调查清理自流人口工作中,共查处各类违法犯罪人员123名,其中依法逮捕49人,劳动教养56人,少年管教18人。1965年初,区内自流人口再次出现。据公安机关调查统计,截至9月底全区共有2800多名由外地流入的自流人口,且有一些流窜犯罪分子混杂其中,危害社会治安秩序。专、县公安机关与民政部门通力合作,采取调查登记一批,审查一批,迁返一批的办法,到年底,共组织迁返1700多人,收容审查500多人,查处有各种问题的人员316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42起。是年,根据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问题的规定》,公安机关本着控制城镇人口增长的原则,对长期居住在城镇的农村人口进行全面清理,结合居民“下放”工作,对盲目流入城镇的人口动员返回原地居住。对符合在城镇落户条件的居民办理了入户手续。一年中,全区公安机关为13806户、51408人办理了户口迁移手续。公安机关共管理城镇人口26790人。

1966年7月,全区新增设的西峰、肖金、平泉、孟坝、早胜、和盛、曲子、车道、合水城关、林镇、罗川11个公安派出所启用“户口专用章”。专区公安处和7县公安局分别设立了户籍室。至年底,全区公安机关共有户籍干警56人。公社户籍专(兼)职干事156人,大队、生产队兼职户籍管理人员3684人。

1969年1月,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处理户口问题的临时规定》,对迁移户口作了严格限制。1972年11月,省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暂行规定》,对城镇迁往农村,大、中城市迁往本区各城镇的,以及同等城、镇互迁的,农业地区互迁的,一律不作限制,对农村迁往城镇,集镇迁往城市的,严加限制。

1977年11月,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规定:凡符合国家规定调动的职工及其随迁家属;按国家规定招收和分配的职工、学生;批准退休的职工,需要回市、镇中的;与市、镇职工、居民结婚的农村人口及其子女,确因长期病残生活难以自理,农村又无亲属照顾的,市镇职工在农村的父母,确无亲属依靠,生活难以自理,必须到市、镇投靠子女的;市镇职工寄养在农村的15周岁以下的子女,或原在农村无亲属照顾的15周岁以下的子女,可以在市镇落户。根据此规定精神,从1977至1978年底,庆阳地区公安局共审批办理农转非(农村迁入城镇)户口1634户,3572人。

1979年2月,根据中共庆阳地委通知,庆阳地区公安局将农转非户口审批权限下放各县。是年,经各县公安局审查,报县革委会审批农转非986户,3069人,其中“上山下乡”居民返城1117人,纠正“冤、假、错”案复职人员在城镇落户826人,受株连的家属、子女落户306人,其他农转非户口1020人。1980年2月,根据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电报通知精神,全区农转非户口审批权限再次集中于地区公安处。是年,根据甘肃省委(1979)158号文件精神,经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同意,地区公安处对原桂花原、罗山府、大山门3个国营农场(改农还林)的职工家属(原吃自产粮)671户,1918人,审批为农转非户口。1980至1981年底,公安机关共审批农转非688户,2341人。其中职工家属投靠196户,632人;居民返城325户,1123人;落实政策职工家属57户,191人;科技骨干家属65户,217人;随军家属15户,46人;复员军人30户,132人。

1981年,公安机关开展户口整顿工作。地区公安处成立户口整顿办公室。从3月开始至8月底,各县公安局相继重新修订户籍人员岗位责任制,进一步严格户口登记、户口迁移等管理制度。对全区133365人的城镇户口作了清查核对,重新换发了户口簿。对公社、大队、生产队4684名专、兼职户口管理人员分批进行了短期业务培训。全区公安机关,增设户口专用箱柜38个。在整顿中,全区共纠正人户分离的空挂户口4442人,城乡均无户口的11182人,重登或漏登户口795人。

1985年,根据公安部《关于城镇暂住人口管理的暂行规定》,各县(市)公安局对全区1市25镇的暂住人口进行调查登记。至年底,全区共登记在城镇暂住3个月以上的人口8098人。其中男4443人,女3655人;省内5928人,省外2170人。登记后,均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公安派出所填发《暂住人口登记表》,纳入所在地居民小组统一管理。通过调查登记暂住人口,为侦察破案提供线索46条,查处治安案件31起,掌握刑事嫌疑人员75名。这一年,庆阳地区公安处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发(1985)50号文件精神,按照职工年满45周岁,工龄满25年,享受探亲假3个条件,审批农转非户口3330人。另审批老干部家属户口35人,劳改干部家属户口102人。办理自愿迁回农村居住的城镇居民户口102人。1985年底,地区公安处和7县公安局均设户籍室,全区54个乡镇公安派出所为

户籍管理机关,共有户籍民警 103 人。全区各乡镇设户籍人员 165 人,行政村、村民小组有兼职户籍人员 5832 人。这一年底,全区总户数为 394320 户、总人口为 1946439 人。其中男性 1011765 人,女性 934674 人。全区城镇人口 155529 人。年内,共登记出生人口 31728 人,死亡人口 10232 人,迁入人口 49393 人,迁出人口 38026 人。

第四章 消防管理

第一节 消防机构

一、地、县公安消防队

1966年,庆阳专区公安处治安科配备1名消防干部。1969年,专区革命委员会保卫部侦破组配兼职消防干部1名。1979年,经甘肃省公安厅批准,成立了庆阳地区公安局消防科(对外称庆阳地区公安局消防大队),专门负责全区消防工作。1980年,庆阳、宁县、镇原3县设消防股;合水、华池、环县、正宁4县设消防专干。是年,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庆阳县西峰镇成立了庆阳地区公安局消防中队,隶属地区公安处消防科领导,调配消防战士16名,干部3名,共36名。1983年,庆阳地区公安处消防科及消防中队归属庆阳武警支队领导,后勤供给由甘肃省公安厅消防总队负责,业务接受甘肃省公安厅消防总队指导。1984年,恢复原隶属关系,消防科编制7人,消防中队重新定编40人。宁县、镇原、庆阳3县公安局设消防股,各配备消防干部2名;正宁、华池、环县3县各设消防专干1名;合水县设兼职消防干部1名。

二、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

1970年4月,长庆油田指挥部从玉门石油管理局消防大队抽调18人,参加陇东石油勘探会战。是年底,在宁县长庆桥组建长庆油田指挥部二分部消防营。1972年秋,消防营从长庆桥迁至马岭。同年,在马岭、庆阳县城、董家滩成立了3个消防中队,总人数118人。1973年,长庆油田指挥部二分部撤销,消防营解散,各中队隶属所在区域二级单位领导。1975年3月,组建长庆油田消防大队。行政归长庆油田指挥部领导,业务由长庆油田指挥部武装部、保卫部领导。到1985年底,长庆油田消防大队总人数115名。

1978年,中国民用航空庆阳机场,配备消防队员4名。到1983年,机场成立了公安派出所,派出所配备兼职消防干部1人。1983年9月,成立子午岭林业公安局。在辖区4个林业总场、26个分场、2个科研所、4个木材经销公司设义务消防队7个,有队员87名。1985年,庆阳地区石油公司成立消防队(简称警消班),配备7人。

第二节 消防监督

一、建筑防火审核

1980年,庆阳地区公安处消防科成立后,即时开展建筑防火审核工作,地区公安处消防大队配备1名建筑防火审核干部。各县公安局也相继建立了建筑防火审核制度。按照国家建委、公安部颁布的《关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对新建、扩建工矿企业的选址、图纸设计和施工过程实施消防监督。1980至1985年,全区公安消防部门共审核重点建筑工程图纸120份,验收重点建筑工程13项,发现火险隐患1031条,其中审核批准庆阳县西峰镇城区各种建筑设计项目27项。1985年9月20日,甘肃省公安厅《关于做好建筑设计防火分级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下发后,地区公安处消防科负责审核投资50万元以上的建筑项目,各县公安局消防股负责审核49万元以下的建筑项目。到年底,地区公安处消防科审核批准5项,各县公安局消防股审核批准11项。地、县公安消防部门共填发《建筑防火审核意见书》150份,其中地区签发30份,各县签发120份。

二、消防重点单位管理

1979年,全区公安消防部门普遍推行消防重点单位3级(地区公安局、县公安局、派出所)管理制度。1980年,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消防重点单位标准,对各县城和西峰镇的消防重点单位进行调查,确定消防重点单位241个,其中党政首脑机关34个,财贸系统124个,工交、文教、卫生系统66个,石化系统17个。在消防重点单位内部建立了防火责任制,建立防火档案450卷。

1985年,地、县公安消防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先后检查各级消防重点单位273个(次),发现隐患559处,其中重大隐患431处,及时整改479处,整改率为86%。同年4月,地区公安处消防科依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单位消防安全十项标准》,制定了《庆阳地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十项标准验收记分办法》,对全区241个消防重点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验收。其中,对202个符合“十项标准”、分达90分以上的单位,地、县公安消防部门分别发给验收合格证,占总数的87.1%;对39个不符合标准的单位,责令限期改进,占12.9%。

第三节 消防设施、装备

一、公安专职消防队设施及装备

1973年,甘肃省公安厅给庆阳地区公安局配发解放牌消防水罐车1辆、水枪2支、水带200米。1980年,庆阳地区公安处消防中队在西峰镇南一路南段59号修建砖木结构营房、灶房16间,占地面积9320平方米,建筑面积320平方米。同年,甘肃省公安厅给庆阳地区公安处消防中队配备泵浦消防车1台、解放牌泡沫车1台。1981年又配备解放牌泡沫车1台、泵浦解放消防车1台,火场指挥车1台,以及部分附属装备和训练器械。1982年,消防中队修建钢筋混凝土结构两层楼房1幢,48间,建筑面积864平方米。到1985年底,地区公安处消防中队共有各种消防车辆6台,直流、开花水枪52支,泡沫管枪8支,泡沫钩枪4支,消防挂钩梯20副,消防两节梯10副,各种水带4000米,火场现场勘查箱3个,以及防火宣传使用的电影机、收录机等设备,各县公安局消防股也都装备了少量消防设备。

二、企业、事业单位消防队装备

1970年4月,玉门石油管理局消防大队抽调4台消防车,配给长庆油田指挥部二分消防营。1972年,长庆油田为马岭、庆城、董家滩3个消防中队配消防车4台。1985年,长庆油田消防大队共有各种消防车辆15台,各种消防附属设备8200件。同年,庆阳地区石油公司消防队安装了2台消防泵,固定了泡沫灭火装备。区内其余企业、事业单位,共设消防栓79个,吸水管线215米,水井22口,水缸53口,各种型号灭火器39台,其它灭火设备1849件。

三、民用消防装备设施

1985年以前,庆阳地区修建拓宽道路12条,全长1478公里。建成水厂8个,容量为2371立方米,月供水量2237立方米,附设给水管线67公里。口径最大为150mm,最小为25mm,平均水压为4.5公斤/平方米,公用消防栓19个。共设水塔10个,蓄水池14个,容量2536立方米。

四、民航、森林消防设施

1978年,中国民用航空庆阳机场配备黄河泡沫车1台,消防泵1台。

子午岭林区被列为全区森林防火重点单位。当地政府以及主管部门陆续购置了一些消防设施。到1985年,全林区共有各种消防车辆45台,各种消防灭火器材98台(件);设防火瞭望塔5处,瞭望台4处,镢头10000把,铁锹414把,电台9个,对讲机96具;10×150m的防火隔离带40多处。

五、消防器材修配、销售

1982年3月,庆阳县电器厂设立西峰消防器材销售门市部。门市部设在西峰镇北一路。主要负责经营大小泡沫、干粉灭火机和灭火弹、水带、消防斧、消防锹、消防钩、镢头等消防器材,并兼办一般消防器材维修业务,年销售量5000多台(具),维修2000多台(件);有固定资金6000多元,人员3名。

1985年,经地区公安处请示甘肃省公安厅批准,成立了长庆油田公安处消防大队消防器材维修厂,厂址在甘肃省庆阳县城北门,有人员11名,固定资金87000元,年销售量5000多台(具),维修量4000多台(具)。

第四节 火灾预防

一、农村防火

解放初期,庆阳地区农村重大火灾较少。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实现,物资的集中管理,重大火灾逐渐增多,社队麦场、畜棚、粮油仓库等陆续列入防火的重点。防火工作以宣传教育为主,启发引导广大群众增强防火意识。60年代,农村防火主要是集体大场,在夏收打碾期间,每个社员上场时,带上水桶、盆子、场边堆放沙子、安装水缸、水缸装上水,预防火灾事故。公安干警配合社队,在“夏防”、“冬防”期间,开展防火安全宣传教育,组织群众性的防火和灭火战斗小组。70年代起,农村防火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1978年后,农村防火工作纳入了各级政府的议事日程。每年夏收季节,公安机关与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实行农机部门管农机、运输部门管运输机械、电力部门管电器、交通部门管公路的方法,预防农村火灾事故的发生。1980年7月,地区公安处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麦场防火规定》精神,抽调8名干警深入全区7县,65个公社、130个大队、310个生产队检查指导夏收防火工作,共发现大小火险隐患432处,及时整改351处,整改率为83%。是年,夏收期间,全区麦场没

有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1982年,地区公安处消防科针对农村普遍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夏收打碾出现“队场户打,户场户打,场小量大,摊多人杂”等情况,编写了《麦垛间距》、《麦场布局》、《打碾机械防火帽》、《教育小孩不要玩火》等宣传材料48种、5632份,进行广播宣传227次,放映消防电影和幻灯片7次。1985年,结合新的《消防条例》的实施,消防科又编写了《麦场火灾预防》、《消防法规》、《安全用电》、《石油液化气安全使用》、《雷击静电》、《建筑防火间距》、《烟花爆竹管理》、《火灾案例》、《消防常识简解》等40多种10000余份宣传材料,自制10多盘录音带,发到地、县各单位以及乡、村进行宣传教育。

二、工矿企业防火

1975年,庆阳地区公安局根据省革委会《关于开展防火安全大检查的通知》精神,组织有关人员开展了四查(查思想、查纪律、查制度、查领导)活动。1983年,又在工矿企业推行防火承包责任制。庆阳石油化工厂制定了《消防队责任制》。庆阳卷烟厂修订了《安全生产制度》,实行百分考核制。到1985年底,庆阳石油化工厂在各车间建立了消防站,并配备各种灭火机220具(瓶),消防车1台。地区农副公司义务消防队坚持值班巡逻。在重点单位、要害部位开展灭火演习和消防安全竞赛活动。

三、古建筑防火

全区有玉山寺石窟、普照寺大殿、北石窟寺、兴隆山、罗川石牌坊、辑宁楼、钟楼、政平唐塔、抗大七分校、豹子川宋石塔、南梁列宁小学、河连湾陕甘宁省政府遗址等34处古建筑和文物重点单位。1978年,地、县公安机关把古建筑作为防火重点部位实行消防监督。1985年,各县公安消防部门对34处古建筑及文物重点单位制定了防火计划。同年,又依据公安部、文化部的通知,地区公安处消防科会同地区文化处等部门,对全区古建筑以及文物单位防火工作普遍进行了检查,发现问题75处,整改68处,整改率为90.6%。检查后,地区拨出专款30万元,改善了古建筑防火设施。

四、森林防火

子午岭是庆阳地区的主要林区,森林防火一直是全区公安和林业部门的主要工作任务之一。1953年6月,专区及各县先后成立了林业管理机构,林区各乡、村都建立了护林防火组织。1954年,全区有防火护林委员会115个,护林小组1005个,人员5627名。1956年,庆阳专区与陕西省延安地区建立了防火护林联防组织,共有13个委员县。庆阳专区有华池、合水、宁县、正宁4县。1959年,子午岭林区新建护林营14个,排180个,共计护林员4660多个。南梁、太白、合水城关3个公社就建立护林防火登记站11个,瞭望台79个,评比台4个,并设置护林防火牌4620多个,群众订立护林防火公约5240多份。1960年,

子午岭垦区成立了防火指挥部,4县林业总场成立了防火指挥所,分场成立了护林防火小组。1963年2月11日,庆阳专员公署决定,成立庆阳专员公署护林防火委员会。1973年4月3日,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字九三〇部队决定成立了甘肃省庆阳地区子午岭林区山林管护委员会。是年,宁县、正宁、合水、华池4县相应成立了山林管护委员会。年终,全区共有16个公社分别成立了山林管护委员会,107个大队建立了山林管护领导小组,570个生产队建立了护林防火小组,人员达2000多名。是年,正宁林业总场组织人力先后5次深入林区检查。集中抓元旦、春节、清明节、春季造林4个重要季节的护林防火工作。广泛深入宣传教育,全林区先后出动宣传车12次,召开各种会议370次,放电影30场(次),召开有线广播会20次,办专栏墙报30期,刷写宣传标语1284条,制定护林公约500份,受教育人数50000多人(次)。1973年,按照《甘肃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规定,正宁县确定每年10月1日至翌年5月末为森林防火期;11月为森林防火宣传月;元月为森林防火检查月;2月1日至4月末为森林火险期。严格控制“清明”祭坟和农历10月1日群众烧纸火。林场、林区乡村干部在逢清明节和农历10月1日提前组织人员,摸清坟头,上门教育群众并改造烧纸为挂纸、压纸。1975年12月12日,庆阳地区公安局、林业局在宁县召开了全区护林防火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宁县、正宁、合水、华池4县公安局、林业局负责人和湘乐、合水林业总场场长等,共计71人。是年,全区公安机关配合林业部门,先后抽调71人组成两个护林防火工作队,深入子午岭林区4县16个公社38个国营林、农场,检查森林防火工作。经过3个月的工作,共清理撤出林区远耕队290个,计3340多人,落实弃耕还林面积77400亩。1976年,正宁、宁县、合水、华池林业总场先后组织清山78次,清出闲杂人员301人,清出狩猎、采药人员132人。1978至1980年,专区护林防火委员会先后召开4次防火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工作。3年中,公安机关会同林业等有关单位,在林区进行防火检查8次,发现火险隐患392条,提出整改意见措施231条。

80年代以来,随着对《森林法》的贯彻执行,地、县、乡、村和国营林场在护林防火中采取了更多具体有效的措施。地委、行署把护林防火作为保护森林资源的首要任务,发出了一系列指示、通知和布告。1982年决定在每年11月开展“护林防火宣传月”活动,规定每年11月至次年4月为“森火险期”。林区各县、乡、村和林场,从1983年起,普遍实行护林防火责任制,逐级签订护林防火公约或合同书,计约1400余份。同时,整顿健全了护林联防组织,完善了入山登记、防火检查制度,加强了野外用火管理。林区24个乡(镇)都有护林防火(或联防)委员会,60多个行政村有护林防火领导小组;24个国营林场都有护林队和专职护林员。场、乡积极配合,实行联防联防,防火设施进一步增强。4个林业总场和部分林场配备了电台和对讲机;林区道路新作了整修;给林业公安局及5个林区派出所分别配备了吉普车、摩托车、对讲机和电喇叭等,计有20多辆(件)。各林场都准备有数10件或成百件铁锹、镢头、把杖、水桶等常规小型灭火用具。林区群众已基本养成护林防火习惯,防火期内,一般不在野外用火,发现火情能及时报告,听到扑火号召能够踊跃参加,各乡、村都已涌现出一批护林防火积极分子。

第五节 火灾扑救

一、消防训练

1980年,地区公安处消防中队和长庆油田勘探局专职消防大队,按照公安部颁布的《消防战士基本功训练规定》,进行原地着装、两盘水带连接、攀登两节拉梯、着装登车操等项目的训练。当年参加全省会操大比武,消防中队夺得内座式水罐消防车操第5名。长庆油田消防大队夺得内座式水罐消防车操企业队第1名。1980至1985年,消防中队进行实地演练25次,参战人员550多人(次)。消防科举办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群众义务消防队队员学习班20次,1200多人(次),其中培训公安消防股长、专干、中队长、指导员、防火员和企事业专职消防干部150人(次)。

二、火灾扑救

1950至1959年,全区发生火灾85起,烧死6人,烧伤37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410000元。这一时期,火灾扑救由群众义务消防组织承担。

1966至1979年,专、县公安机关治安部门设专职消防干部,火灾扑救由公安机关治安科(股)负责,组织、协调有关方面进行。14年中,全区共发生火灾157起,因火灾致死7人,伤53人,造成经济损失1670000多元。全区共扑救火灾61起,其中扑灭特重大火灾24起。1973年,合水县面粉厂动力车间,因违犯安全操作规程,酿成重大火灾,烧毁小麦40000公斤,直接经济损失500000多元。火灾发生后,县公安局会同全厂职工奋力扑救。事后,地、县公安机关经过对火灾原因调查,对1名肇事者依法逮捕。1975年8月1日凌晨4时30分,地区农副公司因库区、生活区不分,在库区违章用火引起火灾,导致烟花爆竹库房爆炸,死1人,伤2人,烧毁库房96平方米,小汽车1辆,各种纸炮7219700响,直接经济损失91700多元。火灾发生后,地委3名正、副书记以及地区公安局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指挥灭火,地区农副公司职工以及附近群众利用水桶、脸盆等简易工具及时扑救,20多分钟控制了大火的蔓延,保住了周围其它物资仓库、职工宿舍以及居民区的安全。大火扑灭后,农副公司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建立健全了各项防火工作制度,严密各项防火措施,当年内,将爆炸物品库房从公司后院搬迁到五里铺。从1975年起,全公司没有发生火灾事故,先后4次被评为全区防火工作先进单位。

1979年,庆阳地、县公安消防机构成立以后,直接受理全区火警。接到火警,立即赴现场进行扑救。1981年1月4日凌晨3时,合水县农机厂库房,由于保管员把值班室搬入库房,并在值班室装火炉取暖,引起库房着火。地区公安处消防支队接到合水县人民政府报

警后,立即出动 30 多名干警,3 辆消防车,长庆油田出动 10 多名消防干部,2 辆泡沫车,赶赴现场灭火。火灾现场南侧香蕉水库房、北侧存有 10 吨汽油和 2.5 吨柴油的油罐接近燃点,直接危及半个县城的安全。公安消防干警和参战干部、群众紧密配合,采取堵截包围,重点突破,穿插分割,逐片消灭的战术原则,一面对油罐进行喷水冷却,注入泡沫,对香蕉水库房设置隔离带,一面进行库房灭火,及时扑灭了大火。这次火灾,共烧毁各种农机配件 898 种,库房 12 间,直接经济损失 85500 多元。在调查失火原因时,地、县公安消防部门进行了复原现场,模拟试验,对事故责任人依法逮捕,对厂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行政纪律处分。1982 年 1 月 23 日 3 时,庆阳西峰剧院(面积 1236 平方米)舞台配电室着火,西峰消防中队接警后,于 3 时 3 分到达火场,24 名干警、4 台消防车参战,铺设两条水带,出两支 65mm 水枪,采用堵截包围,控制火势等方案,很快将大火扑灭,保住了价值 36 万元的剧院。

1980 至 1985 年 6 年中,全区公安消防部门共受理火警 115 起,其中受理万元以上重大火警 57 起,扑救火灾 107 起,出动消防车辆 228 台(次),参加火灾扑救干警 2052 人(次),灭火成功率平均为 86.3%。

附:1966 至 1985 年火灾情况统计表。

1966 年至 1985 年火灾情况统计表

年度	次数	物资损失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折款损失(元)
1966	27	4430	4	1	8357.69
1967	20	4020		2	6200.22
1968	13	1875		1	3040
1969	28	113228		2	42284.30
1970	75	29980	47	60	38869.68
1971	11	643			30309.55
1972	90	54261		15	136787.24
1973	34	3125	2	2	119021
1974	59	41880	1	2	20052
1975	54	67040	1	20	139237.33
1976	44	5553	1	6	25909
1977	221	33570	3	6	257194.50

续表

年度	次数	物资损失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折款损失(元)
1978	14	5745			30130
1979	69	2305	1	2	86059.1
1980	57	1579		2	19668.3
1981	15	5732		4	257824.9
1982	13	197		10	26415.26
1983	2	257		1	8700.95
1984	10	5400		5	10347.36
1985	18	17188		3	203068

第五章 政治保卫

第一节 国民党特务机关及其活动

一、特务机关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至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国民党先后在庆阳地区设立特务机构47个,其中直属机构17个(中统1个、军统16个),分支机构30个。特务人员1100多名。

(一)中统机构

中统局陇东包围区调查统计室。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八月,中统局派特务在西峰镇东巷子17号建立中统局陇东包围区调查统计室,对外称中国国民党甘肃省陇东党务通讯处,直属中统局领导,受中统局西北督导区专员督导,薪饷、经费均由中统局拨发。室内设正、副主任和总务、情报2股,庆阳、镇原、环县等县均派驻直属通讯员。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底,特工人员增加,机构扩大,增设组训组,并先后成立了庆阳、合水、宁县、正宁、环县、镇原等县党务通讯小组。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春,又在宁县南义镇、正宁县山河镇、镇原县太平镇等地建立了工作据点,派专职人员从事特工活动。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一月,中统局陇东包围区调查统计室改称中统陇东调查统计室。四月,将南义镇据点扩大为合宁分室,太平镇据点扩大为固环分室。七月以后,陆续设立合宁、正宁、镇原、环固、西峰等分区(民国三十五年后季撤销)。各分区设专职主任、书记各1人。西峰分区设有行动队。到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底陇东调查统计室共有特工人员182名,室内设总务科、组训科、情报科、编审科、会计室、禁闭室6个科室。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十二月底,陇东调查统计室并归甘肃省调查统计室,改称甘肃省调查统计室陇东分区。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6月解体。

(二)国民党军统机构

1. 军统局兰州站陇东组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十月,军统局兰州站在西峰镇司法后巷13号成立了军统局兰州站西峰组,配置小型电台1部,配备特工人员19名。其中设组长1人、副组长兼文书1人、电台长1人,译电员、司书各1人,运用通讯员5人,试用通讯员9人。民国三十年

(1941年),西峰组改称军统局西北督导区陇东组,对外称军委会驻西峰邮电检查办事处。同年,在陕甘宁革命根据地边界沿线的庆阳、合水、正宁、宁县、泾川等县的重要城镇,发展和派驻通讯员。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陇东组由司法后巷13号迁驻14号。翌年,又迁至西峰镇南大街新建巷6号。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十二月,陇东组有特务116人。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军统特务进行裁整,陇东组并入平凉组,组址设于平凉。

2. 军统局西北督导区陇东特种侦察组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九月,经军统局批准,西峰镇北街司法巷13号成立了军统西北督导区陇东特种侦察组。军统局拨活动经费10万元(国币),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文书、司书、译电员、交通员各1人,组员6人,通讯员18人,分别派驻宁县、镇原、合水县和西峰镇等地各1至2人。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2月,在宁县成立了陇东特种侦察组宁正分组。是年底,陇东特种侦察组共有特务76人。到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初,特工人员身份多已暴露。四月,军统西北督导区决定,将部分人员拨归军统西北长官公署二处西峰谍报组指挥,其余人员改为义务通讯员,陇特组解体。

3. 军统局西北特种侦察站环县潜伏组

民国三十年(1941年),军统局西北特种侦察站批准成立了军统局西北特种侦察站环县潜伏组。地址设平凉县九天庙巷,配备特工28人,其中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文书兼会计1人,联络员1人,交通员1人,组员4人,通讯员19人,分别派驻庆阳、宁县、正宁、西峰、合水县以及固原等地各1至3人不等。到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九月,该潜伏组未能潜入环县境内,军统局西北特种侦察站即决定将环县潜伏组特工分别交固原特种侦察组和西峰联络组指挥,环县潜伏组撤销。

4. 军统局西北特种侦察站西峰联络组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九月,军统局西北特种侦察站批准在西峰镇东巷516号成立军统局西北特种侦察站西峰联络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文书1人,交通员1人,直属通讯员1人,组员15人。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十二月,随同军统局西北特种侦察站一并撤销,人员分别交军统局兰州站平凉组和陇东组。

5. 军统局兰州站曲子潜伏组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四月,军统局兰州站指示,陇特组副组长负责建立曲子潜伏组。至是年7月,发展特务18名,置电台1部,组址设于西峰镇。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八月迁至国民党庆阳县警察局内。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五月,又迁至华亭安口镇。时全区即将解放,该潜伏组未达潜入曲子之目的即行解体,人员分别调归兰州站和镇原潜伏组。

6. 军统局兰州站镇原潜伏组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十二月,军统局兰州站派军事特务到镇原县负责组建镇原潜伏组,地址设镇原县城新巷子。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三月,镇原潜伏组有组长1人,副组长1人,译电员1人,报务员1人,文书、交通各1人,组员8人,电台1部。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七月初,镇原潜伏组特工人员携带电台潜逃至镇原平泉镇,被人民解放军缴

械俘获。

7. 第三十八集团军调查统计室西峰情报组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五月,国民党第三十八集团军调查统计室在西峰镇成立了西峰情报组,配备特工26人,其中设组长1人,运用员19人,试用员1人,组员2人,文书、司书、会计各1人。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十二月,国民党第三十八集团军移防河南,西峰情报组撤销。

8. 国民党中央国防部二厅西北军政长官公署二处西峰谍报组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三月,西北军政长官公署二处派4名特务携带手摇发报机1部于西峰成立了西峰谍报组。地址设西峰南大街121号,通讯地址西峰第五号信箱。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底,西峰谍报组配备特工49人,其中组长1人,副组长1人,文书、译电员各1人,组员15人,运用通讯员26人,潜伏员3人,电台台长兼报务员1人。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七月,西峰谍报组随马步芳部队逃窜兰州后溃散。

9. 国民党国防部二厅西北军政长官公署二处镇原谍报组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十月,西北军政长官公署二处固原情报组,派1名中尉通讯员和2名特务人员,携带电台1部、译电密码1本、空白护照2张,建立了镇原谍报组。镇原谍报组是国民党西北军政长官公署二处固原谍报组的派出机构,由固原谍报组直接指挥,组址设在镇原县城忠恕街4号,设组长1人,通讯员1人,义务通讯员4人。民国三十八年三月,因特工人员身份多已暴露,奉西北军政长官公署二处令,镇原谍报组撤销。

10. 国民党国防部二厅西安绥靖公署二处西峰联络情报组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二月,西安绥靖公署二处批准,成立西峰联络情报组。即派中校组长、电台台长等10名特务人员,在西峰镇司法巷12号成立了西峰联络情报组,设组长1人、电台台长1人、报务员1人、助理员2人、组员9人,配各种手枪8支、15w美式电台1部。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春,驻防西峰镇的国民党八十二军溃逃平凉,奉西安绥靖公署二处令,西峰联络情报组撤回西安。

11. 国民党国防部二厅正宁组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五月,国防部二厅派2名特务人员,携带电台1部、手枪7支、长枪4支、子弹2箱,代号“二四七”组,佩带军装及军人证件,企图潜入正宁县成立国防部二厅正宁组,进行公开的特务活动。行至中途,闻悉关中、陇东边区政府防奸反特工作严密,经请示国防部二厅批准,暂住西安市北大街同盟旅社。后又迁至咸阳塔儿坡、礼泉县仓房巷等地,以陕西淳化、铜川、耀县为据点,进行特务活动。1948年9月,该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2人、电台台长1人、组员11人。1948年后季,该组在进行特务活动时,和国民党国防部二厅耀县组(代号“二五六”组)发生横项矛盾,互谋报复。1949年4月,耀县组组长唆使特务将该组组长及5名特工枪杀,其余特工自行解散。

12. 国民党国防部二厅西北军政长官公署二处陇东随军流动组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七月,西北军政长官公署二处,派组长、电台台长、译电员3名特务携带电台,到庆阳县城建立了陇东随军流动组,地址设庆阳县城什字街黄家大店。

1947年底,陇东随军流动组设组长1人、电台台长1人、译电员1人、组员2人。1948年3月,经西北长官公署二处批准,将组址迁至陕西彬县。1948年4月,人民解放军攻克彬县时,全组被俘。

13. 国民党第三十八集团军调查统计室正宁情报组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十月,国民党三十八集团军调查统计室,派1名特务以国民党五十二师派驻正宁县联络参谋的身份在正宁县建立了正宁情报组。内设组长1人、通讯员2人、运用通讯员2人,地址设正宁县山河城关。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冬,国民党三十八集团军移防河南陕州,正宁情报组解散。

14. 国民党第三十八集团军调查统计室镇原情报组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五月,经国民党第三十八集团军调查统计室批准,成立了镇原情报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组员8人。地址设镇原县城关。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冬撤销。

15. 军统局西北特种侦察站宁县秘密组

民国三十年(1941年)一月,军统局西北特种侦察站批准,成立了宁县秘密组,设组长1人、文书1人、通讯员6人,地址设宁县城关镇。同年4月撤销。

16. 军统局西北区陇东特种侦察组宁正分组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二月,军统局西北区批准,由军统局西北区陇东特种侦察组长负责组建宁正分组,陇东特种侦察组派2名特务,在宁县城关镇建立了军统局西北区陇东特种侦察组宁正分组,代号为徐作肃。是年五月,设组长1人、文书1人、通讯员16人、试用通讯员1人。1947年2月因活动经费困难撤销,所属成员三分之二淘汰,三分之一归陇东特种侦察组使用。

二、特务活动

(一)中统活动

中统局陇东调查统计室在区内历时9年零10个月时间,先后共向中统局和中统西北督导区汇报陇东解放区以及陕北、宁夏解放区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等方面的情报30000余件,破坏共产党庆阳县委所辖彭原、董志、赤城、白马铺、迎风乡等处地下党组织11个,逮捕共产党员和群众186人,其中活埋9人,酷刑拷打致死5人,枪杀31人。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十月,陇东调查统计室与中统西北督导区共同在泾川县水泉寺举办“战时干部训练班”2期,训练特务182名,其中35名被扩充到陇东调查统计室,147名被派遣到庆阳、合水、镇原、环县、宁县、正宁以及平凉一些县内进行特务活动。民国三十年(1941年),陇东调查统计室利用叛徒策反等手法,先后7次窃取中共庆阳县委主要文件和刊物。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陇东调查统计室所辖之合宁分室窃得解放区《陇东日报》、《群众日报》50多张,以及三八五旅和警备二十七团驻防地址、人数、装备等情报,提供给国民党军队。这一年,陇东调查统计室和镇原、环县、合宁、正宁等分室封锁进入

解放区的行人,阻挠粮食、食油、食盐、棉花、布匹、百货等物资流入解放区。从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到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陇东调查统计室特工人员还先后拦路抢劫、勒索民财140余次。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陇东调查统计室1名特工在庆阳县拦路抢劫陕西岐山一客商白布32匹,国民党货币250元。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合宁分室主任在宁县南义镇劫去一客商土布5担,国民党货币1000元。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陇东调查统计室镇原分室主任带领7名特务,抢劫镇原县王寨原粮食仓库1处,抢去小麦800多公斤,抢去大方山群众耕牛2头,羊35只。

(二)军统活动

国民党军事委员会调查局早在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就开始在庆阳地区进行特务活动。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刘志丹部队进入陇东后,军统局兰州站即派遣特务追踪搜集军事情报。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西安事变之前,东北军司令张学良亲赴西峰镇召集东北军各级将领商讨抗日救国运动时,军统局兰州站派遣特务,以国民党绥靖公署驻甘肃参议名义,前往西峰镇侦察,将所获情报报告国民党第八战区司令长官朱绍良和军统特务头子戴笠。

民国二十七(1938年)至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8年中,驻陇东军统特务机关每天收集解放区政治、经济、军事、教育、文化等方面的情报3至20份。仅军统局陇东组就窃得陕甘宁边区各种情报10000多件,曾于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和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两次获得军统西北督导区和兰州邮电检查所传令嘉奖,获奖金国民党货币2000万元。民国三十年(1941年),军统陇东特种侦察组长以三青团庆阳区团部宣传科长身份为掩护,选拔三青团员500多人,施以特务训练,潜入边区进行特务活动。这一时期,驻庆阳地区之军统特务机关共先后策反大小军事叛变23次,先后秘密逮捕革命人士和无辜群众93人。其中秘密杀害和酷刑致死者26人。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陇东军统特务机关共查扣封锁陕甘宁边区信件、报纸500多份,书籍200多种,向边区投寄反动心战宣传品27种。民国三十年(1941年),陇东之西峰镇、正宁、宁县、镇原均设立了邮电检查办事处。到1942年,每月查扣报纸、书籍2000多份,查扣从边区寄往长江流域各省的函件50多份。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军统驻陇东特务机关配合国民党部队进攻边区,开展对边区动态的调查,平均每日获得情报5至15件,分别报告国民党军统局或兰州特务机关。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军统局曾电令驻陇东特务机关查报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在陕北的详细地址。陇东特种侦察组派出特工以商人身份,前往延安进行侦察,将所获情报电告军统局。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陇东组向军统兰州站报告八路军的行军方向和路线。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军统局命令兰州站和西北区在边区山岳地带发展武装力量,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六月驻陇东军统特务机关共发展地方反动武装4股,策反解放区游击队叛逃6次,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初,军统镇原组1名特工联络国民党警察及自卫队员1000多人,成立自卫团,破坏解放区。同年10月,镇原解放时被击溃。是年7月,驻陇东地区的军统特务机关,按照军统局的指示,将一部分人员秘密潜伏,并焚烧了全部文件、卷宗和特工人员名册。

第二节 陇东解放区的政治保卫

陇东解放区是陕甘宁边区革命根据地的一部分。保卫革命政权,侦破特务、反革命案件,是陇东解放区政治保卫工作的中心任务。

陇东根据地创建初期,由于受“左”倾路线的影响,中共中央代表及西北保卫局开展了一场错误的肃反运动,使根据地和红军蒙受巨大的损失。1935年10月,中央红军到达陕北,毛泽东立即指示“刀下留人”,刘志丹等100多人获释,制止了错误做法,使肃反工作走上了正确轨道。11月间,西北保卫局重整干部队伍,健全各级政治保卫机构,检查总结了过去肃反工作中的错误,确定了新的工作方针和任务。当时,红白区域交错,隐蔽斗争十分尖锐复杂;苏区周围的地主民团不断袭击边区革命政权,抢劫群众财物;敌特便探利用苏区哥老会中的反革命分子散布谣言,传送情报,兴风作浪;革命队伍中的叛变分子利用肃反中的错误,组织“肃反会”,制造反革命宣传,离间革命力量。苏区公安保卫机关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及时调整战略部署,坚决镇压反革命以及土豪劣绅,防范奸细敌探,消灭土匪民团。从1934年11月至1936年底,陇东解放区共侦察破获土匪、特务、便衣、反革命案件89起,查获叛徒、特务、国民党情报便衣人员107名,处决土豪劣绅、地主民团骨干分子19人。1935年7月,华池县政治保卫局破获1起叛变投敌分子绑架县委书记案件,抓获案犯3人。8月,又破获特务案件1起,抓获侦探1人。

1936年6月,西北政治保卫局发出《关于创造西北抗日根据地和今后肃反工作的指示》,强调“目前肃反中心任务,就在于保证统一战线与创造广大西北抗日根据地,严厉镇压破坏统一战线和抗日根据地的反革命分子,坚决与统一战线中一切动摇、投降、叛变的分子作斗争”。根据西北政治保卫局的指示,陇东解放区各级公安保卫机关开展了打击叛变、投敌活动的斗争。1936年4月,王发海叛变,充当敌探,带领敌合水县保安队袭击林镇区民主政府。翌年春,华池县政治保卫局经过侦察摸底,派蒋成英、王富林在林镇的铁匠沟将王发海逮捕归案,公开处决。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在区内设大小特务机构47个、特工人员1119名,不断向边区派遣特务,假借各种名义,混入解放区党、政群机关内进行破坏活动。政治土匪亦很突出。1937年,张廷芝股匪侵扰华池县,杀害干部、群众数十人。1938至1940年,盘踞于环县甜水堡的政治土匪赵老五两次武装袭击环县县级机关。1942年,政治土匪袭扰陇东各县达66次,土匪人数达400多名。国民党顽固派先后制造了一系列武装摩擦事件,以图“蚕食”解放区。1941年,陕甘宁边区保安处发出《关于锄奸政策的指示》,对日本侦探、美国情报人员、国民党特务、便衣侦探、土匪、豪绅地主、内奸以及封建迷信团体分子的政策分别作了详细的阐述。强调对一般国民党特务分子与汉奸加以区别;一般的国民党员与国民党反共特务分子加以区别;国民党反共特务人员中主要破坏分子与一般情报人员加以区别。1942年5月,边区保安处制定颁发了《县保安科组织规程》,进一步明确了保安科的机构

设置、隶属关系、职能范围、工作任务等。根据陕甘宁边区保安处的指示，陇东地区各级保安机关及时组织开展了锄奸反特以及清剿土匪等项斗争。

在反奸肃奸的斗争中，陇东解放区各级锄奸保卫组织，认真贯彻陕甘宁边区政府及保安处的一系列指示，及时破获了一批特务、内奸和反革命案件。1937年9月至1939年底，破获各类反革命案件116起，捕获人犯154人。这些人犯包括汉奸敌探、特务、叛徒、土匪等。1938年6月，新正县保安科侦察破获特务案件1起，抓获特务1人、缴获长枪2支。10月和12月，曲子县保安科先后侦破特务和叛逃案件各1起，抓获案犯5人，缴获长枪2支，炸弹2枚。1940年，陇东锄奸保卫组织破获军统局西北站派人边区特务组织案（汉训班特务案）。汉训班是军统局1939年在陕西汉中开办的特务训练机构。军统以“免费上学”为诱饵，使陇东不少青年知识分子被骗，误入特务训练班，接受训练后被派回边区潜伏活动。一姓吴的青年1940年受训后返回庆阳，在陇东中学当教员。是年10月，吴悔悟向校长交待了他参加特务组织，接受潜伏任务的情况，经陇东地委书记马文瑞、保安分处长李甫山亲自谈话，吴立意为抗日民主政府工作，即将其安置在庆阳县政府任教育科长，并让其与敌特保持联系。到1943年，破获大小特务案件13起，抓获特务51人。1940年2月，陇东锄奸保卫组织配合当地驻军彻底地歼灭了政治土匪赵老五，边区政府和陇东军分区通报表扬了环县保安大队，并授予“保卫环县战斗英雄”的光荣称号。在歼灭赵老五股匪的战斗中，有5名保安人员、区保安助理员和乡锄奸主任被匪徒残害。环县保安科科员张定科被匪徒抓去后，逼他说出其他干部的姓名和住址，他一字不吐，而且痛斥叛匪的罪恶行径，匪徒用刺刀戳他的嘴巴，后又挖掉他的双眼，张定科坚贞不屈，视死如归，解放后被追认为烈士。1941至1942年底，陇东分区各级锄奸保卫组织共破获各类反革命案件104起，抓获案犯122名。1941年8月，镇原县保安科侦察破获预谋反革命暴动案1起，抓获案犯2名。1942年，新正县保安科破获国民党军队新编二十四师便衣队第三小组组长在新正县发展特务组织案。

1943年，在陕甘宁边区开展的锄奸反特运动中，各级保安机关揭露和打击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共侦察破获特务、汉奸案24起。其中庆阳8起、合水5起、曲子1起、镇原4起、环县2起、华池3起、分区1起。同时还破获2起反革命预谋暴动案和国民党军统局陇东调查统计室、西峰三青团在庆阳、合水建立特情案。新宁县保安科在南义镇破案时，击毙特务1名、捕获1名、缴枪2支。1944年，全分区共破获反革命案件44起，其中汉奸特务案件27起、土匪案件13起、叛逃案件4起，抓获案犯63人。

在群众性的锄奸反特运动中，陇东分区各行政村普遍建立了3至5人的治安小组，各县普遍建立了群众性的哨站，盘查行人，防止敌探奸细混入。户户订立防奸反特公约。新正县群众自编自演《防奸歌》、《表顽固》等歌曲，宣传防奸反特，动员群众。

附：陕甘宁边区人民防奸公约

男女老少，人人防奸。

肃清特务，汉奸敌探。

消灭土匪，反共点线。

严密户口,加强哨站。
发现嫌疑,查究根源。
经常报告,保卫机关。
保护好人,防止诬陷。
被敌欺骗,争取向善。
顽固不化,依法严办。
保护生产,巩固政权。

广大群众积极参加反奸运动。陇东自卫军连长张元城,冒着生命危险,连夜越界将一名逃往国民党统治区的特务分子抓获。新宁县潜伏特务派2名特务分子窃取情报,刚到接头地点就被群众抓获。1944年,庆阳县经群众报告或当场扭送而破获的反共特务、军事侦探7案9人。这些敌特暗探伪装“老百姓”、“商人”,但一进入边区就被群众察觉,落入法网。

解放战争时期,陇东解放区公安保卫机构日臻健全和完善。分区有保安分处,县设保安科,重要市、镇设公安局或公安派出所,各区设专职或兼职保安助理员,乡组织配备了治安小组或治安员,边境地区和交通要道建立了检查站或哨站,分区保安分处及县保安科分别设侦察、治安、外勤、审讯、秘书等业务股室,侦察、外勤股负责肃反工作。1945年8至11月,全分区共破获特务便衣情报案3起,土匪案2起。同时,对要求从陇东进入延安求学、做事人员进行审查,从中发现了一些特务、反革命分子。1946年,陇东保安分处及各县保安科共查获国民党便衣特务23人,流动侦探16人。镇原县保安科还查获国民党特务机关工作计划、指示原件40多份。同年11至12月,庆阳县城、合水县城、西华池、板桥、环县县城、庆阳吴仁嘴、镇原孟坝等地分别召开肃反肃特大会,公安机关负责大会的组织和警卫工作。

1947年6月,西北局发出《目前肃反斗争方针指示》。陇东分区各级公安保卫机关根据西北局指示精神,“在配合正面战场,消灭蒋胡军”的总口号下,大胆放手发动广大群众,积极行动起来,严厉打击敌人各种反革命活动,斩断其走卒爪牙的肃反方针。强调走群众路线,揭露敌人暴行,发动广大群众、民兵、游击队员镇压反革命分子。特别要严惩积极进行反动活动的地主、流氓、叛徒、土匪分子。坚决反动的,人民有权逮捕,就地正法;对俘虏中隐藏的敌探、特务、政工人员以及反动军官,应发动部队及解放军士兵进行检举,彻底肃清;对敌占区反动保甲,应配合军事行动予以摧毁;对“还乡团”、“突击队”等应周密计划,组织地方武装彻底消灭干净。1947年2至10月底,陇东分区在肃反斗争中,共查处特务、反革命分子776人,其中处决特务、反革命分子331人,内有特务67人,便衣62人,助敌分子40人,敌工人员7人,土匪14人,保甲人员9人,敌地方武装人员16人,反动地主9人,投敌叛变分子84人,其他反革命分子23人。此外,斗争警告425人。但在肃反中因执行政策不严,批准权限混乱,发生了严重的“左”的错误,错杀了一批罪不该杀的人,误伤了一些好人。中共中央西北局及时发现纠正了“乱捕乱杀”问题。1948年初,陇东地委社会部拟定了《关于处理反革命分子的办法》,具体规定了对特务、内奸、军事便探、叛徒、地方反

动武装和政治土匪、助敌分子、敌党政人员分别处理的政策，特别强调指出：“对上述各种反革命分子，只要争取过来，或自动坦白投诚，有显著功劳者，不论其过去罪恶大小，一律不加杀害，给予出路”。1948年2月至1949年3月，全分区保卫系统审理人犯283名，其中提交司法机关判处死刑3名，徒刑58名，教育释放222名。由于坚持了“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原则，使敌垒明显分化。截止1948年9月，环县、曲子、华池先后争取了350多名助敌分子和为匪分子。

从1946至1948年底，陇东分区各级保安机关共破获各类反革命案件104起，捕获案犯166名，其中特务案件28起，土匪案件19起，叛变投敌案件37起，支敌助敌案件6起，反革命谣言等案件14起。

第三节 建国后政治保卫

一、国民党党政警特人员管训登记

(一)管训

1949年8月，陇东保安分处通知各县保安科开展对国民党党政警特人员进行管训工作。8月中旬，除华池、曲子县外，其余各县及分处均成立了管训队。分处管训队设7人，主要管训乡镇长及连职以上人员中的顽固分子，特务、便衣情报骨干分子。各县保安科管训队3至5人，负责管训乡镇长、连、排长和一般敌特人员。管训工作分为3个阶段：1949年8月15日至12月底为第一阶段。全区管训267人，交群众监督改造109人。1950年1月进入第二阶段。这时，全区社会治安秩序趋于稳定，肃匪反霸群众运动开始，第一阶段被管训的部分人员已陆续释放回家生产，继续管训的123人，其中多数是比较顽固的骨干分子和群众所痛恨者。对于这些人员，专、县公安机关加强思想改造，勒令限期交待问题，对罪大恶极、民愤很大者，在调查核实罪证的基础上，着手进行依法处理。同时，配合肃匪反霸斗争，深挖潜伏的党政警特人员和土匪。至2月底，全区新增被管训人员187人，连同第一阶段留管的共310人，其中依法逮捕87人。缴获短枪8支，长枪5支，子弹980发，粮食229石（每石为250公斤），白银50两，白洋40枚。1950年3月1日至4月15日为第三阶段。这一阶段，全区有被管训人员223人。这些人员思想波动大，忧虑重重，担心家中困难，怕政府逮捕判刑，不愿交待问题；一些罪恶较重的，等待判刑对抗改造，增加了管训工作的难度。对此，专、县管训队多次召开被管训人员座谈会，反复讲解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动员其尽快交待罪行和交出隐匿的枪支弹药，争取早日获得解放。经过40多天的工作，有152名被管制人员先后交待了问题，并揭发出一般反革命案件16起、26人，交出手枪5支、长枪6支、电话机4部、油印机1台、西峰党务通讯处处理藏的文件1箱。这一阶段，全区释放被管训人员114名，依法逮捕11名，新增21名，到1950年

4月10日,尚有被管训人员119名。4月下旬,全部解除管训。

(二)登记

1949年8月16日,西峰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布对敌特党团人员登记令。17日,西峰召开各界群众大会,进行宣传动员。18日,西峰市公安局抽调5名干部,设立敌特人员登记办公室。各县公安局也陆续设立了相应的办公机构。登记工作分为两个阶段。1949年8月17日至1950年1月为集中登记阶段。8月24日,专区公安处制发统一登记表格,由各县、市公安局管训队、侦察股、审讯股配合办公室实施登记工作。起初,主动登记人员甚少。8月28日,西峰市公安局登记办公室利用黑板报在西峰街道公布了两名特务人员,坦白较好,政府予以宽大处理和一名特务分子妄图抵赖受到严惩两则新闻稿件后,主动登记人员逐渐增多。到1950年1月底,共登记765人,其中国民党、三青团各级负责人345人,特务228人,便衣情报192人。公安机关对历史问题清楚,罪恶不大,本人主动登记,且又写出保证的,谈话教育后释放。有罪行且态度顽固,拒绝登记的分别交群众监督改造,或由公安机关集中管训,或依法逮捕。到1950年1月底,全区共依法逮捕71人,交管训队集中管训354人,继续审查66人,教育释放277人,交群众监督改造47人。对国民党党政警特人员登记和管训虽取得明显成绩,但由于底子不清,漏掉不少。按照甘肃省公安厅统一部署,从1950年7月开始,专、县公安机关结合镇压反革命运动,对全区国民党员、三青团员、军队排职以上人员;乡、保行政人员;特务、情报便衣等进行补充登记。到1951年底,全区共登记8641人。其中国民党区分部委员154人,普通党员2860人;三青团区队长以上35人,普通团员2246人,民社党2人;军队尉官327人,校官53人,将官1人;特务487人,情报便衣243人;县以上行政人员91人,乡、保长2242人。

二、打击反革命破坏

1949年7月,庆阳地区全境解放以后,专、县公安机关侦察工作的重点是打击潜伏敌特和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侦破土匪和预谋进行反革命暴乱等政治案件。到12月底,全区共破获各类政治案件17起,其中土匪抢劫案4起,预谋进行反革命武装暴动案件3起,潜伏特务案件5起,其他5起。1950年,公安机关先后破获“人民政务军”、“独立师”、“中国光复军”、“人民救民军”、“忠义军”等5起反革命武装暴动案件,逮捕案犯85人,管训63人。缴获长枪6支,信号枪1支,子弹460发,炸弹25枚,委派令、委任状22张,反革命组织纲领1本。与此同时,全区公安机关还立各类其它反革命案件59起,破获44起,其中立匪特案件16起,破获11起。1至5月,西峰市公安局破获潜伏特务案件6起,抓获敌特人员47名。其中军统特务12名,中统特务4名,国民党、三青团负责人4名,便衣情报27名(军事便衣13名,西峰党务通讯处、税警缉私队等便衣14名)。

是年7月,全区各级公安机关,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活动的指示》,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专区公安处及各县公安局相继成立了特种案件处理委员会,公安处长和各县公安局局长分别兼任委员会主任,直接负责镇反工作。到10月底,共召开公审

会、控诉会、各界代表会 174 次，参加 28 万多人(次)；举办反革命分子罪行展览 5 次，参观 7 万多人(次)。西峰、正宁、合水、镇原等县(市)公安机关还先后召开反革命分子家属座谈会 35 次，参加 3219 人(次)。9 月上旬，开始集中搜捕行动。到次年底，全区共捕获 5 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 1418 名，其中特务 362 名，土匪 399 名，恶霸地主 224 名，反动党、团骨干 106 名，反动会道门骨干 46 名，其他反革命分子 261 名。除配合镇反运动外，1951 年公安机关还继续开展对土匪、特务、反革命案件的侦破工作。是年底，共破获各类反革命案件 29 起，抓获各类犯罪分子 584 人。其中侦破重大匪特反革命案件 5 起，逮捕案犯 139 人，管训 71 名，交群众管制改造 80 名，在逃 27 名。正宁县公安局破获反革命集团“新治改正军”武装暴动案，逮捕案犯 94 名，管制 19 名，缴获长枪 14 支，短枪 3 支，炸弹 37 枚，马刀 22 把，印信、委托状数张。镇原县公安局破获反革命集团“仁义军”案，逮捕案犯 24 名。

1952 年初，公安机关在继续抓紧侦破反革命案件的同时，重点开展对捕获案犯的审查清理工作。到年底，共审批管制反革命分子 601 人，搜捕 183 名。破获反革命案件 16 起，抓获案犯 257 名，其中依法逮捕 114 名，管制 93 名。

1953 年，全区公安机关共破获各类反革命案件 18 起，抓获案犯 75 名，其中依法逮捕 29 名，管制 46 名。是年，公安机关开始对镇反运动进行摸底判定工作，到 1954 年 2 月结束。全区共搜捕 5 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 3260 人，其中依法逮捕 1112 人，管制 1076 人。

1955 到 1959 年，公安机关先后破获“救民军”、“国民道复清潮”、“创造国家仁义军”、“新清联盟”、“爱国青年组”、“红衣大队”、“黑军”等反革命集团案 26 起。依法逮捕案犯 132 人，管制 47 人，交社队监督改造 207 人。

60 年代初，面对全国出现的暂时经济困难，国民党叫嚣窜犯大陆，区内一些反革命分子遥相呼应，组织反革命集团，妄图推翻人民政权。对此，专、县公安机关，坚持“及时发现、及时侦破、严厉打击首犯”的原则，从 1960 至 1964 年底，共破获反革命集团案件 15 起，抓获和登记案犯 605 名。镇原县公安局破获“救国起义为民五极军一师”反革命集团案，缴获长枪 4 支，手枪 2 支，子弹 39 发，炸弹 4 枚，粮食 3826 公斤，人民币 760 元，自行车 10 辆。1963 年 5 月，宁县公安局破获“民兴党救国军”、“中国国民党革命救国委员会”两起反革命集团案，抓获案犯 113 人，其中依法逮捕 28 人。

“文化大革命”中，反革命案件侦察工作被“群众专政”所代替，侦察业务较长时间处于瘫痪。1966 年，全区发生反革命案件 35 起，其中漏网特务案件 14 起，反动标语、传单、信件案 18 起，反革命集团案 1 起，反动会道门复辟案 1 起，预谋叛国投敌案 1 起。破获 26 起，破案率为 74.3%。1969 年发生 83 起，破获 47 起，破案率仅为 58%。70 年代初期，地、县公安保卫部门把侦破敌特反革命案件和反台湾国民党“心战”斗争作为工作重点。1970 至 1973 年 4 年中，全区共发生各类反革命案件 197 起，破获 143 起。1973 年 8 月 22 日，环县保卫部接到群众关于在毛井、环城等公社发现数张国民党反动宣传品的报案后，立即组织保卫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搜寻和收缴工作。8 月 26 日，在环城公社赵原大队赵掌生产队一山梁上收缴反动宣传品一包及气球 1 个，反动传单 861000 余张。

1978 年，地、县公安机关的侦察工作得到加强。全年发生反革命案件 7 起，破获 6 起，

破案率为 85.7%。同时,还对 1962 年以后发生未破的 14 起反革命积案进行清理排队,对其中 6 起有侦破条件的案件组织力量,破获 4 起。

80 年代初,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行,敌特书信挂勾等反革命案件呈增多趋势。1982 年,全区发生各类政治案件 20 起,其中给敌特机关写信挂勾案件 9 起,写反革命标语案件 7 起,反革命信件案 3 起,其他 1 起。地、县公安机关坚持“快速反应,抓住战机,专案专办,及时破案”的原则,侦破 19 起,破案率为 95%。共查获作案成员 19 人,其中依法逮捕 2 人,具结悔过 17 人。1982 至 1985 年底,全区公安机关在环县、华池、镇原、合水等地清查收缴台湾国民党“心战”宣传品 11 次,反动宣传品 174 种,216300 多张,“心战”物品 87 种,有衣物、食品、漫画、图片等。

三、取缔封建会道门

建国初期,庆阳地区一贯道活动猖獗。1950 年,全区有一贯道徒 25000 多人,分布于 7 县、26 区、46 乡。仅 1 至 3 月,就有 3500 多名群众误入一贯道。庆阳县大秦区第七乡一个村庄,加入一贯道的农户占这个村总户数的 98.6%。是年上半年,全区发生一贯道散布政治谣言案件 27 起,使反霸、减租、清债等政治运动受到影响。

1950 年 7 月,根据全省公安处局长会议精神,庆阳地区各级公安机关开始取缔一贯道。7 月中旬,专区公安处和庆阳、宁县、镇原、正宁 4 县公安局共同抽调 20 名干警,赴宁县和盛区进行试点工作。10 月初,专区公安处向全区推广了和盛经验。自此,取缔一贯道工作在全区全面铺开。到 1951 年 3 月,共取缔一贯道坛事 15 处,登记道徒 8486 人,其中依法逮捕道首骨干分子 8 人,自愿退道 4249 人。

1952 年初,根据甘肃省公安厅关于取缔一贯道的指示,庆阳专区公安处决定以一贯道活动比较突出的庆阳、宁县、镇原为重点,抽调干警,组成 12 个工作组,深入乡村,发动群众检举揭发一贯道反革命罪行。全区共设登记站 43 处,登记一贯道坛事 367 处,其中公共坛事 189 处,家庭坛事 178 处。道首骨干 689 人,道徒 16449 人。其中依法逮捕道首骨干分子 66 人,依法管制 88 人。是年,镇原县公安局调查取缔了反革命会道门普渡堂,登记总会长 2 人,会长 15 人,道徒 62 人,其中依法逮捕 7 人,管制 3 人。1953 年,专、县公安机关继续深入开展对一贯道的登记和取缔,是年底,登记结束。3 年中,全区共登记一贯道徒 21829 人,其中依法逮捕道首骨干 83 人,依法管制 115 人,退道 21631 人。

1954 年下半年,镇原、正宁、合水等县一些地方一贯道进行复道活动。次年初,专、县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取缔,至 5 月底,依法逮捕主持复道活动的道首 18 人,其中前人 1 人,点传师 4 人,中心坛主 9 人,家庭坛主 3 人,其他骨干分子 1 人。依法管制 5 人,批评教育道徒 167 人。

1958 年,全区公安机关还先后依法取缔了反革命会道门瑶池道、三教会、报德门、一心堂、收圆门、先天道、龙华会、中华理教会和清静庵等,共登记道首 953 人,道徒 9021 人。其中依法逮捕 90 人,依法管制 114 人,交社队群众监督改造 530 人,批评教育 9240 人。

1963年,镇原县公安局依法取缔了反革命会道门集掾坛。登记坛主1人,坛人2人,骨干4人,道徒22人。1964年,公安机关对镇原县太平、孟坝等乡镇发生的2次瑶池道复道活动,进行打击处理,依法逮捕主持复道活动的骨干分子2人,批评教育21人。1965至1968年,镇原县公安局又先后依法登记取缔了三义善坛、万善同坛和卧龙山万圣坛。共登记总坛主1人,坛主5人,会长6人,经理4人,骨干12人,道徒256人。

四、反革命案件复查

1962年,庆阳专区公安处对1958至1961年全区公安机关破获的117起反革命案件进行复查,平反纠正假案3起,扩大化案件2起。专区公安处对1958年在镇原县破获的所谓以县长许国和、副县长张万寿为首的反革命集团案全部平反,释放了错捕的124名干部群众,其中国家干部52人(县级干部2人、科级15人、一般干部35人)。庆阳县公安局复查纠正了1958年破获信义黑军案扩大化问题。此案原定案犯297人。经过复查,错定207人,其中错捕171人(知情者87人、无辜群众84人)。

1978年,全区公安机关根据中共中央和甘肃省委关于落实政策的指示精神,对建国以来公安机关办理的反革命案件进行了复查清理。地、县公安机关成立了复查清理办公室。6月,地区公安局抽调17名干警组成3个工作组,分别到合水县西华池公社、镇原县屯字公社和庆阳县西峰镇进行复查清理的试点工作。10月和次年1月,地区公安局先后两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到1979年5月,地、县公安机关抽调395名干警投入复查清理工作。是年底,复查清理结束,共复查反革命案件383起,涉及案内成员1582人,查阅有关案卷材料8482卷,调查走访有关旁证人3143人(次)。全部平反1161人,部分平反256人。维持原结论的165人。

附:反革命案件侦破简述:

(一)“中国光复军”反革命集团暴乱案

1950年4月,一贯道道首田保良、周克邦,在镇原县太平、孟坝、屯字等地组织“中国光复军”反革命集团。4月26日,匪骨干分子田如意、王相明、周克明、刘文福等人到田保良家中参加密会,会上田保良说:我们现在组织了一个军,名称定为“中国光复军”,设司令部,下设四个组和一个支队,分别为:行动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组员7人;情报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组员2人;交际组设组长1人、组员2人;联络组设组长1人、组员2人;一个支队:中国光复军陇东游击第一支队。支队长田保良、副支队长王见吉,支队另设秘书1人、军需1人、参谋1人、副官1人。支队下设6个团和1个特务团。会上,田保良还自称是中国光复军司令部司令、周克邦为副司令,并向众匪通报了他们现在有长枪5支、短枪1支、加拿大机枪1挺、马刀4把、炸弹10枚等。同时还密议了行动方案,抢劫枪支民财等问题。

1950年5月12日晚,周克明带匪特30多人及长枪5支、加拿大机枪1挺,去泾川县窑店抢劫枪支,由于政府防备严密,他们没有抢到枪支,后乘夜黑乱放几十枪逃回。5月15

日晚,田保良亲自带11人、长枪5支、短枪1支,再次去窑店抢劫,仍没有抢到枪支,后抢了一姓郑的人家,共抢劫土布2匹、银元280多块。

6月9日,田保良再次组织密会,会上宣布了各团团长、副团长名单,并宣布了14名营长、23名连长名单。田要求各团继续发展人员,发展那些过去在敌内干过事的和青年知识分子等参加组织。

7月中旬,田保良派周克明带匪徒到太平大峁子等候抢劫解放军交通员的枪支未逞。7月25日,特务团长石生保带领匪徒抢劫了窑店王会长家,抢去银元70块、大烟5两以及其它物品。8月初,田保良带匪徒14人、枪6支抢去高镇一姓何的家中银元137块、白布5丈、土布3匹。到8月中旬,反革命集团中国光复军共发展匪徒157人,分布于镇原、庆阳、泾川3县11区。

8月29日,公安机关抓获了田保良和王见吉。当日晚,匪首周克邦等12人纠集一起密议,周要求众匪严守机密,谁都不能暴露,若谁叛变就满门剿杀,并决定于9月初在太平、孟坝、新集等地暴动。并先后3次割断了太平、新集、孟坝至镇原县的电话线。

9月初,公安机关破案后,157名案犯全部抓获,其中依法逮捕20人、依法管制64人、经教育释放73人,缴获长枪5支、短枪1支、机枪1挺、炸弹10枚以及马刀、银元、布匹、衣物等。

(二)“中国光复军西北军政委员会陇东游击司令部”反革命集团案

1950年5月间,匪首李义、郭振华、葛维萋等人在宁县焦村等地组织“中国光复军西北军政委员会陇东游击司令部”反革命集团。司令李义,副司令郭振华,又称“中国光复军西北军政委员会陇东分会”,分会主任赵永琦,副主任葛维萋。

1950年6月20日,李义、郭振华、赵永琦、葛维萋在焦村阎占魁匪徒家召开密会,参加匪徒20多名。当会,郭振华散布:“现在中国时局又转变了,东北、西北一些省分已光复了,咱们要好好干,将来成功了,有享福的日子”等。葛维萋宣布了反革命集团组织情况:名称是“中国光复军西北军政委员会陇东游击司令部”,司令部下设两个支队,第一支队长田某(后未组织起来);第二支队长王恒升、副支队长胡国玺、魏占英。各支队下设组织由支队长负责。同年7月份,郭振华、葛维萋二人亲自给王恒升送去了四方木印1颗,条戳1个,发行章1个。四方木印上刻有“中国兴复军陇东游击总队第二支队”。葛、郭、王三匪一起密议决定支队下设六个大队。

7月份,王恒升、胡国玺、魏占英等四处活动,发展匪徒,扩大匪组织,到7月底,成立了第一大队,大队长魏占英(兼);第三大队,大队长王兴元;第四大队,大队长周世安,大队副何俊;第六大队,大队长郑树德(第二、五大队未组织起来);王恒升还以“中国光复军西北军政委员会陇东游击司令部第二支队”的名义向各大队发了15张派令,任命了4名大队长、2名参谋长和1名大队副,其余派令供各大队长任命中队长使用。到7月底,匪徒人数已发展到220多人,散布于宁县焦村、和盛、新庄、太昌、城关、南义、早胜等地。

8月2日,李义、郭振华、葛维萋、赵永琦和王恒升、胡国玺等人在焦村一匪徒家中再次密议,确定了其内部通讯番号“圆为十数,布为武器”,秘密的联络口令是“精斌”,并分

配各匪首分头负责继续发展人员,筹备枪支弹药,决定在8月中旬举行暴动,先攻打宁县焦村区人民政府,后攻打宁县和盛、新庄等区人民政府。

8月3日,王恒升指派匪徒孙文秀购买手电筒5把,分发给各大队长,准备暴动时使用。8月15日,王恒升带领26名匪徒及长枪1支、手榴弹8枚,在焦村区所辖之地砚瓦川抢去两名回家路经此地的解放军战士的长枪2支、手榴弹2枚。8月18日晚,郭振华、葛维葵、王恒升等纠集60多名匪徒,聚集于焦村附近,企图当晚举行暴动,攻打宁县焦村区人民政府,被及时赶到的专、县公安干部、战士击散,当场抓获匪首、匪徒18名。郭振华、王恒升、胡国玺等人潜逃到陕西省长武县,郭振华以去领款及枪支弹药为名,逃往天水。王恒升、胡国玺等在长武县境内继续活动,准备东山再起,在陕甘两省交界处举行暴动,企图攻打宁县新庄区人民政府。9月15日,公安机关抓获了匪首王恒升、胡国玺等犯。至此,共抓获匪徒218人,其中依法逮捕31人,依法管制59人,缴获长枪3支、手榴弹10枚、四方木印1颗、条戳1个、发行章1个、派令13张。

(三)“新治改正军”反革命暴乱案

首犯杨志茂,又名杨万春,从1916年起给于佑任当护兵5年,1926年又在于部下任办事员,并任国民党中央检察院书记官兼中校警卫大队长等职务达20年之久。1942年回家潜伏,并参加中统特务组织,多次向敌特西峰党务通讯处汇报解放区桃树庄游击队活动情况及共产党新正县、新宁县负责人姓名等情况。

1950年,杨自命为甘肃省副主席,为首策划组织了“新治改正军第十七师”反革命集团。并于同年把赵文章、赵秉文组织的“黑军”和“仁义军”两个反革命集团并入“新治改正军第十七师”内。1950年10月间,杨志茂纠集赵秉文、赵文章等20多人在永正街北一匪徒家密会,杨当会宣布“新治改正军第十七师”下设4个团,每团下设3个营,并宣布赵秉文为“新治改正军第十七师”师长,彭怀西、温宝山为副师长。赵文章、李时举、李清海、彭保怀分别任团长。同时还任命了7个营的营长。杨志茂、赵秉文二犯还要求参加会议的各团长、营长下去继续发展人员,扩大势力,筹集枪支弹药,伺机举行暴动。11至12月间,赵秉文、赵文章等人,先后在马家后子小学、佛堂村彭怀西、彭德选家等地开密会7次,密议发展成员、筹集枪支、经费、联络暗号等事宜。12月28日,赵秉文、赵文章等12名首犯前往杨志茂家中密议决定1951年元旦(农历11月24日)晚举行暴动,并制定了暴动计划:攻击的目标有罗川、官河、永正、早胜,最后集中起来攻击正宁县城。主要是劫夺枪支、粮食、衣物、金银货币等,然后进入子午岭为据点。在暴动中第一团攻打罗川,由赵秉文、彭保怀、张占英等人负责;第二团攻打官河,由王勋、张耀鹏负责;第三团攻打永正及湫头二区,由赵文章、刘治荣、巩怀刚等人负责。

12月31日(农历11月23日)下午,赵秉文、赵文章、张彦清等21人再次商议暴动。并确定各地暴动以罗川的枪声为号。会后,分头实施暴动。赵秉文、彭保怀等匪首带30多名匪徒,炸弹8枚、长枪1支、短枪1支、马刀11把、剑1把,去罗川。途中,抓去并杀害了在罗川搞土改的正宁县政府工商科科长杜宗佑和土改工作队员樊德兴,抢去杜宗佑短枪1支、皮大衣1件。匪徒们赶到罗川老城外,赵秉文派人进城探消息。城内当晚有戏,戏未

开,秩序很乱。区长在台上无意识地喊话:“大家不要拥挤”,“人群中有人有反革命分子作乱,要提高警惕”等。探消息的人信以为真,向匪首报告说:城内人多得很,他们早有防备,暴动计划很可能走漏风声。赵秉文下令向后山撤走,当晚未敢动手。派往其它几个地点的匪徒,由于一直没有听到罗川的枪声,也没有暴乱。

当晚正宁县公安局及时向庆阳专区公安处报告了案情,专区公安处派出公安人员和庆阳民警大队干部战士,连夜从西峰跑步到达正宁平息暴乱。及时抓获巩怀刚、焦保义、李时举等58人。1950年1月10日晚,赵文章、彭怀西、高占轮重新纠合逃匪20多人,携带步枪4支、手枪1支、手榴弹1枚、马刀1把等武器,企图攻击聂家店乡政府,杀害土改工作团干部及乡农会干部,被公安机关击散并抓获彭怀西、彭德选等19名匪首匪众。至1月底,专、县公安机关连续追捕,共抓获匪首匪众113名,其中依法逮捕94名,依法管制19名。缴获印信1枚、委任状23张、长枪14支、短枪3支、炸弹31枚、马刀22把、剑1把。

(四)三起“皇上”案

1950年10月,镇原县新集乡姚家河皇溪坛道首姚永宽自称“皇上”,封陈正义、张林奎为“丞相”,陈桂英为“正宫娘娘”,朱致英、郭林英分封为“东宫娘娘”、“西宫娘娘”。乡政府发现后,责令姚永宽等具结悔改。1955年,姚永宽“旧病复发”,被判处徒刑。姚被捕后,“西宫”郭林英等继续装神弄鬼。姚释放后,1962年乘当地发生狼虫灾害,造谣惑众、诈骗钱财。1965年1月姚再次被捕,判刑3年。

1952年5月,镇原县破获李邦栋“皇上”案。李出身中农,是年43岁。1941年,他曾伙同其弟在家开设混元坛,后改缘言坛,骗钱害人。1945年春,勾结李跃村、李邦钧等人,制作“天书”、“混元印”,改缘言坛为王龙道,自称“皇上”,分封李等为“军师”、“先行官”、“长岁官”、“大臣”。扬言“民国三十六年(1946年)到西安坐皇上”。随后,李蓄了“龙须”,制作了“龙衣”、“龙帽”、“帅旗”、“令旗”;霸占一农民之妻为“妃子”;购置刀剑、枪支,纠合24名道众,建立了“黑头军”。建国后,李等野心不死,在一些地方张贴反革命标语,继续发展组织,密谋暴乱。破案后,李邦栋等5名首犯分别判处了徒刑。

1957年10月,庆阳县破获了刘耀称“皇”案。刘外号“刘神仙”,系该县白马乡人。解放后曾在群众中散布:“庆阳要出皇上,立国号“征顺”,“地主土地将来都要物归原主”等。随后勾结天道分子范生海组织“征顺仁义军”,拉拢道众60多人,分封“宰相”、“臣相”、“文圣人”、“武圣人”、“征北候”、“征西候”、“将军”等职务,绘制“金殿”、“军旗”、“玉石宝印”、“通宝”等模型,刘自称“征顺皇帝”,范封为“文圣人”,扬言于1956年8月在庆阳坐皇帝。破案后,刘犯被判处无期徒刑,范等4名犯罪分子被判处有期徒刑,其他5名骨干分子被依法管制。

(五)“救国起义为民五极军一师”反革命暴乱案

匪首孙和忠,一贯道徒,从1953年起,伙同阴阳刘清彦等人,传播封建迷信和反革命谣言。孙听了刘清彦散布的“甲子春荒庚子乱,唯有丙子水浇田,庚子年是刀兵来,共产党不得过庚子年”等反革命谣言后,刻记心中,秘密串连,发展反革命组织,等待庚子年,企图推翻人民政权。

1960年农历八月,孙和忠伙同刘清彦等发展了白浪亭、王廷瑞、路世魁、吴孝智等人伙。1960年农历十月二十四日,孙等人窜到泾川玉都匪首吴崇教家,当晚召集泾川、镇原两县20多名匪徒密会,吴杀羊款待,孙接收了吴发展的80多名匪徒,并指示吴继续发展匪徒。1960年10月26日晚,孙召集白浪亭、王廷瑞在其家密议了反革命组织名称、组织机构、任职名单、行动方案等。名称拟定为“泾、镇救国起义为民五极军”;组织编制以师为头,设师长、副师长,师部设参谋、军械、军需、军医、秘书主任和外交、通讯若干。下设6个团,团长以下设营、连、排。委任孙和忠为师长,白浪亭、王廷瑞为副师长,并对团以下匪职作了计划性的委托、委派。白浪亭当时提出:“1960年12月28日全民变呀,行动越快越好,否则时机一过,就等于没有干”。他们认为时机已到,决定农历十月二十九日晚各股匪首开会商议暴乱事宜。农历十月二十八日,孙又在其家举行密会,再次商议反革命组织名称、任职名单、行动方案及抢粮问题。决定将反革命组织改称“泾、镇救国起义为民五极军一师”,由孙亲自刻制了印信,确定在匪师部增设副官主任,又委派了一些特务。10月29日,孙在白草湾吴某家召开泾、镇两县匪首及活动分子会议,到会47人,会上宣布了反革命组织名称、任职名单、行动路线、方案等,并研究确定速派人联络凤翔路口的30多名匪特、20多支枪和取回两匪家中暗藏的轻、重机枪各1挺、步枪2支。并预谋抢劫荔堡公社步枪50支、机枪2挺、上肖大队步枪2支。会上动员各匪搜集枪支、子弹、炸弹等。还商议确定叛匪经济来源由任上肖信用部主任的马某(匪徒)、会计苟某(匪徒)提供1万元,抢了荔堡、上肖后,给叛匪发放奖金。匪指挥部设在孙和忠家中,孙从农历十一月二日开始坐阵指挥,活动中有被捕者,即组织抢夺等问题。

至此,匪部发展成员366人,有师长1人,副师长1人,师部参谋、军需、副官、秘书主任、师部外交等6名,正副团长13人(7个团)以及营、连、排长多人。

农历十一月三日,是荔堡集日,各路叛匪按照事先确定的行动方案,以赶集为名,窜入荔堡集结。下午3时许(即暴乱前),孙犯一面召集各路叛匪部署暴乱,一面派匪一团团长曹某与其所谓底线联系。孙在探知荔堡公社情况后,便率众200多人闯入公社,始行暴乱。堵截了公社隔院学校110多名学生的去路,砍伤公社统计员,抢去公社步枪2支、自行车7辆、电话机1部、被褥1套、公文袋1个。匪徒10多人还闯入邮电所,砸坏电话总机,打伤电话员,抢去现金8元,汇款单1005元,又割断长途电线。在抢劫过程中,他们煽动裹胁群众多人。匪第6团团长沙天星率匪众在前往荔堡途中,发现县、社4名干部带枪去了雄武,孙、邢等在抢了荔堡后,即率众前往,包围了雄武生产队,打伤干部1名,抢去长枪、小口径及短枪各1支,砸坏电话机,割断电话线,烧毁会计帐,抢去该队供销社现金40多元,白布40多米,毛巾、手套、线衣、香烟等物品。

叛匪在抢了雄武后,撤至下肖。孙又召集匪首们开会策划抢劫上肖。孙宣布自己为战场总指挥,率6团和警卫连督后营;曹世虎为第一副总指挥,率一、二、三团打冲锋;邢天星为第二副总指挥,率四、五团分两路围攻上肖。农历十一月四日早8时,首次围攻上肖大队,被大队干部、民兵击退。当敌再次组织进攻时,孙、邢知大队民兵及群众戒备严密,即率匪众撤退。12时许,有3名叛匪2次反扑被赶到的公安干警及民兵击溃,并击毙1名,缴

获长枪1支。匪众从上肖败退后，邢天星以先去北苟办生活借机逃跑，孙率匪众到北苟后，无饭吃，去该队洼边食堂，抢劫面粉、洋芋200多斤。至此，被骗群众大部分已散去。

农历十一月五日拂晓，孙和忠、曹世虎率18名顽匪逃至光辉大队先锋生产队马峽峴，继续煽动群众进行破坏，偷杀吃羊2只，当晚抢劫先锋生产队面粉厂未逞，又抢劫该队仓库粮食3000多斤，面粉200多斤，清油20多斤。农历十一月六日，公安干警及民兵与匪接触两小时，俘匪16名，但孙等4人沿黑河窜至镇原县新集公社唐源大队大湾掌生产队，于农历十一月十一日被公安机关捕获。缴获长枪1支、小口径步枪1支。匪邢天星带领3名匪徒沿浦河川向北流窜。农历十一月五日晚窜至镇原县孟坝公社太平大队柴家庄生产队窝藏。7日窜到新集公社，被公安干警发现追捕时，邢鸣枪脱逃。8日窜到环县天池公社，被公安干警及民兵捕获。破案后，共缴获长枪4支、手枪2支、子弹39发、炸弹4枚、粮食7953斤、人民币7908元、自行车10辆、衣物65件、印章3颗，依法逮捕匪犯39人，交社队监督生产92人。

(六)“黑军”反革命集团案

以慕国福、孙治国、刘复汉、姜荣海为首的“黑军”反革命组织，自1947年开始搞封建迷信活动。建国初期，他们以自己为天提“白猿”神仙、“掌世佛”神仙、“关老爷”、“西北猿”、“姜子牙”，能掐会算，能知过去和未来，又能提兵调将、斩将封神等谎言欺骗群众。1954年6月间，他们纠合地主分子、原保甲人员，以天门道为名，成立了“黑军”反革命集团，发展“黑军”成员132人，案犯涉及镇原县新集等公社及庆阳县、环县部分公社。慕国福自任师长，孙治国等人分别任营、连、排、班长等职务。并且多方准备“飞刀”、“飞马”、“天兵”、“天将”、“风火煽”、“炼海丹”等物。慕还组织多人于新集等地练习武艺先后达4个月之久，准备暴乱力量。1954年8月，慕“指示”刘复汉等买电灯，缝衣服做棉鞋，筹措暴乱物资，企图于农历八月十五日纠集匪徒在大方山、牛子原、孟坝等地叛乱，夺取镇原、孟坝、新集、西峰等城镇，然后下河南、进北京，推翻人民政权。因依靠的所谓“飞刀、飞剑、炼海丹”等没有找到，暴乱未起。1954年12月，慕国福等曾两次密会策划，慕自称为“闯王”，会上重新确定暴动时间为1954年农历腊月二十日、1955年农历正月二十日和二月二十日三个日期，伺机暴乱。会后，慕“指派”刘复汉前往北面的环县洪德城一带发展“黑军”反革命组织成员。1955年8月破案后共抓获首犯、主犯23人，调查登记案内成员109人，其中依法逮捕22人，依法管制1人。

(七)“国命道复清朝”反革命案

反革命首犯阎志恭、苏焕文，于1956年4至5月共同组织人，企图抢劫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县十四区粮食仓库。从此，二人多次密会，苏提出组织“一心民众”反革命组织，阎提出组织“国命道复清朝”反革命组织。经三次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即策划组织了“国命道复清朝”反革命组织。苏、阎印发传单，造谣惑众，蛊惑人心，并采用亲朋串连、互相通气、多方位介绍等办法，先后在镇原县的三岔、马渠、开边3个区的张峴子、羊千原、文化、庙渠等乡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县王洼、阳城、高店、十四区等4个区的解放、平泉、团结、新化、民乐、北原等9个乡，共发展匪众200余名，阎亲自刻制印章3枚、印发反革命证件768张，

除阎、苏分别自任军长外，又设军长1名、军长文书1名、司令员3名、法庭庭长1名。阎、苏还任命了团长8名、营长5人、连长4人。

1956年6至7月间，苏、阎先后召集众匪首4次密会，研究利用大肆造谣和个别拉拢等手段发展匪徒以及叛乱暴动等问题，曾决定于1956年古七月十五日和八月十五日进行叛乱暴动，杀害乡村干部和积极分子，抢劫银行、仓库、合作社财产，攻打镇原县监狱，劫走反革命首要分子周克邦等（已处决）。为此，阎、苏决定在镇原马渠设立1个法庭，负责印发证件，再开设一个饭馆，以备匪军吃饭住店之方便。确定了暴动武器为铁钎、矛子、马刀、长棍等，还准备了暴动抢劫时用的蒙汗药，并决定叛乱时“人穿黑衣服，三寸白布挂腰间”为号。叛乱后，经平凉、泾川、曲子、环县再进延安。当有匪徒向公安机关坦白检举后，阎于农历八月十四日晚，在杜梨树峁召集有关匪首参加的紧急会议，策划纠集30多人立即进行暴动，因匪首意见不一而未逞。1956年8月，此案破获，共抓获案犯117名，其中依法逮捕11人，依法管制1人，其他案犯经批评教育后释放。

（八）“创造国家仁义军国防部”反革命案

反革命首犯贾作才（建国前曾当过国民党保安兵，参加红帮任新衣），于1956年4月起，勾结同案匪首张玉堂、张祐、张善等，主谋策划组织反革命集团。同年6、7月间，张玉堂、张善又勾结红帮头目朱世全、旧职人员朱世荣、姜平义等参加了他们的组织。1956年9月14日晚，贾作才纠集张玉堂、张善、朱世全等，在张祐家里秘密聚会，贾正式宣布成立“创造国家仁义军国防部”反革命组织，自任“甘肃省陇东第三区治事法庭庭长”。当晚交由高步廷刻制成“创造国家仁义军国防部”条戳，由张善书写成“创造国家仁义军”证件16份，分发给各匪首进行活动。

1956年10月，贾作才又主持成立了“创造国家仁义军国防部公务会”作为其反革命组织的领导机构，任命朱世全、张祐、张善、高步廷、姜平义5人为“公务委员”，负责发展和审核匪徒，研究决定重大反革命事宜。同年11月，贾又指示朱世全负责组织发展红帮，以红帮作掩护，大肆发展匪徒。贾先后印制“创造国家仁义军国防部”证件209张，红帮证件80多份，分发给各匪首进行散发，贾计划发展匪徒500名后，即行暴动。高步廷连续刻制成“创造国家仁义军”证件印板及关防、“公务会”铃记、“红帮铁血山”印板、印模等。1957年1月，贾又纠集密会，任命朱世海等11人，分别担任助理部长、大队长、检查队长、调动队长、审核主任、审判员及大队副、书记等职务，各头目又分别先后任命正副中队长6名、中队文书1名、正副小队长12人。到1957年3月，共发展匪徒92名，分布3县7区9乡24个农业生产合作社。贾作才等先后纠集各种密会20多次。密谋暗杀农村乡、社干部。朱世全、朱世荣等多方搜集合作社干部王再有、朱相藩等人材料，后提交“公务会”上研究决定暗杀，交由朱世全负责办理。朱世全曾两次诱骗王再有深夜去其家中，阴谋暗杀未逞。5月初，他们探得其阴谋已败露，召开紧急密会，决定抢夺镇原县平泉乡枪支，举行暴动，然后外出打游击。

1957年5月20日，公安机关经过一个多月的侦察、调查，在取得大量可靠证据的基础上，一举破案，当日抓获匪4名，后又追捕匪首6名。破案后，公安机关在案犯较为集中

的22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开展深入细致的宣传和调查工作。先后投案自首的有78名,其中有小队长以上的20名。共缴获关防印3颗、印板2个、条章1个、名章2个,“创造国家仁义军国防部”证件208张、“红帮铁血山”证件73张、申请书55张、委任状1张、捏造的黑材料以及印台、帐簿条据等罪证24件。对任中队长以上职务的21名首犯,依法逮捕11名,管制6名,交社队监管4名;对71名从犯(包括12名正副小队长),经批评教育后释放。

(九)王进发反革命集团案

首犯王进发,1933年参加红帮为老六。1935年开始当马脚,1947至1949年在马鸿逵部当兵任班长。解放后仍装神弄鬼,欺骗群众。1955年8月被镇原县人民法院判刑3年6个月,1958年刑满释放后,继续与人民为敌,于1960年4月,勾结镇原县新城公社制车厂工人沈某等3人,多次密会策划,成立了反革命组织。不到4个月,先后在镇原县新城、平泉、湫池以及平凉市草峰4个公社13个大队发展反革命成员84人。王先后召集涂克义、沈某等开密会15次,策划扩大反革命组织和抢劫生产队粮食仓库等事宜。1960年7月,王唆使同案犯杜某、王某以生产队长、粮食仓库保管员之便,偷盗生产队粮食800多斤,王进发拿去450斤,除自己挥霍外,出售90斤,得款87元。9月,王指使涂克义调查设在公社的国家粮库及生产队粮食仓库的情况,图谋抢劫粮食。1960年12月21日晚,王进发召集涂克义等8人开密会,将其反革命组织编为1团,辖3个营、3个连、7个排及班,王进发自命为团长,并派任副团长、团文书、营长、连长、排长以上职务的共20人。1960年底破案后,依法逮捕15人,交生产队监督生产的25人。

(十)“中国国民党革命救国委员会”反革命集团案

此案是两个反革命组织合并而形成的。一是“中国国民党宣传小组”,1962年3月撮成,首犯刘伯让,因对现实及几次下放、调动不满,公然写信串连反革命分子郑文耀、地主成员刘国瑞等8名案犯,先后召开密会8次,于1962年3月成立了反革命组织“中国国民党宣传小组”,推郑文耀为组长。1962年8月,经密议更名为“中国国民党革命救国委员会”,郑仍为组长,刘伯让负责通讯联络,杜玺乾为文书。对各犯规定了代名,编制了代号;研究确定继续发展成员,扩大反革命组织;规定申请加入该党人员,每人交纳党费1元,活动费50元。相互联络暗号为“借你1块半钱”、“买4分钱邮票”。在刘伯让主持下发动全体案犯写宣传材料,由杜刻制散发于大、中城市和本县的机关学校,以配合蒋介石反攻大陆。8月下旬,由杜玺乾负责买了油印腊纸刻制传单90张,刻制“中国国民党革命救国委员会”印章一颗。

另一个反革命组织是以宁县中村公社秦村寺初小校长郑万来、下放教师黄宗义、巫神王文礼为首组织的反革命集团。从1959年3月起,王文礼等四处造谣:“庆阳有5只虎,现在宁县发现4只,以后要主宰国家”。于是,他们先后封黄宗义为白虎星、郑万来是狮子星、王文礼是豹花星、黄金堂是飞虎星。后黄宗义、郑万来、王文礼、黄金堂4人窜到车平小学密会,正式确定了每个人的星座。郑决定黄宗义为老大、郑万来老二、黄金堂老三。从此奠定了反革命组织基础。后又发展解放前曾任敌镇长、军事科长等职务的王安杰和在早胜清

华学校任教的王玉杰兄弟二人加入。

1962年7月,郑文耀、刘伯让得知郑万来发展反革命组织之后,刘即去秦村与郑挂勾,经多次密议,商定两个反革命组织合并,名称为“中国国民党革命救国委员会”,并拟定了“告大陆军民同胞书”,草拟了纲领。1962年11月27日,众匪首集居于匪徒某家中,召开密会,传阅了“中国国民党革命救国委员会”、“中国国民党西北书记处宣传部”、“中国国民党西北书记处组织部”印信3颗及“宁县早胜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假公章1枚。会上决定郑万来为总负责人,赵某负责组织工作,杜玺乾负责宣传工作,张某负责军事工作,豆某负责通讯联络。下设3站,任命徐某负责早胜地区统战,编为1001站;贾某负责良平、平子地区统战,编为1002站;常某负责高仓、米桥、正宁山河等地区统战,编为1003站。委任王某为两陇总司令(指挥平凉、庆阳两地的力量)。

会后,杜玺乾刻制反动传单80张,向匪徒传阅,又刻制了“中国人民救国军西北军区司令部”印信1枚和军事委任状1张,把各匪自传、申请书收集起来,由杜、豆二人进行登记。建立登记册后,自传、申请书全部烧毁。1962年12月间,郑等商议草拟6条通知:“设法拉拢共产党基层干部加入组织;搞好群众关系,争取打进去;保护好现有成员,渡过整社一关;积极生产,取得他们的信任;发展成员时要考验,详细审查历史,千万警惕共匪便衣钻进来;汲取新庄事件血的教训”等。其间,该匪组织共发展匪徒70多名,涉及宁县早胜等11个公社和正宁、长武、彬县等地。

1963年1月6日,庆阳专、县公安机关,经过6个多月的侦察,一举破获“中国国民党革命救国委员会”反革命集团案。破案后,查获反革命纲领、文件、任命状、匪徒名单、反革命传单等罪证168件,反革命印信4枚、假公章1枚、直流收音机1部、子弹144发、黄色炸药1包等。共抓获和登记案犯69人,其中依法逮捕22人。

第六章 刑事侦察

第一节 刑事发案

陕甘宁边区时期,陇东解放区发生的刑事案件主要有抢劫、纵火、投毒、强奸、赌博及凶杀等。1937至1939年,庆环分区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313起,其中上述6类案件109起,占总数的34.8%。

1940至1944年,陇东分区内土匪抢劫、纵火、强奸以及盗窃等刑事案件多有发生。仅1942年4至10月,全分区就发生土匪抢劫案56起。这类案件多系成股土匪所为,人数多,并携带武器,大部分晚间出动作案,受害人数多,危害大。1940年7月2日,新正县马栏街发生土匪抢劫案1起,抢去居民粮食75000市斤,猪9头,鸡125只。1942年8月9日,镇原县三区三乡牛皮原发生土匪抢劫案1起,抢去群众鸡32只,鸡蛋46个,猪肉20多斤,清油6斤。从1941年10月至1944年9月3年中,陇东分区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496起。1946年陇东分区共发生刑事案件87起,1949年1至7月,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81起。

1949年10至12月,全区共发生刑事案件29起,其中凶杀6起,抢劫6起。1950年,全区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369起,其中凶杀45起,抢劫60起,盗窃51起,制贩毒品72起。从1951年开始,制贩毒品、盗窃案件上升。是年,全区共发生刑事案件296起,其中制贩毒品98起,盗窃77起,占发案总数59.1%。1953年,全区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473起,其中制贩毒品198起,盗窃73起,两类案件合计占年刑事发案总数的57.3%。

1957年,制贩毒品和盗窃案件仍占很大比例。是年,全区共发生刑事案件183起,其中制贩毒品案41起,盗窃案64起,伪造证件案6起,3项占年发案数的60.6%。

1958年,区内凶杀、抢劫、纵火案件增多,并出现破坏生产案件。是年,全区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252起,其中,抢劫案25起,约占10%,凶杀17起,约占7%,纵火案12起,约占5%,破坏生产案件39起,约占16%。

1959年,全区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130起,其中盗窃案件102起,占年发案总数78.5%。1960年共发生刑事案件228起,其中盗窃案176起,占发案总数77.2%;凶杀20起,约占9%;抢劫18起,占7.9%。1961年,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1213起,其中盗窃案

1045起,占发案总数86.2%。此间,一般刑事案件立案标准:农村为15元,城市为18元。重大刑事案件农村为150元,城市为200元。在农村,一般掐青扭黄及小偷小摸都立案。1962年以后,全区刑事案件发案开始下降,到1964年,全区发生刑事案件105起,但盗窃案件仍占发案总数的89%。

1969年,区内刑事犯罪有所变化。破坏军婚、迫害“知识青年”案件相继出现,盗窃案件仍占很大比例。这一年,全区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168起,其中盗窃案134起,破坏军婚案4起,迫害“知识青年”案1起,占发案总数的80%。

1970至1974年,区内强奸、流氓案件逐年增加,诈骗、投机倒把案件也呈逐年上升的趋势。1973年,全区共发生刑事案件513起,其中强奸案18起,流氓案10起,诈骗案24起,投机倒把案47起,盗窃案381起。1974年,共发生刑事案件300起,其中强奸案12起,流氓案3起,诈骗案7起,投机倒把案12起,盗窃案226起,盗窃案件占年发案总数的75.3%。

1979年,全区刑事案件发案回升,重大案件占很大比例,刑事犯罪趋向团伙化。这一年,全区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269起,其中凶杀9起,抢劫2起,纵火2起,强奸2起,诈骗3起,伤害5起,奸淫幼女2起,盗窃244起。在全部刑事案件中,团伙作案119起,占总数44.23%。

1980至1983年8月,全区刑事犯罪突出,犯罪分子气焰嚣张,手段恶劣,人民群众缺乏安全感。主要有4个方面:拦路抢劫、抢夺案件突出;强奸、轮奸、流氓案件上升;聚众斗殴、捅刀子等恶性伤害案件增多,盗窃自行车案件占很大比例。1980年,全区发生各类刑事案件1294起,1981年1193起,1982年800起,3年中共发生3287起。其中凶杀28起,抢劫86起,纵火20起,投毒10起,强奸(包括轮奸)47起,诈骗37起,爆炸1起,伤害62起,流氓10起,抢夺19起,盗窃2961起,其他51起。团伙作案占刑事案件总数37.4%。

1983年8月,“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开始后,全区刑事案件开始下降,治安状况逐渐好转。是年,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655起,比上年下降18.1%,特别是9月全区刑事案件比8月份下降57%,10月比9月份下降21%。9月至12月底,全区仅发生四类重大案件4起,发案率仅为1982年同期的20%。

1984年发生刑事案件496起,比1983年下降32.1%。是年,盗窃犯罪仍占很大比重。

1985年,全区共发生各类刑事案件524起,其中盗窃案件427起,占81.5%。在盗窃案件中,入室盗窃277起,占盗窃案总数的60.2%;绶窃109起,占25.5%;其他盗窃案41起,占14.3%;敲诈勒索专业户、个体户案件8起。

第二节 打击刑事犯罪

1934年,陇东解放区刑事案件由各级肃反委员会兼办。从1935至1936年底,各级肃

反委员会共侦破抢劫、纵火、投毒、赌博、盗窃、凶杀等6类刑事案件61起。1937年,庆环分区保安科始设侦察股,负责侦破刑事案件工作。1937至1939年3年中,分区及各县保安科共侦察破获各类刑事案件225起,捕获案犯445人,破案率为71.9%。1941年10月至1944年9月,陇东分区各级保安机关共侦破各类刑事案件391起,破案率为78.8%。期间,新正县保安科(当时属关中分区)共侦破刑事案件102起。1946年,陇东解放区保安机关侦破各类刑事案件64起,破案率为77%。1949年1至7月,全区共破获刑事案件57起,破案率为70.4%。

1949年7月,刑事案件由专、县公安处、局侦察股负责侦破。1950年3月,刑事案件侦破工作划归治安股。1950至1953年,全区公安机关把侦破凶杀、抢劫、纵火、投毒、强奸、重大盗窃以及制贩毒品等案件作为刑事侦察工作的重点,4年中,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994起,破案率为66.1%。其中破获凶杀33起,抢劫52起,纵火20起,投毒10起,强奸10起,重大盗窃176起,制贩毒品34起;抓获案犯1067人,其中依法逮捕506人,管制331人,批评教育220人。1953年4月,宁县、镇原县公安局针对刑事发案上升的情况,集中人力,由局领导负责,开展了“现案即侦、积案补侦、快侦快破”的工作。4至5月两月内,宁县公安局破现案46起,破积案13起,破案率分别为84.2%和64.8%。镇原县公安局破现案39起,破积案6起,破案率分别为86.3%和61%。这一年,全区还破获了一批重大刑事案件。5月,正宁县公安局在永和区四乡堡巷村破获1起重大凶杀案。7月,庆阳县公安局在一区四乡杨家原破获1起图财杀人重大刑事案件,抓获案犯2人。9月,华池县公安局通过现场勘查取证和走访群众,5日内破获1起因奸杀人重大刑事案件,抓获案犯2人。

1954年,专、县公安机关根据第八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开展了第一次整批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从7月1日开始,到10月31日结束,全区共破获刑事案件166起,抓获各类刑事犯罪分子442人。其中依法逮捕331人,管制22人,判处劳役交付执行20人,劳动教养10人,批评警告55人。1955年初,专、县公安机关开展第二次整批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专区公安处对各县公安局上报的185名赌博、贩毒、暴力犯罪和盗窃惯犯的犯罪材料,及时研究审批。3月2日晨7时,全区统一行动,集中搜捕。到3月5日,将批准逮捕的139名刑事犯罪分子全部逮捕归案(正宁11名、宁县21名、镇原27名、合水16名、庆阳32名、环县20名、华池17名)。其中杀人犯1名、纵火犯1名、赌博犯98名、贩毒犯32名、盗窃惯犯5名、强奸犯2名。

1955至1956年,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全区公安机关对城镇损失在25元以上,农村在15元以上的盗窃案件全部予以立案侦破。1957年7月,贯彻省公安厅通知,公安机关对通过检查发现、群众扭送的制贩毒品案件和非法买卖金银等案件,均计入破案数。这一年,全区共破获制贩毒品案25起,买卖金银案14起。1958年,全区公安机关共侦破各类刑事案件191起,破案率为75.8%。1959年,为迎接国庆10周年,公安机关提出了“扫清积案,大搞预防,减少发案,提高破案率”等口号,进一步加强了刑事侦察工作。8月,全区公安机关共组织21个刑事案件侦破小组,抽调104名干警,深入基层,采取“逐案排队,明确分工,按人包干,规定时间,限期破案”等办法,共侦破各类刑事案件97起。其中破获凶杀案7

起、纵火案 2 起、投毒案 3 起、强奸案 1 起、重大盗窃案 20 起，并破获刑事积案 41 起，抓获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143 名，其中依法逮捕 64 名，管制 23 名，劳动教养 16 名，交社队监督改造 40 名。

1961 年，盗窃案件直线上升，全区抽调 203 名干警组成 19 个工作组，投入侦察工作。这一年，全区共侦破刑事案件 800 起，破案率为 76%。宁县公安局组织 6 个工作组，分别深入到早胜、和盛、春荣、官河、山河、永和等地破案。截止年底，破获刑事案件 192 起，其中凶杀 10 起，投毒 4 起，纵火 2 起，抢劫 2 起，盗窃 168 起，其他 6 起。抓获犯罪分子 184 名。其中依法逮捕 45 名，送原籍处理 6 名，管制 25 名，群众大会批评教育 108 名。庆阳县公安局从 8 至 10 月底，破获刑事案件 12 起，还为咸阳市侦破 1 起 5 人重大盗窃集团案。

1962 年，全区公安机关对 137 起刑事案件的现场进行勘查，从中发现破案线索 104 起，破获 84 起。是年，专、县 17 名公安处（局）长，共参与了 214 起刑事案件的侦破，占全区发案总数的 56%。其中破获 172 起，占参与案件数的 80.4%；对 138 起刑事案件，固定专人限期侦破，按期破获 112 起，占承包案件数的 81%。环县公安局在 2 月份全区治安工作会议后，确定刑侦人员，明确责任，15 天破获现案 17 起，积案 10 起。正宁县公安局在破案中，充分发动群众，为公安机关提供破案线索 83 条，协助公安机关破案 45 起。

1964 年，全区公安机关把工作重点放在侦破凶杀、抢劫、强奸以及重大盗窃等刑事案件上来。是年，全区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76 起，破案率为 72.4%。其中破获重大刑事案件 32 起，占重大案件发案数的 84.6%。抓获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213 名，其中依法逮捕 59 名，管制 22 名，监督生产 42 名，作其它处理的 90 名。这一年，专区公安处会同庆阳县公安局，经过两个多月的侦察，破获 1 起抢劫杀人重大刑事案件。专、县公安机关还先后破获了宁县良平公社车平队杨某被杀案、巴家嘴水库工程炸药库房 30 公斤黄色炸药被盗案和 2 起重大盗窃集团案。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区公安机关刑事侦察工作受到干扰，破案率一度下降。1967 年，全区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194 起，破案率为 65.8%；1969 年，全区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90 起，破案率为 46.6%。1970 年，公安机关刑事侦察工作逐渐恢复。1971 年，全区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114 起，其中重大刑事案件 10 起，破案率为 87%，并破获历年刑事积案 30 起。在刑侦破案中，合水县公安局破获了全部新发案，破案率为 100%；宁县公安局为 96.5%；正宁、庆阳县公安局各为 93%。全区共抓获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314 名，其中依法逮捕 146 名，管制 78 名，作其他处理的 90 名。

1973 年，地、县公安局恢复后，地区公安局下设治安科，各县公安局下设治安股。刑事侦察工作由地、县公安局治安科、股负责。1974 年，共侦破各类刑事案件 296 起，破案率为 89.7%，比 1973 年上升 3.9%，其中破获重大刑事案件 34 起，破案率为 97.1%，比 1973 年上升 20.7%；抓获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383 名，其中依法逮捕 223 名，依法拘留 90 名，作其他处理的 70 名。1976 年，刑事侦察工作开始加强。这一年，全区各级公安机关，在侦破当年刑事案件的同时，组织人力，对历年遗留下来的 47 起重大刑事积案进行突破。共破获当年刑事案件 173 起，破案率为 88.3%，破获积案 34 起，破案率为 72.3%，抓获各类刑事

犯罪分子 283 名。环县公安局经过 30 多天的侦察,破获 1 起图财杀人重大刑事积案。庆阳县公安局 20 天时间,先后破获马岭商店重大盗窃案和彭原公社联门分销店被盜案。

1978 年,庆阳地区公安局根据第十七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纪要“努力提高破案率”的精神,于 4 月初和 9 月初,先后两次组织破案战役。并由正副局长、5 名科长、11 名干警组成 3 个工作组,巡回各县公安局帮助破案。各县公安局共抽调 127 名干警,深入发案较多的社、队,发动群众,开展破案战役。9 月 8 日,地区公安局电话会议后,各县公安局把开展破案战役和认真开展法制教育和安全防范宣传结合起来,发动群众检举揭发。1 月内,全区召开各种会议 550 多次,受教育群众 150000 多人(次)。宁县、合水县公安局编印了宣传材料 1 万多份,正宁、镇原等县办板报、专栏 260 多期。这一年,全区公安机关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151 起。其中凶杀 10 起、纵火 2 起、投毒 2 起、强奸 3 起、贪污 4 起、诈骗 7 起、盗窃 113 起、其他 10 起,破案率为 80.7%,比 1977 年提高了 6.7%;抓获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207 名。

1979 年,遵照公安部《关于刑事侦察部门分管的刑事案件及其立案标准和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安机关刑事侦察部门分管《刑法》规定的杀人、伤害、抢劫、盗窃、诈骗等 24 类案件,公安机关实行了案件侦察分级负责制。一般案件、重大案件由县公安局负责侦察,专区公安机关负责督促指导并直接参与一部分重大案件的侦察工作,特别重大案件由专区公安机关组织侦察。这一年 7 月,经庆阳地区编制委员会批准,地区公安局增设刑侦技术科,专门负责刑事侦察工作。嗣后,各县公安局也相继增设了刑侦技术股或刑侦队,承担刑事案件侦破业务。是年,全区公安机关共侦破各类刑事案件 203 起,破案率为 75.5%。其中盗窃 182 起,凶杀 7 起,抢劫 1 起,纵火 2 起,强奸 4 起,诈骗 2 起,伤害 5 起。12 月初,各县公安局按照地区公安局的统一部署,开展侦破刑事案件突击月活动。从 12 月 1 日至 31 日,全区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83 起,抓获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247 名,缴获赃款及赃物折款 44000 多元。庆阳县公安局西峰公安分局,在破案突击月活动中,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32 起,占全区破案数的 38.5%,其中破获重大案件 4 起。

1980 年,地、县公安机关先后开展了三次“打流窜、挖团伙、破大案、抓现行”为主要内容的破案战役。全区以刑侦部门为主,抽调 147 名干警(其中正副处、局长 12 名,科、股、所、队长 47 名,干警 88 名),直接参与侦察破案。在 106 处交通要道、边沿结合部、重点城镇设立哨卡,巡逻守候,追击堵截。全区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799 起,破案率为 61.7%;抓获刑事犯罪分子 909 名,缴获赃款及赃物折款 182115 元。在第二次破案战役中,镇原县公安局抽调 67 名干警,划分 6 个片,40 天破获刑事案件 98 起,抓获案犯 103 名。环县公安局通过对 1 名流窜犯罪分子的审查,一举破获刑事案件 14 起。

1981 至 1982 年底,全区各级公安机关,以整顿城乡社会治安为中心,继续开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两年中,全区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1377 起,挖出各类刑事犯罪团伙 142 个,收缴各类凶器 488 件,抓获刑事犯罪分子 2448 名。其中依法逮捕 763 名,依法拘留 229 名,作其他处理 1456 名。缴获赃款及赃物折款 500109 元。

1981 年 1 至 5 月,地、县公安机关贯彻公安部电话会议精神,抽调 231 名干警,组成

66个破案小组,开展破案战役。地、县公安处、局31名处、局长,对334起新发案和103起积案逐个排队,采取先易后难,先近后远等方法,定人定时,快速出动,抓住战机,及时破案。期间,全区共破获新发案263起,积案51起。其中破获了84起杀人、抢劫、强奸、轮奸、盗窃、严重伤害等重大刑事案件,抓获刑事犯罪分子336名,缴获赃款及赃物折款100940元。在7月中旬至8月第二次破案战役中,破获刑事案件75起。庆阳县公安局西峰公安分局,在地区公安处刑侦科的协助下,于8月15日、8月20日和8月23日,先后破获庆阳民航站解放牌卡车被盗窃、庆阳地区汽修厂家属楼一单元三楼爆炸案和以孙某为首的5人盗窃团伙案。8月中旬,庆阳、镇原、正宁、合水、环县公安局,经过反复核实罪证,先后分别在县城和重点集镇召开群众大会8次,依法逮捕杀人、抢劫、强奸、重大盗窃等刑事犯罪分子44名,刑事拘留2名,并对88名情节较轻的违法犯罪人员当场进行了治安处罚,受教育群众145000多人(次)。

1982年,地、县公安机关在侦破刑事案件中,进一步发挥了刑事技术在侦察工作中的作用。全区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率为85.9%,采证率为49.5%,利用率为31.5%。并对184起重大刑事案件现场,全部进行了勘查和采证工作。地、县公安机关共进行技术鉴定641件,比1981年上升133%,其中法医鉴定385件,痕迹鉴定121件,毒化鉴定40件,文字鉴定33件,司法弹道鉴定2件。在侦破刑事案件中,以技术手段认定罪犯419件、否定嫌疑127件、澄清性质7件、提供证据88件。这一年,全区公安机关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593起,破案率为74.1%,比1981年提高了11.4%。8月,正宁县公安局经过细致的勘查现场,调查获取罪证,3日内破获了宫河乡左城村女社员曹某勾引奸夫杀害本夫案。11月,庆阳县公安局经过对一批刑事案件现场及时勘查取证工作,很快挖出2个刑事犯罪团伙,抓获团伙分子11名。一举破获了庆阳县百货公司综合门市部被盗窃、西峰外贸局家属院被盗窃和庆阳县糖业烟酒公司一门市部被盗窃等7起重大刑事案件。缴获现金530多元,侨汇券300元,布票4500多尺,粮食2034斤,收录机2台,手表132块,衣料及其它物品2500多件,价值11400多元。

1983年,根据全区刑事案件发案变化的特点,全区各级公安机关把侦破杀人、强奸、抢劫、伤害、重大盗窃以及特大经济诈骗案件作为刑侦工作的重点。4月,地、县公安机关抽调180多名干警,集中力量,开展侦察破案。对新发案件,根据罪犯现场遗留痕迹、物证以及作案手段、特点,认真进行分析研究,采取责任到人、任务到组、分片包干、大案带小案、现案带积案,以及对同类案件进行并案侦察等方法,组织突破。在1个月时间里,庆阳县公安局就破获强奸、轮奸妇女、持械入室抢劫等特、重大刑事案件4起,挖出犯罪团伙2个。镇原县公安局破获了以罗某为首的16人团伙流窜抢劫案和2起重大伤害案,抓获案犯19人。合水县公安局破获了孙某强奸案和1起合伙杀人案。环县公安局破获了1起重大团伙盗窃案。7月,地区公安处和庆阳县公安局联合侦破了地区毛纺厂32076元被诈骗案,抓获案犯3人,追回赃款及赃物折款价值23800多元。

1983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1983)31号文件精神,庆阳地区开展了“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以下简称“严打”)的斗争。8月21日凌晨,全区正式打响“严打”斗争第一战

役第一仗。共抽调各级党政和企事业单位保卫干部 1894 人,政法公安干部 1487 人,民兵和治保积极分子 2947 人,动用各种车辆 650 多台,新设收容审查所 6 处。从 8 月 21 至 31 日,10 天时间,全区公安机关共收到群众检举揭发材料 621 件,群众主动向公安机关扭送刑事犯罪分子 26 名,全区有 57 名刑事犯罪分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到 11 月 3 日,经过 70 多天的紧张战斗,全区共抓获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1246 名。其中依法逮捕 797 名,收容审查 161 名,劳动教养 24 名,治安处罚 25 名,遣送原籍处理 67 名,教育释放 172 名。摧毁各类刑事犯罪团伙 69 个,涉及作案成员 356 名。其中流氓团伙 33 个,200 人;盗窃团伙 17 个,55 人;抢劫团伙 13 个,70 人;其他团伙 6 个,31 人。追回赃款及赃物折款 59633 元。

1984 年 1 月 10 日凌晨至 13 日,全区打响“严打”斗争第一战役第二仗。共搜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289 名。其中团伙犯罪分子 112 名,流窜犯罪分子 29 名,卖淫嫖宿犯罪分子 13 名,劳改劳教释放后重新犯罪分子 4 名,其他刑事犯罪分子 131 名,占原摸出收捕对象 330 人的 87.2%。1984 年 6 月 20 至 25 日,全区打响了“严打”斗争第一战役第三仗。到 6 月底,全区“严打”斗争第一战役全面结束。在第一战役中,破获各类刑事案件(包括积案) 1454 起,抓获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1788 名,摧毁刑事犯罪团伙 94 个,收捕团伙成员 530 多人。缴获赃款及赃物折款 137700 多元。

1984 年 9 月 20 至 23 日,全区部署了“严打”斗争第二战役第一仗,共抓获刑事犯罪分子 364 名。其中依法逮捕 108 名,收容审查 47 名,治安处罚 29 名,劳动教养 2 名,转外省外地处理 59 名,教育释放 119 名。1984 年 12 月 5 日至 1985 年 1 月 5 日,开展“严打”斗争第二战役第二仗,共收捕刑事犯罪分子 92 名,其中依法逮捕 62 名,收容审查 30 名(庆阳 17 名、镇原 22 名、宁县 26 名、环县 2 名、正宁 11 名、合水 10 名、华池 4 名),打掉刑事犯罪团伙 5 个,抓获团伙分子 19 名。破获刑事案件 216 起(包括积案、隐案),其中特、重大案件 20 起,缴获赃款及赃物折款 32500 多元。1985 年 5 月下旬至 6 月 10 日,全区“严打”斗争第二战役第三仗结束。抓获刑事犯罪分子 91 名,挖出刑事犯罪团伙 6 个。各县公安局为配合统一行动,在重点乡镇召开公捕大会 21 场(次),参加群众达 180000 多人(次)。1985 年 9 月下旬至 10 月 10 日,全区开展了以侦破刑事案件为中心的第二次战役第四次统一行动,共破获刑事案件 102 起。其中重大案件 14 起,抓获刑事犯罪分子 84 名,缴获赃款及赃物折款 22900 多元。

从 1983 年 8 月到 1985 年底,全区经过“严打”斗争第一、二战役 7 次统一行动,共抓获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2725 名,其中依法逮捕 1778 名,摧毁刑事犯罪团伙 146 个,收捕团伙成员 617 名,破获各类刑事案件(包括积、隐案件)2241 起。其中重大刑事案件 198 起。缴获赃款及赃物折款 381900 多元。到 1985 年底,全区“严打”斗争仍在继续。

附:(一)建国后庆阳地区历年来刑事案件发破统计表

(二)刑事侦察案例 5 例

建国后庆阳地区历年来刑事案件发破统计表

年度	发案数	破案数	破案率	年度	发案数	破案数	破案率
1949	29	15	51.7%	1968	166	110	66.3%
1950	369	246	66.7%	1969	193	90	46.6%
1951	296	206	69.6%	1970	89	64	71.9%
1952	366	231	63.1%	1971	131	114	87%
1953	473	311	65.8%	1972	263	219	83.3%
1954	274	211	77%	1973	513	440	85.8%
1955	480	279	58.1%	1974	300	269	89.7%
1956	101	73	72.3%	1975	174	148	83.1%
1957	183	108	59%	1976	196	173	88.3%
1958	252	191	75.8%	1977	269	199	74%
1959	130	97	74.6%	1978	187	151	80.7%
1960	228	154	67.5%	1979	269	203	75.5%
1961	1213	800	66%	1980	1294	799	61.7%
1962	385	247	64.2%	1981	1193	748	62.7%
1963	297	215	72.4%	1982	800	593	74.1%
1964	105	76	72.4%	1983	655	463	70.7%
1965	168	117	69.6%	1984	496	400	80.6%
1966	146	96	65.8%	1985	524	420	80.2%
1967	300	194	64.7%				

注:1949年为10月至12月3个月数字。

刑事侦察案例:

(一)侦破李秀儿因奸杀害本夫案

1953年10月20日早饭后,华池县第三区村民李秀儿和村长陈彦祥,发现石崖砭下面有一具尸体,随即叫来11名村民一同下到尸体现场辨认。死者系本村村民赵彦财,李秀儿丈夫。陈彦祥立即负责保护现场,并派人急速报告县公安局。县局于当日派员赶赴现场,进行勘查。

尸体现场在鱼儿背石崖下,距死者赵彦财家约1华里远,鱼儿背石崖砭高6丈有余,尸体在石砭下的荒滩上,尸体旁有麻绳1根,口袋1条,石砭南侧有1条小路,直通死者家。其路面上有门扇划下的印迹,路旁粪堆上有血泥,死者家门前左侧约3丈远的荒草丛中有血块。死者住所为土窑洞,高7尺、深8.2尺,内有一连锅灶土炕,宽约6尺,炕面上有两处血迹,两块门板上有小血点,门背后有铡刀背一把。

勘验死者身上创伤,头部伤为:右眼皮呈紫青色,右腮下伤1处,长4公分、宽0.4公分,右眼角伤1处,长3.5公分、宽2.7公分,左腮伤1处,右耳根下伤1处,呈紫青色,耳上部溃烂,左眼穴打伤1处,长5.6公分、宽1.5公分,中间皮擦破,呈黑色,左腮骨伤1处,长1.7公分、宽1公分,左耳根铁伤1处,骨已碎。脑后有斜伤1处,长6.5公分、宽1.5公分、深1.7公分,伤及颅骨,三角伤1处,长6.4公分、宽2公分,有脑浆流出,下体生殖器右睾丸已被撕掉。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经过研究分析,认定死者赵彦财系他杀,并伪造了现场。华池县公安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了侦察破案工作。

首先,侦察人员对被害人之妻李秀儿进行了询问,但李矢口否认丈夫赵彦财有被他人杀害的可能性。只供丈夫于10月19日晚到赵彦雄家背石磨,去后未归,可能是不小心失足落崖摔死的。其次,侦察人员深入群众,调查了解李秀儿的生活作风及其与丈夫赵彦财的关系。证实李秀儿一贯生活作风不正,且和死者关系不睦,曾和数人通奸,关系尤为密切的是本村村民李殿明,而李殿明则在案发后去向不明。第三,侦察人员对死者之女赵毛女(12岁)进行询问,该女说其父是她母李秀儿与李殿明打死的。

根据现场勘查和调查掌握的材料,专案组认为被害人赵彦财之妻李秀儿有重大作案嫌疑,遂报县公安局批准,对李秀儿进行拘留。经突击审讯,在大量的证据面前,李秀儿交待了与李殿明长期通奸,共同杀害其丈夫赵彦财的犯罪事实及经过。

1950年10月某日,李殿明到李秀儿家串门,见其丈夫赵彦财不在,便乘机调戏李秀儿,而李秀儿也早有此意,遂勾搭成奸,后被其丈夫发觉,引起夫妻不和,经常吵闹。1953年7月5日,李殿明又到李秀儿处鬼混,被其丈夫赵彦财发现,当场将二李痛骂了一顿。从此,李殿明与李秀儿渐生杀人之意,多次密谋杀害赵彦财。10月17日,李殿明窥知赵彦财不在家,便溜进李秀儿处,共同商议于19日晚对赵彦财狠下毒手。

10月19日夜约10点钟,李秀儿见赵彦财已经鼾睡,即悄悄起来把门打开,放进早已候在门外的李殿明,二人合力将赵彦财打得昏死过去,又将其拉至门外,用铡刀背在赵的头部猛击数下。恐其不死,二李又将赵的生殖器拔得吊出,将其右睾丸撕掉。作案后,为了掩人耳目,二李又按预定的计划,将赵的尸体绑在门板上,抬至鱼儿背石崖砭上,将尸体抛到崖下,并在尸体旁放麻绳1根,口袋1条,伪造了死者失足落崖摔死的现场。李殿明即连夜逃往四区马登砭其表弟处躲身。侦察人员立即赶赴马登砭王某家,将杀人犯李殿明逮捕归案。经审讯,罪犯李殿明对所犯罪行供认不讳。全案真象大白。

(二)侦破邵积芳、孙效儒二人被杀案

1964年6月9日下午5时45分,庆阳专区公安处接到驿马公社南门大队发现尸体

两具的报案后,即派员对现场进行了详细勘查。

两具尸体分别在城壕东头洋芋地和壕畔小麦地。

城壕麦地尸体,男性,年龄45岁左右,头北足南仰卧,光头,上两肢左右分开,上身穿中式青卡叽棉衣,3个口袋,内套兰平布衬衫,纽扣整齐无缺,下身穿兰斜布半新中式裤子,黑色半旧皮裤带,内套中式新兰裤子1条,两足赤,棉上衣左下口袋有烟叶1撮,左上口袋有钥匙1对,别针1个,二元面额人民币1张,介绍信件1张,和盛至西峰汽车票2张(时间6月8日),住店费条据2张,棉衣右下口袋空,内衣右上口袋有别针1个,左下口袋有白色手绢1个,左脚下有烟袋烟锅。裸体检验,身高159公分,口内粘有血迹,下颌骨骨折,上门齿打掉3颗,两鼻有血,左耳前有伤1处,长3.5公分、深1.5公分,深直达颅骨,伤口边缘不整齐,左耳后有伤1处,长3.4公分,直达颅骨,伤口边缘整齐,右耳后有伤1处,长3公分,直达颅骨,右耳后7公分处有伤1处,长7公分、宽1.5公分,直达颅骨,边缘不整齐,有组织线条,枕部有三角形伤1处,3×2×2公分,直达颅骨,边缘不整齐。腰、背部呈紫黑色,加压不褪色,胸部左肋骨3、4、5骨折,青紫红肿。另外,尸体压倒麦苗2平方公尺,相距尸体1.5公尺处有兰色学生帽一顶,黄色背包带1条,距尸体头部30公分处有血迹1滩,相距尸体17公尺南边麦地有兰色条绒鞋1双。

洋芋地尸体,男性,年龄40岁左右,头西足东,光头,上身穿兰卡叽列宁式旧棉衣,内套兰粗布、兰平布衬衫2件,黑底花裹肚1件,下身穿兰色西式裤子1条,黄色半新皮裤带。内套兰粗布中式裤子,浅兰色格子呢裤头,右下口袋有烟叶,左下口袋有火镰1个,花裹肚有名章1枚,上刻“邵积芳章”。裸体检验:身高168公分,面部带有血迹,两眼睁开,两鼻孔有血,口腔牙齿正常,左耳后有伤1处,长3公分,颅骨已破,深达9公分,伤口边沿锐利,枕部有伤口1处,长2.2公分,深直达颅骨,左耳后6.5公分处有伤1处,长3公分,深直达颅骨,腰、背部呈紫色。西边距尸体1公尺处有黄色背包1个,内有茶叶半袋,袜子1条。东南距尸体2公尺半处,有全新兰色学生帽1顶,小铁锁子1把,东北距尸体4公尺处有棉线提斗1个,内装半口袋干粮和1小口袋炒面,南边距尸5公尺处麦地里有黑玉绒鞋1双。

现场提取学生帽2顶,黄色背包1个,袜子1双,提斗1个,以及小锁子等物,9时10分,现场勘查结束。

6月10日,专区公安处抽调16名干部(专区公安处8名、庆阳县公安局6名、县检察院2名),经过综合分析认定:1、此案系图财害命案;2、凶犯在2人以上;3、事前有预谋。同时,根据死者身上的介绍信、名章、车票、住宿费条据等线索,决定对发案地驿马公社、宁县和盛公社以及春荣、石鼓公社等地作为重点,开展工作。会后,及时与宁县公安局联系调查,证实死者系宁县石鼓公社瓜子生产队邵积芳、孙效儒,均系共产党员。前者46岁,残废军人,任本队治安保卫委员会主任;后者48岁,任本队队长。二人于6月6日早饭后,携带现金2200元,外出为生产队买牲口。同时对死者沿途,进行访问,调查摸底和侦察工作,很快查获重大嫌疑人杨森林。其根据:(1)6月7日晚,杨住和盛公社尚俊德(杨系尚的妻姐夫)旅店里。据尚谈,杨住的房间共住4人,一个人是杨的同行,会做皮衣;另外两个人是

宁县东原到驿马买牲口的群众；(2)6月8日，杨与同房住的另外3人，同时买了去西峰的汽车票；(3)杨森林供“他6月8日从和盛坐车到董志下车，向西翻过浦河，当晚住在段家峁子一群众家里(不知姓名)，6月9日到了镇原王寨原强德富家里，6月10日回到他家中”。但据该杨4人乘坐的772号班车司机李某谈：“当天由和盛上车的共有5人，但在肖金、董志无1人下车”。据此，经专区公安处批准，专案组于6月12日22时对杨拘留审讯。杨拒不供认。6月13日晚，由于看守人员警惕性不高，杨畏罪自缢。侦察线索中断。

6月14日，专案组再次召开会议，总结前段工作的经验教训，决定采取“线断补救，顺蔓摸瓜”的方法，从驿马至太昌直径130华里的广大地区，以杨森林重大嫌疑线索为中心，继续摸底调查，寻找6月7日晚与杨同房住的另外一个人。截止7月10日，历时35天，在陕、甘两省6县，14个公社，50个生产大队，2个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开展调查摸底工作，从中发现线索9起(重大1起)，嫌疑对象25人(重大3人)，经过细致审查，查清否定8起22人，拘留3人(重大2人)。7月11日，侦察人员再次找店主尚俊德谈话，尚仍拒不谈真情，专案组决定对尚进行拘留审讯。尚供：“6月7日，和杨同住的是一位20多岁的小伙子，且和杨很熟悉”。根据这一线索，侦察人员分别在驿马、西峰、肖金、和盛、太昌和长武进行摸底追查。7月15日，查明杨锐勤6月7日与杨森林同住，且年龄与尚俊德所供一致。据此，专案组一方面继续调查杨森林、杨锐勤6月8日的活动情况，一方面派人做杨森林女人苟某的思想工作。7月18日，苟谈的一些情况，证实杨森林作案无疑，杨锐勤也是同案犯。7月19日，将杨锐勤捕获，案犯杨锐勤供认不讳。侦察人员先后分别在杨森林、杨锐勤家中搜获赃款1970元，并查获杀人凶器铲磨锤、拨条子(铲磨用的铲)各1把，装凶器的兰提斗、烂黄背包各1个。

首犯：杨森林，男性，汉族，现年56岁，手工业出身(会做皮活)，家庭地主成份，宁县太昌公社申明大队申明生产队人，历史上曾在冯玉祥部当兵一年多。该犯在拘留期间畏罪上吊自缢。

同案犯：杨锐勤，男性，汉族，现年22岁，中农成份，学生出身，完小文化程度，申明生产队人，系杨森林侄子。

首犯杨森林和同案犯杨锐勤以印刷贩卖纸牌勾结一起，流窜于和盛、西峰一带。6月7日晚，住在尚俊德店里，探得同房2人系买牲口的，一定带有较多现金，遂产生抢劫杀人歹念。6月8日，二犯与两个买牲口人，同买车票，同坐车到西峰，步行驿马，首犯杨森林以找店为掩护进行采点，采好后给买牲口人说：“寻下了，美的很，满住的是买牲口人”。又秘密地对杨锐勤说：“找下南门城壕就是地方”，并商定“上”为暗号。戏开时，首犯杨森林买了4张戏票，和杨锐勤以及两个买牲口人一起进入戏场看戏。戏终同去住店，行至驿马南门外东城壕一地塄坎，杨森林伸手吊买牲口人时，喊“上”一声，二犯一齐动手，首犯杨森林手持铲磨锤将1人打死，杨锐勤手持拨条，同另一人搏斗时，杨森林即赶上向其头部连砍三下致死。并将死者鞋脱掉摔在另一地方伪造现场，随后净身抢去了巨额现金。作案后连夜逃离现场。次日早饭时逃至董志以南约8里处一涝池洗去凶器、衣服上的血迹，中午赶到宁县朱寨公社西李洞分了赃款。

案件侦破后,案犯杨锐勤被依法处决。

(三)侦破合水县粮食局巨额粮票被盗案

1967年6月1日晨6时30分,合水县公安局接到县粮食局艾某保管的粮票于5月31日晚被盗报案后,局长立即带领刑侦人员奔赴发案现场勘查。

现场在合水县粮食局机关第一排房第一间内(艾某办公室兼宿舍),座西向东。门高241公分,宽99.5公分,系单扇新式门。门距地面108公分处安装有“牛头”牌锁子,锁内插有钥匙,门、锁均完好无痕。室内北墙距门97公分处有同样形状的兰色文件柜2个,高156公分,宽49公分,第一号柜距地面94公分处钉有铁柜拴1个,加“金山”牌铁锁1把,老娃嘴被扭歪,左下方距柜拴2.8公分处有锐器痕1处,长2公分,宽0.4公分,柜未打开,柜内存放奖售布票、布、工作衣等,完好无缺。第二号柜未动。距第二号柜48公分处放有木箱两个,西北墙下放红色衣箱1个,均未动。

南墙下距门53公分处放红色五斗办公桌1张,长135公分,宽96.5公分,桌上放有文件等物,中心放玻璃台1块,玻璃台上面发现可疑指纹2处(已提取),距桌面21公分处装有老娃嘴1个,圆形铁档板上加“鱼”牌铁锁1把,老娃嘴被拔出6公分,第二号抽屉被拉出8公分,将内放笔记本等物取出,扔在地下,第一号抽屉未拉出,内存现金127.56元,粮票603.8斤,均完好未动。其它3个抽屉未动。

南墙下距桌子83公分处放红色老式木柜1个,长132.5公分,宽69公分,高87.5公分,柜上放有电话机1部、水壶、水杯、马蹄表等物。长89公分,宽31公分的柜盖被揭开,放至距柜左侧75.5公分处,柜盖左前角及柜拴左侧发现指纹各1处(已提取)。柜上装有老娃嘴1个,原加“大公”牌铁锁1把,被撬坏,扔至距柜左腿31公分处。距老娃嘴左下方3.5公分,柜上沿4.3公分处有锐器痕1处,长2公分,宽1公分。柜内存放全国通用粮票和地方粮票378873.6斤,被盗12500斤。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侦察人员经反复研究分析,认为:1.盗犯作案目标不明确,很可能是外盗;2.盗犯只盗去巨额粮票,说明并非生活所迫,很可能是流窜犯作案;3.5月31日晚,粮食局机关大门未关,艾某离开房间时门未锁,整夜不归,易于犯罪分子入内作案。且同晚合水县医院也发生了盗犯越墙撬开收费室门和抽屉,盗去现金20多元的案件。从作案手法来看,2起案件很可能是1个人所为。

鉴于案情重大,合水县公安局遂报告专区无产阶级专政委员会。6月1日下午,专县共抽调侦察人员10名(专区3名、县7名),组成专案组全面开展侦破工作。首先,及时向新疆、青海、陕西、宁夏、山西、四川、河南及省内各地、县公安机关发出案情通报,请求协查,防止罪犯流窜销赃。其次,专委会要求全区7县公安局一齐动手,清查流窜犯罪分子。第三、专案组分别以合水、西峰两地为重点开展侦察工作。

6月1日,庆阳县公安局西峰派出所接到案情通报后,立即布置力量缉查嫌疑人员,并向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居委会和西峰周围乡镇发出通知,要求多方注意嫌疑迹象。6月4日下午5时,西峰派出所接到1名搞副业的农民报告:6月3日,他看见两个人在外贸站门前卖粮票,全是半斤票面,并有张某、王某买过。西峰派出所立即与专委会取得联

系,并及时走访了买粮票的张某、王某2人,证实其2人两次共买粮票1210斤,并理清了2名卖粮票人的体貌特征。当晚,专案组抽调专委会和西峰派出所干警,对西峰各旅店进行全面检查,于6月5日凌晨2时,在西峰南街旅社查出李某、赵某2人。经阎某和2名买粮票人辨认,确系2名卖粮票人。

专案组立即对李、赵2人进行审查。供出:他们俩是赴陕西赶麦场的。6月3日在西峰小什字遇见庆阳县赤城公社范村王庄一姓王的,只认识,但不知其名,王说他有些粮票,叫他俩帮助卖,此人说话有些结巴。根据这一线索,专案组经过研究分析,认为盗犯很可能就是王某。

王某,男,庆阳县赤城公社范村王庄人,说话口吃,有犯罪前科。前不久,曾因盗窃被拘留,刚被释放。同时,民警张某提供:6月4日12时,他在西峰汽车站见王某买车票回家,体貌特征与李、赵2人所述相同。专案组认为,王某作案嫌疑重大,决定立即拘留审查。

1967年6月5日凌晨5时,专案组电话通知,合水县公安局派出3名干警,西峰派出所派4名干警,分两路直奔庆阳县赤城公社王庄。7时,在当地群众协助下,抓获盗犯王某,并在其家中搜出粮票9036斤,现金282.57元,自行车1辆,价值152.75元,白平布6.1米,价值6.50元(均系销赃款购买)。

经审查,盗犯王某交待了其作案经过及销赃情况。破案后,共追回被盗粮票12260斤。盗犯王某被依法逮捕。

(四)侦破李占智、张廷海囤财杀人案

1976年2月6日,环县公安局接到该县南湫公社报案:“该公社岳后渠大队高寨柯生产队中岭沟滩发现人腿骨和衣服碎片、提包碎片、鞋等物”。接案后,县公安局立即派11名干警组成专案组,赶赴发案地开展侦破工作。

现场位于南湫公社岳后渠大队高寨柯生产队与杜家沟生产队交界处的中岭子沟向南一拐沟,沟底双盆水境向东1.7米荒滩处有人肱骨和排骨各半截,并有黄色胶鞋1只(右脚),鞋底上有“宁夏地方国营银川胶鞋厂制造”字样,长28公分,前宽10公分,腰宽7公分,后宽7.5公分,有长方形围巾2节,两头挽死疙瘩,经线白色纬线紫红色,有黄色制服裤腰1片,有黄色帆布提包1片,上有绿色“西安”字样和白色“锻炼”字样,并有绿色花纹,缝合处压红线楞,有白线和黑线织成的人字尼烂布两块,兰斜布片一小块,啡色绒领一小片。

从放有肱骨、衣片处向西9.7米处有一洞口,洞口向上1.2米处有圆头锨印3处,宽23公分,洞口右侧锨印向上2.7米处有已陈旧圆头锨挖脚台2个,从洞口向内10米处有兰布上衣烂布一块,上有黑色纽扣2个,向内12米处有人下颌骨1个,13.8米处系一透天坑,坑深7米,坑口呈1.4×1.1米椭圆形,坑口周围有陈旧圆头锨印17个,锨印中间宽23公分,尖端10公分。坑底2.5×2.3米,呈现不规则形,坑底南边有陈旧锨印10个,坑底有兰色斜布裤子和兰色斜布布衫破块数片,白色衬衣破块数片,已退变成白色短袖线衣破片1块,黄色花达呢制服裤破片1块,有啡色绒领、麻色人字呢面料、绵羊皮里子大衣一大片、布块、麻袋数片。有肩胛骨、颈椎各两块,锁骨、尺骨、排骨各1根,均未有骨折。并

有“兰州西固塑料厂出品”的白色烟盒1个,有红色塑料钱包1个,一侧印有黑色马2匹,一侧印黑色马1匹,内装“三门峡”烟盒纸1张,上有用红铅笔写的“老张二元五角三分”、“老张在我四元三角三分”字样。另有1张白纸条上写有“老张有我千,五元六角正”,“下写关谓子”字样,还有3张白纸条,1973年度庆阳地区棉絮票1张,票面1斤,甘肃省布票30尺,2分硬币1个和环县南湫公社革命委员会公用信笺1张,上写道:“同心马高庄公社:兹有我社岳后渠大队马寨柯生产队于六月份一天晚上丢失黑母驴1头,望协助寻找是荷”。上盖“甘肃省环县南湫公社革命委员会”公章,时间:1973年9月21日,环字第259号。

坑底正中有70×20×86公分野物挖的小坑,经挖掘后,在坑底80公分处,有一具残缺不全的男尸骨,头东脚西,面部向上,颅骨右侧下压有兰斜布,黄斜布布衫,白衬衣各1件,均有血污染,颅顶骨右后部有4×3骨折1处,呈∩形,系钝器形成,从颅顶至颈骨下端全长1.65米,所有其他骨骼均未发现骨折。胫骨下压麻袋碎布、毛巾数片,均霉烂。

2月18日,专案组召开有公社、大队、生产队有关人员参加的案情分析会议,研究认为:1.根据现场地处深山峡谷和死者颅骨钝器伤分析判断,此案系凶杀案;2.此处多年来没有埋过死人和近年来附近没有发现失踪的人,确定死者是一外地人;3.从死者钱包内的棉布票、死者没有穿棉衣和寻驴介绍信时间长判断,作案时间大概是1973年后季;4.根据死者衣着样式,死者在35岁左右,男性,个子较大;5.根据死者生前在烟盒纸和白纸条上记帐时,将“借”字写为“在”字,把“钱”字写为“千”字等情况分析,死者系初小以下文化程度;6.死者颅顶骨右后部骨折是钝器伤,系致命伤,是镢头背或斧头背所致;7.作案现场偏僻,凶手可能是当地人,案前曾到过现场或熟悉现场情况;8.根据圆头锹印、尸体掩埋深度、死者身上装的物品以及头骨折分析,图财杀人可能性很大,但也不能排除因奸杀人和阶级报复杀人。

专案组根据案情分析会议确定的范围,立即开始侦破工作。

死者是谁?一张介绍信作了答复。2月21至23日,专案组派员赶赴马寨柯生产队调查该队何时丢驴、派谁寻驴、带过几次介绍信、在哪里开的、经办人是谁、介绍信最后落到谁手中等问题。该队副队长李某证明,1973年6月份,该队丢驴1头,先后两次派人寻找,其中第一次派他和另外3人,未带任何介绍信;第二次仍派副队长李某和马某赴宁夏予旺一带寻找,生产队派马某赴公社办理寻驴介绍信,办回后交给李,李、马2人带上寻驴。经调查走访其他寻驴人,情况属实。经查南湫公社介绍信存根,除介绍信存根是1973年7月21日,此信9月21日外,其余完全相符。那么介绍信最后落到了谁手中呢?专案组又走访了第二次寻驴的李、马二人。李回忆:1973年农历三月份,他家来了个黄土匠(黄维儒),给他做土活1个月,收款30元,黄认为挣线太少不干了。此后,黄往返宁夏贩卖羊和牲口,为了使黄行走方便,他于同年农历八月份,将原来开的寻驴介绍信给了黄土匠。

根据这个情况,专案组走访了曾经见过黄土匠的人。

2月25日,专案组召开第二次案情分析会议,认为:死者就是黄土匠,其依据有4条:1.现场遗留物完全和黄土匠的衣着、所带东西吻合;2.1973年后季以后,再未见黄土匠;

3. 寻驴介绍信最后落在黄手中;4. 经赴吴忠旅社查证,黄用此寻驴介绍信还登记过住房。会议决定:首先查清黄土匪是什么地方人,以及家庭情况和个人情况。专案组再次调查走访周围熟悉黄土匪情况的人,证实黄土匪是会宁县人,姓杜,1968年流入环县小南沟、南湫公社一带做土活,当地群众称“黄土匪”。1970年,岳后渠丢了一头骡子,怀疑是黄土匪作案,曾派人赴黄原籍查过,证实黄维儒真名叫杜旭山,会宁县丁沟公社红岭大队杜家梁生产队人,1960年外出,截止1970年先后回过四次家,家庭地主成份,其父杜凤廉系地主分子。黄维儒是杜旭山之理由是:1. 杜旭山1973年后一直未回家;2. 杜的长相、衣着完全和黄维儒相符;3. 其父杜凤廉以及原籍部分干部群众证明,杜1970年回家时,说过他改名黄维儒和环县丢骡子怀疑他作案之事。

那么凶手又是谁呢?一把圆头铁锨打开了缺口。2月22日,岳后渠生产队长刘某反映:1973年农历九月间,他和黄某、刘某、张某等人在下马关卖牛、羊时,在陈家口子见张廷海(小南沟公社人)扛一圆头铁锨往回返,并和黄土匪一块走着,专案组又调查走访了黄、刘、张3人,证明属实。据此,专案组在群众中调查黄土匪和张廷海的关系。高寨沟队、岳后渠队、杜家沟队的部分群众均证实,从1973年5月开始,黄土匪和张廷海一直在一块往返吴忠贩卖牛、羊。根据这一情况,专案组决定把张廷海列为重点怀疑对象。

3月1日,专案组派员前往小南沟公社李上山大队张廷海所在生产队,让张廷海交待其投机倒把问题,并追问张往返吴忠时拿的什么。张供出拿过圆头铁锨,锨现在其家中等情况。专案人员即前往张廷海家,对张妻谢某进行讯问。谢供:其家共有5张铁锨,没有圆头铁锨,全是方头。专案人员抓住这一弱点,继续审问张廷海,追问圆头铁锨去向,张看漏了马脚,当即交待了他和李占智图财杀害黄土匪经过。3月5日,抓获杀人首犯李占智。经审讯,李犯供认不讳,并根据李、张2犯交待,在距凶杀现场5华里的李四川上境阴畔黄鼠坑内挖出圆头铁锨和小锨头。

罪犯李占智,男,汉族,现年30岁,家庭下中农成份,本人农民出身,初小文化程度,南湫公社登杖大队秦柳生产队人。

罪犯张廷海,男,汉族,现年43岁,家庭中农成份,本人农民出身,不识字,小南沟公社李上山大队施渠生产队人。

1973年农历五月,张廷海和杜旭山(原认识)开始贩卖牛、羊。1973年农历九月初,张、杜、李3人在洪德公社盐路大队庙儿杖买牛时,商议合伙干,先后在庙儿杖、岳后渠等队买牛6头,在赶往吴忠途中,经过下马关时,杜等买馍馍,李、张2人赶牛前行,李对张说:“黄土匪在开牛钱时,我看钱多得很,咱俩把黄土匪弄了去”,张表示同意,李当时携带小锨头1把,2人又商议以挖黄鼠为名买了一把圆头铁锨。牛卖后,10月19日,3人同时返回下马关,20日在下马关跟集后,李对张说:“你先把黄土匪诱住一块往前走,我后边追,有机会就干”。10月21日,李与张、杜在许旗杖沟相遇,行至南湫公社岳后渠大队高寨柯生产队与杜家沟队交界处的中岭子山坡上,天已黑,3人休息后起身走时,李乘黄不备之机,照黄的头部一锨背将黄打倒在地,张接着照黄的头部又是一铁锨,并解下腰中围巾,2人勒住黄的脖子,致黄当即毙命。事后,李、张二人将黄尸体埋在沟底一坑内。当时,得款720元,

2人均分。过七、八天,李、张又将凶器转埋于李四川上境阴畔一黄鼠坑内。

(五)侦破罗某为首的16人团伙抢劫案

1983年4月初,镇原县庙渠公社等地连续发生歹徒结伙抢劫案。三岔派出所接到群众报案后即派员开展侦察。由于犯罪分子作案后暂时敛迹,短时间没有新的犯罪活动,未及时查获罪犯。4月18日,派出所向县公安局汇报了案情,县局联系本县境内数起抢劫积案作案手法,与三岔派出所汇报的大致相同等情况,经过反复研究分析,认定数起抢劫案件系同一伙人所为,很可能是1个有组织的犯罪团伙,遂向各派出所发出了案情通报,并要求尽快联合侦破此案。

4月28日,城关派出所在县城关抓获6名行迹可疑人员,经报告县局领导批准,即行收容审查。收审后,豆某供认他与罗某等人在庆阳县冰淋岔、环县大方山等地抢劫犯罪事实。董某又供认了其在庙渠及大方山等地的犯罪行径。根据豆、董2犯所供犯罪情况,县公安局决定立为重大案件,并抽调8名刑警组成专案组,在有关派出所的配合下,开展侦破工作。

在侦察破案中,专案组人员兵分两路:一路深入有关县、社,开展调查取证工作;一路负责向在押6名人犯宣讲政策,开展政治攻势,扩大侦察破案线索。经过20多天的调查侦察,一举破获全案,抓获案犯16人。以罗某为首的16名罪犯,从1982年11月至1983年4月底,先后在镇原县孟坝、庙渠,庆阳县冰淋岔,环县大方山等地,冒充公安人员,携带匕首、钢丝鞭等凶器,结伙拦路抢劫作案16起,共抢30多人,殴打20人,捆绑4人,致伤6人。这伙抢劫犯罪分子每个成员都有代号,并有相互联络的黑话暗语。他们除联合作案外,团伙成员还分头作案,作案手法不仅是拦路抢劫,有时还撬门扭锁入室抢窃,有时则在大路上,公共汽车上设置骗局,用黑红牌(赌博的一种)诈骗钱财。1983年4月23日上午,这伙犯罪分子流窜到环县吴城子公社柳树庄生产队,见该队王某某家正过丧事,即入内滋扰,调戏王的女儿,殴打王的家人亲友,并强迫王氏弟兄给他们“回话”、行大礼叩头,吃了一桌酒席才哄堂而去。在短短6个月时间里,该团伙共抢劫群众现金及实物折款价值2720多元,粮票56.5斤。团伙分子姚某与李某还轮奸妇女1名。1983年5月26日,16名抢劫团伙分子全部被依法逮捕。

第三节 技术建设

一、技术队伍建设

建国初,庆阳专、县公安机关没有专业刑事技术人员,技术工作由刑侦人兼搞。重大刑事案件中的尸体检验、化验等业务由甘肃省公安厅协助或在医疗卫生等部门临时聘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承担。

1962年,庆阳专区公安机关和各县公安局共设专业技术人员10名。其中专区公安处3名(法医1名、照相1名、警犬训练员1名),7县公安局各1名。1965年,全区公安机关新增加专(兼)职刑事技术人员6名,共计16名。9月,专区公安处抽调各县技术人员12名,利用1个月时间,举办技术训练班,系统学习了刑事照相、现场勘察、痕迹提取、尸体检验、化验等项基础知识。通过系统培训,其中有8人掌握了刑事照相、现场勘察、痕迹提取3项业务技术,有2人掌握了尸体检验技术,有2人掌握了化验技术。结束时经过业务考试,综合成绩平均达到78.5分。

1967年,专、县公安机关刑事技术人员改行做其他工作,刑事技术工作停滞。1976年,全区刑事技术工作开始恢复,1978年,地、县公安机关进一步加强了刑事技术工作。是年,全区共有专职刑事技术人员16名,兼职9名。其中专职法医3名,化验2名,刑事照相11名,兼职痕迹物证6名,文字检定1名,照相2名。

1982年,全区专职刑事技术人员增加到29人,其中法医12人,化验4人,照相4人,痕检9人。在这些人员中,有17人经过省公安厅业务培训,有8人经过地区公安处专业技术培训。10月,宁县、环县、庆阳3县公安局被甘肃省公安厅确定为全省三级技术点之一,并分别配给部分刑事技术器材。3县公安局先后建立了技术室,宁县技术室4人,环县3人,庆阳县5人。

1984年,地区公安处设立刑事技术科,有技术人员5人,各县公安局也先后设立技术股,分别设有3至5人。这一年,全区共有专业技术人员33名,其中法医10名,痕迹物证7名,照相9名,文检、指纹、录像各1名,化验3名,法医工程师1名。在这些人员中,受省公安厅专业训练的21名,地区公安处训练的12名;大专文化程度的4名,中专13名,高中8名,初中7名,高小1名。12月份,地区公安处技术科对33名技术人员业务水平进行综合考察,有32名技术人员业务比较熟悉,能胜任本职工作,占总数的97%。

1985年10月,地区公安处技术科利用5天时间,对宁县、环县、庆阳3县公安局三级技术点的建设、人员配备以及各项业务开展状况分别进行了考核检查。3县共有专业技术人员12人,其中法医4人,化验1人,痕迹3人,照相3人,文检1人。3县共有技术用房185.35平方米。内设有工作台、档案柜、药品柜、资料柜和办公桌。经过对3县技术点法医、痕迹物证、毒化、照相、文检、指纹、技术用房、技术设备器材、制度建设和人员配备10个方面的考核检查,3县公安局三级技术点建设均达到《刑事技术鉴定规则》标准。3县三级技术点从建立到1985年10月,共进行尸体检验307具,活体检验277人(次),痕迹检验192件,刑事照相2551张,文检2件,共发技术鉴定书401份。

至1985年底,全区共有刑事技术人员39人。其中法医11名,痕迹物证8名,照相10名,文检、指纹各1名,录像2名,化验5名,法医工程师1名。

二、刑事技术器材、装备建设

1953年,专区公安处和庆阳、镇原、宁县等6县公安局共购置现场勘查包7个。1955

年,专区公安处和庆阳、宁县公安局又分别购置照相机各1架。

1962年,庆阳、平凉两专区分设后,庆阳专区公安处拥有照相机1架,勘查包2个。下属7县公安局有照相机6架(合水县公安局无),刑事勘察包8个(庆阳县公安局2个),庆阳县公安局有警犬1条。1963年7月,甘肃省公安厅给庆阳专区公安处分配警犬1条。10月,专区公安处将庆阳县公安局警犬收回,由专区公安处统一管理使用。1964年,甘肃省公安厅分配给庆阳专区公安处橡皮围裙、骨锯、骨凿、骨锤、肋骨剪、止血钳、持针器、手术剪等法医专用器材和部分化验专用器材。1966年12月以后,专、县公安机关部分技术器材被封存。

从1978年开始,甘肃省公安局相继为庆阳地、县公安局配备了法医和痕迹、化验物证、刑事照相等方面的技术器材。到1985年底,庆阳地区公安处刑事技术科共有各种技术设备、器材136台(件),其中主要设备有发齿压碎机1台,现场录像机1台,电冰柜1个,生物显微镜1架,立体显微镜2架,照相机2架,电视机1台,208对比仪1架,理虹放大机1台。庆阳、镇原、宁县等7县公安局分别有放大机、照相机各1至2架,对比显微镜过桥1套,生物显微镜1架,吸附器1台,静电吸附器1台,恒温箱1个,离心机1台。地区公安处和各县公安局均配齐了痕迹箱、勘察箱、法医箱和物证架等技术器材。

第七章 经济保卫

第一节 经济保卫机构

一、长庆石油勘探局保卫处

1971年1月,长庆油田会战指挥部(后改为长庆油田指挥部,继改为长庆石油勘探局)设立保卫组。下辖6个中层单位保卫股和一个消防营。1973年1月,保卫组改名保卫处,保卫股改称保卫科,消防营改称消防大队。到1985年底,长庆石油勘探局保卫处下辖钻井处、器材处、油建处、井下处、运输处、筑路处、采油二厂、水电厂、采油四厂、大修厂、长庆桥机械厂、测井公司、石油学校等13个单位保卫科和1个消防大队。全处共有保卫干部84名,消防大队共有消防人员158名。

二、地直企业、事业单位保卫科

1949至1975年,庆阳地区企事业单位未设保卫科,部分单位只在办公室或人秘科设保卫专干。从1976年开始,全区在省属和地直较大企事业单位相继建立保卫科。1976年3月,庆阳地区运输公司成立保卫科,配备保卫人员3名;1978年5月,庆阳地区石油公司成立保卫科,配备保卫人员2名;1979年6月,庆阳师范专科学校成立保卫科,配备保卫人员3名;1979年7月,庆阳地区石油化工厂成立保卫科,配备保卫人员3名;1980年1月,庆阳地区建筑公司成立保卫科,配备保卫人员3名;1980年5月,庆阳地区邮电局成立保卫科,配备保卫人员2名;1983年4月,庆阳土特产品公司成立保卫科,配备保卫人员2名;1983年11月,庆阳地区毛纺织厂成立保卫科,配备保卫人员3名;1985年3月,工商银行庆阳地区支行成立保卫科,配备保卫人员2名;1985年12月,庆阳卷烟厂成立保卫科,配备保卫人员3名。到1985年底,全区共有企事业单位保卫科10个、人员31名。

三、子午岭林业公安局

1981年12月,子午岭林业公安局成立,驻西峰镇。局机关设秘书股、治安股、政保股、

预审股和刑侦股。同时，成立了华池、合水、大山门、湘乐、正宁 5 个林业公安派出所。到 1985 年底，共有林业公安干警 61 名。子午岭林业公安局受庆阳地区林业处和地区公安处双重领导。

四、经济民警队

1981 年，全区建立经济民警分队 2 个、小队 13 个，调配经济民警 175 人。长庆油田指挥部组建分队 2 个、小队 8 个，调配经济民警 112 人。庆阳地区燃料公司小队 1 个，经济民警 12 人。庆阳地区药材公司设小队 1 个，经济民警 15 人。庆阳地区外贸局设小队 1 个，经济民警 6 人。庆阳地区石油化工厂设小队 1 个，经济民警 15 人。省供销社庆阳农副土特产品购销站设小队 1 个，经济民警 15 人。经济民警队由所在单位直接管理，业务受公安机关指导。到 1985 年底，全区民警队共建哨楼 23 个，营房 96 间，会议室 15 间。安装探照灯 14 个，电话 10 部，报警器 8 台，警铃 12 个。配备防暴手电 11 具；并有适量武器弹药。

第二节 内部安全保卫

1950 年 7 月，庆阳专区公安处召开各县公安局长会议，专门研究机关内部保卫工作。会后，各县公安局除在公安机关的治安部门增设经济保卫干事外，还协助县属各经济单位配备经济保卫干部和内部治安保卫网、员。到 1950 年底，全区共配备经保干部 56 名，内部治安网员 83 人。1951 年，全区各县先后成立县直机关保卫委员会，县委书记或县长兼任主任，公安局长兼任副主任，负责领导县直机关内部的安全保卫工作。是年，全区公安机关在经济单位查处治安案件 89 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94 名，其中依法逮捕 3 名，拘留 14 名，管制 21 名，作其他处理的 56 名。

1954 年，庆阳专、县公安机关开展对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及粮食仓库的保卫工作。这一年，全区建立农业互助合作社 78 个，信用合作社 423 个，供销合作社 73 个，粮食仓库 41 处。公安机关协助农业互助合作社建立治保会 3 个（百户以上的社），建立治安小组 28 个，培养治安员 20 人。在信用社、供销社、粮库等单位侦破被盗案件 21 起，侦破贪污案件 9 起，共追回赃款 43620000 元（旧币）。

1955 年，经甘肃省公安厅批准，庆阳专区给西峰银行督导处、庆阳专区花纱布公司、贸易公司、百货公司、邮电局、水利站、面粉厂、合作办事处等 8 个经济单位，配备了专职保卫人员。到年底，共配备经济保卫干部 13 名。

1962 年 1 月，庆、平两专区分设后，庆阳专、县公安机关对全区 247 个经济单位内部人员进行摸底调查，在 7473 名干部职工中，清查出地主分子 3 人，富农分子 6 人，反革命分子 11 人，坏分子 3 人，右派分子 21 人。是年，公安机关还在全区经济单位开展了反不良倾向的斗争。发动群众检举揭发，提供线索，在内部单位共侦破贪污和盗窃案件 11 起、11

人,追回赃款及赃物折款 4457 元,粮食 3539 斤。查处投机倒把 5 起、5 人,其它治安案件 47 起、61 人。

1963 年,全区开展“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公安机关全力侦破内部贪污盗窃案件,先后破获环县曲子综合商店一售货员贪污 19200 元和西峰照像馆一名工作人员贪污公款 12050 元两起万元以上重大经济案件及其他贪污、盗窃案件 31 起,抓获犯罪分子 38 人。其中贪污人民币(含实物折款)500 至 1000 元的 9 人,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的 14 人,10000 元以上的 2 人;贪污盗窃粮票、粮食 500 斤至 1000 斤的 4 人,1000 斤至 5000 斤的 5 人;贪污盗窃棉布、布票 300 尺至 500 尺的 2 人,1000 尺至 5000 尺的 2 人。另外,抓获畏罪潜逃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犯罪分子 3 人。运动中,公安机关还协助有关单位对勤杂人员(炊事员、机要员、通讯员、档案管理员、仓库保管员)进行审查,共清理和调换有各种问题的人员 21 名,帮助 208 个经济单位建立了会客、值班、巡逻、门卫等制度,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164 处。

1964 年,根据中央公安部 1963 年 3 月 27 日《关于继续完成中内层清理工作的意见》和甘肃省委 1964 年 6 月内清工作会议精神,庆阳专区开展了内部清理工作。公安机关对全区 1601 个国家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 19563 名工薪人员进行了政治审查,通过摸底调查,共摸出清理对象 372 人。其中漏网特务、历史反革命分子 139 人,现行反革命分子 139 人,偷听敌台广播等 13 人,散布反革命谣言 81 人。

1972 年,全区 31 个较大的厂矿企业单位中有 2 个单位配备了专职保卫干部,29 个单位在办公室设兼职保卫干部。公安机关在经济单位内部查处治安案件 81 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94 名。其中依法逮捕 10 名,交所在单位处理 39 名,批评教育 32 名。

1979 年,地、县公安机关经保卫部门结合全区实际,整顿内部治安秩序,共查处治安案件 103 起,恢复、整顿治保会 553 个,治保小组 558 个。“五·一”、“十·一”、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前,抽组公安干警和保卫干部,组成安全检查组,在经济单位开展安全检查 3484 个(次),查出各种不安全隐患 1137 处,及时整改 506 处,限期纠正 631 处。

1980 年,抢劫、盗窃、结伙赌博、行凶斗殴、酗酒闹事等案件经常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重大案件多数发生在内部。地区所在地西峰镇,单位内部全年发案 158 起,占全区单位内部发案总数的 41.3%。

1981 年初,按照全国城市治安会议和全国经文保会议精神,地、县公安机关开始整顿单位内部治安秩序。截止 6 月底,共在经济单位内部召开群众动员会 520 多场,受教育的职工群众 28000 多人(次)。召开违法人员教育会 135 次,受教育 1100 多人(次)。公安机关收到群众检举揭发的犯罪线索 85 件,从中挖出违法犯罪人员 75 名,群众直接扭送违法犯罪分子 18 名,主动坦白交待问题的 31 名。公安机关共查处各类治安案件 152 起,缴获赃款及赃物折款 18500 元。处理违法犯罪分子 56 名,其中依法逮捕 9 名,治安处罚 15 名,劳动教养 2 名,作其他处理的 30 名。是年,共在经济单位开展安全大检查 780 次,查出不安全部位 2700 处。地区驻西峰的直属单位在检查后,共加高围墙 3500 米,加固门窗 310 多套,更换破旧电线 2900 多米,增添消防设施 335 件,保险柜 30 个,充实调整门卫人员

18名,修建自行车棚120处,设自行车看管员163名。

1982年,全区各级公安机关,在经济保卫工作中,开始试行治安承包责任制。先后同1138个经济单位签定了安全合同书。全区有506个经济单位实行内部分级承包制度。地区五金公司制定公布了包括经济指标、安全保卫、劳动纪律等为主要内容的《评分计奖劳动竞赛办法》,对年内6名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商品被盗的职工,作了经济处罚。这一年,全区各级公安机关在经济单位共查处各类治安案件294起,处理违法犯罪人员143名。其中依法逮捕5人,收容审查38人,拘留24人,劳动教养4人,治安罚款46人,其他处理26人。到1985年底,全区各级公安机关同各经济单位共签定治安承包责任书6197份,同“两户”(专业户、个体户)签定治安责任书28671份。全区经济单位共建立治保会689个,治保小组823个、成员5313人。保卫科10个,保卫干部31人,保卫股46个,专(兼)职保卫人员89人。

第三节 要害保卫

民主革命时期,陇东根据地保安机关列入要害保卫的主要部位是:粮库、军械库、军用草站等。要害保卫任务分别由分区及各县保安科政治警卫队承担。1946年,共在党政军21个要害部门设立了门哨。在粮食、军械库、草站等47个要害部位建立了夜间值班巡逻制度。每月对居住在要害单位周围的居民,进行一次调查摸底,全年共查处来历不明人员47名。

1951年,公安机关开始在要害单位建立治安保卫组织。到年底,全区236个要害单位中,有57个建立了治安保卫委员会或治保小组,共有成员219人。

1954至1955年,公安机关在要害单位建立治保会121个,小组378个,成员1593人。协助信用社、供销社、物资仓库等重要单位建立护仓护社委员会7个,小组159个。两年中,有241个要害单位建立了来客登记、夜间巡逻、门卫值班、保密等安全保卫制度,有26个重点要害单位调配了保卫专干。1954年,公安机关在要害单位查处盗窃等案件34起,抓获违法犯罪人员39名。

1964年,全区共确定要害单位138个。在政治清理运动中,公安机关协助要害单位对内部人员进行了政治审查,清理不纯人员43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要害保卫工作中断。

1979年,公安机关恢复开展要害保卫工作业务。到年底,全区审定要害单位146个。1980年,根据《全国经济文化保卫工作会议》精神,各县公安局对原确定的要害单位重新进行审定、补充和调整。地区公安处于同年12月10日向各县公安局、长指保卫处、地直有关单位发出《关于审查要害单位的批复》,正式确定要害单位183个。此后,公安机关协助要害单位,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保卫措施。对接触和直接从事要害工作的人员进行行政审,对不符合从事要害单位工作的人员及时调离单位或调换工作岗位。全年共调离或

调换 37 人。

1982 年,公安机关经保部门组织专门力量,开展调查研究,先后在工业、商业、电力、金融等系统召开各种研究分析会议 231 次,核定要害单位 256 个,比 1980 年增加 73 个。同时,地、县公安机关抽调力量,组成 7 个工作组,在有关部门协同下,开展安全大检查,共查出各种不安全隐患 92 条。公安机关发出《不安全事故隐患催办书》16 份。是年,在全区 256 个要害单位中组建治安巡逻队 108 个,参加 566 人。

1985 年,审定要害单位 352 个,比 1982 年增加 92 个。其中省、地属单位 57 个,长庆石油勘探局 76 个,庆阳 41 个,宁县 16 个,合水 10 个,镇原 17 个,正宁 15 个,华池 9 个,环县 11 个。在要害单位中,有金融系统 23 个,邮电通讯 48 个,电力、石油 104 个,工业 41 个,商业供销 45 个,农业林业水利 23 个,文化教育 24 个,医疗卫生 25 个,其它 9 个。这年,地、县公安机关,对要害单位全部实行内部安全承包责任制。到 1985 年底,各级公安机关同要害单位签定承包责任书 352 份。公安机关共建立要害档案 311 卷。

第八章 预审看守

第一节 预 审

一、陇东解放区预审工作

1937年,西北保卫局颁布了第一个预审工作的业务性条规《预审工作须知》。

1937年9月,庆环分区保安科及所辖县保安科始设审讯股,专司审讯工作。各保安科先后选配了一批阶级立场坚定,革命事业性强,具有一定文化知识的预审干部,分区及各县保安科直接负责重大案件的预审工作,重要案犯由保安科长亲自参加审讯,一般案件由预审股负责审讯。案件的预审工作程序分预审前的准备、审讯、结束等3个阶段。

解放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保安处和西北局社会部先后制定了《审讯工作基本条例》、《审讯守则》等。陇东各级公安保卫机关实行正式审讯,由1人主审、1人或2人陪审。主审与陪审在审讯前召开审讯会议,共同研究案件材料,商讨案情,定出审讯计划。1946至1948年,全分区共审理各类案犯843人。1948年,陇东保安分处及庆阳、合水、镇原、曲子、华池、环县保安科审讯股每月两次向人犯宣讲政治形势和共产党的宽大政策,还特别注意讯问与调查相结合。对于罪行严重,不老实交待,又无法取证的人犯,开展狱内侦察,取得成功。

1949年7月,陇东保安分处改称陇东公安分处,下设执行股(负责预审工作)。各县保安科相继改称公安局,曲子、环县、华池、庆阳、西峰市、镇原、合水、正宁、宁县公安局设立治安审讯股专管预审工作。

二、建国后预审工作

1950年,庆阳专区公安处执行股改为执行科。5、6月间西峰市和曲阳县公安局预审部门因行政机构变动而撤销。其它县公安局预审业务仍由治安审讯股负责。收押人犯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审讯人犯凭提票、押票、释票。

1952年,庆阳专区及各县均成立了反革命案件清查委员会;审讯工作紧密配合镇压反革命运动;调查研究审处反革命案犯。各委员会分成若干审讯小组,携带材料,下乡发动

群众检举、控诉反革命分子罪行。7月,各级预审部门抓紧清理人犯工作。1个月内,全区共清理786人,占在押未决犯总数85.8%。

1954年,审讯工作由公、检、法三家共同参加组成审讯组进行。采取分案包干的方法,对案件进行审讯和清查清理。案件审清后,提交公安、检察、法院三家联席会议研究,初步提出刑期再报请党委同意,进行判决。

1955年,全区公安机关执行科、股改为预审科、股,案件预审终结时,向检察院提出“起诉意见书”。

1957年反“右派”、1958年整风运动期间,全区逮捕人数增多。两年中共逮捕2130人,预审清案任务加大,预审工作实行一长代三长(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一员代三员(预审员、检察员、审判员)制度,预审、起诉、判决由一人办理。1958年12月,庆阳、宁县、镇原、环县分别成立了“人民公社联社管理委员会政法公安部”,取代了公、检、法三机关,预审工作由“联委部”代替。1959年此机构撤销,4县预审工作恢复。

1961年,各县预审部门开展了对全区1958年以来办理的各类案犯的复查清理工作。到年底,应复查的5552人,已复查5440人,占98%。从中发现冤案、错案1251人,占23%;可捕可不捕的538人,占9.88%;量刑畸轻畸重的811人;定刑不当的96人。共计平反(宣布无罪)1200人;教育释放224人。其中环县、宁县、庆阳、镇原复查工作基本结束。

1962年1月,庆阳、平凉专区分设,华池、合水、正宁县恢复原建制,庆阳专区公安处及3县公安局预审科、股重新开始办公。1963年,全区审结起诉案件占85.8%,配合检、法部门对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件,先后召开公捕公判大会69次,捕判罪犯182名。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预审业务受到影响。1967年3月后,预审业务先后被无产阶级专政委员会和保卫部所取代。

1973年,全区地、县两级成立公安局,预审科、股随之建立。是年,地区公安局预审科共受理各县报捕案318件327人,审查终结300件308人,其中批准逮捕254人。1974年地区受理各县报捕案326件357人,审查终结278件302人,结案率为85%,其中批捕率为73.9%。1975年,全区预审结案率为94.8%,1976年为92%,1977年98.6%。1978年地、县预审科、股,对预审终结案件决定撤销,或向检察院提出起诉、免诉意见。当年预审部门配合其它科、股对1977年遗留积案进行了清理。至10月底,61名逮捕犯,已判刑投入劳改50名,释放4名,待处理1名,从中发现冤、错案件4案5人。

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布。地、县公安局组织全区35名(科长1人,正、副股长10人)预审干部进行了学习。1979年9月,地区公安局召开全区预审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县主管局长、预审股长。会上讨论了预审工作存在的问题、解决的办法及今后工作意见,对贯彻第三次全国预审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两法”施行前预审工作的准备作了安排。会后,地区公安局在庆阳、宁县、镇原公安局进行实施“两法”试点工作,并向全区总结推广了试点经验。

1980年,全区受理的刑事拘留犯76名,全部在法定时限内作了处理。受理的204名

逮捕犯普遍做到在 24 小时内进行第一次审讯,并通知其家属。

1981 年,全区预审干部增加到 47 人,各县对新增加人员进行了预审业务培训。1982 年全区预审部门共受理逮捕罪犯 381 人,直接移送起诉 68 人。审结处理 431 人,结案率为 96%;依法拘留各类刑事罪犯 109 人,全部审结处理。其中转捕 100 人,占 91.7%;取保候审、免于刑事处罚的 9 人。通过预审,挖出余罪 17 条,发现新的犯罪线索 127 条。查破案件 19 起 53 人,追加被告 14 人,追回赃款及实物折价 24840 元。同年 11 月,地区预审科举办了一期预审干部培训班,各县预审股 13 名新增人员参加了培训。最后考试成绩在 85 分以上 11 人,70 分以上 2 人。

1983 年,全区开展“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捕人猛增,预审任务繁重。全区各级公安机关抽出 50% 的干警加强预审工作,做到快查、快审、快结。庆阳县抽出 80 名干警在地区公安处 22 名人员的帮助下,定人员、定案件、定时间、定质量,在 1 周之内,预审终结 34 案 63 人,占全部逮捕人犯的 72.4%,收审转捕和提前逮捕 33 案 62 人。1984 年全区受理预审案犯 728 名,年终审结 697 名,结案率为 95.7%,其中重大案件和团伙案件全部审结起诉。年内通过预审和配合检、法、司对人犯开展政治攻势。全区共发现各类犯罪线索 954 条,挖出余罪 698 条。查破案件 21 起,追加被告 33 人,缴获赃物赃款 58942 元。镇原县预审股在审理一起贩毒、投机倒把案件时,发现线索补充侦察,追回银元 119 枚,假银子 14 颗,鸦片 485.5 克,走私手表 2 块,赃款 889.5 元。在审理同案犯抢劫罪时,又破获诈骗案件 8 起,追回赃款 2146 元,自行车 3 辆。

1985 年全区受理各类案犯 435 人,其中逮捕罪犯 372 人,直接起诉 63 人,审结起诉和作其它处理的 414 人,审结率为 98.5%。受理拘留犯 25 人,在法定时间转捕 24 人,释放 1 人,转捕率为 96%。是年,全区预审部门共挖出犯罪线索 790 多条,破获案件 18 起,追加被告 31 人,追回款物折价 17660 元。

第二节 看 守

一、看守所设置

(一)陇东根据地看守所

1937 年,庆环分区保安科成立后,分区保安科及所辖各县保安科始设看守所。看守所多为地址不定的流动形式,监室多为土窑洞。看守所一般设所长 1 人,看守员临时指派。看守所隶属分区和县保安科审讯股领导。1940 年以后,陇东分区保安分处及环县、曲子、华池、合水、庆阳、镇原县保安科和当时属于关中分区分管的新宁、新正县保安科均设有看守所。看守所多设在保安分处及保安科附近的地坑院内,监室土窑洞。1947 年 3 月,陇东战争爆发,陇东分区保安分处看守所先后转移到华池县城壕、新堡、元城子、悦乐等地。1949

年5月,看守所随保安分处迁回庆阳县城。1949年9月,陇东保安分处看守所迁往西峰镇。1949年7月以后,各县看守所地址才逐步确定下来。看守所仍属保安分处和保安科审讯股领导。

(二)建国后庆阳地、县看守所

1949年7月到1970年间,庆阳专区公安处看守所和庆阳、环县、华池、合水、宁县、正宁、镇原7个县公安局看守所共有窑洞240孔,房子22间。地区公安处看守所设在南城壕东沟内。环县公安局看守所设在环城公社红星大队井巷子生产队东面半山腰。镇原县公安局看守所设在县城内东街7号。正宁县公安局看守所设在山河公社东关大队城北处。宁县公安局看守所设在城关公社城里大队东山生产队城东山腰。合水县公安局看守所设在西华池城内。庆阳县公安局看守所设在县城内西道坡底。华池县公安局看守所设在县城北面半山腰。

1971年8月,地区公安处看守所搬到长庆桥,所内监室有8个窑洞。1972年正宁县看守所由山河公社东关队迁至西关队北街。1973年西峰看守所又从长庆桥搬回西峰南城壕东沟。1974年地区、庆阳、镇原、宁县、合水、环县看守所予以维修。华池县在原址重修看守所1处,共有土窑洞7孔。全区花去维修费86800元。1976年甘肃省公安厅批准地区公安局新建看守所1处。新修看守所在西峰城区东南方向。共征用东门生产队耕地5亩,修建混凝土1排式监房10间。年底,地区公安局看守所搬入新址。同年省厅又拨给合水70000元在原址新修砖箍窑监号8间。1979年3月省厅拨给镇原县40000元,在原址翻新1排式监号10间,放风场6处,洗衣室和厕所各1间,附属建筑预审室2间,看守员办公室、炊事员宿舍、犯人财物保管室各1间。1981年省厅给环县拨款87000元,在原址附近修建1排式监房8间,附属建筑人犯伙房2间,库房、炊事员宿舍各1间。随后地区及各县对看守所都先后进行了全面的改造或重建,重建的看守所地址一般设在公安局附近或院内。占地分别为1500—2000平方米之间,四周都有6米高的水泥砖砌围墙,墙上面设有警卫人员值班室。监室均为水泥或砖木结构,每间面积在16—18平方米之间。内设木质床板、洗脸盆、火炉、床头柜等生活设施,每间房均有前窗和后窗,上装有玻璃和防蚊纱网,通风采光较好,监室门前都设有放风场,人犯可以随时出屋晒太阳、散步。到1985年底,全区8个看守所共有监室91间12323平方米。

1949至1973年,地、县看守所隶属预审科、股领导。1973年后,地区公安局看守所升为科级单位,各县公安局看守所为股级单位,分别隶属地区公安局和各县公安局领导。

二、看押教育

1932年,陇东根据地各级肃反委员会或政治保卫局,已有看押工作。对一些临时性的看押任务,则由政治保卫队承担,看押地点也是临时选定的。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陇东分区共有7个警卫队,分别在保安分处及所在县保安科的领导下,担负看守、押解和处决人犯的任务。看守工作担负着对人犯的看押管理和教育改造。各县保安科都根据上级

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制定了一些有效管理办法,做到了男女犯、同案犯分押,号内3至5人编为1组,5人以上有正、副组长,并设有卫生组、读报组。同时,对人犯进行经常性的政治形势教育和思想改造,每周由看守人员或指定识字的犯人读报学习1次,召开生活检讨会1次,表现好的表扬,表现不好的批评斗争。1948年陇东分区共收押案犯178名。

建国后,1950年全区共收押人犯465人。地、县8个看守所共配备干部17名,其中专区公安处看守所3人,各县看守所2人。在日常的看押教育中,各看守所都能做到收押人犯凭公安机关的押票,提审人犯凭提票,释放犯人要有释票,未决犯不准出监劳动,人犯入号要进行详细检查,每月检查清理一次号子。人犯家属送物要经所长批准,值日班长检查后由看守员负责送入号子。未决犯或重刑犯不准家属探望。人犯之间不准吵闹,不准在号内大声喧哗;同时,看守所每天由看守员或犯人组长负责给犯人上文化课2小时,主要是识字,有的5个月就识字800多个,最少的每月也识字30多个。同时也学习有关书籍与报纸,组织人犯讨论,提高思想,有的通过学习,主动交待了问题,交出了罪证。对于顽固抵赖、不积极交待罪行的人犯,就由审讯股长组织人犯开斗争会,予以揭露。

1951年,全区共收押人犯2330名,其中反革命犯1492名。一般都畏罪惧死;普遍拒供,分区监狱个别人犯碰头、绝食;正宁、庆阳、合水人犯企图自杀、逃跑;镇原、正宁看守所发生了7起19人次的组织暴狱活动,都被及时发现,采取相应措施,没有造成事故。是年,给半数以上的犯人带了镣铐。1952年,全区监所开展生产竞赛。西峰看守所竞赛前每人每天织布3丈多、纺线5—6两,竞赛开始后每人每天织布5丈多、纺线11—12两,并利用黑板报等形式,教育激励犯人的生产热情。该所当年设在董志的小型农场,农业收入达1250元。各看守所在开展竞赛的同时,还组织人犯学文化、出早操;并开展了学唱革命歌曲,排练文艺节目的活动。1954年3月,公安处召开各县管教股长会议,传达了全国第三次劳改会议精神,检查了以往在管教方面执行政策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会后,各看守所严格按照规定办事,打骂、体罚犯人的现象基本得到制止。1958年,各看守所和劳改所开展了坦白检举运动。全区共收到犯人坦白、检举材料774件,缴出大烟土5斤、银元4040枚、人民币2964元、银子740两,有273名劳改犯受到物质奖励,153名受到口头表扬。同时,对继续坚持反动立场、不认罪服法,并有破坏活动的犯人,处决了15名,加刑103名。1959年加强对犯人的政治思想教育。到年底统计,能认罪服法,积极接受改造,劳动思想表现好的占5.2%;有破坏活动的占1.6%。劳改工业生产完成产值比原计划超额了2.95%,农业生产比上年增长28%。是年,对改恶从善的人犯减刑或特赦了226名,其中无期改判有期的12名,10年以上徒刑特赦释放的11名,10年以下特赦的203名(包括平凉)。镇原县公安局开展政治攻势,大部分罪犯交待自己问题,交出检举材料69份,检举揭发、批评斗争人犯18名,加刑1名、特赦10名,利用人犯办小型工厂等收入产值36173元,除自给外,上交了5000元。宁县公安局看守所共检举、揭发各类犯罪线索394条,其中反革命线索26条,刑事犯罪线索368条,揭发出狱内重新犯罪线索258条。并有236名人犯补充交待其历史罪恶。县公安局对表现较好、能认罪的82名人犯进行了表扬奖励;对有破坏活动的23名提请加刑或批评斗争。

1971年,全区共有看守干部11人,其中地区、庆阳、宁县各2人;合水、华池、环县、镇原、正宁各1人。8月23至26日,召开全区看守管教工作会议,重申“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纠正了用人犯干私活,只抓劳动不抓思想改造,管理不严,监规制度混乱等问题。1978年6月7日,合水县看守所2名在押犯越狱逃跑。事件发生后,地区公安局会同合水县委,对合水县公安局进行了为期10天的整顿,对主要责任人给予了纪律处分,并通报全区,要求各看守所开展一次以安全为主的监所检查和整顿。次年12月地区公安局对看守所整顿情况进行了检查。全区8个看守所有看守干部20人。宁县、镇原看守所看守员由原来的1人分别增加到2人和3人。合水县看守所整顿后,管教干部做到“四拒绝”、“两经常”、“一坚持”、“一允许”(即没有逮捕、拘留证和押解证明文件的拒绝收押,没有提审证或提票的拒绝提审,未决犯拒绝接见亲属,拒绝在押犯在监外劳动;经常掌握人犯思想动态,经常有针对性地进行政策、法制和前途教育;坚持定期不定期地检查监所;允许人犯对看守、预审、武警违法乱纪行为的控告)。正宁县公、检、法“三长”轮流给人犯上课、训话,加强思想教育。

1980年,《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后,地、县公安局看守所按照甘肃省公安厅《关于贯彻全国预审工作会议精神,加强预审工作的意见》,教育看守干部严格依法办事,认真执行有关管教政策。1981年4月9至15日,地区公安处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对全区8个看守所所长进行了培训,组织学习《看守所工作制度》、《看守所工作教学提纲》。培训后,对全区看守所进行50天的整顿。10月24至26日,地区公安处召开了全区预审股长、看守所所长及邀请检察院主管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会议,会上提出了对大多数人犯实行“教育、挽救、感化”的改造方针,要求对人犯做到象父母对待子女、医生对待病人、老师对待学生一样,把他们改造成新人。11月30日至12月9日,地区公安处组织各县看守所所长对全区看守所的整顿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全区看守干部由1980年的25人增加到31人。宁县、合水县公安局看守所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坚持勤查、勤看、勤问。镇原县公安局看守所做到了人犯出入监所严格检查;坚持初犯与惯犯、已决与未决、逮捕与拘留、同案犯分别管押教育;坚持公、检、法每月查监,认真清查不安全因素;坚持人犯出入物品登记检查;坚持每半月召开一次预审、看守、中队干部碰头会,研究解决存在问题,随时注意人犯思想动态,对有破坏活动的,移送起诉时,建议从严判处。

1983年8月“严打”斗争开始,全区共押各类人犯1418人。庆阳、环县、宁县和镇原县公安局设立了临时关押场所,从县中队及公安局抽出部分干警担负看管任务。到年底,全区共有看守干部34名。依法判处投入劳改和释放等出所的871人。1984年全区又收押拘捕各类人犯1255名,当年共依法处理941人,年底在押289人。是年,全区看守所对人犯开展政治攻势,促使他们检举交代余罪。地、县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司法局长轮流给人犯训话,对他们开展政策、法律、道德、前途教育,当年有117名人犯坦白检举各种线索253条,查证落实135条,查破案件17起,抓获罪犯24名,追回赃物折价4678元。华池县看守所组织人犯学习文化知识,有一名人犯作数学题1600多道,写学习笔记30多篇;有一名人犯捕前一字不识,经过自学识字1000多个。1985年12月,地区公安处组织各县

看守所所长对8个看守所进行了检查评比,最后评出宁县、环县看守所为先进所。镇原县看守所组织人犯做沙发69副,软椅254个,门帘114条,纯收入2540元。对在劳动中表现好的16名人犯发了奖品,5名人犯报请中级法院批准假释、减刑。

三、生活管理

1937年,分区保安科监室为土窑洞,因流动性大对卫生及生活管理要求不太严格。1948年各县保安科规定人犯每天洗脸打扫号内卫生,一月一次大扫除、换铺草、洗衣服、理头发,生活上不歧视虐待,定期吃肉,改善伙食,冬季号内烧火炕,夏季增加放风次数。

建国后50年代初期,人犯的生活费用由省公安厅统一下拨,地区公安处根据各看守所所在押人犯的多少予以分配。1950年,省厅分配庆阳分区人犯囚粮54万斤(每人每年900斤),人犯吃饭每人每天1斤半至2斤半,人犯的灯油、学习、医药、囚衣、囚被等费用由所拨的囚粮包干开支。除吃黄米外,每周吃面1次。人犯膳食用具齐全,住房大多数为草铺,也有木板床,同时所内设有象棋、胡琴、扑克等娱乐用具,以供游艺。每天按号室轮流放风晒太阳。1周1次大扫除,半月1次卫生大检查。2周洗1次澡。全区看守所号房、厕所、饮食清洁卫生,没有发生传染病,一般疾病都能及时予以治疗。1951年,各看守所虽然加强了对人犯的生活管理,增加了理发、洗衣、换铺草、晒太阳的次数,但由于人多监号拥挤仍发生了痢疾、伤寒等疾病,全区有13名人犯死亡。1952年,各看守所配合爱国卫生运动,大抓了监室的卫生管理,人犯饮食清洁卫生,粮菜搭配适当,每天两顿饭均能按时供应,每星期吃细粮1次。被褥轮流晾晒,铺草每月晒1次,两月换1次,草下撒生石灰隔潮,每天扫除号子及院落、厕所。西峰看守所由于卫生及生活搞的好,荣获了专区机关二等模范奖,同时受到了甘肃省公安厅工作组的表扬。

1958年,全区人犯口粮仍由国家供给,蔬菜等农副产品由各看守所组织人犯自己生产,满足供应,长余部分上市出售,其收入除按标准补贴人犯伙食后剩余上交国家。1960年各县看守所都办了农场,解决了部分人犯的生活问题,做到了自供有余,减少了国家开支。宁县看守所对人犯伙食进行调剂,做到了“细粮细做”。监所种菜40亩、养猪46口、羊25只、牛3头、开荒地200余亩,保证了人犯伙食自给。同时还组织人犯勤打扫号子,勤翻晒床铺,勤拆洗衣服,喷洒“666”粉消灭害虫,并在监所建立治疗组1个,购买药品93种,治疗病犯88人。1962年,全区看守所干部经常深入伙房检查,在不超过标准的情况下,保证人犯吃热、吃饱。

“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区人犯基本生活费用仍由省上供给。

1979年,按照《看守所工作制度》规定人犯的粮油、副食按当地居民标准供给。从1980年1月1日起,每个人犯的月伙食费由原来的11元增加为13元。1981年加强了人犯生活管理,各县看守所过冬储备了蔬菜,做到了开水满足供应,粗、细粮调剂,每天保证半斤到1斤蔬菜,每月或逢节日吃肉1次,1周内接收1次人犯家属送来的熟食,普遍做到吃熟、吃热、吃足定量、吃的卫生。环县、华池县看守所给患病人犯做病号饭,每天打扫1次号

内和环境卫生,及时理发,每周洗1次头和脚,半月洗1次衣服,有病及时治疗,给确有困难的和家在外地的人犯发了棉衣和被子。宁县给人犯缝被子、单衣各10套,棉衣20套。1983年,由于人犯居住拥挤,庆阳、正宁、宁县、合水、地区看守所关押的人犯患有疥疮、湿疹的81人,约占在押犯的10%,另外患有胃出血、关节炎、急性阑尾炎、肝炎、流感等疾病的29人。地、县看守所组织人力及时对监号进行消毒,对患病者及时治疗,很快制止了传染病,没有一人因病死亡。是年,甘肃省公安厅还专门拨出给养补助、监号修缮费等104000元,分别分给庆阳10000元,宁县11000元,镇原27000元,环县7000元,合水24000元,正宁6000元,华池14000元,地区看守所5000元。1984年,各县实行文明管理,大抓了人犯生活管理。注意改善居住条件,调剂饭菜花样,各看守所都备有常用药,有病及时治疗。入冬后,都更新铺草、号室生了火炉,对有困难的人犯发了棉衣和棉被,人犯情绪稳定,绝大多数体质良好。全区除1名人犯患湿疹外,再未发现其它传染病。1985年,各看守所对人犯每月吃两次肉(每次半斤),4次豆食,每天有新鲜蔬菜。平时坚持对人犯进行卫生常识教育,定期给监所号房和食堂消毒,随时检查卫生。

第三节 收容审查

1975年,庆阳地区公安机关,对有流窜作案嫌疑或有犯罪行为,又不讲真实姓名、住址、来历不明的人采取收容审查。9月,地区公安局从各科室抽调8名干部在西峰东沟建立收审站1处,维修旧窑洞6孔。对收容的人员,由管理干部组织学习,让其交待问题,办案人员审查核实证据,最后提出处理意见。在本地作案的外地犯罪人员,由收审站工作人员押送原籍公安机关审查处理。收审人员每月36斤口粮,12元伙食费,无衣服被褥的发给衣服被褥,冬天生炉子,天天打扫卫生,勤理发,勤洗衣服被子,1月1次卫生和安全检查。1976年,全区共收审各类流窜犯罪人员66名,到12月底处理了50名,其中逮捕7人、拘留1人、遣送原籍处理42人。当年收审站还办起了砖厂,烧砖130000多块,做零工17000多个,收入11143元,除用于收审人员伙食补助外,剩余部分上交国家财政。1980年,全区共收审170人,对超期关押的收审人员,地区收审站给主办案件单位发催办通知书106份。

1983年,全区收审1129人,处理1064名,占94%。除正宁县外,华池、环县、庆阳、合水、镇原、宁县均设了收审所,其中环县有号房6间,配备工作人员2人;宁县有号房5间,配备工作人员4人;镇原有号房28间,配备工作人员3人;华池有号房5间,配备工作人员2人;庆阳有号房6间,配备工作人员4人;合水收审所和看守所合设。地区收审站有关押室5间,配备工作人员7人。收审人员的审查教育主要由侦察部门负责牵头,各股、所抽人配合,进行讯问,排出线索,专案查处。这一年,收审人员每月口粮为27.5斤、伙食费13元,生活管理上得到了粗细搭配,逢年过节吃肉1次,坚持每周洗头1次,每月理发1次,经常晾晒被褥,有病及时治疗。是年收审人员中没有发生传染性疾病。

1984年,全区收审821人、逮捕214人、作其他处理503人,年底在押104人。甘肃省公安厅给地区收审站拨款46000元修混凝土结构号房10间,每间建筑面积18.5平方米。1985年,全区收审431人。是年,根据公安部有关规定,凡使用收审手段都必须经过县公安局长以上负责人批准,收审对象一般都是流窜作案嫌疑人员,收容审查期限一般为1个月,案情复杂或跨省、区作案的,经过地区公安处批准,延长1个月,收审期限累计不超过3个月。各办案单位在收容审查时都有卷宗、呈批表、通知书等项手续,经济条件较好的,在解除收审时,按生活标准收取伙食费。是年上半年,全区公安机关对在押的收审人员进行了清理,超过3个月期限的21人,约占22.8%;半年以上的7人,全部作了纠正。

第九章 内 卫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一、陇东根据地警卫部队

陇东根据地警卫部队的前身是1933年秋成立的华池南梁游击队,共有队员60多人。1934年11月,游击队改为保卫大队,隶属陕甘边苏维埃政府肃反委员会领导。同时12月份又成立华池、赤安(位今紫方畔)、庆北(位今定汉)3县肃反委员会警卫队和新正县公安部公安队,新宁县警卫部警卫队。这一时期处于游击战争环境,政权建设还不十分巩固,警卫队的组织形式也不稳定。

1935年10月,华池战区(位南梁李家沟门)政治保卫局成立,保卫局下设警卫班,共有8人,后扩充到20多人,改称保卫队。新正、新宁县分别将原公安部、警卫部撤销,均设肃反委员会,下辖警卫队。

1936年6月,陕甘宁省政治保卫局成立,辖直属保卫队及曲子县、环县、赤庆县(位今元城子)、华池县、赤安县6个保卫队,连同当时属关中分区管辖的新正、新宁县警卫队,陇东地区共有8支内卫武装力量。

1937年5月,陕甘宁省政治保卫局撤销。庆环分区政治保卫局成立,下设警卫队。9月,保卫局改称保安科,辖华池、曲子、环县、定环(1937年10月撤销)、固北(1938年4月撤销)5县保安科,各保安科下设警卫队。

1940年初,成立陇东分区,同年8月,庆环分区并入陇东分区,称陇东专署。陇东保安分处、华池、环县、曲子、合水、庆阳、镇原6县保安科及新正、新宁县保安科均有警卫队。

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1949年10月,庆阳专区及各县警卫队改称公安队,设队长、指导员。1952年6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公安总队庆阳专区大队成立,简称庆阳公安大队,受甘肃省总队和庆阳军分区双重领导。下辖直属、庆阳、镇原、宁县、正宁、合水、华池、环县8个公安中队。

1955年8月,庆阳公安大队改名为庆阳专区人民警察大队,简称民警大队,各中队由

公安中队改名为民警中队。干部战士一律实行职业制，受庆阳专区公安处和庆阳军分区双重领导。同年10月，庆阳民警大队与平凉民警大队合并，称平凉人民警察大队，大队部驻平凉市。原庆阳专区8个民警中队归平凉民警大队管辖。

1958年，庆阳、镇原、宁县、正宁、华池、合水、环县7县民警中队撤并为庆阳、镇原、宁县、环县4县民警中队。

1962年6月，重新成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省总队庆阳专区大队，仍简称庆阳民警大队，受甘肃省总队和庆阳公安处双重领导，下辖直属一中队（驻子午岭劳改农场）、二中队（驻西峰）和庆阳、镇原、宁县、正宁、合水、华池、环县等7个中队。

1963年2月，庆阳民警大队更名为中国人民公安部队甘肃省总队庆阳专区公安大队，隶属关系及所辖中队未变。

1963年6月，庆阳公安大队撤销，人员并入庆阳军分区，所属直属中队改名为庆阳军分区独立连。各县中队归所在县人民武装部领导。

1976年，县、市中队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移交公安机关领导。同年5月，地区公安局成立武装民警科，具体负责领导各县中队的工作。1977年，民警科从各县中队抽调干部战士组成了直属中队（驻西峰）。

1983年1月，在原武装民警科的基础上成立了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甘肃省总队庆阳地区支队，受省总队和地区公安处双重领导。支队机关设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和消防科4个业务部门，辖消防中队、直属中队及庆阳、镇原、宁县、正宁、合水、华池、环县7个中队。

第二节 执 勤

陇东解放区各级警卫队担负党政机关及其主要领导人的警卫工作。建国前，陇东地委及各县均设有门卫哨，由分区及各县警卫队分别担负警卫任务。地、县委、政府及保安处（科）领导配有贴身警卫，由各警卫队挑选政治可靠，军事上过硬，反应机敏的警卫战士担任。警卫队还负责看守、押解、处决罪犯和清查坏人，消灭小股土匪，配合部队同国民党军队作战等任务。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陕甘边区的环县有赵老五（赵思忠）等10多股土匪，华池南梁一带有50多股土匪，他们经常袭击苏维埃政府，杀害边区干部、群众、掠夺人民财产。遵照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的指示，各级政治保卫队、警卫队积极配合红军剿匪。1935年，曲子县保卫队得知合道游击队欲叛变为匪，火速赶到其驻地，缴了叛变人员的枪，打退了前来接应的土匪。群众受到鼓舞，踊跃报告土匪行踪，短期内捉获土匪、反革命分子数10名。1937年4月，华池县保卫队30名参加边区剿匪队工作的战士，在战斗中抓获匪徒3名。1938年3月28日凌晨4时，环县政治土匪耿子平率匪徒100余名，袭击环县人民政府驻地河连湾，县保安大队英勇阻击。匪徒纵火焚烧保安大队营房，大队指导员黄某等5人固守阵地，寡不敌众，英勇牺牲。1940年1月，环县保安大队和自卫军再次粉碎了赵老

五匪帮对环县城的进攻，毙伤匪徒 10 余名，活捉土匪队长郑德奎等 8 人。

解放战争时期，陇东土匪大多与国民党政府勾结，采取化整为零，或集零为整的办法，袭击区乡人民政府和地方武装，四处拦路抢劫，掠夺财物，残害百姓。各级警卫队根据“以政治争取为主，配合军事打击，贯彻正确的剿抚兼施”的方针，坚决打击土匪破坏。国民党环县保安大队副大队长、政治土匪许应南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就结伙为匪，与人民为敌。解放战争爆发后，先后抢劫群众 38 户，绑架基层干部 5 人，枪杀退伍军人 2 人、群众 2 人，逼死群众 1 人。1947 年 5 月，曲子县警卫队配合该县游击队及驻军，一举歼灭该匪部 60 多人，生擒匪首许应南。1947 年 10 月，环县保安科副科长常学智带领环县保安科警卫队和游击队共 100 余人在该县虎洞区三郎殿休整，消息被敌人得知后，盘踞在七营一带的该县国民党自卫总队副总队长穆长录，率领敬明君、李阳珍、张彦明等匪众 300 余人昼夜兼程，向环县警卫队驻地扑来，警卫队和游击队采取灵活机动的战术，打击来犯之敌，穆长录被击毙，敬明君带伤逃窜。

1947 年 7 月，陇东保安分处警卫队在执行将在押人犯向后方解送的任务中，组织不严，哨兵警惕性不高，致使血债累累的反革命匪首许应南途中脱逃。10 月 3 日，陇东地委决定给直接责任者、警卫队指导员李应虎撤职，禁闭两个月，战士张仓禁闭两个月的处分，警卫队进行了整顿。1947 年，陇东地委及分区机关迁至华池县境内，华池县保安科警卫队抽调 10 名战士，担负了分区机关及首长的安全警卫工作。1948 年 8 月，陇东分区在华池县土门沟建立“生产教导队”，组织判处徒刑的 50 多名犯人劳动改造。分区和各县警卫队抽调 13 名干部、战士担负管理和看押任务。

1949 年 7 月陇东全境解放后，各级保安处、科(公安局)警卫队在游击队等配合下，相继破获土匪案 7 起，捕获匪徒 17 人。缴获一批武器弹药，在较短的时间内，基本上肃清了流窜为匪的国民党自卫队及零散土匪。

1952 年，华池县公安局在元城一带侦破 1 起反革命预谋暴乱案，县警卫队指导员张梯带 10 名战士徒步行军 120 华里，赶往发案地，将案犯全部擒获。

1954 年，全区 8 个看守所均在制高点设置哨楼，战士上哨时既可坚守哨楼，亦可在监墙游动执勤，观察发现可疑迹象。每个哨位一般 1 人，每班上哨时间根据兵力多少而定，一般为白天 2 小时，夜间 1 小时。

1955 年 10 月 7 日，匪首张守绪、武维礼等组织反革命集团“神和党”和“清和党”，预谋进行反革命暴乱。宁县民警队长陈树华带领 18 名战士迅速出击，捕获了武维礼等 2 名匪首和 67 名匪徒，缴获各种武器 200 余件。

1958 年 4 月，子午岭龙池劳改农场成立，下辖 9 个作业站，1 个加工厂，到年底共收押犯人 2061 名。平凉民警大队直属一中队和直属三中队负责武装看押，每站(厂)驻守 1 个小分队的兵力。看守监区和劳作区，控制劳作区外围。犯人出工、收工途中实行警戒，预防暴动、行凶、逃跑和敌对分子袭击及抢夺犯人等活动。是年，镇原县南山地区发生 200 余人武装暴乱。镇原县中队和环县中队参加平息暴乱，共捕获叛匪 162 名，击毙 37 名，缴获反革命证件 667 件，刀、枪、矛、斧 560 件。

1962年,全区各中队担负8个监所、1处劳改农场、1处治安农场的看守任务。共设有分散执勤点10处,设昼夜哨位18处,夜哨19处,昼哨20处。执勤兵力与人犯比例为1:20。这一年,各中队共执行逮捕任务68次,捕获罪犯69名,追捕逃犯7名,押运公粮、保护粮仓205次,使用兵力412人(次),行程201000公里。1963年,各中队共押解人犯103次,执行押粮送款任务15次,执行逮捕任务86次,捕获罪犯108名,共使用兵力259人(次)。是年,“五·一”、“十·一”、元旦、春节期间,各中队先后派出217人(次)兵力,担负了党、政机关、首长及重要物资仓库的警卫守护任务。

1966至1976年10年间,全区各中队共押解人犯990人,使用兵力1100人(次),行程360000公里。其中1970年“一打三反”运动中押解人犯733人。

1977至1982年,全区共押解人犯570人(次),使用兵力390人(次),行程204000公里,押运高考试卷5次,押运新币2次,使用兵力11人(次)。

1983年7月,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杨静仁,中央办公厅主任王兆国,中央委员、兰州军区政委肖华等到庆阳视察工作。武警庆阳支队派出30名干部战士承担庆阳飞机场和首长驻地外围警戒任务。

1983年8月,“严打”斗争开始后,各看守所增加临时看守点。全区各中队共担负8个监所和9个执勤点的看守任务。是年,全区武警共执行逮捕罪犯1264人,押解罪犯996名,追捕逃犯9人,共使用兵力1956人(次),行程270564公里。执行巡逻任务216次,出动兵力539人(次)。护送劳教人员17次,使用兵力22人(次),行程21062公里。1984年3月,庆阳地区在巴家嘴设劳改农场,庆阳武警支队直属二中队负责看押工作。中队共有干部战士20人,配备轻机枪1挺、冲锋枪4支、半自动步枪12支、手枪3支。其间,制止犯人逃跑2起2人,制止自杀1起1人。

1984至1985年,各中队共执行逮捕罪犯572名,押解人犯1191名,行程165522公里,执行巡逻任务970人(次)。

第三节 教育训练

1937年,庆环分区所辖各县保安科警卫队在战斗中开展以扫盲为主的文化学习。各警卫队均选派1至2名文化教员,按战士原有文化情况分为甲、乙、丙3组,每天上课1小时。到年底,甲组战士一般可读简单文章,乙组会写自己的住址、姓名,识字300个左右,丙组大部分脱盲。

1943年11月,按照中共中央西北局指示,陇东各县保安科警卫队的政治教育,由县委书记、县长负责,亲自上课或讲话(有时可指定其他干部上课),特别根据各地反特斗争的实际例子及《解放报》、《群众报》揭露国民党的许多具体材料,对干部和战士进行阶级教育。从1943年11月开始,各警卫队还进行投掷手榴弹、射击、刺杀训练,开展训练竞赛,奖励特等射手、特等投弹手。

解放战争时期,陇东各县警卫队除每天传看报纸外,1星期或10天进行1次时事教育。并以党员课本为教材,每星期进行两次中国共产党基本知识教育,从政治上提高干部战士为人民服务的思想。1947年,各警卫队进行列队、投弹、射击和武器的擦拭、维修等项目的训练和考核,联系看守警械等业务工作实际,每周上1次业务课。1949年2月,各警卫队在继续进行刺杀、射击训练的同时,还增设了侦察、通讯、盘查、检查、看押等勤务训练项目。

1948年7月,陇东分区各警卫队按照地委社会部关于警卫队应以基本群众和有政治觉悟的积极分子组成,对不合格人员即行调离的指示,在干部战士中开展查阶级、查思想、查作风的整顿工作,华池、曲子、环县、镇原4县警卫队在整顿中共清除不纯人员42名。

1954年,庆阳公安大队及各县公安中队在总结参加镇压反革命运动工作的基础上,对战士进行纪律教育,并开展刺杀、投掷、射击和擒拿格斗、看守警戒等军事训练。

1961年,庆阳县民警中队第三班参加甘肃省总队举行的河东片5个单位的大比武,取得投弹、刺杀、测距业务等4个单项第一,总分取得第二名。是年,全区各中队响应庆阳县中队指导员宋凤楼提出的“哪里有活动,哪里就有政治工作”的口号,对干部战士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1962至1963年,在开展“四好”单位、“五好”个人活动中,全区武警部队中评出“四好”中队3个,排1个,班10个,评出“五好”战士114名。镇原县中队被公安部评为15年执勤无事故先进集体。庆阳民警大队政委黄德岐出席了全国公安部队政治工作会议。1963年,全区武警部队中涌现出技术能手6名,投弹能手4名,优等射手5名。

1964年,全区武警部队贯彻执行中央军委关于备战行军,大抓训练的指示,学习推广郭兴福数学方法,先后派出70名干部战士到平凉、天水、兰州参加学习。这一年,全大队共涌出特等射手14名,优等射手84名,投弹能手67名,其中60米以上的投弹尖子7人。在创“四好”连队、“五好”个人活动中,镇原、环县中队被甘肃省总队政治部批准为“四好”县中队。镇原县中队指导员邱文斌出席了全国公安战线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受到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镇原县中队被公安部授予“执勤标兵中队”光荣称号,并荣立集体二等功。

“文化大革命”期间,军分区独立连及各县中队坚持政治挂帅,思想领先的原则,抓部队革命化思想建设,对军事技术训练放松,干部战士军事素质下降。

1978年,全区武警部队继续开展向雷锋、向“硬骨头六连”学习的“双学”活动。年终,评出先进中队1个,各类标兵38人。环县中队被甘肃省委树立为“双学”先进单位。

1980年,地区公安处民警科在西峰举行全区武警部队军事体育运动会,进行射击、投弹、篮球3个项目的比赛。参加8个中队,合水县中队获得射击第一名,西峰直属中队获得投弹、篮球两个项目第一名。

1982至1984年,在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和向雷锋、张海迪等先进人物学习活动中,全区各中队共涌现出先进团支部6个,先进个人24名(其中4人荣立三等功,6人

出席了总队召开的“双先”会议),8个县中队分别被地委、县委树立为精神文明先进单位。

1984年,全区各中队在训练中实行定人、定时、定课目、定指标、定奖惩和教员包教,战士包学的五定双包训练责任制。年终,经总队验收,达到了标准。是年,合水县中队义务植树260亩,142000株,采集草籽、树种956斤,育树苗100000株,种草150亩,受到中央绿化委员会、共青团中央和甘肃省委、省政府的表彰。

1985年,地区武警支队组织24名战士分别在宁县、正宁、镇原县中队进行射击、擒敌、军体3大竞赛项目的训练。在参加武警甘肃省总队举行的首届军事技术竞赛中被评为精神文明代表队。这一年,合水县中队荣立集体三等功,受到武警总部表彰,中队长伊贵年出席了总部首届“双先”代表大会。镇原县中队被省总队树立为35年执勤无事故先进单位。

第十章 社会帮教

第一节 教育改造二流子

1939年,华池县开展教育改造二流子活动。1940年,陕甘宁边区政府推广了华池县的经验。随之,教育改造二流子的工作在陇东解放区普遍推开。1943年初,陇东分区和新宁、新正县共有游手好闲、好逸恶劳、不务正业的二流子1748名。到年底,经教育改造,有1094名程度不同有所转变,占总数的62.6%。1944年,各级保安机关通过调查摸底,掌握全分区共有二流子行为的人1486名,按其行为和情节,确定为帮教对象的1079名。各级保安机关协同县、乡人民政府,采取思想教育和解决实际困难相结合的办法,逐人开展教育改造。首先,指出其错误,并由个人写出改变计划,交群众监督生产和帮助教育,对有转变的及时奖励。县、乡人民政府为二流子每人调剂土地3至10亩不等,并按其土地亩数,帮助解决农具、籽种等困难,组织二流子同有耕牛的农户开展变工生产活动。各级政府还鼓励二流子开垦荒地,扩大种植面积。一年之中,共开荒地1800多亩,有848名二流子初步改变了浪荡习气,参加了农业生产劳动。

1946年以后,陇东解放区各级保安机关把教育改造二流子作为治安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常抓不懈。1948年初,全分区共有二流子737人,至年底,改好或基本改好的608名,占总数的83%。华池县悦乐区三乡一名二流子,经常玩赌,负债累累。家产全被其变卖,一家5口人衣食无着。乡长和2名治安保卫人员多次对其进行规劝、帮助制定生产计划和解决春耕中的实际困难,使其得到转变。1949年,开荒种地42亩,利用农闲季节编糖打筐16个,换回籽种和食盐,解决了生产和生活中的困难。

第二节 管制罪犯的监督管教

1949年7月,庆阳地区全境解放,对原国民党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及庆阳、镇原、宁县、正宁、合水5县的旧政权全面接管。8月,庆阳分区公安处及所属各县公安局均成立管训队。对降俘的国民党党政军团和匪特人员进行逐个登记。对于罪行较重但不够逮捕判刑者集中于西峰镇和各县城管训。对于罪行较轻者,填发《管制通知书》交所在乡村农会管理,实行群众管制改造。至年底全区被管制各类人员376名。

1951年,随着土地改革运动的深入开展,地、县各级公安机关根据1951年2月西北公安部发出的《关于加强管制工作的意见》提出的“争取多数,打击少数,分化瓦解敌人”的政策,对原国民党党政团特的基层人员和归乡军政人员进行了深入清查。管制的对象重点是不法地主、被释放回乡的匪首、惯匪、国民党区分部书记、乡镇长、三青团分队长和国民党军队连长以上人员,特务及反动会道门首要分子。后对于不法富农分子和其它坏分子也列为管制对象。被管制对象由乡农会调查呈报罪证材料,经区政府审查,再报县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后,在村群众大会上宣布,执行管制。在管制期间,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外出必须向村治保主任请假。至是年10月,全区被管制者共430人。10月下旬,地、县公安部门贯彻全国第四次公安会议决议,对管制工作进行检查整顿,对错管和已改造好的164人及时解除了管制。

1952年10月,庆阳专区公安处制定了《关于贯彻执行公安部〈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的几点意见》,规定了管制工作的具体办法。地、县各级公安机关加强了管制工作。是年,全区实行管制867人,年内撤销管制、逮捕关押、死亡、迁移的管制分子86人,至年底被管制人员781人,占总人口的0.92%。在管制中普遍实行了每15天向乡治保会主任、公安特派员汇报1次的制度。被管制人员外出,5日以内者向乡治安管理委员会请假,10日以内者向乡政府请假,回来向批准机关销假。并实行了分级管制的办法,现实表现较好的,由农会管制;表现不好的由乡政府管制;仍有劣迹的由区治安机关直接管制。

1953年5月,专区公安处、各县公安局遵照省公安厅《关于加强管制工作的指示》,组织了107名人员分赴各区、乡,对全区管制工作再次进行检查整顿。这次检查整顿全区新增漏管的反革命分子140人,纠正错管的37人,报批补办程序不全的71名,改造好撤销管制的60人,依法逮捕判刑11人。年末管制738名。其中土匪109名,恶霸地主18名,特务43名,国民党骨干分子137名,三青团骨干29名,反动会道门头子64名,伪军官40名,旧官吏102名,现行反革命分子60名,地主、富农分子20名,其他反革命分子116名。

1954年3至7月,全区各级公安机关会同各级政府对7县、72区、480个乡的管制工作开展普查。普查中,协助各区乡村治保会集中解决了对被管制分子的材料不研究分析,平均以2年为管制期;部分区乡领导及公安特派员对管制工作具体检查落实不够,仅依靠治保会负责,流于形式;一些地方强制被管制分子长期无偿劳动,集中被管制分子为机关、学校长期做零工;部分区乡干部对管制政策掌握不当,监督制度不健全,执行不严等问题,并进一步建立健全了上报审批制度、档案材料管理制度、定期评审制度、汇报制度、请销假制度、迁移制度、会留客制度。7月下旬结束。至年底,全区共管制548名,占全区总人口的0.56%。

1956年11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1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反革命分子的管制一律由人民法院判决的决定》。该《决定》自1957年11月17日起开始执行。至此,管制即成为对刑事犯罪分子的一种处罚手段。1957年上半年,全区各县对管制工作进行了整顿。至年底,全区共管制417人,其中反革命分子356人,刑事犯罪分子61人。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被管制人数增加。这一年,全区共管制897名,比1957年增加

1.15倍。1959年,公安部根据中央“捕人、杀人要少、管制也应当比过去少”的指示,提出了控制管制数量。1963年,公安机关按照省法院、省公安厅转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管制分子执行期满解除管制程序的通知》,统一了解除管制的程序,实行了“解除管制通知书”制度。1964年,全区管制人数89名,比1963年下降了93.2%。“文化大革命”中,管制工作一度被搞乱,一些地方错把被监督改造的四类分子也当作管制对象,被管制起来。区内出现大抓大管,群众专政,批判斗争,甚至打骂批斗管制对象的错误做法。

1979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颁布,管制为刑罚的主刑之一。1982年,全区公安机关贯彻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关于加强对判处缓刑、管制、假释、监外执行罪犯实行法律监督的通知》,进一步落实了监改措施,健全了制度。1982至1985年底,全区累计管制各类罪犯193人。

第三节 四类分子监督改造

建国初期,对反革命分子监督改造工作由区乡治安保卫委员会和村庄治安小组负责实施。监督改造的主要形式是:把四类分子划分为若干小组,每10个四类分子编为1个改造小组,每个小组由治保会主任指定1名表现较好,罪行较轻的四类分子担任组长,平时负责组织其他9名四类分子劳动改造和学习;组织乡村和街道群众对家在本村(街)的四类分子负责包干监督改造,定期向治保人员汇报。被监管分子按季订出生产计划,在群众大会上宣布后由群众监督执行。区乡治保组织定期检查评审;以乡为单位,每15天召开一次训话会,向他们讲解政策、法令,根据平时了解的情况,对表现好的予以表扬鼓励,对不老实改造的指出问题予以训戒。1953年全区共编组四类分子改造小组73个,参加对四类分子监督改造工作的治保人员和乡村群众1064名。到年底,全区849名四类分子全部制定了生产计划和行为规划。1955年,全区424名四类分子在监督改造中,364名能够遵守国家法令政策和改造制度,积极参加生产,接受群众监督,争取立功赎罪。

1954年,按照全国第二次民警治安工作会议精神,公安机关对全区四类分子监督改造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整顿。对重点监督改造对象召开乡村群众大会公开评审,按照其表现情况作出评审结论,然后分别予以处理。这次检查整顿,全区对165名表现较好的四类分子撤销了监改,17名有新的破坏活动者依法逮捕。

1956年,全区7县在对四类分子的监督改造中,先后2次对四类分子进行逐年评审,以其表现情况分为3类,分别对待。对在旧社会无大的罪恶,建国后完全放弃其反动思想,接受群众监督改造,遵守政府政策法令,拥护政府各项中心工作,一贯安分守法,老老实实参加生产劳动,言行表现好的,划为第一类,经群众审议,县公安局审批,吸收加入农业合作社,给予社员资格;对表现一般,在旧社会犯罪较轻,群众意见不大,建国后无严重的破坏行为,但对社会主义改造有抵触情绪或不满言论的,划为第二类,允许他们入社,但为后补社员,仍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在旧社会有一定罪恶,民愤较大,建国后坚持反动立

场,造谣破坏,欺骗、煽动群众破坏瓦解农业互助合作组织,公开抗拒劳动改造的划为第三类,由农业互助生产合作社监督劳动生产。镇原县共有四类分子 1962 人,经过年终评审,表现较好,获得社员资格的 761 名;表现一般给予候补社员资格的 924 名;表现不规,继续交农业互助生产合作社强迫劳动改造的 227 名;有新的破坏活动,依法逮捕的 60 名。

1957 年,各县公安局协助区、乡政府和村治安保卫组织制定了对四类分子“月考”、“季评”、“年总评升降”的评审制度。评审时,按照原定的 3 类标准,交群众大会讨论,治保委员会研究决定分类。1958 年全区共集中 1847 名四类分子,先后到华亭县炼钢铁和到巴家嘴水利工地参加劳动。宁县共集中四类分子 497 名,白天做工,晚间召开会议,进行政策前途教育,对不服改造的进行批判斗争。在劳动改造中,497 名四类分子,均制定了个人“守法公约”和“改造计划”。通过教育改造,他们为水利工程集资白银 533 两,现金 3138 元。

1959 年,根据中央“对于不法地主、富农、历史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只要他们不进行现行重大破坏活动,只在群众面前揭露他们,并在人民公社的生产大队中监督劳动,可以改造即可,对四类分子采取了“三包一保证”(包教育改造、包监督劳动、包防止破坏,四类分子自己保证限期改造好)的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月考、季评、年升降等监改工作制度。是年,全区公安机关按照上级指示精神,开始检查纠正反右斗争扩大化问题。10 月份,全区进行了右派分子摘帽工作。对 1957 年反右斗争中所定的右派分子普遍进行了重新审查,为 212 人摘掉错定的右派分子帽子,占右派分子总数 21.7%。

1958 至 1959 年,在对四类分子监督改造工作中,出现“左”的问题。各县把四类分子集中起来,举办所谓集训队,仅宁县、镇原、庆阳 3 县两年中就举办集训队 67 处。在集训中,采取白天劳动、晚上开会批判斗争,甚至采取组织轰斗、打骂、捆绑等非法手段,迫使集训者交待问题,致使有的成为残疾。

1961 年,全区各县均实行了“包夹”改造制度。即按照居住情况就近选择,由 2 至 3 户社员为 1 组,“包夹”监管 1 名四类分子,平时监督劳动,有问题时向治保会汇报。是年底,全区共建立“包夹”改造小组 5831 个,参加人员 21709 名,共召开四类分子训戒会 2687 次。镇原县被监管的四类分子 1787 名,建立“包夹”改造小组 1170 个,参加 3225 人,召开四类分子训戒会 671 次,四类分子写保证书 1986 份,通过“包夹”改造,这一年全县有 533 名四类分子表现较好,获得社员资格,35 名坦白交待了各种违法犯罪事实。到 1961 年底,全区共监管四类分子 6480 名(地主 1287 名、富农 945 名、反革命分子 2812 名、坏分子 1436 名)。1962 年全区各级公安机关协助社队对监改对象进行了 1 次全面的清理复查,发现漏管四类分子 154 名,错管 1605 名,占原有数 25%。纠正了掌握政策不准,监管过宽的倾向。是年底,全区共管制四类分子 5029 名(地主 1158 名、富农 826 名、反革命分子 2420 名、坏分子 625 名)。这一年,在对监改对象全面清理复查的同时,对四类分子进行了普遍评审,共召开各种形式的评审四类分子的群众会议 5263 次。经过评审,全区 5029 名四类分子,被列为第一类转为社员的 1867 名,占总数 37.1%;被列为第二类,变为候补社员的 2169 名,占总数 43.1%;表现不规,继续强迫劳动改造的 761 名,占总数的 15.1%;撤销

社员资格,由1类转为3类,重点监改的232名,占总数的4.7%。1964年2月17日,省公安厅通知对农村四类分子进行评审划类,分别划为正式社员、非正式社员,监督劳动3类,划为正式社员的,按规定手续批准摘掉帽子。

1965年,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四类分子的评审工作由原来的月考、季评、年总评改变为不定期的进行评审。根据四类分子的现实表现,由大队、生产队、贫下中农协会主任(组长)决定随时召开群众会评审。这一年,全区对5133名四类分子普遍进行了3次评审,对表现不规和有严重破坏活动的召开社员大会开展了批判斗争。四类分子中动摇分化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据镇原县公安局对屯字公社128名四类分子的调查排队,表现好的22名,占17.3%;一般的68名,占53.5%;不规的33名,占25.1%;有破坏活动的5名,占4.1%。环县合道公社对50名四类分子的3次评审,到年底考核后,表现好的15名,占评审数30%,较上年同期上升了17.1%;一般的23名,占46%,上升了23%;表现不规的11名,占22%,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0%;有破坏活动的1名,占2%,下降了41.7%。这一年,全区对“包夹”改造组织普遍进行了一次整顿,全区共建立以贫下中农为骨干的“包夹”改造小组5013个,参加人员17093人;对有破坏活动的231名四类分子,召开群众会议,开展了批判斗争,继续交群众“包夹”改造。年底,对这些人员作考查,表现较好的占58.5%,一般的占26.6%,表现不规和继续进行破坏活动的占14.9%。

1969至1972年,对四类分子实行“群众专政”。一些地方,曾出现对四类分子巡回庄头,挂牌批斗,甚至随意捆绑扭打的错误倾向。从1970年开始,按照甘肃省委、省公安厅指示,全区开展了对四类分子和右派分子评审摘帽工作。按照上级规定的5条标准,经群众大会讨论,提出意见,公社党委审查,报县革委会保卫部批准。到1972年底,全区先后给615名四类分子和右派分子摘掉帽子。其中地主分子147名、富农分子75名、反革命分子268名、坏分子10名、右派分子115名。

1972年以后,改变了集中改造的形式,交所在单位和生产队监督改造,采取政治上区别对待,经济上同工同酬的原则,恢复了原来的“包夹”改造形式。1973年,全区仍有监督改造对象7136人,建立“包夹”改造小组6837个,参管人员23179人。这一年,全区摘掉帽子的46人,纠正错管的226人。1974年,全区摘掉帽子的11人。

1975年,全区共有监督改造对象6432名,有“包夹”改造小组5262个,参管人员19137名。是年,在对四类分子监督改造工作中,主要采取批评教育,指出问题,提出改造目标等办法。年终评审后,全区对11名多年老实劳动,改造较好的四类分子摘掉帽子,对10名有破坏活动者依法逮捕。镇原县年终评审,全县1167名四类分子,改造较好的308名,占26.4%;改造一般的569名,占48.7%;表现不规的233名,占20%;有破坏活动的57名,占4.9%,依法逮捕了有严重破坏活动的2名。

1978年上半年,全区在庆阳、正宁、镇原分别选择1个公社,开展清理复查四类分子试点工作。后地区公安处转发了试点经验。6月,清理工作在全区7县普遍开展。各县公安局抽出专人配合公社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翻阅历年县、社四类分子各种档案和登记表册、卡片及处理来信来访,开展内查外调。到年底,全区107个公社已有62个公社基本结束。

对原有 6395 名四类分子(包括死亡 1131 名),已清理复查了 4561 名,占 71.3%。清理复查后,全区纠正了“文革”中被错戴帽子的 3044 名,摘掉帽子的 1153 名。是年底,全区留管四类分子 2198 名。

对于留管人员,分别以大队为单位,召开群众大会,当众宣布留管四类分子名单。进一步整顿调整了监改组织。全区共建立“包夹”改造小组 2198 个,参管人员 7014 人。对留管四类分子逐个进行监督改造。

1979 年,地、县公安机关贯彻执行中共中央(79)5 号、60 号、65 号文件精神,对全区 2198 名四类分子再次作了逐人复查,纠正了“文化大革命”中被错戴帽子的 517 人,召开群众大会,宣布平反;同时,对 1487 名改造好的四类分子摘了帽子,给予人民公社社员待遇。这一年全区纠正、摘帽的共 2009 人,占上年底监管总数的 91.4%,继续留管的 189 名。1983 年,根据甘肃省公安厅转发公安部《关于给现有四类分子一律摘除帽子的通知》,对尚戴帽子的 189 名四类分子全部摘掉帽子。四类分子监督改造工作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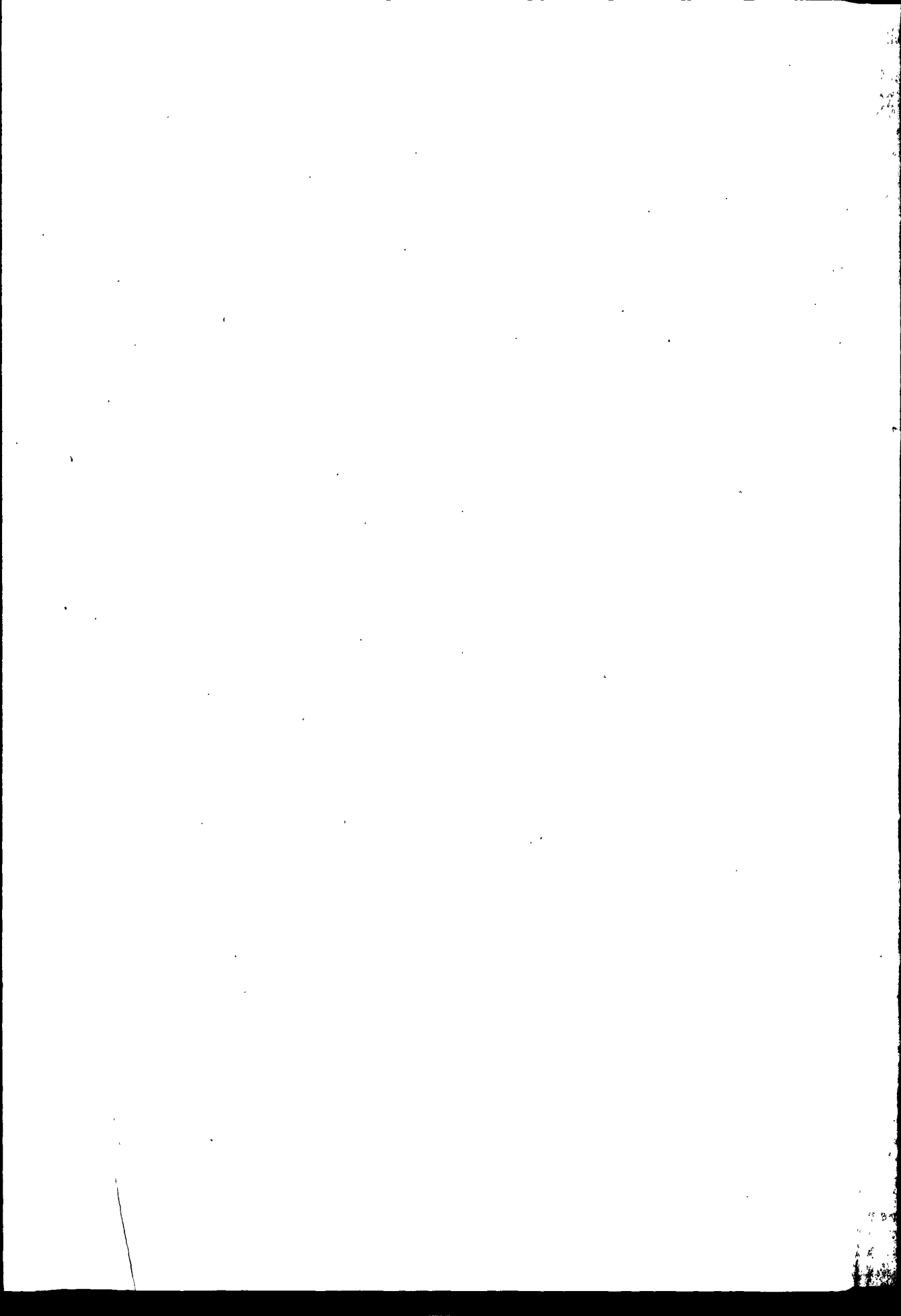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帮教违法青少年

1980 年 8 月,庆阳地区公安处发出《关于开展对违法青少年帮助、教育、改造工作的通知》。各县公安局经过摸底调查,全区年龄在 25 岁以下有各种违法行为的青少年 807 名。其中聚众打架,持械伤人,但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 98 人;好逸恶劳,不务正业,经常扒窃偷拿的 203 人;参与赌博、封建迷信活动,危害社会治安,影响生产的 271 人;有家不归,有业不就,长期流浪,危害治安的 127 人;有其他违法行为屡教不改,需要帮助教育的 108 人。公安机关通过对比研究,确定重点帮教对象 489 名。在宣传、文教等部门及街道、学校、家长的密切配合下,因人施教,对症下药,开展具体的帮教工作。全区共组织帮教小组 98 个,举办违法青少年学习班 145 期,到年底有 207 名停止违法活动。

1982 年,在帮教工作中,试行单位包青工、学校包学生、家庭包子女、居委会包待业青年、派出所包重点对象和定帮教人员、定帮教措施、定转化标准、定改好时间的“五包四定”责任制。一年中,公安机关与 1036 个单位、学校签订了承包责任书,公安干警到学校上法制课 23 次,全区共举办违法青少年学习班 295 期,参加 1397 人(次),组织帮教小组 173 个。对 212 名思想消沉、自认为无前途,混时度日,甚至有轻生和铤而走险的违法青少年,进行了重点帮教。到年底,经考核,有 208 名有所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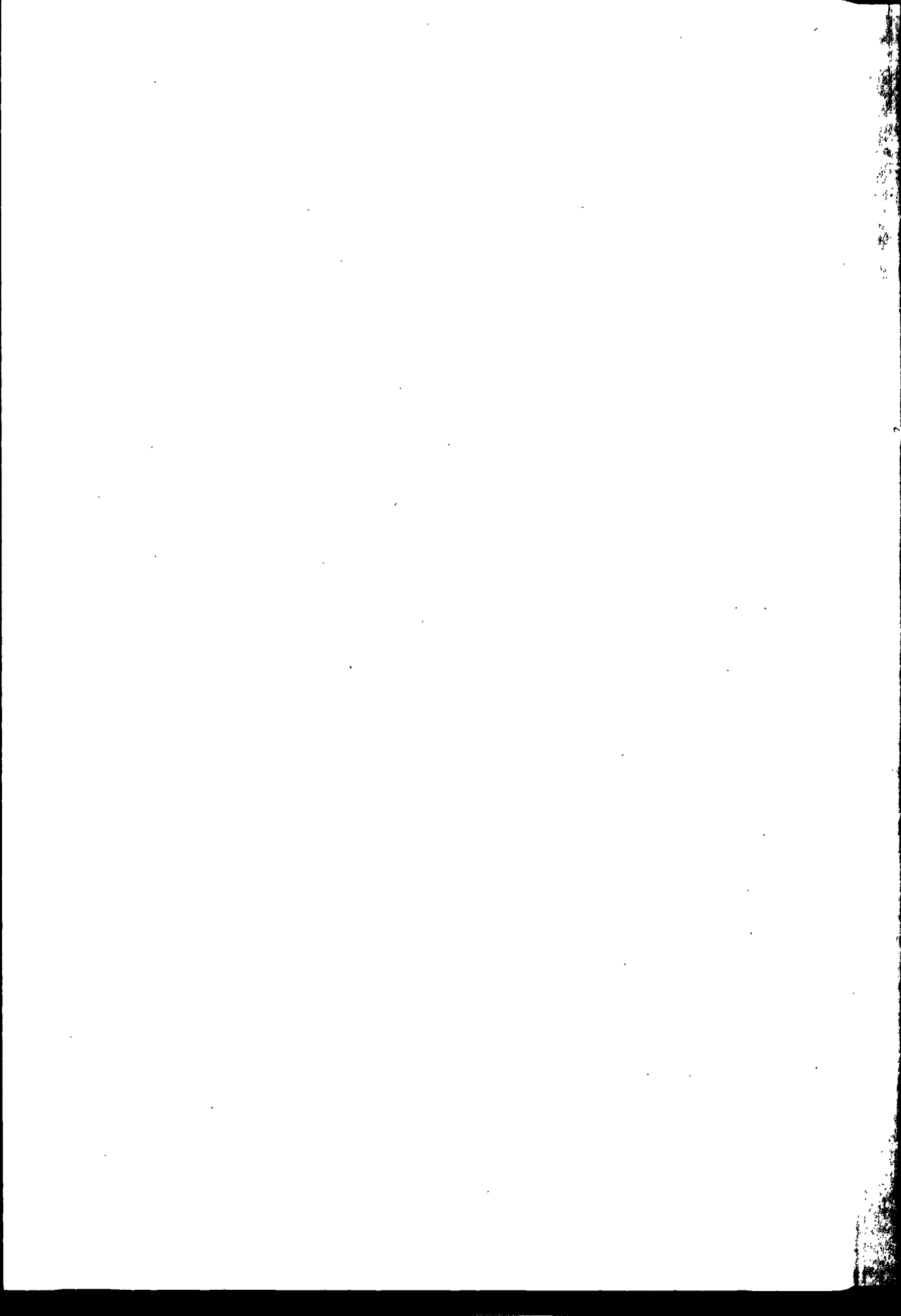
1983 年后季,公安机关利用“严打”斗争的有利时机,主动与违法青少年所在学校、单位及家庭取得联系,落实帮教措施。至 1984 年,全区共建立有乡、村(街道)治保人员、派出所民警、家长或亲友及学校、单位有关负责人参加的帮教小组 1059 个,共帮教违法青少年 1309 名。在帮教中,既注意了思想教育,指出其缺点错误,提出奋斗目标,经常进行考察了解;也注意了无业人员的安排,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通过帮教,到年底,全区有 327 名违法青少年基本改好,占总数的 25%;有 698 名停止违法犯罪活动,占总数的 53.3%。

1985年,全区共建立各种形式的帮教小组1051个,公安机关同有关单位签订帮教合同书813份,确定帮教对象1092名。其中改好的373名,占34.1%;停止违法活动的542名,占51.3%;未转变而继续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177名,占14.6%。长庆石油勘探局1名青工在农村插队时就有违法行为,招工后继续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曾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帮教小组不灰心,不嫌弃,坚持教育挽救,终于得到转变,并两次被评为先进生产者。镇原县临泾乡毛头村一名青年,1981年曾因捅刀子伤人,被行政拘留15天。释放后在派出所民警和帮教小组的教育启发下,坚持经常到乡文化站学习,后多次在《甘肃日报》、《甘肃农民报》、《陇东报》等报刊上发表文章,被《陇东报》聘请为通讯员。镇原县三岔乡榆树湾村4名青年,1982年弃学回家,结伙盗窃,被公安机关列为帮教对象,经派出所民警热情帮助和耐心教育,1名复学,考入西北师院,1名成为运输专业户,其他2名均有转变。



检 察 志

编写负责人	赵文玺	
主 编	杨旭红	
工 作 人 员	马扶汉	马国辉
	何维聪	王晨东
	徐向阳	石 亮
	党晓龙	陈 伟
	陈毅华	朱红英



目 录

综 述.....	(537)
第一章 检察机关.....	(539)
第一节 民国时期机构.....	(539)
第二节 建国后机构.....	(540)
第二章 刑事检察.....	(543)
第一节 反革命案件检察.....	(544)
第二节 普通刑事案件检察.....	(547)
第三章 法纪检察.....	(566)
第一节 查处侵犯公民权利犯罪.....	(568)
第二节 查处渎职和重大责任事故犯罪.....	(570)
第三节 一般监督.....	(571)
第四章 经济检察.....	(573)
第一节 查处贪污犯罪.....	(573)
第二节 查处行贿受贿犯罪.....	(576)
第三节 查处盗伐滥伐森林犯罪.....	(577)
第五章 监所、社改检察.....	(580)
第一节 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监督.....	(580)
第二节 监管政策、法律执行监督.....	(582)
第三节 监所干警违法乱纪监督.....	(585)
第四节 重新犯罪检察.....	(585)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588)
第一节 受理来信接待来访.....	(588)
第二节 办理控告申诉案件.....	(591)
第三节 复查案件.....	(597)

综 述

庆阳地区检察机关的设立始于民国初年。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后,北洋政府在甘肃筹建检察机关。次年,在庆阳县西峰镇设置庆阳地方检察厅。由于军阀混战,检察职能未能发挥。

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到抗日战争时期,庆阳地方各县未设专门检察机关,检察事宜由县司法公署(后改为司法处)检察官负责办理。1945年7月,在西峰镇设置了甘肃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检察处,同时在庆阳、宁县地方法院设置检察处,主要负责指挥司法警察对刑事案件实行侦查、提起公诉、实行公诉、监督刑事判决及裁定的执行等。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陕甘边苏维埃政府和陕甘宁边区政府先后实行“审、检合一”的司法制度。1935年,陇东解放区开始试行人民检察制度,在县级裁判部设置了检察员,负责案件预审和审判监督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彻底废除了旧检察制度,开辟了人民检察制度的新篇章。

1950年,庆阳专区及各县建立了人民检察署。根据《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规定的检察职能,积极参加了镇压反革命、土改、“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项政治运动,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一起查处了反革命、地主、恶霸以及贪污腐化、严重违法乱纪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逐步担负起了审查起诉、部分案件的侦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和监所、劳改监督等项任务,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

1954年,专县检察署根据上级检察机关关于《逐步建立与健全检察制度》的指示,开始试建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项业务制度。庆阳县为全省10个重点试建单位之一,先行一步,取得经验。之后,分署和各县署全面铺开,拟定了相应的检察工作程序、业务职责范围以及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的工作分工与协作制度,为以后各项检察业务的全面开展作了准备。

1954年,《宪法》、《检察院组织法》颁布施行后,庆阳专区的检察工作逐步走上了健全发展的轨道。1954年12月至翌年2月,分署和各县检察署先后更名为检察院,从人员、内部机构等方面进行了调整和加强。1955年7月,“肃反”运动开始后,检察机关全面担负起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自行侦查、出庭公诉、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以及一般监督和监所、劳改监督等各项检察业务。

1958年“大跃进”中,全区县级公、检、法合并,成立政法公安部,三家联合办公。全区案件质量下降,冤、假、错案频繁发生。

1962年,专、县检察机关认真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着力纠正1958年以来“左”的失误,复查纠正了大量冤错案件。同时,从思想上、组织上、业务上、制度上加强检察工作。到1966年,全区检察机关的人员由1962年的31人,增加到56人。1962年至1966

年,全区检察机关批捕各类案犯 885 人,起诉 905 人,出庭公诉 567 次;查处国家工作人员、基层干部贪污盗窃、投机倒把、侵犯公民权利等类案件 409 件。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庆阳检察分院和各县检察院受到冲击。1967 年 1 月,对地、县检察院实行军事管制。1968 年,地、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取消了检察院。“文化大革命”中,全区受到打击迫害的检察干部有 13 人,被致残 2 人,赶到农村落户 10 人,调离 42 人。

1978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规定,重新设置人民检察院。庆阳地区分院、县检察院先后于是年 7、8 两月恢复重建,1979 年 1 月 1 日开展工作。

1979 至 1981 年,全区检察机关在抓紧基础建设、恢复开展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及其它各项检察业务的同时,积极参加了冤假错案的平反昭雪工作。通过办理公民控告申诉案件,会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复查案件,为在“文化大革命”中蒙受不白之冤者进行了平反,恢复了名誉。

1982 年,全区加强了经济检察工作,地、县检察院将打击经济犯罪作为中心工作来抓。分院临时设立打击经济犯罪办公室,全区抽组 55% 以上检察人员投入查处经济犯罪的工作。当年查处的经济案件比 1981 年增加 1 倍多,并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0 万多元。

1983 年后,全区检察机关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参加了为期 3 年的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期间,贯彻“从重从快”的方针,坚持基本犯罪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实充分的“两个基本”原则,严把事实、证据、定性、适用法律 4 道关口,所办批捕、起诉案件准确率达到 99%。此间,法纪检察工作被列为检察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业务。1984 年查处法纪案件 23 件,比 1983 年增加 156%。1985 年又比 1984 年增加 34.78%。

庆阳地区检察机关,在认真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责的同时,还加强了自身的队伍建设。地、县两级检察机关普遍重视了业务培训。至 1985 年,全区 80% 以上的检察人员接受了中央、省、地、县短期司法业务培训,有 7 人获得了大专以上学历,使全区大专以上学历程度的检察人员占干警总数的比例达到 6.27%,比 1980 年增加 1 倍。

庆阳地区人民检察机关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孕育,到新中国成立后正式建立;又在 10 年“文化大革命”中取消,到今天新时期的重新发展壮大,几经曲折,而又几度再起,显示了人民检察制度强大的生命力。

第一章 检察机关

清以前,庆阳地区未设立过检察机关,民、刑事案件由地方官办理。民国十一年(1922年),庆阳县始设地方检察厅。民国十三年(1924年)后,各县相继在司法公署设检察官。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设甘肃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检察处及庆阳、宁县地方法院检察处。陇东解放区在司法机关先后设检察员、检察处、检察分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区内逐步建立健全了人民检察机关。50年代初,地、县成立检察署。1954年末,全区有地、县检察机关8个,人员26名。1955年后,地、县设检察院。人员进一步加强。至1966年,全区有地区分院1个,县检察院7个,工作人员56名。“文化大革命”期间,检察机关撤销,检察制度终止。1978年,地、县检察院恢复成立,内部机构逐步健全,人员增多。至1985年底,全区共有地、县和林区检察院9个,工作人员303名,比50年代初增加近10倍。

第一节 民国时期机构

一、国民党统治区检察机关

民国初期,庆阳地区各县的案件检察属甘肃高等检察分厅(驻平凉)管辖。民国十一年(1922年),庆阳县始在西峰镇设置地方检察厅,厅内设检察长、书记官长、书记官。这是区内最早的检察机关。民国十四年(1925年),行政区划调整后,地方检察厅被撤销。

民国十三至十五年(1924—1926),庆阳地区各县先后设立司法公署,内置审判官、检察官,检察官由县知事兼任,专理刑事。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以后,各县司法公署先后更名为司法处,检察官由各县县长兼任。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七月,在西峰镇设置甘肃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检察处,原归甘肃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检察处(驻平凉)管辖的庆阳、宁县、正宁、泾川、灵台、固原、镇原、合水、环县划为第六分院检察处管辖。内设首席检察官1人(第一任杨文蔚),检察官、法医、主任书记官、法警长各1人,书记官2人,录事4人,法警6人,公丁2人。同时,设置了庆阳、宁县地方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分别为程景明、景璠。人员各20名。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一月,甘肃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检察处更名为甘肃高等法院庆阳分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甄舞凤(兼庆阳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

二、陇东解放区检察机关

1935至1937年,根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裁判部组织及裁判条例》,陕甘边区南梁政府下辖的华池、庆北、赤安3县及所属关中特区的新正、新宁2县先后设立裁判部,内置检察员,负责案件的预审和审判监督事宜。1937年10月,撤销裁判部,改置裁判员,兼行检察职务。

1939年,在各县司法组织中设立检察员,负责调查检察事宜。

1942年,在“精兵简政”中,各县检察员被裁减,由县裁判员兼行检察职务。遇有特别案件,由县保安科负责检察。

1945年,陇东解放区各县设人民法庭。在县属各乡选举3至5人组成检察小组,其成员称人民检察员,担任案件的侦查和向人民法庭起诉事宜。1946年4月,陕甘宁边区第三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通过了建立检察制度议案。规定陇东分区设立高等检察分处,各县亦设置相应的检察机关。不久,解放战争爆发,检察机关未能建立。

第二节 建国后机构

一、庆阳检察公署及各县检察署

1950年6月,甘肃省庆阳专区人民检察署成立。所址在西峰镇专署巷。第一任检察长由原分区公安处处长赵彦杰兼任,何忠孝为专职副检察长。署内设检察员、调查员、书记员各1人。同年6至10月,各县人民检察署先后成立。除正宁县检察署为专职检察长外,其余各县检察署检察长均由公安局长兼任。专、县检察署各类人员25人。

1951年3月,专区检察署列为省检察署的派出机构,名为甘肃省人民检察署庆阳专区分署。1954年6月,全区专、县检察署共有检察人员26人,其中检察分署7人,县检察署19人。

二、庆阳检察分院及各县检察院

1954年12月,甘肃省人民检察署庆阳专区分署改名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庆阳专区分院。各县人民检察署于翌年2月改名为人民检察院。1955年4月,省编委、省检察院联合下达庆阳地区检察机关人员编制为38名。其具体配置:分院属乙等地区,编制12人;庆阳、镇原、宁县为丙等县,编制分别为8、5、4人;环县、合水、正宁为丁等县,各编制3人;华池为戊等县,编制2人。到6月底,全区共配备检察人员32人,其中庆阳检察分院9人,各

县检察院 23 人；检察长 4 人，副检察长 5 人，检察员 7 人，助理检察员 2 人，秘书、书记员等 14 人。

1955 年 10 月，庆阳同平凉专区合并，庆阳检察分院并入平凉专区检察分院。两院合并后有检察人员 87 人。

1958 年 4 月，华池县并入庆阳县。12 月，宁县、正宁、合水 3 县合并。以上 5 县检察院合并为庆阳县检察院和宁县检察院。

1958 年 12 月，庆阳、镇原、宁县、环县 4 个县级公、检、法机构合并，成立政法公安部，内设检察股或专职检察人员，对外仍保留检察院的名称。检察人员被削减 44.64%。1959 年 8 月，撤销政法公安部，公、检、法 3 机关分设。

1961 年 12 月，平、庆两专区分设，华池、正宁、合水 3 县恢复原建置。专区和各县分别设检察院。有检察人员 56 人，其中分院 12 人（驻地西峰镇专署巷），内设一科（刑检）、二科（侦查、劳改检察）和办公室。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检察机关受到冲击。

1967 年 1 月，造反派夺权。庆阳军分区及各县武装部分别进驻专、县检察机关。3 至 4 月，专区及华池、正宁、环县成立“三结合”的无产阶级专政委员会（简称专委会），检察干部参与“斗、批、改”。8 月，专委会解散，恢复检察院设置。

1968 年 1 月，兰州军区对全区检察机关实行军事管制。专区分院和各县检察院分别设立“军事管制委员会”。4 月，地、县成立保卫部。8 月检察机关被撤销，全区 90% 以上的检察干部连同公安、法院的干部被集中到庆阳县城举办学习班。11 月，学习班转至地区蚕桑工作指导站（彭原公社李家寺）开展“斗私批修”和植桑养蚕等劳动。此后，检察工作人员被陆续分配到地、县保卫部或其他部门工作，检察工作终止。

1978 年 7 月，恢复成立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庆阳分院（院址西峰镇西一路东段）。同年 7 至 8 月，全区 7 县检察院先后成立。至年底，共调配检察人员 49 人，其中分院 12 人，各县 37 人。

1979 年 7 月，依照法律规定，分院内设刑事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经济检察科、办公室。次年 3 月，又增设监所检察科。各县检察院设置刑事检察、法纪检察、经济检察 3 股。合水县将法纪和经济合股，华池县暂未设经济检察股。

1981 年 5 月，分院设立林业检察科。12 月，设立控告申诉检察科。1983 年 11 月，撤销林业检察科和控告申诉检察科，业务分别并入经济检察科和办公室。

1984 年 3 月，分院内部改科为处，并增设控告申诉检察处和人事处，共 6 处 1 室。县院改股为科，科、室分工同分院基本一致。

1985 年 6 月，分院增设法律政策研究室。县院设刑事检察、法纪检察、监所检察、经济检察、控告申诉检察、人秘 6 科的有宁县、镇原 2 县；5 科（欠控告申诉检察科）的有庆阳、环县、华池、正宁 4 县，唯合水县院仅设刑事检察、监所检察、法纪检察（含经济检察）、人秘 4 科。是年底，全区检察系统实有检察人员 303 人，其中分院 69 人；全区各类检察人员中，正、副检察长 29 人，检察员 86 人，助理检察员 50 人，书记员 80 人，法警 18 人，其他工作

人员 50 人。(建国后各个时期的检察院(署)长名单详见政权志)

三、子午岭林区检察院

1982 年 5 月 10 日,成立子午岭林区人民检察院。院址设西峰镇东大街 12 号地区林业处办公楼内。至年末,调入工作人员 11 人。

1983 年 1 月,林区检察院迁至西峰镇南二路 28 号,内设刑事检察科(含监所检察业务)、经济检察科(含法纪检察业务)和办公室(含控告申诉检察业务)。

1985 年,全院共设 2 科 1 室,有工作人员 12 人。

第二章 刑事检察

民国时期,国民党统治区的庆阳检察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主要负责对刑事案件实施侦查、提起公诉、实行公诉。对一审判决当事人不服的,检察官通过上诉程序,提请上级法院予以裁定。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司法工作从便利人民诉讼,使人民有用无论何种方式控诉任何公务人员非法行为之权利得到充分行使的意义出发,实行一切从简的原则,加之处在战争环境,检察制度时建时停,对案件的侦查、逮捕、提起公诉、出庭公诉等很少通过检察程序进行。陇东解放区各县在进行司法活动中,不少案件是由保安人员以检察员的身份实行公诉的。1942年,陇东专署部分县、乡设立的检察小组曾负责过案件的起诉、出庭公诉等工作。

建国后,庆阳专、县人民检察署相继建立,刑事检察业务逐步开展起来。

1950年10月,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后,全区检察机关本着“边建边干”的原则,全力以赴地参加了“镇反”运动。重点检举起诉土匪、恶霸、特务、国民党、三青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等方面的反革命分子及破坏土改的坏分子。通过行使检察监督权,贯彻“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注意纠正了对反革命分子处理“宽大无边”的偏向。

1954年,《宪法》、《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实施后,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检察业务制度迅速建立健全,法律监督职能得到充分发挥。1955年7月,全区社会镇反和内部肃反运动开始后,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等项业务全面开展,重点打击了暗藏的反革命分子、敌对分子以及其他刑事犯罪分子。1955至1957年,区内7县检察院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各类刑事案犯2588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959人,不批准逮捕232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137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1169件、1315人,经审查,决定起诉1049件、1145人,决定不起诉71人,免于起诉15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28人。

1958年后,全区公、检、法机关联合办公,削弱了刑事检察工作,办案质量下降。

1962年,在纠正了削弱检察职能的错误后,全区刑事检察中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等项业务得到恢复和健全。1962至1966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刑事案犯1677人。经审查,批准逮捕885人,其中反革命案犯164人,批捕案犯占受理总数的52.77%;不批准逮捕791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145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犯991人,审查后决定起诉905人(包括检察机关追加起诉案犯),占受理移送总数的91.32%;免于起诉13人,不起诉15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80人。

“文化大革命”中,检察机关被“砸烂”,刑事检察工作中断。

1978年,重建庆阳地区地、县两级检察院。到1979年,刑事检察业务重新开展。

从1980年开始,全区检察机关贯彻中共中央依法从重从快惩治犯罪分子的方针,重

点打击了杀人、抢劫、强奸、盗窃以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

1983年,社会治安问题突出。为了实现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同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全区检察机关投入90%以上的检察人员,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统一行动,开展了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到1985年12月,共批捕各类刑事案犯1800余人,起诉1900余人,社会治安有了明显好转。

第一节 反革命案件检察

1950年10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指示后,庆阳专区检察分署及各县人民检察署配合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开展了镇压反革命的工作。仅1950年11月至1951年2月,4个月内,检举起诉反革命案14件28人,其中向法院提起再审加刑的7件。隐匿于区内的“中国光复军陇东分会”反革命土匪组织案件,重点活动于正宁、宁县的“新治改正军第十七师”反革命土匪案件以及在区内部分县有活动势力的反革命组织“独立师”、“回汉联合前进指挥所”等重大反革命案件均在这一时期由检察机关配合公安机关破获。某些重要案犯,如光复军司令田保良等7名案犯,经庆阳专区检察署配合专区公安处侦查审讯后,向甘肃省人民法院庆阳分院作了起诉。

1951年2月,庆阳专区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大张旗鼓地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庆阳检察分署和各县检察署分别参加了本级审讯反革命案件委员会、没收反革命财产处理委员会以及清理反革命案件委员会。分署向各县检察署发出指示,要求把镇压反革命分子、清理积压的反革命案件作为中心工作,积极检举逍遥法外的反革命分子和重罪轻判的反革命案件,体现“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庆阳县检察署1951年查出逍遥法外、重罪轻判的反革命案件7件。反革命犯、原陇东清乡司令谭世麟曾杀害革命干部及群众70人,其中用铡刀铡死12人,活埋40余人,将人民英雄、革命先烈刘志丹的祖坟挖开,焚尸扬灰,罪大恶极。但建国后仅关押数月,就以年老关押不便释放回家。经庆阳县检察署提出纠正,起诉法院,于1951年3月处以死刑。庆阳县反革命犯庞建国,解放前在充当国民党便衣特务期间,对革命干部严刑拷打,并与马鸿逵相勾结,袭击陕甘宁边区,抢劫公粮、弹药,敲诈群众钱财,并向国民党当局提供情报,致使解放区游击队员姚忠和群众王岁学惨遭杀害。法院审理此案时,仅以该犯解放后交枪1支,将功抵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对此,庆阳专区检察分署以罪恶事实重大,处刑太轻,提起法院再审后,处以死刑。1950至1952年,全区检察机关对法院判处畸轻畸重以及错判的18起反革命案件提出抗诉(包括提起再审案件)。经法院审理,加重判处死刑7人,加重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10人,死刑改判无罪释放1人。“镇反”中,全区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逮捕反革命分子1371人,其中土匪441人,恶霸303人,特务454人,反动党团骨干分子109人,反动会道门头子64人。并处死了一批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

1955年7月,中共庆阳地委作出《专区机关开展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斗争的计划》,全区肃反运动开始。1955至1956年肃反运动中,分院和各县检察院检察长分别参加了地、县肃反工作五人领导小组。地、县分别成立了由公、检、法三机关负责人组成的肃反办公室。期间,共审查批捕各类反革命案犯1712人,内有原庆阳专区7县检察院批捕582人,其中庆阳125人,镇原146人,宁县115人,正宁40人,合水91人,华池11人,环县54人。全区批捕总数占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总数2358人的72.6%。审查起诉反革命案件831件(包括1955年审核起诉的126件),内有原庆阳专区7县检察院起诉的270件274人,其中庆阳41件41人,镇原67件67人,宁县45件45人,正宁33件33人,合水52件52人,华池8件8人,环县24件28人。审查起诉案件总数占这一时期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总数1089件的76.30%。1955年侦查起诉反革命案件35件35人,占侦查起诉各类刑事案件总数的13.94%。

“肃反”开始后,全区分、县检察机关一般都在当地配合公安等部门选择重点地区召开群众大会,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并对反革命分子展开政策攻心。1955至1956年,群众信访检举揭发反革命分子的材料110件,是建国以来这类材料最多的一个时期。1956年,596名有反革命行为者投案自首。检察机关对其中22名作了起诉处理,对386名转有关部门按有关政策规定作了处理。“肃反”期间,检察机关依照法律,对反革命案件的查处实行法律监督。对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2358名反革命被告,经审查,不批捕292名,占公安机关提请总数的12.38%;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208名,占提请总数的8.82%。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1089件反革命案件,经审查,决定不起诉172件,占公安机关移送总数的15.79%;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53件,占移送总数的4.87%。对法院判决和裁定的反革命案件,经审查,认为量刑畸轻畸重,适用法律不当,事实不清草率下判的,检察机关依法提出抗诉12件,法院全部作了改判。

1957年1至6月,全区检察机关审查批准逮捕和自行侦查逮捕现行反革命分子55名,占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总数的25.58%。其中,以组织反革命集团、利用封建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的35名,占现行反革命总数的63.6%。1957年8月23日,专区检察分院、中级法院、公安处作出《关于目前打击农村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及各种坏分子的破坏活动的联合指示》。8至9月份,全区检察机关审查批捕及自行侦查逮捕地、富、反、坏等各类刑事犯626名,包括地主81名,富农71名,反革命90名,刑事犯384名。期间,全区检察机关审查批捕了15起重大反革命案件,其中包括镇原县的“国民党复清明”和“创造国家仁义军国防部”以及庆阳县的“惩顺仁义军”等3个反革命组织案件。发生在镇原县的以贾作才、张善等组织的“创造国家仁义军国防部”现行反革命案件,从1957年4月开始活动,刻制“关防”、“印信”,散发反革命证件390余件,并委派部长、助理部长、工务委员会委员、大中小正副队长、检察队长、审判员等反动官职。经镇原县公安局提请批捕,检察院审查,对其中7名主要案犯依法批准逮捕;对多数投案自首,受骗误入歧途的一般成员作了从宽处理。

1958至1961年,在“左”的错误思想影响下,对反革命案件的查处出现扩大化。同时,

由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被削弱,过分强调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的配合,以致办案质量下降。1958年,全区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反革命案犯2457名,比1957年增加6倍,比“肃反”期间批捕反革命案犯最多的1955年还多114.96%,批捕率达97.9%。全区审查起诉反革命案犯1821名,免于起诉的只有4名。由于批捕数量骤增,以致出现了大量的冤、假、错案。1962年,经对原属庆阳专区7县检察院1958至1961年所办的近95%以上的案件进行复查,冤错案占复查总数的23.13%,可捕可不捕而捕的占复查总数的10.96%。庆阳县1958年破获的“中华民国义信黑军”反革命阴谋暴乱案属于严重扩大化的案件。经复查,全案逮捕259人,其中错捕和可捕可不捕的达209人。在297名案犯中,除50人定性准确外,其余247人被错定。镇原县1958年查处的“许、张(许国和,张万寿)”反革命集团案件仅逮捕的1086名所谓“社会层”人中,经对其中808人进行复查,未经检察机关办理批捕手续而逮捕的有555人。后经复查,全案冤错,予以平反。

1962至1967年,全区检察机关在继续贯彻中共中央“捕人、杀人要少,管制也要比过去少”的方针和依靠群众专政,把绝大多数四类分子(即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改造成为新人的指示,批准逮捕反革命案犯数量减少。期间,共批准逮捕反革命案犯170名,多数是现行反革命。其中1964年批准逮捕反革命案犯64名,现行反革命占总数的65.63%。1965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反革命案犯114名,经审查,除批捕44名外,对63名作了不批捕处理,对6名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镇原县破获的反动会道门“大道门”反革命复辟案,有道首4名,案内成员37名,镇原县检察院在办理此案中,将案件交给群众讨论,对案犯进行批判斗争,在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仅对刘某等3名道首作了捕办处理,对1名由法院判处管制,其余案犯在群众大会上当众具结悔改,登记退道,未给刑事处分。

全区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反革命案犯情况统计

年 度	人 数	项 目	批 准 逮 捕
1962			7
1963			44
1964			64
1965			44
1966			5
1967			5

1968年开始,庆阳地区反革命案件由地、县保卫部办理。1973年,恢复公安、法院设置后,案件由公安机关侦察起诉,法院负责审判。

1979至1985年,全区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反革命案犯9人,其中1981年4人,1983年5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反革命案件9件10人,其中反革命宣传煽动案6件6人,反革命集团案2件3人,反革命破坏案1件1人。审查后,决定起诉5件6人,免于起诉1件1人,不起诉2件2人,公安机关撤回1件1人。

第二节 普通刑事案件检察

一、审查批捕

陕甘宁边区时期,陇东解放区各县裁判部对受理的案件经审理需拘捕人犯时,由裁判员或检察员签发拘票,交通讯员(法警)负责拘捕。1950年,庆阳专、县人民检察署成立后,至1954年9月,《宪法》、《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前,刑事案犯的逮捕一般由公、检、法机关共同研究决定。检察机关也负责决定逮捕由自己直接检举起诉的案犯。1955年以后,依照法律规定,审查批捕作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一项重要活动,逐步全面开展。

1955年8月,庆阳专区分、县检察院全面担负起了审查批捕工作。年内,全区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各类刑事案犯1147人,其中普通刑事案犯440人,占受理批捕总数的38.36%;经审查,批准逮捕799人,占受理批捕总数的69.66%;在批准逮捕的案犯中,普通刑事案犯389人,占批捕总数的48.69%,不批准逮捕普通刑事案犯35人,退回补充侦查16人。另有247名普通刑事案犯未经检察机关办理批捕手续,径直由公安机关报请党委同意后逮捕。

1956年8月,根据全区公、检、法3长联席会议确定的案件办理程序,严格了审查批捕刑事案犯的法律制度和手续。公安机关逮捕人犯必须经检察机关审查,加注意见,报党委审批。县上逮捕重大案犯,由县检察院根据县委批示,上报分院审查,请示地委决定,然后下达县检察院办理法律手续,送达公安机关执行。同时,公安机关必须将提请批准逮捕书、单行材料和案卷材料一并送交检察机关审查,防止和减少了错捕错押现象的发生。此年1至9月,全区错捕人数占提请批捕总数985人的9.8%,而制度、手续严格后的第四季度,未发现错捕现象。

1957年9至10月,省政法会议精神传达后,“左”的错误倾向开始在政法工作中出现,区内批准逮捕的案犯数量骤增。当年8至12月,批准逮捕的各类刑事案犯占全年批捕总数的90.77%,比1956年同期增加14倍多,比当年1至7月增加8倍多。期间,未办理法律手续逮捕48人,未经批准逮捕10人,错捕10人,可捕可不捕而捕10人。

1958至1961年,在“左”的思潮和对检察工作“取消风”的影响下,法律监督职能被严

重削弱。此间掀起的“政法大跃进”打乱了检察机关审查批捕的正常工作程序。1958年,全区县级公、检、法机关合并成立政法公安部,实行联合办公,检察机关的审查批捕工作徒有形式,法定的“三道工序”被自行废除。1958年4月,专区分院在检察工作跃进计划中提出实现“十八无”^(注)的口号,环县、宁县、正宁等县院提出实现“二十二无”、“二十三无”。同年7月,分院在合水县召开的全区检察机关跃进工作现场评比会上,又强调了“三年达到十八无”的口号。此后又提出“批捕不过日,起诉不过二(2天),侦查不跨旬,一年实现无错、无漏、无积案的三无专区”的口号。宁县检察院在1958年“跃进”中,审查批捕案件最快的每人每天达到15件之多,专区检察分院有人达34件。据1962年对1958年至1961年4年间庆阳、宁县、镇原、环县审查批捕案件复查情况的统计,共错捕386人,占复查总数的8.55%,可捕可不捕而捕的290人,占6.39%。

从1962年开始,纠正了削弱以至取消检察职能的错误后,审查批捕业务得以恢复和加强。是年,检察机关针对社会上盗窃、赌博、贪污、投机倒把、凶杀等5类案件的发案率较高的情况,贯彻了中央“从严”的方针,重点打击了5类犯罪。全年共批捕5类案犯131人,占批捕各类案犯总数64%,其中第一季度,采取“从严”的策略,批捕各类犯罪分子65名,占全年批捕人数的31.7%。同时通过公捕公判,宣传教育以扩大影响,收到群众书面、口头检举材料1141份,仅盗窃、赌博、投机倒把3类的检举材料达1017份。宁、正2县有1505人自动坦白交待了问题。社会治安明显好转。第二、三季度,严格控制了捕人,把工作着眼点放在法制宣传、整顿治安方面,6个月仅批准逮捕案犯45名,占全年捕人总数22%。第四季度,根据“边暴露、边打击”的方针,又进行了一次集中打击,共批捕普通刑事案犯91名,占全年批捕普通刑事案犯总数46.43%。经过集中打击,到1963年第一季度,刑事发案率下降23%。

1963年,继续贯彻“从严”方针,同时,注意把好案件质量关。全年依照“专人审查,集体讨论,检察长决定”的办案制度所办案件达97%以上。各县检察院对分院作出不批捕决定的14名案犯,经重查重议,重报分院复核后,逮捕6名。由于严把案件质量关,经年末复查,批捕准确率达99.5%,比1962年提高1.5%。

1964年,贯彻中央依靠群众力量,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方针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依靠群众办案的指示,重视了依靠群众办案工作。同年4月,全区检察机关抽出19名干部,带案22件深入发案地,依靠群众就地办案。庆阳检察分院与宁县检察院共同组成6人工作组,选择宁县公安局提请批捕、县检察院审查后准备办理批捕手续的6起案件,到宁县早胜区工委所属的4个公社进行试点,案件交群众讨论后,发现2件地主“反水”案与原提请事实出入很大,其余4件也属可捕可不捕的案件,群众要求不予逮捕。工作组根据群众意见并报经县委同意,将6起案件的案犯全部交给群众监督改造。盗窃犯杨某原被家人打过5次,未见悔改,又犯新罪。后交给群众说理斗争,监督改造,才被制服,改过自新。当年

注:“十八无”:无反革命骚乱,无土匪,无地、富反攻倒算,无破坏农、林、水、牧的重大设施,无责任事故,无惯偷、惯盗,无重大纵火,无投机倒把,无流氓暗娼,无人犯逃跑自杀,无烟毒流行,无强奸,无聚赌,无诈骗,无走私,无流氓,无漏捕,无积案。

9月,分院和宁县检察院对该县13名不捕不诉交群众监督改造的案犯进行了考察,其中确有悔改、能接受改造的占40%;认罪服管,没有新的犯罪活动的占45%;表现不轨,有新的破坏活动的占15%。此后将有新的犯罪活动的2名案犯依法逮捕。1964年,宁县、镇原、环县、合水4县检察院对交群众监督改造又重新犯罪的6名案犯批准逮捕。

1965年,全区检察机关依靠群众办理的案件共158件,其中由群众补充或否定部分犯罪事实的43件,改变原定性的16件,防止错案5件,漏案2件。

1964至1966年,全区检察机关依靠群众审查批捕案犯211名,占批捕总数的52.73%;未批准逮捕170名,占不批捕总数的37%。依靠群众监督改造案犯减少了捕人,批捕案件数量逐年下降,平均幅度为46.5%。1966年,全区仅批捕案犯63名。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967年1月解放军进驻分、县检察院,审查批捕案件由各检察院军管小组负责。1968年8月,检察业务中止,审查批捕案件由保卫部下设置的审判组办理。1973年9月保卫部撤销后,逮捕案犯由公安机关的预审部门办理。

1978年,庆阳地区分、县检察院重新建立后,从1979年1月起,担负审查批捕工作。

1979年8月,庆阳检察分院将审查批捕权下放到各县检察院,并加强了批捕案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全年共审查各县检察院报送的批捕备案材料88件,其中改变原批捕为不捕的6件,发现事实不清的5件。庆阳县检察院办理的张某殴打致死人命批捕案件,最初只有被告口供,没有其他证据。张某将其妻失手打死。为了逃避罪责,又伪造了自缢现场。公安机关破案时,受伪造现场的迷惑,未注意在现场收集必要的物证,并未对死亡原因作出科学的鉴定结论,仅凭被告人承认是他打死人的口供,便提请批捕。县检察院审查此案时,忽视了口供以外的其他证据,便决定批捕。此案经分院反复审查后,以证据不足,通知县检察院退回公安机关进行补充侦查。经补查,从现场提取了被告作案时穿的溅有血迹的衣服,擦地板上血迹时用的帆布手套、毛巾等物,并通过血型鉴定等,充实了证据。最后,检察机关依法决定逮捕了案犯张某。

1980至1983年上半年,全区检察机关在整顿社会治安中,共审查批准逮捕“六类”犯罪分子486人(见附表2),占批捕总数的42.37%。对“六类案件”实行“三个优先”,即:审查优先,研究优先,办理批捕手续优先。同时,在人力不足的情况下,统一调配力量,充实刑事检察部门。期间,全区检察机关平均近40%的办案力量集中在刑事检察部门。

1981年,省、地政法工作会议之后,分院确定10名干部,分别到有关县院配合查处7起重大杀人案件。在案件正式移送分院后,平均只用10天时间便向法院作了起诉处理。在从重从快打击犯罪过程中,对重大案件的审查批捕尤为迅速。1983年5月,镇原县检察院受理的罗某等16人抢劫劫集团案,自1980年8月开始,逐渐纠合一起,先后冒充公安人员或采用其他手段,在镇原、庆阳、环县等一些乡镇,打家劫舍,拦抢行人,非法搜身,甚至肆无忌惮地闯入庆阳县一办丧事的农民家中,以毁灵堂、砸棺材,抄家相威胁,迫使主人设酒宴款待了他们。这个犯罪集团,先后抢劫作案16起,劫去群众现金、手表、自行车、衣物等价值1300元,非法捆绑4人,致伤6人,严重扰乱了城乡社会治安。县检察院在被告多,案情复杂的情况下,加班加点,昼夜审查,仅用3天时间,审结了此案,批准逮捕10人,追加

批捕 1 人。1980 年,全区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案件在 15 天内作出批捕决定的占 95.6%。1981 年,批捕案件平均占用时间 7 天,最短的 1 天。到 1983 年上半年,平均占用时间 5 天。在从快办案的同时,法律监督职能亦得到发挥。1980 至 1982 年,经对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 1381 名刑事被告进行审查,不批准逮捕 190 名,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173 名。1981 至 1983 年上半年,还对公安机关应提请批捕而未提请的 18 名案犯作了追加批捕的处理。

1980 年至 1983 年上半年全区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六类”犯罪分子统计表

单位:名

数 年 度	类 量 别						其他严重 危害社会 治安犯罪	合 计	占批捕总 数比例 100%
	杀 人	抢 劫	强 奸	放 火	爆 炸				
1980 年	3	22	13	3			69	110	54
1981 年	7	52	26	3	3		71	162	41
1982 年	10	92	12				18	132	39.5
1983 年 1—6 月	8	36	24				14	82	41.2

1983 年,按照中央和地委的统一部署,从 8 月 21 日开始,全区检察机关参加了为期 3 年的“严打”斗争。1983 年 8 月至 1985 年 12 月,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各类刑事案犯 2554 人。经审查,批准逮捕 1875 人,是 1979 至 1983 年 7 月前批捕案犯数量总和的 1.5 倍。其中 1983 年“严打”第一战役第一仗(8 至 11 月)的 3 个月时间,就批捕各类案犯 847 人。属于重点打击对象的杀人、抢劫、强奸、放火、爆炸、重大盗窃以及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七类”犯罪分子 714 人(杀人 16 人,抢劫 222 人,强奸 159 人,放火 2 人,重大盗窃 32 人,其他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 283 人)。“严打”中,庆阳、镇原、宁县检察院批捕案犯数量最多,分别为 567 人、390 人、325 人,合水、环县、正宁、华池分别为 164 人、147 人、133 人、103 人。子午岭林区检察院批捕 15 人。

1983 年 8 月至 1985 年 12 月,全区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案犯在审查后,依法不批准逮捕 317 人,占公安机关提请总数的 12.41%。依法追加批捕刑事案犯 60 人,占批捕案犯总数的 3.2%。审查批捕案件的准确率达到 99.7%。1985 年,宁县检察院总结出提高办案质量的“六对比”方法,即对比被害人陈述与被告人的供述是否吻合;对比被害人陈述与同案犯供述是否一致;对比证人证言与被害人陈述有无矛盾;对比证人证言与被告人供述有无关系;对比物证、鉴定结论、勘验结果、检查笔录与被告人有无因果关系;对比被告人前后供述有无变化。运用“六对比”方法,防止了一些错捕案件的发生。之后,省人民检察院发文在全省推广。是年农历五月,被告人李某同被害人李某两家因摘槐籽发生

斗殴，在撕打中李某感到腰部疼痛，继而栽倒在地，斗殴中止。李某先后在乡、县、地医院治疗7个多月，经法医鉴定为12胸椎压缩性骨折，公安机关以重伤害提请批捕李某。县院受理后，办案人员阅卷发现，鉴定结论同县医院X光检查片之间有矛盾，县医院的检查结果系第一腰椎压缩性骨折，与公安机关鉴定的第12胸椎压缩性骨折的结论不符。对此，县院两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经补查和有关单位重新鉴定，查清李某第12胸椎和第一腰椎属陈旧性压缩性骨折，是1974年农历5月4日给生产队修房时从工架摔下所致，从而否定了致李某重伤的结论。查清事实后，公安机关撤销了案件。

1979年至1985年全区检察机关审查批捕情况统计表

人 数 项 目 年 度	受理公安 机关提 请批 捕	当 年 审 结	其 中				追 加 批 捕
			批 准 逮 捕	不 批 准 逮 捕	退 回 公 安 机 关 补 充 侦 查	其 他	
1979	169	169	88	28	40	13	
1980	302	302	204	52	46		
1981	585	585	389	75	87	34	
1982	494	481	332	63	40	46	4
1983	1456	1440	1159	137	126	18	39
1984	880	878	634	171	94	29	13
1985	508	500	312	80	99	9	9
合 计	4394	4355	3118	556	532	149	65

说明：“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一栏中数字包括检察机关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后，公安机关重报数。

二、审查起诉

民国时期，国民党统治区的庆阳检察机关按照国民政府公布的《刑事诉讼法》规定，由检察官代表国家行使刑事原告权。凡刑事案件均由检察官指挥或命令司法警察进行侦查。侦查终结后，由检察机关提起诉讼。除部分自诉案件外，凡检察机关不起诉的案件，法院不得审判。在办案程序上，第一审法院检察官对认定被告为犯罪嫌疑者的案件，应提起诉讼。对不起诉处理若原告不服，第一审法院检察官向上级法院首席检察官申请再议。上一级法院首席检察官认为申请再议有理由者，命令原法院检察官起诉。

民国三十七年国民党统治区
宁县地方法院检察处侦查案件年报表

项 目 罪 名	终 结 情 形						终 结 案 件 中 被 告 人 数					
	共 计	起 诉	不 起 诉	移 送 他 管	改 作 自 新	其 他	共 计	起 诉	不 起 诉	移 送 他 管	改 作 自 新	其 它
总 计	517	66	451				563	88	475			
妨害公务	3	1	2				3	1	2			
妨害投票	3		3					3		3		
妨害秩序	1		1				1		1			
脱 逃	2		2				2		2			
伪证及诬告	18	2	16				18	2	16			
公共危险	2		2				2		2			
伪造文书印文	13	3	10				13	3	10			
妨害风化	3		3				3		3			
妨害婚姻家庭	30	3	27				31	3	28			
褻渎祀典及侵 害坟墓尸体	16	1	15				17	1	16			
妨害工农商	36	5	31				40	5	35			
赌 博	4	2	2				5	2	3			
杀 人	26	2	24				26	2	24			
伤 害	149	15	134				179	35	144			
遗 弃	2	1	1				2	1	1			
妨害自由	8	5	3				8	5	3			
妨害名誉及信用	37	1	36				37	1	36			
妨害秘密												
窃 盗	11	6	5				12	6	6			
抢夺强盗及海盗	28	1	27				31	1	30			
诈欺背信及生利	36	3	33				38	3	35			
侵 占	23	1	22				25	3	22			
恐吓及掠人勒索	2		2				2		2			
毁弃损坏	15		15				16		16			
贪 污	31	5	26				31	5	26			
烟 毒	12	8	4				12	8	4			
盗 匪	4	1	3				5	1				
妨害兵役	1		1				1		1			

抗日战争期间,陕甘宁边区各县裁判部检察员,根据《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对各县司法工作的指示》,对经过侦查,认为罪案成立的刑事案件,即向裁判员提起公诉;若认为罪案不能成立,即将案件裁定撤销。解放战争初期,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部分乡检察小组承担了除特务性质以外的其他刑事案件的侦查和向法院的起诉事宜。属特务性质的案件由当地保安机关负责提起公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庆阳地区检察机关的审查起诉工作逐步全面开展。

50年代初期,检察制度尚不完备,对反革命案件和干部弄权渎职、违法乱纪案件多数由检察机关直接起诉,少量由公安机关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1952年,全区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的各类刑事案件51件70人,其中普通刑事案件34件47人(不法地主2件3人,盗窃2件2人,诈骗3件3人,贪污5件5人,其他22件34人)。对普通刑事案件审查后,除1件1人作了不起诉处理外,其余均转有关部门处理。

1954年9月,《宪法》、《检察院组织法》颁布施行后,全区检察机关在试建侦查监督工作的基础上,从1955年2月开始,陆续按照法定的检察工作职责承担起了审查起诉业务。是年,各县检察院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普通刑事案件50件51人,占受理各类刑事案件总数的35.46%。经审查,起诉32件32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1件1人;经审核起诉16件16人。以上审查、审核决定起诉的普通刑事案件共48件48人,占决定起诉各类刑事案件总数的35.29%。

1956年8月,根据甘肃省第四次检察工作会议要求,纠正了使用审核起诉的错误作法,使案件质量提高。是年,起诉1162件(包括检察机关侦查起诉案件在内),经法院审结作有罪判决的988件,占起诉案件总数的84.87%。在审查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551件普通刑事案件中,对犯罪情节较轻或不构成犯罪的104件作了不起诉处理,占移送总数的18.87%;对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9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占移送总数的1.63%。

1957年9月后,全区政法机关开展批判右倾麻痹思想,“左”的错误倾向在检察工作中发生,法律监督职能削弱。1957年,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普通刑事案件起诉643人,比1956年增加51.29%,而做不起诉的只有18人,比1956年减少82.69%,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比1956年减少60.78%。

1958年,在“大跃进”中,审查起诉工作程序被打乱,办案追求高指标、高速度,起诉人数猛增。全年共审查起诉普通刑事案犯2515名,比1957年增加291.14%。全年没有一起案件作出不起诉或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处理。庆阳县检察院把10道法律文书减少为3道,批捕卷和起诉卷实行两卷合一,以此来提高办案速度,所办起诉案件的数量相当于1957年的10倍。1959年8至12月,对1958年以来捕判案件进行复查,发现需改判管制的245人,需作教育释放处理的444人,合计689人,占复查案件总数的12.14%。

1962至1963年,总结1958年以来“左”倾错误的经验教训,全区检察机关的审查起诉业务重新恢复和加强。1962年,为提高审查起诉案件的质量,庆阳检察分院在全区重点推广了宁县检察院办理赵某、刘某2起案件的典型经验(附典型案例)。1963年,分院先后两次召开全区检察业务工作会议,强调加强审查起诉等项业务,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工作的试行规定》(简称“二十六条”)。庆阳县检察院实行对重大、复杂案件审查3至4次,并由两名以上检察员交替阅卷审查的办案制度。各县检察院均实行了对起诉案件案案提讯被告人的制度。1962年起诉法院的221名案犯,除1名判决无罪,2名由检察机关自行撤回外,其他案犯均作了有罪判决。1963年审查起诉的244名案犯法院均作了有罪判决。镇原县检察院退回公安局补充侦查的案件31起,公安局补侦后,发现事实失实和情节有出入的案件5起,作了撤案处理。

1964至1966年上半年,强调依靠群众办案,提高了办案质量,防止了冤错漏案。全区检察机关将20%以上的普通刑事案件拿到群众中去征求意见。1965年,庆阳、宁县、正宁、合水、华池、镇原6县检察院依靠群众查对事实证据的92个案件中,由群众补充或否定部分犯罪事实的27件,占29.35%;改变原定性质的12件,占13.04%;平反冤错案7件,占7.61%。同时,依靠群众监督改造不法分子,提高了改造质量。1965年,全区7个县检察院对44名依靠群众就地监督改造的不法分子考察,悔改表现好的18人,占考察总数的40.90%;无新的犯罪或不法活动,表现一般的17人,占38.63%,表现不好的9人,占20.45%。

1967年,对检察机关实行军管后,审查起诉业务由军管会主持进行,办理起诉案件31件,比1965年减少55.67%,不起诉2人。1968年地、县成立保卫部后,审查起诉业务中断。

1978年,重建庆阳地区分、县检察院。翌年1月,恢复开展审查起诉业务。

1980年,《刑法》、《刑事诉讼法》正式施行后,全区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中,一方面强调“从重从快”打击刑事犯罪,整顿社会治安;一方面强调严格依法办事,确保办案质量。对重大案件提前介入公安机关的侦查预审活动,熟悉案情,及时发现和纠正案件中存在的问题,避免案件在起诉阶段往返周折,贻误时间。对案件中的一些非主要问题,自查和配合公安机关共同调查解决。全年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直接自查46案,占移送案件的18.25%;与公安机关共同调查10案,占移送案件的3.97%。审查起诉案件平均每案22天办结,最快的3天办结。上半年,庆阳检察分院抽调11名干部对庆阳、镇原、正宁、合水、宁县、华池6县检察院办理的案件进行了复查,虽未发现有错诉、漏诉,但个别案件存在定性不准,事实情节不清,免诉不当的问题。正宁、合水两县检察院起诉的10起案件中,有5件法院以事实不清或证据不足退回补充侦查。宁县检察院办理的30起起诉案件,有3案3人超过法定办案时限,最长的79天。对案件复查中发现的问题,分院均作了纠正。下半年,各县检察院进一步重视了办案质量。宁县、环县检察院对起诉案件实行交替阅卷和更换办案人员的作法,从不同角度,发现问题,提高案件质量。宁县检察院全年办理的31件起诉案件,有26件采用了交替阅卷的方法。分院通过加强备案审查,改变定性不准,案名不当的案件47件53人。年内全区检察机关共审查起诉202件245人,准确率达99.6%。

为加强刑事检察工作,1981年,全区检察机关将新调入人员中的45.8%充实于刑事检察部门,还从其它业务部门抽组人力,协助办理刑事案件。分院确定10名干部组成5套

办案班子,由分院分管刑事检察工作的副检察长带领,对接连发生的6起重大杀人案件实行突审起诉。各县检察机关领导和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也率先垂范,使办案,质量提高。环县、镇原、庆阳3县检察院正、副检察长分别办理起诉案件13件、21件、4件,分院刑检科正、副科长办理起诉案件占分院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总数的40%。为加快办案速度,对认为不需要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检察机关自行补查98件,与公安机关共同补查54件,两项占年内结案总数的40.86%。

1981至1983年,重点审查起诉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爆炸以及其它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简称“六类案件”)。全区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888件1440人(包括退查重报数),经审查,依法决定起诉697件1175人,占移送总件数的78.49%。起诉的案件中,“六类案件”占40%以上。对其中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11件7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对虽已构成犯罪,但犯罪情节轻微,或有悔罪表现不需要判处有期徒刑的81名案犯,作了免诉处理;对不构成犯罪的28人,作了不起诉处理。同时,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中遗漏的14名案犯作了追加起诉。期间,全区检察机关起诉法院案犯1175名,法院作有罪判决的1170名,判决无罪的5名,占起诉总数的0.43%。

1983年8月,庆阳地区“严打”斗争开始后,全区检察机关加快办案节奏,体现“从重从快”的方针。在8至11月的第一战役第一仗中,全区检察机关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案件461件843人,相当于过去同一期间审查起诉案件量的5倍。为了快审快结,及时打击犯罪,分县检察院提前介入公安机关的侦查预审工作。在分院直接审查起诉的17起案件中,有13件提前介入公安机关的侦查预审工作。期间,全区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案件的结案率达99.45%,比“严打”开始前提高7.65%。并追加起诉案犯34人,占全年追加起诉总数的97.14%。宁县检察院在办理张宏生流氓集团案件中,原只批捕7人,进入审查起诉阶段,穷追细查,又挖出7名犯罪分子,查出强奸妇女10人以及抢劫、流氓等新的犯罪事实。首犯张宏生被依法判处死刑。

1984至1985年的“严打”中,全区检察机关通过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事实、证据、定性、适用法律的审查,决定免于起诉的137名,占移送案犯总数的8.45%;不予起诉的51名,占移送总数的3.15%,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的案件123起,占移送案件总数的13.61%。同时,还建议公安机关对8起案件撤回移送起诉,占移送案件总数的0.89%。法院作无罪判决的仅5件10人,占起诉案件数的0.7%。两年所起诉的711起案件,准确率达99.30%。1984年,法院退回检察机关补查的案件仅有3%,比1983年减少10%。1985年3月,庆阳县检察院受理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胡某故意伤害案,经过提讯被告,被告人只承认殴打了被害人张某,而对被害人六根肋骨骨折的问题矢口否认。对此,办案人员先后5次到发案地进行调查取证。结果查明:原作为被害人张某肋骨骨折的主要证据X光透视照片系张某同病房的另一病人的胸部照片。后对张某重新进行检查,肋骨完好无损。事实查清后,县检察院及时对被告人胡某作了不起诉处理,避免了一起错案的发生。

在1983年8月至1985年底的“严打”斗争中,全区检察机关共审查起诉普通刑事案1182件1971人(包括追加起诉刑事案犯58人)。审查起诉重大案168件384人,占起诉

案件总数的 14.21%，其中杀人 10 件 13 人，抢劫 59 件 155 人，强奸（包括奸淫幼女）25 件 44 人，重大盗窃 18 件 39 人，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 45 件 133 人。

1979 年至 1985 年全区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工作情况统计表

数 量 目 标 年 度	项 目	受理移送 起 诉		检察机关 当年审结		其 中						
						起 诉		追 加 起 诉	免 予 起 诉	不 起 诉	退 回 补 查	公 安 撤 回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人	人	人	件	件
1979		109	120			77	82		2	4	1	
1980		252	339	243	328	202	245		14	22	31	3
1981		391	576	372	537	299	498		21	11	59	
1982		314	528	300	569	250	422	6	46	10	28	2
1983		721	1380	717	1353	619	1104	35	47	34	76	5
1984		583	1091	575	1083	452	750	19	104	37	90	6
1985		321	530	303	500	259	373	5	33	14	33	2
合计		2691	4564			2158	3474	65	267	132	318	18

说明：1. “受理移送起诉”数中包括退回公安机关补侦后重报的数字。

2. 1979 至 1981 年追加起诉情况当时未作统计。

附：典型案例

案例 1：赵某，男，40 岁，农民出身，无前科。1957 年因赌博被判管制 1 年，1960 年，又因赌博被判管制 3 年。1962 年 1 月，宁县公安局以该赵在管制期间又纠集 10 余人，多次玩赌的犯罪事实提请宁县检察院批准逮捕。县检察院即予批捕。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县检察院提审被告，发现被告的供述与其胞弟的申诉一致，反映出 1960 年被判管制所认定的事实有明显出入。县检察院即深入地全面查证，并调阅有关原始档案，发现法院 1960 年判处赵某管制 3 年所依据的证据材料失实。其原因是，1959 年整社中在群众批斗会上旧帐重提，将 1957 年赌博的事实当作现有事实逼赵承认，一账两记。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现行赌博问题也与事实有明显出入，输赢只是 160 余元，不是 500 余元。同时，赵的行为不属于赌头赌棍。最后，县检察院对赵作了不起诉的处理。

案例 2：刘某，男，29 岁，退职人员。1962 年 1 月宁县检察院以该刘贩卖人口 2 名，套

购国家工业品 36 种 170 多件,贩卖猪 3 口,手表 4 只,共谋取暴利 554.50 元以及准备倒卖粮食、羊畜等犯罪事实,批准逮捕。此案在公安机关移送起诉后,被告全部翻供。办案人员对证据进行鉴别,发现不少证据同出一人,同出一时,而且可以明显看出有的证明人按被告的供认写证明材料的情况。根据这些疑点,办案人员深入实地查证澄清了事实:(1)贩卖人口两名实际是买卖婚姻,且并非被告所为,而是他的弟弟、妻子所为;(2)套购国家工业品、猪、手表等,是被告积存下来的生活物品,并非倒卖;(3)准备倒卖粮食、羊畜纯属捏造。此案之所以冤假,系诬陷所致。一名县农建局干部在被告所在社队负责社教工作期间,看到被告家庭富有,有高档物品,即强买被告手表等物,被告不从,便召开社员会,捏造事实,让群众对其进行批斗,随后又非法拘留、审讯,迫使被告承认。同时还非法搜查了被告的家,并根据所得物品,一手写出多份证明材料,叫社员盖上指印,整理上报。此案真相大白后,将这名干部移交县民政局作了处理。被告刘某被无罪释放,归还了没收的财产,有关责任人向其作了赔情道歉。

案例 3:夏生荣,男,39 岁,庆阳县驿马公社夏涝池大队人,初中文化程度,农民。

雪春梅,女,29 岁(被害人夏忠虎之妻)庆阳县驿马公社夏涝池大队人,高中文化程度,农民。

夏生荣、雪春梅 2 人于 1978 年勾搭成奸,为达长期姘居目的,夏生荣有意促使其堂弟与雪春梅订婚成亲。1980 年 1 月雪春梅与夏忠虎结婚后,夏生荣与雪春梅继续通奸。夏忠虎十分气愤,多次与夏生荣斗殴。夏生荣自制了匕首、土枪、炸弹等,扬言要杀害夏忠虎。当夏忠虎向有关组织控告夏生荣的不法行为,司法机关正在查处时,夏生荣与雪春梅冒充夫妻逃往湖南、湖北、郑州、西安、固原等地流窜鬼混。1980 年 5 月 24 日,夏生荣窜至庆阳县驿马交流会上被夏忠虎发现,2 人互相撕打中,夏生荣掏出随身携带的匕首,将夏忠虎刺死。作案后,夏生荣携雪春梅化名肖芸、李峰潜逃。

潜逃期间,夏生荣冒充甘肃公路局司机于 1982 年 5 月 27 日在定西驾车违章肇事,致一人重伤后逃跑,当日被抓获,缉拿归案。

1983 年 1 月,庆阳县公安局将夏生荣以故意杀人、交通肇事罪向检察机关移送起诉。庆阳县检察院、庆阳检察分院在核查夏生荣行凶杀人犯罪事实时,发现夏生荣与雪春梅还有共谋杀害雪的婆母李怀梅之疑:一是李在 1980 年 4 月死的前一天,还徒步行走五、六里路,与人说说笑笑,生前也未发现有什么严重疾病,而于当天吃了雪做的一顿饭后,即恶心、呕吐、头晕、全身痉挛,呈现一系列中毒症状。二是李发病前,只有雪与李在一起,夏生荣也多次到李的住窑去过(夏与李同院居住)。三是李在临死前,一手按着腹部呻吟,一手指着雪、夏叫骂:“我把你个坏良心的”。四是李与夏、雪素有怨恨。为确定李的真正死因,经开棺验尸,发现死者体内有大量的磷化锌,证明确是中毒死亡。依据以上间接证据,办案人员进一步全面调查、取证,夏、雪 2 人在大量的事实面前供认了作案的前后经过:夏、雪在以往姘居中遭李干涉,即对李怀恨在心,预谋毒害。1980 年 3 月,夏在外寻得磷化锌一小包带回家中。4 月 10 日下午,夏从雪口中得知李要吃包子,便共谋将毒药投放在包子内。次日早饭时,夏向雪要去蒸熟的包子 1 个,准备毒害因故未成,又叫雪将剩余的磷化锌

放入一碗豆子米汤内,李食后即中毒死亡。夏、雪相互间的供述与其他证据一致,证明2人共谋杀害李怀梅属实。

1983年4月4日,庆阳检察分院将上述犯罪事实连同夏生荣故意杀害夏忠虎以及交通肇事等犯罪事实一并向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经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并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并核准,依法处决了夏生荣、雪春梅。

三、出庭公诉

民国时期,按照国民政府公布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国民党统治区的庆阳检察机关在法院开庭审判公诉案件时,出庭执行公务,陈述起诉理由,与被告、辩护人进行辩论。法院开庭审判自诉案件,检察官亦出庭陈述意见。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陇东老解放区部分县、乡设立的检察小组,按照《边区人民法院组织条例》规定,对自己起诉的由人民法庭开庭审理的案件,当庭口头起诉,说明犯罪及起诉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庆阳地区人民检察机关根据《检察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对提起公诉的案件在法院开庭审判时,派员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并对法庭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1950年后,根据《甘肃省县(市)人民检察署检察程序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庆阳专区、县人民检察署对自己提起公诉的少量刑事案件,由检察长出席法庭支持公诉,陈述起诉意见。1951年,共出庭(公审大会)74次。1954年7月起,全区检察机关在试建检察工作制度中,试行了派员出席法院预备庭和公判庭的制度。是年,检察署对第三季度起诉法院的17起案件,均出席公判庭进行了公诉。

随着《检察院组织法》的施行,从1955年下半年开始,全区检察机关除继续对由自己提起公诉的案件出庭支持公诉外,还依照法律规定,改变了公安机关起诉的案件由公安干部以检察员身份出庭公诉的作法。是年,全区检察机关派员出席预备庭和公判庭分别为46次和54次,各占起诉案件总数的27%和32%。此间,除正宁县检察院外,其他县检察院均担负起出庭公诉工作。次年,正宁县检察院也担负起出庭公诉工作。

1956至1957年,全区检察机关(平、庆合并后)共出席法院预备庭1528次,出席公判庭420次。在出庭公诉的案件中,发表公诉词的达80%以上。1956年,除华池县检察院外,其他县检察院出席法院预备庭636次,占起诉案件总数的54.64%。其中庆阳县检察院达到90%。在预备庭上,裁定交付公判的470件,裁定退回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侦查的150件,裁定不起诉的16件。出席公判庭的238起案件,占当年起诉案件的21%,比1955年提高了41.65%。

1957年,全区检察机关出席法院的预备庭和公判庭1074次,占法院开庭审理数的88.6%,比1956年多64.7%。出庭公诉的案件,法院作有罪判决的占开庭数的96.34%,

比1956年提高11.47%。通过出庭公诉,对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了监督,在法庭上建议纠正法院违反“五项审判制度”^①和审判人员错误审判方式的49件(次)。

1958年后,按照省院关于简化出庭程序的要求,全区检察机关一般不再出席预备庭。是年,全区公、检、法三机关实行联合办公、“一长代三长”^②、“一员顶三员”^③、“一书代三书”^④、“一杆子插到底”的作法,律师辩护制度被取消,检察机关在出庭时仅限于宣读起诉书或发表少量的公诉词,法律监督职能被削弱。是年,出庭公诉的案件99.98%被判有罪,作无罪判决仅1人。1958至1960年,庆阳、宁县、镇原、环县检察院共出庭支持公诉2445次,占起诉案件总数的90%以上,而在法庭上发表公诉词的不到20%。其中环县检察院出庭公诉139次,没有发表过一份公诉词。

1962至1965年,全区检察机关出庭支持公诉567次。其中1962年155次,1963年149次,1964年96次,1965年167次。

1979年,全区检察机关的出庭公诉工作陆续恢复和开展。上半年,镇原、庆阳、合水3县检察院对9起公开审判案件派员出庭支持公诉。镇原县对其中3案发表了公诉词。下半年,全区检察机关出庭公诉工作全部恢复,共出庭51次,发表公诉词21篇。

1980年,《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后,庆阳检察分院、各县检察院全面担负起出庭公诉工作。全年向法院起诉案件202件245人,出庭支持公诉144次,占起诉案件总数的71.29%,占法院开庭总数的98.63%。在出庭公诉的案件中,有公诉词和答辩提纲的40案54人,占法院公开审判数的27.40%;只有公诉词,直接由被告人辩护的59案73人,占公开审判数的40.41%;只宣读起诉书,没有进行辩护的45案58人,占公开审判数的31.25%,罪行较轻并经人民法院同意未出庭的2案3人。合水、环县、镇原、正宁、华池5县检察院有8名正、副检察长出庭支持公诉20次;合水县检察院1至6月出庭公诉12案,一半以上案件是正、副检察长亲自出庭。是年,全区办结的243件起诉案件,平均每案都讯问被告人1至2次,多的达到6次;起诉法院的202起案件,检察机关亲自调查复核证据事实的88件,占起诉案件总数的43.56%。宁县检察院办理的惠某虐待致死人命案件,起诉书认定被告人7月间对其妻先后毒打过8次,特别在9月30日毒打后,其妻上吊自缢而亡。但在审讯时,被告只供认3次,对9月30日的毒打矢口否认。为了在出庭公诉中,对被告人有可能进行的狡辩予以驳斥,县检察院又赴发案地作深入调查,补充了25份证据。开庭中,公诉人针对被告的狡辩,要求审判长宣读了全部的证人证言,有力地揭露了犯罪。合水县检察院起诉的26起案件中,派员调查核实的12件,与公安共同调查核实的1件,重新进行现场勘验的2件。县癸二酸厂汽车司机李某酒后开车,将拉架子车运木料的2人撞成重伤。县检察院讯问时,被告对行车线路有错误这一重要情节不予供认。为掌握汽车与架子车彼此的位置及相互距离,办案人员会同县公安局、法院等有关单位,对肇

① “五项审判制度”:公开审判制度、回避制度、陪审制度、合议制度、辩护制度。

② “一长代三长”: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3长中,其中1长可以代行其他2长的职权。

③ “一员顶三员”:公安局预审员、检察院检察员、法院审判员中,其中1员可以代行其他2员的职务。

④ “一书代三书”:公安局提请书、检察院起诉书或批准逮捕书、法院判决书3书中,其中1书确定后,其他2书仅作为手续办理。

事现场重新进行勘验,并对肇事汽车有关部位的性能和长度作了丈量,同时对其他有关的事实和证据作了进一步的调查与核实,证明被告行为违反了交通管理法规,应负刑事责任。法院开庭后,被告和辩护人提出的5个方面理由均被一一驳回。最后法庭依法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

在法庭辩论中,全区检察机关注意依照事实和法律进行答辩,以提高出庭公诉的成功率。正宁县检察院在出庭公诉王某等3人故意伤害一案的第2轮答辩中,辩护人提出王等3人的行为不属于故意伤害,属于正当防卫。公诉人除用事实说明被告携带棍棒,不听劝阻,远道赶去,闯入被害人家中,寻衅打人的行为不属于正当防卫外,还运用“正当防卫”的法律条文和司法定义,指出此案既不存在“正当防卫”的前提,也丝毫没有“防卫”的意义。最后法院依据县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事实,依法对3名被告分别判处9至15年有期徒刑。1980年全区检察机关出庭公诉144次,除1案3人败诉外,其他均胜诉,成功率达98.7%。

1983年8月,“严打”斗争开始后,随着提起公诉案件数量的增多,出庭公诉量相应加大。8至12月,全区检察机关出庭公诉339件537人,比当年1至7月出庭公诉案件增加2倍多,出庭公诉数占法院开庭数的96%。1983年8月至1985年,全区检察机关出庭公诉发表公诉词513篇。其中1984年,在对442案的出庭公诉中,发表公诉词319篇,受教育群众达25.4万多人(次)。

检察机关在出庭公诉前的准备工作中,注意了对答辩提纲的拟写。全区1984至1985年共拟写答辩提纲323份,占公诉案件的38%。华池县检察院为22%,庆阳县28%,环县58%。各检察院在庭前准备答辩提纲时,一般都要求经过本业务部门集体讨论,主管检察长审查,重大案件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由于认真准备了答辩提纲,提高了出庭公诉的功率。期间,全区检察机关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判无罪的4件7人,占出庭公诉案件总数的0.61%。

1980年至1985年出庭公诉工作情况统计

年 度	项 目	法 院 开 庭	检 院 出 庭	发 表 公 诉 词
		(案)	(案)	(篇)
1980		146	144	69
1981		225	219	157
1982		212	212	142
1983		465	451	137
1984		442	442	319
1985		212	212	103

四、侦查活动监督

1950至1952年,全区检察机关在配合公安、法院开展“镇反”和土改斗争、清理积压案件中,对公安人员在侦查活动中的违法乱纪行为和错捕、错起诉问题作了检查纠正。全区共纠正可捕可不捕而捕的33人。并纠正了镇原、宁县、正宁、环县等地刑讯逼供、侮辱人犯人格等违法乱纪的行为。

1953年,全区检察机关侦查活动监督工作重点放在“三错”(错捕、错押、错判)案件以及刑讯逼供案件方面。共查出1950年以来的“三错”案件109件,其中错捕未押者22人,错捕错押者68人,查处刑讯逼供案件3件。1953年8月,庆阳检察分署副检察长赵积玉率领由公、检、法等机关7人组成的工作组,赴镇原县复查案件,查出该县解放以来错捕错押案18件23人,其中无卷可查,而又张冠李戴、纯系误押者4人;查出1952年9月前该县公安局、法院、检察署刑讯逼供人犯26人。其中公安局10人,法院12人,检察院4人。对这次复查出的错捕错押案犯重新审讯,核查事实,当年释放19人。对刑讯逼供、错究无辜、致1人自杀死亡的县公安局干部王仓林判处有期徒刑3年(详见本志第三章第一节)。

1956年,全区检察机关参与公安机关侦查、预审案件53件,发现和纠正侦查、预审人员打骂、刑讯案犯或不向案犯宣读预审终结告知书65次。庆阳县检察院参与公安局预审定期会3次,研究预审终结案件15件,发现罪行不足和事实不清、补充侦查的7件。合水县检察院在参与预审活动中,对预审人员诱供、指明问供等违法行为除口头建议纠正外,书面建议纠正2次。同年,全区检察机关还对1954年《宪法》实施以来公安机关未履行由检察院批准而自行逮捕的案犯817名,督促其补办了法律手续,占1954年10月至1955年底全区逮捕人犯总数的29.8%。对公安机关未经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而直接起诉法院,法院还未判决的520起案件全部补办了法律手续。结合案件复查,纠正错捕案犯333名,错起诉案件172件。

1958至1960年,在“左”的思想影响下,批判和否定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使侦查活动监督处于停顿状态。

1962年10月,第六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后,侦查活动监督工作得到恢复。

1963年后,区内存在公安机关不向检察机关报送审批案件,而径直将案件汇报地方党委决定的现象。仅1964年第四季度至1965年第一季度,全区就有46起案件未经检察机关审查批捕,而直接由党委决定逮捕了人犯。对此,全区检察机关在1965年上半年开展的“一议两清”(复议、清理在押犯、清理拘留犯)工作中,予以纠正。环县公安局1965年10月将一起破坏林木案直接送到县委研究决定后,要求县检察院办理法律手续。县检察院一名干部通过审查案件,发现事实不清,要求退回公安局再查。公安局以不执行县委决定,汇报县委,使这名干部受到批评和批判。后经进一步查证,事实出入很大,被告仅破坏树木20余棵,不是6200多棵,不符合捕办条件,公安机关撤回了案件。最后,专区分院对这名

干部的负责精神给予表扬,并汇报党委,取得了党委的支持和肯定。1965年下半年以后,类似现象明显减少。

1965年上半年,分院派出工作组到各县对“一议两清”工作进行检查,发现全区8个看守所超期限羁押2至3年的人犯35名。其中1964年后季到1965年前季,庆阳县公安局拘捕的案犯有26名从未审问过,占当时未决犯总数的68.4%;环县、合水县无罪错拘而释放的有7名;环县有10%的人犯是公安人员以拘代侦关押的,有50%不属拘留范围而拘留的。此后,全区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法院对在押拘留犯共清理118人,占在押拘留犯总数191人的61.78%。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侦查活动监督工作中断。

1978年,地、县检察机关恢复重建后,侦查活动监督工作重新开展。

1980年,地、县检察机关针对部分县公安局在侦查活动中存在提请移送案件法律手续不完备,某些虽不应逮捕,但应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犯,公安机关未移送起诉,有些凶杀案件的现场勘查缺乏必要的绘图、照像记载、犯罪凶器没有经过技术鉴定,讯问被告人笔录和讯问证人、被害人材料没有签名按印,侦查终结报告不能反映侦查活动的全过程,等等。分院于同年5月,有针对性地选择环县检察院向该县公安局发送的一份有关纠正上述问题的《建议书》,印发全区各县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还将《建议书》批转全省检察机关,以推动侦查监督工作),并抄送地区公安处,要求各县院重视检察纠正公安侦查、预审活动中存在的上述问题,以此强化检察机关的侦查监督工作。全年全区检察机关除口头对一般问题向公安机关提出建议外,对较严重的问题书面建议公安机关纠正7次,对公安机关未移送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24案29人,建议移送并审查起诉后,法院分别判处了拘役、管制等刑罚。此后,公安机关在侦查、预审活动中存在的前述问题明显减少。环县公安局对县检察院所发《建议书》在全局通报,召开会议,研究整改措施:法律手续不全的予以补办;现场勘察法律文书不合规范要求,在移送起诉阶段即作纠正;有些案件审讯中有违纪问题,局领导向干警重申了纪律。

1983年“严打”开始后,在案件数量骤增,工作量加大的情况下,为保证侦查活动的依法进行,防止冤错案件的发生,全区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了侦查活动监督工作。全年向公安机关口头建议纠正违法68次,发《纠正违法通知书》9份,口头和书面纠正违法次数比1982年增加近8倍。镇原县检察院当年口头向公安机关提出纠正违法建议12次,发《纠正违法通知书》3份,比1982年口头和书面纠正违法次数增加1倍。环县检察院在审查樊某、路某盗窃案件中,发现公安人员对一被告人的妻子刑讯逼供,上背铐子,致其左肩胛骨脱臼。对此严重违法问题,县院及时向县公安局发出了《纠正违法通知书》,并建议对有关责任人作了严肃处理。华池县检察院针对该县公安局在侦查贾某等4人盗窃、销赃一案中,由于处罚被告人赔偿失主损失,迫使被告人亲属变卖生活用品,以致影响亲属生活的问题,向县公安局发出了书面建议。县公安局及时作了纠正。

1984年12月,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陈守谦带领工作组,重点总结了庆阳县开展“两个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工作的经验,并以《简报》向全省检察机关作了介绍。

1984年,县院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中的问题口头纠正8次,发《纠正违法通知书》5份,均被公安机关接受。

1979至1985年间,全区检察机关共向公安机关口头建议纠正违法184次,送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38份。同时,受理公安机关在侦查活动中侵犯被告人合法权利、刑讯逼供的违法犯罪案件21件38人,其中立案侦查5件10人,侦查终结后,向法院起诉1件1人,法院作了有罪判决,免于起诉5人,建议作党政纪处理4人。

五、审判监督

50年代初期,庆阳专区检察分署和各县人民检察署,对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工作,主要体现在对裁判不当的案件进行检查纠正,且多是反革命案件。对普通刑事案件的检察监督多以口头或书面建议形式进行。1952年“三反”、“五反”运动和司法改革运动中,庆阳检察分署和庆阳、宁县、镇原、合水4县检察署根据群众检举申诉,建议纠正法院错判案件12件。在会同法院作甄别定案工作中,纠正错打的“老虎”(贪污旧币千万元以上经济犯罪分子)56人。

1954年,依照《宪法》和《检察院组织法》规定,试建审判监督制度,开展审判监督工作。1955年,环县检察院对法院判决不当的3个案件提出了抗诉,其中普通刑事案件1件1人,法院重新审理改判。镇原县检察院在审查法院判决书副本时,发现重罪轻判案件7件7人,轻罪重判1件1人,判决不当7件9人。审查后,对普通刑事案件3件7人提出抗诉,建议纠正普通刑事案件7件7人。法院重新审理,改判7件7人,无罪释放3件3人。对重罪轻判7件7人,因刑期出入不大,县法院同县检察院协商后,决定不再改动,作为教训以后注意。

1956年全区检察机关,审查法院判决和裁定984件,其中查出错判案件57件,占审查总数5.79%;量刑偏重的66件,占6.71%,量刑偏轻的4件,占0.41%;适用法律不当的3件,占0.30%;事实不清,草率下判的57件,占5.79%;判决正确的797件,占81%。对审查发现的问题依法按上诉程序向法院提出抗诉的普通刑事案件6件;按审判监督程序抗诉2件。法院重新审理后,全部作了改判。同时,专区检察分院建立了审查各县检察院抄报判决书制度,共审查抄报判决书236件,发现事实不清,草率下判2件,错判1件,轻罪重判2件,要求县院建议改判和抗诉改判。在审查各检察院抗诉案件中,发现不应抗诉的1件,不合法律程序的5件,均作了纠正。在对法院开庭审判活动监督方面,建议纠正违反回避制度的1件,违反陪审制度的41件,违反合议制度的1件,违反辩护制度的20件,审判人员错误审判作风和违法行为的4件,均作了纠正。

1957年,审判监督工作由“逐步建立、重点担负”转向“普遍建立,全面担负”。全年办理抗诉案件80件,比1956年增加87.50%。

1958以后,受“左”的思想影响,审判监督工作被削弱。至1959年,全区检察机关再未

向法院提出过抗诉案件。1958年,检察机关,建议法院改判的16名案犯,全是要求加刑的建议,法院作加刑处理15名,维持原判1名。1960至1961年只有庆阳、镇原2县检察院曾向法院已判决案件提出过改判建议。由于审判监督被削弱,使审判质量下降。后经对庆阳、环县、宁县、镇原4县法院所判案件进行复查,1958至1961年量刑畸重的574人,占复查总数的16.17%;量刑畸轻的3人,占0.085%;定性不当的252人,占7.1%;判决正确的2720人,占76.64%。

1962至1966年,审判监督方式仅限于提出改判建议,未实行过抗诉。

“文化大革命”期间,审判监督工作停止。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审判监督工作全面恢复。

1980年,庆阳、宁县检察院对法院审判员代替陪审员、陪审员只“陪”不“审”、法庭秩序不严肃等问题,提出作了纠正。此年,全区检察机关出庭支持公诉,纠正法院审判人员违法等问题18件(次)。

1981至1983年上半年,全区检察机关对法院认定事实有出入,定性适用法律不当,量刑畸轻畸重的判决和裁定案件依法提出抗诉13案28人,其中按上诉程序抗诉8件19人,按审判监督程序抗诉5案9人。法院审判结果,改判7件15人,维持原判6人。1983年4月,庆阳检察分院对庆阳县法院判决的程栓柱故意伤害、抢劫案按照审判监督程序依法提出抗诉。被告人程某一天下午饮酒后与曲某去一售货亭买烟时,要看售货员的照片,被拒绝后,即发酒疯要往柜台上呕吐,售货员无奈只好交给程看。这时,史某也来买烟,看了程一眼,程即质问“要干什么?”二人发生争吵。争吵中程向史某面部猛击一拳,史转身就跑,程紧追上去将史踢倒在地,继而脚踩拳打,踢打中又将史带的手表抢去逃走。史某经医院诊断,右股骨粉碎性骨折。庆阳县法院以故意伤害、抢劫罪数罪并罚判处程某有期徒刑5年。分院在复查1982年第四季度案件中发现此案定性、适用法律不当,判处畸轻,认为应按抢劫罪犯从重处罚,遂提出抗诉。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了原判,以抢劫罪从重判处该犯有期徒刑12年。

1983年下半年至1985年,全区检察机关对法院判决和裁定不当的案件,依法提出抗诉44案69人,法院改判27案42人,维持原判5案8人。其中“严打”第一仗期间,1983年下半年就抗诉12案20人,法院全部作了改判。庆阳县检察院在办理抗诉案件中,着眼于社会效果。1984年5月,庆阳县法院对一盗窃个体商业户布料18种450米,价值1177元的案犯尉某仅判处有期徒刑1年,群众意见很大。县院审查认为,被告盗窃数额大,没有从轻判处的情节,量刑畸轻,提出抗诉后,中级法院改判被告有期徒刑3年。

1979年至1985年全区检察机关抗诉案件情况统计表

数 量 目 年 度	小 计		上诉程序 抗 诉		审判监督 程序抗诉		法院当年审结				未 结	
							改 判		维持原判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79												
1980	3	5	2	4	1	1			3	5		
1981	4	6			4	5	2	3			2	3
1982	4	14	2	11	2	3	1	5		2	3	7
1983	17	28	14	24	3	4	17	28				
1984	12	22	2	8	10	14	12	21		1		
1985	17	24	13	19	4	5	9	13	5	7	3	4
合 计	57	99	33	66	24	32	41	70	8	15		

说明：表列数字不包括检察机关办理自侦案件抗诉情况。

第三章 法纪检察

庆阳地区人民检察机关依法行使法纪检察权的工作开始于50年代。

1950至1954年,全区检察机关根据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工作需要,围绕“三反”、“五反”等运动,查处了干部贪污渎职、乱捕乱押、刑讯逼供、包庇地主、反革命分子以及奸污妇女等各类违法乱纪案件272件;通过《婚姻法》宣传、基层普选、粮食统购统销等工作,纠正了一些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和个人违反法令、法规等问题。

1955年,地区公、检、法《分工协作的共同协议》决定,国家工作人员贪污渎职、侵吞财产、侵犯公民权利的案件以及严重责任事故和玩忽职守造成人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案件由检察机关负责受理,侦查起诉。到1957年,全区检察机关共办理贪污、渎职、违法乱纪等各类自行侦查的案件1427件。侦查终结后向法院起诉970件。同时,开展一般监督工作,办理违反法令、法规案件451件。

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干部违法乱纪案件增多。是年,全区检察机关受理干部侵犯公民权利、渎职及重大责任事故案件中,被告602人,是历年受理数最多的一年。违法乱纪案件在整个自侦案件中比例增大,达85%。

1959至1961年,检察机关自身强调发挥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劳改检察和社改检察职能,而自行侦查工作基本处于停顿状态,办理违法乱纪案件逐年减少。3年间立案查处刑事被告277人,相当于1958年的39%。

1962至1968年3月,全区检察机关在同严重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中,将受理查处干部违法乱纪案件作为专项业务办理。期间共受理干部贪污、投机倒把、打击报复、捆绑吊打、刑讯逼供、乱捕乱押乱拘留以及奸污妇女等各类违法乱纪案件432件,侦查终结后,依法提起公诉163人。

“文化大革命”中,检察机关查处干部违法乱纪案件工作中断。

1978年,全区检察机关重建后,将侵犯公民权利、渎职以及重大责任事故案件列为法纪检察业务。1979年7月,分院设立法纪检察科,各县检察院相继设立专办或兼办法纪检察业务机构,配备了专职人员。到1985年,全区检察机关共有专办和兼办法纪检察业务的机构9个,其中专办7个。从事法纪检察的工作人员23人,占各类检察人员总数的7.59%。1979至1985年,全区检察机关受理各种法纪案件104件,占检察机关受理自行侦查案件总数的19.92%。立案侦查40件,占自行侦查案件立案总数的17.93%。在所立案件中,有侵犯公民民主和人身权利17件,玩忽职守11件,重大责任事故8件。案件侦查终结,依法提起公诉19件21人,免于起诉10人。在起诉、免于起诉人员中,一般国家工作人员24人,占起诉、免于起诉人员总数的77.42%。

1979至1985年全区检察机关查处法纪案件情况统计表

数 类 别 年 量 度	刑讯逼供			非法拘禁			侵犯通信自由			其他侵权案件			玩忽职守			重大责任事故			其他法纪案件			合 计							
	立 案 件	起 诉 件	免 诉 人	立 案 件	起 诉 件	免 诉 人	立 案 件	起 诉 件	免 诉 人	立 案 件	起 诉 件	免 诉 人	立 案 件	起 诉 件	免 诉 人	立 案 件	起 诉 件	免 诉 人	立 案 件	起 诉 件	免 诉 人	立 案 件	起 诉 件	免 诉 人					
	1979				3															1	2	2		4	2	2			
1980				2									2			3		1	3	3	3		11	3	3	1			
1981				1		2	1						3	3	3								5	3	3	2			
1982	2		4							1	1	1		4	1	1	2					1	1	1		8	3	3	6
1983				2	2	4								2	2	2		1	1	1						5	5	7	
1984	1	1	1																							1	1	1	
1985	1		1					1	1	1		1	1	1		1										4	2	2	1

第一节 查处侵犯公民权利犯罪

1951年,检察机关通过受理群众来信来访以及从有关部门调查了解到,全区犯有大小错误的干部288人,占干部总数4000名的7.2%,其中打骂欺压群众、奸污妇女、侵犯群众民主、人身权利须予处分者55人,包括54名区级干部,1名县级干部。对其中性质严重、需追究法律责任的13案18人向法院作了检举起诉。

1953年,“三反”运动中,庆阳检察分署、各县检察署用黑板报发布通告、动员群众控告揭发违法乱纪分子。并召开检察通讯员会议,要求注意收集、反映违法乱纪典型材料。当年,全区检察机关收到群众控告检举信、材料66件,收到检察通讯员反映材料11件。经检察机关自行或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查处,当年处理58件。1953年2月,镇原县公安局干部王某到马渠区三乡调查一贯道分子利用水坛事件^(注),搞迷信活动的问题。王某在工作中,不作深入调查,只偏信坏分子惠某的捏造,遂组织7名村干部对苏某等4名无辜群众进行刑讯逼供。被诬为一贯道点传师的农民苏某,受到王某连续两天两夜罚其两腿半分弯站立的刑讯,最后乘人不备,跳崖自尽。对这起人命案件,原只判处坏分子惠某有期徒刑4年,而对主犯王某仅作了教育释放处理。庆阳检察分署发现后,提出重新审理。经镇原县检察署调查,起诉法院后,法院于同年9月在马渠区召开群众大会,公开处理。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给死者家属赔偿损失80万元(旧币)。庆阳县土桥七乡乡长嵇某及文书边某在任职期间,非法捆绑与扣押群众8名。县检察署接到群众控告检举材料后,即与县监委进行联合调查,并在当地召开群众大会,当场宣布对嵇、边2人撤职法办。

1954年,全区检察机关围绕基层选举、粮食统购统销、农业互助合作等中心任务,办理侵犯公民合法权利案件55件。其中侦查起诉10案,抗诉1案,转有关部门处理44案。镇原县三岔区一乡工作组长(公安助理员)贾某、乡长姚某等在处理一离婚案件中,私设公堂,将当事人杨某的表兄、叔父、婆婆3人传到乡上连审3昼夜,指明问供,逼杨的表兄承认离婚是由他挑拨的。最后由于矛盾激化,致杨回家后,被婆婆砍了3刀,杨的表兄跳崖,杨的叔父上吊(经抢救3人均脱险)。此案经镇原县检察院侦查终结,起诉法院,依法惩办了贾某。

1955至1957年,全区各县检察院共受理各类侵权案件167件202人。经侦查,对其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116案123人向法院起诉。法院对其中114案120人作了有罪判决。期间,查处这类案件较多的庆阳、镇原两县共受理135件170人,向法院起诉77件89人。

1958年,“检察机关查处各类侵权案件增加。庆阳、宁县、镇原、环县4县检察院查处

注:1953年2月10日,马渠区三乡清水河惠家高窑一石崖处有人发现一股清水冒出,一些人以为是神水。此后,便有人放灯、放药包,求神问药,还有人用此水给人治病。“水坛事件”即指因此事引起的迷信事件。

侵权类案犯 138 人,比 1957 年增加 17 人,向法院起诉 109 人,比 1957 年增加 49.32%。1959 年后,查处侵权类案件逐年减少,其中 1959 年 116 人,1960 年 41 人。

1961 年,基层干部违法乱纪案件上升。全区检察机关受理控告干部违法乱纪、压制民主、打击报复的来信来访 200 件,致死人命 14 件,两项占信访总数 38.35%。当年侦查此类案件 48 件 59 人,起诉 42 人,作其他处理 11 人。庆阳县公安局股长许某,农建局局长李某,1958 年在搜捕赤城公社苏家咀大队刑事犯张某时,随意开枪,致张中弹跳崖。负伤后,又用绳将其捆绑,并抬到群众大会上批斗,当场死亡。事后,许、李为了推脱责任,伪造现场,宣布张系自杀,威胁群众不要反映。2 年之后,庆阳检察分院接到群众检举控告信后,立即派员调查核实,法院将 2 犯分别判处 3 年和 1 年有期徒刑。

1962 年,全区检察机关受理打死、逼死人命案 40 件;乱搜查、乱没收、非法扣留信件 21 件;打击报复陷害好人 8 件;捆绑吊打、刑讯逼供 7 件;奸污妇女、幼女 6 件,共 82 件。其中基层干部违法乱纪 147 人,占总数 64.19%,一般国家工作人员占 33.62%,司法工作人员占 2.18%。经查证对其中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 9 人依法逮捕、起诉判刑。

1963 年,受理侵犯公民权利案件减少,比 1962 年下降 87.41%。

1963 年下半年开始,检察机关配合社教运动,重点查处了“四不清”干部和其他坏分子打击报复贫下中农案件。同年 11 月,合水县检察院查处了板桥公社阴家洼生产队队长张某等 6 人报复毒打社员、严重侵犯人权的案件。翌年 10 月,环县检察院查处了 2 件打击报复贫下中农的案件。环县八珠公社武家台大队支部书记武某贪污集体财产价值 681 元,奸污妇女 9 人;全大队保管员以上的干部 27 名,其中有各种问题的达 20 名。群众对武等一伙极为不满。社员郝某因对武提了意见,武便怀恨在心,与大队监察主任方某、会计何某,私自商议将郝某由下中农改为富裕中农,并组成 10 人打击报复小集团,捏造了郝某同地主分子造反及强奸少女、破坏集体经济的假材料,要求上级予以法办。1964 年 1 月在接送新兵之机,武等设计诱骗郝某向新兵石某问成份,继而以阻挡新兵的罪名,将郝按现行犯非法捆绑,并辱骂、斗打致晕。最后将郝解送公社,强制做重体力劳动。公社曾两次调查,均被武等所蒙蔽。县检察院接到报案后,由检察长亲自率人进行全面调查,认为武等触犯刑律,逮捕起诉法院。经法院审判,召开 3000 人参加的公判大会,对武某、方某、何某 3 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8 年。对被害人郝某恢复名誉,赔偿损失。会场群情激奋,高呼“共产党万岁”。

1962 至 1967 年,全区检察机关在同严重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中,共查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的案件 284 人,其中向人民法院起诉 145 人。

1979 至 1982 年,干部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案件居多,占受案总数 18.18%。其中 1982 年从信访等渠道掌握的案件线索中,公安干警违法乱纪的占案件线索涉及人数的 21.62%。期间,立案查处非法拘禁案 12 件 25 人,刑讯逼供案 3 件 8 人,分别占这一时期法纪案件的 48% 和 12%。查处这两类案件共追究刑事责任 5 案 9 人。1982 年 9 月至 10 月,全区检察机关会同邮电部门,重点查处了 1980 年以来少数邮电职工隐匿毁弃邮件、贪污盗窃、挪用邮资、汇款、包裹以及利用营业款、汇款进行赌博、投机倒把、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等违法

乱纪行为,追究刑事责任5人。正宁县邮电局职工宋某在任乡邮员期间,采取收款不交汇,不订或少订报刊,在汇款单上偷盖他人名章,隐匿扣押邮件等手段,贪污人民币789.84元。县检察院立案查实,以隐匿邮件、电报、贪污罪起诉法院,判处宋某有期徒刑1年。

1984年6月,庆阳检察分院向全区各检察院发出《关于加强法纪检察工作的通知》后,检察机关注意开辟案件线索。年内受理法纪案件数比1983年增加109.9%,其中侵权类案件增加2件。1985年法纪案件又比1984年增加35%。侵权类案件增加187.5%。鉴于1984年以来,受理的案件中90%以上不属于追究刑事责任的范围,但确属严重违法的18起案件被告人,在问题查清后,建议有关部门作了党纪、政纪处理。

1979至1985年7年中,全区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类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案件42件69人,占受理各类法纪案件总数40.39%。其中刑讯逼供21件38人,诬告陷害3件3人,非法拘禁13件21人,侵犯公民通信自由4件6人,隐匿、毁弃邮件1件1人。侦查终结后,依法向法院起诉6件8人,免于起诉7人。

第二节 查处渎职和重大责任事故犯罪

1951至1952年,全区检察机关查处医疗责任事故案件3件。

1953年,在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严重违法乱纪运动中,查处因官僚主义、命令主义造成国家财产、公民人身财产安全严重损害的渎职及重大责任事故案件5件7人,占查处各类违法乱纪案件总数6.94%,其中4件属领导干部官僚主义造成的渎职案件,1件系医疗责任事故。合水县三区三乡乡长麻某,对群众控告和申诉的两起民事纠纷置之不理,造成两名当事人自杀死亡,加之麻某冒名贷款50万元(旧币),贪污报费5.2万元(旧币)等问题,合水县检察署起诉法院,判处麻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

1954至1957年,全区共发生玩忽职守案件3件,医疗事故案件6件,经调查均未构成犯罪,建议党、政机关及所属单位作了党、政纪处理。

1958至1960年,全区检察机关收到反映干部瞎指挥、强迫命令、盲目蛮干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案件增多,直接查处57件,占这一时期查处总数的77.19%。

1961至1967年,区内仅镇原、环县、庆阳3县办理渎职及重大责任事故案8件8人。其中镇原县6件6人。1964年1月,环县患者刘某出麻疹,喉梗阻,病情严重,其亲属半夜走30华里请公社卫生院医生李某治疗,李当夜未去,等次日到患者家时,病情恶化,生命垂危。李未征求患者家属意见,便仓皇施行气管切开手术,患者当即死亡。之后,群众将情况向环县检察院反映。县检察院即派人调查。办案人员指出,李某当晚被请未去,在手术前未征求家属意见,对患者的死负有失职的责任;患者家属在患者病情危机,且路途遥远的情况下才去请医生,失去急救机会亦有责任。经过说理,使李某和死者亲属对立情绪消除,群众认识基本取得一致后,办案人员宣布对李某免于起诉。

1980至1983年,区内有庆阳、镇原、宁县、合水、正宁、华池6县检察院立案查处了渎

职及重大责任事故案 10 件 11 人,其中 8 件是玩忽职守案件。侦查终结提起公诉 7 件 7 人,免于起诉 2 人。1983 年 4 月,镇原孟坝医院医生陈某在对一女患者进行剖腹产手术时,因粗心大意将手术巾缝合在腹腔内,以致伤口感染化脓,反复手术 4 次,导致中毒性心肌炎死亡。县检察院以玩忽职守罪起诉法院,判决被告有期徒刑 2 年,缓刑 3 年。

1980 至 1985 年,全区检察机关共受理渎职及重大责任事故案件 27 件 32 人,占受理各类法纪案件总数 25.96%。其中玩忽职守 17 件 21 人,重大责任事故 6 件 7 人,徇私枉法 4 件 4 人。经调查,立案侦查 15 件 18 人,占各类法纪案件立案总数 37.5%。其中玩忽职守 11 件 13 人,重大责任事故 4 件 5 人。侦查终结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 7 件 3 人,免于起诉 3 人。

第三节 一般监督

庆阳地区检察机关对国家机关各部门和地方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国家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的工作始于 1951 年。

1952 至 1954 年,重点检察了《婚姻法》的贯彻执行和基层普选、粮食统购统销等工作。1954 年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中,全区检察机关受理干部徇私舞弊、强迫命令等违法乱纪案件 19 件 23 人;投机倒把、黑市捣乱 23 案 32 人,其他 16 案 20 人。经查实,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27 人,批评通报 21 人,对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2 案 12 人,检察机关侦查起诉 4 人。是年,在基层普选工作中检察纠正了给 9 名无选举权的人错发选民证,174 名应发而未发选民证的问题。侦查起诉破坏选举的犯罪分子 1 名。正宁县检察署受理选举案件 7 件,对其中 3 件干部违法乱纪案件建议有关部门作了处理,对 2 件窃取选举权案件作了纠正。

1954 年 9 月《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施行后,依照法律规定,全区检察机关将一般监督列为检察专项业务。分院拟定了《一般监督工作试行办法》,确定以专区合作办事处、购销站为重点监督部门。庆阳、镇原、合水、环县、华池 5 县检察院亦分别制定了一般监督工作计划,重点在商业、购销、农村基层组织开展了工作。庆阳县检察院了解到董志区发了要求运用调解手段堵塞离婚为内容的违反婚姻法规定的通知,致使群众中产生了“婚姻法变了、不能离婚了”的错误说法。经调查,立即撤销了这个错误通知。合水县检察院在县委、县政府召开的三干会上,了解到 1954 年 10 月至 1955 年 3 月,区乡干部有强迫命令、侵犯人权、捆绑群众行为者 11 人,打骂群众者 7 人。对此,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者作了纪律处分。

1956 年,专区检察分院设立一般监督科负责办理一般监督检察业务。当年,全区检查出各种违反法令、法规案件 237 件;发出建议书 28 份,提请书 26 份,通知 12 份,报告 39 份。在检察农业合作社中,查出违法案件 117 件,占查出各部门违法案件总数 49.36%,其中社干违法 73 件 84 人。社干违法案件以贪污盗窃最多,达 77 人,破坏公共财产的 7 人。

对此,发出建议书3份,提请书8份,报告党委处理11件,口头建议、通知纠正5件。对其中违法严重、构成犯罪的起诉捕办9人。

1957年1月,召开全区检察机关一般监督工作专业会议,贯彻“少而精”和“重质量”的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全年查出违法案件183件,比1956年减少22.78%,发出纠正违法文书87份,占查出违法案件总数的47.54%,比率比1956年提高3.24%。庆阳县检察院1957年1至8月受理一般监督案件12件,其中县界纠纷1件,贪污盗窃及农业社干部违法乱纪,非法捆绑社员9件,人民代表反映材料1件。经调查,向有关部门发出提请书4件,向党委报告1件,转有关部门处理7件。对三十里铺供销社8名干部贪污问题,县检察院按侦查程序依法追究了供销社主任和会计的刑事责任;对6名有一般贪污行为者按一般监督程序以提请书的形式建议县人民委员会分别作了开除公职和辞退处理。合水县检察院于1957年1月,发现县百货公司进货盲目,造成35种商品长期积压、滞销,占用资金16379.74元;致成90余种商品残损霉变,浪费国家资金2094.58元,向该公司发了限期改正建议书。该公司在有关部门的协助下,迅速进行清理整顿,到当年5月底,有56.3%的积压商品得以推销,价值8342.14元,其余残损霉变商品也作了适当处理。下半年,该公司的经营状况有明显改观。

1958年,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一般监督只保留武器,不作经常工作”的指示,全区停止了一般监督工作。

第四章 经济检察

庆阳地区人民检察机关对贪污、贿赂、偷税抗税等经济类违法犯罪案件依法进行检察监督的工作开始于1950年。

50年代初,检察机关边组建边工作,积极参加“三反”、“五反”运动以及粮食统购统销工作,查处了以贪污、贿赂为主的一批经济案件。

1954年9月,全区检察机关将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贪污、盗窃、侵占公有财产以及破坏粮食政策、勾结奸商营私舞弊案件列为检察机关自行侦查的业务范围。各检察院按编制25%配备了侦查人员,使工作得到加强。

1958年,全区县级公、检、法机关合并成立政法公安部,只留少数检察干部办理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案件,经济案件检察职能被削弱。

1962年,经济检察工作得到恢复和加强。以办理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类经济案件为主,至1967年,全区共办理各类经济案件177件。

“文化大革命”期间,经济案件检察工作中断。

庆阳地区检察机关重建后,依据《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庆阳分院于1979年7月设立了专门承办贪污、贿赂、盗伐滥伐森林及其他林木等类案件的经济检察科,各县也先后设立相应机构,配备人员,使经济检察力量得到加强。到1985年,全区从事经济检察工作的人员47人,占各类检察人员总数的15.51%。

198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出《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和《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后,全区检察机关把打击经济犯罪作为主要任务来抓,共立案侦查各类经济案件43案60人,比1981年增加138.8%,其中办理大要案件14件28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83600多元,比1981年增加22.17%。

1979至1985年,全区检察机关共受理各类经济案件418件,占受理各类自侦案件总数80.08%,立案侦查经济案件183件254人,占自行侦查案件立案总数82.06%。在立案侦查的经济案件中,多数是贪污、盗伐滥伐森林、受贿案件,分别占总数54.65%,33.89%,7.65%。案件侦查终结,向法院提起公诉88件134人,免于起诉32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30.35万元。

第一节 查处贪污犯罪

1951年,全区检察机关在配合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等部门办理贪污敲诈等类案件中,

发现 147 名有贪污敲诈类问题的人中,区、乡级干部占 83%。贪污的主要方式是:利用收税开大头小尾票(纳税者一联数额大,存根一联数额小)、高报条据、盗卖公粮等。是年 10 月,专区检察署提起公诉贪污案犯 6 名。镇原县平泉粮库主任俱某先后盗卖公粮 6 次,共卖小麦 5 石 6 斗 6 升,为弥补盗卖所短数字,将已变质报销的 3390 余斤坏粮搅合在好粮内。被迫粮库低价出售,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 1500 多万元(旧币)。对发现的问题,全区检察机关将其中情节后果严重的 14 名犯罪分子向法院作了起诉。是年 1 至 7 月,检察机关共处理贪污渎职、诈骗钱财等类案 18 件 25 人。

1951 年 12 月,庆阳专区“三反”、“五反”运动开始后,分、县署检察长分别参加了同级领导运动的增产节约检查委员会和处理贪污问题委员会。分署副检察长何忠孝带领 22 人组成 5 个检查小组,分头深入到专区下属的金融、财税、工贸、粮食、仓储等 10 个单位进行检查。到 1952 年 4 月,共查出大小贪污分子 50 人,其中有千万元以上的“老虎”20 人,追回赃款 4163 万元(旧币),占查出贪污总额 19.53%。运动中,分、县检察署普遍增设了控告箱、密告箱,并张贴布告,动员群众检举揭发“三害”^①、“五毒”^②分子。3 个月内,收到群众揭发检举材料 150 份。

1952 年,全区检察机关共检举起诉重大贪污案 32 件。同时在整个运动中注意发挥法律监督作用,参加案件的追赃定案工作。配合法院纠正错打的“老虎”56 人,对重罪轻判、轻罪重判的 2 起案件建议法院作了改判处理。专区文工团俞某贪污案,法院原判其有期徒刑 8 年,检察分署清查核实,贪污数额较低(280 万元(旧币)),建议法院改判无罪释放。

庆阳专区“三反”、“五反”运动到 1952 年 5 月基本结束。运动中捕办 1 千万(旧币)以上的大贪污犯 71 人,1 亿(旧币)元以上的大贪污犯 1 人。

1953 年 1 月,中共中央发出《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指示。全区检察机关在查处干部弄权渎职、徇私舞弊等违法乱纪案件中,处理贪污案 21 件 43 人,贪污款达 2483.87 万元(旧币)。其中区乡级干部作案 17 件,人数占贪污案总人数 90.7%,贪污款额占总数 89%。正宁县永正区委书记、区长、民政助理员、会计等 15 人,在区会计交接手续时,将结余钱和变卖实物所得款及超借款共 524.6 万元(旧币)公款私分。对这起集体贪污案,经县检察署、监委、财政科等单位组成工作组共同查处,将区会计杨某起诉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3 年,其余分别作了党政纪处理。

1955 年后,根据庆阳专区公、检、法联合签署的《分工协作共同协议》要求,全区检察机关将贪污案件明确列为自身受理并侦查起诉的案件。1955 至 1957 年,各县检察院通过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检察通讯员检举和检察机关自身调查掌握,共受理贪污类案 94 件 104 人,占受理侦查案件总数 12.16%。依法向法院起诉 76 件 82 人。1957 年在重点侦查破坏农业合作化和农业生产案件中,7 县检察院共起诉贪污案 31 件 36 人,占侦查起诉各类案件总数 35%,比 1956 年增加 12.9%。在受审查处的各类贪污案犯中,社队干部占总数 81.23%。

① “三害”:贪污、浪费、官僚主义。

② “五毒”: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

1961年下半年,区内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破坏国家粮棉油统购政策等类案件较多。全区检察机关在受理来信来访中,干部贪污盗窃类信访材料有41件,占受理总数7.35%。宁县检察院占10.81%。1962年全区检察机关受理干部贪污、投机倒把类案件93件。对其中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8件作了逮捕法办,对57件建议有关部门作了党政纪处理。

1963年4月,遵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积极参加“五反”^(注)运动的指示》。分、县检察机关在搞好自身“五反”运动的同时,抽出39%以上的人员,参加全区“五反”运动,主要负责专案侦查和其它查证收集材料的指导工作,并办理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案件。截止1964年底,全区检察机关共查处干部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侵犯公民财产案件91件111人。其中起诉法院46人,建议作其他处理21人,追回赃款53000多元,粮食、粮票23449斤,布票、棉布2031尺及其它日用百货、农副产品等。环县检察院1963年查处了曲子综合商店祁某、慕某、赵某等8人贪污盗窃集团案件。该店15名干部,有私分多占、贪污盗窃行为的达12人。他们自1961年开始,里勾外连,伙同社会上的投机倒把分子,贪污盗窃商品价值达4200多元,并将盗窃的商品拿到市场上高价出售,谋取暴利15000多元。仅祁某1人从中获赃款3200多元。经检察机关侦查终结,对8名案犯起诉法院,均判处有期徒刑。

1964年,全区检察机关按照“矛盾不上交”、“依靠群众办案”、“依靠群众就地监督改造”的方针,在办理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类经济案件中,将绝大多数案件拿到群众中讨论,征求处理意见。同年4月至次年6月,全区检察机关拿到群众中处理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案件共37件。环县检察院1965年1月依靠群众处理的芦某投机倒把案(芦系某生产大队队长),原认定罪仅犯芦1人,经带卷下乡发动群众查证,群众又揭发出在幕后给芦出谋划策和芦一起搞投机倒把的苏某等4人,并查出他们以生产队名义,倒卖耕畜、家畜谋取暴利2000元、偷漏国税2100元、贪污公款500元的犯罪事实,经群众批判斗争,苏、芦2人除彻底坦白了他们的犯罪事实外,还当场交出偷漏的国税1687.90元,并对下欠的税款和贪污款写出保证书,分期退清。最后,根据群众意见分别作了撤职、监督劳动处理。

1968年,全区地、县保卫部成立后,贪污案件由保卫部办理。1973年后,此类案件由公安机关侦查起诉。

1978年,全区分、县检察院重建后,贪污犯罪由经济检察业务部门负责查处。

1980至1981年,为解决贪污等类经济案件来源问题,全区分、县检察院分别派出检查组或调查组,深入到重点经济单位开展工作。1980年,庆阳检察分院组织4名人员深入地区所属的商业、林业、建工、文教系统22个单位,发现贪污等类经济违法犯罪案8件,其中70%以上是财务工作人员利用经手、管理公共财物之便进行非法活动的问题。1981年,全区各县检察院通过检查和调查,掌握贪污等类经济案件线索36条,使贪污案件的受案数比1979和1980两年的总和还多75%。经对受理的14件贪污案调查,依法确定立案侦查10件11人,侦查终结向法院起诉6件9人,免于起诉2件3人,建议作党政纪处理6人。

注:“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

1982年,全区检察机关受理贪污案件31件,立案侦查19件24人,立案数比1981年增加近1倍。所立案件中,大、要案件12件25人。所立贪污案件占各类经济案件立案总数58.17%。庆阳和宁县立案查处贪污案件较多,分别为7件8人和7件7人,2县所立贪污案件占全区总数73.68%。为保证案件查处及时、准确、有力,分、县检察院均确定1名副检察长专抓经济案件的查处。分院临时设立打击经济犯罪办公室,专门收集反映情况,巡回检查,指导工作。全区抽调55%以上的检察人员投入了案件查处,有49人深入到113个单位调查,发现贪污等类案件线索87件,立案查处33件。按照“从严从快”打击的原则,所办贪污案件全部在法定时限内结案,每案平均占用时间57天,最短15天。当年起诉法院15件20名贪污案犯,法院全部作了有罪判决。通过查处贪污犯罪,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62604元。由宁县检察院受理并立案侦查的宁县百货公司物价员兼票证管理员石某贪污布票37.78万尺的重大案件,在庆阳检察分院和宁县商业部门的配合协助下,为国家追回布票32.8万余尺,并经宁县检察院起诉法院,判处石某有期徒刑15年。为体现“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全区检察机关对在《决定》精神感召下投案自首,或坦白认罪较好的犯罪分子免于起诉6人,违法者建议作党政纪处理6人。

1984年,为把“经打”斗争引向深入,工作重点放在突破“死角”、“死面”上。主要选择粮食、供销、商业以及部分工矿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位43个,调查挖出案件线索18条,正式立案查处10起。检察分院和庆阳县检察院抽出6名工作人员,深入地区乡镇企业处所属的供销公司批发部等6个商业单位进行调查,查出有贪污和其他经济问题的9人,占单位总人数33%,查出贪污款额3万余元,立案侦查4案5人。检察机关在查处贪污犯罪中,注意把办案同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恢复并提高经济效益结合起来。1984年,环县检察院结合调查案件,配合环县食品公司对虎洞食品购销站进行整顿,在查清问题的基础上,帮助建立了财务管理,安全防范,营业员守则等项制度,整顿后的17天,销售额增加30%。庆阳县检察院1985年在办理长庆石油勘探局的贪污案件中,针对该局下属单位管理制度上存在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该局下属水电厂,根据“检察建议”,3次开会研究,重新修订有关规定18条,堵塞了漏洞。1985年,全区检察机关通过办理贪污等类经济案件,向有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44份。1984、1985两年,为国家追回经济损失5.75万元,占这一时期查处各类经济案件追回经济损失总数的95.67%。

1979至1985年,全区检察机关共受理贪污案件159件,占受理各类经济案件总数的38.04%,依法立案侦查100件131人,占立案侦查各类经济案件的54.65%,侦查终结向法院起诉64件90人,免于起诉22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9.71万元,占各类经济案件挽回经济损失总数的64.94%。

第二节 查处行贿受贿犯罪

庆阳地区人民检察机关对行贿受贿案件的查处始于1951年。1950年12月,庆阳专员公

署电话员张某,被派到上海购买电讯器材时,用所购电讯器材帮助贩毒分子装带料面(毒品),以逃避有关部门检查,从中受贿45万元(旧币)。1951年3月,庆阳检察分署侦查起诉,法院判处张有期徒刑半年,缓刑8个月。宁县检察署检举起诉了十五区区委书记朱某,收受伪镇长、土匪、惯匪等3人手表、怀表等物,并为其开脱罪责的犯罪案,朱被依法惩办。

1951至1952年“三反”运动中,全区检察机关查处行贿受贿案13件。专区粮食局所属西峰草站站长冯某,勾结奸商,贪污受贿,盗卖公草22万多斤,庆阳检察分署起诉法院,冯犯被判处3年有期徒刑。

1968至1972年,区内行贿、受贿案件由地、县保卫部办理。1973年后,由公安机关受理查处。

1978年,检察机关重建后,查处行贿受贿案件被列入全区经济检察业务一项重要内容。1982至1983年,全区检察机关受理行贿受贿案8件16人,比1980至1981年受理数增加50%。立案侦查6件14人,依法向法院起诉4件8人,免于起诉1件3人,起诉法院的案件均作了有罪判决。1983年6月,庆阳县检察院依法向法院起诉了李某等3人盗窃案件、行贿受贿犯罪案件。该李在1978至1981年间,为帮助他人将农村户口非法转入城市,利用其在白马公社粮管所工作的便利,两次盗窃空白市镇粮食供应转移证明4张,其中加盖粮管所印章一份,全部交给长庆油田井下作业指挥部工人曹某,从中受贿300元。曹某帮助工人马某等人非法办理了粮户关系,并行贿和受贿总值达2100元。马在为自己和他人非法办理粮户关系时,向李某和宁夏灵武县某派出所户籍民警宋某分别行贿现金、实物等,并向曹某介绍贿赂2100元。上述犯罪事实经庆阳县法院审理,分别对李、曹、马3犯以盗窃证件罪、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判处有期徒刑。

1979至1985年,全区共受理行贿受贿案14件,占这一时期受理各类经济案件总数3.25%;立案侦查9件17人,占各类经济案件立案总数4.92%;侦查终结依法向法院起诉8件12人,免于起诉3人。追缴犯罪所得赃款4156元,占查处各类经济案件追缴犯罪所得赃款总数1.36%。

第三节 查处盗伐滥伐森林犯罪

庆阳地区检察机关,从50年代担负起查处破坏森林案件的职责。1954至1958年,全区检察机关直接受理和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盗伐滥伐森林案21件21人,决定逮捕和批准逮捕17件17人。向法院起诉15件15人。其中1955年批准逮捕最多,达11人,占这一时期批准逮捕总数64.71%。1955年5月,宁县、正宁、合水3县检察院会同当地林业站、公安局、法院等部门对森林火灾、盗伐滥伐森林现象分别进行了联合检查。在当年2至4月间,3县发生森林火灾61处(次),烧毁森林面积59124亩,盗伐树木现象也很严重。对查出的有关责任人,各县均分别情况作了处理。正宁县对盗伐滥伐森林屡教不改的杨某、郭某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至2年。

60年代,全区检察机关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盗伐滥伐、破坏森林案件6件7人。经审查,全部作了不批准逮捕的处理。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法制的逐步建立健全和林区检察机关的设立,盗伐和滥伐森林等破坏行为,受到了有力的查处。

1980至1981年,全区共发生盗伐滥伐森林及其它有关林木的刑事案144件219人,占检察机关直接受理各类刑事案件58%。其中以1981年为多,共102件168人,占这一时期检察机关受理这类案件总数70.83%。华池县最多,被告达46人。县检察院于1980年3月,经过调查,依法逮捕张某等案犯3名。1981年初,县检察院通过对6个公社193个生产队的调查,受理盗伐滥伐森林案9件15人,立案侦查6件12人,比1980年立案数增加1倍。这一期间,全区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盗伐森林案37件52人,依法向法院起诉23件33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39484元。1981年1月,庆阳县检察院依法起诉了高楼公社苏家店生产队副队长陈某等3人煽动全队社员砍伐200棵核桃树、毁林62亩的犯罪案件。县法院对其中2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和6个月。

1982年后,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盗伐滥伐森林案件逐年减少。1984年上半年,正宁县检察院查处7起盗伐滥伐森林案,对案内涉及的87人会同有关部门全部作了处理,其中行政拘留5人,撤销干部职务5人,共收回树木折价赔款和罚款5300多元,收回盗伐滥伐的树木20多立方米。

1979至1985年,全区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处盗伐、滥伐森林及其他林木案61件88人,占各类经济案件立案总数的33.3%,立案侦查终结,依法向法院起诉38件57人,免于起诉13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6.32万元,占查处各类经济案件挽回经济损失总数的20.82%。

1979至1985年全区检察机关
查处盗伐滥伐森林案件情况统计表

年 度	项 目	受 理		立 案		起 诉		免予 起诉 (人)	挽回经 济损失 (元)
		案	人	案	人	案	人		
1979									
1980		42	51	7	10	4	6		1425
1981		102	168	30	42	19	27	9	38059
1982		71		12	15	7	10	4	10994
1983		37		8	12	6	10		12687
1984		18		2	5	1	2		
1985		63		2	4	1	2		

说明:1984年至1985年挽回经济损失数当时报表未作统计。

附：重大经济案件案例

石某重大贪污案

1981年12月24日，宁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对贪污巨额布票的重大嫌疑犯石某依法立案侦查。

1980年12月，《甘肃日报》报道了庆阳地区一名叫石忠民的人在兰州倒卖布票3万尺的消息。根据报道以及查获的石忠民随身携带盖有宁县百货公司公章的介绍信，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派人到宁县百货公司对石忠民之弟石某管理布票的情况进行了了解。县百货公司经对石某布票管理帐进行清查，发现账面收支不平，不少账目被涂改或销毁旧帐、另立新帐。县百货公司遂于1981年11月向宁县检察院报案要求查处。

宁县检察院对案件经调查正式立案。鉴于案情重大，庆阳检察分院派出2人协同县院共6名人员投入案件侦查。一开始，遇到3个棘手问题，一是被告从1979年11月负责领发布票以来，业务往来涉及省、地、县和各基层供销社、食品收购部门等40多个单位，要逐一查清被告在每个单位的布票发放情况，工作难度大。二是被告已将1979年领取布票的单据和帐本焚毁，又将1980年帐本撕毁，伪造了新帐，为深入查证设置了障碍。三是被告矢口否认贪污事实，拒不认罪。为彻底查清犯罪事实，尽快突破全案，办案人员分为内查、外调2个组。内查组重点清理被告历年布票帐务，按原始单据将历年布票收支数逐项翻阅，复制帐目，并负责控制被告，严防发生新的犯罪和其它意外事故。外调组到省、地县有关单位及基层供销社、食品收购单位，将被告所经手领、交布票的帐务及单据逐笔清理并复制原件带回。

为了查清事实，掌握充分、确凿的证据，办案人员走访了宁县19个基层供销社以及商店、采购站、猪厂等40多个单位，对被告收支帐务以及涂改伪造的帐据一一作了复制，影印存卷，并聘请两名会计师，按财务规章制度作了鉴定。同时，又选择石忠民贩卖布票这一突破口，对有关的犯罪事实和证据进行了严格核查。石忠民在兰州火车站倒贩的布票，他一直谎称是在西峰、焦村、和盛等地不相识人处购买的。为了查清布票来源，办案人员对布票仔细查看，发现一些布票背面写有人名，人口数和盖有“宁县商业局全县通用布票专用章”以及私人名章等。通过对早胜、春荣、石鼓3个公社13个大队的调查，发现王某某等18人的姓名、名章与布票背面字样相吻合。证实这些布票都是当年他们买布时交到商店，商店到县百货公司兑换零布票交给被告的，也证实石忠民所贩布票确系被告贪污的布票。为了彻底查清被告贪污布票的去向，并追回赃物，宁县检察院对被告的家庭住宅及单位宿舍进行了搜查，查获1980年、1981年布票244442尺，连同石忠民在兰州倒贩布票时被查获和在查帐中追回的布票，共计328442尺。至此，人赃俱获，犯罪事实清楚，案件侦查宣告终结。

1982年5月27日，宁县人民检察院对贪污布票377800市尺的被告石某依法提起公诉。法院判决石犯有期徒刑15年。

第五章 监所、社改检察

中华民国时期,庆阳地区的检察机关对监狱、看守所实行检察。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以后,庆阳地区的检察官员一般每两月对所属监狱、看守所进行一次视察,将视察结果列出报告单,呈请上级检察机关鉴核审示。视察报告单内容有人犯数目、监房牢固情况及安全程度、衣食住等卫生条件、劳动作业、教诲、教育、人监身份簿(执行书、判决书、身履表、作业表、视察表、赏誉表、行状录、身份关系一览表、书信表、人相表)、稽核囚粮、人犯请求事项及处理方法、有无改良处及其意见等。

庆阳专区分、县人民检察署成立初期,对犯人改造所及监所,是临时从署内抽人,配合公安、法院共同检查,发现问题,会同监管单位共同解决。

1953至1954年,监所检察被列为检察机关的一项经常性业务,试建监所监督工作制度,使之趋于制度化。

1954年后,全区监所检察工作全面开展。1955年10月,平凉、庆阳两专区合并后,分、县检察机关每年对所辖监管劳改场所检查百余次,其主要检查项目包括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是否合法实行检察监督;对监管场所执行劳改、看守政策、法律、法规实行检察监督;对监改单位干警体罚、虐待人犯、侵犯人犯的合法权益、渎职等违法乱纪行为实行检察监督;查处人犯被羁押、服刑期间的重新犯罪案件;受理查处人犯及其家属不服判决和裁定的申诉案件。1958年后,又开展了对五类分子(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的社会改造情况的检察监督。上述各项业务一直持续到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

1978年,庆阳地区分、县检察机关重建后,恢复监所检察业务。1980年3月,依照《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庆阳检察分院设立了专门承办监所检察业务的监所检察科。到1985年,除子午岭林区检察院外,全区分、县两级检察机关均设立了监所检察机构,配备18名专职人员。对全区8个看守所、1个劳改队(巴家嘴劳改支队)行使检察监督职权。同时,对全区监外服刑“五种人犯”(注)的执行情况实行监督。

第一节 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监督

1953至1954年,庆阳专区分、县检察署对全区8个监所的检察,发现宁县、环县、华

注:“五种人犯”:被判管制的罪犯;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包括徒刑期满后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被判徒刑、拘役宣告缓刑的罪犯;被判处徒刑而监外执行(包括保外就医)的罪犯;被假释的罪犯。

池县的监所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存在问题。仅1953年底的检查统计,3县有43名已决犯不能及时交付劳改单位执行。宁县每月至少有19名已决犯坐吃囚粮。1954年,环县检察署在检查监所时,发现该县公安局和法院负责人竟让一犯人两次出狱唱戏耍社火,允许4名犯人雇工顶替劳役45天。对上述问题,分、县检察署立即建议监所和县公安局、法院纠正并避免类似问题再度发生。

1956年3月,专区检察分院在检查东华池劳改农场时发现:(1)劳改犯法律手续不全,缺判决书、执行通知书、犯人卡片,还有“两书一卡”中刑期填写互不一致的问题;(2)未经办理合法手续擅自给犯人加、减刑。如将1名原判1年徒刑仅服刑9个月的犯人,未经法院减刑,仅凭宁县公安局某负责人的书信委托,便提前15天释放。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分院向省人民检察院、平凉地委写了专题报告。对劳改法律手续不全的,年内督促有关部门全部补齐;对不经办理合法手续给犯人加、减刑的问题,在同年8月召开的公、检、法3长联席会议上,确定今后劳改犯人的加刑,应一律经检察院起诉。

1962年,合水、宁县、镇原3县检察院对依法管制情况作了检察。合水县板桥公社、宁县焦村公社、镇原县海丰公社共有被管制分子55名,检查发现,超管的有21名。镇原县3名被管制分子,全部超期未解,其中超半年1人,1年以上2人。检查中还发现,个别基层干部不经办理任何法律手续,私自宣布管制或延期管制。对此,检察机关建议公安机关会同农村治保组织作了纠正。

1965年上半年,对劳改单位检查,发现在执行留、放政策上,存在刑满释放不能按期办理释放手续的问题,有的超押数月或半年以上。龙池劳改农场将不该留场就业的48名留了场。对此均作了纠正。

1979年4月,全区分、县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法院对区内8个看守所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发现已决犯未能及时投入劳改的问题较为严重。全区看守所在押犯67人,其中已决犯17人,关押1年以上的就有15人,有一犯人竟关押长达15年零7月之久。庆阳县看守所将2名会电工和钳工手艺的刑事已决犯在判刑后1年多时间内,留给看守所做沙发。有的看守所还留用已决犯搞基建等。对检查出的上述问题,建议公安机关将已决犯及时投送劳改机关。

1981年后,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情况的检查重点放在对监外服刑“五种人犯”的检察监督方面。工作中,分、县检察院每年自行或配合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从监改组织、监改措施、服刑改造、法律手续等方面对“五种人犯”的监外执行情况进行1至2次检查考核。是年,全区检察机关通过对监外“五种人犯”服刑情况的检查,发现59名“五种人犯”中,无治保组织、无监改措施或虽有组织但措施不落实而本人尚能安分守己,表现一般的31人,占52%;无组织、无措施、放任自流、表现不规的26人,占44%,其中1人有流窜作案,重新犯罪的行为;有治保、监改组织、订有制度、措施落实、人犯能认罪服法,表现较好的仅2人,占3%。另外,全区11名管制罪犯中,有4名管制期满后,未予解除管制,其它被管制罪犯处于似管非管状态。庆阳检察分院在庆阳县经过试点、总结,制定了对监外服刑人犯的8条试行检察提纲,要求全区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摸清人犯底数,建立人犯

监改考察档案,落实有关监改措施。

1983年5月和1984年5月,宁县检察院会同县公安局、法院对全县监外服刑的24名“五种人犯”进行了两次大的监改考察。1983年,全县11名监外服刑人犯中,能认罪服法、接受改造、有悔改表现的3名;尚能安分守己、表现一般的4名;不接受改造、表现不轨的1名;逃避改造、流窜在外的3名。对考察发现的问题,县检察院会同公安、法院逐项做了纠正和监改措施的落实工作。没有建立人犯改造档案的全面建立,2名被判管制服刑期满而未按期解管的办理了解管通知书,2名不符合法律条件的假释人犯,建议公安机关将裁定书退回原劳改单位,收监执行;1名保外就医期间四处流窜的人犯由公安机关追回后投送劳改单位。对组织制度不健全的5个监改小组进行整顿,明确具体的监改任务和措施。到1984年,全县监外服刑人犯的监改工作基本落到了实处。正宁县检察院对监外服刑人犯的监改考察中,把帮助解决犯人的思想问题、生活困难同打击反改造活动结合起来。故意杀人犯师某被判刑后,因怀孕实行监外服刑。她回家后,发现家中的200斤粮食和6尺木板被村民小组占用,不给归还。县检察院考察中发现后,向村干部讲解党的政策和法律,当即追还了粮食和木板。1985年,县检察院对6名不服改造甚至有新的不法活动的人犯列为重点对象,进行考察。诈骗犯周某,被判缓刑后,为使其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县检察院会同监改组织给其两次安排固定职业。但他不思悔改,把安排他承包的小钢磨房作为据点,进行新的诈骗活动。县检察院考察发现后,配合公安机关立案查实,起诉法院,加重判处周犯有期徒刑9年。

1982至1985年,全区检察机关通过对监外服刑“五种人犯”执行情况的检察考核,建议公安机关、农村治保组织对24名表现不规的监外服刑人犯进一步加强了监督改造措施;对其中52名监改组织不落实的人犯,建议或配合公安机关、农村基层组织进行了整顿和健全。对应收监而未收监执行的3名,建议作了收监处理,对应解除监外服刑的23名建议予以解除。

第二节 监管政策、法律执行监督

50年代初期,庆阳地区检察机关一般每年对监管场所的狱政管理、人犯思想、身体状况等情况进行1至2次检查,特殊情况,根据需要临时进行检查。检查多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共同进行。1951年5月,“镇反”运动中,全区逮捕反革命分子408名,一度监所拥挤,发生流行病和人犯死亡现象。专、县检察署配合监改单位,组织清理生活环境,种牛痘,打防疫针,进行早操、晚游戏、唱歌等活动,减少了疾病发生和人犯死亡。同时,结合清理积案,会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对300名未决犯作了清理,至7月,92.5%被清理。

1952至1954年,全区检察机关在检查“三错”(错捕、错押、错判)以及清理积案中,协同公安、法院或自行对区内8个监所进行了46次检查,纠正了乱捕乱押、案件办理不及时

等问题。宁县 1953 年逮捕的人犯中有 37% 不合法律手续；环县 1 案犯超期限羁押 2 年零 7 个月。还发现监号内有可供人犯行凶和自杀的锥子、纺针、铤子、麻绳等危险器具。通过检查，对严重失职，屡教屡犯的 3 名管教干部建议给予行政处分。1953 年，正宁县一看守所所长，工作不负责任，晚上回家睡觉不安排人代理工作，致使两名同案人犯互相串供，给审讯工作带来困难。县检察署建议，将这名所长调离。

1955 至 1956 年，经检察机关检查，发现区内一些劳改犯人生活标准过高（月达 10 元）或过低（不足 6 元）、放任人犯家属送进大量生活补助品等问题。东华池劳改农场 1956 年 1 至 6 月，犯人每人每月伙食平均 5.42 元，结余伙食费 11974 元，因营养不足，加之气候原因，患病犯人数量增多，超支医药费 1190 元；因伙食不足又形成不少犯人家属送钱、送物、送食品等现象。同年 8 月，在全区公、检、法 3 长联席会议上，检察机关提出建议，要求各监所、劳改监督单位坚决按政策规定办事，严格管理制度，杜绝对劳改人员放任松管的现象发生。至 1957 年，区内各劳改队已按上级新的规定并结合实际对犯人生活标准作了适当调整，同时杜绝了犯人家属送食品的混乱现象。

1958 至 1961 年，因流行疾病（主要是克山病、肺结核）和自然灾害影响，全区各监所、劳改队人犯死亡数量增加。1959 年比 1958 年增加 93.41%。死亡人犯中 97.3% 以上系病亡。对此，从 1959 年 8 月开始，检察机关把防止人犯死亡作为监所检察的重点。分院会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到重点监劳单位巡回检查 2 次。专区检察分院检察长兼地委政法党组书记胡礼新，深入到重点监劳单位检查指导。各检察院将月小查、季大查的检查制度改为“旬小查，月大查，发现问题随时查”。检查中，要求监管干部根据人犯体力强弱、年龄大小、技术情况分工派活。劳动时间严格限制在 8 至 10 小时，每天保证 8 小时睡眠。在 2 个劳改队、1 个监狱组织了卫生检查小组，增设了狱医。定期对病犯检查身体，增加营养，给予适当照顾。对病号实行“三隔离”：健康犯与患病犯隔离；重病犯与轻病犯隔离；传染病与非传染病隔离。对符合保外就医条件的，及时送出保外就医。1959 年，全区检察机关还对打骂虐待人犯、违反劳改政策、严重违法乱纪造成严重后果的管教人员报告党委捕办 1 名，劳教 1 名，行政处分 3 名，撤换 2 名。经过检察机关的检察监督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1959 年下半年比上半年人犯死亡减少 69%。1961 年，检察机关建议劳改单位根据人犯体质，分别实行 4、6、8 小时劳动时间。同时分院抽调 2 名干部，参加了对老、弱、病、残犯和留场就业人员的复查清理，共清理出需要处理的人犯 429 名，报经地委批准处理了 325 名，其中保外就医 244 名，监外执行 42 名，提前释放 16 名，假释 23 名。期间，尽管自然灾害加重，生活困难加剧，但人犯死亡逐年减少。到 1962 年，全区基本杜绝了人犯死亡。

1963 至 1964 年上半年，检察机关检查发现，看守所存在超期限羁押未决犯和对被拘留人审查不严的问题。1963 年处理的 256 名拘留犯中，逮捕的只有 86 名，而不够逮捕作其他处理的达 170 名，占 66.4%。至 1964 年 4 月，超期限羁押在 1 至 3 年的未决犯有 82 名，3 年以上的 15 名，分别占在押未决犯总数 48.81% 和 88.93%。对此，全区检察机关建议对错拘留、不应以现行拘留而拘留、无拘留证的 22 名被拘留者作了纠正。专区公、检、法机关还于 1964 年上半年联合签署《关于当前在押未决犯积压情况和开展清理工作的意

见》，要求全区公、检、法机关分别组织力量，集中进行一次清理工作。至同年6月，清理拘留犯105名，占拘留人犯总数的67.74%。至年末，绝大多数超期羁押的未决犯得到清理。合水县检察院通过对看守所的检查，建议公、检、法3长召集办案人员对1963年和1964年上半年拘留的44名人犯逐案逐人进行清理。对应当逮捕法办的8人分别作了批捕、起诉、判刑处理；对不应拘留的13人，立即释放，其他亦分别情况作了处理。

“文化大革命”期间，监管政策、法律执行监督停止。

1979年7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执行〈逮捕拘留条例〉的通知》下发后，全区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法院对区内8个看守所作了一次全面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是：久押不决、久押不问，被拘留人（6名）全部超期限羁押，有1名被捕入狱者长达4个月未讯问过，号房内有钢筋棒、砖头、铁钉等危险品，同案犯混押等。对发现的问题，检察机关同公安、法院共同研究，确定了具体清理和纠正的10条措施。至年末，问题基本得到纠正。

1980至1981年，全区检察机关对两所（看守所、拘役所）检查，纠正各种违法问题48件，其中1980年纠正监管警戒人员失职，使羁押、释放人犯及提押人犯没有相应的法律文书，下判迟收监、缓刑早出狱，超时限羁押，收押行政拘留人员等违法问题34件。镇原县检察院派出1名监所检察干部驻看守所1月，在整顿该所工作后，扭转了一批监管人员“水泥房子铁门板，有人站岗最安全”的思想，纠正了“人犯开水煮洋芋、炊事员蕃茄鸡蛋汤”的现象。对工作不负责任、管理松懈的看守所长和贪占人犯囚粮的炊事员建议作了调整。庆阳县看守所错误地组织人犯锻打菜刀（其中丢失一把），给看守、预审干部作家具，将已决犯、未决犯、拘役犯混押混关等。县检察院发现后，同县公安局联合通报作了纠正。

1982至1984年，全区检察机关根据1981年5月中共中央提出的对大多数犯罪分子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改造方针，在监所检察工作中，注重配合监管单位对人犯进行思想教育，力求促使大多数入犯改邪归正，重新做人。1982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公布后，检察干部配合看守所监管人员向人犯宣讲《决定》，全年共宣讲31次，其中各县检察长宣讲11次。受政策的感召和影响，有14名人犯坦白、检举犯罪事实43件，经济价值2.43万元。1983年“严打”斗争开始后，全区检察机关通过监所检察，加强了对人犯的法制宣传和政策攻心。1983至1984年，共向人犯上法制课147次，增强了人犯悔罪意识和同犯罪做斗争的勇气。期间，有190多名人犯检举揭发案件线索320余条。1984年，区内部分看守所中的少数在押人犯对“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政策存在抵触情绪，曾一度有“抗拒不严，回家过年，坦白交待，加刑3年”的说法。检察机关发现这一思想苗头后，有针对性地向人犯通报了一些负隅顽抗，从重打击，坦白交待，从宽处理的案例。庆阳县抢劫、盗窃犯李建军，在押期间不坦白认罪，借机逃跑。逃跑后又进行盗窃犯罪，捕获后被依法处以死刑。正宁县一窝赃销赃犯李某，为一盗窃集团窝赃、销赃，实物折价300多元。鉴于其能坦白认罪，揭发他人犯罪有立功表现，法院从轻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类似以上正、反两方面的案例宣传后，引起人犯思想大的震动和反响。是年，有83名人犯交待余罪110条，有不少人犯检举他人犯罪问题164件178人。

第三节 监所干警违法乱纪监督

1951至1953年,全区检察机关在检查监所中,未发现监所干警有严重违法乱纪问题。1954年,检查出专区劳改队和环县看守所的干警有打骂人犯、给人犯私自戴铐子、甚至上刑具等违法乱纪问题。对其中屡教不改的3名管教干部建议公安机关作了行政处分。

1956年3月,检察分院对东华池劳改农场检查,发现管教干部违法乱纪问题严重。该场1955年给19名人犯戴过背铐子,占人犯总数2.86%,其中致伤致残3人。检查后,立即向省检察院、平凉地委作了专题报告,并在1956年10月召开的专区公、检、法联席会议上提出作了纠正。

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受“左”的思潮影响,全区监所、劳改单位干部违法乱纪问题增多。同年检查龙池劳改农场发现,除场部4人外,全场有44名干部不同程度地发生过违法乱纪行为。该场分队长武某在审讯一逃跑后被抓回的人犯张某时,捆绑并施以肉刑。张犯受不了,东碰西撞。因群众当时在场,武认为是借口行凶,有损其威严,便当场开枪射击,翌日死亡。对此严重问题,专区检察分院检察长胡礼新在1959年6月地委召开的各县委第一书记会议上作专题讲话,提出了大力整顿政法干部纪律作风,切实纠正刑讯逼供等违法乱纪的问题。会后,地委于1959年6月将胡礼新的讲话印发各县委,要求对存在的问题严肃处理。1959年,全区检察机关对监所、劳改单位进行检查,对严重违法乱纪的7名管教干部捕办1名,劳教1名,给予行政处分3名,撤换2名。对严重败坏党纪国法、开枪打死人犯的武某,经检察机关起诉,被依法惩办。

1980年,庆阳检察分院和庆阳县检察院采用定期检查和驻所检察相结合的方法,检查出庆阳县看守所管教干部和武警共13人集体打骂人犯的严重违法乱纪以及挤占人犯经费、看守所炊事员混吃囚粮等问题。县院在21天的驻所检察中,反复座谈,个别访问,查帐算帐,彻底弄清情况,在公、检、法3长会议上提出纠正,并建议调整了两名看守干部。

第四节 重新犯罪检察

1952年,庆阳检察分署开始办理在服刑改造期间的重新犯罪案件。当年办理的东华池劳改队王某等3名劳改犯不服改造,殴打管教干部,企图逃跑一案。因案件事实有出入,1959年作了撤案处理。

1957年,全党整风运动开始后,一些被监管羁押的少数人犯借机造谣惑众,抗拒改造,甚至进行破坏活动。对此,全区检察机关,协同公安、法院检查看守所、劳改队142次,对检查出表现不轨,并有非法活动的192名人犯分别作了处理。其中对情节严重、监管期间又重新犯罪的28名人犯,检察机关起诉法院作了加刑处理。

1958至1966年期间,全区检察机关对那些被羁押和劳改服刑期间不认罪服法,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订立攻守同盟,企图逃避法律制裁,煽动组织越狱逃跑,破坏狱政设施,以及其它抗拒改造,继续进行新的犯罪活动的人犯,根据“再犯从严”的精神,依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提请法院予以加刑;对于那些属一般违反号规,破坏监改制度,不服改造以及有其它不法活动的人犯,视其情节,分别建议监所予以关押禁闭,带刑具、记过、批评教育等处理。同时,为了体现“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给出路”的政策,对在监改期间接受改造,表现较好或有立功表现的人犯,建议监管单位及人民法院分别给予假释、减刑等处理。对符合保外就医条件的,建议保外就医。

1957年至1966年全区检察机关
对人犯重新犯罪及不规行为为检察情况统计

数 量 年 度	项 目	发现重新 犯罪及不 规行为	起 诉 加 刑		建议关押 禁闭、带刑 具、记过、批 评教育等 其他处理	
			起 诉	法院审理结果		
				加 刑		不加刑
1957		192	28	28	164	
1958		479	111	110	1	368
1959		628	204	174		424
1960		459	74	74		385
1961		114	23	23		91
1962		94	4	2		90
1963		78	13	13		65
1964		45	6	5		39
1965		17	7	7		10
1966		18				18

说明:因1961年以前庆阳7县数字不全,故使用庆、平合并期间分院统计数字。1962至1966年为庆阳全区统计数字。

1964年,美国向越南发动侵略战争,极少数被羁押劳改的人犯借机进行造谣、煽动、破坏等活动,并抗拒改造,组织人犯逃跑。全区先后有52名人犯逃跑出狱。对此,检察机关把打击反改造活动、惩治重新犯罪作为监所检察的一项重要任务。依法审查起诉重新犯

罪的人犯 5 名。对其他表现不轨,抗拒改造的 39 名建议监改单位作了加戴刑具、关押禁闭、警告等处理。

1964 年开始,全区检察机关根据全国省、市、自治区检察长会议关于打击“三类分子”重新犯罪也应当多采取说理斗争,少采取逮捕加刑的精神,对“三类分子”中重新犯罪人犯,较多地召开说理斗争会,进行批判教育,予以制服。至 1965 年,建议通过说理斗争处理的重新犯罪人犯相当于重新犯罪人犯总数的 79.3%。1966 年,对检查发现的 18 名重犯,全部采取批判教育、斗争以及加戴刑具的办法作了处理。

1979 至 1983 年,分、县检察院把重新犯罪检查的重点放在在押犯反改造活动的打击方面,共依法起诉重新犯罪分子 10 人。1980 年,宁县看守所发生在押未决犯脱逃的犯罪活动。正宁、镇原、环县看守所亦发现有在押犯企图预谋逃跑的活动迹象。对此,全区检察机关除加强了对监所安全防范方面的检查外,对脱逃犯依法进行了从严打击。是年 7 月,宁县看守所以张某为首的 7 名在押犯,经近 2 个月的预谋准备,并歃血为盟,在半夜撬开监房后窗,越狱逃跑(其中 4 名未遂)。事发后,宁县检察院协同县公安局、法院,迅速组织力量进行追捕。不到 10 天时间,缉获了张某等 3 名脱逃犯,并向法院起诉从严惩处。法院对张某以投机倒把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以脱逃罪加处有期徒刑 5 年,合并执行 8 年。其他两名脱逃犯亦受到加重处罚。对在这起事故中严重失职的 1 名看守战士,有关部门也给了处分。1982 年 8 月,环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王某、李某等 4 人抢劫一案时,李、王等 3 名案犯当庭放声辱骂执行公务的司法人员,哄闹法庭,影响审判活动的正常进行。回到看守所后,李乘放风之机,从厕所抄起粪铲,肆意挥舞乱窜。管教人员制止时,便威胁道:“你来一个,我砍死一个”。看守人员对其采取强制措施后,李高声叫骂,砸坏所戴手铐锁子,扔出号房外。案件发生后,环县检察院检察长带领监所检察干部迅速赶到看守所,建议对李、王二犯采取紧急强制措施,敦促公安机关抓紧查明案情。最后经县检察院起诉法院,对李、王二犯分别追加判处有期徒刑 4 年零 6 个月和 6 年零 6 个月。1983 年 7 月,庆阳县看守所在押的抢劫、盗窃犯李建军,劳动中乘机逃跑,在逃期间又进行新的犯罪活动。抓获后,庆阳检察分院根据其在押前后所犯罪行,起诉法院,被依法判处死刑。

1984 年,庆阳地区巴家嘴劳改支队成立后,检察重新犯罪工作量增大。庆阳检察分院要求全区检察机关,在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搞好狱政管理、降低重新犯罪率的同时,对脱逃犯、教唆犯和严重破坏监规的“牢头”、“狱霸”以及监外服刑期间又犯罪的分子从严打击。1984 至 1985 年,全区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在押和服刑期间的重新犯罪分子 9 人,法院均做了加刑处理。庆阳县看守所在押犯张某,与同号人犯发生口角,即行凶打人,致对方下嘴唇分裂,构成故意伤害罪,庆阳县检察院起诉法院,加处有期徒刑 1 年。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庆阳地区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始于50年代,当时被称为“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1950年,专、县检察署建立后,即开始受理人民来信、接待来访,办理信访案件。在“镇反”、“三反”、“五反”等项运动中,来信来访是全区检察机关镇压反革命分子和打击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重要案件来源。1953年,全区第三次检察工作会议之后,信访工作得到了加强,各级均建立了信访工作制度。

1956年后,全区检察机关受理来信来访的数量骤增。分、县检察院进一步加强了领导,建立和健全了登记、批办、转办、检查、催办、回复报结、统计、立卷、归档、总结等一系列信访工作制度和程序。通过受理来信来访,查处了大量反革命案件,地富破坏案件以及贪污、渎职、侵犯公民权利等违法乱纪案件。

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受“左”的思想影响,信访工作被削弱,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减少。1960年后,人民来信来访受到各级党委、政府和检察机关的重视。1961至1962年间,全区根据群众申诉,复查纠正了1958年以来发生的大量冤假错案,进行了甄别平反。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检察机关查处信访案件受到干扰,后被各级革委会保卫部所代替。

1978年后,随着检察体制的恢复和完善,控告申诉检察制度全面确立。1979至1981年,全区检察机关通过办理信访案件,对“文化大革命”以来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复查和平反。1981年12月,召开全区检察机关信访工作会议,决定将检察机关的信访部门改为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以更好地发挥法律监督的职能作用。

1982至1985年,全区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严惩严重经济犯罪分子和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中,通过办理信访案件,分析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法律和政策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宣传法制等工作,有效地履行了法律监督职能。

1985年,全区检察机关共设置控告申诉检察处、科3个,配备专、兼职人员20名,占各类人员总数6.6%。

第一节 受理来信接待来访

1950年,庆阳地区专、县人民检察署成立后,即开始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当年正宁、宁县受理来信来访24件。

1951年6月,政务院《关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工作的决定》发布后,全区检察机关开始设立控告箱。至年末,共设控告箱28个,平均每县4个,收到控告材料107份。

1952年,为配合“镇反”、“三反”、“五反”、“司法改革”等政治运动,全区检察机关张贴广告,号召群众检举揭发各类违法犯罪问题。控告箱1至3天开启1次,全年收到来函及诉状866件,其中属于控告检举反革命分子的117件,一般刑事529件,民事132件,其他88件。对来函及诉状,检察机关经初查,区分出正确类730件,不正确类136件。不正确类中有私仇诬陷4件。

1952年11月,庆阳专员公署颁发了《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工作暂行办法草案》,对专署所辖部门及分法院、检察分署信访范围作了分类:检察分署负责受理控告检举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违法犯罪问题的案件以及其他普通民事案件。《草案》还对有关接待来信来访、办理信访案件的制度作了具体规定。1953年,庆阳检察分署对全区检察机关信访接待工作进一步作出规定:每县设检举箱3个;检举材料及人民来信指定专人兼管,编号登记,制做三联交办、催办单。对属检察机关查处范围的,限期自行查办;其他部门办理的随收随转;并将查处结果告诉检举人,做到有问必答,案案有结果。是年,全区共收到来信来访115件,从检举箱收到检举材料325件。其中检察机关自行查办154件,转办177件,存查13件,未结96件。

1957年,中国共产党整风运动开始后,来信来访数量增多。全区7县检察院全年受理信访356件,比1956年258件增加37.98%。经查证,正确率达到88.31%,比1956年提高7.86%,诬告或错告占2.04%。工作中,对最速件随收随办,半月催办一次;速件的办理不超过3天,1月催办1次;一般案件争取5天办完;对重大而且时间性强的案件,分院直接处理,不再向下转办。

1958年全区检察机关受理来信来访数量比1957年减少了41.22%,但控告干部强迫命令、官僚主义作风、贪污等类型的信件仍占相当比例,达29.72%(1957年为31.24%)。

1962年,受理来信来访数量增加。全年检察机关共收到来信来访618件,比1961年平、庆合并时的18个分、县检察院收到的信访案件总数还多60件。同年,检察分院要求全区检察机关做到:对信访中一般的问题询问、情况反映、要求、建议等信件,由检察机关答复处理,不作专案办理和转办处理;对属检举、控告、揭发、批评性质的信件,转往来信来访的上级机关处理,不得转往来信来访者本人所在单位,以保护来信来访者。分院交由县检察院处理的信访案件,县院应将处理结果上报分院备查。分院交县检察院转促有关部门处理的案件,县院应将处理结果抄送分院存查,以便结案。对来信来访的处理,不论是交办、转办、自办,均记录其处理情况,以备检查。对于交转办案件一般半月催办1次;对办理交、转案件的部门、单位经催办未能及时处理,如系本辖区以内的,检察院主管人员可亲自去催促办理,作到件件有着落,案案有结果,同时建立定期检查、总结、汇报制度,每季度向党委和上级业务部门报告1次。次年,全区检察机关加强了信访动态的综合分析研究,专题总结报告13次。

1963至1966年,每年都对信访工作动态进行分析研究,检查对党的方针政策的执行

情况,发现和纠正错、漏案件,改进工作。

1962至1967年全区检察机关办理信访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年 度	项 目	受 理 总 数	办 理 情 况			当 年 未 结
			自 办	合 办	转 办	
1962		618	278	57	243	40
1963		447	171		231	45
1964		297	90		176	31
1965		376	128		225	23
1966		179	127		26	9
1967		202	66		122	14

1979年,庆阳地区分、县检察院重建后,继续受理来信、接待来访。1980年,全区检察机关收到人犯及其家属申诉信件354件,其中有295件属不服判刑的申诉。对这些申诉信件,转其它部门查处103件,自行查处251件。经查处建议法院改判11件。1979至1981年,全区检察机关共受理信访案件2888件,其中要求复查纠正“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到迫害、打击的来信来访约占这一时期信访总数50%以上。重要来信来访一般均由检察长、副检察长亲自阅批和接待。1979至1981年,全区分、县检察院检察长接待来访群众210多人(次),批阅信访材料1200多件,亲自查处信访案件46件。庆阳县检察院正副检察长亲自办理信访案件占信访案件总数43%。并建立了8项信访工作制度,这是全区各县检察院重建后建立最早的信访工作制度。

1981年12月,召开首次全区检察机关信访工作会议,将信访工作部门改为控告申诉检察部门。1982年,全区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是年上半年,分、县检察院配备控告申诉检察专职干部11人。按照“统一接待受理,分工负责,归口处理”的原则,对不属于检察机关受理范围的374件来信来访,由检察机关先予接待、登记,然后经领导阅批,按业务归属,转送有关部门查处,并及时督促回报结果。全年结合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为检查机关的其它业务部门提供办案线索156条,配合纪检、财税、林业、卫生等单位办理案件38起。

1983至1985年,全区检察机关收到农村民事纠纷信件增多,占这一时期信访总数10.75%。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全区分、县、林区检察院注意在受理来信、接待来访中作耐心细致的调解疏导工作,避免矛盾激化,酿成恶果。1982年10月,来访者之子、原庆阳地区建筑公司工人胡某,在建筑施工中,因楼板断裂,从高空掉下摔死。对此,庆阳地区

建筑公司为死者的埋葬及亲属的生活抚养、安置等问题作了处理,并对事故的有关责任人作了党政纪处理。但死者之父不服,告到庆阳县检察院,要求对有关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县检察院经过调查,认为处理得当,书面向死者之父作了答复。但死者之父仍不服,上告到庆阳检察分院。分院接告后,先后7次进行调查,4次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最后会同地委政法委、建工局负责人及死者之父一起座谈,对其提出的问题逐一作了答复和解决,用事实说明其子之死,有关人员虽有一定责任,但均未构成犯罪。经反复做工作,打通了思想,最后死者之父表示接受检察机关的处理。1985年,全区检察机关会同有关单位对21个上访老户反映的问题进行了查处,问题均基本得到解决。

1979年至1986年全区检察机关处理控告申诉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年 度	项 量 目	受 理 总 数	办 理 情 况			存 查
			自 办	转 办	直接答复	
1979		1196	87	961	17	2
1980		1017	110	669	67	38
1981		675	189	389	47	28
1982		723	136	357	66	17
1983		587	87	383	56	44
1984		749	163	354	152	58
1985		803	190	482		26
合计		5740	962	3495	405	
备 注	此表不包括未结案件					

说明:1985年,对“直接答复”情况未作报表统计。

第二节 办理控告申诉案件

一、办理控告检举案件

1952年,全区检察机关办理控告检举案件,向法院起诉贪污案件21件,占当年检察机关直接检举起诉贪污案件总数65.63%。起诉其它案件21件。环县、合水县检察署通过

群众控告检举,查禁种大烟 302 户,烟苗 257 亩。庆阳检察分署通过办理群众控告检举案件,10 天查清 1 件解放前国民党多年没有查清的奸情杀人无头命案。起诉法院后,判处杀人主犯张学礼无期徒刑(附:典刑案例)。此案的破获,在群众中引起较大反响,给庆阳检察分署的控告检举材料增多。仅 13 天,收到检举材料 20 多件,其中类似命案 3 件。

1953 至 1954 年,全区检察机关通过群众来信来告及检举箱,收到举报破坏统购统销政策、奸商投机倒把、囤积居奇以及干部强迫命令、营私舞弊案 58 件 75 人。对此,抽出 18 名检察干部,配合粮食收购办公室和统购工作组对有关来信来告案件进行了查处。正宁、合水两县检察署在庆阳分署的帮助下,查出粮库霉坏粮 6096 斤。环县检察署查出在黑市倒卖粮食的李某,起诉法院判处劳役 2 个月。庆阳检察分署侦查并公诉了西峰仓库张某 1 个月内偷盗公粮 3603 斤的犯罪行为。在 1954 年的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中,全区检察机关通过办理控告检举等案件,向法院起诉破坏粮食政策的刑事案犯 6 人,盗窃国库粮食案犯 1 人,建议作行政处分 35 人。

1956 至 1957 年,信访数量增加。对此,全区加强了处理群众控告工作,实行检察长亲自办、兼职人员具体办、组织其他人员共同办的制度和办法,提高了信访结案率。各县检察院 60% 以上的信访案件由正、副检察长亲自批办。宁县检察院组成工作组,携卷下乡,用 1 月时间办结几年来屡催未结的 88 件来信,占积压信件数 84.51%。1957 年末,检察机关信访案件的结案率达到 88.28%,比 1956 年提高 4.19%,使积压信件基本办结。

1958 至 1960 年,受理来信来访数量减少,自行查办信访案件亦相应减少。1958 年比 1957 年自办案件减少 52.39%,1959 年虽比 1958 年增加 38 件,但 1960 年又比 1959 年减少 48.31%。

1961 至 1965 年,全区检察机关收到大量的群众控告,检举干部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奸污妇女、非法逮捕、拘留、罚款、轰拉打斗、逼死人命等严重违法乱纪的信件,占这时期来信来访总数 40.46%。根据中央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求各地同严重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的指示精神,从 1962 年开始,全区把查处控告检举案件的重点放在查处违法乱纪案件方面。至 1965 年,对 130 名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违法乱纪分子起诉法院判处刑罚,对 164 名情节、后果不甚严重、未构成犯罪的建议有关部门作了党、政纪处理。其中镇原县最多,为 28 人,占全区总数 21.54%。1963 年,合水县板桥公社阴家洼生产队贫农小组长兼监察员段某和队长张某等 6 人对社员李效贤曾向公社反映过他们赌博、贪污以及男女作风等问题心怀不满,借机报复。他们纠合 4 名社员,以公社大队有指示为名,对李效贤父子进行轰斗、捆绑、拳打脚踢,致大小便失禁,失去知觉。最后威胁李家父子不准上告,并叫写了保证书才作罢手。此事发生后,公社大队曾两次调查未获结果,最后县检察院派员调查,查清了事实真相,经报庆阳地委和分院批准,县检察院与法院在板桥召开公诉、公判大会,判处首犯段某有期徒刑 4 年,其他案犯亦被判处有期徒刑、管制和作了当庭批评教育处理,并赔偿了李家父子的误工费 and 医药费。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自行查办控告检举案件数量减少,1967 年查办 66 件,比 1966 年减少 47.2%。

1962年至1965年全区检察机关查处违法乱纪案件情况统计表

项 数 量 年 度	受理情况(件)									查处情况(人)	
	小 计	贪污 受贿	刑讯逼 供捆绑 吊打	非法 逮捕 拘留	逼死 人命	奸污 妇女	投机 倒把	乱搜查 乱没收 乱罚款	其 他	逮捕 起诉	建议作 其他 处理
1962	169	98	4	1	33		1	13	19	17	91
1963	89	46	10	3		14			16	55	27
1964	103	45	1		5	14			38	39	21
1965	85	37	1		3	19	6		19	19	25
合计	446	226	16	4	41	47	7	13	92	130	164

注:1、受理数含上年积存数

2、“奸污妇女”包括奸污女学生、奸污幼女。

全区检察机关重建后,1979至1981年,分、县检察院信访部门通过“综合接待、归口处理”,为机关内部其他业务部门提供案件线索167条,其中80%以上的经济、法纪案件线索来自信访渠道。期间,全区检察机关收到控告检举贪污、渎职、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干部违法乱纪等来信来访636件(次),占受理信访总数23.2%。信访部门配合经济、法纪检察部门立案查处经济、法纪案件83件,起诉或免于起诉50件。1979年,庆阳检察分院收到宁县一职工来信控告其弟刘某在县党校学习期间,一天去宁县二中翻高低杠时,遭到校长田某、政工干事王某等人的制止,在争执撕拉过程中,被田、王等人视为“疯子”,将其弟捆绑吊打长达六、七小时,致其弟精神失常,要求查处。分院收信后立即召开会议研究,认为问题严重,派人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查处。经查,来信反映问题基本属实,遂以严重违法乱纪罪将田、王2犯起诉法院,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和免于刑事处罚。

1983至1985年,全区检察机关处理控告检举案687件,其中反革命3件,贪污83件,侵犯公民权利118件,破坏经济秩序109件,重大责任事故9件,其它刑事犯罪255件,一般违法110件。通过对其中418件的自行查办,追究刑事责任13人。1984年,正宁县宫河乡一农村妇女给庆阳检察分院来信,诉其丈夫被人殴打致死,不是原审认定的袁正义1人所为,而是袁正义、袁全义兄弟2人合为。分院接到来信后,立即由主管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1名副检察长率领办案人员奔赴发案地,经与公安局、检察院联合调查,反复核实证据,开棺再次验尸。查明死者刘某头部两处致命伤确系袁氏兄弟2人分别持械所为。最后将2犯一同起诉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各判处有期徒刑15年。

附：典型案例

张学礼、杨希贞因奸杀人案

1952年4月上旬，庆阳检察分署从控告箱中收到匿名状报称：西峰市董志区南庄农民张学礼，解放前曾将在西峰开面房的景占元用酒灌醉杀害。接报后，分署副检察长何忠孝带人对案件开始调查。经密查暗访，掌握案件线索3条，嫌疑者4人。线索反映出，1943年被告人张学礼与被害人景占元之妻杨希贞私通，致景、杨夫妻关系恶化，时常发生争吵。这一年9月某日上午，景占元被村民张兴和叫走，与张学礼共3人出了南门，说到张学礼家雇工范文杰家熬大烟膏子去了。此后，人便失踪了。张学礼随之与杨希贞结为夫妻。时隔5年后，有人一天夜里看到张、杨夫妻2人口念景占元名字，给其点香烧纸，叫不要把冤死的情况告诉世人。根据案件线索，办案人员推测，景占元一定是死了。同时，张学礼、杨希贞、张兴和、范文杰4人与此案有关。鉴于群众反映的张学礼和张兴和原来关系甚好，现在疏远的情况，办案人员确定将张兴和作为案件突破口以查破全案。经对张兴和反复交待政策，动员他坦白揭发，张犯供出了他与张学礼、杨希贞、范文杰杀害景占元的经过。根据张犯供述，以及其他有关证据，办案人员又提讯了张学礼、杨希贞、范文杰，3人在无法辩解的情况下，交待了犯罪事实。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曾任过伪保甲长的张学礼与景、杨夫妻2人在西峰合伙开一面房。期间，张、杨2人勾搭成奸。为达结婚目的，2人密议后，张学礼用庄院1处，土地10亩收买了张兴和，又以管吃管住一辈子，拉拢雇工范文杰一同行凶。1943年10月，张学礼唆使张兴和以熬大烟膏子为名，将景占元骗到范文杰家。3人乘夜静人稀时，一起动手把景占元捆绑，嘴里塞上毛巾，用毛腰带缠住头部，拖出范家门外百余步远一处当日挖好的6尺深坑边，用杀猪刀将景咽喉处猛戳一刀，推下坑底，用土垫平。次日凌晨，为掩人耳目，张学礼又用犁把埋人处犁平下种，消除了埋人痕迹。事后，张学礼又唆使自家伙计，用景占元的名义，从泾川寄回家信，说当兵远走，再不回来，以此惑弄人心。张学礼、杨希贞结婚后，又把景占元之女以10石麦子400多万元（旧币）卖了，用所卖麦子高利放出，后又用本利买庄院1处。

为了进一步充实证据，办案人员和法警将张学礼等案犯押到西峰南门外埋人处，当众挖出了冤死10年的景占元尸骨和拖死者时缠在脖子处的毛腰带。至此，案情昭然若揭。群众奔走相告，称赞共产党把国民党多年未破的无头命案破了，共产党就是英明。

1952年4月，庆阳检察分署将张学礼等杀人案向甘肃省人民法院庆阳分院提起公诉，主犯张学礼被依法判处无期徒刑，杨希贞、张兴和、范文杰分别被判处10年、10年、5年有期徒刑。张、杨2人的婚姻被宣布无效，由张学礼拿出60万元（旧币）重新安葬景占元尸体，没收卖景占元之女所得庄院1处及张、杨部分家产归景占元之女所有。

二、办理申诉案件

50年代初，全区检察机关办理公民不服逮捕、起诉、免于起诉、判决等类申诉案件数

量较少,对案件的纠正或改判,一般不是通过人犯或其家属提出申诉的渠道来进行,而主要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一个时期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对所办案件进行全面复查的方式进行。

1950至1955年,全区检察机关办理公民申诉案件18件。1952年,庆阳检察分院通过群众来访申诉,办理了一起刘自发自杀案。最高人民检察院1952年10月28日向全国检察机关通报了这一案件的查处情况,肯定了庆阳检察分署办理此案走群众路线所取得的成绩。镇原县肖金区五乡民兵连长刘自发1950至1951年期间,卖妻、买妻,多报人口,少交公粮,利用职权,贪占土改中分给别人的树木。“三反”开始后,刘自发自觉错误严重,遂用剃头刀自杀,未死,便假说是匪特要将自己杀害。县公安局误信为真,未作深入调查,将无辜群众杜述生、刘清权、陈万荣作为嫌疑者捕押侦查。县政府找刘自发谈话后,他愈发感到问题严重,难免重处,在家二次自杀,又未死。县公安局仍疑为匪特暗杀,未深查此案。1952年7月,专区检察分署接见群众来访后,由副检察长何忠孝带领3名干部,到案发地调查。通过对群众提供的情况分析研究,认为刘自发第一次遭匪特暗杀有以下矛盾之处:(1)暗杀发生在天黑前,刘称未看清匪特的面目,这是不足信的;(2)刘说一人连砍三刀,从所伤部位以及伤势看,亦不足信;(3)刘提供的杀人现场仅有一人倒下用手触过的痕迹,而无其它人作案的痕迹;(4)现场在4至5丈高的崖边,既没有杀死,为何不将人从崖上推下?据此,检察干部在找刘谈话时,刘无言以对。最后,刘慑于法律威严,主动向检察干部坦白了畏罪自杀的事实真象。案情明了后,检察分署立即建议将错捕的3名群众释放,刘自发被开除党籍,撤销职务。

1956年,全国劳改检察工作会议指出,在押人犯可以行使申诉权。之后,全区检察机关收到不服判决或要求纠正处分的申诉材料增多。全年收到申诉材料16件,比1955年4件增加3倍。1957年1至10月收到13件。对申诉材料检察机关受理后,结合这一时期的案件复查工作做了处理。

1957年5月4日,专区检察分院在《关于处理犯人申诉案件的几点意见》中,要求各检察院正确对待犯人申诉,抓紧对积压申诉案件的办理。但由于反右派斗争的扩大化以及随后“大跃进”中“左”的错误的影响,分院的《意见》未能得到很好地落实。1958至1959年间,全区检察机关仅受理犯人申诉案件2件,且均做了驳回申诉的处理。

1962年,在落实党的政策复查平反冤假错案中,人犯或家属提出申诉的案件数量骤增。全年受理申诉案154件,是1958年以来受理数量最多的一年。至1964年,全区检察机关共受理申诉案198件,自行查办67件,转有关部门办理131件。在申诉案件中,属在押人犯或其家属不服逮捕、判刑、管制、处罚等申诉案33件。其中不服逮捕、拘留各1件,不服管制3件,不服处罚1件,不服判刑27件。经复查审理,平反冤、错案10件,教育释放3件,改判刑期6件,维持原判、驳回申诉14件。期间,华池县农民刘姓兄弟2人多次向省法院、专区中级法院、检察分院申诉其父刘某遭受冤狱问题。县检察院会同公安局、法院复查后,作了维持原判处理。但申诉人再次申诉,经再次深入群众复查。查明:刘某等3人曾向乡政府反映过队干部倪某组织社员私分粮食12300斤的问题。乡长郭某由于工作不深

人未查清私分粮食的问题,便在1957年农村整社运动中对刘某以诬告干部罪名进行了轰、拉、打、斗,逼出假供,致成冤案。案情大白后,对刘公开平反,并给发了冤狱补助。对倪某等人分别给予当庭训诫,批评教育处理。1964年下半年,环县检察院查清了将近10年未彻底处理的一个假造的钟某等4人杀人冤案。环县原八珠区三乡农民李某与钟某等人宿有奸情、人命、田产等积怨(民国时期),1953年4月,李乘该乡山沟发现一尸体之机,唆使他的外甥在外编造说是被钟某等人在捉奸时用铁锨铲死的。同时李也扬言说他亲眼看见钟某等人将这一死人抬走了。县公安局接到报案后,未作深入调查取证,便于1954年12月将钟某等4人逮捕关押。1955年3月,县检察院检查监所时,发现此案迟迟未决,并似有冤情,经请示县委同意,赴发案地进行了两次调查,查明此案纯属捏造。遂汇报县委决定,于1956年1月将钟某等4人释放,并捕押了诬陷好人的李某,处理了有关干部。但此案处理得不彻底,没有对钟某等4人当众恢复名誉,也未赔偿冤狱后造成的损失,致使一些群众长期认为钟某等4人是被法办过的人。1964年5月,环县检察院接到省高级法院转来的钟某申诉信件后,重新对此案查证落实。根据查证结果,认为原县检察院认定此案为一假造的杀人案的结论是正确的。随之,县检察院就地召开群众大会,讲清案情,公开宣布平反,为钟某等4人赔情道歉,恢复名誉,并给每人赔偿损失200元。处理后群众奔走相告,纷纷反映说:“钟家那一案这么多年了还给平反哩,共产党就是英明伟大,不冤枉一个好人”。钟某等人执意谢绝政府的赔偿,几经解释才将钱收下。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区检察机关集中力量平反纠正“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冤假错案。1979至1981年,共收到不服判决的申诉994件,错案平反后需解决善后问题的申诉87件。经过对其中126件复查,建议法院全部平反和改判。1980年,镇原县临泾公社青龙大队一社员给镇原县检察院投信申诉:该大队原负责人张某某,在1970年2月破该队盗窃案时,因申诉人父亲张某某系坏分子,就怀疑有问题,对其进行毒打、捆绑,迫使其招供,最后被逼上吊身死,要求查处。镇原县检察院即组织人员到当地调查,查清张某某确系张某某等人违法乱纪致死,也查清坏分子帽子属错戴。对张某某本应追究刑事责任,鉴于事情发生在“四人帮”横行时期,而且本人认罪态度好,责令其作了深刻检讨。同时召开群众大会,对张某某的冤案公开进行了平反。1981年庆阳检察分院对劳改犯郑某申诉案进行查处。1971年,原镇原县保卫部以“诽谤社会主义制度,恶毒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赌博、盗窃、投机倒把”等罪行,认定郑某“破坏社会治安”,判处有期徒刑20年。郑多次向有关部门申诉,直到1979年,经法院复查,认为原判认定的“恶毒攻击”部分事实失实外,其余部分事实清楚,改判有期徒刑15年。1981年,庆阳检察分院接到郑某的申诉后,直接进行了复查。查明原定郑某“恶毒攻击”部分,主要是指1965年郑某玩赌造成其家生活困难,偶而发泄不满言论;“投机倒把”主要是指贩卖了少量的猪、鸡、旧衣和开饭馆等。鉴于主要问题失实,判刑畸重,遂提出改判建议。最后法院以“盗窃、赌博”罪改判郑某有期徒刑5年,将其释放,并酌情发予冤狱补助。

1984至1985年,全区检察机关受理不服判刑申诉案319件,占这一时期受理信访数20.55%,占受理申诉案件总数86.22%。经对其中138件调查,纠正错判案5件。期间,庆

阳检察分院控告申诉检察处根据朱某的申诉,依法纠正了一起错案。朱某于1982年因调戏妇女经庆阳县检察院审查后作了不起诉处理。“严打”斗争开始后,庆阳县公、检、法3机关在该朱再无新罪、漏罪的情况下,重新以流氓罪捕、诉,并判处有期徒刑5年。判刑后,被告人及父母不服,向庆阳检察分院提出申诉。经分院控告申诉检察处审查证实,朱未构成犯罪,遂建议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予以纠正。中级法院指令庆阳县法院重新审查后,将原判5年有期徒刑改为2年有期徒刑。对此,1985年1月,庆阳检察分院依法向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经中级法院审理,改判朱某无罪。朱被释放回家后,与其母代秀英一起冒雨从几百里外的陕西礼泉县专程赶到西峰,向分院表示感谢,并赠送题有“秉公执法,依法办案”玻璃匾一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对朱某一案的查处情况以《简报》向全省作了介绍。

1979年至1985年全区检察机关查处申诉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数 项 目 年 度	受理情况						办理情况			
	小 计	不服 拘留	不服 逮捕	不服 起诉	不服 判决	不服 劳改 劳教	自 办	转 办	直接 答复	存 查
1979	611	38	16		537	20	570			41
1980	324	9	18		297		31	276	11	6
1981	203	1	26	2	160	14	75	95	22	11
1982	108		8	5	89	6	30	45	23	10
1983	127	2	13	8	82	22	24	76	9	18
1984	134	7	12	4	111		61	61		12
1985	236	4	21	2	208	1	77	147		12
合计	1743	61	114	21	1484	63	868	700	65	110

第三节 复查案件

50年代初,全区检察机关复查案件工作基本上作为检察案件质量、纠正案件错误、以提高执行法律政策水平而开展的一项经常性工作。至1959年,对案件复查基本形成制

度,即每半年或1年对所办案件进行一次复查,纠正办案中的失误。1978年,检察机关重建后,这一制度又在全区地、县检察机关重新确立。

此间,全区检察机关对案件作过3次大的集中复查,即复查“三错”案件,复查“肃反”案件,复查“大跃进”时期案件。1978年机构重建后,全区检察机关配合公安机关、人民法院重点复查了“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冤、假、错案(见本志第六章第二节第二目办理申诉案件)。

一、复查“三错案件”

1953年6月,专区检察分署、法院、公安处发出《联合指示》,要求全区检察、法院、公安机关对解放3年多来的错案、积案进行一次复查、清理。其中,复查的重点是“三错”案件,即“错捕、错押、错判”。地、县检察机关检察长分别参加了本级清案委员会。经过近半年时间的案件复查,全区清理出错捕未押者22人。其中公安机关发生这类情况15人,法院2人,检察机关1人,区公所4人;错捕错押者68人,其中公安机关41人,法院19人,检察机关6人,节约检查委员会2人;错判案19件,其中刑事全错6件,部分错5件;民事全错5件,部分错3件。是年,专区检察分署副检察长赵积玉率领专区法院、公安部门7名工作人员到镇原县进行了为期43天的复查工作。共查阅建国以来刑事案卷125件,涉及案犯165名。经复查发现,处理不当及错捕、错押共68件,其中错捕、错押18件23人,占该县建国以来逮捕、关押人犯总数2.9%;错判2件,占查卷总数1.6%。在23名错捕、错押的人中,有卷可查的错捕、错押者19人,无卷可查,而又属“张冠李戴”纯属误押者4人。在2起错判案件中,部分事实有出入而错判1件,全部事实认定错误而错判1件。同时还发现该县对作管制处理的案件也存在错管问题,其中县公安局错管制3人,应管制未管制2人,区、乡乱管制54人。

期间,全区其它各县检察署复查出的“三错案件”情况是:

错捕:正宁11人,庆阳6人,环县4人,合水1人,共22人。其中属公安机关错捕15人,法院2人,检察机关1人,区公所4人。

错捕错押:庆阳14人,宁县9人,环县8人,合水7人,正宁4人,华池3人,共45人。其中属公安机关错捕错押22人,法院15人,检察机关6人,节约检查委员会2人。

错判:环县5件,庆阳、正宁各4件,宁县2件,合水1件,共16件。

二、复查“肃反”案件

1956年2月,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1955年“肃反”斗争所逮捕和起诉的案件进行认真复查的指示,全区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法院对“肃反”中捕、诉的案件进行了复查。1955年1月至1956年9月,检察机关逮捕反革命和普通刑事案犯355人,占公、检、法3机关逮捕案犯总数6.70%。在355人中,查出错捕16人,占公、检、法3机关错捕333人总数的4.8%;

可捕可不捕的40人,占公、检、法3机关查出可捕可不捕654人总数的6.12%。检察机关共起诉769件,其中错起诉172件,占起诉总数9.7%。

复查发现,错捕、错诉、错判案件均在诉讼程序上不符合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复查中,对公安机关未履行检察院批准逮捕法律手续而自行逮捕的817名案犯,未经检察院审查起诉而直接起诉法院的520件案件全部补办了法律手续。通过复查案件,无罪释放225人,教育释放315人,减刑652人,管制22人。

三、复查“大跃进”时期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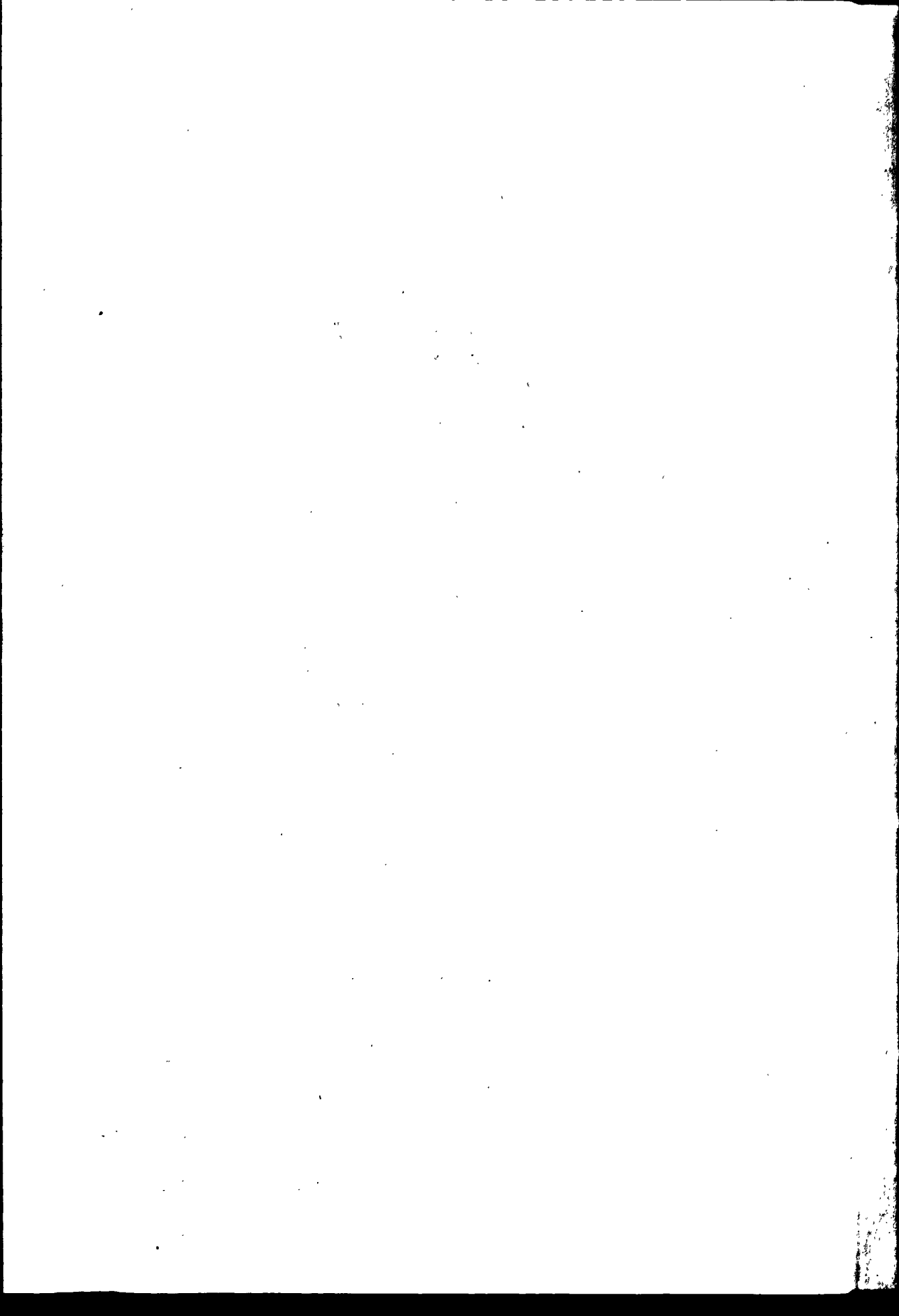
1958年开始,受“左”倾思想的影响,政法机关办案质量粗糙,造成大量冤假错案。1960年西北局兰州会议后,从1961年开始,全区地、县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法院等单位,对1958至1961年间的捕、判案件进行了一次全面复查。这次复查案件的重点是因生活所迫进行偷盗和有小偷小摸行为以及偶尔宰杀牲畜、瞒产私分等捕判的案件;1958年政治斗争和1959、1960年农村两条道路斗争中捕判的案件;1958年大炼钢铁、兴修水利、深翻土地时以逃工、抗工、拔白旗、破坏生产捕判的案件;1960年农村两条道路斗争中捕判的案件;公、检、法3家认识不一致的案件;主办人员对事实有怀疑的案件;群众有反映、人犯及其家属有申诉的案件。

庆阳、宁县、镇原、环县4县检察院经过对5392名人犯的复查,发现错冤1253人,占23.24%;两可之间590人,占10.94%;量刑畸重574人,占10.65%;量刑畸轻3人,占0.05%;定性不当252人,占4.67%;捕判正确2720人,占50.45%。在全区庆阳(包括原华池)、宁县(包括原正宁、合水)、环县、镇原4个县中,错捕人数最多的是庆阳县,达147人,镇原县138人,宁县88人,环县13人。错捕比率最高的庆阳县达13.28%,镇原县10.55%,宁县7.11%,环县3.2%。错捕主要集中在1958年。据庆阳县检察院复查登记,错批捕的147人中,1958年错批124人,占当年批捕总数16.4%;1959年错批8人,占10.9%;1960年错批14人,占6.76%;1961年上半年错批1人,占1.37%。错捕人员中,多数是农民。庆阳县在农村两条道路斗争中,把105名基本农民以富裕中农转化为坏分子并戴上帽子予以捕办。镇原县检察院对错捕的57名人员作了排队分析,其中把偶尔宰杀牲畜、砍伐树木当作坏分子有意残害耕畜、砍伐树木打击的7名;把群众因生活所迫,乱拿乱摸或有偷盗行为当作惯偷惯盗打击的4名;把基本群众的一些不满言论当作反坏分子有意攻击者打击的5名;把在劳动中消极怠工和责任心不强造成的责任事故当作敌人有意破坏者打击的15名;把群众要求解决口粮当作反坏分子闹粮者打击的5名;把群众因生活无着落逃荒外流当作资本主义思想严重和富裕中农冒尖人物逃避斗争者打击的21名。

经复查,全区无罪释放1253人,并对大部分人公开平反,赔情道歉,赔偿损失,恢复名誉,安置生产、工作和生活。

审 判 志

编写负责人	安 统	张汉钦
	王子敏	
主 编	杨旭红	
工 作 人 员	李克岐	赵 伟
	李志钧	李玉峰
	吴 红	马承恩
	麻忠祎	曹治全
	王英杰	米轶群



目 录

综 述	(605)
第一章 审判机关	(609)
第一节 民国审判机关	(610)
第二节 边区审判机关	(612)
第三节 人民共和国审判机关	(614)
第二章 刑事审判	(620)
第一节 历代刑事审判	(625)
第二节 民国时期刑事审判	(627)
第三节 边区时期刑事审判	(630)
第四节 人民共和国时期刑事审判	(642)
第三章 民事审判	(662)
第一节 历代民事审判	(668)
第二节 边区时期民事审判	(671)
第三节 人民共和国时期民事审判	(677)
第四章 经济审判	(705)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706)
第二节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708)
第五章 审判监督	(709)
第一节 刑事案件复查	(709)
第二节 申诉案件办理	(715)

综 述

庆阳地区是我国司法审判制度实行最早的地区之一。远古各部落间及部落内部的争讼由“士”专理，“皋陶作士以理民”（《史记·夏本记》）。夏、商、周 3 代，设有地方司法审判官“理”，执掌狱讼权，审理各类刑、民事案件。

公元前 221 年，秦王朝建立，在全国实行统一的封建法制，司法权与行政权合一。境内郡县行政长官均兼理司法审判事宜，郡丞、县丞为司法佐吏，直接审理案件。此后，历代职官名称虽然易时而变，但一级行政长官执掌一级审判权的体制一直沿袭到清末。在两千年的封建史中，政审一体，刑、民不分，杰出的地方官往往是清正廉洁、仗义为民的执法官。唐有宁州刺史狄仁杰善理词讼，公断刑狱，留下一代清官美名；宋有范仲淹知庆州法纪严明，“减徭役、重命令”，为政戍边四载，“环（县）庆（阳）自此寇益少”，蕃落安定，羌汉同心；擅发常平仓以救饥民的华池县令慕衍，以巧断牛舌案而名载史册；明代因直谏遭贬谪而知镇原县的徐镛，“严飭甲仗，且抚且捕”，一举改变了疫荒大作、盗贼四起、动乱不安的局面，使之“境内帖然”。

民国初期，经过清末仿行立宪和司法改革，境内逐步实现了司法权与行政权的分离。1924 年开始，各县相继设立司法公署，案件审理分出刑事、民事。1944 年，国民党《特种刑事案件诉讼条例》公布后，境内不少共产党员和革命人士被以所谓的“盗匪”、“内乱”等罪名予以监禁和杀戮。到 1945 年，国民党当局在全境已设立一、二审法院及司法处达 10 所，建立了一套专制的审判体制。审判权被用作维护地主、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利益，镇压人民和社会进步人士的重要工具。1948 年 2 月，国民党在庆阳西峰设立专门审理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的特种刑事法庭。数月时间，审理有关政治案 70 余件。在腐败统治之下，广大劳苦大众的各项权利根本无法保障。陇东一带曾流传“穷不和富斗，富不和势斗”，“有钱人能告官，无钱人冤上冤”的谚语，形象地道出了老百姓有冤难诉、告状无门的景况。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随着陇东革命根据地的开辟和建立，华池、赤安、庆北、新正、新宁等县的苏维埃政府肃反委员会开始代表劳苦大众行使对反革命、土豪劣绅等类案件的审判权。到土地革命战争后期，省、县、区 3 级相继设立裁判部，正式形成了工农政权的审判机构，负责对辖区内各类刑、民事案件的审判。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工农民主政权的司法审判制度进一步得到建立和发展。陇东分区 6 县及关中分区的新正、新宁 2 县分别设立了司法处或地方法院，分区设立了二审机关高等法院分庭。案件审理中，实行公开审判、巡回审判、就地审判、调解、陪审、辩护、裁判委员会等多项审判制度。1943 年，以陇东分区专员兼分庭庭长马锡五为代表的陇东各级司法工作者，将中国共产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群众路线贯彻到审判工作中，创造性地运用审判与调解相结合的方式办理案件，形成了著名的“马锡五审判方式”。这一方式，经陕甘宁边区政府和延安《解放日报》大力提倡，迅速在整个陕甘宁边区，乃至全国各

抗日民主根据地得以全面推广。马锡五审判方式作为群众路线审判方式的一面旗帜,为人民审判制度的建设和发展起了历史性的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区内审判机关在保卫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维护社会秩序、打击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保护人民合法权益方面,迈出了新的步伐。1949年10月至1954年,全区法院积极参加土改、镇反、“三反”、“五反”和建立新的婚姻制度等项社会运动,处理各类刑、民事案10526件,依法镇压了谭世麟、李浩天等一批反革命首恶分子,严办了钱子瀛(庆阳)、慕鹏详(镇原)等长期鱼肉人民的恶霸地主;惩处了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破坏粮食统购统销等经济犯罪分子358人;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吸毒、贩毒、赌博、残害妇女、流氓、惯窃等社会丑恶现象作了坚决的查禁取缔;对包办买卖、重婚纳妾等封建的、不合理的婚姻关系以及土地、债务、房屋等财产权益纠纷,帮助当事人予以合理解决,确立了新型的婚姻、财产权益关系。工作中继承老区司法审判的优良传统,公开审判,巡回就地办案,依靠群众,调查研究,组织专门人民法庭,集中查办运动中发生的案件。

1954年9月,《宪法》、《法院组织法》颁布施行,法院自身建设、各项审判工作步入法制化建设的轨道。1955年2至5月,全区8个地、县法院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了新的组织机构,在人员配备和管理体制上,正式由政府系列中划出。各县法院派出的巡回法庭开始向人民法庭过渡。1955年7月,区内社会镇反、内部肃反运动开始,审判工作强调正确、合法、及时的原则,各法院在全面推行各项审判制度的基础上,既注重与公、检部门的配合与协作,又充分行使审判职权。1956至1957年,区内7县法院受理各类刑事案件2209件,审结2159件。对检察机关起诉案件中程序不合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法院审理后退回补充侦查133件。对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法院依法通过再审程序做改判处理456件。

从1957年夏季反右派斗争开始,到1958年“大跃进”,再到1959年反右倾,“左”的指导思想导致审判工作发生失误。1958年全区县级公、检、法机构合并为政法公安部,实行联合办案,法定的“三道工序”自行废除,制约机制遭破坏。为使政法工作“大跃进”,3年实现“十八无”,工作中盲目追求办案指标,以致刑事审判扩大化,冤错案件频繁发生。1958年,庆阳、镇原、宁县、环县4县法院受理各类刑事案件3894件,是建国以来第二个高峰年,比第一个高峰年1951年还要多2440件。经1982年复查,该年错判案件率达19%。此间,民事审判工作被削弱,案件受理数从1958年起开始减少,到1959年,受理数由1957年的805件减少到371件。

1961年,贯彻中共中央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左”的错误开始得到纠正。到1963年1月,全区法院复查纠正了“大跃进”以来大量的冤错案件。同时通过总结经验教训,严格了法定的审判程序和有关办案制度,从思想、组织、业务上加强了审判工作。到1966年,全区法院人员由1962年的69人增至88人;基层人民法庭由5个增加到17个。1962至1966年,全区法院受理各类初审刑、民事案6792件,依法惩治刑事案犯2589人;运用调解、判决等民事法律手段,处理各类民事纠纷案3970件,为国民经济的恢复、调整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顺利进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极“左”思潮泛滥,法制遭践踏。1967年初,全区法院先后被造反派夺权,26%的审判人员被揪斗,审判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68年8月,将多数法院干警集中起来“集训”、“审查”,时间长达1年零3个月。在“怀疑一切,打倒一切”的形势下,全区又关押了不少干部和群众。仅1968年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注)运动中,以叛徒、特务、“攻击社会主义制度”等罪名定案处理的反革命案1071件,而绝大多数系冤假错案。1973年全区人民法院恢复后,审判人员在提高办案质量、严格掌握政策方面作了努力,也复查纠正了个别定罪量刑不当的案件,加强了民事审判工作。

1978年,全国第八次司法工作会议后,法院着手拨乱反正,并开始加强自身基础建设。1978年,地、县法院选举和任命了新的领导班子,恢复了审判委员会制度和审判人员职称。在原有17个人民法庭的基础上,又恢复和新设人民法庭4个,选举人民陪审员306人。1978至1979年落实政策,平反纠正冤假错案,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办理的3688起各类刑事案逐案进行了复查,980名蒙受不白之冤、身陷囹圄的无辜者再审后,澄清了事实,洗刷了罪名,得以昭雪平反。

1980年后,随着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全区法院审判业务更加广泛地开展起来。1980至1982年,刑事审判围绕社会治安整顿、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等项工作,审理各类刑事案979件,惩处犯罪分子1117人。重点打击了杀人、抢劫、强奸、放火、爆炸以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审判中,既坚持“从重从快”,又严格依法办事,确保了《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全面贯彻实施。民事审判工作适应新时期案件数量多、类型广、且大多发生在农村基层等特点,从多方面开展了工作。3年中,约有40%以上的审判人员集中在民事审判部门,而这些人员中有近80%被充实到基层人民法庭。办案中,充分发挥判决和调解两大职能作用,并力求依法多调少判,以避免矛盾激化。在审结的4053起案件中,调解结案率达77.4%。此间,8个地、县法院均设立了经济审判机构,查办经济合同案10件。

1983年,地、县法院会同公安、检察机关,于是年8月开始,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到1985年,全区共判处各类刑事案犯2098人,依法给予刑事处罚1885人,其中属重点打击对象的杀人、抢劫、强奸、放火、爆炸、重大盗窃以及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七类”犯罪分子888人。经过“严打”,到1985年末,全区社会治安明显好转。1985年受理初审刑事案件数由1984年的560件减少到399件。1983年,贯彻新颁布的《民事诉讼法(试行)》,地、县、林区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加强了民事调解、公开审判、巡回审理、执行等项重点工作。到1985年,调解民事案件4038件,占结案总数的75%;公开审判民事案1380件,占应公开审判总数的94%;巡回就地办案3510件;执行发生法律效力案1266件,占应执行总数的94%。1983至1985年,全区法院办理经济纠纷案100件,比1980、1982两年办案数增加9倍,案件涉及诉讼总金额40余万元,为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注:“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

在全面履行各项审判职能的同时,法院自身建设也有了长足的发展。1985年,全区法院各类人员已达408人,比“文化大革命”前的1965年净增3.64倍。各类人员中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执行员、法医、书记员、法警等专业技术人员319人,占总数的78.19%。区内设有地区中级法院和7个基层法院,1个专门法院,52个基层法庭。在队伍建设中,地、县两级法院普遍重视了干警的思想素质和业务素质的提高。全区近80%的人员接受了不同层次的短期业务培训,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由1978年的6人增加到20人。为了适应新时期对审判人员素质的要求,1985年4月,成立了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庆阳地区分部。当年经考试选拔,有104名法院干警被录取为首届学员。

第一章 审判机关

在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里,我国各朝各代司法权与行政权合一,一级地方政权也就为一级司法机关。自秦汉至明清,庆阳地方各级行政机关也就是执掌司法审判权能的场所。据《甘肃通志·史部卷》中记载:“秦置北地、陇西、上郡等,郡守各1人,丞1人,尉2人。所领县有令、有长、有相”。北地郡系公元前271年先秦在今宁县西北部设置的一级行政机构,下领6县。按照政、审合一的体制,其郡守、县令均为郡县的最高司法长官,兼理案件;郡丞、县丞为司法佐吏,直接审理案件。此后,尽管随着朝代更迭,庆阳地方行政建置演变,职官名称叫法不一,但行政机关执掌司法审判权能的体制一直沿袭到清末。历代区内司法审判机构设置情况是:秦、汉、三国设有郡、县两级,晋代只有郡一级,南北朝时期,设有州、郡、县3级,隋、唐、五代、北宋、金、元、明、清均为两级。

清朝末年,清政府仿行立宪,进行司法改革。宣统元年(1909年)颁布《法院编制法》,在中国历史上开始了审判权与行政权的分离。

民国十一年(1922年),甘肃省政府在庆阳县设地方审判厅1所,从民国十三年(1924年)开始,区内各县相继设立初级审判机关。到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各县先后设立过司法公署、司法处。翌年7月,区内国民党审判机关达10所,有甘肃省高等法院分院1所(二审机关),地方法院2所,县司法处7所。到1949年初,全区有国民党审判机关7所:甘肃高等法院庆阳分院,庆阳、宁县地方法院,镇原、正宁、环县、合水4县司法处。各类司法审判员191人。

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期间,区内处于共产党和国民党两种政权、两种审判机关同时并存的状态。1936年,陇东各县相继建立苏维埃政权,下设裁判部,审判辖区内的民、刑事案件。1937年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形成后,陇东根据地的审判组织逐步发展壮大,到1943年设有10个审判机关:边区高等法院分庭2所,县司法处8所,人员总数近30人。同时,在区乡一级还设立了调解委员会,人民仲裁员。1947年春,国民党军队大举进攻边区,根据战争需要,多数审判人员调作其他工作,审判机关随同级党政部门转移。战争结束后,从1948年夏季开始,在不到半年时间里,所有审判机关全部恢复。到1949年末,庆阳全区设有法院、司法处、分庭等10所,人员47人。

50年代,人员与机构随着审判工作的需要不断得到加强。1952年,全区审判人员增加到62人,审判机关内均分设了民、刑事审判庭和秘书室。在地、县两级成立了由政府领导及法院、检察、公安、监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审判委员会。1954年9月,《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施行。1955年,地县两级先后在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各自的法院院长(专职,在此之前由政府主要领导者兼领),建立了法院新的组织机构。同时,法院内

部成立了由正、副院长、庭长、审判员等3至5人组成的审判委员会。当年,全区法院各类人员75人。同时基层人民法院建设亦得到发展。从1950年11月至1954年,各县先后成立了阶段性的土改法庭、机关法庭(“三反”中成立)、普选法庭和为统购统销服务的巡回法庭等,为以后基层人民法庭的建立作了准备。至1957年,全区10个巡回法庭经过实行人员、巡回时间、巡回地区、收案站“四固定”的制度,相继过渡为人民法庭。

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庆阳、宁县、镇原、环县4县(华池并入庆阳,合水、正宁并入宁县)相继成立由公、检、法组成的政法公安部,联合办公。1959年8月4县法院重新恢复时,已有近四分之一的人员被裁减,三分之二的基层人民法庭有名无实。

1960年中共中央西北局兰州会议后,至1966年,全区法院系统人员总数已增加到88人,人民法庭由5个增加到17个。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造反派”向人民法院夺权。1967年4、5、6三个月,庆阳专区及华池、正宁、环县成立“无产阶级专政委员会”,发布通告,宣布接管公、检、法的工作,“行使审判权”。其他各县人民法院由当地驻军实行军事管制。1968年8月,全区76%的法院干部被调往庆阳县集训,后又转到“地区农业技术蚕桑工作指导站”举办“学习班”,参加劳动,接受教育。1969年,全区17个人民法庭被解散了16个。

1973年2至4月,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及各县人民法院相继恢复,有48%的原政法机关干部归队从事法院工作。至年末,人员增加到79人,重新组建人民法庭10个,各法院内部均恢复了刑、民二庭及秘书室。

1978年,第八次全国司法工作会议后,全区法院系统开始充实加强内部机构及人员。是年,8个地、县法院选举和任命了正、副院长,恢复了审判委员会。地区中级法院,镇原、宁县、华池3县法院恢复了审判人员职称。全区在原有17个人民法庭的基础上,又恢复和新设4个人民法庭。随着法制的不断完善,审判业务的扩大,到1985年,地区设有中级人民法院、7个基层人民法院和1个专门人民法院,人员由1978年的146人增加到408人,比解放初期的47人增加7.68倍。各类人员中,刑事审判工作者71人,民事审判工作者190人,经济审判工作者27人,正、副院长28人,行政、后勤等其他工作者92人。人民法庭由1978年的21个增至52个。各法院内部均设有刑事、民事、经济审判庭及办公室。

第一节 民国审判机关

一、县级审判机关

民国十一年(1922年),根据北洋政府司法部拟定在甘肃等地增设审、检两厅报告的要求,庆阳县于西峰设立地方审判厅,厅内置推事、录事、书记官等。这是庆阳地方最早设立的审判机关。

民国十三年(1924年),撤销庆阳地方审判厅。当年4月,改设为庆阳县司法公署,内置检察官、审判官、书记官。刑事诉讼由县知事(检察官)兼理,民事诉讼由审判官专理。至1926年,合水、环县、宁县、正宁、镇原先后设立司法公署,均为初级审判机关。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庆阳、镇原、合水、宁县、正宁、环县司法公署更名为司法处,设审判官、书记官、检验吏、执达员、录事、庭丁、司法警察。审判官独立行使审判职权。是年6月,环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国民党环县政府及其司法处迁往固原。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2月,合水县司法处随县政府迁往西峰镇。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7月,裁庆阳、宁县两地司法处,改设庆阳地方法院(驻西峰镇)、宁县地方法院(驻宁县),首任院长分别为陈英、李林。两法院均为初审机关,员额设置各31人,推事兼院长1人,推事3人,书记官长1人,书记官6人,录事10人,执达员、庭丁、公丁各3人,会计1人。除以上两院外,隶属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的正宁、泾川、灵台、固原、镇原、合水、环县审判机构仍名为司法处。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7月,行政区划调整,甘肃高等法院将原属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的固原、泾川、灵台3县司法处分出,境内县级审判机关存庆阳、宁县两地方法院和镇原、正宁、合水、环县4县司法处。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1月,庆阳各县审判机关配员情况为:庆阳地方法院员27人,警11人,役4人;宁县地方法院员35人,警12人,役6人;镇原县司法处员9人,警5人,役1人;正宁县司法处员9人,警5人,役1人;环县司法处员7人,警5人,役1人;合水县司法处员7人,警5人,役1人。

二、甘肃高等法院庆阳分院

民国元年(1912年)至民国十五年(1926年)北洋政府统治时期,庆阳境内未设立二审审判机关,各县的上诉审案送往甘肃高等审判分厅(民国三年五月设,驻平凉县)审理。民国十六年(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各县上诉审案由甘肃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驻平凉县)审理。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七月,甘肃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所在地西峰镇设立甘肃高等法院第六分院(二审机关),原归甘肃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管辖的庆阳、宁县、正宁、泾川、灵台、固原、镇原、合水、环县划为第六分院管辖。该院设刑、民2庭,院长兼推事1人(第一任陈英代理),推事4人,书记官长1人,书记官7人,录事10人,执达员2人,通译、统计、会计各1人,庭丁、公丁各4人,共36人。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1月,甘肃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更名为甘肃高等法院庆阳分院,院长崔岚。人员编制裁减14人,其中书记官、录事、庭丁、公丁各裁1人,其他人员裁10人。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1月,高等法院庆阳分院配员27人,警7人,役6人。

第二节 边区审判机关

一、县级审判机关

1934至1935年秋,陕甘宁边区苏维埃政府及华池、庆北、赤安3县苏维埃政府建立伊始,未设立审判机关。土豪、劣绅、反革命案件一般由肃反委员会、政治保卫队办理。

1935年11月,中共中央在陕西省甘泉县下寺湾召开的会议上,决定了根据地领导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等问题。到1936年,华池、环县、固北、庆北、赤安、赤庆、曲子等县以及属关中特区的新正、新宁县的苏维埃政府下设了裁判部。裁判部设部长、裁判员、书记员(多数县由政府秘书兼),部分县还设有检察员。裁判部长一般为专职,环县为王存福(1936年6月任),曲子县为贾思杰(1936年6月任),固北县为张丞华(1936年9月任),其他县不详。

1937年7月抗战爆发后,依照国民政府的司法组织系统,各县裁判部改名为司法科,裁判员改称司法承审员。庆环分区除盐池县司法承审员暂空外,其他各县依次是:曲子县为王杰,环县为白廷贵,定边县为李复员,华池县为阎贵禄,固北县为张华。同年12月召开的各县司法承审员联席会议决定,将司法承审员更名为裁判员,司法科改称裁判处。裁判处受理第一审案件。当时,庆阳地方境内有华池、环县、曲子、固北、定环、新正、新宁7个裁判处。

1940年1月,陇东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随着抗日民主政府的建立,庆阳、合水、镇原3县相继设置裁判处,其具体时间:庆阳,1940年2月;合水,1940年2月,裁判员史文秀;镇原,1940年3月,裁判员王海清。同年,陇东分区各县以及属关中分区的新正县均成立了由县长、县委书记、保安科长、保安大队长、裁判员等5人组成的裁判委员会(宁县、曲子县已于1939年成立),讨论决定重大案件。

1942年5月,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委员会决定,庆阳、新正2县成立地方法院,受理第一审案,各编制8人,设院长1人(庆阳地方法院代院长石静山、新正地方法院兼院长郭存信),推事1人,书记员2人,看守所所长1人。陇东分区各县及新宁县之裁判处更名为司法处,处长由各县县长兼任,处置裁判员、书记员2至3人。至当年6月,陇东分区所辖的华池、环县、曲子、庆阳、合水、镇原6县及新正、新宁2县共有各类司法人员18人,其中院长2人,推事1人,裁判员6人,书记员8人,看守所1人。是年,县属各区设立3至5人组成的调解委员会,乡设1名仲裁员,调解处理部分民事纠纷及轻微的刑事案件。

1943年4月,庆阳、新正地方法院改设为司法处,各县裁判员改称审判员。同年,落实边区政权建设“三三制”(注),各县审判委员会(即前述裁判委员会)被取消,重大案件由县

注:“三三制”:政权组织中共产党员、其他党派人员、无党派人员各占三分之一的制度。

政府委员会讨论决定。县属区的调解委员会、乡的仲裁员亦被取消。1944年,贯彻“调解为主,审判为辅”的方针,重点城镇又成立了通过民主方式产生的由3至5人组成的调解委员会。

1949年3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出通令,将各县司法机关改称人民法院。据此,庆阳分区所辖的庆阳、华池、环县、曲子、合水、镇原、正宁、宁县司法处于当年8月全部改称为人民法院,院长由县长兼,并设有副院长、审判员、书记员、看守员3至5人,法警临时从警备队抽用。同年8月,成立西峰市司法处,处长由市长兼,下设审判员1人,书记员2人。至此,全区县、市审判机关有各类人员38人。其中院(处)长9人,审判员7人,书记员14人,看守员8人。各法院印信经边区人民法院统一制发,于名称更改时全部启用。

二、高等法院分庭

(一)陇东分庭

1943年4月16日,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高等法院分庭正式成立,设在庆阳县城。分庭庭长由分区专员马锡五兼任。初设推事、书记员各1人。该庭负责受理庆阳、合水、环县、曲子、华池、镇原6县司法处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案件,为边区高等法院派出的第二审司法机关。到1946年,分庭内设有推事、检察员、书记员各1人。1948年4月,分庭又增设副院长1人,由原分庭推事石静山任。1946年5月至1949年7月,分庭庭长先后由朱开铨、张仲良、李培福兼任。

1949年8月,陇东分庭更名为甘肃人民法院庆阳分庭,庭长由专员李生华兼。编制9人:庭长1人,民庭审判员、书记员各1人,刑庭审判员、书记员各1人,行政事务书记员2人,法警2人。8月,分庭驻所由庆阳县城迁至西峰。

(二)关中分庭

1943年4月,边区高等法院关中分庭在新正县马栏区成立,庭长由分区专员张仲良兼。庭设推事、检察员、书记员。该庭管辖新正、新宁、赤水、淳耀、中宜5县司法处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案件。1947年2月,国民党部队占领新正县全境,关中分庭随同关中分区党政机关撤离马栏。

三、陕甘宁省苏维埃政府裁判部

1936年5月,陕甘宁省苏维埃政府裁判部在陕西吴起镇成立,裁判部长由政府副主席朱开铨兼。6月,裁判部随省级机关迁往环县河连湾。部设裁判员、检察员、书记员等,办理全省境内11个县的上诉案件。1937年4月,撤销省建置,裁判部随之取消。

第三节 人民共和国时期审判机关

一、地区审判机关

(一) 庆阳分庭

1949年8月,甘肃人民法院庆阳分庭成立到1950年7月,庭内各类人员由成立时的9人增加到19人。庭长、副庭长各1人,审判员2人,主任书记员1人,书记员4人,看守所、看守员、看守管理员各1人,法警7人。同年5、6两月,西峰市司法处、曲子县法院先后被裁,分庭所辖县级法院由9个减少为庆阳、宁县、镇原、合水、正宁、环县、华池7个。

(二) 庆阳分院

1951年1月,庆阳分庭更名为甘肃省人民法院庆阳分院。编制有院长、副院长各1人,刑事、民事审判员各1人,书记员2人,秘书、干事、文印员、档案统计、庶务管理、收发、看守所各1人,法警2人,计15人。分院内设民、刑事审判庭及秘书室。

1952年4月,成立由专署和分院直接领导的专区机关人民法庭,负责查办“三反”中有关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等类案件。1952年7月撤销。

1953年9月,分院设人民接待室,受理来信来访,是年12月,设审判组、秘书组。

(三) 庆阳中级法院

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颁布后,依照法律规定,于1955年5月庆阳分院更名为甘肃省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正副院长各1人,审判员4人,助理审判员1人,书记员2人,秘书1人,法警2人,其他2人,共14人。中院下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秘书科、接待室。驻所在现西峰市西一路南段5号地区商业储运车队院内。

1955年10月,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并入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原属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所辖7县人民法院划归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1962年1月,庆阳专区建置恢复,重设甘肃省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址在今西峰市西一路专署巷69号),下辖庆阳、镇原、宁县、正宁、合水、华池、环县7县人民法院。中院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办公室,有各类人员14人,其中院长1人,副院长2人,审判员、助理审判员、书记员各2人,秘书1人,其他行政人员3人,法警1人。

1967年1月,庆阳军分区组成军管小组进驻中级法院,工作由军方主持。同年4月,庆阳专区成立“三结合”的“无产阶级专政委员会”(简称“专委会”),专区公、检、法机关被当作旧的国家机器“砸烂”。“专委会”下设包括人民法庭在内的9个单位。同年8月,庆阳军分区发出通知,撤销“庆阳专区无产阶级专政委员会”,恢复专区公、检、法3机关,同时启用“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等政法三机关印章。

1968年1月,兰州军区对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实行军管,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庆

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军事管制委员会”。

1968年9月,撤销中级人民法院军事管制委员会,并入庆阳专区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案件审判由公安机关军管会负责进行。1969年8月,撤销公安机关军管会,审判业务由地区革命委员会保卫部下设的审判组负责办理。

1973年1月,中共庆阳地委决定,恢复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是年3月,中级法院正式开始办公。院内下设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办公室。至年末,全院有各类人员15人,其中正、副院长3人,刑庭正、副庭长2人,民庭庭长1人,办公室主任1人,其他人员8人。同年10月,随着专区“三部一室”的撤销,正式取消了对中级法院的军管。

1978年第八次全国人民司法工作会议后,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内部机构及人员作了充实加强。是年8月,庆阳地委决定中级法院设立司法行政科,负责办理司法干警培训、法制宣传、基层调解组织管理建设、人民法庭管理建设等项业务。当年,院内各类人员由18人增加到24人,并且重设审判员、助理审判员、书记员(1968至1977年间取消了法律职称)。到1979年末,中级法院各类人员29人,其中正、副院长3人,刑、民庭正、副庭长3人,办公室正、副主任2人,司法行政科长1人,审判员4人,助理审判员1人,书记员6人,行政干部、法警、工人各3人。

1980年10月,撤销司法行政科,部分业务改由地区司法处办理;刑事审判庭分设为刑事审判第一庭和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一庭负责办理中级法院受理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刑二庭负责办理中级法院受理的第二审刑事案件和刑事审判监督案件;设立经济审判庭,负责办理中级法院受理的一审、二审经济纠纷案件以及有关经济类的审判监督案件;设人事科,负责人员培训教育、人事管理、劳动工资以及全区法院系统的人员编制、两庭建设等工作。

1982年5月,设立林业审判庭,负责办理盗伐滥伐森林及其他林木的刑事案件。

1983年11月,撤销林业审判庭,有关业务并入刑事审判第一庭办理。

1984年11月,设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全区审判机关执行法律、法令、政策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经验,研究、解答或请示各法院在审判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为领导指导工作提供信息和法律、政策依据。

1985年,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设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研究室、办公室、人事科;各类人员69人,其中正、副院长4人,正、副庭长10人,正、副主任、科长4人,审判员4人,助审员8人,书记员18人,执行员1人,行政人员11人,法警9人。

(庆阳分庭、庆阳分院、庆阳中级法院各个时期的庭长、院长名单详见政权志)

二、基层人民法院

1949年6至8月,合水、庆阳、镇原、宁县、正宁、华池、环县人民法院先后成立。

1950年12月,根据第一期土改工作的需要,各县人民法院先后在重点区(镇)设立了

人民法庭。1952年1月,各县人民法院设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和秘书室。1952至1953年,各县人民法院先后设立人民接待室,配备专职接待员。

1953年11月,各县人民法院始设第一、第二巡回法庭,由庭长、审判员、书记员等人组成,负责巡回审理辖区内全部民事案件及部分轻微刑事案件。

1955年,各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正式选举产生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法院设院长1名,副院长1名,庭长2名,审判员、秘书、统计员各1名,书记员2名,法警、接待员各1名。

1958年,庆阳、华池2县合并,设立庆阳县人民法院。同时,设立庆阳县人民法院柔远人民法庭,撤销驿马人民法庭,业务划归西峰人民法庭;合水、正宁、宁县3县合并,设立宁县人民法院。1959年10月,成立宁县人民法院湘乐人民法庭、山河人民法庭和西华池人民法庭。1961年12月,全区行政区域改划,恢复华池、合水、正宁人民法院。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区各县人民法院成立“县人民法院军事管制委员会”。1969年10月,撤销县人民法院军事管制委员会,审判业务统一交由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审判组办理。

1973年,各县人民法院恢复。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及其它机构即时行使职权。1979年,《人民法院组织法》颁行后,各县人民法院内部组织及人员得到扩充和发展。1981年,各县人民法院先后增设了经济审判庭。

1982年底,全区基层人民法庭由原来17个增加到45个。其中庆阳县8个,合水县5个,宁县10个,镇原县6个,正宁县4个,华池县6个,环县6个。

1982至1985年,各县人民法院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更趋合理完善。至1985年底,全区共设庆阳、合水、宁县、正宁、镇原、环县、华池7县人民法院和55个基层人民法庭。全区7县人民法院系统共有工作人员329名。县法院机关设院长1名,副院长1名,以及正、副庭长、审判员、助审员、书记员、法警等。机构设刑事、民事、经济3个审判庭和办公室。基层人民法庭设庭长、审判员、书记员。

三、专门审判机关

1982年5月,庆阳地区行政公署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在重点林区建立健全公、检、法机构的通知》,决定设立甘肃省子午岭森林法院。该院负责管辖华池、合水、湘乐、正宁4个林业总场及所辖国营林区范围内的一审刑事、民事案件。院设刑事、民事2个审判庭及办公室,下辖华池、合水、湘乐、正宁4个林区人民法庭。有各类人员19人,其中正、副院长各1人,正、副庭长2人,助理审判员6人,书记员7人,法警2人。

1984年8月,甘肃省子午岭森林法院更名为“庆阳林区基层法院”(地址设西峰镇南二路)。

1985年7月,法院内增设经济审判庭。

1985年末,林区基层法院系统各类人员16人,其中院长1人,正、副庭长4人,审判

员 5 人,助理审判员 1 人,书记员 2 人,法警 3 人。下属人民法庭 4 个,人员 9 人。

1985 年全区各县、林区人民法庭人员及管辖范围一览表

县 别	项 法 庭 目	人 员	管 辖 范 围		说 明
			数 量	地 域 名 称	
庆 阳	驿 马	1	3	驿马镇、熊家庙乡、葛岷岷乡	法庭:9 人员:35
	马 岭	2	3	三十里铺乡、马岭镇、翟家河乡	
	白 马	2	2	赤城乡、高楼乡	
	桐 川	2	5	桐川乡、太白梁乡、冰淋岔乡、土桥乡、蔡口集乡	
	城 关	7	4	庆城乡、南庄乡、玄马乡、蔡家庙乡	
	什 社	2	4	什社乡、温泉乡一部分	
	董 志	4	2	董志乡、陈户乡	
	西 峰	10	4	西峰城区、后官寨乡、彭原乡、温泉乡一部分	
	肖 金	5	2	肖金镇、显胜乡	
宁 县	早 胜	4	2	早胜镇、良平乡	法庭:10 人员:36
	和 盛	4	3	和盛镇、长庆桥镇、太昌乡	
	湘 乐	2	2	湘乐镇、金村乡	
	平 子	4	2	平子镇、米桥乡	
	新 庄	4	2	新庄乡、新华乡	
	焦 村	4	2	焦村乡、坳马乡	
	新 宁	4	3	新宁镇、瓦斜乡、南义乡	
	春 荣	4	3	九岷乡、石鼓乡、春荣乡	
	盘 克	4	2	盘克乡、观音乡	
	中 村	2	2	中村乡、政平乡	

续表

县别	项 法 庭	人 员	管 辖 范 围		说 明
			数 量	地 域 名 称	
镇 原	孟 坝	4	3	孟坝镇、太平乡、庙渠乡	法庭:7 人员:23
	屯 字	4	4	屯字镇、上肖乡、曙光乡、彭阳乡	
	平 泉	5	4	平泉镇、中原乡、湫池乡、新城乡、小岷乡	
	山 岔	2	3	三岔镇、马渠乡、殷家城乡	
	开 边	2	3	开边乡、郭原乡、武沟乡	
	新 集	2	3	新集乡、方山乡、王寨乡	
	城 关	4	3	城关镇、南川乡、临泾乡	
合 水	何家畔	2	2	何家畔乡、定祥乡	法庭:5 人员:12
	西华池	4	2	西华池镇、吉岷乡	
	店 子	2	3	店子乡、太莪乡、固城乡	
	城 关	2	6	城关镇、嵩嘴铺乡、太白乡、板桥乡、柳沟乡、杨坪乡	
	段家集	2	2	段家集乡、肖嘴乡	
正 宁	山 河	3	3	山河镇、西坡乡、月明乡	法庭:5 人员:21
	榆林子	5	2	榆林子镇、永正乡	
	永 和	4	2	永和乡、罗川乡	
	湫 头	3	3	三嘉乡、五顷原乡、湫头乡	
	官 河	6	2	官河镇、周家乡	
环 县	环 城	3	3	环城镇、洪德乡、樊家川乡	法庭:6 人员:14
	曲 子	3	3	曲子镇、许家河乡、八珠乡	
	合 道	2	5	合道乡、何坪乡、吴城子乡、天池乡、演武乡	
	虎 洞	3	3	虎洞乡、西川乡、小南沟乡	
	山 城	2	7	山城乡、甜水乡、南湫乡、耿湾乡、四合原乡、秦团庄乡、罗山川乡	
	毛 井	2	3	毛井乡、车道乡、芦家湾乡	

续表

县 别	项 目 法 庭	人 员		管 辖 范 围		说 明
		数量		地 域 名 称		
华 池	元 城	2	2	元城乡、怀安乡		法庭:6 人员:16
	悦 乐	4	3	悦乐镇、城壕乡、定汉乡		
	山 庄	2	4	山庄乡、林镇乡、南梁乡、紫坊乡		
	柔 远	4	4	柔远镇、桥河乡、庙巷乡、温台乡		
	上里原	2	2	上里原乡、王嘴子乡		
	五 蛟	2	2	五蛟乡、李良子乡		
庆 阳 林 区	湘 乐	2	1	湘乐林业总场		法庭:4 人员:9
	合 水	2	1	合水林业总场		
	华 池	2	1	华池林业总场		
	正 宁	3	1	正宁林业总场		

第二章 刑事审判

秦汉至明清,案件审理主要散见于文献古籍中,数量奇少。至于被人们广为传诵的唐时狄仁杰断狱(公元683年任宁州刺史)、宋代范仲淹理案(公元1041年知庆州)均未见正史记述。所见较多的则为清代,多数是民间百姓斗殴凶杀案。

民国初期,因袭旧制,境内刑事案件仍由地方官办理。中、后期,随着各县司法公署、司法处、地方法院的建立和二审审判机关甘肃高等法院第六分院的设置,案件审理由审判官员负责进行,实行四级三审制,即县司法处、地方法院第一审;当事人对一审判决不服或检察官提出抗诉,则由高等分院第二审;再不服,由南京最高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案件审理程序貌似严谨,实则形同虚设或因人而易,超时限审理,久告不理、刑讯逼供、草菅人命、戕害无故、贪赃枉法之事时有所闻。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随着陇东各级苏维埃政权裁判组织的建立,开始有了代表劳苦大众利益的刑事审判。初期,各革命委员会下设的肃反委员会审理了有关反革命案件及土豪劣绅案件。后期,设立裁判部,审判辖区内各类刑事案件。

1937年9月,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建立后,陇东地方各县审判机关从保卫和巩固边区、建立和维护边区革命秩序、坚持抗战、打败日本侵略者的需要出发,重点查办了叛变投敌、汉奸、特务以及土匪、窃盗、烟毒、赌博、杀人、抢劫、破坏边区法令、破坏金融等多种类型的刑事案件。1942至1945年,仅庆阳、合水、环县、新宁4县司法处就审理各类刑事案件1008件。通过惩治犯罪,也为刑事审判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马锡五“调解与审判相结合”的审判方式,苏耀亮深入实地、依靠群众查清无头命案(俗称“乌鸦告状”)的典型作法,陇东分区各县运用调解手段处理部分普通刑事案件以方便群众诉讼、减少诉讼、避免矛盾激化的有效措施等等,都为新中国人民审判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提供了具体的、可供借鉴的方法和经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刑事审判围绕土改、镇反、“三反”、“五反”、粮食统购统销等项中心工作更加全面系统地开展了起来。1949年10月至1954年,全区法院受理各类初审刑事案件5677件,审结5596件。庆阳分院受理刑事上诉案件85件,审结83件;受理刑事复核案件882件,审结869件。通过查办案件,重点惩治了一批反革命、不法地主、贪污渎职、偷税抗税、烟毒、赌博、残害妇女等刑事犯罪分子,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农业合作化运动的顺利进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1955至1956年,随着《宪法》、《法院组织法》的贯彻实施,刑事审判强调依法办事,公开审判、回避、陪审、合议、辩护五项审判制度在全区法院广泛推行。庆、合、正、华4县法院公开审判刑事案件227件,占应公开审判案件总数的38.87%;陪审员轮置陪审案件273

件,占应陪审案件总数的45.5%;合议庭合议案件96件,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人及被告请辩护人辩护案件13件,审判人员主动回避案件6件。通过落实各项审判制度,并贯彻“正确、合法、及时”的原则,使这一时期的社会镇反、内部肃反以及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的工作得以有效开展,治安状况进一步向稳定、良好的方向发展。1956年的刑事收案率比1955年下降22.2%,凶杀、抢劫、盗窃、强奸、赌博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案件明显减少,发案率一直较高的赌博案件近乎绝迹。

从1957年反右派斗争起,尤其是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区内7县法院受理的各类初审刑事案件急剧增加,由1956年的950件锐增至1958年的3894件。为了3年实现无反革命骚乱、无地主富农反攻倒算、无惯偷惯盗、无强奸、无诈骗等“十八无”专区的奋斗目标,审判工作追求办案指标,既定的审判程序被代之以“一员顶三员”、“一长代三长”、提请、起诉、审判三道工序一遍手过、“一杆子插到底”的作法,严格依法办事被批判为“用法律束缚审判工作的手脚”。在此情况下,冤错案件频繁发生。据1962年复查,1958至1961年上半年,区内7县错判1151人,占复查数的15.36%,且60.23%是基本群众。全省闻名的镇原县“许、张”反革命集团冤案就是在“大跃进”的形势下发生的。全案1528人,错捕、错判达1504人。

1962年后,全区法院通过总结“大跃进”以来的经验教训,重新依照法定的原则和审判程序办理刑事案件,恢复和建立了一些相应的工作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了对各类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1962至1963年间,通过贯彻中央“治安管理从严”的方针,结合农村“四清”^①,机关“五反”^②,依法惩治了反革命分子以及杀人、抢劫、强奸、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赌博、迷信、诈骗等各类刑事犯罪分子1508人。1964至1965年,又根据中央“依靠群众专政,少捕,矛盾不上交”的方针,结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发动群众,揭发犯罪,核实犯罪,监督改造犯罪,准确打击犯罪,促使社会治安进一步好转,刑事案件逐年减少。1964至1965年,法院受理刑事案件813件,比1962、1963两年平均减少35.12%。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由于刑事审判法定的程序和制度被废除,冤、假、错案大量出现。

1967年3至5月,地区成立的“无产阶级专政委员会”,接管公、检、法三机关的权力。非法处理中级法院审理的刑事案件19案24人。1968至1972年,全区将上级不予批捕和可判可不判的461人非法判处监外刑,仅庆阳县就判了240人。1970年“一打三反”运动中,全区捕判案犯达1686人,比1969年增加近5倍,而一半以上系冤、假、错案。经复查,“文化大革命”期间所判刑事案件中,45.31%系冤、假、错案,有980人纯系无辜者而身陷囹圄,蒙受不白之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刑事审判工作逐步走上法律化、制度化的轨道。1979至1985年,全区法院通过开展治安整顿、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斗争、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以及参与社会治安的各项综合治理工作,受理各种刑事案件2722件,其中反革

① “四清”:清理帐目、清理仓库、清理财物、清理工分。

② “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

命 6 件,普通刑事 2716 件,审结 2707 件。对各种严重刑事犯罪分子依法贯彻了“从重从快”的打击方针,重点惩治了杀人、抢劫、强奸、放火、爆炸、重大盗窃以及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给予各种刑事处分的刑事案犯 3333 人,其中判处无期徒刑、死刑 81 人。仅 1983 年 8 月至 1985 年末的“严打”斗争中,就有 1885 名犯罪分子受到了法律制裁。1980 年《刑事诉讼法》施行后,到 1985 年,全区法院对 1926 起刑事案件实行了公开审判,占应公开审判总数的 99.6%。有 1607 起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参加了陪审,占应陪审总数的 91.8%;有 466 起案件由辩护人为被告人进行了辩护;有 61 起案件的被告人通过行使上诉权,被二审改判减轻刑罚或宣告无罪。此间,全区法院对 120 名已经构成犯罪,但不需要判处刑罚的被告人依法免于刑事处罚;对 48 名罪行显著轻微或不构成犯罪者宣判无罪。

全区法院初审刑事案件收结情况统计表

年 度	收 案	结 案
1949 年 10 月至 1950 年	1554	1434
1951	1928	1781
1952	1864	1905
1953	2892	3002
1954	2485	2404
1955	缺	缺
1956	950	1080
1957	1259	1079
1958	3894	3881
1959	1787	1198
1960	1288	1374
1961	565	606
1962	694	988
1963	670	665
1964	524	481

续表

年 度	收 案	结 案
1965.	548	626
1966	273	244
1967	160	142
1968	216	186
1969	缺	缺
1970	1687	1541
1971	480	543
1972	416	501
1973	256	315
1974	307	312
1975	187	184
1976	207	208
1977	318	300
1978	195	218
1979	106	121
1980	260	238
1981	374	375
1982	356	366
1983	714	678
1984	560	858
1985	399	341

第一节 历代刑事审判

庆阳地区刑事案件的审理情况始见于秦代。公元前 221 年秦王朝建立后,实行司法与行政合一的制度。刑事案件由县丞审理,县长批准,此为第一审;若当事人不服,上诉郡一级审理,此为第二审;郡不能决,则上报中央,由廷尉审理;廷尉仍不能决断,上报皇帝裁决。皇帝总揽全国司法大权,“命为制,令为诏”,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公元前 210 年,始皇次子胡亥为夺皇位,剪除政敌,伪造始皇遗诏,赐死正在北地、上郡一带监军戍边的公子扶苏和大将蒙恬。蒙恬劝扶苏复请朝廷,弄清事实真象。扶苏说:“父赐子死,尚安复请。”言罢自刎身死。今宁县城西 15 里的巩吕村有“扶苏墓”。蒙恬不肯自杀,被前来使臣当场拘拿,竟斩阳周。今正宁县永正乡蒙家洼有“蒙恬墓”。

西汉时,区内仍分郡、县两级。刑事审判由郡太守、县令兼理。刑罚主要有死刑、肉刑、徒刑等。此外还有徙边,为不定期刑,用来罚犯人到边远地区充军或作减死之刑。庆阳此时为徙边充军地之一。建武十二年(36 年)十二月,汉光武帝遣将率领弛刑罪囚屯守北地,修筑长城。永建五年(130 年)十月,汉顺帝诏令,在押死罪减刑一等,充军北地、上郡、安定 3 郡。

唐宋时期,庆阳境内刑事审判有州、县两级。相传,唐中宗弘道元年(683 年)十二月,狄仁杰任宁州刺史后,公断刑狱,善理词讼,扶正驱邪。捶拱四年(688 年),狄晋升为冬官(工部侍郎),州民依依不舍,失声痛哭,“耆老歌刺史德美者盈路”(《庆阳府志卷三十八》)。修“狄公德政碑”(址在今宁县庙坪附近)以颂其业绩。是年九月,诸王起兵谋图推翻武后(武则天)政权,光复李氏社稷。举事失败,仅越王李贞一案就株连 600 余家,5000 余人口,按律都应处死,狄审理后密奏,得以免死流放丰州(今内蒙临河县)。流徙途经宁州,与宁州父老共誉狄仁杰仁德。感其恩泽,相携哭于“狄公德政碑下”,故此碑又称“梁公坠泪碑”。唐时,庆阳地方官员严格依律断案的情事史料亦有所录。《庆阳府志·纪事》中载:代宗大历元年(226 年),邠宁节度使马磷一次在审理 240 名依唐律当斩的罪犯时,心下不忍,想让其生还。都宾侯段秀石不容,进言道:“将有爱憎而法岂能不依,虽韩彭也不能为理”。马磷经一番思考,认为言之有理,毅然按律诛杀了这批罪犯。

《宋史·列传第九十一》载,宋神宗元丰年间(1078 至 1084 年),华池县令慕衍巧断一牛舌案,民牛为仇家断舌而不知何人。讼于县,衍命杀之。明日,仇以私杀告。衍曰:“断牛舌者乃汝耶!”讯之俱服。

清代,境内刑事审判为三级两审,州、县为一审,府为二审。两审后,案件仍不能决,由省按察使作第三审,第四审则为总督、巡抚。光绪二十年(1896 年)六月,镇原县民段长淮探亲路过县城开旅店的熟人王添益店,坐歇后离去。王添益清点收益的饭钱时,发现少了 70 文,怀疑是段偷窃。时隔 10 日,王到邻庄讨账时,路遇段,查问失钱事时,段斥骂王不应诬其所窃,并与王撕打起来,打斗中,王不慎跌崖伤重身死。经泾州知州审理后,又先后经

平凉府、甘肃按察使、陕甘总督审理，依斗杀律处段长淮绞监候。后经六部长官、大理寺卿、都察院都御使、通政史与小三司等秋审，缓决，三次减为杖100，流3000里。

重大刑事案件，经三法司（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审理后，还须呈奏皇帝御定。光绪二十年（1894年）三月初，宁州民丑凤文抓起同乡侯平儿无意间掉在地上的三四文钱，强拉侯弹钱赌博。侯不允，将钱夺回。丑遂斥骂侯，引起撕斗。丑扭住侯的发辫强往下按，侯被按情急，拔出身带小刀，戳伤丑的左胯。丑仍不松手，侯复用小刀乱戳，以致丑左肾受伤，落地后磕伤太阳穴。伤重移时殒命。此案经陕甘总督具报刑部，三法司会审，处绞监候。翌年五月秋审前，刑部等衙具奏光绪皇帝御定。皇帝题旨，丑凤文起意赌博，并先殴伤侯平儿，且其身死与救阻不及有关，准予依陕甘总督所题“将该犯缓免释放”办理。光绪十二年（1886年）至宣统元年（1909年），庆阳地方各县经刑部等衙秋审缓决的绞监候案犯计12名。其中安化县（今庆阳县）3名，合水县1名，正宁县3名，宁县2名，环县2名，镇原县（属泾州）1名。

附：案例

浩商杀义渠长^(注)

汉成帝时，北地郡治义渠有一百姓浩商，因事“为义渠长所捕”而逃亡。义渠长将浩商的母亲抓来，和公猪一起绑在亭子下边羞辱，以激浩商归案。浩商与其兄弟利用大会宾客之机，发誓要报此屈辱之仇。后浩商结伙多人，自称是司隶掾、长安县尉，诱“杀义渠长妻子六人”后再度逃走。此案惊动京城，宣丞相、御史马上遣派掾史、司隶校尉、部刺史并力追捕。经调查寻访，“察无状者”（发现浩商案本状有违曲之处）。司隶校尉涓勋遂向皇帝奏言：“春秋之义，王人微者序乎诸侯之上，尊王命也。臣幸得奉使，以督察公卿以下为职。今丞相宣请遣掾史，以宰士督察天子奉使命大夫，甚悖逆顺之理。宣本不师受经术，因事以立奸威。案，浩商所犯，一家之祸耳。而宣欲专权作威，乃害于乃国，不可之大者。愿中朝特进列侯、将军以下，正国法度。”众朝臣都认为宣丞相“不宜移书督趣（意督促）司隶”。不久，浩商被捕获归案，依法伏诛，家属被徙至合浦一带。

李小朝殴伤致死焦大成

乾隆二十四年（1795年）六月，正宁县民焦光聚偕子焦大成下地劳作，并驱牛放牧。因失于照看，以致牛践踏了地邻李万寿地里的荞麦。李万寿为此偕其子李小朝找焦光聚理论。争找中两相扭结，焦大成持牛鞭杆助父殴打李万寿，李小朝持锄助父殴扯焦光聚，焦大成转又持鞭杆扑殴李小朝，李小朝举锄柄不期打伤焦大成颅门偏右处。旋经人劝散各回其家，时隔5日，焦大成头上发痒，揭去包布洗头，带落伤疤，伤处受风，口角歪斜，睡卧不起，

注：见《汉书》84卷3413页

延至7月9日殒命。焦光聚遂告于正宁县衙。县衙一审后转庆阳府衙二审,再转甘肃巡抚审理。巡抚题批:“原殴伤轻,不至于死,后因风身死,将殴打之人免其抵偿”,应杖100,流3000里。清高宗御批:李小朝应杖100,徙3年,仍追葬银20两给付尸亲收领。李万寿虽讯无主使情事,但肇起衅端亦有不合,应照“不应重律”杖80。

赵漳娃毆死魏沅珍

光绪三十年(1904年)五月,安化县(今庆阳县)民赵漳娃门前一樵夫邵卯儿叫卖柴禾,赵出门议价。一素不相识者魏沅珍亦过来讨买。赵、魏2人遂为争买柴禾发生口角,魏一怒之下拿柴便打赵,赵夺过柴打伤魏的左右肩胛和胳膊腓腓。这时,邵卯儿出面拉架,魏疑邵拉偏架,责骂邵,邵执柴又打伤魏左右手腕。魏避开邵将赵摔倒后扼住赵咽喉处不放,赵情急用手捏伤魏下身,魏遂倒地,磕落门牙1个,垫伤胸膛,擦伤左右肋,第二天殒命。案发后,县衙、庆阳府依“斗殴杀人者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并绞”的斗杀律,判处赵漳娃绞监候。案经陕甘总督审理,报刑部题奏光绪帝于三十一年五月九日御批,认为赵漳娃供述其母年迈丁单,秋后处决前应查明此情是否属实,若属实,可在当年朝审时(朝审为每年霜降后十日开始的对斩监候、绞监候案件的复审),作留养承祠处理(免除死刑,以便奉养尊亲)。

第二节 民国时期刑事审判

民国初期,沿袭清制,庆阳地方刑事案件仍由地方官负责审理。在审判程序上则依清末司法改革确定的四级三审制度,各县作出的刑事判决为第一审,第二审则为甘肃高等审判第一分厅(驻泾原道平凉县)。1915年,庆阳、镇原、宁县、合水、正宁5县办理刑事一审案件21件。1918年,镇原县衙一审受理刑事案件8件19人,其中强盗2件5人,盗窃1件1人,杀伤2件4人,伤害2件3人,盗匪1件6人。以上案件全部做了有罪判决,其中处死刑2人(盗匪),无期徒刑4人,2月以上15年以下有期徒刑13人,1名伤害犯兼处10元以上罚金。被判刑的19名被告人中多数是农民和无职业者,各为8人。因生活贫困所迫而犯罪者12人。1924年后,庆阳地方各县相继成立司法公署,刑事案件由县知事和审判官联合审理,每县月办理刑事案件2至3件。

民国后期,境内审判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数量增多。1948年1月,庆阳、宁县地方法院及镇原县司法处受理一审刑事案件54件,审结41件,县平均办理13件。此间,随着国民党统治的日趋衰败,法纪松弛、姑息养奸、滥施刑罚、草菅人命、徇私枉法的现象四处横生。1948年,国民党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对镇原县1946年11月《宪法》颁布后宪政实施情形作了考察。其考察显示,在人民身体及自由保障情形方面,地方官员“任意拷打、押禁”百姓,“牲畜、民夫任意强拉。冤沉海底,欲诉无门”。在对人民逮捕拘禁情形方面,“无故被拘

禁者已属常事。但因喜怒,可以假借名词构成罪过;亦因诈财,可以随意释放”。在对人民逮捕拘禁后处理情形方面,“捕禁后处理全在军法承审喜怒与否及银钱活动如何,变通办理,不重法律手段”。时下,由于统治集团内部矛盾激化,以致上下级法院在处理刑事案件中的分歧增大,甚至同一案件得出截然相反的判决结果。如庆阳县政府秘书蔡少轩等共同杀人案、庆阳县县长湛石泉伪造公文、贪污案等。

附:案例

蔡少轩等杀人案

1947年4月,国民党军队攻入边区,占领庆阳县。蔡少轩随军办理绥靖工作,路经庆阳县白马乡时,乡长姜河向其报称:有一通共匪的嫌疑者范某被抓获,问如何处理。蔡审讯后即宣布枪决。翌晨,蔡、姜2人及县府自卫队指导员马存孝等带领乡公所人员将范某执行枪决。数日后,又经姜河报告,将1名所谓通匪嫌疑者郭某处决。此事后来经人告发至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后,蔡始觉私自枪毙人非法,遂唆使姜河等编造了范某系共党侦探、郭某系共党通讯站站长,两人图谋逃跑时被警戒人员击毙的报告。庆阳地方法院受理后审理认为,当时范、郭2人仅有通匪嫌疑,是否系共匪侦探尚待证实,而蔡、姜、马3人私自处决民人范某、郭某显系非法。1947年12月,法院一审判决蔡、姜、马3人各有有期徒刑7年6个月,剥夺公民权8年。判决后,蔡、姜等以处决的是共党地下工作人员,不应负刑事责任为由提出上诉。甘肃高等法院庆阳分院审理认为,没有确凿证据证实范、郭2人系共党地下工作人员,原审对蔡少轩等先后两次枪杀民人未能依连续犯罪行为加重处刑,量刑失当。鉴于马存孝系听从他人非法指挥,姑念其“从军多年,阶级服从,观念深刻,初入政界,仍以旧态执行职务,其情不无可怜”,应减轻处罚;判决蔡少轩连续共同杀人处徒刑10年,剥夺公民权8年;马存孝徒刑2年6个月,剥夺公权2年;姜河上诉驳回,予以维持。判决后,蔡复提出上诉,并向国民党中央组织部写信控告甘肃省第三区专员孙宗濂袒护共匪,谋害本党同志,要求为其伸冤。最高法院检察署审查后认为,范、郭2人无论是否共匪,但蔡少轩于“收复庆阳县城后,鉴于地方秩序动荡不定,怀疑范、郭为匪,并以其祸国殃民忿而将其先后处死,衡情尚堪悯恕,似应减轻其刑”。国民党中央组织部部长陈立夫给最高法院院长谢冠生的信中,认为蔡少轩“无擅权或指示杀人之有效证据,即便擅权或指示杀人,亦不过诛去危害国家地方人民之共匪”。孙宗濂“显有袒护共匪之处”,蔡所呈各节“尚属实在”。此案最高法院的终审判决未见资料述录。据传,蔡少轩最后被无罪释放。

湛石泉伪造公文、贪污案

1948年3月,庆阳地方法院受理了该院检察官起诉的庆阳县县长湛石泉贪污案。起诉书指控:湛石泉有包庇贪污犯庆阳县白马乡乡长姜河的犯罪嫌疑,不但对第三区专署电饬将姜河解送法办的电文置若罔闻,视若无事,而且令其秘书授意姜犯潜逃。其行为触犯

了惩治贪污条例第八条之罪(庇护或不检举亦构成贪污罪共犯)。庆阳地方法院审理后认定,1947年6至7月,谏石泉接到专署令将姜河扣留和解送专区法办的两份电文后未能及时差人解送事出有因:一、谏收到第一份电文后,当即复电专署,请示姜之案情,以便扣留时缘之有因。二、谏收到第二份电令后,得知专署所指案情是姜乘国军收复白马镇之机,利用职务,强拉民人刘某、梁某马各1匹,据为己有一事,遂急又电复专署,言明两匹马均系姜河收缴的共军撤离时遗留的马匹,姜曾向县上递交没收马及60万元款的约纸一张。处理马和款的情况有庆阳县接收奸匪遗留物资管理委员会开会时的记录为证。电请专署再作定夺。专署嗣后再来电示予以指驳。三、至于姜利用职务,诈取民人李某等3人法币225万元一事,县政府从未接到任何控告,专署电令亦未提到此事,故谏石泉对此一无所知。既不明知,亦无所谓庇护。对谏石泉令其秘书授意姜河潜逃的指控,法院查明,1947年8月上旬,谏接到专署再次催姜河到案的指令后,即饬告姜至专署投案应讯,不料姜未赴专署,即行潜逃。谏得悉后,即派专人分头四处缉拿。经第二区区长率警在平凉缉获,谏复备文将其呈解专署。其他有关谏授意姜潜逃的指谪没有足够证据证明。据此,判决谏无罪。宣判后,庆阳地方法院检察官向甘肃高等法院庆阳分院申请复判。庆阳分院审理,以原审未能深查此案,仅凭谏、姜2人的供述及没有严格核查的该县接收奸匪遗留物资管理委员会的记录作为定案依据不足为证,且谏有伪造公文(指会议纪录)的嫌疑,判决发回庆阳地方法院更为审理。庆阳地院审理此案的院长兼推事陈英深感此案背景复杂,以与谏石泉同在一县任职,且属本官上司,审理此案多有不便为名,提出回避,庆阳分院裁定驳回回避请求。

时隔半年之久,此案迟迟未结。正在庆阳分院令饬庆阳地院迅为办结此案之际,分院闻知谏石泉已潜逃不知下落。急刻备文呈报甘肃高等法院,以下令通缉归案。其时,谏已赶赴兰州,向省政府面报了遭第三区专员孙宗濂报复诬陷、打击迫害、身陷囹圄的情况。同时,向甘肃高等法院及南京最高法院书面递交了辩诉状及请求移送其他法院管辖,以便公平审理其案的申请状。在向高等法院递交的申请状中,谏称:其曾因不堪于专员孙宗濂挟持成见,多方为难之所为,不得已于去年(1947年)向省府提出辞去县长职务。案准卸任后,孙继续不择手段蒙上骗下,进行倾陷打击。派视察督导、特务员、便衣队分头搜寻事端,煽动人们控告,罗织了包庇乡长贪污、伪造公文的罪名,加害于他。庆阳地院未循孙意,判决无罪后,孙又利用职权,向地院横施压力。院长陈英不得已而提出回避。第三区在孙的把持下,拉帮结派,环境恶劣,分院院长、首席检察官均与孙为晋籍(山西人)。直接办理此案的分院推事秦占桂与孙系翁婿关系。院长崔岚与孙曾在临夏县工作时两人关系甚密。甄首席(甄舞凤)曾露骨地说:谏石泉案“乃政治问题,并非法律问题”。由此可见庆阳环境之恶劣。鉴于此案已拖延半年之久仍不能结案,环境如此,冤讼如何得以昭雪,处理难期公平,伏请指令其他法院审理。甘肃高等法院接到谏的申请状后,据情呈报最高法院查照核办。最高法院于1948年10月5日电令甘肃高等法院将谏石泉一案调最高法院审理,时隔1月后,专员孙宗濂被调离第三区。谏案最后如何处理未见资料述录。

第三节 边区时期刑事审判

一、政治案件审判

1934至1937年,陇东地方各级苏区政权审判的政治案件多数是反革命案件及部分土豪劣绅案件。1934年冬季在新正县五顷原等地开展土地改革试点工作。鉴于土豪恶霸镇压群众革命斗争的情况,新正县组织赤卫队、回民游击队,展开同地方民团武装的斗争,打开王郎坡寨子,收缴民团枪支,将罪大恶极的民团首领赵老八等兄弟4人,送交南区肃反委员会依法审判,处以死刑。1935年10月,陕甘边苏区在王明“左”倾机会主义路线的影响下进行了错误的内部“肃反”,使南区各县土改进行得不够彻底。南梁地区在崔凤鸣的主持下,肃反委员会错捕、错杀了不少无辜的同志,陇东地方多数县级以上干部被逮捕关押。直到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根据中央通电,才制止了错误的肃反斗争,释放了包括南梁地区在内的陕甘边区被关押的100多名干部战士。

1937年初,随着中国共产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不断深入人心,陇东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热情高涨。是年4至5月,庆阳县各界群众开展了一场要求缉拿破坏抗日、残害乡民的庆城恶霸冯翊清斗争。当时鉴于人民司法组织和审判制度尚不健全的实际,驻庆阳县红军教导师与国民党庆阳县区公署联合组成审判委员会,对冯翊清父子6人进行了审判。冯翊清是庆阳城“八大家”首富,他依仗官府,勾结土匪,包揽诉讼,破坏抗日,贪污赈款,鱼肉人民,在当地民愤极大。4月初,红军教导师为打击封建势力,开展抗日救国运动,根据群众要求,以6大罪状逮捕了冯翊清、冯渠父子6人,并通电南京政府。国民党当局多方庇护冯案。4月14日,由庆阳县抗日救国联合会发起,庆阳城举行3000多人参加的声讨冯翊清大会,市民罢市游行,抗议南京政府和甘肃省政府包庇冯案,迫使国民党当局同意“组织会审,就地结案”。经红军教导师与国民党庆阳县政府会审,判处冯翊清有期徒刑15年。冯犯之子冯紫、冯渠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和7年,追回冯家父子贪污赈款1.3万元,公费2000元,赔偿敲诈他人款533元,粮食11石2斗。

1938年后,对政治案件的审判工作重点放在保卫和巩固边区人民政权,同破坏抗日、妥协投降的敌对分子作斗争方面。到1945年,陇东分区6县及陇东高等法院分庭共处理各类政治案件71件(因有关县份原始案件统计数字不系统,此数字为不完全统计),占这一时期处理各类刑事案件总数的3.64%。政治案件中,叛变投敌案最多,达43件(环县36件,华池7件),占政治案件总数的84%,其次是破坏抗战案,计18件(环县12件,合水4件,曲子2件)。其他政治案件为破坏边区4件,密探3件,拖枪逃跑2件,汉奸1件(土匪案件中有部分属政治土匪案,因原始统计资料未作区分,故未包括在政治案件内)。以上各县中,处理政治案件最多的是环县,计52件,占各县处理总数的73%。政治案件处理较多

的年段是1938至1942年,处理数量约占抗战时期处理总数的80%。环县1938至1942年处理叛变投敌、密探、汉奸类政治案件40件,其中有16人被判处死刑(叛变投敌12人、密探3人、汉奸1人),其他政治案犯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及剥夺公民权、罚金等。

1947年春,胡宗南部队大举进攻陇东分区,境内反革命分子配合敌军组织反动政权及武装,协助敌军清剿、屠杀共产党干部及进步群众,抢劫民财,向革命人民反攻倒算。为适应自卫战争的需要,陇东地方各级人民政权展开了一场肃反斗争。1947年3月至1948年3月,陇东分区及所属各县共判处395名反革命分子以死刑,其中助敌迎敌者84名,便探情报员79名,投敌叛变者40名,特务39名,反动地富、反动保甲人员各20名,政治土匪21名,其他反革命破坏分子92名。处死反革命分子最多的县是合水,计65名,最少的是环县,有40名。除判处死刑外,对3425名反革命胁从分子作了斗争和教育处理。对反革命分子的坚决镇压有力地配合了自卫战争的进行。曲子、华池两县战前镇压了刘万福和高发两个反革命阴谋暴动案犯,使敌人未能完成“里应外合”的袭击企图。镇原县在战争开始后不久,镇压了一批反革命,使正在组织反动武装的醴清元等反革命分子龟缩了起来,席大业、高玉等反革命分子躲回了孟坝城内,停止了在乡间搜刮民财、刺探军情、网罗反动武装的活动。其他敌保甲人员,敌探便衣以致不敢在据点20里外区域活动,有的放弃为敌人效力的罪恶勾当。

由于处在战争环境,对政治案件的审判改变了以往专门由审判机关主持进行的程序,处决反革命分子虽然多数都冠有审判机关的名义,而实际是由地、县委、区公署、县政府及保安机关批准执行的,这类情况占处决反革命分子总数的67.09%。在处决方法上,公开处决的占60.25%,秘密处决的占9.38%,紧急状态下处决及追逃击毙等占30.38%。特殊时期采取这种特殊处理方式也导致了错杀及罪不致死而杀的问题发生。直到1948年1月战争形势基本转变,肃反斗争中某些过激的作法才得到遏止。

1948年下半年,陇东分区各县司法处的审判工作相继恢复。从10月起,逐步改变了政治类案件多数由党、政及保安等部门处理的状况。到年末,陇东分庭、庆阳、环县、曲子3县司法处共受理各类反革命案件58件,占受理各类刑事案件总数的45.67%,审结56件。受理反革命案件中,多数是破坏民主政权案,占受理总数的41.38%,其次是政治土匪案,占总数的37.93%,其他投敌、助敌、敌便探等案件占20.69%。在对反革命案件的审判工作中,贯彻了“首恶必办,胁从不究,立功受奖”的方针。环县司法处审结的18名反革命案犯有6名被教育释放,有4名罚做苦役,有6名被判处1至2年有期徒刑,而被处以极刑的赵清彦、毛守花2犯,一系土匪头子,一系有严重破坏活动的特务。陇东分庭判处死刑的曲子县白光喜一犯,系多次叛变投敌、助敌越狱逃跑、残杀我游击队员的反革命分子,1948年10月被处以死刑。

1949年,为建立和巩固人民民主政权,政治类案件的审判仍主要针对破坏民主政权的犯罪分子。庆阳、华池、环县、曲子、新正5县受理的77件政治类案件中,破坏民主政权案占92.21%。5县中受理政治案件最多的当属民主政权恢复较早的曲子、环县、华池3县,曲子1县受理数占总数的70.13%。该县审理反革命案件注意查破案中之案。在审理

敌坐地侦探崔万仓一案中,崔供出敌交通员伊仲全,又经交待政策,伊提供了新的案件线索。据此,审判机关迫使史恒长、李浩堂等 20 多名反革命分子自动投案自首。

二、普通刑事案件审判

1937 年 9 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后,陇东地方县级裁判组织开始全面负责审理辖区内发生的有关危害社会秩序、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各类普通刑事案件。1937 年 11 月,属庆环分区的固北、定环、曲子、环县、华池 5 县及属关中分区的新正、新宁 2 县相继开始受理所辖县域内的普通刑事案件。到 1938 年,各县受理的普通刑事案件主要有土匪、鸦片、窃盗、赌博、贪污、诈欺、妨害婚姻、诬告等。普通刑事案件中,以鸦片、土匪、贪污、窃盗、赌博、妨害婚姻案最多,约占总数的 60%。华池县 1938 年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64 件,有普通刑事案件 58 件,其中鸦片案占 46.55%,妨害婚姻、土匪、贪污类案件占 6.9%到 10.35%。各县对普通刑事案件多数采取了公审大会形式予以审判。曲子、环县、新宁 3 县 1938 年处理普通刑事案件 107 件,60%以上通过召开公审大会,由群众选代表参加陪审,裁判员根据群众意见作出判决。部分案件还采取了群众表决的办法,最后作出判决。1938 年,除杀人、土匪类的个别案犯有判处死刑的情况,其他普通刑事案犯多数作了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教育释放的处理。华池县作有罪处理的 57 名普通刑事案犯,其中 56 名被处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作了教育释放处理。

1939 至 1941 年,随着《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的颁布,陇东地方各县开始受理查办有关破坏边区法令的案件,同时,进一步注重了对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案件的查办。1939 至 1940 年,曲子、环县、华池 3 县查办破坏边区法令的案件 17 件,其中华池县最多,达 8 件。此类案件占普通刑事案件总数的 8.89%。破坏边区法令的案犯一般判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对部分案犯并处剥夺公民权的从刑。在处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案件方面,主要查办的案件是杀人、伤害、破坏名誉、土匪抢劫、窃盗、贪污等案件,其处理数量一般仅次于赌博和鸦片类案件。曲子县 1941 年 7、8 两月处理普通刑案犯 17 人,其中伤害犯 4 人,杀人犯 1 人,盗窃犯 3 人,贪污犯 2 人,以上 4 类案犯占处理总数的 58.82%;环县 1941 年处理普通刑事案犯 103 人,其中除赌博类案犯占了总数的 56.31%外,杀人、伤害类案犯 5 人,土匪抢劫 11 人,贪污 4 人,窃盗 3 人,共计 23 人。内有 15 人被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有 1 名杀人犯被处以死刑。该县环城区二乡一村妇赵氏,为达到与多年通奸之奸夫结婚的目的,将丈夫毕凤祥杀害。作案前一月,该犯曾到县政府请求离婚未准,便图谋杀害丈夫。6 月初的一天夜里,该犯乘其丈夫患病熟睡之机,用绳将丈夫脖子缚住,骑在身上便勒。其夫高声叫骂,惊动邻里,该犯便隔门假说其丈夫中邪,叫邻里们快去请阴阳先生来送鬼。待门外平静后,复用手巾将其夫捂死。案发后,经县裁判委员会研究决定于是年 8 月 22 日判处赵氏死刑,并报边区高等法院审核,边区政府批准,于翌年 2 月执行枪决。

1941 年 5 月,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对各县司法工作的指示》下达后,1942 年开始,陇

东地方各县审判机关从进一步建立好革命秩序的工作要求出发,对影响本地区社会秩序、治安形势的烟毒、赌博、窃盗、破坏法令等多种普通刑事案件重点进行了查办。到1943年,合水、环县、新正、新宁(其他县未见系统数字统计资料)4县司法处、地方法院处理烟毒、赌博、窃盗案件268件,占4县处理普通刑事案件总数474件的56.54%,其中烟毒案122件,赌博案82件,窃盗案64件。这3类案件尤以与国民党统治区毗邻的合水、新宁、庆阳、镇原为多。合水县1943年处理普通刑事案件89件,其中烟毒32件,窃盗12件;新宁县1942年处理普通刑事案件88件,其中烟毒32件,赌博12件,窃盗11件,其他33件。期间,国民党统治区出现的鸦片烟黑市价格高于边区所辖地的价格的现象诱发了烟毒、窃盗类案件的发生。合水县1943年查办的32件52人的鸦片案件中,仅有14人是单独吸食鸦片而被关押的,其余均是受国统区烟价的影响,种植和贩卖被法办的。在12起窃盗案件中,有7起是因吸毒者无钱吸毒而去作案的。对烟毒、赌博、窃盗3类案件,审判机关依照情节轻重、危害大小分别作了批评教育、罚做劳役、有期徒刑等处理。合水、新宁2县对112名烟毒犯判处劳役,占烟毒犯总数的92.56%,处有期徒刑者2人,其他偶犯或情节较轻的7人作了批评教育处理。赌博、窃盗类案犯80%的判做劳役,19.31%的判处1至3年有期徒刑。经过对烟毒、赌博、窃盗类案件的重点查办,到1944年,这3类案件有不同程度的下降。合水县烟毒和窃盗类案件比1943年分别下降37.5%和8.33%,赌博案仅处理了1件;新宁县除赌博案上升外,烟毒案仅3件,窃盗案未受理1件。

1943年6月8日,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发出指示信,要求边区司法机关实行调解办法,改进司法工作作风,减少人民讼累。1944年,合水、环县、新宁共审结普通刑事案件153件,其中调解处理了赌博、窃盗、伤害、诈财、妨害婚姻、妨害风化、斗殴、过失杀人等案件66件,占总数的43.14%,比1943年这3县调解处理率增加35.12%。1945年,调解处理普通刑事案件的比率在总体上虽然比1944年减少9.72%,但个别县仍呈上升趋势。庆阳县1944年调解率为20.16%,1945年增加为25%。其调解处理的案件有:自杀、窃盗、妨害婚姻各1件,诈财3件,斗殴6件,其他3件,共15件。是年发生在该县高迎区三乡的1件斗殴伤害案件,经县司法处调解,缓解了矛盾,避免了纠纷的扩大。农民贾贤的妻子与贾贤的侄子发生口角,引起贾贤与其堂弟贾悦互相争吵、打架,贾贤一时性急,用铡刀将贾悦腰部砍伤3处,血流甚多。乡干部恐贾悦伤重引起生命危险,故将贾贤送县司法处处理。司法处经调查,见贾悦不是致命伤,仅为肋骨骨折,且已渐愈,案情并不严重,遂判决贾贤有期徒刑6个月。但为了贾贤、贾悦两家今后关系和睦,避免纠纷扩大,声言如果贾悦同意的话,也可由贾贤向贾悦赔礼道歉,向政府具结保证,今后不再打人,予以释放。贾悦同意和解,政府批准结案。用调解的方式处理部分普通刑事案件,减少了案件诉讼。合水县1943年办理普通刑事案件77件,1944年减少到57件,1945年又减少到53件。陇东分庭1945年受理的刑事上诉案件由1944年的15件减少为8件。

此间,除对部分普通刑事案件实行了调解,对尚可改造的重犯,又贯彻了感化教育和宽大的政策,一般不处死刑。1944年4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在复核高等法院呈报的镇原县以余长延为首的土匪抢劫案件过程中,经陇东分区专员兼分庭庭长马锡五建议,改余等

死刑为有期徒刑,最后教育释放。余长延、李占荣、马文标、马金山4犯系镇原县三岔区回民(余系三岔回民自治乡乡长),曾在国统区当兵中因开小差、抢劫民财而避住边区。来边区后,继续行劫作恶,时常到国统区持枪抢劫客商及群众的财物,仅1942年8至9月,到同心、固原2县抢劫群众烟土500两,法币1300元以及骡、马、皮毛等。1943年9月,除个别案犯在逃外,以上4名案犯被我三岔驻军及县政府逮捕关押,余长延、李占荣被判处死刑,其他2犯处有期徒刑。案报边区高等法院审核后,除李占荣因系从犯改判有期徒刑8年外,同意将余长延判处死刑。边区政府在复核此案过程中,慎重征求了此案二审机关陇东分庭的意见。陇东分区专员兼庭长马锡五对此案深入调查后认为,镇原三岔一带在长期的封建统治下,素有抢劫风气,又系回汉杂居之地,关系十分复杂。从抗战大局出发,根据当地群众意见,对余犯以不处死刑为宜。经报边区政府再行核夺,改判余犯有期徒刑。1944年7月,马锡五同志到镇原巡视工作中,根据余长延等4犯在服刑期间表现积极,努力劳作的情况以及为了用政策启发和感召三岔一带回民群众的政治觉悟,决定对4犯作教育释放处理。边区高等法院1945年3月向边区政府的呈文中充分肯定了这一作法。

1947年,国民党大举进攻边区,陇东地方各县处于战争环境,除陇东分庭在流动状态下办理少量旧存的普通刑事案件外,其他各县审判工作未能开展。1948年下半年陇东司法组织相继恢复后,开始了普通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

附:案例

“乌鸦告状”

1944年11月6日,庆阳县司法处判决了该县桐川区安家寺居民张安邦兄弟3人伙同何爱香害死何之丈夫杨发春的杀人案件,当地群众将办理此案的县长兼司法处长苏耀亮等人呼为“青天”。

张安邦弟兄4人,老大静邦、老二安邦、老三定邦,3人一贯不务正业,偷窃成性。安邦于1930年以来长期与同院住的杨发春之妻何爱香通奸,曾在1938年8月一天夜里通奸时,被杨发春破密而入,将其脸打伤过。此后,安邦并未引以为戒,反而更加恣情纵欲,与何爱香继续通奸。一日,又被杨发春碰见,厮打后杨诉至区政府,经调处,各找保息和。至此,张安邦为达与何爱香长期通奸的目的,便产生了杀害杨发春的恶念。

1941年6月,张安邦从白区将三弟定邦找回。19日晚,张家三兄弟以到杨发春处要从前定邦寄放的粮食为名,将杨发春用绳捆住从密里拉出门外,脖子上用绳套住,张安邦和张定邦各执一端,分别用力,将杨勒死。随即何爱香又把驴拉出,安邦、定邦将尸体驮在驴背上,由静邦放哨,将尸体扔到一个30多丈深的枯井中。三兄弟及何爱香以为干得万无一失,没人知晓,安邦、何爱香更加肆无忌惮地过着奸情生活。

但过了两年后,有乌鸦在枯井上乱飞乱叫,众人深疑此中必有原因。何爱香唯恐人们识破枯井里的奥秘,与安邦商议后,由其到友区三原一带给杨发春的姻弟假寄杨发春的书信,说在那里做苦工,以乱视听,但人们还是对杨的失踪议论纷纷。

此事传到庆阳县县长兼司法处长苏耀亮那里,他亲自下乡对此案进行了调查。经过倾听群众意见,分析张、杨两家以往关系以及杨发春失踪后何爱香一系列反常表现,提出以下主要疑点:第一,杨发春出走三原为何不辞而别;第二,出走后为何时隔近两年才有书信传家;第三,当众人对枯井有疑心时,何爱香当众说:“发春是出外做生意了,并不是不见了”,似乎是有意造作,以乱视听。据此苏耀亮初步断定,杨发春是被张家兄弟等害死了,最后经组织人力,从枯井起出尸体,案件真相大白,张安邦被判处死刑,张静邦、张定邦各处有期徒刑10年,何爱香处有期徒刑7年。

此案审结后,1945年10月,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派人专门将此案以《乌鸦告状》为题整理成案例印发。著名作家柯蓝以此案为素材,写了短篇小说《乌鸦告状》。该小说成为当时反映农村生活题材的代表性作品之一。

备 考:

“乌鸦告状”一案盛传为马锡五所办案件,经查原始案卷,实为庆阳县县长兼司法处长苏耀亮所办。1945年10月边区高等法院整理的《乌鸦告状》案例也称为苏耀亮所办。之所以讹传为马锡五办的案件,极可能与作家柯蓝的小说《乌鸦告状》有关。作品中办案人被称作“马审判员”,加之马锡五在陇东一带又有“马青天”的盛誉,故容易有此讹传。

至于此案的查破是否与乌鸦“告状”有关,此案案卷没有提及此事,笔者对当时边区高等法院以《乌鸦告状》为题整理的此案案例深感蹊跷和牵强。经仔细查阅原卷,言为乌鸦“告状”起码有一点不足为信:杨发春被害后,被投入30余丈深的枯井里,尔后张安邦等案犯陆续在井内填入了荫麻柴和土约2丈余深,苏耀亮雇两农民挖10天才将尸体起出。若说乌鸦闻到枯井里散发出的尸体腐烂气味后在井上乱飞乱叫,以致引起人们的注意的话,埋得如此深,腐尸气味怎能溢出井外?为澄清此疑,笔者等人赴案发地(现庆阳县安家寺乡)走访当时的知情人,都说案发原因与乌鸦“告状”无关。据知情者称,张安邦与何爱香奸情路人皆知,张、杨2人由此宿有积冤,况张家3兄弟早在1941年腊月28日就合伙往死拍过杨发春,因杨身强力壮,挣脱未遂,众人皆知此事。因此,杨长期“失踪”后,群众即已怀疑是张家兄弟所害,经苏耀亮实地调查后查破了此案。本文仍以《乌鸦告状》为题记述此案,实为照顾到长期以来人们纷传此案为“乌鸦告状”的习惯罢了。

“马青天”纠错案

1943年,曲子县天子区发生一起图财杀人案。县司法处根据被害人孙某临死前曾与被告苏发云同行,苏发云兄弟家的炕上、地上、斧头上又发现有血迹等情节,便认定孙某系苏家兄弟3人所杀,以谋财杀人罪将3人逮捕。关押1年之久,被告人仍不服,提出上诉。

陇东分区高等法院分庭受理此案后,专员兼庭长马锡五多次深入案发地调查,认真核实了曲子县司法处认定此案所依据的证据,并通过分析研究,查明此案系一起错案。

1、被告人苏发云和被害人孙某同行以及后来分路都有人证明;

2、苏发云家离杀人现场有 20 多里远,如果孙某在苏家被杀,以时间计算,不可能把尸体移送到现场;

3、苏家炕上的血是产妇生孩子的血,斧头上的血是杀羊时糊的血,地上的血是苏家有人害伤寒时流的鼻血。而孙某的被害系拐骗犯杜老五欲图钱财所为。

案件真相大白后,召开群众大会,宣布将苏家 3 兄弟无罪释放。群众感动地说:“这个案子如果放在旧社会的官僚衙门,高高在上,原先有那么多多的‘证据’早已枪毙了。只有人民的司法机关负责任,才深入调查,不冤枉好人,判得非常正确”。“马青天”纠错案一时成为流传的佳话。

1937 年 11 月至 1941 年 8 月环县刑事案件处刑情况统计表

人 刑 别	罪 数 名 别	叛	土	密	汉	窝	破	窃	贪	烟	赌	奸	逃	杀	伤	伪	助	其	总
		变	匪	探	奸	匪	坏 名 誉	盗	污	犯	博	情	跑	人	害	造	匪 抢 枪	它	计
无罪释人		7								1								1	9
教育释放		3				3		2		7									15
罚 金		2				2													4
没收财产																			
徒 刑	半年以下	4	2				1			9	2		2			2		3	25
	一年以下	1					1	1	2			1		1	1			2	10
	二年以下																		
	三年以下	1				1	1					1	1	1			1	1	8
	四年以下		1																1
	五年以下		1																1
死 刑		18	3	3	1									1					26
合 计		36	7	3	1	6	3	1	4	10	9	2	3	3	1	2	1	7	99

合水县 1942 至 1944 年刑事被告罪处置情况统计表

人 罪 名	处 置				批评教育				专收罚金				没收财产				劳 役				徒 刑					死 刑	其 它	合 计
	四 二 年	四 三 年	四 四 年	小 计	四 二 年	四 三 年	四 四 年	小 计	四 二 年	四 三 年	四 四 年	小 计	四 二 年	四 三 年	四 四 年	小 计	一 年 以 下	一 年 以 上	二 年 以 上	五 年 以 上	十 年							
破坏抗战																	1	1		2	1	3						6
盗 匪																		1		1	5	2	2					10
杀 人																		1		1				1		2		4
逃 跑																	2			2	5							7
破坏金融		5		5		5		5									1	5		6								11
贪污渎职																	2	3	1	6		2	8	2				18
烟 毒		6	13	19							4	4	2	46	16	64	1	1										88
窃 盗			1	1									6	8	10	24	8	3										36
赌 博			2	2									17	33	1	51	15	10										78
破坏法令	1			1									1	1		2				1							4	
伤 害	1		3	4									3	9	3	15												19
妨害风化																		1										1
妨害自由	1			1									6			6	1	3										11
诈 财		1	1	2									2	2	5	9												11
侵 占													4	6		10												10

续表

人 罪 名	处 置 数 名				批评教育				专收罚金				没收财产				劳 役				徒 刑					死 刑	其 它	合 计
	四 二 年	四 三 年	四 四 年	小 计	四 二 年	四 三 年	四 四 年	小 计	四 二 年	四 三 年	四 四 年	小 计	四 二 年	四 三 年	四 四 年	小 计	一 年 以 下	一 年 以 上	二 年 以 上	五 年 以 上	十 年							
妨害公务																												
藏匿人犯														1		1											1	
妨害生产																												
诬 告														1	1		2										2	
妨害工农商											1	1				1	1										2	
妨害名誉	1			1									4			2	6										7	
伪造公文																1	1	7	1								9	
斗 殴			1	1																							1	
赃 物			5	5				1	1							2	3	5									11	
私贩军火															1		1										1	
来历不明																									1		1	
妨害婚姻	3			3										5			5	5									18	
伪造有价证券																1	1										1	
总 计	7	12	26	45				1	1				5	5	57	121	44	222	49	30	11	3		2	1	369		

刑事案件审结情况统计表

年 度	审 判 机 关	审 结 案 件																			合 计												
		叛 变 投 敌	破 坏 抗 战	特 务	敌 探	助 敌	破 坏 民 主 政 权	土 匪	人 命	烟 毒	赌 博	窃 盗	诈 财	伤 害	贪 污	破 坏 金 融	破 坏 法 令	妨 害 婚 姻	妨 害 自 由	妨 害 名 誉		妨 害 风 化	强 奸	殴 打	妨 害 公 务	妨 害 农 工 商	破 坏 税 收	诬 告	伪 造 有 价 证 券	伪 造 公 文	逃 跑	侵 占	脏 物
1938	华 池 县 裁 判 处								27	1	1	3	1	5		6	2						3		3			1	3		1	3	60
		6					2		10	13		1	2	2		4																	
1941	华池县裁判处	1						16	25	5			2		4	1														3			57
	环县裁判处	2					11	2	6	58	3		3	4		1	9			3												3	105
1942	庆阳县法院	8					1		9	7	21	1	4	16	2					2		9	1		2	2			2			87	
	合水县司法处	2							4	26	12	3	2	1	1	2	6	7	1	1								2	7	4		81	
	环县司法处	2						1	4	6		1	2	5						3									1			25	
	新正县法院											12		1									10										23
	新正县司法处						1		32	12	11			1	5	13	8												5				88
1943	庆阳县司法处	5						2	24	11	19	2	3	7	2		6					5			3	1			3			93	
	合水县司法处	2					6	2	32		12	2	5	5	5		1								1		1	2	2	1	2	81	
	环县司法处	1					4	1	7	4	7	4	6	1	3	1												2				41	
	新正县司法处						1	1	10	8	1			2		4						3											30
	新宁县司法处						4		33	26	9		6	3		13	6												3		6		109

续表

年 度	审 判 机 关	审 结 案 件																	合 计														
		叛 变 投 敌	破 坏 抗 战	特 务	敌 探	助 敌	破 坏 民 主 政 权	土 匪	人 命	烟 毒	赌 博	窃 盗	诈 财	伤 害	贪 污	破 坏 金 融	破 坏 法 令	妨 害 婚 姻		妨 害 自 由	妨 害 名 誉	妨 害 风 化	强 奸	殴 打	妨 害 公 务	妨 害 农 工 商	破 坏 税 收	诬 告	伪 造 有 价 证 券	伪 造 公 文	逃 跑	侵 占	赃 物
1944	庆阳县司法处							5	10	2	17	4	1	1		6	5						3			2		1	1			4	62
	合水县司法处								20	1	11	4	6	4					2				1	2			1	1			3	1	57
	环县司法处							1	7	9	3		2	2		3		1		1													29
	新正县司法处								4																						7	11	
	新宁县司法处								3	54						3	3			3										2			68
	陇东分庭							3																							5	8	
1945	庆阳县司法处							2	10	3	8	6	8				4						10			1	4		1		3	60	
	合水县司法处							2	15	8	13		8	1	1			2										1			2	53	
	环县司法处							2	5	7	15	2	6	1	3	3					2			1		1				4	52		
	华池县司法处							1	1	16	3			1							3											29	
	镇原县司法处																															48	
	曲子县司法处																															87	
	新宁县司法处																															22	

续表 75

年 度	审 判 机 关	审 结 案 件																	合 计																
		叛 变 投 敌	破 坏 抗 战	特 务	敌 探	助 敌	破 坏 民 主 政 权	土 匪	人 命	烟 毒	赌 博	窃 盗	诈 财	伤 害	贪 污	破 坏 金 融	破 坏 法 令	妨 害 婚 姻		妨 害 自 由	妨 害 名 誉	妨 害 风 化	强 奸	殴 打	妨 害 公 务	妨 害 农 工 商	破 坏 税 收	诬 告	伪 造 有 价 证 券	伪 造 公 文	逃 跑	侵 占	脏 物	其 他	
1947	华池县司法处																																		50
	新宁县司法处	1		2	3	1	11	2				2																							22
1948	华池县司法处						1			24	8	3	4							3														43	
	环县司法处	3			3	5		7		21	5	8		3			6				2											12	78		
	曲子县司法处						2					1	1			8																		12	
1949年	庆阳县法院								4																										
	华池县法院						2	4	21	6	5		3	1		2													1			7	52		
	环县法院																																		
	宁县法院					5		2				1						1																1	
	正宁县法院																																		
	合水县法院																																		
	镇原县法院																																		
	西峰市司法处																																		
	庆阳分庭					12	11	11	1	4		3		1	3			3												1		3		53	

第四节 人民共和国时期刑事审判

一、政治案件审判

(一)反革命案件审判

1951年1月,庆阳地区开始大规模镇压反革命运动,审判机关以“镇反”为中心,全力以赴投入运动。地、县法院抽调80%以上人员参加同级审讯反革命案件委员会、没收反革命财产委员会以及清理反革命案件委员会。5月,大搜捕之后,为使案件及时得到处理,各法院内部亦成立了清理反革命案件委员会。1951年的镇反中,法院处理了一批反革命案件,涉及1131人,其中对一些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处以极刑,对大部分判处有期徒刑。对反革命“光复军”司令田保良、原陇东清乡剿共司令谭世麟、主谋策划在1951年元旦之夜进行暴乱的“新治改正军第十七师”师长赵秉文、副师长彭怀锡等一批反革命组织的首恶分子,均由法院依法判处死刑。根据镇压反革命的政策,各法院注意通过发动群众以揭露犯罪、打击犯罪。期间,配合有关部门在全区召开反革命罪行展览会5次,印发罪犯材料10项,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96次,干部代表会18次,反革命分子家属会12次,公审公判大会89次。各法院通过依法审判,严惩了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等。为体现“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对罪该处死,但反革命危害未达到最严重程度的人,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对有坦白自首或立功赎罪表现的人作教育释放处理。此间,作为二审机关的庆阳分院,通过对各县请示复核案件的审查,严格把握了有关镇反的政策和法令。

1953至1954年,随着工作重心的转移,处理反革命案件数量逐年减少。同时判处死刑的反革命分子亦明显减少。

1955年5月,中共中央发出加强同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进行斗争的指示,在地委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全区法院从是年7月开始,开展了内部肃反和社会镇反运动。运动开始后,法院干部协同公安、检察人员组成案件调查组,深入区内重点地区摸排案件线索,7至11月间,全区发现各种反革命活动线索97条。本着“正确、合法、及时”的原则,对发现的线索、嫌疑对象及群众检举揭发的情况交由公安、检察机关侦查、预审、提起公诉,法院随之依法进行审判。历史反革命杨天枢,曾在1928年任敌额外军法官时,奉陕甘宁青剿共司令刘郁芬密令,将当时任中共甘肃特别支部组织部长、邠宁总支书记的王孝锡同志逮捕解送兰州,并予刑讯。王孝锡同志坚贞不屈,终被敌秘密杀害。1955年12月,宁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杨犯死刑,层报省、地法院审理核准,于1958年4月执行枪决。

镇反期间,法院通过建立各项审判制度以扩大办案的社会效果,提高案件质量。仅1955年8至10月间,地区政法机关及各区、乡政府就收到群众口头和书面揭发检举材料

492份,涉及反革命的人和事700余件(人),其中有反革命行为者向有关部门投案自首38名。1956年,区内7县法院通过审理公安、检察机关起诉的反革命案件(1956年8月以前存在公安机关直接向法院起诉的情况),对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以及存在漏诉犯罪事实情况的74起作了退回公安、检察机关补充侦查的处理。宁县法院在审理王乃凯特务案时,追出潜伏在庆阳、固原、华池的同案犯20多名,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予以补充侦查。

1957年下半年,尤其是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审判工作盲目追求办案高指标,高速度,以致反革命案件剧增,冤、假、错案频繁发生。1958年,庆阳(包括华池)、镇原、宁县(包括合水、正宁)、环县法院共受理各类反革命案件1000多件,比1957年增加数倍,超过建国后受理反革命案件年份最多的1957年。1959年后,贯彻中央“捕人、杀人要少,管制也要比过去少”的“三少方针”,反革命案件数量开始相对减少。1958至1961年4年间,共受理反革命案件2607件,占这一时期受理各类刑事案件总数的36.93%。此间,整个刑事案件的错判率为15.36%。庆阳县1958年9月破获的“义信黑军”反革命暴乱案,省上指示凡是案犯一律逮捕,而法院有捕必判,以致错判无辜群众102人,致使案件严重扩大化。农民王某,1958年7月被匪首王德诱骗参加“义信黑军”,仅有一般活动,破案后主动坦白,并根据公安人员的布置,捉住了匪首王德。本应将功折罪,宽大处理,但仍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包某某,李某某2犯原拟处死刑,1961年复查定案时,仅决定执行有期徒刑4年。

1962至1963年,国民党企图窜犯大陆,境内一些反革命分子蠢蠢欲动,甚至有组织地进行反革命破坏活动。此间,全区法院受理各类反革命案件112件(内有现行73件)。镇原县以高登阶为首组织成立的“203司令部”反革命组织,自1962年7月开始,发展反革命组织,并刻制印章一枚,先后发展国民党党员4人,三青团员1人(首犯高登阶被判处有期徒刑18年)。宁县以郑万来为首,组成中国国民党救国委员会反革命集团,案件涉及陕、甘两省的3个专区、5个县,案内成员达79人。对反革命势力抬头,反革命案件增加的这一情况,全区审判机关根据1962年10月第六次全国司法会议关于在1962年冬和1963年给反革命分子几次严厉打击的决定精神,依法审理一批反革命案件。两年共审结118件,处理案犯184人。在处理反革命案件过程中,法院在坚持依法“从严”方针的同时,贯彻了“少杀长判”的政策。镇原县以孙和忠、邢天星、白浪亭为首,组织“救国起义为民五极军一师”反革命集团,乘国民经济暂时困难之机,在镇原、泾川、庆阳3县接壤地区发展匪徒329人,委派师、团、营等匪职73人,1960年12月在泾川县荔堡、镇原县上肖进行武装叛乱,打伤革命干部3人,抢枪5支、人民币1053元、粮、棉布、油等财物,破坏通讯设施,散发反革命传单,企图颠覆人民政权。庆阳中级法院、镇原县法院在审判此案时,执行了从犯从宽,首犯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1963年3月,首犯孙和忠、邢天星被依法判处死刑(白浪亭捕后病死狱中),有11人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21人被判处10年以下有期徒刑,299人罪行较轻或被引诱参加暴乱者,分别被处以缓刑、管制等刑罚和戴上“四类分子”帽子的处理。匪徒苟宗显(原为信用部会计)在匪首唆使下,积极准备叛乱经费7300余元,叛乱平息后坦白交出了赃款,令其立功赎罪时,又给匪首告知军队活动情况,重新捕回后,本拟判处死刑,但鉴于后果民愤不大,本着少杀长判政策,改为20年徒刑。匪

师部秘书主任刘某某,因坦白交待匪部情况彻底,交出凶器,为破获全案提供重要材料,依法从宽判处5年徒刑。宁县郑万来反革命集团案件中的70名被告,除首犯郑万来、王安杰被处死刑、主犯17名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外,其余从犯、胁从犯作管制处理17名,批评教育、戴上帽子等处理34名。

1964至1965年,贯彻中央“依靠群众专政,少捕,矛盾不上交”的方针,全区法院将部分反革命案件拿到群众中调查,征求处理意见,然后作出判决。期间,通过群众处理的有113件。合水县以王某某为首的“青英会”反革命集团,从1962年1月开始,以拈香敬神为名,纠集7名成员组成“青英会”,王自任元帅,其他成员依次封官委职。他们书写反动标语,号称“凤凰山弟兄起义”,策划暴动,企图先杀公社书记,抢夺公社枪支,再到华池夺公安队枪支,然后到山大沟深之地继续进行活动。反革命矛头直接指向人民政权。1965年4月,除匪首王某某外,合水县法院将此案其他成员交由当地群众讨论处理意见。群众在揭露批判了他们进行反革命活动的罪恶之后,又根据他们都是穷人子弟,受匪首利诱上了敌船的情况及认罪态度,提出从轻处理的意见。最后,根据群众意见,判处管制1人,戴上反革命帽子交群众监督生产1人,批评教育处理4人。在贯彻中央方针中,区内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反革命案犯相对减少,判处缓刑、管制的案犯相对增加。1964年,全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反革命案犯125人,比1963年增加28人,而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案犯则比1963年的35人减少11人,判处管制的则比1963年的61人增加31人。1964、1965两年,全区法院受理的历史反革命案件增加,1964年为12件,比1963年增加2件,1965年又比1964年增加39件,其中1965年历反案件占反革命案件总数的36.43%,是1962年以来所占比例最多的一年。在审理历反案件中,法院贯彻“历史从宽,现行从严”的方针。1964至1965年判处无期徒刑以上的8名案犯中,历史反革命仅1名。合水、正宁、华池3县法院1965年上半年报核审批的历反案5件7人,经中级法院审核决定,全部判处15年以下有期徒刑。华池县历史反革命犯杨某某,1935至1936年在敌军当兵时,奉命杀害革命政权1名工作人员。1937年脱离敌军,参加八路军,服役10余年,曾任连指导员。1954年转业回家,将其历史罪恶向当地公社作了交待。1965年1月,华池县法院对再无犯新罪的杨犯判处徒刑20年。经中级法院复核,报省院后改判免于刑事处分。

1966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区负责审判的单位或部门受理反革命案件1308件,占各类刑事案件受理总数的28.93%,是60年代以来比例最大的时期。仅1968至1972年相继进行的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清查“五一六”等项政治运动中,就受理反革命案件1156件,其中1970年“一打三反”运动中1年就受理832件。因受“左”的思想影响,法定的审判制度和程序被废弃,由群众专政、“群审群判”代替了专门机关的工作。庆阳县“一打三反”运动中所判案件三分之一是凭社队或单位查报的材料定罪量刑的,当时冤错的就有一半。同时在办案中采取分任务、定指标、限时间的作法。1970年3月1日逮捕69人,3月28日判刑48人。经以后复查,这个县运动中判处的323人,冤错的就有180人。“文化大革命”中,按“公安六条”以“恶毒攻击”定性处理的反革命案件数量最多,全区计241件,占反革命案件总数的18.09%。庆阳县把精神病人的胡言乱语当作“政治疯子”

判罪的就12人。“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凡是以“恶毒攻击”定罪处理的反革命案件全部作了平反。

1977至1985年,随着政治形势的改变,全区法院受理反革命案件数量减少。1977、1978两年,总计受理39件。1979至1985年,7年受理反革命案件6件6人,审理后,以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判处3人(处5至10年有期徒刑1人,5年以下徒刑2人),以反革命集团罪判处1人(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无罪1人,以其他反革命罪处5年以下徒刑1人。

附:案例

陇东清乡剿共司令谭世麟的下场

谭世麟,男,庆阳县迎风区人,生于1880年,1914年加入国民党,历任庆阳县佐、缉查队长、商团团团长、警佐兼教官、冯玉祥部第六旅三营营长、陇东清乡剿共司令、国民党甘肃暂编第六旅旅长兼陇东民团军司令、国民党第三十六师师长、庆阳地方8县保安司令。1949年7月西峰解放后,被西峰市军管会逮捕。该谭在任职期间,将无数革命干部、仁人志士及普通群众杀害,其中有姓名可计的达85人。1934年,谭任陇东清乡剿共司令期间,将陕甘革命委员会副主席白杨珍、土地委员曹士忠等17名干部及革命积极分子枪杀和活埋。在华池县一次活埋8名革命干部和积极分子时,一个7岁小孩见其母被推下坑时,嚎哭不止,谭便一脚踢入坑内同时活埋。在华池县元城子清乡时,用铡刀铡死倾向革命的群众4人,杀骡6人,斧砍2人。在围剿南梁革命根据地时,将人民英雄革命先烈刘志丹的祖坟挖开,焚尸扬灰,房屋家产一火烧尽,将刘志丹的亲属20多人当场杀害,又活埋干部、群众17人。在华池县二将川白马庙清乡时,一次将干部、群众活埋3坑,死亡不计其数。该谭还抢劫、掳掠、苛诈群众钱财无数,尤其在南梁革命根据地以清剿红军为名,搜刮了大量的群众钱财。1932年,诈去群众张得贵羊110只,牛5头,驴4条。1933年,纵子霸占群众樊吉利、龙占海房子25间。1934年,强行掳去元城一带群众骡马100余匹,以共匪和通匪名义抓去群众多人,勒令被抓者亲属用钱财赎人,否则将被抓者用铡刀铡死。群众张有珠就这样一次被诈去白洋3000块。

1951年3月5日,应华池县政府及广大群众的要求,庆阳县法院在华池县柔远镇召开公审大会,依法判处罪大恶极的反革命犯谭世麟死刑、剥夺公权终身。宣判后,就地正法,执行枪决。

(二)不法地主、富农案件审判

1950年11月至1951年4月,庆阳地区先后两期在庆阳、镇原、宁县、正宁4县及环县毛井区两个乡进行了土地改革(合水、华池2县及环县其他区乡已于1948年进行了土改)。土改中,由政府、法院人员及人民代表会、群众团体参加,在上述各县相继成立了4个人民法庭(也称土改人民法庭),6个分庭(肖金、孟坝、中原、早胜、和盛、永正),负责审理

不法地主、恶霸地主及破坏土改的犯罪案件。期间,共审结案件 290 件,其中不法地主 138 件,恶霸地主 39 件,反动地主 17 件,以上占土改人民法庭审结案件总数的 67.59%。通过审理案件,依法判处了罪大恶极、坚持与人民为敌的 42 名犯罪分子以死刑,其中不法地主 5 人,恶霸地主 28 人,破坏土改的反革命分子 9 人,同时对 103 名不法地主、15 名恶霸地主、3 名反动地主以及其他严重破坏土改的 36 名犯罪分子依法判处了有期徒刑、劳役、没收财产等。

土改开始前,虽然经过 1949 年秋季至 1950 年春季的反霸运动,但不法地主及恶霸地主仍未将劳动群众斗争果实交出,相反却大量分散转移或变卖土地、浮财、劳动工具等。庆阳县董志区不法地主张仲祥在一年时间内,变卖、赠送、出当土地 81 亩,庄院 1 处、粮食 36 石以及牲畜、大车等物,所得钱物被大量挥霍。而对反霸运动中答应给农民赔偿的 40 多石小麦分毫未赔。个别地主宁肯“穿着暖鞋带着戏本去坐牢”,也不愿将转移的土地、财产交出。1950 年 11 月至翌年 2 月第一期土改进行时,有 13 名不法地主、恶霸地主继续向外转移或变卖土地财产。镇原县反动地主慕万成经法庭两次教育释放仍不交还 40 多老石农会限令交出的粮食。由于当时干部思想没有解放,群众没有充分发动,工作没有大力展开,3 个月受理案件 84 件,仅相当于两期土改受理案件总数的 24%,且有 20 起案件未能及时审结。已结的 64 起案件中,没有一个不法地主、恶霸地主被处以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死刑。1951 年 2 月下旬第二期土改开始后,庆阳地委、分法院召开人民法庭副审判长联席会议,对第一期土改工作开展不力、政策掌握过宽的问题作了批评和纠正。随即,全区 8 个人民法庭及分庭会同土改工作组,组织农会,发动群众,依法公开打击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负隅顽抗的不法地主、恶霸地主及破坏土改的犯罪分子。庆阳县驿马区公开处决了 12 名恶霸地主、反革命分子后,群众兴奋地说:“这下共产党为我们撑了腰,我们算真正翻了身”。正宁县人民法庭永正分庭通过召开控诉大会,揭露恶霸地主姚秉辉、李兴林的罪恶,并依法处以死刑,激发了群众斗地主、闹翻身的勇气和信心,主动扭送不法地主交付法庭审判,法庭一天就收到状子 30 多份。镇原县大恶霸张兆祥,多年来欺压群众,作威作福,建国后,又违反土改法令,出卖土地。在第一期土改中法庭犹豫不决,未及时处理,群众土改的愿望一直受到压抑。第二期土改中,张兆祥等 4 名恶霸地主被判处死刑,1 名被处以长期徒刑,人心大快。1951 年 2 至 4 月两个月的土改中,庆阳、镇原、宁县、正宁 4 县人民法庭共审结不法地主、恶霸地主等各类土改案件 226 件,比第一期土改审结数增加 2.53 倍,判处有期徒刑的案犯数量较之第一期增加 11.6 倍。

1953 年后,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在区内逐步展开,一些地主、富农想方设法进行各种反水(收回被没收的土地和财产)破坏活动。1953 至 1954 年间,庆阳县什社区有 10 户地主和半地主式的富农用各种非法手段从 16 户农民手中侵吞土改中分得的土地 102 亩,窑洞 10 孔,厦房 1 间。镇原县新城区七乡有 6 户富农将 500 亩土地租给贫、中农耕种,从中剥削。合水县 3 户富农强迫农民用土改果实清偿所欠债务。对此,从 1955 年合作化高潮时期开始,全区审判机关结合社会镇反、合作化运动等中心工作,对不法地主、不法富农进一步实行了法律制裁。1955 至 1956 年,全区 7 县法院依法审结不法地主、不法富农案件 57

续表

数 罪 名	刑 目 期	当 众 悔 过 或 无 罪	宣 告 无 罪	交 群 众 监 督	劳 役	六 月 以 上	一 年 以 下	一 年 以 上	五 年 以 下	五 年 至 十 年	十 年 至 二 十 年	无 期	死 刑	没 收 财 产	其 它	总 计
包庇地主				3	2				3							13
成份争执		5														5
偷盗农民斗争果实			4	2												6
土地纠纷		1	2	3												6
收回土地						1										1
反革命分子										1			9			10
造谣破坏土改			1	4												5
叛变投敌				1				1								2
抗交公粮或清算果实				4												4
反动地主										1	2					3
其它		3	1	3				1								8
合 计		29	24	44	15	70	19	4			42	2				249

件,比1953至1954年增加25件。其中以反革命罪处理的不法地主案件19件。合水县法院处理反水地、富分子24名。反革命、反水地主唐克敏,建国前曾任国民党军官。1947年国民党军大举进攻陕甘宁边区时,他趁势还乡,收回土地66亩,清算租额30余石,盗卖白洋340多块。建国后经管训释放回家后,又大肆进行反水活动,从农会收回厦房4间,窑洞7孔,磨子3合,土地32亩,树木60余棵。1955年合水县法院依法判处该犯有期徒刑17年。地主张俊芝,解放后先后向土改时分得土地的农民夺回土地25亩,抗交租额4石5斗,霸占农会窑洞3孔。合水县法院依据他的历史和现行反革命罪行,判处有期徒刑16年。

1958年后,重点查办以地、富、反、坏为对象的“四类分子”案件,法院审理不法地主、不法富农案件进一步增加。1958至1961年,庆阳、镇原、宁县、环县4县法院审结不法地主案件156件,不法富农案件208件,两项合计364件,是建国以来处理此类案件最多的一个时期。仅1958年的政治斗争中就处理204件。1959年,在农村两条道路斗争中,以地主分子定案处理的案犯96人,其中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22人,5年以上不满10年20

人,1至5年10人,管制42人,作其它处理2人;以富农分子定案处理的案犯63人,其中10年以上有期徒刑21人,5至10年8人,1至5年6人,1年以下1人,管制25人,其它处理2人。此间,因受“左”的思想影响,对不法地、富案件处理亦有失误。镇原县1960年2月以不法地主判刑6年的农民阎某某,原判认定其一贯玩赌,不务正业,1954至1956年间聚众赌博50余次,并在合作化、人民公社化期间,散布不满言论,攻击公社食堂,反对高指标,反对兴修水利,有意破坏农具。1961年7月复查,聚众赌博不是50余次而是10余次,政府且已作过批评教育处理;攻击公社食堂顿顿喝稀糊糊,当时,食堂一段时间里情况确实如此;破坏农具是犁地时不慎将铧尖打了,不是有意破坏。案件复查结果,阎不构成犯罪,改判批评训诫。1958至1961年上半年,全区错判的各类人员中,地、富、反、坏“四类分子”346人,占错判总数的33.08%。镇原县法院1961年7月1个月就平反纠正马渠、庙渠两公社错判的不法地主、不法富农案件8件,其中无罪释放2人,训诫释放6人。

1962至1965年,进一步贯彻中央“三少”方针以及依靠群众专政,把绝大多数四类分子改造成为新人的指示,全区法院受理的不法地主、不法富农案件减少。此间共受理31件(包括2件地主反水案),占刑事案件受理总数的1.3%。不法地、富案犯除个别情节严重的外,多数被判管制。1964年在依靠群众办案中,审结的10名不法地、富案犯全部判处管制,交由群众就地监督改造。

“文化大革命”的10年间,负责审判工作的单位仅在1967至1970年受理过不法地主、不法富农案件24件,其中清理阶级队伍、开展“一打三反”运动的1968至1970年,受理23件。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对地、富、反、坏四类分子摘帽工作的进行,阶级成份不再作为犯罪因素定案,不法地主、不法富农案件消失。

二、普通刑事案件审判

(一)破坏社会秩序案件审判

1949年8月庆阳全境解放后,因受反动统治的长期影响,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犯罪活动依然十分猖狂,烟毒、赌博类案件突出。1949年9月至1953年,全区法院受理的3091件普通刑事案件中,烟毒395件,占12.78%,赌博153件,占4.95%,危害生命健康自由、侵犯个人财产利益案占39.21%。1949年9月至1952年,共审结各类破坏社会秩序案件1782件,占审结普通刑事案件总数的58.97%,其中烟毒392件,赌博151件,危害生命健康自由案752件,侵犯个人财产权益案418件。通过查办,依法惩治了一批危害较为严重的犯罪分子。1950至1952年,判处拘役以上刑罚1121人,其中处死刑5人,徒刑525人,拘役、劳役527人。处理被告人数量最多的当属烟毒和赌博类案犯,达458人和337人,分别占3年间处理普通刑事案犯总数2127人的21.53%和15.84%,烟毒和赌博类案犯多数被判处劳役或徒刑。1952年,处劳役的烟毒犯97人,占处理该类案犯总数的43.35%,处徒刑81人,占36.16%;处劳役的赌博犯60人,占此类案犯处理总数的

35.29%，处徒刑 68 人，占 40%。1954 至 1955 年间，全区法院受理赌博案 482 件，烟毒案 280 件，两类案件分别占同时期各类刑事案件总数的 14.62% 和 8.49%，属受理数最多的案件。鉴于两类案件突出的问题，各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了规模不等的查烟禁赌斗争。到 1956 年，赌博、烟毒两类案件大幅度下降，受理数较之 1955 年分别下降了 78% 和 61.81%。镇原县 1955 年受理 54 件，1956 年仅 6 件，且均发生在 1956 年以前；烟毒案件 1955 年受理 22 件，1956 年仅 2 件。

期间，区内一些法院在审判有关强奸幼女、鸡奸幼童的案件方面存在政策掌握过宽、量刑偏轻的问题。1954 年，庆阳分院从区内抽查 13 起此类案件中，发现有 7 件需作改判加重处理。13 名被告致 62 名幼童、10 名幼女受害，而一审判处死刑的仅 2 名，5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 11 名。庆阳县小学教员芮某某诱奸女生 2 名，强奸 4 名。县法院以该芮犯已作过政纪处理，且个别女生作风不正当为由，仅处芮犯有期徒刑 1 年。宁县小学教员高某某，鸡奸男性学生 17 名，县法院仅处刑 8 年。1954 年 8 月，庆阳分院在全区法院院长联席会议上，要求从严办理强奸幼女、鸡奸幼童的案件。会后，通过二审程序，对 7 名处刑较轻的案犯重新加重处罚，其中由有期徒刑改判死刑 3 名。芮某某由 1 年改判为 11 年，高某某经宁县法院重新审理，呈省人民法院批准，1955 年 3 月 4 日依法处以死刑。

1957 至 1961 年，平庆合并后的原庆阳专区 7 县法院受理抢劫、盗窃、杀人、伤害、强奸等破坏社会秩序案件 1518 件，其中以盗窃、伤害两类案件居多，分别为 635 和 324 件；强奸案件次之，为 257 件（包括奸淫幼女案件 179 件）；再次是杀人案件有 166 件（包括过失杀人 74 件），其他流氓、抢劫、诈骗等 136 件。此间，从 1957 年开始，破坏社会秩序案件趋于增加，1957 年受理 242 件，比 1956 年增加 130 件。1958 年政法工作“大跃进”，受理 409 件，又比 1957 年增加 164 件。1959 年贯彻中央少杀、少捕、管制也要比过去少的“三少”方针，受案数锐减为 190 件。1960 和 1961 年，案件没有大的升降起伏，分别为 215 件、250 件。1957 年下半年，尤其是 1958 年“大跃进”开始后，全区政法工作盲目追求办案指标，强调区内三年实现无反革命骚乱、无惯偷惯盗、无强奸、无聚赌等“十八无”的奋斗目标，合水县院甚至提出“二十八无”的口号，以致不应受理的案件大量受理，不该判刑或重判的案犯被判刑或重判。经复查，庆阳、镇原、宁县、环县 4 县法院在 1958 至 1961 年上半年，将有一般破坏社会秩序不法行为，但罪不当判或罪不当重判而以坏分子及其他罪名判刑的 328 名。镇原县错判的各类案犯中，以小偷小摸当作惯偷惯盗判刑的 43 名，占错判总数的 9.43%；把要求解决口粮问题，当作闹粮判处的 63 名，占 13.82%；把有一般破坏社会秩序不法行为当作犯罪处理的 169 名，占 37.06%。农民郭某某，1958 年偷窃小麦 2 升，洋芋 20 斤，烟锅嘴、手电、衣服各 1 件，1959 年被判刑 1 年。农民刘某某，1958 年乘过春节玩赌 4 次，输人民币 3 元，被判刑 1 年。为了适应“跃进”形势和办案任务的要求，既定的审判程序被打乱。该县 1960 年在马渠公社大搜捕时，采取 5 员出庭，1 员审判，公、检、法 3 家分记笔录，合并装卷，案件 1 次过手的方法，致使案件质量发生问题。魏国玉杀人案在检察院办理法律手续后，审判人员仅以复查报告即开庭审理，判处死刑。经中级法院审查发现，事实不清，发回重审。最后经反复调查核实，否定了魏国玉是杀人犯的事实依据。

1962年,随着国民经济开始恢复,群众生活改善,杀人、抢劫、强奸、盗窃、诈骗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案件都较1961年相对减少,平均受案数减少39.13%,尤其是为谋钱财进行犯罪的现象明显减少。抢劫案件由1961年的24件减少为3件,盗窃案件由140件减少为96件,恶性杀人案件(主要是图财杀人)也由25件减少为15件。虽然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案件有所减少,但社会治安问题仍较突出,尤其是赌博犯罪重新抬头(由1961年的33件增加为138件),斗殴伤害锐增(由22件增加为42件),封建迷信等诈骗案件时有发生(1961年9件,1962年8件)。对此,全区审判机关贯彻了中央“治安管理从严”的方针。1962年上半年,先后14次召开万人以上公判大会,判处抢劫、盗窃、赌博案21件,处理各类刑事案犯53名。通过公判,震慑犯罪,教育群众,公安、司法等部门收到控告检举材料1611件,主动坦白交待问题者208人。1963年上半年,公开打击犯罪的声势又较1962年同期增大,先后44次召开公判大会,处理案件142件。1962至1963年间,全区法院共审结破坏社会秩序案件575件,占审结普通刑事案件总数的50.54%,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43人,其中判处死刑2人,死缓8人,无期徒刑4人(除1人为奸淫幼女外,其余为杀人),有期徒刑、缓刑、管制、罚金等629人。镇原县抢劫杀人犯徐永汉、徐永年兄弟2人,1961年3月15日到一左姓老太婆家抢粮食,将老太婆打死后,又将老太婆两名7岁和9岁的孙女填入水缸淹死。1963年,法院判处两犯死刑。

此间,法院在总结了1958年以来的经验教训后,普遍注意了办案质量。1962年,庆阳、镇原、合水、华池4县法院组织人员抽查了破坏社会秩序等各类刑事案件315件,对发现的定性不当、量刑偏轻偏重的10起案件作了纠正。1962至1963年3月,各县法院通过审查公、检起诉案件,发现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及遗漏重要犯罪线索退回补充侦查25件。经补侦,事实有重大出入的6件,完全错了的3件,公、检作了撤案或以新的事实证据起诉的处理。对事实证据出入不大,或可以不作退侦处理的案件,法院通过自行补查,以核对、补充事实证据。1963年,镇原县法院在审理张某某等盗窃供销社布匹和买卖婚姻案时,通过深入实地反复调查,否定了原起诉的2名被告,又追加被告4名,同时,最后认定的盗窃数额超过了原起诉书认定数额。主犯张某某,被判徒刑5年。

1964至1966年,随着社会治安的好转,同时贯彻中央“一个不杀,大部(95%以上)不捉”和依靠群众就地监督改造的方针,全区法院受理杀人、抢劫、强奸、盗窃、斗殴、伤害、赌博、诈骗等破坏社会秩序的案件继续减少。1965年受理108件,比1964年减少6件;1966年仅受理53件。破坏社会秩序案件中,以杀人、抢劫、盗窃、赌博、伤害5类案件减少最为明显。杀人案1964年受理12件,1966年仅为3件;抢劫1964年受理1件,1966年后没有此类案件;盗窃自1964年由1963年的80件减少为32件后,逐年减少,1966年仅为20件;赌博自1964年由上一年的102件锐减为12件后,至1966年再没有突破过32件;伤害自1962年高峰期(42件)后最多的1964年也仅为27件,1966年仅4件。1964年,镇原县法院依靠群众处理了徐某某盗窃案。徐犯自1962年起,伙同3人在陕西、甘肃7县流窜盗窃人民币549元,还有粮、棉、布票等财物,作案后全部挥霍。曾被收容教育,释放后继续行窃。1964年被捕后,法院决定将此案交所在地群众讨论。群众认为不需捕判,交由他们

就地监督改造。根据群众意见,法院宣布免于刑事处罚,当众取保具结。群众说:法院相信我们,我们一定负责把案犯改造好。年内,法院回访该犯时,群众说徐某某变好了,几个月来不仅没有发现再有盗窃不法行为,还抓获并扭送盗窃犯2人,向大队反映有赌博行为者2人。1964年,全区法院依靠群众讨论处理破坏社会秩序的杀人案5件,盗窃案4件,斗殴伤害案16件,赌博案5件。

1967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区审判机关受理的破坏社会秩序案件中,多数是强奸、盗窃、诈骗、伤害类案件,均在100件以上,其中强奸(包括奸淫幼女)最多,计269件。破坏社会秩序案件受理年份最多的是开展“一打三反”运动的1970年,当年受理杀人、强奸、抢劫、纵火投毒、诈骗等破坏社会秩序案件215件,占受理普通刑事案件总数的25.15%,其中强奸114件,占13.33%,是建国以来受理此类案件最多的一年。经审理,判处死刑10人,其中杀人案5人,强奸案4人,纵火投毒案1人。

1973至1976年,全区法院严厉查办了破坏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犯罪分子。1973年5月,全区地、县法院接到省高级人民法院电话通知,要求对破坏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案件进行一次认真检查,狠抓这类案件的审理,犯罪分子要从重惩处,量刑从严。通知下达后,地、县法院分别深入到知识青年插队较集中的地区进行案件调查,并检查分析了1970年以来办理此类案件的情况。1970至1973年5月,全区受理破坏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案件6案8人,其中奸污女知识青年3案5人,逼婚1案1人,打击迫害插队知青和落户城镇居民2案2人。已审结4案6人,全部判处监外刑。鉴于处刑偏轻、打击不力的实际,法院对已作过处理而失轻的3名案犯重新审理后加重了刑罚。此后,在处理此类案件上从严掌握了政策和量刑标准。1973至1976年,全区法院查办破坏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案件11案12人,其中奸污8案9人,调戏侮辱1案1人,打击迫害1案1人,造谣破坏1案1人。以上案件,逮捕判刑7案7人(3至5年4人,6至12年2人,免于刑事处罚1人),其他4案5人作了开除党籍、撤销职务、降级和批斗处理。

1980至1982年,全区法院在参与整顿社会治安工作中,受理破坏社会秩序案件增多,3年共受理700件,是1977年以来受理数量最多的一个时期。根据中央指示,对杀人、抢劫、强奸、放火、爆炸以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简称“六类案件”)的审判依法贯彻了从重从快的方针。3年间,受理“六类案件”142件,除2件强奸案外,全部在法定时限1个半月内办结,其中1个月以内结案的占83.49%。华池县法院1982年办理的王某强奸案,仅用9天时间审结了全案。张某抢劫案检察院撤诉后重新起诉法院,法院仅用8天时间就作了判决。1980至1982年,全区有14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案犯被判处无期徒刑和死刑,其中,“六类案犯”11名。镇原县孟坝公社三门嘴大队农民孙建学,与其父因经常在家庭活计安排上意见分歧,加之其父患有间歇性精神病,便视其为成家立业的一大障碍。1981年6月6日凌晨,孙乘夜深人静,其父熟睡之机,手持镰头,闯入住窑,向其父猛砸乱砍,致昏迷后,用麻绳将其父拖出离家近200米远的一处沟边,从13米高的崖上抛下,遂挖土掩埋。杀人后,为掩人耳目,谎称其父到陕西赶麦场去了。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仅19天时间审结了全案,依法判处故意杀人犯孙建学死刑,剥夺政治权利

终身。

此间,全区法院结合《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强调依法办事,确保案件质量。3年中,通过对检察机关起诉的534件破坏社会秩序案件的审查,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遗漏犯罪事实退回检察机关补充侦查40件,占受理起诉数的7.49%。同时,对检察机关起诉的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为不影响及时打击犯罪,法院自行调查核实后,依法作出了判决。宁县法院在审查唐某强奸一案时,发现被告供述与检察院起诉书所指控的强奸两人案情不符,经赴发案地调查核实,确认强奸1人,强奸未遂1人。据此,判处被告有期徒刑8年。

1983年,鉴于经过4年的社会治安整顿,治安状况仍未明显好转,根据中央的指示和地委的统一安排,地、县法院从是年8月23日开始,会同公安、检察机关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为期3年的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简称“严打”斗争)。初期,全区法院组织121名干警配合公安、检察机关统一行动,搜捕案犯。在审判机关内部组织审判班子62个132人。地区中级法院和庆、宁、合3县法院通过组织人事部门借调15名干部,充实刑事审判力量。按照“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严打”方针,地、县法院普遍实行了任务、时间、责任一次到人的办案方法,以提高办案效率。重大案件,审判人员提前上手,与公、检机关联合办案,优先予以审理,从而加快了办案节奏。1983年8至12月第一战役第一仗中,审结刑事案件486件795人,比1982年全年审结的数量还要多32.6%。案件数量增多,而结案率仍接近正常年份的92.2%。审结每起案件平均占用时间由1982年的28天缩短为20天,正宁县法院缩短到15天。1984、1985年,结案率又逐年提高为95.4%和95.8%。地区中级法院及正、环2县法院1985年做到了年终无积案。在从快办案的同时,全区法院对杀人、抢劫、强奸、放火、爆炸、重大盗窃以及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七类”犯罪分子从重进行了打击。1983年8月至1985年底,全区法院共审结“七类”案犯888人,占刑事案件审结总数的40.46%。其中判处无期徒刑、死刑113人,仅1983年的“严打”中,全区法院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七类”案犯就有33人,比1980至1982年的总和还要多1.36倍。宁县法院“严打”前判处的“七类”案犯在法定刑中线以上量刑的占26.6%，“严打”开始后的两个月内上升为81.3%。

“严打”期间,全区法院强调在依法办事的前提下“从重从快”,务求稳、准、狠地打击犯罪。1983年8至12月,地区中级法院院长和分管刑事审判工作的副院长分别带组,5次深入各基层法院检查工作,发现在定罪处刑方面有问题的案件20件,其中依审判监督程序纠正6件。环县法院1983年在办理陈某某等4人盗窃环城供销社商品价值4500元一案时,发现检察院在起诉书中认定主犯上有问题。案犯刘某某在该案中起主谋策划作用,为其他3犯提供食宿方便,案发后,又资助3犯逃跑,检察院却以从犯起诉。据此,法院重新排列了主、从犯次序,从重判处刘犯有期徒刑7年。庆阳县法院1984年在办理孙某某诈骗、盗窃案时,发现检察院只起诉了该犯1980年以后诈骗、盗窃537元的犯罪事实,而对在此之前诈骗6275元的罪行未予起诉。法院依法退回检察院补充侦查。经补充侦查,重新起诉,法院连同1980年前所犯罪行判处该犯有期徒刑8年。1983年8月“严打”开始后到1985年末,全区法院对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遗漏被告及犯罪事实的案件退回检

察机关补充侦查 79 件,占受理起诉案件总数的 6.68%;对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力的案件,为不影响及时打击犯罪,通过自行补查,依法进行了判处。仅 1983 年 8 月至 1984 年末,全区法院自行补查的案件就达 147 件,占受理起诉总数的 12.44%。“严打”中,地区中级法院还通过二审监督,采用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提审、上诉改判等程序和方法,对一审判处不当的案件纠正 91 件 143 人。镇原县第一中学辅导员傅某 1983 年 11 月的一天与其子因家务琐事发生争吵,其子一气之下从衣兜内掏出一纸包吞服,傅见状疑是服毒,即从其子嘴里向外掏纸包,未成。其子又抱住傅的腿不放,为挣脱,傅拳打脚踢其子。撕打中,发现其子脸色不好,即叫医生抢救。抢救无效,当日死亡。经验尸,其子系磷化锌中毒死亡,肌体亦存有 11 处表皮脱落伤。原审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傅徒刑 2 年。上诉后,中级法院二审认为,傅致其子身上 11 处伤,均无致命伤,其子之死纯系服毒而亡,与傅的行为没有直接的、必然的因果关系。改判傅无罪。

(二)经济犯罪案件审判

1949 至 1950 年,全区审判机关受理的经济犯罪案件多数是破坏国家经济建设、公有财产案件及贪污案件。期间,受理破坏国家经济建设及财产案件 9 件,贪污 23 件,两项占受理普通刑事案件总数的 5.15%。此类案件构成犯罪的 28 名被告,除 8 名作了教育释放处理外,其余判处拘役或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51 年,法院受理破坏国家经济建设及贪污类案件较之 1950 年的 29 件增加 2.14 倍,达 91 件,占普通刑事案件总数的 14.85%。分院全年受理的 50 件初审普通刑事案件中,贪污 11 件,占 22%,居首位。鉴于经济犯罪案件,尤其是贪污案件明显增多的情况,从是年 12 月全区开始的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中,审判机关会同有关部门严格进行了查办。1952 年 5 月,庆阳分院与专署组织成立的机关人民法庭先后两次召开贪污犯罪公判大会,对专署粮食局所属西峰草站站站长冯某等 8 名贪污分子依法判处有期徒刑。鉴于樊某某等 15 名贪污罪犯能坦白认罪,积极退赃,或有检举他人犯罪的立功表现,分别作了机关管制、免于刑事处分、批评教育等处理。在 1952 年的“三反”运动中,全区法院(包括机关人民法庭)共处理贪污等各类经济犯罪案件 112 件,其中贪污 73 件,占总数的 65.18%。其它有:破坏工农渔牧林业生产 17 件,妨害税收 15 件,投机倒把 5 件,其他 2 件。对贪污案犯,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人,劳役改造 4 人,机关管制和单科剥夺政治权利 9 人,免于刑事处分 27 人,教育释放 25 人。庆阳县政府二科油库经理、白马铺仓库主任盖某在任职期间,虚报帐目,盗卖公粮、食油等,贪污 1018.12 万元(旧币)。本应重处,鉴于其能真诚悔罪,彻底坦白,庆阳县机关人民法庭依法判处机关管制 8 个月。经过“三反”,到 1953 年,全区法院受理贪污案件数减少,由 1952 年的 220 件减少为 28 件。

从 1953 年开始,为保障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进行,全区法院受理查办的破坏经济建设案件迅速增多。1953 年受理 122 件,比 1952 年增加 10 件,1954 年增加到 193 件。破坏经济建设案件占这一时期受理普通刑事案件总数的 13.15%。法院结合此间“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和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以及区内实际,重点查办了偷税漏税、破坏统购统销等较突出案件。在

查办偷税漏税案件中,注意选准那些偷漏严重、顽抗不交的不法商户作为突破口,并通过公开处理,以教育纳税户。1953年12月,庆阳分院利用当月开展的反偷漏、反拖欠、自查补报运动,将偷漏数百万高额税收、而又态度蛮横的张某、高某二犯在西峰500多名商民参加的大会上依法公开查办。案犯张某在西峰开设商号营业期间,以匿报营业所得额、向他人放帐等手段,3年共偷漏国税648.55万元(旧币),同时该犯还有私藏违禁货币、扰乱金融市场等不法行为。庆阳分院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另一案犯高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两犯公开查办后3天,群众纷纷检举,又查出全西峰偷漏税额12.95多亿元(旧币)。环县法院通过召开商民大会,公开判处偷漏国税1.76亿元(旧币)的罪犯李银宾有期徒刑1年。此后在15天内,全县293个偷漏税户补交了税款达4397.87万元(旧币)。南关私营工商业者集体行动,一次交清了1953年第四季度的全部营业税额。1953年,全区法院受理偷税漏税案件38件,审结35件,其中处徒刑7件,劳役11件,教育释放和批评教育12件。到1954年,受理偷税、漏税案减少为8件。1953年12月至1954年4月开展的保卫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中,全区法院处理破坏统购统销案件69件,其中造谣破坏14件,黑市交易4件,盗卖公粮1件,干部包庇8件,其他42件。为保证农村基层开展好这一工作,注重加快了巡回法庭的建设。期间,全区又成立了7个巡回法庭,达10个。庆阳、镇原两县法庭由3人增至5人。工作中,法庭注意采取奖惩相结合的办法来推动工作。庆阳县第一巡回法庭通过在该县六区召开统购统销奖惩大会,一面给踊跃卖粮的7人戴光荣花以奖励先进,一面公开宣判了方某等2名造谣破坏统购统销的案犯,使群众深受教育。该区六乡四行政村的49个余粮户在奖惩大会后,两天认购3万多斤购粮,其中31户没等群众评议就全部认购了。一些原来受坏人挑唆不愿交售公粮的农民开始踊跃卖粮。华池县五区四乡一行政村村长赵某,购粮入仓阶段公开抗拒入仓,影响该乡粮食统购工作进展。县法院公开判处赵犯徒刑1年后,10天内该乡入粮6200多斤。

1955至1956年,庆阳地区农业合作化运动进入高潮。审判机关通过办理贪污、盗窃、诈骗等侵吞国家、集体财产案件,依法保卫运动的顺利进行。期间,庆、镇、宁、合、正、华、环7县法院受理贪污、盗窃、诈骗等侵吞国家、集体财产案件101件,审结100件。案件多通过公开审理的办法,以扩大影响,教育群众。1955年前季,宁县秦丰农业社社员对社干部有不满情绪,一些已入社的社员提出退社。县法院第一巡回法庭据此调查发现,该社副社长张某等人有贪污侵吞社内副业款问题,仅张1人贪污人民币102元。巡回法庭抓住这一典型,召集该社全体社员及群众,进行公开审判,依法判处张犯有期徒刑2年。随即又配合区党委整顿社内领导班子。在打击犯罪、整顿班子后的1个多月里,不仅没有一户退社的,而且入社户由原来的49户扩大到74户。镇原县路家洼农业生产合作社,以慕某为首的14人的贪污盗窃集团,一次盗走粮食70多石,事发后,又嫁祸陷害一名支委。1955年,县法院在县检察院的配合下,彻底查清此案,并公开就地予以处理,首犯慕某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此案处理后,附近一些社员纷纷检举破坏农业社的不法分子,经法院调查审理,又依法处理了3名犯罪分子。此间,全区法院公开审判的贪污、盗窃、诈骗国家、集体财产案件47件,占破坏农业社案件总数的47%。

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庆阳(包括华池)、镇原、宁县(包括合水、正宁)、环县法院受理的贪污、盗窃、诈骗等侵吞国家、集体财产案件迅速增多。是年受理上述案件182件,比1957年增加4.06倍。经审理,对63名国家、集体工作人员贪污财产的案犯全部作了有罪判决,其中,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5人,10年以下有期徒刑52人,管制及单科剥夺政治权利6人。对盗窃、诈骗等侵吞国家、集体财产的144名案犯判处10年以下有期徒刑102人,管制及单科剥夺政治权利5人,训诫教育释放7人。到1961年,4年间共受理各类经济犯罪案件400件,其中贪污139件,盗窃、诈骗国家集体财产139件,投机倒把122件(1959年后,案件统计表中始列出投机倒把案名)。审结398件,占审结各类刑事案件总数7050件的5.65%。

1962至1966年,全区法院查办的经济犯罪案件主要是国家工作人员、农村基层干部贪污盗窃国家集体财产的案件以及1961年集贸市场放开后的投机倒把、破坏市场管理的案件。此间,共受理贪污案78件,投机倒把案87件,两类分别占经济犯罪案件总数的38.81%和43.28%。受理这两类案件数量较多的年份是开展“五反”运动的1963年和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四清”运动的1965年,分别为41件和49件,对贪污、投机倒把案,5年共审结168件204人(贪污79件83人,投机倒把89件121人),其中作有罪判决195人,占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人犯总数的95.59%。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8人(贪5人,投3人),10年以下有期徒刑113人(贪59人,投54人),管制26人(贪5人,投21人),缓刑、拘役、罚金、没收财产等24人(贪3人,投21人),免于刑事处分24人(贪4人,投20人)。1963年,法院对农村“四清”、机关“五反”中揭露出的贪污、投机倒把案件通过审查发现,国家工作人员、农村基层组织干部作案的占贪污案件的96%,占投机倒把案件的53%。宁县新庄公社信用社会计牛某,先后5次利用职权盗取生产队存款、水利兑现款1.08万元,又与社会上投机倒把犯董某勾结一起,从西安购买物资运往本地销售,并从商店买出紧俏商品拿到黑市高价出售,谋取暴利。案发后,牛犯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镇原县粮库保管员范某在1962年任粮库保管期间,伙同社会上投机倒把分子贾某贪污粮票100斤,倒卖获人民币120元。又伙同投机倒把犯刘某先后两次盗走县粮库小麦2400斤,以每斤4角价出售后获赃款550元。案发后,范被判处徒刑5年。1964至1965年,法院在审判贪污案件时,注意选择体现了“坦白从宽,抗拒从严,退赃从宽,不退从严”政策的两类案件进行公开宣判,以教育违法犯罪者投案自首。1965年8月,庆阳县法院在西峰召开公判大会,处理王某、王某两起贪污盗窃案件。王某在任供销社会计期间,与社会上投机倒把分子内外勾结,贪污现金1.31万元,布票8899尺。但王被捕后,能坦白认罪,退交赃款1637元,赃物折价2822元,法院从轻判处该犯有期徒刑5年。另一王某1962年以来任供销社采购员期间,贪污盗窃公款4609元,挪用公款5646元,伙同其舅父进行投机倒把活动。案发后,该犯不但不坦白认罪,还拒绝退赃。法院从重判处有期徒刑14年。1964至1965年,受政策影响,全区有43名有各类经济问题者向有关部门主动坦白交待了问题。合水县定祥公社会计郭某在参加了贪污等犯罪案件的公判大会后,第二天就背上铺盖到县法院投案,交待出贪污挪用现金3540余元的罪行。法院最后从轻判处,免于刑事处分。

1967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区审判机关受理贪污、投机倒把、盗伐滥伐森林、走私等经济犯罪案件333件,其中贪污214件,投机倒把94件,盗伐滥伐森林24件,走私1件。受理最多的年份是开展“一打三反”运动中的1970年,计119件,当年审结90件,其中贪污36件,投机倒把49件,盗伐滥伐森林4件,走私1件。对经济犯罪案犯,当年判处死刑2人,15年以上徒刑9人,10年以上不满15年徒刑22人,5年以上不满10年徒刑1人,5年以下徒刑24人,拘役、缓刑、管制18人,批评教育不给刑事处分4人,共处理案犯92人。1971年4月,环县保卫部将“一打三反”中查破的曲子饲养场以杨某、朱某为首的一起重大贪污盗窃集团案的47名案犯报地区保卫部审批(全案牵涉137人)。地区审查后认为,杨、朱等以购少报多、空开发票等手段贪污公款1.16万余元,数额巨大,但案内多数成员系被拉拢、利诱或上当受骗所为。为了体现扩大教育面,缩小打击面的政策,最后决定,逮捕法办案犯5名,其中杨、朱两名首犯被判徒刑18年,其余案犯作了退赃教育的处理。

1979至1981年,全区法院受理经济犯罪案件逐年增多。1979年2件,1980年增至13件,1981年达34件。3年共受理49件,其中贪污12件,受贿1件,投机倒把13件,盗伐滥伐森林18件,偷税抗税1件,其他4件。在经济犯罪案件增多的情况下,1982年,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精神,加强了对经济犯罪的审判工作。地、县法院均确定一名院长或副院长专抓打击经济犯罪工作。各法院均成立了经济审判庭。为扩大声势,震慑犯罪,教育群众,1至4月公开审判经济犯罪案件58件,召开审判大会16次。《决定》发布的当年,全区法院共受理经济犯罪案件55件,比1981年增加61.77%。审结54件。通过审判,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3.42万元,占犯罪造成损失数的92.76%。对案犯处刑上,较1981年严。以贪污、投机倒把两类案件为例,1981年发生法律效力17名贪污和投机倒把案犯,均被判处了5年以下徒刑、徒刑缓刑、拘役等,而1982年发生法律效力53名贪污、投机倒把案犯中,处6至15年有期徒刑11名。宁县百货公司物价员兼票证管理员石某贪污布票37.78万尺,被宁县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5年。合水县姬某等5名案犯,得知县烟厂生产的古象牌卷烟可在延安地区以每盒2角5分高价出售(当地价1角5分),遂合伙从厂里运走大号“古象牌”卷烟513箱,在延安地区的子长、甘泉等地出售后得款64997元,从中牟利872.54元。在获利少的情况下,5犯却将17239元销货款占为己有,全部挥霍,给烟厂造成经济损失2.08万元。合水县法院审理认为,姬某等5犯以牟取暴利为目的,非法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破坏经济秩序,侵吞国家资财,已构成投机倒把罪,判处姬犯徒刑6年,其他4犯分别处以3年以下徒刑及缓刑。为了严格定罪量刑,准确惩治犯罪,是年,法院对3起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贪污案件作了退回检察机关补充侦查的处理,同时对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力的案件作了进一步调查核实。合水县唐某贪污、赌博案,起诉书指控唐将收购的笞笆销售款贪污,但未算清贪污款用于何处,唐犯辩解是营业短款,不是贪污。审判人员深入唐犯所在单位,重新调查,核对帐目,证实2936元笞笆销售款确为唐犯贪污,唐只得供认全部犯罪事实。法院以贪污、赌博罪判处唐犯徒刑7年。对认罪态度较好,退赃积极的案犯,法院依照政策,从宽作了处理。庆阳县温泉供销社

保管员孙某某,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公款 2581.98 元。案发后,该犯有悔罪表现,退清了全部赃款,法院从轻判处孙犯徒刑 2 年,缓刑 2 年。

1983 至 1985 年,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同时,全区法院继续把打击经济犯罪作为审判工作的一个重点,受理各类案件 81 件,其中贪污 52 件,投机倒把 16 件,盗伐滥伐森林 10 件,受贿 3 件,审结 79 件,其中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 57 件 90 人:处 10 至 20 年徒刑 3 人(贪污),6 至 9 年 11 人(贪污 10 人,投机倒把 1 人),5 年以下徒刑 50 人,缓刑 16 人,免于刑事处分 5 人,宣告无罪 5 人。通过审理案件,为国家、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14.27 万元,占经济犯罪损失总金额的 74.67%,其中没收赃款 6.59 万元,没收赃物折价 2.28 万元,没收财产折价 320 元,罚金 550 元,追还公款 4.99 万元,追还公物折价款 1.33 万元。

(三)妨害婚姻家庭案件审判

1949 年 9 月至 1952 年,全区法院受理的各类普通刑事案件中,妨害婚姻家庭类案件 233 件,占 11.65%。受理量呈逐年增多的趋势。1949 年 9 月至 1950 年,受理 50 件,1951 年受理 73 件,1952 年受理 106 件。妨害婚姻家庭案件中,最多的是买卖婚姻案件和妨害婚姻自由案件,分别占受理总数的 46.8% 和 26.92%。同时,此类案件中还包括了残害、虐待、逼死妇女的案件。1950 至 1952 年 6 月,全区有 67 名妇女因婚姻问题和遭受家庭虐待被害或自杀身死,占此间因婚姻家庭问题死亡总数的 71.28%。环县车道区农民苏生堂与妻子张氏,自 1947 年由父母包办结婚后,感情一直不合。张长期遭到苏之毒打、虐待,不时逃往娘家及亲戚家躲避。1951 年 3 月 27 日,苏将张由亲戚家叫回后,当晚用皮绳系一榆木环将张毒打致死。案发后,法院判处苏犯徒刑 15 年。对妨害婚姻家庭的犯罪案件,审判机关结合新《婚姻法》的贯彻工作,重点查办了买卖婚姻、妨害婚姻自由及残害、虐待妇女的案件。1950 至 1952 年,全区法院共审结妨害婚姻家庭案件 209 件,案犯 365 人,其中买卖婚姻 175 人,妨害婚姻自由 49 人,残害、虐待妇女 51 人,其他重婚、拐卖儿童等 90 人。对买卖婚姻、妨害婚姻自由情节严重的案犯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人,情节一般或情节轻微作拘役、罚作苦役、单科罚金、免于刑事处分等处理 155 人,宣告无罪 41 人。1951 年 10 月,宁县法院受理了一起该县新庄区八乡农民王根莲等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的案件。王根莲曾于 1949 年 11 月将其女儿颀狗女许于一张姓人家为妻,颀不从。王又于 1951 年 7 月暗将颀以彩礼 280 万元(旧币)、衣服 2 身、土布 2 匹卖于曹六蛮为妻,却假说将其许配给女儿自愿的王建忠为妻。古历 8 月初 5 婚礼这天,颀狗女发觉男方不是王建忠,坚决不从。王等便强打硬拉将其置于花轿中,王还在轿后持木棍追打 2 里多路,颀狗女再三反抗,终未能逃出轿子。翌日,被该区政府发现,起诉法院。法院审理后,为宣传政策法律,教育群众,于是年 12 月,在新庄区召开 2000 多人参加的公判大会,判处王根莲有期徒刑 6 个月,彩礼全部没收,颀狗女与曹六蛮之非法婚姻撤销,其他案内成员分别判处劳役(交乡执行)、当庭训诫等。此间,全区对残害、虐待妇女的 51 名案犯,法院依法判处死刑 1 人,无期徒刑 1 人,有期徒刑 35 人,拘役、罚作苦役、罚金、免于刑事处分等 10 人,宣告无罪 5 人。镇原县临泾区农民路能能,一贯虐待子女及儿媳。1942 年,其后夫之女段娃娃染病后,路

不但不予照管,反辱骂不给饭吃,终因疾病加重而死。1949年后,路又以婆婆身份虐待打骂儿媳祁改秋。祁过门不到2年时间,先后遭毒打8次。1951年7月,路嫌祁做的饭不合口味,先大骂一顿,待丈夫与儿子均下地劳动后,即用绳、鞭杆毒打祁。祁难忍虐待打骂,于当日乘人不备悬梁自尽。经镇原县法院审理,上级法院审核,判处路犯无期徒刑。

1953至1954年,全区法院经过开展贯彻婚姻法运动,将妨害婚姻家庭案件列为受案的重点,积极开展了工作。两年受理485件,占普通刑事案件受案总数的20.91%,比1952年增加9.26%。受案数由1952年的106件增加到1953年的269件。此间,残害、虐待妇女的犯罪活动仍是法院审理妨害婚姻家庭案件中的一个主要方面。仅1953年三、四两月贯彻婚姻法运动中,全区法院就审理残害、虐待妇女案件16件。1954年,审理此类案件35件,占到了当年审理妨害婚姻家庭案件总数的15.91%。环县车道区农民张梅桃,自幼被父母包办出嫁后,时常遭受婆婆王从子的打骂虐待,1953年8月,王又因鸡把剩饭叨洒在地上,嫌张梅桃没有管好,将其用棍痛打一顿,致张无法忍受上吊自杀。县法院判处王有期徒刑5年。同区农民吴天才,一贯打骂虐待其妻王岁花,并限制王出门与他人接触。王忍无可忍,趁吴有病之机逃出家门准备到乡上訴苦,不料被吴追上,吴将王左腿腕上两根筋割断,致成终身残疾。县法院亦判处吴犯有期徒刑5年。

1959年开始,尤其是3年生活困难时期,区内买卖婚姻、重婚、破坏军婚等妨害婚姻家庭的违法犯罪现象频繁发生。宁县焦村公社1960年到1962年5月结婚的177对男女中,属包办买卖婚姻的151对,占85.31%。订婚的90对全部是包办买卖,彩礼最多的上千元,最少的200元。合水县吉岷、师家庄公社1961至1963年间包办买卖婚姻者767人,占两社总人口的7.14%。镇原县1959至1961年上半年,为生活所迫外流他乡与人同居或重婚的妇女67人。地区中级法院、检察分院、民政局1963年11月调查发现,自1959年以来,全区现役军人家庭遭破坏的205个,其中军人之妻被奸怀孕生子的86人,堕胎杀婴的6人,致成军人之妻死亡的1人,造成军人家庭不和的63人,军人提出离婚的23人。对买卖婚姻、重婚、破坏军婚等妨害婚姻家庭的案件,全区审判机关自1962年开始,严肃进行了查办。1962至1963年,共受理妨害婚姻家庭案件260件(81.46%的是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占受理各类普通刑事案件总数的21.72%。审结257件,其中最多的是破坏军婚案件,计76件,占29.57%。对破坏军婚案件,根据1962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处理破坏军人婚姻案件的通知》精神,全区法院列为重点查办,结合宣传贯彻婚姻法、拥军优属、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等项中心工作进行。此间,会同地、县民政局、军分区、武装部等单位先后深入重点地区进行专项调查13次,选择有影响案件到案发地公开宣判28件。在案件审判中,对借军属困难之机挑拨、诱奸或利用职权威胁奸污的,从重给予惩处。合水县破坏军婚犯樊某某,自1958年8月任生产队长后,借职权之便,与军人之妻慕某长期通奸,致1961年11月怀孕生子。1962年4月军人退役回家后,向公社控告。公社多次教育并给予开除团籍处分,但仍与慕某继续通奸,并挑拨慕与其夫离婚。1963年,合水县法院从重判处该犯有期徒刑5年。1963年,全区法院审结的54件破坏军婚案中,作有罪判处的案犯56人,占判决此类案犯总数的98.25%,其中处5至10年有期徒刑3人,5年

以下有有期徒刑 21 人,徒刑缓刑 13 人,管制 11 人,其他刑 3 人,免于刑事处罚 5 人。此间,还建议有关部门对 15 名国家工作人员、农村基层干部给予撤职、调动工作的处分和处理,对 10 名党团员给予党纪、团纪处分。在查办破坏军婚案件的同时,全区法院还依法审结了重婚、买卖婚姻等妨害婚姻家庭案件 144 件 197 人,其中重婚 29 件 50 人,买卖婚姻 31 件 42 人。鉴于重婚、买卖婚姻案件中 88.89% 的发生在 1963 年以前的生活困难时期,法院处理此类案犯多数判处监外刑及罚金等和免于刑事处罚的处理,其中,处 5 年以下徒刑 11 人,徒刑缓刑 20 人,管制 4 人,罚金等其他刑罚 21 人,免于刑事处罚 36 人。

1964 至 1965 年,受理妨害婚姻家庭案件 278 件。在案件减少的情况下,全区法院注意从重惩处那些经过婚姻的再宣传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继续进行犯罪,并对婚姻家庭危害严重、导致严重后果的犯罪分子。镇原县破坏军婚犯李某某,在任乡长、公社干事、大队支书期间,利用职权威胁、诱骗奸污妇女 10 多名,奸污军属 2 名,其中致一名军人之妻怀孕生子,造成家庭不睦、军人提出离婚的后果。1965 年,县法院从重判处李犯徒刑 8 年,并戴上坏分子的帽子。庆阳县坏分子张某某,1953 年曾因破坏军婚、赌博等罪行被判刑 2 年。1958 年 4 月开始,又与军人妻子通奸,到 1964 年 4 月通奸长达 6 年之久。县法院从重判处徒刑 7 年。对包办买卖婚姻案件,除对个别情节恶劣、危害较大者处徒刑外,多数采取没收彩礼的法律手段予以处理。镇原县法院 1965 年 1 至 9 月处理的 137 件买卖婚姻案件中(包括信访案件),给予刑事处罚的仅 1 件 2 人,而没收彩礼的 38 件(全部没收 13 件,部分没收 25 件),占 27.74%,不给刑事处罚、彩礼免于没收的 98 件,占 71.53%,其中 28 件给男方退还了部分彩礼。

1966 至 197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区审判机关受理妨害婚姻家庭案件 430 件,案件由 60 年代前期年均 100 件减少为 39 件。1975、1976 两年,每年仅受理 16 件。此类案件中受理较多的仍是破坏军婚案件。11 年间共计 327 件,占总数的 76.05%,重婚、虐待等占 23.95%。根据甘肃省革命委员会(1973)43 号《关于保护军婚的通知》,全区法院对破坏军婚的案件重点进行审理,1973 至 1976 年,共受理 89 件,占妨害婚姻家庭案件受理总数 77.39%。经审理,判处 6 至 15 年徒刑 18 人,5 年以下徒刑 39 人,管制 2 人,免于刑事处罚 16 人,具保、教育释放等 20 人。此间,在法制遭到破坏的情况下,组织群众公开批斗破坏军婚案犯 38 人,用布告公布不应当公开的案情 9 件,以致造成不良后果,有 2 名军属因受人歧视,羞愧而自杀(未遂)。庆阳县什社公社 2 起破坏军婚案件,其案情事实和造成的后果均相似,但庆阳县法院 1974 年处理时,对一利用职权奸污军属本应从严惩处的生产队长,以其抓生产好,仅处刑 2 年;对另一认罪态度好,可以从轻处罚的社员,则处刑 5 年。

1977 至 1985 年,全区妨害婚姻家庭类案件总体上少于“文化大革命”期间。9 年受理 126 件 154 人,年均 14 件,较之“文化大革命”期间年均 39 件有所减少。受理最多的 1984 年为 22 件 30 人,最少的 1980 年为 9 件 9 人。同时,此类案件在整个普通刑事案件中仅占 4.61%,比“文化大革命”期间的 13.68% 减少 9.25%。妨害婚姻家庭案件中,受理最多的是重婚案件。1983 至 1985 年受理的 49 件妨害婚姻家庭案件(法院自行受理 42 件,检察

院公诉7件)中,重婚28件,虐待15件,破坏军婚3件,暴力干涉婚姻自由2件,遗弃案1件。1977至1985年,共审结妨害婚姻家庭案124件,其中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96件128人,给予刑事处分105人,免于刑事处分20人,宣告无罪3人。在给处分的105人中,多数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计68人。其他处分情况是:10至14年1人(暴力干涉婚姻自由),6至9年8人,拘役10人,徒刑、拘役缓刑16人,管制、罚金各1人。1982年3月,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原地区物价委员会主任罗某重婚一案。罗曾于1947年与其家乡妇女康某结婚,并生有1子3女。1973年4月,罗致信曾与其在团省委一道工作、以后又调往陕西省长安县工作的刘某,谎称其已与妻子离婚,骗得对方同意,托熟人从陕西省长安县韦曲公社领取了结婚证书,于1973年7月赴长安县与刘某共同生活(重婚后的当月,罗远在农村的妻子康某病故)。此后,罗一直对组织隐瞒了与刘某的婚姻关系。1975年7月,罗又经人介绍,与庆阳地区人民医院一女医生李某在正宁县非法结婚。罗一直对刘、李2人隐瞒着一夫两妻的实情。1982年1月,刘某来庆阳地区西峰探望罗时,重婚事实始得暴露,刘即向法院提出控告。中级法院审理认为,罗身为领导干部,违反法律,两次重婚,构成重婚罪,判处罗犯有期徒刑1年半。依法废除罗与李某的非法婚姻关系。鉴于罗与刘某重婚后不久,罗妻康某病故,罗与刘此后已形成事实上的婚姻关系,故判决予以维持。1984年,镇原县法院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审理了该县马渠乡农民常某某虐待妻子方某某一案。常犯长期在物质上、精神上对其妻克扣折磨,吃饭定量,穿衣定时,洗脚必要妻子侍候,稍不随心,棍棒相加。致其妻左臂挠骨断裂,三颗门牙被打掉。县妇联得悉情况后,支持方某起诉法院,法院审理后,以虐待罪处常犯徒刑6个月,并判决准予方与常离婚。1983至1985年,全区有38名重婚、11名虐待罪犯被法院判处了刑罚,其中2名虐待罪犯被处以6至9年徒刑。

第三章 民事审判

民事诉讼最早见于西周,当时“以财货相告者”谓之“讼”,即民事诉讼。办理民事案件谓之“听”讼。秦以后,刑、民不分,诸法合体,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在立法上及审理程序上都没有严格的区别,这种状况一直沿袭至清代。

清末,清政府实行司法改革,制定《大清民事诉讼律》(草案),刑、民不分的历史从此结束。庆阳地区各县于1924年设立司法公署时,对刑、民事案件的审理从案件类别、审判程序、职责分工等方面做了区分,县知事专理刑事,审判官兼理民事。案件主要有土地、债务、田赋、亲属、继承等类别。案件处理主要分判决、和解两大类,多数案件以判决形式结案。此后,到国民党统治时期,民事和刑事审判一直是作为各级审判组织并行不悖的两大审判业务予以进行的。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陇东革命根据地的民事审判工作随着苏维埃政权的创立和发展,逐步开展起来。1936年,华池、环县、固北、庆北、赤安、赤庆、曲子、新正、新宁等县的苏维埃政府下设的裁判组织,从保护农民分得的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保障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等人民利益出发,依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婚姻法及裁判条例等有关法规,承担起了土地、婚姻、债务等民事类案件的司法裁判工作。

1937年9月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建立后,陇东地方的庆环分区各县及属关中分区新正、新宁县的民事审判工作进一步建立和健全。一方面,通过发挥区乡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仲裁员处理民间纠纷的作用,以减少诉讼,同时,审判机关运用调解和判决的司法手段处理了大量的土地、婚姻、债务等民事案件。从1943年开始,在贯彻“调解为主、审判为辅”的方针中,审判机关进一步深入实地、依靠群众办案,并创造性地将审判与调解结合起来。到1945年,庆阳、合水、环县审判机关已处理各类民事案件325件(其他县审判机关数字不全),其中调解结案168件,占总数的51.69%;判决结案157件,占48.31%。调解结案率逐年提高,1943年24.59%,1944年67.83%,1945年68.18%。

1947年2月,国民党军队大举进攻边区,民事审判工作被迫中断,直到1948年下半年,区内审判组织相继恢复后,审判工作重新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事审判作为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审判职能,在调整并确立新型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1949年10月至1954年,全区法院结合土改、查田定产,贯彻《婚姻法》等工作,先后受理婚姻家庭、财产权益等各类初审民事案件4969件,审结4930件;庆阳分院受理上诉审民事案件331件,审结319件。通过审理案件,对包办买卖、重婚纳妾、童养媳、站年汉等落后的封建婚姻陋习依法进行了破除,支持并帮助建立了男女平等、婚姻自主的新型婚姻家庭关系,依

法保护了妇女、儿童、老人的合法权益,废除了带有封建剥削性质的以及其他不合理的土地、债务、房屋、物权等民事关系,确立了正当、合法的财产权利和义务关系。

1955至1957年,随着“三大改造”的完成,《婚姻法》进一步贯彻实施,解放前遗留下来的旧的财产权益纠纷大部分已被处理(主要是债务纠纷)。区内7县法院受理民事案件数量逐年减少,由1954年的1092件减少到1957年的805件。通过贯彻《人民法院组织法》以及其他有关法令法规,民事审判工作加强了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在原有案件管辖、公开审判、陪审、巡回就审、调解、判决、上诉等项制度的基础上,又增加了辩护、合议、回避、审判监督等项制度。仅1955年庆阳、合水、正宁、华池4县法院审结的318起民事案件中,依法公开审判105件,占应公开审判案件总数的43.75%;陪审员陪审148件,占应陪审案件的67.89%;合议庭合议案件72件,法院指定辩护人和当事人请辩护人辩护案件8件,审判人员回避案件5件。

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在“共产风”、“平调风”的影响下,公民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7县法院受理民事案件数量由1957年的805件锐减为446件,其中财产权益案件由169件减少为38件。此后,民事案件仍持续减少,1960年仅受理372件。由于片面强调对敌斗争,工作中重刑轻民,且用“一大二公”的思想,阶级分析的观点处理民事案件,忽视了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以致大量的民事纠纷被掩盖起来。1961年,贯彻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落实中央调整生产关系结构的指示,“左”倾错误掩盖下的矛盾纠纷开始暴露,全年受理民事案件1225件,比1960年增加2.29倍,增加幅度是建国以来最大的一年。

1962年后,通过纠正“左”的错误,民事审判工作重新步入法律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鉴于1960年后,包办买卖婚姻再度抬头,一些人因生活所迫外流他乡与人重婚以致引起离婚诉讼增多的情况,1962至1965年,全区法院重点审理了离婚案件。共受理离婚案件2806件,审结2735件。离婚案件占同期受理各类民事纠纷案件总数的81.5%。工作中,贯彻了“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的民事审判十六字方针。4年间审结的3395起民事案件中,调解结案率为56.05%。1965年,依靠群众处理民事案件706件,占审结各类民事案件总数的88.58%,其中仅依靠群众核实材料的177件,征求处理意见的98件。依靠群众办案提高了结案效率。1965年案件当事人不服法院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的由1964年的73件减少为56件,经二审判决或裁定,改判和发还更审的由1964年的22件减少为8件。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事审判工作无法正常进行。在极“左”思潮的干扰下,强调审判机关是专政工具,以致民事纠纷被大量搁置不管。1968年,区内实行了民兵、治保、调解“三位一体”,大量取消人民法庭和各基层调解委员会。1969年,学习临洮经验,将民事案件下放到社队办理。1967至1971年,全区民事案件受理数量由725件减少到369件,且逐年减少。1969年,受理数不足300件,是建国后受理年份最少的1年。1972年10月全区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召开后,尤其是1973年地、县人民法院恢复重建后,民事案件受理数开始增多。1973年,受理614件,比1972年增加192件。当年,法院设立民事审判庭,恢复基层人民法庭10个,在全区90%以上的公社、大队、生产队整顿恢复调解组织2278个,仅调解组织办理简易民事纠纷1.29万件,相当于法院受理民事案件数的21倍。恢复后的人民法院尽管在民事审判工作中作了种种努力,但在法制遭破坏的情况下,公民的各项民事权益仍得不到全面保障。1973至1976年间,法院受理的

续表

年度	审判机关	审判方式	案 件 类 别 (件)										合 计	
			土地	婚姻	债务	窑房	分家	物权	继承	租佃	家务	商务		其它
1942	庆阳县 地方法院	判决	28	12	6			5	7					58
		调解	1	6	5			2	2					16
		小计	29	18	11			7	9					74
	合水县 司法处	判决	24	13	3			2					4	46
		调解		6	4									10
		小计	24	19	7			2					4	56
	环 县 司法处	判决	2	2										4
		调解	4	6	2									12
		小计	6	8	2									16
	新正县 地方法院	判决	2	2	4	1			1					10
		调解												
		小计	2	2	4	1								10

民事案件审判情况统计表

(二)

年度	审判机关	审判方式	案 件 类 别 (件)										合 计	
			土地	婚姻	债务	窑房	分家	物权	继承	租佃	家务	商务		其它
1943	庆阳县 司法处	判决	28	12	6			5	7					58
		调解	1	6	5			2	2					16
		小计	29	18	11			7	9					74
	合水县 司法处	判决	11	5	4			3	1	2	7			33
		调解		3	1					1				5
		小计	11	8	5			3	1	3	7			38
	环 县 司法处	判决		1										1
		调解	3	4				1	1					9
		小计	3	5				1	1					10
	新正县 司法处	判决	17	3	4			1						25
		调解												
		小计	17	3	4			1						25

1950至1966年全区法院民事案件审理情况统计表

项 目 年 度	受 理			审 结					未 结
	旧 存	新 收	合 计	判 决	调 解	终 止	转 送	合 计	
1950									
1951			474					466	8
1952	8	192	900					834	66
1953	66	1691	1757					1683	74
1954	74	1092	1168					1161	7
1955									
1956	67	771	838	428	207	90	31	756	82
1957	82	805	887	375	240	143	56	814	73
1958	73	446	519	195	176	73	19	463	56
1959	56	371	427	156	185	46	22	405	22
1960	22	372	394	89	231	46	12	378	16
1961	16	1225	1241	216	645	140	60	1061	180
1962	180	1074	1254	291	554	80	30	955	299
1963	299	852	1151	306	397	106	38	847	304
1964	304	801	1105	209	452	111	24	796	309
1965	309	714	1023	184	500	103	10	797	226
1966	226	642	868	166	355	51	3	575	293

1967至1985年全区法院民事案件审理情况统计表

项 目 年 度	受 理			审 结						未 结
	旧 存	新 收	合 计	判 决	调 解	终 止	转 送	撤 诉	合 计	
1967	293	725	1018	239	331	83	10		663	355
1968	355	423	778	188	322	94	39		643	135
1969										
1970	52	353	405	131	185	2	29		347	58
1971	58	369	427	145	138	11	30		324	103
1972	103	422	525	123	173	80	63		439	86
1973	86	614	700	172	360	57	38		631	69
1974	69	637	706	148	431	40	18		637	69
1975	69	494	563	117	339	33	14		503	60

续表

项 目 年 度	受 理			审 结						未 结
	旧 存	新 收	合 计	判 决	调 解	终 止	转 送	撤 诉	合 计	
1976	60	477	537	115	336	26	15		492	45
1977	45	493	538	95	347	20	20		482	56
1978	56	535	591	91	358	15	12	6	482	109
1979	109	781	890	89	618	42	24	16	789	101
1980	101	1118	1219	92	861	63	35	16	1065	154
1981	154	1270	1424	140	966	59	68	34	1267	157
1982	157	1792	1949	188	1313	35	80	105	1721	228
1983	228	1813	2041	226	1379	30	107	118	1860	181
1984	181	1866	2047	216	1434	17	68	101	1836	211
1985	211	1713	1924	255	1225	18	74	138	1710	214

执行民事诉讼法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项 目 时 间	结 案 中								处 理 简 易 纠 纷	执 行 情 况				
	适用程序			公开审判		合 议		巡 回 就 地 办 案		应执行数		已 执 行 数	执 行 中 自 行 和 解	未 执 行 数
	简 易	普 通	特 别	应 公 开 审 判	已 公 开 审 判	由 审 判 员 组 成	有 陪 审 员 参 加			旧 存	新 收			
1983	920	686		440	360	90	166	1191	275	32	361	348		45
1984	859	791		520	505	25	178	1271	207	45	423	383	20	65
1985	794	788	6	516	515	28	238	1048	444	65	550	535		80

第一节 历代民事审判

庆阳地区民事案件的审理情况始见于清代。当事人之间为土地、债务、租赁、买卖等发

生纠纷,其一方以状告县衙,县衙通知被告方应诉。被告方对“状”所告之事须作辩解,其文谓之“禀”。县衙依“状”、“禀”所述事实,进行调查审理,需原告方提供新的事实证据时,原告得“复状”;被告方对“复状”所告之事得再做“复禀”。一般纠纷多在知县主持下,由双方当事人各具“甘结”(交给官署的一种字据,表示愿意承当某种义务或对某事负责,如不能履行诺言,甘愿接受处罚)后结案。争议不休的案件,县衙最后做出判决。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十一月,镇原县一贡生张必昌,状告该县卫所里川二甲民武应烈串通张元吉(张必昌的族兄)盗卖了其武家沟二湾的70余亩山地。武应烈禀称,此地系其祖上所遗田产,因遭兵燹,约据遗失,但有张元吉卖此地76亩之契约为证。县衙审理后认定,所卖之地系张必昌祖上于道光二年从伍姓手里买得之地,兵燹后,约据虽已遗失,但有光绪十八年所发执照为凭,故断令此地为张必昌所有。因张元吉赤贫无钱,令张必昌代为出钱十千文(原张元吉卖地地价)交还武应烈,并在该甲屯粮房另立花名册于张必昌名下,由其缴纳该地屯粮。双方各具甘结了案。嗣后,张必昌多年未纳此地屯粮,而粮差仍认武家纳粮,且不由武等分辩此事,致使武每年被逼缴纳屯粮1斗5升2合,而地却被张必昌常年荒芜不种。至宣统元年,武荣烈(武应烈的胞弟,时下武应烈已故)实感赔不起,状告县衙又无济于事,复将此地以108串钱卖与一魏姓,以折抵多年纳粮损失。张必昌闻讯后,再告于县衙。武荣烈复禀于县衙乃至泾州衙门(此时镇原县归泾州辖)。在州衙正堂韩某的授意下,县衙正堂张某认定,武荣烈等不应屡次偷卖张必昌田产,以致缠讼多年。判令将所卖地价系数交出,张必昌具领地后归魏姓管业耕种,完纳屯粮。武荣烈本应治罪,鉴于其侄因此案已被关押数月,其罪免责。

民国初期,区内民事案件多为土地案件,且仍多在纳粮问题上引起纠纷。1913年5月,镇原县大里五甲民焦魁生诉同甲民郭维玉赖地遗粮,多占其2亩多地,以致丁粮年久负累,要求追还多占土地。事情缘于清同治年间,郭维玉从焦魁生祖父手里买地25亩,但实际垦种了27亩多,焦之叔父曾于光绪三十三年控于镇原前县主宋某案下,请求重新丈地,但地未丈清,仍被郭家多种。时至1913年5月,更换县主,焦遂复控于新知县张某案下。经县衙重新丈量,郭维玉多种2亩地属实。酌中定断郭维玉交出多种2亩地价钱8千文,按1分8厘纳粮率,勒令再拿出12千文,共20千文,全部交于焦魁生具领。因县衙差书职丈地时,郭之三子郭占东毁坏官弓,欲殴打官差,且捏情上控州衙,据此,本应重惩,姑念其父已被拘留数月,从宽罚钱2000文。责令两造(双方当事人)永断葛藤,不得再滋讼蔓。最后,郭维玉具甘结完案。

1924年后,庆阳地区各县相继成立司法公署,民事、刑事案件在审理程序上开始有了职责分工,处理民事案件成为专项审判事宜。司法公署设审判官,专理民事。1924年8、9两月镇原县司法公署民事诉讼案件月报表反映,案件审结项目中已有判决、驳斥、和解、撤回、其它等5项内容;依案件办理进程,又分作审理中、执行中、停止3个项目。两月共收民事案件5件,一审判决4件,和解1件。

民国十三年十月十日

备 考	总 计	其他之事件	强制执行	假扣押假处分	再 审	第 一 审	案 件		总 计	已 结	未 结
							收 旧	收 新			
							三	三			
							三	二			
								判 决			
								斥 驳			
							一	解 和			
								回 撤			
								他 其			
							三	计			
								中 理 审			
								中 行 执			
								止 停			
								计			

民事诉讼案件月报表

民国十三年九月份

镇原县公署

到 1945 年 7 月,庆阳地方设立甘肃高等法院第六分院和庆阳、宁县地方法院,院内均设有民事审判庭,专理民事。民事案件实行四级三审制,地方法院、县司法处为第一审,高等分院和高等法院为第二审,最高法院为第三审(终审)。1947 年 2 月,庆阳地区法院对贺长华诉文学亮赔偿损害一案一审作出判决。1944 年,庆阳县什社乡民贺长华与文学亮合伙经营布匹中,分别出资 7000 元和 1.4 万元,买布 250 丈。什社乡公所以向特区(解放区)走私布为名将布扣押送县政府。后经查明,布非走私,文学亮将布全部领出,将应以出资多少归贺长华的 83 丈布据为己有。贺向前庆阳县司法处起诉后,司法处判令:扣除贺欠文的 3000 余元债款外,文应交还贺布 53 丈 2 尺 5 寸。判决后,文未向贺交还布匹。直到 1946 年 12 月经法院强制执行,文才将布交还贺。贺以布被侵占,资本无着,生意停顿,造成损失为名,起诉地方法院,要求文予以赔偿。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文学亮霸占布匹 2 年零 8 个月时间,造成贺的经济损失,应负赔偿责任,酌判令文赔偿贺国币 12.92 万元,对贺在打官司过程中的住宿、饮食、交通、抄录等项费用的诉讼请求予以驳回。判决后,文提出上诉,认为当时布被扣留期间,曾上下打点应酬花费 7000 余元才将布讨回,贺只知分利,不管花费,扣留布匹事出有因,请上级法院查明公断。甘肃高等法院第六分院以文学亮所述情况未曾举证,毫无确据,判决驳回上诉。

民国后期,庆阳地方民事案件呈增多趋势。1947 年 1、2 两月,庆阳、宁县、镇原 3 县及第六分院受理民事案件 330 件,审结 267 件,月平均受理 165 件。以镇原县为例,1924 年

月均受理 2.5 件,时下,月均受理 20 件。是年,战争爆发,官宦、地主势力抬头,霸占、倒算土地成风,引起地价上涨,土地纠纷案件逐年增多。1947 年秋,庆阳县吴仁嘴一富户白有银,为讨回其原已出卖土地,诉请庆阳地方法院确认原土地买卖契约无效。状词称:民国三十五年九月,其祖遗北坳地 18 亩被王富存用欺骗方法从其还未继承家产的儿子白凤鸣手中偷买成约;同时,白治业也从白凤鸣手中偷买走杨嘴凹地 1.5 亩。白凤鸣卖地系背着户主所为,买卖关系不能成立。被告王富存、白治业辩称:买卖土地时,适值共产党实行土改,白有银怕地被分,以自己名义出售土地恐共产党不允,故授权其子处理其业。且白凤鸣以其父名义先后多次出卖土地,卖地后所得麦子 17 石 6 斗均收回家用,白有银不能谓之不知。白凤鸣在其家管业已多年(白当时已 35 岁〔编者注〕),财产权、处分权已成事实,故所签契约应视为有效。庆阳地方法院审理后认定,白有银之子白凤鸣虽未继承其家业,但管理家务业经有年,出卖地产应视为白有银授权。其卖地之时确系怕共产党分其田产,而现反悔实因地价高涨。故判决,原告白有银之诉驳回,其子白凤鸣以管理家务人之资格代表全体所为之法律行为应视为有效。判决后,白有银提出上诉。甘肃高等法院庆阳分院审理认为,白凤鸣向王富存、白治业出卖土地未经白有银追认,1947 年,庆阳县政府(指国民党政府,当时庆城被国民党军占领)所发门牌家长属名为白有银,并非白凤鸣,证明白凤鸣不是管理家务之人。故白凤鸣与第三人缔结契约法律行为无效。判决废除原判,确认王富存、白治业与白凤鸣缔结买卖土地契约无效,并将争议土地返还白有银管业。

第二节 边区时期民事审判

一、土地案件审判

1938 至 1941 年间,区内各县审判机关受理的民事案件中,土地案件的数量居首位。华池县 1938 至 1941 年,处理各类民事案件 37 件,其中土地案件 17 件。环县 1940 至 1941 年处理民事案件 13 件,其中土地案件 5 件。土地案件较多的原因主要是:自 1938 年以来,边区政府为发展生产,提倡并奖励开垦荒地,一些过去有主或无主的荒地,农民纷纷开垦,以致引起纠纷。如新宁、镇原 2 县,在垦荒中因地界四至不清而引起的土地纠纷约占土地案件总数的 50% 至 60%;同时,由于土改中逃亡的地主在边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的感召下回到边区后,却要求收回原没收分配的土地,因而发生土地纠纷。这类案件均发生在已经进行了土改的曲子、环县、华池、新正等县。华池县 1938 至 1940 年处理的 17 件土地案件均属地主收回土地引起的纠纷案件。除此而外,旧有的土地契约填造马虎,四至不清,以及土改时土地登记得不仔细等等,也都是引起土地纠纷的原因。土地纠纷的处理,依据和解的原则,多数由区调解委员会、乡仲裁员进行调解处理,对乡、区、县调解后仍无法解决的案件,最后由裁判部门依法作出判决。环县 1941 年处理土地纠纷 18 件,裁判处判

决与县民政科及基层组织调解之比为1比5。

1943至1945年间,根据边区高等法院1943年6月关于实行调解办法,改进司法工作作风,减少人民讼累的指示信要求,陇东分区各县及新正、新宁2县的审判机关有70%的土地案件被依法作了调解处理,且调解处理的土地案件占结案总数的比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庆阳、合水、环县司法处此间处理土地案件157件,有85件是调解结案的,占结案总数的54.14%,其中1943年调解结案率为9.3%,1944年为67.53%,1945年为78.38%。庆阳县1944至1945年处理土地案件30件,除2件依法予以判决外,其余均作了调解处理。

在贯彻“调解为主,审判为辅”的指示中,审判机关根据土地案件只有到实地勘查才能解决好问题的这一特点,工作放在实地去做。1944年,陇东分庭推事石静山1人5次下到各县,巡回处理土地案件17件。同年12月,合水书记员吕健生与县民政科一副科长下乡20多天,调解处理包括土地案件在内的民事纠纷10件。翌年6月,该县审判员张云山用1个多月时间,处理3个区的16起案件。改坐堂问案为深入实地依靠群众办案,将审判与调解结合起来,这种马锡五式的审判方式,在解决一些缠讼多年而未彻底处理的土地案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庆阳县新堡区农民张天柱与华池县悦乐区农民徐德明土地纠纷案是一起缠讼多年的案件。自1940年起,两家土地纠纷经过当地群众及庆阳、华池两县区乡干部的多次调解,仍未息讼。因所争之地的芦子掌位于两县的交界地,管辖权也一直不明确,涉讼至县,问题亦未得到彻底解决。1945年初,陇东分庭指定华池县司法处受理此案,判决后,张天柱不服,又上诉至陇东分庭。1945年夏,分庭推事石静山约庆阳、华池两县司法处审判人员赴纠纷地处理此案,他们召集乡、村干部及四邻群众20多人,查验双方土地约照,实地勘查争议地段,听取群众情况介绍,最后查明:所争议的芦子掌山岭一块原地原系张天柱之伯父于明代洪宪元年取得执照的土地,后因生活所迫,于1924年将地出当给陈姓、侯姓等人,自己移居当时在白马铺住的侄子张天柱家。死后,将地约留给张天柱。1937年土地革命时,出当给侯姓的一块芦子掌崾岬地分配给了侯姓的佃户徐德明。1940年,张天柱移居芦子掌后,偷偷从陈姓手中赎回了地,同时又到分配给徐德明的地里去耕种,以致引起纠纷。事实查清后,群众认为:张天柱的旧约四至不清,他现在已占有2顷多地,3处庄子,还想侵占徐德明经过合法分配并且已经种了多年的管业土地,是想赖地。经过群众评议,分庭推事按边区地权条例第四、五两条^(注)的规定,当场宣布,土地归徐德明所有,上诉驳回,维持原判;收回张天柱旧约交县政府存查,按照其实际应该占有之土地,登记领取土地所有权证。1944至1945年上半年,陇东分庭判决或裁定处理的15件土地案件中,有9件是经过群众讨论后依法裁判的,3件是在群众中公开判决的。判决后又上诉或判决又调解处理的仅3件。

此间,为维护统战利益,执行好减租、交租、交息政策,审判机关处理土地案件既注意

注:《陕甘宁边区土地所有权条例》(1938年4月颁布)第四条:凡未照本条例在规定期限内领取土地所有权证之土地,概作为公有土地。第五条:土地所有权证,为土地所有权之唯一凭证,在土地所有权证颁发后,原有关于土地所有权之各种契约,一概作为无效。

照顾劳苦群众利益,又依法保障了地主的合法权益。地主永茂隆系庆城八大家之一,其在华池县温台区马登源之土地长期由陈、李两家租种。减租运动开始后,永为逃避减租,在明知陈、李两户典地不起的情况下,将地出当给一富农庞姓。庞耕种时,陈、李两户不让,遂起纠纷。华池县司法处根据承租人有承典、承买优先及永典权的法律规定,判决撤销庞姓土地承当权,由陈、李两户承当。庆阳县三十里铺地主芦炳在张家台子有一块80亩的山地,此地与李明的地相连,因双方所持约据四至不清,引起纠纷。1942年芦炳告到当地政府后,转由区府调解,但未能给予适当解决。芦便心怀不满,希图环境一变,再打官司。此后,芦看八路军势力一天天壮大,便带着试探的心理于1944年10月告到庆阳县政府。审判人员赴当地,组织乡村干部及群众10多人,依照双方约据,反复勘测了地形,查明李明确实侵占了芦炳的4条峁子,应全部归还芦炳。双方达成和解书后,李明当场向芦炳赔礼道歉。芦炳激动地说:“我这案子民国二十五年国民党司法处都没能给我断清,今天我算真正认识了共产党”。

1947年战争开始后,土地案件审判工作中断。1948年下半年民事审判工作恢复较早的曲子、华池、庆阳、合水处理土地案件5件。1949年,全区审判机关处理土地案件19件,占处理民事案件总数11.05%。

二、婚姻案件审判

1939年4月,《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公布后,陇东地方各县审判机关受理的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民事案件进一步增加。1939至1941年,曲子、环县、华池3县处理民事案件83件,其中有25件是婚姻案件。婚姻案件在民事案件中所占比例仅次于土地案件。1941年,环县处理婚姻案件19件,比1940年的2件增加17件,是两年间各类民事案件中增加幅度最大的一类案件,也是所占比例最大的一类案件,达48.84%。婚姻案件中,多数是要求解除旧的、不合理的婚姻家庭关系,或要求婚姻自主、废除原有包办买卖婚约的案件。对婚姻案件处理,审判机关一般先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再行判决。1942年,合水、环县、新正处理的29起婚姻案件中,作调解处理的12件,占41.4%,其余作了判决处理。同年1月,华池县处理了1件妨害抗日军人婚姻家庭案件。被告人孙善文在明知一高姓女子为抗日军人王生贵未婚妻(订有婚约)的情况下,竟蒙蔽区政府,于1941年3月领取了结婚证,遂起纠纷。华池县裁判处为维护抗日军人战时的婚姻关系,一审判决孙、高2人的婚姻无效。判决后,被告人孙善文提出上诉,边区高等法院二审维持原判,被告人又上诉至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1943年2月,边区政府审判委员会依据《边区抗属离婚办法》的有关规定,终审判决,维持原判,驳回上诉。

1943年6月11日《陕甘宁边区民刑事事件调解条例》颁布后,大量的婚姻纠纷在农村基层组织、政府有关部门的调解下得到处理,涉讼至审判机关处理的婚姻案件没有明显增加,个别县且有减少。1943年,庆阳、合水、环县司法处处理婚姻案件31件,比1942年3县处理数减少31.17%;1944年3县处理15件;1945年处理14件。审判机关受理的经基层组织、政府部门调解无效的案件,仍须先行调解,和解无望,再行判决。1943至1945年,庆阳、合水、环县司法

处审结婚案件 60 件,其中调解方式结案 27 件,调解率为 45%;判决 33 件,判决率为 55%。因婚姻案件多涉及个人隐私,公开处理有可能影响当事人声誉,且不利于案件正常审理,故公开处理的数量明显少于土地案件。合水县 1944 至 1945 年 7 月判决婚姻案件 12 件,在群众中公开判决或经过群众判决的仅 3 件,占 25%,而土地案件则占 72.73%。陇东分庭判决婚姻案件 5 件,全部为法庭判决。庆阳县三十里铺区三乡农村妇女陈氏,在丈夫死后,得知其小叔子惠登第要把她卖与他人作妻,便在回曲子县马岭区三乡娘家期间,与同村青年尚登杰商定了婚姻。当媒人到惠家说此事时,惠登第故意刁难,提出聘礼至少 18 万。尚为聘礼太大拿不出而左右为难,陈氏知道后,恐婚事难成,在行动自由受到限制的情况下,托人捎话,密约尚于 1945 年正月 23 日晚来救她同去曲子县登记结婚。尚按约定时间,伙众人持棍棒等具,到惠家暗中将陈氏救出。惠闻讯后,与惠家兄弟持械去追。刚出村不远,追上尚登杰等人,发生械斗,因惠家人少势单,陈氏终被救走。惠登第遂向庆阳县司法处起诉,县司法处查明此案后,判决陈氏婚姻由其自主,尚登杰抢婚,致伤惠登第,处徒刑 1 年半。尚之兄弟负责赔偿惠之医药费。其他双方参与人分别处苦役 2 月。判决后,惠登第不服,上诉至陇东分庭,被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947 年战争开始后,婚姻案件审判中断。从 1948 年下半年开始到 1949 年,各审判机关相继开始受理婚姻案件,处理较多的是买卖婚姻案件。

三、马锡五审判方式在民事审判中的应用

1943 年,马锡五在任陇东分区专员兼分庭庭长期间,亲自办理或指导办理了一些群众反映强烈,当事人不服原审判决的上诉或申诉案件,其中多数是民事案件,如合水县五区六乡王家庄王治宽与王统一土地纠纷案,五区六乡和二乡丑怀荣与丁万福土地纠纷案,也有民事和刑事交织在一起的案件,如华池县温台区四乡封彦贵与张金才婚姻纠纷案。在办理这些案件中,马锡五等分区司法工作者从关心和依靠群众的角度出发,把坚持原则、坚持执行政府的政策法令同方便群众诉讼、使用简洁灵活的案件处理方法有机地结合起来,深入地,依靠群众,开展案件调查,在充分尊重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客观、公正、合理地解决案件争端,达到群众满意,当事人服判的处理效果。合水县丑怀荣与丁万福土地纠纷案是一起涉讼多年的案件。丑怀荣拥有丑家



马锡五像

梁山地,丁万福拥有川子河及附近山地,两家都想扩大土地面积,丁姓从川子河向北发展,丑姓从丑家梁山向南发展,以至引起纠纷。1938 年讼至国民党宁县政府,丑怀荣借助于该县保安队长这个侄女婿之势,得县政府发给补契承业执照一纸,将丁万福老业川子河及附

近山地 240 多亩完全据为己有。丁姓不服, 上诉至国民党甘肃省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驻平凉), 并杀猪请客, 以金钱笼络得力绅士及法院官吏, 结果不仅收回了川子河及附近山地, 而且连丑姓土地与坟墓一并收为己有。群众纷纷议论: “贪赃枉法, 徇私舞弊, 两家都无理, 谁有面子能抵事, 谁有金钱能抵事”。1940 年, 合水县人民政权建立, 丑姓又去告状, 当时因百废待举, 无暇详细研究, 暂仍原状。1943 年, 马锡五派分庭推事石静山会同合水县人员前往就地勘查, 召集四邻老年人和公正绅士, 逐一漫谈, 弄清了情况, 并召集群众和干部

20 多人, 勘验地形, 然后与干部讨论, 再征求群众及公正人士意见。最后由推事、区长以及组织的干部和群众分头出面调解, 终于达成了川子河及附近山地判归丁姓、丑家梁山地判归丑姓的协议, 双方划了疆界, 订了息讼契据, 涉讼 6 年的土地纠纷仅用 4 天彻底解决。当事人与一般群众都说: “政府处理案件, 真正适合人心”。马锡五式的这种审判方法受到了陇东一带广大群众的称颂, 被誉为“马青天”; 同时也得



1955 年, 毛泽东在接见全国司法会议代表时, 紧紧握着马锡五的手热情而风趣地说: “马锡五, 你来了, 你来了事情就好办了”。

到了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等上级有关部门的重视和肯定。1943 年 12 月召开的边区司法工作会议上, 提出要发扬马锡五同志的审判作风和审判方式。1944 年 1 月, 边区政府主席

林伯渠在《边区政府一年工作总结》中关于改善司法工作时讲到：“提倡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以便教育群众”。接着，1944年3月，《解放日报》在头版头条位置以近半个版的篇幅用3个生动的判例介绍了“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此后，这种审判方式便在陕甘宁边区乃至整个抗日民主根据地的司法审判活动中逐步推广。

在马锡五审判方式的影响下，陇东地方各审判机关在1943年开始的主要用调解手段处理民事案件工作的基础上，又进一步改坐堂问案为深入地依靠群众办理案件，使审判与调解更为有效地结合起来。合水县，1944年至1945年7月间，审判人员通过深入发案地，依靠群众判决的民事案件就有7件，占判决案件总数的25%。而作为二审机关的陇东分庭，则占了判决和裁定总数21件的42.86%。审判与调解相结合的审判方式提高了办案效率，纠纷一般解决得也较为彻底。镇原县一区一乡马齿湾有一块一顷多的山地，自1905年（光绪三十二年）以来，先后有姚维汉、张建平两家在此耕种过，又有姚氏兄弟欲耕此地未遂。1921年，张建文与姚氏兄弟为开垦此地发生纠纷，原镇原县政府将地判归张建文所有，此后张一直耕种此地。1943年9月，姚维汉欲耕种此地，到镇原县司法处告张建文侵犯了他的土地，说他从光绪三十二年起便开始耕种，张建文从民国八年后侵占了该地。张建文则执其户族的坟头簿所载地名四至，说此地向来就是他家的。县司法处正欲调解时，姚氏兄弟又持民国十三年在旧镇原县领的地照，言其对该地也有权占有。据此，司法处判3家各得一份土地。张建文不服，上诉至陇东分庭。1944年分庭推事召集县司法处审判人员及乡长等人赴纠纷地查处案件。先同四邻群众、有关证人及案件当事人等查验了地形，又进一步调查了历来土地的耕种情况及纠纷的起因，核查了有关证据。调查结果证明，张建文和姚氏兄弟所持的土地占有凭据均不足信。张建文家清道光年间立的坟头簿子虽有马齿湾这块地的四至，但未载明买地情况。至于姚氏兄弟民国十三年所领的地照，其地照所涉及的两家地邻均不承认有此事，何况，领照时间是在民国十年，与张建文为这块地打官司败诉之后，地照不足为凭。据此，经干部群众商量，此地纠纷只能按当时管业耕种的情况来处理，张建文耕种时间长，许占三分之二，姚维汉时间短，许占三分之一，对姚氏兄弟无理争占土地的行为作批评教育处理，随即由干部群众分头做张建文、姚维汉两家的的工作，两家同意后，由县司法处正式划拨了地界，以判决形式结案。20多年的诉讼纠纷，3天时间得以了结。马锡五审判方式在此间开展的民间调解工作中也起了积极的示范作用。被树为边区调解模范的曲子县马岭区一乡农民朱启明同志，1945年9月在接受边区高等法院同志访问时谈到：“我依靠群众调查研究，用开群众会来彻底解决纠纷的方法，都是去年（1944年）马专员在我们这里处理3件土地案件时学到的”。

附：案例

“刘巧儿”告状

华池县温台区四乡封家园农民封彦贵，有女儿名捧儿，从小便许与同区三乡农民张金才之次子张柏儿为妻。1942年5月，封彦贵见女儿已长大，时下聘礼又大增，便乘女儿尚

未过门到张家之机，一面教唆捧儿以“婚姻自主”为藉口要求与张家解除婚约，一面却以法币 2400 元，白元 48 块暗中许与城壕川南原张献芝之子为妻。张金才得悉告发，华池县政府判决撤销后一次婚约。1943 年 3 月，捧儿到亲戚家吃喜酒，适逢张柏儿亦到，两人一见倾心，面谈后愿结为终身夫妻。岂料同年 3 月，封彦贵又以法币 8000 元、白元 20 块、哗叽布 4 匹另许与庆阳县新堡区朱寿昌为妻。张金才得知后，便纠集户族 20 人，于 3 月 18 日深夜闯到封家，将捧儿抢回成婚。封彦贵控告到县，县司法处判决张金才徒刑 6 个月，张柏儿、封捧儿婚姻无效。封张两家均不同意，附近群众亦感不满。封捧儿为取得婚姻自主，便到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驻庆阳县）找马锡五告状。马听了封的诉说后，便约定时间到悦乐区三乡处理此案。1943 年 6 月，马锡五亲赴当地调查案件，首先详询当地区乡干部，了解实际情况；接着又问了附近许多群众，了解了一般舆论倾向；又征求了封捧儿的意见，了解到她死也要与张柏儿结婚。调查清楚后，协同华池县上同志召开群众会，公开审理。先向案件当事人核实有关事实情节，复又征询了封捧儿对婚事的意见，与先无异，最后征询到场群众对全案的意见，群众一致认为：封姓屡卖女儿，捣乱政府婚姻法，应受处罚。张家黑夜抢亲，既伤风化，又碍治安，也应处罚，否则大家效仿起来还成什么世界？张柏儿、封捧儿两个少年夫妇没有问题，不应拆散。案件审明后，遂判决：张柏儿、封捧儿双方同意结婚，按婚姻自主原则，其婚姻有效；张金才等聚众抢婚，扰乱地方治安及社会秩序，判张金才 2 年 6 个月徒刑，其他参与抢婚的人亦分别受到徒刑、苦役处罚及批评教育处理；封彦贵屡卖女儿，包办婚姻，处苦役 3 个月。判决后，群众高兴地认为，入情入理，非常恰当。当事人也觉得自己罪有应得。一对少年夫妻更是皆大欢喜。此案处理后，当时在陇东中学任语文教师的袁静（后为作家）以此为素材，编写了秦腔剧本《刘巧儿告状》。陕北民间艺人韩启祥又改编为说书唱本《刘巧儿团圆》，以致刘巧儿的故事在边区到处传唱。全国解放后，首都文艺工作者又改编为评剧《刘巧儿》，并将此剧搬上银幕。

第三节 人民共和国时期民事审判

一、婚姻家庭案件审判

（一）处理离婚案件

1950 年 5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全区法院受理离婚案件数量骤增，1952 年受理 496 件，比 1950 年 121 件增加 3.1 倍。1950 至 1952 年 3 年受理离婚案件 862 件，占各类民事案件受理总数的 37.25%，属民事案件中最的一类案件。离婚案件多数是由女方提出的，占总数的 83.64%。在离婚案件大量增加的情况下，保证《婚姻法》的贯彻执行，维护案件当事人尤其是广大劳动妇女的合法权益，彻底破除封建的、不合理的

婚姻家庭制度,成为这一时期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此间,全区法院审结离婚案件 815 件,占受理总数的 94.55%。案件中,有近一半是因封建包办买卖而引起的离婚诉讼,有近四分之一是女方不堪忍受婆婆、丈夫的打骂虐待而起诉法院要求离异的。庆阳、镇原、合水、环县法院 1952 年审结的 250 起离婚案件中,因不满父母包办买卖而离婚的占 44.52%,因遭受婆婆、丈夫虐待而离婚的占 21.4%,其他因感情不合等而离婚的占 34.08%。1952 年 3 月,宁县法院受理了焦村区九乡妇女任顿英离婚案。任 9 岁时,便由父母包办卖给了五乡的张光裕为妻,14 岁时被张家娶去做了媳妇。自过门后,吃不饱、穿不暖,时常遭受婆婆、丈夫打骂。1951 年 8 月的一天,丈夫因小事罚任顿英一夜不睡觉在院子看羊。此后,又因狼叼走了一只羊,遭公、婆的毒打,致十几天卧床不起。任学习了新《婚姻法》后,感到只有按法办事,才能解除自己的痛苦,便向法院提出起诉。经判决离婚后,任在娘家村里由乡妇委会主任介绍找了一名共青团员,重新缔结了良缘。群众看到他俩生产积极、形影不离的生活情景,高兴地说:“还是自由恋爱好”。1952 年,全区法院通过依法审理,为 393 对无法继续生活在一起的男女解除了婚姻关系,其中判离 343 对,调离 50 对;为 32 对婚姻关系行将破裂、感情发生危机的男女调解恢复了正常的家庭关系;对 4 对感情尚可维系,或离婚所提理由不当的男女依法判决不准离婚。

此间,甘肃省人民法院庆阳分院通过二审程序依法对各县法院一审判决的离婚案件进行了监督。3 年受理不服一审判决的上诉离婚案 22 件,经审理,改判 5 件,调解 2 件,发还重审 3 件,其余维持原判。1951 年庆阳县法院在审理阎新荣与其妻离婚案件时认为,阎系雇农成份,若准予其妻离婚,则阎家的生活必受影响,同时,一旦离婚,阎很难再找到媳妇。为照顾穷人利益,判决不准离婚。其妻上诉分院后,分院审理认为,县法院判决违背了《婚姻法》有关婚姻自主的规定,且双方因包办买卖结婚后,一直没有感情,故改判离婚。

1953 年 3 月开始,全区在 363 个乡开展了一次大规模的贯彻《婚姻法》运动,地、县法院均抽调人员参加了本级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在近两个月的运动中,经广泛深入发动群众,宣传法律及有关婚姻政策,进一步调动了群众坚持婚姻自主、男女平等、破除封建陋习的积极性,一些长期受旧婚姻制度束缚的男女纷纷要求解除婚姻或婚约,仅庆阳、镇原、正宁 3 县的有关部门在不到 2 月时间就受理离婚申请 394 件,其中法院受理 87 件。至年末,全区法院受理离婚案件达 903 件,比 1952 年增加 93.36%,是建国以来受理最多的一年。到 1954 年,受理数虽较 1953 年减少,但仍达 645 件。为了保证《婚姻法》及时有效地得到贯彻,各法院普遍加快了案件的审结速度。一方面通过派出巡回法庭,深入村、乡,就地办案。另一方面通过缩短办案时限,尽可能减少积案。合水县法院 1953 年处理离婚案件 38 件,平均每季度审结 9.5 件,4 个办案人员人均 3.5 天须审结一起案件,全年离婚案件结案率为 97.44%。全区法院 1953 年离婚案件结案率为 97.23%。1954 年除宁县、正宁、环县 3 县法院有未结案 8 件外,其他法院结案率均为 100%。在提高结案率的同时,法院注重通过依法行使审判权,支持案件当事人维护婚姻自主权。1954 年,庆阳县二区二乡农民刘俊英提出与其傻丈夫离婚,该乡百余名户族成员联名具状县法院要求阻止刘离婚,并证明刘之丈夫不傻,同时控告女方娘家人从中挑拨。经调查,具状所言,均非事实,判决

离婚。

1955至1960年,随着《婚姻法》的进一步贯彻实施,广大妇女社会地位的提高,人民群众男女平等意识的增强,生活条件逐步改善,婚姻家庭较为稳定,全区法院受理离婚案件的数量逐年减少。1956年为644件,1957年601件,1958年404件,1959年390件,1960年313件。在审理离婚案件中,1956至1957年间,运用判决形式结案较多。两年审结的1235起案件中,判决结案的占54.98%,调解结案占30.45%,移送和终止结案的占18.62%。庆阳县1956年审结离婚案件92件,其中判决离婚58件,判决不离4件,调解离婚20件,调和好2件,其他处理8件。1958年后,贯彻“调查研究,调解为主,就地结案”的审判方针,调解结案率逐年提高。1958年,全区调解结案的离婚案件153件,调解结案率由1957年的28.25%增加到37.05%,到1960年达62.3%。1959年至1960年,运用调解和判决的法律手段,有511对男女解除了婚姻关系,有68对恢复了关系,有19对未离。

1961年,起诉法院的离婚案件开始大量增加。庆阳、镇原、宁县、环县4县法院当年受理民事案件1189件,其中离婚案件991件,超过建国后离婚案件受理年份最多的1953年(是年为903件)。1962和1963年,又先后受理离婚案件795件、654件,分别占两年受理民事案件总数的75%和76.76%。离婚案件多因婚姻基础不牢固(包办买卖婚姻),加之国民经济发生暂时困难,男女为生活所迫发生矛盾,提出离婚。镇原县法院、西峰人民法庭1962年1至4月审结的139件离婚案件中,属这类情况的107件,占76.98%。其他如夫权思想严重,打骂虐待女方引起的5件;一方在外工作,地位发生变化提出离婚的4件;一方犯罪被劳改,家中无人照管,对方提出离婚的5件;一方外流他乡无下落,对方提出离婚的7件;其他原因引起的11件。鉴于封建包办买卖婚姻的陋习又有新的抬头,且直接或间接地酿成了离婚案件的发生,男女平等、婚姻自主的法律规定未能进一步贯彻落实。1962年2月,庆阳中级法院与专区民政、青年团、妇联共同发出“关于加强婚姻法宣传和登记工作的联合通知”,并印发了婚姻法宣传提纲,开展了一次宣传运动。通过宣传材料、广播、板报,大、小会议等形式,全区全年有32万多人(次)受到教育,约占人口总数的27%。华池县在宣传后,收到检举违反婚姻法、破坏婚姻家庭等材料116件,主动坦白有封建包办买卖婚姻等违法行为者135人。1963年上半年,40名站年汉、童养媳非法同居者中有10人自动分居。此间,为减少案件诉讼,发挥基层调解组织预防和处理纠纷的作用,法院在全区帮助整顿和建立了1052个调解委员会,配备调解人员7096人,仅1963年上半年,就调处以婚姻为主的各类民事纠纷2047件,相当于同期法院审结民事案件的3倍。法院在处理离婚案件中,继续贯彻了调解为主和多调少判的方针。1962至1963年间,全区法院审结离婚案件1471件,其中调解结案的占48.2%,判决结案的占32.77%。通过判决和调解,有191对男女重新和好,恢复了正常的夫妻关系;有990对男女解除了婚姻关系,开始了新的生活。宁县早胜法庭1962年7月受理了刘芝彦诉张永华离婚案,此案曾经生产队、公社多次调解仍无效,刘执意离婚。法庭通过就地调查了解到,刘、张2人婚姻虽系父母包办,但婚后感情尚好,刘之所以提出离婚,原因是1962年1月随其丈夫由兰州阿干镇煤矿下放回家后,感到农村生活艰苦,一时难以适应。据此,审判人员一方面向刘作耐心的思想

说服工作,另一方面,鉴于其家庭刚下放农村落户,生活各方面确有困难,建议生产队在学习上给予适当照顾和安排。经调解,双方同意和好,撤回诉状。

1964至1966年,审判机关贯彻“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的民事审判方针,全区法院运用调解手段处理离婚案件的比例增加,1964年调解结案率为54.53%,1965、1966两年,调解结案率都在61.5%,3年调解结案比例均高于1963年的45.88%。依靠群众,就地调处案件,提高了办案实效。彭原公社女社员李桂兰为生活琐事被丈夫孙守俭打后,坚决要求离婚。庆阳县法院西峰法庭多次调解无效。李声称:“死回孙家,活不回去。”曾有人认为非离不可了。1965年上半年,审判人员携卷下乡,征求群众意见。群众认为不离为好,理由有三:一是以往夫妻关系很好,偶尔打架,伤了和气,不必离婚;二是离婚不利于生产;三是有3个孩子,小的才过1岁,不利于子女抚养,家庭幸福。审判人员再次给女方做思想工作,声明离婚与不离婚的利害关系,批评了男方打人的错误,又让男方当众认错道歉,结果感动了女方,自愿回家和好。下半年法庭回访时,发现他们关系已很稳固了。董志公社女社员白兰英与丈夫折文海关系不好。白于1961年在出外当工人期间与人重婚。1964年迁返后,以感情不好,坚决要求和折文海离婚。折以女方干了犯法事还想离婚为理由,坚持不离。西峰法庭下乡召开群众会处理此案。群众说:“按道理与人重婚犯法不应离,论实际,他们多年感情不好离了也对”。群众认为和好无望。接着又具体商量的孩子抚养等问题。会后由7名群众登门向男方作了工作,男方表示同意离婚,经法庭调解离了婚。1965年携卷下乡依靠群众处理离婚案件,结案率比1964年提高7.4%,达90%。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967至1972年,全区负责审判的单位或部门受理离婚案件2080件(1969年为1至8月数字),其中1967至1971年5年间受理1710件,较之1962至1966年的5年平均减少46.41%,1970年仅308件。在极“左”思潮的影响下,处理民事纠纷被诬为“不务正业”,与专政职能不符,以致大量的离婚纠纷因投诉无门或得不到重视而酿成恶果。正宁县1970至1972年间,因婚姻家庭纠纷造成死亡14人,致残7人,神经失常2人。县保卫部1969年受理的刘××诉侯××离婚案,办案人员未经深入调查,便以刘资产阶级思想严重为由处理不准离婚。刘被丈夫等人强行拉回后,愤懑之下,跳崖自尽(未遂)。后经反复调查,其婚姻系父母包办,感情不睦,才准予离婚,但刘已终身残疾。

1973年,全区地、县法院恢复后,要求离婚者纷纷投诉法院,当年受理583件(包括1972年保卫部未结案75件),比1972年增加24.31%。1973至1976年,全区法院共审结离婚案件2027件,其中处理离婚1423件,未离412件,当事人自动撤诉而终止123件,转其他部门处理69件。1975年5月,华池县悦乐人民法庭受理了悦乐公社女社员樊惠珍的离婚诉讼。经查:樊惠珍与其夫周宪治在1962年两人7岁时,便由父母作主,以财礼420元包办订婚。1974年1月登记结婚。婚后,2人感情不和,樊很少与周共同生活,多半时间住在娘家。在一起生活时,常遭丈夫的打骂虐待。1975年4月,向生产队反映要求离婚。队干部不仅不支持其婚姻自主的正当要求,相反,限制其自由,监视、体罚,并交由民兵强迫其到农田基建工地用大筐子担粪。两根扁担担断后,又召开社员大会批判,随后又强迫其

与丈夫同居。当樊娘家人获悉其被“群众专政后”，前来探望，亦被阻止。后樊逃跑一次，被抓回后，把装满粪的粪筐挂在脖子上进行围斗。同年5月，樊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用菜刀刺其左手拇指，借口治伤，脱身到法庭控诉，要求离婚。法庭查明情况后，在该队召开群众大会，公开宣判樊、周2人离婚，对暴力干涉樊之正当离婚要求的有关责任人作了批评教育处理。

1980年新《婚姻法》颁布后，全区法院受理离婚案件数量开始增多，由1979年的451件增加到537件，此后逐年增多，到1982年达717件，是1963年以来收案最多的一年。在离婚案件增多的情况下，审判机关结合《婚姻法》的贯彻实施，强调以感情好坏作为离与不离的基本原则，同时，工作中注重通过调解的办法处理案件。1980至1982年，全区法院审结的1801起离婚案件中，运用调解办法处理1335件，占结案数的74.13%，是60年代以来调解结案比例最高的时期。1982年，华池县悦乐法庭受理了农民王某、李某离婚一案。王、李自由恋爱结婚。1980年男方退役回家后，女方产生喜新厌旧心理，与丈夫常为生活琐事吵闹不休。是年6月吵架后，女方回娘家久住3月不归，社队亲邻规劝无效，女方终于提出离婚。10月，男家人去女家协商未成，便纠集家门亲属到女家抢走了正在哺乳的婴儿和驴1条。法庭在审理此案中，携卷深入当地调查研究，又组织队干部及群众20多人进行调解，召开调解会宣传法律。经反复调解，反复做工作，最后澄清了是非，男方主动归还了抢走的驴，两亲家先表示和好，随之男女本人也同意和好。案件处理完1个月后，法庭又进行回访，夫妻关系已恢复如初。1980至1982年，全区法院通过调解，有418对离婚男女恢复了夫妻关系。占审结离婚案件总数23.21%。

此间，庆阳、镇原、环县3县法院通过办理离婚案件发现，妇女外流他乡引起的离婚案件增多，同时，连续发生了因婚姻纠纷而引起的抢夺财物案件。镇原县1974至1981年5月，因生活困难、不堪忍受虐待、受人教唆、拐骗等离家出走与人重婚或同居者52人，其中1980年就达22人，比1979年增加3.4倍。该县因婚姻纠纷引起的抢夺财物案件1979至1981年5月共发生10件，参与抢夺人数52人。庆阳县1981至1982年3月发生此类抢夺财物案件11件67人。对妇女外流引起离婚的，镇原县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先赴陕西、河南、新疆等地区动员说服女方返回故里，对外流与他人重婚的依法予以追究。到1981年末，共领回外流妇女28人，其中22人经调解与原夫和好，女方执意离婚的，调离和判离5人，以重婚罪追究刑事责任1人。经查找认领不愿回来和下落不明者，缺席判离3人，调离1人。对因婚姻纠纷而引起的抢夺财物案件，法院选择其中有代表性的案件，赴案发地公开审理，以教育群众。庆阳县马岭公社社员史某与翟家河公社社员翟某1978年经父母包办，以彩礼640元，衣服两身订下婚事。1981年8月，史家提出结婚，翟家父亲不顾女儿反对，又向史家索要“女儿上学费用钱”399元，强迫女儿嫁给了史家。婚后第2天，女方就提出与史离婚，并常住娘家不归。史家见和好无望，便伙起家族22人，于1982年3月4日驾驶汽车前往翟家，抢去自行车、缝纫机、手表、架子车、牛、驴、羊以及被子、衣服等多种物品。马岭法庭受理此案后，赴当地召开社员会，判决史、翟2人离婚，没收翟家收受的彩礼400元，翟家向史家退还索要的300元“上学费用钱”，史家抢去的东西如数退还翟家，两名为

首抢夺财物的被告交由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1983至1985年,地区中级法院受理的422起二审民事案件中,离婚案件占43.7%,是比例最大的一类案件,年增受理数均在50件以上。根据第四届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的要求,为提高办理离婚案件质量,中级法院注重了二审监督的职能发挥。此间,共受理二审离婚案件184件,审理后,改判38件,其中部分改判22件,全部改判16件,发回重审18件,当事人撤回上诉2件,其他作了维持原判的裁定。通过二审离婚案件发现,基层法院在把握感情是否破裂这一离婚原则中,对某些因第三者插足导致夫妻关系紧张,感情发生危机而一方提出离婚的案件,调查不够深入,处理不当,社会效果不好。庆阳、宁县法院一审处理的8件因第三者插足而提出离婚的案件,均判决准予离婚,当事人一方都提出上诉。庆阳县采油二部已婚工人辛某,1979年结识了玄马公社一未婚女青年,遂明来暗往,关系甚密。1980年8月,辛提出与同自己结婚7年且生有两孩子的农村妻子离婚,经亲邻相劝,维持了关系。此后,因辛与某女青年关系未断,同去上海等地游玩一次,又与妻子发生矛盾,向马岭人民法庭提出离婚,法庭判决不准离婚。辛上诉后,1982年7月中级法院维持了原判。1983年3月,辛又以与妻子没有感情为由,声称已与某女青年脱离关系,要求离婚。马岭法庭判决准予离婚。辛的妻子不服,提出上诉。1983年12月,中级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感情并未彻底破裂,其纠纷只是第三者插足一时造成的感情危机,如果处理离婚,不利于教育第三者及离婚者本人,考虑到该家庭及社会各方面因素,改判维持原婚姻,不准离婚。此间,中级法院对庆、宁两县法院一审判决后当事人上诉的8起第三者插足的离婚案件均改判不准离婚。

附:案例

离巢鸟又飞回来了

1962年7月,宁县中村公社医院医生王月秋向早胜法庭提出与丈夫张风鸣离婚。9月,法庭开庭审理,以王、张2人是包办买卖婚姻,婚姻基础不好,女方当时不够婚龄而结婚,且离婚态度坚决为由,判决离婚。判决后张风鸣不服,提出上诉。庆阳地区中级法院审查认为,事实不清,发回重审。

1964年2月,宁县法院带卷下乡,依靠群众调查了解到,王、张2人虽自小由父母包办,在女方14岁时结婚,但婚后关系尚好。男方体谅女方年龄小,在生活各方面给予照顾,并继续供给女方上学。1958年张去刘家峡当了工人,王在早胜机械厂参加了工作。此后关系仍然很好,王去刘家峡探望丈夫一次,张经常汇款给家里安排生活。1961年张下放回家后,王的工作调到中村医院。张感到生产、家务实在忙,多次劝说女方,要求退职回家一同劳动生产,操持家务。王坚决不同意。张向公社党委反映了家庭生活的实际困难,鉴于此,1962年2月,公社将王下放回家。王由此忌恨丈夫,回家既不劳动,也不做饭,见空给丈夫找茬。张一气之下,打了妻子两拳,王即提出离婚。群众认为,王、张夫妻10年,有一儿一

女,平常关系很好,离了实在惋惜。据此,法庭决定,一定要调解好这对夫妻。审判人员先和公社、生产队干部统一了意见,接着便联系以往同王月秋关系较好的妇女去作王的工作,说明原判离婚不当,中级法院已裁定原判无效,动员王放弃离婚的要求。同时帮助王分析离婚后的不幸,顾念旧日之情,也应与张破镜重圆。王听后,思想开始动摇,随之又痛哭流涕,说她闹离婚都两年了,怎么有脸再去见乡亲们,丈夫未必能原谅她,还是离了算啦。审判人员又同社队干部给王做工作,说回去后保证不会有人说长道短,你能回心转意,社员会更喜欢你。至于丈夫,他打心眼里欢迎你回去。最后王答应与丈夫重归于好。

3月中旬,王回到家里,一家人高兴的不得了,感谢审判人员及大家对他们的关心,一些群众也来到他们家,祝贺他们重新团圆。

1950至1966年全区法院离婚案件审理情况统计表

件 数 目 年 度	受 理			审 结					已 结 案 件				未 结	
	旧 存	新 收	合 计	判 决	调 解	终 止	转 移	合 计	判 决		调 解			
									离 婚	不 离	离 婚	不 离		
1950														
1951			203					190						13
1952	13	454	467					431						36
1953	36	776	812					804						8
1954	8	637	645					645						
1955														
• 1956	43	646	689	383	152	57	27	619						70
1957	70	601	671	296	174	96	50	616						55
1958	55	405	460	183	153	60	17	413						47
1959	47	358	405	153	175	38	22	388						17
1960	17	296	313	76	195	23	6	300						13
1961	13	991	1004	194	563	69	34	860						144
1962	144	805	949					828	200	31	340	74		121
1963	121	654	775	251	295	64	33	643	226	25	234	61		132
1964	132	630	762	182	343	85	19	629	162	20	258	85		133
1965	133	573	706	162	391	77	5	635	148	14	317	74		71
1966	71	529	600	137	293	43	3	476	132	5	241	52		124

1967 至 1985 年全区法院离婚案件审理情况统计表

项 目 年 度	受 理			审 结						已结案件				未 结
	旧 存	新 收	合 计	判 决	调 解	终 止	转 移	撤 诉	合 计	判 决		调 解		
										离 婚	不 离	离 婚	不 离	
1967	124	602	726	205	272	58	9		544	196	9	228	44	182
1968	182	352	534	148	184	85	4		421	152	23	136	48	113
1969	113													
1970	49	308	357	127	144	2	27		300					57
1971	57	326	383	141	105	11	27		284					89
1973	75	508	583	168	286	37	28		519	167	1	204	82	64
1974	84	581	645	144	385	34	15		578	142	2	267	118	67
1975	67	470	537	114	320	31	13		478	103	11	231	89	59
1972	99	370	469	118	148	65	63		394					75
1976	59	436	495	108	310	21	13		452	96	12	213	97	43
1977	43	447	490	90	309	18	20		437	80	10	209	100	53
1978	53	431	484	77	283	12	9	5	386	73	4	194	89	98
1979	98	451	549	80	335	25	17	9	466	71	9	206	129	83
1980	83	537	620	58	397	33	14	8	510	52	6	266	131	110
1981	110	588	698	88	444	33	26	20	611	88		318	126	87
1982	87	717	804	96	494	13	27	50	680	81	15	333	161	124
1983	124	642	766	111	470	12	29	55	677	97	14	333	137	89
1984	89	650	739	111	473	3	18	37	642	97	14	341	132	97
1985	97	679	779	113	502	8	14	47	684	91	22	352	150	92

(二)处理赡养、抚养、扶养案件

1950至1955年,全区审判机关审结赡养、抚养、扶养案件(简称“三养”案件)26件,占民事案件审结总数的0.5%,是各类民事案件中数量最少的一类案件。“三养”案件中,多数是抚养案件,为12件;其次是扶养案件,为11件,最少是赡养案件,仅3件。基于“三养”案件多数是由婚姻纠纷引起的,审判机关处理此类纠纷多与婚姻案件一并处理。1950年,甘肃高等法院庆阳分庭受理了1件因寡妇再嫁而引起的赡养、抚养上诉案件。镇原县农村妇女李换娃系烈士遗孀,其夫于1947年战争中牺牲后,烈士父亲祁玉文考虑到自己年逾七旬,且两个孙子尚幼,担心老无所靠,幼无所养,隐瞒了儿子牺牲的消息。1949年下半年,李闻知丈夫已死,意欲再嫁,遭到公公反对,遂起诉至县法院。县法院以祁不应干涉儿媳再嫁,判决李之婚姻由其自主。祁上诉至庆阳分庭。分庭审理认为,祁玉文系革命烈士家属,现已年迈,膝下有两个未成年的孙子,为照顾各方面的合法利益,判决李换娃婚姻自主有效,但与李结婚之新夫每年应负担烈士子女教育抚养费一石五斗麦,共负担10年,子女成年后,承担赡养爷爷的义务。

1956至1978年,“三养”纠纷多数由基层调解组织作了处理,同时,人民法院在审理婚姻纠纷案件时,对妇女、儿童、老人的合法权益需要维护的,也通常一并作了处理,因此,起诉到法院的“三养”案件,在整个民事案件中仍是极少数。在此23年间,全区审判机关共受理“三养”案件102件,占各类民事案件受理总数的0.73%,平均每年仅受理4.44件,最多的1957年为15件。“三养”案件中,多数仍是抚养案件,为74件,其次是扶养案件,为17件,最少的赡养案件为11件。法院审理后,判决16件,调解68件,终止16件,转其他部门处理2件。

1979至1985年,全区法院受理的“三养”案件增多,7年共受理249件,是建国以来受理最多的时期,受理数占各类民事案件总数的2.41%。“三养”案件中,受理最多的是抚养案件,计154件;其次是赡养案件,92件;最少是扶养案件,仅1982、1983两年受理过3件。“三养”案件法院审结后,调解处理199件,判决12件,由当事人撤回起诉20件,转送其他有关部门处理11件,终结4件,共审结246件,结案率98.8%。1979年4月,华池县法院受理一起受骗离婚后子女抚养纠纷案件。1978年11月,长庆油田工人沈某为了达到与本单位一名长期保持不正当关系的女职工贺某结婚的目的,诬骗农民妻子韩粉玲说,要想将儿子的户口由农村转入城镇,咱们先得假离婚,待儿子随我办成城镇户口后,再复婚。妻子信以为真,表示同意。经韩所在的上里原公社调解后离婚,儿子由沈抚养,女儿由韩抚养。沈回到单位后即与贺某结婚,并去信告知韩,言明不再复婚。韩受骗后,来到沈的单位,揭露了此事,但经单位调解,婚姻难以恢复,儿子可交韩带回,由沈每月付抚养费15元,并给修庄费230元。韩返家后,恐沈再在孩子问题上变卦,不给抚养费,便向县法院提出起诉。法院经对双方再行调解,未达成协议,遂依法判决,俩孩子均由韩抚养;沈一次性付给孩子抚养费550元。

此间,全区法院审结的89起赡养案件除1起判决结案外,作调解处理85件,转送、撤诉等3件,调解结案率为95.5%。1985年8月,宁县早胜法庭依法调解处理了郭平轩诉其

子郭振江赡养、赔偿一案。郭振江早年丧母,系父亲一人将其抚养成人。但郭在合水县一中工作期间,长时间不承担赡养老人的义务。其父要求儿子给予必需的生活费,郭反而伙同其妻多次辱骂其父,损坏其父的建房用料。一次在与父争吵撕拉过程中,将父一手指折断。法庭查明此案后,依法开庭审理,在 5000 人参加的旁听大会上,严肃指责了郭振江的违法行为,要求其支付损害赔偿费 140 元,偿还欠债 50 元,从 9 月 1 日起,每月承担老人的赡养费 10 元。郭振江当庭作了承诺,达成调解协议。

1950 至 1966 年全区法院“三养”案件审理情况统计表

项 目 年 度	受 理			审 结					未 结
	旧 存	新 收	合 计	判 决	调 解	终 止	转 送	合 计	
1950								1	
1951								3	
1952								4	
1953								6	
1954								5	
1955								6	
1956		3	3		2	1		3	
1957		15	15	6	2	5		13	2
1958	2	1	3		1		1	2	1
1959	1	2	3		1	2		3	
1960									
1961									
1962		1	1		1			1	
1963		3	3		3			3	
1964		8	8	1	6			7	1
1965	1	7	8	1	4	3		8	
1966		8	8	2	6			8	

1967至1985年全区法院“三养”案件审理情况统计表

年度	项 目	受 理			审 结						未 结
		旧存	新收	合计	判决	调解	终止	转送	撤诉	合计	
1967			10	10		6	1			7	3
1968		3	2	5	2					2	3
1969		3	1	4	2	2				4	
1970			7	7		7				7	
1971			4	4		3		1		4	
1972			8	8	1	5				6	2
1973		2	6	8		6	2			8	
1974			4	4		4				4	
1975			5	5	1	3	1			5	
1976			6	6		5	1			6	
1977			1	1		1				1	
1978			5	5		5				5	
1979			20	20	1	18				19	1
1980		1	37	38	2	34			1	37	1
1981		1	25	26		19	2	2	2	25	1
1982		1	41	42	2	27	1	3	6	39	3
1983		3	52	55	5	44	1	2	3	55	
1984			43	43	1	35		3	3	42	1
1985		1	31	32	1	22		1	5	29	3

二、继承案件审判

1950至1956年,全区法院审结的各类民事案件中,遗产继承案197件,占2.89%,平均每年审结28.14件。继承案件审结数量最多的年份是开展贯彻《婚姻法》运动的1953年,达50件。镇原、合水2县法院1951年受理的14件继承案件中,有10件系围绕寡妇再嫁而起的纠纷。合水县二区农村妇女王英丈夫去世后,留下遗产房屋2间及其它用物。1950年,欲携两个儿子(均为养子)及先夫遗产改嫁于梁姓之家,改嫁时向梁家言明,拿出40亩土地给大儿子订媳妇。此时,大儿子张拴虎向县法院提起诉讼,声称遗产系父亲给他和弟弟玉龙置下的,继母王英不得带走;弟弟是张家之后,也不能归梁家。合水县人民法院1951年7月审理后,依据《婚姻法》关于夫妻有互相继承遗产的权利的规定,判决房屋等

遗产由张拴虎、王英各得其半；玉龙按个人意愿，由继母带走。

1957年后，尤其是“文化大革命”期间，继承权曾一度被认为是私有制的产物，是不劳而获，应该加以限制，因而这一权利长时间未能得以切实的保障，全区法院受理此类案件明显减少。1957至1976年，20年仅受理39件，其中1959至1961年、1965至1967年、1970年这3个年段，没有受理继承案件。此间，对所受理的案件审理后，判决结案9件，调解22件，终止8件。

1978至1980年，随着在遗产继承问题上“左”倾观念逐步被破除，公民的继承权开始受到法律保护，全区法院受理继承案件数量逐年增多。1978年6件，1979年15件，1980年14件，3年共受理35件。继承案件占各类民事案受理总数的2.66%。受理后，审结34件。1978年4月，庆阳县法院依据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审理了该县城区唐某兄弟4人的遗产继承案。唐某父亲去世后，留有房产9间。1977年9间房被国家征用，老大唐某领到5070元的征用费，其他3兄弟亦提出继承。因老三于父亲在世时被一田姓人家收为养子，老四于父亲去世后，因母亲招了一高姓丈夫入赘其家，给高家顶了门，结果在老三、老四能否继承遗产的问题上发生争执，起诉法院处理。法院审理认为，除早年被田家收为养子的老三丧失继承权外，其他3人均有继承权，尽管老四已改为高姓，但血亲关系未变，况老四尽了赡养母亲的义务，理应享有继承权。调解后结案。

1981年新《婚姻法》施行后，在有关继承方面的法律规定的影下，全区法院受理的继承案件又趋增加。1981年受理17件，到1985年，5年共受理71件，平均每年受理14.2件。审结后，判决17件，调解44件，撤回起诉5件，转其他部门处理5件。此间，法院受理的继承案件中，约有40%的案件由寡妇再嫁需带走丈夫遗产而引起的纠纷，有10%的案件是由女儿、儿媳参与继承父辈的遗产引起的纠纷，有50%的案件是在遗产分割问题上以及遗产范围的划分、确定等问题上发生的纠纷。1981年，环县山城公社丧偶寡妇张某与公公任某为遗产继承发生纠纷，起诉法院要求处理。经查，张的丈夫1980年11月去世后，张遂改嫁他人。临走时，要求带走孩子及与丈夫共同生活期间所得的部分财产，遭到公公任某及其户族的阻拦。任等声言：“寡妇改嫁是法律规定的，限制不了，但孩子和财产是任家的，不能带走；旧社会寡妇出嫁，可卖千二八百的，现在不让卖了，东西还要带走吗？”以致引起纷争。据此，办案人员赴发案地向任等宣讲了《婚姻法》财产继承、子女抚养等有关规定，批评了任干涉张继承遗产的违法行为。经对当事人双方予以调解，达成协议，孩子系被继承人与张的子女，由张抚养，成人后，姓氏由孩子自己选择；遗产除张本人主动提出留给公公以示孝敬老人的一部分外，其余全部由张继承带走。

附：案例

一起逐嫂霸财行为引起的财产继承案

1980年10月，镇原县屯字公社女社员苟某来到法庭诉称：她被婆婆和丈夫的弟弟赶出家门，无处安身，要求处理。法庭经调查，事情原委是：是年4月的一天，苟因怀疑其在地区运输公司开车的丈夫高某与一中学女教师有不正当的男女关系，便乘高到该女教师宿

1967至1985年全区法院继承案件审理情况统计表

件 数 年 度	受 理			审 结						未 结
	旧 存	新 收	合 计	判 决	调 解	终 止	转 送	撤 诉	合 计	
1967										
1968		1	1							1
1969	1		1		1				1	
1970										
1971		1	1	1					1	
1972		1	1			1			1	
1973		2	2		2				2	
1974		5	5		5				5	
1975		2	2	1	1				2	
1976		3	3	1	1	1			3	
1977		4	4		4				4	
1978		6	6	1	5				6	
1979		15	15	2	12				14	1
1980	1	14	15	4	8	1	1		14	1
1981	1	17	18	4	11		1	1	17	1
1982	1	14	15	5	7				12	3
1983	3	17	20	5	8		3	1	17	3
1984	3	9	12	2	7				9	3
1985	3	14	17	1	11		1	3	16	1

三、财产权益案件审判

(一)处理土地案件

1950至1953年,全区审判机关受理土地纠纷案件779件,占民事案件受理总数的21.35%,系这一时期除离婚之外受理数量较多的一类案件。1950年,土地案件受理169件,多数是解放前遗留的土地买卖、典当、租佃等纠纷。1951年,土地改革中,案件减少到67件。从1952年开始,土改中尚未彻底解决的一些问题,农民纷纷涉诉至法院,尤其是1953年初经过查田定产,农民对土地的重视程度提高,以致案件数量剧增,1953年达414件,是建国初期受理量最多的一年。在审理中,审判机关从依法保护公民个人土地所有权的角度出发,本着巩固土改胜利果实、有利生产、促进团结的原则,采取审判与调解相结合的方式,处理了大量的土地纠纷案件。1950至1953年,全区法院共审结各类土地纠纷案

件 784 件,占审结各类民事案件总数的 21.49%。1952 年,庆阳、镇原、宁县、华池、环县人民法院审结的 89 起土地案件中,判决处理 52 件,内有土地权属纠纷 22 件,土地典当纠纷 5 件,其他土地纠纷 25 件;调解处理 37 件,内有土地权属纠纷 9 件,土地典当纠纷 12 件,其他土地纠纷 16 件。1951 年,宁县法院审理了该县三区七乡(老解放区)农民李贵荣与六乡农民王守福土地纠纷案。1949 年 2 月该县土改时,中农成份的王守福有轱辘畔、轱辘嘴两处山地,农会征求王意见能否将两处山地拿出另行分配,王只答应让出轱辘畔一处 200 余亩荒地,农会遂将此地分给李贵荣。鉴于王未再耕种轱辘嘴山地,李便在两处山地上都耕种了些地。1951 年春,王砍伐轱辘畔山地树木时,两家发生纠纷。经村、乡、区数次调解未成,便起诉法院要求处理。法院根据土改时两处山地的实际分配情况,依照《土地改革法》判处轱辘嘴山地归王守福所有,轱辘畔山地归李贵荣所有,以此平息了纠纷。1953 年,在土地案件大量增加的情况下,一方面审判机关重视发挥区乡调解组织的作用,结合基层普选工作,在全区整顿建立了 343 个乡的调解委员会,设调解员 2354 名,调处土地纠纷 1800 余件。另一方面,派出巡回法庭,就地办理案件。环县人民法院 1953 年受理的范希昌与杨定邦土地案件,法院先在院内调解了 20 多天,未能息讼。接着,副院长李得银带领巡回法庭深入纠纷地,召集群众讨论,实地勘查争议地界,仅用半天多时间,便使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正宁县五区四乡第建功与周化邦两家为水路问题争执 10 余年之久,每遇天阴下雨,便吵骂不休,甚至动武。县法院巡回法庭会同乡调解员深入地做工作,不到半天时间就解决了问题。1953 年,尽管土地案件增幅较大,但全区除镇原、华池 2 县有未结土地案件外,其他县法院结案率为 100%。

1954 年,随着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土地纠纷案件开始减少,是年全区法院受理土地案件数由 1953 年的 414 件减少为 185 件。各类土地案件中,以地界、地权、土地买卖、庄基类纠纷为多,庆阳、镇原、宁县、合水 4 县法院受理的 139 起土地案件中,地界、地权、土地买卖、庄基纠纷案件占 69.78%,其他土地典当、兑换赠送、分家继承等类纠纷案件占 20.86%,查田定产遗留问题占 9.35%。鉴于土地案件相对减少,而查田定产后纠纷仍不断出现的实际,全区审判机关将工作重点放在巩固查田定产成果方面,并在此基础上,处理好那些查田定产中确实处理不当或不彻底、以及所遗留的问题方面。宁县法院在审理 30 件涉及土地权属问题的案件中,除依据土地证依法判决 24 件产权纠纷案权属不作变动外,对查田定产中未作确定的 4 起案件明确了地权,对查田定产中当事人不同意,乡上强行登记、而又确系查定不当的两起案件重新予以确定。谢清选、谢延祥、谢建章、谢积印 4 家早于光绪二十三年(1896)分家时便彼此分定了田产,各营其业近 60 年。查田定产中谢清选提出,当时谢延祥高分 5 亩,要求乡上重新划分。乡上未作深入调查,便硬叫谢延祥的父亲将 5 亩地分为 4 家所有,以致讼及宁县法院。法院判决,撤销所定地权,5 亩地原归谢延祥所有。

此间,庆阳、镇原、合水、正宁、华池 5 县法院还处理了 8 件地主、富农收回土改及查田定产中所没收之土地的案件,占 5 县审结土地案件总数的 5.97%,其中宁县法院处理 2 件。地主刘举斌,土改中农会将其 3 亩庄基没收,先将一半分配给贫农李国昌,查田定产中

又将另一半补充分配给李国昌。刘控告说这另一半庄基没有被没收，系乡长李泰私自收掉后分给亲戚李国昌的。经查，庄基全部没收属实，另一半庄基一直是由农会代管的。宁县法院判决查田定产处理有效。

对争议双方土地占有量过分悬殊的情况，法院在依法保护土地所有权的同时，注意维护了少地农户的土地使用权。庆阳县法院在处理鲜歧要求赎回当给范聪 20 亩土地一案时，经调查，鲜姓全家 5 口人，占有土地百余亩，而范姓同样 5 口人，却只有 19.5 亩地。为了照顾范姓的生产和生活，并维护其土地使用的合法利益，判决鲜姓不得一次赎回，得分期逐步赎回。

1955 年后，随着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到来，土地入社，由集体统一经营管理，农民个人为土地而发生的纠纷逐年减少。1955 年庆阳、镇原、宁县 3 县法院受理土地纠纷案件数由 1954 年的 95 件减少为 53 件。1956 至 1957 年，仅庆阳、镇原、宁县、正宁、环县 5 县受理土地案 10 件，合水、华池 2 县未受理。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农民对土地不再拥有所有权，土地案件近于消失，到 1960 年，仅庆阳、镇原各受理 1 件。

1961 年，农村人民公社改基本社有制为基本生产大队所有制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在生产关系调整、核算单位下放过程中，出现了集体与集体间的土地纠纷。宁县法院是年受理集体与集体间的土地纠纷案 4 件，买卖自留地、公有地案件 15 件。该县石鼓公社高寺生产队年初在高仓公社后庄、屈家、可钦 3 个生产队所辖的山沟开荒 40 亩，并种糜、豆等类作物。当年秋，这 3 个生产队要求收回该地，协商无效，3 个队便抢收了地里的庄稼，引起纠纷。石鼓、高仓两公社两次调解未能解决问题。9 月，县法院会同两公社处理此纠纷。经赴当地调查，查明了相互的责任，认为后庄、屈家、可钦 3 个队要求收回被开荒地符合中央“十二条”^①、“六十条”^② 的政策精神，但聚众抢收地里的庄稼是错误的；高寺队在未经后庄等 3 个队同意的情况下开垦荒地的行为亦是错误的。责任分清后，经分头做队干部的思想工作，随之召开了社员代表参加的团结会。高寺队首先检讨了开地不商量的错误作法，随之，后庄、可钦、屈家 3 个队亦先后作了自我检查。最后，经法院主持达成调解协议。后庄等 3 个队主动让出 14 亩地由高寺队继续耕种，并全部交还抢收的粮食。高寺队分别返还给 3 个队糜子 8 斗，作为收打报酬。4 个队在互谅、互让中完全和解了。早胜法庭受理的 15 起买卖自留地、公有地（大多是原人社土地）的案件，法庭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的立场出发，全部作了撤销买卖、地约作废、买卖款没收的处理。

1962 至 1968 年，法院每年零星地受理一些社与社、队与队、队与社员之间的土地纠纷案件，共计 19 件，其中受理最多的 1963 年为 5 件。是年 8 月，宁县坳马公社枣园大队与院子公社黄家川大队发生地界纠纷。黄家川队在 1962 年 8 月将枣园队 20 多亩河滩地以马莲河为界硬性种去。1963 年收麦时，两队争执，互相打架，诉至宁县法院。法院根据县委指示，会同两公社深入纠纷地，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照高级农业社时两队的地权范围，调解处理了此案，事后多年再未发生纠纷。1962 至 1968 年，全区法院调解处理土地案件

^① “十二条”：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简称“十二条”。

^② “六十条”：《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简称“六十条”。

续表

项 目 年 度	受 理			审 结						未 结
	旧 存	新 收	合 计	判 决	调 解	终 结	撤 诉	转 送	合 计	
1981		37							35	2
1982	2	50							41	11
1983	11	209	220	19	164	2	16	5	206	14
1984	14	232	246	23	176		10	7	216	30
1985	30	187	217	43	116	1	29	7	196	3

说明:1、1977年以后为宅基地纠纷案件。

2、1982年以前“审结”栏内未统计撤诉案件。

(二)处理债务案件

1950至1954年,全区审判机关受理各类债务纠纷案件636件,占同期受理各类民事案件总数的13.11%,除离婚、土地类案件外,债务案件所占比例较大。债务纠纷多形成于解放前。宁县1950年受理的25起债务案件中,解放前形成的就有24件。镇原县39起债务案件形成于解放前的有32件。债务案件以借贷、买卖欠帐为多。1952年,庆阳、镇原、宁县、华池、环县5县法院以及庆阳分院受理的102起债务案件中,借贷占31.37%,买卖欠帐占30.39%,其他租佃、物品支付等案件占38.24%。宁县1950年受理的25件中,买卖欠帐纠纷达24件,其主要类型有:①烟价款12件,系解放前老区工商农到国统区卖给商人或农民烟土,其价款未付或只付了一部分,解放后要求付清的;②壮丁款6件,1947年战争爆发后,国民党扩军拉兵,不愿出兵的人家买别人家的子弟当兵而未付清款物,战争结束后,卖兵人家索要买兵款物的;③马价粮款4件,战争后期,马鸿逵部逃跑时,伪镇公所及伪保长向群众买骡马或派骡马承运军需物资,未能兑现马价粮款,解放后要求兑现的。1950至1954年,全区法院审结的449起债务案件中,用判决形式结案的约占37%,用调解形式结案的约占42%,撤案和移送的约占21%。在处理债务案件中,审判机关依据1950年10月政务院《新区农村债务纠纷处理办法》等规定,对地主设高利贷盘剥贫苦农民的债务,依法予以废除。庆阳县地主张桂山,1947年借给农民杨库白洋500块,1950年要求还本付息1500块,因杨还不起,便私下将杨押了100多天作苦役。庆阳县法院判决废除了这一债务。对普通群众间的债务纠纷,依实际偿还能力,酌情处理。镇原农民段秉礼1942年为做生意从孟坝镇开商号的李秀章处买走白、青两种布64丈,麻绳1斤13两,合计法币5800元,言定1月内交款。后因段生意作赔,只给李付了2000元,其余无力偿还。1950年4月,李诉请县法院追讨。法院先将所欠款按当时物价折为12石(老石)麦子,依段之偿还能力,判决减为8石,负责清偿。

1955年后,法院受理债务案件数由1954年的88件减少为47件。此后,到1957年,

债务案件每年没有突破过 50 件。1958 至 1965 年,最多的年份没有超过 20 件,最少的 1961 年仅 1 件。1955 至 1965 年 11 年间,共受理债务案件 211 件,只相当于 1949 年 8 月至 1954 年受理数 693 件的 30.45%。11 年间的债务案件占同期各类民事案件受理总数 8122 件的 2.60%。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法制遭践踏,公民的财产权益无保障,债务案件受理数量更趋减少。1966 至 1969 年受理数没有超出过 10 件,4 年受理 25 件。最少的 1969 年仅 2 件。1970 至 1972 年,审判部门受理的民事案件中连续 3 年无债务案件。

1973 年地、县人民法院恢复后,受理的案件中开始有债务案件,到 1977 年,5 年受理 42 件,审结 41 件,其中调解 37 件,转送 1 件,终止 3 件。

1978 年后,在“改革、开放、搞活”政策指导下,人们之间经济往来增多,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也随之增多,债务纠纷案件大量出现。1978 年,全区法院受理债务案件 25 件,比 1977 年增加 3.6 倍,此后,到 1983 年增加到 145 件,系建国以来受理数量最多的 1 年。1984、1985 两年,受理数年均也在 130 件以上。1978 至 1985 年,共受理债务案件 715 件,占同期受理各类民事案件总数的 6.57%。审结 701 件,占受理总数的 98.04%。1979 年,正宁县法院通过办理该县永正公社一起债务纠纷案件,依法保护了青年寡妇杜某的婚姻自主权。1977 年杜之丈夫因公触电死亡,年仅 22 岁的杜某带着两个不满 3 岁的孩子,生活十分困难。1978 年 2 月,杜提出改嫁,遭到婆婆的坚决反对。最后婆婆提出条件,偿还娶杜时借生产队的 800 元钱。生产队、大队干部同意杜的婆婆的意见,因杜不从、又介绍到公社处理。公社处理要杜拿出 300 元,否则不予登记结婚。杜便起诉到法院。经调查,借 800 元钱是生产队杜撰的,实际只有 51.60 元。据此,法院处理:准予杜改嫁;杜拿出 100 元,清偿婚后与丈夫共同生活期间所欠外债的一部分。

此间,法院审结的债务案件中,调解结案 591 件,占审结总数的 84.31%,判决结案 23 件,占 3.28%,转送其他部门处理、撤诉、终结等结案 87 件,占 12.41%。1985 年 4 月,庆阳县法院受理了贾某诉庆阳地区粮食处加工厂综合门市部拖欠货款一案。1984 年 8 月,教师贾某利用暑假与儿子经营小百货门市部期间,从陕西国棉八厂进了 34 箱 10 种型号的尼纶袜子 6800 双,以 6832 元推销给庆阳地区粮食处加工厂综合门市部。时隔 2 月结帐时,门市部以价格有问题,拒不付款。经查,1984 年 9 月 18 日贾将货物交付门市部负责人贺某时,言明,薄尼纶袜每双出厂价 0.75 元,其它尼纶袜每双最低价 0.98 元,最高价 1.06 元。但因贾没有言明以何价售给门市部,门市部便将 800 双以单价 0.80 元、6000 双以单价 1.00 元上帐。事后,贾以每双加收 2.6% 的经销费 160 元,连同 6800 双袜子的价钱 6672 元(按厂价计算)总计 6832 元与贺某结帐时,贺矢口否认贾交货时曾言明过每双袜子的出厂价,执意要将 800 双袜子以单价 0.70 元、6000 双以单价 0.80 元结帐,以致发生纠纷。法院审理认为,加工厂门市部违反口头协议,拒付 6832 元货款的行为是没有道理的,贾收取 2.6% 的经销费是符合有关规定的。故判决:门市部应在 10 日内付清欠贾的全部货款 6832 元;赔偿贾索要货款所花路费、住宿费等 49.70 元。

1983 至 1985 年,全区法院受理的 408 件债务案件中,95% 以上是新形成的债务纠纷

案件,陈年旧债不到5%。镇原县法院1984年3月调解处理了一起时隔31年的债务纠纷案件。新集乡农民段某,1953年春响应政府安排群众生活、实行借贷政策、户与户互通有无、余缺调剂的号召,借给同村农民田某1石小麦,言明第2年归还。次年,田称收成不好没有归还。此后,粮食统购统销,3年困难时期,10年“文化大革命”,粮食一直比较紧张,段一直没好意思要求在队里当干部的田还粮。1976年后季,段提出要粮,田不认帐,说粮当时分给群众吃了。1978年后段找大队、公社甚至闹到路线教育工作团,问题均未得到解决。1984年3月,段持当时田借粮的借据,告到了县法院。经立案调查,段提出粮分给群众吃了不是事实。据人证明,当时谁借粮谁出借据,如果乡上借的,就应加盖乡上的公章,为何借据上盖的田的私章呢?一位当时曾给段当过帮工的李姓农民证实,从段家借出的这石小麦是用牲口驮到田家的。根据调查结果,法院找田谈话,事实面前,田只得承认了这笔债务。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段同意用现钞抵顶,按当时的市场价,每斗粮3万元(旧币),折合人民币3元,合计现钞30元付清了欠段的1石粮。

1950至1966年全区法院债务案件审理情况统计表

项 目 年 度	受 理			审 结					未 结
	旧 存	新 收	合 计	判 决	调 解	终 止	转 送	合 计	
1950									
1951			95					93	2
1952	2	126	128					115	13
1953	13	138	151					138	13
1954	13	75	88					86	2
1955	2	45	47					41	6
1956	6	48	54	11	22	15	3	51	3
1957	3	48	51	15	13	16		44	7
1958	7	18	25	6	12	4	22		3
1959	3	5	8	1	4	3		8	
1960		9	9		2	5	2	9	
1961		1	1	1				1	
1962		4	4					2	2
1963	2	5	7	1	3	1	1	6	1
1964	1	13	14	1	9			10	4
1965	4	13	17		9	5	1	15	2
1966	2	9	11	3	4	2		9	2

1967至1985年全区法院债务案件审理情况统计表

项 目 年 度	受 理			审 结						未 结
	旧 存	新 收	合 计	判 决	调 解	终 结	转 送	撤 诉	合 计	
1967	2	6	8	1	4	1			6	2
1968	2	8	10	2	6	1			9	1
1969	1	2	3	1	2				3	
1970										
1971										
1972										
1973		13	13		11				11	2
1974	2	14	16		13	1			14	2
1975	2	2	4		4				4	
1976		8	8		5	1	1		7	1
1977	1	5	6		4	1			5	1
1978	1	23	24	1	19		1		21	3
1979	3	45	48		40	1	2	2	45	3
1980	3	68	71		51	7	3	2	63	8
1981	8	74	82	1	64	2	4	3	74	8
1982	8	97	105	6	79	1	5	5	96	9
1983	9	145	154	5	120	3	6	12	146	8
1984	8	136	144	3	111	3	3	7	127	17
1985	17	127	144	7	107	2	6	7	129	15

(三)处理房屋案件

1950至1954年,全区法院受理的各类民事案件中,房屋纠纷所占比例很小。宁县、环县两法院1950至1952年受理房屋案件17件,占同期两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3.37%。房屋案件多数是围绕所有权、典当关系而起的纠纷,其中所有权纠纷主要有两类:一是分家产引起的,一是土改后产权变化引起的。1952年9月,环县法院审理了阎女与李全德房产纠纷案。阎女在木钵乡街上有房5间,1943年出典给李全德,收典金5年。1947年后季环县土改后,没收了地主阎女这5间房,其中分配给李全德3间。而阎于1948年战争结束后,又向李要典钱。1952年李翻修房屋时遭阎阻挡,遂诉至法院。法院从维护土改后分得户利益出发,判决3间房所有权属李所有,李翻修房屋阎不得阻挡干涉。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区内7县法院受理的房屋案件趋于减少。1956、1957两年受理15件。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在“一大二公”的口号声中,无偿占用农民房屋办食堂、办其它集体福利事业,维护自己的房屋产权被认为是反对“三面红旗”,以致

不少人的房屋权利被侵害而不敢提出异议。法院受理此类案件更趋减少,到1959年仅受理4件,1960年1件。1961年所有制结构调整后,尤其是1962年包括保护社员所有的房屋产权在内的《农村人民公社条例修正草案》实施后,房屋纠纷重新出现,其类型有:集体之间、个人之间、个人与集体之间3种。1961至1965年,全区法院受理房屋案件54件,是1956年以来受理较多的一个时期。法院审结后,作判决处理5件,调解26件,终止7件,转送其他部门办理1件。

1966至1971年,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法定的财产权益没有保障,审判部门仅在1968至1971年受理房屋案件12件,除1件作了判决处理外,其余均作了调解处理。

1972年通过落实政策,尤其是1973年人民法院恢复重建后,一些房产权益受侵害者纷纷要求予以保护。1973至1977年,全区共受理房屋案件68件,仅1973年法院恢复当年就受理22件。审理后,判决9件,调解46件,终止12件,转其他部门处理1件。环县环城公社敬熙荣民国时期在县城内有房3间,因久不住人,房屋破损。1946年敬熙荣投料,其侄敬某等投工将3间房翻修成2间房。随后由敬廷祯长期借住。1958年“大跃进”中,两间房被公社占用。次年纠正“平调风”时退还了敬廷祯。1965年,敬熙荣以敬廷祯将房屋出租他人,要求共分房租而发生纠纷。起诉县法院,法院交由社队调解,未达成协议,随之“文化大革命”开始,纠纷拖了7年未得解决。1973年,环县法院恢复后的第2个月,便收到敬家叔侄要求解决产权纠纷的起诉。法院会同社队并基层调解组织用20多天时间协商处理,但分歧严重,法院判决,除敬廷祯居住期间更新之房屋设施及院内附属物由其拆走外,2间房产权归敬熙荣所有。敬廷祯不服,上诉中级法院。上诉期间,适值环城公社用420元征用此房。中级法院遂会同社、队及原审法院,作通当事人双方工作,达成书面协议:鉴于敬廷祯等曾投工维修过此房,公社补房款420元由敬廷祯与敬熙荣4:6分成,其他各项维持原判。一起近10年的纷争得以彻底解决。

1978至1982年,随着“四化”建设的发展,新建、改建住宅和买卖、租赁房屋的现象增多,尤其是各项政策包括私房政策的逐步落实,全区法院受理房屋纠纷案件数量增加,1978年受理24件,比1977年增加16件,此后又逐年增加,到1982年,当年受理达234件,系建国以来受理最多的一年。1978至1982年共受理642件,占各类民事案件受理总数的11.68%,为各个时期房屋案件所占此例最大的时期。受理房屋案件最多的为庆阳县法院,5年共受理买卖、租赁、典当回赎、产权确认、归属、兑换等各类房屋案件168件,占全区法院受理总数的26.17%。该县法院受理的房屋案件中,有83%发生在城镇;有42%是因改建、扩建房屋在拆迁等问题上发生的纠纷;有10.6%是落实政策后要求追回房屋产权发生的纠纷。1978年,该县高楼公社农民岳某向法院提出起诉,要求公社兽医站归还占用自己的庄子。法院受理后经查:岳某原有3处庄子,1958年刮“共产风”时有2处庄子10孔窑洞被当时的高级农业合作社无偿占用。1962年又被高楼商店占用。1968年又被高楼兽医站占用。是年“清队”中,岳又被错划为地主成份,戴上坏分子帽子。此后所占庄窑的问题一直未曾提出,直到1978年落实政策时,对成份和帽子均作了纠正,岳遂投诉法院,要求返还庄窑。法院协同公社等有关单位依法进行调解,按租赁处理,由商店、兽医站

1967至1985年全区法院房屋案件审理情况统计表

项 目 年 度	受 理			审 结						未 结
	旧 存	新 收	合 计	判 决	调 解	终 止	转 送	撤 诉	合 计	
1967										
1968		3	3	1	1				2	1
1969	1	2	3		3				3	
1970		2	2		1				1	1
1971	1	4	5		5				5	
1972		13	13	2	7	2			11	2
1973	2	22	24	4	14	4	1		23	1
1974	1	12	13	1	8	4			13	
1975		5	5		5				5	
1976		8	8	1	5	2			8	
1977		8	8	1	7				8	
1978		24	24	1	16	1	1	1	20	4
1979	4	87	91	2	75	5		2	86	5
1980	5	128	133	6	106	6	7	2	127	6
1981	6	169	175	14	122	5	5	9	155	20
1982	20	234	254	21	184	9	4	14	232	22
1983	22	100	122	23	75	3	3	2	106	16
1984	16	81	97	11	67	3	2	5	88	9
1985	9	31	40	6	19	1	2	5	33	7

(四)处理损害赔偿案件

建国初期,因公民和法人的人身权益、财产权益受损害而要求赔偿的案件,仅宁县、合水县法院受理过9件,其他地、县法院未见受理。1950年9月,合水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该县三区二乡侯殿举诉杨振声损害赔偿案。1947年农历7月,解放军关中部队奉命北上,农民侯殿举牵走杨振声毛驴1头支前送军,返回途中不慎将驴丢失。经伪保长等人私下调解,侯以高出当时市场的价格,向杨赔偿伪币60万元。随后,侯觉赔偿不当,认为杨振声是借敌势强行索赔,1950年起诉合水县人民法院。法院审理认为,侯为服战勤而失驴不应赔偿过多,判决杨应退出侯原赔偿数目一半。

1956至1957年农业合作化期间,损害赔偿案件增多,区内7县法院受理14件,多数是因土地、农具入社而发生的农民与农民之间、个人与集体之间的纠纷。法院审结后,判决8件,调解3件,终止、转送各1件,未结1件。

1958至1961年间,损害赔偿案件减少,1959至1961年受理7件,审结的6件中,判

决 3 件,调解、终止、转送各 1 件。

1962 年后,损害赔偿案件又渐增多,到 1963 年,共受理 14 件,多数是因损害集体财产、斗殴伤害引起的赔偿案件。正宁县法院 1962 年受理了官河公社邓家川生产队社员邓某损害集体财产的案件。邓在耕地时,因不慎,使集体的 1 头驴跌崖而死。生产队处理邓赔偿 300 元,公社处理赔偿 200 元,邓不服,起诉法院审理。法院认为,造成集体财产损失应当赔偿,但鉴于邓家庭经济状况,赔偿 200 有困难,经与社队及本人协商,议定由邓赔偿 150 元。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此类案件减少。到 1971 年,全区审判部门仅受理损害赔偿案 2 件。1972 和 1973 两年,随着落实政策工作开始,人民法院恢复,全区受理损害赔偿案 9 件。但到 1974 年后,到 1976 年“文化大革命”结束,仅受理 1 件。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区法院受理损害赔偿案件大量增加。1978 年受理 6 件,此后案件成倍增长,到 1982 年,全年受理数达 341 件。期间,仅 1981 年全区调整农村生产关系结构、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当年,法院受理损害赔偿案件就达 203 件,较之 1980 年增加 1.21 倍。同时,损害赔偿案件在整个民事案件中所占比例也由 1977 年的 0.41% 上升到 1981 年的 15.98%,受理数仅少于离婚案件,位居第二。在财产权益类案件中属最多的。在此类案件成倍增加的情况下,1979 和 1980 两年先后召开的两次全区民事审判工作会议均强调重视加强对包括损害赔偿案件在内的各类财产权益案件的审判工作。1979 至 1982 年,全区法院审结损害赔偿案件 634 件,占此间受理此类案件的 95.2%。本着“多调少判”的原则,运用调解形式结案 519 件,占结案总数的 81.86%,系各类民事案件中调解结案比例最大的一类案件。判决 51 件,终止 11 件,转送其他部门处理 53 件。鉴于此类案件 80% 以上是由人身伤害形成的赔偿纠纷,审判机关多从医药费如何偿付方面予以调解或判决。1980 年 5 月正宁县法院受理了官河公社一赤脚医生彭某诉其妻被人毒打致伤要求赔偿的案件。彭之妻子关某于 1980 年 3 月的一天到公社来逛交流会,顺便到已离婚 5 年多的原夫燕某家看望自己与燕离婚前所生的孩子,遭燕之新妇王某及王的兄弟的拒绝,进而由吵骂到互相厮打,后被王所在单位的领导及职工制止。案件受理后,法院会同燕、王所在单位领导进行调解,但关之丈夫彭某声称,其妻被打严重,已卧床数月,花药费 300 元,至今未愈,且成神经能症,要求严办打人者,并赔偿全部医药损失。法院经深入调查发现,关自被打回家后,除生产队正常放假外,只有 2 天未出工,其余均出满勤,工分率为 95%。至于药费,办案人员亦提出疑问。经查,彭利用医生职务上的便利,先后通过关系在公社卫生院、保健站等 3 处采取开方不买药等手法弄取假发票 28 张,款计 164.26 元。问题查清后,法院会同燕、王所在单位领导对此案件再行调解,当庭批评了彭伪造假发票的错误,又批评了王等不叫探望孩子以致引起打架纠纷的错误。接着双方各自承认了自己的不是,燕主动提出付给关 60 元,双方满意,纠纷得以处理。

1983 至 1985 年,全区法院受理损害赔偿案件每年都在 300 件以上,最多的 1984 年为 390 件。此类案件多发生在农村群众之间,且多是围绕地界、道路、水路、林木、庄界等而引起的纠纷。同时,损害他人人身健康引起的赔偿纠纷所占比例较大。据宁县法院对 1985

年受理的 81 件损害赔偿案件的调查分析：发生在农村的占 100%；因争地界、庄界、道路、水路、林木等发生的占 50.62%；损害他人人身健康的占 95.06%；故意损害他人合法财产权益的占 3.7%；故意损害人身健康的占 91.36%；过失损害人身健康的（拖拉机肇事 3 件，自行车肇事 1 件）占 4.94%。鉴于损害赔偿案件大多发生在农村基层，审判机关处理此类案件时，有 90% 以上是本着“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着重调解”的“十六字方针”予以处理的。宁县早盛镇人民法庭 1985 年针对该镇王村、南北村打架纠纷增多，村调委会处理不了以致影响农村治安稳定的问题，选择有代表性的陈某与王某打架赔偿一案，公开就地处理，使村风明显转变。陈某与王某两家 1984 年 11 月因争一段界墙发生纠纷，以致引起斗殴。王被致成脑震荡，住院治疗基本痊愈后，仍拒不出院，并寻衅闹事，纠纷随时可能再度激化。法庭受理此案后，仅用 4 天时间查清了全案，在该村召集 7000 多人公开处理了此案。王伤愈后不出院并寻衅闹事的行为当庭受到严厉批评，陈某对其将人打伤的违法行为认真作了检讨。经调解，陈愿意赔偿王的医药费、误工费 511 元。此案处理后，全村类似的 14 件纠纷自行解决。

1950 至 1966 年全区法院损害赔偿案件审理情况统计表

件 数 年 度	项 目	受 理			审 结					未 结
		旧 存	新 收	合 计	判 决	调 解	终 止	转 送	合 计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	8	9	5	2		1	8	1
1957		1	5	6	3	1	1		5	1
1958		1		1		1			1	
1959			2	2	1	1			2	
1960			1	1				1	1	
1961			4	4	2		1		3	1
1962		1	9	10					9	1
1963		1	5	6	1	5			6	
1964										
1965			1	1		1			1	
1966			1	1		1			1	

1967至1985年全区法院损害赔偿案件审理情况统计表

项 目 年 度	受 理			审 结						未 结
	旧 存	新 收	合 计	判 决	调 解	终 止	转 送	撤 诉	合 计	
1967										
1968		1	1		1				1	
1969										
1970										
1971										
1972		5	5		1	3			4	1
1973	1	3	4		2	2			4	
1974										
1975		1	1							1
1976	1		1			1			1	
1977		2	2		2				2	
1978		6	6	1	3				4	2
1979	2	30	32		29	2			31	1
1980	1	92	93	4	73	6	3	1	87	6
1981	6	203	209	13	161	2	11	4	191	18
1982	18	341	359	34	256	1	27	7	325	34
1983	34	321	355	43	243	2	27	14	329	26
1984	26	390	476	53	283	2	22	23	383	93
1985	93	362	455	59	229	4	36	19	347	108

第四章 经济审判

50至60年代,国家对经济管理主要采用行政手段,经济法规尚不完善,全区法院很少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仅50年代中期结合办理有关经济合同公证业务,集中受理查办过一段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新形势下,经济合同制度在生产流通领域里得到广泛推行,各类经济合同纠纷日趋增多。1979年全区受理的1638件来信来访中,反映经济问题的信访有184件,占总数的11.2%。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运用法律手段调整经济关系,促进经济发展,1980年12月,地区中级法院设立经济审判庭,开始了专项审判业务。1982年5月,全区8个地、县法院全部设立了经济审判庭。七、八两月,庆阳、镇原两县法院先后进行了《经济合同法》实施的试点工作。此后,经济审判业务在全区全面推开。1983年下半年,根据上级要求,经济审判庭为集中办理经济纠纷案件,将承办的经济犯罪案件交由刑事审判庭负责办理。从1980年开始经过设置机构,充实人员,调整业务范畴,到1985年末,全区经济审判机构已达9个,人员增加为27人,占法院人员总数的6.62%。此间,依法受理各类经济纠纷案件126件,审结110件,其中判决13件,调解78件,移送有关单位、撤诉、终止等19件,为调整生产和流通领域里的经济关系,保护国家、集体及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初审经济案件情况统计表

件 数 年 度	项 目	受 理			审 结						未 结	
		旧 存	新 收	小 计	判 决	调 解	终 止	移 送 有 关 单 位	撤 回 起 诉	小 计		诉 讼 的 总 金 额 (万元)
1981			13	13	2	7				9		4
1982		4	1	1		1				1		4
1983		4	13	17		11			2	13		4
1984		4	43	47	1	30		1	4	36	9.998	11
1985		11	56	67	10	29		2	10	51	34.416	16
合 计			126		13	78		3	16	110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50年代初期,全区人民法院受理过一些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多数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与私营工商业者所订加工、建筑、订货等类合同纠纷。仅1954年,就受理21件。宁县粮食科1951年建仓时,与王建堂等人订立了包工合同,履行过程中,王等人偷工减料,违反合同标的,所建粮库不符合规范要求,致使进库小麦损失1.4万余斤。1954年粮食科起诉县法院,法院依法向王等追缴损失粮食6000余斤。同年,宁县法院在办理县粮食科与杜作章所订芦苇供货合同纠纷案中,还为粮食科追缴杜抗拒不交的芦苇3100多斤。

1954年10月至1958年,全区法院开展了经济合同公证业务,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减少。1956至1958年,仅受理4件,其中收购包销,加工承揽、贷款、预购各1件,除1件预购合同纠纷为公与公间的纠纷外,其余均为公与私间的合同纠纷。法院审理后,判决1件,调解3件。

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人民法院不再办理公证业务,经济合同由工商部门签证后,即予履行。发生纠纷一般由党、政部门协调处理。人民法院很少再受理此类案件。到1977年,近10个年度内,仅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3件。

1978年以后,区内一些企事业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围绕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经济纠纷逐年增多。据地区中级法院对地、县工交、财贸、商业等27家单位的调查,1978至1981年,共发生经济合同纠纷190件,涉及金额200余万元,且多是合同条款不完善、履约意识差、合同签证、管理混乱所致。这些纠纷案件由司法机关和经济主管部门处理156件,积压未结44件。从1981年开始,全区法院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正式纳入审判工作业务序列。到1983年,共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27件,审结23件,其中判决2件,调解19件,撤诉2件。庆阳县法院经济审判庭1981年4月15日调解处理了西安市金属家具厂诉庆阳县饮食服务公司买卖纠纷案。1980年12月,庆阳县饮食服务公司(下简称“庆饮司”)派采购员麻某去西安市金属家具厂(下简称“家具厂”)选购水花塑料贴面饭桌30张。麻认为货好,想多购一些回去出售,便自作主张,购买104张,还加购床头8副,连同包装费共计价款44118.10元,言定回去后立即汇来货款。1981年1月和4月,家具厂两次派人催要货款,庆饮司以质次价高为由,提出要退多购的74张饭桌,否则拒绝付款。家具厂遂起诉庆阳县法院。经法院立案调查,庆饮司拒付货款要求退货的主要原因是该司将货提回后,省上下达了制止跨行业经营的通知,庆饮司领导觉得多购回的饭桌不好处理,遂提出退货,拒付货款,并非饭桌质次价高。据此,法院会同县工商局,对此案进行调解,庆饮司承认了错误,同意付款。双方遂达成协议。次日,货款全部付清。

1984年3月全国经济审判工作会议召开后,全区法院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增多。1984年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由1983年的13件增加到43件,1985年又增加到51件。案件中最多的是购销合同纠纷案。1985年受理的案件中,购销合同纠纷案28件,

占 54.9%。其他依次是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货物运输合同各 6 件,借款合同 4 件,加工承揽合同 1 件,其他 6 件。对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法院本着“注重调解”的原则,多数作了调解处理。两年内全区法院审结的 82 件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调解结案 57 件,占 69.5%,判决结案 10 件,撤诉 12 件,移送有关单位处理 3 件。此间,镇原县法院是全区办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最多的法院。1984 年,该县法院受理经济合同纠纷案 17 件,占全区法院受理数的 39.54%。是年,该院通过办理一起拖欠货款纠纷案,不仅解决了久拖未决的纠纷,而且救活了一个企业。1981 年 4 月,陕西省兴平县南位乡社员陈某某从镇原县临经供销社购买了价值 4355.88 元的葵花籽 7798 斤,言定葵花籽售完后将款付清。嗣后,陈将出售葵花籽款购置了一台制砖机,办起了砖瓦厂。因亏损欠债,制砖机及辅助设备被债主搬去抵账。几年来,供销社多次向陈催要,陈仅于 1984 年 2 月还款 160 元及装葵花籽的麻袋 54 条,其余款物无力偿还。供销社 1984 年 3 月向法院提出起诉。法院调查审理后认为,陈确属无力偿还货款,就案办案,终不能解决问题。审判人员提出,不如帮助陈办起砖瓦厂,以收入还清债务。法院先后 4 次赴陈所在地,在乡、村干部的协助下,收回了制砖机和其他辅助设备,重新办起了砖瓦厂。法院又经过调解陈与供销社的货款纠纷,陈订出了还款计划,取得了供销社的同意。此后陈通过砖瓦生产,于 1984 年 12 月 2 日按期限还清了全部货款。

附:案例

质量不合要求 承担违约责任

1984 年 3 月 9 日,华池县第一人民医院与安徽省环宁县育儿肆红厂签订了 40 条床垫的购销合同。是年 5 月 15 日,医院将货提回后,发现肆红厂未按合同要求用白帆布制作床垫,而是全部用白斜布制作的。为此,医院拒付货款,以致发生纠纷。双方多次协商未能解决。华池县工商局几经调解,肆红厂愿以每床床垫降价 3 至 5 元了结纠纷,而医院坚持退货,协议终未达成。肆红厂遂向华池县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法院受理此案后,经调查认为,肆红厂不按合同规定的布料制作床垫,以次充好,属违约行为,应承担经济责任。但货已运来,退货会给厂家造成更大损失。据此,法院通过调解,肆红厂愿以每床床垫降价 10 元(由原 40 元降至 30 元),承担违约责任,医院表示同意,遂达成调解协议。医院向肆红厂支付了 40 床床垫款 1200 元。

农民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

1983 年 4 月 20 日,镇原县屯字乡畅某某等 7 户农民征得县农副公司同意,以公司名义与山西省清徐露酒厂太原果脯分厂签订了 10 万斤咸杏加工合同,由果脯分厂提供资金,技术指导,每斤付加工费 6 角钱,由农副公司组织发运。账目结算,每斤提取手续费 2 分钱。合同签订后,农副公司担心执行此合同会影响与上海等地所签合同任务的完成,便以不符合现行政策等情向县政府汇报,县政府主管领导指令县工商局发出通知,将畅等 7

户农民加工的 56100 斤咸杏全部收交到农副公司,集中发往太原果脯分厂,并按合同订价每斤 6 角结账。随后,农副公司除将 25000 斤按单价 6 角给畅等 7 户农民付款外,其余 31100 斤以单价 4 角给畅付了款,使畅等少得 6220 元。畅即向镇原县法院提出起诉。

法院受理此案后,经调查认为,畅等 7 户农民以农副公司名义与太原果脯分厂所订合同为有效合同,县工商局发出通知将所加工咸杏全部收交农副公司之举没有法律依据,也不符合现行政策;农副公司给畅等 7 户农民少付给 6220 元属违约行为。就此,法院对此案进行调解。开始,农副公司以为他们有县政府个别领导支持,拒不履行合同。后经办案人员反复讲解《经济合同法》及维护“两户一体”(承包户、专业户、个体户)合法权益的有关政策规定,双方达成协议:农副公司付给畅等 7 户农民 31100 斤咸杏加工差额款 6220 元,畅等付给农副公司组织发运手续费 559.80 元。此案处理后,《甘肃日报》、《甘肃农民报》、《经济日报》均在头版头条公开报道了此案的处理情况,甘肃人民广播电台也发了一则消息。

第二节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1981 年后,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经济改革在全区逐步推开,随之出现了围绕承包合同的履行和兑现而起的经济纠纷。宁县春荣乡 1981 年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到 1984 年上半年,全乡 14 个行政村、123 个生产队、4643 户农民共签订土地、果园、水利设施、乡村企业等承包合同 4834 份,其中发生纠纷的 467 件,占承包户的 10.16%。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449 件,占土地承包户的 9.67%;果园承包合同纠纷 12 件,占果园承包户的 17.91%;其他承包合同纠纷 6 件,占其他承包户的 4.84%。以上纠纷呈逐年增多的趋势。1982 年发生 89 件,1983 年 160 件,1984 年上半年 218 件。1984 年,庆阳、镇原两县法院受理此类案件 3 件。1984 年 12 月 28 日,镇原县城关镇一司法助理员到县法院诉称:城关镇芋子河湾行政村两名刘姓农民煽动 18 名群众,强行在收割刘某承包的芋子,双方对阵,纠纷随时可能激化。法院立即派员前去处理。办案人员在现场先稳定了双方情绪,随即决定芋子先由一方收割,暂交集体保管,待后处理。后经全面查证,事实是:1984 年 4 月,刘某等 16 户农民与集体签订了 8 亩芋子地的承包合同,承包期 1 年,价额 1000 元。经刘等精心管理,芋子长势良好,刘遂又以 1700 元将芋子出售给临泾乡 15 名农民。当临泾乡农民前来收割时,与刘同村的一些农民见刘得利,便以合同未经群众讨论为由,结伙抢收 1 亩多,并强行拿回 15 捆。法院认为,刘某与本村所签合同合法、有效。刘出售承包地芋子他人无权干涉。结伙强行收割承包户的芋子属违法行为。在事实、法律面前,结伙强收的人承认错误,主动交出了强收的 15 捆芋子。

1985 年,全区法院受理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 5 件,占各类经济纠纷案件受理总数的 8.93%,诉讼标的额 2.97 万元。经审理,调解 2 件,判决 1 件,撤诉 2 件。

第五章 审判监督

边区时期,案件当事人不服高等法院陇东分庭的二审判决(终审判决),有权申请高等法院发回原审机关再审。同时,陇东分庭及所属各县审判机关对已经处理了的案件,发现在认定事实、适用法令、法规及政策方面确有错误,重新审理,给予改判和纠正。1945年10月由陇东分区专员兼分庭庭长马锡五同志主持召开的全区各县司法处长联席会议上,曾就庆阳、环县、曲子等县执行“调解为主,审判为辅”的方针中,错误地将一些人命等刑事案件作了调解处理的问题提出批评,当会对庆阳县1944年1月至1945年6月间调解处理的4起逼死人命案件提出重新予以审理。1948年,边区自卫战争结束后,审判机关又对战争期间临时应急而处理有误的案件作了复查纠正。同时,对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时期,过分强调统战利益,以致忽视了保护贫苦农民财产权益的案件(主要是土地买卖、租佃、权属类案件),结合“二五”减租、土改运动重新作了检查纠正。

新中国建立后,审判监督作为检查纠正工作中的失误、正确适用法律、确保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一项审判制度逐步在司法实践中得以贯彻实施。

50年代,全区法院先后对两次镇反期间所判案件进行了复查。60年代初期,又复查纠正了“大跃进”时期冤错案件。接着,又通过办理申诉信访案件,对建国以来在认定事实、定罪科刑上确有错误的刑事案件和处理不当、有悖事实和法律的民事案件再审后依法进行了改判。“文化大革命”中,审判监督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公民的申诉权没有法律保障,除1973至1976年地、县法院恢复后的一段时间里办理过500余件刑、民事申诉案件外,其他年段很少办理。1976年后,尤其是1978年落实政策、纠正冤假错案工作开始后,审判监督业务全面开展,到1979年末,全区法院复查了建国后尤其是“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刑事案件6873件,办理民事申诉案14件。1980年10月,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设立刑事审判第二庭,加强审判监督业务。1981年6月全区集中复查案件工作结束后,法院主要通过办理刑、民事申诉案件及检察机关依再审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开展审判监督业务,到1985年,4年半时间,办理刑、民事申诉案663件,审结改判211件。

第一节 刑事案件复查

50年代起,全区审判机关对已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进行复查的工作已列为审判监督的一项重要业务。初期,工作一般是围绕大的运动,并在运动后期进行的。

50年代后期,工作趋于经常化、制度化,每隔1年或半年对所判案件进行一次“回头

望”，特殊情况视需要随时进行。“文化大革命”期间，此项工作中断。80年代，又恢复了“回头望”制度，工作中还不定期地对所判案件组织评查（评比检查），以发现和总结执行政策、适用法律方面的经验和教训，纠正定性不准、量刑不当的案件。刑事案件的复查工作自开展以来到1985年，除经常性的工作外，先后进行过4次大的复查，其中1977年开始的纠正冤、假、错案的复查工作面最广、量最大、投入人力最多、占用时间最长。

一、复查“三错”案件

1953年，全区法院结合清理积案工作，从6月开始，会同公安、检察等部门，对1950至1953年间群众有反映、案件当事人申诉和办案人员怀疑可能有问题的案件，进行了复查。半年多时间，查出错捕、错押58人，错判案25件，部分错判12件。错捕、错押人员中，“反革命”23人，普通刑事31人，民事4人。查出错捕、错押问题最多的是环县法院，计25人，占总数的43.1%，最少的是宁县法院，有2人。错捕、错押多发生在1952年9月司法改革之前，占这一时期发生总数的77.59%。错判案件中，反革命3件，普通刑事12件，民事10件。错判案件亦多发生在司法改革以前，占此间错判总数的68%。

复查结果，“三错”案件所占比例极小。复查工作重点县镇原，解放后3年多处理民、刑事案件1299件，复查中抽查了127件，属错案6件（错捕错押4件，错判2件），占处理总案数的0.46%，占抽查数的4.27%。宁县法院复查的37起反革命案件中，发现错判1件。

复查中，对错案发生的原因作了分析，其中刑讯逼供所致2件，未作深入调查研究13件，片面相信检举材料34件。

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全区法院对复查出的58名错捕、错押者（其中1名在押期间病亡）一并予以释放，对12起部分错判案件全部予以改判，对13起全部错判案件公开平反4件，改判9件。在平反、改判的同时，对无辜的30名受害者，法院有关人员当面承认错误，并对一些人给予了必要的冤狱赔偿。正宁县一学习审判员1953年在处理一起妨害他人利益案件时，主观臆断，擅自决定捕押了嫌疑者景某、王某2人。时隔13天，法院副院长何正兴发现材料与事实有很大出入，决定立即释放，并亲自到发案地查出了真正的案犯冯某。

二、复查“肃反”时期案件

1956年，全区地、县法院会同公安、检察机关，从6月开始，对1955年以来所捕判的刑事案件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检查清理。到1956年9月，庆阳、宁县、镇原、合水、环县5县检查出法院错捕案犯12名，占逮捕案犯总数的2.4%，可捕可不捕的17名，占总数的3.4%。在检查判决案件方面，发现错判109件，占检查案件2508件的4.35%。虽有违法犯罪行为，但罪不该判而判的126件，占5.02%。量刑畸轻畸重的261件，占10.41%。事实不清草率下判的37件，占1.48%。错定性质的17件，占0.68%。以上占检查总数

的 21.93%。案件发生错误的主要原因在执行法律政策方面：将地、富的落后言行当做地、富反水、捣乱破坏以反革命定罪的 13 人；将虽然犯罪，但已做过处理，或处理后再无新的犯罪事实却又捕判的 27 人；对有坦白立功表现的 8 人未作从轻或减轻处理；还错判了 4 名国民党起义人员。对查出的问题，本着“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原则精神，认真进行了改判处理，其中无罪释放 141 人，管制 1 人，减轻处罚 317 人，教育释放 133 人，加重刑罚 7 人。同时，对由于冤狱造成被告人生产及生活严重损失的 5 人发了冤狱补助，对 1 名工人、3 名干部恢复了工作。对改判无罪释放者，一般均以公开的形式作了处理，并对一些冤狱者公开赔礼道歉。

复查“肃反”案件的工作到 1957 年 4 月基本结束。通过复查，巩固了“肃反”运动的成果。

三、复查“大跃进”时期案件

1961 年 2 月开始，全区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对“大跃进”时期的案件进行了全面复查。1958 至 1961 年上半年，全区（庆阳专区 7 县）审判各类刑事案犯 7496 人，经对其中 5500 人的复查（占审判数的 73.37%），发现有问题的 2597 人，占 3 年半审判案犯总数的 34.65%，其中错判 1151 人，占 15.36%；可判可不判的 608 人，占 5.11%；量刑畸重的 725 人，占 9.67%；量刑畸轻的 3 人，占 0.04%；量刑偏轻偏重的 14 人，占 0.19%；定性不当的 96 人，占 1.28%。此次案件复查发现问题之多超过建国后任何一次案件复查。以错判案件为例，1953 年复查“三错”案件查出错判比率为 0.37%，1956 年复查“肃反”时期案件错判比率为 3.25%。此次案件复查查出错判比率达 15.36%。全区冤错案率最高的县为庆阳、镇原，分别为 51.62% 和 45.65%，最低的县是环县，也达 14.13%。

错判人员中多数是基本群众，占总数的 60.23%。镇原法院对错判的 82 名基本群众作了排队分析：①把小偷小摸当惯偷惯盗打击的 12 名，占错判数的 14.63%；②偶尔因一些事情流露出不满言论当作造谣诬蔑打击的 5 名，占 6.1%；③把因饲养管理不善或责任事故致死耕畜当做有意残害耕畜打击的 9 名，占 10.98%；④把一般轻微违法行为当作犯罪打击的 16 名，占 19.51%；⑤把过去已作过处理的罪恶旧帐再翻，重新捕办处理的 29 名，占 35.37%；⑥把无粮要粮当作有粮闹粮、破坏粮食政策打击的 11 名，占 13.42%。该县 1958 年在所谓粮食问题是政治问题的错误思想指导下，在原肖金乡先进农业社一次就捕判了 48 人（占该社劳力的 3.61%），后经复查，确系错判的无辜群众达 18 名，占 37.5%。

为了提高案件复查工作质量，做到复查后的案件无错案、无冤案、无错放、无漏掉，1962 年，各县组织了案件复查验收小组，专区复查清案领导小组亦派出工作组，帮助和检查案件复查工作。镇原县在 1962 年 5 月以前复查过的案件中，错案率为 7.09%，经专区工作组检查并帮助消除了思想顾虑后，经过深入群众，带卷下乡，实地调查核实，又查出了 25.91% 的错案，仅洪河一个公社就改判了 20 人，其中改判无罪 17 人，占该社 1958 年以来 3 年半捕判人员总数的 26.98%。

到1963年1月,全区对2661人重新作了处理,其中无罪释放1252人,教育、训诫和提前释放593人,改判减刑722人,改定性质90人,加刑4人。案件甄别平反后,恢复党籍86人,团籍8人,安置工作、补发工资69人。按照在什么场合捕判的就在什么场合平反的要求,全区对无罪释放人员一般都公开进行了平反,并赔情道歉,作了必要的善后工作。合水县张某案平反后,一连写信3封,对法院实事求是的精神表示感谢。李某在案件平反释放回家后的第二天,专程到法院说:“接到判决书后,劳改队的领导亲自给我办手续,派人买车票,又派车把我送到车站,党的这种实事求是的精神,我一定要用百倍生产热情来报答。”

四、平反纠正冤假错案

1977年9月,全区清理复查因反对林彪、“四人帮”和为邓小平同志遭诬陷迫害鸣不平而判刑的案件(称“三类案件”)工作开始。初期,法院干部心有余悸,怕被说成是翻“文化大革命”的案,工作进展缓慢。至年末,全区法院仅清理出25件28人,除1件改判免于刑事处分外,其余均维持原判。

1978年7月,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拟出《关于加强申诉案件复查工作意见》,经地委批转,印发全区。各法院相继设立了刑事申诉复查办公室,案件复查统一由法院负责进行。增调办案力量,由原来的40多人,增加到220多人(包括从有关部门选调人员)。10月,又召开全区法院系统申诉复查工作座谈会,强调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有反必肃,有错必纠,全错全平,部分错部分平,不错不平。此后,平反纠正冤假错案的工作在全区全面推开,工作效率提高。宁县法院1978年8至12月复查案件114件。1979年开始后,仅1、2两月,就复查案件210件。华池县法院1978年1月以前,仅对有申诉的政治案件复查5起,且复查纠正不彻底,3件因留了尾巴,当事人重诉,二次复议,才予彻底平反。思想解放、摆脱“左”的束缚后,到1979年2月,全县“文化大革命”以来判处的57件政治案件全部复查结案。镇原县法院通过总结经验,对1977年曾复查处理的魏春录“右倾翻案风”反革命案件二次复查,彻底纠正。农民出身的魏春录,1976年5月4日晚在同一社员议论“天安门事件”时,称赞“邓小平有反潮流的精神”,“1960年生活困难时期曾关心群众生活,抢救人命”。“毛主席要不是周总理保的话,就要被林彪害死的。”当时魏春录被视为“右倾翻案风”的典型抓了起来,又将1957年已被处理过的男女作风、贪污公款的老帐新算,当作罪行,并逼其交待10多年来的男女作风问题,最后判处其有期徒刑7年。1977年10月,县法院复查认为,魏的言词是对的,但还有奸污妇女的问题,改判免刑事处分。时隔1年,县法院再次复查,经深入调查分析后认为,男女作风问题是当时逼迫其交待的,未经调查证实,且行为本身不构成犯罪。据此,改判无罪,彻底平反。

1979年末,全区已对“文化大革命”间判处的3909起刑事案件全部进行了复查,对“文化大革命”前判处的、本人提出申诉的2964起刑事案件作了复查。1980年3至5月,根据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要求,全区又抽调57名同志,复查

了1966至1979年间所判案件中有关为刘少奇同志受冤屈而鸣不平遭株连的案件63件72人。1981年2至6月,鉴于“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的一段时间里,“左”的思想流毒尚未肃清,法制还不健全,一些案件在定罪处理上,仍明显带有“文化大革命”痕迹的实际,全区法院又对1977、1978两年判处的477起刑事案件全部进行了复查。

平反纠正冤假错案的工作到1981年6月结束,历时3年零9个月,复查了“文化大革命”中10年、“文化大革命”前16年、“文化大革命”后两年3个阶段的7350起刑事案件,其中平反纠正冤假错案3523件3774人。1966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中,全区判处反革命案件×××件,普通刑事案件2651件。这些案件中,除原判未追究刑事责任的外,列入复查的3709件。经复查,平反纠正冤假错案1701件。冤假错案中,作无罪处理1054件,减轻刑罚557件,改判免于刑事处分255件,刑期未变,改变原定性质40件。以上复查中,属重点复查对象的“三类案件”,按“公安六条”判处的所谓“恶毒攻击”案件以及因邓小平同志遭诬陷鸣不平而受株连的案件394件437人,法院全部作了平反和纠正,其中对纯属反对林彪、“四人帮”和为邓小平遭诬陷迫害鸣不平而判刑的78件91人全部宣告无罪,彻底平反;对兼有其他刑事罪的12件15人作了改变定性、减轻刑罚的处理。属“恶毒攻击”案件,法院宣告无罪179件192人,改判减轻刑罚62件67人。属因刘少奇遭诬陷迫害而鸣不平受株连的案件,改判无罪64人,不追究刑事责任3人,免于刑事处分4人,减轻刑罚1人(因还犯有其他罪)。

此间,对“文化大革命”前判处的、本人提出申诉的刑事案件2964件3103人复查后,改判1646件1672人,占55.53%,维持原判1318件1431人,占44.47%。对因右派问题以反革命分子或坏分子判刑的73件73人复查后,全部平反,宣告无罪。对国民党投诚起义人员被判刑的22人复查后,改判无罪20人,维持原判2人。

冤假错案平反后,法院配合有关部门做了善后工作。镇原、正宁等县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召开落实政策广播大会,公开为遭受林彪、“四人帮”迫害而身陷囹圄的蒙冤者平反昭雪。镇原县1978年8月召开的8万多人参加的落实政策广播大会上,8名受害者听到改判无罪和摘掉现行反革命分子帽子的决定后,热泪盈眶,连声称赞党的政策好。正宁县1978年10月为9名受害者在全县广播大会上公开平反后,为了作好受害者及其家属的思想工作,随即举行受害者及家属参加的座谈会,代表政府赔情道歉,表示慰问,并听取和研究有关善后事宜。到1981年6月平反纠正冤假错案工作结束时,全区法院配合有关部门已对272名原国家职工做了恢复公职及退休、退职的安置,占应安置职工总数的90.37%。对受害者本人或其家属生活困难者,发放冤狱补助费40.44万元,占应发放总数的90.67%。仅“许、张”反革命集团冤案一项就对565名受害者发放13.06万元。

附:案例

一起蒙冤七载的“反革命案件”

1971年12月,庆阳县保卫部以现行反革命罪判处原庆阳县彭原公社小学教师包永

成有期徒刑12年,戴上现行反革命分子帽子。所认定的罪行是:“恶毒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攻击社会主义制度,极力吹捧帝、修、反,制造反革命舆论”。包在服刑期间,多次提出申诉,原判机关一直未改变对其认定的罪行及刑期。

1978年,庆阳县法院在平反纠正冤假错案中,受理了此案的申诉。经查1971年2至4月,包在学校任教期间,连续向《人民日报》、《甘肃日报》和甘肃广播电台投寄了“学生课本应紧密结合工农兵”、“农业为什么搞不好”、“不重视农业的问题仍在蔓延”、“战争危险还十分严重”、“人命关天”等5篇稿件,阐述了自己对当时学校教材、农村工作、战备工作存在问题的认识看法和改进意见。他在“学生课本应紧密结合工农兵”一文中指出,现在的小学语文课本有一种偏向,领袖人物的语录有点多,“英雄人物的事迹有这很对,但缺乏古人名人的知识”。农业课本“一没农,二没机,光讲一些党的大政方针。就是大政方针,也是提纲挈领,星星点点”。数学课本“没有具体实例,只是书本到书本,公式到公式,不能解决实际问题”。新华书店都是红宝书,很少有第二种书。建议语文课本中“古典文学、真正精华的外文都应有”,“名人诗话,作家的优秀作品都应选择一些,不能单打一”。不然的话,“学生学到的知识片面”,“志大才疏,没有真才实学,如何完成艰巨的革命任务呢”?

这些认识和建议被当作现行反革命言论予以定罪。包在“农业为什么搞不好”、“不重视农业的行为仍在蔓延”两篇稿件中,列举了当时在庆阳县和彭原公社农村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批判了一些县、社领导官僚主义、跑马观花、搞瞎指挥、贪图享受、铺张浪费、抽调强壮劳力进城、许多人游手好闲、干活磨洋工、人多工效低等不良作风,认为只喊不干,“《愚公移山》学一千遍还是没粮吃”。我们整天喊着各行各业支援农业,说来说去是吹空气,不是做扎实工作,“今天革命化,明天革命化,全部的老爷、小姐化”,“粮食过不了关,究其根源,是领导在吃穿机械化,不是田间机械化”。这些言论被定为攻击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在“战争危险十分严重”、“人命关天”两篇稿件中,包在声讨了美帝、苏修反华、侵华罪行的同时,认为“北面苏修,南面越南,东方日本,西方印度,这些豺狼枪口都朝着我们,我们敢休息吗?”“我国还是很弱的,不能御敌在国门千里之外,敌人不是一击就溃,一溃便逃的”,“仍是真老虎,铁老虎”。认为,应当“从国防上、工农业上、其他各行各业上,都加倍努力,用最快的速度,最大的力量,把我国建设成强大坚固的国家”。这些言论被说成是极力吹捧帝、修、反,制造反革命舆论。至于其他反革命罪行,是指包撕坏、摔坏毛主席画像和塑像,偷听敌台。

复查后认为,原判对包永成认定的所谓“犯罪事实”纯属颠倒黑白,混淆是非。包在“四人帮”横行时期,向新闻单位反映农村、机关工作的一些真实情况,在一些问题上阐明自己观点和看法,这是敢于同“四人帮”作斗争的革命精神,是可贵的,是对“四人帮”的控诉和揭发。至于撕坏、摔坏毛主席画像和塑像、偷听敌台,系包患精神病期间所为,不应论罪。对包永成以现行反革命定罪判刑纯属一起错案,一切诬蔑不实之词应予推倒,彻底平反。1978年8月,庆阳县人民法院宣布:撤销原判,宣告包永成无罪,恢复原有待遇,补发冤狱期间工资。

第二节 申诉案件改判

一、办理刑事申诉

庆阳地区人民审判机关办理刑事申诉案件的工作始于1951年。地、县法院对当事人或其亲属不服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而提出申诉的，经受理予以再审。1951至1957年，全区法院共受理当事人或其亲属的申诉189件，一般结合案件复查做了处理。

1961年，法院复查纠正“大跃进”以来的冤假错案。受政策的影响，一些人犯及其亲属纷纷来信来访，向法院提出申诉，要求重新认定和改判纠正原处理的案件。境内4县法院受理刑事申诉类信访材料93件，1962年又增至394件，是建国以来受理此类信访材料最多的一年，占当年受理信访总数的18.17%。对此，从1962年开始，全区法院把处理好申诉案件作为体现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以及纠正失误、提高办案质量的一项重要业务开展。到1966年4月，共受理各类刑事申诉案件306件，占同期受理刑事案件总数的11.9%。案件类型：除反革命案件外，还有坏分子45件，不法地富9件，凶杀4件，致死人命23件，贪污盗窃32件，投机倒把9件，抗拒改造7件，破坏集体经济30件，贩卖毒品、赌博各3件，强奸幼女8件，鸡奸4件，破坏军婚5件，妨害婚姻家庭4件，奸污妇女13件。原判时间分别在1951至1965年间的不同年段，其中以1958至1960年为多，达205件，最多的是1958年，130件，占申诉案件总数的42.48%，镇原县达57.5%。对申诉案件法院审查处理224件，其中原判正确或基本正确，驳回申诉，维持原判124件，占55.36%；加重处罚1件，占0.45%；定性不当、量刑畸重改判减轻或提前释放45件，占20.29%；冤错案件54件（1954年1件，1958年37件，1959年8件，1960年6件，1962、1964年各1件），占24.11%。镇原县脱某反革命案件，因其解放前曾在伪政权任职，解放后1956年在农业社工作时贪污清油4斤，牲畜入社时把自己的一匹骡子先以人民币360元出卖，再以150元买牛一头入社，1958年多种自留地2分，家庭有粮却要粮等问题，1959年1月被县法院判刑14年。1963年申诉后，改判无罪释放。环县农民解某，1959年宰杀自养猪2口，县法院以破坏养猪运动罪判刑2年。1962年申诉后，改判无罪，并补助冤狱费120元。在办理申诉案件的过程中，庆阳地区中级法院派出工作组，到申诉案件较多的合水、宁县法院检查并帮助工作，同时，对各县重大申诉案件，中院调卷直接审查27件，占中院审结申诉案件总数的77.1%。1964年后，全区法院将一些申诉案件拿到群众中去调查审理，在征求群众处理意见的基础上再行裁判。宁县太昌公社农民郭某虐待逼致其父自杀案，1958年9月被宁县法院判处徒刑15年。郭不服，多次向省高级法院、地区中级法院提出申诉。1966年1月，中院派员会同县法院赴当地，依靠群众，彻底查明了此案：郭1958年打母、骂父，事情不假，其父上吊自杀也属事实，但郭是在患有间歇性精神病的情

况下,对其行为不能控制所为。其父自杀故然与郭辱骂有关,但主要是家庭生活困难、子媳不和造成的。案件之所以冤错,系当时办案人员未在群众中深入调查所致。根据群众意见,改判郭无罪,公开平反,并补助冤狱费 150 元。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法制遭践踏,公民的各项权益得不到保障,人犯及其家属提出申诉,多数被认为是“阶级敌人企图翻案”,以致刑事申诉减少,案件得不到重视。1967 年,全区审判机关积压刑事申诉案件达 84 件,是 60 年代以来积压最多的一年。1968 年,全年仅新收 20 件,系 1962 年以来受理最少的一年,审结的 12 件申诉案,没有 1 件改判的,全部作了维持原判和终止的处理。1972 年,随着落实政策工作的进行,一些在“清队”、“一打三反”运动中被定罪科刑的人犯或其家属纷纷提出申诉,审判部门当年受理 78 件,比 1971 年的 8 件增加 8.75 倍,结案 20 件。在申诉案件趋于增加的形势下,1973 年 10 月 17 日,恢复后的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向各县人民法院发出《关于认真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和申诉案件的通知》,要求对“清队”、“一打三反”运动以来判处不服而申诉的信件,深入调查研究,按照政策慎重处理。《通知》发出后,当年全区法院就受理刑事申诉案件 159 件,比 1972 年增加 1 倍。审理后,无罪平反 10 件,部分改判 20 件,维持原判 76 件。1973 至 1976 年,全区法院受理刑事申诉案件 262 件。审结 260 件,其中改判 88 件,终止 9 件,驳回申诉维持原判 163 件。1973 年,华池县法院受理了杨某申诉案。此案发生在 1968 年 10 月 14 日。该县白马公社东掌湾农田基建工地路旁发现一处反动标语,公社、大队组织侦破小组破案时,对王某、杨某、陶某 3 名重点怀疑对象非法刑讯逼供,将王推出门外,让其跪下,搞假枪毙(鸣枪吓唬),王当即承认作案,不几天又推翻了口供。侦破小组又转向杨、陶 2 人,经数月的逼、供、信,“车轮战”,2 人屈招是他俩预谋作案,后又推翻原供。1970 年 2 月,县保卫部复查后,以原口供认定杨、陶 2 人作案,定杨某为现行反革命分子,处管制 2 年。杨多次向省、地、县申诉,直到 1973 年华池县法院恢复后,才受理了此案。经复查,原判一没事实证据,二没犯罪因果,仅凭非法逼、诱的“口供”定案,案件不能成立,改判无罪平反。镇原县法院 1975 年受理的赵某申诉案,原判仅因赵在劳动中镢头撞伤工宣队员,便以故意行凶按现行反革命分子处刑 10 年。复查后发现,镢头撞伤工宣队员是不慎造成的,并无故意,改判无罪平反。

1978 年,纠正冤假错案工作全面开始,地、县法院受理的各类刑事申诉案件由 1977 年的 4 件锐增到 1978 年的 1675 件,1979 年又增至 2107 件,直到 1980 年案件才由上升转为减少,当年新收 512 件。此间共受理刑事申诉案件 4294 件。对申诉案件,法院结合纠正冤假错案工作做了处理(详见本章第一节)。

1981 年 6 月,集中纠正冤假错案工作结束后,全区法院将申诉案件复查工作转为正常业务,由信访室统一负责接收,然后按业务归口办理。1981 至 1985 年,全区法院共受理刑事申诉案件 944 件,包括旧存的 103 件,共 1047 件。普通刑事案件提出申诉的多数是在 1979 年以前处理的。1983 至 1985 年受理的 496 件中,1979 年以前处理的占 57.46%,1980 年以后的占 42.54%。1981 至 1985 年,全区法院共审结刑事申诉案件 965 件,其中改判 287 件 357 人,占审结申诉案件的 29.74%,申诉人撤回申诉及作终止处理 6 件,维

持原判 636 件。在改判的 357 人中,加重刑罚 50 人,减轻刑罚 116 人,免于刑事处罚 28 人,改变罪名刑期不变 8 人,宣告无罪或有罪而不予追究的 115 人。

为巩固整顿社会治安和“严打”斗争的成果,全区法院对在 1980 年以后的普通刑事申诉案件认真作了审查,仅 1983 至 1985 年就审查办理了 173 件,审结后改判 32 件 62 人,占审结案的 18.5%。1984 年,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对一起原审工作不细,二审把关不严以致造成错判的案件依法再审,使无辜者免受了刑事追究。1983 年 3 月,宁县农民李林娃与其侄子李杰春因拉运拆房后的土发生斗殴,造成李杰春左上臂骨折,宁县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李林娃徒刑 6 年,赔偿医药费 285.94 元。宣判后,李林娃上诉。中级法院办案人员就卷审查,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李之胞兄李连功不服,多次向中级法院、庆阳检察分院提出申诉。经两院协商,中级法院按再审程序重新审理此案。经 3 次赴案发地调查取证,最后查明,原证李林娃用斧头打在李杰春左胳膊上的证言纯系不实之词。事实是李林娃之兄李连功在帮其弟与李杰春撕缠中,李杰春跌倒后,胳膊摔在一猪食槽上骨折。据此,中级法院决定,撤销宁县法院一审判决和本院终审裁定,改判李林娃无罪,由李连功赔偿李杰春部分医药费。1983 至 1985 年,全区法院对在 1980 年以后的普通刑事申诉案件审结后,改判无罪 11 人,免于刑事处罚 1 人,减轻刑罚 15 人。

刑事申诉案件办理情况统计表

数 量 年 度	项 目	旧 存 案 件	新 收 案 件	已 结 案 件	未 结 案 件	已 结 案 件 中											
						驳 回 案 件	改 判		其 中 (人)					撤 诉	其 它		
							件	人	加 刑	减 刑	免 予 刑 事 处 分	无 罪	不 予 追 究			其 它	
1973 至 1976		2	262	260	4	163	88									9	
1977		4	4	1	7	1											
1978		7	1565	826	746	329	495	517		118	63	336				2	
1979		746	2107	2548	305												
1980		305	512	710	107	253	232	291	1	75	22	193				225	
1981		107	209	291	25	176	112	135	2	77	18	38				3	
1982		25	137	135	27	103	31	37	3	12	4	16		3	1		
1983		27	293	229	91	151	55	76	35	7	4	25		5	2	21	
1984		91	129	118	102	75	32	40	10	2	1	22	5				11
1985		102	188	192	98	131	57	68		18	1	49					4

二、办理民事申诉

50 年代,全区法院对民事申诉案件的办理未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案件受理后,一般

仍按初审或上诉程序办理,很少用再审程序审理。60年代后,工作逐步形成制度,申诉案件由民事审判庭负责立案查处,案件事实、适用法律确有不当之,通过再审程序依法予以改判。

1964至1965年,全区法院受理民事申诉案件107件,审结101件。申诉案件中,离婚占90%以上,且多是离婚后财产处理、子女抚养费执行方面的申诉,也有要求法院重新审理其离婚申诉的。华池县农民杨某1963年7月提出与其夫杜某离婚,经县法院调解和好不久,杨又反悔,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宣判时杨虽不同意,但没上诉,回去和杜某继续生活。1964年8月,杨向县法院提出申诉,再次要求离婚。为彻底处理好此案,审判人员携卷下乡,依靠群众作了进一步调查。多数群众认为,这对夫妻虽系父母包办,但结婚时双方自愿,婚后感情尚好。至于杨一再要求离婚,根源有三:一是杨的奸夫在幕后教唆;二是娘家父亲暗中支持;三是杨之丈夫知其妻与人通奸,又不好好劳动,打过杨几次。问题查清后,审判人员经过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当事人各自承认缺点错误,表示重归于好,即撤回申诉。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民的申诉权利无法得到保障,民事申诉案件受理减少。1966年,全区法院受理26件,比1965年减少69.77%。1968年新收的仅1件。1969至1970年,没有新收1件民事申诉案。对民事申诉案,多数维持了原判。1968年审结的旧存8件申诉案全部维持了原判。1973年全区法院恢复后,着手清理1968年“清队”前后处理的案件。民事申诉案件增多,当年1至5月就受理153件,比1972年全年受理的19件还要多134件。申诉案件中,有“清队”以前判决的22件,“清队”以后的131件。案件审结后,改正错案1件,纠正处理不当案件15件,维持原处理36件。1974至1976年,全区法院受理民事申诉案件15件,其中婚姻14件。审结后,改判4件,终止1件,维持原判10件。1974年,合水县法院受理了县百货公司女职工贺某要求重新处理与前夫张某离婚后孩子抚养的问题。贺、张2人于1973年9月经县法院调解离婚,2岁的儿子由张抚养,张一次付给贺生活费100元。处理后,贺反悔,次年以孩子年幼、应交她抚养、张每月应付给部分生活费为由提出申诉。经与张所在单位再次调解,张同意孩子由贺抚养,但不同意承担生活费。法院审理认为,孩子尚小,由贺抚养更有利于其健康成长;贺工资低,抚养孩子确有困难,张理应承担抚养费的部分生活费,遂裁定:撤销原调解书中有关孩子由张抚养的部分,改由贺抚养,长大后随父随母由其自择;张付给孩子抚养教育费300元。1978至1985年,全区法院受理民事申诉案件74件,年平均受理9.25件。案件中受理最多的是离婚案件和离婚后就财产、生活费、子女抚养等问题提出的申诉,两项计36件,占民事申诉案件受理总数的48.65%。申诉案件审理后改判29件,(其中部分变更原判23件,全部变更原判6件),经调解申诉人主动撤回申诉,法院终结等其他处理13件,驳回申诉,维持原判30件,共审结72件。1985年,宁县盘克乡农民邓某及其子在扩修庄基中与邻居王某为一段两家共行的坡路发生争执,引起斗殴,邓父子俩人致伤王某及其妻子李某。宁县法院审理此案后,一审判处挖伤坡路由邓家父子负责垫起;赔偿王、李受伤后医疗费208.93元。判决后,邓上诉中级法院。中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邓继而又提出申诉,中

院另行组成合议庭,经再审发现,一、二审机关均未对王、李2人所持医药费条据进行严格的查核,以致误将王、李2人涂改和伪造的125.29元药费条据,判决和裁定由邓家父子赔偿。据此,中级法院判决,撤销本院二审裁定和宁县法院一审判决中有关医药费赔偿项目,改判邓家父子仅赔偿王某医疗费用73.64元。王某、李某弄虚作假,应具结悔过。

民事申诉案件办理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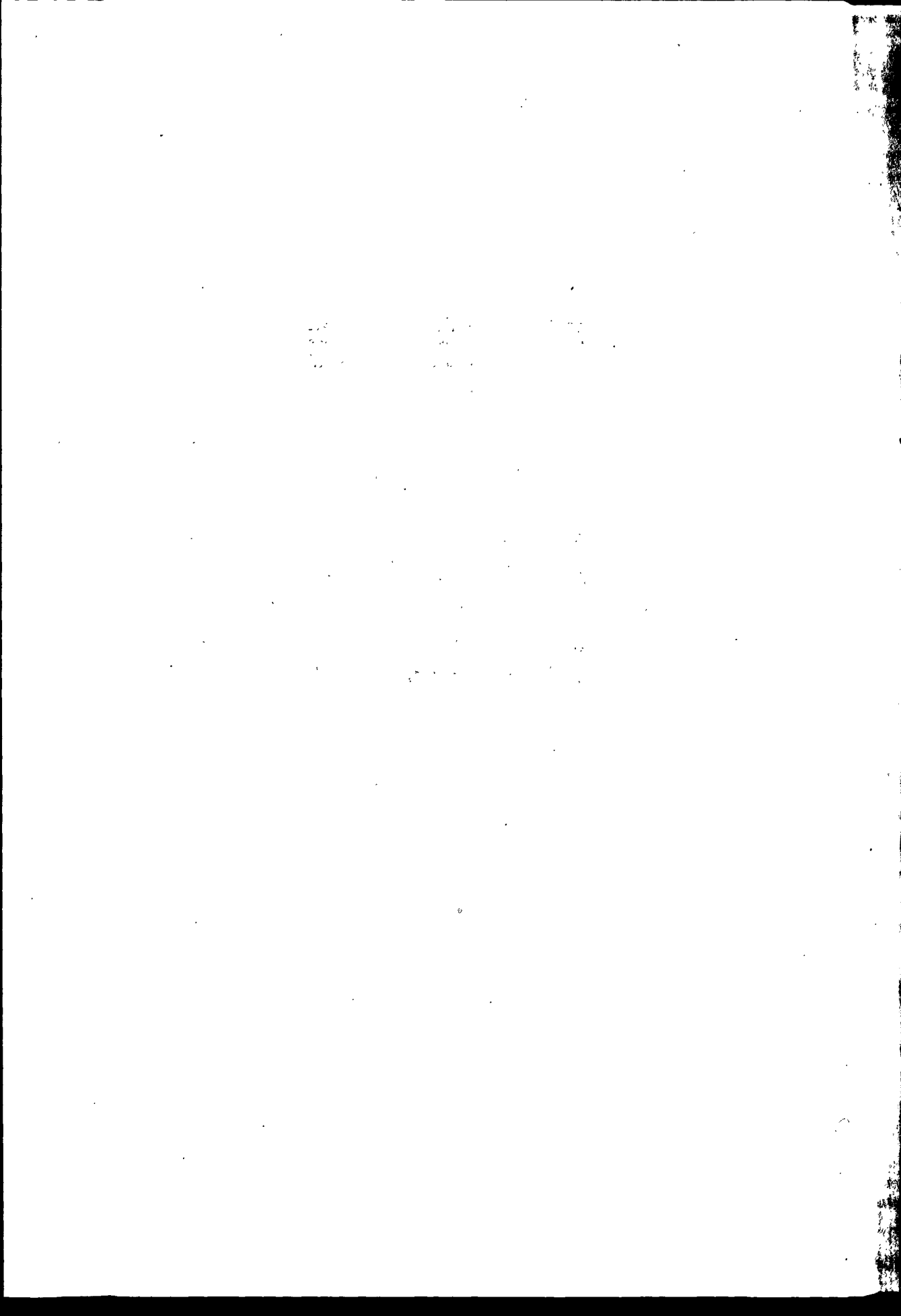
件 项 数 目 年 度	旧 存	新 收	已 结	未 结	已 结 案 件 中				
					维 持 原 判	改 判		撤 诉	其 它
						部 分 变 更	全 部 变 更		
1973									
1974		13	9	4	2				1
1975	4	1	5		1	2	2		
1976		1	1		1				
1977	2	1	1						1
1978	1	10	8	3	4	2			2
1979	3	2	5		2	3			
1980		12	10	2	8	2			
1981	2	7	6	3		5			1
1982	3	7	10		1	1	3		5
1983		6	5	1	3	1		1	
1984	1	11	5	7	1	1		3	
1985	7	19	23	3	11	8	3	1	

说明:1982年“撤诉”栏未作统计。

司 法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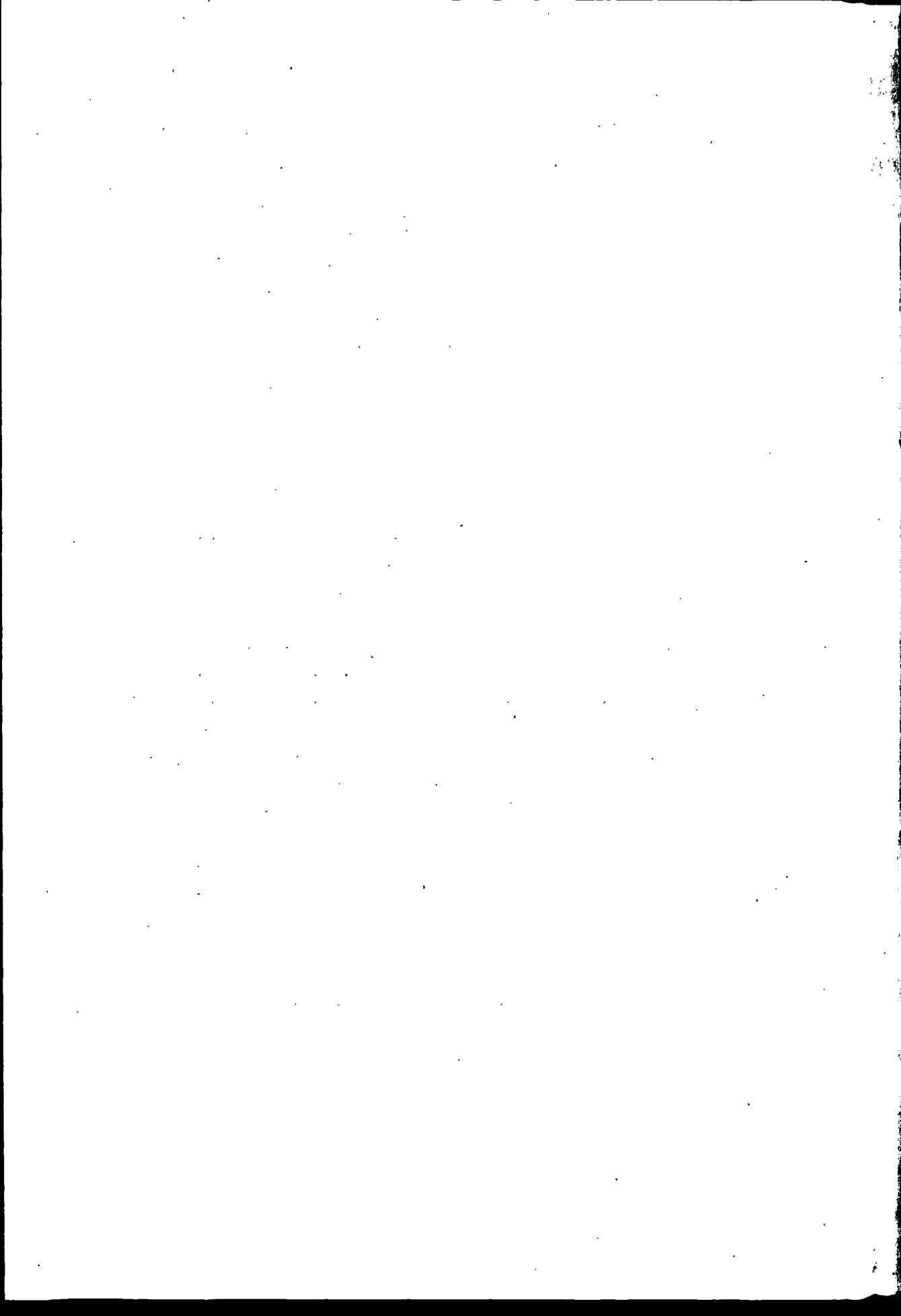
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刘国礼	
组 员	刘治国	包维范
	徐秉祥	
主 编	张智勇	
工作人员	唐有智	尚小峰



目 录

综 述	(725)
第一章 公证	(727)
第一节 私证	(727)
第二节 民国公证	(728)
第三节 建国后公证	(728)
第四节 公证案例选录	(732)
第二章 律师	(734)
第一节 民间讼师	(734)
第二节 民国律师	(734)
第三节 人民律师	(737)
第四节 律师典型案例选	(744)
第三章 调解	(747)
第一节 民间调解	(747)
第二节 民国调解	(748)
第三节 边区调解	(749)
第四节 建国后调解	(751)
第五节 调解组织整顿及人员培训	(754)
第六节 调解事例	(755)
第四章 监狱与劳改、劳教	(764)
第一节 监狱	(764)
第二节 劳动改造	(766)
第三节 劳动教养	(770)
第五章 法制宣传	(773)
第一节 边区法制宣传	(773)
第二节 建国后法制宣传	(774)
第三节 普及法律常识活动	(776)
第六章 干部教育与法学研究	(777)
第一节 司法人员教育	(777)
第二节 法学研究	(778)



综 述

庆阳地区古代实行封建专制“政刑合一”的司法制度,由郡、州、府、县各级行政长官掌握司法审判权。清以前即有监狱、私证。1906年,清政府实行官制改革,改刑部为法部,掌管全国司法行政。1907年,各省按察使改为提法使,即为省级司法行政机构。1910年,甘肃改按察使为提法使。但庆阳府及所属各县,仍沿袭旧制,未设司法行政机构,仅于各县设监狱。

自1924年起,甘肃高等法院在庆阳设立第六分院,各县始设立司法处和地方法院,办理审判又兼理司法行政事务。包括公证、律师、调解等业务,并设置监所。当时,公证事务由国民党县政府印约处办理。1934年后,改由田粮处办理。1940年,各县呈报省民政厅令准后,陆续在较大区乡设立3至5人组成的调解委员会。期间,区内有区乡调解委员会35个,调解委员64人,但这种调解委员会往往名不符实。1945年后,庆阳、宁县两地方法院成立时设立公证处,设专职公证人办理买卖、借贷、租赁等公证业务。同年,庆阳地方法院在西峰镇设立律师事务所,负责刑事辩护、民事代理及代书业务。未设地方法院的环县、正宁、合水等4县则于司法处内设缮状室,专门承办代书事务。

1924年各县司法处和庆阳地方分院成立后改为看守所附设监狱。国民党统治下的6县各设1看守所附设监狱,共有53名监管人员。监狱长由省高等法院委任。

1934年,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陕甘边革命委员会成立以后,在解放区建起人民司法机构。1937年9月,陕甘宁边区庆环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设裁判部,选任承审员。环县、曲子、华池、固北等县抗日民主政府也设裁判部,由裁判员兼理司法行政工作。1940年4月,陇东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成立后,设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配推事等职,并于所辖华池等6县均设裁判部或司法处。设有处长、审判员、裁判员等职,审理民刑案件,兼管义务辩护、监所管理、人民调解、法制宣传等工作。

边区审判实行义务辩护制,义务辩护人代写法律文书、出庭辩护。各县民众教育馆的代笔处也替人撰状。1940年后,将专、县监所改称看守所,设所长,负责看守管理,实行劳动改造。保安科执行看押任务。边区人民调解工作,在1938年前归属县政府民政科及司法处管理。1940年起,陇东分区6县先后在县区政府建立调解委员会,在乡设调解委员。调解委员会由区公署聘请本届选举的人民代表、劳动模范、当地有威望的公正人士及政府工作人员组成,区长兼主任委员。调解委员会的职责是负责调解当地轻微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边区法制宣传,主要由政府经办,采取典型案件公开审理、印发材料、组织宣传队、编演文艺节目、举办法制夜校等形式进行。内容有禁烟禁赌、反对封建迷信和买卖婚姻等。利用华池县封芝琴反抗包办买卖婚姻一案编写的戏剧《刘巧儿》成为宣传婚姻法规的典型剧目,在全国有较大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初建时,庆阳专区未设立司法行政机构,公证、律师、人民调解、劳改

劳教、法制宣传等业务归属专、县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负责。

人民法院和公安机关对上述业务或由有关庭室兼管,或设立专门科室负责。50年代,区内先后开展的业务有人民调解、公证、义务辩护、劳改劳教、法制宣传等。1950至1954年,全区法制宣传工作主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进行了大规模的宣传。其方式主要是利用公审会印发宣传提纲,编办宣传专栏、板报,举办法制图片展览、幻灯、会议、广播等形式开展宣传。1954年,“普选”开始和《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规则》颁布后,对调解组织进行了整顿和健全。在乡镇或街道均建立起5至7人组成的调解组织,并正式定名为人民调解委员会。到1959年,全区有调委会454个,调解小组823个,调解员1622名。公证、律师业务也于同期开办。由专、县人民法院指定专人办理经济合同和权利义务公证,由法院聘请义务辩护人出庭为被告人辩护。50年代初期,庆阳分区即设劳改单位,先为公安处劳改队,后改为劳改中队。1958年,成立子午岭龙池劳改农场,关押劳改犯人2000多名。1965年,因克山病原因农场撤销,此后多年,区内无劳改单位。

60年代至70年代末,区内司法行政业务主要是人民调解和法制宣传两项工作。期间,人民调解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法制宣传则主要是进行经常性的法制教育工作。1973年,各级人民法院恢复后,人民调解与法制宣传被重新重视,公社、街道和较大的工厂也设立了调委会。1978至1979年,新《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颁布后,地、县党委统一部署,司法部门紧密配合,进行了认真宣传学习,全区共开办新法学习班88次,参加学习干部群众11万多人次。

1980年9月,地、县司法行政机构相继成立,陆续接管了公证、律师、调解、劳改、法制宣传、法学研究、干部培训等业务工作。

1981年3月至次年4月,全区各县先后成立公证处8个,调配公证人员14人。成立地、县法律顾问处8个,调配律师18人。公证处开展了权利义务和经济合同公证。法律顾问处开展了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刑事辩护、民事代理、法律顾问、办理非诉讼事件等6项业务。同期,随着《人民调解组织通则》的颁布,人民调解工作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加强了组织建设,地、县司法处(局)设立调解科、股,乡(镇)设司法助理员,大队设调委会,生产队设调解小组,全区共有调解组织11819个,调解员34510名,形成了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调解网”。

1983年,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开始后,成立庆阳地区劳改支队,归属地区司法处领导。支队先后收押犯人400多人,以“收得下,跑不了,管得住,改造好”和“教育、感化、挽救”等新时期劳改政策为指针,对犯人进行思想、文化、技术等教育。

至1985年底,全区司法行政机构全部恢复健全,司法队伍不断壮大,各项业务工作也不断发展。随着法制的不断健全和人民法律意识的增强,司法行政事业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将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第一章 公 证

在封建社会中,区内人民彼此间发生的经济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的公证均以民间私证的形式出现。这种在宗法制下形成的契约文书,虽未通过官方司法机关,但仍具有一定的约法效力。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私证的形式也不断完备。民国时期,区内始有通过官方文书形式的公证。建国后公证得到完善和发展,成为司法行政部门的一项重要业务。

第一节 私 证

庆阳地区从秦汉以来,民间自立有田财买卖、典当、兑换、租赁等各种契约;有钱粮借贷、奴婢买卖、劳力雇佣字据;也有订立的分家析产的分单和各类婚约等等。近年,宁县春荣还出土有五代、北宋时的阴地之契。这些不同形式的私证契约形式,一般由双方当事人直接联系或他人介绍,经说合人撮合,双方讨价还价,商定价款和条件后;由当事人双方请先生按商定的条款撰写契约;并请中保人、见证人或宗族监证人等共同签字画押,当事人各执一份,作为永久凭证。也有一方乘人之危,威逼利诱签约的;也有勾结地痞强行签约的。此类情况在建国前屡见不鲜。

清末至民国初,私证事务日渐增多,各县出现了专业写契约者。到民国中期,较为知名的有环县的许太际、李豹臣、敬寅峰、刘占奎、杨盈仓、赵全镒;宁县的李志原、昔汉成、昔汉章、阎子祥;庆阳的李养涵、张仕忠;正宁的冯自明等。契约的写法及内容同清之前大同小异,只是在做法上稍有不同,如地契等约写成后当事人、中保人、写约人等要一起吃一顿“断气饭”,含永不反悔之意。寡妇改嫁的婚约只能在烂庄碾道、塌窑古庙中去写,且一般正式读书人不写,依旧俗说“写走了寡妇,摘断了娘母情,要损阴德。”期间,庆阳地区以买卖、租赁、借贷为主的经济私证活动十分活跃。

1915年,陇东镇守使陆洪涛、张兆铎为弥补军政经费亏空,实行政契。令各县成立验契局,设立印约处。凡土地契约均验契盖印,这种经官方收费盖印的契约称为红契,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效力。后来,庆阳和宁县两地方法院成立后,设有公证处,负责办理各类公证业务,但因国民党政府腐败,公证文书虽由司法部门所办,却与民间私证并无多大区别。故区内群众所签约据,仍以私证为主。

1949年7月,庆阳地区全境解放后,民间私证逐渐减少,但在环县、华池、正宁一些县的边远地区仍有私证契约存在。

第二节 民国公证

民国四年(1915年)后,庆阳、镇原、宁县、正宁、环县、合水等6县于县政府设印约处,负责办理该县各类契约的拟草石印,并协助当事人呈送县政府二科(财政科)审核盖印。当时主要是对田地、房屋买卖私约的验证盖印。到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印约改由田粮处办理。当时办理此类事务者宁县有王世甲,镇原有李应杰等。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七月,国民党统治区庆阳地方法院设立公证处。次年七月,宁县地方法院设立公证处。两处各有专职公证人、佐理员、录事、公役各1名。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两地方法院根据司法行政部规定,报经该部批准,委任冯庆连、王振西分别为庆阳地方法院、宁县地方法院公证人。镇原、正宁、环县、合水4县仍由县政府所设印约处办理验证盖印事宜。

印约处办公及人员费用由县政府开支。公证处办公费、设备费及公证人员薪俸则由甘肃高等法院逐月专项拨付。三十七年(1948年)七月,宁县公证处下拨经费25000元,其中俸给费480元,办公费22520元,购置费2080元。十二月,公证员役生活补助费共分配为4012000元,当月实支2367500元。

各县印约处及公证处办理的公证业务主要为不动产业务,其项目为买卖、借贷、租赁合同公证。每项公证均按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颁发的《公证费用法》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标的在200元以下者收1.50元,200元以上500元以下收3.00元,500元以上1000元未收5.00元,1000元以上3000元未收9.00元,3000元以上6000元未收14.00元,6000元以上10000元未收者收19.00元。收费方式,均以在契约上购贴“司法印纸”的形式交纳。

民国八年(1919年),环县郭有其将一段土地卖与马万寅,写有约据,县政府二十三年(1934年)对此文约验证盖章,印约后的文约贴有印花,盖有县印,并于契约右侧贴附有统一印制的“卖契”。卖契内容包括不动产种类、土地面积、四至、卖价、应纳税额、立契年月日以及例则摘要等(见附图3:原公证契约)。

民国三十四年、三十五年庆阳地方法院和宁县地方法院公证处参加了国民政府在南京举行的全国各省、市办理公证事务的第一次、第二次竞赛。

第三节 建国后公证

一、机构设置

庆阳地区1949至1979年,未设独立的公证机构。公证业务由专区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本

院及县法院专人专办或兼办。镇原县办理公证的有秦望尧、王维昆等。1980年,庆阳地区司法处成立,设公证律师管理科,编制3人,负责对全区公证律师工作的行政管理和业务指导。

自1981年3月至次年4月,庆阳、合水、镇原、华池、正宁、宁县、环县7县先后共成立8个公证处,其中庆阳县分别在庆阳县城和西峰镇设有第一、第二公证处。全区共有公证人员14人。各县公证处均属科级行政单位,隶属于各县司法局。至1985年底,全区有8个公证处,27名公证人员。其中公证员11人,工作人员16人,女公证员4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人。为了方便工作,各县公证处还陆续在地县所在地的企事业单位和乡镇聘请112名公证联络员。

二、公证事务

1954至1960年,全区7县人民法院办理的公证项目有经济合同和权利义务公证,累计办证177件。其中经济合同为173件,权利义务公证4件。项目主要有产品加工、购销、建筑、运输、收养等10多项。

1981年各县公证处陆续成立后,办证总项目数增至40多种,公证数也历年递增。自1981至1985年,全区累计办理各类公证8029件,收公证费60068元。类别包括经济类合同公证、权利义务公证、介绍办理的涉外公证。

(一)经济合同类公证

1954年初,专区及庆阳、正宁、合水、环县、镇原、华池等7专、县人民法院开办了证明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和私营工商业间经济合同公证。是年上半年,全区共办理加工、经销、代销、订货、修建、建筑、运输等7项68件经济合同公证。其中华池县办证16件,镇原县办证7件。镇原所办经济合同公证标的总额为3450元,内有加工合同5件,总值2350元;订货合同1件,总值400元;建筑合同1件,总值700元。

1956年,全区共办证96件(欠合水),其中镇原县12件,华池县8件,环县27件,庆阳县27件,宁县15件,正宁县7件。

1958年全区共办证53件,办证县计有宁县、镇原、环县、庆阳、正宁5县。

1959至1960年,全区仅有镇原一县办理各类经济合同公证14件,其他县均先后停办。

1960年,镇原县所办经济合同,照当时办理公证款式,先由双方当事人持所签订合同(契约)赴所在地法院申请,并提出有代理权或代表权的证件,再由公证人员审查合同,最后出具公证书。这些公证,均免收公证费(见附图4:合同书)。

1981年起,全区各公证处办理的经济合同项目除50年代原有的加工、订货、购销、建筑、运输等外,还陆续增加了联营、拍卖、贷款、劳务、供用电、企业租赁、财产租赁、农业承包、乡镇企业承包、建筑工程承包、工商服务承包、招标投标技术协作、法人委托书、资产经营责任书、其它经济合同等共17种。

1981年6月,庆阳县公证处于全区各县之先试办了经济合同公证,48件合同总价值

665 万余元,征收公证费 2020 元。

1982 年,全区除环县外已成立公证处均开展了业务,经济合同及权利义务公证数都有所增加。

1983 年起,地区司法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规定,确定了公证工作要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方针。以经济合同为重点,对直接关系到国家和集体利益的合同实行公证。草拟了《关于开展经济合同公证工作的报告》,经行署批转各县人民政府、地直各单位参照执行。当年,全区经济合同公证由上年度的 386 件增至 723 件。其中镇原县公证处携卷下乡,上门办证,利用公证,预防了纠纷,减少了诉讼。该县新城乡刘某 2 人为争 30 多年前的一处庄基地,经常打闹,经社队多次调处无效。公证处接受双方申请,深入现场,座谈协商,达成协议,办理公证,解决了纠纷。

1984 年,全区 8 个公证处均开办了经济合同公证,当年累计办理经济合同公证 1988 件。同年 5 月 29 日《甘肃日报》以《公证处做好工作,运用法律手段为“两户一体”^(注)撑腰》为题,介绍庆阳县公证处为一名井场承包户和一名饮食个体户办理承包合同和贷款合同的典型经验。甘肃省司法厅又以简报形式向全省作了介绍。

1985 年,全区公证部门把公证直接纳入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的轨道,注意在经济建设中找证源,扩大办证范围,使经济合同公证大幅度上升,当年共办该类公证 3695 件,占各类公证总额的 92.6%。收费 3968 元,比上年多收 3.2 倍。

(二)权利义务类公证

1956 年,全区仅办理该类公证 4 件。项目有证明亲属关系、身份、收养。此后,这类公证长期停办。直到 1981 年,全区先后开办此类公证的项目有 27 项。包括收养、解除收养、遗嘱、死亡、产权、继承权、亲属关系、房屋买卖、房屋租赁、遗赠扶养协议、其它民事协议、委托书、声明书、出生证明、身份证明、结婚证明、离婚证明、土地承包证明、证明签字印章、现场监督、执行许可证、生存证明、学历证明、法人资格、财产分割、宅基地使用、其它民事公证等。1981 至 1985 年,全区累计办理权利义务公证 946 件。

1981 年,庆阳县公证处为烈士子女田贤英办理的亲属关系证明,解决了她 30 多年来未能解决的问题。田贤英,原籍庆阳县城关镇人,其父田俊于 1938 年参加革命,1945 年阵亡于山西抗日前线,田贤英是其唯一女儿。田父牺牲后,其母改嫁,田便随舅父、继父长期生活在外,婚后定居陕西汉中。1981 年,其母告知她是烈士子女,田便赴庆阳县民政局要求享受烈士子女待遇。但民政局曾因该父档案无存未予认定。公证处受理此案后,在当地和外地向田父的 14 名亲属和战友调查,证实了田贤英与田俊的父女关系,为她出具了公证书,民政部门据此即承认田贤英为烈属。

1983 年,全区各公证处把办好权利义务公证作为维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促进安定团结的一项重要工作去做。当年全区共办理权利义务公证 310 件。公证数量较上两年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注:两户一体即专业户、个体户、经济联合体。

1985年,全区在办好经济合同公证同时,仍把权利义务公证作为主要工作去做,当年共办此类公证296件。

(三)涉外公证

1985年以前,庆阳地区涉外公证由地区司法处公证律师科、庆阳县公证处等部门介绍至兰州市公证处办理。主要项目有学历证明、身份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劳务输出等。1984年11月,兰州市公证处一次为长庆油田办理赴伊拉克劳务合同公证书87人、189件。该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内容包括:出生时间及工作资历公证、未受刑事处分公证、技术职务公证(如工程师证书、机动车驾驶证)。

三、业务管理

区内公证业务管理主要包括对公证业务质量管理、经费管理和公证人员的管理,以及对公证联络员的管理等项。

(一)质量管理

全区公证质量管理包括办证质量、公证程序、文书档案3方面的管理。办证质量主要通过案卷检查评比、业务座谈、发放文件、建立制度、经验交流等环节进行。地、县司法行政机关对于各县办证质量不定期地进行检查。经过检查、督促,全区公证违约率不断下降,1982年为4%,1983年为3%,其中庆阳、镇原当年无违约公证。同年8月,司法处对庆阳、镇原、正宁、宁县4县公证处办证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公证质量、办证程序、文书档案。检查方法采取抽查案卷、座谈讨论等形式。经检查全区公证办证质量好的和较好的占各类公证数的90%。1984年,各县司法局组织专人检查了所属公证处公证质量。合水县在自查中对203件公证案件逐人逐卷进行评议。经评议,合格公证案件183件,占总办证数的90%,基本合格20件,占10%。在进行会议交流、质量合格检查的同时,地、县司法行政机关及各公证机关还建立了工作制度。庆阳县第一公证处就率先制定了公证人员“三定四考一奖罚”(注)岗位责任制。

至1985年,全区公证违约率基本控制在2%左右。其中庆阳县公证处无违约公证。各公证处违、假合同基本消除。

(二)经费管理

80年代全区各县公证业务开办后即依照《公证费收费暂行规定》收取公证费。对于经济确有困难又经当地政府证明的给予减免收费。各公证处对收取的公证费将50%上交财政,20%上交司法局,30%留公证处使用。自1985年起,将公证费收入的30%分别上交地方财政10%,地、县司法处局各占10%;剩余70%留作公证处公证事业发展基金。地、县司法处局不定期地对公证收费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注:“三定”:定质量、定数量、定收入。“四考”:考德、考能、考勤、考绩。“一奖罚”:对全年达到“三定”标准和“四考”合格者发给奖金,否则予以经济处罚。

第四节 公证案例选录

镇原县加工订货合同

1960年9月25日,镇原县商业局、城关家俱厂签订加工订货合同。商业局为甲方,农具厂为乙方。合同称:为了促进工农业高速度发展,做好组织生产工作,使市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供应得到保证,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合同,信守执行。该合同共分10项内容:品名、数量、规格、价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办法、货款结算办法、合同有效期限。凡不履行合同规定,发生一切损失与后果均由违反合同一方负责;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1式3份,落款为甲、乙方代表及见证机关盖章。合同商品明细表表明,借货品名为麦刀子、水担钩、镢头、镢锄等6种产品。生产一方按公证合同按期交货履约。

公证维护了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正宁县山河镇西关村六组在土堆沟栽植各种果树416株,用材林10多株。约占山洼地10亩。

农村实行承包责任制后,1984年底几经群众大会讨论,六组农民闫培章、闫应洲承包了果园。双方找正宁县公证处帮助他们谋求经营承包的办法。公证处在他们协商的期限、承包金及交付等承诺的前提下,协商拟定了果林更新换代、成材林登记造册、双方经营管理权利义务、奖惩制度、合同生效后变更或解除的法律责任等,然后签订了承包合同。闫培章、闫应洲依据合同进行承包经营。后来在完善承包责任制期间,六组部分群众趁原来的组干部已调换,又采取投标搭价将果园再次承包给其他几户农民。于是,原承包人与组织生产者发生了纠纷,并将公证机关也卷了进去。面对纠纷,公证处出面,与县、乡、村组干部研究讨论承包经营中的政策问题,提出如解除合同,必须依法负担合同的经济赔偿责任。通过讨论,公证处当众宣布:另行承包无效,从而维护了原承包人闫培章、闫应洲的合法权益。

夏玉莲产权公证

1985年7月30日,庆阳县公证处公证员刚上班,就见一位愁容满面的老太婆,迈着艰难的步履,来到公证员的办公桌前,诉说她的心事。从她的诉说中知道:她叫夏玉莲,现年72岁,是城关镇居民,老伴龙占海瘫痪在床。老俩口只有一个亲生女儿,已出嫁多年。收养了一个儿子,还虐待老人,两位老人只得靠住在西峰镇的女儿生活。他们在镇原城关有3间瓦房,想把房子变卖作为生活费,可是又担心养子阻拦,愁无办法。最后她恳切地说:

“听说公证处是说道理的,就请你们帮我老俩口出个主意吧”。

公证员耐心地向她宣传了公证的任务和作用。老人听后就请求为她们公证。公证处受理了老人的申请后,当天就进行了调查核实,确认龙占海、夏玉莲夫妇对3间房屋拥有所有权,依法出具了公证书。同时对老人的养子作了必要的思想工作,从而有效地预防了一起房产纠纷。

各县公证处历年办证数字表

单位:件

县 市 名	年 代 项 目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经济 合同	权利 义务	经济 合同	权利 义务	经济 合同	权利 义务	经济 合同	权利 义务	经济 合同	权利 义务
庆 阳		48	6	116	4	300	123	877	30	950	62
镇 原			2	41	57	109	91	398	20	348	155
宁 县				216		217		297	9	606	22
环 县						91	2	23	210	323	30
正 宁				6	1	2	16	241		367	18
合 水				6		4	1	202		594	6
华 池				1	1		77	80		507	3
分类合计		48	8	386	63	723	310	2118	269	3695	296
总 合 计		56		449		1033		2387		3991	

1985年各公证处公证收费、上交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县 市 名	年 代 类 别	1985年								备 注	
		实报	应 交				实 交				
			省厅	地处	县局	县财	省厅	地处	县局		县财
合水县		2850	140	140	285	285	140	140	2665	785	
正宁县		2916	145	145	290	290	100	100		160	
庆阳县		3821	191	191	382	382	100	110	630	858	
宁 县		4150	207	207	425	425			415	415	
西峰市		17255	862	862	1725	1725	210	210	6927	5809	
镇原县		8651	86	86	365	365	86	86	2100		
华池县		3510	177	177	351	351			351	351	
环 县		1195	59	59	119	119	51	51	186	100	
合 计		44348	1867	1867	3942	3942	687	687	13274	8478	

第二章 律 师

庆阳地区历代诉讼文书,少数自书,多数请人代书。因此,替人代书诉状者较多,但代理辩护者较少。真正的出庭律师,始于民国。1936年后,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人民民主司法机关允许人民团体、被告人亲属等人代理诉讼或辩护。新中国成立后,1952至1958年,区内各级人民法院均设有义务辩护人。1982年,始建人民律师机构,恢复开办各项律师业务。

第一节 民间讼师

清末民初,庆阳地区城乡均有过一些替人撰写诉状、代理诉讼的“土律师”,县府公署的个别书记员也替人写状子、打官司,并收取一定费用。但这类“土律师”必须具有一定的文化程度,有的还需经县级以上司法机关考核批准。民国初年,代写诉状者宁县城乡有罗庆云、张林霄、左贤瑞,以后又有魏造邦、栗子谋、张维清、马永让等。庆阳县有何文博、胡仲林、李养涵、李子清等。合水县有曹斗财、杨柏林、杨正甲、韩鸿基。正宁县有张清鹅。镇原县有陈社斋、尤成雄等。这些人有的是教书先生、商人,附带为人写状子。有的专门在街设摊,以此为业。庆阳县西峰镇的何文博是区内唯一经庆阳地方法院考核备案后准许在街头摆摊的专业代书人。宁县的张维清、马永让等也曾在街头设摊代书。这些代书人有的以后还被法院雇用为缮状生。

上述民间代书人所写状子种类有诉状、保状、呈子等法律文书。每份状子少则收费几元,多则收费十几、二十元。书状人往往根据案情轻重、字数多少而定收费。因此,有的人为了打赢官司,甚至请人代书代诉,包揽词讼。

第二节 民国律师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国民党甘肃省第三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在西峰设立后,西峰先后设立律师事务所两处,办理日常律师业务。各县司法处,在县政府设立缮状室,设专人代人撰状,未设专职的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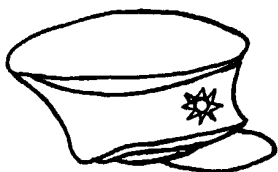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宁县司法处设立缮状室,有缮状生1名,后不断换任。先后任用的有:刘永吉、栗子谋、赵克忠、丑正杨、陈自新、赵子厚等。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九月,庆阳、镇原县司法处亦相继设立缮状室。镇原县缮状生为脱起凤、刘献瑞等。此时,全

区有缮状室 4 处,缮状生 8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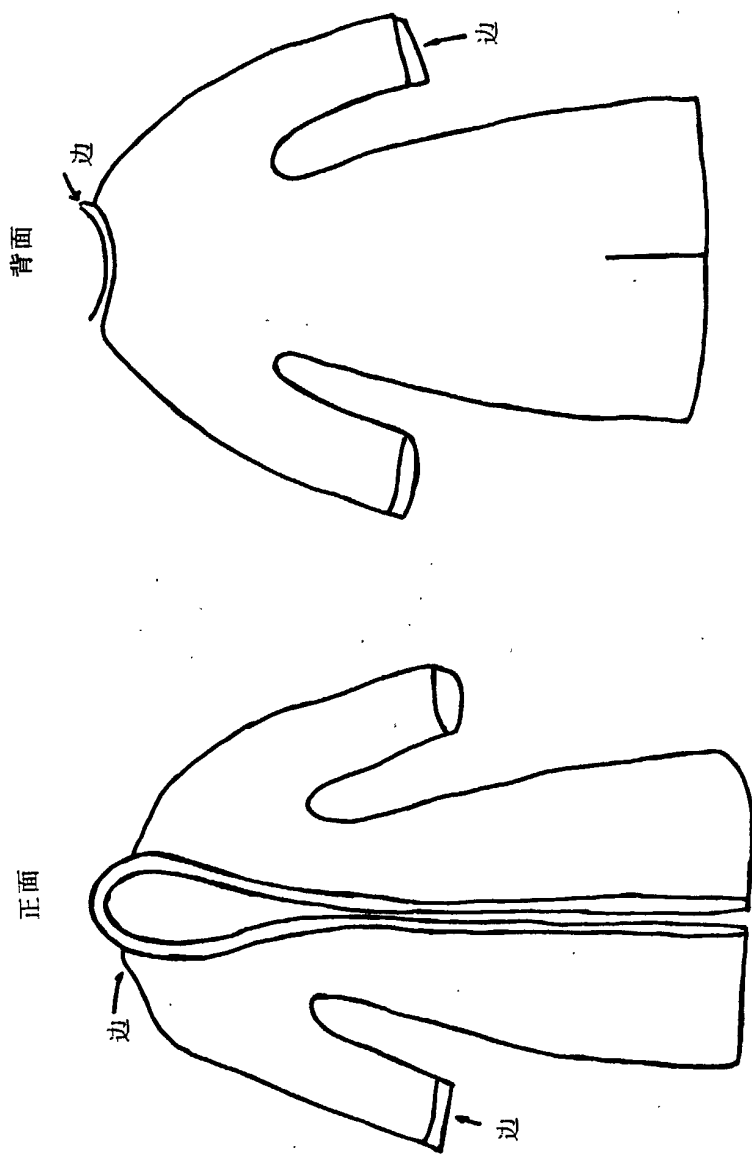
民国三十四年(1945 年)十二月,在庆阳地方法院所在地的西峰镇,马仲南律师事务所成立,住地在庆阳师范学校。该所经庆阳地方法院登录备案。至次年七月,该所停业。十一月,周汉鹏律师事务所继在西峰开业,地址在西峰镇南大街 26 号。这 2 名律师,均经考核持证,出庭时着统制制服、制帽。此后,在西峰开办律师事务所的还有蔡子清等人。宁县人南麟阁也曾在兰州开办过律师事务所。

当时,律师主要是担任刑事、民事案件的辩护人;受聘任工商业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代写法律事务文书。代书的刑事书状共有 12 种,即刑事诉状、辩状、抗告状、交状、领状、限状、结状、撤回状、上诉状、委任状、申请状等。民事书状共 14 种,即诉状、答辩状、抗告状、委任状、调解状、申请状、交状、领状、限状、保状、结状、解状、撤回状等。西峰镇 2 名专职律师只办理庆阳地方法院管辖范围的案件。

专业律师停业后,各县再未开办律师出庭业务,只有司法处或县政府所设的缮状室为诉讼当事人代写诉状,代书人不出庭辩护或代理案件。代写的诉状分为刑事、民事两大类。主要有打架斗殴、偷盗、拐骗、赌博、土地纠纷、债务纠纷、婚姻纠纷等。宁县、庆阳的缮状室每月可代书 20 至 30 件诉状。每份诉状按规定百字收费 1 至 2 元,不满百字按百字计。镇原县司法处缮状室自民国二十九年(1940 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底,共收缮状费 62.4 元。缮状费除供业务支用外,须逐月上交省高等法院。



附图 1 民国律师制帽



附图 2 民国律师制服

第三节 人民律师

庆阳地区 1979 年前, 律师业务均由司法机关或义务辩护人代理。80 年代初, 地县司法行政机构成立后, 始设专业律师, 开展各项律师业务。

一、机构设置

陕甘宁边区时期的辩护工作仅由司法机关聘请或委派机关、团体工作人员、或由被告人亲属出庭辩护。各县民众教育馆代笔处也曾担负代写法律文书业务。

新中国成立后, 1954 年随着《宪法》和《法院组织法》的颁布, 从法律上重新肯定了辩护制度, 全区各级法院开始聘请辩护人。全专区(平凉)先后共培养义务辩护人 184 人。其中属于庆阳地区的镇原县有焦怀志、张自力等 14 人, 合水县有曹正平、口成书、徐世虎、崔秀英、齐定邦等 5 人, 宁县有李春万、张树功等人, 庆阳县有 13 人, 华池县有 7 人, 正宁县有 4 人。这些义务辩护人来源于群众团体、文化、教育、卫生、合作社、工商业联合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银行等单位, 职业有干部、教师、其他人士。

1958 年后, 全区义务辩护人均被撤销。

1979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颁布了《刑法》、《刑事诉讼法》, 从法律角度重新恢复了辩护制。从当年 7 月起, 至 1982 年 4 月, 地、县法律顾问处筹建机构、调整人员, 陆续为地、县人民法院选调了律师工作人员 7 人。7 月, 宁县人民法院法律顾问处挂牌, 李春万为专职律师。随后, 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和其他各县法院均选配专职律师, 即中级法院梁志孝、镇原县张克仁、华池县高鹏、环县孙仕俊、合水县王水本、正宁县杨子明等。

1980 年 9 月, 地区司法处成立时设置公证律师管理科。次年 5 月, 司法处向省司法厅报告要求成立地区法律顾问处。鉴于当时全省地区一级尚未设立法律顾问处, 司法厅又请示中央司法部批准成立了地区法律顾问处——庆阳地区法律顾问处, 编制 5 人, 属科级事业单位。1985 年 4 月, 升为县级, 共有 8 人, 其中主任、副主任各 1 人, 律师 3 人, 律师工作者 5 人; 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1 人。主任李春万在 1984 年 12 月第一次甘肃省律师协会上当选为理事。

至 1983 年 4 月, 全区 7 县共成立 8 个法律顾问处(庆阳县为 2 个)。各处均设主任或副主任 1 人, 工作人员 1 至 3 人。全区共有律师工作者 18 人。

到 1985 年, 地、县 8 个法律顾问处(时庆阳县已合并为 1 个)律师及律师工作者增至 32 人, 其中有 14 人被省司法厅授予律师资格, 18 人被批准为律师工作者。

二、律师事务

陕甘宁边区时期和建国初, 地、县人民法院委托受聘的义务辩护人主要参与刑事案件

辩护和代书工作。

1955年起,全区各县人民法院及个别法庭陆续实行辩护制度。至1958年,全区共办理各类辩护案件96件。其中仅镇原县1956年就办理48件。这些案件包括: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属于未成年痴呆、傻人案件。辩护人参加辩护一般由法院直接指定或被告人申请后法院指定。辩护不收辩护费。

嗣后,由于受极“左”的思想影响,依法辩护被认为是替罪犯说话,义务辩护人不愿为被告人辩护。环县曾发生过受委托辩护人拒绝为贪污罪被告人辩护,庆阳县发生辩护人当庭批评被告人事件。许多人对反革命案件再不敢出庭辩护。有的既是进行了辩护,但此后或被打成右派分子,或被停止党籍,受到不公正的待遇。至此,全区各法院辩护制停止。

1981年,全区陆续成立的各法律顾问处,恢复了法庭辩护制度。开办起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刑事辩护、民事代理、法律顾问、参与非诉讼事件处理等6项业务,除法律咨询外,其他业务均按规定收费。

(一)法律咨询

全区各法律顾问处于1981年建立机构起即开办了此项业务。自从法律咨询业务开办以后,由于法制宣传作用,群众法制意识显著增强,有许多法律问题通过法律咨询得到了较圆满的答复和解决。1981至1985年,全区各法律顾问处共接待咨询人员62000人次;解答各类问题5400条。仅1985年就解答刑、民事法律询问1100多人(次),接待来访群众15000人次。

(二)代写法律文书

各法律顾问处代写的法律文书主要有刑、民事起诉状、答辩状、上诉状、撤回书、执行申请书,依照审判监督程序代写的申诉书等。法律顾问处根据当事人要求代书时,先要听取当事人陈述,再帮助当事人分析情况,提出证据,辨别和确定诉讼重点或是否提起诉讼。1981至1985年全区累计办理代书797件,收费921元。1981年,宁县焦村公社森王大队支书李忠新,因滥伐林木一案,被宁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6个月。该李不服,赴宁县法律顾问处咨询并要求代写诉状,律师听取他的陈述后,经依法衡量分析,认为他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故代写了上诉状,递交后经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改判无罪。随着群众法制观念的增强,此项业务量一直呈现递增趋势。1981年全区代书数量仅为35件,次年即猛增为116件,1984年为223件,1985年为278件。1985年代书总数同1981年相比,净增近8倍。

(三)刑事辩护

1980年配备律师开始办理刑事案件辩护。律师受被告人或其亲属委托或由法院指定后,先办理诉讼责任书,后阅卷立案,会见被告人、撰写辩护词、参与庭审调查和出庭依法辩护。1981年全区各法律顾问处配合整顿社会治安,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承担全区的刑事辩护任务,当年全区共办理108案。地区法律顾问处办理的何秀莲杀人案是全区第一起刑事辩护案件。经李春万律师依法辩护后法院作了从轻判决(详见案例)。

1983年,“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开始后,刑事辩护案件有所上升,配合“严打”斗

争,共办理 121 案,其中依法建议从轻处罚 24 案,减轻处罚 12 案,追诉的 3 案,作无罪辩护的 2 案。

1984 年上半年,全区共办理七类(杀人、放火、爆炸、盗窃、卖淫、抢劫、强奸)案件 98 件,占法院同期公开审理案件的 38.1%。在做刑事辩护的同时,各法律顾问处还承办了一定数量的经济纠纷案件,为当事方挽回经济损失数额逐年上升。仅庆阳县 1985 年办理经济案件 13 件,挽回经济损失 252000 元。至 1985 年底,全区专、兼职律师共办理刑事辩护案 649 件,年办案数均在百件以上,律师意见被法院采纳率由 1982 年的 45% 上升到 61%,其中合水县达 80%。

(四)民事代理

此类案件来源较少,业务量较小。1981 至 1985 年,各法律顾问处共办此类案件 121 起。1985 年地区法律顾问处受理西峰木器厂与平凉虹光电子厂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先后 3 次去虹光厂调解,于当年 5 月达成协议,使标的达 53800 元的合同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

(五)法律顾问

1983 年,庆阳县法律顾问处率先为该县建筑公司担任了全区第一家法律顾问,代理委托民事纠纷和非诉讼事件,参与审查、签订基建合同,协助公司催收拖欠基建费,当年就收回拖欠款 31400 元(详见案例)。1984 年,全区各法律顾问处先后普遍开展了法律顾问工作,各法律顾问处除担任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外,还试办承担了“个体户、专业户、经济联合体”的法律顾问。庆阳县法律顾问处为西峰镇社员李虎乾、桐川乡社员魏明儒的两个经济联合体提供法律服务的事迹被《甘肃日报》和《光明日报》作了专题报道。《光明日报》以“运用法律武器,为城乡经济政策撑腰”为题,对该处为魏明儒承包果园担任法律顾问之事作了报道。当年全区律师共为 43 家企事业单位及个体户担任了法律顾问。1985 年,又上升为 84 家。仅此项目业务法律顾问处累计收费达 22321 元,占全部律师业务收费的 59%。

(六)非诉讼案件办理

区内各处所办此项业务均属国内非诉讼事件。方式是先与当事人办理正式委托手续,再明确代理事项的权限和时限。1981 至 1985 年全区累计办理该项业务 190 件。1981 年,宁县法律顾问处承办了县水电局与武威县农机修造厂 250 型冲击式打井机纠纷案。此案前后拖了 7 年,得不到公正解决,在律师的直接参与下,双方达成了协议,纠纷问题得到了合理处理。1985 年上半年,仅庆阳、镇原、宁县、正宁、华池 5 县办理 33 件,收费 4494 元,避免经济损失 12300 元。

三、律师管理

50 年代,对于义务辩护人的管理主要由地、县法院组织业务培训,具体指导、聘任解聘等。1980 年,地、县司法行政机构陆续建立后,律师的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

行条例》，对办案质量、经费使用、人员考核聘任实行统一检查指导和考察评定。

(一)质量管理

主要是通过业务检查、质量评比、会议交流等方式来施行。1982年10月，地区司法处针对组建机构、队伍建设方面的问题，召开全区律师工作座谈会；总结各处成立以来的组织思想、业务建设方面的经验和问题。会后，各顾问处根据会议要求，针对队伍初建、经验不足、业务不熟等现状，采取集中培训、现场练兵等形式提高律师的业务素质，使办案质量有了提高。是年，全区律师意见被法院采纳率由起初的30%上升到45%。庆阳县办理各类案件80件，数量质量均居全区之首。庆阳等3个处还参加了全区政法先代会，镇原县法律顾问处被评为先进集体，地区法律顾问处李春万、庆阳县法律顾问处陈永忠被评为先进个人。

次年，地区司法处组成两个工作组，由处长刘国礼带领对镇原等5个县的法律顾问处自1982年后的刑事辩护案件，通过座谈了解和查阅辩护词进行了检查。1984年，司法处又对“七类”案件的辩护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是年上半年全区办理“七类”案件辩护98起，其中法院采纳律师意见的46起，占辩护数的47%。检查发现辩护数量减少，质量有所下降。对此，地区司法处在检查后专门派出工作组深入各县法律顾问处组织律师讨论研究所办的典型案件，总结经验教训，提高业务水平、建立质量责任制。10月，庆阳县法律顾问处制定了《律师岗位责任制及经济承包施行办法》。次年，地区司法处总结全区律师管理经验，在庆阳县《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拟定了《庆阳地区律师质量责任制管理办法》。在各处推行后，律师办案数量质量明显上升。1985年，全区律师办理各类案件总数为603起，比1984年增加了89件。同时，律师工作责任心也有了显著增强。

(二)经费管理

律师的各项业务收费，在各律师机构成立之初，除法律咨询一度未收费外，其他业务均收费。收费依据是《律师收费暂行办法》，其标准为法律咨询收0.5至2.5元，代书2至10元，刑事辩护10至25元，民事代理10至25元。1985年起，律师收费标准在原基础上有所提高。1982至1985年，全区律师累计收费38390.50元。对于律师经费的管理，主要通过地、县主管部门和律师业务科室按照律师收费规定进行经常性的指导、监督。此外，还在质量考察、案卷抽查等工作中附带对律师经费问题及不合理开支进行监督检查。

(三)人员管理

专职律师人员管理，依据《律师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行政管理、资格审查、考核评聘等工作。法律顾问处主任、副主任由律师民主选举产生，报经同级组织部门认可，工作人员实行承包责任制。工作突出、办案保质保量者给以奖金奖励，工作不好者则给以经济处罚。1985年前，全区律师资格的取得是由本人申报，主管部门根据拟任律师者的政治条件、业务能力、专业程度要求审查后，报省司法厅审查批准。公、检、法部门任现职的工作人员不得兼做律师工作。律师的行政管理由司法处(局)定期对其业务素质、思想作风以及遵纪守法进行考评。兼职律师的管理主要由各所在地法律顾问处考核。1985年，司法处曾指示庆阳县司法局，对刘某翻印庆阳县法律顾问处文件作为附件，进行申诉的问题做了调

查,对刘某本人及兼职律师泄露组织机密的问题都进行了严厉的批评。

附表:1. 全区律师办案收费标准

2. 全区法律顾问处历年办理各类业务统计表
3. 全区法律顾问处办理各类业务收费表

庆阳地区法律顾问处收费标准

附表 1:

单位:元

代 写 法 律 文 书	申诉书、声明书或其它一般法律事务文书	0.50—3.00
	民事起诉状、答辩状、上诉状、申诉状	2.00—5.00
	分单遗嘱、赠与或其它涉及财产的法律事务文书	5.00—10.00
	合同、契约	5.00—30.00
办 理 案 刑 件	一审案件	10.00—30.00
	未办一审,而办二审案件	10.00—30.00
	曾办一审,又办二审案件	10.00—20.00
办 理 民 事 案 件	不涉及财产关系	10.00—30.00
	涉及财产关系的手续费(诉讼标的在壹万元以下)	10.00—30.00
	诉讼标的(实得数额)在拾万元以内	2%—1%
	诉讼标的(实得数额)在壹千万零壹元以上	0.2%—0.1%
	诉讼标的(实得数额)在壹百万零壹元至壹千万元	0.5%—0.2%

说明:1. 办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案件,除每月按表列标准收取办案手续费外(诉讼标的在1万元以上的办案手续费数额,由法律顾问处与委托人另行商定)。结案以后,还要根据委托人诉讼标的实得数按表列规定的比例收取费用。

2. 办理刑事案件附带民事案件的,除按办理刑事案件的收费标准收费外,还要按办理民事案件的收费标准酌减收费。

3. 为刑事自诉案件自诉人或者公诉案件的被害人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参照办理刑事案件的收费标准收费。

4. 代理非诉讼事件当事人参加调解、仲裁活动,依照办理民事案件的收费标准收费。

5. 办理刑事、民事案件的收费标准包括解答、代书直到出庭的全部收费。

6. 代写法律事务文书一式三份,如需增加份数,另行收取工本费。

7. 人民法院指定律师辩护的一、二审案件,由人民法院向法律顾问处交纳辩护费,每件15元。

全区各法律顾问处历年办理各类业务统计表

附表 2

单位:件

年 代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代 写 法 律 文 书	刑 事 辩 护	民 事 代 理	法 律 顾 问	参 与 非 诉 讼 案 件	代 写 法 律 文 书	刑 事 辩 护	民 事 代 理	法 律 顾 问	参 与 非 诉 讼 案 件	代 写 法 律 文 书	刑 事 辩 护	民 事 代 理	法 律 顾 问	参 与 非 诉 讼 案 件	代 写 法 律 文 书	刑 事 辩 护	民 事 代 理	法 律 顾 问	参 与 非 诉 讼 案 件	代 写 法 律 文 书	刑 事 辩 护	民 事 代 理	法 律 顾 问	参 与 非 诉 讼 案 件
庆阳县	1				9	22	32	4		22	43	39	3	1	23	29	39	3	8	7	21	17	8	15	9
镇原县	3	34				14	34	1		3	13	11	2		5	37	25	14	6		53	11	16	4	13
宁县	24	22	6			13	23	3			21	24				26	49		9	7	41	33	8	13	9
环县		1				5	8			1						41	8	4	2	2	36	5	4	20	5
正宁县	4	7				6	8				18	9				24	11		2		56	9	1	11	5
合水县	1	33				24	16				20	10	2		1	15	11	3	5		23	8	15	2	8
华池县	2	9			1	11	9			6	18	7			10	16	8		2	7	13	5		3	1
地区						21	8			6	12	11			6	35	31	6	9	13	35	31	18	16	11
合计	35	106	6		10	116	138	8		38	145	111	7	1	45	223	182	30	43	36	278	119	70	84	61

全区各法律顾问处办理各类业务收费表

附表 3

单位:元

单 位	年 代																				
	1982						1983					1984					1985				
项 目	法律 咨 询	代 写 法 律 文 书	刑 事 辩 护	民 事 代 理	法 律 顾 问	参 与 非 诉 讼 案 件	代 写 法 律 文 书	刑 事 辩 护	民 事 代 理	法 律 顾 问	参 与 非 诉 讼 案 件	代 写 法 律 文 书	刑 事 辩 护	民 事 代 理	法 律 顾 问	参 与 非 诉 讼 案 件	代 写 法 律 文 书	刑 事 辩 护	民 事 代 理	法 律 顾 问	参 与 非 诉 讼 案 件
庆阳县	1	7	8				36	434	15		405	20	810	50	185	135	42	390	250	1600	2115
镇原县	136	14	35	1		3	30	100	10			77	238	435	1000		269	245	390	402	495
宁县		25	155				18	285	10			27	540	60	290	360	130	635	355	1700	1680
环县		4	60				13	16				47	75	30			25	90	346	800	
正宁县			101				26	127			50	20	250		2		114	360	60	3660	154
合水县			215				8	130	40			12	201				210	215	365	167	
华池县							7	60										100		200	50
地 区		53	180		8		18	58	172		2	80	460	40	403	575	131	785	495	808	
合 计	137	103	754	1	8	3	156	1210	247		457	283	2574	615	1880	1070	921	2820	2261	9337	4494

第四节 律师典型案例选

律师职责大于人情

1980年11月21日,镇原县郭原公社西杨大队上山生产队社员张某某(系县公安局预审股干部杨某的妻子)同生产队会计杨某某发生纠纷,杨手持台秤用的木棍,在张的两大腿外侧打了几下,张又来撕扯,杨在阻挡中,手中木棍将张的右腿部碰了一个肿块。杨自知惹了祸,主动给张请医生检查治疗。后张的丈夫雇车送张到县医院检查,诊断为:轻度脑震荡,两大腿软组织挫伤。

张的丈夫作为妻子的代理人,自诉到县法院,要求追究杨某某的刑事责任,并负担医药、误工等费用。

杨某某得知后,万分着急,想请律师,又怕本县的律师和杨某“官官”相护。于是到平凉县去请律师,结果没请到。回来与亲属商量,最后抱着“试试看”的心情来县法律顾问处委托律师张克仁为其辩护人。张克仁和原告张的丈夫杨某是多年的老同事。张律师认真查阅全案材料,走访群众,又和被告谈了话,认为原告张某某,被打情节轻微,被告又能主动请医治疗。律师便主动调解,但当事人不服,县法院便开庭公开审理。法庭上,律师不避人情依法履行职责,为被告人进行了辩护。

最后,法院判决采纳了律师的意见,仅由被告人负担了原告医药、误工费183元。

参与处理非诉讼案件

镇原县孟坝乡孟坝村运输专业户刘养民,与新城供销社于1983年7月25日签定联营槐米合同,由新城供销社向刘养民提供资金4万元,两月还清,利金5000元。刘得款后,因槐米受虫灾收购落空,新城供销社即督促还款,刘先后4次还款28144.20元,尚欠11855.80元,刘养民正在积极设法归还时,便因此事被捕,后经中级法院审理无罪释放。在此期间,甘肃省土特产品公司庆阳分公司,以刘养民欠款为由,于1984年3月私自扣押了刘的汽车;同年3月新城供销社与该司协商同意,由新城供销社付清刘欠该公司款4528.12元(后刘用茶叶顶付了赎车款),又将汽车转新城供销社扣押,时间长达16个月,致使汽车停运,受到严重损失。

据上述事实,刘养民要求归还汽车并赔偿汽车损失费用,而新城供销社却坚持索要其欠款。

镇原县律师事务所车凤岐受理此案后,经过调解,双方达成了协议:

(一)新城供销社付给刘养民修车、购置零部件费用1855.80元,车由刘养民接回负责

修理。

(二)刘养民所欠新城供销社 11855.80 元,扣除修车、购置零件费 1855.80 元,刘养民实欠新城供销社款 10000 元,分期还清。若逾期归还不清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三)新城供销社放弃索要签订合同利金 5000 元、银行利息及罚款 4769.60 元。欠款今后不再计息。刘养民不再索要赔偿扣车期间停运损失费。

调解协议达成,双方都表示服从。

何秀莲故意杀人案

1981 年 7 月 18 日,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被告人何秀莲故意杀人一案。

被告人何秀莲,女性,汉族,农民,不识字,陕西省定边县人。1979 年 3 月,被告未及 16 周岁,就由其姑母牵线,姑父为媒,由其父何安文一手包办,以彩礼 600 元,衣服 5 身,同环县四合原农民韩文彪“挂锁”订婚。

198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约定去四合原公社办理结婚登记,被告人放声大哭,拒不去,后被其亲属强迫脱去旧衣,换上新衣,扶上毛驴,在其父的亲自监督下,谎报年龄,领取结婚证。后于 1981 年农历正月十八日“迎娶”至韩家。

被告在对包办婚姻既不随心、离婚又无望的情况下,产生了用农药“3911”撒在“儿女馍馍”(女方娘家陪赠,专供新婚夫妇食用)上毒死丈夫韩文彪的念头。农历二月初三日,被告人将“3911”撒在“儿女馍馍”缝隙,锁在衣箱内。其婆母怕“儿女馍馍”发霉变坏,要出锁在自己的衣箱内。二十一日其子向母要馍吃,其母将衣箱钥匙交韩,让韩去吃“儿女馍馍”。韩取出一块最大的,边吃边去白凤科家,结果药性发作,倒在白家窑洞,抢救无效死亡。

庭审调查结束后,法庭辩论中,公诉人发表了被告人故意杀人,手段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的公诉词。被告辩护人李春万律师依法为被告人作了从轻处罚的辩护。他的主要辩护论点是:

一、封建余毒的恶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以来,社会主义新型婚姻关系虽在逐步形成,但买卖婚姻仍在一些边远地区广泛流行。被告人何秀莲之所以走上投毒杀人的犯罪道路,是封建包办婚姻造成的恶果。如果被告之父何安文不包办、强迫被告人与被害人结婚,让被告人自主婚姻,就不会发生毒死丈夫的恶性案件。因此说被告人既是犯罪者,又是受害者。

二、典型法盲的悲剧。被告人生长在交通极为不便的边远山区,当其婚姻被包办买卖之后,不能求助《婚姻法》,却以犯罪的手段来处理,结果使自己成了杀人犯。所以说被告人的犯罪是一个典型法盲的悲剧。

三、间接故意杀人。从被告人投毒的动机看,她把“3911”撒在“儿女馍馍”上,如果韩文彪吃了,就将韩毒死,如果韩嗅到气味不吃,产生吵打,她便提出离婚。从其行为上看,被告人投毒之后,没有直接把“儿女馍馍”交韩去吃,也未把“儿女馍馍”放在外面,诱韩去吃。因

此,被告人主观上只有放任危害结果发生,并无希望危害结果发生的故意。因此说被告人属于间接故意犯罪,间接故意的主观恶性是小于直接故意的,量刑上应当较轻于直接故意的犯罪。

四、未成年人的犯罪。被告人出生于1963年农历正月初十日,至1981年农历二月二十一日作案,年龄未满18周岁。我国《刑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已满14岁未满18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的这一条件。

五、执法不严的危害。被告人未满法定年龄,就在其父的胁迫下前去登婚,而婚姻登记机关不作严格审查,便被欺骗登记,结果造成了这一恶性案件。如果当时严格执法,不予登记,随着时间的推移,年龄的增长和智力发育的成熟,也就可能避免这起恶性案件的发生。

据此,律师建议法庭对被告人从轻处罚,但原审法院判被告人死刑缓期两年执行。代理律师李春万在省、地妇联组织的支持下,协助被告上诉后,甘肃省高级法院撤销了原审死缓的判决,改判被告人何秀莲有期徒刑15年。

应聘当企业法律顾问,为经济建设服务

为了实践尝试法律顾问业务,1983年3月,庆阳县法律顾问处首次与本县建筑公司签订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试办了第一家企业常年法律顾问业务。当年担任法律顾问律师陈永忠等人,信守合同,努力工作,依法维护了聘方的合法权益,年终受到了政府主管领导和聘方单位负责人的好评。一年内为聘方办理了以下几项业务:

1. 参与审查签订经济合同3件,协助对方对执行中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督促,促其按期完成,以预防纠纷。

2. 代理调解民事纠纷与非诉讼事件2件。该单位临时工董广成因工伤医疗问题与该司闹纠纷一年多,后又向人民法院起诉,法律顾问在代理应诉期间,在重新复核事故真相与纠纷原因的基础上,依据事实和法律,分清是非责任,耐心说服调解,终于使“原告”接受了他应负的事故主要责任,并自动撤诉;双方达成调解处理协议,使一起已经打起来的官司得到庭外和解。

3. 协助索还久欠不还的外债3件。过去由于种种原因,造成外单位拖欠该公司基建款4万多元,影响了生产资金的周转。法律顾问采取先易后难的步骤,已收回2万多元。如庆阳军分区拖欠6年的12000多元欠款,经三次“登门”工作后一次还清。

4. 提出建议,协助改进管理工作。针对该公司个别班组对安全生产重视不够,致坠空等工伤事故屡有发生,法律顾问依据劳动保护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3点建议,对提高管理水平起了一定的作用。

5. 协助对职工进行法制教育。结合“春训”和“严打”斗争,先后宣讲法律3次,听讲职工560多人次。办宣传墙报3期。通过宣传,使职工的法制观念增强,土建班工人王怀俭说:过去只有技术员给我们教技术,把生产质量的关,现在还有法律顾问给我们讲法制,操遵法守纪的心,以后就不怕糊里糊涂撞到“法沿上”去了。

第三章 调 解

调解源自民间,年代久远。区内官方调解,始于民国。中国共产党在庆阳建立政权以后,调解方式既有民间自行调解,又有司法机关组织的各级调解委员会(下称人民调解)调解。民间调解至今依然存在;人民调解却随着调解组织的日益发展壮大,调解制度的不断健全,工作逐步走向正轨,对于促进全区社会治安好转,防止和减少犯罪发生,增进人民内部团结,起到了“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第一节 民间调解

全区各县乡镇、村落、家族中历代都有许多办事公道,能孚众望的中老年人为乡邻、族人释难解纷。这种民间调解可分为家族调解、村落调解。但它处于自发状态,故带有一定封建宗法色彩,摆脱不了封建道德、习惯的束缚。

一、家族调解

家族调解解决的纠纷主要有兄弟、夫妻、长幼之间因家事发生的口角纠纷;夫妇以及双方家庭因其婚姻关系发生的婚姻纠纷;有因琐事引起的叔侄、姑嫂、妯娌、翁媳、婆媳、兄弟间的家务纠纷等。家族调解一般先由争端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出面邀请家族中德高望重的人或长辈出面调停,当地称之为“说家务”。每个村子总有那么一二个、三五个群众公认的公道佬。这种调解方式是,先了解纠纷发生近因和远因,然后招集争端者、在场者及家族和家庭的主要成员。由争端者先陈述其过程和理由,在场人证实其情节,再由调解人评论是非,说服解劝(当事人可以辩论),分析责任和是非曲直,批评双方的缺点,使双方解除怨愤,心服口服,承认自己错误,再由调解人提出公平的处理意见,平息纠纷,达到和解。

二、村落调解

在村庄与村庄之间、户族与户族之间发生一些涉及借贷、租赁钱财、物品的债务纠纷;有涉及地畔、路界、庄基的土地纠纷;有因改水路、修水渠、树木栽种、砍伐、羊吃田、猪吃豆侵害等发生的家族间纠纷。

村落纠纷大多发生在家族之外的相互关系人之间,它的数量较家庭纠纷少,但有时可

酿成刑事或民事案件。它的调解一般由乡族村落邻里中的公道老年人或村长、队长出面调解。

家族调解、村落调解概不收费，且至今仍然存在。

第二节 民国调解

民国时期，全区各地在存在民间、村落调解的同时，还有属于官方的乡镇调解组织，调解人由村中名人或各界人士担任。各县调解组织有其隶属关系、调解规则、印章，上级拨发办公费，负责办理民事案件和一些轻微刑事案件。

一、调解机构

民国时期，庆阳地区各县、区（后改为乡镇）曾先后两次建立区（乡镇）调解委员会 35 个，有调解委员 64 人。继民国二十二年（1933 年）庆阳县成立区调解委员会起，合水、宁县、镇原、正宁、环县也陆续建立调解组织。区级调委会由 3 至 5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委员。委员由各区公所选举产生后，报省民政厅核定，由县长委任。庆阳县在完成自治后，县长李翰呈报国民党甘肃省人民政府民政厅令准，成立第一区、第二区、第三区、第四区调解委员会，附设于各区公所。以区为单位制定了调解委员会简章。第二区调解委员会设于西峰镇，有包佐宗、缪至仁、张正信、王茂德等 4 名调解委员。管辖区域为西峰城区及驿马关一带。第三区调解委员会设于什社，管辖区域为董志、什社一带，委员有李养涵、张生财、郭希汾、寇王富、宋桂昌，设一名主任委员。

民国二十七年（1938 年），合水县成立两个区的调解委员会。第一区调解委员会设于城关，管辖区域为城关、店子、太莪一带。委员有李志堂、陈宗濂、唐秉丞、薛绍汤、郭铭、张志正、赵得禄。第二区调解委员会设于西华池，管辖有西华池、定祥、板桥、柳沟一带，委员有杨正甲、白生彩、马居云、邵焕堂、杨柏龄。同年七月，镇原县设立 4 个区的调解委员会。第二区调解委员会设于屯字，管辖区域有屯字、上肖一带，委员有刘承尧、左宝卿、夏玉鼎、张鹏翔、王佐才、刘连捷、脱步洲。第三区调解委员会设于肖金，管辖区域为肖金、太平一带，委员有张维科、沈时元、刘启仓、范镇华、田作宾。第四区调解委员会设于孟坝，管辖区域有孟坝、马渠一带，委员有谭海清、段维大、李望濂、谢承恩、刘清华、张校孔、路天爵、蔡鹏翔、姚望霄。九月，宁县设立 4 个区的调解委员会，制定了经全县调解委员会通过的组织规则、计划，并报送了各区办公费领支表。第一区调解委员会设于良平，管辖良平、平子、米桥、春荣一带，委员有尚志、尚生耀、贾宗祜、陈磷、孟三乐。第二区调解委员会设于早胜，管辖早胜、院子、中村、宫河一带，委员有申仁山、杨庚斋、权盛卿、李千峰、刘鹏程、徐寿山、刘铸九。第三区调解委员会设于和盛，管辖和盛、焦村、太昌、新庄一带，委员有李惠吉、王修庵、高百川、王行原、杨殖生。第四区调解委员会设于南义，管辖南义、望宁、肖嘴一带，委员

有张杰三、张步升、张彦忠、巩殿秀、左予民。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县下建置改为乡(镇)保甲制后,各县又在乡(镇)设立调解委员会。庆阳、宁县两县法院设有民事调解处。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正宁县在6个乡(镇)先后建立了调解委员会。次年,宁县在所辖乡镇设立了15个调解委员会。每个调解委员会均由3至5人组成。

各调解委员会委员组成人员有学校校长、联保主任、保安中队长、区长、后援会主任、商会会长等,另外还有天主教徒、绅士、商人等。

二、调解事务

民国时期,各调解委员会调解的民事案件包括轻微民众纠纷和撤回告诉的刑事调解事项。刑事案件包括妨害风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以及伤害、盗窃、侵占、诈欺及背信罪,毁弃损坏罪。

各调解委员会调解案件受区公所监督,调解时需有半数调解委员到会,疑难案件由委员会议共同商讨,调解案件效力与司法机关相同。

第三节 边区调解

陕甘宁边区的陇东根据地,市、区、乡均设有调解组织。1940年后的几年,曾一度把调解工作不适当地规定为司法办案的必经程序,后即得到了纠正。1943年,调解组织及其工作有了较大的发展。

一、调解机构

陕甘宁边区时期的陇东分区辖华池、曲子、环县、庆阳、合水、镇原6县和关中分区的新正、新宁县。自1940年起,这8个县先后在区政府建立调解组织,在乡设调解委员(后亦设调解委员会)。陇东8县共有40个由3至5人组成的区乡调解委员会(镇原、新宁称诉讼委员会)。

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区公所聘请的群众代表、劳动模范、当地有威望的公正人士,还申请政府工作人员参加。由区长兼任主任委员。

1943年6月,《陕甘宁边区民刑事案件调解条例》和《关于普及调解总结判例、清理监所的指示》相继颁发、下达后,边区调解组织有了很大的发展,全区有县级调解委员会6个,区级调解委员会48个。各县级调解委员会由抗联会主任、民政科长、审判员、驻军民运股长、常驻会议员、劳动模范和有威望的人士组成。

1947年战争爆发后,庆阳、镇原、宁县等大部分县调解组织趋于瘫痪。1949年全区解

放前夕,华池等县各区又重新恢复调解组织,由区、乡长兼任调解委员会主任。此外,各县民众教育馆也负有调解纠纷的职责。

二、调解工作

1938年后,边区人民政府所辖各县、区调解组织建立。根据调解案件实例制定出调解工作原则。

当时,调解工作主要有:一是处理轻微刑事案件,包括打架斗殴、伤害、妨害风化、妨害公务、妨害动员工作等。二是处理民事案件,有土地、债务、婚姻家庭等。其中最多的是债务纠纷,其次是土地、婚姻纠纷等。1938至1946年,全区调解组织共调处各类纠纷2740件,其中1938至1941年,环县共调处婚姻等案件14件,罚没款1411元。1941至1945年,环县共调处婚姻纠纷案158件,土地纠纷284件。

合水县1941年前,有的区、乡每月调解纠纷10多件。1943年五区肖嘴调解委员会被评为调解工作模范区。该区平均每月调解群众纠纷8至10件。县长王仕俊(兼任县司法处长)赴三区工作时,闻听四乡赵国藩与陈天祥、王丑娃、李丑蛋为坟地发生纠纷,便亲自赶往现场,组织调解。经查3人所开坟墓地,在清同治年间属赵国藩所有,后因战乱,赵逃走后被他3人平分垦种。经在场人公议,承认赵国藩有土地所有权,陈等3人若要坟地就用自己的地兑换,双方均满意接受。1946年,该县6区1市(华池市)共调解各类纠纷1849件,其中债务纠纷1370件,土地纠纷238件,占全区8年调解总数的67.4%。

当时全区各级调解组织坚持依法公平调处。在解决纠纷中的调解方式有赔礼、道歉、书面认错、赔偿损失或抚慰金等。调解后发给双方和解书。内容包括调解事由、方式、当事人姓名、签字、调解年月日、地点等。原合水县五区六乡王治宽同王统一土地纠纷案,经分庭协助县、区、乡调解解决后,双方互请吃饭,王治宽还给王统一“装了烟”,以示道歉。

1949年1月,边区高等法院曾批复华池县强制要求调解工作要注意:(1)双方自愿,不许有任何强迫;(2)要遵守政府政策法规,照顾民间善良习惯;(3)调解不是诉讼的必经程序;(4)适当照顾经济情况、贫穷程度,合理解决。(5)调解是指民事案。此后,全分区各级调解组织均依照上述5条原则进行,使群众更加信赖和拥护。

当时,陇东根据地各县民众教育馆也兼搞纠纷的调解处理。1944年5月,曲子县曲子区五乡袁家兄弟2人为分家产发生纠纷,前往曲子县民教馆代笔处要求起诉对方,民教馆长王震(兼)进行了说服劝解,依法进行调解,2人达成协议,和好而归。

调解工作的大力推广,使各地民间涌现出了不少调解模范村、乡以及个人调解模范。这些组织及个人受到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的表彰,一些先进经验和事迹被党报作了专题报道。

1943年曲子县的朱启明被评为分区调解模范。环县环区三乡黄海山被誉为民间司法模范。《解放日报》于1944年8月25日刊登了镇原县劳动英雄安兆甲“善于调解群众纠纷”的先进事迹。同年12月21日又发表了《庆阳乡农会主任李荣、张鑫被评为民间调解模

范》专题报道。

第四节 建国后调解

建国后全区调解工作大体可分为5个时期,即建国至1953年为保留发展时期,1954年普选至1959年为普及巩固时期;1960至1971年为衰弱时期;1972至1980年的恢复时期;1981至1985年转变成熟时期。1978年后,还陆续增设了乡(镇)司法助理员、乡(镇)法律服务站,配合各个时期政治任务,还对各级调解组织进行了整顿,对人员进行了培训。调解工作真正起到了“第一道防线”的作用,涌现出了一些全国、全省先进调解集体和个人。

一、调解组织

1949年7月至1954年普选前,老区区、乡均保留并逐步健全了解放区原有的调解委员会。至1953年底,全区共有区级调解委员会41个,乡级调解委员会469个,行政村调解委员会(或小组)381个,街道调委会1个。每个调委会由3至7人组成,设主任1人,委员若干人,主任由区长、民政助理或农委会主任担任。全区共有调解人员4577名。

1954至1960年,区内调解组织进入普及与巩固时期。1954年,结合普选和民主建设,贯彻执行《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规则》,各县、乡对原有调解组织进行了改建、重选、整顿、加强。在乡(镇)或街道一级,均建立起由5至7人组成的调解组织,并正式定名为人民调解委员会(1959年随着公检法机关的合并改名治安调处委员会)。全区共有人民调解委员会454个,占全区所有乡的94%,有调解人员1622人。镇原、合水、宁县、华池、环县还在调委会下设调解小组823个。所有调解组织受基层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指导。

1960年,县、社两级调解组织撤销,只保留了生产大队一级的调解委员会。至1966年,全区共有大队调委会498个,调解人员5839名,各调委会由3至7人组成。调解人员选任注重政治出身,主要由共产党员、共青团员、贫下中农组成。

1967至1971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全区调解组织基本瘫痪。

1972年后,随着人民法院的恢复,经重新整顿,调解组织再度恢复起来。至1973年,全区恢复重建公社调委会99个,占应建数的92.5%;大队调委会1120个,占应建数的89.1%。全区共有各类调解人员29470名。对社队调解人员给予误工补贴。调解组织批准权限为:小组由大队批准,大队由公社批准,公社会由县法院批准。

1978年,全区陆续在一些厂矿企业重设调委会。全区第一个工厂调委会在庆阳地区毛织厂成立,由7人组成。各车间还建立7人调解小组。同年8月,遵照全国第八次司法工作会议要求,全区107个公社配备兼职司法助理员85人,负责管理和指导本社发生的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案件。

1981年起,随着《人民调解组织原则》的重新公布,调解组织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是

年,全区配备专职司法助理员 69 人,兼职 77 人。建立厂矿企业调委会 35 个,占应建数的 87.5%;配备调解人员 164 人。街道调委会 10 个,占应建数的 100%;配备调解人员 32 人。农村 1517 个生产大队和 10292 个生产队均设立了调解委员会和小组。选配调解人员 34498 人。形成了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调解网”。次年,地区司法处设立调解管理科,配有专职干部 2 人,负责对全区调解组织的业务指导。调解科对全区调解组织进行了分级整顿,1471 个生产大队调委会得到了加强,人员作了重新考察评选,调配调解员 7222 人。22 个城市居委会重建调委会 16 个,选任调解员 44 人。12 个厂矿企业均设立调委会,选配调解员 36 名。整顿后,全区共有各类调委会 1499 个,调解人员 7302 人,专职司法助理员 99 人,兼职的 44 人。

1984 年,全区各县司法局增设调解股。全区 143 个乡(镇)98 个建立调解工作领导小组,自然村建立了调解小组。全区各类调委会增至 1506 个,调解员增至 17014 名。有的县还动员离退休职工、干部、教师等人参与调解工作。镇原县还吸收 100 多名妇女进入调委会。1985 年,农村体制改革后,乡镇司法助理员增至 141 人,其中专职 130 人,兼职 11 人。地、县有专职调解干部 18 人,占司法行政干部总数的 12.1%。新增设乡村、街道调委会 163 个。

二、调解工作

1949 年 7 月,庆阳地区全境解放。随着新政权的建立,《婚姻法》、《土地改革法》的宣传实施,农村生产关系的改变,群众思想观念有了根本转变,由过去“宁死不告状”变成了遇事找组织。群众间的债务纠纷、买卖包办结婚引起的婚姻纠纷、虐待纠纷以及土地、庄基、房屋、林木、继承等纠纷增多。1950 至 1953 年 4 月全区共调处各类纠纷案 27083 件。宁县调处 5023 件,调解率为 94.8%。西峰市对民族民刑纠纷案件也运用调解方法及时处理,这对消除民族偏见,增强民族团结产生了良好的效果。正宁、华池等县人民法院对于重大纠纷与当事人有永久利害关系的问题经调处后在调解书中逐条列清,作为永久法律依据。重要的纠纷则发给调解笔录,并予以登记备案。对此,当事人及其他群众,十分满意。

1954 至 1959 年,调解工作配合党和国家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贯彻执行和农村合作化运动开展。1954 年遵行《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全区各级调委会根据当地债务纠纷下降,地界、地权、婚姻家庭纠纷突出的特点,积极工作,改进作风,深入基层,分片包干,便利群众,增强团结,促进生产,从而减轻了基层党组织和人民法院的负担,也减少了刑、民事案件的发生。镇原、正宁、华池等县还注意发挥乡级以下调解组织的作用,3 县大队调解小组调处各类纠纷 4235 件。结合调解还在机关、农村、家庭中订立了爱国公约和遵纪守法公约。1959 至 1966 年,调解工作主要围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等中心工作进行。一度由于群众生活困难,小偷小摸案件有所上升。1960 年,全区全年共调处 10734 件纠纷,相当于法院同期受理刑、民案件的 3 倍。1962 年,调处各类纠纷 4056 件。正宁县彭祥儒弟兄 2 人为 1 孔土窑争诉 13 年之久,经法院 3 次处理未能解决,后在乡领导亲自主

持下,经群众调解得以了结。1964年,调解工作配合社教中心,调处各类纠纷7153起。次年,镇原、庆阳、环县、合水、华池、正宁6县共调处各类纠纷5324件,其中民事案件3973件,是整个纠纷的74.6%。1966年,由于各级人民法院的重视,全区调解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1967至1971年,区内各级调解组织瘫痪,工作停顿。

1972年,部分县逐步恢复调解组织,调解工作陆续开展。次年地、县人民法院恢复,调解工作也随之全面展开。

调解组织开始恢复建立时,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在宁县太昌公社申明大队进行了建立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的试点。1973至1974年,正宁县年纠纷案由3000多件以上下降为2000件以下。中级人民法院及时总结该县山河公社松树大队、宫河公社王录大队调委会的先进经验,召开现场会向全区推广。

1976年以后,全区调解工作稳步发展。至1978年,全区每年发生的各类纠纷由原来的近2万件以上减少到了1万件以下,法院同期受理的民事案件由700多件下降到了500多件。

1980年后,各级调委会配合社会治安整顿,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当年全区共调处纠纷14982件,其中民事纠纷14902件,是法院同期民事收案数的13.4倍。

1981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在正宁县召开了全区民事审判工作和调解工作会议,介绍了正宁县山河公社等6个调委会经验。会后,地、县司法行政部门再次对全区调解组织进行了整顿健全,并把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各类案件的发生列为调解的主要任务。12月,地区召开了全区第一次人民调解工作会议,贯彻传达中央、省调解会议精神,再次全面总结交流全区调解工作经验。当年,全区调处纠纷11065件,是法院同期收案数的8.4倍。

1983年,遵照省司法厅等单位关于调处民事纠纷的任务和范围的有关规定,区内各社(镇)调解工作的重点转移为公民之间或法人之间的民事纠纷。根据农村生产体制改革,房地产权和承包合同等纠纷增多的特点,调解工作主要协助党政机关解决土地租赁、承包合同等纠纷。当年全区各类纠纷由1万多件下降到了5571件,是同期历史纠纷最低数。

1984年,全区调解工作适应农村体制改革中生产关系大调整的需要,调处争田、争水路、争山林、争牲畜、争农具等“五争”纠纷2470件,其他各类纠纷8663件。环县、庆阳等县调解工作实行责任制的初步尝试,取得比较成功的经验,省司法厅以简报形式在全省通报推广。宁县中村乡郭堡村在调解中注重思想教育,办一案教育一大片,被省政府树立为全省“文明村”。

1985年,全区各级调解组织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实行司法助理员包乡,调解主任包村,调解员包户的层层承包责任制,共调处各类民事纠纷11263件。调处成功率为97%。使全区调解工作基本上达到了“两提高”、“三下降”(注)的要求。防止非正常

注:“两提高”:纠纷调解率、纠纷调解成功率提高。

“三下降”:民事纠纷下降、民事纠纷引起的自杀事件和刑事案件下降。

死亡 126 件,162 人;帮教失足青少年 845 人,建立文明村 332 个,五好家庭 11230 个。

同年 12 月,在司法部召开的全国司法系统“双先”会和第二次全国人民调解工作会议上,宁县湘乐乡司法助理员刘志铭被评为全国司法系统先进工作者,庆阳县桐川公社安家寺大队调委会主任吕荣德被评为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工作者,宁县早胜镇调委会被司法部评为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

第五节 调解组织整顿及人员培训

建国后,对调解组织的整顿和调解人员的培训,由地、县、社(乡、镇)党政领导、司法部门具体指导下不定期地进行。大致可分为 4 个时期,即 1951 至 1959 年配合普选等中心工作进行调整;1960 至 1966 年结合社教运动整训;1972 至 1979 年人民法院恢复成立后的整训;1980 年后有计划的经常性整训。

第一时期的整训,各级法院配合新区政权建设工作,针对建国初期老区调解组织保留后的具体问题,遵照《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结合普选工作进行。宁县、庆阳、华池、镇原等县的党委、法院均对调解组织进行整顿,人员进行培训。方法是采取举办培训班或在巡回办案中结合进行。内容包括组织健全、制定制度、业务训练和法律学习。

1960 至 1966 年,是全区第二次大规模整顿调解组织阶段。这个阶段主要是根据社队规模的调整,结合重点社教运动,进行了组织、制度、处理登记落实工作。全区累计整顿调解组织 2578 个,培训人员 7411 人。环县在 1965 年的整训中参照《暂行组织通则》,结合本县实际制定了《调委会的设置和任务》。

1972 至 1979 年,各级调解组织结合县、社政治路线教育进行整训。1973 年,正宁、宁县、合水、镇原、华池、环县等县采取了以社分片或集中到县的方法,分期分批进行组织整顿和业务培训,6 个县共培训调解主任、副主任 2240 人。1978 年起,全区在对调解组织进行调查摸底,分类排队。对一、二类着重思想教育,对三类会作了重点整顿,重新选配了负责人,调整了人员。

1980 年后,整顿培训工作变为经常性的业务工作。地区负责培训县调解干部和乡(镇)司法助理员,县负责村调委会主任,乡(镇)负责培训调解人员。这个时期的整顿,主要是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进行。

1981 年 12 月,全区调解工作会议后,各县在调查整顿的基础上共举办调解人员短期培训班 47 期,培训人员 13481 人。整顿各级调委会(小组)3158 个,占全区应整顿数的 92.4%;评出发挥作用好的调解组织 1063 个,占总数的 35.6%;一般的 1715 个,占 46.2%;差的 380 个,占 18.2%。

1984 年,地、县司法处、局组织 12 人对全区农村人民调解组织及时进行了一次大规模检查、整顿。在全区 143 个乡(镇)调解组织中,评出好的 53 个,占 36%;一般的 71 个,占 49%;差的 19 个,占 15%。1471 个村级调委会中,好的 556 个,占 37.8%;一般的 688

个,占46.7%;差的288个,占15.5%。参加各级各类业务培训的人员13221人,占应培训人数的80.3%。142名专(兼)职司法助理员中,由地区经过专门培训的92名,占应培训的65%。

1985年,全区共整顿调解组织1129个,占调解组织总数的93.4%。培训调解人员13833人,占有调解人员的88%。结合组织整顿,还开始了调委会工作状况考核统计工作。按照“三类调委会分建标准”,全区共评定一类调委会541个,二类932个,三类196个。一类调委会标准:组织、思想、工作、报酬“四落实”,制度健全,调解纠纷成绩显著,调解率达90%以上,调解成功率达80%以上。实现“四无”,即无因民事纠纷激化引起的自杀、凶杀、重伤害和聚众性械斗事件。二类标准:基本上达到“四落实”,制度健全,工作开展比较好,能积极调解纠纷,调解率达到70%以上,成功率在50%以上,能主动防止“四无”事件发生,控制事态发展。三类标准:工作基本未开展,有名无实,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各项指标达不到二类标准的。

第六节 调解事例

人民调解,自陕甘宁边区时期开始,各级调解组织按照国家政策法规,依据各个时期的有关法律规定,做了大量的工作,也涌现出了许多在当时影响颇大的典型调解事例。本节仅选录几例。

边区政府公正调解丁、丑地界纠纷

合水县五区六乡丑家峁子丑怀荣拥有丑家梁山地;同区二乡丁家北堡子丁万福拥有川子河及附近山地。原来地广人稀。对土地都很不重视。八路军到来实行生产自给后,才注意起土地来。丁、丑双方都企图扩大土地面积,于是丁姓从川子河山上向北发展,丑姓从丑家梁山上向南发展,发生冲突。1938年,丑家曾告到国民党宁县政府,丑怀荣借助于该县保安队长(侄女婿)之势,得县政府发给契承业执照一纸,不仅占去丑家梁地,而且把丁万福老业川子河及附近山地240多亩完全占有。丁姓不服,上诉国民党平凉高等法院,并于当地杀猪请客,以金钱笼络得力士绅及法院官吏,结果不仅收回川子河附近山地,而且连丑家梁丑姓原种土地与坟墓地一并归其所有。群众纷纷议论:“贪赃枉法,徇情舞弊”,“谁有面子能抵事,谁有金钱能抵事。”

1940年,合水县政府建立后,丑家又告状。当时县政府百废待举,无暇详为查处。后又上诉至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经马锡五庭长指派推事石静山前往当地实地考察。石又会同合水县、区有关调委会负责人至现场召集四邻老年人12人,进行座谈。第三天,又召集群众及干部20余人,勘验地形1天,然后先与干部讨论,再征求当地群众及公正人

士之意见,最后与双方当事人正式调解,确定将川子河附近山地判归丁姓,丑家梁山地判归丑姓,双方都心悦诚服,划分地界,签订息讼契据。

三年纠纷,公平了结

1962年,宁县中村公社雷家大队社员阎永怀套牛时,毒打怀犊5个月的集体母牛。饲养员曹双喜指责后,阎自感无理,却以跳崖自杀相威胁。结果将右脚腕骨摔伤,卧床2个多月。事情发生后,大队干部未经调查,反而斥责曹双喜,并决定由曹给阎请医治疗,管吃管喝,还给阎家担水照料,并要曹负担医药费42.23元。

事隔近3年后,曹又将此事反映给驻地工作组,调委会在工作组协助下,进行调查了解,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调委会根据双方当事人思想状况、性格特点和预料可能发生的问题,作具体分析研究,先对阎永怀个别谈心,指出阎性格暴躁,毒打怀孕母牛的错误,曹双喜作为饲养员指责是对的。接着,调解干部又对曹双喜爱护牲畜、关心集体予以表扬,同时也指出他作为共产党员,辱骂群众是不对的。

最后,调解主任曹志杰宣布处理结果:1.对阎永怀打牛、跳崖威胁,进行批评教育,药费自负,原扣罚工分折款从1963年退还本人。2.曹双喜骂人是错误的,向对方道歉,阎治疗期间曹帮助担的40担水,在曹家吃住10天,不再清退。

老主任深夜追信

一天深夜,正宁县官河公社官河大队调委会主任白清昌,迈着急促的步子来到七队王某某家里。老主任这么晚了来王家要干什么呢?原来王某某出外当了工人后,嫌妻子彭某某“土里土气”,不顺眼,提出要和她离婚,彭一气之下同意了。双方到大队开具了自愿离婚的证明,准备第二天到公社办理离婚手续。老主任得知此事后,认为王的婚姻基础是好的,夫妻双方感情并未破裂,王某某任意闹离婚的思想很不对头,大队未进行调解就介绍他们去公社也是未尽到责任。他想,不能眼看着一个好好的家庭拆散,一定要想方设法给他们说合,所以他深夜上门要追回证明信。

“你这个年轻人做事太轻率,能这样对待婚姻大事吗?”老主任生气地责问王某某。

“过不到一块嘛,再说俩人都同意,就离了算了!”王某某没好气地说。

“为啥过不到一块?依我看是你的心变啦。”听老主任这么一说,坐在一旁的彭某某哭着说:“人家嫌咱土气,不想要啦。”“小王你已是二十多岁的人还这么任性,我可要说你几句啦。小时候你家里是啥日子?穷得常常揭不开锅,要不是新社会,你能顺顺当地娶个媳妇吗?如今撂下锄头才几天,就看不起农民了?”老主任语重心长地劝说王某某:“你不要瞅着自己的媳妇没有城里姑娘洋气,可她的心很好,你常年不在家,小彭泥里来水里去地苦干,还侍候公婆,你这么做对得起她吗?”一席话说得王某某低下了头。

“娃娃，你睡下好好想想吧，明天等你的回话。”老主任蹲了大半夜，看看时候不早才摸黑回家。功夫不负有心人，王某某被老主任一片真诚的开导打动了，第二天一早他便把离婚介绍信还给了大队。

两代仇 一时消

1950年土改时，庆阳县桐川乡安家寺村常家先后有6人被我政府监督、镇压，又被定为富农分子，田地和财产被分。当时何的父亲任桐川乡政府治安主任，常家就认为是何家有意整他们，从此就结下了“冤仇”。社教运动中，常家又补划为地主成份，为此事又给何记了一笔帐。三十多年，两家经常指桑骂槐，很不安宁。

1985年5月的一天，因常某某在打自家围墙时多占了何某某庄基地1米，双方发生了一场20多人参加的“群战”，两家人各自手持铁锹、锄头，气势汹汹地站立一旁，准备“战斗”。行政村调委会主任吕荣德闻讯赶到现场，及时劝退了两家“队伍”，但矛盾并没有解决。为此事吕荣德整整10个日日夜夜吃不下饭，睡不好觉。他想，如果不解决好这两家的矛盾，以后新问题还会不断。于是他多次分头到各家谈心，做工作。一方面进行党的政策和法制教育，讲明在地界问题上应执行村上划定的原则；一方面讲“亲不亲近乡邻”的好处和互相记仇的害处。在讲清道理之后，把两家的男女老少召集一起开家庭联席座谈会，各自做了自我批评，讲了心里话，使双方解开了几十年闹纠纷的“谜”。一方跪在地上说：“老哥，我错怪了你30多年……”，另一方也跪在地上说“叔，我代俺爹认错，给你赔情。”两家人都掉下了热泪。从此，冤家成了好邻居。

司法员挽救失足者

宁县湘乐村青年郭长江，偷摸嫖赌，不务正业，是全县有名的“二流子”。1982年玩赌输了钱，把自家的耕牛都卖了。在“严打”斗争中，乡上准备呈报公安机关收审。妻子张枝叶生活无着，提出离婚。

1983年9月，乡司法助理员刘志铭把郭某从外乡找回来，耐心地教育他，并与村调委会商量从思想上、物质上帮助他，自己还给郭30元钱帮助他立农事，过日子。在刘志铭和村调委会的坚持包教下，郭长江终于痛改恶习。张枝叶见他回心转意，也收回了离婚申请，小两口重新团结和睦，日子逐渐富裕起来。

寧縣各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照分區設置暫行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職務以調解民衆呈請區署解決之輕微案件為範圍不得濫用職權干預區政或其他地方公益事務違則依法懲戒之

第三條 本會附設於區署

第四條 本會除區長就近代表縣長監督指導之責外應設調解委員五人由區長在左列人員中按照定額加倍遴選呈請縣長核委組織之並由委員中互推

一人為主任委員以主持會務

(一) 當地區黨部常委一人

(二) 當地學界一人

(三) 當地商界一人

(四) 當地素孚衆望之公正士紳二人

附圖 1: 寧縣各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



附图 2: 吕荣德及奖章照片



附图 3: 刘志铭及获奖奖章、奖状照片



附图 4:宁县早胜乡获奖照片

附表1 全区历年各类调解组织统计表

年份 类别 县名	1980						1981						1982					
	大队	生产队	居委会	厂矿企业	司法助理员		大队	生产队	居委会	厂矿企业	司法助理员		大队	生产队	居委会	厂矿企业	司法助理员	
					专	兼					专	兼					专	兼
庆阳	277	2060	9	1		19	296	2579	8		22	5	297		12		25	1
镇原	259	2243	7			20	269	2488	1	11	10	14	269		1	12	23	1
宁县	303	2025			21		325	2263			17	5	305				10	12
环县	233	1624		11	17		278	2259	1	7	9	16	278		1		11	14
正宁	111	637		8	4	6	123			17	9	3	111				11	1
合水	98	688	1		11		108	703		4	2	15	98		1			15
华池	97	1010		12	12		118					19	113		1		19	
合计	1378	10287	17	32	65	45	1517	10292	10	39	69	77	1471		16	12	99	44

续表 全区历年各类调解组织统计表

年份 类别 县名	1983					1984						1985					
	大队	居委会	厂矿企业	司法助理员		行政村	居委会	街道	厂矿企业	司法助理员		行政村	街道	居委会	厂矿企业	司法助理员	
				专	兼					专	兼					专	兼
庆阳	297	12		25	1	297	18			26	1	294		18		25	1
镇原	269	1	13	21	3	269	1		11	19	5	269		1	7	17	4
宁县	305			17	3	305				15	6	305			4	17	6
环县	278	1		8	17	279	1		3		25	279		1		25	
正宁	111			9	2	111				12		121				12	
合水	96	1			15	96						224		1	7	15	
华池	113	1		19		113	1				19	113	1	1	19		
合计	1469	16	13	99	41	1470	22		14	72	56	1605		22	19	130	11

全区历年各县(市)调解纠纷数字表

附表 2

年 份 项 目 县 名	1980						1981						1982						1983								
	调解纠纷数			防止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死亡(人)		因民事纠纷引起非正常死亡(人)	调解纠纷数			防止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死亡(人)		因民事纠纷引起非正常死亡(人)	调解纠纷数			防止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死亡(人)		因民事纠纷引起非正常死亡(人)	调解纠纷数			防止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死亡(人)		因民事纠纷引起非正常死亡(人)			
	一般民事	轻微刑事	合计	法院收案数	倍数		一般民事	轻微刑事	合计	法院收案数	倍数		一般民事	轻微刑事	合计	法院收案数	倍数		一般民事	轻微刑事	合计	法院收案数	倍数				
						与同期法院民事收案数比						与同期法院民事收案数比						与同期法院民事收案数比									
庆阳	2660		2660	402	6.6		1319		1319		120	10.9		1618	647	2325		469	4.9	3	627	129	756		160	4.7	
镇原	2261		2261	151	15		1808		1808		611	2.9		2951	315	3266	34	267	12	5	545	30	575	46	201	2.9	1
宁县	4000		4000	242	16.5		3638	468	4106		208	19.7		908	16	924	3	505	1.8	1	1853	11	1864		189	9.9	
环县	624	57	681	50	12.3		548	207	755		53	14.2		1164	89	1253		101	12	8	415	57	472		69	6.8	
正宁	2245	23	2268	130	17.4		1143	142	1285		191	6.7		1180	135	1315	12	266	4.9	14	868	54	922	1	134	6.9	
合水	1272		1272	111	11.2		1235	3	1238		103	12		1457	184	1641		180	9		628	36	664	3	106	6.3	2
华池	1840		1840	31	59.2		554		554		38	14.6		487	180	667	10	65	10	2	292	26	318	1	31	10.3	5
合计	14902	80	14982	1117	13.4		10245	820	11065		1324	8.35		19445	1946	11391	59	1853	6.1	33	5228	343	5571	51	890	6.3	8

续表

全区历年各县(市)调解纠纷数字表

年份 项目 县名	1984																			
	调解纠纷数			防止发生非正常死亡(人)	与同期法院民事收案数比		因民事纠纷引起非正常死亡(人)	调解纠纷数量比			防止发生非正常死亡(人)		民间纠纷引起自杀人数	民间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的其他工作				
	一般民事	轻微刑事	合计		法院收案数	倍数		未成功	成功	比率	件数	人数		经工作转刑事	未经工作转刑事	帮教失足青少年	建立文明村			
				村			街						厂				户			
庆阳	1828	168	1996	6	454	4.4	2	258	928	94%	26	32		1		300	31			4835
镇原	1283	257	1540	27	169	9.1	1	241	2462	92%	41	61	11	9		174	185			2662
宁县	3470	177	3647	14	347	10.5	11	293	2747	90.3%	24	25	10	4	1	23	42		28	1579
环县	1232	108	1340	11	84	15.1	2	88	1133	92.8%	15	15	6			187	32			218
正宁	1121	77	1198	6	297	4	5	113	830	88%	16	25		3	4	12	3	1	4	320
合水	745	46	791	3	119	6.6	7	59	627	91.4%	4	4		13	4	65	15			971
华池	1295	68	1363		97	14		136	1440	92%				2		84	14			647
合计	10974	901	11866	67	1567	9.1	28	988	10167	91%	126	162	27	32	9	859	322	1	32	11232

第四章 监狱、劳改、劳教

封建社会中,庆阳地区历代州、府、郡、县都设有监狱,用以监禁犯人。民国时,国民党第三督察专员公署及所属各县所在地也设有监狱,以关押已决、未决犯人。人民政权建立后,地、县均未设监狱,各县只设暂时拘役的看守所。仅专区先后设有劳改队、劳动教养院,以对犯罪分子和劳教人员进行劳动改造、劳动教养,使他们重新做人。

第一节 监 狱

一、古代监狱

历史上庆阳地区于秦惠文王十一年(前327年)设义渠县,即建监狱。当时主要是关押西戎战俘,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年)置北地郡,所辖县均设有监狱、置有狱吏。西汉,北地郡治马岭和所辖各县均设监狱。东汉,设监狱,置狱官。隋唐至宋,州县均设监狱,并有都监和监押。

元代,庆阳府及宁、环、原3州监狱设吏目1至2人。合水、真宁等县各建监狱,设典史8人。明代,安化、合水、环县、宁州、真宁、镇原(平凉府辖)等县监狱典史裁为1人,全区共有6人。

清代,庆阳府设有吏目,安化、合水、环县、正宁、宁州、镇原设有监狱,置典史署(后改为管狱员署),庆阳县典史署设于县正厅东侧。各县典史署有典史1人。狱卒5至8人。环县典史署自顺治年间先后历任典史:王惠、赵启明、赵学礼、阮应麟、王际春、杨相禄、胡士祺、胡显怀、胡瑞、鲁懋、赵崧、崔世宏、王尚润、张清等14人。镇原县典史署自顺治年起先后历任典史:文德谦、王德政、章应祥、李益耀、冯明雨、张文琳、顾鼎新、吴文憬、李祥瑞、许燕及、石德林、张武正、余士芳、叶琨、白如潘、权文、白乙飞、孙镛、钱镛、李鹤年、宋思忠、朱敦元、喻维纲、史逢源、沈立洲、汪绍昆、王守曾、李雍、陆寿海、徐承澎、陈大淦、冯柄枢、曹经章、王维翰、刘锡灏、姚岐凤、崔祥吉、叶棠等38人。各县典史,虽未入流,但仍按定额供饷,多寡不等。清乾隆二十六年,合水县典史额食俸银30两5钱3分,正宁县典史27两8钱6分8厘7毫,镇原县典史俸银10两2钱8厘。光绪年间庆阳(时为安化)管狱员全年俸银288元。

府县监狱,已决、未决犯人同牢关押,吃饭、穿衣均由犯人家庭供给。

二、民国监狱

民国元年(1912年),各县沿用清制,二年改典史署为管狱员邑,典史改称管狱员。民国十五年(1926年)管狱员始兼看守所所长,由省高等法院委任。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各县看守所附设监狱。区内有庆阳、合水、宁县、镇原、环县、正宁6个看守所附设监狱。各监狱有管狱员兼所长1名,警丁、役丁、看守等5至6人。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庆阳、宁县地方法院成立,两县监狱归属地方法院。到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全区6所监狱,有看守所所长、监狱长20名,警丁17名,役丁6名,警察30多名。其中,庆阳县有所长、监狱长、看守等4名,警丁6名。役丁1名。镇原、正宁各设狱、所长、看守3人,警丁4人,役丁1人,镇原有警察30多人。合水、环县各有狱、所长3名,警丁、役丁各1名。

民国初年,庆阳县设管狱员署,置看守所监狱,地址在今庆阳县城西街。自民国二年(1913年)至二十年(1931年),庆阳县历任管狱员共14人。至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先后由祁佐、阎向钟、徐子原等为监狱长兼看守所所长。三十年(1941年)3月,甘肃高等法院委任贾岷为庆阳县看守所所长兼监狱长,之后由马培元、高凌云接任。三十四年(1945年)7月1日,庆阳地方法院成立后,看守所附设监狱即归属地方法院。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初,合水县成立司法处后,监狱长曾改称为看守主任。

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前,宁县监狱位于县衙西侧,有管狱员1名,看守4名。民国三十年(1941年)十月,省高等法院委任曾敦尧为宁县司法处看守所所长兼附设监狱长。三十四年(1945年)7月,宁县地方法院成立后,看守所附设监狱归属地方法院。三十五年(1946年),有主任看守、医士各1名,看守4名,所丁1名。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镇原县司法处成立,先后任狱官的有:叶棠、岳毓英、康子济、马振海等17人。三十二年(1943年)7月,省法院任命钟幼畸为镇原县司法处看守所所长兼附设监狱长。

于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环县设有羁押所,有1名管狱员。二十五年(1936年),设司法处看守所附设监狱,先后担任所长的有张恂、刘国俊等。此年六月,红军西征环县,旧政权被摧毁,看守所附设监狱被环县苏维埃政府保卫局裁判部接收。

民国十四年(1925年)前,各监狱在押犯由自家送衣食。十五年后,由各县地方粮库供给,每人日拨粮5至8两。事实上,多被看守人员侵吞。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至三十八年(1949年),据不完全统计,国民党统治区各县共监押犯人704名。最高刑期为无期徒刑,最低刑期为1年。二十六年(1937年),庆阳县看守所依照国民党《战时监犯调服军役办法》,调遣该监两批囚犯服兵役。

监狱管理实行法西斯手段。各看守所附设监狱经常开展所谓劳役收入等竞赛,采用种种手段强迫犯人超量劳动,榨取所得。对于政治犯和共产党嫌疑、进步人士,则采取非法拘禁、绑架、严刑拷逼、敲诈勒索。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镇原县监狱,对太平镇张某某以“通共嫌疑”,3次收押,索取银元1200枚,方被具保释放。

第二节 劳动改造

1934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陕甘边苏维埃政府成立。至1936年秋,区内相继建立曲子、环县、华池、庆阳、合水、新正、新宁等县工农民主政权,当时各县未设监狱,对于监押的刑事犯罪分子,一般均由县保安科(保安大队)借民房短期拘押,采取劳动改造的方式,实行人道主义的感化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仍实行劳动改造制度,先后建立的劳改场所龙池农场、东华池农场、巴家嘴劳改支队及县办小型劳改队。

一、边区劳改

边区劳改场所均建在县政府所在地。是由各县司法处、保安科共同领导、管理下的看守所。1938至1944年,全区有华池、环县、曲子、庆阳、合水、镇原、新宁县7个看守所,拘押已决、未决男女犯人700多人。各看守所设所长、法警各1名,由保安科(大队)执行看押任务,限于战争原因。分区各看守所常随形势迁移地点,多借住民窑。

对犯人的教育主要包括思想教育和文化教育。思想教育采取个别谈话,讲解法律,交待政策,指明犯罪的性质及危害,结合政治形势组织犯人学习政策、法令,教育犯人遵纪守法。1949年,环县看守所组织犯人学习毛泽东发表的时局声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的惩治战犯命令以及《陇东报》、《群众报》,犯人认罪服法,转变较快。

文化学习主要内容是教育识字,监所每天坚持2小时的文化学习,学习材料有陕甘宁边区政府编印的《农民识字课本》、《百家姓》等。要求犯人能达到读报写信的水平。合水县监所1944年起,提出“监所学校化”,“犯人工农化”。曲子县1948年9月收押的文盲犯,至次年2月每人识字300至450个,可读《百家姓》、《群众报》,能写家信。

边区各看守所均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以思想教育为主,禁止随意打骂,生活上尽量关心照顾,夏季每天3顿饭,冬季2顿,以黄米为主,兼供一定比例的白面,并供应一定数量的食油、蔬菜。同警卫队一起吃饭,伙食标准与战士同等,睡板床或麦草铺。每天放风3次,晒太阳2次,每月烫洗1次衣服,理1次发,半月或1月对号子,环境清扫1次。刑期在3年以上者,发给衣服、被褥。犯人有病,请医诊治,重病保外就医。

劳动改造,主要是按其身体条件和特长分组监督劳动。当时主要是背柴、烧炭、纺线、做木活、土工活,收获季节为军、烈属或贫困户收割庄稼。已决、未决犯人均在所外生产。戴镣重犯在所内纺毛线、打毛袜、毛衣等。所外所内均实行8小时工作制。

所内管理,各看守所普遍配备所内侦察,以了解犯人思想表现情况并防止脱逃事件。曲子县看守所安插思想可靠的犯人在狱内进行秘密侦察,暗视犯人守法表现及串通口供,并于每个窑洞设1名犯人组长专管犯人遵守法规及日常生活,发现问题及时向管理人员汇报。分区政府、参议会和司法机关对各监所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严肃处理,及时采取

措施督促各所加强管理。1949年5月,陇东分庭指示庆阳县司法处,对环县、合水、曲子看守所犯人发生的越狱脱逃事件进行通报并对各监所普遍进行检查整顿。1949年,陇东分庭根据战时形势的恶化,命令各县人民法院院长,迅速清理监所,将已决两年刑期以上犯人解送西安监狱。

二、建国后劳改

建国初期,专、县看守所仍归同级公安机关与人民法院共同管辖,名称仍为看守所,关押已决、未决人犯。1951年,看守所交由公安机关管辖。根据全国第三次公安会议精神和上级指示,庆阳专署决定,组织犯人进行大规模水利、建筑、垦荒等建设事业,进行劳动改造。

(一)劳改单位

1951年3月,庆阳分区公安处劳改队成立,同时公安处相应设立了劳改科,郭世强任劳改科科长,各县公安局设立了劳改股。全区共有劳改管理干部21人,劳改警戒武装33人。1952年专区劳改队成立后,各县凡判处有期徒刑在2年以上的犯人均送专区执行。全区共投入劳改犯人472人,最高刑期为死缓。次年,公安处劳改队改为劳改中队,下属有东华池农场、董志农场、专区公安处药社、水利工程队、西峰市砖瓦厂、胶车队、劳改医疗队。中队有干部17名,其中中队长、政治指导员、文书、会计、管理员各1名,分队长3名,通讯员1名,其他干部8名。

1952年,东华池劳改农场正式开办,接收合水县教养院,直属专区公安处。1953年归属于劳改中队。1955年末改属平凉专区劳改大队第六中队一分队,企业名称为平凉专区专员公署劳动改造管教队东华池农场。1956年初,负责人为张海儒、高俊耀,后由李景春担任队长。1957年移交东华池军马场。

1958年4月,子午岭龙池劳改农场成立,总占地面积18万亩。龙池农场企业名称为平凉专区国营子午岭农场,该场位于宁县、正宁县交界处的子午岭山区,属科级单位,隶属于平凉专区劳动改造大队。有干警17人,场部设有政治、生产等股室,有场长、副场长、副书记各1人。该场7个作业站,每站设政治指导员、场长、副场长各1人,管教干部6至7人。1959年,龙池农场移交甘肃省农牧厅子午岭农垦局,改名为甘肃省地方国营龙池农场。1962年,升为县级单位,董维芳任农场党支部书记,郭正芳、王喜庆任副书记。王凤林任场长,张凤生任副场长。当时有劳改犯人1104名。1962年平、庆两区分置后,业务上归庆阳专区公安处管理,下设政治处、生产科、管教科、办公室、劳改医院,有管教干部60多人,白秉章任场长,邢天及任副场长,张锦堂任政委。警卫部队驻有1个连。有卡车2辆,房屋120多间,窑洞650孔,下属7个站(分场)。各站装有电话。1962年3月,龙池农场收归省公安厅劳改局管理,管教干部增至108名。其中县级4名,科级33名,其他干部71名,劳改犯人2061名。当年因克山病严重流行,有关部门计划撤销该场,后在省、地医疗队的诊治下,病情有所控制。为此,省公安厅向省委、公安部报送了继续办好龙池农场的请示

报告,公安部批复同意。1965年,因克山病再次复发,犯人死亡严重,省公安厅报经省委、省人委同意,于同年5月,正式撤销龙池农场,管理干部及1081名犯人和就业人员调天祝石膏矿。整个交接工作由庆阳地区专署组织公安处、陇东农垦分局、正宁、宁县等有关部门进行。

龙池农场撤销后,区内犯人均送平凉、靖远等地执行刑期。

1983年,“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斗争开始后,庆阳地区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地、州、市办劳改场的精神,经行署批准,在巴家嘴开办庆阳地区劳动改造支队,企业名称定为庆阳地区巴家嘴建设公司。为县级单位,下设政治处、办公室、管理教育科、财务科、生产计划科、医疗所和3个中队,总编制117人。该场还接收原林业处下属马山林场、水利处园艺场,共有职工57人。庆阳地区劳改支队筹建工作自1984年3月开始,具体由地区司法处副处长安学聪负责,马扶汉等人参加。支队设于巴家嘴,总占地面积11991.5平方米,分为场部、监舍两部分。其中有价调拨地区水利处巴家嘴水库单面楼房一幢,1258平方米,平房28间,旧窑洞40孔。支队设立之时,司法处增设劳改管理科,编制2人。至1984年底,支队调入干部71人,其中中级干部3人,科级15人,其他53人。脱如元任政委,慕连成、徐秉祥任副队长。先后分3批接收犯人449人,1985年底除刑满释放犯人外,实押358名。

(二)思想改造

建国后庆阳地区各个时期的劳改单位,贯彻执行“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始终把思想教育作为促使犯人认罪服法,重新做人的主要手段。

建国初期,各劳改单位遵从中央关于“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活与政治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对犯人进行的思想政治教育,主要内容是时事政治,灌输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政策、法令,结合每个人的犯罪类别、性质、刑期长短等情况对症下药。50年代,重点学习《婚姻法》、《戒烟条例》、《惩治反革命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祖国建设的伟大成就,抗美援朝的胜利,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等。主要采取狱内上课、单独谈话、找家属做工作,召开各种座谈会,政策兑现会等形式进行教育感化,对于思想转变快,认罪服法的犯人给予奖励或减刑。1953年,专区劳改队新生药社政治犯马某,思想改造好,为患者治病精心,吃苦耐劳,自觉改过自新,经呈报省法院庆阳分院核准,减刑5年。1962年起,各劳改单位对于各类犯人,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结合形势教育和认罪守法教育,在犯人中掀起“五好”评比和坦白检举活动,龙池农场先后揭发出监内不规活动事实653起,经查对惩处36名,占押犯总数1.82%,对表现好的125名进行了奖励。经调查统计,遵纪守法的一类犯1101名,占总数54.5%,二类594名,占29.4%。三类260名,占12.8%,顽固不化的64名,占3.29%。

80年代庆阳地区劳改单位重建后,思想教育仍坚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遵照中央提出的“收得下、跑不了、管得住、改造好”的要求和“教育、感化、挽救”的新时期劳改政策,巴家嘴劳改支队除配合政法、宣传、教育等部门定期给犯人讲课外,还采用选择印发犯人亲属通信,死刑犯写的悔改书,个别谈话,分类举办学习班等进行教育。劳改支队管

教科在犯人人监时进行人监教育,冬季进行冬训,对表现不好的组织各方帮教,开展政治攻势,进行认罪服法教育。对表现好的犯人减刑、假释,兑现政策。劳改支队建立3年中,围绕思想教育、文化学习、减刑假释三大环节先后开展了较大规模的思想教育活动4次,减刑假释6次,减刑52名,假释44名。1984年12月至次年3月的冬教中,对433名罪犯进行评审鉴定,评为一类的163名,占39.6%,二类的241名,占55.7%,三类29名,占6.7%。还评出先进个人88名,大会表扬28名。对表现差的18名后进罪犯分别给予警告、记过或关禁闭处分。冬教后,6名犯人联名向甘肃人民广播电台投送《悔罪决心书》,电台加按语播出后,对犯人震动很大。

1985年9月,支队对全体犯人开展了一次为期75天的冬教,支队领导、地区公检法司“四长”亲临讲话。通过冬教先后有87人写了坦白交待书,共写检举揭发材料110多份,涉及各类线索150多条,重大线索22条。冬教后,对于7名有立功表现的犯人报请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

在思想政治教育中,还组织犯人开展各项文体活动。1985年春节组织文艺演出,一位老大爷从10多里地外赶来观看,说“犯人演戏这是自古以来没有的事,还是党的劳改政策好。”

1985年9月劳改支队贯彻中央、省“要把劳改场所办成特殊学校”的指示,达到“改造思想,造就人才,面向社会,服务四化”的目的,成立了教育领导小组,拟定了文化、技术课学习安排意见,把犯人按现有程度分级编为文盲、小学、初中班,开设政治、语文、数学等课程。每个中队有1名干部专门负责文化学习,选拔12名表达能力较好,刑期较长,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犯人担任专职教员,组成教研组。每日学习半天。公费购买教材260多本。当年冬季考核,文盲班人均成绩70分,及格率达81%,小学班人均成绩75分,及格率82%,初中班人均成绩75.4分,及格率83%。另有4名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青年罪犯,分别参加了吉林商业大学、北大语文刊大、河北外语中专等函授学习。犯人张某还报考了清华大学附设经济管理刊大,考试平均成绩达82.5分。

1985年,支队协助司法处劳改科对刑满释放人员的现实表现进行了考查。支队劳改释放人员中表现好的和较好的占39%,一般的占51%,差的和重新犯罪的占10%。

(三)劳改生产

50年代至60年代,劳改生产项目有农业、工业、水利业等。主要门路有开荒种地、养畜、加工制作、修桥铺路、修理、工副业等。

1953年2月,分区成立“分区劳改生产管理委员会”,制定当年劳改生产计划。这一年,全区投入劳动生产犯人3171人,总收入11.1970万元。其中东华池农场收入0.42万元。1958年,龙池农场建成后,开展农、林、畜牧业生产。至1962年,全场有耕地32000亩,共生产粮食780多万斤。有大家畜511头,羊3394只,猪205口。由于基建投资过大,连年亏损。1964年,大规模基建完成后,该场亏损比上年减少6420元,增提基本折旧基金7555元,上交农业税较上年增加10100元。

1984年,巴家嘴劳改支队成立后,生产门路解决的不够好。除正常修建外,仅搞一些

小型加工业。

(四) 狱政管理

从50年代起,区内劳改单位总结吸收陕甘宁边区时期对犯人的劳改经验,建立起收押、释放、管理与教育、生活与卫生等一整套规章制度。收押、释放犯人要验看或发给手续,讲明收押或释放原因。犯人会见亲属干部监视,学习有人组织。生活上,每天三餐,每月供1斤肉。夏天按70%比例发给单衣,冬天发给棉衣,有病就地诊治,重病可保外就医。龙池农场克山病严重时,省、地有关部门抽调医生组成医疗组携带药品专程赴场救治,并在生活上给以照顾。1961年,国家经济还很困难的情况下,每人每月保证供应口粮35斤,清油2两,肉食4两,每人每天3斤蔬菜,每周吃2至3次豆腐、豆浆,并用羊毛代替棉花做了棉衣发给犯人使用。

80年代,狱政管理方面除利用狱政设施进行监督、警戒外,思想上要求干警对待犯人要象父母对待孩子,医生对待病人,老师对待犯错误的学生,一切狱政措施都是为改造犯人成新人服务的。支队曾订立《学习、工作、管理制度》、《犯人日考核细则(试行)》、《犯人劳动生产管理制度》、《追捕逃犯方案》、《制止犯人暴动越狱应急方案》、《关于改造承包责任制的办法(试行)》、《伙食管理制度》,犯人有病可保外就医,家里有重大事情可请假。每人每月定量口粮50斤,伙食标准为17元,住单人床。吃饭每周2次肉食,每天两顿饭。每天劳动6小时,学习1个半小时,自由活动1个半小时,自学2小时,评比、记分、点名共用半小时,星期日休息。但由于初建对管理方面没有经验,曾于1984年9月发生过一次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达100多人。

第三节 劳动教养

195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以法律形式把劳动教养工作固定了下来。同年,省劳教委员会成立后,庆阳专区始建教养院开展劳动教养工作。

一、劳教机构

1957年,在原专区民政部门办的生产教养院的基础上建成合水县新生农场,场址在合水县干湫子,场长高文广,副场长张彦福、李际尉。接收劳教人员446名。农场为科级单位,下设秘书、总务、组教、生产等股、医务室、民警队。民警队调配民警16名,程培德任副队长。农场的主要任务是收容改造平凉专区(含庆阳专区)各县市和省民政厅捕调的劳教人员;收养无依无靠的残老人员和儿童。

1959年,该场归属庆阳县,改名为庆阳县新生劳教农场。4月,改为庆阳县干湫子劳动

教养农场。1962年3月,该场一分为三,劳教分场定名为庙嘴子劳教分场,隶属于干湫子安置农场,下设4个生产队,场长为张海儒,副场长张清贤。全场劳教人员217名。

1965年,干湫子劳教场有干部23人,劳教人员700多人,1个民警班。当年该场撤销,原有劳教人员及部分管理人员迁往青海省南贵县格尔木劳教农场。

此后多年,庆阳地区再无劳教机构,劳教人员一律由地区劳教委员会决定后送往天水等地执行。

二、劳教人员的管理教育

劳教农场,对于劳教人员的管理教育遵照“劳动生产与思想教育相结合”的改造方针,以“教育、感化、挽救”为主,“重在挽救”。劳教人员的问题性质属人民内部矛盾。其称谓为队员、场民或场员。其衣食、医疗、回家路费和在场死亡埋葬等费用由劳教农场负担。1958年前实行工资分制。劳动记工分,按月发钱。1959年起,实行半供给制。有技术的场员每月发3元,其他场员发1至2元。1962年起,每人每月发18元,采取评工记分的方式多劳多得。每人月供应成品粮45斤。由于劳教人员多属于好吃懒做、好逸恶劳之人,对于他们在行动上加以一定限制,思想上进行耐心的开导、教育。着重培养他们的劳动习惯,促进其从本质上产生转变。使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树立社会主义道德观念和热爱劳动的思想,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农场建立严格的学习、生产、作息、请销假、文娱体育、医疗卫生等制度,强制遵守。开展劳动竞赛,定期考核,奖优罚劣。采取以群管群,以群教群的方法,在场部领导下成立生活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干部担任委员,在场民中选举1至2人担任干事。队以下成立学习、生产、生活、娱乐等管理小组。

进行思想教育时,有重点、有准备地召开大会作政治时事报告,讲授法律知识,组织阅读报刊的重要文章,安排分组讨论。农忙时每周学习6小时,小评比会4小时,农闲时每周学习20小时。并注意在教养人员中培养积极分子,观察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启发他们暴露思想,开展评论,重点帮助。1958年上半年对由兰州接收的201名劳教人员,有计划地进行了4次较大规模的系统教育。1961年至次年,国营干湫子农场和专区公安处劳改科,对庙嘴子劳教分场272名(女11名)劳教人员的思想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查排队。思想反动、仇视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不认罪服法、仍有破坏活动的三类人员86名,占31%;能认罪服法、靠拢政府、检举坏人坏事、劳动积极的一类人员85名,占31.3%;思想落后、丧失改造信心的二类人员有101名,占37.2%。针对调查排队情况,对二、三类人员思想逐个作了分析研究,对症下药,进行重点帮助,分组定人包类改造。到1962年底,全场劳教人员思想有大的好转。272名教养人员,有180名被评为“五好场员”,场管委会分别给予奖励,共发奖金843元。

农场对于回族、东乡族、朝鲜族等少数民族场员,则认真执行民族政策,尊重民族习俗,吃住予以特殊照顾,以政策感召,促使转变。

三、生产劳动

勞教農場的生產勞動項目主要有農、林、副業、畜牧、服務性工作等。勞教農場初建時，主要是建場勞動，修築住宅，修路開荒。僅1958年，全場733名人員就開荒2755畝，使播種面積增加到6946畝，當年總產168萬斤。山貨加工、被服、農具制配、磚瓦、土化肥、副食品加工等完成產值13萬元。至1959年，農場全部固定資產達3206868元，銀行存款2646991元。

附圖1：甘肅各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赴任期限考核簡表

甘肅各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赴任期限考核簡表						
姓名	委任日期	前往地	程限	到達日期	任事日期	有無逾期及理由其日期及理由
曾教	三〇一〇	寧縣	九日	卅二年九月二日	卅二年九月四日	查該所長逾期十個月零二十天因在平涼三監環境所起並等後任移之以至逾期
中華民國	三十	十月	六			

說明(1)表中前項由本院文牘科填寫明白隨同委任令發給

新委任人員領取(2)第五項由受委任人員填寫從交付院

填下址考查該管檢察官是否逾期於第七項下明白填註

(4)院長或科長填註後呈報該員到差時一並呈費本院由承

辦書記官填註第八項

第五章 法制宣传

庆阳地区古代官吏坚持“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思想，虽有法而民不知。没有什么法制宣传。民国时期，实行旧民主制，虽立有种种法律，亦建立有司法行政机关，但当地专、县官员昏庸腐败，借法扰民，镇压革命，从未开展法律的普及宣传。1936年以后，随着陕甘宁边区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区内各县相继成立了工农民主政权，各级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十分重视向群众宣传法律，让人民知法懂法、遵法守法，动员群众依法保护自身权益，揭露各种犯罪活动，巩固民主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历史阶段中，党的宣传机关和司法部门把向群众讲解法律条文、宣传法律知识、进行法制教育作为经常性的工作来做。尤其是80年代中期区内开展全民性普及法律常识活动后，法制宣传达到了家喻户晓。

第一节 边区法制宣传

1936年后，陕甘宁边区政府相继颁发了禁烟、禁赌、放足、婚姻、防奸防特和保卫红色政权等法规、条例、文件。边区所属各县区党政干部和司法人员手持条例，走乡串户，向群众宣传禁止吸大烟、禁止赌博，反对缠足、反对买卖婚姻和封建迷信活动。

1937年，新正县人民政府抽调县、区、乡干部组织宣传队，查禁赌博和包办买卖婚姻活动，召开妇女大会宣讲有关婚姻规定，教育妇女提高思想认识，认识自己是人不是牛马，不能任人买卖。是年3月，庆阳县委书记蔡畅，组织妇女进行放脚宣传，各区乡成立“剪脚布小组”挨门齐户检查落实。

1939年4月，《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公布后，陇东分区各县再次掀起了婚姻法令的宣传。通过宣传教育和政策制裁，废除了纳妾和童养媳，男女双方结婚开始去政府登记。1940年，新正县一区回族干部杨学森和长征红军女战士黄玉莲自由恋爱结婚。县政府利用这一典型事例，在全县各区乡开展广泛宣传。至1941年，边区群众普遍允许子女自由恋爱和寡妇改嫁自主。

1943年，陇东分区专员、陇东分庭庭长马锡五公开审理了原华池县温台区封芝琴争取婚姻自主一案，《解放日报》作了专题报道。后来还排成了戏剧，在群众中进行演唱宣传，影响很大。次年，边区二届二次参议会专门将买卖婚姻、早婚作为议案提出，并规定了具体的宣传办法。

1939年8月,《陕甘宁边区禁止妇女缠足条例》公布后,陇东分区普遍掀起了禁止妇女缠足、提倡放脚的宣传活动,使放脚逐步成为全区妇女的自觉行动。新正县当年10月底,全县18岁以下80%的妇女放了脚。

1944年,《人民防奸公约》公布后,各县农村普遍建立起3至5人的治安小组,每逢集日上街宣传,使防奸防特成了边区群众的自觉行动,形成了对敌斗争的天罗地网。国民党特务杨哲卿受西安中统特务机关派遣,先在华池县一小学任教,后来居然混入该县司法处,进行特务活动。经当地群众检举揭发,审查核实后被镇压。西峰国民党“党务通讯处”情报员张发潜入庆阳、华池等县,搜集根据地情报,策划暗杀活动,在当地群众的积极协助下捕获。

第二节 建国后法制宣传

1949年7月,庆阳地区全境解放,法制宣传出现了新的局面。

1950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全区结合新政权的建设和土改运动进行了《婚姻法》宣传。经过宣传教育,废除了重婚、纳妾、抢婚、童养媳等旧婚姻恶习。但由于新区学习宣传不够普及,区内因婚姻问题自杀、被杀94人,受害妇女达76人,婚姻案发案率较高,当年全区共处理此类案件809起。针对上述情况,1952年初,在全区再次开展了贯彻宣传《婚姻法》运动。由地、县党政部门统一领导,各级人民法院具体负责,分期分批进行。第一批16个乡,第二批347个乡,第三批94个乡(环县全县和镇原、正宁部分乡),分4个步骤开展。宣传活动先组织训练干部,全面系统学习《婚姻法》,增强法制观念;其次深入群众调查婚姻纠纷案件,调处微小纠纷;第三步是查处较大案件,评选奖励模范,树立旗帜;最后订立守法公约,总结经验。经过历时2个月的宣传,使《婚姻法》在全区基本上达到了家喻户晓,也基本上制止住了丈夫虐待妻子、婆婆虐待儿媳的现象。在宣传中,还调解夫妻、婆媳关系1452件,全区评选模范夫妇740对,模范家庭386户,执行《婚姻法》模范干部4人。

同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颁布后,庆阳专区抽调地、县干部同西北局及省委派来的干部组成300多人的土改工作团,分编队、组,深入土改区的乡村,首先开展了《土改法》的宣传学习,使干部群众普遍掌握法规全部内容,然后按规定开展工作。在整个土改中,对《土改法》的学习宣传贯穿于始终,使土改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1951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颁布,地县司法机关在各级党政部门的支持配合下,组织人员深入区乡,召开群众大会宣传《条例》,并于村庄、道路、集镇张贴《条例》,广泛进行了宣传教育。还发动群众检举、揭发、控诉反革命分子的罪行。经过深入宣传,群众纷纷检举揭发坏人,也有不少反革命分子投案自首。

1954年,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布后,在地、县委和各级司法机关的指导下,机关、学校组织宣传小分队,编排节目,并利用广播、板报、集市宣传。环县召开三级干

部会、社长会宣讲《宪法》，组织讨论，对照宪法纠正了过去区、乡随便捕人的问题。合水县人民法院结合普选工作，派专人分头深入农村宣讲《宪法》，纠正了对 24 人选举资格审查不准的问题。此后，地、县司法机关利用法制宣传栏、召开《宪法》讲座、举办广播专题节目、印发本区典型案例、公开审理案件等形式进行经常性的宣传。正宁县在一些乡村成立政法夜校坚持向群众系统地宣讲《宪法》。镇原县针对当地非正常死亡案件上升情况将本县此类案件整理成材料，公开向群众宣传后，使此类案件下降了 50%。

1957 年，宁县早胜人民法庭针对春节期间侵犯人身权利自由案发案率较高的规律，于春节前组织召开此类案件的公开审判会，并利用集日组织法律讲演。宣讲中针对不同的对象，确定重点内容，既结合政策、法律规定，又联系实际事实事例，有准备、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

1958 年 11 月，地、县公检法机关利用当地犯罪实例，联合举办大型图片展，巡回宣传教育。展出中先让群众参观图片、罪证，再由重点罪犯现身说法。在各县巡回展览 1 月，观展干部群众 14 万多人，对群众教育深刻。1959 年 5 月 1 日，镇原县在县城举办法制教育展览，展出中，既看实案实证，又宣讲法律法规。形式生动具体，教育深刻，宣传面广，此次参观人数达 7000 多名。

1963 年，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针对区内农村家庭婚姻纠纷成倍上升的情况，重点对合水县何家畔公社九家坑佬大队作了专题调查。被调查的 68 对青年夫妇，自由婚姻、家庭和和睦的 27 对，占 40%。由家庭包办买卖婚姻，结婚后夫妇不和的 41 对，占 60%。41 对中，许多家庭因私婚早婚造成不良后果。地区中级法院将调查情况通报全区，开展宣传，并对各地婚姻审查登记工作进行整顿。

1967 至 1973 年，“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公检法机构瘫痪，法制宣传基本停顿。1973 年后，法制宣传逐步得到恢复。

1974 年起，地、县司法部门根据区内青少年犯罪突出的特点，在全区开展青少年法制教育活动。华池、正宁、镇原等县各中、小学增设法制教育课，由司法干部、教师、公社领导，组成法制教育委员会（领导小组），自编教材，定期讲课。经过教育，正宁县 560 名学生主动交出内容不健康书籍 1176 本，学生的法制观念明显增强。各机关、工厂和农村大队党、团支部，也建立起法制宣传组织，举办短期法制学习班和长期政治夜校，比较系统地学习法律常识，进行考试，定期总结评比遵纪守法模范家庭和先进个人。

1977 年，庆阳、镇原、正宁、合水等县法院利用公判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召开万人大会，向群众进行法制教育。庆阳县在庆城、西峰、马岭召开万人公判大会，接受教育群众达 10 万人次。

1978 至 1979 年，新《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颁布后，各级党委统一部署，司法部门紧密配合，地县社层层培训骨干，深入机关、农村开展宣传，至 1979 年底，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共举办新法学习班 88 次，参加学习的干部群众 11 万多人次。

1980 年后，地、县司法行政机关陆续成立，法制宣传得到进一步加强。地、县司法行政机关建立起法制宣传机构，并在乡村及部分机关聘请义务宣传员 866 人，形成了地、县、

乡、村四级宣传网络,由原来突击性宣传发展为经常性宣传。《陇东报》开辟《法律与生活》版面;县(市)广播站开设法制宣传节目;地区司法处编印《法制宣传》小刊,并在西峰街道设宣传栏。至1984年,地、县开设大型法制宣传栏350处,组织法制讲演499次,专题学法会122次,编印宣传材料252种,发行24万份。

1985年,全区各大、中、小学和中专学校增开法制课,企事业单位开办法制业余学习班,邀请司法干部定期授课。

第三节 普及法律常识活动

1985年7月,庆阳地委、行署遵照全国人大批转的中宣部、司法部关于用5年时间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成立了14人组成的庆阳地区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地委副书记宋廷杰任组长,宣传部副部长米经民、政法委员会副书记阎凤翔、司法处副处长张彦斌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司法处办理具体业务。是年底,各县、乡(镇)也成立相应机构。地区司法处起草了《全区普及法律常识五年规划》,行署批转各县人民政府、地直各部门执行。《规划》要求,全区17万60岁以下、学龄儿童以上的公民为接受普法教育对象,其中干部和青少年定为普法教育的重点,学习内容为《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兵役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民法通则》(简称“十法一例”)。

至年底,全区各级在政工、宣传、政法干部中聘请普法宣传员1770名,购买发放法律常识教材62764册,干部、职工人手一册,农民每户一册。正宁、宁县、庆阳等县选定乡(镇)先行普法试点。正宁县人大、政协、司法局抽调人员于当年5至6月在永正乡南住村进行为期33天的普法试点,取得了比较成功的经验,地区司法处向全区作了介绍。镇原县司法局利用5个月时间,将“十法一例”的主要内容制成图片,做了3个版面,举办法律知识图片展览,在县城和24个乡镇巡回展出57场,观展群众19万人次。合水县利用有线广播举办“普法讲座”专题节目。

第六章 干部教育与法学研究

庆阳地区民国时期,各县开业律师、高等分院、县司法处、地方法院的官员均须接受专门训练或在法政学校毕业,经考试录取。

陕甘宁边区时期,陇东分区各县司法干部,多数为延安司法干部训练班或延安抗日军政大学毕业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地、县对司法干部的质量一直比较重视,注意配备受过高等教育的专业人才。地、县司法机关负责人和业务骨干被轮流选送到中央、省专业学习班培训。一般干部利用各种渠道进行在职或脱产的正规教育。1980年以后,动员鼓励司法行政干部参加国家开办的“广播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和中央及地方政法学院接受高等法律专业教育,使司法干部的业务水平不断提高。

法学研究在庆阳地区古代不乏其人。东汉王符(今镇原人)在法律理论思想史上被尊为一家,可惜另一些学者的论著则多被遗失。当代庆阳法学研究者尚有一定成就。

第一节 司法人员教育

民国时期,曾在庆阳司法部门任职的官员多为国立法政专门学校毕业。未在该校毕业者则由甘肃学院附设甘肃审判官训练所培训。原任宁县看守所所长兼监长曾敦尧即毕业于该所,庆阳县看守所所长兼监长高凌云则为开封训政学校修业。

边区时期,对于司法干部的教育训练,除正常的在职学习外,主要是脱产送往延安司法干部训练班、延安大学、抗日军政大学接受短期培训。1939年,谢道顺赴延安司法训练班学习半年后,被派往曲子县任裁判员,1942年又赴延安中央党校学习。1940年前后,担任新宁县裁判处裁判员的崔士杰、书记员岳俊峰也先后赴延安司法训练班、延安大学接受训练,其中岳俊峰先后学习过3次。他们在延安主要接受政治、法律、形势、文化等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地、县司法干部培训教育的主要形式有以下几种:

一、短期培训

建国初期,中央、省级不定期对现任司法机关领导干部进行轮训,时间长短不定,多则半年至一年,少则三、四个月。1959至1961年,全区有刘国礼等3名干部参加北京中央政

法干部学校举办的司法干部培训班学习,修业期一年半。学习内容哲学、政治经济学、法学基础、法律业务知识等。1966年,庆阳地区又选送3名司法干部赴中央政法干部学校接受业务培训5个月。

80年代,地委、行署对地、县司法行政干部有计划地分期分批送到中央、省司法系统专业院校和国家正规大学的司法科系进行业务培训。学习的专业范围有公证、律师、调解、宣传、劳改等,其中公证、律师、劳改等专业培训主要是送往省级以上有关单位培训,调解、宣传业务则主要以地、县培训为主。1981至1985年,地、县司法行政系统先后选送15人参加省级以上各类1个月至1年的业务培训,占全区司法行政人员的10%。劳改支队副政委徐秉祥于1985年参加了司法部劳改劳教管理干部学院举办的为期4个月短期培训。自1984年起,司法处培训对象主要为各乡(镇)司法助理员及各县司法局调解干部。培训班每期为40天至2个月左右。学习的主要内容有政治常识、法律法规、业务知识,有的还进行审判观摩。学习结束时统一组织考试。

1981至1985年地区司法处举办全区司法干部培训班7期,培训公、检、法、司及长庆油田干部590名。其中法制宣传、调解等业务干部及司法助理员410名。

二、“五大”代训

在对司法行政人员进行短期培训的同时,地、县司法处、局推荐、支持、鼓励本系统干部、职工参加各种脱产或不脱产专业学习。司法行政人员在职参加学习的学校有电大、函大、刊大、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西北政法学院函授班、北京人文函大、中华律师函授中心。离职学习的学校有中央政法干部管理学院、甘肃政法学院、庆阳师专、庆阳地委党校等。司法宣教干部根据工作需要还自费参加有关摄影、书法、外语函授学习。

1983年,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面向全国招生,区内政法系统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报考录取学习律师专业的14人,其中司法行政系统学习的有2人,经考试合格取得了毕业证书。

1985年,西北政法学院面向各地招收函授生,华池县司法机关报考录取干部2名。同年秋季,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庆阳分校首次开设法律专业,委托地区司法处宣教科审查招生46名,其中司法行政人员10人,修业期为3年。1981至1985年,全区政法系统推荐参加“五大”政法专业学习的76人,修业期满的5人。

第二节 法学研究

庆阳地区法学研究,历代不被地方官府所重视,未设过专门研究机关或团体,多为先贤学者针对时政法令的弊端而评法论理,发表自己的法制见解,提出立法主张,撰写论著,但因种种原因多已湮没无存,难成系统,仅就散见文献资料,星点记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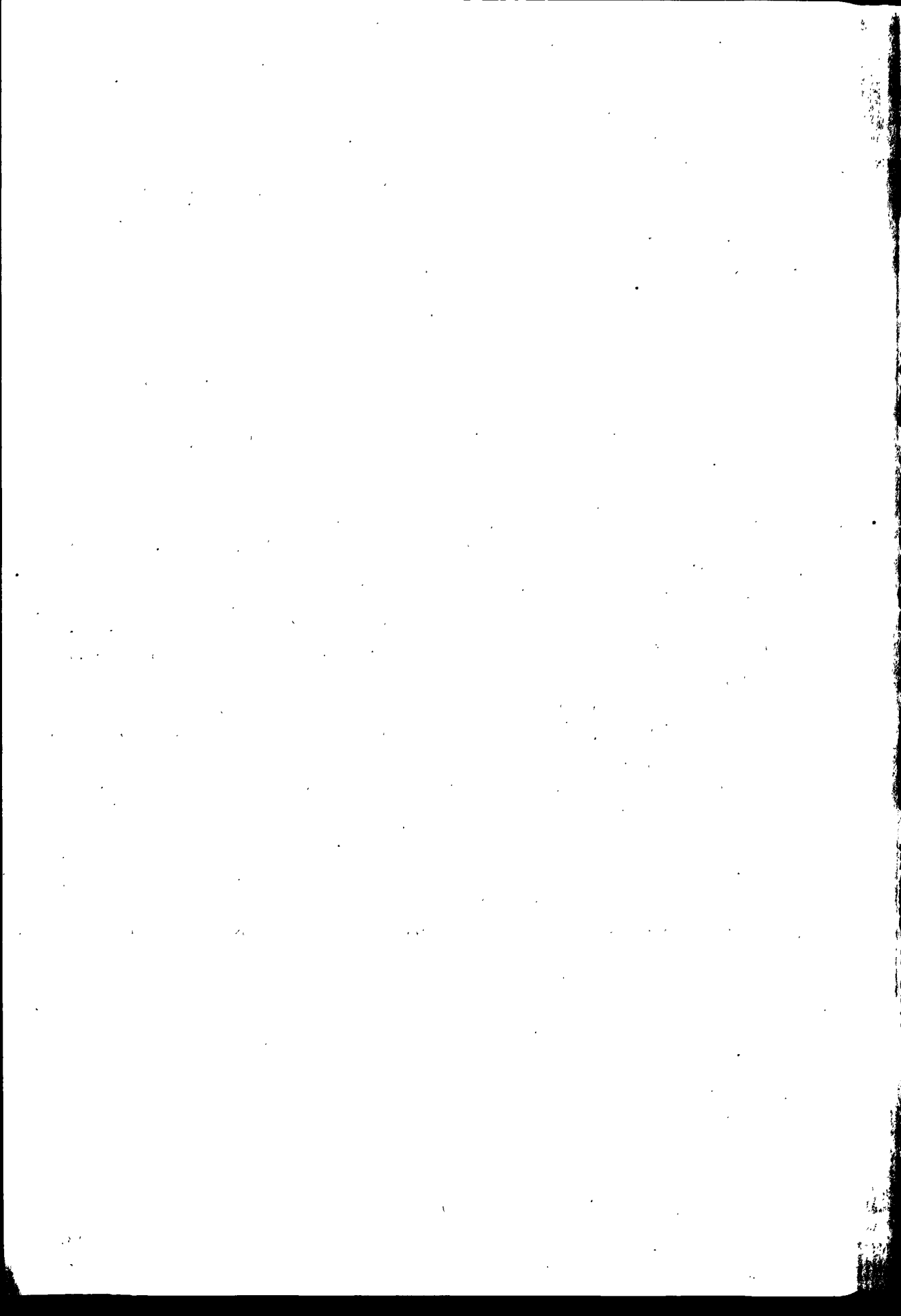
东汉思想家王符(今镇原人)著《潜夫论》36篇,其中《述赦》、《断讼》、《衰制》等篇针砭东汉政治腐败,法制废弛的状况,主张“以法治国”,对立法、断讼等方面都有精湛的论述。法治思想与王充齐名,为中国古代法律史上的大家。他认为法律的目的在于“必令善人劝其德、乐其政,邪人痛其祸而悔其行。”因为“法令是君主管理国家的工具,君主发布的命令下面不服从,国家就危险了。”主张“治理国家,必先了解百姓的疾苦所在,祸乱从何引起,然后立法严禁,这样邪恶就可以杜绝,国家就可以安定了。”他反对朝廷滥赦在押犯和用钱赎罪的制度,指责东汉朝廷逢庆寿、生太子等便赦免死囚的“数赦制”,指出:“当今残害良民百姓最严重的,莫过于再三赦免罪犯。赦免和用钱赎罪的做法接连不断,就会造成恶人更加猖狂而善人愈受伤害。”他针对东汉婚姻制度的混乱状况,主张“立法制裁”。王符的理论虽然是站在维护和挽救封建统治的立场而发,但其法治思想理论仍可借鉴。

魏晋时代,北地泥阳人傅祗,在任右仆射,“明达国体,经综廷制”,撰写“文章驳论十余万言”,对立法治国多有建树。后有傅玄、傅咸父子,“撰论强国九流,评断得失”,对法制也有较深的研究。

金代,张中彦(今镇原人),世宗即位任吏部尚书,对立法、执法有所研究,曾上疏评论当时关市管理和进口征税,检查法规的得失,禁止苛征掠夺。在任彰德节度使时,自行制定施行的《均赋调法》,惩治奸豪,减轻百姓不合理的赋额。

民国时期,国民党正宁县司法处审判员叶其昌,对民国法令有所研究。于1947年发表《对于司法各部门改进之管见》,指责国民党司法部门执法的腐败问题,并对民法执行中有关女子继承遗产的事作了论述。

建国后,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对法学研究十分重视,区内也出现了一些法学研究的著名专家。刘忠亚(西峰人)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一级律师、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北京分会理事、经济法学家、经济合同法学家,其事迹在《当代中国社会科学学者大辞典》、《中国法学家辞典》、《当代社会经济学者辞典》、《律师大辞典》等书收录,作了介绍。他受国务院、全国人大委托曾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起草和修改。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问题解答》、《经济法基础知识》等20多部著作相继问世。撰写的《试论加强经济合同法工作》、《经济合同仲裁的几个问题》、《试论经济合同法的法律属性》等30多篇文章,分别被国家级有关报刊发表。宁县人王金西(编著有《社会主义法制问答》第二集)、正宁县李江、庆阳人郑恒(著有《论试公安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等,对法学亦有所研究。1981至1985年,庆阳籍和区内工作的外籍专家、学者先后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有法学研究文章56篇,地区司法处筹备成立“甘肃省法学会庆阳分会”,开始有组织的法学理论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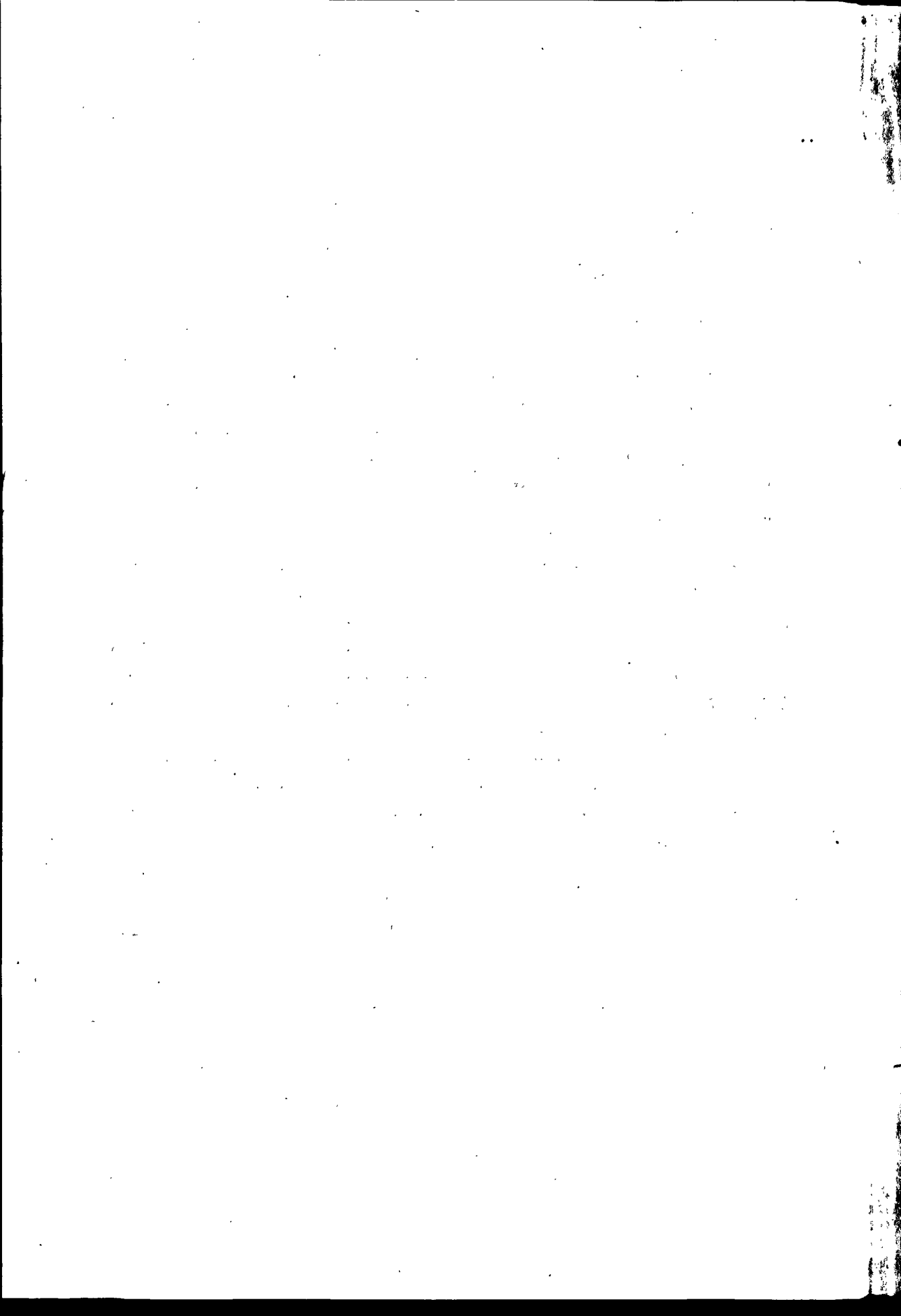


民 政 志

编写负责人	王珍群	
主 编	何逢辰	
编 辑	谢守捷	李建新
	白常坤	
工 作 人 员	张锦云	李克智
	刘逢春	

目 录

综述	(785)
第一章 优抚	(791)
第一节 烈士褒扬	(791)
第二节 抚恤	(796)
第三节 拥军优属	(806)
第二章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814)
第一节 复员军人安置	(814)
第二节 退伍义务兵安置	(816)
第三节 转业志愿兵安置	(818)
第三章 救灾救济	(819)
第一节 自然灾害救济	(820)
第二节 社会救济	(829)
第四章 扶贫	(835)
第一节 扶持贫困户	(835)
第二节 扶持贫困地区	(840)
第五章 其它民政事务	(842)
第一节 收容安置	(842)
第二节 婚姻管理	(845)
第三节 殡葬管理	(850)
第四节 边界争议调处	(851)
第五节 地名管理	(860)



综 述

我国民政产生于奴隶社会,形成于封建社会,发展繁荣于社会主义社会。

宋至清末,区内主要民政事务是社会救济和抚恤。如遇灾荒,统治当局采取派员安抚、散发钱粮、以工代赈、缓征漕粮地丁、豁免积欠及开办赈捐等办法予以赈济。对阵亡将士家属及阵伤将士的优待抚恤,多由民间自发地进行,而由统治当局倡导、组织或直接给予抚恤者甚少。清咸丰年间,对在战争中阵亡、殉难、积劳成疾病故之官绅弃士庶,由地方奏请后,分出征阵亡、病故两种,进行救济和抚恤。

民国时期,国民党统治区对灾荒也给予赈济,但数量很少,且多不及时,加之官吏层层克扣贪污,灾民得救济者甚少。对阵亡将士及家属优待、抚恤,国民党政府也曾制定颁布有关优待抚恤条规,其中对阵亡二等兵以上发一次性恤金 80—3000 元,因公毙命者发一次性恤金 50—800 元,对战时乡镇保甲长因公死亡者分别给予一次性恤金 180—600 元。

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后,制定颁布了《拥军公约》,解放区普遍推行新型优待抚恤和拥军优属办法,广泛开展“拥军月”活动,为部队运输、供应粮草,区、乡、村层层建立优待红军家属委员会,检查落实对红军家属的各项优待政策。对烈军工属实行了代耕、包耕、援粮,褒扬烈士,抚恤伤残将士等。抗日战争中,优抚又增加了新内容,对抗日军人家属,在分配借贷、租地、房屋、物品等方面优先,治病免费;对贫困抗属减免抗战负担,不能维持生活的给予补助和救济。

解放战争开始至全区解放,区内各项民政优抚工作更为具体细致。各地各级政府均成立战时支前动员委员会,有组织有领导地组织起担架运输队、制作军鞋缝洗衣服队和帮耕、代耕队,为部队运送粮草,护送伤病员,缝洗衣被,制作军鞋,为军人家属帮务农活。还有一些大户、富户及人民群众慷慨解囊,自愿捐钱献物,赠匾慰问劳军。对所有作战或因公牺牲的革命战士,政府均给予埋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同时建立纪念碑、塔或烈士陵园,成立“追悼死难烈士筹委会”,组织人民群众开展悼念烈士活动。1939 至 1949 年,全区共给牺牲病故的 776 名人员发恤金 91400 元,发粮食 877 石。除此而外,解放区还实行对红军家属优先分给好地,由当地政府派人代耕;对抗战烈军属采取募捐、代耕土地、征收优待粮和优先发放农贷、减免送粮草等义务负担以及对平均口粮不超过 9 斗者免征救国公粮、免交子女人学费等办法给予普遍优待。1936 至 1945 年,先后安置复员军人 544 人,其中 498 人安置在农村务农,46 名安排在地方工作或经商。1946 年,边区精兵减政开始后,全区不仅接收安置当地复员军人,还安置外籍复员军人 163 名。

这个时期,解放区十分重视救灾救济工作,每年都放粮、拨款,救济灾民。各地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和办法,不仅救济和妥善安排了区内贫困农民的生活,还安置了大量从沦陷区流入边区的难民、移民。1937 至 1949 年,解放区先后共安置从山东、河南等地流入的难民 4150 户,14982 人。1941 年 8 月,边区政府民政厅长刘景范亲赴华池、环县等灾区视察慰

问,并先后发动群众募集粮食 462 石,动员陇东专署各机关调剂出粮食 680 石,分别借贷给曲子、环县、庆阳 3 县灾民。1941 至 1948 年,陇东分区先后投放救济粮 390.5 石,救灾款 3520 万元。还及时派员视察灾情,安抚慰问灾民,组织开展募捐互济和生产自救。1948 年,曲子、华池两县发动群众募捐互济粮食 537 石;

这个时期,解放区的婚姻管理工作,贯彻实施中华苏维埃《婚姻法》和《婚姻条例》,积极推行新的婚姻制度,保护一夫一妻制,实行男女结婚必须双方同意,并在乡政府进行依法登记后方可结婚,从而彻底废除了旧的包办强迫和买卖婚姻制度,基本根除了一夫多妻、娶妻纳妾、抢亲霸妻及娃娃亲、童养媳等封建落后婚姻。1945 至 1949 年,全区每年约有 250 多人到乡政府登记结(离)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庆阳地区民政继承和发扬边区政府时期民政工作关心群众疾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优良传统,围绕不同历史时期国家的中心任务,积极开展了各项民政工作,较好的解决了大量社会问题,充分发挥了社会稳定机制作用,逐步建立、完善和不断发展了社会主义民政事业。

在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庆阳民政工作以民主建政为中心,继续深入扎实地开展了优抚安置、救灾救济以及游民改造、婚姻登记管理等其它各项民政工作。1950 年建立了区公所、乡(或行政村)政府,并普遍成立农民协会,召开代表会议,整顿和加强了基层政权组织。抗美援朝运动开始后,组织开展了群众性的拥军优属运动,全区又一次掀起捐钱献物、参军支前的拥军热潮。1951 年 4 月,全区在 10 天内就征集新兵 4748 人,占下达任务的 169.56%。至 1951 年底,全区为赴朝作战将士、朝鲜难民以及新兵家属共捐现金 156660 万元(旧币),粮食 2679 石以及猪、羊、鸡、蛋、清油、衣物、钢笔等,赠送针线包 6375 个,慰问袋 2791 个。同时区内各乡普遍成立了 7—9 人的优待委员会,对革命烈士家属、军人家属、革命工作人员家属进行普查登记后,区别不同对象,分别给予了优待。至 1955 年,全区先后优待 16855 户。还按照内务部颁布的《抚恤、褒恤条例》,对烈属、牺牲、病故军人家属、部队在编职工、人民警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由国家财政补贴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在编行政人员、参战民兵、民工和批准为革命烈士的其他人员进行了一次性抚恤。为了褒扬烈士,1951 至 1956 年,全区还在镇原、环县、宁县、正宁、合水等县城建起烈士陵园 5 个,在华池、合水、宁县的烈士战斗牺牲地建烈士公墓 5 处。至 1956 年,先后共安置复员转业军人 3049 名。

在救灾救济工作上,至 1956 年全区先后投放救灾款、老区特殊救济款及以工代赈补助款 223 万多元,银行放贷 1535 万多元,投放救济粮 10.65 万公斤,借贷粮 17247 石。同时发动县与县、群众与群众之间自由借贷,互相调剂粮食 9075 石。政府每年还对各类社会困难户给予救济,特别对在战争年代为革命作过贡献的贫困农民给予重点照顾和救济。至 1956 年,全区共投放社教费 195.6 万元。

从 50 年代中期开始,拥军优属活动成为各级党政的经常性工作,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成立各种拥军优属组织,定期与驻军指战员联欢座谈,为部队做好事。按照国家规定,对革命烈属、伤残军人及其他人员进行抚恤。农村优抚工作适应农业集体化的形势

要求,对无劳力或缺乏劳力的烈军属、病故、失散军人家属以及三等以上革命伤残军人,患慢性病且自己劳动所得和家庭其它固定收入达不到一般社员生活水平的个别复员军人实行优待劳动日。1961年全区优待烈军属、伤残、复员军人1900户,优待率为12.75%。

1959至1960年,适应国家建设需要,将大部分退伍军人安置到工矿企业工作。从1963年起,又动员和帮助部分家居城市的退伍军人到国营农林、牧场工作。

救灾救济工作认真贯彻“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为主,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的方针,有效地进行了灾荒救济。1957至1965年,全区共投放国家下拨的救灾款、社会救济款1100多万元,布料22.26万米,棉花10万多公斤,衣物3万件,银行、信用社生活贷款73.35万元,人民公社公积金、公益金及其它工副业款370多万元,对城乡灾民、贫困户及“五保户”进行了救济扶助。特别是在3年困难时期,专区及各县分别成立生活安排办公室,由同级党委书记挂帅,组织人力、物力、财力,全力以赴投入抗灾救灾。经多方努力,大部分人的生活困难问题基本得到解决。1962年后,随着国民经济的逐步好转,“五保”工作得到恢复和发展,并基本实行了衣、食、住、医、葬全由集体负担。

为了妥善处理这一时期的人口大量外流问题,1960年,专区及各县成立了外流人口遣返办公室,建立重点收容遣返站或收容小组,派出脱产、不脱产干部950多名,收遣安置外流人员7043名。1961年又收容遣返安置外流人员17589名。1962年后,群众生活开始好转,外流人口减少,全区各县成立收容遣送站,还在西峰设立中心收容遣送站,负责收容遣送正常情况下盲目流入城镇的流浪游民。1963年,全区收容遣返安置外流人员1192人,较前大幅度下降。1964、1965两年继续下降。社会秩序普遍良好。

“文化大革命”初期,各级民政机构相继瘫痪、撤销。1973年后,随着地、县民政机构的恢复,民政工作逐步上路。1966至1976年,各生产队每年都提留一定数量的储备粮,以解决来年春夏荒期间缺粮群众的口粮供应问题。同时国家每年都下拨大量返销粮,解决重灾区群众的吃粮困难问题。1971年,区内出现多年未遇的大旱,农田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环县、华池部分社队不仅群众缺口粮,而且人畜饮水也困难重重。对此,全区先后共投放救灾款、人畜饮水补助款1596万元,投放国库和省上调拨的返销粮2066万公斤,并动员机关干部职工齐出动,抓救灾,省、地、县机关及运输部门调配车辆昼夜抢运粮食,还会同长庆油田会战指挥部动员1.8万人(次)向环县、华池运水救急。国家商业部副部长刘忍亲赴庆阳视察灾情,指导救灾,协调部队及地方有关部门为庆阳灾区调拨大批衣被、芦席、木材、价值32万元的药品等救灾物资及拉运水煤车辆,从而使全区比较稳妥地渡过了长达两年的旱荒。对城乡社会困难户进行了临时救济,个别的还给予定期定量救济。对农村“五保户”实行由生产队照顾劳动日参加收益分配或生产队直接定量供应粮食和生活费用。对大多数烈军属除按国家规定给予抚恤补助外,还实行由生产队集体优待劳动日制度。这一时期的殡葬改革与管理工作效率突出。从“文化大革命”初期掀起的破四旧、立四新运动,平毁了大批坟头,仅宁县就平毁坟头27428座。同时全区各地普遍采取坟墓上山或建立公墓等措施,既节约了耕地,又制止了乱埋坟现象。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全面进入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时期。全区民政工作适应

新形势,不失时机地推进改革,不断拓宽民政工作领域,使全区工作进入新中国建立后最好的发展时期。首先,在基层政权建设方面,为适应城乡经济体制改革需要,1981年开展了政社分设、建立乡(镇)政权的农村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率先建立了全省第一个政社分设后的乡——合水县吉岷乡政府。至1984年底,全区完成143个人民公社改乡改镇工作,同时将原生产大队、生产队等基层组织全部改为行政村(或村民委员会)、生产合作社(或村民小组),并整顿和加强了城镇居民委员会的领导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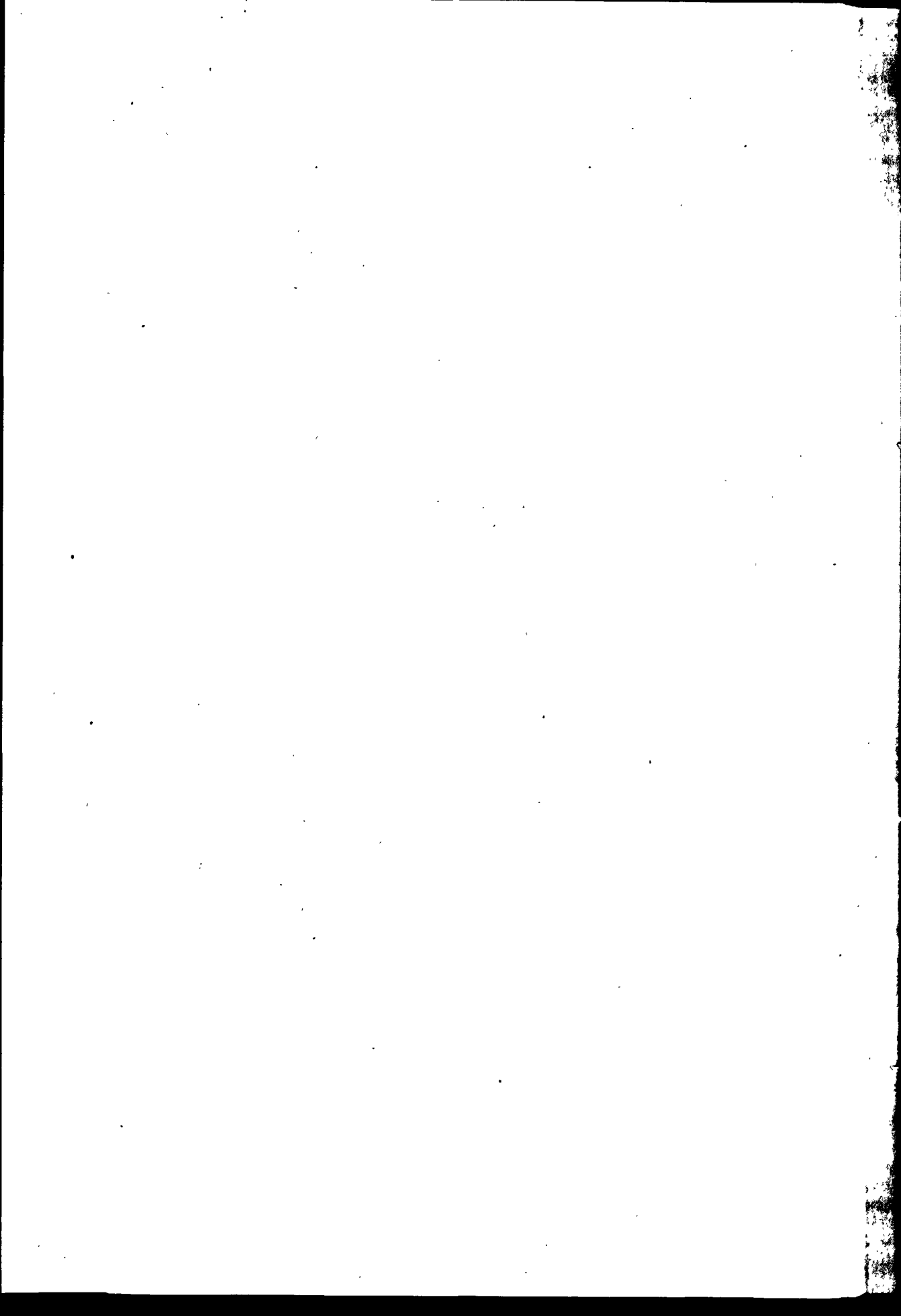
在社会保障方面,抓了救灾救济、优抚安置政策的贯彻落实。从1983年起,坚持把单纯的生活救济同扶持灾民、贫困户(含优抚对象中的贫困户)发展生产相结合,救灾款无偿和无息有偿发放使用相结合,层层建立了救灾工作责任制,积极组织灾民生产自救、互助互济。1977至1985年,全区共投放救灾款2346.8万元,帮助灾民贫困户解决衣、食、住、医等困难。1982年,镇原、合水、庆阳3县共投放各种扶贫资金183.3万元,开展扶贫试点。1983年,省委、省政府在西峰召开首次庆阳老区建设会议,要求庆阳各级党政把扶贫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老区建设的中心任务来抓。之后,全区上下总动员,层层建立健全扶贫机构,加强领导,制定规划,落实措施,全面开展了扶贫工作,并采取开发性扶贫措施,逐步实行了3个转变,即由起初的分散单户扶持逐步转向扶持联合体、发展经济实体;由扶持自给性生产逐步转向扶持商品性生产;由单纯资金扶持逐步转向资金、信息、人才、科技配套扶持。至1985年底,全区共投放扶贫资金1232.86万元,扶持“双扶”对象52997户,274382人,其中近4万户程度不同收到效益,6000多户脱贫,425户致富。同时投放老区“两西”扶贫资金5893万多元,大抓区域性开发扶贫和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使全区县县乡乡通公路,66个老区乡镇通了班车,60%以上的乡村通了电;新建、维修了一些中小学校舍,添置了教学用具,扩建维修了一些县乡医院,各乡镇建起科普文化站;打土井,挖水窖,兴修人畜饮水工程,解决人畜饮水困难,从而为从根本上改变老区落后面貌,治穷致富进而实现全区经济腾飞奔小康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社会福利保障事业不断向社会化方向迈进。在农村认真抓了“五保”和抚恤优待政策的落实。“五保”工作从传统分散供养形式开始向集中与分散供养相结合的方向转变。到1985年底,全区办起农村敬老院5所,集中供养“五保”对象32人。对其他散居“五保”户实行由乡村统一负担筹集;或分给一份承包地,由亲朋代耕代养;或口粮由集体供给,其它费用从社会救济费中解决等办法,确保了“五保”对象的基本生活。对农村其他困难户给予临时救济,对定居农村的原苏区老干部及曾一度参加过红军、八路军人员,从1979年开始,陆续每人每月给予6—8元的定期救济。到1985年底,全区享受这类救济的共1117人,月定教标准从1983年起提高为9—12元。还对411名孤儿、残疾人及其他特困户给予了定期定量救济。积极推行国家、社会、群众三结合的优抚制度,按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准,落实对各类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1985年,全区给522名烈属、牺牲病故军人家属发恤金11.4万元,给969名在乡、在职残废人员发恤金21.2万元,给3123名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复员退伍军人发定期定量补助费57.9万元。对现役军人家属实行普遍优待。从1980年起改优待劳动日为优待粮食或现金,改以村户分散筹集优待粮(款)为以乡镇统一筹集

优待粮(款)。到1985年底,全区优待面达90%以上,优待粮食户均152公斤,现金102元,不仅使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而且大部分还略高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在城市,除对部分社会困难户给予临时救济,个别还给予了定期定量救济。1981至1985年,先后对228名60年代精减退职老职工补办了原工资40%的救济,使这部分人的生活困难问题基本得到解决。这一时期,坚持“从哪里来,到哪里去”的原则,先后共安置复员、退伍军人14030名,其中1608名在城镇安排了工作。对回农村的退伍军人,帮助解决好他们的生产、生活、住房等困难问题。

在行政管理方面,承办了行政区划调整事宜,先后完成了一批乡改镇的任务。镇由原2个增加到22个,居委会由原12个增加到22个,同时还调整了个别村委会规模,使全区行政区划更趋合理。还开展了地名普查,及时调处边界争议,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了边界管理。

总之,庆阳地区民政事业数十年来在改革中发展,在发展中改革,从而使基层政权建设不断加强,社会福利保障功能不断提高,行政管理朝着法制化轨道不断迈进。



第一章 优 抚

区内历代对阵亡将士家属及阵伤将士的优待抚恤，多由民间乡邻、户族、亲友间自发地进行，而由官府倡导、组织和直接给予优待抚恤者甚少。民国时期，国民政府也曾制定颁布有关优待抚恤条例、规定，对阵亡将士家属及阵伤将士进行赏恤，而真正得恤者不多，伤、病、残军人及阵亡将士家属生活无着，四处乞讨者甚多。

1934年，陕甘边苏维埃政府成立后，陇东老解放区群众踊跃参军参战，积极筹运粮草、抬担架、做军鞋、捐钱献物、支援人民革命战争。区内各级政府按陕甘宁边区政府制定的各项优抚政策及法规，支前拥军，褒扬烈士，优待抚恤烈军属、伤残军人及工作人员。

建国后，先后修复并新建革命烈士纪念建筑19处，每年各地都有组织地或自发地对烈士陵园墓地进行瞻悼祭扫，采取国家抚恤补助和群众优待相结合的办法，并开展经常性的拥军优属活动，对优抚对象进行慰问安抚。

第一节 烈士褒扬

在革命战争年代，庆阳人民积极参军参战，有上千名优秀儿女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抛头颅、洒热血，献出了宝贵的生命。建国后，又有许多爱国之士为保卫祖国、建设社会主义而光荣牺牲。至1985年底，全区在册革命烈士共1674名，其中土地革命时期牺牲的154名，抗日战争时期牺牲的246名，解放战争时期牺牲的907名，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牺牲的231名，部队失踪人员被迫认为革命烈士的136名。

为褒扬烈士的不朽功勋和革命精神，表达党和人民对烈士的深切怀念和哀思，1948年，中共陇东地委就曾成立“追悼死难烈士筹委会”，组织人民群众开展悼念革命烈士活动。建国后，全区各级政府和人民群众采取建馆树碑、发证列录、追功立传、瞻悼祭扫等方法，褒扬革命烈士的历史功勋。

一、建馆树碑

抗日战争时期，八路军三八五旅在庆阳县城南门外修建“抗日阵亡烈士纪念塔”1座。建国后，各县先后建起烈士陵园，部分县修建了烈士纪念馆、碑、塔和烈士公墓。同时，根据

烈士纪念建筑物的损坏程度,进行了修葺和重建。其中宁县烈士陵园、镇原县屯字镇烈士陵园由兰州军区空军资助,华池县悦乐烈士纪念塔由各界群众自愿投工献料修建,其他均为省、地、县民政部门拨款,当地政府负责修建。至1985年底,全区共建起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19处。

庆阳县烈士陵园 1940年7月,八路军三八五旅在庆阳县城北关、南门外路西修建了烈士墓地、烈士纪念碑和抗日阵亡烈士纪念碑。1947年3月,纪念碑被国民党炮火毁塌,基地和墓碑均遭破坏。1966年10月,庆阳县人民政府在纪念碑原址(北关)修建烈士陵园,重建烈士纪念碑1座,置六角亭内,碑正中刻有烈士纪念碑5个大字,两边刻有“先烈精神永垂不朽,革命事业后继有人”楹联。同时迁埋烈士遗骨57具,竖墓碑20多个。1967年,在陵园内建烈士骨灰堂1处。1973年,将抗日阵亡烈士纪念塔迁于陵园内。1985年,扩建烈士陵园,筑凉亭、建烈士事迹陈列室、阅览室及走廊等。陵园占地13000平方米。

镇原县烈士陵园 始建于1953年,位于县城东街,占地1万平方米,内建烈士纪念碑1座。

镇原县屯字镇烈士陵园 为纪念1948年屯字镇战斗中牺牲的革命烈士,1977年由兰州军区空军部队资助,庆阳地区、镇原县民政局拨款修建。陵园占地3520平方米,分前后两院。前院中央建烈士纪念碑1座,碑高8.9米,碑座1.8米,共分两层,其上用大理石刻有106名烈士的姓名及职务,碑身正面题“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六纵队屯字镇战斗烈士纪念碑”,背面是碑文,论述了屯字镇战斗的丰功伟绩。东面是中共庆阳地委、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和中共镇原县委、镇原县革委会题词“屯字镇战斗革命烈士永垂不朽”。西面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空军“为中国人民解放事业英勇战斗、光荣牺牲”的题词。纪念碑四周栽有花草、盆景和数百棵松柏。后院安葬55名烈士遗骨。

宁县烈士陵园 位于宁县城西庙嘴坪。全国解放后,中共宁县县委、县人民政府组织发动广大群众陆续寻找到为革命献身的烈士遗骨,集中安葬在庙嘴坪南麓,并修建了烈士陵园。1953年又在此地修建了宁县革命烈士纪念碑。1956年为纪念1948年5月8日在宁县牺牲的300名解放军战士,在县城东门口修建“五·八战役”殉难烈士纪念碑。1979年和1983年,在甘肃省民政厅和兰州军区空军的资助下,两次搬迁城内南坡子和东门枯井内228名烈士遗骨,安葬于庙嘴坪烈士陵园,重建烈士纪念碑。并将“五·八战役”殉难烈士纪念碑迁至陵园。陵园占地26700平方米。陵园呈阶梯形,从上至下分为4个台阶,一条林荫道直通山下,路旁松柏林立,即为陵园第四台。从第四台通往第八台,有143级阶梯可登,阶梯跨高40米,宽5米,两侧装有铁管栏杆,筑有3门过厅。第二台是烈士纪念碑,碑身高14.5米。正面刻有“人民英雄永垂不朽”8个大字。背面碑文记载了宁县革命先烈及“五·八战役”殉难烈士的光辉事迹,两侧镌刻着毛泽东语录。碑座为边长10米的正方形,座高1.6米,四周有阶梯可登,围有栏杆花瓶,雕有表现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军民团结战斗、英勇对敌的四幅浮雕。第一台筑有“五·八战役”殉难烈士公墓,用钢筋混凝土筑成,长26米,宽10米,高1米,内安葬烈士遗骨63具,四周植有1米宽的松树林带。

宁县西孤烈士陵园 为纪念1947年8月宁县九岷原西孤战斗中壮烈牺牲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将士,1966年,宁县人民政府在九岷乡正东1公里处修建了西孤烈士陵园,并于1982年进行了翻修扩建。陵园占地1300平方米,四周筑土墙,内植松柏数棵,安葬烈士200名。建纪念碑1座,碑高5.6米,正面刻有原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锦纯同志题写的“革命烈士永垂不朽”8个大字,背面碑文记载西孤战斗概况。

宁县焦村烈士陵园 建于1968年,占地730平方米,埋葬“五·八战役”牺牲的革命烈士7名,内建纪念碑1座,土围墙,木大门,植杨树。

宁县石鼓烈士公墓 为纪念1946年6月在宁县良平、平子战斗中牺牲的烈士,1980年宁县人民政府在宁县石鼓乡石鼓村修建烈士公墓。公墓占地666平方米,内埋葬烈士31名,土围墙,铁大门,植杨树。

王孝锡烈士墓 1985年10月,宁县人民政府为纪念1928年12月被敌人杀害的中国共产党甘肃早期革命活动家、陇东党组织早期领导人之一王孝锡,在王孝锡烈士家乡(宁县太昌乡政府西南1公里处)修建了纪念碑。纪念碑呈宝塔形,底座长宽各5米,高5.8米,正面上方刻有原陕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孙作宾题写的“王孝锡烈士永垂不朽”,中间是“王孝锡烈士墓”6个大字,背面碑文记载王孝锡烈士生平。

环县烈士陵园 位于县城南关,始建于1952年10月,占地18600平方米,内建烈士纪念碑1座。因年久失修,1966年8月环县人民政府投资16000元予以重建。新落成的纪念碑高8.9米,碑座长宽各5米,呈台阶形。纪念碑主体用钢筋混凝土浇铸,碑座用五彩水磨石磨制而成,碑身用水泥搪面,碑下浮雕各个革命战争时期支前战斗画面。碑正面刻有仿毛泽东手迹“革命烈士永垂不朽”8个大字,背面有碑文,两侧书有毛泽东语录。地面建有两个喷泉,周围有松柏和垂柳衬托。1984年新建烈士生平事迹陈列馆,面积192平方米,馆内安葬12名烈士忠骨。

正宁县烈士陵园 始建于1951年,位于县城内,占地5300平方米,有烈士纪念碑1座,安葬革命烈士9名。1983年7月迁至距县城西南2公里处,占地12600平方米。

华池县烈士陵园 始建于1965年7月,位于柔远老城西侧。1981年迁至县城西北麻嘴子台,占地5300平方米。内有亭子一个,亭内置烈士纪念碑1座,安葬革命烈士2名。

华池县悦乐烈士纪念塔 为纪念在各个革命历史时期及1947年陇东战役中牺牲的先烈,1950年4月,当地群众自愿投工献料,在悦乐街道西侧建烈士纪念塔1座。塔的正、北、南侧面刻有185名烈士英名。在距悦乐正南1公里处的朱堡子和西南34公里处的将台分别埋有在陇东战役中牺牲的革命烈士22名、8名。

华池县闫瓜子烈士公墓 位于南梁乡荔园堡村的闫瓜子。为纪念1935年5月被谭世麟等匪部活埋的李青山等42名革命烈士,1985年,当地群众在烈士就义公墓地立石碑1座,以示纪念。

华池县东沟烈士公墓 为纪念1947年2月陇东分区独立团同谭世麟匪部在红土岷岷作战中牺牲的独立团团团长马福吉及5名战士,当地群众将其尸体集中安葬在柔远东沟的半山坡上,建立公墓1座,四周筑起土围墙予以保护。

华池县张岔烈士公墓 1952年,为纪念在刘坪医院病故的八路军、解放军伤病员,当地政府林镇乡张岔村修建烈士公墓。占地1300平方米,安葬革命烈士86名。1982年依山村砌了60米防洪渠道,并打了围墙,安装了铁大门。

合水县烈士陵园 为纪念西华池战斗及合水多次战斗中壮烈牺牲的烈士,1952年县政府在县城街北建烈士纪念碑1座。1955年将分散在各地的烈士遗骨,分别迁葬在西华池唐家沟圈、店子东街、老城西关、太白瓦川口4个烈士公墓。1977年又将西华池街北的烈士纪念碑迁建于唐家沟圈烈士公墓,建烈士陵园。陵园占地14300平方米,安葬烈士165名,建有烈士纪念碑。纪念碑为砖石结构,碑高15米,碑座呈正方形,边长6.6米,高2.9米,四周围有栏杆,碑身下端四面雕有表现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及解放战争时期军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战斗,英勇对敌的四幅画面,人物造型逼真,激情饱满。碑身正面雕有“革命烈士永垂不朽”8个大字,背面刻有纪录西华池战斗及合水军民团结战斗的革命史实碑文。

合水店子烈士公墓 位于店子乡人民政府驻地,建于1955年,占地2600平方米,安葬烈士64名,立纪念碑1座。

合水老城烈士公墓 位于老城镇人民政府驻地,建于1955年,占地3300平方米,安葬烈士129名,立纪念碑1座,背面有地、县党政军负责人题词,两侧有浮雕,顶端刻制五星红旗。

合水太白烈士公墓 位于太白乡瓦川口,建于1955年,占地2600平方米,安葬烈士75名,立纪念碑1座。

二、发证列录

(一)发证

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军野战部队给部分与敌作战牺牲的军人家属曾颁发《光荣牺牲证》,以示纪念。建国后,1950和1980年,国家颁布褒恤条例和革命烈士褒扬条例。区内对革命军人参战或因公牺牲、革命工作人员因对敌斗争或因公牺牲、民兵和民工参战牺牲等,均授予光荣纪念证。有《革命牺牲军人家属光荣纪念证》、《革命牺牲工作人员家属光荣纪念证》、《革命牺牲民兵民工家属光荣纪念证》、《革命烈士证明书》。1952年,各县对历次革命时期牺牲人员始行登记,对牺牲原因清楚,证明材料确凿,符合烈士条件的,由各县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并向烈士家属颁发甘肃省统一编号、毛泽东主席签署、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印”的光荣纪念证。此后,颁发纪念证随追认烈士一并进行。烈士审批发证程序为:革命军人由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审批,各县人民政府发证;地方人员曾作多次变动,1953至1959年烈士由所在机关审批,并发证;1960年改由省民政厅审批,县人民政府发证;1971年6月改由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县革命委员会发证;1980年4月后,因战牺牲由县人民政府审批发证,因公牺牲由省人民政府审批发证。

1982年,根据民政部通知,全区开展换发、补发民政部统一印制的《革命烈士证明书》工作,先后经过组织宣传、培训骨干、走访登记、调查核实、填证发证、检查验收等阶段,历时3年时间,1984年12月基本结束。新证由县人民政府填写盖章,公社(乡)召开大会隆重发给或由大队(村)代发(换发、补发革命烈士证明书情况见附表)。

换发、补发《革命烈士证明书》情况表

1984年12月

项 目		栏 号	数 目	
换 补 证 情 况	烈士总数	(1)	1674	
	换补证	(2)	1222	
	其 中	换 证	(3)	329
		补 证	(4)	893
	不予换补证		(5)	425
	其 中	不予换证	(6)	153
		不予补证	(7)	272
	转外地换补证		(8)	7
	待查缓办		(9)	79
	其 它		(10)	50
新 持 证 人 与 烈 士 关 系	合 计	(11)	1222	
	父 母	(12)	196	
	配 偶	(13)	131	
	子 女	(14)	402	
	养 亲	(15)	493	

(二)列录

1982年,地区及各县民政局组织编写革命烈士英名录,内容按烈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籍贯、参加革命年月、政治面貌、牺牲年月、地点、原因、牺牲时所在单位、所任职务等逐项编写,经各县审查,地区民政局复核上报省民政厅。1982年省民政厅统一编印出版的《甘肃省革命烈士英名录》录入庆阳地区烈士1470名。

三、追功立传

1983年7月,陕西省安康地区连降暴雨,汉江水位猛涨,洪水严重威胁安康县城安全。在这紧急关头,庆阳籍解放军战士张悦奉命参加了由12人组成的“抗洪抢险队”,在抗洪斗争中,张悦等12人英勇献身。为了表彰他们的英雄事迹,解放军总后勤部授予张悦等12人为“抗洪救灾十二勇士”称号,解放军59195部队党委追认张悦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并追记一等功。1984年4月,服现役的庆阳籍战士任维民为抢救落水学生,英勇牺牲。为表彰任维民同志的英雄事迹,兰州军区政治部授予任维民“二级英雄”和“勇于献身的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任维民生前所在部队党委追认他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并追记一等功。

四、瞻悼祭扫

战争年代,军队、边区政府和人民群众,对死难烈士举行各种形式的追悼活动。1947年5月,陇东独立团团长马福吉与敌作战牺牲后,该团指战员和当地群众数百人为他举行了隆重的追悼大会。1949年,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了《革命烈士、荣誉军人及老年之革命军工人员抚恤优待条例》,其中规定,每年清明节为追悼死难烈士纪念日。此后各级政府及工作人员年年扫墓追祭,有的县规模大,人数多达数百上千人。悼念活动多由当地党政负责同志主持。建国后,凡是为保卫祖国、建设社会主义英勇牺牲的烈士,牺牲地及烈士家乡党政群团组织和各界群众都举行追悼会,哀悼烈士,安抚家属。1951年端午节(农历5月5日),环县政府给1949年和1950年牺牲的革命烈士专门设立了祭棚,献上花圈,悬挂挽联,隆重举行追悼会。追悼会由县长亲自主持,并讲述烈士光荣业绩,烈士家属和群众甚为感动。

第二节 抚恤

一、牺牲病故抚恤

清咸丰年间(1851—1861年),区内对在战争中阵亡、殉难、积劳病故之官绅弁勇士庶,由地方奏请赏恤。抚恤分出征阵亡、病故两种。出征阵亡的按官职分8个等级标准,分别一次赏银25—800两;出征病故按5个等级标准,分别一次赏银16—200两。民国时期,对阵亡、因公死亡和积劳病故官兵、乡镇保甲长等人员分别给恤。其标准分战时、平时两种,战时分阵亡、因公殉命和积劳病故3类;平时分御敌被毙、因公毙命两类。因战阵亡者二等兵以上发一次恤金80—3000元;因公毙命发一次恤金50—800元。战时乡镇保甲长

因公死亡,分别给予一次性恤金 180—600 元。

1934 年陕甘边苏维埃政府成立后,陇东老解放区参照中央苏区的有关政策法规,颁布著名的“十大政策”,规定并实行对作战或因公牺牲的红军战士、游击队员、赤卫军战士、少年先锋队队员等,均给予埋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抗日战争开始后,1939 年,对牺牲将士,由当地政府安葬,建立纪念碑志,家属给予每年 20 元以上的抚恤金。是年,老区内共抚恤 30 人,发抚恤金 680 元。1940 年,按《陕甘宁边区抚恤暂行办法》,区内对抗日将士牺牲者,由家属所在地政府,依法给予一次性抚恤 200 元(边币)。1942 年抚恤提高为每人 3000 元。是年共抚恤 19 人,发抚恤金 57000 元。1944 年,每人按 4 石小米折价计发。1945 年抚恤改发粮食,一次抚恤小米 4 石。1945 至 1946 年共抚恤 129 人,发抚恤粮 516 石。1947 年因灾情严重,财政困难,对牺牲人员家属维持中等以上生活水平的,暂缓发给,贫苦者按 5 斗小米给恤。是年牺牲病故 365 人,给予抚恤的 219 人,发抚恤粮 109.5 石。1939 至 1949 年 7 月,老区内共牺牲、病故 1104 人,给恤的 776 人,发抚恤金 91400 元,抚恤粮 877 石。1949 年 7 月抚恤标准调整为,牺牲病故者职务在县团级以上的每人一次性抚恤小米 500 公斤,营连科级的每人一次性抚恤小米 400 公斤,排长、战士及一般工勤人员每人一次性抚恤小米 300 公斤,民兵、民工每人一次性抚恤小米 200 公斤。同时发给每人埋葬补助粮 200—300 公斤小米。

建国后,庆阳地区各级政府根据内务部 1950 年 12 月公布的《革命军人牺牲、病故抚恤褒恤暂行条例》、《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民兵、民工伤亡褒恤暂行条例》,对牺牲病故的现役军人、部队在编职工、人民警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由国家财政补贴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在编行政人员、参战民兵、民工和批准为革命烈士的其他人员进行一次性抚恤。抚恤分牺牲、病故两类,抚恤标准:1950 年抚恤粮为 200—600 公斤;1952 年为 450—2400 公斤;1953 年改发现金为 110—550 元;1955 年为 120—650 元。

庆阳地区革命军人及民兵民工牺牲病故抚恤粮标准表

(1950 年 12 月 11 日执行)

单位:公斤

数 量 别	职 级	战 士、 工勤人 员	班、排、 连长,区 长、县科 长级	营、团 县长级	旅长 专员 级以上	参战 民兵 民工
牺牲抚恤		150	200	250	300	125
病故抚恤		100	150	187.5	225	
棺 葬 费		300—400				

庆阳地区革命军人及民兵民工牺牲病故抚恤标准表
(1955年1月1日执行)

单位:元

享受 抚恤 等级		牺 牲	病 故
军队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人民警察		
师级以上	13级以上	650	520
团长级	14—16级	450	360
营长级	17—18级	350	280
排连级	19—22级	280	230
班长级	23—24级	230	200
战士级	25—29级	180	150
民 兵 民 工		150	120

1955至1978年,全区每年办理抚恤30人左右,年发抚恤金约8000元。抚恤金按下列顺序发给:①父、母;②夫、妻;③子、女;④16岁以下弟妹;⑤抚养已故人员长大而现在仍需依靠已故人员生活的其它亲属。无上述亲属者不发。1979年,抚恤标准调整为370—700元。是年,全区共办理抚恤40人,发抚恤金1.98万元。比照团级、行政14—17级干部给恤的5人,其中牺牲1人,发650元,病故4人,每人发550元;比照营级、行政18—20级干部给恤的17人,其中牺牲2人,每人发600元,病故15人,每人发500元;比照连、排级、行政22级以下干部给恤的15人,其中牺牲3人,每人发550元,病故12人,每人发450元;比照班长战士级、行政工勤人员给恤的3人(均为病故),每人发400元。1980年6月,根据国务院颁布的《革命烈士褒扬条例》,全区将抚恤分为烈士、牺牲、病故3类,将烈士抚恤标准调为800—1000元。1984年4月1日以后,烈士抚恤标准按烈士生前40个月工资计发,无工资或低于军队23级的,按军队正排职干部40个月工资计发。1980至1985年,全区共办理烈士、因公牺牲、病故人员抚恤181人,发一次性抚恤金80235元。

烈士、因公牺牲、病故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情况表

单位:元

年 度	县 名	全	庆	镇	宁	正	合	华	环
		区	阳	原	县	宁	水	池	县
1980	抚恤人数	30	5	10	3	1	6	0	5
	金 额	11598	2450	3540	1600	398	1610	0	2000
1981	抚恤人数	23	2	8	4	3	2	0	4
	金 额	11468	1030	3650	2050	1509	879	0	2350
1982	抚恤人数	28	8	10	1	4	2	2	1
	金 额	13389	4050	4850	550	1850	689	900	500
1983	抚恤人数	33	10	14	4	4	0	1	0
	金 额	13460	4800	4320	1990	1900	0	450	0
1984	抚恤人数	35	10	11	3	10	0	0	1
	金 额	15870	4550	4470	1400	4900	0	0	550
1985	抚恤人数	32	13	2	5	5	0	5	2
	金 额	14450	6300	850	1300	2600	0	2600	800

1985年9月,全区对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和病故军人家属实行定期抚恤。定期抚恤的条件是:①孤老烈士家属、孤老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和孤老病故军人家属;②没有亲属抚养或虽有亲属但无力抚养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未成年子女;③丧失劳动能力而其子女又无力供养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配偶。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家居城镇的每人每月抚恤30—35元,家居农村的,每人每月20—25元;病故军人家属家居城镇的,每人每月抚恤25—30元,家居农村的每人每月15—20元。是年,全区享受定期抚恤的522人,发抚恤金11.4万元。

二、伤残抚恤

清乾隆末年,区内对阵伤兵丁按头、二、三 3 个等级,分别年恤银 20—30 两,随征官兵及奴仆跟役打仗受伤,亦按此标准给恤。民国时期,对阵伤致残者,按平时、战时两类,等级为头、二、三 3 等,标准为 30—800 元,共 6 个档次给予恤赏。边区政府时期,陇东老解放区对因公、因战伤残的军人及工作人员按边区政府制定的办法、条例进行抚恤。1946 年以前,分一、二、三、临时 4 个等级,1947 年改为一、二、三 3 个等级,1948 年又改为特、一、二、三 4 个等级。1944 年前恤金发现金,1945 年改发粮食。给恤标准各年不一。根据伤残程度,现金一般 10—50 元,粮食 2—8 斗。1939 年全区有伤残人员 64 人,年发抚恤金 936 元,其中一等 2 人,每人发 30 元;二等 17 人,每人发 20 元;三等 43 人,每人发 12 元;临时 2 人,每人发 10 元。1945 年,合水县有伤残人员 41 人,其中 23 人因去外地做生意未予抚恤,其余 18 人按等级标准分别给恤,发抚恤粮 6 石 4 斗,其中:一等 1 人,发抚恤粮 8 斗;二等 11 人,每人 4 斗;三等 6 人,每人 2 斗。1946 年有伤残人员 50 人,其中一等 3 人,二等 29 人,三等 18 人,分别每人按 8、4、2 斗粮食给恤,共发抚恤粮 17 石 6 斗。1947 年灾情严重,财政困难,区内抚恤粮一律按 1946 年标准减半发给。华池、合水 1948 年有伤残人员 222 人,发抚恤粮 33 石 8 斗。其中一等 19 人,每人 4 斗;二等 69 人,每人 2 斗;三等 124 人,每人 1 斗。1948 年,根据边区政府通知,对 1947 年前的伤残军人在军政机关工作或供养的,或退伍回家已安置在农村的三等伤残军人未失去劳动能力尚能生活自理的一律停发。1949 年 7 月 2 日,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规定将伤残分荣誉军工人员、退伍伤残人员和民兵、民工 3 类。伤残等级调整为特等、一等、二等甲级、二等乙级、三等甲级、三等乙级,共 4 等 6 级。恤金由小米代替。荣誉军工人员的年抚恤标准分别为 150、100、75、60、45、30 公斤;退休伤残人员的标准分别为 360、225、200、150、150、125 公斤,其中特、一等另发布 6 丈,二等两年后减半发给,三等一年后每年发 20 公斤;伤残民兵民工标准分别为 325、250、175、150、125、100 公斤,其中二等两年后减半发给,三等一年后每年发 15 公斤。

建国后,全区统一执行 1949 年 11 月陕甘宁边区颁布的《陕甘宁边区革命烈士、荣誉军工人员及年老之革命工作人员抚恤优待条例》和 1950 年 12 月国家公布的《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民兵民工伤亡抚恤暂行条例》。伤残抚恤的范围: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民兵民工参战值勤负伤致残;人民警察因战、因公致残;国家机关、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在编人员和部队在编职工因战、因公致残;伤残等级分 4 等 6 级。即特等、一等、二等甲级、二等乙级、三等甲级、三等乙级。抚恤标准根据伤残性质分因战、因公各异,并对伤残军人坐车、坐船按半价收费。1950 至 1977 年,伤残抚恤标准曾作过 4 次调整。1950 年抚恤粮为 40—750 公斤 6 个档次。全区有伤残人员 534 人,其中被评为特等的 1 人,一等 9 人,二等甲级 73 人,二等乙级 150 人,三等甲级 168 人,三等乙级 133 人。是年,共发放抚恤粮 20 多万公斤。1952 年,抚恤标准调为 750—1400 公斤,1953 年改发现金为 100—390 元,并开始对二等以上的伤残人员实行公费医疗,对三等有困难的,由民政部门酌情解决。

1955年,革命伤残人员分在职、在乡两种。在职的分为20—72元12个档次,在乡的分为140—420元12个档次,参战民兵民工分为110—360元6个档次。1963年,各县成立评残换证委员会,组织力量,采取宣传试点、普查登记、组织检评、填写证件等方法,统一换发伤残证件,调整伤残等级。经普查检评,全区有伤残人员576人,其中伤残军人525人,人民警察3人,工作人员21人,民兵民工27人;一等9人,二等甲级87人,二等乙级155人,三等甲级179人,三等乙级146人;在乡的501人,在职的75人;享受长期抚恤的286人(在乡二等以上211人,在职75人),一次抚恤的290人。对286名长期抚恤人员换发补发了新证。他们中维持原等级的250人,调高的20人,降低的3人,补发新证的6人,新评的7人。同时,在审查旧证过程中,发现错发抚恤金的14人,少发金额3574元,多发126元,即予补、扣纠正。宁县一在乡二等乙级伤残人员,从1959年起,公社按在职抚恤金标准发给,4年少发400元,一次予以补发。是年,全区发放伤残抚恤金4.5万元。1965年,将一次抚恤改为年抚恤,其中三等甲级年抚恤30元,乙级20元。1972年,本着“普遍提高,重点检评,一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开展了评残换证工作。这次共调整伤残等级22人(调高20人,降低2人),新评9人,补证18人,以证换证650人,取消伤残军人荣誉1人,暂缓换证4人。合水县对因各种问题停止抚恤的6人中的4人重新作了处理,准予换证,予以抚恤。店子公社太茂大队伤残军人王建长,1937年参军,在八路军警备5团当兵,1947年因战负伤回家,1948年到国民党还乡队当差,1949年被解放军俘虏,经教育编入解放军警备旅当兵,1950年退伍,1952年被评为三等乙级伤残,“文化大革命”运动中被揪斗,定为自首变节分子,停止抚恤。在这次换证中,经查证,实事求是地予以确认,准予换证抚恤。评残换证后,全区享受伤残抚恤的共699人,其中在职的153人,在乡的546人;革命伤残军人671人,人民警察4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4人,民兵民工10人;一等9人,二等甲级92人,二等乙级172人,三等甲级224人,三等乙级202人。是年,全区共发放抚恤金6万多元。1978年1月,将在乡伤残人员抚恤标准调整为80—520元,全区共调整631人。是年,共发伤残抚恤金9.33万元。从1979年起,特一等伤残人员口粮由国家统一供应;对区内8名生活不能自理的一等伤残人员,发给其护理人员当地二级工工资的护理费,并给所有在乡伤残人员发给副食补贴,其中一等每月5元,二等3元,三等2元。1981年,在1979年对伤残人员普查登记的基础上,换发补发了伤残抚恤证。换补证后,全区有伤残人员901人,其中伤残军人871人,人民警察2人,工作人员20人,民兵民工8人;一等8人,二等甲级98人,二等乙级200人,三等甲级301人,三等乙级294人。是年,全区发放伤残抚恤金11.81万元。1982年1月,将在职伤残人员抚恤标准调整为36—90元,全区共调整226人。1984年7月,对革命伤残人员抚恤标准统一作了调整,在职的调为56—132元;在乡的调为140—570元。1985年,全区共有伤残人员969人,年发抚恤金21.2万元,有208名在乡伤残人员享受了公费医疗,核报医疗费2万多元。是年7月,开始给在乡伤残人员发生活补贴,一等12元,二等6元,三等4元。1978至1985年,全区共发放伤残抚恤金180万元,副食价格补贴18.1万元,护理费2.56万元。

1978 至 1985 年各类伤残人员统计及抚恤金发放情况表

单位:人、元

数 量 年 度	项 目	县 名	伤 残 人 员							抚 恤 金 额	
			小 计	在 职	在 乡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甲 等	乙 等	甲 等		乙 等
1978		正宁	55	22	33	0	7	15	14	19	7510
		华池	129	11	118	3	19	38	42	27	19250
		合水	111	22	89	0	13	32	20	46	12790
		宁县	125	14	111	0	16	34	24	51	14867
		庆阳	178	88	90	4	33	28	59	54	20034
		镇原	89	13	76	2	15	17	28	27	18007
		环县	121	16	105	0	9	19	48	45	16213
		全区	808	186	622	9	112	183	235	269	108671
1979		正宁	55	6	49	0	6	18	17	14	6510
		华池	127	17	110	3	13	36	50	25	18183
		合水	111	22	89	0	13	32	28	38	12784
		宁县	121	20	101	0	15	33	28	45	14628
		庆阳	197	98	99	4	32	36	70	55	21400
		镇原	88	16	72	2	14	18	24	30	18600
		环县	122	17	105	0	11	20	44	47	16112
		全区	821	196	625	9	104	193	261	254	108223
1980		正宁	83	16	47	0	7	15	21	20	8232
		华池	125	20	105	3	14	39	45	24	20222
		合水	105	23	82	0	11	27	28	39	14002
		宁县	133	24	109	0	17	31	40	45	27344
		庆阳	199	89	110	4	25	34	78	58	25618

续表一

数量 年度	项目 县名	伤残人员								抚恤金额
		小计	在职	在乡	一等	二等		三等		
						甲等	乙等	甲等	乙等	
1980	镇原	102	18	84	2	14	21	32	33	12750
	环县	130	18	112	0	9	21	49	51	16808
	全区	857	208	649	9	97	188	293	270	124976
1981	正宁	69	16	53	0	8	16	18	27	7432
	华池	118	17	101	2	14	38	42	22	19548
	合水	103	22	81	0	11	24	29	39	18870
	宁县	155	26	129	0	18	35	49	53	20180
	庆阳	210	99	111	4	24	45	76	61	20798
	镇原	115	23	92	2	14	21	38	40	13243
	环县	131	16	115	0	9	21	49	52	18065
	全区	901	219	682	8	98	200	301	294	118136
1982	正宁	70	15	55	0	8	16	19	27	8815
	华池	117	17	100	3	14	39	41	20	18058
	合水	101	22	79	0	11	22	30	38	13212
	宁县	160	28	132	1	20	32	52	55	28711
	庆阳	178	67	111	4	20	36	69	49	21993
	镇原	131	24	107	2	14	23	46	46	18937
	环县	131	14	117	0	10	20	47	54	18074
	全区	888	187	701	9	97	188	304	289	125798
1983	正宁	72	15	57	0	8	17	19	28	9518
	华池	114	18	96	3	11	37	43	20	18371
	合水	103	23	80	0	11	24	31	37	14067

续表二

数 量 年 度	项 目 县 名	伤 残 人 员								抚 恤 金 额
		小 计	在 职	在 乡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甲 等	乙 等	甲 等	乙 等	
1983	宁县	163	27	136	1	18	35	52	57	22375
	庆阳	227	106	121	4	26	45	81	71	26477
	镇原	133	22	111	3	13	24	44	49	17938
	环县	131	14	117	0	10	20	45	56	18069
	全区	943	225	718	11	97	202	315	318	126815
1984	正宁	73	16	57	9	8	17	21	27	9732
	华池	111	20	91	3	12	37	41	18	21537
	合水	107	23	84	0	11	24	35	37	17226
	宁县	166	30	136	1	19	37	52	57	33304
	庆阳	234	107	127	4	27	46	83	76	31484
	镇原	137	26	111	3	13	23	46	49	18987
	环县	130	14	116	1	10	19	45	55	23742
	全区	958	236	722	12	99	206	323	318	156012
1985	正宁	74	16	58	0	8	17	21	28	18889
	华池	112	20	92	3	12	37	41	19	28584
	合水	106	23	83	0	11	24	34	37	18710
	宁县	170	31	139	1	20	37	53	59	34124
	庆阳	238	113	125	4	27	47	84	76	14134
	镇原	140	27	113	3	13	26	48	50	34927
	环县	129	14	115	1	10	19	44	55	34978
	全区	969	244	725	12	101	207	325	324	211346

庆阳地区各个时期伤残人员伤残抚恤金标准表

单位:元

执行 金额 伤残等级	类别	革命伤残军人、工作人员、人民警察							参战伤残民兵民工					
		在职伤残金			在乡伤残抚恤金				在职伤残金		在乡伤残抚恤金			
		1955.1.1	1982.1	1984.7.1	1955.1.1	1965.7.3	1978.1	1984.7.1	1982.1	1984.7.1	1955.1.1	1965.7.3	1978.1	1984.7.1
		特等	因战	72	90	132	420		520	750	90	132	360	
	因公	62	78	120	380		480	518	78	120				518
一等	因战	60	76	118	360		460	498	76	118	300		400	498
	因公	50	66	108	330		430	464	66	108				464
二等甲级	因战	44	60	96	190		260	390	60	96	160		230	390
	因公	38	54	86	170		240	350	54	86				350
二等乙级	因战	36	52	84	136		196	298	52	84	110		170	296
	因公	30	46	76	126		186	268	46	76				268
三等甲级	因战	30	46	70	220	30	100	180	46	84	140	30	100	180
	因公	24	40	64	176	30	100	180	40	64		30	100	180
三等乙级	因战	24	40	60	165	24	80	140	40	60	110	24	80	140
	因公	20	36	56	140	24	80	140	36	56		24	80	140

说明:1、表列伤残抚恤金额为全年数;2、伤残抚恤金一般分上、下半年两期发放。

第三节 拥军优属

一、拥军支前

(一) 踊跃参军

1932年2月,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在新正县三嘉原成立,当地有12名青年参军。1934年冬,红二团在华池县荔园堡成立,共辖3个连,其中二连战士多是华池人。1932至1936年,仅新正、华池两县就有944人参加红军,578人参加地方游击队。1939年冬,陕甘宁边区开始征兵,华池县元城区自卫军营长高文秀带领一连自卫军集体参军,受到分区奖励。1941年,该县曾在7天内完成300名征兵任务。至1945年,华池县青年参军1734人,新正县1016人(参加八路军701人,参加边区保卫部队和地方武装315人)。1945年,陇东分区征兵1009人。1946年,陇东分区在短期内报名参军的有1450人,其中庆阳县290人,合水县250人,镇原县250人,曲子县290人,环县250人,华池县120人,为主力部队输送兵员800人,其余编为3个独立营。解放战争开始后,为保卫边区,赢得战争的胜利,人民群众踊跃参军,壮大了人民军队。各地涌现出许多父劝儿、母送子、妻劝夫、兄弟争相参军的动人事迹。是年,华池、镇原两县有679人应征入伍。1947至1949年,华池县征兵554人,扩充地方警卫队、游击队372人;镇原县动员新兵760人,动员归队战士200人;新正县先后有410余人参加地方游击队。1949年7至9月,新正县有122名青年应征参加了解放军。抗美援朝战争开始后,1951年4月,全区在10天内就征集新兵4748人,占下达任务的169.56%。其中宁县征兵1822人,占任务的214.3%。该县焦村六乡两天内,就有298人报名参军,是分配名额的4倍。

(二) 担架运输

土地革命时期,红军攻打魏家疙瘩、悦乐堡子、曲子镇、山城堡等地,华池、曲子、环县都曾派担架队、运输队转运伤员,运送军需物资。抗日战争时期,各县成立了支前动员委员会,负责战勤动员和组织工作。人民群众积极参加担架队、运输队。新正县1940年出动长期担架37副,往返延安、陕西一带转运伤员,出动临时担架267副,随关中驻军和游击队服务,并出动4800人、4747头(匹)牲畜运送军用物资和粮草。1941至1943年,先后投入9997人,出动担架463副、大车1025辆、驮畜5134头为部队转运伤员,运送粮草,并派民工2020人修筑工事。1945年7月,爷台山战斗打响后,该县出动数百副担架和大批车辆、驮畜、人员支援前线。华池县1943至1945年共出动人工93886个,畜工58150个,运输粮食12404石,饲料4943石,饲草296229公斤。解放战争时期,全区除继续承担庆阳境内伤员、粮草、物资的转运任务外,各县还抽调大批人力、畜力,组织担架队、运输队长途出征。1947至1949年,新正、华池、镇原、曲子4县20137人、3414副担架、10851头(匹)牲畜随

军救护伤员,运送军需粮草及物资。曲子县 1948 至 1949 年出动 696 人、133 副担架、400 头牲畜随军长达 8 个月之久,行程 5000 里之外。3 年时间,仅镇原县就向宁夏、平凉一带运送军粮 976500 公斤,面粉 47000 公斤,饲料 80500 公斤。在担架运输工作中,庆阳人民翻山越岭,长途跋涉,冒着严寒酷暑,出入枪林弹雨,足迹遍及平凉、兰州、武威及陕西、宁夏等地,有的光荣入党,有的立功受奖,有的抢险负伤,有的英勇牺牲。仅 1948 年 11 月份,华池县及曲子县木钵区就有 4 名担架运输队员负伤,20 名光荣牺牲。

(三)粮草供应

抗日战争开始后,区内群众节衣缩食,省吃俭用,争先恐后送交救国公粮公草,保证前方供应(详见《税务志》)。

(四)制作军鞋

战争年代,区内组织发动妇女制作军鞋,支援部队。1936 年,为迎接红二、四方面军长征到达陕北,华池县每家平均做军鞋 1 双。抗战八年中,全区成年妇女每人每年平均做军鞋 2—3 双。解放战争时期,随着人民军队的不断壮大,军鞋需用量增大。全区妇女响应政府号召,积极开展比数量、比质量、比速度的做军鞋竞赛活动。环县环城、洪德、虎洞、耿湾 4 个区,1946 至 1948 年做军鞋 69153 双。新正县 1947 至 1948 年做军鞋 52100 双。庆阳县 1949 年做军鞋 1 万双。华池县 1947 至 1949 年做军鞋 28800 双。悦乐六乡工属王生齐,全家一次做交军鞋 13 双。白马三乡贾树能之妻 7 天内做军鞋 3 双。军鞋做成后,一般由政府统一收交部队,但也有不少妇女,每逢部队过往,便成群结队,站在村头路口,把自己制作的军鞋作为慰劳品,亲自送到干部战士手里。各级领导、机关干部响应边区政府号召,发动其家属带头做军鞋。华池县党政负责人李生华、张建堂、张积录都为部队送交了自家制作的军鞋。1937 至 1949 年,全区妇女共为部队制作军鞋 30 多万双。同时,有的群众还做棉衣、打毛袜、毛手套送交部队,支援前方。

(五)捐献钱物

1937 年,红四军在镇原屯字驻扎的 5 个月里,当地群众向该军捐献粮食 3000 多石。闫孟村的孟耀祖,给部队捐献小麦 500 多石,并让出 10 亩耕地供部队作操场,部队开赴前线时,该军给孟耀祖赠了以“爱国可亲”、“民族先锋”为题的匾两面。白马村骨科医生段乾元,主动为红军伤员治伤,并捐献小麦 50 石;曙光开城张村张天和捐献小麦 50 石,生猪两口;上肖邢岭邢殿元捐献小麦 30 石,糜子 10 多石,麦草 5 万多公斤,马 1 匹。红军离开镇原时,分别给段乾元、张天和、邢殿元 3 人各赠书有“民族先锋”的匾 1 面。1937 至 1939 年新正县给八路军留守兵团募捐现金 2373.19 元,面粉 107.5 公斤,毛衣 39 件,袜子、手套、毛巾 1852 双(条)。1940 年冬,“百团大战”消息传到庆阳后,群众纷纷捐资劳军。庆城小商人梁月亭把自己经营的一部分商品处理掉,买了 50 件毛衣、100 双袜子、50 双手套交由“抗敌后援会”转送到参加“百团大战”的八路军将士手里。1943 年,国民党对边区实行经济封锁,区内群众在生活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仍积极响应边区政府号召,慷慨解囊,有钱出钱,有物献物,开展了劳军捐献活动。是年 1 至 9 月,陇东分区各县共捐献现金 503677 元。其中,陇东分区机关 19528 元,庆阳市 351493 元,镇原县 47690 元,环县 3500 元,曲子县

20714元,合水县25510元,华池县3742元。另外还有猪肉755公斤,羊68只,鸡838只,黄酒12担,蔬菜2313.5公斤以及毛巾、鞋袜、肥皂、牙粉、手套等物。仅永丰原一个小杂货铺就捐献现金7000元。商贩阎建成在西峰遭受国民党军队的欺压、勒索,逃到边区后,一听到劳军,第一个带头捐款1万元。1946年9月,王震率三五九旅到达庆阳,庆阳、镇原、华池3县(市)捐献面粉84950公斤,小麦4085石,现金855435元,馒头40580个,猪、羊、鸡2115只(口),马4匹,鸡蛋9759个,柴183945公斤,食盐150公斤以及衣服、毛毯、纸烟、布料、肥皂、毛巾等。1949年12月,全区开展“拥军月”活动,镇原、合水、宁县、西峰市的群众给当地驻军、游击队捐献现金210147887元(边币),猪肉1750公斤,纸烟1785条,豆腐9750公斤,毛巾750条,肥皂1200条,鸡蛋16200个,鸡5200只,蔬菜26150公斤。195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赴朝鲜作战后,全区又一次掀起捐钱献物、支援前线的拥军热潮。至1951年底,正宁县为前线捐献现金42170万元(旧币);镇原县捐献现金112543万元(旧币),并为朝鲜难民募捐生活费974万元,给新兵家属捐现金974万元,粮食2679石,羊8只,鸡1128只,鸡蛋34913个,猪肉11135公斤以及清油、衣服、钢笔等物,给志愿兵赠送针线包6375个,慰问袋2771个。1985年,兰州部队奉命参加对越自卫防御作战,全区各级组织和人民群众给参战部队赠送收音机、背心等慰问品19084件。环县县直机关的共青团员自愿捐款,购买了44台袖珍收音机,寄赠给前线环县籍战士。地区毛纺厂450名青工捐款350元,购买风油精、口琴等物并自制鞋垫100双、锦旗两面,寄往老山前线。

(六)其它拥军活动

在革命战争年代,为支援前线,保证部队通行,老区群众自愿成立修路队,修桥补路,保证部队通行。在行军沿途,设立供水站、粮草站,接待过往部队。各县(市)均建立了通讯、交通、岗哨站等,负责警戒,传递情报信息。战争中群众主动掩护部队指战员,救护伤病员。1947年,华池县白马区七乡90余户人家,看护伤病员1000多名。是年,国民党刘戡部进犯时,他们冒着生命危险,将伤员全部转移到安全地带。新宁一区康家原黄大妈家住有1名解放军伤员,在国民党军进屋搜查时,黄大妈双膝跪地,称伤员是自己的儿子,病情严重,忌见生人,保证了伤员的安全。在解放战争时期,全区群众共掩护解放军指战员和伤病员5万多人。

二、优待军属

1934年,按南梁政府《土地革命法令》,区内对红军家属优先分给好地,并由当地政府派人代耕。1939年,《陕甘宁边区义务耕田队条例》公布,随后又公布了《陕甘宁边区优待抗属代耕细则》。根据边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抗日战争中,区内优待对象主要是烈军属,优待办法主要是募捐、代耕土地、征收优待粮等。对无地的抗属,一般年优待粮1.5石。代耕面积根据抗属的劳力情况而定,无劳者全代耕,稍有劳者辅助代耕,有劳者免之。1940年,华池、新宁、新正3县有抗属1154户、6194人,占有耕地9431亩,群众代耕474户、1910人,代耕面积2078亩。1941年,陇东专署改进代耕办法,凡抗属的土地,均由代耕队耕种,

秋后按地分粮。曲子县对贫困无劳力的抗属、通讯工人、小学教员均按实际情况实行代耕。该县共有抗属 518 户，工属 285 户，代耕户 116 户，代耕地 3316 亩，代耕供细粮 345.54 石。1943 年，全区有抗属 2519 户，享受代耕的 327 户，占 13%，代耕面积 5452 亩，分得粮食 546.4 石，人均 0.4 石。曲子县有抗属 324 户，代耕的 46 户，占 14%，代耕面积 1400 亩，分得粮食 140 石，人均 1.38 石。1945 年，优待形式除代耕、包耕、帮工保证口粮外，还保证烧柴。华池县 1945 年有抗属 536 户，给予优待的 77 户，其中实行包耕的 18 户，包耕粮 57.5 石，供柴 18650 公斤；代耕的 4 户，代耕地 128 亩，供柴 2600 公斤；帮工的 55 户，帮人工 756 个，帮畜工 102 个。此外，各县对抗属还实行优先发放农贷、减免运送粮草等义务负担。对平均口粮不超过 9 斗者，免征救国公粮、免收子女学费等办法予以优待。

建国后，优待形式大致可分为代耕土地、优待工分和优待现金等 3 种形式和阶段。

(一) 代耕土地(1950—1955 年)

1950 年 3 月，按庆阳专署《关于认真执行优待工作的指示》，区内对有土地而无劳畜力的烈军属实行固定包耕，按土地远近及施肥多少，经民主评议折算成工，由承包户按评定之常年产量，按期交粮交草，超产部分归承包者，短产由承包者补偿。对有足够的土地，而劳畜力不足或不强，或只有劳动力而无畜力，致生产发生困难的烈军属按其需工多少，给予帮工。区内各乡都普遍成立了 7—9 人的优待委员会，对革命烈士家属、军人家属、革命工作人员家属进行登记，区别不同情况，给予优待。是年，全区对 54 户烈军工属实行包耕，占烈军工属总户数的 3.4%，共包耕粮 380 石；对 127 户实行代耕，占烈军工属户数的 8%，代耕地 3536 亩；对 13164 户实行帮工，占烈军工属总户的 80%，帮工 253520 个。1952 年，统一执行中央颁布的新的《代耕试行办法》，使优待更趋于合理、公平。1951 至 1955 年，全区共优待 16855 户。其中包耕 655 户，包耕面积 12012 亩，包耕粮 141 石；代耕 588 户，代耕面积 12012 亩；帮工 15612 户 286846 个。

(二) 优待工分(1956—1980 年)

1956 年，农业合作化后，对烈军属优待由包耕、代耕和帮工改为按劳动日计算工分进行优待。是年，区内享受优待的共 480 户，优待劳动日 12800 个。优待标准各县不等，最高的华池县每户 37 个，最低的宁县每户 13 个。1957 年，平凉地区三千会议后，区内对无劳力或缺乏劳力的烈军属(包括病故、失踪军人家属)和三等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及患慢性病且自己劳动所得和家庭其它固定收入达不到一般社员生活水平的个别复员军人(烈军属是指与军人同居的直系血亲以及依靠军人生活的 16 岁以下弟妹，或军人自幼依靠抚养长大、现在又必须依靠军人生活的其他亲属)实行优待。以农业社全年每人平均所得劳动日为优待标准，如烈军属、伤残军人全年评定的自作劳动日加上其它固定收入达不到这个标准时，差多少优待多少，并将优待劳动日数目记入享受优待劳动日的烈军属、伤残军人手册上，和自作劳动日加在一起与其他社员一样分红。优待劳动日评议审定后，若享受优待劳动日的人，因积极生产，超额完成了自作劳动日，超额部分不在优待劳动日中扣除；对因偷懒没有完成自作劳动日的，不予补偿。有些社由于优待对象过多，农业社负担过重，全乡平衡负担。1958 至 1959 年，在大跃进及开办集体食堂、大刮共产风中，区内优待劳动日流

于形式,80%以上的优待户没有兑现。1961年,专署民政局会同宁县民政科,对西华池公社杨家沟大队的群众优待工作进行调查,针对多数未落实的问题,提出了全区落实和改进优待工作的意见,下发执行。是年,全区优待烈军属、伤残、复员军人7900户,占总户数的12.73%,优待劳动日89264个,户均47个。其中优待烈属(包括失踪军人家属)412户,占总数的20.6%,优待劳动日19761个,户均48个;军属778户,占9.5%,优待劳动日43510个,户均56个;伤残军人194人,占46.7%,优待劳动日5960个,户均31个;复员军人516人,占12%,优待劳动日19973个,户均39个。

1966年,群众优待开始按“困难大的多优待,困难小的少优待,不困难的不优待”的办法,对优待户首先算好人口劳力帐、工分帐和吃粮水平帐,然后,提出优待工分数额,经生产队社员大会评议,大队审查批准,张榜公布,落实兑现。但因受“文化大革命”冲击,一些有困难应享受优待的户,因各种所谓问题被取消优待资格。1974年,为进一步落实优待工作,各地实行“春评、夏查、秋兑现”的优待工分办法,优待面逐年扩大。1974年全区共优待各类优抚对象4000户(人),占各类优抚对象总户(人)数的17%,优待劳动日15450个;1975年优待4689户(人),占优抚对象总户(人)数的19%,优待劳动日514436个;1976年优待6535户(人),占优抚对象总户(人)数的23%,优待劳动日381489个。

(三)以现金为主的多种形式优待(1981—1985年)

1981年,区内农村逐步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为确保群众优待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群众优待暂行办法,对军属实行普遍优待。对烈属、伤残军人、少数生活确有困难的带病回乡的复员退伍军人,在享受了定期定量补助和领取伤残抚恤金后,仍有困难的,酌情给予低于现役军人家属的优待,或采取少提留、不提留的办法代替群众优待。其优待形式主要有:①优待粮食。各县标准不一,高的每户每年300公斤,低的100公斤,有的优待小麦,有的麦秋各半。②优待现金。高的每户每年150元,低的50元。③优待土地。给现役军人划两份承包地,其中1份不交公购粮,不搞提留,收获作为家属的定额优待;有的划1份承包地,但不交公购粮,不搞提留,收获作为家属的定额优待。④优待劳动力。优待对象在耕种、收割季节缺乏劳动力、生产有困难者,由生产队指派劳力帮工或代种。⑤少数实行统一分配、以工计酬的社队,继续采取优待工分的办法,对每个现役军人按当地一个全劳力定工计酬。优待来源是:粮食从集体提留中解决,现金从公益金或集体提留中提取,劳力用义务工摊派。由于各地军属分布不均,各县一般以大队统筹,平衡负担。年初把优待数额一次下达到队到户,第四季度落实兑现。是年,全区11180户现役军人家属,优待7155户,占64%,共优待劳动日29.4万个,粮食9.3万公斤。1982年12月,地区民政局在合水县召开全区农村群众优待工作汇报会,总结实行生产责任制以来的工作经验,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了改进意见。是年,全区优待军属9515户,优待现金及实物折合现金65.38万元,户均68.7元,优待面为84%。1983年优待形式改为粮食和现金两种。1985年全区优待9429户,其中优待粮食的3439户,优待粮52.5万公斤,户均152公斤;优待现金的5990户,优待现金61.1万元,户均102元。

三、国家补助

建国后,地、县陆续下拨大批粮款,扶持烈军属。1951至1954年共下拨安抚粮25万公斤,优待粮3889万公斤,优救费89.76亿元(旧币),帮助22136户优抚对象解决生产、生活方面的实际困难。根据困难程度,每户一次补助粮食300—400公斤,钱20—70元。1956年,地区民政局配合省民政厅对庆阳老区烈军属、退伍红军老战士和复员军人生活状况进行重点调查。调查表明,有8%的烈军属,因多种原因生活仍有困难;有346户牺牲、病故军人家属尚未享受抚恤待遇;长征红军老战士中50岁以上的单身汉约有40%,部分尚未入社,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生活困难;老复员军人中还有25.3%因家庭经济、身体状况、自然条件不佳等原因尚未结婚;有744户烈军属和复员军人住房困难。据此,原庆阳地区4县发放优抚补助款264万元,口粮8.7万公斤,解决了部分优抚对象的突出问题。1957年,对无依无靠的烈军属、伤残军人、退伍红军老战士实行定期定量补助。家居农村的每人每月3—5元,家居城镇的5—7元;对因天灾人祸造成特殊困难的,视其情况,临时给予一次性补助,少者数十元,多者数百元。是年,原庆阳地区4县享受国家定期定量补助的共221人,年补助10608元。1959至1961年3年困难时期,补助面增大。1960年,全区享受国家定补的共674人,年补助36960元。1966至1976年补助费照常发放,补助人数有所增加。1976年,全区享受定补的3514人,发定补费177600元。

1978年后,国家补助逐步走向正规化、制度化、合理化。1979年,全区抽出4616人,组成93个工作组,利用6个月时间,采取宣传教育、先行试点、培训骨干、复查验收等方法,对优抚对象进行普查登记。全区共确认登记革命烈士家属1327户,因公牺牲军人家属179户,病故军人家属153户,失踪军人家属222户,革命伤残人员821人,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254人(含流落红军),在乡复员军人7154人,在乡退伍军人25842人。对已确认的退伍红军老战士实行定期定量补助,每人每月发生活补助费20—25元,并给每人每月发副食品补贴5元。对1881户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及病故、失踪军人家属、复员退伍军人每人每月发定期定量补助费6—10元。是年,全区共发放定期定量补助经费22.9万元。结合普查登记,对1585户吃、穿、住、医有困难的优抚对象发一次性临时补助费12.25万元,给1881户减免口粮款9.2万元,对576名优抚对象在“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进行了平反昭雪,对符合定补条件的423人给予定补。1980年,全区改进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工作,明确享受对象,重新评定补助标准,扩大了定补面。全区烈士、牺牲、病故、失踪军人家属享受定补的521户(570人),占烈士、牺牲、病故、失踪军人家属总户数的30.2%,比1979年增长11.9%;复员军人享受定补的2090人,占总人数的28.7%,比1979年增长14%;退伍军人享受定补的167人,占总人数的0.62%,比1979年增长0.09%;288名退伍红军老战士全部享受了定期补助。是年,全区共发放定期定量补助37.16万元。同时,各地建立了定期定量补助审批制度,即当年年初,由优抚对象本人申请,大队和生产队按困难大的多补助,困难小的少补助,不困难的不补助的原则,经群众评议,提出补助名单,

张榜公布,再经公社审查,报县民政局审批。1981年,全区对11名红军流落人员全部实行定补,每人每月发20元,从1982年起每人每月发副食品补贴5元。1983年,给267名退伍红军老战士每人每月增发补助费10元,给14名红军流落人员、1100名孤老烈属、孤老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孤老病故军人家属、孤老复员军人每人每月增发5元,年增发补助费9.9万元。1984年,红军流落人员改称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全区14名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的定期定量补助一律按每人每月40元发给。1985年,对享受定补的孤老烈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家属改发定期抚恤。是年,全区享受定期抚恤的共3113人,发抚恤费53.14万元。1980至1985年,全区共发放定期定量补助费324.97万元。

优抚对象定期定量补助发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县 名	全	庆	镇	宁	正	合	华	环
		区	阳	原	县	宁	水	池	县
1980	定补人数	3109	482	567	592	194	403	314	557
	补助金额	37.16	5.68	5.31	6.74	2.7	5.32	4.28	7.13
1981	定补人数	3248	548	571	596	209	403	356	565
	补助金额	52.41	6.71	5.43	12.87	7.1	5.94	4.58	9.78
1982	定补人数	3471	535	536	549	169	993	355	904
	补助金额	41.98	6.26	5.37	6.43	2.22	5.3	5.18	11.22
1983	定补人数	3663	580	600	554	227	360	402	940
	补助金额	72.9	9.35	10.16	10.55	5.21	10.92	9.93	16.17
1984	定补人数	3548	572	616	507	230	357	316	950
	补助金额	67.99	8.97	11.53	10.8	5.22	8.76	6.64	16.07
1985	抚恤人数	3113	514	479	456	273	355	322	714
	抚恤金额	53.14	8.07	9.05	9.47	2.60	3.50	4.84	10.55

四、节日慰问

新年、春节、“八·一”节期间,各地普遍组织慰问团(组),慰问驻军部队指战员和广大优抚对象。1950至1954年,慰问活动较为隆重。地县均组织慰问团(组),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带领,深入到部队驻地和农村优抚对象家中进行慰问,还邀请城区附近优抚对象进行座

谈、会餐、看戏。县以下各地以乡为单位普遍召开座谈会、联欢会征求意见,共庆佳节。同时组织开展了群众性的慰问活动,发动群众募捐慰问品,制作烈军属光荣牌,印发贺年片,组织秧歌、社火队,敲锣打鼓送到优抚对象家中。1951至1952年,全区给每个优抚对象赠贺年片1张,给烈军属送光荣牌15446枚,表示节日祝贺。镇原县还给6户志愿兵功臣家属送了“人民功臣”匾。仅1953年,全区共给烈军属捐赠猪肉569.25公斤,挂面2768把,现金3237600元,活鸡812只,鸡蛋4729个,点心404.5公斤,豆腐281公斤,蔬菜3295公斤,还有毛巾、肥皂及食品瓜果等,品种多达24种。有些地方群众还组织拜年组,上门给烈军属拜年,请他们到家中吃年夜饭,共度新春佳节。1955至1965年,地县慰问团(组)除召开座谈会、走访慰问、赠送慰问品外,随带文艺团体到驻地部队、农村优抚对象集中的社队进行慰问演出。在慰问农村优抚对象时,县社还采取“三带”的办法,即带钱、带物、带医生,帮助优抚对象解决吃饭、穿衣、治病、住房、烧柴等方面的实际困难。1961年节日期间,全区共给优抚对象发放救济款39103元,棉衣2589件,棉花830.5公斤,布票76778尺。庆阳县春节前后,组织医生带药上门为76户优抚对象123人治疗疾病。“文化大革命”期间,慰问活动时停时有。1979年恢复正常。之后,慰问品由慰问团(组)统一购买。1980年,地区行署制定颁布了《拥军优属公约》,慰问活动逐步制度化。每逢新年、春节、“八·一”建军节,地、县乡都组织慰问团(组),采取走访、座谈等形式对当地驻军和广大优抚对象进行慰问,赠发慰问品,征求他们对党和政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1981至1985年,全区各级组织慰问团(组)1775个,召开座谈会1825次,参加座谈的优抚对象达60780人次,走访优抚对象16750人次,受到了优抚对象的好评,极大的调动了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另外,1982年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军区慰问团来庆阳地区慰问,分别在环县环城公社、曲子公社,合水县西华池公社,华池县柔远公社,庆阳县西峰镇召开座谈会,慰问了当地优抚对象,赠发了慰问品。慰问团还配有电影宣传队,在各地公演了反映陕甘革命历史的故事片《北斗》。

第二章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自有军队以来,就有安置退役将士之事。各个朝代的安置办法随其政治经济的兴衰和兵役制度的变革而不同。清以前区内一般以军功分配田、宅,免除租徭(西夏、元、明各朝实行部落兵役制或世袭兵役制,士兵不退伍)。清末,区内执行清政府制定的《新军营制饷章》、《退伍兵暂行办法章程》,一般以户籍为原则,退役时每人发给两月“恩饷”和退伍证件,回家务农、经商、自谋生计,愿充任州县巡警者,可持退伍证件应选。对无家可归或非本区籍退役兵,多安排当了巡警。

民国时期,区内国民党统治区按民国二十二年(1933)国民政府公布的《兵役法》,安置国民党部队中的退役人员。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和抗日战争期间,需大批人员补充作战,现役士兵延长服役,安置多以伤残军人为主,正常安置未能进行。解放战争时期,国民政府财政困难,兵员紧张,再未进行退役安置工作。区内老解放区则按陕甘宁边区政府1942年公布的《陕甘宁边区退伍退休人员处理办法》和1946年5月陇东专署复员委员会制定的《分区复员办法》,接收安置复员军人。期间,陇东分区共安置1540多人。

建国后,地、县均成立了安置机构,采取群众优待、发放救济费、扶持发展生产、实行定期定量补助、在城镇安排工作等办法,对复员军人、转业建设军人、退伍军人、转业志愿兵进行了妥善安置,到1985年底共安置3.5万人左右。

第一节 复员军人安置

一、陇东老解放区的复员军人安置

自南梁革命政权和人民武装建立后,区内便开始安置老弱病残复员军人。当时大部分复员军人被安置在农村务农,由政府划给土地。对其中劳作有困难的,由群众组织代耕、包耕,生产、生活资料缺乏的,多在群众中调剂解决。对个别有文化程度的,政府介绍参加地方工作或作商。对作商的,政府优先给予贷款。至1945年,华池、合水、庆阳、环县、曲子5个县共安置复员军人544人,介绍参加工作的3人,作商的43人,务农的498人。安置在华池、合水两县务农的152名,每人划给10亩以上耕地,其中群众给予代耕的71人,包耕的37人,给调剂窑洞64孔,籽种0.85石,锅97口,还有钱、布、羊毛、被褥、柴、油、盐、菜等物,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发展生产,建立家业。

1946年,边区进行精兵简政,军队约有三分之一人员复员。根据边区政府指示精神,陇东分区成立了复员委员会,组织领导复员安置工作。在精兵简政中,不仅承担了当地复员安置任务,而且积极安置了大批外籍复员军人。庆阳县安置复员军人186人,其中外籍的163人,占87.6%。在具体安置过程中,采取以下6条办法:①发给生产补助金帮助安家生产,其中对土地革命时期参加革命的,根据功绩大小,每人发米1—1.3石;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每人发米0.7—1石。②因公致残,不能劳动或家庭太穷的,酌情代耕1—2年,帮助建立家务。③家在外区,愿在此地安家的,政府帮助解决农具、籽种。④复员人员每人发单衣1套,单鞋1双,并由原单位发给路费(以60里为1站计,每人每站发路费7000元)。⑤从事生产建设者,政府发给贷款,并有借地、租地优先权。务农或经商者3年内免收农业税和商业税。仅合水、庆阳两县,为安置人员解决土地506亩,粮食58.03石,锅61口,住房80处,以及籽种、布匹、毛毡等,使复员军人的生活得到保障。是年,陇东分区接收安置400余人。

1946年后,国民党对陕甘宁边区发动全面武装进攻,大规模的复员工作暂停。

1949年,对庆阳地区的曾参加北平和平起义的国民党部队官兵除由平津前线政治部计程发给伙食及路费外,由各县组织他们参加土改,并设法为他们调剂或分配土地,妥善安置。

二、建国后的复员军人安置

1950年,陇东分区及各县根据中央军委和政务院关于开展志愿兵复员工作的决定,成立了7—17人的复员委员会,分区还在西峰成立了复员军人招待所。各县县城及驿马、何家畔、肖金、马岭、曲子、白马铺、太平等地设立了20个接待站,负责复员军人过往食宿和组织转运工作。这年,全区共接收安置复员军人364人,安排工作30人,务农的334人。对安置在老区的,耕地用农会留下的公地解决,口粮和其它生活资料由本人与当地农民相帮调剂。对安置在新区的,参加土改果实分配,共分得粮食35石,庄子1处,房屋23孔(间),犁耧35张,原地185亩,牲畜15头。对失去劳动能力、耕作有困难的,区别不同情况,由政府组织群众帮工、代耕或包耕。

1951年,根据已安置的外籍复员军人之要求,开展了外籍复员军人返籍处理工作,全区共迁返144人。

1952年,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需要,大批解放军复员转业,参加地方生产建设。全区各级复员委员会改为转业建设委员会,负责转业建设军人的安置工作。转业建设军人大部分安置在农村,只有少数安排了工作,个别自谋职业,到私营工厂做临时工或从事工商业等。到1954年底,全区共安置转业建设军人3049人,其中安置在农村务农的2920人,分配参加工作的112人,自谋职业的17人。对安置在农村的生产生活困难问题,多用部队发放的生产资助金解决;对其中家庭比较贫困的,各级政府均酌情作了物资补助,发放了优救费、优待粮,帮助添置牲畜农具;对个别无家可归的适当分配土地、房屋,帮助建立家庭;对带病回乡家庭贫困的,根据病情及家庭困难程度免费治疗或发放优救费予以补助。期

间,全区给在乡转业建设军人发放优救费 345 万元,优待粮 2.9 万公斤,购买耕牛 5 头、毛驴 6 条,解决土地 189 亩、房屋 6 间、农具 35 件。

1955 年后,实行复员军人在原籍安置的原则。回乡后,生产生活有困难的,其疾病医疗费用按病情轻重、家底薄厚进行减免;个别有技术特长的给予安排工作。家居城镇的,由劳动人事部门分配工作;对参军前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一般都作了复职处理;对分配工作或恢复原职业确有困难的,帮助他们从事其它生产。到 1957 年底,大量的复员军人安置工作基本结束,个别零星安置工作延至 1965 年。

1979 年,结合优抚对象普查,全区对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流落人员重新进行确认登记。共认定退伍红军老战士 245 名,红军流落人员(后改称西路军红军老战士)9 名。根据他们大部分年老多病,生活失去自理能力,无人照顾,吃、穿、住、医等方面十分困难的实际,采取了一些特殊照顾措施:①全部实行了定期定量补助;②实行公费医疗;③地区在华池县修建了“红军敬老院”(后改称光荣院),对生活自理有困难的 24 名孤老,进院养老;④对不愿进院的指派专人照顾,其中对退伍红军老战士发给照顾人员相当当地一般劳动收入的护理费。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发给照顾人员月 25 元的护理费。同时,为解决退伍红军老战士的住房困难,1984 至 1985 年,全区下拨专款 20 万元,帮助 280 名退伍红军老战士维修、新建了住宅。

第二节 退伍义务兵安置

1954 年 11 月,国家实行义务兵役制度。从 1958 年开始,每年都有一些服满现役的义务兵退伍归来,地县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进行安置。其中城镇退伍义务兵按“行业归口”的原则,在城镇安排了工作。农村退伍义务兵,绝大部分安置回原籍参加农业生产,由公社、大队组织群众,采取各种形式欢迎,介绍家乡情况,帮助熟悉生产技术,鼓励他们安心农村生产,并以优待、补助、安排生活为重点,认真解决退伍军人实际困难。个别有专业技术特长的,在城镇安排工作。1965 年,为加强财贸工作,甘肃省委确定分配庆阳地区 200 名退伍军人城镇安置指标。地区组织人员直接到部队按家庭出身好、社会关系好、本人历史清楚、工作积极、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之条件,审查接收退伍军人 215 名。经培训,由地区统一分配到基层财贸系统工作。1966 至 197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退伍安置工作受到干扰,处于应付状态。农村安置工作只强调抓思想教育,忽视解决实际困难,致使农村退伍军人中的孤儿、残疾军人生活发生困难,无房和缺粮现象严重。城镇安置工作,除安排城镇兵外,根据省人民委员会的决定,对农村退伍军人中的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均予安排工作,并将一批农村退伍义务兵安置回乡后又招工进城,给以后几年的工作造成被动局面。1975 年起,城镇安置由省劳动局下达计划,省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统一分配。1977 年后,在城镇安排工作必须是城镇户口入伍的或入伍前有正式工作的。1979 年开始,对农村入伍、服役年限在 6 年以上且退伍前结婚,配偶系城镇正式户口的退伍军人

在城镇安排工作。1981年停止执行,其间共安置34名。1981年,城镇退伍军人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父母在企事业单位工作的,由其父母所在单位包干安置,父母在党政军群系统工作的,由安置部门统一分配。安置指标不受劳动指标限制,采取先安置、后结算的办法。从1981年起,各级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帮助回乡退伍军人解决生产、生活方面的实际困难问题。1981年,全区各级组织给退伍军人发各种补贴5.65万元,口粮3.44万公斤,修建住房201间(孔)。1981和1983年,地区还先后两次下拨退伍军人建房补助专款7.9万元,解决了部分退伍军人、特别是孤儿、单身汉的住房困难问题。1983年,为从根本上解决退伍军人的困难,采取扶志扶本的办法,扶持退伍军人勤劳致富。至1985年底,共给3636名退伍军人家庭投放资金87.07万元,帮助发展生产。通过扶持,有553户跨入致富行列,有290户成为重点户和专业户。正宁县1983至1985年投资39400元,扶持103户退伍军人,已有65户成为农村生产专业户,12户成为重点户。为使农村退伍军人更好地发挥各自特长,勤劳致富,1985年,地县成立了党政主管领导和民政、人武、劳动人事、供销、科委、农业等部门参加的军地两用人才介绍所,全区135个乡镇均建立了军地两用人才联络部,形成三级服务网络,配备工作人员1036名。各所(站)利用预备役登记、民兵整训等机会,组织人员采取查阅退伍军人档案、登门走访等方法对“两才”进行摸底调查,根据具体情况,分门别类,建卡登记。在此基础上,开展多渠道、多层次的开发使用工作。当年共开发使用“两才”277名,占“两才”总数的68.9%。1985年,对43名1984年10月1日以前退伍回乡的30岁以下和13名1984年10月1日以后退伍的因战因公致残的二、三等革命伤残军人在城镇安排了工作。1976至1985年,全区在城镇安排工作的退伍军人共1608名,农村安置的12422名。

1976—1985年退伍义务兵安置情况表

单位:人

年 度	接 收 安 置 数	其 中		备 注
		城 镇 安 置	农 村 安 置	
1976	2190	143	2047	
1977	888	62	826	
1978				此年无退伍兵
1979	426	57	369	
1980	1810	69	1741	
1981	2415	332	2083	
1982	1280	211	1069	
1983	1715	195	1520	
1984	1895	319	1576	
1985	1411	220	1191	

第三节 转业志愿兵安置

1978年3月,国家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区内从1983年开始接收安置转业志愿兵。对从庆阳地区入伍或爱人户口在区内,服役年满15年或不满15年因病经卫生部门诊断、证明确系不适应部队工作和部队师以上政治机关批准提前转业的志愿兵,由地区负责接收安置、分配工作。在分配单位和工种上,根据本人自愿和技术特长,一般都安排到行政事业单位或国营企业当工人,并尽量做到对口安置。至1985年共安置42名。

另外,从1985年5月开始,对从区内入伍、父母或爱人在区内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按照“回原籍安置”的原则,进行接收安置。当年,接收安置2名,分别安置到原籍县,由县民政局负责管理服务。

第三章 救灾救济

庆阳地区救灾救济有文字史料可考者始见于宋代。清以前历代王朝对灾荒多采取派员安抚、散发钱粮、以工代赈、缓征漕粮地丁、豁免积欠及开办赈捐等办法赈济。民国时期，国民党统治区赈灾大体与历代相同。然诸类救济，犹如杯水车薪，多不及时。加之官吏层层克扣，灾民得救济者甚微。每遇大的灾荒，民众生活无着，流离失所，卖儿卖女，饿毙荒野者有之。此间，唯陇东老解放区有别。尽管自然条件差、灾害频繁、战火不断，外有日寇侵略，内有国民党围剿封锁，处境极度艰难，但解放区各级政府紧紧依靠全体军民，一方面组织动员军、政各部从人、财、物上全力以赴支援灾区，另一方面广泛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节约度荒，度过了一个个困难时期。同时，各解放区还以安置难民为主，采取调剂土地、组织开荒、设义仓粮等办法，开展社会救济。先后安置救济了大批流入边区的难民和移民，对发展边区工农业生产，解放全中国做出了积极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庆阳地区各级政府重视救灾救济工作，每年均拨出救灾粮款和其它物资予以救济，并加强领导，充分发挥集体和群众自身的力量，团结互助，生产自救，节约度荒，克服和解决因灾引起的生产、生活困难问题，并使救灾工作逐步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对社会困难户，多由国家或地方政府拨款拨物给予社会救济或发动群众互助互济。建国初期，城乡人民生活多有困难，政府对城镇无业人员除给予粮款救济外，还通过各种形式，普遍组织其就业。对农村无依无靠、无劳动能力的老弱残幼，以集体供养为主，实行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幼儿保教）。3年困难时期，国家、政府下拨大量救济款物救济困难户。1962至1978年，对部分精减老弱残职工给予社会救济。从1979年开始，又陆续对这部分人实行了原工资40%的社会救济。同时还对部分城乡困难户实行了定期定量救济。1983年后，全面整顿加强了农村“五保”工作，采取多种形式，落实“五保”供养政策和措施。并兴办敬老院，逐步由分散供养向集中供养过渡。还对苏区老干部和曾一度参加红军人员（包括抗日战争时期参军参战人员）实行了定期定量救济。农村全面实行新的生产责任制后，民政部门转变观念，积极改革救灾救济工作，变发钱发物单纯救济为既发钱发物，又从技术、生产建设项目上帮助扶持，变“输血”为“造血”，实行救灾救济与扶贫相结合，从根本上解决灾民、贫困户的困难，并帮助其逐步脱贫致富。

第一节 自然灾害救济

一、历代灾害救济

宋

天禧元年(1017年)二月,陇上等130州均遭蝗、雹灾害,致民饥荒。朝廷开仓放粮赈济,并免租税、贷其籽种。

天禧四年(1020年),陇东旱,民间饥荒,朝廷发粮赈济。

熙宁七年(1047年)八月,朝廷诏令环、庆安抚使度僧牒,以募捐粮食赈济汉族及少数民族饥荒。熙宁八年,环、庆、泾、夏四州遭雹灾,朝廷派员赈济环、庆饥荒。

重和元年(1123年),陇东旱,民饥流徙。朝廷令所在路、府赈济抚恤。

宣和六年(1124年),环、庆、彬宁、泾原地震,民流徙,朝廷诏令赈恤1年。

金

大定十七年(1177年),旱、蝗成灾,朝廷豁免陕西(辖今庆阳地区,下同)、河北、山东等10路被灾地租税。

元

元贞元年(1295年)六月,陕西、延安、巩昌、庆阳、环州等地旱,朝廷赈钞20万锭。

元贞二年(1296年)六月,陕、甘旱灾,延安、庆阳、环州饥荒。陕西行省右丞许贞和同僚商议,欲拨廩仓粮赈济,同僚以未向朝廷奏准,不可擅自做主。许曰:“民为一邦之本,如今冻饿成这样,若等朝廷拨粮命令下来,就来不及了!擅自发粮,罪责由我承担”。于是开仓放粮,朝廷赈济令随之亦下。

明

洪武二年(1368年)三月,朝廷赈陕西饥荒,每户给米3石。

洪武八年(1375年)七月,朝廷赈济平凉、庆阳、临洮、巩昌等处饥荒。

正统七年(1442年)三月,朝廷豁免陕西屯粮十之五。四月,赈饥。七月,发给饥民银两,赎回被卖子女。

正统九年(1444年)七月,朝廷赈济平凉、庆阳、临洮、巩昌、汉中等路饥荒。

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平凉、泾州、镇原大饥。当时临察御史徐镛(武昌人)以直谏贬知镇原县。徐镛招抚流亡,开设粥厂赈济饥民;疫病流行,又令医生调治,救活人无数。不能医救者,搬运尸体掩葬。并奏报豁免荒粮万余石。

正德七年(1512年),临洮、巩昌、庆阳、平凉、秦州等处大旱,民间饥荒,朝廷免税粮。

嘉靖十年(1531年)七月,侍郎叶相赈陕西饥荒(当时宁州、正宁县大旱,米每斗银3钱)。十一月,免陕西被灾秋粮。

嘉靖十一年(1532年)九月,朝廷赈济陕西饥荒(含庆、环等地)。

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四月,赈陕西饥(含平凉、镇原等地)。

嘉靖三十九年(1560年),朝廷免陕西(庆阳、延安、西安)旱灾税粮。

万历十年(1582年)七月,朝廷赈济平凉、庆阳、延安、临洮等地旱饥。

万历十一年(1583年)二月,朝廷赈济临洮、巩昌、平凉、庆阳等府旱饥,并免田租。

万历十四年(1586年)夏,朝廷赈济陕西(平、庆、秦等州府)旱饥,九月赈济风灾。

崇祯六年(1633年)五月,朝廷诏令免去庆阳田租。

崇祯七年(1634年)四月,朝廷发帑赈济陕西(庆阳府属州、县)饥荒。

清

顺治二年(1645年)四月,朝廷豁免陕西通省地亩钱粮(清初庆阳隶属陕西)。

顺治四年(1647年),平凉、庆阳、临洮、巩昌雹雨伤禾,朝廷免当年田租、赋额。

顺治十年(1653年),平凉、镇原等大旱,朝廷免灾赋。

顺治十三年(1656年),平凉、庆阳府旱饥,朝廷免田租。

康熙四年(1665年),肃州、河州、镇原等18州县旱、欠收。十二月,朝廷诏令免灾赋。

康熙六年(1667年),临洮、巩昌、庆阳、静宁、庄浪等处旱饥。翌年二月,朝廷赈济庆阳等4府饥荒。三月,以宁州、安化等5州县民病疫,免其丁银。

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庆阳府属州、县旱饥,朝廷免赋额十之三。

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五月,镇原雹灾,朝廷动用常平仓赈济。

康熙三十四年(1695年)四月、六月,镇原、平凉地震,朝廷遣尚书马齐赈济灾民。

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庆阳、兰州等35厅、州、县旱灾,朝廷免当年田赋,并免交上年所动用的仓粮。

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平凉、泾州、环县、镇原、正宁等地旱饥。朝廷免赋额,并动仓粮济民,又免除被灾州、县次年银、粮、草束。

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庆阳、平凉、泾州、镇原、环县等8州、县旱饥。朝廷免额赋及草粮,赏牛耕种,流徙者送还。是年二至六月,命大臣一人巡察,兼行赈济,专人发款放粮赈荒,每大口日给米3合(一合约0.25公斤,下同),小口2合。

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平凉、宁州等地旱饥。朝廷免甘肃通省带征地丁银两,并免积年通欠。

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及次年夏,临洮、巩昌、平凉、庆阳等地旱灾,朝廷免应征地丁、赋额、银粮,并赈济,发籽种,俟秋后补还。并免甘肃通省次年地丁银;发户部库银20万两赈贷;动用多处常平仓粮酌量散赈。

雍正七年(1729年),朝廷免甘肃通省应征地丁正银。

雍正八年(1730年),朝廷免甘肃省地丁正银。河东、河西各属民户、屯户、番民等应征赋额、草束亦皆免。

雍正九年(1731年)七月,庆阳阴雨成灾,八月遭霜冻。朝廷免地丁正银。

雍正十三年(1735年),庆阳府属各州、县旱涝成灾。朝廷免征地丁银两,专人赈恤,散

发米谷。

乾隆元年(1736年)秋,镇原、固原、环县等地旱饥。朝廷免道、县缺额银 2277 两余。

乾隆二年(1737年)四月,镇原、环县等处旱饥,朝廷免甘肃通省银、粮。

乾隆三年(1738年),免环县旱灾额赋有差。

乾隆十年(1745年)八月,庆阳、泾川等县雹灾。朝廷翌年三月免赋额。

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八月,庆阳阴雨,民饥,免赋额。

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镇原旱饥。朝廷免甘肃通省及来年耗羨银两。

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安化等 10 县遭雹涝灾。朝廷赈济,并免额赋。

乾隆三十年(1765年),镇原、合水等县旱饥。次年,镇原复大旱,朝廷发银数万两赈济。

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庆阳、平凉等府属县俱旱,疫病流行,死者颇多。朝廷豁免被災田赋及历年积欠粮 440 余万石。

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甘肃各属县受灾。朝廷以“正赈加赈”从陕甘藩库中拨银 200 万两,解赴甘肃。并调运米粮 30 万石。“尚恐不敷赈糶”,又命地方“大吏”就近卖粮调拨。同时免除历年积欠银 37.4 万两,粮 12.4 万石。

乾隆五十四年至五十六年(1789 至 1791 年),镇原等处连年旱荒,朝廷诏免甘肃通省自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前所有积欠钱、粮、草束及历年借贷籽种、口粮。

嘉庆六年至七年(1801 至 1802 年),镇原大旱,民逃亡众多。朝廷拨库银 3 万两赈恤,然民仅得其半。

嘉庆十五年(1810年)后,甘肃连年旱荒。朝廷诏免民欠籽种、口粮及自嘉庆元至十五年积欠银、粮,并赈济。

道光七年(1827年),免甘肃通省自嘉庆二十三年至道光五年民欠正、杂银两及兵差过境时甘肃各州、县赋额。

光绪八年(1882年)三月,朝廷诏免甘肃通省自同治十三年(1874年)前民欠所有钱、粮。并豁免甘肃通省自光绪七年前,民欠地丁正耗银两、粮食、草束、地本额征、地丁课税等项杂赋。

光绪十五年(1889年),朝廷诏免甘肃各县历年因旱、雹灾积欠银钱、草束。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陇东自上年冬至是年夏大旱民饥。镇原县贡生包中廉,会同知县宗翰用公款银 2000 两,仓粮 4000 石及江南义赈银 3000 两分散赈济饥民。其余各府、州、县亦相继办理赈济。

宣统元年(1909年)春夏,甘肃通省有旱,朝廷拨银 6 万两赈济。次年九月,免除灾地亩钱、粮、草束。

二、中华民国灾害救济

(一) 民国党统治区灾害救济

民国九年(1920年),因地震等灾,省府拨庆阳散银 3400 两。宁县也有赈款。

民国十三年(1924年)春夏,甘肃通省亢旱,大饥荒。环县、正宁、合水秋后复遭水灾。省设筹赈处以募款赈济。并与征收烟酒各局附加一成赈捐。

民国十七年(1928年),甘肃春夏大旱,受灾50余县,庆阳、镇原、宁县、环县、合水、正宁等县皆重灾区。国民政府拨款及募捐21.6万余元发各县赈济。

民国十八年(1929年),甘肃58县除大旱外,兼有雨雹、洪水、病虫、霜冻、瘟疫等灾害,灾情十分严重,仅庆阳、镇原、环县受灾者达18万多人。国民政府内政部长薛笃弼视察陕甘灾情,行政院拨赈款80.89万元,遂由省赈务会分拨各县赈济。其中环县4500元,合水3000元,正宁1000元,宁县6000元,庆阳8100元(两次),镇原8000元(两次)。是年,华洋义赈会还拨镇原赈款2000元,以修补城坝代赈。庆阳呈报省府复准,将亩款4万元,除以民短期公债及有奖公债抵2.4万元外,其余1.6万元,均以历年兵兴之粮秣,合价相抵。

民国十九年(1930年),省赈务会继拨赈款1.96万元,其中庆阳5000元,镇原6050元,环县3600元,宁县5000元。是年,镇原洪水成灾,政府予以赈济,并免征钱、粮。

民国二十年(1931年)元月,省赈务会拨镇原赈款800元,连同县款150元一并发放。十一月,又特赈该县650元,急赈款2000元。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庆阳、镇原、宁县等地人春旱饥,民相继流徙。七月,省赈务会拨急赈洋7000元、新疆特别洋1000元赈济。十一月,省拨赈款2000元,补修城垣代赈。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静宁、镇原、灵台等45县大旱。政府赈济,贷籽种,免被灾田赋。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环县旱,省府3次拨赈款3500元。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庆阳、镇原、宁县、正宁等县黑霜杀禾,后冰雹、大旱、风沙相继为灾。政府当局赈济,免田赋,贷籽种。

民国三十年(1941年),宁县早胜、中村、官河、太昌、新庄、焦村、和盛等地遭雹灾,欠收。省拨急赈款1万元赈济。镇原县肖金、显胜、开边、中原、新城、上肖等8乡17.19万亩粮田因雹成灾,省府赈济8000元。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一月,省府给平凉、华亭、崇信、庆阳、民勤等县拨赈款数千至万元不等。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镇原县肖金、平泉、新城、开边等13乡先后3次降雹雨成灾,省府拨赈款2万元。宁县焦村、南义、良平等地霜、雹成灾,省府拨赈款4万元,并豁免当年赋额690石。正宁3乡镇遭雹洪灾,省赈粮55石。

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宁县城关、南义、焦村等地遇雹成灾,省拨赈款8.5万元,报免田赋373石。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宁县、镇原、庆阳、正宁等县春旱民饥,省府派员复勘后,拨赈款1041.08万元,其中,镇原813.2万元,正宁227.88万元。宁县提支田赋小麦2.2万石赈济,并奉令由库存余粮贷放籽种小麦434石,糜子3492石。虽经调查、造表后派员监发,但因法币贬值,实惠无几。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陇东春旱,省拨赈款1035万元,其中庆阳189.9万元,宁县403.2万元,镇原395.4万元,合水39.3万元,环县7.2万元。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庆阳等县遭雹、旱、水灾,省拨赈款19000万元,其中庆阳3000万元,镇原、宁县各5000万元,正宁、合水、环县各2000万元。然物价倍增,货币贬值,钱多无用。

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宁县、庆阳旱、雹灾,欠收,省拨两县赈款各1万元。

二、陇东老解放区灾害救济

1941年前后,陇东、三边分区遭受严重旱、冻灾害,致使连年欠收,其中环县虎洞、耿湾、洪德、环城、甜水、车道、毛井7个区,曲子县八珠区,镇原县的二、三、四区,华池县的吴旗、水范、元城、柔远4个区,庆阳县的三、四、五、六区,合水县的太白、肖嘴等区受灾甚重。陇东分区专署及时组织救灾委员会放赈,拨救济粮505石,救济款2.5万元(边币)。后边区政府又拨救济款1.5万元,救济粮550石(环县400石,华池水、吴两区150石),赈济灾民及出征军属。并在党、政、军机关及农村广泛开展募捐和互济活动。曲子县自1938至1941年,共募集粮57.2石,互助粮405.4石。是年8月,边区政府民政厅长刘景范赴环县、华池等地视察灾情,慰问灾民。

1942年,环县、镇原、曲子等县干旱缺雨,加之大风、黑霜等灾,冬、春麦死亡严重。陇东专署号召各机关将自己粮食借贷给缺粮群众,助其度荒。其中曲子县借出300石,环县借出200石,庆阳借出180石。同时,边区政府拨给环县救济款5万元,曲子县救济粮90石,草52万斤;华池县粮22石,款1500元。11月,环县、延安等十几个县、市遭水灾,边区又拨粮56石,款50万元,分发各县赈济灾民。

1942年冬无雪,次年春寒,陇东各地麦苗多被冻死。镇原、曲子等县群众多以苜蓿、树皮、油渣等充饥。陇东分区专署下拨救济粮400石(庆阳、合水各30石,镇原、曲子各130石,环县、华池各40石),借贷粮1313.65石(庆阳县222.25石,合水、镇原县各200石,曲子县533.7石,环县57.6石,华池县100石)。群众之间调剂粮278.61石(镇原77.35石,曲子66.66石,华池102石,移民14.6石)。5月,边区政府又两次下拨青苗贷款40万元,分发各县扶助灾民发展生产。7月,曲子市暴雨成灾,水淹27户,毁房29间,死亡5人。陇东专署拨粮10石,贷款20万元,并动员各县募捐救济。

1943年冬,环县、镇原、华池大雪成灾。1944年陇东分区拨粮250石赈济,各县将机关9月份一部分粮草借给群众。8月,华池1.9万多亩秋田受雹灾,政府拨粮38石赈济。

1945年,各县春、夏亢旱成灾,边区政府、陇东分区及时拨粮拨款给予救济。陇东分区还及时作出“调查灾情,赈济粮款,减轻负担,公私借贷,生产自救”等决定。各县根据分区指示精神,采取了一系列补救措施,减轻了灾害损失。

1946年春,陇东少雨干旱,麦苗多枯死,继发暴雨、虫害。中共中央西北局、陇东地委号召全体军民“防旱备荒”,严禁粮食出境、烧酒熬糖,开展增产节约,储菜备荒,并全面整

顿义仓,借籽予民。3月,拨给曲子县救济粮1500石,借贷粮3000石。4月,边府拨给陇东分区救济粮3000石,籽种200石,水利贷款400万元,棉花100公斤。

1947年,雹雨频繁,华池、环县、合水、镇原4县受灾。边区政府及陇东分区共发放3000万元(边币)救济。

1948年4月,曲子、华池县降晚霜。冬小麦受冻绝收15598亩,边府拨给曲子县救济粮143.3石,籽种86.73石,畜力186头,另从没收地主之粮、物中给困难户借粮90.04石,分畜234头,农具146件;拨给华池县救济粮61.1石,群众互助互济粮324石。同时给该县移民调剂土地35894亩,发救济粮311石,动员群众为其互济粮142石,籽种27石,农具、灶具282件。

三、建国后灾害救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庆阳地区自然灾害有增无减,几乎每年有灾。尤以旱灾为甚,水、雹、霜次之。自然灾害对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使生活发生困难。全区救灾工作基本围绕解决灾民生活困难问题进行。但在国家的各个不同发展时期,根据当时的形势和任务,救济的重点、救助的形式及救灾款物的发放办法等各有不同,概括起来大体经历了以下几个时期:

(一)扶助灾民发展生产改善生活时期(1949—1957年)。建国初期,国力薄弱,百废待兴,当务之急是医治战争创伤,尽快恢复和发展生产,把经济搞上去。救灾工作也围绕这个中心进行,即贯彻“节约防灾,生产自救,群众互济,以工代赈,并辅之以必要的救济”的方针,组织灾民从生产中谋生活。救灾款的发放实行与生产相结合,放款的过程即是组织生产的过程。1949年夏,各县部分地区遭受雹灾,秋季阴雨连绵,致稼禾未熟,1950年春荒严重,仅环县环城、天子(池)、虎洞、曲子等地缺粮人口就有2.3万人。庆阳专署下拨救灾款1万元救济外,并于3月15日发出“生产救灾”指示。分区及各县分别成立“生产救灾委员会”、“募捐委员会”,领导和指挥救灾工作。各地普遍组织变工队抢种抢收,扩大粮食生产,并利用农闲季节,开展工副业生产,增加经济收入。华池县元城区38户群众因灾缺粮,区乡干部想方设法,安排18户伐木解板,4户为基建运土,12户长途运盐,4户擗毡、烧木炭,解决了吃粮问题。镇原县自由借贷小麦53.35石,秋杂粮14.52石,济困34户;庆阳县董志区群众互借小麦22.6石,济困300余户;宁县早胜、中村区借贷小麦90.82石,秋粮60.82石,棉花63.5公斤,棉布4疋,人民币98.8元,使500多户灾民困难得以解决。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普遍开展节约运动和赈捐活动,每人每天节约一两米救助灾民。政府严令禁止用粮酿酒、熬糖,并提倡节俭办婚丧事,以减少浪费粮食。1951年,专、县先后安排以工代赈粮8.55万公斤,以工代赈款9.8万元(省拨救灾款),组织灾民运送公粮、修建粮仓增加收入。银行发放贷款7290.09元,粮食部门借贷原粮17247石,帮助灾区发展生产。专区同时将省拨2.1万公斤救济粮分拨各县救济。1952年,各县相继发生冻、虫、水、风、雹、旱灾害。专区抽出2名专员、3名科、部长,各县抽调26名科、部长、122名一般

干部组成工作组,深入灾区,组织动员群众抗灾自救,共补种各种农作物 97850 亩,开展工副业生产收入 4770 余元,余粮储麦 29.85 万多公斤,人均贮存干菜 2.5 公斤,群众自由借贷粮食 8833.01 石(其中籽种 158.13 石),人民币 1339 元,饲草 118157 公斤,饲料 6892 公斤,使 16050 户、79398 人的生产、生活困难得到解决。为互通有无,战胜灾荒,政府有关部门还在灾区筹办物资交流大会,优惠收购农副土特产品,交易总值达 59 万余元。是年,省政府下拨救灾款 7 万元,老区人民救济费 11 万元(共救济 21941 户)、各项贷款 219.6 万元救助灾民。1953 年春,少雨,复霜冻,省民政厅魏自愚厅长率员赴合水等县视察灾情,省政府先后两次下拨救灾款 35.5 万元救济灾民。并投放副业贷款 42.01 万元,耕畜贷款 19 万元,籽种贷款 13.72 万元,以工代赈款 4.22 万元扶助灾区群众恢复和发展生产。专区采取以工代赈形式,组织灾民在庆阳县白家堡、十八亩台、彭原等地修地筑坝,收入 4.22 万元。

从 1954 年开始,救灾工作的重点逐步转向解决灾民吃、穿、住、医和转移安置生活等方面。救灾款的使用采取与农村社会救济费、贷款、预购相结合的办法。一般是先预购,再贷款,最后不能解决的给予救济。1954 年,合水、庆阳等县旱、冻成灾,省拨救灾款 3.2 万元、老区特殊救济费 37 万元予以救济。并投放以工代赈款 2 万元,扶助灾民兴修水利,增加收入。银行贷款 21 万元,扶持灾区群众生产自救。1955 年夏,全区普发虫害,各地组织群众大力捕杀。省拨救灾款 10 万元,老区特殊救济费 35 万元,专、县又安排结余救灾款 3.1 万元,对 13327 户、46873 人予以救济。并拨以工代赈款 17 万元(华池 9 万元,庆阳、镇原各 1 万元,合水、宁县各 2.5 万元,正宁、环县各 0.5 万元),扶持灾民生产自救。银行发放农贷款 50.2 万元,帮助灾区群众购买耕畜 1907 头,种畜 7 头,羊 1235 只,农具 416 件,籽种 4950 公斤。1956 年春,各地冬小麦再次出现虫害。夏,庆阳、环县、镇原等县连降阴雨,13.3 万亩夏秋农作物绝收,专、县分拨 5.8 万元救济。省投放农业基本建设资金 89.85 万元,扶持农业合作社发展生产,壮大集体经济力量。并对外省流入庆阳的灾民拨款 2.6 万元给予安置。是年,银行、信用社还发放各项贷款 1269.3 万元,扶助合作社和农民群众扩大生产,提高自救能力。1957 年,庆阳、镇原、正宁等县发生旱、雹、暴雨灾害,但大部分地区农业丰收。对受灾地区省拨救灾款予以救济。

(二)扶助集体时期(1958—1960 年)。这一时期的救灾任务仍以解决灾民的生活困难为主,具体办法是通过组织灾民发展生产以解决生活问题。但为了适应农村“吃食堂”,救济对象则由个人转向合作社,即救灾款不发放到户,而是直接发放到社,由社包干负责,调剂使用。这在某种程度上发挥了集体在救灾中的力量,但因 1958 年发生了“大跃进”、“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救灾款到社后,不是用于支撑集体食堂吃饭问题,就是全部投入集体生产,难以保证群众基本生活。是年,环县旱,粮食欠收;宁县平子、庆阳驿马等地暴雨成灾,损失严重,省拨救济款 4.7 万元。省上还另外拨款 5000 元,用以迁返流徙环县的外省灾民。银行和信用社发放生活贷款 71.45 万元,土产收购部门预付贷款 19090 元,帮助灾区合作社、人民公社解决生产、生活问题。各社还拿出公积金、公益金 110.1 万元,副业款 264 万多元安排群众生活。宁县平子乡平子农业社受灾后,乡、社及时将 598 名受

淹灾民转移安置,并动员 200 多名社员昼夜排水、打捞尸体,抢救财产。社与社、户与户积极开展互助互济活动。友谊社给灾民送蒸馍 82 个,炒面 22.5 公斤,布鞋 70 双;光明、友谊、友联 3 社无偿支援人力和畜力,帮助平子社伏耕伏种,翻晒打碾。县民政局发放救灾款 2590 元,为灾民购置锅、碗、碟等灶具 1191 件,锄、锨等农具 222 件,缝制衣被 246 件,为 37 户解决口粮 2100 公斤。在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帮助下,平子等重灾社很快恢复了生产。并在当年开展短途运输、烧砖瓦、加工粮油等工副业生产,户均收入 129 元。1959 年春,各地普遭霜冻,秋冬干旱,后季,群众生活出现困难。专、县将省拨 10 万元救灾款分拨各社救济。1960 年春,继上年持续大旱,后季,宁县、正宁、庆阳等地又连降暴雨,310 多万亩农田受灾,208 万亩成灾,粮食产量锐减,加之“浮夸风”、“共产风”影响,集体储备粮减少,群众仍在“吃食堂”,生活极度困难,出现了浮肿、干瘦、饿冻而死和人口外流等非正常现象。省拨救灾款 113.2 万元救急,各县将 16.1 万元用于解决灾民吃住,其余加工制作衣被 140892 件,分发灾民御寒过冬。

(三)专款专用时期(1961—1965 年)。60 年代初,全区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困难时期救灾工作的指示精神,总结经验教训,把解决群众生活困难问题,保护生产力作为头等大事来抓,进一步明确了救灾款物的使用范围(即只能用于灾区群众吃、穿、住、医等生活方面以及灾民的抢救、转移和安置。所谓医,只限于灾区浮肿、干瘦、妇女子宫脱垂、小孩营养不良以及因灾引起的临时性疾病的医疗补助),做到专款专用,专物专用,重点使用,落实到户。专、县分别成立生活安排办公室,由同级党委书记挂帅,组织人力、财力、物力全力以赴抢救人命,救助灾民。1961 年,省拨口粮、防寒救灾款 222 万元,棉布 25850 米,棉花 45660 公斤。专县安排 52.5 万元帮助灾民购买口粮,其余加工制作棉衣 18776 件,被褥 22170 条,鞋袜 22860 双救济灾民。当年,省上还下拨 61.84 万元医疗补助费,帮助灾民治疗浮肿、干瘦、妇女子宫下垂、小孩营养不良等疾病。为落实好这笔资金,专、县分别设立医疗救济办公室,并组织干部、医护人员携带现款、药物、医疗器械深入农村,登门入户为病患者检查治疗。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也紧急行动,清仓查库,清理出布料 8666 米、棉花 3500 公斤、工作服 16000 件分送灾区。经多方努力,是年,共有 18 万户、69.6 万人的生活困难基本得到解决。1962 年,仍干旱,并兼有霜冻、雹雨灾,镇原、环县、庆阳尤重。全区大范围救灾工作继续进行,省拨救灾款 64.5 万元,专、县发放救济棉布 18.8 万米,棉花 50195 公斤,衣物 1.4 万件,并给 85148 户、413707 人借供口粮 641.5 万公斤。同时,广泛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和互助互济活动,国库给专区借供籽种 25.5 万公斤,扶持庆阳等 4 县翻麦种秋 9.07 万亩,华池补种 1.4 万亩。组织社队大搞工副业生产,增加收入 46.62 万余元。社队及社员群众在有借有还的原则下,调剂粮食 11.74 万余公斤,蔬菜 4 万多公斤。至年底,人口外流得到制止,非正常死亡再未发生。1963 年,救灾工作正常进行。是年,局部地方出现旱、冻、雹灾,地县安排 36.8 万元救济,银行发放口粮贷款 12 万元帮助灾民购买口粮。1964 年,小麦普遍发生锈病,夏粮减产严重,群众缺口粮,专县安排救灾款 72.6 万元,对 10.16 万户、54.39 万人给予救济。1965 年春,群众吃粮仍有困难,当年,局部地方又发生旱、雹等灾害,专、县安排 78.8 万元救济。

(四)“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年)。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党政领导班子相继瘫痪。1969年,各级民政机构撤销,人员调离,经费减少,制度废弃,救灾工作一度出现混乱。灾情发生后虽也拨款救济,但多属只管放钱,不问效果,致部分救灾款被胡支乱用,未能起到“救急”、“救命”之效能。1967至1970年,区内均程度不同有灾,此间仅下拨救灾款61万元。70年代初,随着各级党、政机构的恢复和建立,救灾工作逐步恢复正常。1971至1973年,全区气候异常,区内出现多年未遇的大旱,局部地方又遭冻、雹灾害,群众生活再度出现困难。中央、省、地下拨大量救灾款物给予救济。1972年,省拨救灾款71.2万元,银行发放无息生活贷款47万元。地区将修筑环甜公路的40万元,实行以工代赈,解决灾民买粮缺钱问题。1973年,省拨救灾款221万元,地、县安排结余救灾款14.5万元,中央及省各调拨返销粮1000万公斤,省、地、县机关、运输部门调配车辆昼夜抢运粮食,支援灾区。国家商业部副部长刘忍赴庆阳视察旱情,指导救灾,并协调部队、地方有关部门给庆阳灾区调拨棉衣4.7万套,被褥3万条,棉布58.3万米,棉花5.22万公斤,炕席3万页,木材1940立方,拉运水、煤车4辆,以及价值32万元的医药。上述救灾物资由地、县组织工作组具体负责,下发给重灾区环县、华池、镇原等县的41个公社、2928个生产队,使47737户、13.8万人的困难得以解决。期间,环县、华池部分社队人畜饮水极度困难,省拨5万元饮水补助款,地、县会同长庆石油会战指挥部,动员1.8万人(次)向缺水灾区运水救急,并抽调4台水罐车长途昼夜拉运供水。1974年旱情缓解,但前季群众吃粮仍很困难,省拨救灾款716.3万元,地、县下拨结余款9.2万元,继续给予救济。1975和1976年,宁县、合水、正宁、庆阳、华池暴雨成灾,集体及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严重,地、县分别安排省拨救灾款72.2万元和509.5万元给予救济。由于暴雨灾害特重,省委发电报表示慰问,地、县派慰问团、救灾工作组赴灾区慰问灾民,组织救灾。庆阳县文教、商业、卫生等部门分别组织小分队,前往灾区送货、送药,帮助灾区群众克服困难。

(五)改革时期(1978—1985年)。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开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逐步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生产责任制。这一时期的救灾工作,除延续“专款专用时期”的做法和规定外,还进行了积极的改革,从“治本”入手,实行救灾与扶贫相结合,变单纯救济为救济与扶持发展生产并重,以提高群众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1979至1981年,庆阳气候反常,灾害频繁,旱情严重。各级党、政大力组织抗灾救灾。1979年,地、县安排省拨救灾款203.7万元,返销粮1000万公斤,棉布2万米,绒衣4万件救济灾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无偿支援棉衣、棉裤各1万件,棉大衣4000件,绒衣、绒裤各1000件。1980年春,旱象持续发展,地委多次召开各种会议讨论部署抗旱救灾工作。地、县抽调600多名干部和100多名农机、水利及农技人员,深入农村,帮助社队抗灾救灾。同时,组织留守机关的1500多名干部和各单位50多辆汽车、300多台拖拉机,采取早出晚归,拉水送肥,支援抗旱。地、县还对4095项水利设施进行检修配套,共灌地22.14万亩。对53.74万亩绝苗麦田进行翻耕改种。麦后,大抓以秋补夏,共复种小秋作物、蔬菜66万多亩。但是,由于夏粮严重减产,农村缺粮人口增多,地、县下拨救灾款142.8万元,回销粮指标5000万公斤(其中籽种750万公斤)予以救济。省上下拨抗旱经费70万元,追加农贷指标7361

万元,支援生产自救。1981年春又旱,夏粮欠收,大秋失种。是年,省拨救灾款525万元,返销粮2750万公斤,籽种73.2万公斤,布疋1.5万米,解决了部分灾民生产、生活困难。1982年春、夏干旱,早霜冻严重,秋粮减产。省拨救灾款260万元,地、县分拨结余39.6万元予以救济。是年,镇原、合水、庆阳3县开展扶贫试点,这是庆阳地区对救灾工作进行一系列改革的初步尝试。1983年,省委、省政府在西峰首次召开“庆阳老区建设工作会议”。是年,省上除下拨130万元救灾款救济灾民外,另由民政厅安排130万元无息有偿款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治穷致富。从此,民政扶贫在全区逐步展开,救灾工作开始由单纯救济转向救济与扶持发展生产相结合阶段。1984年,局部地方遭暴雨、冰雹等灾害袭击,省拨160.6万元予以救济。同时由民政厅下拨495.7万元无息有偿资金,支持全区在更大范围开展扶贫。当年,全区共扶持贫困户23703户、123467人。1985年,全区小麦普遍发生锈病,减产近半。各级党、政广泛发动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共复种小秋作物69万亩,增收粮食2270多万公斤;发放以工代赈粮食773万公斤,棉布21万多米,棉花46352公斤(三项合款351.88万元),并组织灾民参加水利、修路等代赈工程,多方开展工副业生产,收入5491万元。是年11月,地、县先后成立“农村生活安排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办理救灾救济业务。全区抽调1324名干部,组成34个工作组,由主管专员、县长带队,采取分片包干的办法,登门上户,对群众生活进行全面调查。大灾之年,省政府、省民政厅派工作组视察庆阳灾情,并拨给救灾款342万元,扶持灾区恢复和发展生产。是年,全区又用省民政厅下拨的423万元贴息贷款,帮助扶持灾民贫困户32219户,113991人。1982至1985年4年中,各级民政部门在全区108个乡(镇)中,投放各种款1232万余元,扶持贫困户52997户、274382人,其中近4万户收到较好的效益,8000余户摆脱贫困。

第二节 社会救济

一、难(移)民安置

1937年芦沟桥事变后,日寇大举侵华。山东、河南等地沦陷区众多难民背井离乡,不断流徙陕甘宁边区。同时,与边区毗邻的固原、平凉、泾川等国民党统治区民众,因承受不了苛捐杂税之困扰,亦有弃家舍田、携儿带女辗转边区者。边区政府于1940至1943年,先后颁布了《优待外来难民和贫民之决定》、《优待难民实施办法》、《优待移民实施办法补充要项》和《优待移民、难民垦荒条例》等。陇东分区各级政府认真贯彻边府指示精神,在华池、曲子等县划定难(移)民安置区,在西华池、驿马关等地设立难民接待站,备茶水、饭菜、宿舍,迎候难民。待其到站后,工作人员热情接待,登记注册,区乡干部逐户看望。生活困难者,每人发临时口粮1升。各安置区对难民的安置,尽可能做到便利他们的生产、生活,尊重他们的民族和风俗习惯。新正县设3个安置点,将陕西、平凉等地的回族难民安置在

一区龙嘴子、孟家河两个回民乡；将河南、山东等地的难民，安置在同籍户居多的马拦区和二区刘家店；将陕西难民安置在陕西籍户居多的马拦区五乡。安置难民多的地方，均建有难民新村，由他们中的优秀者担任村长、乡长，实行自我管理。难民安置工作搞得好的乡村、个人，由政府授予“移民模范乡”、“模范移民”光荣称号。难民进驻安置区后，当地群众发挥“穷帮穷，一家人”的互助友爱精神，将自己的土地、牲畜、农具、粮食、窑洞、灶具等调剂给其使用。政府发放贷款、贷盐、贷棉、救济款、免征赋税等，支持和鼓励他们开荒种地，发展生产。凡开垦的公有荒地，均发给“土地证”，承认其所有权，所得收获，3年不交公粮，后仍有困难者继续免交。所垦他人荒地者，3年免交地租，地主不得收回土地。政府同时还组织难民利用农闲季节，打短工、烧木炭、挖药材、做生意，借以增加经济收入。华池县白马区七乡二村李二成一家5口人，于1940年从老家横山一路讨要来到华池，政府帮助给找窑洞，并贷给口粮5斗、现金20元。该李第一年租牛1对，产犊1头，垦荒40亩，获粮18石；第二年又垦荒80亩，获粮20石。5年后有耕地150亩，耕牛4头，从此安居乐业。庆阳县新堡区难民马老汉，一家6口人从河南洛阳逃荒而来，政府给其老伴和两个女儿借纺车3辆，织机1架，并贷给棉花，支持其纺线织布。又帮助借牛驴各1头，租地70亩，揽羊（代牧）40只，一年内吃、穿、用均得到解决。难民中有文化和技术专长的人，还被各级政府录用任职。至1943年，陇东解放区就有20多人被分区专署民政科介绍到各机关、学校工作。至1948年，陇东解放区先后共接收安置难民4150户、14982人，对生产、生活有困难者发放救济粮1465.82石，救济款6万元，贷款18.55万元。当地群众为难民调剂土地38468亩，耕畜9头，农具322件，籽种31.19石，口粮1761.79石，窑洞117孔。

二、建立义仓

从1942年开始，解放区为救济难民和困难户，还开展了建议仓活动。是年春，新正县三区一乡雷庄村党支部书记、村长张清益，亲自倡导并组织本村15岁以上、50岁以下的男劳力开垦义仓田，当年垦地103亩，获粮24石，建起了义仓。在他们带动下，三区、二区各村也积极仿效。年内，两区共垦义仓田580多亩，产粮177石，建议仓49处。张清益在创办义仓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实施有效管理，其办法：一是各乡村成立义仓管理委员会，凡借粮者必须经过村民大会讨论通过，乡管委会批准。二是义仓粮只在每年青黄不接之际借出，秋后不再外借。三是参加开垦义仓田者，借粮1斗，年息1升，否则，年息3升。四是借粮者须在半年内将所借粮之本息一并还清。欠年还本欠息，荒年本息缓交。五是不务正业、不事生产者，不予借粮。张清益创办义仓，得到了新正县委的支持，也引起陇东和关中分区地委的重视，其经验很快在解放区推广。1943年，新正县开垦义仓田1100多亩，获粮485.5石，其中借给缺粮户48.9石。是年，庆阳县义仓存粮282.3石；新宁县存粮327.15石，其中借出149.79石；曲子县借出650石。陇东解放区义仓储粮合计约3000石。1948年，陇东分区专署指示各县对义仓粮进行清理回收，加强管理，并继续扩大原有义仓。各县随即遵照办理。至1953年，全区7县共有义仓157处，储粮5440.13石，其中

小麦 162.56 石,秋杂粮 2200.22 石,粗细面粉 3077.35 石。1954 年后,义仓逐步减少和取消。

三、农村困难户救济

建国后,政府对农村困难户,除大力帮助其发展生产外,每年都下拨一定数量的社会救济款给予救济。建国初期,政府多以拨专款、发放贷款、分拨救济粮等办法帮助困难户通过开展生产解决其生活困难。1951 年,省政府两次给庆阳地区拨救灾款 1150 元,专区分拨救济粮 21000 公斤,借供国库粮 16200 余石,银行贷款 7300 元,支持 4820 户开展农业、手工业及工副业生产,借以增加收入,解决生活问题。1952 年,省政府除正常拨给 15.2 万元救济外,另拨给庆阳老区专项生活补助金 26900 元,专项救济费 11 万元。专、县将两项专款一部分发给群众购买牲畜、籽种,另一部分由专区农具站购置打稻机 10 台,玉米脱粒机 4 台、圆铧犁 600 部、五寸步犁 10 部、五寸筒铧犁 264 部、三齿耩 410 张、铧木犁 80 部,逐级分配给生产有困难的群众使用。是年,全区有 21900 余户贫困农民生产、生活问题得到解决。1953 年,政府发放社救款 24.5 万元,对 8840 户困难户给予救济。银行发放副业贷款 42.01 万元,耕畜贷款 19 万元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1954、1955 两年,省政府除分别下拨 45.1 万元和 23.4 万元社救款外,还分别拨给庆阳老区人民特殊补助费(特殊救济款)4.5 万元和 35 万元,对在战争年代为革命做出贡献的贫苦农民给予救济,得救济者 10388 户,93000 余人。1956 年,农业实现合作化,社救工作的重点由扶助贫困户发展生产逐步转向解决生活问题。农村人口多、劳力少的贫困户的生活困难问题除集体和群众给予照顾外,政府多采取临时性措施给予救济。是年,专、县共发放救济款 34.1 万元,救济困难户 10810 户。省民政厅经过对庆阳老区群众生活调查,发现全区共有 4217 户、23758 人在生产、生活上困难很大,其中子午岭林缘地带老区有 2000 多户、3000 余人患严重地方病,大部分不能劳动,吁请各级政府重视老区建设,并帮助解决群众生活困难问题。1957 年,专、县拨社救款 34.9 万元救济困难户。1958 至 1960 年,专、县每年向农村发放社救款 30 余万元,其款由合作社包干负责,调剂使用,大部分用于社办集体食堂吃饭或生产方面,困难户得到较少。1959 年后,群众普遍缺粮、少衣,部分又患疾病,出现非正常死亡和人口外流。1961 至 1963 年,政府下拨大量救济款物救助困难群众,其中拨口粮、衣被、住房救济款 129.8 万元;发御寒棉布 34.96 万米,棉花 11220 万公斤,衣物 2.18 万件;拨疾病治疗补助款 30 万元。同时,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捐赠棉衣 18.77 万余件,被褥 2.22 万件,鞋袜 2.29 万双。3 年时间,全区共救济 127 万余人次。1964 至 1972 年,全区每年发放社救款 40 余万元,年救济困难户 10 万人左右。1973 至 1981 年,下拨农村救济款有所增加,每年少则 50 多万元,多则 100 余万元,年救济 10 至 50 余万人。1982 至 1985 年,发给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及苏区老干部和曾一度参加过红军的人员定救款有所增加,下发农村困难户救济款有所减少,每年约 40 至 50 万元左右,年救济 10 至 15 万人。

四、农村“五保”户供养

建国初,区内农村无依无靠、无劳动能力的孤老残幼,其生活主要依靠土改后分得的土地报酬和当地政府发动群众互助或由国家给予临时救济维持。农业合作化以后,各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上述人员逐步实行“五保”,即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孤儿保教)。“五保”对象的确定,一般由生产队酝酿提名,社员大会讨论通过。“五保”的方法和形式各社不一,有的补助劳动日;有的直接补拨现款和实物。1956年,镇原县给每个“五保”户提留粮食100公斤;庆阳县每人照顾劳动日30—40个;环县鄂家湾合作社给“五保”户马秀英供给粮食175公斤,棉衣一套,烧柴1500余公斤。到1957年,全区多数乡都实行了“五保”制度,有7585户、18750人给予全保或半保(只保吃、穿)。1958年公社化后,各地大办敬老院,对“五保”户实行集中供养。区内共办敬老院519个,入院老人6969人,有服务人员586名。1959至1961年3年困难时期,农村敬老院相继停办,“五保”供养发生困难,有些社队只发给基本口粮或由政府发给救济。1962年,全区有“五保”户3700户、5924人,省、地下拨救济款27650元,棉布9700米,棉花4862公斤,绒衣970件,对1025户、1945人给予了重点救济。1963年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好转,“五保”工作得到恢复和发展,供给水平稳中有增。是年,全区共有“五保”户2386户、3189人,社队给其照顾劳动日82267个,补助粮食409535公斤、现金37229元。“文化大革命”中,各社队“五保”工作照常进行。1976至1979年,随着各级民政机构的恢复,“五保”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一般每人每年供给原粮200—250公斤,食油3公斤,衣被由队解决,医疗费由队结算,住房由队维修,生活不能自理的,由队指定专人负责帮助料理。发生灾荒时,返销粮、救济款优先照顾。1978年,全区有“五保”户1990户、2505人(老人1805户、2296人,孤儿185户、209人),集体供给补助劳动日107423个,补助粮食217855公斤,现金76964元。1980年,农村实行包产到户生产责任制,有些生产队出现对原有“五保”对象供给不落实情况,个别发生把“五保”户的供养分摊到户,由“五保”户自己上门索要的现象。1983年,根据民政部和省民政厅的指示以及“五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全区对农村“五保”对象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普查、登记、建档和发证工作。经普查,全区共有“五保”户2239户、2609人(其中老人2073人,残疾人291人,孤儿245人)。并根据农村经济体制的变化,对“五保”户的供养办法进行了必要的调整,一是采取乡村统筹,分散供养(“五保”户分散居住在各村各组,口粮、零用钱等一切生活费用由乡(镇)、村统一筹集解决),享受此种供养的共有1529人;二是分田、代耕包养(根据五保户本人意愿,分给多于他人的承包地,由其亲属代耕代种,并负担“五保”户的一切生活费用,直至养老送终),此类共有894人;三是集体、个人供养(分给“五保”户略高于他人的承包地,由其亲属代耕代种,保供口粮,其它生活费用由乡、村解决),此类共186人。供养形式虽有不同,但多数“五保”户的生活得到保障,一般每人每年口粮250—350公斤,零用钱24—50元,一年一套单衣,两年一套棉衣,四至五年一床被褥,医疗费实报实销

或定额加救济。华池县怀安乡坪庄村“五保”老人王伯顺,当年78岁,集体年供口粮350公斤,食油7公斤,肉6公斤,零用钱50元,烧柴各户轮送,年节村上还额外送去猪肉、豆腐。王患病时,村上派专人负责护理,每天支付1元钱作报酬。王伯顺逢人便说:“能有今天,全托共产党和社会主义的福”。镇原、正宁县从1983年开始,给45个“五保”户每人每月发3—8元的救济款。1984年,宁县九岷乡办起了全区第一所敬老院,供养“五保”老人6人。至1985年,镇原县的太平、庆阳县的南庄、环县的四合原、华池的南梁等乡镇也相继建起了敬老院。是年,5所敬老院共有床位67张,收养“五保”户32人,配备管理服务人员5名。另有7所敬老院正在筹建。凡建成的敬老院,都配有电视机、洗衣机、收录(音)机、桌凳、衣柜及其它生活用品,老人生活安适,精神愉快。

五、城市困难户救济

1949至1955年,对城镇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老残幼困难户,政府多给予不定期临时救济,或给钱、或发粮,少数由教养院收养;对无固定职业和收入的困难户,主要是组织他们开展生产自救,谋取生活。1955年,全区下拨城镇救济款6000元,救济困难户232户、859人,并组织48人从事装卸搬运,89人加工甘草,8人糊顶棚,29人洗涤衣服,19人加工粮油粉条,45人当小工,18人(回民)卖熟食。同时安排78人进企、事业单位工作。另有8户、37人每户发200至300元移居正宁县龙嘴子村安家落户。1956年,对工商业和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有1077人安置到各厂矿、邮电等单位当长期工和临时工,另有1671人分别安排在毛织、洗衣、缝纫、木材加工等小组就业。是年,发放救济款1万元,救济8663人次。1957至1959年,每年下拨救济款3000—5000元,救济1000—2000人次。1960至1963年,城镇困难户增多,4年分别下拨救济款11000元、15000元、11700元和12000元,年救济8000至9000人次。专区还于1963年下拨3740元专款,对安置到合水新生农场的城镇闲散人员给予补助。1964年后,城镇困难户逐年减少,至1976年,共有困难户200多户、900余人。是年,下拨7000元对62户、267人给予重点救济。1977年7月上旬,西峰、庆城等城镇连降大暴雨,部分居民房屋及其它财产毁坏严重。是年,共拨救济款41000元给予救济。1978年起,对城镇困难户除给以临时救济外,对部分人员还实行定期救济。定救标准每人每月5至8元,每半年或一年核实一次。如定救对象生活情况好转,或停或减。是年,共发放救济款6000元,其中定期救济的38人,临时救济的43人。1979至1980年,下拨救济款5000元和7000元,分别对71人、49人给予定期救济,对20人和25人给予临时救济。1981至1984年,增加了对60年代初精减退职人员的救济。4年全区分别下拨救济款16000元、25000元、13000元和11000元,年救济300至800余人。其中1981年有60人给予定期救济,449人给予临时救济。1985年,下拨救济款7000元,救济困难户81人,其中61人给予定期救济。

六、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

60年代初期,中央决定调整国民经济,精减职工,压缩城镇人口。1961年,专区根据中央精神,开始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以及企、事业单位的职工进行精减下放。至1965年6月9日全区共精减职工3500余人。这些人员回乡后生活多有困难,民政部门先后给予定期或临时救济。但其中部分退职老弱残职工生活困难问题仍较突出。1965年后,根据国务院规定,对这部分职工发给其原标准工资40%的救济费,以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问题。但因专、县经费紧张,这项救济未能很好的落实。1976年,全区只有45人领取40%的救济(年救济18027元)。至1979年,全区先后给精减退职职工发放社会救济款155000元。是年,随着各级民政机构的恢复,各县民政局相继补办退职老弱残职工40%救济。1980年,区内共给84人发了救济费,金额达28000元;同时,中央拨专款救济180人。至1985年,全区享受40%救济的退职老职工共228人,年发放救济金68000元。另有33人每月发给7至10元定期救济。1982年开始,全区根据省政府通知精神,对建国前参加工作被精减退职的老职工,分别改办退休和发给本人原标准工资60~70%的生活困难补助费。1985年后,对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被精减退职的人员每月发给10、15、20元的生活困难补助费。至此,60年代初及以前被精减退职的老职工,其生活困难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七、苏区老干部及曾一度参加过红军人员救济

庆阳地区有不少流落红军和早年退职回乡的老干部。这些人员中多数是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至长征时期参加革命的。后来因作战负伤、患病或其它原因,流落当地农村,成家立业。70年代后,他们中多数已年老体衰,生活发生困难。1979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给每人每月发给6至8元救济费。地区在执行过程中,考虑到抗战时期也有同类人员,故经行署研究决定,将享受此项救济之界线由1937年7月6日下延至1945年9月2日以前。从1982年开始,各县民政局及乡(镇)人民政府全面调查取证,并陆续上报地区民政处(局)审批,对上述人员发给定期定量救济费。1982年底,全区已有735人领取救济款,年救济金63340元。1983年,省委、省政府第一次老区建设工作会议研究决定,将此项救济标准由6至8元提高到9至12元。各县随即予以调整。1984至1985年,地、县继续办理此项救济。至1985年底,全区共救济老干部、老红军、八路军1177人,年发救济款151240元。

第四章 扶 贫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庆阳地区的扶贫工作一直没有间断过。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扶贫工作被列为全区经济建设计划和各级党政机关的重要议事日程,统一布置,统一检查,统一总结,取得了显著成效。

80年代初,区内的扶贫是从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家庭副业、加工业及购置农具、化肥、耕畜、良种、解决住房困难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资金扶持。1983年,国家经济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等9部委《关于认真做好扶助农村贫困户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经济委员会、民政厅、财政厅等11个委、办、厅、局《关于贯彻国家九部委通知》的通知发出后,全区各县、乡加强领导,集中资金,普遍开展了扶贫工作。198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下发,甘肃省即将庆阳地区列为老区和贫困地区,并从多方面给予优惠,在继续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治穷致富的同时,从改变农业基本条件入手,上大项目,搞大工程,实行区域性开发扶贫。庆阳各级党政也把扶贫作为中心工作,全区上下齐抓共管,既加快了贫困户脱贫致富步伐,加速了庆阳老区开发建设的整体步伐。至1985年底,全区共投放扶持贫困户资金1232万元,扶助108个乡(镇)的52997个贫困户;投放老区、两西建设和开发扶贫资金5893万元,建成了一批教育、卫生、农电、道路等基础设施。

第一节 扶持贫困户

全区普遍开展扶持贫困户工作始于80年代初。1981年,宁县良平公社店头大队党支部针对包产到户后,部分农户生产生活还比较困难的现实状况,研究制定了帮助贫困户发展生产、脱贫致富方案。当年,照顾23名困难户社员参加工副业队,外出务工;给28个困难户贷款5300元,购买牲畜12头,猪26口,化肥1050公斤;用上级下拨的400元救灾救济款为11户贫困户解决了生活急需(其中给一住宅倒塌户一次救济100元,发动群众帮工互助为其维修了住宅);将大队预留的70亩公地和一些山区地分别承包给困难户;还组织开展亲邻相帮、生产互助活动,将大队拖拉机优先给缺耕畜的困难户耕种,并发动有劳有耕畜户同贫困户变工互助。通过扶持,当年有5户基本脱贫,24户生活接近全大队平均水平。贫困户张兆亭一家8口人,经常买不起油盐,年初大队安排其两个儿子外出搞副业,年底收入2800元,除还清700元欠款外,还购买了缝纫机、自行车等家具,并给大儿子娶了媳妇。贫困户张进才,春季大队给贷款300元,买了一头牛,两口猪,元旦前交售了一口,还清了全部贷款。困难户张云亭年初承包了大队预留公地(一个小山头),收入粮食5500

公斤,人均750公斤;养了5口猪,收入400元,还栽植杨树1200棵,成了全大队一年脱贫致富的冒尖户。良平公社的经验,经地县总结推广,带动了全区。

1982年,合水县、社两级普遍成立了扶贫领导机构,并从当年人民公社投资、民政经费中拿出资金294580元,对全县1317户特困户进行了扶持。其中扶持437户每户购买牲畜一头;帮助306户养鸡、养兔、种植白瓜籽等;从外地引进“74—1”油菜品种550公斤,投放给贫困户种植。同时还组织了30个群众帮扶小组,开展帮扶互助活动,年底有244户基本脱贫。镇原县重点开展了贫困户普查摸底,在此基础上,从民政经费中拿出1万元,在新城公社孟寨大队安排扶持56户贫困户,进行扶贫试点。庆阳县蔡家庙乡用无息贷款4.5万元,发动群众集资2558元,扶持292户贫困户购买牲畜104头,羊375只,植树432亩,育苗133亩,种草102亩,种药材7亩,栽黄花20亩,种油菜、小茴香、蓖麻等经济作物1050亩,扶持28户办起米面、粉碎、编制等加工点,扶持23户经营铁、木、石、砖瓦等工副业。通过扶持,大部分当年见效,有的已脱贫。贫困户甫何李,扶持前因疾病造成欠债1200元,这年乡上给扶贫贷款350元,买了22只羊,解决了籽种和化肥,并由乡党委委员李俊秀包扶,制定了扶贫发展规划,当年种豆子10亩,产量1350公斤,收入740元;种油籽8亩,产量600公斤,收入536元;出售黄花、杏仁、杏核、药材等收入132元;交售生猪、羊毛、羊绒等收入103元,共计收入1522元,人均217元,一年基本脱了贫。贫困户曾秀莲一家6口人,1973年因生活困难而迁往陕西落户,1974年丈夫病逝后留下孤儿寡母,远在他方,人地生疏无法生活,又于1981年搬回原籍齐沟门村,当时只带口粮250公斤,其它一无所有。1982年被公社确定为扶贫对象,由公社派干部包扶,发动群众帮借108元,买驴一头,乡上还发给救济款320元,回销粮950公斤,银行贷款300元,买母牛一头,当年下牛犊一头。通过扶持,基本解决了温饱,同时偿还了部分外债。华池县从1982年9月起利用近半年时间,组织专人,由领导带队,分片包干,对全县的贫困户进行了普查摸底和登记,在此基础上作出了《关于扶贫工作的决定》,决定从1983年开始,首先对全县1500个特困户进行扶持,每年扶持500户,3年扶完。随后县上即成立了由县委、政府、人大3名负责同志分别任组长、副组长的扶贫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专人办理日常业务。接着,全县19个公社、113个大队、781个生产队也相继成立了扶贫领导机构,层层开展了扶贫的宣传教育和其它准备工作。正宁县官河公社南堡子大队社员姚凤绍,针对包产到户后一些农户因无资金、无技术或找不到脱贫致富门路而家境贫困等情况,发挥自己有烧砖瓦的技术特长,于1982年3月主动联营3姓、7户、18名贫困对象办起了砖瓦厂,把自己家里的水桶、架子车、镢头、铁锨、砖瓦模具全部供砖瓦厂无偿使用,把自家院子腾出来凉晒砖瓦毛坯,还自己出钱打了一眼水井供砖瓦厂使用。年底生产砖瓦30万块,净利8800元,户均1257元,劳均490元。

1983年上半年,合水县用老区建设资金16.61万元,民政经费5422元,共计171522元,在全县新增扶贫487户。华池县自筹扶贫资金10万元,在全县范围内扶持贫困对象500户、2641人,扶持购买牲畜210头,猪69口,羊649只,鸡300只,化肥2250公斤,架子车22辆,其它农具153件,栽黄花45亩,植树520亩,种草360亩,养蜂14群。年底所

扶 500 户人均口粮达到 250 公斤,比 1982 年增加 105 公斤,现金收入人均 33 元,比 1982 年增加 12 元。其中 180 户、921 人基本脱贫,130 户接近全县平均生活水平。镇原县在 1982 年底试点的基础上,又自筹扶贫资金 40700 元,在新城公社孟寨大队和孟坝公社王地庄大队共扶 124 户。同时扩大扶贫试点范围,投放扶贫资金 52000 元,在全县 22 个公社各安排扶持 1 个大队,共 1584 户、7925 人。正宁县安排扶贫资金 6 万元,在五顷原、山河两个公社共扶 468 户、2083 人。官河乡姚凤绍扶贫联营砖瓦厂,为了多带一些贫困户,1983 年将头一年进厂参加劳力多的 3 户各减少 1 人,新吸收了 3 个贫困户农民进厂务工,从而达到 10 户。年生产砖瓦 20 多万块,净利 5500 多元,户均 550 元,劳均 300 元。年底,有 4 户脱贫出厂。王五学是进厂人员中最困难的一户,妻子早年去世,留下 4 个孩子,他既当爹又当娘,本人还患大骨节病,干活不得力,过日子缺计划、少打算,多年来吃粮靠回销,花钱靠救济,入厂前欠他人粮食 1000 多公斤,现金 600 多元。年初他和两个儿子参加姚凤绍的砖瓦厂,年底父子 3 人净得现金 1100 元,还清了欠款,购买了耕牛,添置了自行车、架子车、被褥、还存款 900 元,一举脱贫。庆阳县蔡家庙公社这年又投放无息有偿扶贫贷款 2.5 万元,老区建设投资 1.5 万元,扶持 207 户贫困户发展生产。在万庄、齐沟门两个大队投放扶贫贷款 1.61 万元,扶持 34 个贫困户养羊 802 只。还投放扶贫贷款 9.19 万元,扶持 12 个贫困户从事工副业生产;扶持 10 个贫困户经营个体工商业;帮助有一技之长的贫困户购买拖拉机、手扶机等农机具 14 台,帮其发展生产,脱贫增收。同时还利用山区自然资源优势,扶持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和多种经营生产,共栽植各种树木 432 亩,育苗 133 亩,种草 102 亩,种药材 7 亩。玄马公社用社会救济款 1300 元,扶持 33 个贫困户购买良种 507.5 公斤,种草 5 亩,植树 25000 棵,栽黄花 22 亩;用扶贫贷款 21710 元,扶持 190 个贫困户购买化肥 19000 公斤,并为 41 个贫困户购买大牲畜 43 头,扶持 19 个贫困户养羊 139 只。

1983 年 10 月,在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召开的第一次庆阳老区建设工作会议上,确定当年由省民政厅拨扶贫款 13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用于定向扶持 25 个老区公社的贫困户,30 万元用于扶持非老区公社的贫困户。根据这一精神,全区地、县、公社三级层层进行了认真研究,逐级建立了扶贫领导机构,加强了对扶贫工作的领导,同时按照“先老区贫困地区、后一般地区、集中连片、一次扶完”的原则,作出了扶贫工作的长远规划。当年共安排扶持了 30 个老区公社、11 个非老区公社。其中一次扶完的 11 个公社,扶持了部分的 22 个公社,只扶持了 1 个大队的 8 个公社。连同上半年各县自筹安排扶持的社队,这年,全区共投放扶贫资金 1677222 元,共扶贫困户 8700 户。其中扶持发展种植业的 2121 户(287 户种树 3641 亩,11 户育苗 23.8 亩,79 户种草 1304 亩,1636 户栽黄花 2060 亩,5 户种油料 10 亩),扶持发展养殖业的 4832 户(3029 户养大家畜 3029 头,751 户养羊 6056 只,726 户养猪 1954 口,92 户养鸡 5555 只,49 户养兔 2870 只,5 户养蜂 56 群),扶持发展小手工业和工副业的 34 户(3 户联办蜡烛生产组 1 个,16 户各办综合加工厂(点)16 处,14 户各办起粮油、农副产品加工点 14 处),扶持 25 户购买农机具共 135 件,扶持 8 户购买化肥 11250 公斤。至年底,全区累计投放扶持资金 1981802 元,累计扶持贫困对象

10073户,其中大部分已收到了效益,776户脱贫(合水县522户,华池县180户,庆阳县43户,镇原县31户),个别户开始走上了富裕道路。

1984年,省民政厅继续投放扶贫资金495.7万元,镇原、庆阳两县还自筹扶贫资金211525元,共5169525元,安排新扶持34个乡镇,重扶1个乡镇,其中老区27个乡镇,非老区8个乡镇,共扶持贫困户23703户、123467人。其中扶持82户办起经济实体2个,扶持84户办起经济联营体25个。个体单户扶持了23537户,其中从事种植业的5338户(205户种树4308亩,355户育苗1120亩,217户种草2063亩,2765户栽黄花377亩,420户种油料420亩,98户栽烤烟195.9亩,420户种药材700亩,64户种西瓜198亩,18户种蔬菜51亩,4户种小茴香20亩,9户栽芦苇12.5亩,365户建果园1271个,410户种植葵花等其它经济作物1587亩),从事养殖业的17193户(10254户养大家畜10265头,2453户养羊16728只,3620户养猪10345口,394户养鸡26317只,243户养兔11373只,192户养鱼21万尾,37户养蜂356群),从事工副业生产的245户(39户办起蜡烛生产点37个,85户办砖瓦厂28个,67户联办建筑工程队1个,8户开办修理点13个,18户从事小工匠生产,25户从事个体运输业,3户分别从事打雨炮弹生产、编织业和石料加工业),扶持从事农副产品加工业的212户(199户办起粮油、饲草料加工点199个,13户从事其它加工业),扶持32户从事商业、照相及其它服务业;同时还为683户购买农具1198件,化肥258040公斤,农机具7件。华池县桥河乡火石沟门村农民张友堂家中5口人,老母年迈,妻子多病,孩子幼小,本人于1970年3月给生产队铡草时不慎铡断了右手,后感染截了右臂,家境十分贫困,被列为重点扶持对象。当年,用县民政局帮扶的300元扶贫款买回一头母驴,一块砂石场,一台小型粉碎机,办起了砂场,年收入650元,交售生猪1口,收入150元,共计800元,不仅还清了外债,还添置了生产生活用具,成了扶持一年基本脱贫的典型。这年底,全区累计扶持贫困户30778户,其中5052户收到了经济效益,占扶持户数的16%,纯收入1013500元,户均200元,有1901户,9732人基本脱了贫,人均收入达300元以上。其中庆阳县脱贫391户、2018人,镇原县脱贫397户、2041人,合水县脱贫278户、1390人,华池县脱贫676户、3450人,环县脱贫159户、833人。

为了推动扶贫工作深入发展,加快脱贫致富步伐,1984年12月,庆阳地委、行署和军分区共同召开了全区扶贫工作暨复退军人勤劳致富经验交流会,总结交流了经验,表彰奖励了华池县政府等11个先进单位和樊金龙、曹万锋等42名脱贫致富先进个人,进一步部署了扶贫工作的具体任务,研究落实了具体措施。

1985年,全区共投放扶贫贷款5629300元,其中省民政厅拨给我区扶贫贷款423万元,镇原、华池、环县自筹贷款1393000元,共安排扶持了50个乡镇的22219户、113991人,其中用356046元扶持732户办经济实体12个,办联营体84个;用5273254元扶持了21847户个体户,其中从事种植业的3576户,从事养殖业的16718户,从事加工业的636户,从事个体运输、经商等其它业的557户。一些资金、项目落实早的户,当年扶持,当年受益,有的当年脱贫。华池县李良子乡被贫困户李兴忠、李兴玉合办的粮油加工厂,6月份投产,至年底收入2230元,户均1115元。庆阳县庆城镇莲池村被扶持户李志儒全家4口

庆阳地区 1985 年扶贫情况表

县 名	扶持对象		扶持资金(元)			扶持情况								扶持效益			
	户	人	总 额	其中		个体扶持				办经济实体		办联体		有收 益户	收入 总额	脱 贫 户	致 富 户
				省拨	自筹	总户数	种植业	种植业	其它业	户	个	户	个				
全区	52997	274382	12328605	10487000	1841605	52099	11035	38799	2265	389	14	509	109	25223	11324539	6195	425
庆阳	9972	51995	2465858	2232000	233858	9812	1317	7686	809	60	2	100	22	2765	881967	761	65
镇原	18809	69058	3354325	2125000	1229325	13645	4684	8494	467	56	3	108	33	5179	1222312	516	18
宁县	9299	52213	1938000	1938000		9083	1103	7756	224	135	5	81	9	5357	5187853	1809	245
正宁	4675	23449	957000	937000	20000	4483	792	3376	315	111	2	81	23	3042	76000	537	
合水	2389	11589	648422	641000	5442	2375	849	1424	102			14	2	1481	570472	496	74
华池	3978	21037	933000	603000	330000	3926	501	3147	278	12	1	35	14	2338	553200	638	23
环县	8880	45041	2034000	2011000	23000	8775	1789	6916	70	15	1	90	6	5483	317290	1438	

人,年初用扶贫款 200 元买回西德长毛兔 4 只,年底共繁殖仔兔 34 只,出售兔毛和仔兔收入现金 900 元,人均 225 元。庆阳县当年新办的 38 个扶贫联营体,有 18 个收入现金 6 万多元,三十里铺乡黄万林等 4 户联办的砖瓦厂,6 月份投产,半年净收入 4610 元,户均 1000 多元。至 1985 年,全区累计投放扶贫资金 1232.86 万元,在全区 7 县共扶持 116 个乡镇(镇)的贫困对象 52997 户,274382 人,均占当年全区贫困总户数 83985 户、总人数 433502 人的 63%。其中扶持 389 户办经济实体 14 个,509 户办经济联合体 109 个,单户个体扶持 52099 户(其中扶持发展种植业 11053 户,扶持发展养殖业 38799 户,扶持发展工副业、加工业及其它业 2265 户)。有 25223 户已收到明显效益,总收入约 11324539 元,其中有 6195 户脱贫,524 户致富。

第二节 扶持贫困地区

在民政部门扶持农村贫困户发展生产的同时,地区性的开发扶贫也逐步推开。

1983 年,甘肃省“两西”(河西地区、定西干旱困难地区)建设指挥部将环县、华池县列入“两西”扶持范围。3 月,中共庆阳地委、行政公署成立了地区“两西”农村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环、华两县也成立了办事机构。地、县两级从农、林、牧、水利、农电、交通、文教卫生等各项基础建设入手,层层制定建设规划和实施计划,全面扶持干旱困难地区发展各项事业。是年,安排环县、华池及镇原县部分乡镇建设项目 71 个,投放资金 6120950 元。至年底,扶持修造梯田 14947 亩;造林 326000 亩,种草 218600 亩;购置小喷灌设备 10 台,衬砌支渠 2.93 公里,修建渡槽、滴水 28 处;建小高抽 8 处,修蓄水池 4 个,打机井 1 眼,挖水窖、土井 11827 眼;架设、维修农电线路 57.5 公里;改节柴省煤灶 19546 台;维修险桥 2 座;新修、维修公路 36 公里;新建、修缮校舍和卫生院门诊部、病房 256 间,添置教学设备和医疗器械 47 台(件),购置课桌 4537 套;建成畜牧门诊化验室和黄牛改良点 11 处;引进种公畜 71 头,改良羊 750 只,良种鸡兔 6800 只,养鱼 12 万尾;兴办砖瓦、粉条、榨油厂 13 处,购置设备 33 台(件)。镇原县投放糖厂 3 万元搞杏话梅加工,当年盈利 2 万元。

1983 年 10 月 7 日至 14 日,中共甘肃省委和省政府在庆阳地区召开第一次全省老区建设工作会议,制定了改变老区贫困面貌规划,提出了“三年初见成效,五年改变面貌”的奋斗目标。同时,制定了增拨建设投资、调减粮食征购任务、设立改变面貌奖励基金、小学免收学费、乡村医生实行补助、地方病防治减免免费和对科技人员实行优惠待遇、采取措施加速老区人才培养等优惠政策。会后,地委、行署成立了庆阳地区老区建设领导小组,并将原“两西”建设办公室扩编,改为老区建设办公室,统管全区“两西”和老区建设工作,各县随之成立了相应的办事机构。至此,扶持贫困地区工作在全区 7 县普遍展开。

1984 年,全区 7 县安排扶持项目 111 个,其中 5 万元以上项目 42 个,总投资 3250 万元。至年底,造林 1015 万亩,种草 1127 万亩;改节柴省煤灶 165820 台,推广太阳能灶 224 台;修变电所 2 处,架设 35 千伏、10 千伏农电线路 217 公里;打水窖、土井 15908 眼;新修、改建公路

9条、57公里,铺油路27公里;新建,扩建农村中、小学校舍6800平方米,维修校舍30000平方米,添置课桌椅6000余套;给3个新设乡架设通讯线路56杆公里;新建乡文化站12个;为12个乡卫生院和中心医院新建门诊部、病房8000平方米。同时,落实省委、省政府优惠政策,对75个边远困难乡调减公粮2559万公斤,购粮1236.5万公斤;核销积欠农贷款349.2万元,并对2676万元农贷款免息7—10年;对边远困难乡的9449名工作人员、民办教师、乡村医生发放奖励、补助66.3万元;对边远困难地区的63469名学生免收学杂费49.4万元;投资86.7万元普查和治疗各类地方病患者11.6万人(次)。至年底,全区累计投放老区和“两西”建设资金38620950元,安排扶持182个项目。

1984年11月,甘肃省政府副省长年得祥就老区建设工作在庆阳地区召开现场办公会,检查全区“两西”和老区建设进度情况,安排1985年建设项目。

1985年,全区7县投放各类资金2240.8万元,扶持新建续建项目150个。其中扶持栽泡桐147万株,苹果1万亩,育苗66500亩,种多年生牧草67.5万亩;建乡牧畜站10处,冻精点23处,配合饲料厂3个,饲料加工点45处,草粉厂1处,养肉牛3万头,奶牛2000头;修梯田28000亩,沟坝地4000亩,治理小流域9平方公里;打水窖、土井10600眼;衬砌干支渠30公里;建城乡饮水及水利工程7处,机井、小高抽引水6处;改建公路100公里;新建、续建35千伏变电所6处,架设10千伏线路300公里;架设环县罗山川、庆阳县显胜、陈户3个新分设乡电话线路;建成农技推广中心2处;培育果树苗木180亩;搞冬小麦丰产栽培50万亩;新建学校4处,维修校舍6000米。购置课桌椅9600套;建乡文化站10处;扩建县、乡医院、卫生院14处;改灶156900台,建太阳能灶300个;建综合能源试点村1处;新建砖瓦厂5处,联合建筑公司6个,果品食品加工及其他服务业8处,造纸等轻工业6处。

至1985年底,全区累计投放资金总额达58933650元,其中“两西”建设资金24007850元,老区建设资金34925800元。累计安排扶持项目358个,完成354个,完成投资5836万元。其中造林(成活)439万亩,种草(保存)253万亩,栽果树434万株,植泡桐418万株;改造炉灶341100台;修梯田、沟坝地149500亩,建小型水利工程处5处,衬砌渠道180公里,发展水浇地16200亩,改善灌溉面积17700亩,治理小流域142条、905平方公里;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3处,农技区站和供种站7处,培育推广和引进良种12种;修县乡公路10条、119公里,改造38条(段)、311公里,铺油路3条(段)、38公里,建成中、小型桥涵23座、507米,全区有66个老区乡通了班车,占老区乡镇总数的60.5%;建35千伏变电所4座,架设输电线路608公里,全区有67个老区乡通了电,占老区乡总数的61%;架设通讯线路338杆公里;建乡文化站29个;为232所中小学建校舍24800平方米,维修校舍43800平方米,添置课桌椅17900套,解决了127所小学、48000名学生在窑洞里坐土台子上课的困难,建职业中学19所;建县乡医院、卫生院27个,扩建、维修县、乡医院、卫生院17个,共建门诊部、病房9200平方米,添置病床210张,治疗地方病患者71000人(次);建成引水工程5处,在建4处,打土井3000眼、水窖35800孔,修蓄水池75座、涝池84处,初步解决了217000人、畜的饮水困难。经过3年的扶持,全区老区人均纯收入由1983年的186元上升到1985年的220元,有80%的农户温饱问题基本解决,环县约有57%的农户存有余粮。

第五章 其它民政事务

第一节 收容安置

一、收 容

1952年11月,庆阳专区在西峰成立生产教养院,收容游民、小偷、乞丐和无依无靠的鳏寡孤独、老弱病残及流浪儿童。是年,共收容62人。教养院实行政治教育与劳动改造相结合,组织院民学习政治、文化、法律等,从事一些力所能及的劳动。经教育改造,愿回原籍的,由院方联系,随时遣送回籍;不愿回的,安置在院从事生产劳动,建立家业。1957年教养院迁至合水干湫子,改称合水新生农场。其间,教养院共收容675人,其中遣送66人,安置在院劳动教养的581人,逃跑8人,死亡20人。

1959年,因生活困难,全区人口外流1059人。1960年,专区及各县均成立了外流人口遣返办公室,先后派出脱产干部239人,不脱产干部672人,建立重点遣返收容站和收容小组。还在新疆、青海、兰州、陕西的长武、宝鸡等地建立遣返收容工作组,抽调49名干部常驻工作。是年,区内共外流11792人,遣返回乡7043人,占59.7%。对遣返回乡人员,生产队妥善安排其生产生活,解决具体困难,不批判、不处罚,对他们外出前在队劳动所得工分,参加夏收分配。对在外劳动所得工资,生产队不没收,自愿交队的,合理折计工分,参加分配。1961年,外区人口又大量流入庆阳地区。是年,内务部颁布《城市收容遣送站工作方案》,专区成立民政、商业、粮食、交通、卫生、公安等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的外流人口收容遣送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全区收容遣送工作。镇原县城关、宁县城关、正宁山河、庆阳县城关、环县城关、毛井、甜水、南湫,子午岭的东华池、连家砭、刘家店子建立临时收容遣送站,采取随收容、随审查、随遣送的办法,负责收容遣送本县境内和毗邻地区的外流人口。是年,全区共收容外流人口17589人,遣返回原籍的13971人,占74.6%,其中收容外省区流入人口9247人,遣送回籍7744人,占83.7%。1961年,群众生活好转,大批外流人员回乡,外流人口减少,各县相继成立收容遣送站,庆阳县还在西峰设立收容站,同年改为专区西峰中心收容站。收容遣送的主要对象是外流农民和城市生活中无着、流浪街头的人。对收容人员,各站首先采取正面教育和侧面调查了解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审查教育。对盲目流入城镇的农民着重进行重建家园、安心农业生产教育;对不务正业、外出流浪和流

浪期间有违纪行为的,主要进行政策、遵纪守法、社会主义前途和道德品质教育。随后,区别情况进行处理。对屡遣屡返人员,组织他们参加临时性劳动,弄清情况后,送回原籍;对原籍安置有困难的,安置在劳教农场监督改造;对少数招摇撞骗、严重扰乱治安的分子和五类分子送公安部门处理;对流浪儿童,有家的送回家管教,无家可归的或流浪成性、家庭确实无力管教的送儿童教养院教育;对无依无靠的残老送残老院养老。1963年,全区共收容1192人,接转419人,计1611人,较1962年增长26.82%,其中外省流入533人,占33.08%,本省外区流入483人,占30%,区内外流590人(庆阳345人、镇原121人、宁县58人、环县24人、正宁20人、华池12人、合水12人),占36.93%;青壮年1344人,老年65人,儿童202人(内含孤儿3人,流浪成性的玩劣儿童28人);生活困难外流644人,精减下放职工236人,城市闲散人口35人,懒汉二流子259人,屡遣屡返的368人,四类分子25人,其它234人。直接遣送回原籍或转送他站处理1285人,站内及遣返途中逃跑141人,送农场强制劳动或送农村安置的22人,送合水残老院4人,送专区儿童教养院2人,逮捕法办和送少年管教所19人,其它处理或错收放回126人,年终留站11人。“文化大革命”前期,收容遣送工作受到干扰,后期逐步恢复正常。1971至1973年,地区西峰中心收容站共收容2135人。1974至1975年,因区内部分县及邻近省区受灾,外流人口剧增,各站加强收容遣送工作。两年内,全区共收容6421人,其中外省2233人,本省外区283人,区内3905人(庆阳971人,镇原1184人,宁县592人,正宁160人,合水720人,华池县112人,环县160人)。各站直接遣送回籍或返乡2682人,转站393人,单位领回699人,自行返回926人,送交公安部门判刑劳教90人,逃跑278人,死亡2人,年末留站352人。1976至1980年,外流人口减少,每年约1100—1500人,他们中,外省占30%左右,本省占70%左右;五类分子、诈骗犯、投机倒把、玩赌、流氓小偷占10%,长期流窜、屡遣屡返的占50%,因生活困难外流的占30%,老弱病残占10%。

1981年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生活逐步改善,外流人口逐年减少。根据民政部“收容遣送站一般只在大、中城市设立,除小城市和县城流浪人员多、地处交通要道的外,一般不设站”的原则,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撤销各县收容站,保留西峰中心收容站(后更名为庆阳地区收容遣送站,隶属地区民政局),负责全区收容遣送工作。收容遣送对象只限于流入城市、食宿无着的外流农民和城市某些流浪街头、食宿无着的乞讨人员。1981至1985年,全区共收容462人,接转1016人,计1478人(年均296人),遣送1139人。转有关部门80人,采取其它措施处理279人,死亡3人。这一时期收容人员中以游手好闲、好逸恶劳的懒汉居多,而因生活困难沿路乞讨者甚少。1968至1985年,全区支付收容遣送经费36.99万元。

收容遣送情况一览表

(1974—1985)

年度	本年入站人数			本年处理人数					本年未 在站 人数
	合计	收容	接转	合计	遣送	安置	转有关部门	其它	
1974	2667			2638	1662		31	939	27(死亡 2)
1975	3754			3430	2413		53	964	325
1976	1515								
1977	缺								
1978	1370			1369	1071	9	253	36	(死亡 1)
1979	1171			1154	938		28	188	17
1980	1376	570	806	1355	583	3	155	614	31
1981	482	80	402	496	379		71	46	6(死亡 1)
1982	359	87	272	364	249		2	113	(死亡 1)
1983	307	181	126	296	221		5	70	11
1984	199	84	115	210	158		2	50	(死亡 1)
1985	132	31	101	132	132				

收容遣送经费开支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开支金额	年度	开支金额
1968	0.3	1977	2.2
1969	0.9	1978	2.56
1970	1.1	1979	2.77
1971	0.9	1980	2.29
1972	1.0	1981	1.7
1973	1.1	1982	1.22
1974	1.2	1983	1.49
1975	3.9	1984	7.0
1976	2.6	1985	2.76

二、安 置

对于长期外流被收容、但无法遣送的人员均安置在合水县境内的干湫子安置农场,进行教育和劳动改造。

这个农场的前身系1952年10月在西峰办起的庆阳专员公署生产教养院,首任院长高文广,副院长李克敬。1954年院址迁至合水干湫子,高文广继续任院长,张彦福任副院长,张新民任党支部副书记,李际蔚任党支部副书记兼副院长。1957年改名为合水县新生农场,仍隶属庆阳专员公署,张新民任党支部书记,高文广任场长,张彦福、李际蔚任副场长。1959年4月改名为干湫子劳教农场,同年11月又改名为国营干湫子农场,隶属省农垦局管辖,李齐玉任党委书记,高文广任场长,张彦福、李际蔚任副场长。1957至1959年共安置434人,年平均147人,其中接收兰州转来教养人员201人。1962年改名为甘肃省合水干湫子安置教育农场,隶属省民政厅管辖,尹维华、高凤山先后任党委书记,张彦福任场长,李际蔚、魏春光任副场长。1967年改名为甘肃省合水干湫子安置农场,1968年又复名甘肃省合水干湫子安置教育农场,仍隶属省民政厅直接管辖,并成立革命领导小组。1969年下放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管辖,高凤山、贾全民、白鸿智、杨培杰先后任党委书记,李永珍、白鸿智、杨培杰先后任革命领导小组组长,尹维华任党委副书记兼场长,张彦福、李际蔚、魏春光先后任副场长。1979年又复名为甘肃省合水干湫子安置农场,隶属庆阳地区行政公署管辖,杨培杰、詹生旺先后任党委书记兼场长,尹维华、梁国权先后任党委副书记,尹维华、郭孔恩先后任副场长、场长,梁国权、张虎进先后任副场长。1962至1979年安置2334人,年平均130人。农场共产粮食795万多公斤,年均47万多公斤,给国家上交公粮71万公斤,交售活羊近万只,生产收入362万元,年均21.3万元。1980至1985年安置5人。数年来,农场通过教育改造,安置人员中有4人被录用为国家干部,87人转为农工,911人返籍回乡。

农场系县级事业单位,下设办公室及政工、保卫、生产3个科,辖扬家岔、干湫子、峰子山、宋家沟、大岔5个农业生产队,1个园林生产队和福利院、医院、八年制学校、农业机械化管理站等。全场占地60平方公里,其中耕地4000亩,建筑面积9050平方米,房屋370间,窑洞250孔。至1985年底共有行政管理干部35人,普工42人,农工53人,场员162人,家属337人,合计619人。有大、中、小型拖拉机14台,农用汽车2辆,吉普车1辆,柴油机、榨油机、车床、刨床等机械10台(件)。养大家畜261头,羊4008只,生猪320口,拥有固定资产71.1万元。

第二节 婚姻管理

自古国家对男女婚姻就有规可约,但过去的规约,都是为历代封建王朝和统治阶级服务的。因而婚姻混乱,特别是王朝官府内部及民间富贵豪绅恶霸婚姻更为淫乱,娶妻纳妾、

大夫小妻、抢亲霸妻者屡见不鲜。民间其它男女以家长、亲族媒妁主定，包办买卖婚姻盛行；换亲、娃娃亲、童养媳、劳役婚较为普遍；男子可以任意休妻，寡妇不许改嫁，重男轻女，虐待妇女现象严重，婚姻案件、悲剧频多。革命战争年代，陇东老解放区按照边区政府制定的婚姻法规，积极推行新的婚姻制度。建国后，国家制定了新婚姻法，各级政府重视加强婚姻登记管理，从而彻底废除了旧的婚姻制度，建立了新的婚姻关系。

一、陇东老解放区的婚姻管理

1934年4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颁布，确定男女婚姻以自由为原则，废除一切包办强迫和买卖的婚姻制度，禁止童养媳，实行一夫一妻制。11月初，陕甘边苏维埃政府在南梁成立后，区内即按照《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对婚姻始行登记管理。婚姻登记业务由各乡苏维埃政府负责办理，登记结婚的条件是：男女双方完全同意，无任何一方或第三者强迫，年龄男满20岁，女满18岁；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男女在3代以内无亲族血统关系，身体无花柳、麻疯、神经等病症。登记离婚的，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的即可。红军战士之妻要求离婚的，须征得红军战士同意。经审查，符合结、离婚条件的，发给由各县按规定式样统一印制的结、离婚证书。1937年10月至1938年10月，新正县有11名妇女反对包办买卖婚姻，自由恋爱，到政府登记结婚。1939年4月，《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颁布，陇东老解放区各地翻印宣传提纲，进行广泛宣传，并开展典型教育，广大群众积极争取婚姻自主。1941年环县有15名妇女自由恋爱，到政府登记结婚。合水县先后在政府登记结婚的有14对，登记离婚的3对。华池县温台四乡封芝琴，自幼与张金才次子张柏儿情投意合，愿结为夫妻，但1943年3月，其父以法币8000元、硬币20元卖给庆阳县新堡区朱寿昌为妻。张金才闻知后即纠集20多人深夜闯入封家，将封抢回成亲。其父控告到县，判决张金才徒刑6个月，宣布封芝琴与张柏儿婚姻无效。封芝琴便向陇东分区专员马锡五诉说原委，坚决要求与柏儿结婚。马专员查明情况后，协助县政府召开群众大会，进行公开审判，判决其父卖女有罪，罚以苦役，宣布封芝琴与张柏儿婚姻符合婚姻自由原则，准予有效。群众称颂封芝琴是争取婚姻自主的典范。后来这一事例被编为戏剧和电影——《刘巧儿》，在边区以至全国进行宣传，为贯彻实施婚姻法起到了促进作用。1945至1949年，全区每年约有250多人到政府登记结婚，登记离婚的随婚姻条例的宣传深入逐年增多。对各种违法婚姻案件，各级政府采取措施进行查处。发现买卖婚姻，没收其“身价”的20—60%，其余归出钱者。没收款作为当地公益事业之用。虽然新婚姻制度已在解放区实行，但当时农村自行结婚者仍较普遍。

二、建国后婚姻管理

建国后，中央人民政府于1950年4月30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重申和继续坚持1934年4月颁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关于男女婚姻以自由为原则，废

除一切包办强迫和买卖婚姻,禁止童养媳,实行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同时,还增加了禁止任何人借婚姻关系问题索取财物,反对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实行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利益等婚姻制度。为了全面贯彻实施新婚姻法,庆阳地区各级政府从婚姻法宣传、婚姻登记、婚姻法执行情况检查、处理违法婚姻问题等方面积极开展了工作,加强了婚姻管理。

(一)婚姻法宣传

建国后第一部婚姻法颁布后,庆阳专区各级政府、群众团体,采取各种形式广为宣传。1951年12月,专区各地配合颁布土地证、整党等中心工作,组织开展了婚姻法执行情况大检查。专区抽派22名干部,组成两个工作组,分别在镇原县和环县进行了重点检查,各县亦都派出了婚姻法检查工作组。在宣传检查过程中,各地普遍采取召开群众会、妇女会、上门访问和个别谈话等方式,向公民进行婚姻法宣传和教育。1953年3月,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2月18日发布的《关于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工作的指示》和中央人民政府2月1日发布的《关于贯彻婚姻法的指示》,全区开展婚姻法宣传与检查运动月工作,专区成立了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谢占儒任主任,候生裕、谢道顺任副主任,委员会下设试办、调查研究、秘书、宣传4个组,各县亦相继成立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运动中,专区抽出10名干部,组成试办工作组,在庆阳县董志区一乡进行试点。之后,各地坚持“慎重稳进、宣传教育为主”的方针,采取培训宣传骨干、召开自然村会、庄头会或利用冬学、夜校及个别访问、办黑板报等方式向群众进行宣传;召开群众大会,评选模范夫妇和民主和睦家庭;处理家庭纠纷,发动群众订立婚姻公约等方法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通过运动月工作,使大部分群众真正认识到了新婚姻法的好处,为从根本上废除根深蒂固的封建婚姻制度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环县曲子区一乡一李户人家把女儿两岁时就许配于孙家,女儿长大后坚决不同意,李老汉听了婚姻法宣传教育后,改变了态度,同意废除。镇原县开边区一乡一张户群众说:“我女儿今年才15岁,婆家就要娶,依公家宣传的婚姻法规定,还是到了18岁再嫁”。全区在这次运动月工作中,还调处家庭纠纷、协调婆媳、夫妻关系1452起,评出模范夫妇740对,模范家庭386户,订立乡村公约203个,家庭公约707个,评选出执行婚姻法模范干部4名。此后每年,各地多在春节和“三八”妇女节期间集中开展婚姻法宣传教育活动,并坚持在婚姻登记中对每个婚姻当事人进行宣传教育。

1980年9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部《婚姻法》颁布,除坚持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等原则制度外,还规定实行计划生育,提倡晚婚等。是年,全区开展宣传新婚姻法活动。地区民政局、中级人民法院等部门组织工作组在庆阳县西峰镇东门生产队进行新婚姻法宣传试点。嗣后,各级民政、文化、教育及群众团体等部门运用有线广播、墙报、黑板报等宣传工具广泛宣传。1985年,全区在开展婚姻登记检查整顿工作中,又重点宣传了《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正宁县司法、妇联、团委等部门,联合组织婚姻法宣传队,利用集日和走乡串村进行宣传,受教育群众达19.1万人(次)。除集中组织开展大型宣传活动外,各婚姻登记机关还坚持向来登记的婚姻当事人进行婚姻法宣传。各级政府及法院、民政等部门还利用处理典型婚姻案例,向全民进行婚姻

法宣传教育,从而为婚姻法的顺利贯彻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思想基础和群众基础。

(二)婚姻登记

1950年,《婚姻法》公布后,各级政府遵照婚姻法规定,办理婚姻登记。申请登记结婚者,需向婚姻登记机关交年龄介绍证明信和无违犯婚姻法第二、第五条保证书(即保证无包办婚、重婚以及无禁止结婚的血亲关系等问题),经婚姻登记人员审查无疑,发给结婚证书(男女各执一份),复婚者另发复婚证书。审查重点是制止包办婚、强迫婚、早婚等。对提出离婚当事人,规定需持法院的离婚判决书,或基层民事调解成立书。如无上述手续,属男女双方协商离婚者,需将协议制成文书,并有2人以上证明,才予受理。受理后均当场给予登记,发给离婚证。对于建国前形成的婚姻,属于童养媳、纳妾、包办婚以及虐待妻子者,一经核实,即办理离婚登记,发给证书。对老解放区和建国后自由恋爱、自愿结合的婚姻,注重调解。1950至1952年全区共办理结婚登记2400对,离婚登记681对。其中1950年办理结婚登记299对,离婚登记98对;1951年办理结婚登记数和离婚登记数分别比1950年增长68.9%和98.9%,1952年又比1951年分别增长216%和98.9%。

1956年,内务部颁布《婚姻登记办法》,明确规定婚姻登记程序、婚姻登记机关的设置及要求,同时还规定了婚姻当事人和婚姻登记人员应注意的事项。区内结婚登记机关由区县下放到乡,登记工作多由文书兼代。申请登记结婚者除向婚姻登记机关递交有关证明外,还要填写统一印制的结婚申请书,婚姻登记机关对亲到现场的男女双方详细询问,防止重婚、包办婚、早婚等问题的发生。离婚登记仍由县民政科(一科)或区政府办理。对持有法院离婚判决和裁定书的,不再办理离婚登记,只办理双方自愿且在财产和子女处理方面达成协议的离婚申请。办理中,一般要给当事人以慎重的考虑时间,并结合基层调解组织的意见,在确无和好可能时,才发给离婚证。此后,办理程序更加完善,诸如坚持男女双方必须同时到场,填写离婚证书(含子女、财产的处理协议),并需取得农业社和单位调解无效的证明。是年,全区申请登记结婚的5271对,准予登记的4438对,不予登记的833对,其中有包办强迫的296对,不够结婚年龄的447对,其它原因90对;申请登记离婚的907对,准予登记的405对,其中感情不和的287对,重婚9对,一方受虐待71对,其它原因32对,调解不离的291对,转法院处理211对。1958年后,婚姻登记有所放松,早婚、不登记而私自结婚的现象较为严重。1960至1962年,宁县焦村公社结婚的共177对,早婚84人,占结婚人数的23.7%,未到政府机关登记结婚的134对,占结婚总数的75.5%。

1980年,第二部婚姻法颁布,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1980至1984年,全区共登记结婚81681对,登记离婚964对。1985年,登记审查工作有所改进,规定结婚当事人必须持全区统一印制的《结婚证明二联单》,并由村委会、人事部门或行政办公室出具并盖章。为防止冒名顶替,规定当事人需备脱帽半身照片,贴在二联单上。华池、宁县等县的乡(镇)成立有主管乡镇长、民政助理员、文书等参加的3—7人婚姻登记审查小组,实行集体审查,专人办理。是年,全区申请登记结婚的21757对,准予登记的18180对;申请离婚的397对,准予登记的228对;申请登记复婚的28对,登记复婚的26对。

全区婚姻登记情况统计表

单位:对

年份	申请登记结婚	准予登记	申请登记复婚	准予登记	申请登记离婚	准予登记	调解不离	转法院
1979	16745	10427	10	10	360	210	17	133
1980	19989	14817	3	3	676	209	304	163
1981	19890	14597	12	11	616	185	259	172
1982	24275	18466	27	25	797	240	319	238
1983	22260	15950	23	20	704	156	387	161
1984	21876	16851	23	23	623	174	449	173
1985	21757	18180	28	26	725	228	370	127

(三)检查处理违法婚姻

建国初,司法部门配合婚姻法宣传,重点查处封建迷信制度造成的包办买卖、强迫等违法婚姻。1950至1952年,全区处理婚姻案件1056起,1950年188起,1951年310起,1952年558起。在处理的案件中,离婚案件占相当比重,且女方提出的居多。1950年离婚案121起,占婚姻案件的65%,其中由女方提出的85起,占离婚案的70%;1951年离婚案245起,占婚姻案件的80%,女方提出的210起,占离婚案件的85.7%;1952年离婚案496起,占婚姻案件的88.9%,女方提出的431起,占离婚案件的86.9%。1953年,全区开展婚姻法宣传检查运动月活动,查出违法婚姻60起,全部交由法院作了处理。1954年后,重婚、纳妾、强婚等基本绝迹,童养媳、站年汉逐年减少,但早婚、包办买卖婚姻较为普遍。1960至1962年,宁县焦村公社结婚的177对,买卖婚姻131对,占85.3%;出嫁63人中属包办买卖婚姻的57人,占90.47%;订婚的90人中,全属包办买卖。买卖婚姻索取财礼最高的1000多元,最少的200元左右,财礼不仅有钱,而且有粮食、衣服、布匹、羊只等。1963年后,配合各次运动予以制止。

1980年第二部婚姻法颁布后,加强了违法婚姻检查处理,重点查处了早婚、私婚。1985年,全区普遍开展婚姻登记检查整顿工作。镇原县组织有民政、司法、计划生育、妇联、共青团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检查整顿工作组,划片包干,深入乡村,逐村检查了1981年1月至1984年底的婚姻登记情况,查出早、私婚343对,区别情况,全部作了处理。对已达到婚龄的早、私婚者,写出书面检讨,其中给268对补办了登记手续。对未达到婚龄的32对,宣布婚姻无效,令其分居。有5对因生有子女暂不分居,给予罚款,征收了超计划生育费。早、私婚人员中,给予罚款处理的32对,给予警告处分的19对,给予不分宅基地、不划承包地处理的164对。同时,对出具假证明或审查把关不严造成当事人早婚的乡村干部、婚姻登记员,责令写出书面检查,进行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

第三节 殡葬管理

建国前,区内民间实行土葬,政府对殡葬未施行行政管理。墓葬规模视富裕程度、权势大小、名望高低而异。一般墓地1—2分,名门贵族数亩,数十亩,甚者数百亩。《辑志》载:镇原县北二里潜夫墓,有冢,墓侧有邑土公置祭田100亩。丧葬中,封建迷信活动甚行。富者按礼治丧,耗费人力财力甚巨,一般民众耗费较少。建国后,政府对殡葬施行管理。

一、改革土葬

1958年,农村实现合作化、人民公社化后,区内土葬实行平地深埋,不留坟头。一社一村以户族为单位建立公墓,并采取平毁坟墓、移坟上山下沟等措施,节约耕地面积。环县县委提出向坟争地的口号。庆阳县三十里铺乡的5个合作社5天内平老坟、移新坟84座,节约耕地101亩。“文化大革命”期间,破四旧、立四新,平毁大批坟头,仅宁县就平坟头27428座。此后,区内坟墓上山,建立公墓比较普遍,丧葬迷信活动亦得到制止。1980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乱埋乱葬、蚕食耕地现象又开始出现,封建迷信活动抬头。1985年,各地加强土葬管理,建立公墓和红白理事会,使乱埋乱葬和丧事中的封建迷信、铺张浪费等行为得到有效制止。

二、推行火葬

1975年,地区在西峰马家山筹建火葬场。火葬场占地100亩,总建筑面积1685平方米,总投资39500元。主要建筑有火化间、殡仪厅、停尸间、工具室、丧主休息室、骨灰堂、会议室及职工宿舍等。主要设备有仿捷式柴油火化炉2台,运尸汽车1辆。服务项目有运尸、火化、骨灰寄存、出售骨灰盒、棺木及礼厅出租等。1978年建成后,即组织力量大力宣传,先后翻印有关文件、编印火葬知识、服务项目等宣传材料近万份,发送全区各地、各单位。从1979年6月正式开业到1985年底,共火化尸体365具,年均65具,95%以上为国家职工。

火化尸体情况表

单位:具

年度	火化尸体数	年度	火化尸体数
合计	365	1982	53
1979	19	1983	56
1980	55	1984	57
1981	45	1985	80

火葬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

年 度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1979—1985	运尸	15
1979—1980	城镇火化尸	15(骨灰寄存每月 0.1 元)
	农村火化尸	13
	13 岁以下小尸	8
	干骨尸	6
1981—1984	城镇火化尸	20
	农村火化尸	15
	干骨尸、小尸	10
1985	城乡火化尸、小尸、干骨尸	35(骨灰寄存每月 0.5 元)

第四节 边界争议调处

庆阳地区地处甘肃省东部,与陕西、宁夏接壤,省界长约 1217 公里。镇原、宁县与省内平凉地区之泾川县、平凉市毗邻,区界长约 155 公里。1958 年后,随着人口增长、经济发展、资源开发利用等,省界边沿地区争议迭起。双方省、地、县、乡曾多次进行协商,终因意见不一,只有 1 处得到彻底解决,其余 12 处均悬而未决。

一、子午岭中段正宁、合水、宁县与陕西省黄陵、富县边界争议

子午岭中段边界争议,北自五亭子,南至艾蒿店。1958 年后,因界线不清,两省农民插花种地,争议迭起。两省有关专县曾先后 4 次商谈,均未达成协议。1962 年 5 月 22 日至 25 日,双方各派代表,在宁县召开子午岭境界划分会议,经充分协商,达成协议。此协议经两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并报国务院同意后生效,此段争议得到彻底解决。

附:①关于陕西省与甘肃省在子午岭之间境界划分的协议书

②国务院关于陕西省与甘肃省在子午岭的境界划分协议的批复

关于陕西省与甘肃省在子午岭之间 境界划分的协议书

陕西省与甘肃省在子午岭之间境界的问题,发生于1958年,迄今已3年多,先后经两省有关专、县商谈4次,没有达成协议。为了彻底划清子午岭之间的境界,根据两省省委指示精神,双方各派代表,于1962年5月22日至25日在甘肃省宁县召开了子午岭境界划分会议,参加会议的:

陕西省方面:陕西省民政厅厅长杨伯伦,延安专区专员曹志谦,中共黄陵县委书记邱振孝,富县副县长韩海旺等11人。

甘肃省方面:甘肃省民政厅副厅长王子庄,中共庆阳地委书记处书记兼专员崔世俊,中共宁县县委书记处书记崔永贵,宁县县长罗世民,合水县副县长邓生福,正宁县副县长张文录等17人。

会议遵照两省省委指示,以子午岭的分水岭作为两省的分界线,本着有利团结、有利生产、协商互让的精神,参照历史习惯,照顾现实情况,经过充分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一)陕西省与甘肃省在子午岭之间的界线,北自五亭子,南至艾蒿店一段,以分水岭作为两省的分界线,位于分水岭以东的尹家庄、兔儿峁峁、桦树庄子、兴隆关、东南桂花园、老芦保、东吊庄子、老芦邑庄、闫家瓜、李家瓜、东蔡子岭、烧锅梁、北瓜子、南五里墩15个村庄由陕西省管辖;位于分水岭以西的五亭子、三里店、七里店、何家庄、西峁峁、南庄子、白杨树峁峁、椿树院、北桂花园、西南桂花园、白草湾、西吊庄子、严家湾、五里墩、椒树院子、西蔡子岭、白杨树庄子、石卡子(南庄子)、下五里墩(高庄子)、瓦窑庄、油房湾、艾蒿店、五里墩尧科等24个村庄由甘肃省管辖;位于岭脊的芦保,以分水岭为界,岭西归甘肃省管辖,岭东归陕西省管辖。五亭子村南的涝池,位于甘肃省宁县、合水县和陕西省富县三县交界点,由这3个县共管共用。芦邑庄位于分水岭以东部分,应属陕西省黄陵县管辖,鉴于甘肃省国营农场在该村修建了房屋,议定以庄前后路为界,路西归甘肃省宁县管辖,路东归陕西省黄陵县管辖。

(二)甘肃方面的国营农场现有陕西省所属子午岭以东已开垦的2千亩耕地,地权属陕西省黄陵县富县所有,一切国家行政事宜均按陕西省具体措施执行。属于甘肃省公社集体或个人耕种陕西省的土地,应向当地政府交纳公购粮。为了防止水土流失。凡现有耕地中超过25度的陡坡地,今年收获后应弃耕,用于植树造林。

(三)另外,艾蒿店西南之陕西省旬邑县与甘肃省正宁县段,陕西方面的马栏农场,现在甘肃省所属黑马湾已开垦的耕地,位于陕、甘界西,地权属甘肃省正宁县所有,一切国家行政事宜均按甘肃省具体措施执行。属于陕西省公社集体或个人耕种甘肃省土地,应向当地政府交纳公购粮。为了防止水土流失,凡现有耕地中超过25度的陡坡地,今年收获后应弃耕,用于植树造林。

(四)界线划定后,一方在对方管辖范围内开垦荒地、伐木、搞副业,须征得当地县人民

委员会或所属林业部门的同意,并按照主管方面的有关规定执行。

甘肃省原在分水岭以东已伐的木材,陕西省同意交给甘肃省使用。

(五)双方一致强调,为搞好生产,今后应加强团结,互相协作,互相支援,加强对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教育,共同做好护林防火和水土保持工作。

(六)本协议经报请陕西省、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分别由两省民政厅保存,以备查考。

陕西省代表 杨伯伦

甘肃省代表 王子庄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陕西、甘肃人民委员会: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报告收悉。国务院同意你两省《关于陕西省与甘肃省在子午岭之间境界划分协议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六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华池、合水与陕西省志丹、富县边界争议

(一)争议形成

1. 华池与志丹县边界争议(即张岔地区地界争议)

张岔地区地界争议东从上沟庄起,经白马坡、油房台至杜家畔,共 8.5 万亩,其中森林面积 4.86 万亩,木材蓄积量 171266 立方米。

1961 年,为管好子午岭森林资源,华池县统一部署,将张岔地区农户全部迁出,部分迁入本县林镇川区,部分迁回原籍河南、陕北等地。

60 年代中期,陕北自然灾害严重,群众生活困难,横山、绥德、米脂、吴旗、志丹等地农户逐渐流入此地,先借沟放牧,后开荒毁林,耕种定居。志丹县义正乡进而组织远耕队、远牧群在此地修建住宅,开办牧场,我方护林人员多次劝阻、交涉无济于事。

1970 年,陕甘两省召开子午岭联防会议。会上,华池县提出解决这一问题。1971 年 7 月 6 日,双方县各派代表进行协商,志丹方面提出县界从上沟庄起,经白马坡、油房台至杜家畔形成争议,这次会议未能解决,而后纠纷迭起。

1981 年,双方再次协商,仍无结果,纠纷继续。

两次协商会议之后,志丹方面违背会议产生的有关规定(附后),先后向该地派驻远耕队 16 个,由该县麻台林场出面乱砍滥伐树木,合材 83.2 立方米,并招收“黑户”进驻此地。

2. 合水县与富县、志丹县边界争议

①合水县与富县边界争议(即八卦寺地界争议)。八卦寺(位于合水县太白乡)与陕西富县地界争议,南端从瓦窑沟口向南至洪桥沟口,以水为界;东端从拱桥沟口到沟垅北上

以分水梁为界；北端以分水梁为界。共 10.5 万亩，其中森林面积 4.8 万亩，木材蓄积量 16.8 万立方米。

50 年代初，此地居民因克山病威胁，陆续外迁，到 1985 年，已基本迁移几尽。与此同时陕西省部分居民趁机迁入，擅自土地，与太白居民发生纠葛。富县政府亦视此地为秦域，施以行政管理。

1969 年初，陕西富县张家湾公社碾沟部分农民进入此地砍伐林木，合水连家砭林场护林员薛山多多次劝阻无效。10 月，薛山多阻挡伐林，被绑架至张家湾公社。富县以迁返外流人员为借口，将薛山多迁返原籍（河南省孟津县），后薛山多辗转返回，仍在八卦寺一带护林。

1971 年 3 月，中央军委后勤部军马场二大队十三连进驻八卦寺。7 月，军马场派员到合水之蒿嘴铺、城关、柳沟、板桥、固城、西华池等地余粮 2543 公斤。当时粮食禁止上市，合水县政府将之没收，双方失睦。1972 年 8 月，军马场撤销时，将地产权交富县。

1973 年，富县继续向八卦寺地带移民。

1975 年，太白公社派干部赴八卦寺清理户口，被移民绑架至张家湾，收去枪支。

到 1985 年底，富县先后向争议地带移民 106 户、535 人，并设立桑嘴、八卦寺、油房头 3 个生产队，开垦耕地 1200 余亩。

②合水县与志丹县边界争议（即拓石川以南地区）。拓石川以南地区（位于合水太白平定川）与陕西省志丹县争议东自马莲河梁、东嘴沟以西经崖窑河，拓石川、牡丹花窑子、籍籍庄科以南，分水梁以北，共约 7.5 万亩，其中森林面积 6.3 万亩，木材蓄积量 32.1 万立方米。

1958 年前后，此地合水籍居民为躲避地方病而外迁。

70 年代中期，陕西省志丹、吴旗、榆林、靖边、横山、安塞等县游民陆续迁入 67 户、352 人，开荒 1624 亩。后志丹县对此地施以行政管理。

1978 年，陕西移民毁枫树台龙王沟刺槐苗 380 余亩，垦为耕地。

（二）争议协商

1960 年，平凉专区（时庆阳专区并入平凉）与陕西省延安专区就边界纠纷进行商谈，产生了《关于解决甘肃省宁县、庆阳县（时太白属庆阳县）和陕西省彬县、黄陵县、洛川县、志丹县境界问题的会议纪要》。纪要记载了双方的意见“甘肃方面提出：根据合水志记载，原合水县和尚原东北至八卦寺、油房头、罗家掌及拓石川的崖窑河、胡家盖塬。但和尚原地区，目前实际属于陕西方面管辖。油房头、八卦寺地区双方认为根据历史记载和现实情况看属甘肃。关于罗家掌及拓石川，崖窑河、胡家盖塬一带地区，甘肃平凉方面提出应按合水志记载划入甘肃。陕西方面提出对上述地区不了解情况，将这些意见报告上级党委，待后作出适当处理。关于南梁地段，甘肃平凉方面汇报了情况后，双方认为这段地界两旁都住有群众，一直团结的很好，没有发生过境界纠纷，所以双方认为界限是清楚的”。会议未能解决争议，会后陕西方面亦无答复，边界纠纷迭起。

1971 年 7 月 6 日至 11 日，志丹、华池两县在华池县林镇乡王街子召开争议协商座谈

会上,志丹方面提出西起小疙瘩峁,经盖畔沟、油房台、前乌鸦寺、白马坡、许庄与毛庄之间,此线以北划归志丹县的划界方案,问题未得到解决。但通过协商,产生了《志丹、华池两县关于解决边界问题座谈的暂行规定》,旨在保护国家森林资源。但在会后不久,志丹方面在争议区增加牧场,新派远耕队开荒、砍树,经多次劝阻,无济于事。1977年省地县逐级将情况反映国家林业部、民政部,林业部、民政部联合向陕、甘两省革委会发出了《请协商解决华池、志丹地界争议》函。函中明确指出:“在边界争议未解决前,双方应立即停止毁林开荒、乱砍滥伐树木,维持现状”。此后开荒、砍树有所收敛。

1981年12月11日至17日,庆阳、延安两地区在西峰召开边界争议协商座谈会,讨论华池与志丹、合水与富县、合水与志丹4县争议纠纷。志丹方面索求分水梁南侧合水界之臭驴峁至平定川,龙王店沟至华池界之前毛庄地带。双方异议,问题未能解决。

(三)争议地界归属佐证

1. 历史佐证

在志丹、华池交界的庙岔前台上,存有明万历二十一年“重建盘龙寺”石碑1块,碑文明确记载,此处为延安庆阳二府保安安化二县德化荔园二里交界处。

《庆阳县志》记载:从明朝以来,豹子川一带(含张岔地区)归安化县管理,民国二年安化县改为庆阳县,仍归庆阳县管辖。

清光绪三十四年,《合水县志》记载:正东百八十里平戎寨、稍南百八十里油房头、十里八卦寺交富州界。“东华里十里。九甲:苗村、连家砭、太白镇、烟景川、葫芦河、油房头、马家老庄、尹家集、瓦缸川、张顺百户”。“三庄(八卦寺、油房头、罗家掌)68户”。(参见《清代合水县行政区划图》)。

桑嘴、八卦寺山崩、油房头东西等处存有清代石碑五块,落款“甘肃省庆阳府合水县”、“安化县”。油房头存有康熙二十六年四月吉日,嘉庆岁次丙寅菊月中浣、同治甲戌年蒲月吉日石碑3块,落款“甘肃省庆阳府合水县东华里油房头”。

2. 行政管理佐证

1934年,南梁政府成立后,豹子川地区(含张岔地区)属华池县白马区七乡四村和八乡三村管理。现存有1947年华池县县长签署,发给张岔地区元岭湾住户郑福林三兄弟的土地证1份,白马八乡三村(即张岔)等1949年农户花名册和1952年农贷花名册各1份。

1936年,合水县太白四区成立,八卦寺、拓石川以南地区分别属太白四区一乡六村和三乡五村管辖。1953年普查人口、征粮和查田定产时,八卦寺、油房头、枫树台(含拓石川)均属合水县管理。

60年代以来,根据国家关于保护森林资源有关规定,华池、合水有计划地将林区群众迁到非林区居住,并组织公安、民政、林业等部门多次对外省流入黑户进行清理遣送。现张岔地区由国营华池林业总场豹子川林场管护,八卦寺、拓石川以南地区由国营合水林业总场平定川林场管护。

3. 地图佐证

国家测绘总局1969年航测的1:5万地形图,林业部森林调查五大队森林规划图,国

家地图出版社出版的国家地图,陕西、甘肃两省行政区划图及两省测绘的志丹、富县、合水、华池4县行政区划图均标明张岔、八卦寺、拓石川以南地区隶属华池、合水县。

附:志丹、华池两县关于解决边界问题座谈的暂行规定

志丹、华池两县关于解决边界 问题座谈的暂行规定

志丹、华池两县局部边界的争议,经两县革命委员会互派代表于1971年7月6日至11日在华池县的王街子进行了座谈(志丹13人,华池7人)。林二团有关同志5人也列席了会议。

会议遵照毛主席“团结起来,争取更大胜利”的教导,在突出无产阶级政治,加强团结的基础上,各自举办和共同举办了毛泽东思想学习班,认真学习了毛主席著作中的有关章节、语录,交换了对解决边界问题的意见。但由于边界问题是一项复杂细致的工作,鉴于双方对边界的历史和现状调查了解不够,尚未达成协议。

为了加强战备,保护森林资源,严防阶级敌人捣乱破坏,经双方协商,在边界未划定之前,暂定如下规定:

1. 根据毛主席“要了解情况,唯一的方法是向社会调查”的伟大教导,双方继续组织人员,以实事求是的精神和科学分析的态度对边界问题作深入细致的调查工作,为下次座谈打下良好的基础。

2. 遵照中发(67)305号通知第二条规定:“对林权林界未定者、或因而发生纠纷者,暂维持现状,不准砍伐破坏”精神,任何一方不得进入争议地区乱砍滥伐山林树木。

3. 双方有责任作好森林管护,立足战备,严防阶级敌人破坏,在争议地区内的牧场、牛场、生产队,应加强护林防火工作,严禁毁林开荒、乱砍滥伐。

4. 如发生破坏森林、乱砍滥伐、毁林开荒的行为,由志丹县义正乡林业分站、麻台林场和林镇林场协商解决。

5. 在不破坏森林资源的原则下,可允许在林区挖药材、摘木耳等一般的林副业生产。

6. 对现有牛、马场,生产队应加强管理,任何一方不得在争议区内随意迁住新的牧场、牛场。

7. 本规定一式四份,志丹县、华池县、林镇林场、麻台林场各执1份。

以上7条由双方共同签字遵照执行。

志丹县 马光华

华池县 耿明义

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二日于王街子

三、环县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同心、盐池县边界争议

(一)环县与同心县边界争议

1. 环县南湫乡朱家山队与同心县马高庄乡顾家掌队在冯家山西梁的边界争议。1966年3月,同心县顾家掌生产队派人到环县朱家山队向支书计定邦、队长高丁荣、副队长杨廷财提出,顾家掌队人多地少,要求将冯家山西梁地借200亩,两年后归还。朱家山队即借给。到1968年,顾家掌队未还借地,且陆续开荒900余亩,朱家山队前去要地并劝阻开荒,顾家掌队断然否认借地之事,纠纷即起。1972年3月13日,双方县负责人进行协商,达成口头协议,即:冯家山西梁地按土地改革时颁发的土地房产证办事,涂改的土地证要改过来,教育群众,土地权限不清的,暂停耕种。是年3月30日,同心方面组织两个大队、五个生产队的300多人抢种冯家山西梁短梁子的争议土地。朱家山队39人前去阻挡,双方发生殴斗。朱家山队被打伤37人(其中重伤9人),对方被打伤8人。事后,宁夏自治区民政局负责人、庆阳地委负责人带工作组到现场进行协商调处,但无效果。1977年7月12日,同心县冯家湾大队出动12对牲口耕毁朱家山队在西梁种的150亩荞麦,13日顾家掌队放牧员又赶羊群践踏。双方县社领导前去处理,再次达成口头协议,即在争议地段不准再开荒,各自向上汇报处理。1979年5月14日,同心方面出动1台东方红75拖拉机在朱家山西梁开荒1300余亩。26日,双方县派代表到现场处理,28日,达成“所开荒地停止耕种”之口头协议。6月29日,同心县冯家湾大队用拖拉机在5月抢开的荒地里种了糜子、荞麦。朱家山队派人阻挡时,冯家湾大队文书、民兵营长张敬礼投掷“67”式军用手榴弹两枚,炸伤朱家山队社员8人,争议持续。

冯家山西梁地属环县。1956年合作化前是朱家山农民冯赞寿的草地,现存有1950年土改时颁发的土地证。合作化后,归环县双庙生产队(后为朱家山生产队)集体所有。

2. 环县南湫乡朱家山队与同心县下马关乡池家峁队在朱家山下塄边界争议。1963年春,朱家山农民刘生德非法用朱家山下塄200亩地把同心县下马关乡池家峁队农民王万银的孙女给自己换了个孙子媳妇。是年冬,王万银之母病故,埋于此地。1966年春,池家峁队以下塄埋有他们的祖坟为由,在此地开荒,朱家山队前去劝阻,发生纠纷,事后,双方进行协商,达成“在争议地段停止耕种,留作草山”的临时口头协议。1966至1974年,池家峁队先后在朱家山下塄开荒耕种340余亩。1975至1976年在下塄修防风林带1条。1979年7月又扩垦荒地10余亩。朱家山队多次劝阻,无济于事。

朱家山下塄属环县地界。1950年土改时分给朱家山队刘六十、刘生江,现有1951年12月25日颁发的土地房产所有证,四至清楚。

3. 环县南湫乡小口子村与同心县马高庄乡汪阳洼队在刘家原的边界争议。1973年秋,小口子队一社员准备迁至刘家原南原居住,队里派拖拉机在南原开荒,同心县汪阳洼队社员前来阻挡,提出在南原畔开荒挡了草山,影响放牧,未提出地权问题。为照顾汪阳洼

队放牧,小口子队即停止开荒。是年12月,小口子队有36户社员欲在刘家原南原维修旧庄居住,汪阳洼社员阻挡,说:此处旧庄是殷家的,过去被小口子队刘某霸占去了,发生口角,引起纠纷,庄子未修。1975年后,同心县汪阳洼、赵家洼队先后在刘家原开荒2000亩。争议发生后,双方县乡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都进行过协商处理,但无结果。

刘家原隶属环县。同治年间,小口子队社员刘正义祖父居住此地,后迁居豫旺五里墩,1947年搬回。1950年土改时,此地划给小口子队刘正义、梁生荣两户,并于1951年12月颁发了土地证(现存)。

4. 环县南湫乡背条子川队(友联队)与同心县马高庄乡张井队在背条子川的边界争议。1958年大办食堂时,背条子川群众迁居党家洼,1961年返回时,同心县张井队耕种此地,友联队提出干涉,双方发生纠纷。事后,双方社、队干部现场协商处理,达成临时协议:以蔡口子通往盘龙坡大路为界,西北暂归张井队耕种,路南耕种的70亩土地,下年留归友联队耕种。但张井队违背协议,一直耕种。1970年,张井队在长蛇梁下(蔡口子通往盘龙坡大路南)开荒400余亩,友联队劝阻,发生纠纷。是年10月15日,双方大队、生产队协商,达成临时协议,原来双方耕种的熟地,由各自打磨整理,互不干涉;争议地新开荒地,一律停止耕种,同时不准再开新荒。1971年3月12日,张井队耕种蔡口子通往盘龙坡路南壕地发生纠纷,3月30日双方公社书记协商达成“维持1970年10月15日临时协议”的书面协定。4月,张井队将以前所开荒地全部种了糜子。1973年,双方派员协商,达成临时协议,即在问题未处理前,维持现状,双方粮田熟地,各自耕种,互不干涉;今后双方均不准再开荒地。但张井队不信守协议,继续在争议地段抢种耕地,新开荒地,至1985年,张井队先后在背条子川耕种争议地千余亩,在争议地段新开荒地50余亩。

背条子川属环县。土地改革时,分给友联队两户贫农,存有土地房产证。合作化后归友联队管辖。

5. 环县南湫乡代家洼村朱家山队与同心县马高庄乡马元山村新建七队在杨渠的边界争议。1953年,环县朱家山队群众在杨渠新修庄基1处,同心县马元山村群众将庄子挖毁,发生纠纷。事后,双方区、乡、法院曾3次协商处理,未果。1963年5月9日两县委、法院、工委、公社派代表,经协商,达成正式协议:以赵家洼通向下马关的大路(老路)为界,北至滑路湾湾沟,南至赵家洼原畔,以西归马元山队,以东归双庙队(朱家山队)。1972年,同心县马元山、董家湾队违背协议,越界开荒,纠纷遂起。1974年,同心县在朱家山境内施以行政管理,并设立第七生产队,纠纷扩大。1976年9月,七队抢收朱家山已成熟胡麻184亩。1977至1978年开荒1000余亩。1979年4月25日至5月2日,两县政府在环县召开座谈会,协商未果。

杨渠地带建国前后均归环县管辖。土改时,除部分留作公地外,其余划给朱家山农民耕种,四至界线明确。1963年,为搞好民族团结,安排边界群众生产生活,环县给同心县让出4000亩可耕荒地,达成协议。后同心违约,越界开荒,引起新的纠纷。国家测绘总局绘制的地图标明两省区边境以赵家洼通向下马关大路为界。

(二)环县与盐池县边界争议

1. 环县甜水乡甜水街村与盐池县萌城乡萌城村在石梁的边界争议。1977年,甜水街农民在石梁耕地时,萌城村沙坡子队在甜水街队社员种的糜子地里撒种油籽,纠纷扩大。1980年,包产到户时,甜水街队将石梁土地按人均2亩承包到户。1981年春,甜水街群众耕种此地时,对方强行阻挡。秋,萌城村出动1台东方红75拖拉机将石梁可耕地全翻。事后,甜水街群众一再向上反映情况,等待处理。至1985年,萌城村在石梁地段内耕种千余亩。

石梁土地属环县。建国前该地一直由甜水街农民耕种,合作化时有40余亩,1956年甜水成立高级社后,社队组织在石梁开荒500余亩,至1977年,石梁均由甜水街队群众耕种。

2. 环县甜水乡大梁洼村张新庄队与盐池县萌城乡麦草掌村东圈队在三道梁的边界争议。1983年秋,东圈队在新庄队三道梁地埂以南种柠条136亩,引起纠纷。1984年5月又组织人员在三道梁地埂以南耕种,张新庄队进行劝阻,无有效果。是年6月27日,双方乡村派代表到现场协商处理,未果。至1985年,东圈队在三道梁地埂以南耕种土地200余亩。

三道梁地埂以南属环县。历史遗留自然界线,三道梁半山腰以地埂为界,地埂以北属宁夏,地埂以南属甘肃。解放前,张新庄群众就在地埂以南的山下耕种。合作化后归张新庄队所有。1980年土地承包时,全部包给张新庄队群众。

3. 环县秦团庄乡白原畔村白原畔队与盐池县麻黄山乡黄口岭村李家畔队在“狗拉壕”的边界争议。1980年,李家畔队向白原畔队提出:“狗拉壕”以南白原畔的耕地内有李家畔群众的祖传土地。从此,引起边界争议。至1985年7月,该地共发生大小纠纷20余起。李家畔队群众毁坏白原畔队青苗80余亩,林地40余亩,公路行树1万多株,抢收粮食、油料160亩。1985年8月,环、盐两县达成“维持现状,待两省区处理”的协议。

“狗拉壕”界线明确,土地归属清楚。①国家测绘总局1958年3月航摄、1966年测绘的1:5万地图标明甘、宁两省区以“狗拉壕”为界;②“狗拉壕”是人工筑造的,呈东西走向,全长约200米,深5米,底宽10米,上沿宽20米,壕东西两个方向以自然山沟为界,壕南归环县,壕北归盐池;③1958年,甘肃省农垦局在大肥嘴办支边青年建设农场,白原畔属第三队,开垦荒地2000余亩,北以“狗拉壕”为界。农场1961年撤销,耕地交环县。1963年,甘肃省林建二师进驻白原畔农场,1971年撤销,耕地交环县办林场,时县办农场范围缩小,白原畔交耿湾公社管理,随搬迁邻近队社员和原白原畔居住户共18户组建白原畔队。1979年,新设秦团庄乡,白原畔归秦团庄乡管理。

四、宁县与陕西长武县边界争议

宁县与陕西长武县边界争议位于宁县长庆桥镇长庆桥村与长武县马寨乡司家河村交界的贾家滩地区,争议面积450亩。

宁县、长武县境界古以泾河为天然界线。河南为长武，河北为宁县。1941年，贾家滩（位于河北）地区约有土地118亩，司家河村102亩，长庆桥村16亩。1944年，泾河向北改道（主河道），将贾家滩土地大部分冲为河心（仅剩7亩边头地）。1945至1946年，司家河村6户农民将贾家滩的耕地以改道前的原有面积（河心地）卖给长庆桥村农民33亩。1962年，司家河村将该队在贾家滩（河心地）耕地兑给长庆桥村5亩，至此，贾家滩有长庆桥村耕地45亩。1950、1956年，泾河水两次向南改道，冲刷、淤泥原司家河村河南耕地，贾家滩土地扩大到450亩。1957至1964年，长庆桥村在此地栽植树木，司家河村无异议。1965年，长庆桥村在此地种植油菜数亩。翌年3月，司家河村用拖拉机翻耕，引起纠纷。事后，双方进行协商，均认为应以主河道为界。1971年，长庆石油勘探局在贾家滩筹建机械厂，7月21日司家河村与该厂签订用地合同，长庆桥村出面劝阻，合同无效。1972年7月31日，长武县再次批准机械厂用地合同，矛盾加深。1985年10月27日，长庆桥村推土机在贾家滩作业，司家河村村民抢走推土机1台，并焚烧，纠纷扩大。

第五节 地名管理

早在5000多年前，庆阳地区就有地名出现。此后，随着时境的变迁、行政区域的变更、人口的繁衍，地名不断演变，旧地名有的世代沿袭，有的遗弃，新的地名也不断产生和发展，但长期以来，历代政府除对行政区划名称进行管理外，其余地名均自生、自沿、自灭、自变。地名的命名、更名多由当地群众根据地形、方位、特征等自行确定，区内地名比较混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地名管理列入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内容之一，加强了管理。

一、历代地名演变

随着历史的发展，自然环境的变化和行政机构的更迭，庆阳地区地名在不断演变。也有一部分地名被长期保留，代代留传，至今未变。

1. 行政区划名称演变

庆阳地区：周代、春秋时称义渠，秦、汉称北地，唐称北地、庆州，宋称庆州，元、明、清称庆阳，民国称陇东道，今称庆阳（地区）。

庆阳县：汉称郁郅，隋称合水、弘化，唐称弘化，明称安化，民国至今称庆阳。

镇原县：汉称临泾，北魏称泾州、临泾，隋称湫谷，唐称临泾，宋至金称原州、临泾，元、明、清至今称镇原。

宁县：先周称豳，秦称泥阳，汉称大要、泥阳，北魏称豳（州）、赵兴（郡）、定安，西魏称宁州、定安，隋称北地（郡）、定安，唐至清称宁州，民国改为宁县。

正宁县：汉称阳周，三国称西川，北魏称阳周，隋称罗川，唐至明称真宁，清至今称正宁。

合水县：汉称略畔，西魏称蔚州，唐称蟠交（老城）、乐蟠（西华池），后改为合水（老城），元至今称合水。

环县：西魏称朔州，隋为弘德，唐称方渠、会州、环州，后晋称威州、通远，宋、金称环州，明至今称环县。

县以下区、乡、村名称演变更为复杂、频繁。但也有数千年未变的地名，如庆阳县马岭，自汉至今未变。正宁县蒙恬孤村，自秦至今未变。宁县公刘邑自先秦至今未变。

2. 地貌名称演变

地貌名称变化同区划名称相比，比较稳定，但也在不断演变。比如位于庆阳地区东部的子午岭，历史上名称曾多次变化，有桥山、斜梁、横岭、子午岭等。马莲河，汉称泥水，北魏称马岭水，唐至今称马莲河，上游称环江。九龙河，以前称九陵水，今称九龙河。柔远河，汉至唐称泥水，唐称白马水，宋称延庆水，明称东河，今称柔远河。董志原，古称大原、太昌原，唐称彭原，明改称董志原。早胜原，民国以前称早社、枣社原，民国时期改称早胜原。

二、建国后地名管理

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更改地名的指示”，规定了更改地名的程序。区内区以下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均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布通行。县以上名称的更改需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报经国务院批准。1952至1957年，全区命名、变更行政区划名称6363条，其中区名称50条，乡名称261条，农业合作社名称6052条。这一时期地名变更的主要特点是：按社会新习俗，将原名改为新名，或另取名称。正宁县1954年在官河区王录村成立的全县第一个合作社称为“五四农业社”，将永正乡冉峪村、蒙恬孤村联合成立的农业社取名为“友好农业社”（至今仍称友好村）。宁县新华乡成立的全县第一个农业社取名“先锋社”。长庆桥修成后，将这里新建的农业社称为“长庆农业社”。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随着生产经营体制的改革，行政区划名称变更较大，并出现许多政治口号式的名称，造成县内、社内名称重迭，叫法混乱。1958至1965年，全区命名、变更行政区划名称16927条，其中公社名称282条，大队名称5157条，生产队名称11488条。1958年，区内县县有以“跃进”、“卫星”、“红旗”、“红星”、“东风”、“前进”、“先锋”等命名的公社和大队。1960年后，大部分公社和大队又恢复原来的名称。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由于政治风浪的冲击，区内红卫兵开展了“破四旧、立四新”活动，更改地名形成一股政治潮流。这一时期，更改地名无须报上级批准，只由群众组织讨论通过就行，致使全区行政区划名称出现严重混乱。如全区到处出现“反帝”、“反修”、“卫东”、“红旗”、“东风”、“东方红”、“红光”、“胜利”、“红星”、“团结”、“向阳”等社队名称。有些学校、食堂、商店、街道、工厂等也用新的政治口号式的名称代替了原名称。当时华池县的南梁公社改为东方红公社。镇原县临泾公社17个大队全部改用了新名称。“文化大革命”后期，全区按照省、地革委会的统一要求，除个别新名称继续保留外，绝大部分新名称被废除，又恢复了原来的名称。继续使用新名的有庆阳县西峰镇向阳、团结、新建、

东方红小学,华池县东方红公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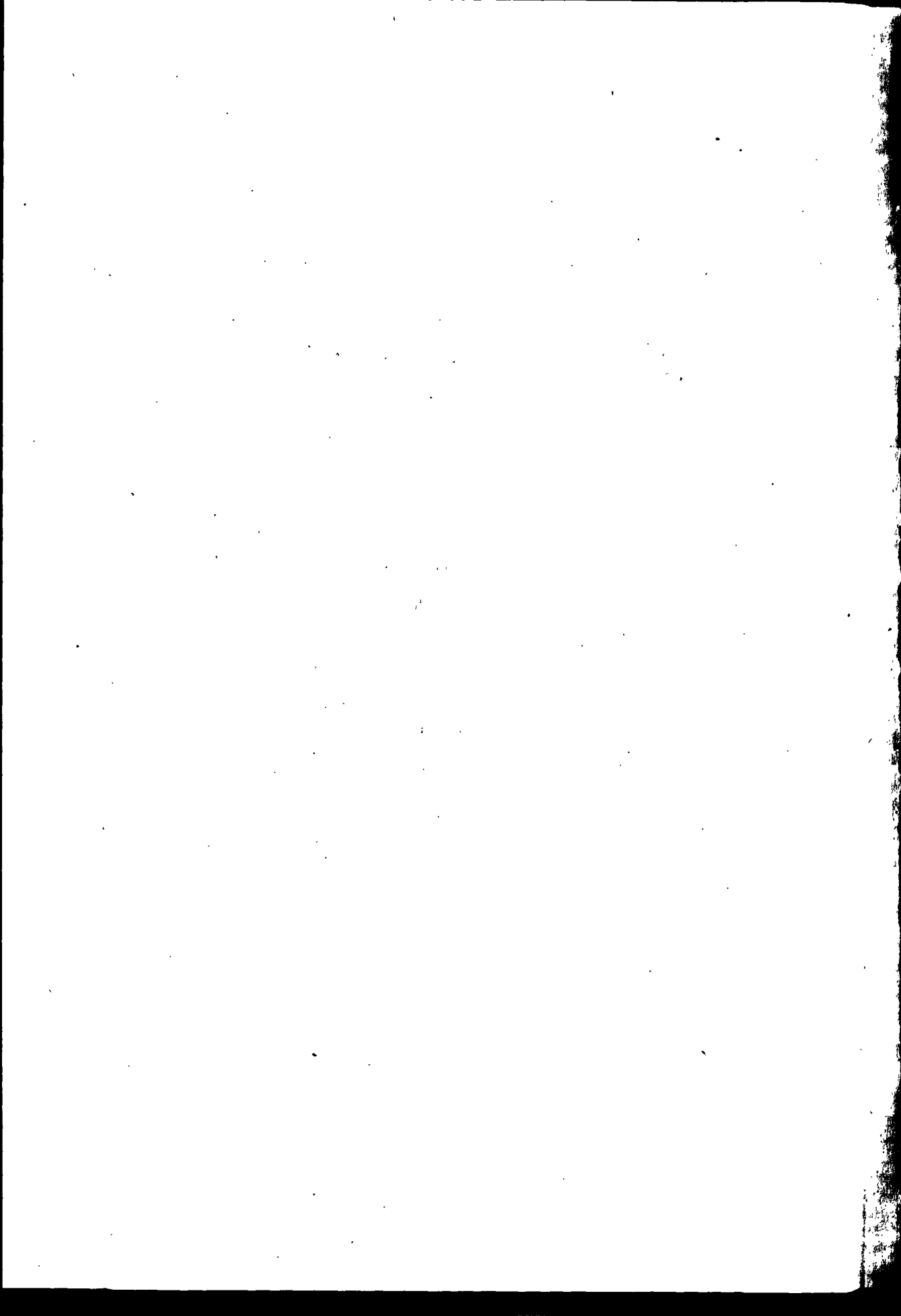
1979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程序和权限。规定公社命名、更名须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公布,大队报地区行政公署审批公布,生产队报县政府审批公布;人工建筑、自然地理实体名称、跨越地区较大的山脉、河流、山梁等,由地区行署报省政府审批公布,区内的地理名称,由县政府审批;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台、站、场名称,由专业部门征求当地人民政府地名主管部门意见,报专业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审批。1980年,全区命名、更名1574条,其中行政区划名称1562条(公社名称36条,大队名153条,生产队名1373条)。华池县东方红公社改为南梁公社。正宁县永正乡东风大队改为西堡大队。西峰镇东方红小学改为庆师附小。其它社队更名多因区划调整而更改。

为了摸清底子,纠正地名混乱现象,从1980年开始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地名普查工作。9月,地区工作组在庆阳县进行试点,1981年5月各县全面铺开。地、县成立了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抽调工作人员近千人,组成普查队伍。采取领导、群众和专业人员三结合的办法,普查了各地地名现状、来历、含义及历史沿革。到1983年底,全区7县普查工作基本结束。普查中,按照《全国地名普查若干规定》和《全省地名普查实施细则》,进行了地名标准化、规范化处理,填写了成果表,使地名的读音和书写符合正音和正字,含义健康,命名和更名经过同群众协商讨论,履行了法定审批手续,达到区内公社不重名,县内大队不重名,公社内生产队、自然村不重名,使过去一地多名、一名多地的混乱现象得以纠正。经普查,全区确定标准地名31789条,其中行政区划地名25791条。独立存在的、重要的、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台、场、站等名称90条,名胜古迹、人工建筑等名称172条,各类自然地理实体名称5730条,其它地名6条。合水、正宁、庆阳、镇原4县对2745条地名进行了标准化处理,其中更名251条,新增785条,删去名存实亡、一地多名的488条,改正错别字的1221条。各县对行政区划名称和重要的地名都填写了地名卡片,并注了汉语拼音。同时,绘制行政区域、交通、水利状况、文物古迹分布图211张,编写地名概况资料204份,圆满完成了图、表、卡、文四项成果资料,经甘肃地名委员会抽查验收,符合规定。在此基础上,各县相继编印出版了《地名资料汇编》。这次普查,基本上纠正了区内地名混乱现象。之后,地名管理逐步走向正规,地名的命名、更名都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办理了法定手续。

人 事 志

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曹正儒	
副 组 长	张世卫	王贯堂
	徐恒凡	
主 编	安惠田	
编 辑	姬大宁	罗 敏
	胡继德	安玉良
	徐恒凡	
工作人员	刘 聪	左自刚
	连 错	李 峰
	南文礼	杨学智
	杨 秉	



目 录

综 述.....	(867)
第一章 干部队伍.....	(871)
第一节 发展与变化.....	(871)
第二节 结构与分布.....	(876)
第三节 中央、省属驻庆单位干部队伍	(882)
第二章 公务人员吸收录用.....	(886)
第一节 历代及民国时期.....	(886)
第二节 陇东老解放区干部吸收录用.....	(88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干部吸收录用.....	(890)
第三章 人事调配.....	(901)
第一节 官吏调配.....	(901)
第二节 陇东老解放区干部调配.....	(90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干部调配.....	(905)
第四章 人事任免.....	(912)
第一节 官吏任免.....	(912)
第二节 陇东老解放区干部任免.....	(91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干部任免.....	(915)
第五章 干部考绩.....	(921)
第一节 考核奖惩.....	(921)
第二节 纠正冤假错案.....	(932)
第六章 薪俸 工资 福利.....	(936)
第一节 俸禄.....	(936)
第二节 工资.....	(950)
第三节 福利.....	(966)
第七章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971)
第一节 安置.....	(971)
第二节 接收随调随迁家属.....	(974)
第八章 专业技术人员.....	(975)
第一节 人员结构.....	(975)
第二节 职称评定.....	(976)
第九章 离休 退休 退职.....	(982)
第一节 官吏致仕.....	(982)

第二节	民国公职人员退休.....	(982)
第三节	干部离休、退休、退職.....	(984)

综 述

庆阳地区人事行政管理活动古已有之。

夏代,周祖不窋于庆阳设政辖民,教民稼穡。周代,此地或为诸侯领地,或被少数民族割据,官吏管理无定制。公元前 272 年,秦灭义渠,置郡立县,任用官吏,开始推行统一的官制。

秦灭六国后,封疆建置,加强中央集权,制定严格的官吏管理制度。除主要官吏由朝廷任用、考核外,其余僚属都由地方官在编制内自聘。据《汉书·食货志》载,元鼎五年(前 112 年),汉武帝刘彻出巡北地,因郡地“千里无亭徼,于是诛北地太守以下”。这是对区内官吏监察的最早记载,同时也反映了汉代对县以下乡亭基层政权建设的重视程度。汉宣帝时,杜延年任北地太守,因选用良吏,郡内清静,赐玺书黄金,崇祀名宦。此一时期,郡、县选拔仕人的途径主要是征辟和察举。据现有资料统计,两汉时,区内各郡、县经征辟和察举为官有名有姓的近 20 人。

魏晋南北朝时期以九品中正制取仕,州、郡、县均有以本籍人士充任的中正官。晋代,安定乌氏人张轨曾任安定郡中正,负责郡内人才的辟举事宜。此一时期,庆阳地区境内共选举各类官吏 50 人以上。北魏时,安定郡太守(姓名不详)因治郡有方,朝廷令其兼理太平郡,食二俸。

隋代废除了地方官自聘僚属的制度,凡九品以上官吏均由吏部(武职官吏由兵部)铨选任用或呈皇帝决定任用,甚至对待从、仆卫的数量都有严格规定。自隋开始,各朝代均以科举取仕,辅之以其他途径。

宋代区内中进士者 10 余人。元时入仕者 10 人,其中科举入仕者 4 人。

明、清选拔任用官吏仍以科举为主。明代区内共选举官吏 1389 人,其中进士 68 人(文 60、武 8),举人 302 人(文 260、武 42),贡生 760 人,荐辟 102 人,监生 30 人,军功 36 人,荫袭 80 人,纳货 9 人,征召 2 人。明朝 76 任庆阳知府中,升职者 20 人。清代区内共选举官吏 1703 人,其中进士 35 人,举人 306 人,贡生 1163 人,荐举 47 人,军功 92 人,监生 40 人,荫叙 17 人,征召 1 人,纳货 2 人。清朝前期,对官吏的监察制度比较严格。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于辉知环县,因审理案件时验尸不详,偏听逼供,致死人命而被削职,发配充军。

民国初期,庆阳地区由军阀统治,公务人员的铨选、任用和待遇没有统一的制度。民国二十一年(1932 年)五月,国民政府统治甘肃,区内开始实行国民政府考试院的规定考选公务员,同时按照国民政府行政院的规定,实施统一的公务员考核、任用、奖惩和薪俸制度。民国时期,全区共选拔各类公务人员 168 人。

陇东老解放区创立初期,人事管理尚无完整的制度。1937 年 9 月,庆环分区建立,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和各县政府一科(民政科)负责各级干部的人事管理业务。在陕甘宁

边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庆环(陇东)分区建立健全了各级政权组织,从贫雇农、青年学生、地方知识分子和进步人士中吸收了大量干部参加革命工作。同时十分重视干部的教育和培训工作,通过送分区党校、干校、延安大学学习等途径,不断提高干部的文化素质和业务能力。并经常采取谈心、自我检讨、批评与自我批评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对干部进行思想教育,提高干部的政治素质,为革命事业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骨干分子。干部待遇由于受环境和条件限制,实行以实物配给为主的供给制和津贴制,仅能维持基本生计,充分体现了人民公仆的献身精神和与人民群众同甘苦、共命运的奋斗精神。对干部的奖励以精神鼓励为主,同时推行立功运动。1947年陇东战争爆发后,全分区牺牲干部85人。在解放战争取得不断胜利、新解放区不断开辟的同时,陇东解放区为新区输送了大批政治业务素质高的干部,保证了革命政权的建立和巩固。至1949年10月,全区共有干部2704人,教职员1000余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庆阳地区人事管理活动经过曲折的发展过程,逐步走上正轨。干部的招收、录用、调配、任免、考核、奖惩、离退休及工资制度趋于健全和完善。

建国初期,人事工作的重点是吸收培训干部,提高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先后分批在农村积极分子、优秀青年群众、乡村不脱产干部中经过培训录用干部3500多人,留用旧公教人员998人,接收省派干部40人,向新解放区选送干部399人,清洗不纯分子280人,查处各类违法、违纪干部366人。到1955年6月,全区有干部5669人,比1949年增加一倍多。这一时期,对新吸收的干部实行工资制,对原有干部仍实行供给制。1954年,全区执行供给制待遇的干部1049人。次年1月,取消供给制,实行工资分标准加地区物价津贴,1956年全部改为货币工资制。

1957至1960年,陆续进行了“整风”、“反右倾”等运动,有606名干部被划定为“右派分子”,2445名干部受到批斗和处理。1961至1962年,全区有2393名干部被精简下放到农村参加生产劳动。1963至1965年,开展普遍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区内干部90%分批参加了社教工作队(组)。这一时期,从社教积极分子、基层不脱产干部、社会青年、雇佣人员、复退军人中录用干部1298人,接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278人,安置军队转业干部235人,至1965年底共有干部7674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人事工作受到严重冲击,一段时间陷于瘫痪。1966年5月至1969年,全区有4000多名职工受到审查和批斗,1300多人被判刑、开除、劝退,非正常死亡400多人。到1969年底,全区有干部7330人,比1965年减少344人。1970至1976年,各种政治运动接连不断,一大批干部特别是老干部和领导干部被错误批判或非法揪斗。这一时期,从工人、贫下中农、复员军人、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基层不脱产干部中选拔录用干部3011人,接收军队转业干部122人。至1976年底,全区有干部17497人。

1976年10月后,在拨乱反正、落实干部政策、平反冤假错案工作中,全区对“文化大革命”中受错误处理的1983名干部进行了复查平反,对“文化大革命”前受各种处理的2911名干部的问题全部重新作了结论。恢复公职的998人,其余都按退休、退职安置。同时录用教师、专业技术干部1816人。至1979年底,全区干部总数达20404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地、县均成立了人事机构,加强了人事行政管理,人事工作逐步走上了正轨。1980年进行干部制度改革,促进了干部“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到1983年底,全区有365名优秀中青年干部和知识分子干部走上了各级领导岗位,改善了干部结构,提高了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这一时期,共接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2937人,安置军队转业干部524人,以工代干人员及工人转干665人,落实政策恢复公职103人,录用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干部1674人,干部离退休1162人,受开除、判刑惩戒的干部45人,至1983年底全区有干部23386人。

1984年进行经济体制和机构改革,撤并了部分党政机构,重视和加强了知识分子工作。1985年后季,对1956年以来的工资制度进行了改革,将原来的工资制度改为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职工的工资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和奖励工资4部分组成,改革后全区干部职工人均工资比1956年增加近1倍。至1985年底,全区干部总数达到27620人,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17411人,占63%,专业技术干部14968人,占54%。

第一章 干部队伍

历代及民国时期,区内官吏和公务人员主要分布在政权机关,只有少部分在教育行业。

中国共产党在区内建立政权后,培养、选拔了大批干部。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已形成了初具规模的干部队伍。建国后,又及时为党政群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选配了大量干部,保证了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科技等建设的需要。

第一节 发展与变化

一、陇东老解放区时期

根据地创立初期,由于战事频繁,政权区域时有变化,故没有精确的干部统计数字。陕甘宁边区建立后,根据地辖区相对稳定,政权建设得以完善。1937年9月庆环分区成立后,全分区(含新正、新宁县)共有干部959人,其中分区级64人,县级345人,区级204人,乡级346人;党务干部424人,行政干部451人,其他干部84人;另有教师100余人。1938年春,庆环分区对所属各级党政机关进行缩编,编余人员一部分转到军队工作,一部分转送各类学校学习,个别的复员回家。

1941年底开始精兵简政。陇东分区针对干部素质偏低、区乡干部不足等问题,提出了符合分区实际的精兵简政意见。一是有计划地开办行政人员训练班,训练区乡级干部,以提高行政干部文化、政治、理论及技术水平;二是清洗不称职干部,淘汰冗员,改变作风,争取当地有能力、有知识的干部参加政府工作;三是注意在职干部的调整与培养。据此意见,陇东分区对所属各级机关进行了整编。至1942年10月,全分区(不含新正、新宁县)有党务干部541人,其中分区级22人,县级94人,区(市)级210人,乡级215人;行政干部579人,其中分区级25人,县级145人,区(市)级194人,乡级215人。1943年5月底,第二次精简整编结束,陇东专署编余干部13人。

1946年,国民党军队进攻解放区,内战形势严峻。陇东分区于4月和9月先后两次裁减各级机关,以适应战时需要,一部分干部转入战斗部门和部队工作。1947年春,陇东战争爆发,部分解放区被国民党军队占领,被占领区干部“区不离区、乡不离乡”,就地开展斗争或转入秘密活动。1948年7月,中共陇东地委在总结工作时称:“自战争以来,绝大部分

同志始终和敌人进行着坚决勇敢的各种斗争,表现了共产党员对党对人民事业负责的优良品质。”据统计,陇东战争期间,全分区共计牺牲干部 85 人,被俘干部 58 人(分区 8 人,庆阳县 14 人,合水县 13 人,镇原县 1 人,曲子、华池县各 9 人,环县 4 人),许多干部负伤。有部分干部经不住战争时期艰苦环境的考验而叛变。

1948 至 1949 年,随着新解放区的不断开辟,干部缺额越来越大。陇东分区在大量吸收干部的同时,在区及县级科、局以上机关配备副职。加强岗位培养,提高干部素质,满足新、老解放区对干部的需要。并先后向新区输送了大批干部,仅华池县就输送 124 人。

1949 年 7 月底全境解放,10 月,全分区共有干部 2704 人,其中分区级 265 人,县(市)级 132 人,区级 1253 人,乡级 1054 人;另有教职员 1000 余人。按照甘肃省编制委员会核定的编制,全分区尚缺编干部 1650 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1949 年 7 月庆阳地区全境解放后,分区重视干部的培养选拔。分区、县共办培训班 20 余期,从农村积极分子、优秀青年群众、乡村不脱产干部中培训脱产干部 1329 人,提拔乡长、支部书记以上干部 1301 人。同时录用了一批地下党员,留用了部分旧职人员,形成了初具规模的干部队伍。1950 至 1951 年,改选、留用原国民党旧政权人员 998 人,从青年知识分子、工农积极分子中培养提拔干部 1027 人,先后几批向新解放区选送干部 399 人。土地改革运动中,各县开办干部训练班,对不脱产的村支书、农会主任、团支书、治安主任、民兵队长、妇女主任等 2259 人进行训练,按 25% 的比例录用提拔了成份好、思想觉悟高、政治历史清白、工作积极、与群众关系密切、勤劳正派的 565 人到脱产干部岗位工作。同时,整顿了乡村人民政权,吸收录用土改积极分子 200 人,清洗不纯分子 280 人。1952 至 1956 年,全区农业合作化运动逐步进入高潮,同时,开展抗美援朝、“三反”、“五反”运动。这一时期,通过开办干部训练班,轮训在职脱产干部和基层不脱产干部,提拔干部 223 人,录用工农积极分子、失学失业青年学生 819 人,接收省派干部 40 人。为企业事业单位选拔录用干部 440 人。同时,查处违法、违纪干部 336 人。到 1955 年 6 月,区内有干部 5669 人,比 1949 年净增 2965 人,增加了一倍多。

陇东战争期间全区牺牲干部统计表

项 目	合 计	分 区	军 队	庆 阳 县	合 水 县	镇 原 县	曲 子 县	环 县	华 池 县
合 计	85	5	12	29	14	9	9	6	1
一般干部	60	3	5	25	11	7	5	3	1
区委书记、区长、游击队长、指导员以上干部	25	2	7	4	3	2	4	3	

注:表内军队指地方游击队

陇东分区专县区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1942年10月20日

数 项 目 别	干 部			党 派 关 系									革 命 历 史									籍 贯								
	专 县 级	区 级	小 计	国民党			共产党			无党派			大革命			土地革命			抗战后			外 省			外 县			本 县		
				专 县 级	区 级	小 计	专 县 级	区 级	小 计	专 县 级	区 级	小 计	专 县 级	区 级	小 计	专 县 级	区 级	小 计	专 县 级	区 级	小 计	专 县 级	区 级	小 计	专 县 级	区 级	小 计			
				专 县 级	区 级	小 计	专 县 级	区 级	小 计	专 县 级	区 级	小 计	专 县 级	区 级	小 计	专 县 级	区 级	小 计	专 县 级	区 级	小 计	专 县 级	区 级	小 计	专 县 级	区 级	小 计			
陇东专署	25		25	1		1	21		21	3		3	1		1	5		5	19		19	6		6	18		18	1		1
庆阳县	25	38	63	6		6	14	15	29	4	24	28				8	1	9	17	37	54	3		3	9		9	13	38	51
华池县	26	32	58				16	23	39	10	9	19				13	15	28	13	17	30	4		4	1		1	21	32	53
合水县	25	22	47	5		5	14	11	25	6	11	17				6	1	7	19	21	40	1		1	9		9	15	22	37
环 县	27	32	59				24	27	51	3	5	8				12	19	31	15	13	28	6		6	2		2	19	32	51
镇原县	22	34	56	5	5	10	15	21	36	2	8	10				9	4	13	13	30	43	2		2		3	3	20	31	51
曲子县	20	36	56	1		1	15	33	48	4	3	7				12	32	44	8	4	12	3		3	6		6	11	36	47
新正县	26	19	45	1		1	24	16	40	1	3	4				8	3	11	18	16	34	5		5	3	6	9	18	13	31
新宁县	21	24	45				17	17	34	4	7	11				5	8	13	16	16	32	12		12	2		2	7	24	31

说明:新正、新宁县属关中分区。

1957年全党进行整风运动。区内606名干部被划定为右派分子,受到捕办、管制、开除和送农村监督生产、撤职、降级、降职、留用察看等处理。1959年进行“反右倾机会主义”斗争,许多干部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反党分子”、“阶级异己分子”、“蜕化变质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这一时期,政治运动频繁,全区被批判、斗争、处理的干部2445人(地级干部2人,县级干部55人,初级骨干342人,一般干部2046人)。

1961年起贯彻中共中央“精简行政机构”的方针,实行干部精简下放劳动。至1962年11月,共有2393名干部被精简到农村参加农业生产。其中机关干部954人,企事业单位干部1439人。到1962年底,全区有干部6208人。

1963至1966年5月,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全区90%的干部先后参加“社教”工作队(组)。1964年中共庆阳地委根据西北局有关指示,提出庆阳“民主革命不彻底、镇压反革命不彻底、土地改革不彻底”的“三不彻底”观点,在城乡进行所谓的“民主革命补课”。此后至1966年5月,“社教”运动增加了“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内容,清理阶级队伍,揪“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给一大批干部分别戴上了“阶级异己分子”、“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历史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帽子,进行开除、撤职、降级处理。这一时期,从“社教”积极分子、基层不脱产干部、社会青年、商业文教系统的雇佣人员及复员退伍军人中录用干部1298人,接收大中专毕业生278人,军队转业干部235人。到1965年底全区共有干部7674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7至9月,在全区利用暑假举办的3140人参加的教师集训会上,有1000多人受到批判,300多人被打成“反革命”、“真右派”、“假左派”,10多人被迫自杀。接着各级党政机关受到冲击陷入混乱,学校停课,工厂停产。大批领导干部被打成“走资派”、“反党黑帮”、“牛鬼蛇神”,戴上高帽,挂上黑牌,游街示众。有的被隔离审查;有的被监督劳动;有的被非法监禁。庆阳县被揪斗和实行群众专政的干部203人(含工人);镇原县清理出“叛徒”、“走资派”、“国民党残渣余孽”245人。据全区6个县的统计,运动中被审查的干部工人3000多人,判刑、开除、劝退的1302人,死亡478人。这一时期,干部队伍建设受到严重冲击,4年共吸收录用干部129人(1966年85人,1967年31人,1969年13人)。至1969年底,全区有干部7330人,比1965年减少344人。

1970年开展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贪污盗窃的“一打三反”运动。运动中,全区统一行动,以各种名义逮捕干部、工人、社员4000多人。庆阳县107名干部被揪斗关押、判刑。1973年全区抽调3200名地、县、社干部,到农村开展路线教育。1976年10月,全区开展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反击右倾翻案风”等群众运动,一大批老干部又一次受到批斗。这一时期,从工人、贫下中农、复员军人、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人民公社的不脱产干部、农村基层生产大队的不脱产干部中选拔录用干部3011人,吸收军队转业干部122人,到1976年底全区有干部17497人。

1976年10月至1979年,庆阳地区拨乱反正,清除“左”的思想影响,落实干部政策,平反冤、假、错案,在干部中进行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及四项基本原则教育。这一时期,从“社来社去”大、中专毕业生、优秀民办教师、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及以

庆阳地(分、专)区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数 字 年 度	项 目 总 计	其 中					层 次			机 构		
		正地级	副地级	正县(处)	副县(处)	正副科级	一般	地	县	乡(社镇)	机关	事企业单位
1950	4407								595	799	区 2137 乡 876	
1951	5720											
1953	5378											
1954	6555								960	4654	941	
1955	5669								965	4704	(含区乡)	
1962	6208	2	5	121		982	5098	854	4126	1228	2327	3881
1963	6796	2	6	125		1028	5635	1297	4356	1143	2747	4049
1964	7172	2	6	138		1128	5898	1383	4651	1138	3286	3886
1965	7674	2	6	152		1191	6323	1286	5132	1256		
1968	11842											
1969	7330	1	7	172		1262	5888				2835	4495
1971	14604							1927	4461	8216	4641	9963
1972	15579							2216	4617	8746	5343	10236
1973	15615							2314	5003	8298	4873	10742
1974	16055							2378	9393	4284	4468	11587
1975	17033	1	7	258		2137	14630	2949	9315	4769	4701	12332
1976	17497	1	8	277		2264	14947	3132	9671	4694	4770	12727
1977	18467	1	10					3255	10543	4669	4914	13553
1978	19355	2	7	123	255	2171	16797	3367	10846	5142	5625	13730
1979	20404	2	7	97	236	2396	17666	3540	11855	5009	6166	14238
1980	20850	2	10	97	240	2908	17593	3376	14938	2536	6659	14191
1981	21849	2	13	113	264	2801	18656	3428	15781	2640	7361	14488
1982	23190	2	7	114	253	3181	19633	3730	16729	2731	7897	15293
1983	23386	2	8	474		3148	19754	3797	16837	2752	7847	15539
1984	26143	2	8	496		3923	21714	4828	18555	2760	8488	17655
1985	27620	2	11	544		4484	22579	5326	19128	3166	8768	18852

工代干人员、退伍军人中,选拔录用公办中小学教师 1209 人,农(畜)牧科技干部 25 人,卫生技术干部 100 人,金融、广播业务干部 361 人,其他干部 121 人。在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中,对“文化大革命”中受审查处理的干部 1889 人、非正常死亡的 94 人的问题重新进行了复查;对“文化大革命”前处理人员中提出申诉的 2911 名干部的问题全部结论处理。恢复公职的 998 人,其余进行退休、退职安置。至 1979 年底,全区有干部 20404 人,比 1976 年增加 2907 人,增加 11%。

1980 年 8 月,中共中央决定进行干部制度改革,废除干部终身制。嗣后,庆阳地区自上而下,采取调查考核、基层推荐、民意测验等办法逐级调查各级领导班子,选拔任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干部。党政领导班子调整后,厂、矿、企事业单位也按照干部“四化”要求,经过职工评论、民意测验、民主选举,将年富力强、有开拓精神、群众威信较高的骨干人员充实到领导班子中。到 1983 年 12 月,全区有 365 名优秀中青年和知识分子干部进入了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这一时期,共吸收录用干部 6312 人,其中吸收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 2937 人,安置转业干部 524 人,以工代干人员及工人转干 665 人,集体单位转入 36 人,落实政策恢复公职 103 人,从回乡知识青年、城镇待业青年、民办教师、复员退伍军人中吸收录用乡镇干部及广播、财贸业务干部、公办教师 1674 人,司法部门及“三警”转干 179 人,复员退伍军人改办转业安置 45 人,录用社会闲散科技人员 1 人,其他 108 人。调入干部 1505 人,调出干部 3120 人。干部减少 1458 人,其中离、退休、退职 1162 人,转入集体单位 46 人,死亡 215 人,开除法办等 45 人。至 1983 年底全区共有干部 23386 人。

1984 年初,开始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撤并部分党政机构,重视和加强知识分子工作,把一批知识分子提拔到各级领导班子中。至 1985 年底,全区有干部 27620 人。

第二节 结构与分布

一、结构

(一)性别结构

陇东老解放区时期,干部绝大多数为男性,女干部所占比例极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女干部比例逐渐增加。1950 年底女干部 119 人,占干部总数的 2.7%。其中党政系统 46 人,财经系统 6 人,文教系统 21 人,群众团体 46 人。1962 年,女干部 294 人,占干部总数的 4.73%。1971 年,女干部 1705 人,占干部总数的 11.7%。到 1985 年,女干部数达 3193 人,占干部总数的 11.56%(见附表 1-4)。

(二)文化结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文化教育事业较为落后,干部多为工人、农民出身,文化程度

偏低。1942年10月,陇东分区(含新正、新宁县)专、县、区3级行政干部454人中,大学文化程度者3人,占干部总数的0.7%;中学44人,占9.7%;高小125人,占27.5%;初小61人,占13.4%;稍识字127人,占28%;文盲94人,占20.7%。

1950年12月中旬,全分区4338名干部中,大学文化程度的65人,占干部总数的1.5%;高中352人,占8.1%;初中902人,占20.8%;高小1481人,占34.1%;初小564人,占13%;稍识字517人,占11.9%;文盲457人,占10.6%。

庆阳地(专)区干部性别结构变化统计表

年 份	干部总数	女干部人数	女干部占干部总数%
1950	4407	119	2.7
1954	6555	211	3.2
1962	6208	294	4.7
1963	6796	384	5.7
1964	7172	456	6.4
1965	7674	495	6.5
1969	7330	722	9.9
1971	14604	1705	11.7
1972	15579	1858	11.9
1973	15615	1877	12.0
1974	16055	1983	12.4
1975	17033	2164	12.7
1976	17497	2265	12.9
1977	18467	2404	13.0
1978	19355	2492	12.9
1979	20850	2507	12.0
1981	21849	2657	12.2
1982	23190	2745	11.8
1983	23386	2808	12.0
1984	26143	3363	12.9
1985	27620	3193	11.6

1954年全区有干部5720人,大学文化程度63人,占1.1%;中学1641人,占28.5%;高小、初小2395人,占41.9%;文盲及稍识字者1641人,占28.5%。1954年起,开始重视

改善干部的文化结构,对干部进行正规培训。专区、县每年举办数期干部培训班,有计划地对干部进行政策教育和业务知识的培训,定期选送干部到干部行政学院或高等院校深造。

1964年,全区有干部7172人,大学文化程度的298人,占总数的4.2%;高中984人,占13.7%;初中3244人,占45.2%;小学2644人,占36.9%。文盲干部已不存在。

从1978年开始,培训工作进一步加强,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学知识、学文化的风气逐渐形成。到1982年,全区23190名干部中,大学文化程度的473人,占干部总数的2.0%,中专839人,占3.6%,高中3835人,占16.5%,初中及小学8743人,占37.7%。

1982年后,庆阳地区为改善干部队伍文化结构,把干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规划,逐步将短期培训转向正规化培训,针对全区干部的年龄、文化状况,分别进行中等、高等文化专业教育和专业知识的补缺更新。到1983年,全区参加各类培训的干部有3870人,其中脱产培训的569人,半脱产学习的175人,在职业余学习的3126人。

1984年,干部教育采取长短结合、离职与在职结合、自培与定向培训结合的办法,扩大了培训规模,地委党校增设干部中专班。是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设政治理论、经济管理等专业,全区有676名干部报考。同时,有34人进入职工大学、函授大学学习,205人在各类干部学院学习,238人接受中等专业教育,659人接受高中教育,1365人接受初中教育,425人接受短期技术、业务培训。

到1985年底全区有干部27620人,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2898人,占10.5%,中专8971人,占32.5%,高中5542人,占20%,分别比1982年增长了17.1%、10.2%和44.5%;专业技术干部达到14968人,占干部总数的54%。

陇东分区专县区级行政干部文化程度统计表

1942年10月

数 目 别 类	共有干部			大 学			中 学			高 小			初 小			稍识字			文 盲		
	专 县 级	区 级	小 计	专 县 级	区 级	小 计	专 县 级	区 级	小 计	专 县 级	区 级	小 计	专 县 级	区 级	小 计	专 县 级	区 级	小 计	专 县 级	区 级	小 计
陇东专署	25		25	3		3	13		13	9		9									
华池县	26	32	58				1		1	3		3	1		1	22	26	48		5	5
合水县	25	22	47				3		3	17	7	24	2	2	4	3	12	15		1	1
环 县	29	30	59				2		2	13	4	17		1	1	12	13	25	2	12	14
镇原县	22	34	56				3		3	11	8	19	6	7	13		7	7	2	12	14
曲子县	20	36	56				2		2	16		16	2	6	8		13	13		17	17
庆阳县	25	38	63				9		9	12	3	15		12	12	4	2	6		21	21
新正县	26	19	45				7	1	8	10	3	13	5	1	6	2		2	2	14	16
新宁县	21	24	45				3		3	7	2	9	10	6	16	1	10	11		6	6
合 计	219	235	454	3		3	43	1	44	98	27	125	26	35	61	44	83	127	6	88	94

庆阳分区干部文化程度统计表

1950年12月18日

项目	合计	大学	高中	初中	高小	初小	稍识字	文盲
合计	4338	65	352	902	1481	564	517	457
党务系统	322	2	3	28	113	90	46	40
政府系统	1644	5	49	143	437	338	352	320
财经系统	524	9	47	79	186	90	74	39
文教系统	1544	46	231	604	663			
群团系统	304	3	22	48	82	46	45	58

(三) 年龄结构

据1948年10月统计,陇东战争前,镇原县、区、乡三级行政干部79人中,23岁以下的6人(县4人,区、乡各1人);24—30岁的23人(县10人,区11人,乡2人);31—35岁的15人(县5人,区6人,乡4人);36—40岁的15人(县、区、乡各5人);41—45岁的14人(县5人,区4人,乡5人);46—50岁的3人(区2人,乡1人);50岁以上的3人(区1人,乡2人)。平均年龄34.5岁。

1950年12月中旬,全分区有青年干部1431人,占干部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党务系统76人,政府系统297人,财经系统99人,文教系统764人,群众团体系统195人。

1978年以后,由于接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和在社会上招收录用干部,使干部队伍的年龄结构逐步改善。

1983、1984年贯彻干部“四化”方针,一批年轻干部走上各级领导岗位。与1982年相比,地委、县委、乡(社、镇)党委成员的平均年龄分别由55.5、47.2、41.6岁降低到1984年的51.3、45、41.3岁;行署正副专员、正副县长、正副乡(镇)长的平均年龄分别由54、44.8、39.2岁降低到1984年的45、41.4、38.5岁。

1978—1985年庆阳地区干部年龄情况统计表

年份	干部总数	25岁以下	26至30岁	31至35岁	36至40岁	41至45岁	46至50岁	51至55岁	56至60岁	61岁以上	平均年龄
1978	19355	1900	5784		7693		3257		573	148	37.8
1979	20404	1841	5791		7797		3949		760	266	38.5
1980	20850	1839	2706	3065	4076	3930	2740	1469	810	215	38.5
1981	21849	2811	3279	2841	4035	4036	2705	1296	723	123	37.4
1982	23190	3274	3550	2748	4050	4179	2879	1524	793	193	37.4
1983	23386	3065	3764	2589	3842	4141	3248	1760	782	195	38.1
1984	26143	3977	4211	3261	4183	4182	3523	1959	698	149	37.4
1985	27620	4481	3748	3571	4071	4479	3874	2356	852	188	38.0

(四)党派

抗日战争开始后,实行“国共合作”,庆环分区在各级政权机关推行“三三制”,即各机关组成人员中共产党员、国民党员、无党派(或其它党派)民主人士各占三分之一。1942年10月,陇东分区(含新正、新宁县)专、县、区三级行政干部454人中,国民党员24人,共产党员323人,无党派107人。1949年10月,庆阳分区(缺正宁县)2447名干部中,共产党员1453人,共青团员98人,非党团员896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干部中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数量逐步增加,民主党派人士较少。

(五)民族

庆阳地区干部绝大多数为汉族,少数民族干部所占比例很小(1978年以后全区少数民族干部情况见附表)。

二、分布

(一)行业分布

陇东老解放区时期,干部主要分布在机关团体及文教卫生部门。1950年,庆阳分区有干部4407人,分布在党务(委)、政府系统的2035人,占46.2%;财经系统524人,占11.9%;文教系统1544人,占35%;群众(工)系统304人,占6.9%。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区内金融、贸易等财经部门业务范围扩大,干部人数增加很快。据1954年统计,全专区6555名干部中财经系统1770人,占27%;党务(委)系统586人,占8.9%;政府系统267人,占4%;文教系统264人,群众团体300人,其他系统共3386人,分别占4%、4.6%和51.5%。

1978—1985年庆阳地区干部党派情况统计表

年份	干部总数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民主党派	无党派
1978	19355	8884	2044	4	8423
1979	20404	9551	1986	7	8860
1980	21120	9642	2419	8	9051
1981	21849	9644	2705	11	9489
1982	23190	10014	2998	15	10163
1983	23386	10026	3347	29	9984
1984	26143	10727	3772	37	11607
1985	27620	12239	3807	41	11533

1978—1985年庆阳地区少数民族干部统计表

年份	少数民族干部总数	占干部总数的%	其 中							
			蒙古族	回族	藏族	苗族	朝鲜族	满族	侗族	瑶族
1978	80	4.1		59		2	1	16	1	1
1979	77	3.8		60		2	1	13	1	
1980	76	3.6		57	1		1	16	1	
1981	84	3.8	2	64	1		1	16		
1982	80	3.4	2	62	1		1	14		
1983	79	3.4	3	63	1		1	11		
1984	76	2.9	1	57	1	1	1	15		
1985	46	1.7	1	37			2	6		

1958年起,由于“大跃进”运动的影响,各系统、各部门干部剧增。1961至1962年各行业干部精减下放人数减少,此后各系统干部人数又逐年增加。到1969年,全区有干部7330人,其分布是党政群机关2045人,占27.9%;工业交通系统474人,占6.5%;农林水利系统756人,占10.3%;财贸系统2771人,占37.8%;文教卫生部门1284人,占17.5%。

1970年,全区有干部14313人。分布在各级党委、革委会机关的2910人,占20.4%;政法部门89人,占0.6%;工业部门647人,占4.5%;交通运输部门321人,占2.3%;农林系统746人,占5.2%;财贸系统3038人,占21.2%;科学研究机构及文教卫生行政部门1945人,占13.6%;中小学教师4467人,占31.2%;“五·七”干校及干湫子农场150人,占1%。到1979年,全区20404名干部中,分布在文教卫生系统的9618人,占47.1%;财贸系统3324人,占16.3%;农林水利系统2977人,占14.6%;工业交通部门1310人,占6.4%;党委、政府及群众团体机关2202人,占10.8%;政法部门973人,占4.8%。

80年代初,全区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及机构改革,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有了发展。到1985年底全区有干部27620人,其分布情况是文教卫生部门3671人,占13.3%;中小学教师9670人,占35%;党政群机关8590人,占31.1%;工交系统1302人,占4.7%;农林水利系统1765人,占6.4%;财贸系统2172人,占7.9%;其它部门450人,占1.6%。

(二)地域分布

1949年10月,庆阳分区及分区机关干部分布是曲子县217人,环县240人,华池县180人,庆阳县339人,合水县188人,镇原县450人,宁县483人,正宁县257人,西峰

市 85 人,分区机关 265 人。1950 年 6 月曲子县、西峰市撤销,干部并入其它各县。

1955 年 10 月庆阳专区与平凉专区合并时,专区机关有干部 983 人,庆阳县 935 人,宁县 740 人,镇原县 1017 人,正宁县 473 人,合水县 433 人,华池县 402 人,环县 707 人。

1961 年庆阳专区建置恢复,到 1962 年底全区干部分布情况是专区机关 854 人,庆阳县 953 人,宁县 870 人,镇原县 978 人,正宁县 621 人,华池县 536 人,环县 861 人。此后各地干部逐步增加。

到 1978 年全区干部的地域分布是地区直属机关 3370 人,庆阳县 3193 人,宁县 2831 人,镇原县 2806 人,正宁县 1717 人,合水县 1687 人,华池县 1521 人,环县 2230 人。

1985 年底,全区共有干部 27620 人,其中地直机关 5326 人,庆阳县 4637 人,宁县 4154 人,镇原县 4122 人,环县 3060 人,合水县 2112 人,华池县 1786 人,正宁县 2423 人。

第三节 中央、省属驻庆单位干部队伍

1949 年,陇东分区贸易公司和银行分设,中国人民银行陇东办事处成立,隶属于西北区行。时从贸易公司分派干部 20 人,西北区行委派干部 12 人,陇东分区调派 2 人,从社会上吸收 17 人。同年 10 月,甘肃省农林厅气象局西峰测候所成立,在编干部 2 人。至年底庆阳分区辖区内有中央、省属干部 53 人。

庆阳分区干部情况统计表

1949 年 10 月

项 目 单 位	合 计	按层次分			按系统分				政治情况			民众团体中		按编制尚缺干部			
		县	区	乡	党	政	军 事	民 众 团 体	共 产 党 员	共 青 团 员	非 党 团 员	青 年 干 部	妇 女 干 部	合 计	县	区	乡
分 区	265				68	190		7	137		128	5	2	85			
曲子县	217	18	117	82	75	121	10	11	199	4	14	11		136	12	86	38
环 县	240	13	135	92	55	168	6	11	131	16	93	11		112	17	49	46
华池县	180	15	85	80	71	100		9	174		6	9		132	15	77	40
庆阳县	339	14	178	147	43	254	30	12	147	5	187	12		204	16	104	84
合水县	188	13	101	74	26	149	3	10	115		73	3	2	112	17	61	34

续表

人数 单位	项目 合计	按层次分			按系统分				政治情况			民众团体中		按编制尚缺干部			
		县	区	乡	党	政	军事	民众团体	共产党员	共青团员	非党团员	青年干部	妇女干部	合计	县	区	乡
镇原县	450	16	195	239	42	385		23	280	42	128	21	2	295	14	157	124
宁县	483	17	264	202	88	372	2	21	222	30	231	21		278	13	164	101
正宁县	257	14	115	128	※	※	※	※	※	※	※	13	2	193	16	107	70
西峰市	85	12	63	10	17	64		4	48	1	36	2	2	103	18	80	5
合计	2704													1650			

※原资料空缺

1950年,甘肃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平凉支公司庆阳畜产收购组(亦称“西峰收购组”)在西峰成立,编制干部10人。1951年,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北工程局在西峰成立水土保持工作推广站,在编干部8人,其中行政干部3人,技术干部5人。同年7月,西峰收购组改组为中国畜产公司甘肃省公司庆阳支公司,在编干部31人(含环县畜产办事处6人)。1952年,黄委会西峰水土保持工作推广站易名为黄委会庆阳水土保持工作推广站,干部增至52人,其中行政干部23人,技术干部29人。同年,专区和各县邮政、电信合一工作基本完成,成立西峰镇邮电局和各县邮电局,隶属于甘肃省邮电管理局,专、县局各编制干部14人。1955年,董志原拖拉机站在西峰成立,省农机局调派和地方吸收工作人员30人,旋即于1956年3月又移交庆阳县人民委员会,43名干部归属庆阳县管理。同年,中国畜产公司甘肃省公司庆阳支公司亦移交庆阳县,20多名干部一并划转。至1956年底,庆阳辖区内中央、省属单位干部719人。

1958年上半年,县及县以下邮电机构分别下放县和人民公社管理,24名干部划转。同时西峰测候所下放归庆阳专署管理,45名干部转入地方干部队伍。人民银行系统从是年春开始精减干部,到1961年底,人行系统干部减少到300余人。1961年8月邮电系统再次上划,37名干部归省邮电局管理。11月,甘肃省庆阳运输公司在西峰成立,配备干部95人。1962年,庆阳公路总段成立,省派及本区其它部门调入干部34人。同年9月,甘肃省气象局在原西峰测候所基础上成立庆阳气象台,在编干部59人,其中管理干部10人,技术干部49人。1964年,甘肃省对外贸易局庆阳购销站成立,编制干部22人。同年,农业银行分设,从人民银行系统分出干部234人。此后,人民银行系统接收70余名军队转业干部。1965年,人民银行系统根据工作业务的需要,从社会知识青年中招收录用48名高、初

中毕业生,年底农业银行再次撤销,干部转入人民银行系统,人行系统干部达到600余人。至此,庆阳辖区内中央、省属单位有干部900余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央、省属驻庆阳单位受“左”的路线干扰,干部队伍遭受冲击,部分干部被处理或调出。同时,随着庆阳购销站、邮电局、庆阳公路总段、庆阳运输公司机构下放。先后有308名行政、技术干部转归地方管理,中央、省属单位干部队伍人数相对减少,到1969年11月有694人。

1969年12月初,玉门石油管理局派30人进驻庆阳县城筹备油田勘探工作。1970年11月,长庆油田会战指挥部成立并进驻宁县长庆桥临时基地开始工作。先后从陕西、甘肃、宁夏3省(区)抽调630多名军队干部和500多名地方干部参加石油会战。此后,随着石油勘探规模的逐步扩大,石油工业部每年从石油系统其它基地向长庆油田调入一定数量的干部参加油田开发与建设。到1974年,长庆油田在庆阳辖区的干部达到5652人,占中央、省属驻庆单位干部总数的93%。

1975年,庆阳地区外贸局(公司)成立,归属甘肃省外贸局管辖,在编干部27人。1976年各县和地区巴家嘴上水工程先后设立建设银行办事处,共配备干部25人。1977年,地区农副公司被省供销社接管,80余名干部上划。1978年7月末,地区公路总段移交省交通厅管辖,更名为甘肃省庆阳公路总段,74名干部划转,其中正、副县(处)级干部6人,正、副科级25人。同年,新华书店上划,22名干部改归省管。1979年1月,地区气象局机构上划,115名干部被省气象局接管。同月,地区运输公司、汽车监理所移交省交通局,330名干部上划。4月,甘肃省水文总站庆阳水文勘测队在西峰镇建队,配备管理干部3人。至年底,庆阳辖区内中央、省属单位的干部增至7366人。

1980年后,地区部分单位陆续被省有关单位接管,干部同时划转。1980年,西峰地震台5人、庆阳师专185人上划归省主管部门垂直管理。同年,农业银行和人民银行再次分设,年底农业银行系统干部343人,人民银行系统干部351人。1983年,外贸局机构下放,42名干部转入地区干部队伍,同年3月,地区医药公司、西峰制药厂上划,57名干部归省医药公司管理。1984年4月,庆阳电力局成立,为省属企业,在编干部25人;5月,地区石油化工厂上划,122名干部归省石化厅管理,其中管理干部111名,技术干部11人;9月,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文水资源勘测队建队,在编干部20人;10月,庆阳卷烟厂上划,21名干部同时划转;11月,合水雪茄烟厂移交省烟草公司,23名干部上划,同月,甘肃省保险公司庆阳中心支公司成立,从金融系统和地区部门调入干部27人,其中银行9人,地方18人;12月,运输公司下放,350名干部归地区管理。1985年1月,烟草公司上划,14名干部归省公司管理;10月后,地区石油公司132名干部上划归省公司管理;11月,地、县工商银行成立,从人民银行系统划转干部410人。至1985年底,中央、省属单位干部增加到9122人。

1985 年底中央、省属驻庆单位干部人数统计表

单 位	人 数	单 位	人 数
合 计	9122		
长庆石油勘探局	6265	西峰地震台	5
庆阳石油化工厂	146	新华书店	31
石油公司系统	132	庆阳师专	287
黄委会西峰水保站	101	邮电系统	105
黄委会西峰水文队	30	地区农副公司	95
庆阳公路总段	93	庆阳水文队	10
庆阳气象台(局)	113	人民银行系统	40
庆阳电力局	100	农业银行系统	750
医药分公司	39	工商银行系统	410
西峰制药厂	24	建设银行系统	130
烟草分公司	14	建行长庆油田专业支行	35
庆阳卷烟厂	20	保险公司系统	45
合水卷烟厂	23	庆阳交通监理所	78
北石窟文物所	1		

第二章 公务人员吸收录用

历代及民国时期,庆阳地区官吏和公务人员的录用均按照全国统一规定执行。陇东老解放区时期,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干部的吸收录用,无论条件、对象、办法等,均与建国前有性质上的不同。

第一节 历代及民国时期

一、历代官吏

历代官吏的选举、征用各朝均有定制。除少数小吏由地方官在编制内自聘外,其余官吏均由朝廷有司经征辟、察举、科举等途径任用。

(一)汉

两汉时期,郡、县主要以察举和征辟等办法选拔官吏。西汉景帝时,北地郡义渠(今宁县)人公孙昆邪征辟为陇西太守。武帝时,公孙贺(公孙昆邪之孙)被征召为太仆。北地郡郁郅(今庆阳县)人喻仟被察举官至长沙太守。安定郡朝那(今镇原县)人皇甫棱、旗父子,义渠人公孙敖、梁懂、傅介子、傅育、傅毅,郁郅人李息、王围、甘延寿 10 人亦先后被征辟(荐举)为官。东汉时,北地人傅燮经察举为孝廉,后官至汉阳太守。朝那人皇甫节、规兄弟联举为贤良方正,一官至雁门太守,一官至弘农太守。节之子嵩,灵帝时被举为孝廉授任北地太守。临泾人李恂被征召为官,为当时知名太守。

(二)魏晋南北朝

魏晋南北朝时期实行九品官人法。州、郡、县均有以本地人充任的中正官,负辖区内辟举之责。魏文帝时,泥阳人傅巽被辟举为官,升至侍中尚书。巽之侄緌被辟为掾,累官至尚书。晋时,泥阳人傅元被举为秀才,任郎中,官至太仆司隶校尉。北魏时,泥阳人梁祚被辟为秘书中散,后迁为中书博士。据仅有资料统计,魏晋南北朝时期区境内共选举各类官吏 55 人,其中今宁县 5 人,正宁县 2 人,庆阳县 7 人,镇原县 41 人。

(三)隋唐

隋文帝开皇七年(587 年)罢九品中正制,设秀才、进士两科,以科举取仕。朝那人皇甫诞考中后,迁为刑部尚书,再迁为河北安抚大使。据《镇原县志》载,隋代今镇原境内通过察举科目(荫生)为官者 4 人。

唐代科举制趋于完备。贞元间，泾州临泾人皇甫搏、镛兄弟连中进士，搏曾任监察御史、吏部郎中，后居宰相之位。宁州真宁人康寿、智父子科举及第后，铨选为官。此外亦有以军功取仕者，真宁人董默因战功封职，后迁为游击将军。

(四)宋

宋代科举袭唐制，规章更为严格。庆州安化人刘頌、王庶分别于嘉祐初、崇宁五年中进士，王庶官至湖北经略宣抚使、兵部侍郎。原州临泾人胡顺之于咸平间中进士。

据仅有资料统计，宋代区内选拔官吏12人，其中环、宁州各1人，庆州2人，原州8人。

(五)金元

金、元两代，科举取仕虽屡兴屡废，但始终为人仕的本体。据仅有资料统计，元代今庆阳境内中进士及其它途径入仕者10人(科举入仕4人)，其中庆阳府1人，宁州4人，镇原州5人。

(六)明

明初取仕不拘一途。永乐后，渐重科举，文官多源于此。荐举、军功、吏进、荫袭、纳货等为科举入仕之补充途径。据仅有资料统计，明代区内共选举(科举和其它途径)各类官吏1389人，其中进士68人(文60人、武8人)，举人302人(文260人、武42人)，各类贡生760人，荐辟102人，监生30人，军功36人，荫袭80人，纳货9人，征召2人。

明代各州县选举官吏统计表

单位：人

类 别 单 位	合 计	进 士		举 人		贡 生	荐 辟	监 生	军 功	荫 袭	纳 货	征 召
		文	武	文	武							
合 计	1389	60	8	260	42	760	102	30	36	80	9	2
安化县	323	33	7	114	13	44	24	11	26	48	2	1
镇原县	174	4		26	6	117	4	12	5			
环 县	61	1		20	15	14	4		1	5	1	
合水县	192	2		12		167	1	1	1	7	1	
宁 州	430	14	1	71	4	248	68	2	3	13	5	1
真宁县	209	6		17	4	170	1	4		7		

(七)清

科举仍为清代取仕之主要途径。区内庆阳府学一年一贡，宁州三年二贡，安化、镇原、合水、正宁各县均为二年一贡，董志分县三年一贡。光绪间，区内亦有以捐纳或议叙而得官者。此外，应募从军、荫叙等亦为人仕之途。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废科举，废除府、州、县

学,改办新学,从优等生中取仕授职。据仅有资料统计,清代区内共选举官吏 1703 人,其中进士 35 人,举人 306 人,各类贡生 1163 人,荐举 47 人,军功 92 人,监生 40 人,荫叙 17 人,征召 1 人,纳费 2 人。

清代各州县选举官吏统计表

单位:人

类 别 单 位	合 计	进 士		举 人		贡 生	荐 辟	监 生	军 功	荫 叙	征 召	纳 费
		文	武	文	武							
合 计	1703	21	14	138	168	1163	47	40	92	17	1	2
安化县	663	4	6	34	66	487	19	15	22	10		
镇原县	410	10	2	35	54	242	1	23	43			
环 县	89		1	10	7	61			5	5		
合水县	76			2	1	63			8	2		
宁 州	384	5	3	37	34	260	27	2	13		1	2
正宁县	81	2	2	20	6	50			1			

注:表内安化县贡生中含庆阳府 108 人

二、民国公职人员

中华民国成立后,孙中山主张对公务人员的遴选实行公开考试、平等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但由于临时政府存在时间短,尚未在区内施行。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以前,区内军阀割据,各自为政。公职人员的任用只凭个人好恶,用人唯亲,贤路不畅,边远贫瘠的庆阳籍人士为官者甚少,只有少量经大学毕业、留学或文官考试及格而任职,亦有个别经地方长官荐举、甄审合格后委以官职的。据仅有资料统计,此一时期,区内共选拔公职人员 57 名,其中宁州(后改宁县)2 人,安化县(后改庆阳县)22 人(含荐举 5 人),镇原县 29 人,正宁县 4 人。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5月,国民政府统一政制,区内始实行考试选拔公务人员的办法。据仅有资料统计,至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末,全区共考选公务人员 17 人,其中庆阳县 2 人,正宁县 4 人,镇原县 11 人。所选拔者多系清末科举考取的进士、举人、拔贡、秀才和民国初大学、独立学院、专科学校、省内外各中等学校毕业学生及国民政府考试院举办的文官高等、普通、特种考试及格任用人员等。

抗日战争时期,区内从国大代表、省县参议员中荐(委)任公职人员 9 人。同期,还对 120 余名“国内外中等以上学校毕业生、曾任委任职务一年以上、任小学校长或主要教职

员二年以上、任雇员三年以上、在学术上有专门著作或发明、对国家有重大贡献、曾任乡(镇)长以上地方自治人员二年以上或任县参议员以上人民代表一年以上”者,按备用人员进行了储备登记,供需要时优先任用。

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国民党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规定,对省内外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5人、师范学校毕业生6人及其它省立中等学校毕业生2人,由第一科进行了分配任用。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分配任用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生3人,中等学校毕业生12人,并将27人分派原籍或附近县政府录用,担任地方自治工作。同年,对8名复员编余军官,分别以将、校、尉军衔对应地方文官简、荐、委任级别转任地方警察或其他公务员。据仅有资料统计,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至民国三十八年,区内共选拔公务人员49人,其中庆阳县12人,正宁、宁县各8人,镇原县21人。

民国时期,区内共选拔录用各类公职人员168人。

第二节 陇东老解放区干部吸收录用

陇东老解放区在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各个时期,培养吸收了大批政治、军事、党务、文化、民运等方面的工农干部。

一、土地革命时期

1934年11月,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成立后,陇东根据地逐渐扩大。据仅有资料统计,边区政府共吸收干部98人。其中正宁县49人,宁县10人,华池县11人,庆阳县5人,环县16人,合水县7人。到1937年上半年,陇东解放区干部发展到近千人。

二、抗日战争时期

1937年后半年,陇东解放区(不含华池、新宁县)共吸收提拔干部42人。1938至1939年分区及各县结合实行民主制度建设和抗战动员工作,培养吸收干部103人,其中新正县4人,新宁县9人,华池县6人,庆阳县3人,镇原县11人,环县8人,曲子县60人,合水县2人。1940年,陕甘宁边区政府从延安动员青年学生200人来陇东,其中一部分被分配到庆阳、合水县区、乡基层工作。同年,庆阳、新正县邀请7名地方社会知名人士到政府工作。至年末,全分区共培养吸收干部122人。

1941年《五一施政纲领》颁布,陇东分区各级实行“三三制”民主改选,吸收部分国民党党员、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中的先进分子参加政府工作。全分区新选乡长79人,其中环县21人,庆阳县18人,合水县16人,曲子县24人。1942年,新宁县新选乡长8人。12月,分区从陇东中学选拔出42名实际工作能力强的学生,集中训练1个月后,分配庆阳县为

各乡配备文书。同年,镇原县完小毕业生中有12名被吸收为干部。1943年,分区在审查干部的同时吸收干部51人。1944年,全分区吸收干部62人,其中镇原县完小毕业生中有8人参加了工作。1945年华池县从不脱离生产干部中提拔干部23人,环县提拔26人(其中本地18人,外地8人)。

抗日战争时期,陇东解放区共培养吸收干部655人。吸收新干部的对象主要是经过各类干部学校(如陇东中学的中学班和师范班、延安大学等)培养的当地基层行政干部(不脱离生产的乡长、文书、村主任等)、青年学生、贫雇农和青壮年农民、地下党员及农村教员等。吸收干部的办法:一是组织委派或集体培训分配;二是民主选举。具体业务由专署及各县一科(民政科)负责办理。

三、解放战争时期

1945年10月至年底,陇东分区各县进行乡选,共选出乡长90人(多为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地方公正有威望人士),其中庆阳县15人,合水县11人,镇原县11人,曲子县32人,环县13人,华池县8人。1946年,本着精减的原则,全分区吸收干部27人。1947至1948年,吸收22人。1949年,陇东分区在做好收复工作的同时,继续培养吸收干部,至7月底,共吸收29人。

解放战争时期,陇东解放区共吸收干部189人,其中庆阳县28人,合水县23人,镇原县26人,华池县21人,曲子县37人,环县24人,新宁县14人,新正县16人。这一时期吸收干部的方法,一是将有造就可能的人员选送到各类干校培养,然后分配工作;二是在党的号召下,利用干部的私人关系,争取合格人员参加工作;三是组织指定;四是民主选举。吸收对象主要有地下党员、地方知识分子、青年学生、农民及少数保甲人员。要求具备的条件:(1)政治上可靠,(2)较有工作能力,高小以上(或同等学历)文化,(3)35岁以下18岁以上,身体健康者。各县政府一科负责审查,专署一科审批并报边区政府备案。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干部吸收录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庆阳地区通过留用旧公教人员、正常录用、接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和军队转业干部,为地方建设吸收了大量干部,促进了干部队伍的新陈代谢,保证了各行各业对干部的需要。

一、旧公教人员留用

1949年8月至年底,庆阳分区接管区内国民党各级政权,限令旧职人员到人民政府报到登记,依不同情况,分别做了处理。对其中思想进步,有一定工作能力和文化水平或一

技之长的 864 名公教人员,经庆阳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批准后,由各机关直接留用,其中政府系统 3 人(县、市级),财经系统 29 人(分区级 21 人,县级 6 人,区级 2 人),文教系统 831 人(分区级中等学校 57 人,县级民教馆、完全小学 183 人,区级民小 591 人),其它系统 1 人(县级)。

1950 至 1951 年,对专靠公职领薪维生,既不能受训学习又无法遣散回家且有一定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的部分旧公教人员,分别采用先进行短期训练(主要是审查了解、改造思想、培养提高工作能力)和先介绍工作安排就业,然后视情况予以录用的办法,共留用此类人员 134 人,其中党务系统 2 人,政府系统 9 人,财经系统 91 人,文教系统 32 人。留用旧公教人员的审批程序:先由各接管单位负责教育,提出留用名单,并附本人简历等情况,报县(市)民政部门审查,同意后再上报专署民政部门审批留用。

二、招收录用干部

1949 年 7 月底,庆阳分区全境解放后,地委、专署重视干部的培养与选拔,1949 年 8 月至年底全区选拔乡长、支部书记以上干部 1301 人。至 1951 年初,先后提拔知识分子干部 1498 人。

1950 年,接收省上派来老区干部 294 人,其中分配庆阳县 111 人,镇原县 123 人,西峰市 60 人;新提拔地下党员和革命群众 697 人(地下党员 555 人,群众 142 人),其中环县 130 人,曲子县 69 人,华池县 99 人,合水县 60 人,镇原县 324 人,西峰市 15 人,录用历史清楚,政治品质好,有培养前途的工农积极分子和青年学生 131 人,其中镇原县 3 人,宁县 118 人,西峰市 10 人。

1951 年,全区吸收录用土改运动中涌现出的工农积极分子、失学失业青年学生 233 人。

1952 年 7 月,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各级人民政府招聘录用机关工作人员试行办法》颁布。根据该办法,全区新吸收干部 317 人,其中从分区干校训练的 365 名积极分子中吸收 205 人,各县训练的 1306 名积极分子中吸收参加工作 112 人,同时,亦注重了妇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吸收,从分区干校训练的积极分子中吸收妇女干部 65 人,并在全区 426 户回民中吸收了 34 名进步人士到各级政权机关和群众团体工作。

1953 年,为缓解干部缺额大的矛盾,首先招收了老区年龄在 35 岁以下和新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个别放宽到高小文化程度),政治历史清白,思想作风正派,身体健康的工农积极分子及失学失业青年知识分子 107 人,在分区干校统一训练后,全部分配到专县工作。6 月,接收师资训练班学员 108 人,并与原有学员 155 人经过 4 至 6 个月的训练后,除因家庭困难及个别历史复杂的 31 人回家生产外,其余 232 人全部分配了工作。另外,零星录用和接收省上派来干部近 40 人。

1954 年,庆阳专区合作贸易等财经业务扩大,新设的百货、花纱布、油脂、贸易公司等单位干部缺额较大。为此,专区和各县吸收年龄 18 至 30 岁,初中文化程度,愿忠实为人民

服务的农村失学失业青年知识分子和党团员积极分子 306 人,其中专区 74 人(内有团员 29 人,店员 6 人,回族 9 人),各县 232 人。均分配到企事业单位工作。

1955 年,审干工作开始,在审察全面了解干部的同时,庆阳专区有计划地培养吸收了一批干部。至 6 月底,全区吸收 473 人。其中专区 50 人,各县 423 人。

1956 年 8 月,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制定的《1956 至 1957 年全省干部工作规划(草案)》颁发。至年底,各县在平凉专署的领导下,通过劳动部门招收干部 367 人。

1957 至 1961 年底,区内各县没有在社会上招收干部。

1962 年,全区招收年龄在 30 岁以下、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的优秀工人(营业、售票员)46 人。其中工人 6 人,营业(售票)员 40 人;专区级 2 人,庆阳县 1 人,宁县 9 人,正宁县 8 人,合水县 3 人,华池县 5 人,镇原县 2 人,环县 16 人。

1964 年,庆阳专区按照甘肃省人事局制定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录用干部的暂行办法》,招收年龄 25 岁以下(复员退伍军人和农村基层不脱产干部放宽到 30 岁以下),遵守国家政策法规,愿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政治历史清楚,思想进步,有一定的工作能力和文化程度;身体健康的复员、退伍军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涌现出的积极分子和农村基层不脱产干部及农村(城镇)高初中毕业生中的优秀知识青年(未婚)702 人。其中供销系统 23 人,粮食系统 34 人,农行 165 人,小学教师 85 人,人行 49 人,其他系统 346 人;男 648 人,女 54 人;党员 103 人,团员 437 人,群众 162 人;贫下中农 446 人(城市贫民 12 人,贫农 239 人,下中农 195 人),中农 244 人,上中农 12 人;学生 690 人,农民 11 人,工人 1 人。

1965 年,庆阳地区按照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和省人事局党组《关于吸收录用干部的请示报告》的规定和省上下达的指标,先后批准吸收录用 451 人。其中汉族 450 人,回族 1 人;男 382 人,女 69 人;富农 1 人,小土地出租者 1 人,中农 199 人,下中农 53 人,贫农 197 人;大专 9 人,高中 112 人,初中 248 人,完小 77 人,初小 5 人;中共党员 80 人,共青团员 274 人;社教积极分子 187 人,社会知识青年 73 人,复员退伍军人 19 人,商业、文化部门临时雇用人员 85 人,基层不脱产干部 82 人。录用的干部年龄均在 25 岁以下(个别表现突出的放宽到 30 岁),其中吸收小学教师的对象主要是:(1)63 年以来未分配的中、初师毕业生和中师肄业生;(2)62 年以来精简的小学教师,能胜任教学工作,且历史清楚,身体健康者;(3)下放干部以及已雇用的代理教师。录用人员除个别因工作需要直接安排工作外,绝大多数于是年冬参加了农村“四清”运动。

从“文化大革命”开始至 1971 年 12 月,全区本着“精兵简政”和“精减上层,加强基层,精减行政,加强企业”的原则,按照毛泽东提出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五条标准,选拔录用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工作能力,阶级和路线斗争觉悟高,密切联系群众,政治历史清楚的优秀工人、贫下中农出身的积极分子、农村知识青年、复退军人,农村基层不脱产干部和优秀民办教师 2082 人。其中 1968 年以前录用 116 人(庆阳县 49 人,正宁、宁县各 9 人,镇原县 14 人,华池县 35 人)。1969 至 1971 年录用 1966 人(庆阳县 400 人,宁县 313 人,正宁县 149 人,镇原县 327 人,合水县 128 人,华池县 208 人,环县 362 人,地直 79

人)。

1972年,全区选拔吸收干部600人,其中优秀产业工人(以工代干人员)14人,贫下中农积极分子363人,复员退伍军人5人,经过劳动锻炼表现好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165人,落实政策恢复公职13人,其他40人。分配当教师的271人,农业技术干部198人,医护人员14人,气象干部12人,银行业务干部19人,农村财税员等86人。

1973年2月,选拔吸收基层大队正副党支部书记、大队革委会副主任、公社半脱产干部、农村基层不脱产干部、社请教师 and 上山下乡知识青年195人,其中分配为行政干部的60人,农业技术干部135人;地直29人,宁县、镇原各30人,环县22人,正宁县20人,庆阳县29人,合水县18人,华池县17人。行政干部多数分到基层单位或人民公社工作,农业技术干部分配担任公社农业技术员。3月,全区录用分配1972年赴上海招收的95名护理人员,其中分配地区防疫站3人,一院10人,二院7人,镇原、宁县、环县一、二院各13人,合水一、二院11人,正宁、庆阳县人民医院各8人,华池一、二院9人;男20人,女75人。同年,从企事业单位优秀工人中选拔吸收干部55人,其中武装干部4人,教师24人,领导干部27人。

1974至1976年,招收录用干部534人,其中年龄30岁以下的优秀产业工人144人,复员退伍军人50人,贫下中农积极分子(包括公社配备的不脱产干部和已选拔到地、县领导岗位上的不脱产干部及优秀的大队干部等)122人,落实政策恢复公职218人。选拔的干部主要充实到地、县、社领导班子中和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其中行政机关276人,企事业单位189人,中、小学教职员69人。

1977年,全区从1976和1977年两届庆阳师范“社来社去”毕业生和1977年兰州大学、甘肃师大“社来社去”回社队毕业生及年龄在30岁以下(个别文化程度高、业务能力较强的骨干,年龄放宽到35岁以下)、教龄3年以上的优秀民办教师中选拔中小学教师447人,其中分配到边远贫困山区和重点中小学校417人,厂矿企业学校15人,中央及省属厂矿企业学校15人;从地区农业学校、甘肃省畜牧、农机学校“社来社去”毕业生中选招农(机)牧科技干部25人;从地区卫校、定西卫校、甘肃省中医学校“社来社去”毕业生中选招卫生技术干部100人,其中中医士1人,西医士90人,护士4人,中、西药剂4人,检验士1人。选招的农(机)牧和卫生专业技术干部全部分到地、县、社农口及医疗卫生单位工作。同年,还招收复员军人3名,安置落实政策恢复公职21人。

1978年,选拔招收年龄25岁以下(骨干民办教师年龄放宽到30岁以下)的民办教师和上山下乡优秀知识青年105人,安置落实政策恢复公职人员587人,退休后又恢复工作的7人。

1979年5月,选拔招收年龄40岁以下,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思想进步,作风正派,热爱计划生育事业,并有一定的群众工作能力、身体健康的“社来社去”卫校毕业生(旁听生)、1976年前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和城镇户口未就业的计划生育积极分子107人。其中庆阳21人,镇原20人,宁县、环县各15人,华池14人,正宁、合水各11人;男46人,女61人。这些人员主要分配到各人民公社任计划生育专干。10月,按照德、智、体全面考核,择

优录用的原则,从历史清楚、作风正派、忠于党的教育事业、胜任教学工作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年龄25岁以下)和民办(代课)教师(年龄35岁以下,特别优秀者放宽到40岁)及“社来社去”中师毕业生中录用教师657人,其中庆阳135人,宁县、镇原各126人,环县100人,正宁61人,合水56人,华池53人;中教128人,小教529人;男603人,女54人。录用后主要分配到农村和边远山区的中小学校任教。12月,根据财贸、广播事业的发展,选拔录用具备毛泽东关于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五项条件,高中或相当于高中毕业文化程度、年龄25周岁以下(除知识青年外,其他放宽到30周岁以内,个别有一定特长的放宽到35周岁)的符合招工条件的1978年底前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回乡大、中专毕业生(包括1979年“社来社去”大专毕业生)和以工代干人员361人,其中男242人,女119人(详见附表2—3)。录用的财贸、广播业务干部由各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培训1至3个月后,全部分到县以下基层业务单位工作,并试用1年。是年,还录用复员军人11人,落实政策重新收回工作的389人,右派改正人员305人,退休复职1人。

1980年3月,选拔录用民办(代课)教师、知识青年216人,其中庆阳40人,环县36人,宁县35人,镇原31人,正宁27人,华池23人,合水21人,地直3人。分到边远山区中小学任教的213人,地直幼儿园任教的3人。同月,录用集体所有制和散在城乡的青壮年(老中医人员)中医师(士)17人。其中正宁、宁县各4人,环县、地区中医院各2人,庆阳、华池、合水、地区二院和卫校各1人;中医师11人,中医士6人。7月,录用热爱社会主义农业,并懂得一定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在农、林、牧、副各业生产或科学实践中做出成绩和安心在公社做青年、妇女工作的回乡知识青年(“社来社去”大中专毕业生)190人。其中环县55人,华池35人,庆阳25人,镇原23人,合水18人,正宁、宁县各17人。主要充实到边远山区干部缺额大的公社。11月,录用图书馆工作干部14人,其中地区图书馆6人,庆阳、环县各4人。12月,选拔录用年龄25岁以下(国家职工28岁以下,财贸学校毕业生和个别具备财会业务知识的30岁以下)有志于农村金融事业,遵纪守法,联系群众的城镇待业知识青年、国家在职职工(当地下马的企、事业单位在册青年职工)和回乡的财贸学校毕业生65人为农业银行干部,其中庆阳20人,环县11人,正宁、镇原各8人,宁县7人,华池6人,合水5人;男40人,女25人。选拔录用的干部由农业银行地区中心支行组织业务培训6个月后,全部分到农业银行各县支行的基层单位工作。同年,录用复员退伍军人7人,社会闲散科技人员1人,落实政策收回工作63人。

1981年,选拔录用干部505人,其中选拔录用人行业务干部64人(地区21人,庆阳17人,镇原、宁县、环县各5人,合水、华池各4人,正宁3人);农行业务干部10人(镇原、正宁、华池各2人,庆阳、宁县、合水、环县各1人);建行业务干部2人;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217人(镇原42人,庆阳41人,宁县40人,环县28人,正宁、合水各23人,华池20人,中教96人,小教121人);边远山区公社干部181人(环县53人,华池33人,庆阳24人,镇原20人,正宁、宁县、合水各17人)。同时,录用复员退伍军人7人,社会闲散科技人员3人,落实政策重新收回工作21人。

庆阳地区选拔录用基层财贸、广播业务干部统计表

1979年12月

数 单 位	项 目 字 数	总 数	其 中					备 注
			银 行	建 行	财 税	工 商	广 播	
小 计		361	175	40	50	80	16	1. 分配地区建行 20名业务干部, 系建行在庆阳县 选招 2. 地区广播局2 名业务干部在“以 工代干”人员中选 招
庆阳县		71	39	4	8	18	2	
镇原县		66	27	4	12	21	2	
宁县		57	25	2	8	20	2	
华池县		40	30	2	6		2	
环 县		39	18	4	6	9	2	
合水县		35	18	2	5	8	2	
正宁县		31	18	2	5	4	2	
地 直		22		20			2	

是年,吸收录用年龄25岁以下、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或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知识和业务能力,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服从组织分配,身体健康的返乡知识青年143人。录用人员经各主管部门集中训练3个月后,分配到边远山区公社任团干34人,妇干25人,党委文书12人,宣教干事14人,行政文书13人,农业技术干部26人,计划生育专干19人。并招收了1名社会闲散科技人员。

1983年2月初,选拔录用年龄25岁以下、高中文化程度的1979年底以前税务部门的以工代干人员和1981年底以前雇用的税务助征员(含农村税务助征员)、城镇待业青年及关停企业或人多任务少的企业工人198人。其中城镇待业青年153人,农村税务助征员26人,在职工人19人;男157人,女41人;庆阳62人(含地直),宁县31人,镇原30人,合水22人,环县21人,正宁18人,华池14人。新录用的干部全部补充到税务部门,主要分配到基层税务所工作,重点加强企业税收征管和利润监交方面的力量。5月,公安、劳动人事、农牧渔业、教育、商业5部下发《关于犯人刑满释放后落户和安置的联合通知》,依据该通知,对原系大专院校毕业生,犯一般刑事罪,刑期3年以下,释放时年龄在30周岁以内,且服刑期间立过功的2名刑满释放人员,在原单位同意接收和人事部门考核合格后,批准重新录用为国家干部。是年,还录用复员退伍军人1人,社会闲散科技人员3人。

1984年8月,招收录用1983年高考未录取,但成绩接近录取分数线城镇高中毕业生和1983年以前高中毕业的城镇待业青年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使用的临时工(1982年

底以前进入工商部门工作,具备干部条件,有独立工作能力,作风正派,业务能力强,工作积极,年龄35岁以下;连续工作10年以上,年龄放宽到40岁)136人,其中城镇高中毕业生102人,临时工34人(农村户口的18人,城镇16人);男105人,女31人;庆阳37人,宁县、镇原各25人,环县15人,华池12人,正宁、合水各11人。新录用的工商行政管理干部,由地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业培训3个月后,全部分配到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工作。同月,还为人民银行录用业务干部30人,其中庆阳11人,环县、华池各4人,地区中心支行3人,镇原、宁县、正宁、合水各2人。男女各15人。10月,选拔录用年龄30岁以下,从事基层信用社工作3年以上,掌握一定的银行业务知识的在职工人和聘用人员13人,其中环县3人,庆阳、镇原、宁县、合水、华池各2人;城镇户口的6人,农村户口的7人;男11人,女2人,按照“就地选拔,就地分配”的原则,所录用的人员全部分配到农行所属基层营业所从事信贷、稽核工作。12月中旬,录用思想作风正派,道德品质优良,能胜任教学工作,年龄40岁以下(教龄在15年以上者,放宽到45岁),经过整顿考核取得合格教师任用证书的民办教师321人,其中中教31人,小教290人;男284人,女37人;庆阳66人,宁县65人,镇原62人,环县43人,正宁35人,合水27人,华池18人,林业处3人,教育、民政处各1人,民办教师录用后,大多数继续在原单位任教,同时,要求在山区和条件较差的地方至少工作5年,否则取消录用资格。12月底,录用物价检查干部21人,其中地直5人,庆阳、宁县各3人,镇原、环县、正宁、华池、合水县各2人。是年,还录用中医学徒4人,落实政策录为公办教师的2人,为黄委会西峰水保站录用水保技术干部2人,为保险公司庆阳县支公司录用业务干部2人。

1985年,录用干部541人。元月,为农业银行录用农村信贷(农业信贷、乡镇企业信贷、农村商业信贷和国营农业企业信贷)干部73人,其中城镇高中毕业生47人,信用社工作3年以上的在职工人和聘用人员24人(城镇户口的13人,农村户口11人),国营农场在职工人2人,环县13人,镇原12人,庆阳11人,华池、合水各10人,正宁9人,宁县8人,新录用的人员由农业银行庆阳地区中心支行组织6个月专业培训合格后,主要充实到基层和解决新增机构之急需。同月,录用工商银行业务干部56人,其中城镇待业青年54人,代办储蓄人员2人;男、女各28人;庆阳21人(含地直9人),宁县8人,合水7人,华池6人,正宁、环县各5人,镇原4人。10月,录用年龄25周岁以下(在职工人3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残疾、无口吃、无重听、无色盲,裸视视力0.7以上的城镇高中毕业生、城镇复员军人和在职工人(含1980年以后的以工代干人员)199人为政法干部,其中城镇高中毕业生98人,城镇复员军人和在职工人101人;庆阳72人,宁县37人,镇原27人,合水11人,正宁10人,环县8人,华池7人,行署公安处21人,司法处6人。录用的政法干部,经过6个月的业务培训后,分配到检察部门17人,法院6人,公安机关169人,司法行政部门7人。12月,录用老区具有高中文化程度、回乡劳动锻炼3年以上的知识青年和农村基层干部及被乡镇招聘后工作满1年以上的少数优秀干部、1980至1983年2月底在县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工代干的人员中愿意到老区乡镇长期工作的人员及少数高中毕业的城镇待业青年、企业单位优秀的青年工人199人为老区乡镇干部。是

年,还录用中医学徒、物价检查、保险业务干部 7 人、社会闲散科技人员 6 人,落实政策录为公办教师的 1 人。

至 1985 年底,全区实有在职干部 27620 人,是建国初期的 10 倍多。

三、招聘合同制干部

1984 年 5 月 7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了省人事局《关于招聘农村乡社干部的暂行规定》。8 月,庆阳地区在全区多数农村乡镇试行了干部招聘制。同时,为税务、文化、教育、卫生等系统招聘了部分合同制干部。

(一)招聘农村乡镇干部

1984 至 1985 年,全区从农村(本乡镇或本县其它乡镇)基层不脱产干部、回乡知识青年、复员退伍军人和自学成才的人员中,招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农村工作、有一定的工作能力和经验、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少数民族乡镇和边远山区高中毕业生不足的,放宽到初中毕业)、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适应农村工作条件的乡镇干部 280 人,其中环县 116 人,镇原 28 人,庆阳 25 人,华池 98 人,宁县 3 人,合水 10 人;共青团干部 53 人,妇女工作干部 38 人,武装干部 19 人,乡镇党委书记 6 人,政府文书 31 人,农林水电专干 92 人,计划生育专干 41 人。

招聘农村乡镇干部的办法和审批权限:应聘者自愿报名,县(市)组织、人事部门对应聘人员进行文化测试和德、智、体全面考核,合格者填写《招聘干部审批表》,经乡镇党委或政府集体讨论提出意见,报县组织、人事部门审批。批准聘用的人员,发给《招聘通知书》,并由应聘者与乡镇政府签订合同。合同内容主要包括:聘期(一般为 1 至 3 年),双方的权力、义务、职责、考核的指标、办法等。

有关待遇:应聘人员在政治上享受同级国家干部待遇,但不享受丧葬、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待遇。招聘的乡镇干部实行合同制,不属国家正式职工。聘用期间,不转户口,不吃商品粮,保留责任田。应聘期间,违犯合同的可以随时解聘,合同期满可以续聘或解聘。应聘人员合同期满解聘后,哪里来哪里去,并按实际聘用工作年限,发给一次性生活补助。6 年以下(含 6 年)每满 1 年除发给本人 1 个月的标准工资外,另加发相当本人 1 个月标准工资额的生活补助;中途解聘的酌情发给一定数额的生活补助。

(二)招聘其他合同制干部

自 1984 年 8 月起,庆阳地区在招聘农村乡镇干部的同时,用上级下达的增干指标,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和招聘农村乡镇干部的办法,先后为全区税务、文化、教育和卫生等部门招聘了一批合同制干部。

1984 年 10 月,环县政府批准为全县 20 个乡镇招聘乡卫生院(所)医疗技术干部 40 人,其中男 26 人,女 14 人;医士 27 人,护理(药剂)13 人。对象主要是乡村医疗单位不脱产的医务人员,聘期 4 年,聘后享受在职同级医务干部待遇。

11 月,全区批准招聘税务干部 36 人,其中庆阳 10 人,宁县 6 人,镇原、环县各 5 人,

合水、华池各 3 人,正宁 4 人。对象主要是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年龄 30 岁以下、热爱基层税务工作的城镇待业青年、回乡知识青年和复退军人,聘用(聘期为 3 年)后全部分配到乡镇基层税务所工作。

12 月,全区招聘农村文化站专干 51 人,其中庆阳 12 人,宁县 10 人,镇原、合水各 8 人,环县、华池各 4 人,正宁 5 人。对象是已在岗的农村乡镇文化站不脱产干部和本乡镇回乡知识青年。同月,镇原县招聘乡镇农财员 9 人。

1985 年元月,庆阳地区将年龄在 40 岁以下(教龄在 15 年以上者,放宽到 45 岁),并经过整顿考核,取得合格教师任用证书和虽不持有任用证书,但政治思想好,业务水平较高的 332 名在岗民办教师批准招聘为公办教师,其中男 258 人,女 74 人;中教 23 人,小教 309 人;庆阳 67 人,环县 46 人,正宁 40 人,宁县 65 人,合水 28 人,华池 21 人,镇原 62 人,林业处 2 人,民政处 1 人。聘用(聘期 5 年)后分配到当地山区或条件较差的地区从教。聘用期内享受公办教师的一切待遇。

是年,庆阳、镇原县为基层农财所招聘农财员 27 人,其中庆阳 12 人,镇原 15 人。

四、转干

(一)以工代干人员转干

以工代干始于 60 年代,到 1979 年,庆阳地区各级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的以工代干相当普遍。至 1983 年初,全区有以工代干人员 3776 人,占全区干部总数的 16.3%,其中地直 1500 多人,各县 2200 多人;分布在机关部门 778 人,事业单位 1461 人,企业 1537 人;属于 1979 年底以前的 2571 人,1980 年以后的 1205 人。

1983 年 2 月 12 日,中央组织部、国家劳动人事部《关于整顿以工代干问题的通知》下发后,庆阳地区于 5 月中旬至 6 月下旬,由地委组织部和行署人事处联合组成工作组,在地直商业系统进行试点工作。10 月 24 日,经行署决定,成立庆阳地区整顿以工代干领导小组,组长王银定(副专员)、副组长张世卫(劳动人事处处长)、成员曹正儒(劳动人事处副处长)、王浩民(地委组织部副部长)、颜世贤(纪检委副书记),下设办公室(设在劳动人事处,专职人员 3 人),曹正儒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县及地直整顿量大的系统亦相应成立了领导机构和专门办事机构,地直其他系统和县直各单位均有 1 名领导主管,1 至 2 人专门办理日常业务,全区专门从事整顿工作的干部共 72 人。

在组织考核群众评议的基础上,1984 年 3 月开始分期分批审批。至 10 月底,庆阳地区按照中央和省有关部门文件规定,将符合干部条件的 2011 名以工代干人员批准转为国家正式干部,占此类人员的 79.6%,其中对 1966 年 6 月以前脱产当干部,整顿时仍在干部岗位上和经县以上党委或政府正式任命担任领导职务及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各种业务技术职称暂行规定,取得业务技术职称的 685 人,补办了干部手续,占转干人员的 34.1%;对 1979 年底以前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地级以上单位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先进工作者,有发明创

造和突出贡献,受到县级以上机关奖励的年龄放宽到 45 周岁)和其他方面符合吸收录用干部条件的 1326 人,直接办理了转干手续,占 65.9%。转干人员中机关 614 人,事业单位 523 人,企业单位 874 人;40 岁以下 1596 人,41 至 45 岁 298 人,46 岁以上 117 人;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921 人,初中以下 1090 人。

1984 年 11 月 27 日,庆阳地区整顿以工代干办公室撤销,其遗留问题交由劳动人事处干部科接办。至 1985 年 12 月底,全区又将符合干部条件的 429 名以工代干人员批准转为国家干部,其中各县 225 人,地直 204 人;属补办干部手续的 92 人,直接办理转干手续的 337 人;机关 74 人,事业单位 268 人,企业 87 人;40 岁以下 361 人,41 至 45 岁 57 人,46 岁以上 11 人;高中以上文化 161 人,初中以下 268 人。

以工代干人员转干后,其工资待遇一般不变。原工资低于行政 24 级的,可改定到行政 24 级,其他待遇与同级干部相同。

(二)人民警察改为干部

1979 年前,人民警察除机关科(室)人员和领导干部外,基层一般人员均不属于干部管理

1979 年 8 月 6 日,中央组织部、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劳动总局联合下发《关于户籍、刑事、治安民警改为干部的通知》,12 月,庆阳地区开始对全区在编在册的户籍(含派出所内勤)、刑事、治安(含农村派出所)民警(以下简称“三警”)中符合条件的,分期分批按照个人总结、本单位群众评议和领导考核、填写转干呈批表的程序,经县级人事部门审查后,报行署人事部门批准转为干部。至 1981 年,庆阳地区批准“三警”转为国家干部 159 人。

1980 年 12 月 31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公安部、国家人事局对司法、交通民警(以下简称“两警”)改干问题又做出规定。1981 年 4 月起,庆阳地区对在编在册的“两警”按照“三警”改干的条件、办法和审批程序,先后办理了转干手续。到 1982 年,全区审批“两警”改干 88 人。

“两警”人员改干后,其有关待遇等与“三警”改干相同。至此,庆阳地区“五警”(即“三警”、“两警”,当时统称“五警”,下同)改干基本结束,全区批准“五警”人员改为干部 247 人。

五、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接收分配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是庆阳地(分、专)区改善干部队伍结构、聚集各类人才的主要途径。

(一)分配工作的职责及部门协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工作主要由地县人事(民政)部门承担。

地区计划部门负责制订区内安排毕业生分配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各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本单位需求毕业生的配备方案;按计划接

收毕业生;安排毕业生实习,及时总结检查毕业生安排、接收、使用等情况。

1954、1955、1979年及1983年以后,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工作由地(专)、县教育部门承担。1974至1978年,由中共庆阳地委组织部负责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工作。

(二)分配原则、去向

1950至1965年期间,全区对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原则是统一计划、地区调剂、学用一致、专才专用。分配的重点是保证基本建设需要,加强薄弱环节,充实科研、师资力量,同时对毕业生身体、家庭等方面的困难给予适当照顾。因政治、身体等条件不宜从事所学专业工作和相对多余专业的毕业生,分配相近专业工作。从1957年开始对毕业生进行政治审查。中专毕业生一般分配在干部岗位和全民所有制单位,也有少部分被分配到技术工人岗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

1966年,由于“文化大革命”,大、中专毕业生推迟到1967年底(有的时间更长)分配。此后至1978年,高校毕业生的分配原则是面向基层,面向工厂,面向农村,使毕业生同工农群众相结合,接受再教育(即“三个面向”)。从1974年起,对工农兵大学生的分配,除坚持上述原则外,部分毕业生被派回原推荐地区或单位;中专毕业生的分配原则是社来社去,厂来厂去,哪来哪去(即“三来三去”)。大部分中专生被分配当工人、当农民,有的先分配到农村劳动锻炼,后分配当工人。

1979年后,庆阳地区大、中专毕业生分配根据区内各项事业发展需要,贯彻国家统筹安排、合理分配、加强重点兼顾一般、面向基层和生产第一线的方针,坚持学用一致、人尽其才、就地就近的原则,优先保证了教育、农业、卫生、企业等重点部门和薄弱部门的需要,适当照顾边远困难县。1985年,在坚持上述原则的前提下,允许毕业生选择工作单位、岗位,不搞硬性分配。当年在计划外接收了一部分毕业生。

(三)见习

1957年以前,毕业生分配工作后,均实行半年的见习期,根据见习期间的表现和工作成绩确定转正、调整职务及待遇。1957年8月,将见习期延长到1年。1963年到“文化大革命”前,毕业生先分配到基层第一线参加劳动锻炼(主要是体力劳动),1年后再在工作岗位上见习一年。1979年后,将见习期改为1年,1983年将见习期改称见习试用期。

第三章 人事调配

封建时代,官吏的内外调任形成一套完整的制度,并以政绩决定官吏的升降去留。民国时期,制订了《公务员内外调任条例》。陇东老解放区的干部调配,实行统一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干部调配工作遵循“计划调配,突出重点,工作为主,兼顾生活”的原则,逐渐形成系统、完整的制度,并依干部管理权限,实行统一调配。

第一节 官吏调配

一、历代官吏放任

春秋战国时期,秦国北地郡的郡、县官由国君调派。

秦朝,北地郡郡守、郡尉、郡监及所领县县令(长)、县丞、县尉由皇帝封调,其僚属就地选用。

汉因秦制。北地郡、安定郡郡守(西汉景帝中元二年更名太守)和所领县县令(长)等主要官吏仍由皇帝决定调配。两汉官吏的任期无定制,仅视考课结果而定。由“守”(试用)转“真”(正式任用)后,每年常课,三年一大课,以治绩定其升降去留。但两汉任官重久任之制,对政绩良好之官吏,褒以增秩加俸、赐金封爵,而不转易调动。并有朝廷公卿外放郡太守、政绩优良之郡太守内升公卿之例。安定朝那人皇甫嵩,“以公车征为仪郎,迁北地太守”。

南北朝时期,州刺史、郡太守及各县县令,皆由朝廷权臣考察、举荐,吏部依品放任。

隋统一后,宁州、庆州刺史,北地郡、弘化郡太守,州长史、司马、各曹参军事,郡丞、尉、赞务、功曹、主簿,县令(长)及所属官吏丞、尉、正、光初功曹、光初主簿等,凡九品以上文职官吏统由尚书省吏部考核、调动,武官由兵部考核、调动。并有州(郡)、县官吏须回避本籍任职,州刺史(郡太守)、县令(长)3年调换,属吏4年调换之规定。

唐代,官吏调配因袭隋制。庆州(安化郡、顺化郡)、宁州(彭原郡)、原州、环州刺史(太守)、别驾、长史、司马等五品以上职官由皇帝决定调配,其僚属参军、录事、司功、司仓、司户、司田、司兵、司法、司士、市令、市丞、文学和医学博士,以及各县县令(长)、县丞、主簿、县尉等,文职由尚书省吏部调配,武职由兵部调配,并回避本籍与相邻州、县。

宋代,庆阳府(兼环庆路“帅司”)、宁州(兼兴宁军节度)、原州(兼平凉郡军事)、环州

(通远军)军政长官及通判由皇帝选派外籍文职官员担任,并实行“三岁一易”的调任制度。各县之知县(县令),亦由皇帝调派,如期易换。

庆阳地(分、专)区历年大、中专毕业生分配数量统计表

年 份	高 等 院校毕业生	中等专业 学校毕业生	年 份	高 等 院校毕业生	中等专业 学校毕业生
1950	5	1036	1968	160	46
1951	5		1969	265	177
1952	3		1970		165
1953	9		1971	251	137
1954	10		1972	1	151
1955	22		1973		
1956	13		1974	101	311
1957	28		1975	110	462
1958	48		1976	137	245
1959	54		1977	155	466
1960	73		1978	174	516
1961	176		1979	124	303
1962	177		328	1980	144
1963	110	120	1981	159	779
1964	76	151	1982	202	809
1965	77	168	1983	124	336
1966	145	129	1984	174	692
1967	130	207	1985	129	253

金代的官吏放任因宋制。

元代,庆阳府达鲁花赤(府之主官,蒙古人充任)、知府、同知、判官、推官由中书省调配,提控案牍由吏部调配。宁州、环州、镇原州达鲁花赤(州之主官,蒙古人充任)、知州、同知由中书省调配,州判官、吏目及各县之达鲁花赤(县之主官,蒙古人充任)、县尹、簿、尉、

典史、巡检皆由吏部调配。

明代,庆阳府知府、同知、通判、推官、经历、知事、照磨、知州、吏目、知县、县丞、主簿等官吏皆由吏部调配。仅以浙江、江西、湖广、直隶、广东、广西、福建、河南、山东、山西籍官吏充任。至明末,庆阳府知府更动76人,同知34人,通判38人,推官39人;安化知县45人,合水知县31人,环县知县40人,真宁知县55人,宁州知州54人,镇原知县34人。

清代,庆阳府及所领州县的官吏,由吏部直接调配,或由主管长官推荐,呈报吏部批准。自顺治元年(1644年)至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的118年中,庆阳知府更动33人,经历12人,儒学教授18人,训导7人。顺治五年(1648年)至雍正二年(1724年),庆阳府同知更动22人。顺治三年(1646年)至康熙元年(1662年),庆阳府推官更动7人。顺治三年(1646年)至十四年(1657年),庆阳府知事更动5人。顺治十一年(1654年)至十六年(1659年),庆阳府照磨更动3人。顺治元年(1644年)至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安化知县更动23人,典史14人,训导12人;合水知县24人,典史16人,训导12人;环县知县24人,典史15人,训导16人;正宁知县20人,典史15人,训导7人;宁州知州34人,吏目12人,儒学学正12人,训导15人。顺治时,各县教谕更动:安化县3人,合水县4人,环县2人,正宁县3人;宁州同知更动4人。顺治至清末,镇原知县更动114人。

二、民国公职人员调配

民国初,县知事由甘肃省都督(民政长、巡按使)调派。1912至1927年5月,庆阳知县更动1人,合水5人,环县9人,正宁16人,镇原15人,宁县(知州、行政长)知事16人。

1927年6月后,县知事改称县长。各县县长及警察、税务局长等,由冯玉祥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或当地驻军调配。至县组织法颁布前(1929年),庆阳县长更动2人,合水1人,宁县4人,正宁4人,镇原2人,环县2人。

1930年,县组织法修正颁布,规定各县县长由省民政厅提议,省政府决定调配;县政府秘书、科长由县长决定,呈请省民政厅批准调配,县政府各局长由县长决定,呈请省政府批准调配,县政府科员由县长决定调配。至1935年上半年,庆阳县长更动6人,合水6人,宁县7人,正宁8人,镇原8人,环县5人。

1935年7月至1943年,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由国民政府行政院长或内政部长呈请国民政府决定调配,专员公署秘书、科长由专员决定,分呈国民政府内政部、省政府批准调配。县级人员仍执行县组织法的规定。这一时期,专员更动5人,庆阳县长3人,合水9人,宁县7人,正宁4人,镇原3人,环县4人。

1944年起,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及所属各县县长的调配,按国民政府考试院规定和《公务员内外调任条例》办理,定期调任(3年为期)。至1949年7月,专员公署专员更动2人,庆阳县长3人,合水5人,宁县3人,正宁4人,镇原5人,环县2人。

第二节 陇东老解放区干部调配

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时期,干部依武装斗争的形势变化随时调动、配备。

陕甘宁省时期,县级机关工作人员大多以陕北老解放区派遣的干部充任,县以下区、乡干部多选拔当地农村积极分子担任。各县苏维埃政府主席由陕甘宁省决定调配,县、区、乡其他干部由各县自行调配。这一时期,由于政权初建,干部缺乏,外来干部的调动较为频繁,而当地干部则较少调动。至1937年9月,华池、环县、曲子、赤庆、固北、定环等6县共调县苏维埃政府主席、副主席12人,县政府部(局)长级干部22人,区苏维埃政府正、副主席39人。

1937年10月至1941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更动庆环分区、陇东分区正、副专员3人;专员决定调动专署科(处)长级干部37人。调动各县县长15人;各县调县县政府科长级干部116人,区公署区长116人。关中分区所辖新正、新宁2县调县长7人,县政府科长级干部44人,区长23人。

1942年,陕甘宁边区政府相继公布《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县政府、区公署、乡市政府组织暂行条例》。是年起,干部管理工作逐步转向正规化,分区、县的干部分别由专员公署第一科和县政府第一科统一管理。同时,陇东解放区遵照边区政府指示开展了精兵简政工作。

1942年1至2月,全分区进行首次整编。分区工会原有脱产干部60余人,减去40人,取消区工会主席编制;合水县、区两级编余干部24人,派送学习的6人,退伍返家的4人,调分区通讯站工作的4人,调送生产及其他部门工作的10人;华池县级机关精简干部20人,全部充实到区、乡;环县县、区两级精简干部22人;曲子县精减县、区机关干部20人,不合格教员21人。

1943年,陇东分区进行第二次整编,着重于合并机构,缩减人员,充实基层。到4月底全分区整编就绪。专署机关编余干部14人,其中13人派往所属6县工作。各县编余的科长大都派往基层和生产、教育部门工作。

是年,边区政府制定公布《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干部管理通则》,规定凡边区各级政府所属之干部,皆依照通则进行管理。领导干部实行统一调配,专署、县政府的科员及区助理员、乡(市)长、文书,分别由专员和县长决定调配,并报边区政府民政厅备案。到1946年底,由边区政府主席决定调配陇东分区专员、副专员5人;边府主席决定,或由专署提出调配意见报经边府主席批准调配专署科长级干部和各县(含新正、新宁县,下同)正、副县长61人;边府民政厅决定,或由专署、各县政府提议,经民政厅批准调配各县政府科长级干部和区公署(市政府)的区(市)长254人。

1946年4月,边区政府颁布复员方案,陇东解放区积极进行复员工作。其中镇原县5、6两月两次复员干部、战士87人,环县复员46人。复员人员皆返回农村参加农业生产。

1947年春,陇东战争爆发。干部调配服从战争需要,转入非常时期。期间,专署科长级干部和科员以及各县县长由中共陇东地委和陇东专署调配,各县其他干部由县委、县政府自行调配。至1948年春,调动专署科长级干部10人,各县正、副县长10人;各县政府的科长级干部65人,各区公署(市政府)的区(市)长89人。

1948年5月,陇东专署根据边区政府指示,针对干部调配中的混乱状况,重申恢复干部统一调配的制度。全分区实行干部统一调配,凡区长以上干部之调动,须经专署同意后呈边区民政厅批准。是年,中共陇东地委、陇东专署遵照中共中央西北局和边区政府《关于供给开展新区工作干部的指示》,在全分区首次选调随军干部200名,其中庆阳县23名,华池、曲子各35名,环县18名,合水、镇原各20名,分区机关干部及分区党校学员49名。第一批出发的67人,嗣后,第二、三批相继奔赴新解放地区开展工作。1949年春,分区机关和各县选调100名干部,其中区长以上干部60人在甘肃工委干校集训,区助理员以下干部40人在分区干校集训后赴新区开展工作。7月,庆阳分区按上级要求选调46名干部,到省内新解放地区工作,并选调20余名干部到新成立的西峰市工作。1948年春至1949年10月,全分区在区内调配区长以上干部188人。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干部调配

一、地方干部调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庆阳地区坚持干部调配工作原则,以调整充实各级领导班子及工作人员、照顾解决干部困难、调剂各单位之间的干部余缺,为新建单位或重点建设项目及边远地区选调干部、调整历次整编和精简中编余干部为干部调配的主要任务。领导干部的调配依管理权限和任免程序,由任免机关决定或批准;一般干部由地区、县的人事部门或主管部门决定调配。调配形式有成批和个别零星调配两种。

50年代,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及计划经济建设的开展,干部调配以给经济部门、生产建设部门选调干部为主,并通过整编精简党政机构和人员。1953至1956年,在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要求,进一步调整干部结构,充实和加强各条战线的干部力量。1957、1958和1962年先后精简下放干部,并妥善安置编余人员。60年代前期,逐步解决了专业技术人员用非所学和部分干部夫妻两地分居的问题。

“文化大革命”时期,除正常的干部调配外,经常抽调大批干部搞政治运动,并在“五·七”干校学习劳动。

1978年以后,随着经济、政治体制的改革,干部调配制度相应改革。全区实行计划调配为主,开辟多种渠道,广泛挖掘人才,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期间,根据国民经济调整和健

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需要,分别有侧重地为农林、科研、政法等战线调配干部。系统地解决干部(尤其是专业技术干部)夫妻两地分居的问题;改变对专业技术人员使用不当、用非所学的状况;对国民经济调整中一些单位和部门的富余人员进行调整、安置。

(一)加强充实基层

加强充实基层主要是调整、充实县及县以下各级组织的领导班子,调整干部结构。1953年前,主要以吸收新干部来充实基层,1951年新录用的544名干部均充实到乡级组织。嗣后,逐步由吸收录用转向统一调配。

1953至1957年,全区共调配基层科级以上干部635名。

1965年,为加强充实农业第一线,调动229人。

1971年,地、县两级给人民公社调配干部496人。

1979年,录用人民公社计划生育专职干部117人,基层财贸、广播部门业务干部361名。1980年和1985年,两次为边远山区人民公社、老区乡镇录用干部390名。1984年招聘乡镇干部302名。

(二)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

五、六十年代,全区干部中以本籍干部占绝大多数,要求解决夫妻两地分居困难的较少。1962至1965年,全区为解决干部家庭困难、照顾夫妻关系共调出、调入干部676人。

1973年,全区为解决这类问题共办理干部调动262人,其中调出196人,调入66人。区内地县之间、县与县之间办理调动677人(次)。

70年代后,随着干部队伍的不断发展壮大,国家统一分配和交流的干部增多,他们中夫妻分居的较多,1980年,地、县人事部门注意系统解决这一问题。当年办理调动238人,其中跨省调动73人,省内跨地区调动71人,区内调整94人。

1981至1985年,全区解决干部家庭困难及夫妻分居共调动干部1858人,其中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和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565人;跨省调动378人。

(三)编余人员调整

1950年后,庆阳分区根据政务院颁布的各级编制草案,进行整编工作。至1951年上半年全分区区级以上党政机关编余干部133人,乡级71人。编余干部大部分转业还乡,一小部分经培养提高后重新分配了工作。1952年,有14名编余干部转业回乡。1953年,合水县有编余干部10名,转业回家的5名,转入其它部门工作的5名。

1954年整编后,全区编余干部228名。宁县、镇原、合水、环县4县退职的13名,转业回家的2名,自找职业的1人,转入企事业单位的144名,留原机关工作的19名。

1957年,环县、庆阳、华池、合水、宁县、正宁、镇原7县整编后,共有编余干部1365人,内有区级骨干16人,其中批准退休的19人,退职回乡的660人,下放担任农业合作社干部的31人,在各部门之间作余缺调剂的69人,因犯各种错误或违法被开除、法办的69人,暂未安置的517人。

1962年,全区共精简干部2471人,占原有干部的19.5%。其中退休17人,退职1860人,精简534人,做其他处理的60人,并安排省上下放干部143人。

1963至1966年,调整编余干部159人,其中退休30人,退职60人,转入集体所有制单位4人,转为营业员6人,长期供养4人,安排其他工作18人,暂列编外37人。

1981年,全区调整、安排撤并的部分企事业单位干部128名。

(四)专业人员归队

1963年,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对全区由国家统一分配的647名高等学校毕业生干部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全区共有专业不对口用非所学的18人,1962年精减不当的15人。按照中央和省上的指示,对专业不对口的干部进行了妥善安置,调整对口单位的10人,占55.6%;决定不做调整的8人,其中本人不愿归队的6人,不适宜搞专业的2人。精减的15人中收回工作的8人。

1979年后,全区再次通过对各类专业人员的普查,进一步解决专业不对口的问题。到1985年,共调整专业技术干部98人,录用社会闲散专业技术干部23人。

(五)为重点部门和地区调配、调整干部

1950至1953年,全区向省内外新解放地区外调干部709名。

1950至1954年,全区财贸、邮电、林业、水利和工业交通等重点部门调配干部1147人,其中县级干部8人,科级78人,一般干部1061人。同时为省上输送工业干部24人。

1966年,根据省人事局指示,为省内几家军工厂选调干部8名。

1973年,根据甘肃省革命委员会通知精神,全区选调干部、工人179名,补充中小学教师的缺额。

1979和1980年,全区司法部门选调干部229名,并选拔30名年龄在30岁以下,具有高中或相当高中文化程度、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的工人到地、县司法部门担任书记员工作。

1983年,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局指示,从全区在职干部中选调42人,分配省属各劳改、劳教工厂和农场工作。

1984年,从全区在职干部中选调71人,到地区劳改支队工作。同时,为西藏选派公安刑侦干部1名。

1984至1985年,全区工商银行、保险公司、农业银行选调干部61人。

(六)安置内调干部

安置西藏、青海、甘南等边远地区内调干部的工作始于1980年。是年,全区接收安置西藏内调干部8名,甘南内调干部13名。

1981年,接收安置青海省内调干部3名。

1982至1985年,全区共接收安置第二批、第三批西藏内调干部20名,随迁配偶6名。同时,接收安置省人事局分配的青海省内调干部6名。

二、中央、省属单位干部调配

(一)长庆石油勘探局

长庆油田调配一般干部由局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决定并办理;领导干部依管理权限,

由任免机关决定或批准。油田会战开始至1985年,指挥部(勘探局)正、副指挥(局长)级干部更动47人;其中军队干部12人。1970年从玉门、江汉、大庆、大港、新疆克拉玛依等油田及陕、甘、宁3省(区)陆续调入各类干部353人。1972至1985年,全局共调进各类干部2727人,调出各类干部5279人,其中正常调出2054人。1974年后,为支援兄弟油田会战,成建制调出3225人;全局内部调动4924人(次)。

庆阳地(分、专)区历年干部调配情况表

年代	调配 总数	其 中			调 动 去 向			
		跨省 调动	跨地区 调 动	区内 调动	重点建设 项目部门	边远、艰 苦地区	区(社、乡、 镇)机关	其 它
1950			156	125	125			
1951			240	248			148	340
1952			220	201	201			
1953			93	74	74			95
1954			24	631	705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357	317				674
1963	613	42	91	480	187			426
1964	945	20	133	792	325			620
1965	1292		348	944	277		229	786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496			496	
1972								
1973		115	235	677				

续表

年代	调配 总数	其 中			调 动 去 向			
		跨省 调 动	跨地区 调 动	区内 调 动	重点建设 项目部门	边远、艰 苦地区	区(社、乡、 镇)机关	其 它
1974		95	162					
1975		493	132					
1976								
1977								
1978				40		40		
1979				212	212			
1980		193	458					
1981		531	663					
1982	793	147	164	482			24	769
1983	1414	185	1229				116	1298
1984	2981	254	2727				113	2868
1985	2434	75	2359					

(二)黄委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领导干部的调配按管理权限办理,一般干部的调出和调入均报主管单位审批;站内干部的调配,由站直接决定办理。1951至1985年,先后更动站长7人,副站长9人,技术干部和其他行政人员175人,其中1951至1969年,共调入技术干部55人,行政干部24人;调出技术干部5人,行政干部9人。1973年调入技术干部23人,行政干部15人。1974至1983年,调入技术干部39人,行政干部5人。

(三)黄委会西峰水文水资源勘测队

1963至1984年,干部出系统调动呈报兰州水文总站审批;调入的干部、工程师报总站审批,助理工程师以下的报黄委会水文局审批。这一时期,调入干部3人。1985年起,调出干部和工程师的调入,改由三门峡库区水文实验总站审批。

(四)金融系统

领导干部的调配按管理权限由任免机关决定。一般干部在系统内(地、县之间,县与县之间)的调动由地区分行、中心支行(公司)自行决定;县以下单位的由县支行决定;出系统调动由地区分行、中心支行(公司)审批。一般干部调入则由省分行下达增干指标,地区分行、中心支行(公司)审批。

1. 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地区分行

1949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给庆阳办事处调入干部12人,并从庆阳分区调入干部2人。

1950至1952年,中国人民银行从总行选派8名、从华东区行选派52名、从西北区行选派35名金融业务干部,充实庆阳地区人民银行干部队伍,加强业务力量。

1958年起,进行干部精简、下放。到1961年底,共精简、下放、调出职工268名。

1980年,将382名职工划归分设的地、县农业银行。

1984至1985年,将419名干部划归新成立的工商银行和保险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庆阳地区中心支行

1980年,从人民银行划入职工382人,嗣后调入地方干部94人。

1982至1985年,调入地方干部44人。

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庆阳地区中心支行

1979至1985年,从地方调入干部35人。

4. 中国工商银行庆阳地区中心支行

1984至1985年,从人民银行划转干部410人,从地方调入干部30人。

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庆阳地区中心支公司

1984至1985年,从人民银行划转干部9人,地方调入干部25人。

(五)庆阳地区气象局

在省气象局垂直管理期间,一般干部的调配由地区气象站(台、局)决定;领导干部由任免机关决定调配;干部调出或调入气象系统时,须报省气象局审批。

1953年,从省气象局调入行政管理和技术干部5人。

1956至1958年,从省局给各县气象站调入技术干部20多人。

1962年建立专区气象台时,调入大批干部,其中技术干部20多人。

1978年底,由地方划转干部112人,其中专业技术干部96人。

(六)兰州地震研究所西峰地震台

1980年由地方划转干部(专业技术人员)5人。干部统由地震研究所管理。

(七)庆阳地区新华书店

1978年,地、县新华书店从地方划转干部20人。嗣后,经理的调配由省新华书店决定,一般干部由地区新华书店决定调配。到1985年底,共调入干部18人,调出6人。

(八)庆阳电力局

1980年4月成立时,从天水供电局所属庆阳送变电站、省电力局所属长庆桥电厂和庆阳地区水电局共划入干部25人,其中县(处)级干部2人,科级干部2人。嗣后,科级以上干部由任免机关决定调配;一般干部在系统内或出系统的调动,由局组织、人事部门决定并办理;外系统干部的调入,按省电力局下达的增干指标,由局审批。到1985年底,共调入干部29人。

(九)甘肃省医药总公司庆阳分公司

1983年由地区划转干部36人,其中县(处)级6人,科级9人。嗣后,科级以上干部由任免机关决定调配;系统外干部的调入,由省总公司控制指标,分公司审批;干部出系统的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调动须报省总公司审批;一般干部由分公司决定。到1985年底,

调入、调出干部各 5 人。

(十)庆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979 年从庆阳地区划转干部 182 人,其中县(处)级干部 10 人,科级 8 人。嗣后,科级以上干部的调配,由任免机关决定;一般干部由学校决定调配。

1980 至 1985 年,调入教师 11 人;调出干部 51 人,其中讲师 23 人,助教 8 人。

(十一)西峰制药厂

1983 年从地区划转干部 21 人,其中县级 3 人,科级 6 人,专业技术干部 6 人。嗣后,领导干部由任免机关决定调配;一般干部调入、调出由省医药总公司组织部审批。到 1985 年底,调出干部 1 人。

(十二)甘肃省石油公司庆阳地区公司

1985 年从地区划转干部 132 人,其中县(处)级 5 人,科级 46 人。嗣后,领导干部由任免机关决定调配;一般干部调入报省公司审批,调出和系统内调动由地区公司决定;各县公司内部干部调动由县公司决定。

(十三)甘肃省烟草公司庆阳分公司

1985 年转为省直单位后,领导干部由任免机关决定调配;一般干部在系统内和出系统调动,由分公司决定,外系统干部调入报省公司审批。当年划转干部 14 人,其中县(处)级 2 人,科级 3 人,专业技术干部 1 人。

(十四)甘肃省庆阳公路总段

领导干部由任免机关决定调配;一般干部在系统内和出系统的调动,由总段党委决定;系统外干部调入,由省交通厅人事处审批。

1978 年从地区划转干部 60 多人,其中县(处)级 3 人,科级 21 人。到 1985 年底,调出干部 18 人,调入 14 人。

(十五)庆阳卷烟厂

1984 年 10 月,由地区给省烟草公司划转干部 21 人,其中县(处)级 4 人,科级 11 人,专业技术干部 1 人。嗣后,领导干部的调配依管理权限,由任免机关决定;一般干部的调出、调入由厂部决定。到 1985 年底,调出干部 1 人。

第四章 人事任免

第一节 官吏任免

一、历代官吏任免

战国时期,秦国北地郡郡守及所领各县县令(长)皆由秦王任免。

秦朝,北地郡郡守、郡尉、郡监及所领各县县令(长)、县丞、县尉的任用、免职均由皇帝决定。各官就地自聘僚属。

两汉任官因秦制。郡守(太守)、郡丞及县令(长)秩二百石以上由中央任命,百石以下自辟。

魏晋南北朝时期,择朝廷有声望之臣,依其籍贯派兼家乡州、郡之“中正”(晋时,安定乌氏人张轨曾任安定郡中正)。考察当地士人,分为九品,然后由吏部依品授官。北魏有的郡县官可兼理数郡县。安定郡太守以能静一郡之劫盗,兼理太平郡,享其双重食禄。

隋代任用官吏始行科举制,并废除州(郡)、县官自聘属吏制度。宁州、庆州、北地郡、弘化郡及所领县,凡六品以下文职官吏,统由吏部任免,武官由兵部任免。

唐代,庆州(安化郡、顺化郡)、宁州(彭原郡)、环州刺史(太守)、别驾、长史、司马等职官,由皇帝直接任免,九品以上官吏由吏部再试铨选(初任者)、集试(再任者)后任免。

宋代,节度使、刺史名号保留,仅为定秩、排次之用。军、州、县事,由皇帝差委朝官执掌,称“知军(州)、县事”,亦有直接选人领县之例。仁宗时,开封人韩绛以侍读学士知庆州;神宗时,范仲淹子纯仁以龙图阁直学士知庆州;开封人贾岩以内殿承制知庆州荔原堡都监事。军、州公事,须知军、知州与皇帝差委之通判联署。

金代,州(军)、县官吏的任免因宋制。

元代,庆阳府、宁州、环州、镇原州达鲁花赤、知府、同知、知州、判官、推官,由中书省任免。府提控案牍以下、州判官、吏目以下及各县之达鲁花赤、县尹、簿、尉、典史、巡检等,皆由吏部任免。

明代任免官吏之权仍集于朝廷,共任免庆阳府知府 151 人(次),同知 68 人(次),通判 76 人(次),推官 78 人(次);任免宁州知州 107 人(次),安化县知县 89 人(次),合水县知县 61 人(次),环县知县 73 人(次),真宁县知县 109 人(次),镇原县知县 67 人(次)。

清代官吏由皇帝任免。庆阳府及属州县官吏皆由外省籍人充任。顺治元年(1644年)至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的118年中,任免庆阳府知府65人(次)。至清末,共任免宁州知州111人(次),安化知县193人(次),合水知县103人(次),环县知县101人(次),正宁知县63人(次),镇原知县227人(次)。

二、民国公职人员任免

民国时期,文官分为高等文职和普通文职两种。特任、简任、荐任职为高等文职人员,委任为普通文职人员。行政督察专员以简任职人员担任;县知事(县长)及专署秘书、科长等以荐任职人员担任;县政府秘书、科(局)长等由委任职人员担任。

民国初,庆阳、环县、镇原、正宁、宁县、合水等6县的知事,由甘肃省都督(民政长、巡按使)任免。至民国十六年(1927年)5月,任免庆阳县知事1人(次),环县知事17人(次),镇原县知事29人(次),正宁县知事31人(次),宁州(县)知州(行政长、知事)31人(次),合水县知事9人(次)。

民国十六年(1927年)6月,冯玉祥国民革命军进驻甘肃,成立甘肃省政府后,各县县长、警察和税务局长等由总司令部批准,以省主席名义任免。各县县长佐属人员由县长自行任命,报省政府备案。至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底,任免庆阳县知事(县长)12人(次),环县知事(县长)12人(次),镇原县知事(县长)16人(次),正宁县知事(县长)17人(次),宁县知事(县长)16人(次),合水县知事(县长)6人(次)。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按照《公务员任用法》规定,属荐任公务员的县长由主管机关提交任用资格表,铨叙部审查合格后,呈国民政府主席任命。属委任职公务员的县政府秘书、科(局)长,由主管机关提交资格表,经考试院甘、宁、青考铨处审查合格后,统由甘肃省主席或有委任权的机关长官委任。至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6月,任免庆阳县长3人(次),环县县长2人(次),镇原县长3人(次),正宁县长7人(次),宁县县长6人(次),合水县长8人(次)。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7月后,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及所属各级公务员的任用,依国民政府规定,公开考试,择优录取。按规定简任职的行政督察专员,荐任职的专署秘书、科长及各县县长,委任的县政府秘书、科(局)长等,须依标准取得任用资格,再按法定程序任免。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按国民政府规定,逐步改变县级佐治人员由县长呈荐并随同县长进退的现状,从1月起,省政府颁发佐治合格人员名册,各县长从开列人员中自由挑选任用,或由省政府任用,各县不得随意撤职或更调。

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年)7月,共任免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专员13人(次),庆阳县长13人(次),其中两任为专员兼职;环县(1936年6月后为流亡政府)县长12人(次);镇原县长16人(次);正宁县长16人(次);宁县县长20人(次);合水县长28人(次)。

第二节 陇东老解放区干部任免

从庆阳境内第一个工农政权出现到陕甘宁边区时期,任免干部的形式均以选任和委任为主。边区党、政机关在“党管干部”的原则之下,提出了“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和“德才兼备”的干部标准,形成了日臻完善的干部任免制度。

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时期及以前,各级苏维埃政府以选举形式产生。正宁寺村原革命委员会选举主席、赤卫军总指挥各1人。陕甘边苏维埃政府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2人,军事委员会主席1人,所属县、区、乡3级共选举干部74人。1935年11月至1937年9月,关中特区所辖新正、新宁县任免县苏维埃政府主席、副主席15人(次),县科长级干部21人(次),区苏维埃政府主席30人(次)。

陕甘宁省时期,县苏维埃政府主席、副主席以省委和省政府委任与群众选举相结合的方法任免;区、乡政府主席、副主席初由群众选举产生,后以委任形式任免;县、区、乡其他干部皆由县委和县政府委任。1936年5月至1937年9月,所属6个县共任免区主席以上干部177人(次),其中县苏维埃政府主席、副主席29人(次),区苏维埃政府主席、副主席81人(次);首次选举乡苏维埃政府主席、副主席115人。

陕甘宁边区时期,干部以选任和委任相结合的形式任免。边区建立之初,分区行政督察专员由边区政府任免,专署秘书、科长、助理员及各县政府科长级干部由专员遴选任免,呈报边区政府备案。庆环分区和陇东分区所属各县(含关中分区新正、新宁县)县长、县政府委员会委员、县参议会正副议长和参议员、乡政府乡长和乡代表(参议员)以及陇东分区临时参议会(1940年9月建立)正副议长和参议员皆由分区、县、乡参议会(代表会)选举产生。选出的县长须报边区政府备案,乡长须由县长加委。县政府科员、区公署区长及助理员由县长遴选任免,并层报备案。嗣后,专署工作人员和县、区工作人员分别由专员、县长任免,上报备案。1937年10月至1942年底,庆环分区、陇东分区(含关中分区新正、新宁县)共任免区长以上干部672人(次),其中任免专员、副专员8人(次),专署秘书、科长级干部71人(次);任免各县县长(含代理)37人(次),各县政府秘书、科长级干部294人(次),区公署区长级干部262人(次)。

1943年,边区政府公布《陕甘宁边区各级政府干部任免暂行条例》,规定任用干部的标准及权限。自此,陇东分区的干部即依照条例统一任免。到1946年底,全分区(含新正、新宁县)共任免各级政府干部846人(次)。其中边区政府主席决定或批准任免正、副专员8人(次),专署秘书、科长、局长、经理等110人(次),各县县长(含代理)27人(次);边区政府民政厅决定或批准任免各县政府秘书、科长、局长等386人(次),各区公署区长、市政府市长315人(次)。1937至1946年各县参议会选举正、副议长30人,正、副县长24人(次)。陇东战争期间,统一的干部任免制度被打乱。中共陇东地委和陇东专署任免专署科长级干部和各县县长42人(次);各县自行任免县政府科长级干部111人(次),区长级干

部 165 人(次)。

1948 年 4 月,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和边区政府《关于恢复干部工作制度的指示》,陇东专署重新恢复干部统一任免制度。到 1949 年 8 月,经边区政府主席决定或批准,任免专员 2 人(次),专署秘书、科长、处(局)长等 58 人(次),各县(含关中分区新正、新宁县)政府正、副县长 17 人(次);边区政府民政厅决定或批准任免各县政府科长级干部 179 人(次),区长级干部 193 人(次)。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干部任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庆阳地区的干部任免有选任、委任和选委任相结合等形式。凡由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或行政机关任免的干部,须经同级党委(或党委组织部)讨论通过(有的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再由任免机关按法律程序进行任免,以发文生效。任用干部的总原则是德才兼备。

一、地方干部任免

(一)委任制

1949 年 12 月起,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的规定,庆阳分区各级干部任免权限是:乡长及乡级行政干部由各县政府直接任免;区长及区级行政干部经专署批准由各县政府任免;县长及县级行政干部经边区政府批准由省政府任免;专员由边区政府直接任免;各县政府科长级干部由省政府民政厅任免。事企业干部按照国家机关同级职务批准权限任免。到 1950 年 12 月,任免专员、副专员 6 人(次),任免专署科(处)长级干部和各县正、副县长 33 人(次),各县政府科(局)长级干部和正、副区长 418 人(次)。

1951 年 1 月至 1953 年 4 月,按照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任免西北区各级政府工作人员的暂行规定》,政务院任免正、副专员 4 人(次);省政府任免专署科(局、处)长级干部 66 人(次),各县正、副县长 26 人(次),各县政府科(局)长级干部 329 人(次);专员公署批准各县政府任免正、副区长级干部 350 人(次)。

1953 年 4 月,省政府颁发《关于各级人民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任免暂行办法》。到 1955 年 10 月,国务院任免专员、副专员 6 人(次);经省政府批准,任免专署正、副科(局、处)长级干部 112 人(次)。到 1957 年底,省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人委)批准任免各县正、副县长 65 人(次),任免各县人委正、副科(局)长级干部 949 人(次);经庆阳、平凉专署批准,各县人委任免区公所正、副区长级干部 1251 人(次)。

1957 年 12 月,根据省人委发布的《甘肃省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至 1960 年 5 月,各县人委报经平凉专署批准,任免县人委科(局)长级干部 218 人(次),任免区(乡)长、人民公社社长等干部 628 人(次),各县人委直接任免副科(局)长

级干部 294 人(次),副区(乡)长、人民公社副社长等 604 人(次)。

1960 年 6 月,根据中共甘肃省通知精神,县人委副科(局)长、人民公社副社长等干部,改为经专署批准后,各县人委会任免。到 1966 年底,平凉专署和庆阳专署先后批准任免各县人委的正、副科(局)长级干部 751 人(次),人民公社管委会正、副主任 1519 人(次)。从 1961 年 10 月至 1966 年底,国务院任命专员 1 人(次);省人委任免副专员 7 人(次),批准任免专署处(局)长级干部 51 人(次);专署决定任免副处(局)长级干部 128 人(次)。

“文化大革命”初期,各级机关被“造反派”夺权。1968 年起,专区、县、人民公社(镇)陆续成立由军队干部(人民武装干部)、革命领导干部和群众代表组成的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革委会)。省革委会批准任命专区革委会委员 51 名、常委 18 名和正、副主任 6 名,各县革委会委员 174 名,常委 67 名和正、副主任 31 名。各县武装部党委批准任命人民公社(镇)革委会正、副主任 369 名。在专、县革委会正、副主任中,军队干部占 40.6%,地方领导干部占 24.3%,群众代表占 35.1%。

1968 至 1970 年底,省革委会任免专区(地区)革委会正、副主任 13 人(次),批准任免县革委会正、副主任 82 人(次);专区(地区)革委会任免各工作机构负责人、主任、副主任、组长、副组长 137 人(次);各县革委会任免工作机构负责人、部长(主任)、副部长(副主任)、组长、副组长 636 人(次),任免人民公社(镇)革委会正、副主任 1035 人(次)。

1971 年,依照《中共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关于各级干部调动任免权限的暂行规定》,干部统由各级党委任免。至 1981 年 11 月,中共甘肃省委任免地区革委会(行政公署)正、副主任(专员)38 人(次),各县革委会(人民政府)正、副主任(县长)292 人(次)。中共庆阳地委任免地区革委会(行署)正、副处(局)长级干部 587 人(次),任用地直及各县科级干部(县科、局长后改为各县委任免)1 万多人(次);各县县委任免县属企事业单位科级干部 3 千多人(次)。

1981 年 11 月起,按照省政府制定的《甘肃省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的规定,到 1982 年 12 月,省人民政府任免地区行政公署(以下简称行署)副专员 1 人(次),行署提请省政府批准任免各部门处(局)长级干部 8 人(次);行署任免各部门副处(局)长级干部 28 人(次),批准各县政府提请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的县科(局)长级干部 88 人(次);各县政府任名副科(局)长级干部 154 人(次);各县委批准任免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的正、副科级干部 24 人(次)。

1983 至 1984 年,省政府任免行署正、副专员 9 人(次),批准行署提请任免的行署各部门处(局)长级干部 57 人(次);行署任免各部门副处(局)长级干部 123 人(次);各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并报行署备案的县政府各部门科(局)长级干部 370 人(次);各县政府任免工作部门副科(局)长级干部 585 人(次)。各县委批准任免人大常委会正、副科长,办公室正、副主任 42 人(次)。

1985 年,根据中央关于简政放权和对干部实行下管一级的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全区各级各类干部的任免权限是:

行署各部门的正、副处(局)长级干部,地属事、企业单位的正、副县(处)级干部,由行署决定任免,委托行署劳动人事处办理任免手续;

行署各部门的正、副科级干部,由行署劳动人事处任免;地属事业单位的正、副科级干部由主管部门任免;地属企业单位的正、副科级干部由厂长、经理任免;

各县(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的正、副科级干部,县(市)政府工作部门的正科级干部,以及县(市)法院、检察院的正、副科级干部,由县(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

各县(市)政府工作部门的副科级干部,街道办事处正、副主任,乡(镇)经委正、副主任,以及县属事企业单位的正、副科级干部,由县(市)政府决定任免。

到年底,行署任免各部门正、副处(局)长级干部 12 人(次),任免事企业单位正、副县(处)级干部 104 人(次);行署劳动人事处任免各部门正、副科级干部 110 人(次);各县人大常委会任免正、副科级干部 57 人(次),县政府任免正、副科级干部 84 人(次)。

(二)选举制

庆阳地区以选举形式任免干部恢复于 1951 年。是年 10 月,各县相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或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各县人民政府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县长 7 人,政府委员 121 人。选出的人员报请省政府批准任命。

1954 年,遵照中央、省上指示,各县在普选的基础上,召开了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但未进行选举。1955 年各县的一届二次会议均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其中选出县长 7 人,副县长 9 人;选举法院院长 7 人。当选人员皆报请省人委批准任命。到“文化大革命”开始,各县历届会议(第一届除外)先后选举县长 30 人(次),副县长 78 人(次),法院院长 39 人(次)。每届任期 2 年。

“文化大革命”期间,选举工作中断。

1978 年 10 月起,各县相继恢复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共选举县革命委员会主任 7 人,副主任 30 人,选举县法院院长 7 人,检察院检察长 7 人,任期 3 年。

1980 年 6 月至 1981 年 5 月,各县陆续召开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7 人,副主任 11 人,委员 108 人;选举县政府县长 7 人,副县长 28 人;选举县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各 7 人。任期 3 年。

1983 至 1985 年,各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8 人(次),副主任 14 人(次),委员 135 人(次);选举县政府县长 8 人(次),副县长 31 人(次);选举县法院院长 8 人(次),检察院检察长 8 人(次)。当选的县检察院检察长,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

二、中央、省属单位干部任免

(一)长庆石油勘探局

1970 年 10 月,国务院、中央军委确定由兰州军区组织陕甘宁地区的石油勘探会战工作。11 月,中共兰州军区委员会决定成立兰州军区长庆油田会战指挥部,由兰州军区副政委李虎任指挥兼政委,副参谋长齐涛任第一副指挥。到 1975 年 9 月,兰州军区党委任免油

田指挥、副指挥、政委、副政委级干部 44 人(次)。至 1976 年底,按照“干部来自工人,领导来自基层”的原则,油田党委决定提拔干部 4604 人,其中处级干部 83 人,科级干部 241 人,一般干部 4134 人,技术干部 146 人。

1975 年 9 月起,长庆油田(1983 年 9 月改称长庆石油勘探局)划归石化部领导。油田正、副指挥(局长)级干部由石化部任免;正、副处级干部和正、副总工程师经指挥部(勘探局)党委呈报石化部审批后,由党委任免;科级干部由指挥部(勘探局)党委直接任免。到 1985 年底,共任免正、副指挥(局长)级干部 59 人(次)。

1977 至 1979 年,在强调“干部来自工人,领导来自基层”的同时,注重从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中选拔干部。全油田提拔干部 1912 人,其中处级干部 21 人,科级干部 213 人,一般干部 1213 人,技术干部 465 人。

1980 年后,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原则选拔和配备干部。到 1985 年,全油田共提拔干部 3554 人,其中处级干部 182 人,科级干部 923 人,一般干部 1735 人,技术干部 714 人。

1985 年,局副总工程师(地质、经济、会计)、局机关处室正副处长(主任)、各二级单位正副经理和党委正副书记、局纪委副书记等处级干部改由局党委任免,报石油部备案。科级以下干部(政工办主任除外)由二级单位党委任免。自石油会战以来,全局共撤免干部 383 人,其中处级干部 5 人,科级以下干部 378 人。

(二)黄委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1951 年,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北黄河工程局在西峰设立陇东水土保持工作推广站。到 1957 年,西北黄河工程局任免站长 3 人(次),副站长 1 人(次)。

1958 至 1964 年,黄河水利委员会任免副站长 4 人(次)。

1965 至 1969 年,黄委会黄河中游水土保持委员会任免副站长 2 人(次)。

1973 至 1977 年,甘肃省水电局任免站长 4 人(次),副站长 4 人(次)。

1978 至 1985 年,黄委会任免站长 5 人(次),副站长 5 人(次)。

自建站到 1984 年,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各科室的正副科长(主任)及下属分站的正副站长,呈报主管单位审批后由站任免。1985 年起,科级干部由站直接任免。

(三)黄委会西峰水文水资源勘测队

1963 至 1984 年,庆阳水文中心站(西峰水文水资源勘测队)的站(队)长、副站(队)长和主任工程师(均为科级)由黄委会水文局兰州水文总站任免。1985 年起,改由三门峡库区水文实验总站任免。到年底,共任免正副站(队)长 16 人(次)。

(四)金融系统

1. 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地区分行

1949 年 5 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陇东办事处,办事处主任、副主任由陕甘宁边区政府任免。

1950 至 1955 年,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办事处(西峰镇中心支行、庆阳专区督导处)的正、副主任(行长)由省分行呈报省人民政府(人委)批准任免,正、副科(股)长由专署批准

任免；1956至1961年底，各县支行正、副行长比照县人民政府（人委）各部门正、副科（局）长的管理权限任免。这一时期，共任免专区正、副行长（主任）12人（次），各县支行正、副行长102人（次）。

1980年，人民银行系统干部实行省分行垂直管理。地区中心支行（分行）行级干部由省分行直接任免，中心支行（分行）的科级干部以及县（市）支行正、副行长等科级干部皆由省分行批准任免，股级干部由中心支行（分行）批准任免。到1985年底，任免中心支行（分行）正、副行长7人（次），各县（市）支行正、副行长51人（次）。

2. 中国农业银行庆阳地区中心支行

1956年成立各县农业银行，与县人民银行合署办公，干部管理与人民银行相同。到1957年，共任免各县支行正、副行长32人（次）。

1979年下半年，中国农业银行庆阳地区中心支行及各县支行成立，隶属于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干部实行垂直管理。中心支行正、副行长级干部由省分行直接任免，科级干部（包括县、市支行正、副行长等）均由省分行批准任免。1985年起，科级干部由中心支行决定任免。到年底，任免中心支行正、副行长3人（次），各县支行正、副行长59人（次）。

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庆阳地区中心支行

1984年4月，地、县建设银行实行省建设银行垂直管理。至1985年底，省建行任免地区中心支行副行长1人（次），中心支行任免县建行正、副行长6人（次）。

4. 中国工商银行庆阳地区中心支行

1984年底，地、县工商银行机构陆续成立，干部实行系统垂直管理制度。地区中心支行正、副行长级干部由省分行任免；中心支行的正、副科长和县（市）支行正、副行长级干部由中心支行任免；县支行正、副股长级干部由县（市）支行任免。到1985年底，任免中心支行正、副行长3人（次），县支行正、副行长12人（次）。

5.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庆阳地区中心支公司

1984年11月成立时，干部即归系统管理，副科级以上干部由省公司审批任免。1985年，各县先后成立支公司，同时，正、副科级干部改由中心支公司任免。到年底，省公司任命中心支公司副经理2人，中支公司任免县支公司负责人和正、副经理8人（次）。

（五）庆阳地区气象局

“文化大革命”前，专区气象站（台）以及各县气象站的干部，实行省气象局和地方双重管理，以省气象局为主。专区气象站（台）正、副站（台）长由省气象局直接任免，各县气象站正、副站长由省气象局批准任免。到1966年底，任免专区正、副站（台）长4人（次），县站正、副站长19人（次）。

1978年起，地区气象局正、副局长，局机关科级干部和县局（站）正、副局长（站）长由省气象局决定任免。1985年，科级干部改由地区气象局任免。到年底，任免地区气象局正、副局长6人（次），各县局（站）长61人（次）。

（六）甘肃省兰州地震研究所西峰地震台

1980年后，干部统由兰州地震研究所管理，任命台长（科级）1人。

(七)庆阳地区新华书店

1978年后,地、县新华书店正、副经理(均为科级)由省新华书店决定任免。1985年起,各县新华书店正、副经理由地区新华书店考察,并征得当地党委宣传部和省新华书店同意后任免。到1985年底,共任免地、县经理、副经理12人(次)。

(八)庆阳电力局

1980年4月至1985年,局长、副局长级干部由省电力局考察,并征求地委、行署意见后直接任免;科级干部由局组织、人事部门考察,党委会议通过并报省电力局干部处审批后任免。6年间,共任免局长、副局长级干部5人,科级干部16人。

(九)甘肃省医药总公司庆阳分公司

1983年12月起,分公司经理、副经理级干部由省医药总公司任免,科级干部由分公司党委任免。到1985年底,任免经理、副经理级干部5人,科级干部6人。

(十)庆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979年10月,庆阳师专改属于省教育局,校级干部由中共甘肃省委任免,处级干部由教育局(厅)党组任免。科级干部由校党委任免。1981年后,校长、副校长由省政府任免。到1985年底,任免校长、副校长8人(次),处级干部57人(次)。1984年7月后,处级干部由校党委任免。

(十一)西峰制药厂

1983年后,厂长、副厂长级干部由省医药总公司党委任免,科级干部由厂党委任免。到1985年底,任免厂级干部2人(次)。

(十二)甘肃省烟草公司庆阳分公司

1985年1月起,分公司经理、副经理级干部由省公司任免,科级干部由分公司任免。到年底,任命分公司正、副经理3人,科级干部3人。

(十三)甘肃省庆阳公路总段

省交通厅管理期间,总段正、副总段长级干部由省交通厅党组任免,科级干部报省交通厅(公路局)批准后由总段任免。

1962至1969年,任免总段长、副总段长级干部5人(次),科级干部10多人(次)。

1978至1985年,任免正、副总段长级干部18人(次),科级干部140人(次)。

(十四)甘肃省石油公司庆阳地区公司

1985年底起,地区公司经理、副经理级干部由省公司考察,并征求地委、行署意见后任免,正、副科长级干部由地区公司考察任免。

(十五)庆阳卷烟厂

1984年10月后,厂长、副厂长级干部由省烟草公司任免;科级行政干部由厂长任免,党委科级干部由厂党委任免。到1985年底,任免科级干部1人(次)。

第五章 干部考绩

历代王朝十分重视对官吏的考核,依其政绩决定升降奖惩。民国时期,公务人员考核、奖惩有完整制度;陕甘宁边区政府制定《陕甘宁边区各级干部奖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干部考核在各个时期有不同标准,监察、奖惩形成完备制度。

第一节 考核奖惩

一、历代官吏的考核奖惩

战国时期,国王对县令、郡守以“上计制度”进行考核,决定赏罚。

秦代制定《为吏之道》,严刑重罚。北地郡郡监对所属各县官吏进行考课监察,“上计制度”,进一步法律化。朝廷据此对地方官吏决定赏罚。

两汉时期,考绩、监察制度渐趋完备。北地郡每3年向朝廷上计,郡丞(东汉时由上计掾)对属县的考课,于当年秋冬进行。考课后,分列等级,宣明优劣,决定升迁黜罚。官吏的赏赐方面,除官位升迁外,还有赐爵、赐金、赠贖、增秩,赐田宅、奴婢、甲第、车马、秘器、缙帛、牛酒等实物。宣帝时,杜延年任北地太守,因选用良吏,治郡有方,赐玺书黄金,崇祀名宦。处罚方面,除“左转”(降职)、贬秩外,如有重大过失,则依法律处罚。汉法除谋反罪外,对贪污罪处罚最重。

隋开皇三年(公元583年)制定考核制度,九品以上的地方官每年年终由吏部进行考核,并有“四考”之规定。通过考课,对官吏进行奖惩。开皇初,梁毗任宁州刺史,在州十一年,蛮夷感化,不相攻击,征为散骑常侍,岁余进位上开府,崇祀名宦。开皇十四年(594年),崔仲方任会州总管时,诸羌犹未宾服,诏令击之,诸部悉平,赏赉优渥。大业初,柳俭拜弘化太守,清节逾励,任职5年后入朝郡集,皇帝赐绢200匹。

唐朝考课时,以“善”、“最”来定考第,共九等。考课的等第直接关系到职事官官阶的进退,以及俸禄的加与夺,官位的外迁、解职等。唐宣宗大中六年至九年(852至855年),毕珣任彬宁节度使,遣吏怀谕羌人顺服;并募士屯田,岁收谷30万斛以度支经费,诏书嘉美,崇祀名宦。

宋仁宗时,范仲淹任环庆路经略安抚缘边招讨使,因戍边有功,诏拜枢密副使。淳化二年(991年),范廷召任环庆路都部署,因战功真宗嘉之。赵良知庆州时,因抵御羌、夏入寇,

迁龙图阁直学士。董遵海知通远军时，因戍边有功，诏许世袭环州。强寯以武功大夫知环州，金兵围攻环州时坚守不屈，城陷死节，诏立精忠庙，崇祀名宦。

金代对官吏考绩仿唐制。天德中，马讽任宁州刺史，因察诬告，平冤狱，迁大理寺少卿。天眷年间，庞迪为庆阳尹，历三考不易，以治最闻，诏书褒美。

元代对官吏的考绩、监察与奖惩，以不同的民族而各有区别。如：世祖时，“诏定官吏赃罪法，自五十贯以上，皆决杖除名不叙，百贯以上者死”；还规定：“凡有官守不勤于职者，勿问汉人回回，皆以论诛之，且没其家”。但蒙古人均不在此限。

明代，对文职官吏的考绩主要以考满和考察两种方式进行。考满按任职年限考核，分为称职、平常和不称职三个等级，“称职者升，平常者复职，不称职者降”，考满时，皇帝可以破例赏罚。抚按等官亦可以不拘三、六年考满的期限，保举“政绩果有卓异”者，请求朝廷予以“旌异”。考察不论任职时间，侧重于惩罚不称职的官吏，处置方法为贪、酷者削职为民，情节严重的依律惩处；疲软、不谨者免职，“冠带闲住”；老、疾者致仕；浮躁、不及者降职或保留品级调简地、闲散衙门任职。考察中，皇帝亲自召见“廉能著称，治行超卓”的外官，赐宴、衣、酒、钞，吏部记录在案，为考满或平时破格提拔的依据。据旧志载，明代76任庆阳知府中，升职者20人。

清朝对知府以下官吏的考核仍分为“考满”和“考察”两种，考满分一等、二等、平常、办事不及和不称职五等。考察为汇考（对地方官称“大计”），执行“四格八法”制度。对官吏的升降、奖罚依考察结果而定。奖赏方式有升官、晋级、加俸；入旗与改旗；赏赐衣物或崇以殊礼；封赠上代，荫及子孙；赐匾赐字、建专祠等。官吏失职、贪污、枉法均受惩罚。清初，官吏贪污10两银以上即处死刑。顺治十四年（1657年），杨藻凤任庆阳知府，督修府县城邑，兴建儒学，捐俸代民输赋，后升湖广提学副使。嘉庆十年（1805年），罗廷璋任环县知县，因错判民案被革职。

二、民国公务人员的考核、奖惩

民国初，对政务人员无具体考核规定，仅以其实际工作情况决定奖惩。如1927年时，宁县代理知事索呈祥因贪污烟税罚款，被勒令退赃1000银元并撤职。

1932年5月，区内各县遵照国民政府规定，按照“考核从严”、“奖罚分明”的原则，开始对公务员定期举行考绩、考成，以考绩、考成结果决定奖罚。县长的考绩奖励分升叙、加俸、记大功、记功、嘉奖5种；惩戒分免职、停职、减薪、记大过、记过、申诫6种。升叙、加俸、免职、革职、停职、减薪，由甘肃省政府民政厅评叙事实呈省政府核定，以省政府命令执行，并报国民政府内政部备案；记大功、记功、嘉奖、记大过、记过、申诫由民政厅长以命令通知其本人执行。考成结果的奖励分传令嘉奖、记功、记大功、加薪或升叙，给予奖状或褒奖；惩戒分申诫、记过、记大过、减薪或降职、停职或撤职查办。1934年，宁县有两任县长被撤职，其中1人因敲诈勒索，撤职后捕办。同年，环县县长郑执中因整顿教育，受甘肃省政府传令嘉奖。“西安事变”后，兼任红军西方野战军司令员和政委的彭德怀抵宁县，县长王序宾设

宴款待,并接受建议组织抗日武装,王被免职记过。

1937年4月起,甘肃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及所属各县公务员奖惩,按国民政府考试院的规定执行。考绩结果总分列一等者记大功,二等记功,三等不予奖惩,四等记过,五等记大过。考绩时凡记大功一次者,由省政府主席明令嘉奖;二次者由考试院铨叙部明令嘉奖;三次者呈请国民政府主席(总统)明令嘉奖,并予升用或晋级加俸。记大过一次减薪,二次降级,三次撤职,犯渎职罪者,撤职查办。考绩奖惩,由省政府主席以正式命令颁发应受奖惩者本人,并存入本人档案。

民国时期公务员考绩奖惩表

等级	简任	荐任	委任
一等	晋1~2级,已晋至本官等或本职最高级满一年者,给年功俸30元。	晋2级,但以晋至本官等或本职最高级为限;其已晋至本官等最高级满一年者,晋简任待遇1级;已晋至本职最高级满一年者,给予年功俸20元。	晋1级,但已晋至本官等或本职最高级为限。其已晋至本官等最高级满一年者,给予年功俸10元。
二等	给予一个月以内俸额的一次奖金或晋1级,已晋至本官等或本职最高级满一年者,给予一个月俸额以内之一次奖金。连续二年考绩列二等者,给予年功俸30元。	晋1级,其已晋至本官等或本职最高级满一年内者给予一个月俸额以内之一次奖金,已给予简任待遇或年功俸人员,给予一个月以内之一次奖金;连续二年考绩列二等者,分别晋简任待遇1级或给予年功俸20元。	晋1级,其已晋至本官等或本职最高级满一年内者,给予一月俸额以内之奖金;已给予荐任待遇或年功俸人员,给予一个月俸额以内之一次奖金;连续两年考绩列二等者,分别晋荐任待遇1级或给予年功俸10元。
三等	留级	留级	留级
四等	降级	降级	降级
五等	免职	免职	免职

三、陇东老解放区干部考核、奖惩

陇东老解放区的干部考核、奖惩在1943年之前无具体规定,仅依其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实际表现等由主管机关给予奖励或惩戒。1939年,环县党政军干部在开垦荒地、生产

自救中有 28 人被评为劳动英雄,受到县党政军领导机关的表彰奖励。曲子县政府撤销了 4 名工作不称职的区乡干部职务。1940 年,在陇东分区专署召开的县长联席会议上,合水县县长高朗亭、县委书记李子川因亲自带队去定边运盐,受到表扬。新宁县委、县政府决定建立奖惩制度,每半年至 1 年召开 1 次干部奖惩会,表彰奖励工作积极、做出成绩的干部,惩处违纪干部,当年奖励 7 人,其中物质奖励 4 人,口头奖励 3 人。并对打骂 15 名群众的一名区长给予当众劝告处分。同年,专署一文书“因家事累,习性坏”而被解职。1942 年,环县县长陈玉山被边区政府誉为模范县长;曲子县政府撤销 3 名区、乡长的职务,其中 1 名区长因贪污、工作消极被撤职查办。1943 年 1 月,在中共中央西北局召开的高级干部会议闭幕式上,隆重奖励了一批领导生产卓有功绩的党政军干部。陇东地委书记马文瑞、分区专员马锡五、华池县县长李培福被授予生产英雄称号,毛泽东分别为其题词:“密切联系群众”、“一刻也不离开群众”、“面向群众”。

1943 年 4 月 25 日,陕甘宁边区政府为确保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任务的完成,发扬干部的积极性和模范作用,鼓励进步反对落后,制定、公布了《陕甘宁边区各级干部奖惩暂行条例》,条例规定了奖惩种类。奖励方面有提升,记功(记大功或记功)并公布,书面奖励(传令嘉奖、通令嘉奖、登报嘉奖),物质奖励,口头奖励(当众宣扬等)以及其他办法;惩戒方面有撤职查办或向法院提起公诉,撤职,撤职留任,记过(记大过或记过,公布或不公布),警告或申斥(书面的或口头的)以及其他办法,并规定奖惩事宜一般由直接领导机关执行。其关系重大者则由该机关呈请上级处理之,但上级机关在必要时有越级处理之权。所有奖惩事宜均向边区民政厅备案。奖惩时间不受限制,但普遍以各级参议会大会时,或每年度终了,或一重大工作完毕总结工作时行之。自此,陇东老解放区的干部奖惩即按条例执行。当年的整编中,镇原县奖励工作努力的干部 7 人,环县奖励数人,并给予违反群众利益、抽大烟、赌博的 7 名县区乡干部以行政记过处分。庆阳县政府举行大会,奖励了庆阳市模范乡长、运盐英雄张林。

1944 年,陇东分区各县及新正、新宁县受到边区政府奖励的干部有 12 人,其中特等合作社英雄 3 人,特等模范仓库主任 1 人,甲等模范仓库主任 1 人,甲等模范粮食工作者 1 人,甲等模范草站站长 1 人,甲、乙等模范仓库会计各 1 人,获甲等奖的小学校长 1 人,受到奖励的小学模范教员、牲畜保健员各 1 人。受到中共中央西北局宣传部奖励的文化学习模范干部 7 人,其中新正、新宁县县长各 1 人,组织部长 1 人,区长、乡长各 2 人。在关中分区召开的文化工作者大会上,新正县二区中心小学校长穆天才受到奖励,荣获锦旗一面。同时,各县还进行了表彰奖励。镇原县召开文教大会,一批模范教师受奖,其中特等奖 1 名。庆阳县的劳动英雄大会上,100 多名模范生产者受到奖励。

1947 年春,陇东战争爆发。陇东专署制定《陇东分区战时干部群众奖惩办法》,颁发全分区执行(内容详见附件)。4 月,陇东专署颁布命令,为镇原县县长王子厚、保安分处薛浩平、余凯,镇原县四区区委书记陈宗祥等各记大功 1 次;中共合水县委召开干部会议,表扬奖励有功人员,对有失职行为的 38 名干部给予党政纪律处分,其中县委书记、县长等人被陇东地委、专署撤销职务。5 月,边区政府颁发命令,对合水县五区区委书记石秀山及其带

领的五区游击队,在对敌作战中坚持开展区乡党政、群众工作的事迹进行表扬,并决定奖励石秀山“新民主主义”奖章一枚;镇原县奖励9名干部,并对8名干部进行惩处。6月,陇东军分区司令部传令嘉奖曲子县保安科科长夏生秀等4人,并各记大功1次,以表彰他们积极开展游击活动的事迹。同年4月,关中分区发出嘉奖令,为在平子、陇东战争动员和日常工作中吃苦耐劳、积极负责的新宁县委书记李科、县长王立成、大队副郝伯雄各记功1次。自战争开始到年底,全分区受到边区、分区和县奖励的88人,犯错误受各种处分的457人。同年,新宁县共奖励干部68名,其中传令嘉奖8名,记大小功20名,提升14名,物质奖(肥皂、毛巾各1条)26名;惩戒干部27名,其中当面劝告4名,当面警告11名,撤职12名。

1948至1949年,据镇原、华池2县统计,共奖励干部71人,其中受物质奖励的30人,记功17人,提升22人,表扬2人;惩戒干部45人。合水县税务局局长贪污后逃跑,捕回后呈报陇东专署,批复“撤职查办”。新宁县1948年奖励干部20名,其中物质奖励(毛巾一条)14名;口头奖6名;惩戒17名,其中撤职5名,记过8名,批评教育4名。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干部考核、奖惩

全国解放初期,庆阳分区干部的奖惩,继续执行《陕甘宁边区各级干部奖惩暂行条例》。

1952年8月以后,庆阳专区对干部的考核、奖惩执行政务院颁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条例》,适用范围包括全区行政机关、司法和检察机关。

1957年10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不再包括司法和检察机关。此规定执行到1982年。

1982年3月1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制定颁发《甘肃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试行办法》,庆阳地区国家机关干部的考核、奖惩,即照此执行。

庆阳地区企事业单位干部奖惩,比照国家机关干部奖惩规定执行。1982年4月后,企业干部执行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一)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庆阳分区对干部的奖励主要以能正确掌握政策,团结同志,工作积极、热情,能吃苦,且有成绩为条件,进行物质奖励和口头奖励。1951年,专区银行、公司和镇原、宁县、华池、合水县受物质奖励的干部47名,受口头奖励的干部26名。专区银行专管农贷发放的1名干部,在发放农贷时掌握政策好,能团结干部,吃苦耐劳,爱护公物,并能帮助别人学习业务,被银行全体干部一致评为积极工作模范,发给书籍、肥皂、水笔、毛巾等奖品,共值人民币(旧币)25万元。

1952年规定的奖励条件是工作积极、主动,具有高度责任心或事业心,致力于发明、创造,服从组织领导,遵守纪律、制度,模范地执行政策、法令,并能积极响应号召起带头作

用等。种类有表扬或奖品,记功或二等奖金,记大功或一等奖金,记特等功或特等奖金,授予荣誉称号或荣誉奖金。1956年,庆阳、华池、合水、正宁、宁县人民银行的7名干部,在全省农村金融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上受到表彰、奖励,其中获一、二等奖的各1人,获一般奖的5人。同年,在平凉专区召开的文教系统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上,庆阳、合水、华池、正宁、镇原、环县、宁县有80人受到表彰、奖励,其中中学、师范教师9人,小学教师40人,扫盲干部31人。

1957年对奖励条件的规定是忠于职责,成绩优良,遵守纪律,起模范作用的;在工作上有发明、创造,提出合理化建议,对于国家有显著贡献的;防止或者挽救事故有功,使国家和人民利益免受重大损失的;爱护公共财产,节约国家资财有重大成绩的;同严重的违法失职行为作坚决斗争,有显著功绩的,应该予以奖励。

1960年,正宁县小学教师王玉珍因创办村学,教学成绩显著,出席了全国文教群英会,受到表彰和奖励。

1962年,庆阳专区全年奖励先进个人414人,其中现金奖112人,物质奖31人,口头表扬271人。

1963年,在全区统计系统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上,表彰奖励各县统计局和地、县单位统计人员先进个人33名。

1965年,全区金融系统被地委评为财贸系统“六好职工”的2人,全区先进工作者1人。

“文化大革命”时期,地、县曾多次召开活学活用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和“四好”单位、“五好”个人代表大会,通过会议进行表彰、奖励。这一时期,以精神鼓励为主,奖品为奖状、奖牌等。

1977年12月,在庆阳地区教育战线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上,全区中、小学教师中,树立先进工作者10人,受到表彰的39人。

1978年,庆阳地区金融系统有2人被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评为全省财贸系统先进工作者;同年,有2人被中共庆阳地委、地区革委会树立为全区财贸系统“双学”(学大庆、学大寨)标兵,2人被评为全区财贸系统“双学”先进个人。

1979年,全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36名女职工,被全国、省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其中全国妇联授予5人,省妇联授予31人。同年12月,正宁县气象站干部丁盘花,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代表大会上,被国务院授予“劳动模范”称号。

1981年,全区对工作积极并做出显著成绩的566名优秀干部进行奖励。

1982年《甘肃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试行办法》颁布后,到1985年底,全区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受奖总人数2811人,其中国家行政机关中正副处(局)长17人,其他工作人员106人,工勤人员4人;县政府正、副县长1人,正副科(局)长209人,工作人员871人,工勤人员47人;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县(处)级干部7人,工作人员1425人,工勤人员124人。

庆阳地区 1982~1985 年干部奖励统计表

年 代	受 奖 总 人 数	奖 励 种 类				奖 励 条 件					
		授 予 奖 品 或 奖 金	升 级	通 令 嘉 奖	其 他	忠 于 职 责 成 绩 优 良 的	有 发 明 创 造 的	防 止 或 挽 救 事 故 有 功 的	节 约 资 财 有 重 大 成 绩 的	同 违 法 失 职 行 为 坚 决 斗 争 的	其 他
1982	229	158		41	30	90		1	138		
1983	1232	1228		4		1232					
1984	492	292	27	42	131	395	60		3	1	33
1985	858	831	6	2	19	820	16	1		1	20

在正常奖励之外,1983至1985年在国家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还进行了年终一次性奖金奖励和晋级奖励。

1983年,省人事局下达庆阳地区升级奖励指标21个。经各县评选,地区行署劳动人事处审查,上报省人事局批准升级奖励21人,其中有行政干部9人,卫生技术人员4人,中、小学教师8人。月增加工资总额168元。

1984年起,按照省上规定,在全区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2%晋级奖励。是年,经县以上组织批准,全区138名职工受到晋级奖励。同时,按照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局、财政厅联合通知规定的条件和办法,为检查省委、省政府年初布置的七项任务和十二项工作落实情况,结合年终总结,对全区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不含已实行企业奖励办法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了一次考核,对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实行一次性奖金奖励。共评出受奖人员1150人,占职工总数的3.63%,其中县级干部15人,科级干部368人,一般干部687人,工人80人。全部受奖人员中,一等奖113人,占受奖人数的9.8%;二等奖265人,占受奖人数的23%;三等奖772人,占受奖人数的67.2%。共支付奖励经费162235元。

1985年,全区批准2%晋级奖励53人,其中行署批准县(处)级干部8人;劳动人事处批准科级干部20人,一般干部22人,工人3人。全部晋级人员中,机关干部28人,占52.8%;教师15人,占28.3%;卫生技术人员7人,占13.2%;林业工人3人,占5.7%。除8名县(处)级干部外,45名科级以下人员月晋级总额336元。

(二) 惩戒

干部的惩戒工作按照干部管理和任免权限,由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配合进行。开除公职须由专(地)区人事部门批准。

1950至1951年,庆阳分区专署监察处和各县人民监察委员会本着“教育为主,惩戒为辅”的原则,共处理违法违纪干部731名。这些干部中,贪污腐化的160名,打骂群众的165名,作风不正的149名,思想落后(包括逃跑回家,久假不归)的201名,立场不稳、倾向地主的56名。其中1951年处理354人,有分区干部4人,县级44人,区级84人,乡级201人,企业部门121人。法办的66人中,贪污敲诈的29人,打骂群众的1人,阶级立场不稳的28人,作风不正的5人,思想落后的3人;撤职的19人中,贪污敲诈的10人,打骂群众的2人,阶级立场不稳的1人,作风不正的4人,思想落后的2人;降级2人为贪污敲诈者;调职的4人中,贪污敲诈的3人,作风不正的1人;记过的14人中,贪污敲诈的6人,打骂群众、立场不稳的各2人,作风不正的3人,思想落后的1人;警告的10人中,贪污敲诈的6人,思想落后的4人;当会批评的239人中,贪污敲诈的61人,打骂群众的56人,阶级立场不稳的25人,作风不正的47人,思想落后的50人。

1952至1953年,全区犯各种错误的干部1107人,其中贪污、盗窃、敲诈的136人,强迫命令、打骂群众的195人,思想落后、作风不正的280人,违背婚姻政策的92人,私情包庇、受贿的246人,偷种、吸贩毒品的2人,其他156人。最后处理结果:批评教育、免于处分的884人,劝告4人,警告28人,记过47人,记大过5人,调职6人,降职4人,撤职81人,开除48人。

1951至1953年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中,全区对犯有贪污错误的干部,按照《惩治贪污条例》进行了一次集中处理。其中贪污百万元(旧币,下同)以下者,免于处分的1368人,警告80人,记过33人,撤职13人,开除8人,降职4人,降级3人;贪污百万元以上未达千万元者,警告15人,记过62人,开除6人,撤职30人,降职3人,降级5人,另有12人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贪污千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者,降职2人,记过9人,降级1人,撤职8人,开除1人,另有24人由司法机关处理。

1954至1955年上半年,全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犯错误的干部741人,其中贪污121人,浪费12人,官僚主义35人,强迫命令64人,违反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352人,无组织、无纪律59人,本位主义4人,利用职权欺压人民群众41人,打击报复7人,泄密失密9人,其他37人。受到处分的327人,其中警告42人,记过99人,降职9人,撤职117人,开除60人,免于处分的414人。同时,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4年1月14日发布的《关于撤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政处分暂行办法》的规定,全区对受行政处分后,经过半年至两年工作或学习的考验,确已改正错误的62名干部撤销了处分。

1957至1961年,正常的干部惩戒无系统资料记载。但在历次政治运动中,许多干部受到处分(1961年后甄别改正了一部分)。如“宁县中学伪党团合并案”的处理,撤职1人,开除留用察看7人,开除公职61人,法办劳教12人,管制5人,其他7人。另据环县不完全统计,5年中开除53人,除名4人,其他处理2人。

1962至1965年,专、县人事部门在党委监察部门指导下,共惩戒违法违规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597人,其中1963至1965年3年间,处理中级干部3人,科级干部67人,一般干部415人。

庆阳专区1962~1965年干部惩戒统计表

年 代	受处分总人数	处分种类							错误性质										
		警 告	记 过	记 大 过	降 级	降 职	撤 职	开 除	其 他	违 反 国 家 政 策 法 令 和 规 章 制 度	贪 污 盗 窃 投 机 倒 把	违 法 乱 纪 腐 化 堕 落	玩 忽 职 守 贻 误 工 作	拨 弄 是 非 破 坏 团 结	浪 费 国 家 资 财 损 害 公 共 财 产	滥 用 职 权 侵 犯 人 民 群 众 利 益	违 反 民 主 压 制 批 评 打 击 报 复	弄 虚 作 假 欺 骗 组 织	其 他
1962	52		6		2		36	8	12	29		2	1	2	2			4	
1963	80	1	5	16	3	12	4	31	8	24	17	3	2	5		1	2	1	25
1964	249	3	14	34	13	18	8	134	25	14	63	86						86	
1965	192	2	9	29	18	31	17	86		20	50	102		3				17	

“文化大革命”时期,各级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干部惩戒工作由地、县革委会政治部办理;各级党委恢复后,干部惩戒工作由地、县委组织部办理。1968至1971年在“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整党建党”期间,全区有563名干部被开除公职。1971年“清查‘五、一六’运动”,全区受处分干部13人。1972至1976年,全区开除公职、清洗干部34人。

1977年,全区开除公职、清洗5人。

1979年起,干部惩戒工作由地、县人事部门办理。1981年,全区惩戒处理违法乱纪、严重失职的干部30名。1982至1985年,全区惩戒犯错误的工作人员358人,其中国家机关干部138人,工勤人员7人;事业单位干部211人,工勤人员2人。受处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行署的科级干部和一般干部12人:警告3人,记过2人,记大过1人,撤职3人,开除1人,其他处分2人;行署工勤人员6人:警告3人,记大过1人,降级1人,劳教、刑事处罚1人;县政府正副县(市)长2人:警告1人,记大过1人;县政府正副科(局)长31人:警告6人,记过1人,记大过1人,撤职17人,开除2人,其他处分4人;工作人员93人:警告13人,记过24人,记大过10人,降级5人,撤职9人,开除留用察看12人,开除6人,其他处分14人;工勤人员其他处分1人。事业单位中,科级以下工作人员211人:警告7人,记过136人,记大过21人,降级5人,撤职10人,开除留用察看17人,开除3人,劳

教、刑事处罚 1 人,其他处分 11 人;工勤人员 2 人;记大过 1 人,其他处分 1 人。

庆阳地区 1982 至 1985 年干部惩戒统计表

年 代	受 处 分 总 人 数	处 分 种 类							错 误 性 质									
		警 告	记 过	记 大 过	降 级	撤 职	开 除 留 用 察 看	开 除	其 他	违 反 国 家 政 策 法 令 制 度 的	玩 忽 职 守 贻 误 工 作	弄 虚 作 假 欺 骗 组 织	拨 弄 是 非 破 坏 团 结	走 私 倒 把 行 贿 受 贿 贪 污 盗 窃	浪 费 国 家 资 财 损 害 公 共 财 产	滥 用 职 权 谋 取 私 利 的	腐 化 堕 落	其 他
1982	59	7	9	4	2	14	5		18	16	19	1		9	12	2		
1983	47	1	9	13		3	14	7		18	15			13		1		
1984	53	14	8	1		7	4	5	14	8				14	5	4	2	20
1985	199	11	137	18	9	6	12	3	3	177		3	5	2		2	2	8

附件:

陇东专员公署命令

民国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各机关、各级政府、各民兵游击队:

兹制定“陇东分区战时干部群众奖惩办法”随令发下。希接到后,广事宣传,深入讨论;并根据此标准进行检讨,有功者奖,有过者罚,作到奖罚严明,以普遍推动立功运动,争取人民自卫战争的胜利为要。

此令!

专 员:张仲良

副专员:谢怀德

李培福

陇东分区战时干部群众奖惩办法

第一条 为推广立功运动,发扬新英雄主义的精神,保卫陇东人民的利益,争取爱国自卫战争的胜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爱国自卫战争中,忠于人民,坚持游击战争,坚决对敌斗争著[卓]有勋劳者,无论干部群众民兵与游击队员,均得依据其功绩大小,予以所应得之奖励。

第三条 奖励标准如下:

甲、干部民兵与游击队员有下列功绩之一者,均得予以奖励:

1、发动群众,领导群众与游击队坚持游击战争,袭击敌人,保护群众利益著[卓]有成绩者。

2、舍身杀敌,冲锋在先,退却在后,堪称全连或全队模范;或机智灵活,以少胜多,活捉敌人,并有所缴获者。

3、破坏敌人碉堡、公路、电杆、电线及其它军事设备或物资,有显著成绩者。

4、破获重大破坏边区人民利益的案件或侦悉重要情报,对我军作战有重大帮助者。

5、忠实职守,积极负责,保护公粮、物资不受损失;或能克服困难,按时完成战时军需供给,并著[卓]有成绩者。

6、对爱国自卫战争有其他直接或间接勋劳者。

乙、凡我边区人民有下列功绩之一者,均得予以奖励:

1、配合我干部或游击队坚决对敌斗争成绩显著者。

2、捉拿敌特或破坏分子送交政府者。

3、侦悉重要情报报告给政府者。

4、营救或保护伤兵员和公务人员,或设法使其安全转移者。

5、不畏艰险,在战场上抢救伤兵或在战时运送军需物资,不中途脱逃,不消极躲避,积极负责,并能教育推动他人者。

6、不畏艰险,忠实积极,按时完成通讯任务,对我军作战有显著贡献者。

7、对爱国自卫战争有其他直接或间接勋劳者。

第四条 奖励办法:

1、传令嘉奖或登报表扬,或发给奖章、奖旗。

2、开干部大会或群众大会贺功。

3、记大功。

4、升级。

5、分配土地时,分给较多或较好的土地。

6、因公致使家庭、生命财产蒙受损失者,可由政府予以抚恤或救济。

7、或予以其他所需要之物质奖励。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均得依法予以惩罚:

- 1、贪污渎职工作不力者。
- 2、由于麻木不仁,不负责任,因而未完成任务,致使工作遭受重大损失者。
- 3、临阵脱逃或擅离职守者。
- 4、叛变投敌或引敌破坏边区人民利益者。
- 5、甘愿充敌暗探偷窃情报,报告给敌人者。

第二节 纠正冤假错案

一、陕甘边苏区“肃反”

1935年10月,中共中央驻北方代表派驻西北代表团和中共陕甘晋省委主要负责人,在陕甘边苏区开展“反右倾”,后发展为“洗刷各机关中的阶级异己分子”、“肃清右倾取消主义的反动派别”的斗争。陕甘边苏区党政机关县以上、红二十六军营以上主要干部多被逮捕,全苏区被杀200多人。陕甘边苏维埃政府妇女委员张景文、合水县革命委员会主席李彦等被杀;中共关中特委原组织部长杜宛、秘书周××、红一团两名指导员、中共赤水县委书记金理科及红二十六军骑兵团连长黄子祥的女儿等6人被活埋在正宁县三嘉原贾廉坡山上。10月中旬,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党中央及时制止并纠正了陕北错误“肃反”,全部释放了刘志丹等100多名被捕者,并陆续进行了甄别平反。

1942年12月12日,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三五年陕北(包括陕甘边区及陕北)“肃反”问题重新审查的决定》指出:1935年陕北的“肃反”完全错误。决定对“肃反”的主持者和积极执行者分别给予纪律处分,给“肃反”中受冤屈的干部恢复党籍,予以彻底平反。

二、陇东分区整风中的“坦白运动”

1943年7月,按照中共中央统一部署,陇东分区及所属6县,关中分区所属新宁新正县,在整风运动后期开展了审干工作。由于受“抢救失足者”运动的影响,在干部中进行“坦白运动”,大抓“特务”,许多人被划为“三青团”、“复兴社”、“CC成员”。全分区被迫坦白的干部104人,有的被关押审查,有的被发落到农场劳动改造。华池县代理县长第五汉杰自杀身亡;新正县县长郭存信等5人被列为“特务嫌疑”,停职反省;新宁县逮捕关押20多人。

1944年2月,中共陇东地委遵照中央指示精神,在全分区开展甄别工作(新正、新宁县于1943年底甄别完毕),分区设立甄别委员会,集中进行全分区甄别工作,为受伤害的干部全部甄别平反。

三、反右派斗争

1957年,遵照中央指示和部署,环县、华池、庆阳、合水、宁县、正宁、镇原等7县开展了反右派斗争,在机关干部、中小学教员、工人中划定右派分子606人,定为内部掌握的中右分子95人。其中开除和精简下放农村的311人,法办判刑的16人;除一部分“中右”外,全部进行管制改造。到1963年,通过改造,351人摘掉右派分子帽子。

1978年6月,中共庆阳地委遵照中央精神,决定由地委统战部牵头,成立摘掉右派帽子办公室,对有悔改的右派一律摘掉帽子。由原单位呈报,经地委摘掉右派帽子办公室审批,全区255人摘掉右派分子帽子。

同年,根据中央文件及省委组织部《关于摘帽人员安置和改正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精神,庆阳地区对原划定的606名右派分子全部进行了复查。按照1957年11月15日《中共中央关于“划分右派分子标准的通知”》规定,经过重新衡量,对过去错划为右派的600人进行了改正、安置;决定不予改正的6人。原内部掌握的中右分子95人,因历次运动中已公开于社会,其中65人给了各种处分和处理,对这些问题,亦进行了复查、纠正和安置。

到1979年8月底,全区共安置534人,其中被错划为右派,改正后应安置的485人。收回或录用的328人,其中有按干部对待的319人,安排为工人、营业员的9人;按退职、退休安置的75人;安葬抚恤的99人;发给生活补助救济的12人;抚养子女的20人。全区未予安置的共41人。

四、宁县中学“伪党团合并案”

1956年肃反、审干时,在个别人交待的基础上,清查了原国民党宁县中学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的历史档案,对全区这一时期曾在宁县中学读过书的干部、工人的历史重新进行了审查。全区干部中,因“宁中伪党团合并案”而受到处理的277人,给予各种纪律处分的141人,占结论处理人数的72.1%,其中受撤职以上处分的122人,占处分总数的87%(撤职1人,留党察看3人,行政开除留用察看7人,开除党、团籍26人,开除公职61人,法办劳教12人,管制5人,其他7人)。

1962年3月,中共庆阳地委根据1961年全省审干工作座谈会议精神,组织人员对宁县中学“伪党团合并案”进行试点复查。复查组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后认为,原宁县中学在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过程中,虽对国民党员、三青团员进行了登记,但未重新编组区分部和区党部。并向地委提出建议:对原定为骨干分子的108人的结论、处分均应复查,重新结论;对以一般成员结论和处分错了的,查清后予以平反。之后,此项工作未能进行到底。

1977年9月清理、落实政策中,再次复查了宁县中学“伪党团合并案”,对因此案而被错误处理的干部全部平反,并作了妥善安置。

五、对 1957 至 1960 年底历次政治运动中受批判、处分干部的甄别

从 1957 年下半年开始,遵照上级安排和部署,环县、华池、庆阳、合水、宁县、正宁、镇原等 7 县,在机关、农村、工厂、学校开展了一系列政治运动。主要有 1957 年的农村社会主义大辩论;1958 年贯彻省二届二次党代会精神,“拔白旗”,“兴无灭资”,教学改革,政治斗争;1959 年“反瞒产私分”,“算帐下楼”,反右倾;1960 年改造落后县、社、队,新三反等。历次运动都有干部、群众受到错误批判和处理,并造成冤案。1958 年镇原县的“许张反革命集团案”,被定为“案内成员”的 146 人,其中包括县长许国和、副县长张万寿在内的机关干部共 62 人,内有县级科部长 23 人,占当时全县科部长的 43%。“案内成员”全部入狱,关押达两年之久,61 人病死狱中(职工 8 人)。全县受株连 1504 人,其中逮捕入狱 1357 人,272 人死在狱中,依法管制 147 人。

1961 年 4 月,遵照中央指示,庆阳、镇原、宁县、环县按照西北局兰州会议的部署,开始对几年中受批判、处分的党员、干部、工人、农民、学生进行甄别,平反冤案。翌年 1 月,中共庆阳地委成立了甄别办公室,到 1963 年 5 月,全区甄别工作基本结束。历次运动中受批判、处分列入甄别的干部 2445 人,其中高级干部 2 人,中级干部 55 人,初级干部 342 人,一般干部 2046 人。结案的 2405 人中,原来批判、处分错了或基本错了的 1358 人,占 56.2%;部分错了的 524 人,占 21.37%;批判、处分正确和基本正确的 533 人,占 22.07%。通过甄别,对原批判、处分错了和基本错了的作了平反,部分错了的改正了部分问题。对平反的干部,恢复了党籍、团籍和名誉,该安排工作的安排了工作。有些恢复了级别的,按省委规定补发了工资。据统计,全区恢复级别、补发工资的 232 人,占原降级 284 人的 81.6%,补发工资总额 22 万多元。恢复职务和安排适当工作的有 538 人,其中高级干部 2 人,中级干部 22 人,初级干部 165 人,一般干部 349 人,占应安排工作 543 人的 99%。有 56 人甄别后按本人自愿作了退职处理。

此外,还对 12581 名农村基层不脱产干部进行了甄别、平反。

六、“文化大革命”后的清理、落实政策

“文化大革命”时期,庆阳地区在“夺权”、“清理阶级队伍”、“民主革命补课”、“一打三反”、“清查‘五·一六’”、“反击右倾翻案风”等多次运动中,制造了 10 起冤假错案。在“清理阶级队伍”、“整党建党”和“一打三反”中,有 563 名干部被开除公职,占干部总数的 3.61%,作退职处理的干部 608 人,占干部总数的 3.9%。

1973 年,中共庆阳地委根据中央和省委安排,落实政策,复查被处理干部的问题,对处理错了和偏重的部分干部重新进行了处理。

1977 年 9 月,庆阳地区地、县党委成立了清理办公室,对“文化大革命”以来受到审查、处理的 1889 名干部、1547 名工人、营业员和非正常死亡的 94 名干部、64 名工人、营业

员的问题重新进行复查,并按照上级部署,对“文化大革命”前处理人员中提出申诉的2911名干部、869名工人和营业员的问题,进行全面复查。到1979年9月,清理、落实政策工作基本结束。对涉及的7216名国家职工,复查结案7041人,占97%。其中恢复公职的1518人,退职安置的274人,退休安置的292人;对“文化大革命”中非正常死亡的158人,全部作了结论处理;对原分配使用不当的118名科级以上干部重新安排了工作。冤、假、错案全部平反,对受迫害人员生活上的实际困难,按照党的政策进行了妥善解决。另外还对历次运动中受审查处理的98名起义投诚人员落实了政策。

1979年9月,地、县清理办公室先后撤销,干部落实政策的遗留问题,科级以上干部由地委组织部办理,一般干部由地区民政局(1980年5月后为行署人事处,1983年10月后为行署劳动人事处)办理。到1982年底,共复查处理一般干部232人,其中收回工作41人,改退休安置7人,退职安置118人,恢复工资级别3人,改变结论和处分18人,恢复干部职称、遗属安置和抚恤18人,其他处理27人。1983至1985年,全区落实政策复查442人,其中收回工作26人,改离休安置7人,退休安置20人,退职安置341人,集体工转全民工5人,批准为集体工1人,其他处理42人。

第六章 薪俸 工资 福利

周代以封地为禄。今区内为义渠、彭卢等方国，均为周王朝“荒服”地带，禄俸不详。

秦代制定统一的俸禄制度，区内郡县官吏均由秦王朝按职务定俸禄，以粮发禄。汉代沿秦制，以粮计禄，钱粮并发，对有功者附加酒、肉、果品赏赐。西晋以农田顶俸禄，按职品高低，确定田亩多少。隋代按职品高低发放粮食。唐代钱、粮、地并用。宋代以钱为主，另有田、布、绸等作为奖赏。元、明、清均按月付俸银，附有少数粮、物。

民国时期，实行薪金制，银币、纸币并用，职官工资上下波动较大。

陇东老解放区实行供给制，衣、食、住均由政府供给，另有少量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从50年代起开始实行工资制。1956年实行货币工资制，区内执行全国统一工资标准，至1985年，先后调整和提高干部职工工资13次。1985年工资制度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的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四合一”结构，全区干部职工人均工资比1956年增长50%以上，加上各项补贴、津贴、福利等，总收入提高将近1倍。

第一节 俸 禄

一、历代官吏俸禄

(一)秦

· 今庆阳地属北地郡，郡守，秩二千石（每石一百二十斤）；郡丞，秩六百石，郡尉、郡监秩皆比二千石。

义渠、朝那、泥阳等县县令，秩一千石至六百石（县长五百石至三百石）；县丞，秩四百至二百石；县尉，秩四百至二百石；主吏、令史、厩监、仓吏、狱掾、三老及乡有秩、三老、嗇夫，皆有秩等，秩百石及以下。

(二)汉

两汉官制因秦，俸禄以钱谷计，西汉俸禄以钱为主，随时价折粮为钱；东汉俸禄、钱粮各半。另供给衣物，赏赐酒肉果品，疾病侍医临治。

安定、北地二郡太守秩二千石；郡丞、郡尉秩比二千石；另有郡掾数十人，秩皆百石以上。

境内诸县县令秩五百石(县长三百石);县丞、县尉秩四百石(次县减半);佐史,岁不满百石。宣帝五凤三年(公元前 55 年),置北地属国,相一人,秩同郡守,都尉秩同郡丞。

乡置有秩,秩百石,三老、游徼等,秩皆数十石。

(三)三国两晋南北朝

三国时,今庆阳地又为曹魏所辖。官制实行“九品中正制”。

西晋推行品节制,官吏按品占田,以租为俸,兼给食谷绢帛。安定郡太守以下,即品节第三至第九,各以贵贱占田:第三品占田四十顷、第四品占田三十五顷、第五品三十顷、第六品二十五顷、第七品二十顷、第八品十五顷、第九品十顷。并以品之高卑荫其亲属,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而又得荫人以为衣食客及佃客:品节第六以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八品二人,第九品一人;有佃客者,第三品十户,第四品七户,第五品五户,第六品三户,第七品二户,第八、九品一户。

两汉秩禄表

秩 称		百石	比二百石	二百石	比三百石	三百石	比四百石	四百石	比六百石	六百石	比千石	千石	比二千石	二千石
西 汉	月俸 (斛)	16	27	30	37	40	45	50	60	70	80	90	100	120
	年俸 (斛)	192	324	360	444	480	540	600	720	840	960	1080	1200	1440
东 汉	月俸 (斛)	16	27	30	37	40	40	45	50	70		80	100	120
	年俸 (斛)	192	324	360	444	480	480	540	600	840		960	1200	1440

北魏初无官俸。孝文帝时采用汉魏典章制度,按品授田,绢粟有差。

南北朝俸禄制度陷于混乱。

(四)隋

隋代俸禄分等按品发给粮食。刺史、太守、县令计户给禄,各以所领户数为九等之差。上州六百二十石,其下每以四十石为差,至下下,则三百石。上郡三百四十石,其下每以三十石为差,至下下,则百石。上县百四十石,其下每以十石为差,至下下,则六十石。属吏均依等按品授禄。春秋二季。

隋代官吏俸禄表

品 阶	官 职	俸 禄(岁)	
正三品	上州刺史	六百二十石至五百四十石	
从三品	中州刺史	五百石至四百二十石	
正四品上阶	下州刺史	三百八十石至三百石	
从四品上阶	上郡太守	三百四十石至二百八十石	
正五品	上阶	上州长史	
	下阶	上州司马	
从五品	上阶	中郡太守、中州长史	二百五十石至一百九十石
	下阶	中州司马	
正六品	上阶	下郡太守、下州长史	一百六十石至一百石
	下阶	下州司马	
从六品上阶	上县令	一百四十石至一百二十石	
从七品	上阶	中县令、上州录事参军事、上郡丞	一百一十石至九十石
	下阶	上州诸曹参军事	
正八品	上阶	下县令、中州录事参军事、中郡丞、上州诸曹行参军事	八十石至六十石
	下阶	中州诸曹参军事	
从八品	上阶	下郡丞、中州诸曹行参军事、下州录事参军事	
	下阶	下州诸曹参军事、上县丞、上郡尉	
正九品	上阶	中县丞、下州诸曹行参军事、上州行参军、中郡尉	
	下阶	中州行参军、上州典签、下郡尉	
从九品	上阶	下县丞、下州行参军、中州典签、上县尉	
	下阶	下州典签、中县尉	

(五)唐

唐代俸禄有四：授田、赐禄、给役、俸料。

1、禄米。武德元年(618年)，文武官给禄。外官三品四百石，从三品三百六十石；四品三百石，从四品二百六十石；五品二百石，从五品一百六十石；六品百石，其下每品均以十石递减，至从九品为三十石。皆以岁给之。

2、给役。五品以上仆役人员称“防阁”，六品以下则称“庶仆”。三品防阁四十八人，四品三十二人，五品二十四人，六品庶仆十五人，七品四人，八品三人，九品二人。

3、授田。有职分田、永业田。

职分田：外官三品十顷，四品八顷，五品七顷，六品五顷，七品四顷，八品三顷，九品二顷五十亩。

永业田：职事官三品二十五顷，从三品二十顷；四品十二顷；正五品八顷、从五品五顷；六品、七品二顷五十亩，八品、九品二顷。散官五品以上给同职事官。五品以上受田宽乡，六品以下受于本乡。解免者追田，除名者受口分之田，袭爵者不另给。流内九品以上口分田终其身。

建中三年(782年)，减王公以下永业田。

4、俸料。包括防阁、庶仆、俸食、杂给，均按钱币计算，总称“月俸钱”(文)：三品一万七千，四品一万二千四百，五品九千一百，六品五千三百，七品四千五十，八品二千四百七十五，九品一千九百一十七。

(六)宋

宋代官俸优厚，为历代王朝所不及。俸禄以货币为主，另有职田、绶、绢、绵等。官吏依辖户众寡食俸。

庆州、宁州、原州等级望，知州月俸六十千，春、冬绶七匹，春绢十二匹，冬绢十三匹，绵五十两，禄粟五十石，料钱一百贯，公用钱一千五百贯，职田三十顷五十亩。录事参军月俸二十千，禄粟五石，职田三顷。司法参军、司理参军等月俸各十二千，禄粟各四石。司户等月俸十千，禄粟三石。别驾、长史、司马、司士参军、文学参军月俸各七千。

环州等级下，镇戎军等级同下州。知州、知军俸同知府。录事参军、司理、司法月俸各十千，禄粟各三石。司户月俸七千，禄粟二石。别驾、长史、司马、司士参军、文学参军月俸各七千。

合水县知县月俸二十千，禄粟五石，职田六顷。主簿、县尉月俸各十二千，粟各三石，职田三顷。

定安、定平县知县月俸十五千，粟四石，职田五顷。主簿、县尉月俸各十千，粟各三石，职田各二顷五十亩。

彭原、襄乐、通远知县月俸十五千，粟四石，职田五顷。主簿、县尉月俸各八千，粟各三石，职田各二顷五十亩。

安化、临泾、彭阳县知县月俸十二千，粟三石，职田二顷五十亩。县尉、主簿月俸各七千，粟各二石，职田各二顷。

真宁县知县月俸十千，禄粟、职田同中县。主簿、县尉月俸各六千，禄粟、职田同中县。

宋代官吏除以上俸、禄、田外，另有“职钱”、“茶酒厨料钱”、“贍家钱”、“给券”以及“伺司刍粟”、“米面羊口”之给。

(七)元

元初，官俸依品分等按月支給俸银。蒙古贵族，另有职田。

至元三年(1266年)，州(府)、县官吏职田为：

庆阳府达鲁花赤、知府(府尹)各十二顷，同知六顷，府判四顷。

续表一

品级	州					县						俸禄				
	中都督府	望	上	中	望	紧	上	中	中下	下	禄米 (石)	田 职分田 (顷)	地 永业田 (顷)	俸料 (文)	防闲 庶仆 (人)	
	原州 庆州	宁州	泾州	武州 威州	平高 定安	真襄 彭原	宁乐 彭原	保定 定平	临泾 化、马 顺、延 乐、源 洛	关水 合岭 延庆						同川 方渠
正七品	上阶								县令		80	4	2.5	4050	4	
	下阶	录事参军事	录事参军事													
从七品	上阶	司功参军事 司仓参军事 司户参军事 司法参军事 司士参军事	司功参军事 司仓参军事 司户参军事 司法参军事 司士参军事	录事参军事						县令	60	4	2.5			
	下阶			司功参军事 司仓参军事 司户参军事 司法参军事 司士参军事						县令						
正八品	上阶				录事参军事										3	
	下阶				司功参军事 司仓参军事 司户参军事 司法参军事 司士参军事	县丞					50	3	2	2475		
从八品	上阶	参军事、经 学博士	参军事、经 学博士					县丞							40	
	下阶			参军事、经 学博士		主簿		县丞	县丞							

宁州、镇原州、环州达鲁花赤、知州各六顷，判官三顷。

合水、真宁县达鲁花赤、县尹各四顷，县丞三顷，主簿、县尉各二顷。

至元二十二年(1285年)，重订百官俸禄。庆阳府达鲁花赤、知府(府尹)各六十贯(月俸，下同)，同知三十贯，判官十八贯，推官十八贯，知事十二贯，提控案牍一十贯。

宁州、镇原州、环州达鲁花赤、知州各十八贯，判官十三贯，吏目十贯。

合水、真宁县达鲁花赤、县尹各十七贯，主簿、县尉各十二贯，典史十贯。

武宗至大二年(1309年)拘收外官职田，以禄米代之。三品岁供禄米一百石，四品六十石，五品五十石，六品四十五石，七品以下四十石。四年(1311年)，复旧制。

(八)明

明代俸禄定制于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文武官吏自从九品以上分十八个品级，依品受禄。

正三品四百二十石(岁供禄粮，下同)，从三品三百十二石。正四品二百八十八石，从四品二百五十二石；正五品一百九十二石，从五品一百六十八石；正六品一百二十石，从六品九十六石；正七品九十石，从七品八十四石；正八品七十八石，从八品七十二石；正九品六十六石，从九品六十石。

未入流者分等级若干，岁供禄粮三十六石、三十石、二十四石、十二石等，以其供职衙门的等级确定。优免赋役。

初，俸禄米钞俱支。洪武末，仅给米。永乐后，改为米、银、钞、绢、布、盐兼支。

(九)清

清朝俸禄制度定于顺治年间，外官只给俸银。从四品一百零五两(年俸，下同)、五品八十二两、六品六十两、七品四十五两、八品四十两、正九品三十三两、从九品三十一两五钱。

明朝庆阳诸州(府)、县主要官吏品级俸禄对应表

品级	庆阳府	宁州	庆阳卫指挥使司	安化县、合水县、环县、真宁县、镇原县	安边守御千户所	岁禄粮(石)
正三品			指挥使			420
从三品	参政		指挥同知			312
正四品	知府		指挥僉事			288
从四品	参议					252
正五品	同知				正千户	192
从五品		知州	镇抚		副千户	168
正六品	通判				百户	120
从六品		同知			镇抚	96
正七品	推官			知县		90

续表

品级	庆阳府	宁州	安化县、合水县 环县、正宁县 镇原县	岁银 (两)
正七品	六房、儒学教授		知县	45
从七品		判官		45
正八品	经历	六房、儒学学正	县丞、教谕	40
从八品	训导			40
正九品	知事		主簿	33
从九品	照磨、司狱、仓大使、 税课司大使	吏目、巡检	巡检	31两5钱
未入流	医学正科、阴阳学正术、 都纳、副都纳、都纪、副都纪、 驿丞。	仓大使、税课司大使、 训导、医学典科、 阴阳学典术、 僧正、道正、驿丞。	典史、训导、仓大使、 税课司大使、 医学训科、 阴阳学训术、 僧会、道会、驿丞、 胥吏、衙役。	共食一律

清朝光绪七年(1881年)州(府)、县主要官吏俸禄表

品级	府	州	县	岁俸 (两)	岁支养廉银 (两)
从四品	知府			78	2000
正五品	通判			65	800
				65	600
从五品		知州		45	600—1200
从六品		州同		60	1200
正七品			知县	30	600—1000
从七品		判官		44	60—200
正八品	经历			38	60—300
			县丞	40	200—400
	儒学教授			45	
正九品			主簿	33	60—200
从九品		吏目		31	60—120
			巡检	31	60—300

顺治末,外官俸给不足,另给俸银补贴(蔬菜烛炭费、心红纸张费、案衣食物费、薪银费四项)。雍正三年(1725年),对地方官吏实行耗羨归公与养廉之制。耗羨为正税外加之税,为地方公用和地方官吏补贴,其补贴之费称“养廉银”,属非正式俸给,超过俸银数倍。

光绪七年(1881年)境内诸州(府)、县主要官吏俸禄见表6—6。

二、民国公职人员薪俸

中华民国成立初期,由于军阀割据,陇东道的薪俸无统一标准,十多年来仍因循清代官吏俸禄比照支給。

民国十六年(1927年),县知事衙门改为县政府后,公职人员工薪以银元支給。县长900元(年薪,下同),第一科科长480元,第二科科长420元,第三科科长360元,科员144元,书记120元,行政警察240元,教育局长240元,科员120元,书记96元,局役48元;警察188元。

民国二十年(1931年),各县公务人员薪俸支給标准调整为县长分三等七级,月薪300—430元,中等学校校长分十级,月薪300—400元,委任职及高等小学校长以下人员由200元逐级依次减支,最低至50元。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薪俸改银元为法币支付,计算单位为“元”。文官官等分为简任八级、荐任十二级、委任十六级。县长荐任六级至简任八级,月薪300—430元(庆阳县长专员兼另有俸给);秘书长、局长委任八级至一级,月薪100—200元;科员委任十三级至三级,月薪70—160元;办事员委任十六级至十一级,月薪55—80元。委任以下有雇员,不在等级之内。俸外另有年功俸、优待俸。

抗日战争初期,省政府以财政困难为由,紧缩支出。除军警及小学外,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各机关及所辖各县公务人员薪俸、办公费一律按65%发放,中等以上学校按70%发放。各县公务人员月薪县长200元,秘书、审判官100元,科长90元,会计主任80元,警佐50元,一等科员45元,二等科员、书记员40元,雇员(含录事、检要员、机要员)12—20元,执行不久,又恢复旧制。

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5月,由于货币贬值,物价上涨,公教人员薪俸倍增。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2月,除原职原薪外,每人每月增加生活补助费240元(工役120元)。数月后,物价暴涨,公教人员薪俸在原薪基础上实行基本数加成,根据实际情况逐月由行政院核定。11月,庆阳、宁县、正宁、镇原、合水、环县薪俸基本数调整为1800元,加成100倍。是年,甘肃省重新核定各县政府编制员额及薪俸支給标准。

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国民政府再次调整文官官等及薪俸,调整后县政府及区公署公务人员薪俸支給标准见《暂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国民政府先后七次调整公教人员待遇,三区专署公教人员薪俸基本数由一月份的2400元上升到9万元。币值瞬息万变,待遇月月调整。

解放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又数次调整公教人员薪俸。1948年,区长月薪(含生活待

遇和临时费,下同)达 244.4 万元,区队副、指导员月薪 218.475 万元,事务员月薪 184.6 万元,生产员 188.3 万元,区丁月薪 10.9 万元,员役 188.3 万元。同年八月,以金元券代法币,县、区公职人员月得金元券 15840 万元至 20160 万元之间。

民国三十八年(1949 年),曾以粮支薪,各县公务人员月得小麦 2 石(1 石为 145 斤),乡镇职员 1 石 5 斗,警佐 1 石,工友 9 斗。

此外,国民政府还对其官员实行奖励、福利等辅助工资和养廉金制度。

暂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单位:法币,元

任 别		级 别	俸 别	县 政 府 各 科 局											
特	任		800												
简	任	一	680												
		二	640												
		三	600												
		四	560												
		五	520												
		六	490												
		七	460												
		八	430												
荐	任	一	400	一 等 县 长	二 等 县 长	三 等 县 长									
		二	380												
		三	360												
		四	340												
		五	320												
		六	300												
		七	280												
		八	260												
		九	240												
		十	220												
		十一	200												
		十二	180												
委	任	一	200	三 等 县 书 长 局 长	二 等 县 书 长 局 长	一 等 县 书 长 局 长	三 等 县 警 学 科 员	二 等 县 警 学 科 员	一 等 县 警 学 科 员						
		二	180												
		三	160												
		四	140												
		五	130												
		六	120												
		七	110												
		八	100												
		九	90												
		十	85												
		十一	80												
		十二	75												
		十三	70												
		十四	65												
		十五	60												
		十六	55												

(民国二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各县政府员额、俸给编制表

单位：法币、元

等级职务	一、二等县		三、四等县		五、六等县	
	员额	薪俸	员额	薪俸	员额	薪俸
县长	1	380	1	380	1	380
秘书	1	220	1	220	1	200
科长	6	200	6	200	6	200
会计主任	1	200	1	200	1	200
警佐	1	200	1	200	1	200
合作室主任	1	200	1	200	1	200
技士	1	160	1	160	1	160
指导员	3	160	2	160		
县督学	3	160	2	160	1	160
户籍股主任	1	160	1	160	1	160
统计员	1	160	1	160	1	160
税捐股督导师	1	160	1	160	1	160
合作指导员	2	160	1	160	1	160
科员	13	120	11	120	11	120
会计助理员	1	120	1	120	1	120
管卷员	1	100	1	100	1	100
军法承审员	1	180	1	180	1	180
军法书记	1	80	1	80	1	80
办事员	10	100	7	100	6	100
雇员	13	50	11	50	10	50
合计	63		53		43	
备注	1、县政府科员、办事员所支俸额，系指平均数。 2、一、二等县用工友 12 人，三、四等县 7 人，五、六等县 3 人，均月支工资 30 元。					

(民国三十三年核定)

暂行文官官等、官俸表

单位：法币、元

任别	级别	俸别	县 政 府 及 区 署														
简 任	一	680															
	二	640															
	三	600															
	四	560															
	五	520	县														
	六	400															
	七	460															
	八	430															
荐 任	一	400		长													
	二	380															
	三	360															
	四	340															
	五	320															
	六	300															
	任	七	280	书	秘												
		八	260														
		九	240														
		十	220														
		十一	200														
		十二	180														
委 任	一	200	书			科 长 、 区 长 、 警 佐	助 理 秘 书	督 学 、 指 导 员	科 员 、 区 指 导 员	技 士	巡 官 事 务 员	技 佐					
	二	180															
	三	160															
	四	140															
	五	130															
	六	120															
	七	110															
	八	100															
	九	90															
	十	85															
	十一	80															
	十二	75															
	十三	70															
	十四	65															
	十五	60															
	十六	55															

(民国三十四年修订)

第二节 工 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陇东老解放区公职人员工资仅为单一的供给制。新中国建立后,经过3次改革和10多次调整,工资制度渐趋完备,干部工资水平逐步提高。

一、工资制度的演变

从30年代中期到1985年,庆阳地区工资制度先后经历供给制、工资分制、职务等级工资制和职务结构工资制等4个阶段。

(一)供给制

1934年后,中国共产党在陇东成立地方政权机构,工资制度单一。当时受条件所限,机关、军队干部工资实行以实物配给为主的供给制。

1938年,机关学校供给标准为每人每天米1.5市斤,菜钱8分;津贴:分区专员、副专员、党委书记、保安司令、副司令每月5元,县长2.5元,乡长1.5元,一般干部1—2元。

1941年,机关学校供给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天小米1.3市斤,菜金0.05元;津贴按职务领取,平均每人每月4元;每人每年供单衣、衬衣、棉衣各1套,鞋子3双。

1942年,分区和各县干部每天生活费增为0.2元,伤病员和机关领导享受小灶待遇,另加1元;粮食每人每天1.3市斤、食盐4钱;每人每年单衣、衬衣各1套,帽子1顶,单、棉鞋各1双,毛巾2条,大衣三年1件,被、毯两年半1套。实行薪金制的教员均吃私粮,月薪新币170—190元,津贴3—5元;实行供给制加津贴制的教员每年发毛巾2条,鞋子2双,肥皂2块,衣服3套。

1946年,分区各级干部供给标准为:

大灶:每人每天小米1.2市斤,每月肉2市斤、清油1.2市斤、盐1市斤、调料50元、菜30市斤、柴90市斤;

小灶:每人每天小米1.3市斤,每月肉4市斤、清油1.5市斤、盐1市斤、调料100元、菜30市斤、柴120市斤;

被服及日用品:每人每年单、棉衣各1套,毛巾2条,单鞋2双,棉鞋1双,牙刷1把,牙粉1盒,被子按实有干部人数每年补充20%。

干部家属按大灶标准供给粮食与燃料。初生小孩供应布、棉、粮等。

女干部生育后,供给鸡2只,鸡蛋30个,红糖1市斤,麻纸1刀。

1949年7月底,陇东全境解放,对原有干部仍实行供给制,对吸收的新干部实行工资制,留用的公教人员暂维持原薪,供、薪并存。1950年,供给种类和标准调整为:

1、菜金及燃料。

大灶:每人每天油3钱,肉4钱,粗菜1市斤,燃料计原煤1.4市斤或木柴2市斤。

中灶:菜金为大灶的 2.5 倍,煤 1.4 市斤或木柴 3 市斤。

小灶:菜金为大灶的 3.7 倍,原煤 2.5 市斤或木柴 4 市斤。

2、粮食。每人每天米 1.5 市斤。细粮折合供给。

3、服装。每人每年单衣、衬衣各 1 套,棉衣一年半 1 套,单、棉、草帽各 1 顶,夹鞋 3 双,棉鞋 1 双,袜子 2 双,棉被四年 1 床,大衣三年 1 件,蚊帐五年 1 顶。

4、津贴费。每人每月猪肉 1 市斤,肥皂两月 1 块,牙刷六个月 1 把,牙粉两月 1 包,理发米 2 市斤,毛巾六个月 1 条。

烟叶,勤杂人员每人每月 0.8 市斤;领导干部按月供应纸烟,区长 5 包,局长 10 包,专员 15 包。

除上述供给外,还有技术津贴费、过节费、保健费、老年优待金、妇婴费、医药费、埋葬费等。

后逐步缩小实行供给制的范围。

(二)工资分制

1952 年,根据西北军政委员会通知精神,废除其它工资计算方法,确定全区统一的工资分计算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每个工资分所含粮 0.8 市斤,布 0.2 市尺,油 0.5 市斤,盐 0.2 市斤,煤 2 市斤。依据干部职务,结合德、才参考资历,民主评定工资分,按照本地市场 5 种商品国营零售牌价算出每人应得货币工资,发给工资实物券。行政干部、教师执行政务院颁布的供给制和工资制两种工资标准,共 29 级,庆阳专区自专员以下执行 10—29 级。供给制干部部分伙食费、服装费和津贴费 3 类评发,工资制干部按相应的级别领取工资,专员、副专员执行 10—13 级,供给制工资分 402 分至 279 分,工资制 656 分至 470 分;正副县长执行 14—17 级,供给制 227 至 145 分,工资制 432 分至 310 分;区长、科长执行 17—21 级,供给制 145 分至 114 分,工资制 210 分至 310 分;乡级干部和农村小学教员执行补助工资,乡支书 105 分,乡长 100 分,文书和小学教员 95 分。

同期并存包干制。主要适用于区乡干部和县级部分机关干部。最初是将伙食、服装折款或实物,包干给个人,其他技术津贴、保健费、住房费依然供给,此为“小包干”;1952 年技术津贴标准提高后,除小孩保育费、保姆费外,一律包干,称“大包干”。

1954 年,全区执行供给制工资待遇的干部 1049 人。

1955 年 1 月,取消供给制,全部执行工资制工资分标准,并增加了地区物价津贴,其中西峰区 33%,环县区 28%,华池区 13%,其余 5 县均为 15%。

(三)货币工资制

1956 年,进行第二次工资制度改革,取消工资分和物价津贴制度,实行直接以货币为计算单位的职务等级工资制。庆阳专区自专员以下执行第 10 级至 30 级货币工资标准。此后 30 年,工资制度无大的变化,仅按照上级规定做了局部调整。1985 年,根据国务院及省政府文件精神,进行了第三次工资制度改革,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行政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均改为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职工工资分为基本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 4 部分。

庆阳专区专、县、区供给制人员生活费、津贴标准

1952年

级别	合计		个人生活费		津贴	专区级	县级	区级	
	工资分		伙食	服装					
10	402		102.5	17.5	282	正			
11	349		102.5	17.5	229	副			
12	314		102.5	17.5	194	专			
13	279		102.5	17.5	159	员			
14	227		77.5	17.5	132	正副科长等人员	正		
15	207		77.5	17.5	112		副		
16	188		77.5	17.5	93		县		
17	145		52.5	17.5	75		长		
18	132		52.5	17.5	62	科	正副科长等人员	正副区长、镇长等	
19	123		52.5	17.5	53				
20	118		52.5	17.5	48				
21	114		52.5	17.5	44				
22	110		52.5	17.5	40	办事员	科	助理员	
23	105		52.5	17.5	35				
24	96		52.5	17.5	26				
25	93		52.5	17.5	23				
26	92		52.5	17.5	22	勤杂人员	勤杂人员	勤杂人员	
27	91		52.5	17.5	21				
28	88		52.5	17.5	18				
29	85		52.5	17.5	15				

庆阳专区专、县、区工资制工作人员工资标准

1952年

级别	工资分	专区级		县级			区级		
10	656	正副专员							
11	595								
12	533								
13	470								
14	432	正副科长等人员			正副县长				
15	392								
16	348								
17	310								
18	280	科 员			正副科长等人员		正副区长、镇长等		
19	255								
20	230								
21	210								
22	190	办事员			科 员			助理员	
23	170								
24	150								
25	130								
26	110								
27	97	勤杂人员							
28	88				勤杂人员		勤杂人员		
29	85								

二、津贴、补贴

早在陕甘宁边区时期,陇东解放区已建立了津贴、补贴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1956年的工资制度改革,庆阳专区的津贴、补贴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到1985年,全区干部全部或部分享受的津贴补贴项目达22个,全年津贴、补贴总额4201188元,占当年全区干部工资总额的15%。津贴、补贴按性质大致分三类:一是保证职工身体健康的津贴;二是补偿职工额外消耗的津贴;三是保障职工生活水平不受影响的补贴。

(一)冬季取暖补贴

源于陇东老解放区,每年只发3个月,因受战争影响,柴钱交替,标准多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供给煤、柴或以每月工资的6%发给煤贴。1957年补贴额调整到职工月工资的4%。1963年,根据省委通知,西峰镇为乙类地区,补贴期限4个月,标准为每月4元。1980年,国务院批准退休职工享受冬季取暖补贴,与在职人员同一标准。1985年,全区享受此项补贴的在职干部27620人,年支津贴额441920元。

(二)卫生防疫津贴

1952年国家设立。庆阳地区1984年开始执行,范围是地县卫生防疫部门从事有毒有害传染危险和长年外勤的现场卫生防疫人员。津贴标准按防疫人员接触病疫的危害程度大小及所处环境优劣分为4类:一类每人每月15元,二类12元,三类9元,四类6元。只在防疫期间享受,兼做其它工作时,只享受其中一种津贴。1985年,全区193人领取卫生防疫津贴,年支津贴额16212元。

(三)特教津贴

1956年国家设立。1984年庆阳地区开始执行。仅限于经过专业学习、能胜任聋哑教学和翻译工作的教师,标准为本人月工资的15%。1985年,全区仅有2人享受特教津贴,年支津贴206元。

(四)艰苦广播电视台站津贴

1960年2月,对在条件艰苦、交通不便、供应困难的广播电视台站工作的人员增发艰苦广播电视台站津贴,津贴额每月为本人工资的10—19%。1963年11月调整为6个等级,最高每月30元,最低6元。1983年1月将津贴标准提高为:1级每人每天1.7元,2级1.3元,3级0.9元,4级0.6元,5级0.45元,6级0.30元。1985年,全区有华池、环县、镇原、宁县4个广播电视转播台(站)的工作人员享受此津贴,其中华池、环县共20人,享受4级,镇原、宁县30人享受6级,年津贴总额6480元。

(五)林区津贴

1964年1月开始对在子午岭林区工作的职工实行林区津贴,执行三类标准,每人每日0.25元,以职工实际出勤天数计发。1985年,全区按规定享受林区津贴的3214人,年支津贴额289260元。

(六)粮食差价补贴

1964至1965年,国家先后两次调整粮食统销价格,为不使职工生活水平受影响,从1965年9月起,对工资级别在行政17级以下的固定职工及国库供应粮的职工家属每人每月补贴0.89元。时全区11200名干部享受,月支补贴额10976元。1973年,人均每月补贴1.33元。从1981年起,对1980年7月1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不再补贴。1985年,全区享受粮差补贴的干部20650人,年支补贴329574元。

(七)上下班交通费补贴

从1978年1月起,对家居工作地点4华里以上,必须乘汽车或自行车上下班的职工每月发给交通补贴1.5元。1985年,全区4098名干部享受此项补贴,年支补贴额73764元。

(八)殡葬人员津贴

1978年起,庆阳地区对从事殡葬工作的职工发给保健津贴,标准为8元、10元、12元三等,按月计发。1985年,全区13名殡葬职工享受该津贴,年支津贴额4807元。

(九)回民膳食补贴

为照顾回民职工生活,从1978年开始,对单位没有清真膳食而又不能回家用膳的回民职工发给回民膳食补贴。一日三餐在外者每人每月补贴4元,早晚在家用餐,午餐在外者每人每月补助2元。1979年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5元和2.5元。1985年,全区共有102名回族干部享受此项补贴,年支补贴额6120元。

(十)副食品价格补贴

1979年,国家相继提高了几种主要副食品价格后,从10月1日起,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固定职工每人每月补助5元。是年全区享受副食品价格补贴的干部20404人,补贴总额1224240元。1985年7月1日,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副食品价格补贴溶入基本工资,当年1—6月全区干部领取副食品价格补贴828600元。

(十一)班主任津贴

1979年11月1日,在全区中学、小学、中专和聋哑学校试行。津贴标准分三等,中小学班主任按所带班级学生多寡、中专班主任以每周所任课时分别每月为7元、6元、5元不等,聋哑学校班主任每月为6元、5元、4元。1985年,全区4025名教师享受班主任津贴,年支津贴209652元。

(十二)医疗卫生津贴

国家对医疗卫生单位从事有毒、有害、有传染危险的工作人员设立保健津贴。1979年以前,庆阳地区医疗卫生人员一部分执行卫生防疫人员津贴,一部分享受保健食品津贴。1980年1月1日起,按照卫生部、财政部及国家劳动总局通知精神,设立医疗卫生津贴。津贴标准分四类,一类每人每月13至15元,二类10至12元,三类7至9元,四类4至6元。1985年,全区2215名医护人员享受此津贴,年支津贴额144408元。

(十三)劳教、劳改工作岗位补贴

1981年8月1日设立。1984年3月,地区成立巴家嘴劳改支队后开始执行,时有65

名劳改、劳教工作人员享受,每人每月平均9元。1985年增至69人,年支补贴额7452元。

(十四)环保监测、环境研究保健津贴

1980年9月,对从事环保监测、环境研究的职工实行保健津贴,津贴标准按职工接触毒物的危害程度分为四类,一类每人每月15元,二类12元,三类9元,四类6元。1984年,各类标准分别降低2元。以职工从事有毒有害工作的实际天数计发,兼做两类以上工作的人员,按主要从事的工作津贴标准发给。1985年,全区26人享受,年支津贴额2808元。

(十五)社会福利事业岗位津贴

1980年10月,对在地区民政部门主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工作的职工实行岗位津贴。标准分三类:一类每人每天0.40元,二类0.30元,三类0.20元,以实际工作日计发。1985年全区有25人享受此项津贴,年支2700元。

(十六)交通民警岗位津贴

1983年8月1日起试行,出勤日每人补助0.25元。时全区仅西峰10多名交通民警享受。1985年增至20人,年支津贴额1680元。

(十七)广播电视播音员津贴

1984年5月,庆阳地区各级广播电视台(站)播音员始执行播音员津贴。地区广播电视转播台播音员每人每月6元,县广播站(电台)播音员5元。1985年全区共14人享受此项津贴,全年津贴总额840元。

(十八)地区补助(知识分子地区补助)

根据省政府《关于改善知识分子生活待遇的通知》精神,全区从1984年5月1日起,对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干部每月发给地区补助5元。当年全区有4140人享受,津贴额165600元。1985年津贴总额248400元。

(十九)看守所、拘役所、行政拘留所干警岗位津贴

1984年7月1日起,庆阳地区对看守所、拘役所、行政拘留所的在职干警试行岗位津贴,每人每月平均9元,按工作日计发。1985年底全区有24人享受,年支津贴2592元。

(二十)离休、退休人员生活费补贴

1985年5月1日起,对未参加1985年工资制度改革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离休、退休干部发给17元生活补贴,以保证离、退休干部的生活不受物价上涨影响。时全区享受此项补贴的离、退休干部1625人,当年支出津贴221000元。

(二十一)书报费

1985年6月,根据省政府规定,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中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干部,以及取得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和工龄满5年的其他职工享受书报费,每人每月5元。时全区26500名干部享受,当年支出金额927500元。

(二十二)洗理费

从1985年9月1日起,庆阳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始享受洗理费,每人每月4元。时全区27620名干部享受,当年支出金额441920元。

三、奖金

从1980年开始,根据国家规定,庆阳地区机关事业单位逐步建立奖励制度。到1985年,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奖金种类有晋级奖励、年终一次性奖励、机关事业单位增收节支奖和老区边远困难乡干部职工奖四项(晋级奖励、年终一次性奖励参见第五章第一节)。

1980年,国家对机关事业单位的财务实行预算包干,同时设立增收节支奖,每人每月5元,以职工出勤为主要考核项目。同年12月,根据省政府规定,从包干经费中提取60%作为发展基金,40%作为集体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经费运用合理、遵守财务制度、增收节支确有成效的单位允许提取奖励基金,奖金总额以本单位职工1个月的标准工资总额为限。1982年9月,取消40%作为奖励基金的规定,改为从年终经费节余中提成奖励,奖金限额未变。全区以每人每月5元计提,共发奖金1391760元。1984年,增收节支奖分为两部分,40%为完成任务奖,60%为考勤奖。奖励基金以每人每年平均60元提取,分季度发放,每季度事假7天以上或病假15天以上扣发考勤奖,完成任务奖分三等,级差2元。是年,全区提取奖金1568580元。

为调动老区干部职工积极性,省政府决定从1984年起,增设老区边远困难乡干部职工奖。奖励基金以边远乡实有职工人数每人60元提取,根据岗位考核情况分等奖励,一等80元,二等60元,三等40元。工作成绩卓著者,设特等奖,奖金100—120元。庆阳地区所属边远困难乡75个,其中庆阳9个,镇原8个,宁县6个,正宁5个,合水11个,华池15个,环县21个。1984年,75个乡受奖职工8335人,其中乡镇干部1448人,中小学教师2626人,民办教师2942人,医务人员655人,财税人员150人,派出所干警133人,兽医227人,其他人员154人,全年共发奖金50万元。1985年略有增加。

四、工资改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安排,庆阳地(分、专)区对工资制度进行了三次改革。

(一)第一次工资制度改革

1952年7月,庆阳区按照西北军政委员会和省政府部署,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进行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有:

(1)废除多等级的工资制度和其他自行制定的工资制度,统一以“工资分”为全区职工工资计算单位。

(2)规定“工资分”一分所含粮、布、油、盐、煤5种实物含量,每月按当地政府所在地初五、十五、二十五3天的市场价格平均计算职工应得工资。

(3)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执行国务院1952年7月5日颁发的《各级人民政府供给制工

作人员津贴标准及工资制工作人员工资标准》。

(4)初步试行等级工资制,扩大工资制待遇范围,按照干部现任职务,结合工作能力,思想作风和革命贡献开展定级评资。

经过评定全区 2643 人实行工资制,占干部总数的 46.8%;3077 人执行供给制待遇,占干部总数的 53.2%。

(二)第二次工资制度改革

1956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工资制度改革的决定》精神,庆阳专区进行第二次工资制度改革,改革内容:

1、取消工资分和物价津贴制度,统一实行货币工资制。

2、确定工资区类别,西峰镇执行九类区工资标准,物价津贴为 20%;庆阳、镇原、宁县、合水、正宁、华池 6 县执行七类区工资标准,华池县物价津贴为 15%,其余 5 县为 18%。

3、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并按照职务,结合德才,适当照顾资历的原则,调整了部分职工工资。

4、人民警察执行新的工资标准,高于相应级别行政人员工资的 10%左右。

5、乡干部列入行政编制,并明确为完全脱离生产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乡干部的待遇由补贴制改为工资制。

6、房屋、水电等实行收租、收费。

全区专、县、乡国家机关参加工资改革的工作人员 7082 人。其中县及县以上机关人员 5669 人,升级者 3197 人;乡干部 1413 人,有级别的 802 人,执行新标准后平均工资为 49.47 元,升级者 611 人,升级后月平均工资 53.29 元。改革前,按旧标准加物价津贴计算,全区人均月工资 52.43 元,改革后人均月工资 61.39 元,平均提高 8.96 元,增长 17%。

(三)第三次工资制度改革

1985 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问题的通知》,庆阳地区于 3 月份成立工资改革领导小组,设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办公室,对全区行政机关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进行全面改革。

改革的主要内容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均改行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即将改革前的标准工资加上副食品价格补贴、行政经费节支奖金,就近就高套入改革后的工资标准。改革后的工资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 4 个组成部分。基础工资,以大体维持工作人员本人基本生活费计算,西峰镇、环县(均为八类区)为 42 元,即在六类区标准的基础上加 5.22%,其余 6 县(七类区)为 41 元,即在六类区的标准上加 2.61%,从领导干部到一般工作人员,均执行相同的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按照工作人员职务高低、责任大小、工作简繁和业务技术水平确定。每一职务设几个等级,上下职务之间的工资适当交叉,工作人员按担任的实际职务确定相应的职务工资,并随职

务一同变动。庆阳地区执行的职务工资以六类区职务工资为计算基础,七类区加 2.61%、八类区加 5.22%的地区补贴,将小数点后第一位数按“2 舍 3 入,7 舍 8 入”并成 5 角和 1 元,进行简化归并。工龄津贴,按照工作人员工作年限逐年增长,工龄每增 1 年,月增发工龄津贴 0.5 元,计发工龄津贴的工作年限从参加工作时计算,到本人离退休时为止,但领取工资津贴的工作年限最多不超过 40 年。奖励工资,主要用于奖励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工作人员,不平均发放,奖金从行政经费中开支。

对中、小学校 and 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幼儿园教师、护士,除按规定发给工龄津贴外,另外分别加发教龄津贴和护龄津贴:从事上述工作满 5 年不满 10 年的,每月发 3 元;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每月发 5 元;满 15 年不满 20 年的,每月发 7 元;满 20 年以上的,每月发 10 元。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人,实行以岗位(技术)工资为主要内容的结构工资制,同样由基础工资、岗位(技术)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 4 个部分组成,其基础工资、工龄津贴与干部相同。

第一步套改于 10 月底结束。全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 31302 人,参加套改 31242 人。套改后月工资总额 2759679 元,增加工资 628408 元,其中 1985 年限额增资 568144 元。第二步套改主要解决工作人员职务进档,确定专业技术人员和非领导人员的职务,使第一步套改后低于本人新任职务最低一级职务工资和基础工资之和的人员分别进入职务的最低等级。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参加第二步套改的职工 4230 人。其中进入本职务等级的副科级以上人员 1803 人,补套对象 2427 人。另外,对全区公安干警工资进行了套改,其标准低于军队高于地方。

改革前,职工平均月标准工资为 55.14 元,改革后,月平均标准工资达到 86 元,平均增加 30.86 元,增长 35.67%。

庆阳地区地、县、乡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

顺序号	七类区		八类区		职务等级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工资补贴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工资补贴	地 级	副 地 级	县 处 级	副 处 级	科 级	副 科 级	科 员	办 事 员
1	236.0	6.0	242.0	12.0								
2	210.5	5.5	215.5	10.5	1							
3	195.0	5.0	200.0	10.0	2	※						
4	184.5	4.5	189.5	9.5	3	1						
5	174.5	4.5	179.0	9.0	4	2	1					
6	164.0	4.0	168.5	8.5	5	3	2					
7	154.0	4.0	158.0	8.0		4	3	1				
8	143.5	3.5	147.5	7.5		5	4	2				

续表

顺序号	七类区		八类区		职务等级							
	基础职务 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 工资补贴	基础职务 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 工资补贴	地 级	副 地 级	县 处 级	副 处 级	科 级	副 科 级	科 员	办 事 员
9	134.5	3.5	138.0	7.0			5	3				
10	125.0	3.0	128.5	6.5			6	4	1			
11	116.0	3.0	119.0	6.0				5	2			
12	107.5	2.5	110.5	5.5				6	3	1		
13	99.5	2.5	102.0	5.0					4	2		
14	91.5	2.5	93.5	4.5					5	3	1	
15	84.0	2.0	86.5	4.5					6	4	2	1
16	78.0	2.0	80.0	4.0						5	3	2
17	72.0	2.0	73.5	3.5						6	4	3
18	65.5	1.5	67.5	3.5							5	4
19	59.5	1.5	61.0	3.0							6	5
20	53.5	1.5	54.5	2.5								6

庆阳地区地、县、乡国家机关
工程技术人员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
1985年

单位：元

序号	七类区		八类区		职务等级		
	基础职务 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 工资补贴	基础职务 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 工资补贴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1	154.0	4.0	158.0	8.0			
2	143.5	3.5	147.5	7.5	1		
3	134.5	3.5	138.0	7.0	2		
4	125.0	3.0	128.5	6.5	3		
5	116.0	3.0	119.0	6.0	4		
6	107.5	2.5	110.5	5.5	5		
7	99.5	2.5	102.0	5.0	6	1	
8	91.5	2.5	93.5	4.5		2	
9	84.5	2.0	86.5	4.5		3	1
10	78.0	2.0	80.0	4.0		4	2
11	72.0	2.0	73.5	3.5		5	3
12	65.5	1.5	67.5	3.5			4
13	59.5	1.5	61.0	3.0			5

庆阳地区卫生技术人员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标准表

1985年

单位:元

序号	七 类 区		八 类 区		职 务 等 级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工资补贴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其中:地区工资补贴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治医师	医师	医士
1	364.5	9.5	373.5	18.5	※				
2	308.0	8.0	315.5	15.5	※				
3	272.0	7.0	279.0	14.0	1				
4	241.0	6.0	247.5	12.5	2	※			
5	215.5	5.5	221.0	11.0	3	※			
6	195.5	5.0	200.0	10.0	4	1			
7	184.5	4.5	189.5	9.5	5	2			
8	174.5	4.5	179.0	9.0	6	3	※		
9	164.0	4.0	168.5	8.5	7	4	※		
10	154.0	4.0	158.0	8.0		5	1		
11	143.5	3.5	147.5	7.5		6	2		
12	134.5	3.5	138.0	7.0		7	3		
13	125.0	3.0	128.5	6.5		8	4	※	
14	116.0	3.0	119.0	6.0			5	1	
15	107.5	2.5	110.5	5.5			6	2	
16	99.5	2.5	102.0	5.0			7	3	1
17	91.5	2.5	93.5	4.5				4	2
18	84.0	2.0	86.5	4.5				5	3
19	78.0	2.0	80.0	4.0				6	4
20	72.0	2.0	73.5	3.5				7	5
21	65.5	1.5	67.5	3.5					6
22	59.5	1.5	61.0	3.0					7
23	53.5	1.5	54.5	2.5					8

五、工资调整

从1952到1985年,庆阳地区先后13次调整干部工资。

(一)1952年8月,庆阳专区根据国务院扩大工资制待遇通知精神,按照干部职务,结合工作能力、思想作风和革命贡献开展定级评资工作。评定后,2643人实行工资制,占干部总数的46.8%;3077人实行供给制。

(二)1953年11月,根据中共中央和省政府精神,对全区957名提升了职务的干部、当年参加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吸收录用干部及其它津贴特别不合理人员的津贴标准作了适当调整,占干部总数的15%。

(三)1954年10月,按照省政府下达的比例,依据干部职务、结合德才、适当照顾资历,对全区工资明显不合理的1734名干部调整了工资,占干部总数的26.45%。

(四)1959年8月,庆阳、镇原、宁县、合水、华池、正宁、环县机关事业单位对工作积极、成绩显著、职务提升后工资过低,同职人员工资水平悬殊及工资极不合理人员调升了工资。国家下达调升面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总数的1—2%。调整结果,7县文教、卫生、科研、设计等单位的升级面为4%,其它机关、事业单位为1.8%。

(五)1960年7月,参照教龄、工龄,对思想进步、业务能力强、德才兼备的1041名中小学教师和1552名干部调升一级工资。

(六)1963年4月,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4690名干部调整了工资。其中18级以下干部4653人,17级至14级干部36人,13级至11级干部1人。调整后月增工资27688.9元,每人平均增加5.84元。

另有转正定级者954人,月增加工资2208.3元;提高过低工资158人,月增加工资600元;改变工资标准220人,月增加工资217.5元;商业、粮食、供销部门687名业务人员靠级,月增加工资856.25元。

(七)1971年7月,调整了部分干部和工人工资,调整范围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1955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3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2级工,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1级工,以及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等级相似的干部和工人。全区有5841名干部调整了工资。

(八)1977年调整工资1977年11月,对全区机关和企事业单位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1级工,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2级工以及同他们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等级相似的7468名干部调整了工资,占干部总数的40%,调整后每人每月增加工资5.60元。

(九)1978年12月,在职工总数2%的限额以内,对全民所有制单位生产、工作成绩优异、贡献大和提职后工作表现好而工资偏低的人员调整了工资,全区384名干部分别调升一级,占干部总数的1.9%,其中企业干部28人。月增加工资2461.4元,人均6.41元。

(十)1979年12月,按照“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的标准,全区在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19355名干部中对7742人调升了工资。调整后月增加工资39484.2元,人均5.10元。

(十一)1981年10月,对教育、体育、卫生系统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8385名职工,采用“先补、后靠、再升级”的办法调整了工资,其中有1909人调升两级。月增加工资74860.80元,人均增加8.96元。

(十二)1982年10月,庆阳地区对国家机关、科学、文教、卫生等部门612个单位中,1981年底在册、1978年以前参加工作的17416名职工调整了工资,其中调升一级的10361人,调升两级的7055人,月增加工资146814.45元,人均增加8.40元。调升两级的

人员包括：高等学校毕业生和 1982 年 9 月底以前授予讲师、工程师等技术人员 101 人；1960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县级干部 7 人；1960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工资相当于行政 22 级及以下的干部 1777 人；1966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工资相当于行政 23 级及其以下的干部 1219 人；1970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工资相当于行政 24 级以下的 1012 人；1981 年调资对象按 1982 年调资规定补升一级的 2859 人；文艺工作者 80 人。

(十三)1983 年 8 月，对全区 287 户全民所有制企业的 10726 名职工调整了工资，其中干部 1438 名，占升级人员的 13.41%。其中 1262 人调升一级，月增加工资 9490.24 元，人均增加 7.52 元；176 人调升两级，月增加工资 3832 元，人均增加 21.77 元。

第三节 福 利

庆阳地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享受的福利待遇主要有福利费、休假待遇、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离退休、退职干部子女顶替，专业技术干部和其他知识分子干部家属户口“农转非”等。

一、福利费

庆阳地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发放福利补助工作始于 1950 年，当时只限于补助供给制干部，补助的内容包括工作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病残人员医疗补助、老年优待金、节假日补助及供给制人员保健费等。依据工作人员职别、参加工作时间、工作性质、贡献、身体状况分等补贴，最高标准不超过 5 市斤猪肉。此外，妇女干部还享受卫生费、生育费、保育费及保姆费。1952 年，全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预算总额为 69000 元，实支 120661 元，是预算的 174%，其中以 40% 用于干部本人及家庭生活困难补助。

1953 年，福利费的补助不分供薪制，统一以干部困难大小为依据，并适当照顾县、区、乡基层干部的困难，补助标准为 10 至 40 个工资分。是年，每月增发棉衣费 2 分，机关少数民族干部每月另给伙食补助 10 分。年末，全区 1720 名干部领取家庭生活困难补助，占干部总数的 27%。

1954 年，将家属生活补助费、家属医疗补助费、多子女补助费合并为工作人员福利费。补助对象为工作人员直系亲属(父、母、夫、妻、子女和未满 16 周岁之弟妹)及自幼依靠工作人员抚养长大、现又必须由工作人员承担赡养义务的其他亲属。是年，全区 1966 名干部享受福利补助，支出福利费 51514665 元(旧币)，其中专、县、乡 3 级机关干部享受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者 1546 人，支出 405108292 元(旧币)；享受多子女困难补助的干部 75 人，支出 1965150 元(旧币)；享受其他困难补助的干部 345 人，支出 9041223 元(旧币)。另外，支给干部家属福利补助费 39703081 元(旧币)。

1956 年，乡级干部的福利费以乡镇干部工资总额的 3% 计提，区以上干部按 5% 计

提。1957年分别降低到1%和3%。1958年,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的福利费一律按工作人员工资总额的1%由财政部门预算拨款,各单位包干使用。1956至1958年,全区享受福利补助费的干部6836人,共支福利费255217.07元。

1961年,全区遭受自然灾害,职工生活困难,专署决定提高福利费取费标准。专区各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2%提取,县以下以职工工资总额2.5%提取。1962年后,专区各单位福利费亦以2.5%比率提取,全区调整为同一标准。是年,全区2855人享受福利费,补助金额15.92万元。

1966年后,福利费由财政部门主管,人事部门协助。

二、休假制度

按照国家规定,庆阳地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休假待遇主要有年休假、探亲假、事假、婚、丧、产假、病假及节假日。

(一)年休假待遇

1953年,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休假制度的暂行规定》,庆阳专区行政事业单位、干部学校、训练班之工作人员(不实行寒暑假制度),凡参加工作满1年者,均可享受年休假。专署正副专员每年离职休假20天,其他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离职休假10天,轮流休息。1954年停止执行,后长期未能恢复。1983年开始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指标,对年老体弱的部分老干部,由工会组织赴外地疗养,疗养期45天,工资照发,往返路费包干供给。1985年,对在县以下工作的农业科技人员,每年农闲季节安排1个月休假时间,假期工资照发。

(二)探亲假待遇

1958年,开始执行国家规定的探亲假制度。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连续工作满1年以上之正式工作人员,未婚职工和父母、已婚职工和配偶不在一地,又不能利用公休假日团聚的,每年享受12天探亲假,途中往返视路途远近另给1—9天,探亲期间,工资照发,往返车船费酌予报销。“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探亲假制度停止执行,职工探亲由各部门领导视具体情况而定。

1981年,根据国务院规定,已婚职工探望配偶每年给假30天;未婚职工探望父母每年给假20天,两年探亲一次者,给假45天;已婚职工探望父母,每4年一次,给假20天。在规定的假期内工资照发。未婚职工探望父母、已婚职工探望配偶的往返车船费由单位负担;已婚职工探望父母,车船费超过职工个人月基本工资30%的部分由单位报销。

(三)事假待遇

统一的事假制度始于1956年,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因事向单位领导申请事假,假期内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企事业单位扣发假期工资。

(四)婚丧假待遇

1958年以前,工作人员遇婚丧事,单位习惯上以请事假的办法处理。1959年,按照国

家劳动部规定,婚丧假为3天,工资照发。1980年增加路程假,工资照发,途中车船费自理。1983年5月,为鼓励青年晚婚晚育,规定男女双方都达到晚婚年龄(男25周岁、女23周岁)者婚假延长到1个月,假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五)产假待遇

在陇东老解放区时期,按照边区政府规定,女职工产假为1个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沿用边区政府规定。1954年,根据省政府规定,女职工产假增加至56天;难产和生双胞胎的妇女产假60天;怀孕不满7个月流产者,产假不超过30天。

1982年6月起,男女双方晚婚晚育的,产假增至100天;主动领取“独生子女证”者,产假150天。产假期间,以全勤对待,工资福利待遇不变,不影响晋级和奖励。

(六)病假待遇

1952年以前,一般由单位领导依据医生诊断证明批准患病职工治疗和休养,病假期间工资照发。1952年1月,凡工作人员患病,经卫生行政部门诊断证明需要停止工作或休养在6个月之内者,供给制人员供给标准不变,经批准休养者,灶别提高一级;工资制人员治疗或休养在1个月以内工资照发,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每月发标准工资的80%。病期在6个月以上者,以编外人员处理,生活待遇:供给制人员津贴扣除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工资制人员发给工资的40—60%。

1981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病假在两个月以内者发给原工资;超过2个月,从第3个月起,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发原工资90%,满10年以上的工资照发;病假在6个月以上,从第7个月起,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发本人工资的70%,工作年限在10年以上的发80%,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工作的一般人员发90%;1949年9月底以前参加工作的相当于行署专员或行政14级以上干部,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工作的正副县长及相当职务或行政18级以上干部,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工作的一般干部病假期间工资照发。工作人员病假期间,工资低于30元的,按30元发给,并继续享受所在单位生活福利待遇。

(七)节假日待遇

节假日是国家法定假日。庆阳分区1950年开始执行。职工每年享受法定假日共7天,即每年新年(1月1日)1天,春节(农历正月初一至初三)3天,“五·一”国际劳动节(5月1日)1天,国庆节(10月1日至2日)2天。此外,女职工在“三·八”国际妇女节享受假日半天,青年职工在“五·四”青年节享受假日半天,少数民族职工另外享受其传统和民族节日假。自1985年起,确定每年9月10日为“教师节”,全体教师放假1天。

节假日如遇星期天,顺延补假,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三、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从1950年开始,庆阳分区对烈军属给予生活补助。家住农村者,每人每月最多补助粮食15市斤,城镇居民最多25市斤。

1957年,机关工作人员死亡后,给予遗属一次性抚恤。遗属生活发生困难时,由死者原工作单位从福利费内酌予临时或定期补助。

60年代初,犯有各类错误的干部死亡后,其遗属生活困难问题分两类予以补助或抚恤:一是死者已恢复和落实工作人员身份的,按《革命工作人员伤亡抚恤暂行条例》规定,给予遗属一次性抚恤;“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及“劳教分子”死亡之后,送其遗属回原籍参加生产,妥善安置,生活困难的,在社会救济费内酌予补助。1963年12月,非因工和因病死亡的工作人员,其遗属生活有困难时,由死者工作单位酌予救济。

1980年,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条件和标准作了调整。

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干部逝世后,其父母、配偶在西峰镇居住的,每人每月补助30元;在其它城镇居住的,每人每月补助25元;在农村居住的,每人每月补助20元。其他工作人员逝世后,其父母、配偶按上述居住地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25元、20元、16元;子女弟妹在城市居住的每人每月补助15—18元,在农村居住的每人每月补助10—14元。因公牺牲者其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每人每月另加5元。1982年,死者父母、配偶的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分别增加5元,并一次增发死者3个月工资作为补助。1984年,凡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老干部逝世后,其配偶生活补助费分别增加到:在西峰镇居住的,每月55元,在其它城镇居住的,每月43元,在农村居住的每月30元。1985年4月起,凡无固定收入的已故干部的配偶死亡后,一次发给安葬费200元,由其子女负责安葬。

四、子女顶替

从1978年12月开始,干部离退休、退职后,允许招收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按工人退休办法同等处理。1983年9月,根据省政府通知精神,庆阳地区于当月9日停止了这项工作。期间,全区共招收离休、退休、退职干部子女965名顶替父母工作。

五、专业技术干部家属户口“农转非”

1978年,庆阳地区开始办理专业技术干部和其他知识分子干部的农村家属转为城镇户口(以下简称“农转非”)。初由地区上报,省上审批。1983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改善知识分子工作和生活条件的暂行规定》精神,“农转非”审批权限下放地区,当年全区批准“农转非”423户、1508人,其中工龄满15年的工程师、讲师,工龄满10年、具有中级以上业务技术职称的井下、野外工作者及社会科学各系列中取得“助理级”以上业务技术职称的知识分子干部家属106户、363人;有重大发明创造和突出贡献的干部家属7户、25人;大中专毕业生、享受探亲假的中教5级以上、小教3级以上、教龄满15年的中小学教师家属134户、466人;大中专毕业、未评定业务技术职称、工龄满20年的其他知识分子干部家属176户、654人。

1984年,批准“农转非”314户、1139人。

1985年,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老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庆阳地区将“农转非”的条件作了调整,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干部和其他知识分子干部的农村家属可以批准“农转非”:

(1)大学本科毕业生,工龄满5年;大学专科毕业生,工龄满7年;中专毕业或大专肄业,工龄满10年。

(2)工龄满5年,具有工程师等中级以上业务技术职称;工龄满7年,取得助理工程师等业务技术职称;工龄满10年,取得技术员或同级业务技术职称者。

(3)在华池县、环县、基层林场、干湫子农场、净石沟煤矿、地区水泥厂等地或单位工作,大学本科毕业工龄满3年,大学专科毕业工龄满5年,中专毕业工龄满7年;具有工程师等中级以上业务技术职称、工龄满3年,取得助理工程师或同级业务技术职称、工龄满5年,取得技术员或同级业务技术职称、工龄满7年。

按(1)、(2)两条规定批准其家属“农转非”的干部,从批准之日起,必须在原单位继续工作10年以上。按照第三条规定批准其家属“农转非”的干部,必须在原单位继续工作7年以上,否则其家属的城市户口予以注销。

1985年,全区共批准知识分子干部家属“农转非”1088户、3522人。

第七章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陇东老解放区时期,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没有形成正规制度,对因战致伤、致残及少数年龄大、身体弱的编余人员,由解放区各级政府进行个别安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转业制度日益完善,全区开始成批接收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任务逐年增多。1952至1985年全区共安置军队转业干部1783人。

第一节 安 置

陕甘宁边区时期,陇东老解放区军队干部退役后,除极少数被吸收参加地方工作外,大多数安置在农村参加农业生产。

1952年2月,庆阳专区转业建设委员会成立。是年全专区安置转业干部44人,其中营级3人,连排级41人。这批干部安置在各级党政机关的23人,经济部门5人,担任小学教员2人,卫生部门6人,安置农村8人。其工资以不降低原部队享受待遇为原则确定。

1953至1954年,接收转业干部116人,其中连级19人,排级97人。安置在党政部门20人,企业单位45人,事业单位47人,农村4人。转业到党政和事业单位工作的干部,按军队级别套成地方行政工作人员工资、津贴,转业到企业单位的,按所在单位执行的工资标准确定工资待遇。

1955年9月1日至1957年底,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92人,其中营级14人,连级43人,排级35人;安置在文教卫生系统的19人,粮食、银行系统28人,党政机关45人。这批转业干部的工资待遇分为两种:(1)1957年7月29日前转业到党政事业单位的41人,按新分配职务参考原部队级别重新评定,转业到企业单位的8名干部,参照同级行政人员工资额确定待遇标准。(2)1957年7月29日后至年底转业到党政部门的23人,按《军队转业干部级别与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工资比照表》比照确定工资待遇,转业到企业单位的20人,参照同级别行政人员工资额确定了待遇。

1958至1962年11月,安置转业干部200人,其中营级41人,连级36人,排级123人。分配安置党政部门和事业单位148人,企业单位52人。其中1958年9月前转业的41人(党政机关22人,粮食系统5人,银行系统3人,商业系统11人),按军队级别套地方级别的办法确定了工资待遇。此后至1962年11月转业的159人(党政部门102人,工商系统41人,经济部门16人),依15至25年以上军龄段,分别按保持军队原基薪90%至100%的标准确定了工资待遇。

1963至1965年4月,全区安置转业干部235人。其中团级5人,营级19人,连排级191人,专业技术干部20人。分配安置商业系统52人,粮食、银行系统49人,农林系统35人,文教、卫生系统20人,党政部门、人民团体79人。转业后担任各级领导职务的77人(县处级5人,科级30人,股级42人)。工资待遇,(1)军龄满15年以上的64人按地方级别发薪。(2)军龄不满15年的171人,两年内执行原军队薪金标准,从第三年起按地方行政级别确定。

1952—1965年庆阳专区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 度	项 数 目	接 收					安 置				
		小计	团级	营级	连级	排级	专业技术	小计	党政	事业	企业
1952年	44		3	5	36		44	23	8	5	8
1953年	7			1	6		7	3			4
1954年	109			18	91		109	17	47	45	
1955—1957年	92		14	43	35		92	45	19	28	
1958—1959年	150		30	17	103		150	106	10	34	
1960年	31		3	9	19		31	10	9	12	
1961年	13		4	8	1		13	5	3	5	
1962年	6		4	2			6	3	2	1	
1963年	42		8	7	27		42	8	21	13	
1964年	190	5	11	40	114	20	190	71	83	36	
1965年	3				3		3			3	
合 计	687	5	77	150	435	20	687	291	202	182	12

1966至1975年7月,退役干部一般作复员处理。10年间,全区接收复员干部288人。其中营级3人,连级128人,排级153人,其他4人。

1975年8月后,庆阳地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恢复正常。9月,地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成立。至年底,接收转业干部89人,其中团级17人,营级33人,连排级39人。安置在地直单位21人,各县68人;税务系统5人,财政部门3人,司法系统7人,政府机关17人,文教系统15人,卫生系统8人;其它事业单位26人,企业单位8人。工资待遇:(1)1953年底以前入伍的53人,执行军队级别工资待遇标准。(2)1954年1月1日后入伍的36人按地方同等级别确定工资待遇。

1976至1979年,安置转业干部386人。其中团级38人,营级79人,连级103人,排级163人,专业技术干部3人。安置在地直单位的128人,各县258人;党政机关142人,公安司法部门20人,农业战线基层单位95人,银行、税务系统34人,文教卫生系统26人,

企业单位 31 人, 工商行政部门 25 人, 其它事业单位 13 人。团级干部的职务按正、副处级安排, 营级干部按正、副科级安排。1979 年, 12 名团级干部中, 9 名在地直县处级企、事业单位任职, 3 名分别任环县、宁县、庆阳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需解决住房的 92 户, 城建部门列专项纳入住宅计划, 悉数解决。1976 年解决 15 户, 1978 年解决 51 户, 1979 年解决 26 户。工资待遇: 1953 年底以前入伍的 55 人(正团级 11 人, 副团级 27 人, 正营级 6 人, 副营级 11 人) 执行原部队级别工资标准; 1954 年 1 月后入伍的 331 人, 执行地方同等级别行政人员工资标准。

1980 年, 对 1969 至 1975 年 7 月底以前按复员处理的 288 名军队干部中的 276 名改办转业安置。改办后, 原系干部仍在党政、事业单位工作的 246 人; 调整安排工作的 30 人(由工人调整到干部岗位的 23 人, 由农村社员安置在企业单位工作的 7 人)。从是年 4 月起, 改办转业的人员恢复原部队工资级别, 享受地方同级别干部的工资待遇。

1981 至 1984 年, 全区接收转业干部 285 人, 其中团级 32 人, 营级 107 人, 连级 45 人, 排级 90 人, 专业技术干部 11 人。安置各级党政机关 77 人, 公安部门 35 人, 司法部门 6 人, 法院 11 人, 检察院 14 人, 劳改劳教系统 8 人, 工商管理行政部门 10 人, 税务部门 5 人, 物价部门 5 人, 文教卫生及其它事业单位 55 人, 企业单位 59 人。担任各级领导职务的 147 人, 其中县处级 32 人, 科级 115 人。1983 年转业的 8 名团职干部, 7 名担任地直县(处)级企、事业单位领导职务, 1 名任镇原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53 年底以前入伍的 71 人, 享受原部队薪金标准; 1954 年 1 月 1 日后入伍的 214 人, 享受地方同等级别行政人员工资标准。4 年间, 用于军转干部住房的基建、修缮投资 70 余万元, 解决住房 136 户, 其中 1981 年解决 73 户, 1982 年 10 户, 1983 年 32 户, 1984 年 21 户。

1985 年, 在行署劳动人事处内设立庆阳地区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是年全区接收转业干部 60 人。其中团级 15 人, 营级 34 人, 连级 6 人, 排级 3 人, 医护专业技术干部 2 人。安置厂矿企业的 23 人, 政法系统 4 人, 党政机关 15 人, 事业单位 18 人。团、营级干部分别按县(处)、科级职务安排, 2 名专业技术干部按对口专业安排在地区人民医院工作。解决住房 37 户, 基建投资 18 万元。工资待遇: 转业到党政、事业单位的 33 人, 按原在部队所任职务(含技术职务)与地方相对应职务(含技术职务)套改职务工资的办法确定。套改后, 正团级 3 人执行正处 6 级职务工资标准; 副团级 8 人执行副处 6 级职务工资标准; 正营级 6 人中, 执行正科 5 级工资标准的 2 人, 6 级的 4 人; 副营级 11 人中执行副科 5 级工资标准的 4 人, 4 级的 5 人, 3 级的 2 人; 连级 5 人执行科员 2 级工资标准。转业到公安系统的 4 人中, 正团级 1 人套公安干警处长 6 级工资标准; 营级 3 人套干警科长 4 级 1 人、5 级 2 人。转业到企业单位的干部, 其工资按转业到党政、事业单位的同一职务、同一行政级别干部的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加上本人军龄津贴之和减去 10 元(并入基础工资的副食价格补贴和行政经费节支奖金各 5 元)的数额确定后, 就近靠入甘肃省国营企业干部等级工资标准。

1952 至 1985 年, 全区共接收安置转业干部 1783 人, 其中团级 107 人, 营级 333 人, 连级 432 人, 排级 875 人, 专业技术干部 36 人。安排在党政部门 933 人, 事业单位 522 人,

企业单位 316 人,农村 12 人。

第二节 接收随调随迁家属

1965 年前,对随调随迁的军队转业干部家属,一般按本人原工作所有制性质及从事专业,结合工作需要安排。

1969 至 1975 年 7 月底,接收随调随迁家属全民工 20 人,集体工 2 人,临时工 71 人,安排在全民所有制单位 71 人,农村安置 14 人,其他 8 人。

1975 年 8 月至 12 月底,接收安排 34 人,其中全民工 25 人,集体工 9 人。

1981 年,接收 32 人,其中干部 2 人,全民工 12 人,集体工 18 人,按照本人职业所有制身份和对口专业分配安排于党政、事业单位 4 人,全民所有制单位 10 人,集体所有制单位 18 人。

1982 至 1984 年,接收安排 55 人,其中全民工 3 人,集体工 52 人。

1985 年,接收 34 人,其中干部 2 人,全民工 1 人,集体工 31 人。安排于党政、事业单位 9 人,全民所有制单位 20 人,集体所有制单位 5 人。

1975 至 1985 年庆阳地区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情况统计表

人 年 度	项 目 数	接 收					安 置					
		小计	团级	营级	连级	排级	专业技术	小计	党政	事业	企业	其他
1975		89	17	33	13	26		89	32	49	8	
1976		33	4	10	9	10		250	206	26	18	
1977		62	7	10	18	27						
1978		155	15	29	39	69	3					
1979		136	12	30	37	57		136	110	13	13	
1980		276		3	118	155		276	104	159	13	
1981		151	19	49	30	51	2	151	113	8	30	
1982		24	3	5	2	13	1	24	10	9	5	
1983		73	8	27	11	19	8	73	28	28	17	
1984		37	2	26	2	7		37	20	10	7	
1985		60	15	34	3	6	2	60	19	18	23	
合计		1096	102	256	282	440	16	1096	642	320	134	

注:1、1975 年为 9—12 月的人数

2、1980 年的人数,系 1969—1975 年 8 月期间复员干部改办转业安置数。

第八章 专业技术人员

第一节 人员结构

一、历代

清末以前,庆阳地区历代仅有官办学堂、私塾和私立医药店堂。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起兴办新学,全区各类学堂共有教习 120 人,其中高等小学堂教习 8 人,两等小学堂教习 3 人,初等小学堂教习 107 人,中学堂教习 2 人。教习多以举人、贡生、生员充任。散居民间的乡村医生多为中医,以师带徒走乡串户行医或私立药铺、药店坐堂行医,从业人员不详。

二、民国时期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国民党统治区完、初小共有教师 220 多人,到三十六年(1947年)教职工总数为 676 人。1947 年春陇东战争爆发后,教师人数剧减。

三、陇东老解放区

1934 年陇东老区所辖环县、华池、庆阳、镇原、合水、新宁、新正县区域内初小、私塾教师 60 余人,至 1945 年增加到 300 余人。1946 年陇东中学教职工 37 人。1947 年陇东战争期间,多数学校遭到破坏,大批教师被临时分配搞其它工作。

边区政府成立后,庆环(陇东)分区先后建立公办卫生院 6 所,医务人员 24 名。民间中医药铺、药店 222 家,中医药人员 347 人,西医诊所 18 家,医疗卫生工作者 18 人。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949 年,全分区共有教职工 975 人(庆阳师范 29 人,中学 67 人,小学 879 人)。1950 年以后,一部分战前分配搞其它工作的教师陆续返回教学岗位,同时选拔高、初中及高小

毕业生担任民办小学教师。建国初期,从国民党统治区卫生院接收过来医务人员 10 人,全区共有卫生技术人员 25 人。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庆阳专区采用集中学习、短期培训、离职、在职进修、学校分配等途径,到 1953 年,全区中小学教师总数已达 1778 人,其中中等学校教师 91 人、小学教师 1687 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64 人;农业、林业、水利电力等行业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90 人,其中工程师以上 15 人,技术员 68 人,助理技术员 307 人。

1958 年,全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达 4572 人,其中教职工 3073 人,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745 人,农业、林业、水利电力行业共 754 人。

1961 年,各行业开始整顿、调整,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同时也进行了整顿、精减。到 1962 年,全区教职工减少到 3325 人,其中中学 776 人,小学 2549 人。中级以上的卫生技术人员 467 人(主治医师以上 6 人)。其他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13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17 人(工程师以上 1 人);农业技术人员 296 人(农业技师以上 3 人)。1962 年后,通过接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和在职函授、进修等途径,全区专业技术干部队伍逐渐扩大。到 1965 年,专业技术人员总数达到 5620 人,其中教职工 4784 人(师范教职工 25 人,中学 800 人,小学 3959 人);中级以上卫生技术人员 493 人;农业技术人员 304 人;工程技术人员 39 人。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一批专业技术干部受批斗,有的被迫停止工作或离开专业技术岗位,同时各大专院校 1966 至 1968 年三届毕业生推迟分配,从 1967 至 1971 年 5 年停止招生,专业技术干部队伍来源中断,人员缺额得不到补充。到 1976 年,全区各类专业技术干部总数下降为 4214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199 人(工程师以上 8 人);农业技术人员 487 人;科学研究人员 11 人(助理研究员 1 人);中级以上卫生技术人员 1561 人(主治医师以上 73 人);文艺人员 118 人;中小学教员 1838 人。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全国科学大会以后,庆阳地区贯彻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平反冤假错案,使一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返回了工作岗位。

1985 年全区各类专业技术干部总数增加到 14968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824 人;农业技术人员 825 人,科研技术人员 26 人;卫生技术人员 2215 人;教学人员 7370 人;文艺人员 158 人;新闻出版人员 14 人;其他 3536 人。中央、省驻庆阳地区企事业单位的工程、教学、卫生、科研等专业技术人员共 5286 人。全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约占全省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 7.99%。

第二节 职称评定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1985 年,庆阳地区技术职务(职称)的确定,先后进行过两次。

1956 年进行了专业技术职务名称确定工作。主要确定工程技术、农业技术、科学研究门类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名称。职称确定工作由省上各业务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和审批,专

区各业务主管部门逐级上报。在这次职称确定中,我区王进金、刘登济、薛志忠 3 人被确定为工程师。1957 年以后,这项工作停止。

1949 至 1985 年庆阳地区专业技术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一)

年份	总数	工程技术人员	农业技术人员	科研技术人员	卫生技术人员	教学人员	文艺人员	新闻出版人员	其他
1949	1266				25	975			266
1952	1924	44	41		162	1656			12
1958	4572	754	745	3073					
1962	3950	17	296		467	3163	7		
1963	4236	26	257		516	3287	150		
1964	4278	39	304		608	3207	120		
1965	5691	39	302	22	448	4784	96		
1969	1951	57	497			931			466
1971	2880	124	341		1293	1012	110		
1972	3326	139	446	31	1376	1239	95		
1973	3294	172	413	34	1351	1192	132		
1974	3821	176	340	16	1575	1585	129		
1975	4102	204	500	11	1619	1648	120		
1976	4214	199	487	11	1561	1838	118		
1977	4789	197	608	35	1369	2457	123		
1978	4650	225	574	53	1787	1928	83		
1979	4948	228	591	72	1761	2169	127		
1980	6149	407	468	42	1647	2566	208	7	804
1981	6842	402	577	18	2038	2733	228	1	845
1982	7243	501	637	13	2058	2949	231		854
1983	12272	694	751	8	2042	7865	218	3	691
1984	12830	694	677	16	2095	8604	150	14	580
1985	14968	824	825	26	2215	7370	158	14	3536

1979 至 1985 年进行了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1979 年 7 月,庆阳地区行署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和省上安排部署,批转地区科委关于确定科技人员技术职称的意见。先在地区农牧局、水利局、林业局、建工局和农机局进行试点,由本人申请,单位推荐,评委会考核评定,行署批准,给 27 名科技人员评定技术职称。其中工程师 15 名,农艺师 3 名,建筑师 3 名,技师 6 名,同时给 1 名科技人员恢复了原技术职称。

1980年9月,行署召开全区技术职称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全区技术职称评定工作,成立地区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董清治任主任委员,刘登济、王进金任副主任委员,任育民、宋尚智、史德印、李克诚、郭光华、刘嘉录、王建功、王铭启、曹瑞华任委员。在科委设立科技干部管理科办理业务。先后复查了1980年1月行署审批晋升的28名技术人员职称;套级工程师2名,助理工程师132名;经各县和地直各局推荐,地区评委会考核评定,行署审批,先后6次授予工程师、农艺师、建筑师、畜牧师和兽医师职称121名,技师10名,助理工程师等初级职称147名,各县人民政府审批授予技术员职称172名。全区工程、农业、科研三大系列共审批授予专业技术职称611人,占三大系列总人数的48.1%。同时,医药卫生、财会、教育等行业根据行署安排,相继成立职称评定委员会,开展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工作。1982年6月,行署召开科技人员大会,给获得中级职称的科技人员颁发《职称证书》。

到1985年底,全区各行业14968名专业技术人员中,已授予职称的3047人,其中高级5人,“师”一级328人,“助理”一级752人,“员”一级1962人。详情见附表8—2、8—3。

庆阳地区各类专业技术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1985年底

人 单 位	项 目 数 量	专 业 技 术 干 部 总 数	女	政治情况		学 历												
				党 员	团 员	合 计	大学本科学历				大学专科毕业				中专毕业			
							小 计	六 六 年 以 前	七 六 年 以 前	七 七 年 以 后	小 计	六 六 年 以 前	七 六 年 以 前	七 七 年 以 后	小 计	六 六 年 以 前	七 六 年 以 前	七 七 年 以 后
总 计	14968	2183	3450	3502	11083	1046	424	348	274	1537	369	363	805	8500	1992	1994	4514	
镇原县	2924	241	652	492	1794	93	51	27	15	190	63	32	95	1511	372	225	914	
庆阳县	1961	375	436	510	1758	77	25	33	19	264	78	37	149	1417	311	288	818	
华池县	1182	171	233	332	725	45	16	15	14	81	5	18	58	599	83	124	392	
合水县	1194	242	266	241	949	100	23	46	31	124	20	49	55	725	93	290	342	
正宁县	1126	101	229	276	1049	78	33	24	21	119	40	27	52	852	276	174	402	
宁县	2249	308	474	916	1833	99	45	32	22	209	53	59	97	1525	380	431	714	
环 县	1750	210	330	464	1084	75	19	36	20	140	21	41	78	869	126	207	536	
地 直	2582	535	830	271	1891	479	212	135	132	410	89	100	221	1002	351	255	396	

庆阳地区各类专业技术干部职称情况统计表(一)

1985年底

项 目 单 位	专业 技术 干部 总数	已授予职称人员情况							未 评 定 职 称 人 数	会 计 人 员			统 计 人 员				体 育 文 艺 专 业 人 员	政 法 人 员	其 他 干 部					
		合 计	高 级	师 一 级	助 理 一 级	员 一 级	其 中			合 计	会 计 师	助 理 会 计 师	会 计 员	未 评 定 职 称 人 数	合 计	统 计 师				助 理 统 计 师	统 计 员	未 评 定 职 称 人 数		
总 计	14968	3047	5	328	752	1962	339	256	1598	854	10468	507	5	18	70	414	101	3	10	15	73	383	1188	1364
镇原县	2924	432	1	26	97	308	27	34	226	145	2235	83		2	8	73	8				8	16	197	157
庆阳县	1961	322		23	88	211	26	15	187	94	1398	43			2	41	9				9	11	101	285
华池县	1182	212		9	54	149	8	21	107	76	888	99		6	9	84	15			1	13	18	59	99
合水县	1194	243	1	15	47	180	14	29	126	74	866	36		1	3	32	9			1	5	51	115	60
正宁县	1126	266		16	55	195	30	11	151	74	756	20		1	11	8	2			2		7	20	127
宁县	2249	399		21	75	303	18	53	242	86	1597	14		1	1	12	2				2	108	264	238
环县	1750	317		14	83	220	32	31	187	67	1302	92		1		91	9			2	6	33	132	103
地直	2582	856	3	204	253	396	184	62	372	238	1426	120	5	6	36	73	47	3	4	10	30	139	300	295

庆阳地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情况统计表(二)

1985年底

项 目 单 位	专业技术干部总数		经济人员			图书档案资料人员			新闻记者			中小学、幼儿园、中专学校教师										
	合计	未评 定职 称人 员	合 计	中 级 经 济 师	助 理 经 济 师	经 济 员	合 计	馆 员	助 理 馆 员	管 理 员	未 评 定 职 称 人 员	合 计	记 者	助 理 记 者	未 评 定 职 称 人 员	其 中	其 中	中 未 评 定 职 称 人 员				
总 计	14968	129	2	7	24	96	53	1	1	5	46	9			9	7370	7192	178	29	23	12	114
镇原县	2924	63		4	13	46	6		1	1	4					1836	1836					
庆阳县	1961	5				5	2				2					1064	1064					
华池县	1182	12			8	4	7				7	4			4	561	561					
合水县	1194	8	1	1	1	6	9				9					591	591					
正宁县	1126	3			1	2										599	599					
宁县	2249	1				1	3				3					1132	1132					
环 县	1750	1				1	3				3	1			1	996	996					
地 直	2582	36	2	2	1	31	23	1	4	18	4	4			4	591	413	178	29	23	12	114

庆阳地区各类专业技术干部职称情况统计表(三)

1985 年底

人 数 目 单 位	项 目 专 业 技 术 干 部 总 数	工程技术干部					建筑工程技术干部					农业技术人员					卫生技术人员						
		合 计	其 中			未 评 定 职 称 人 员	合 计	其 中			未 评 定 职 称 人 员	合 计	其 中			合 计	其 中				未 评 定 职 称 人 员		
			工 程 师	助 理 工 程 师	技 术 员			建 筑 师	助 理 建 筑 师	技 术 员			农 畜 医 师	艺 牧 医 师	助 理 农 畜 医 师		农 业 技 术 员	主 任 医 生	主 管 医 生	治 管 药 师		医 药 护 技 师	医 药 护 士
总 计	14968	758	87	151	206	314	66	5	13	17	31	825	44	111	143	527	2215	5	130	414	1479	187	
镇原县	2924	98	2	10	21	65	17	1	2	2	12	165	2	25	39	99	278	1	15	48	214		
庆阳县	1961	64	5	9	10	40	2		1		1	90	5	12	2	71	285		12	63	194	16	
华池县	1182	42	2	13	5	22	6			1	5	60		5	12	43	200		7	29	119	45	
合水县	1194	22	2	5	10	5	8		2	3	3	84	4	11	29	40	201	1	9	25	139	31	
正宁县	1126	59	1	8	19	31	4		1	3		85	2	8	11	64	200		13	34	151	2	
宁县	2249	65	2	16	32	15						124	5	8	30	81	298		10	46	232	10	
环 县	1750	73	3	16	35	19						71	3	13	13	42	236		8	48	174	6	
地 直	2582	335	70	74	74	117	29	4	7	8	10	146	23	29	7	87	517	3	56	121	260	77	

第九章 离休 退休 退職

第一节 官吏致仕

官吏年老退休，古已有制。时称之为致仕、致事、请老、告老，又称“告老归田”、“告老还乡”。是封建官吏队伍新陈代谢的手段。

汉代，官吏年70岁，耳目不聪，腿脚不便者致仕。两千石以上官吏致仕，供给三分之一故禄直至去世。

曹魏、西晋时期，官员退休，给以相当名位或加发一定俸禄。

唐代，职事官70岁致仕，年虽少形容衰老者，亦听致仕。五品以上官吏致仕，奏皇帝批准；六品以下则申报尚书省，获准后即可致仕。致仕后五品以上给半禄，六品以下有口分田养老。

宋代，一般官吏70岁以上带原职称致仕。按制致仕者，皆予增秩，或加恩子孙（授一至三名近亲以低级官衔）。神宗时，文武官员致仕，皆升一级，给半禄。

元代，初无致仕之制。成宗大德七年（1303年）起，大小官吏70岁致仕。致仕者三品以下加散官一等；蒙古、色目官员（职事官与散官）俱升一等。一般月给半禄养老。

明代，洪武元年（1368年）起，大小官员70岁听令致仕。洪武十三年（1380年）始，文武官员60岁以上者皆听致仕。弘治四年（1491年）始，官员自愿告退者，不分年岁，俱令致仕。致仕待遇，初定四品以下，现任职满三年无大过失者，皆升一级致仕，给半禄。后改为无大过失称职者以原级致仕。按制致仕者，朝廷待以优礼。

清代，官员60岁以上致仕。自愿告退者，不分年岁，皆令致仕。大小官员致仕，有职者以品给禄；无世职者，60岁致仕，给半禄；未及60岁因病致仕者，不给俸。

第二节 民国公职人员退休

30年代以前，无统一的薪俸标准和法定的退休制度。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甘肃省第三区督察专员公署始按国民政府公布的《公务员退休法》办理公职人员退休。翌年，按国

民政府考试院修正公布的《公务员退休法实施细则》办理退休。公务员退休分申请退休与命令退休两种。

一、退休形式

(一)申请退休

公务员任职 15 年以上,年龄满 60 岁;或任职 25 年以上,成绩卓著;任用 5 年以上未
满 15 年,年龄已满 60 岁的可申请退休。长期警察及其他有特殊性质的人员,50 岁亦可退
休。公务员申请退休时,填《公务员申请退休事实表》3 份,备脱帽近照 2 张,连同有关证明
证件,呈报服务机关签注意见后,送请甘、宁、青考铨处办理退休手续。

(二)命令退休

年龄满 65 岁;因公受伤或致残、或心神丧失,不能胜任职务;长期警察及其他有特殊
性质的人员,55 岁以上亦可办理命令退休。

二、退休待遇

公职人员退休金根据其退休时月俸额和任职年限确定。命令退休人员任职 15 年以
上,给予年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任职 5 年以上,给予一次退休金。

年退休金数额依下列比率发给:

- (1)任职 15 年以上未满 20 年,申请退休者,发原俸额 45%,命令退休者 50%;
- (2)任职 20 年以上未满 25 年,申请退休为 50%,命令退休为 55%;
- (3)任职 25 年以上未满 30 年,申请退休为 55%,命令退休为 60%;
- (4)任职 30 年以上,申请退休为 60%,命令退休为 65%;
- (5)长期警察不论申请或命令退休,其退休金在上列各项基础上加 10%。

一次退休金数额,依其本人在职时月俸额,按下列标准发给:

- (1)任职 5 年以上不满 15 年,一次发给 4 个月俸额退休金;
- (2)命令退休的公务员,任职满 5 年者,一次发给 6 个月俸额退休金。每增一年,增发
1 个月薪俸;
- (3)任职 15 年以上的公务员,命令退休时,一次性退休金为 8 个月俸额,每增一年加
给一个月俸;
- (4)任职满 6 个月,不满一年者,按 1 年计;
- (5)长期警察一次性退休金,在上列各项基础上加 10%。

第三节 干部离休、退休、退职

一、陇东老解放区

边区政府成立后,陇东分区对年老体弱、因战因公致伤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作人员,采取两种途径安置。一是极少数离职休养人员送边区干部休养所供养,其生活待遇从优;粮食、伙食津贴,衣服鞋袜等费由休养所统一向边区政府财政厅造具预决算。二是大多数按退休、退职处理,在农村进行安置;由安置地政府发给生产补助金,对其实行各种物质、精神优待;享受公费医疗待遇,优先享受农业贷款;子女在公立小学优先入学,家境贫困者,政府实行救济,组织群众帮助他们发展生产;无土地或土地少者,划拨公地,调剂农具、生活用具,缺少劳力者,土地由群众代耕,并酌量减免纳税及战勤义务负担。

1943年,陇东分区安置身体残废、患慢性疾病而无法医治及年满45岁以上、精力衰弱不能继续工作的退职人员130人。其中有一定劳动能力、分区内有家可归的,补助3至5个月食粮,政府介绍回家参加农业生产;分区内无家可归者,政府划定屯垦区或设各种手工作坊,派员组织其参加集体合作生产。参加农业生产的,每人补助6个月食粮和2000元边币;参加手工业生产的,每人补助4个月食粮和3000元边币。丧失劳动能力的,政府供给生活费、群众代耕土地。凡参加工、商、农业的退职人员,按参加工作时间长短,免除纳税和义务负担1—3年,因战致伤致残或因公积劳成疾者,免除义务负担5年。

1946年,陕甘宁边区裁减工作人员5000余人。陇东分区有249人退职回家参加生产,其中庆阳县41人,镇原县62人,合水县38人,华池县28人,环县43人,曲子县37人。退职人员每人由安置县发给生产补助金小米13斗。

1947年,边区政府划拨陇东分区退休人员生产补助金细粮70石。分区专署根据各县安置退休人员情况,拨给华池20石,环县15石,曲子15石,合水8石,镇原6石,庆阳6石。

1948年起,陇东分区按照边区政府《发给退休人员生产补助粮办法》,安置了一批因战因公致残,在党政部门、地方工厂、学校、医院服务3年以上及参加野战兵团及地方部队满2年,因年老体弱不能继续工作的人员,并按其参加工作时间长短发给生产补助粮。因残退休人员,参加工作1—2年的发给小米90斤,以后每增1年加发小米30斤;机关工作3年、部队工作满2年的退休人员,发给小米30斤,以后每增1年加发小米30斤。以上生产补助粮的加发数以300斤为最高限。参加革命满15年以上,工作一贯积极或对革命有特殊贡献的人员退休,其生产补助金可酌予增加。生产补助金的发放办法:家在分区或安置在分区境内的退休人员,由所在县一次发给,并由当地政府监督,将该项粮食用于安家生产;介绍去其他解放区安置者,由安置地政府决定发给;回国民党统治区的人员,暂不发

生产补助金,只发临时补助费。

1949年,退休安置一批因战负伤、因公致残及连续工作10年以上的年老职工(其中少数严重残废者养老终身)。退休人员的生产补助金(粮)以100斤为基数,参加革命工作每增加1年加发小米70市斤(加发至870斤止)。年满50岁以上的老职工退休,除发给一次性补助金外,另发一次优待金,参加革命10年以上者,发小米300市斤,12年以上者,发小米500市斤。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一)离休

1962年,离休称“长期供养”或“免职供养”。是年安置1937年参加工作的副科级以上干部1名。此后凡长期供养人员,原工资照发。1964年2月,专署民政局同省人事局工作组对宁县、正宁县老干部安置工作情况进行调查。同年5月,地委组织部根据全区老干部年龄结构、身体及工作能力的实际状况拟订《关于安置老、弱、残干部的意见》,提出对长期积劳成疾、因公因病致残、完全丧失工作能力,不能继续正常工作,不宜作退休、退职处理的老干部,列为编外,长期供养。当年,全区长期供养安置老干部4名。

1965至1977年,长期供养安置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干部317人。

1978年,改称“离职休养”,简称“离休”。凡离休人员,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对因公致残、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生活不能自理的,发给不超过一个普通工人工资数额的护理费。

1980至1981年,全区有155名干部离休。其中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85名,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副处级及行政18级以上干部70名;行政机关107名,企事业单位48名。

从1982年起,干部离休制度趋于完善,范围进一步扩大。

政治待遇 离休干部按同级在职干部的规定范围看文件、听报告,并根据各单位离休干部人数增发文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阅读。行动不便的离休干部单位派人上门传达文件精神。对于集中安置的离休干部3人以上的成立党支部或党小组,分散安置的编入所在单位党支部,参加党的组织活动。各级党代会、人代会代表中,给离休干部一定名额。职代会、先进工作者代表会、重大节日庆祝纪念活动、联欢会、文艺晚会邀请离休干部参加,并安排适当席位。凡离休干部,发给国家统一印制的《老干部离休荣誉证》,老干部凭《荣誉证》优先就诊、优先购买紧缺商品、优先安排住房。每逢重大节日,有关部门登门走访离休干部,看望离休干部遗属。

生活待遇 对抗日战争时期及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发给生活补贴。1937年7月6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年发给离休前的两个月工资;1937年7月7日至1942年12月31日参加工作的每人每年发1个半月的工资;1943年1月1日到1945年9月2日参加工作的,每人每年发1个月工资作为生活补贴。

住房标准 由原单位按同级在职干部的住房水平,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回原籍安置的,发给建房费。其标准是:跨省安置的,按接受地区规定的同级干部住房水平建房费标准支付;省内安置的地级干部,建房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一般干部不超过60平方米;回农村安置的,地级干部发给3000至3500元,县级及以下干部发2000至2500元的一次性建房费。

医疗保健 除享受在职干部的医疗待遇外,地、县医院为老干部开设诊室病房。离休干部就医时,凭《荣誉证书》优先挂号、就诊、取药、住院。卫生部门建立老干部保健册,每年为离休干部进行一次体格检查,并提供短缺、急救药品。1982年12月开始,对转外就医的离休干部,按差旅费开支规定,报销往返车船费和医疗期间住宿费。护理、护送人员费用按公差对待。对生活不能自理的135名离休干部发给不超过普通机械行业2级工标准工资数额的护理费。

车辆使用 地级以下集中居住的离休干部,按每10人配1辆小车的标准,配车10辆;分散居住的,由所在单位负责安排。没有车辆的单位,老干部用车时可租车,凭据报销,其配偶用车不收费。

从1984年起,在农村安置的离休干部,一次发给建房费1500元,家属发给1000元。是年,全区县以上医院均设立老干部门诊部。

1984年,对老干部用车制度进行改革,实用车包干发费办法。用车收费,节约归己。地级及享受地级待遇的离休干部每人每月发交通费30元,县级及享受县级待遇的离休干部每月发15元。

从1985年起,对已离休干部发给生活补贴费,行政、事业单位每人每月17元,企业每人每月12元。

1982至1985年,批准1949年10月1日前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战争、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的和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老干部526人离休。其中1982年16人,1983年195人,1984年256人,1985年59人;地直单位155人,各县371人;行政单位302人,企业单位103人,事业单位121人;地级干部7人,享受地级待遇干部25人,县级干部42人,享受县级待遇干部109人,其他干部343人。1962至1985年底,全区共离休干部1035名。

(二)退休

1952年,全区给15名年龄在50岁以上、工龄满10年的干部办理了退休手续。退休费待遇参照企业标准,根据工龄长短发给原月标准工资的35%至60%。

1954年,办理退休的47人,其中专区直属单位2人,各县45人;行政部门42人,事业单位5人。退休费根据工龄长短发给原月标准工资的50%至70%。工龄满5年未满10年的19人享受原月工资的50%;满10年不满15年14人享受60%;15年以上14人享受70%。

1955年,全区退休17人,其中党委部门5人,政府系统12人。退休费按本人原月工资的50%至80%发给。工作年限10年以下7人享受原月薪50%;满10年不满15年4人

享受 60%；工龄 15 年因劳致残 3 人享受 70%；因劳致疾丧失工作能力，工作年限在 15 年以上的 3 人享受 80%。

1958 年，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给 6 名干部办理了退休手续。工龄满 5 年不满 10 年的 2 人享受原月标准工资 40% 的退休费；工龄在 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 1 人享受 50%；15 年以上 1 人享受 60%；满 20 年 2 人享受 70%。

1961 至 1977 年，全区共有 491 人退休。其中行政单位 291 人，事业单位 113 人，企业单位 87 人。退休费根据工龄长短按原月工资 40% 至 70% 计发。工龄 5 至 9 年的 95 人，享受 40%；10 年至 14 年的 255 人享受 50%；15 至 19 年的 50 人享受 70%；有特殊贡献的 91 人享受 85%（含提高 15%）。

1978 年起，按同年 6 月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中规定的“（1）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参加工作年限满 10 年的；（2）男满 50 周岁，女满 45 周岁，参加工作年限满 10 年，经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3）因公致残，经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条件办理干部退休。至 1982 年底全区有 1015 名干部退休。其中地区 209 人，各县 806 人；行政单位 496 人，事业单位 373 人，企业单位 146 人。退休费待遇：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 90 人，享受月标准工资 90% 的退休费；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 131 人，享受月标准工资 80% 的退休费；1949 年 10 月 1 日后参加革命工作，工作年限满 20 年的 597 人，享受月标准工资 75% 的退休费；工作年限满 15 年不满 20 年的 142 人，享受 70%；工作年限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 55 人享受 60%。退休费低于 25 元的 140 人，按 25 元发给。因公致残、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 89 人，享受月标准工资 90% 退休费和不超过一个普通工人工资的护理费；因公致残、饮食起居不需人扶助的 110 人退休费按标准月资 80% 发给。因公致残者退休费在 35 元以下的 54 人按 35 元发给。1978 年 9 月起，干部退休由原工作单位一次发给 150 元安家补助费，由城市到农村安家的发 300 元。

1983 年，全区 83 人办理了退休手续，其中行政单位 21 人，事业单位 52 人，企业单位 10 人。退休费待遇，享受原月工资 85% 的 40 人，80% 的 21 人，75% 的 19 人，70% 的 3 人。是年元月起，干部退休时，加发给建房补助费。易地安置到县和县以下城镇或农村的补助 1500 元；到本县农村安家，家属是城镇户口的补助 1000 元，是农村户口的补助 500 至 800 元。并对 1978 年以来办理退休手续回原籍安置未领建房补助费的 740 人，补发了建房补助费。6 月起，干部退休费的最低保证数每月提高 5 元，即年老和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 25 元提高到 30 元；因公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由 35 元提高到 40 元。

1984 至 1985 年，全区有 218 人退休，其中行政单位 57 人，事业单位 130 人，企业单位 31 人。享受原月标准工资 85% 退休费的 69 人，享受 80% 的 90 人，享受 75% 的 39 人，享受 70% 的 20 人。1985 年 5 月 1 日起，对 4 月 30 日前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退休人员每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17 元，企业单位每人每月 12 元。

（三）退职

1953 至 1955 年，按照国务院 1952 年颁发的《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退职暂行办法》，对参加革命工作满 2 年，因年老（55 岁）体弱或残废，不能继续工作，自愿申请退职

的 95 名干部办理了退职手续。干部退职生活费按机关勤杂人员退职费 1.5 倍至 2 倍计发。勤杂人员生产补助粮以 250 斤为基数,按中国革命各战略阶段的周月工龄增发。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每周月增发 50 斤,抗日战争时期每周月增发 25 斤,解放战争时期及以后每周月增发 10 斤。跨两个阶段以上的,各阶段周月工龄分开计算。退职生产补助粮,由安置县人民政府按办理退职机关核定数目发给一半粮食(小米、小麦),一半现金,现金按粮市价折发人民币。

1956 至 1957 年底,按照国务院 1956 年颁发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处理暂行办法》办理了 262 名干部的退职手续。其中年老体弱不能继续工作的 61 人,自愿退职的 139 人,不适宜现职工作,又不愿接受其他工作的 62 人。退职生活费根据工龄长短计发:工作年限满 5 年及 5 年以下的 55 人,除发给批准退职当月工资外,每满 1 年加发 1 个月的工资;工作年限在 6 年以上不满 10 年的 94 人,从第 6 年起,每满 1 年加发本人 1 个半月的工资;工作年限在 10 年以上的 113 人,从第 11 年起,每满 1 年加发两个半月的工资。

1958 年,根据国务院同年 3 月颁布的《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全区办理了 858 名干部退职。其中庆阳县 222 人,镇原县 191 人,宁县 78 人,正宁县 223 人,合水县 42 人,环县 102 人;年老体弱不能继续从事原职工作的 273 人,自愿退职的 491 人,连续工龄不满 3 年、因病或非因工负伤而停止工作满 1 年作退职处理的 94 人。退职人员由原工作单位依其工龄长短计发一次性退职费(最高不超过 30 个月本人月工资),工龄在 10 年以下的 562 人,工龄每满 1 年加发 1 个月工资,10 年以上的 296 人,从第十一年起,工龄每满 1 年加发 1 个半月工资。

1961 至 1962 年,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部分干部进行精减下放期间,全区共有 3642 人退职。其中 1961 年 1410 人,1962 年 2232 人;按规定条件退职的 675 人,精减中作退职处理的 2967 人。退职后,工龄 1 至 10 年,按每满 1 年加发 1 月工资计发一次性退职费的 3014 人;工龄 10 年以上,从第十一年起按每满 1 年加发 1 个半月工资计发退职费的 628 人。

1963 至 1977 年,全区有 713 人办理了退职手续。其中行政部门 136 人,企业单位 309 人,事业单位 268 人;按每满 1 年工龄加发 1 个月工资计发退职费的 299 人,工龄满 10 年、从第 11 年起按每满 1 年加发 1 个半月工资计发退职费的 41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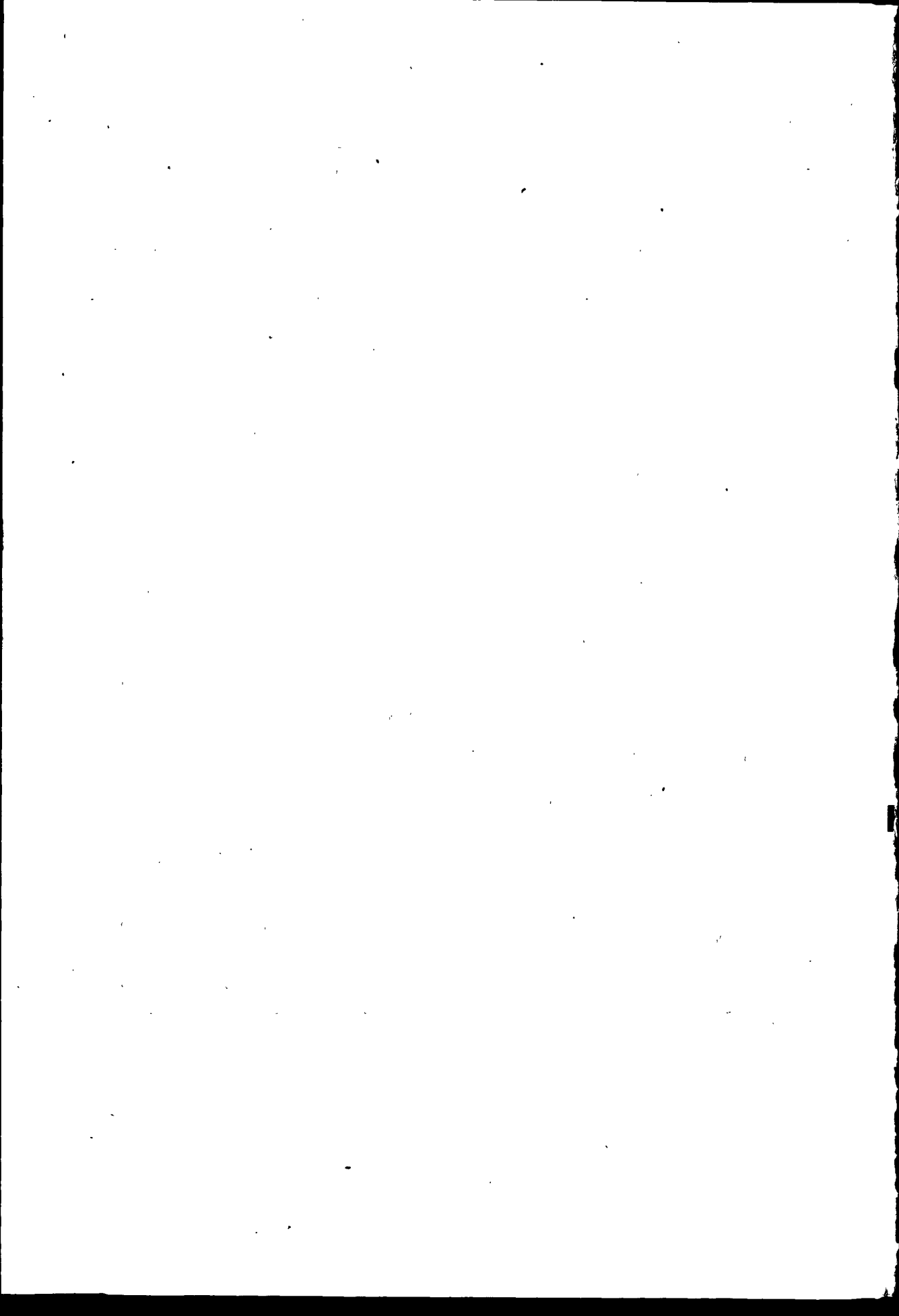
1980 至 1985 年,按照国务院 1978 年 6 月颁布的《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规定》,对经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不具备退休条件的 35 名干部办理了退职手续。退职生活费发放办法由原来一次性计发改为按月发给本人标准月工资的 40%,数额低于 20 元的按 20 元发给,同时退职人员同在职干部一样享受公费医疗待遇。易地安家的,发给两月标准工资的安家补助费。1983 年 6 月起,干部退职生活费的最低保证数由 20 元提高到 25 元。1985 年 9 月起,对退职干部实行生活补助。行政、事业单位每人每月 11.90 元,企业单位每人每月 8.4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庆阳地区历年干部离休、退休、退职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数 目 类 别 年 度	离休	退休	退职	数 目 类 别 年 度	离休	退休	退职
1950				1966—1971	80	93	596
1951				1972	48	14	2
1952		15		1973	53	25	10
1953			52	1974	71	27	
1954		47	34	1975	1	52	1
1955		17	9	1976	2	115	2
1956			4	1977	90	81	4
1957			258	1978		272	
1958		6	858	1979		42	
1959				1980	128	199	4
1960				1981	27	477	7
1961		24	1410	1982	16	25	4
1962	1	14	2232	1983	195	83	2
1963		5	40	1984	256	158	3
1964	4	13	28	1985	59	60	15
1965	4	28	30	合计	1035	1892	5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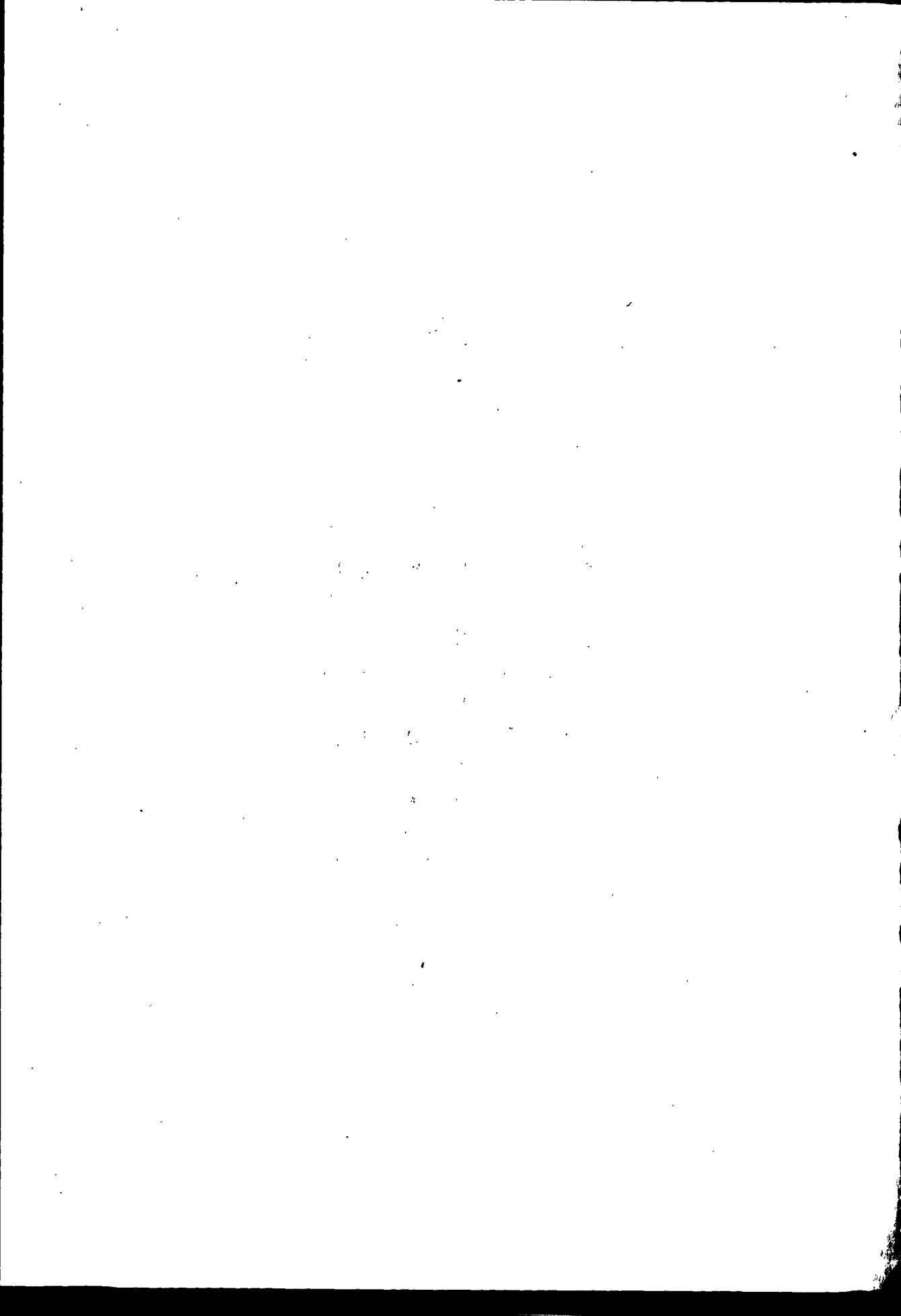
注：1977年底以前的离休人员，当时按长期供养处理。



劳 动 志

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张世卫	
副 组 长	曹正儒	王贯堂
	徐恒凡	
主 编	刘 聪	
编 辑	左自刚	连 错
	李 峰	
工作人员	安惠田	姬大宁
	罗 敏	南文礼
	胡继德	安玉良
	杨学智	杨 秉



目 录

综 述.....	(995)
第一章 劳动就业.....	(997)
第一节 招工.....	(998)
第二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003)
第三节 城镇待业青年管理	(1006)
第四节 农业劳动力转移	(1008)
第二章 职工队伍	(1012)
第一节 地区全民单位职工队伍	(1012)
第二节 城镇集体单位职工队伍	(1019)
第三节 中央省属驻庆单位职工队伍	(1020)
第三章 劳动管理	(1024)
第一节 劳动组织	(1024)
第二节 劳动调配	(1028)
第三节 劳动培训	(1031)
第四节 劳动纪律与仲裁	(1034)
第四章 劳动工资	(1038)
第一节 供给制	(1038)
第二节 工资分制	(1040)
第三节 货币工资制	(1040)
第四节 工资改革与调整	(1051)
第五章 劳动安全	(1062)
第一节 安全监察	(1062)
第二节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1071)
第六章 劳保福利	(1074)
第一节 劳动保护	(1074)
第二节 职工福利	(1082)



综 述

庆阳地区在古代因生产工具简陋,征服利用自然能力较差,劳动生产率低下,劳动条件和劳动环境低劣。后随经济发展和生产生活的需要,乡村木匠、铁匠、小炉匠、毡匠、皮匠、石匠等逐渐增多,部分开始从农牧业分离,进入集镇点专营。但多系一家一户为单位的手工操作,人数少、规模小、产品单一,工作无定时,劳动所得甚少。

清末及民国初,私营手工业、工商业及服务业大有发展,雇工人数增加。光绪二十九年(1930年),镇原知县宋运贡提倡实业,从宁夏请来织师,在县城开设工厂纺毛线、织地毯,创立了民众在官办工厂就业的先例。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庆阳创办织褐局,开始有组织地动员民众从事织褐业。此间,工商业和手工业者的薪俸为雇佣工资制,工资总额由雇主确定,工资繁杂,标准不一,主要形式有时计工资和计件工资。从师学艺的徒工只管吃饭无工资,逢年过节或加发几个零用钱。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后,陇东解放区各县相继成立县、乡人民政府。从农民、学生和工商业人员中吸收录用人员,创办公营工商企业,鼓励发展私营经济,拓宽就业渠道,使职工队伍不断壮大,工资劳保福利制度趋向健全。职工从1934年的数百人发展到1949年的3631人,比1941年增长5.58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劳动管理机构、职工队伍、工资福利待遇、劳动条件和劳动生产率不断得到健全、壮大、完善和提高。

1949年后,首先解决了失业人员的就业问题,对新成长的劳动力采取招工招干等形式安排就业,对新职工进行有计划有组织的平衡调配,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者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从中吸收留用了大批职工。此后7年内职工增加7825人,达到11456人。对沿用下来的旧工资制度两次进行改革。1957年全年工资总额增加到517.9万元,比1952年增长了3.12倍,职工工资水平提高12.1元。

1958年后,在“大跃进”、“大炼钢铁”运动中,工矿企业盲目上马,单位之间乱挖人才,全区2万多农业劳动力涌入城镇,使劳动力比例严重失调。1958至1960年3年间共招工14760人,是1949至1957年8年招工总数的5.4倍,仅固定工就达到17078人。1959年调整企业、机关团体和文教卫生部门部分人员工资,职工全年工资总额增加到739.79万元,比1957年增长70%,但工资水平下降到36.10元,下降9.4%。

1961年,恢复和健全地、县劳动组织,精减机构,压缩人员,逐步统一招工招干的条件和办法,实行指标控制。1965年职工人数比1960年减少1.53%。同时,整顿劳动组织,调整产业结构,合理调配人员,改进定额办法,开展安全生产运动,建立和健全劳保福利制度。1963年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5000多名职工调整工资,调整后全年工资总额达到876.66万元,职工工资水平由1960年的36.10元提高到46.43元。

1966年后,动员城镇高初中毕业生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农村劳动力以招

工招干形式进入城镇,形成对流之势。10年间,全区10000余名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到农村劳动锻炼,农村约15000名劳动力进入城镇就业。70年代初,长庆油田开发,支援石油会战,到1975年全区职工人数猛增到73554人,其中油田单位职工31000余人。全区工资水平比1965年下降0.83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区内除国家招工外,鼓励待业青年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使“文化大革命”时期形成的待业压力得到缓解。同时改革用工制度,新招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老职工实行优化组合。1985年全区各类职工100647人,其中固定工81362人,劳动合同制工人3472人、集体工7685人,各类临时工8128人;分布在区内全民单位56121人,集体单位7685人,中央省属驻庆阳单位37841人。1977至1984年6次调整职工工资。1985年进行第三次工资制度改革,使职工工资总额增加到11662.21万元,工资水平达到71.01元(不含中央、省属单位),比1952年增长2.73倍。

第一章 劳动就业

旧石器时代始,庆阳地区就有人类居住。自周以来,皆以农为主。男子多从事农田劳动和狩猎放牧;纺线织布为农家妇女的主要活路,很早形成男耕女织习惯。相传农家女子七、八岁即能纺絮,十二、三岁即能织布。

唐代后,乡村铁匠、木匠、毡匠、皮匠、石匠、小炉匠、油坊、染坊等渐多,但均系兼营,专以此谋生者甚少。集镇商贩和走乡串户的货郎担亦很普遍。

清末,区内始有少数官办工商业。私营工商业、手工业及服务行业大有发展,从业人员渐多,主要分布在西峰、庆城、驿马、肖金、屯字、镇原城关、山河、早胜、西华池、合水老城镇等前原交通沿线城镇和部分乡村。经营项目有纺织、木器加工、五金、制鞋、印刷、缝纫、造纸、丝织皮革、油脂加工和商业贸易等。

道光年间(1821—1850年),正宁县境内资本在两千银元以上的商号约70家,从业100余人。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肖金镇有木制作坊3家,从业7人。二十九年(1903年),镇原知县宋运贡提倡实业,从宁夏请来织师,在县城开设工厂纺毛线、织地毯,创立民众在官办工厂就业的先例。三十二年(1906年),庆阳创办织褐局,乡村从事织褐者大增,仅赤城、白马铺两乡有600人,其中脱离农业以此谋生者200人。

民国初年,区内从事工商企业的人员继续增加。仅庆阳、宁县、正宁、镇原4县从商者472户、561人。民国十年(1921年),西峰镇有私营鞋铺4处,从业9人。民国十六年(1927年),庆阳县长李志录倡办民生工厂,从业16人,实行10小时工作制,其中有2小时为民工讲课,传授纺织技术,至十九年,全县从事棉毛编织者199户,从业328人。同年,庆阳县从事木器制造业者65户、80余人;铁匠、小炉匠铺33家,从业37人;皮革加工业者100多户,从业180余人。镇原县城有裁缝部1处,之后宁县、正宁、合水、华池等县相继开业,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合水县西华池镇有铁匠铺4家,从业6人。

陕甘宁边区时期,八路军一二九师三八五旅在区内积极创办工厂,拓宽就业门路。至1945年先后办起救亡工厂、难民纺织厂、团结纺织厂、新华毛织厂、贾桥纺织厂、庆兴纺织厂、光华印刷厂、中央印刷厂等,安排上千名人员就业。与此同时,陕甘宁边区政府还在陇东各县办起边区被服厂、边区鞋厂、陇东被服厂等公私合营工厂,仅陇东被服厂就业人员41人。

1949年,全区从事纺织业者54315户,从业89060人,从事木制作坊214户,从业370人;从事五金业者343户、719人(西峰64户,从业155人);从事缝纫、制鞋业者127户、227人;从事皮革业者370户(不含合水、华池)从业400多人;从事商贸业者3210户、

5600人。其中有门面的坐商1002户、3100人；行商45户、51人；小商贩即货郎担2163户、2449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庆阳地区各级人民政府不断开拓新途径，广开就业门路，安置城镇劳动力和农村富余劳动力。建国初期，首先解决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失业人员就业问题。对国民党政权机关的旧官吏、公教人员、官僚资本主义企业职工，采取“包下来”的政策。对其他失业工人和知识分子按“政府介绍就业与自行就业相结合”的方针，实行社会救济、转业训练、动员回乡生产等办法，帮助其就业。其次，对新成长的劳动力，政府按计划采用招工形式，使其终身就业。1958年后，开展“大跃进”、“大炼钢铁”运动，就业计划失控，全区2万农业劳动力和职工家属涌入城镇，使劳动力比例失调，既影响了农业生产，也给工业生产和城市建设带来压力。据此，在60年代初相继减少城镇人口和精减职工。“文化大革命”时期，动员城镇初、高中毕业生“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企业单位用人从农民中招收，使10238名城镇青年到农村，约15000名农民进入城镇就业。“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知识青年回城与城镇新成长的劳动力积聚形成5000人待业的待业高峰。1980年后，贯彻国家“三结合”就业方针，即“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改革城镇就业制度，除国家招工外，鼓励待业青年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并在资金、场地、税收等方面采取优惠措施，同时，各级成立劳动服务公司，有计划地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安置城镇待业青年，使“文化大革命”时期遗留下来的就业压力得到缓解。又因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农转非”人口增加过速，加之改革中配套措施不健全，企业多用农村临时工，城镇劳动力派不进、调不出，造成劳动力自然增长超过城镇对劳动力的需求。待业人员有增无减，就业形势严峻。1985年底全区仍有待业青年5721人。同期，随着农业人口增长和农业机械化程度的提高，农村出现富余劳动力，政府采取组织起来修建工程或引导其以劳务输出的形式进入城镇长期或短期就业。

第一节 招工

招工是庆阳地区劳动就业的主要门路之一，主要类型有国家统招统分的固定工、招聘制合同工（后改为劳动合同制）、集体单位使用的集体工及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单位的其它用工等。

一、固定工与招聘制合同工

（一）固定工

在全区国家机关、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家统包统配的、无限期劳动（直至退休）的人员，称为固定工。其招收是按经济发展的需要，每年由省上下达一定数量招工指标，地县劳动管理部门统一组织招收，一般是当年计划当年完成。招收的对象、条件和办

法,不同时期有不同要求。

建国初期,招工一般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在城镇闲散劳动力、回乡学生、部分农民中选用。采取个人申请登记,劳动介绍所或所在街道、社队推荐介绍,用人单位审查的办法录取。到1957年全区累计招收工人2700余人。为中央驻兰州单位及内蒙等外省单位输送工人3000余人。

1958年,用人单位突破招工计划。在农民、城镇居民、在校学生、在业工人(在岗的临时工、合同工)中招雇佣工。同年9月22日,专员公署下发通知,凡招收工人应在计划内进行,禁止招收在校学生、在业工人和农业社会会计。当年,全区招工4390人(含招干人数,下同)。1959年招工8370人,1960年招工2000余人。1961年后贯彻执行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结合精简职工,逐步统一招工对象、条件和办法,由省下达招工指标,统一招收分配。1964和1965两年在年满16至25周岁的农民、城镇居民、复退军人和少数精减下放人员中分别招收固定工317人和22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农业劳动力成为招工的主要来源之一。同时,也在上山下乡锻炼两年以上的知识青年和未上山下乡的城镇青年(即独生子女、中国籍的外国人子女、多子女在本县市范围内只有一个子女的、父母年老病残生活不能自理需要一个子女照顾的)中招收工人。1976年7月全区招工610人,其中农业劳动力351人,上山下乡知识青年217人,城镇四种人32人,其他10人。

1977年后,主要在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和非农业人员中招工。1982年改革招工制度后,除顶替(革命烈士、退伍红军老战士子女)招工外,大量招收固定工终止。到1985年,共招收固定工28250人。全区历年招收固定工情况见下表:

庆阳地区历年招工人数统计表

单位:人

年 份	招工人数	年 份	招工人数
1949—1957	2700	1958	4390
1959	8370	1960	2000
1964	317	1965	22
1968	100	1969	200
1972	1860	1974	1186
1975	2002	1976	1385
1977	500	1978	589
1979	470	1980—1985	2159
合 计	28250		

(二) 招聘制合同工

1982年,根据国家规定,为克服固定工制度弊端,停止招收固定工,实行招聘制(后改为劳动合同制,下同)。范围:既包括普通工种,也包括技术工种;既包括企业、事业单位;也包括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其对象和条件是:具有城镇户口,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16至25岁之间的城镇未婚待业青年。各县、各单位招工一律经地区劳动局审批。被招聘者与用工单位签订5至8年劳动合同,合同期内其待遇与固定工相同,合同期满,根据本人实际和生产需要续订合同或自谋出路。当年,全区招收招聘制合同工500人,分配庆阳县65人,镇原县38人,宁县50人,正宁县35人,合水县40人,华池县35人,环县37人,庆阳石油化工厂65人,地区水泥厂30人,针织厂20人,毛纺厂40人,饮食服务公司20人,蔬菜公司10人,燃料公司5人,剧团10人。合同期8年。

1983年,省下达招聘制合同工指标320名,实际招收325人。分配庆阳、镇原各30人,正宁、合水、华池、环县各20人,庆阳石油化工厂80人,地区针织厂30人,甜水水泥厂30人,饮食服务公司10人,省级单位35人。合同期5年。

1984年招收招聘制合同工428人。分配庆阳县75人,镇原42人,宁县48人,正宁50人,合水50人,华池45人,环县20人。地区机电厂8人,火柴厂20人,印刷厂8人,针织厂30人,毛纺厂20人,医药公司10人,西峰制药厂2人。合同期5年。

1985年,招收招聘制合同工569人,分配庆阳55人,镇原37人,宁县27人,正宁39人,合水43人,华池27人,环县22人,地区毛纺厂50人,机电厂10人,地毯厂10人,针织厂20人,甜水水泥厂20人,运输公司30人,第二招待所15人,农牧处5人,林业处所属国营林场100人,长庆石油勘探局30人,其他29人。

二、集体工

庆阳地区1963年开始招收集体工。其招工条件和办法与同期固定工相同。全区1974年招收集体工600人,1975年招收400人,1976年招收1200人。

1980年后,省、地不再统一下达集体工招工指标,由各县根据企业实际确定招工人数,县属企业由县人民政府审批,地属企业由地区行署劳动人事处审批。

1985年5月28日,地区劳动人事处“关于重申集体所有制工人招工条件的通知”中规定,招收条件应是政治思想好,遵纪守法,热爱集体事业,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含初中),年龄在16至25周岁以内(个别有技术专长者可放宽到30岁),具有城镇户口的待业青年和闲散劳动力。

1985年底全区累计招收集体工7665人。其中庆阳县1926人,镇原县1247人,宁县993人,正宁县678人,合水县797人,华池县616人,环县743人,地直665人。分配在工业部门2025人,建筑业部门1144人,商业、饮食、服务业部门4124人,其它部门372人。

三、其他用工

主要有亦工亦农工、社来社去工、农民轮换工和临时工 4 种形式。

(一)亦工亦农工

1965 年,根据省计委、劳动局通知,庆阳地区始行亦工亦农制度。

年初,专员公署确定专区建筑工程队、西峰火柴厂、宁县、镇原县拖拉机站为试点单位,共招用亦工亦农工 270 人。这些人不迁移农村户口,不转为非农业人口,农忙务农,农闲务工,农工合一,时称亦工亦农工。

1966 年初,又增加专区亚麻厂、砖瓦厂、庆阳县农机站、木器厂、合水县供销社、正宁县农机局等 9 个试点单位。招用亦工亦农工 687 人,其中在农业、林业、商业部门采用临时工或轮换工形式,交通部门采用承包形式。

5 月,根据毛泽东把“全国办成亦工亦农、亦文亦武的革命化的大学校”的号召,专区广泛推行亦工亦农劳动制度。到 12 月底,全区试行单位(含试点单位)71 个,共招收亦工亦农工 6914 人,其中 1 至 5 年工期的轮换工 79 人,1 年以上工期的临时工 1247 人,季节工 3354 人,承包工 1335 人,其他 899 人。这些亦工亦农工合同期满或回原社队参加农业劳动,或在 1970 年至 1972 年临时工制度改革中转为固定工。

1967 年,“文化大革命”中,亦工亦农制度受到批判,当年招用 4672 人的计划未执行,亦工亦农工制度终止。

(二)社来社去工

1975 年 2 月,为解决区内新建扩建企业用工急需,地区革委会决定在各县农村招收社来社去工人。粮户关系不转,农民身份不变,工作期满仍回社队。招工采用自愿报名、群众评议、社队推荐、县上审查、地区民政局审批的办法。当年,全区招收社来社去工 805 人。其中男 683 人,女 122 人,分配庆阳石油化工厂、甜水水泥厂、长庆桥电厂等 14 个单位。次年 5 月又招社来社去工 491 人。

6 月后,根据需要 1296 名社来社去工的粮户关系迁移工矿单位所在地,改吃地方“自筹粮”,与社队脱离关系。1978 年元月 1 日,根据全省粮食“四统一”的规定,取消食用地方“自筹粮”,转为副业工。之后,大部分招工、参军、升学或动员回社队,到 10 月,仅有社来社去工 540 人,并于 1978 和 1979 年分批转为计划内临时工。

(三)农民轮换工

1966 年,庆阳地区试行亦工亦农用工制度时,矿山井下招收亦工亦农轮换工。

1975 年 2 月,地区革委会决定招收社来社去轮换工 305 名,工期 3 年,到期还乡归田,另招新工接替,依次轮换。3 月,从镇原县招收 105 名,宁县招收 100 名,分配净石沟煤矿,环县招收 100 名,分配环县甜水煤矿。1976 年,净石沟煤矿 205 名轮换工转办粮食关系,改吃地方自筹粮,未定期轮换。1980 年 4 月,按省劳动局文件规定,庆阳地区劳动局批准 205 名轮换工改为固定工。

1983年,招收轮换工100名,分配净石沟煤矿,轮换期3年。

1985年,国务院颁布《矿山企业实行农民轮换工制度的暂行条例》,11月,经省计委、省劳动局批准,从庆阳、镇原、宁县、正宁、合水、华池、环县7县20至30岁的男性农民中招收轮换工150人,分配净石沟煤矿井下工作,轮换期5年。

(四)临时工

在国家劳动计划指导下,企业根据生产需要,经劳动部门或单位批准使用,到期可以辞退的人员称之为临时工。分为计划内临时工和计划外临时工(亦称计划外用工)两种,包括合同工、季节工、副业工、包工等。

1949年至1958年,全区公营、公私合营、私营企业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逐年自行使用若干数量的临时工。据1957年庆阳、镇原两县统计,临时工分别占全县职工总数的51%和57%。

1958年,区内招用临时工,改由专、县民政局牵头与厂、矿、基建工程协商签订劳动合同,有组织地输送合同工。到1959年7月,全区地县劳动部门同省、地47个企业单位签订合同,输送合同工10256人。

1960至1963年,因自然灾害,经济困难,区内临时工停招。

1963年4月后,根据专区劳动计划会议精神,对企事业单位因精减人员过多、影响生产确需增加职工的,由各县作出计划,报专区批准后,在城镇闲散劳动力中适当使用临时工。6月后,招用临时工336人,年底全区累计有临时工1356人。1964年又在城镇闲散劳动力中招用临时工273人。

1965至1966年试行亦工亦农制。

到1970年12月全区有各类临时工5409人,其中来自农村的5265人,城镇144人。同年经省上批准给长庆油田输送合同工2000人,支援石油会战抽调副业工5000人。

1971至1973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临时工、轮换工制度》通知,全区全民单位属改革范围的5424名临时工中,有4982人改为固定工。1973年后季,为弥补临时性、季节性岗位人员不足,地区劳动工资编制委员会从农村招收季节性合同工1524名。另给中央、省属单位输送合同工522人。

同年8月,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下发关于试行《庆阳地区劳动力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第一次系统规定临时工的招收、使用和管理。嗣后,企事业单位根据规定和生产的需要,在计划指标之内或之外使用了若干临时工,据统计,1974至1981年末临时工人数分别为:1974年6421人,1975年9699人,1976年9493人,1977年10463人(劳动部门批准使用9024人,单位自行使用1439人),1978年7111人,1979年8534人,1980年7800人,1981年7693人(计划内临时工1001人)。

1982年8月,根据省劳动局《关于清退压缩计划外用工的通知》,重点清退农村进城做工的计划外用工。当年,全区清退压缩计划外用工1700余名,年底,实有临时工6057人。

1984年全区计划使用临时工3036人,因企业自主权扩大,配套制度未能跟上,年底

用工突破计划,达到 6500 人。

1985 年,全区下达计划外临时工指标 2748 人,实际用工 7000 余人。多系农村劳动力。

第二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965 年,庆阳地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动员和组织城市知识青年参加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的决定(草案)》和“文化大革命”中毛泽东关于“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号召,成立专门机构,抽调人员,组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参加农业生产。从 1965 至 1979 年的 14 年中,全区共动员、接收、安置区内外知识青年 10238 人。建立知青点 307 个,建房 2718 间(孔),分布在 7 县 44 个公社 283 个大队 379 个生产队。

一、下 乡

1965 年,庆阳地区知青工作由地县民政局抽调专门人员办理具体业务,开始动员年满 17 周岁,具有城镇户口的高、初中毕业生(时称知识青年)40 人,到农村插队落户,即上山下乡。

1968 年 12 月 26 日,地县分别成立“上山下乡”办公室(亦称知青办),办理具体业务。全年动员上山下乡知识青年 185 人。同时接收兰州市知识青年 1409 人,上海第二、第三技校毕业生 661 人到区内插队落户。

1975 年 2 月后,推广株州经验,实行厂县社挂钩,至 1976 年底,长庆油田指挥部与庆阳、华池两县,省曙光机械厂等 21 户厂矿公司与宁县、镇原、环县、合水、正宁 5 县,地直单位与庆阳县肖金、彭原、温泉、后官寨 4 个公社建立挂钩关系。双方协商包干动员安置。两年间,以挂钩形式动员上山下乡知识青年 3060 人。

1977 年,根据全国第二次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全年计划动员知识青年下乡 809 人,实际下乡 811 人。

1978 年 9 月,地委召开各县知青办主任会议,传达省知青办定西会议精神,对有特殊困难者,经县革委会批准发给留城证明。据此,全区计划动员下乡知青 866 人,年底实际下乡 341 人,占 39%,发给留城证明者 456 人。

1979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知青工作重点转向对留城待业和应届毕业生的调查摸底及安排城镇就业,至此知青下乡停止。

庆阳地区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人数统计表

年 份(年)	人 数(人)
1965	40
1966	69
1967	150
1968—1969	2455
1970—1972	2184
1973	302
1974	834
1975	1467
1976	1585
1977	811
1978	341
合计	10238

注：含兰州、上海、长指、林二师及本省外区插队人数。

二、安 置

知识青年下乡后,为解决其生产、生活困难,国家财政每年都拨出专项经费,修建知青点,同时拨供粮食、煤炭、木材、生产工具、生活用具等实物以及布票、棉花票等。社队集体和社员个人亦筹集或捐赠实物相帮。

(一)安置经费 1965年,专区财政局首次划拨专项经费18000元。之后,省、地每年按上山下乡人数划拨经费。其标准一般为集体插队每人240元,投亲靠友插队每人150元,用于解决其住宿、吃粮、小件农具购置和旅运费等。1974年,因大量修建知青点,经费标准提高(每人450元),全年省地财政拨款4次,金额62.1万元。1975年对经费用途进行全面清理。宁县经费使用妥当,1968至1974年7年间财政拨款30.98万元,其中1972年以前拨款16.5万元,用于生活补助10.2万元,劳动、生活、学习用具用品购置费2.09万元,建点补助费3.53万元,其它支出0.7万元。之后经费管理严格,挪用现象减少。1980

年后,停止拨款。

(二)照顾实物及票证 除经费外,国家以大量实物及票证帮助知青安家落户,包括粮食、蔬菜、煤炭、木材,生产、生活用具以及布票、棉花票等,其数量各年不一。其中1974年,省计委、物资局、农机公司、商业局、知青办按下乡知青人均0.5立方米的标准,拨给本区木材1000立方米,架子车318辆,布票7184市尺,棉花票1796市斤。

(三)建知青点 集体插队者国家和社队筹资修建知识青年点,集中安置知识青年,多系房屋,亦有箍窑、窑洞等,每处约安置10至15人。

1965年,地区在蒲河林场修建知青点1处。嗣后,逐年增多。至1977年底,庆阳117处,宁县51处,镇原41处,正宁35处,合水33处,华池15处,环县15处。各县分布状况是:

庆阳县:彭原、后官寨、董志、赤城、三十里铺、驿马、温泉、马岭、莲池、玄马、蔡家庙、肖金、什社等13个公社,146个大队,158个生产队。

镇原县:平泉、开边、新城、中原、临泾5个公社,25个大队,38个生产队。

宁县:城关、焦村、早胜、平子、湘乐、中村、米桥7个公社,49个大队,67个生产队。

正宁县:山河、西坡、湫头、永和、永正、榆林子6个公社,18个大队,46个生产队。

合水县:城关、固城、蒿嘴铺、柳沟、店子、西华池6个公社,19个大队,34个生产队。

华池县:柔远、城壕、桥河、悦乐4个公社,13个大队,16个生产队。

环县:环城、曲子、木钵3个公社,13个大队,20个生产队。

1979年,建点工作终止。

1980年后,因知青返城,知青点或折价出售农民,或被村办企业利用,或归社队使用。

三、回 城

知识青年下乡劳动两三年后,对劳动积极者,经群众评议;社队推荐,以招干、招工、招生、参军等形式返回城镇就业。病残知青经医院诊断证明,组织同意送回城镇医疗或待业,少数知识青年自行返回城镇。

1965至1978年12月,全区共有下乡知识青年10238人。其中历年以招干、招工、招生、参军形式回城者8100人,占79.12%;病残回城76人,占0.74%,自动返城者111人,占1.08%。12月底,全区实有在乡知识青年1851人,占11.08%;其中男855人,女996人;1972年前下乡的25人,1973至1975年下乡的2人,1976年下乡的862人,1977年下乡的633人,1978年下乡的329人。

1979年元月,为避免上山下乡知识青年过多返城,造成就业压力。地区知青办组织交通、工业、财贸、农林、军分区、西峰镇负责人、知青代表、知青家长、带队干部组成的51人慰问团,分赴7县逐点慰问,动员知青服从大局,安心农业生产,有计划分步骤地回城就业。3月,全省知青工作会议后,地、县知青办一方面调查城镇就业现状,制定知青返城计划;另一方面加强管理教育,主要是动员自行回城知青返点,做好口粮生活安排和“三具”

补修配套工作,但收效甚微,560余名自行回城知青中,经动员返点者仅有14人,占2.5%。

1980年,根据中央、省委“国家关心,负责到底”的精神,地县采取措施,妥善安置。一是支持和鼓励知青在农村安家落户,二是放宽招干招工年龄和婚否条件,三是动员单位或知青家长亲属所在单位包干安置。至1981年7月,1837人回城就业、临时就业或待业。其中庆阳县552人,宁县368人,镇原177人,正宁146人,合水265人,华池52人,环县194人,国营农林场83人。8月,全区留乡知识青年14人,其中庆阳县4人,宁县3人,镇原县2人,正宁县1人,合水县2人,环县1人,国营农林场1人。14人多系已婚知青,分别担任社请教师、乡村医生。个别有务农。

第三节 城镇待业青年管理

庆阳地区城镇待业青年管理,1979年成立机构,兴办劳动服务公司,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安置城市待业青年。

一、机构

1979年10月,配置事业编制两名,抽调专职人员管理全区城市待业青年和城镇集体经济,办公地点设在地区劳动局。

1981年10月29日,庆阳地区西峰劳动服务公司成立,系科级事业单位,在地区劳动局办公。同年,各县机构相继成立。

1983年12月17日,庆阳地区西峰劳动服务公司改称庆阳地区劳动服务公司,仍为科级事业单位,统管全区城镇待业青年的统计、培训、安置就业工作。

1984年5月21日,庆阳地区城镇集体经济办公室成立,为县级事业单位,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全区城镇集体经济和待业青年安置。下设人秘科、企业管理科、地直劳动服务公司,办公地址设在西峰南一路西段。

二、城市待业青年登记管理

为加强城市待业青年管理,1984年8月,庆阳地区城镇集体经济办公室(劳动服务公司)对全区1983年底前,具有城镇户口,年满15—25周岁,未能升学的高、初中毕业生进行摸底和造册登记。地直和各县对5640名(含长指)符合条件的城市待业青年发放待业证,作为招工依据。之后,凡未升学的待业青年,每年按劳动服务公司规定,持毕业证、户口簿、粮油供应证、父母所在单位介绍信到户口所在地劳动服务公司办理待业证。至1985年底,共登记发证的特业青年6138人。

庆阳地区城镇待业青年情况统计表

1985 年底

单 位 项 目	待业 青年 总数	其 中			
		男	女	高中	初中
合 计	5300	1992	3308	1690	3610
地 直	1078	431	647	320	758
庆阳县	382	115	267	80	302
镇原县	400	90	310	113	287
宁 县	525	210	315	183	342
环 县	338	104	234	68	270
正宁县	260	104	156	82	178
合水县	352	125	227	100	252
华池县	362	167	195	161	201
西峰市	286	91	195	87	199
长 指	1317	555	762	496	821

三、城镇集体经济

80年代以来,以安置城市待业青年为主的城镇集体经济迅速发展。1981年,先后成立劳动服务公司26个。其中地县9个,企事业单位17个,县以下乡镇4个。至1985年底,全区有城市集体企业69个。其中工业企业12个,占17.4%;商业企业57个,占82.6%。拥有固定资产86万元,生产厂房5100平方米,安置待业青年526人(包括已转集体工153人),完成社会总产值450万元,利税200万元。

1980至1985年,地区劳动部门和城镇集体经济办公室配合财政部门先后发放待青扶持资金40万元,用于全区城镇集体企业的发展。

第四节 农业劳动力转移

庆阳地区农业劳动力转移主要有民工和劳务输出两种形式。1983年以前,农业劳动力从事非农业劳动,依靠行政命令调派。此后,农村富余劳动力自发进行劳务输出。

一、民工

民国十九年(1930年),陈圭璋占据陇东,征集民夫6400名修筑西峰至庆阳城关简易公路。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二十五年(1936年)、二十七年(1938年),国民政府先后在环县、庆阳、宁县、正宁县征调民夫1万余人修筑凤甜公路、长庆公路及正宁县内简易公路。

抗日战争结束后,国民党积极扩军备战,盘踞在陇东的国民党军政机关肆意摊派民役,抓丁拉夫,无偿征用,甚至惨无人道地杀戮。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五月,在西华池战役中,解放军失利北撤,胡宗南四十八旅残部及其援军二十四旅,驱赶合水居民和战时所征民夫500余名,至城南井台子用机枪射杀。五月后,国民党八十一师、八十二师进占环县,地方反动势力趁机四起,抓走民夫300多人,后枪杀。

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八月,国民党镇原县政府向各乡摊派民夫2000余名,牲畜1000多头,往固原县黑城镇运小麦56万斤。三十八年(1949年)五月,国民党八十一军一〇〇师二九九团在镇原县征调民夫3296名,担架301副。七月,国民党军败退陇东,又抓走民夫1400名,强迫运输军需民夫不堪忍受国民党军队的欺凌,陆续逃离,许多民夫因饥寒交迫,死于途中。

陕甘宁边区政府建立后,本着劳逸结合、合理负担、照顾贫苦的原则,采用基层人民政府动员的办法,号召群众“支援抗战、保卫边区”。陇东解放区人民积极响应。

1939年,庆环分区动员“壮丁”300名,补充八路军后方留守兵团。

1940年,环县遭受自然灾害,边区政府委派3名工程师带领环县民工600名修筑定环公路(定边—环县),“以赈济灾荒、安抚民心”。

1941年,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陇东分区及各县成立战时动员委员会,专门从事支前“壮丁”的动员工作。征用“壮丁”一次超过100至300人,由征用部队或机关通知县动员委员会动员;一次在500人以上,由征用部队通知分区动员委员会动员;战时急需“壮丁”,持部队介绍信,通过区乡政府协助临时就近动员。身心残疾、脱产任职者及现役革命军人家属免于动员服役。据不完全统计,到1945年抗日战争结束时,陇东分区共动员年龄在15—45周岁之间的成年男子54500多人次。其中修筑军事公路、建筑军事防卫工程的13500名,运送伤员的12400名,转运粮草和运输军需品的24500多名。为赢得抗日战争

和陇东反摩擦斗争胜利发挥了积极作用。

解放战争爆发后,各类战勤动员频繁,陇东分区主要承担随军参战民工、后方转运民工和战地临时勤务的动员工作。以思想动员为主,鼓励自愿报名、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决定。

1947年,陇东战役中,全区组织担架977副,参战民工5190人,同时,动员运输民工3438名。西华池战役打响后,西野集团军政委派通讯员到新宁县请求支援,干部群众闻风而动,及时出动担架840副,动员担架队员4200名,运输民工2000余名。

1948年,在环县、曲子、华池动员运输民工3000多名,往同心、平凉一带运送粮食200万斤。分区组织随军担架队两批,出动担架469副,动员民工2612人,分5个中队随西野服勤,最长达8个月,扶眉战役后从天水返回。

1949年,陇东分区组织随军长期担架队3批,出动担架763副,动员担架队员4487名,随军运输民工7436名。这3支支前队伍相互接替,随西北野战军西进宁夏、青海、河西走廊等地,转战四五千里,勤劳朴实,不畏严寒酷暑,积极勇敢,出入枪林弹雨,为解放战争胜利做出贡献。

建国后,战时动员委员会撤销,由建设科和各县人民政府承担民工动员及组织工作。

1950年,全区乡镇基层人民政府动员民工11774名,修补城防、道路。

1951年,根据政务院和西北局“为照顾国家目前财政困难,在不误农时的条件下,适当组织民工整修公路”的指示,庆阳地区形成民工建勤制度。民工建勤整修公路以每个劳动力每年不超过10个标准劳动日为限。1955年,改为居于道路两侧15公里、年满18至45周岁的男性农民和18至40周岁的女性农民为建勤民工对象,15公里以外以及身患疾病者和民工建勤期间正在怀孕的妇女免于建勤,每个劳动力每年建勤5个标准劳动日。因故不能参加劳动者,每工出小麦1.5市斤作为他人超勤劳动的报酬。因工程量巨大及其它特殊原因必须动员15公里以外者,须报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并给予适当补助。同年,水利建设工程渐多,与公路建设一样,人民政府采取“民办公助、民工建勤”的方针,开始广泛动员群众兴修水利。

1956年,民工建勤只限于编入县以上交通规划的公路、大车道的修建和养护,以及县以上水利规划内的水库、渠道、小型水电站的修建。农业生产合作社为生产而修建的道路所需劳动力,和为保持水土而挖掘的涝池、修筑的塘坝所需劳动力不属于民工建勤范围。

至1957年底,全区交通建设累计动员民工248807人次,投工1464841个工日,修通西峰至环县的干线公路。同时发动群众义务建勤,广修渠道、水坝,引水灌田,共投工9250000个。

“大跃进”期间,基建项目猛增,省上和专区同时抽调大量民工。

1958年,省、专两级调用民工96509名,占农业劳动力的16.83%。其中省调28799名(刘家峡水利工程600名,引洮工程7200名,大型工矿企业基本建设15799名),专区抽调68710名,用于大炼钢铁和地、县、工业基本建设。

1959年,全区4县先后两批向引洮工程局调派民工8948名。其中庆阳县2540名,镇

原县 2380 名,宁县 2588 名,环县 1440 名。

1960 年再次外调民工 3170 名支援刘家峡水利工程和引洮工程。

由于民工大批外调,加之区外一些单位在庆阳频繁招工,致使农业劳动力短缺,农业生产受到影响。为保证农业生产有充足的劳动力,从 1960 年开始,一方面动员盲流在外的人员返乡,另一方面通过省劳动局与用工单位协商,精减部分民工回乡充实农业生产第一线。1960、1961 年,引洮工程局先后 4 次精减民工 8300 多名,其它单位精减 5000 多名,此后精减人员逐年增加。工程完工后,除少数民工在当地定居或被吸收为国家职工外,其余全部返回,人民政府对他们的生产和生活做了妥善安排。

外调民工在外劳动期间,粮户关系随之迁往工程所在地,依国家规定标准统一供给粮食,并按照专区劳动工资局规定的标准领取生活补助费,高者每人每月 60 元,低者 20 元。每人每月从个人收入中抽出 5% 向人民公社交纳公积金或公益金。

1958 至 1962 年,各县就近动员 23218 名民工,新修、改修、整修公路总长度 3678 公里,移动土石方 423 万立方米。81400 名民工,修筑巨型水库 1 座,较大规模的水坝 10 多座,渠道 20 多条,及各种小型水利、水电设施。5 年间,先后在庆阳、镇原、宁县调民工 37000 多名,投入劳动工日 608 万个,筑成巴家嘴水库土坝;1958 年到 1959 年,庆阳、华池两县动员民工 20000 余名,修建元城至庆阳的北干渠,因缺乏科学依据,无果而终。

1963 年,国民经济调整后,基建项目压缩,经济建设步入正常轨道,全区民工调用量减少。

1963 至 1968 年,交通建设使用民工 81924 名,建勤投工 250 万个;水利建设使用民工 125300 多人次,投入劳动工日 1440 万个;造林使用民工 3200 多名;同时向中央、省属单位调派 8521 名。

1969 年,利用冬季农闲季节修建备战公路,一次动员民工 29200 名。同时,为支援省级工业建设调派民工 3800 名。

1970 年,交通建设调用民工 6790 名,投工 34.5 万个;水电建设使用 8400 多名。

1971 年,根据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关于严格控制使用民工、临时工的通知》,加强了民工管理工作,采用劳动计划和合同制相结合的办法调配。

1972 年,全区用于水电建设民工 7635 名,支援石油会战 3000 名,地区筑路工程团 950 名,“七二〇一”工程庆阳指挥部 4200 名,工业基本建设 2800 名,造林 200 名。

1973 年,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规定国防、水电、交通建设使用民工必须在计划指标内调用。县及县以下单位需要民工时,报地区审核,转报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批准后方可调用。当年,计划内调用民工 9932 名,计划外抽调 2860 名。

1974 年,省劳动局下达民工指标 9113 名,调配巴家嘴土坝加高工程 3500 名,“七二〇一”工程庆阳指挥部 1443 名,地区公路总段 2750 名,王家湾水库加高工程 1200 名,地区桥梁工程队 120 名,省送变电公司 100 名。计划外调用民工 3100 名。

1975 年,省劳动局按季度分两批给庆阳下达民工计划指标 2300 名,实际调用 9321 名。其中庆阳县 2054 名,镇原县 2176 名,宁县 2029 名,正宁县 730 名,合水县 662 名,华

池县 620 名,环县 1050 名。

1976 年后,省劳动局下达的计划指标只包括省级主管部门统一规划的项目。主要有“七二〇一”工程、巴家嘴电力提灌工程、长庆油田输油管道工程等。70 年代正是庆阳地区水利、交通、水电等建设事业迅速发展时期,加之开发油田,实际调用民工超过计划指标限制。1976 年实际调用 13800 名,1977 年 12600 名,1978 年 9300 名,1979 年 8100 多名。

1980 年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各项工程建设所需人员多为副业工、雇工、承包工,民工调用量明显减少,1981 年和 1982 年各 3000 多名,1983 年,民工调配工作终止。

为增加民工收入,1971 年到 1982 年 12 年内,国家给庆阳地区参加各项重点建设事业的民工拨付专用粮 709 万斤。其中 1971 年到 1973 年 437 万斤,占总指标的 61.6%。补贴粮食的主要项目是“七二〇一”战备公路、县乡道路、桥梁涵洞、重点水利工程和小型水电站等。

从 1972 年起庆阳地区制定统一的民工生活补助标准。凡列入国家计划的重点水利、战备、筑路项目调用的民工,技工每人每天补助 1.50 元,普工 1.20 元。地县建设项目调用的民工技工每天补助 1.30 元,普工 0.8 元。参加防洪、抢险、救灾民工每人每天补助 1.70 元。民工每月以其收入的 50% 交所在社队,评记工分,年终参加社队分配,其余留归个人。

二、劳务输出

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业剩余劳动力可以自由支配其劳动力,他们以劳务工的形式,接替了民工所承担的各项建设任务。党和人民政府鼓励农民以农为主,积极开展多种经营,数以万计的农民利用农闲外出从事副业生产。

1980 至 1985 年,全区以自谋输出为主,共输出 20 多万人次,分布在陕西、宁夏、青海、新疆、内蒙古以及本省的兰州、平凉、天水、白银、金昌等地,从事建筑、采矿、运输、营林、修路、装卸、缝纫、刺绣、修理、手工业制造、商业、饮食服务等 10 多种职业,劳务收入 3000 多万元。

第二章 职工队伍

庆阳地区职工队伍。早在1934年11月,陇东老解放区有脱产和不脱产工作人员数百人。之后从农民、工人、商人、学生和其他进步人士中吸收录用,至1941年6月老区各级行政部门有职工650人。1949年庆阳地区全境解放时,各行政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有固定职工3631人,比1941年增长5.58倍。建国后,选择留用旧职人员、招收社会青年、接收国家分配的各类学生和转业复员军人。1957年底全区有固定职工11456人。1958至1960年职工迅速增加,仅工业部门3年增加职工2908人,是前8年职工总和的13.65倍。1961年开始压缩机构、精减人员,至1962年底全区精减固定职工4935人。1963年后职工逐年增加,1965年固定职工达到16819人。1970年长庆油田会战开始,玉门石油管理局的陇东、宁夏、陕西渭北和新疆石油管理局的渭北大队共1万石油工人,燃化部又从石油系统抽调6000人以及军队和地方干部1130人进入庆阳地区参加会战,使中央省属驻庆阳单位的职工队伍猛增。1971年2月23日至3月2日,长庆石油会战指挥部接受2万名复员军人,充实石油职工队伍。同时,城镇集体单位职工亦有所增加,年底,庆阳辖区内有职工57404人,其中地区全民单位职工29457人,城镇集体单位职工1220人;油田在庆阳职工26727人(长庆油田总职工42988人)。1974年后,鼓励发展集体经济,大量招收集体工,1976年底全区集体单位有职工3562人。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庆阳师专、新华书店、气象局等数10户单位的职工归属省领导,到1980年全区职工增加到87443人,其中固定工81069人,临时、合同工3625人,集体工2749人,分布在地区全民单位42728人、城镇集体单位2749人,中央省属驻庆单位40966人。之后,落实各类人员政策、扩大就业门路,职工每年平均增加2841人。1985年底,全区有各类职工100647人,其中固定工81362人,劳动合同制工人3472人、集体工7685人、各类临时工8128人;分布在全民单位56121人,城镇集体单位7685人、中央省属驻庆单位37841人。

第一节 地区全民单位职工队伍

一、来源及发展

(一)来源

1949年前,陇东老解放区的职工来源主要有二:一是从农民、工人、商人、学生和其他进步人士中动员吸收;二是边区政府从外区工作人员中调遣委派。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庆阳地区职工的主要来源有三。一是吸收录用(留用)。1949年底至1950年初,从旧公教人员和原国民党党政军工作人员中选择留用;50年代从农民、学生、资本主义工商业者中录用工人、干部;60至70年代,社教积极分子、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以及青年农民是职工的主要来源;80年代,电大、刊大、函大、夜大、自学考试等“五大”毕业生和城镇待业青年为吸收职工的主要来源。二是接收国家统配人员。从1950年始,接收大学、中专、技工学校毕业生以及复员、转业退伍军人等人员,充实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队伍。三是从外区、外省职工中调人。

(二)发展

1934年11月,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又称南梁政府)成立初,陇东解放区的华池、庆北、新正、新宁4个苏区县有脱产和不脱产工作人员数百人。在土地革命、抗日战争中,职工素质提高,队伍不断发展。至1941年6月,陇东解放区各级行政部门有职工650人。其中干部548人,事务人员(即工人)102人;分区级33人,县级131人,区级207人,乡级279人。1949年7月,庆阳地区全境解放,至此,全区有职工3631人。其中干部3507人,工人124人。随着政治、经济的发展,职工队伍不断壮大。1950年初留用各类旧职人员802人,1951至1952年招收干部工人、接收大中专毕业生和退伍军人800余人,年底全区有职工5236人,比1949年增长69%。其中干部4855人,工人381人。1953年后,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和大跃进运动中大量招收农业劳动力,1957年达到11456人。其中干部6889人,工人4567人。1960年达到17078人,平均每年增加1874人。1960年后,压缩机构、精减人员,到1962年有职工12143人,比1960年减少4935人。其中干部6208人,工人5935人。1965年,职工人数16819人。其中干部7674人,工人9145人。“文化大革命”中,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农业劳动力涌入职工队伍,1971年职工人数29457人,比1965年增加12638人。其中固定工24038人,合同工、临时工5419人;干部14604人,工人14853人。同时,提倡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与管理,使生产与非生产人员的比例发生变化,当年工业企业有职工4674人。其中工人4068人,学徒265人,工程技术人员27人,管理人员219人,服务人员84人,其他人员11人。1976年职工人数为44613人。其中固定工36350人,合同工、临时工8263人;干部17497人,工人27116人;工业部门有职工10268人,其中:工人7269人,学徒1523人,工程技术人员111人,管理人员724人,服务人员480人,其他人员161人。施工单位有职工593人。其中工人515人,学徒17人,工程技术7人,管理人员23人,服务人员30人,其他人员1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调整产业结构和职工行业结构,同时,清退压缩各类临时用工。至1980年,有职工42728人。其中固定工41369人,计划内临时工1359人;干部20850人,工人21878人。同时计划外使用临时工、副业工6716人,来自农村5281人,城镇1435人。领取补贴的民办教师10064人。工业部门有职工10385人,其中:工人7965人,学徒543人,工程技术人员132人,管理人员1169人,服务人员475人,其他人员101人。施工单位有职工805人。其中工人517人,学徒119人,工程技术人员17人,管理人员116人,服务人员32人,其他人员4人。1981年后,改革劳动人事制度,新增劳动合同制工人,再次调整产业结构和职工行业结构,扩大就业门路,职工队伍进一步壮大。1985年,全民单位有职工56121人。其中固定工46043人;劳动

合同制工人 2475 人(含矿山轮换工 100 名),来自城镇 1478 人,农村 997 人;计划内临时工 1037 人;计划外用工 6566 人。干部 27620 人,工人 28501 人。同时有领取补贴的民办教师 8996 人,领取补贴的其他人员 156 人,承包全民单位工作的农村建筑队搬运队 2370 人,民工 50 人,停薪留职人员 138 人。全区工业部门有职工 11171 人。其中工人 7569 人,学徒 915 人,工程技术人员 174 人,管理人员 1495 人,服务人员 815 人,其他人员 203 人。施工单位有职工 793 人。其中工人 545 人,学徒 19 人,工程技术人员 39 人,管理人员 112 人,服务人员 73 人,其他人员 5 人。

二、结构分布

包括性别结构、文化结构、行业结构和地域分布。

(一)性别结构

陕甘宁边区时代,庆阳地区绝大多数为男职工,只有少量女职工。建国后,女职工比例有所增加。1949 年,全区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 3631 人。其中女职工 105 人,占职工总数的 2.9%;到 1985 年,全民所有制单位有女职工 12874 人,占职工总数的 22.9%。

庆阳地区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性别结构变化情况

年 份	职工 总数	女职工 人数	女职工占职工 总 数 %
1949	3631	105	2.90
1951	4587	176	3.84
1953	6782	276	4.07
1955	9306	369	3.97
1957	11456	689	6.02
1959	15971	1292	8.09
1961	15804	1154	7.30
1963	14817	1308	8.83
1965	16819	1862	11.07
1967	17067	1986	11.64
1971	29457	4145	14.07
1973	31018	4574	14.75
1975	40086	7252	18.09
1977	37888	6520	17.21
1979	40966	6934	16.93
1981	44633	8372	18.76
1983	52089	11372	21.83
1985	56121	12874	22.90

(二)文化结构

建国前后,庆阳地区职工主要来源于工农民众,文化水平偏低。1950年,全区职工4138人。其中大学文化程度65人,占职工总数1.57%,高中352人,占8.5%,初中802人,占19.38%,高小1381人,占33.37%,初小504人,占12.18%,稍识字517人,占12.49%;文盲517人,占12.51%。工人中尚无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者,各类技术人员甚少。嗣后,政府采取多种形式,培训深造,一是输送职工离职到各类学校学习;二是举办学习班组织短期培训;三是在生产、工作中以师带徒,以老带新,取长补短,互相学习。同时,随着职工来源素质的提高,职工队伍文化结构有所优化。据1964年在7172名干部中抽查统计,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298人,占抽查对象的4.15%,高中984人,占13.72%,初中3244人,占45.23%,小学2545人,占35.48%,文盲半文盲101人,占1.42%。“文化大革命”期间,职工文化素质有所下降。1976年后,职工培训教育制度逐渐恢复,到1982年全区有职工47805人,干部23570人,工人24235人。干部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者2383人,占干部总数的10.11%,中专6630人,占28.13%,高中4971人,占21.09%,初中6979人,占29.61%,小学2521人,占10.69%,文盲半文盲86人,占0.36%。工人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者65人,占工人总数的0.27%;中专705人,占2.9%;高中4693人,占19.36%;初中9411人,占38.83%;小学6541人占26.99%;文盲半文盲2820人,占11.66%。工人技术等级状况是学徒1982人,一级工2039人,二级工7080人,三级工6526人,四级工2435人,五级工863人,六级工252人,七级工41人,八级工13人,等外级3004人。职工中高级技术人员68人,中级技术人员502人,初级技术人员1639人。从1982年至1985年对1968年到1980年高初中毕业的职工和未经专业技术培训的三级工以下职工进行文化补课和技术补课。到1985年4月统计,全区职工54544人,其中干部26143人,工人28401人。干部中大学文化程度的2664人,占干部总数的10.19%;中专8794人,占33.64%;高中4887人,占18.69%;初中6678人,占25.54%;小学3046人,占11.65%;文盲半文盲74人,占0.28%。工人中,大学20人,占0.07%,中专324人,占1.14%;高中6791人,占23.91%;初中10618人,占37.38%;小学7492人,占26.38%;文盲半文盲3156人,占11.11%。工人技术等级状况为学徒1270人,一级工1172人,二级工7228人,三级工6858人,四级工5898人,五级工3581人,六级工1035人,七级工492人,八级工283人,等外级584人。职工中高级81人,中级483人,初级2172人。(各行业职工文化结构状况表附下页)

(三)行业结构

庆阳地区职工行业结构,建国前主要分布在机关团体和文教卫生部门。1949年国家机关与人民团体职工2180人,占职工总数的60.04%。文教卫生部门1149人,占31.64%,商业饮食服务、物资部门260人,占7.16%,金融部门26人,占0.72%,农林水利气象部门10人,占0.28%,运输邮电部门6人,占0.16%。

1950年工业部门有职工35人。1958年大跃进中数倍增加,由1957年的187人增加到2225人,同年基本建设部门有职工385人,1960年大减,仅有82人,1961年全减,1963年恢复,有职工62人。到1965年全区职工16829人,其中文教卫生部门5422人,

庆阳地区职工文化程度及技术等级状况(1985)

项 目	职工人数				干部文化程度						工人文化程度						技术状况			工人技术等级状况									
	合 计	其 中			大 学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文 盲· 半文 盲	大 学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文 盲· 半文 盲	高 级 技 术 人 员	中 级 技 术 人 员	初 级 技 术 人 员	学 徒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四 级	五 级	六 级	七 级	八 级	等 外 级
		干 部	工 人	35 岁 以 下 工 人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总 计	5454	2614	3284	1682	2646	8794	4887	6678	3046	74	20	324	6791	10618	7492	3156	81	483	2172	1270	1172	7228	6858	5898	3581	1035	492	283	584
一、工业部门	8562	1256	7306	5481	105	270	204	555	120	2	2	111	1619	3155	1875	544		36	119	552	381	1654	1902	1373	886	409	85	49	24
二、农林水利和电力气象部门	5897	2060	3837	1709	268	668	367	481	249	7	3	56	514	696	1476	1092	1	112	371	117	109	862	1037	851	787	30	11	33	
三、财贸部门	8893	2199	6694	3365	63	199	365	1095	439	38	3	27	1910	2946	1419	389		6	31	226	263	2060	1721	1048	593	322	142	59	260
四、科学研究部门	209	132	77	45	49	44	15	17	6	1		1	19	22	20	15	1	7	12	3	10	8	26	9	8	2	1		
五、文教、卫生、体育、新闻、出版部门	13561	11811	1750	1049	1660	6076	1997	1513	554	11	4	55	497	676	408	110	79	260	1417	97	104	525	438	360	134	41	21	20	10
六、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	8176	7280	896	515	458	1261	1745	2317	1498	1	2	24	214	360	247	49		28	159	2	51	168	200	160	130	51	14	48	72
七、基本建设部门	1466	199	1267	815	32	32	34	90	11			23	206	512	439	87		15	31	43	45	166	521	312	107	33	2	8	20
八、其它	7780	1206	6574	3850	29	224	160	610	169	14	6	27	1812	2251	1608	870		19	32	230	209	1784	1013	1785	936	147	206	66	198

占职工总数 32.2%；国家机关与人民团体 3979 人，占 23.64%；商业饮食服务、物资部门 3887 人，占 23.1%，农林水利气象部门 2491 人，占 14.8%；工业部门 921 人，占 5.47%；基本建设部门 69 人，占 0.41%；运输邮电部门 60 人，占 0.35%。

1975 年，全区除金融、城市公用事业部门外，共有职工 34058 人。其中文教卫生部门 9082 人，占职工总数 26.66%；工业部门 8059 人，占 23.66%；商业饮食服务物资部门 7046 人，占 20.68%；国家机关与人民团体 5594 人，占 16.42%；运输邮电部门 2733 人，占 8.02%；基本建设部门 1474 人，占 4.32%；科学研究部门 70 人，占 0.2%。

70 年代后期，根据“改革、调整、充实、提高”的方针，逐步调整产业结构及职工行业分布。1977 年，城市公用事业有职工 14 人，至 1985 年底，全区 56121 名职工中文教卫生部门 16491 人，占职工总数的 29.38%；国家机关与人民团体 11509 人，占 20.51%；工业部门 11171 人，占 19.91%；农林水利气象部门 6571 人，占 11.71%；商业饮食服务物资部门 6373 人，占 11.36%；基本建设部门 824 人，占 1.47%；科学研究部门 272 人，占 0.48%；城市公用事业部门 180 人，占 0.32%。行业结构基本趋向合理。

(四)地域分布

1934 年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成立，1935 年，仅在南梁、林镇等少数山区乡镇活动，到 1941 年 6 月，陇东分区已有职工 650 人(含关中分区所辖新正、新宁县)，分布在庆阳、镇原、环县、曲子、合水、华池、新宁、新正 8 县。

1941 年 6 月各县人数统计

县 名	合 计	县 级	区 级	乡 级
庆阳县	77	14	20	43
镇原县	75	17	25	33
环 县	77	10	28	39
曲子县	85	20	35	30
合水县	75	12	25	38
华池县	109	18	35	56
新宁县	49	18	19	12
新正县	70	22	20	28
合 计	617	131	207	279

1949 年 7 月，庆阳全境解放，职工遍布全区各地。随着经济建设的恢复和发展，职工人数不断增加，到 1985 年底，职工分布为庆阳县 7366 人，镇原 6269 人，宁县 6252 人，正宁 4046 人，合水 3647 人，华池 2980 人，环县 4758 人，地直单位 20803 人。

庆阳地区职工地县分布统计表

年 份	庆阳县	镇原县	宁 县	正宁县	合水县	华池县	环 县	地 直
1949	832	689	817	396	224	197	476	
1951	1043	878	969	491	332	242	642	
1953	1547	1405	1343	715	533	344	895	
1955	2146	1845	1793	883	820	575	1244	
1957	2502	2414	2143	909	1032	787	1669	
1959	4179	2837	2865	1367	1184	1121	2418	
1961	3896	3005	2807	1417	1137	1090	2452	
1963	2533	2438	2580	1343	1208	927	1744	2116
1965	3150	2653	2559	1352	1228	1081	1925	2871
1967	3356	2860	2615	1553	1389	1115	1964	2215
1969	3672	2770	2751	1500	1377	1134	2056	2841
1971	5387	4017	3754	2076	1965	1755	2938	7565
1973	5303	4057	3848	2010	2031	1806	2999	8959
1975	5648	4492	3945	2430	2695	2161	3740	14975
1977	5163	4376	4117	2384	2366	2083	3438	13961
1979	5538	5063	4812	2589	2765	2271	3928	14000
1981	6243	5665	5499	3129	3113	2645	4100	14239
1983	7470	6362	6367	3859	4265	3150	4713	15903
1985	7366	6269	6252	4046	3647	2980	4758	20803

第二节 城镇集体单位职工队伍

庆阳地区城镇集体单位的职工队伍产生于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形成于60年代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发展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改革时期。

一、形成及发展

1951年前，城镇工商业、手工业皆为私营。1952年至1956年，根据国家政策，对全区7412户私营工商业、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各种公私合营、合作组织数百个，有生产和工作人员1500余人。

1958年大办地方工业，合作、合营组织变为全民所有，生产和工作人员随之成为全民单位职工。1962年后，精减机构、压缩人员、调整经济成份，将原合作、合营机构及人员从全民单位分出，由城乡和街道行政单位牵头，建立各种合作化组织和街道集体组织。到1965年共有生产和工作人员789人。之后，在城镇闲散劳动力中择优录用补充，1973年城乡集体单位劳动者1636人，其中街道集体组织的劳动者949人，各种合作组织的劳动者687人。1974年后，鼓励发展集体经济，当年，在城镇闲散劳动力和不动员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中招收600人，扩充集体企业职工队伍。1975年招收400人，1976年招收1200人，至年底，集体企业职工3562人。1979年因撤并转办亏损企业，职工减少为2711人，其中县级及其以上主管部门直属企业2626人，街道组织办的集体企业、事业单位85人。1983年有职工3163人，比1979年增加452人。1984年，为扩大就业门路，安置城镇待业青年和闲散劳动力，鼓励全民所有制单位、城镇街道组织办集体企业，也鼓励群众自筹资金办集体企业，使集体企业职工人数猛增。年底，职工达到6891人，比上年增加3728人。增长2.18倍。其中县级及其以上主管部门直属单位6448人，全民所有制单位办的集体企业职工299人，城镇和街道组织所办集体企业职工144人。1985年新增794人，达到7685人。

二、结构与分布

(一)行业结构

1974年前，全部分布在工业部门。1975年建筑业部门集体职工562人，占当年职工总数的22.77%；商业饮食服务业部门30人，占1.22%；各级管理部门35人，占1.42%。1976年职工总数为3562人，其中工业部门2459人，占69.03%；建筑业部门978人，占27.45%；农林牧副渔业部门53人，占1.48%；运输邮电部门22人，占0.62%；商业饮食服务业部门8人，占0.22%；文教卫生部门40人，占1.12%，管理部门2人，占0.06%。1979年有职工2711人，其中工业部门1771人，占65.33%；建筑业部门757人，占27.

92%，商业饮食服务业部门 168 人，占 6.2%；运输邮电部门 10 人，占 0.37%，文教卫生部门 4 人，农林牧副渔业部门 1 人。1983 年职工总数 3163 人，其中工业部门 1631 人，占 51.56%；建筑业部门 1037 人，占 31.78%。商业饮食服务业部门 440 人，占 13.91%，文教卫生部门 41 人，占 1.29%，运输邮电部门 14 人，占 0.44%。1985 年职工达到 7685 人，比 1979 年增加 4974 人，增长 2.83 倍，其中工业部门 2025 人，占 26.35%；建筑业部门 1144 人，占 14.89%；农林牧副渔业部门 4 人，占 0.05%；运输邮电部门 185 人，占 2.4%；商业饮食服务业部门 4124 人，占 53.66%；文教卫生部门 45 人，占 0.58%；管理部门 158 人，占 2.05%。在县级及其以上工业企业 1767 人中，重工业部门 370 人，轻工业部门 1397 人，纺织业 299 人，缝纫业 333 人，食品饮料和烟草制造业 7 人，皮革、毛皮及其制品业 26 人，家具制造业 193 人，工艺美术品制造业 148 人，建筑材料制品业 291 人，金属制品业 293 人，机械、电气制品业 79 人，其他工业 98 人。

(二)地域分布

1963 年，集体工总数 710 人，其中庆阳 180 人，镇原 111 人，宁县 40 人，正宁 152 人，合水 57 人，华池 69 人，环县 101 人。1965 年，职工 789 人，其中庆阳 201 人，镇原 98 人，宁县 70 人，正宁 151 人，合水 66 人，华池 72 人，环县 131 人。

1973 年，职工 1636 人，其中庆阳 694 人，镇原 242 人，宁县 75 人，正宁 248 人，合水 72 人，华池 150 人，环县 155 人。

1975 年地直单位始有集体工 89 人。

1976 年集体工达到 3562 人，其中庆阳 1184 人，镇原 503 人，宁县 438 人，正宁 411 人，合水 235 人，华池 346 人，环县 357 人，地直 88 人。

1979 年，职工减少为 2711 人，其中庆阳 1056 人，镇原 403 人，宁县 269 人，正宁 251 人，合水 185 人，华池 178 人，环县 352 人，地直 17 人。

1982 年职工 2807 人，其中庆阳 989 人，镇原 380 人，宁县 271 人，正宁 328 人，合水 226 人，华池 145 人，环县 276 人，地直 192 人。

1985 年底，全区集体工 7665 人，其中庆阳 1926 人，镇原 1247 人，宁县 993 人，正宁 678 人，合水 797 人，华池 616 人，环县 743 人，地直 665 人。

第三节 中央省属驻庆单位职工队伍

一、来源与发展

1949 年成立中国人民银行陇东办事处，隶属西北区行。从贸易公司分出职工 20 人，西北区行委派 12 人，陇东分区调派 2 人，从社会招收 17 人，至年底庆阳地区中央、省属单位职工 51 人。1954 年 10 月，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成立，有职工 117 人。1955 年

董志原拖拉机站在西峰建立,省局调派和当地招收职工共 30 人,1956 年 3 月移交庆阳县人民委员会,43 名职工随之转入庆阳县。时庆阳地区有中央、省属单位职工 789 人。

1958 年春,银行系统精减下放了一批干部。1960 年后,根据中央政策,压缩城镇人口、精减干部工人 452 人。1962 年董志原拖拉机站职工复由省局管理。到 12 月底,中央、省属驻庆单位职工 572 人。

1964 年,庆阳地区农业银行分设,从人民银行分出职工 234 人,接收军队转业干部 17 人。同年,董志原拖拉机站职工并入地区农机局。1965 年,人行、农行从社会上招收高初中毕业生 48 人,同时接收外调职工和国家分配学生数百人。1966 年底,驻庆单位职工共 1215 人。

1969 年 12 月初,玉门石油管理局派 30 人进驻庆阳县城,筹备油田勘探工作。1970 年 8 月下旬,玉门局将所属银川勘探指挥部全部职工转入陇东,同时陆续从玉门局成建制抽调人员投入陇东石油勘探。随后,燃化部从新疆石油管理局抽调人员,从物探局抽调 14 个地震队参加勘探,连同地质部第三普查大队,到 1970 年 9 月,庆阳辖区有石油职工 17100 余人(油田全部职工 19100 人)。11 月,兰州军区长庆油田会战指挥部成立后,职工队伍不断扩大,在陕甘宁 3 省(区)军队和地方陆续抽调 630 多名军队干部、500 多名地方干部,在庆阳地区招工 3600 人,燃化部又从石油系统抽调 6000 名职工参加会战。1971 年 2 月,长庆油田会战指挥部接收 2 万名复员军人,当年,青海石油管理局 700 人,四川石油管理局 1250 人,胜利油田 450 人,江汉石油管理局 400 人,物探局 2800 人,敦煌运输公司 900 人,分别进入华池、驿马、庆阳、长庆桥等地建点。至 1971 年底,庆阳辖区石油职工 26727 人(油田全部职工 42988 人)。1972 年招工和接收调入职工 3000 余人,达到 29851 人(全部职工 52409 人)。1976 年长庆油田首次抽调职工支援其它油田建设。2 至 3 月,抽调 3200 人支援冀中石油会战,6 至 8 月,抽调 2235 人支援华北石油地震勘探会战,8 月抽调 300 名职工支援华北石油会战和 500 名职工支援华东输油管道指挥部,当年底,庆阳地区有石油职工 31441 人,(油田全部职工 49389 人)。

1978 年后,地方部分单位被中央、省级有关单位接管,职工同时划转。1978 年末至 1979 年后季,西峰汽修厂 315 人,庆阳公路总段 961 人,庆阳气象局 61 人,西峰地震台 5 人,被省级有关厅局(总段)接管。至年底,中央、省属驻庆单位职工增加到 41265 人。1980 年初。庆阳汽车运输公司 1749 人,交通监理所 54 人,后季,庆阳电力局 28 人,庆阳师专 255 人,新华书店 92 人,农副公司 407 人,电管所 78 人,长庆桥电厂 192 人,亦划归省局管理,至 12 月底,全区有中央、省属单位职工 40966 人。1981 年至 1985 年庆阳卷烟厂 240 人,合水雪茄烟厂 338 人,庆阳经贸公司 450 人,庆阳烟草公司 47 人,建设银行 173 人,工商银行 370 人,保险公司 20 人,西峰制药厂 110 人,医药公司 147 人,石油公司 500 余人先后划归省局管理。1985 年中央、省属驻庆阳地区单位职工共 38110 人。

二、结构与分布

(一)结构

1、性别结构。女职工比例随国民经济的发展逐年提高。1956 年仅占职工总数 7.1%,

1966年有女职工159人,占13.1%,1979年女职工增加到9008人,占21.83%,1985年女职工9053人,占23.92%。单位女职工比例分别为长庆石油勘探局23.27%,庆阳卷烟厂35.95%,合水雪茄烟厂70.12%,电力局24.94%,经贸公司45.43%,邮电局21.64%,烟草公司34.04%,气象局26.35%,人民银行36.76%,工商银行43.56%,农业银行14.84%,建设银行28.32%,保险公司6.06%,西峰制药厂55.74%,公路总段8.37%,医药公司35.37%,新华书店29.46%,石油公司20.2%,庆阳师专18.95%,北石窟文物所22.2%,监理所5.3%,西峰水保站17.8%,庆阳水文勘测队5.88%。

2、其他结构。1956年,中央、省属驻庆职工789人,其中干部561人,工人228人;固定工776人,临时工13人。1966年职工1215人,其中干部870人,工人345人;固定工1010人,临时工205人。1980年40966人,其中干部10061人,工人30905人;固定工39700人,临时工87人,计划外用工1179人。1985年有干部12300人,工人25800人,职工中,固定工35551人,占93.28%,劳动合同制职工1183人,占3.11%,计划内临时工115人,占0.3%,计划外用工1261人,占3.31%。百人以上单位职工构成为长庆石油勘探局固定工29862人,劳动合同制职工875人,其他职工499人。庆阳卷烟厂固定工216人,各类临时工26人。合水雪茄烟厂固定工65人,劳动合同制职工13人,临时工260人。庆阳电力局固定工376人,劳动合同制职工35人,其他职工2人。邮电局固定工965人,劳动合同制职工137人,临时工35人。经贸公司固定工178人,劳动合同制职工1人,其他职工274人。气象局固定工122人,其他职工7人。人民银行固定工354人,劳动合同制职工23人,临时工12人。工商银行固定工147人,劳动合同制职工12人,临时工2人。农业银行固定工721人,劳动合同制职工11人,计划内临时工4人,计划外临时工12人。建设银行固定工155人,劳动合同制职工10人,其他职工8人。西峰制药厂固定工106人,劳动合同制职工8人,临时工8人。公路总段固定工818人,劳动合同制工人2人,计划内临时工16人,计划外临时工2人。医药公司固定工132人,劳动合同制职工6人,其他职工9人。新华书店固定工87人,劳动合同制职工24人,其他职工18人。石油公司固定工492人,劳动合同制职工21人,计划内临时工14人,计划外用工72人。庆阳师专固定工347人,劳动合同制工人2人,其他职工52人。西峰水保站固定工210人,劳动合同制工人3人,其他职工34人。

(二)分布

随单位归属关系变化,职工分布各期有别。1956年,地县人民银行系统职工629人,西峰水保站160人。1966年人行系统职工636人,农行系统479人,西峰水保站100人。1980年共有职工40966人,分布在全区18个单位或系统,其中长庆石油勘探局34429人(全部职工58916人),邮电系统1033人,地县人民银行389人,西峰水保站233人,农业银行系统597人,交通监理所54人,庆阳电力局28人,庆阳师专255人,地县新华书店92人,地县运输公司1870人,农副公司407人,地县气象局142人,西峰电管所78人,长庆桥电厂192人,庆阳汽修厂324人,地县公路段838人,西峰地震台5人。至1985年底,中央、省属驻庆单位职工38110人,分布在全区27个单位或系统。其中长庆石油勘探局

31236人(全部职工49554人),庆阳卷烟厂242人,合水雪茄烟厂338人,庆阳电力局413人,经贸公司320人,经贸公司综合加工厂97人,经贸公司汽车队36人,地县邮电局1137人,庆阳烟草分公司47人,地县气象局129人,全区人行系统389人,工商银行系统163人,农业银行系统748人,建设银行系统173人,地县保险公司33人,西峰制药厂122人,地县公路段836人,庆阳医药公司147人,地县新华书店129人,地县石油公司599人,庆阳师专401人,北石窟文物所9人,全区城乡调查队22人,地县交通监理所75人,黄委会西峰水保站247人,西峰地震台5人,庆阳水文勘测队17人。

第三章 劳动管理

建国前,庆阳地区零星工商企业皆系私人经营,劳动管理事宜由厂长、经理承担,管理内容、形式和方法多样。

1950年庆阳专区设置劳动科,始有专门劳动管理机构。此后,不断健全管理体制,扩大管理内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地县分别成立劳动局,努力完善制度,劳动生产率逐步提高。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劳动组织、劳动调配、劳动培训、劳动纪律与仲裁等。

第一节 劳动组织

庆阳地区全民所有制企业组织分为两类,即中级(县级)和科级。中级单位一般设有厂部、车间、班组3级生产行政组织(地区毛纺厂等少数单位设厂部、分厂、车间、班组、实行4级管理),厂部职能科室,一般设有办公室、计划科、生产科、技术设备科、安全技术科、供销科、财务科、劳动工资科、职工教育科等。科级单位一般设厂部、车间和班组3级,厂部的职能股(科)室设有办公室、生产计划股(科)、财务供销股(科)、安全技术股(科)等。不同时期,劳动组织的设置和定额定员不同。1955年后,庆阳地区少数企业始有定额定员。1958至1960年定额定员工作放松,劳动生产率下降。1961至1965年,根据《工业七十条》,加强企业管理,整顿劳动组织,普遍实行定额定员。1966至1976年,定额定员中断,人浮于事,劳动生产率低下。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面整顿劳动组织,重新实行定额定员,使企业劳动组织机构和人员趋向合理,劳动生产率提高。

一、定额定员

庆阳地区定额定员工作始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5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控制企业、事业单位增加人员和加强劳动管理”的指示,在工业企业中进行试点,确定劳动组织设置及其定员,制定生产班组定额定员标准,并逐步实施。至1957年底,21户企业职能科室实行定员,生产班组中有47%的工人实行定额定员,使直接生产人员的比例由84%提高到90%。

1958至1960年,过高地要求企业生产翻番,延长工作时间,夸大精神作用,劳动不计时间,工作不计报酬,定额定员工作瘫痪。

1961至1966年,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针对企业机构臃肿,非生产人员比重增多,一线人员减少。原定额水平低、缺乏科学依据等问题,整顿劳动组织,改进

定额,制定方法,建立有科学依据的劳动定额时间标准。1961和1962年工业部门分别关停并转亏损企业26户、22户。在28户企业中,撤并科(股)室、车间31个。定额定员后,清理出富余人员1200余人,充实生产第一线321人,精减下放879人。至1966年直接从事生产职工1147人,占89%;非生产人员140人,占11%。

1967年后,原有规章制度被批判,一部分企业用人无定员、劳动无定额、岗位无责任、指标无考核。据1971年抽查统计,15户企业中增设科室31个,造成企业机构臃肿,人浮于事,非生产人员增加。1973年全区工业企业职工5368人,其中直接生产人员4479人,占83.44%;非生产人员922人,占16.56%。在非生产人员中管理人员485人,服务人员224人,其他非生产者213人。分县比例是庆阳非直接生产人员占17.46%,镇原占22.2%,宁县占15.6%,正宁占13.9%,合水县占17.36%,华池占17.22%,环县占18.37%,地直占14.96%。同年全区施工单位职工477人,其中直接生产人员410人,占85.95%;非生产人员67人,占14.15%。1976年,全区工业企业职工10268人,其中直接生产人员8335人,占81.17%;非生产人员1933人,占18.83%。在非生产人员中,工程技术人员111人,管理人员724人,服务人员480人,工人学徒中从事非生产人员618人。各县非生产人员的比例分别为庆阳22.38%,镇原17.4%,宁县29.54%,正宁5.07%,合水19.98%,华池20.5%,环县16.98%,地直18.02%。同年,全区施工单位职工593人,其中直接生产人员524人,占88.36%;非生产人员69人,占11.64%。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整顿劳动组织,企业单位逐步恢复和建立定额定员制度。1980年,全区工业企业实行定额或定员的车间、班组514个,占41%;工人3599人,占43.47%。部分职能科室实行定员,富余职工充实生产第一线或搞服务性工作。同年12月底,全区工业企业和施工单位职工11190人,其中直接生产人员9293人,占83.05%;非生产人员1897人,占16.95%。非生产人员中管理人员1285人,服务人员507人,其他人员105人。1982年,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工业企业全面整顿的决定》,地区成立企业整顿领导小组,抽组人员对全县属以上238户企业进行全面整顿。首先调整企业结构,对17户重复设厂、无定型产品、无发展前途、亏损严重的企业关、停、并、转,占企业总数的7.14%。其中华池县地毯厂、合水县羰二酸厂、镇原县贸易货栈、庆阳县五金厂等5户企业关停,合水雪茄烟厂、西峰卷烟厂、庆阳石油化工厂等4户企业上划省上管理,4户企业并转,3户企业个人承包,1户企业下放乡镇管理。其次,调整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健全劳动组织管理。1983年,实行党政工分设。1984年,按照“四化”标准,选配领导班子。经过两次调整,县属以上领导班子平均年龄40.5岁,比整顿前下降6.7岁,领导班子中大专文化程度占16.3%,增长12%,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50名,比调整前的4.5%增长了15.3%。第三,调整完善定员定额工作,经过定员,共撤并职能科室41个。各类富余人员1086人,其中固定工320人,临时工766人;安排到服务岗位的310人,充实生产第一线的79人,清退临时工514人,作其他处理的183人。在定员的同时,从资金、消耗、成本、劳动、设备5个方面推行各种劳动定额。通用机器厂实行浮动工资加工时定额,砖瓦生产行业实行计件定额,运输企业实行单车定额,建筑企业实行栋号包干定额,商业企业实行定营业额、定利润、定库存、定费用、定资金周转。全区实行劳动定额企业209户,占95%,定额

水平大都提高10%左右。1984年9月,全区221户整顿验收合格企业实现利润1241万元,比1982年同期689万元增长78%,其中预算内企业实现利润552万元,比1982年同期367万元增长了50.5%。随着定员工作加强,一线生产人员比例下降,服务人员、管理人员比例上升。1985年,全区工业企业施工单位职工11964人,其中直接生产人员9261人,占77.4%,非生产人员2703人,占22.6%。非生产人员中,管理人员1607人,服务人员888人,其他人员208人。各县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比例分别为庆阳77.2%,镇原77.76%,宁县80.15%,正宁75.95%,合水77.32%,华池73.97%,环县82.41%,地直单位77.01%。

二、劳动生产率

建国前,庆阳地区工业基础薄弱,机器设备简陋,职工素质低,劳动生产率低下。农业耕作原始,品种单一,广种薄收,有“麦打三斗(指亩产)满街红”之说。

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劳动管理体制健全,条件改善,职工素质提高,劳动生产率逐步提高。1950年,镇原、庆阳2县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为290元,1952年为293元,1957年上升到515元,比1950年增长了170%。1962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为888元,1965年为3463元,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至1970年全员劳动生产率2165元,比1965年下降62%。1971年后,全区劳动生产率迂回上升,各期情况是1971年全区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为4156元,1973年4973元,1975年7027元,1978年6073元,1980年6619元,1983年8282元,1985年7958元,比1950年增长27.4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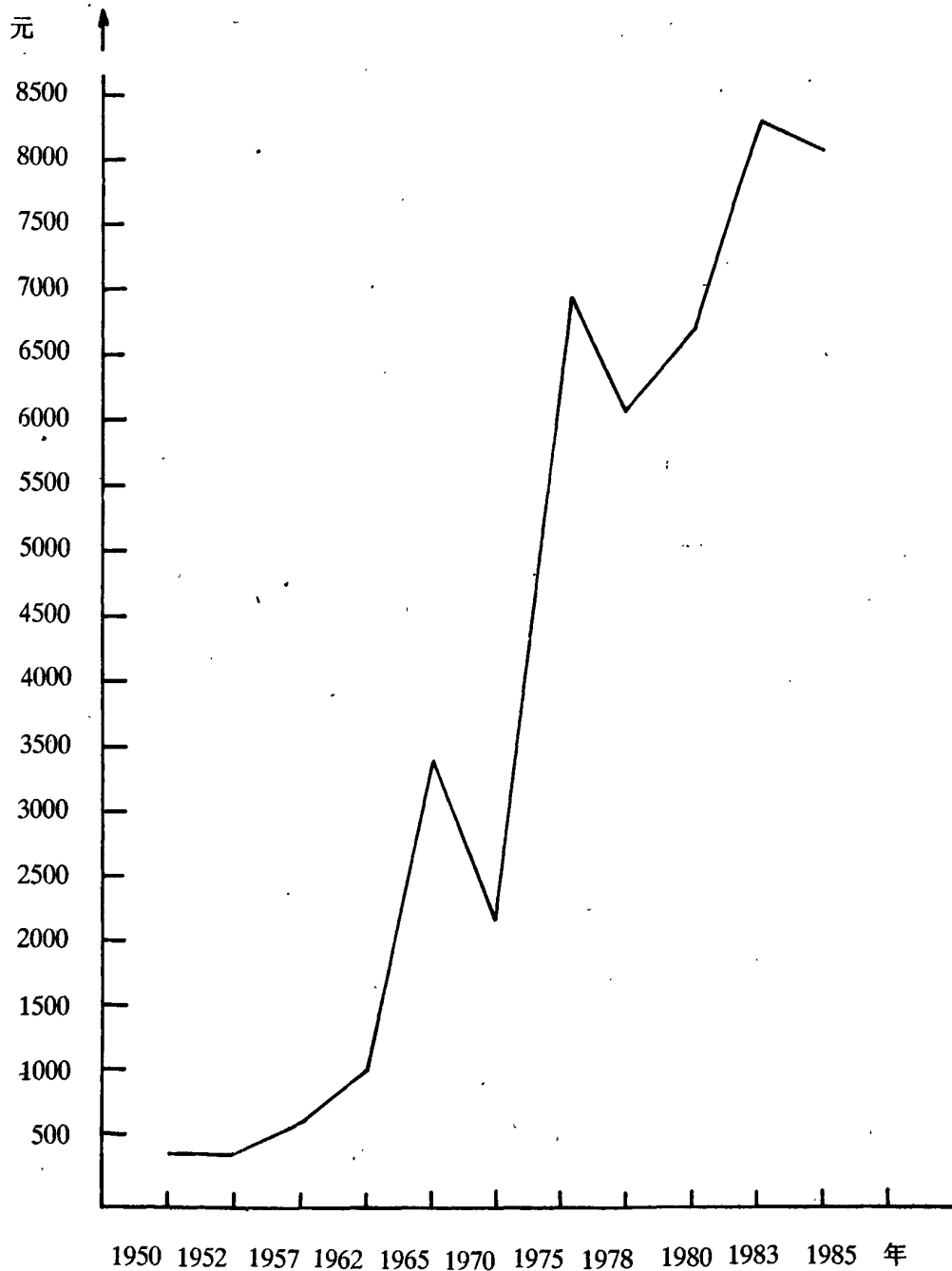
农业生产受天时影响,单产虽呈上升趋势,但劳均生产粮食高低不稳,1973年干旱大灾,每个农业劳动力平均生产粮食1116斤,1975年创最高纪录,为3586斤。

庆阳地区1949—1985年农业劳动生产率统计

单位:斤/人、头/人、口/人

年 份	劳均生产 粮食(斤)	劳均生产 油料(斤)	劳均占大 牲畜(头)	劳均喂养 生猪(口)
1949	1452	51.7	0.62	0.27
1952	1459	52.5	0.74	0.30
1957	1467	35.8	0.86	0.40
1962	1062	9.55	0.51	0.37
1965	2054	42.6	0.60	0.51
1970	1674	34.6	0.72	1.02
1975	3586	54.6	0.70	1.043
1980	1814	60.7	0.77	1.03
1985	1464	85.6	0.82	0.82

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变化图



庆阳地区 1971—1985 年分县全民所有制
工业企业劳动生产率统计

单位:元/人

年 份	庆阳地区	庆阳县	镇原县	宁 县	正宁县	合水县	华池县	环 县
1971	4156	6959	4522	4481	4474	5000	6429	3408
1972	4712	5349	3657	5271	4763	5121	6792	3544
1973	4973	6771	4069	5674	6318	4304	8770	3493
1974	8258	8911	6355	8817	7609	5822	8390	6486
1975	7027	8028	6298	8258	6628	4922	6350	2918
1976	6756	8018	6575	5931	5462	5118	5497	2672
1977	6397	7849	6229	6333	4722	4547	5115	2895
1978	6073	7804	6487	4952	3985	4619	3840	2955
1979	7303	7769	6555	5106	5477	5153	4584	3061
1980	6619	7614	5493	3776	3733	4236	4007	3758
1981	7712	6952	6152	4275	3620	6531	4678	4413
1982	8347	8770	8371	3935	3701	6918	4120	8373
1983	8282	6895	8836	5097	4419	7082	4749	8390
1984	7648	7489	10103	7067	4226	5021	6641	9502
1985	7958	7073	11098	7871	4207	4881	6619	7308

第二节 劳动调配

清朝末期和民国时期,庆阳地区虽有零星小手工业者和商人,但均系私人经营,规模小,人数少。如遇破产或停业多转入农业,偶有变换主人者亦系自行协商,尚无有组织的调动或转移。陕甘宁边区时期始有调配业务,但因战争等原因,没有形成制度。建国后,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调配工作经历了曲折发展的过程。1957年前为调配制度的初步形成阶段,“大跃进”时期,调配计划失控,程序混乱。1960—1965年,调配工作得到加

强,制度得以恢复和完善。“文化大革命”时期,调配工作被冲乱。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人调配工作进入改革时期。

一、陇东老解放区职工调配

1934年后,陇东老解放区创办了被服厂、炮厂、贸易公司等公营企业,有组织地调动和配备机关勤杂人员或企业工人。当时调配人员程序单一,手续简便。由主管机关或首长以口头或书信形式通知有关县、区、乡长或厂长、经理,然后通知被调本人即可。被调者若不相识,凭调出单位负责人手信在限定时间内报到上岗。建设厅为陇东分区被服厂调配技术人员和分区为机关调配勤杂人员的两封信即是证明:

(1)边区被服厂□厂长:

为协助陇东分区被服厂提高之技术水平,请你选派两名技术之强者,到陇东被服厂工作,可在不带家属、较年青工人中选。另由你厂发给路费在本月底前到陇东分区专署四科报道。

边区政府建设厅

民国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2)分区专署调配勤杂人员的通知

玉山县长:

专署缺伙夫一名,决定你县赵□林来接任工作,你通知本人在五日内来专署报道。

此令

专员:李培福

□□□□□三月

二、建国后职工调配

1949年7月庆阳地区全境解放。分区及县市为治愈战争创伤,恢复和发展生产,平衡新老区职工力量,专员公署民政科、工商科、建设科开始有计划有组织地为各级机关、事业企业单位调配人员。10月,华池、环县、曲子3县为镇原、庆阳、合水3县调配干部和勤杂人员21名。嗣后,根据生产建设需要,参照本人实际情况对县以上脱产干部、勤杂人员和工人进行余缺调剂。据1951年上半年统计,专区、庆阳、华池、宁县、合水共调整职工114人,其中因工作需要调动99人,照顾家庭困难调动15人,调整办法灵活多样。后季,专员公署劳动科成立,工人调配首次改为劳动科(县为民政科)统一办理。1953年后季,劳动科撤销,民政科接替工人调配业务。1956年,调配对象扩大到公私合营商店、工矿企业等单位的人员(含私方人员),但在调动私方人员工作时,一般先行协商、照顾本人志愿,若有不

同意见,多缓调或不调。1957年,乡镇工作人员亦列入调配对象,至此,全区累计调配职工1989人,其中外区调入122人,调出外区341人,区内调动1526人;工作需要调动1281人,照顾困难调动708人。

1958年后“大跃进”运动中,因盲目开办地方工业,劳动力相对短缺,单位之间采取多种方式拉挖人才,致使调配计划失控。据宁县、庆阳2县不完全统计,1958年10月至1959年10月,不按调动程序调动或不办任何手续自行转移单位的工人71人,其中去外省、外区者21人,去外县24人,本县变换单位26名。至1960年1月,3年间,全区共调配职工2841人,其中庆阳县948人,宁县866人,镇原县613人,环县414人;外区调入398人,调出外区469人,区内调动1974人;劳动管理部门批准调动1830人,单位自行调动1011人。盲目调配人员,使单位之间职工素质与技术水平高低不均,生产受到影响。

1960年2月5日,根据专员公署调配会议精神,各县在劳动力调配使用上贯彻执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合理地节约地使用劳动力,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原则,企业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批准的劳动计划用人。同时,庆阳、镇原、宁县、环县分别制定有关加强调配工作的措施或实施意见,职工调配由劳动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企事业单位因增加生产或工作任务需要增加的职工,首先在本单位内部挖掘劳动潜力解决,不能解决的由单位申请县劳动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报专区劳动部门在国家批准的劳动计划以内调剂解决。避免了单位私自诱挖职工的现象,使调配工作逐步走向正规。1963至1964年全区平衡调剂调配职工1053人,其中外区调入132人,调往外区88人,区内调整833人,弥补了单位因精减缺人之急需,加强了重点单位、薄弱环节。1965年,根据国务院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和工人调动问题的若干规定,庆阳地区职工调配由国家统一计划指标管理改为按调入单位的编制定员和实有人员情况,结合工作需要、本人困难等决定其是否调动,并由调出、调入地区劳动部门商洽并办理手续。同年6月,根据劳动部《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与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劳动力调动问题的意见》,首次明确集体所有制单位劳动力的调配事宜。全民与集体之间一般不调动职工,个别确因生产、工作需要,必须调动者,均报请县人民委员会审查同意后,由县劳动部门办理手续。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跨地区调动者,由双方劳动部门协商并办理调动手续。10月,专区民政局针对企事业单位任务不足或者其它原因,以致工人短期窝工问题,允许单位自行联系,长余职工临时借调给本县需要人的单位。11月,有7名职工被借调,其户口、粮食、工资关系不转,本人在借调期间,工资由原单位或调入单位供给。借调期限长短不等,任务完成或期限已到即回原单位(此办法至今尚存)。据此,当年全区调配职工741人,全民工722人,其中外区调入56人,调往外区51人,区内调动615人,集体工8人,借调11人。

“文化大革命”初期,1966至1969年,正常秩序打乱,调配工作中断。1970年逐渐恢复,地、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根据需要调配职工216人。1971至1972年调配723人。据全区不完全统计,3年中不按程序调动者272人,不符合条件调动者97人。为纠正混乱现象,1973年8月30日,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颁布《庆阳地区劳动力管理暂行规定》,明确统一职工调动的权限、原则、办法和要求,将调配为政治运动服务改为生产、

解决职工困难服务,使调配逐渐趋向合理。1974年调配职工289人,其中外区调入41人,调往外区30人,区内调动218人。1975年调配职工288人,1976年调配职工374人。1977年调配职工698人,其中外区调入70人,区内调整628人,因生产工作需要调动411人,解决夫妻两地分居调动302人,赡养父母及照顾亲属调动54人,其他调动32人。

1978年8月至10月,地县分别成立了劳动局,职工调配工作得到加强。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调配原则、程序、审批权限、形式都做了相应调整,使调配手续完备、制度健全。当年,全区调配职工865人,其中由地区劳动局批准调往外区的69人,外区调入71人,地直单位与7县互相调动的266人,县与县调入调出的121人,地直单位之间互相调动的109人;由各县劳动局批准,在县内单位之间互相调动的229人;因生产工作需要调动361人,解决夫妻两地分居调动276人,照顾亲属调动111人,其他调动117人。1979年全区调配职工667人。

1980年,根据国家和省局文件精神,庆阳地区劳动局制定下发《关于解决职工夫妻两地分居问题的通知》,各县劳动局和地区有关部门抽调121人,对职工长期两地分居者逐户逐人造册登记,全区长期夫妻分居两地,需要调动工作者近千人。至1981年10月,地县劳动部门按照“一优先、二及时、三结合”,即在劳动力调剂时优先解决夫妻分居的调动,凡夫妻分居的调动及时审批、及时发函联系,把发函与派人联系、发函与电话联系、组织联系与个人联系起来”的办法,解决夫妻分居调动769人,占夫妻两地分居总数71.5%。同时,因工作需要调配职工268人,赡养父母调配67人,军队转业干部爱人随调12人,其他调动80人。

1982年后,改革用工制度,单位实行劳动优化组合,出现富余人员,少数职工要求解决专业不对口问题。1984年7月,区内县与县之间调出调入职工改由双方县劳动人事局直接审查办理,使调配人数增加。至1984年12月,3年调配职工5040人,平均每年1680人,其中调入477人,调出561人,区内调动4002人;因工作需要调动3410人,解决夫妻两地分居调动1240人,调整富余人员109人,专业归队调动122人,其他调动159人。

1985年,全区调配职工3653人,其中调入176人,调出181人,区内调动3296人;工作需要调动2899人,夫妻两地分居调动366人,其他调动388人。在调配职工中庆阳县调入449人,调出491人;镇原县调入46人,调出39人;宁县调入271人,调出161人;正宁县调入23人,调出46人;合水县调入15人,调出86人;华池县调入19人,调出90人;环县调入101人,调出89人;地直单位调入785人,调出939人。

中央、省属驻庆单位职工调配,由单位或其上级部门管理。

第三节 劳动培训

劳动力的培训包括技工学校培训、学徒工培训和在职培训。

一、技工学校

庆阳地区原无技工学校,由区外部属或省属技工学校承担培训任务。1958年,实行保送制,即企业主管部门在工厂选拔具有一定文化知识和技术基础的新工、学徒或在职青年工人,民主评议推荐、劳动部门考察后输送到技工学校学习,毕业后回原厂工作。到1962年,全区保送学员123名,其中甘肃省工人技术学校117名,北京工人技术学校6名。

1965年技工学校面向社会实行公开考试招生,招收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好,身体健康,具有初中毕业或相当于初中文化程度,年龄16—22周岁的城镇青年。当年,玉门石油管理局半工半读学校(含玉门石油管理局技工学校)在庆阳录取70人,其中男59名,女11名。

“文化大革命”期间技工学校考试招生工作停止。

1977年,恢复技工学校招生制度,招收城镇户口、身体健康、年龄15—22周岁、未婚的高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文化程度的待业青年和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初中毕业生学制3年,高中毕业生学制2年,招生工作归口地区文教局。1981年后,移交地区劳动部门管理。

1977年至1982年,技工学校没有另行组织考试,利用高考成绩录取。

1983年,采用劳动人事部统一命题,单独考试。考试科目有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5科。招生工作分5个步骤:(1)报名;(2)组织考试;(3)评阅试卷;(4)政审、体检;(5)录取。

1977至1985年,长庆石油勘探局技校、兰州电力技校、甘肃省化工技校、黄河水利委员会技校、石油部培黎技校、中国民航局兰州技校、甘肃省邮电技校、玉门石油管理局技校、永登水泥厂技校、武山水泥厂技校、宝鸡卷烟厂技校等10余所技工学校,先后在庆阳招生,录取学员1170名。其中男1054名,占90%;女116名,占10%;初中毕业生410名,高中毕业生760名。

二、学徒工培训

建国前,庆阳传统手工业采用以师带徒的方法培训学徒,一般期限为3年,满师后另立门户。3年之中除学艺外按照行规还要为师傅干许多杂活,深受封建礼教的束缚。

建国初期,人民政府动员手工业者、服务性行业、个体劳动者以师傅带徒弟的方式为各企事业单位培训出一批急需技术人才,解决了当时技术工人严重不足的困难。

1958年,结合实际操作进行现场培训,课堂教授、车间实习、边学边做,培训学徒1235人。

1959至1965年,工业机械化程度提高,技术更新,学徒工培训得到加强,同时开展地区之间技术交流。1959年省内外工矿企业代培学徒14名。1960年后,全区委托上海机械化公司等省外企业培训学徒378名,从省内外同类企业中聘请技师20多名,为重点企业

培训技术骨干。各单位依靠自身的技术力量举办技术理论培训班 200 多期,培训学徒 2064 名。

“文化大革命”期间,偏重操作技能培训、技术理论被政治学习代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学徒工培训工作重新得到重视。1979 年,首先修改了各行业 15 年一贯制的学徒期限。1981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学徒培训工作的决定》,提高了学徒招收标准,要求思想品德端正,初中毕业或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16 至 22 周岁的未婚青年,进行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学徒进入工作单位以后,集中 3 个月时间学习技术理论,并同时进行劳动态度、安全操作、文明生产、遵纪守法、“五讲”、“四美”教育。学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后从师上岗操作。

1982 年,按照工人技术等级标准规定的二级工应知应会要求进行技术目标培训,培训学徒 1298 名,其中 350 名学习期满,经过严格考核,316 名转正定级,14 名不合格者延长转正时间进行补习,经补习仍有 4 人不合格被调作熟练工。对技术学习成绩优异、且培训时间已超过学徒期限三分之二的 8 名学徒工被批准提前转正。

1982 年全区有 1760 名学徒工参加了文化补课和技术补课,1621 人通过考核,合格率为 92.1%。其中 8 名成绩突出的学徒在补课期间提前转正。长庆石油勘探局所属企业对学习成绩优异的 18 名学徒工保送技工学校深造。

1985 年,全区有 1270 名学徒工得到培训,经考核 276 人转正定级。

三、在职培训

民国十六年(1927 年),庆阳县县长李志禄倡办民生工厂 1 处,聘请技师 1 名,雇用工人 14 名,每日为工人授课两小时,教授卫生衣、手套、鞋、帽、袜等物的编织技术。

陇东老解放区时期,八路军三八五旅和陇东分区专署兴办工厂,大力推广纺织、制鞋、印刷等技术,驻军领导和分区专署聘请技师 10 多名,为公营工厂培训技术工人近百名。

建国初期,为满足新建国营企业发展生产的需要,妥善安置失业人员,劳动部门举办失业人员培训班,进行专业培训。同时动员技术力量雄厚的私营企业为国营企业培训技术工人。

“二五”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干部、工人学习政治理论,钻研业务技术蔚成风气。当时,除选派部分工人到技工学校和省内外其它企业进行重点培训外,各单位举办职工业余技术学校、半工半读学校及短期技术培训班 2241 处(期),培训工人 50000 人次。

1966 年后,技术培训以政治学习取而代之,企业的技术骨干受到批判,工人中钻研技术的风气日衰。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职培训被列为职工教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1980 年 10 月,成立了庆阳地区工农教育委员会,主管全区职工教育工作。“六五”时期,各主管部门、单位积极筹措经费,兴办职工文化技术学校 5 所,举办技术培训班和科技专题讲座数百期。到 1985 年底共有 6463 名工人参加了企业组织的文化学习;14069 名职工参加各种技术培训班,有 5947 名职工参加电大、自学考试等脱产、半脱产学习。

1982至1985年,对1968年到1980年进入企事业单位的高初中毕业生、实际水平未达到高初中毕业程度的职工和未经专业技术培训的三级工(含三级工)以下的工人进行了文化补课和技术补课,即“双补”教育。全区文化补课对象9304人,经考核累计合格8462人,占应补对象的91%;技术补课对象7717人,累计合格6039人,占应补对象的78.3%,均超过了国家教委规定的85%和75%的标准。

经过多种形式的培训和“双补”教育,职工的文化技术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1980年与1985年相比,职工队伍中初中和小学文化程度由62%下降到53%;高中、中专文化程度由36.8%上升到41.5%,大专文化程度2684人,占职工总数的4.92%。工人平均技术等级为3.49级,平均提高0.8级。

第四节 劳动纪律与仲裁

一、纪 律

(一)民国前劳动纪律

民国及以前,庆阳地区以行规约束劳动者,劳动者要无条件服从。如庆阳、镇原等地的木工行业行规规定,学徒除干本份活外,还要挑水、扫地、上下门板、做饭、抱小孩,给师傅(老板)端饭、添饭、端茶、打洗脸水、洗脚水等,稍有怠慢,即认为违犯行规,轻者训斥,重者扣除工钱或解雇。其它行业更有甚者。

(二)陕甘宁边区时期的劳动纪律

1939年以后,国民党加紧对陕甘宁边区经济封锁,边区财政供给发生困难。中共中央号召边区军民“自己动手”、“生产自给”,开展大生产运动。是年1月18日,边区政府在征求民众意见的基础上颁布第一部成文纪律——《纺织劳动规则》,1943年,陇东分区执行西北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的《经济工作人员奖惩规则》和有关劳动规则。各级党政军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根据规则结合实际制定了若干规则、规定。

对于积极劳动、遵守劳动纪律者给予精神和物质鼓励。精神鼓励主要有口头表扬、传令嘉奖、发给奖状、奖章和提升。物质奖励发给数额不等的奖金和奖品。

对于违犯劳动纪律的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有立正(或批评)、警告、记过、罚劳役、禁闭、降级、革职、送法院等。其执行权力是(1)股长对股员以下人员执行立正(或批评)、警告。(2)科长对股长以下人员执行立正(或批评)、警告、记过。(3)县局处院首长对科级以上人员执行立正(或批评)、警告、记过、降级、革职、送法院。(4)总工厂厂长与科长同,支公司经理及一般商店经理,一般工厂厂长与股长同。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劳动纪律

1950年,西峰粮油加工厂经职工讨论,单位领导集中,首先制定了“职工考勤制度”和

“公物使用管理制度”。各企事业单位根据国家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分别制定规章制度和奖惩办法,并不断修改完善。据不完全统计,1956年,全区全民所有制单位有各种规章制度900余件。对遵守劳动纪律的387人进行奖励。其中:记功、记大功、授予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292人,发给奖金或奖品的95人。同时,对违犯劳动纪律的128人给予各种处分,其中警告41人,记过11人,记大过19人,降级4人,降薪22人,撤职9人,开除留用13人,开除9人。

1957年后。在执行劳动纪律的同时,结合整风运动和反右倾斗争,至1961年,职工中给予各种纪律处分的706人。1962至1965年恢复正常,纪律严明,奖惩严格、准确。9年间,受各种奖励的职工799人,其中:表扬、记功、记大功等精神鼓励者692人,物质鼓励者107人。受各种纪律处分的职工797人,其中:警告、记过、记大过112人,降级、降职231人,开除留用79人,开除309人,其它处分的66人。

1966至1976年,规章制度遭破坏,政治斗争代替劳动纪律,正常劳动纪律中断。

1978年后,劳动纪律逐渐恢复。对遵守劳动纪律者给予各种奖励,以资金为主、精神鼓励为辅。1982年4月,国务院颁布《企业职工奖惩条例》,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厂纪厂风明显好转,出勤率和工时利用率普遍提高。如西峰电机厂,根据企业内部配套改革需要,针对劳动纪律松弛的各种表现,制定、修改、完善包括行政管理、质量管理、经营、设备、生产、技术、供应管理等管理制度5册、111条,79万余字,明确了劳动纪律标准、考核办法、奖励兑现及违反劳动纪律的处理意见。车间、科室建立了劳动纪律和文明礼貌监督岗,发现违反纪律现象及时纠正。职工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厂风好转、效益提高,出勤率由1979年的79%,提高到1984年的95%。庆阳地区毛纺织厂,建立健全各种岗位责任制140余条,先后推行百分计奖,百分联产计奖,小集体(车间、班组)任务包干超额计奖,内部全面经济指标包干、超额计件奖等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坚持逐日考勤记录,月底兑现,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加强了劳动纪律,被省政府授予“六好企业”。

1983年,全区受纪律处分的职工45人。其中警告7人,记过4人,记大过7人,撤职2人,开除留用6人,开除9人,其他10人。

1984年全区受纪律处分的职工197人,其中企业单位和各县决定开除留用以下处分的142人,地区处理55人。在受处分人员中,警告25人,记过39人,记大过22人,降级、降薪31人,撤职7人,开除留用19人,开除25人,其它29人。

1985年,受纪律处分的职工94人。其中企业单位和各县处理的80人,地区处理14人;警告17人,记过20人,记大过12人,降级、降薪9人,撤职6人,开除留用14人,开除9人,其他处理7人。

中央、省属驻庆单位的劳动纪律由本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条条管理。长庆油田从1971到1985年数千名职工得到各种奖励,3004名违反劳动纪律的职工给予各种处分。

长庆油田历年工人处分情况

人 数 年 份	处 分	合计	经济 制裁	警 告	记 过	记 大 过	降 级	撤 职	留用 察看	辞 退	除 名	开 除	判 刑
1971		79		20	15	12		3	10	4	4	11	
1972		105		36	14	29	3	3	4	5	8	3	
1973		126		31	18	26	6	1	17	7	6	14	
1974		151		55	22	20	9	1	18	4	3	19	
1975		191		59	31	39	21	8	15	2	3	13	
1976		162		40	21	33	15	10	30			13	
1977		182		58	34	29	21	3	17			20	
1978		154		27	44	37	19	1	17			9	
1979		127		6	78	14	15	3	8	2	1		
1980		136		8	84	11	8	3	7	2	6	7	
1981		227		20	80	32	36	2	9	5	9	34	
1982		341		63	83	47	39	4	34	9	18	44	
1983		437	85	51	89	60	38	5	40	1	10	15	43
1984		301	55	41	45	22	14		26		12		88
1985		285	61	51	42	37	26		23		6		37
合计		3004	201	566	700	448	270	47	276	40	86	202	168

二、仲 裁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前,当地无劳动争议仲裁组织。此后,庆阳、华池、环县等地,为响应陕甘宁边区政府号召,保护私营工商业者和雇佣人员的合法利益,相继成立工会,组织动员工人参加民主革命活动和社会活动,负责协调、仲裁雇主与雇工之间的劳资纠纷,包括雇工因参加政治斗争、雇主打骂虐待工人、克扣薪水和无理解雇引起的纠纷等。裁决方式灵活多样,但多以调解为主。

建国初,劳资双方对政府的政策尚不了解,劳资关系比较混乱。庆阳地区私人作坊、小手工业者、店铺、当铺虽规模小,人数少,但纠纷不断发生。1950年5月后,为不影响生产、营业的正常进行和工人店员的生活,分区、县分别成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民政科(一科)指定专人办理业务,并协同指导工会,按照“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

利”，“劳资关系是民主的、平等的、两利的、契约的关系”等原则，处理劳资争议，调整劳资关系。

(一)处理劳资争议。包括一切国营、公营、私营、公私合营及合作社经营的企业中，因雇用、解雇、工资、工时、生活待遇、奖罚、劳动保险、劳动保护以及因执行劳动纪律、工作规则、劳动合同等而发生的劳动争议。处理程序：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者，由争议双方上级工会组织与企业管理机关协商解决；私营企业由该产业工会组织及同业工会协助解决。仍不能解决者，当事人双方都可以申请当地劳动行政机关调解，调解无效时，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后若当事人之一方仍不服时，须于仲裁决定书送达后5日内通知劳动行政机关，并向同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决，如果争议双方或一方对于仲裁委员会的仲裁，既不按期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执行时，由专、县劳动行政机关移送法院处理。在协商、调解及仲裁过程中，除经政府许可者外，双方均应维持生产原状，厂方或资方不得有停薪、停火及其它减低待遇之处置。劳方亦应照常生产与遵守劳动纪律。

(二)调整劳资关系。专、县劳动行政部门组织劳资双方签订合同，明确劳资双方责、权、利，稳定劳资关系。各行业的集体劳资合同，以规定劳资关系为目的，包括雇佣、解雇、厂规铺规、工资、工时、假期、女工童工问题等内容。厂店的劳资双方根据本行业的集体合同签订本单位合同，经行业工会和同业工会同意后实施，并报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备案。据1950年12月统计，西峰城区1月之内签订合同206份。这些合同的订立，体现了“劳资两利”的政策，对于调整和稳定劳资关系，促进生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1953年，根据过渡时期总路线，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随着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进行和工会领导工作的加强，劳动争议案件逐渐减少。1955年第四季度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进入高潮，全行业实行公私合营。企业的性质和劳动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企业中发生的劳动纠纷主要由企业的行政和基层工会通过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由企业主管部门处理，需要由专县劳动部门或仲裁委员会处理的案件大量减少。之后，劳动仲裁机构消失，零星争议案件，转由信访部门处理，或由企业自行处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进行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地县企业不再是国家机关的附属物，成为独立法人。在用人方面有较大自主权，劳动者和企业的关系，也不再是单位所有，选择职业的自由逐步扩大。在新招工人中实行劳动合同制，在原有的固定职工中实行劳动组合、合同化管理等办法。一方面扩大了双方自主权，另一方面因双方权益差异而导致不同程度的纠纷，据此，按中央和省上文件规定，区内成立地、县、企业3级劳动争议仲裁或调解机构。其中，地区在劳动人事处设劳动争议仲裁科，县设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同级劳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同级总工会负责人、同级管理企业综合部门的负责人三方面兼职组成，委员会主任由同级劳动行政机关负责人担任，并在劳动行政机关设立劳动争议仲裁股，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企业成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企业行政代表、工会代表三方面人员兼职组成。至1985年底，成立县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7个，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114个。

第四章 劳动工资

工资制度包括工资等级制度和工资形式,以及各种津贴、奖金等。庆阳地区企业单位的工资制度经过雇佣工资制、供给制、工资分加津贴制、等级工资制和效益工资制5个阶段。

清末和民国时期,庆阳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者的薪俸为雇佣工资制,工资数额由雇主确定。工资繁杂、标准不一,主要形式有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从师学艺的学徒,只管吃饭无工资,逢年过节或加发几个零用钱。

陇东老解放区时期,边区政府创办公营工商业,建立工资制度,实行以实物配给为主的供给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沿用边区时期的供给制度。1952年,进行第一次工资制度改革,实行工资分和物价津贴制。以德才为标准,参照工作年限和工作的复杂程度评定工资分。1956年,废除工资分制,改为货币工资制,奖励工资、津贴及其它工资也逐步建立和完善。1959至1985年先后9次调整职工工资。1985年进行第3次工资改革,使工资制度不断趋于合理。

第一节 供给制

1934年后,陇东老解放区建立以供给制为主的工资制度。

1938至1941年,庆环分区有职工650名,供给标准为每人每天米1.5斤,菜钱8分;津贴每月县长2.5元,区乡长1.5元,一般工作人员1至2元不等。伙食费、津贴费均靠生产自给。

1943年2月,陇东分区执行西北财经办事处制定的供给标准,服装每人每年单衣1套,衬衣1套,棉衣面子1套,单鞋2双,棉鞋1双,毛巾2—3条,被子两年半1床,大衣5年1件。通讯员、运输员加发单鞋1双。伙食每天米1斤(工人1.8斤),菜0.5斤,炭1.4斤,清油每月1.2斤,食盐每月1斤。津贴高者50元,低者15元。

1944年7月,首次将工作人员划分为生产工人、学徒、职员和技术人员3部分,各类人员执行不同的待遇标准,形式有两种。一是实物货币混合工资制,即伙食、服装用品实行供给制,津贴按工种、技术水平分级发给货币,最高每人每月4斗米钱,最低2升米钱。二是实行全面工资制,工人按其技术熟练程度分为4等,按等级发给工资。

1945年3月,取消工资制,执行供给加津贴制。工厂按性质划分为第一、第二类工厂,执行不同供给标准,第一次规定计时工资标准和计件工资标准。5月,在部分工厂试行工资分制,以分为计算单位,固定“一分”的实物含量,按个人得分的多少发给实物。后因此制

度等级繁杂,不便计算,于1946年终止执行。复为供给加津贴制。

1947年,解放战争爆发,为适应战时环境,国营工厂、商业工作人员及邮工人员的工资由供给加津贴制和薪金制改为供给制。其标准逐月变化。以4月份为例,各类人员供给标准如下:

机关学校:伙食大灶月券洋2500元(实物券),小灶5000元;办公用品及杂费,职员月800元,大中学生120元,小学生100元,战士300元。

邮工人员:长途邮工月小米45斤,面20斤;分局及代办所其他人员标准同一般机关。伙食费:长途邮工发实物券10500元;其他人员每月2500元,杂费1250元。服装用品:长途邮工每年单衣1套,衬衣1套,棉衣1套,单鞋6双,毛巾2条,肥皂4条;短途邮工每年单鞋2双,棉衣两年1套,其它与长途邮工同。

国营工厂工人:第一类工厂,粮食,每月小米45斤,伙食,月券洋9000元,杂费600元,被服,年发单衣、衬衣、棉衣各1套,单鞋3双,毛巾2条,肥皂6条。第二类工厂,粮食,每月小米45斤,伙食,月券洋7500元,杂费600元,服装与第一类工厂同。

1949年,庆阳全境解放后,对1211名新参加工作职工实行薪金制,2320名老职工实行“原职原薪”,沿用供给制度,其供给量仅够职工维持最低生活水平。国家发给衣、帽、鞋、袜、被服、蚊帐,住公家宿舍、吃集体伙食。随着生产发展,物资供应在数量、种类和时间上已不能满足职工生产的需要。1950年,对老职工的供给标准作了必要的变动和调整,分10个大类供给。

1. 菜金及燃料。全区2853人享受大灶标准,每人每日菜金计油3钱、盐5钱、肉4钱、粗菜1斤、煤1.4斤或木柴2斤。697人享受中灶标准,每人每日菜金按大灶的2.5倍计算;煤1.4斤或木柴3斤。81人享受小灶标准,每人每月按中灶标准的1.7倍供给菜金,煤2.5斤或木柴4斤。

2. 粮食。每人每日米1.5斤。

3. 服装。每人每年发单衣、衬衣各1套,单帽、草帽各1顶,棉衣一年半1套,棉被四年1床,单鞋3双,棉鞋1双,袜子2双,大衣三年1件。蚊帐五年1顶。

4. 津贴费。每人每月猪肉1斤,肥皂一月半1块,牙刷六个月1把,牙粉一月半1包,烟叶0.8斤,理发米2斤,毛巾六个月1条。

5. 过节费。新年、春节、国庆节每人发给肉1斤。

6. 保健费。(以米价计)主要供给领导干部和有卓越贡献的老工作者。按月供应,甲等8人,每人5斤;乙等58人,每人4斤;丙等261人,每人3斤;丁等351人,每人2斤。

7. 老年优待金。凡年龄在45岁以上,参加革命工作满5年以上者,按工种和工作年限长短发给肉1—3斤。

8. 妇婴费。包括女职工的卫生费、生育费、保育费、婚姻费、托儿费。全区有105名女职工享受。分别发给不同数量的细粮、猪肉、色洋布、白洋布、棉花等实物。

9. 医药费。每人每月米8斤。

10. 埋葬费。因公在职死亡者,发中等棺木1口,普通寿衣1套。

供给制与薪金制并存,使职工同工不同酬。1952年,逐步缩小供给制,改行工资分制。

第二节 工资分制

1952年,根据国家和省上规定进行第一次工资制度改革,规定新的“工资分”为全区统一的工资计算单位。“工资分”是以职工维持一般生活水平需要之实物及在市场上有代表性的、为国家所掌握的粮、布、油、盐、煤5种实物为计算基础,以工资实物券的形式支付给职工。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每个“工资分”所含的实物种类和数量为粮0.8市斤,布0.2市尺,油0.05市斤,盐0.2市斤,煤2市斤。采用本地国营零售牌价,按照主管机关统一公布的“工资分”,分别计算出职工的货币工资,发给工资实物券。同时,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勤杂人员)执行政务院颁布的工资制供给制两种工资标准,分1—29级,勤杂人员一般执行27级至29级。国营企业实行8级工资制,少数实行7级制和6级制,干部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一职数级,上下交叉。各种工资制都以工资分为计算单位。1955年,根据国家规定取消工资分。

第三节 货币工资制

1956年,进行第二次工资制度改革,取消工资分和供给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全国统一的1至30级货币工资制,勤杂人员一般执行26至30级;地县企业多执行省制定的八级工资制和七级工资制标准,少数企业执行本地自行制定的工资标准,企业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各类人员均按规定标准,直接发给货币,最初只有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两种形式。随着生产的发展、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的提高,逐渐产生了奖励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工资形式。

一、工资区类别

全国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消费品价格不一,因此,国家将同一等级的工资标准按地区划分为若干类别,1952至1956年,全国划分为11个工资区类,同一等级一类地区执行的标准最低,十一类最高。1963年,将一、二类区标准调高到三类,1979年又将二、四类区工资各调高一级,1985年,四类区工资标准调高到五类。现全国执行的是从五类到11类的工资区类别标准。

庆阳地区工资区类别,1952年工资改革时初步划分,1954年,国务院对工资地区类别作了正式规定,庆阳地区的西峰镇为九类区,环县为八类区,庆阳、镇原、宁县、正宁、合水、华池6县为七类区。1955年,庆平两专区合并后,庆阳县驻西峰的县级单位,按该县七类区标准执行;中央、省属驻西峰镇的单位仍执行九类区标准。1962年,经请示省劳动局同

意,将专、县在西峰的单位改为八类区。1967年中央驻西峰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保站由九类区改为执行八类区工资标准。长庆石油勘探局所属单位职工工资则执行十一类区标准。

二、计时工资

计时工资是庆阳地区职工工资的主要形式之一。清代及以前,官府杂务人员以当差时间长短计发薪俸,形式有日俸、月俸、年俸。长期固定差役多为年俸或月俸,短期当差和临时雇佣人员多实行日俸。

民国时期,政府勤杂人员计时工资与清代同。私营商业雇员多实行计时工资,长期雇员在受雇前与雇主商定工资等级。受雇期间按月或按年计发工资,雇员每月休息两日,工作28天为1满月,1日工作10至12小时为1满日,个别店铺时间更长。缺勤累计12小时,除扣发日标准工资外,加罚扣半日或1日标准工资。私营手工业作坊职员和不能准确确定产品数量的工人根据技术水平,熟练程度决定工资等级,依劳动时间长短按月或按日计发工资。农村长工按年计发工资。多以实物为主同时支付部分工钱,标准各地不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家机关和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固定职工,部分实行供给制,部分实行计时薪金制。一般1日工作8小时,1月工作26天为全勤,根据本人工资标准和出勤天数按月计发。1951年,全区职工4589人,其中2002人实行供给制,2587人实行计时工资。年计时工资总额80.55万元,人均月工资25.83元,其中庆阳县实行计时工资588人,年工资额18.23万元;镇原495人,年工资额15.45万元;宁县546人,年工资额16.88万元;正宁276人,年工资额8.67万元;合水181人,年工资额5.66万元;华池136人,年工资额4.33万元;环县362人,年工资额11.33万元。私营商业和手工业作坊雇工工资沿袭旧制。

1952年,工资制度改革以后,国营企业和实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个人计时工资实行工资分制,以得分多少决定工资,最高月工资分656个,最低85个。

1954年后,私营工商业中的计时工资消失,合作经营企业改行全民单位的计时工资制。到1957年,全区实行计时工资的职工3818人,占企业总职工的95.5%。

1960年,取消计件工资制,全面实行计时工资,全区8355名职工年工资总额356.05万元,人均月工资36.5元。其中庆阳县2343人,年工资额100.71万元;镇原1459人,年工资额63.1万元;宁县1310人,年工资额59.12万元;正宁608人,年工资额25.4万元;合水492人,年工资额19.66万元;华池县480人,年工资额20.54万元;环县1663人,年工资额73.52万元。除装卸、搬运行业外均实行工资。

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会财富的增加,职工升级、升等,计时工资水平不断提高。1965年,全区7428人实行计时工资,占职工总数的44.16%,工资总额353.31万元,人均月工资39.63元。1970年增加到13160人,工资总额615.41万元,人均月标准工资38.97元。1975年,实行计时工资的职工25338人,工资总额为1282.58万元,人均月标准工资42.

18元。1978年,实行计时工资的职工23907人,工资总额1364.13万元,人均月标准工资47.55元。

1979年,实行奖励工资和计件工资后,企业计时工资比例相应缩小。

1985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共有23365名职工实行计时工资,年工资总额2351.29万元,人均月工资83.86元,其中庆阳2542人,年工资总额250.73万元;镇原1858人,工资总额189.97万元;宁县1923人,工资额190.10万元;正宁1405人,工资额130.94万元;合水1683人,工资总额149.68万元;华池1432人,工资额136.37万元;环县1993人,工资额198.75万元;地直单位10529人,工资额1104.75万元。按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行业分类,工业部门实行计时工资人数最多,年工资总额691.30万元;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次之,年工资额440.81万元;商业、饮食、物资、供销、仓储部门年工资额380万元;交通运输部门228.25万元;农、林、牧、渔、水利部门年工资额228.18万元;教育、文化、艺术、广播电视部门170.14万元;房管公用服务业65.23万元;建筑部门18.60万元;科研、综合技术服务部门11.62万元;地质普查和勘探部门2.35万元。

三、计件工资

清末,私营工商业和手工行业多实行计件工资制,民国时期,计件工资范围有所扩大。

1942年,陇东老解放区庆阳县联合加工厂推行计件工资制。当时,工厂设备简陋,工艺简单,一件产品由1人单独完成,所以只有个人无限制计件工资,计件方法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中的建筑、缝纫、运输、毛纺织行业仍实行计件工资,地方国营和集体企业推行计件工资制。1956年,根据国务院指示,庆阳地区制定计件工资计划,统一计件工资标准,建立定期修改定额制度。到1957年底,全区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企业17户、514人,占工人总数的11.25%,全年计件工资总额278300.16元,人均月工资45.12元,比同期实行计时工资的职工月平均工资38.52元,高6.6元。

1958年,受“左”倾思潮影响,多数单位取消计件工资。

1960年6月,全区314户国营企业和集体单位中执行计时计件混合工资制的4家,占1.27%;执行计件工资制的5家,占1.59%;计件工人276名,全年工资总额155664元,人均月工资47元,比同期实行计时工资的工人月平均工资41元高6元。同一企业工人计时工资与计件工资高低不一。专区毛纺厂1960年1月至5月份,计时工人月平均工资40元,计件工人平均工资水平由1月份的40元增长到2月份的52元、5月份的55元。7月,改革计件工资制,实行计件工资的工人以本人1959年10月至12月3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计时工资额,并根据工人技术水平和当时计时工资标准套级,套级后长余工资保留。10月,根据甘肃省委指示,取消计件工资,统一执行计时工资标准。

1962年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指导下,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个别国营企业逐渐恢复计件工资制。形式有集体计件、个人计件、包工等,个别单位实行优质计件工资。

1964至1965年,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强调突出政治,计件工资范围缩小。1965

年,全区执行计件工资的职工 400 余人,占职工总数的 2.37%。

“文化大革命”时期,除装卸、搬运等行业外,计件工资停止执行,原计件超额工资改为“附加工资”,变成工人固定收入。

1979年3月8日,庆阳地区行政公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计件工资的通知》,批准地直生产任务适当,原材料、燃料供应有保证,产品销路正常;有先进的劳动定额(工时定额、产量定额和质量要求)、原材料、燃料消耗定额以及切实可行的劳动定额管理制度和定额专管人员;生产的原始记录、计量统计、检查验收、经济核算等制度比较健全的地区火柴厂、针织厂、机电厂、毛纺厂、农二厂、农三厂、药材公司、五金公司、劳保商店、工农被服厂、肉联厂汽车队、商业局汽车队、燃料公司汽车队、水电局汽车队、肉联厂加工车间等 15 个单位 2818 名工人试行计件工资和奖励工资。7月30日,批准西峰砖瓦厂、地区酒厂、长庆桥电厂、印刷厂、地区建筑工业局为试点单位。各县先后确定县属 56 户企业(车间)、1830 余名工人试行计件工资、定额工资和奖励工资。其中庆阳县 11 户、380 人,镇原县 10 户、350 人,宁县 8 户、250 人,正宁 7 户、210 人,合水县 7 户、260 人,华池县 4 户、110 人,环县 9 户、270 人。

1982年,取消审批制度,企业根据生产需要自行决定。计件工资范围扩大,人员增多,计件办法由单一的个人计件发展到班组计件、车间计件、流水线计件等多种形式。计件工资形式有直接无限制计件工资、直接有限制计件工资、分段计酬计件工资、累进计件工资和超劳动定额计件工资等。

到 1985 年,全区 216 户全民所有制工业、建筑、商业、饮食服务、物资供销、仓储企业(或班组、车间)的 5712 名工人实行计件工资,占该部门职工总数 17850 人的 32%。年计件工资总额 208.35 万元,占同期该部门职工工资总额的 16.89%,其中工业部门 4050 人,年工资总额 147.72 万元;建筑部门 1537 人,年工资总额 56.08 万元;商业、饮食、物资、供销仓储部门 123 人,年工资额 4.55 万元。

庆阳地区地毯编织企业单位产品计件工资标准

制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工资(元)
裁 毯	尺	1	3.20
片 毯	尺	1	0.16
平 毯	尺	1	0.108
剪 毯	尺	1	0.16
染 线	公斤	1	0.105
绘 图	尺	1	0.06
洗 毯	尺	1	0.65

庆阳地区服装加工企业部分产品工序工资

名称	单位	工时	工价	备注
涤卡、涤良 中长、布料类		分钟	元	
男大众服	件/分	140	0.77	学生装
男中山服	件/分	200	1.10	0.5型
男中山裤	条/分	70	0.385	三袋加10分钟
女裤	条/分	60	0.33	
布料类女裤	条/分	60	0.33	
男衬衣	件/分	70	0.385	硬领
女衬衣	件/分	50	0.275	软领
女西服	件/分	130	0.175	

庆阳地区砖瓦烧制企业单位产品计件工资标准

制品名称	等级	单位	工资(元)
砖 坯	1	万块	96.60
砖 坯	2	万块	91.16
雨淋可烧坯		万块	30.00
制成品(出砖)	1	万块	42.50
制成品(出砖)	2	万块	39.10
制成品(出砖)	3	万块	34.05

庆阳地区副食品加工企业单位产品计件工资标准

制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工资(元)
饼 干	包	1	0.01
醋	斤	1	0.011
酱 油	斤	1	0.011
果丹皮	斤	1	0.04
罐头原料	斤	1	0.03
水果糖(加工)	斤	1	0.02
水果糖(包装)	斤	1	0.03

庆阳地区卷烟制造企业计件工资

制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工资(元)
烟 丝		公斤	65	2.06
卷 烟	84mm	支	11500	2.29
接 咀	84mm	支	11500	2.09
包 装		支	11500	2.09
裹 烟	大号	支	900	2.91

四、奖励工资

奖励工资始于1983年,根据“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和省劳动局规定,对地、县管理良好、完成国家利润或实现利润的国营企业实行1%的晋级奖励。1984年后,将晋级比例提高到3%,1985年后,各项制度健全,奖励晋级逐步走向正规化。

1983年晋级奖励。

按照省上规定,对符合条件的258户企业的104名职工予以奖励晋级。其中庆阳46户、16人,镇原38户、13人,宁县41户、14人,正宁22户、5人,合水16户、8人,华池28户、5人,环县37户、10人,地直企业30户、33人。奖励晋级后,月增加工资额126.5元,人均月增资9.5元。其中县级干部17人,科级以下干部34人,工人82人。

1984年晋级奖励

1984年,晋级奖励审批权限下放到地、县劳动人事部门,厂长有权给有特殊贡献的职工晋级,晋级面增加到3%,奖励工资计入成本。据对镇原、合水、华池、正宁4县和地区商业系统的142户企业抽查统计,有87名职工受到晋级奖励,占职工总数的1.75%,其中干部54名,占晋级人数的60.6%;工人33人,占39.4%。

1985年晋级奖励

通过整顿验收合格、完成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经营管理良好的地、县工业交通、商业、农垦、林业、文化、建筑、粮食等部门的国营企业,239名职工给予晋级奖励,其中地直156人,各县83人。

五、奖金

庆阳地区奖金制度始于1944年,当时有年终奖和定期分红奖两种。1953年,部分企事业单位实行单项奖,1959年专区统一施行跃进奖,1960年,单项奖和跃进奖停止执行,新设综合奖。“文化大革命”时期,奖金制度中止。1979年3月,经行政公署批准,在地区火柴厂等15个企业恢复奖金制度。1985年,全区有206户国营企业实行奖金制度,获奖人数11171人,奖金总额271.50万元。

(一)年终奖和定期分红奖

1944年,陇东分区专署为调动工人、职员的积极性,决定在公营工商企业试行年终一次性奖励。1945年被服厂始行。1946年,扩大到专员公署四科所属的纸厂、炮厂等公营工厂、分区贸易公司和部分合作商业等单位。其评奖办法是每年10月或年终,依据工人职员的劳动态度、技术水平、产量质量、思想品德、工作年限、考勤情况,由工人职员提名,厂长或经理研究决定受奖人员和受奖等级。奖金一般分三等,一等为职工的月平均工资额,二等减半,三等为二等的一半。未实行年终奖的公营单位和合作工厂执行定期分红奖。

(二)1953年单项奖

1953年,根据国家规定,庆阳地区在有奖励条件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开始实行单项奖。单项奖以职工完成某项特定技术经济指标,或限期完成临时性生产关键任务作为奖励条件。到1958年,全区实行单项奖的种类有超产奖、节约奖、安全奖、全优工程奖、合理化建议奖、发明创造奖等。

1. 超产奖。1953年,西峰面粉厂始行。以班组为核算单位,年终评定。以超额完成产量为主要条件,参考面粉质量、安全生产情况决定班组奖金额,班组又以每个工人的工作情况分等级发放。1955年,集体超产奖改为个人超产奖。实行超产奖的单位不断增多,到1959年2月,全区92%的企业实行单项奖励制度,其中超产奖占61.5%。1959年后季,推行跃进奖,超产奖的范围缩小,并于次年12月废止。

2. 节约奖。1955年以后,在煤炭、电力、木材等行业普遍施行。根据工人在生产过程中节约燃料、原料多少决定奖金额,一般为节约价值的1%至15%不等。据1958年统计,专区实行节约奖的单位17个,受奖76人,最低金额9.45元,最高121元,平均41.25元。1962年节约奖终止。

3. 安全奖。1956年以后,庆阳地区在交通运输、电力、建筑行业施行安全奖。奖励的主要对象是发电工人、配电工人、卷扬机司机、天车司机、汽车司机等。奖金额最高不超过职工月平均工资。1960年12月,安全奖并入综合奖。

4. 全优工程奖。1957年设立,在全区建筑行业施行。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建筑速度、材料消耗、安全生产、使用条件五个方面同时符合规定标准时,给工队以集体奖励。1960年全优工程奖终止。

同时,部分单位还设有合理化建议奖、发明创造奖、质量奖等。1960年后均并入综合奖。

(三)1959年跃进奖金

1959年2月专员公署为鼓励职工群众在“大跃进”中的劳动热情而设立。奖金分3个等级,生产工人分别为月标准工资的50%、45%和40%;学徒为12元、10元和8元;其他职工分别为40元、32元和25元,年终一次发放。据对专区25个单位统计,全部职工人数为6002人(含平凉专区),其中4153人获得跃进奖金,占69.2%,奖金总额95797元,人均23元。受奖人员中,生产工人2152人,占51.8%;学徒806人,占19.4%;其他职工1195人,占28.8%。1960年12月26日,专署劳动工资局决定停发跃进奖。

(四)1959年综合奖

根据省劳动局1959年6月26日《关于综合奖几个问题的意见》,10月,全区企事业单位设立综合奖。奖励范围包括工业、基本建设、运输、邮电企业和公用事业单位的生产工人和不包产的班组长,工矿企业服务人员。奖励贯彻多、快、好、省方针,体现按劳分配原则。企事业单位根据所属车间(工队、工地)、工段、班组完成规定主、辅指标的优劣及共产主义协作精神综合评定,集体受奖,奖励周期为季度或月。奖金总额一般为受奖单位全部生产工人月工资总额的5%(季度为15%)。1960年12月26日,为平衡收入差距,增进工

农团结,将奖金总额调整为12%(指季度),奖励面以职工总数的6%为限。1962至1963年,因自然灾害,经济困难,综合奖停发,1964年恢复。1965年6月以后,奖金被当作资产阶级“物质刺激、金钱第一”遭到批判,综合奖终止。

(五)1979年以后奖励制度的发展与改革

1979年3月8日,庆阳地区行政公署批准地区15户企业从本年3月1日起,试行奖励和计件工资制度。随后,各县相继批准一些企业试行奖励制度,其中庆阳11户,镇原8户,宁县7户,正宁5户,合水5户,华池4户,环县6户。7月30日,行署批准地区建工局试行“全优综合奖”、西峰砖瓦厂试行“计件工资奖”、西峰酒厂试行“超产奖”、地区印刷厂试行“优质低消耗奖”、长庆桥电厂试行“安全节约奖”。奖金由劳动部门核定限额,一般为职工1至2个半月的年平均工资。有月奖、季奖和年终奖。10月底达到107户,受奖职工7071人,占参加评奖职工的72%,奖金总额17.83万元,人均25.2元。奖金形式有超利润提成奖、全优综合奖、安全生产奖、安全节约奖、超产奖、优质超产低消耗奖、计时工资加计件超额奖、基本工资加超额提成奖九种形式。这次试行奖励制度考核严格,奖励准确,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职工责任感普遍增强,产品质量提高,各项经济指标明显上升。

1980年开始,企业逐步松绑、放权,劳动部门只控制奖金总额,奖金形式及发放办法由企业根据奖励基金的多少决定。由于没有相应的配套措施,部分单位随意降低定额水平,扩大奖励范围,突破限额,甚至挪用职工福利基金、后备基金等,违反国家政策和资金管理制度,弄虚作假、巧立名目、滥发奖金。奖金平均分配和少数企业领导以权谋私,严重干扰正常生产秩序,歪曲了奖励制度本应发挥的积极作用。为此,地区劳动人事处、计划统计处、财税处、人民银行庆阳地区支行联合下发《关于整顿和制止滥发奖金等问题的紧急通知》,并协同地、县有关单位对1983年的奖金执行情况进行清查,对违反国家政策、弄虚作假、巧立名目、滥发奖金的单位,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984年规定,未完成上交利税计划、突破政策性亏损指标及经营性亏损企业,不予核发奖金。当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各种奖金总额344.34万元。

1985年,改奖金总额控制为征收奖金税,同时制定相应配套政策,有效控制了滥发奖金的局面,使庆阳的资金制度进入良性循环轨道。

六、津贴、补贴

根据国家规定,全区各企事业单位对职工在特殊条件下工作而付出的额外劳动消耗和生活费支出给予补偿。属于生产性的补偿为津贴,用于生活方面的补偿为补贴。

津贴(补贴)始于1957年,当时只有1822名职工享受冬季取暖补贴和班组长津贴。1958年年初设停工津贴。1963年增发回民职工伙食补贴。1964年增加小单位伙食补贴。1977至1979年增设高温津贴、井下津贴、副食品价格补贴。1981到1985年新设夜班津贴等近十种津贴和补贴。到1985年底,全区现行津贴、补贴有冬季取暖补贴、林区津贴、小单位伙食补贴、回民补贴、停工补贴、班组长津贴、夜班津贴、粮食差价补贴、副食品价格补

贴、知识分子地区补助、野外津贴、井下津贴、保健津贴、高温津贴、施工津贴、交通费补贴、书报费、洗理费、岗位津贴、8023部队复转军人营养保健津贴、液化气补贴等20多种。除液化气补贴和部分岗位津贴属单位自行制定外，其余均按上级政策规定发放，随职工队伍不断壮大，津贴、补贴项目的增加和范围的扩大，津贴、补贴费用逐年上升。1965年，全区津贴补贴费仅6.75万元，1979年增到124.36万元。1981年上升到463.19万元，1985年，各种津贴、补贴总额为916万元，占同年工资总额的28%。

(一)冬季取暖补贴

冬季取暖补贴始于1945年，陇东分区及县一级工作人员冬季发炭100斤或木柴200斤，学生140斤。若遇战争或经济封锁，则降低标准或不发。

建国初期，供应煤、硬柴或发给煤贴。1957年补贴范围是居住在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满一年的职工按规定带有家属者，补贴期限为3个半月，每人每月3元，集体宿舍免费供暖。1959年，补贴范围扩大到民主党派、人民团体。1963年，西峰镇补贴范围扩及参加工作满一年的学徒、见习生、练习生、临时工等，每年补贴4个月，每人每月4元。到1977年，地、县、乡(镇)所属机关、事业、企业的固定职工全部享受冬季取暖补贴。住宅有暖气设备的职工，由单位供暖，不发取暖补贴，亦不再收取定额暖气费。1979年，退休职工享受取暖补贴，与在职人员标准同。1985年，国营企业14852名职工享受冬季取暖补贴，补贴总额23.76万元。

(二)林区津贴

1964年1月子午岭林区工作的职工始享受林区津贴，每人每天补助0.25元，以本人在林区实际出勤天数计发。因工负伤在林区休养的和林区工作人员享受一半。

(三)小单位伙食补贴

1964年1月庆阳地区县级以上国家机关、事业和企业单位、人员编制和定员人数在15人以下而又未设勤杂人员的小单位职工始行小单位伙食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5元，当年全区共有177个单位领取补贴。随着职工人数的增加，小单位的数量逐年减少，到1985年底，全区企业单位仅有66名职工享受小伙食补贴，全年补贴总额1180元。

(四)回民补贴

1955年10月，对禁猪的回族职工、企业无清真食堂设备又不能回家用膳者，每人每月补贴3.8元，补贴费用计入产品成本。1978年将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5元。1985年，全民所有制企业共8人享受回民补贴，年补贴总额480元。

(五)停工津贴

1957年专区国营工业、建筑部门始行停工津贴，1958年范围扩大到各县面粉厂、榨油厂、建筑队等企业的固定职工、部分临时工和学徒。补贴办法是：(1)非因工人、职员过失造成的停工，按本人计时工资标准的50%—70%发给停工津贴；(2)大跃进中，工人职员在试制新产品、使用新机器期间，非因本人过失而造成的停工按本人计时工资的100%发给；(3)建筑工人冬季停工，工人职员若参加企业行政组织的学习，按本人计时工资的75%发给津贴，不参加学习发给40%。1960年后，以工资的形式支付，停工津贴取消。

(六)班组长津贴

1957年后季在庆阳、镇原、宁县等县办工业企业实行,仅限于生产班长、组长,每工日补助0.1—0.3元。1958年后,逐渐降低津贴标准、缩小范围,1959年班组长津贴中止。1980年,根据国家规定,净石沟煤矿恢复班组长津贴,分两个标准:采煤掘井工种不脱产的班组长、井下出勤一日发给津贴0.3元;井下其它工种的班组长下井出勤一日0.2元。

(七)夜班津贴

1958年以前,部分工业企业各自制定夜班津贴标准。1959年1月,实行三班制的企业执行全省统一津贴标准,即夜班工人免费供应夜餐一顿,标准为2角。少数企业发给现金。“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几乎一半企业的夜班津贴中断。1972年8月7日,地区工业局所属工业企业全部恢复和建立夜班津贴制度,标准支付形式未变。1985年全区夜班津贴总额为10.74万元。

(八)电影发行有毒有害物质岗位津贴

1985年5月开始,对地、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的影片删剪、中小型修补及鉴定人员每人每天发给津贴0.3元。是年,全区11人享受,支付津贴792元。

(九)粮食差价补贴

1964和1965年,国家先后两次调整粮食统销价格。为保证职工生活不因调整粮价而受影响,1965年9月,地区规定,对工资级别为行政17级以下有困难的国家固定职工及吃国库供应粮的家属、集体所有制手工业工人工资加年终分红低于国营企业同种工人者,每人每月补贴0.89元。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了平均分配、扩大补贴范围等问题。故地区生产指挥部决定从1970年元月起停止补贴。1973年1月,恢复粮差补贴,对象不变,按职工月定量供应标准计算,每市斤补贴0.035元。1981年,根据省上规定对1980年7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停发粮差补贴。1985年,全民所有制单位14738人享受粮贴,全年补贴额23.52万元。每人每月平均补贴1.33元。

(十)副食品价格补贴

1979年,国家提高肉、禽、蛋等8种主要副食品销售价格。为弥补物价上涨给职工造成的损失,从11月1日起,庆阳地区对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的干部、工人、学徒、计划内临时工,不参加社队分配的季节工、轮换工、亦工亦农人员、人民公社的广播员、水利员,离休干部和退休、退职职工每人每月平均发给副食品价格补贴5元。1980年,补贴总额63.15万元。1985年,全民所有制单位46043名固定职工享受副食品价格补贴,全年补贴总额276.26万元。

(十一)知识分子地区补助

1984年5月1日始设。补助范围是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相当于技术员以上技术职称的职工,每人每月补助5元。1985年,全民所有制企业1365名职工享受知识分子地区补助,全年补贴额81890元。

(十二)野外津贴

1958年,地质勘探和勘察设计人员始有野外津贴。按照省上规定,庆阳被划为三级地

区,野外普查津贴为本人月计时工资的55%,勘探津贴为45%。1964年执行国务院制定标准,即普查津贴每人每日0.7元,勘探0.6元,并增发野外生活补贴0.1元。“文化大革命”期间,部分单位停发野外津贴。1981年,调整野外普查津贴标准,七类区每人每日1.0元,八类区1.1元。是年,全区区划工作和农业自然资源调查工作人员共471人享受。1985年,再次调整野外工作津贴和生产补贴标准。庆阳、合水两县划为第五类地区,每人每日勘探津贴1.35元,普查津贴1.60元,高度流动分散的普查小组1.80元;每人每日生产补贴:勘探0.10元,普查0.20元。镇原、宁县、正宁、华池、环县执行第七类地区标准,每人每日野外工作津贴:勘探1.20元,普查1.40元;生活补贴0.10元。1985年全区发放野外津贴10680元。

(十三)井下津贴

1979年1月,净石沟煤矿井下生产工人及跟班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开始享受井下津贴。津贴标准按照工人劳动繁重程度和承担风险大小分为三等:一等每人每日0.60元,二等0.45元,三等0.30元。1985年,全矿323名职工享受,全年津贴总额39900元,人均每月10.29元。

(十四)从事废旧物资工作岗位津贴

1981年设立,只限于物资供应系统从事废旧物资回收工作的职工。津贴分三类:挑选加工和包装人员为第一类,每人每天0.30元;装卸搬运人员为第二类,每人每天0.20元;其它人员每天0.15元。当年物资系统有14名职工享受,1985年增到23人,支付1824元。

(十五)保健津贴

1963年7月开始,对印刷排字、药品加工检验等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作人员发给保健津贴:每人每月肉2斤,食油0.5斤,白糖1斤,或折价支付货币。1979年12月每人每月增发保健食品补贴1元。1985年全区印刷、医药行业349名职工享受保健津贴,全年支付15308元。

(十六)高温津贴

1977年12月在地区农一厂、农二厂、电机厂试行,1978年范围扩大。津贴标准以工人受热辐射强度大小分别为5元、4元和3元,按月发给。1985年,有14个企业的177名工人享受高温保健津贴,全年支付8496元。

(十七)施工津贴

1978年1月,建筑安装企业施行职工流动施工津贴。凡在偏僻地区施工的正式职工和工作一年以上的临时工,每天补助0.20—0.30元。1984年9月,津贴标准提高到0.50—0.60元。1985年,全区1862人享受施工津贴,津贴总额24.57万元。

(十八)交通费补贴

1978年1月起,部分单位对家离工作地点4公里以上、须乘汽车或自行车上下班的职工每月发给上下班交通费补贴1.50元。1980年补贴额为1200元。1985年调查统计,共有1013名国营企业职工领取交通费补贴,补贴额为18238元。

(十九)书报费

1985年1月,对大中专毕业生及工龄满五年的国家固定职工、劳动合同制工人和计划内临时工每月随工资发书报费5元,全区企业13050名职工领取书报费,占企业职工的7.65%。书报费总额78.3万元。

(二十)8023部队复转军人营养保健津贴

1969年后,庆阳地区接受国防科工委二十、二十一试验基地(8023部队)从事推进剂放射性作业干部、战士549人,为了解决他们工作和生活上的困难,从1985年8月开始,对这部分复转军人每人每月发给营养保健津贴6—10元,到年底,共支付21960元。

(二十一)液化气补贴

1984年,地区物资局等少数省属单位对本单位、本系统使用液化石油气的职工每月补贴4元。1985年,全区仅有200人享受液化气补贴,补贴额9602元。

此外,还有邮电外勤津贴、气象台站津贴、卫生防疫津贴、医疗卫生津贴、环境卫生津贴、播音员津贴等。

第四节 工资改革与调整

庆阳地区历次工资改革与调整,均根据国家 and 省上有关规定执行。

一、工资改革

建国后,庆阳地区分别于1952年、1955至1956年和1985年进行了3次工资制度改革。

(一)第一次工资改革

1952年,根据国家规定,庆阳地区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国营企事业单位进行第一次工资改革。这次工资改革,废除了1949年前沿用下来的供给制、部分供给制(或半供给制)、以实物计算的货币工资制、国民政府遗留的旧职人员的工资制等多种形式、多种等级的工资制度,统一执行政务院颁布的工资制和供给制两种工资标准,分1—29级。企业工人实行等级工资制,一般为起点较低的8级或7级。工资制和供给制都以工资分为计算单位,并统一了每个工资分所含实物的品种和数量。全区5227名职工参加了工资改革,1456人执行工资标准,3771人执行供给制标准,其中对职务提升、职级不相称者,因工作调动,其级别与新调机关同职工作人员级别悬殊者,过去评定工资级别与同级工作人员相比截然不同者,工作一贯积极者,因受处分降级、已撤销处分,应当提高者共672人重新予以评级调薪。

(二)第二次工资改革

1955至1956年,根据国家和省上规定,取消工资分和物价津贴制度,全区实行供给制的人员全部按月发给货币工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执行全国统一的1至30级货币工

资标准(详见人事志)。企业执行甘肃省制定的地县属企业职工、工人工资标准。这次工资改革的主要内容有:

(1)调整产业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的工资关系。

(2)改进工人的工资等级制度。新老企业工人、地属县属企业工人、工人中熟练劳动者与不熟练劳动者、繁重劳动者与轻便劳动者在工资标准上,有比较明显的差别。

(3)改进企业职工和技术人员的工资标准,使职员和技术人员的工资标准首次分开。

(4)推广和改进计件工资制。

(5)改进企业奖金制度。

(6)确定工资区类别。

全区国家机关、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参加工资改革的职工 10900 人,改革后人均月资 38.5 元。提高 17.7%。

(三)第三次工资改革

1985 年,庆阳地区遵照按劳分配,适当体现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多劳多得、少劳少得、脑力和体力劳动、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熟练劳动和非熟练劳动、繁重劳动和非繁重劳动之间有差别的原则,对全区工业、商业、建筑、交通、邮电、粮食、饮食服务等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工资进行全面改革,改革对象包括国家固定职工、劳动合同制工人、计划内临时工及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的集体工共 28401 人。

这次工资改革主要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1)改奖金的限额控制为税收控制。根据省委安排,1985 年 1 至 4 月,对全区企业奖金进行全面整顿和改革,不再控制奖金限额,企业根据经济效益好坏决定其奖金高低。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全年发放奖金总额人均不超过 4 个月标准工资的企业,免征奖金税;超过 4 至 5 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按 30% 征税;超过 6 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按 300% 征税。对净石沟煤矿、甜水煤矿的采掘工人、地县运输行业的搬运工人、建筑工人所得奖金和按照国家规定颁发的发明创造奖、合理化建议奖、技术改造奖、自然科学奖等,免缴奖金税。

(2)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地县属企业逐月由地县劳动部门核定工资总额,除国家规定必须安排的复退军人、转业干部外,单位增人不增工资总额,减人不减工资总额。工资总额增减,随企业经济效益浮动。工业企业多以工资总额同上缴利税挂钩。产品单一企业以最终产品销量挂钩,交通运输企业以周转量或运距运量挂钩,商业服务性企业以销售额、营业额、上缴利税、服务质量挂钩,政策性亏损企业与减亏幅度挂钩,经营性亏损企业在扭亏为盈后,按经济效益浮动。浮动比例是:纯上缴利润比上年增长 1%,工资总额包干比上年增加 0.3—0.7%,上缴税利下降时,工资总额相应下浮。

(3)简化归并工资标准。1985 年 4 月开始,在全区 222 户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废除了多年沿用的工资制度和工资标准。原执行的工人上百种工资标准简化归并为甘肃省新拟企业工人 5 种工资标准和 8 级制,干部的几十种工资标准简化归并为甘肃省新拟企业干部一种工资标准和 22 级,到 12 月底,全区 200 多户全民企业的 17578 人中有 16555 人简化

归并了工资标准,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94.18%,其中干部 2918 人,占简化归并人数的 17.63%,工人 13637 人,占 82.37%。简化归并前月工资总额 89.59 万元(其中干部 16 万元,工人 73.59 万元),人均月资 51 元(干部 55 元,工人 50.20 元),简化归并后,月工资总额 98.77 万元(其中干部 18.23 万元,工人 80.54 万元),人均月资 56.20 元(干部 61.58 元,工人 55.88 元),人均月增资 5.20 元(其中干部 6.58 元,工人 5.08 元)。

简化归并后,全区 3025 名企业干部执行 22 级至 11 级的工资标准。14553 名工人中:建筑安装企业的瓦工、木工、混凝土工、抹灰工、架子工、水泥工、砖瓦、煤矿一线生产工人、专业人力装卸工人共 1050 人执行一类一工资标准。机械制造工人和其它企业的水利、电力修理工人、轻工业、造纸、印刷业的主要生产工人和电影工作人员、汽车司机、锅炉工、炊事员、肉类加工厂的屠宰工人以及建筑安装企业的其他工人共 9660 人执行二类一工资标准。米、面、油加工、副食品加工企业的生产工人、各企业的服务性人员共 872 人执行三类一工资标准。

在简化归并的基础上,全区 221 户全民所有制企业的 15389 人套靠《甘肃省国营企业职工工资标准》,其中 28 户执行中型企业工资标准,193 户执行小型企业工资标准。套靠前月工资总额 98.77 万元,人均月工资 56.20 元,套靠后月工资总额 119.6 万元,人均月资 69.25 元。

庆阳地区工资改革前后工资变化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元、户

单 位 目	简化套 靠企业 户 数	职工 人数	参加套 靠人数	简化套靠前		简化套靠增资		简化套靠后	
				月标准 工资额	人均 月资	月增资 总 额	人均月 增资	月标准 工资额	人均 月资
总 计	221	17273	15389	943720	54.64	252310	16.40	1196030	69.25
地 直	52	9302	8391	531770	57.17	137926	16.44	669838	72.01
庆阳县	33	1989	1731	104383	52.48	28657	16.7	133040	67.15
宁 县	24	1255	1184	65699	52.35	18707	15.80	84406	67.26
镇原县	26	1201	1120	63653	53.00	18060	16.13	81719	68.04
正宁县	20	880	742	44695	50.79	13423	18.09	58118	66.04
合水县	23	983	799	47582	48.16	11985	15.00	59567	60.29
华池县	19	603	479	29601	49.09	7185	15.00	36786	80.00
环 县	24	1055	943	56337	53.40	16361	17.35	72698	68.90

庆阳地区轻重工业企业管理人员工资标准

1956年

重工业			轻工业		
七类区	八类区	九类区	七类区	八类区	九类区
165.8	170.0	174.3	152.7	156.6	160.5
149.2	153.0	156.8	136.2	139.7	143.3
134.4	137.8	141.2	121.3	124.4	127.5
120.4	123.5	126.6	109.9	112.8	115.6
108.3	111.1	113.8	99.5	102.8	104.5
97.7	100.2	102.7	90.8	93.1	95.4
88.3	90.6	92.8	83.8	86.0	88.0
80.3	82.3	84.4	76.8	78.8	80.7
72.4	74.3	76.1	70.7	72.5	74.3
65.5	67.1	68.8	64.2	66.2	67.9
59.5	61.0	62.6	59.3	60.9	62.4
54.1	55.5	56.9	54.1	55.5	56.9
49.2	50.5	51.7	48.9	50.0	51.4
44.7	45.8	47.0	44.5	45.6	46.8
40.7	41.7	42.7	40.1	41.2	42.2
37.0	38.0	38.9	37.0	37.9	38.9
33.6	34.5	35.3	33.6	34.5	35.3
30.6	31.3	32.1	30.6	31.3	32.1
27.9	28.6	29.4	27.9	28.6	29.3

国家机关工人工资标准

1956年7月

级别	工资标准		汽车司机	技术工人	炊事人员	电话人员	缝纫、洗衣工
	七类区	八类区					
1	92.00	94.00	96.50				
2	82.50	84.50	87.50				
3	73.00	75.00	77.00	印刷工人			
4	65.00	66.50	68.00	电炉工· 修理工 木工·瓦工	厨		
5	56.6	58.00	59.50	电炉工· 修理工 木工·瓦工		修理工	
6	49.50	51.50	52.00	电炉工· 修理工 木工·瓦工			缝纫工人
7	42.50	43.50	44.50	电炉工· 修理工 木工·瓦工			洗衣工人
8	36.50	37.50	38.50	电炉工· 修理工 木工·瓦工			
9	32.00	32.50	33.50	电炉工· 修理工 木工·瓦工			
10	28.50	29.00	30.00	电炉工· 修理工 木工·瓦工			

庆阳地区国营企业干部工资标准表

标准工资等级	工资序号	八类区				中型企业(县级)干部职务工资等级线	小型(科级)企业干部职务工资等级线	工程、经济、会计干部职称工资等级线
		七类区						
一	1	263	270	277	285			
	2	249	256	263	270			
二	3	236	243	250	256			
	4	225	231	233	243			
三	5	214	220	226	231			
	6	205	210	216	221			
四	7	196	201	207	212			
	8	188	193	198	203			
五	9	180	185	190	195			
	10	172	177	181	186			
六	11	165	169	173	178			
	12	157	161	165	170			
七	13	150	154	158	162			
	14	143	146	150	154			
八	15	136	139	143	147			
	16	129	132	135	139			
九	17	122	125	128	132			
	18	115	118	121	124			
十	19	108	111	114	117			
	20	101	104	107	110			
十一	21	94	97	100	103			
	22	88	90	93	96			
十二	23	82	84	87	90			
	24	76	78	81	84			
十三	25	70	72	75	78			
	26	65	66	69	72			
十四	27	60	61	64	67			
	28	55	56	59	62			
十五	29	51	52	54	57			
	30	47	48	49	52			
十六	31	43	44	45	47			
	32	39	40	41	43			
十七	33	36	37	38	39			

副 厂 长 · 总 师	科	副	厂	科	工 程 · 经 济 · 会 计 师	助 理 师	技 术 · 经 济 · 会 计 员									
								总								
									厂							
										科						
											长					
												厂				
													科			
														员		
															办	
																事

庆阳地区国营企业职工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

当 级 序 号	工 资 类 别		一 类 一		二 类 二 二 类 二		一 类 三 二 类 二 三 类 二		二 类 三 三 类 二		三 类 三	
	七 类 区	八 类 区	七 类 区	八 类 区	七 类 区	八 类 区	七 类 区	八 类 区	七 类 区	八 类 区	七 类 区	八 类 区
一	39	40	38	39	37	38	36	37	35	36		
二	43	44	41	43	40	41	39	40	38	39		
三	47	48	45	47	44	45	43	44	42	43		
四	52	53	49	52	48	49	47	48	46	47		
五	57	58	54	57	52	54	51	54	50	51		
六	62	63	59	62	56	59	55	56	54	55		
七	67	68	64	67	61	64	60	61	59	60		
八	72	73	69	72	66	69	65	66	64	65		
九	78	79	75	78	72	75	70	72	69	70		
十	84	85	81	84	78	81	76	78	74	76		
十一	90	91	87	90	84	87	82	84	80	82		
十二	96	98	93	96	90	93	88	90	86	88		
十三	103	105	100	103	97	100	94	97	92	94		
十四	110	112	107	110	104	107	101	104	98	101		
十五	117	120	114	117	111	114	108	111	105	108		

二、工资调整

1951至1958年,国营企业一般都建立了经常性的工资调整制度。职工升级条件按照生产需要和技术水平高低确定,并适当照顾资历。其调整时间、工资增长幅度和调整面国家未作统一规定。1959年后,职工工资调整皆按国家统一规定的时间、对象、升级面进行。至1985年,庆阳地区先后9次调整职工工资。

(一)1959年。这次工资调整分企业和机关团体文教卫生两部分进行。

9月,原庆阳专区所辖庆阳、镇原、宁县、环县对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邮电、公用事业、农林、水利、饮食服务业、商业部门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劳动态度端正、工作积极、技术水平较高、有显著成绩的494名职工调整了工资,占升级对象的15.5%,月增加工资3013.4元,人均月增工资6.1元。71名属升级范围的职工,因长期休养、长期劳动锻炼、整风运动中犯有各种错误受处分未予升级。

10月,国家机关、团体、文教卫生部门有特殊贡献的70名职工调整了工资,占职工总数的2.5%,其中51人升一级,19人升两级,月增加工资637元,人均月增资9.1元。同时,对68名事业调入行政单位的职工、军队转业干部、大中专学校毕业生评定了级别,月增加工资289.5元,人均月增资4.26元。

(二)1963年。1963年9月,专县分别成立调整工资委员会。10月,根据技术业务熟悉程度、劳动态度、工作成绩等对全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5471名职工调整了工资,占当年职工总数的38.75%。调资中优先解决老职工、正式工作满5年并且转正定级后一直未升过级的大中专毕业生及工资级别在职务工资等级以下的职工。调整后每月增加工资32500元,人均增资5.94元。其中18级以下干部和工人升级者5434人,占同等升级对象的42.7%,(干部4653人,占同级人员44.9%,工人781人,占同职人员35.5%),升级后月增资31927.2元,人均5.88元。17—14级升级的36人,占同级干部的25%,升级后月增资549元,人均15.25元。13—11级升级的1人,占同级干部的5%,升级后月增加工资23.8元。

同时,转正定级者954人,月增加工资2208元,人均月增资2.32元。调整工资过低者158人,月增加工资600元,人均月增资3.8元。工业企业改变工资标准者220人,月增加工资217.5元,人均月增资0.99元。商业、粮食、供销部门业务人员靠级者687人,月增加工资856.25元,人均月增资1.25元。其他提高工资者28人,月增加工资128.75元,人均月增资4.59元。

至1964年1月,全区7298名职工(占职工总数51.7%)经过升级、转正定级、改变标准等每人每月增加工资5.84元。全区工资水平由调整工资前的42.50元增加到46.50元。

(三)1971年。1971年分别对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部分职工调整了工资。

1. 全民所有制单位。这次地县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调整工资的对象是：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3级工(矿山井下的4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2级工(矿山井下的3级工)，1966年底以前的1级工(矿山井下的2级工)和低于一级工的工人，以及与上述工人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等级相似的工作人员。一般只升1级，少数工资过低者升2级。12月，在地区汽修厂等单位试点，1972年4月，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面铺开。全区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24304人，属于升级范围的8368人，占全部职工的34.43%；实际升级的8258人，占应升级人数的98.69%。其中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3569人，占43.22%，1958至1960年参加工作的2671人，占32.34%，1961至1966年参加工作的2018人，占24.44%。月增加工资70418元，人均月增资8.53元。属升两级的2905人，实际升两级的1403人，占应升两级的48.3%；月增加工资25254元，人均月增资18元。工资级差在5元以下，按5元增加工资的649人。

同时，对943名大中专、技工学校毕业生转正定级，月增加工资5884.20元，人均月增资6.24元。对1495名未调级人员改变工资标准，月增加工资2865.44元，人均月增资1.92元。

调整工资前全区月工资总额102.87万元，调整后为121.95万元，增加19.08万元。工资水平由42.33元调整为49.75元，增加7.42元。

2. 集体所有制单位。1972年6月，参照全民所有制单位升级条件，对地县集体所有制有经济能力的企事业单位部分职工调整了工资。当年，集体单位有固定职工1064人，升级对象279人，占职工总数的26.2%，实际升级271人，占应升级人数的97%。其中1957年前参加工作的3级工61人，1960年前的2级工98人，1966年前的1级工112人。月工资总额由35902.65元增加到37716.15元，增加1813.50元。工资水平由33.76元增长到35.47元。

(四)1977年。1977年11月，地县分别对全区行政和企事业单位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1级工，1966年底以前的2级工，以及同他们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等级相似的企业干部和行政事业单位职工调整了工资。对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其他职工(不含17级以上干部)，根据政治表现、劳动态度、贡献大小和技术水平，由群众评议，组织批准，部分职工(40%)亦调整了工资。

11月，在地区运输公司汽车五队、第三人民医院、东方红学校、西峰百货公司试点，1978年1月，全面展开，全民所有制单位共有职工37888人，属于调整工资的24038人，实际升级9655人，占应调整人数的40.17%，月增加工资66716.05元，人均月增资6.91元。

同时，对916名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七类区和八类区工资分别低于38元和39元的，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七类区和八类区分别低于43元和44元的提高最低工资等级，月增加工资额4580元，人均月增资5元。

(五)1978年。1978年11月，根据省革委会指示，对全民所有制单位中生产工作成绩优异、贡献较大和提职后表现好而工资较低的人员，按职工总数2%的比例进行考核升

级。当时,地县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 39000 人,实际升级 781 人,占职工总数 2%,其中干部 384 人,占全区干部总数 1.9%;工人 397 人,占工人总数 2.02%。月增加工资 5029.61 元,人均月增资 6.44 元。

(六)1979 年。1979 年 12 月,按照“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选择升级”的原则,在全民所有制单位 1978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 39021 名固定职工、计划内临时工中,按 40% 的升级面控制。有 15083 人调整了工资,占职工总数 38.65%,月增加工资 80595.3 元,人均月增资 5.34 元。

同时,给教育、科研、医疗、护理、地县党校、农村人民公社等单位增加 5—6% 的升级指标,主要解决贡献大、表现好、有技术职称、工作条件差的业务骨干和边远公社干部。

1980 年 2 月,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人民公社(街道)卫生院、畜牧兽医站、信用社等参照全民所有制单位升级的条件和办法调整了部分职工工资。

(七)1981 年。1981 年 12 月至 1982 年 8 月,根据国家和省上的通知,对全区文教、卫生、体育部门部分职工调整了工资。

这次调整工资,对地县普通中小学、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全民所有制独立设置的幼儿园、托儿所 1980 年 9 月底在册、在岗的国家固定职工、校外专职辅导员、公社专职扫盲干部、教育、医疗卫生单位从事防治疾病的固定职工和优秀运动员、专职教练员及部分从事体育事业的人员共 13101 人中,1978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 10052 人调整了工资,占该类总人数的 98.81%;月增工资额 72474.92 元,人均月增资 7.21 元。其中对个别成绩突出、工资偏低的骨干教师和在中级卫生技术人员中工资低于卫生技术 12 级,思想好、业务水平高的医务人员,1968 年底以前从事护理工作,尚在病房、门诊第一线坚持正常工作的护士及护士长,1966 年以前中专毕业同时参加工作,仍在技术岗位上坚持正常工作的其他中级卫生技术人员共 450 人升了两级。

在升级对象中,因触犯法律受拘留处分以上,犯严重错误受党、团严重警告处分以上、行政记大过处分以上,一年中无故旷工累计 10 到 15 天,超假 1 个月,拒不服从分配达 3 个月以上,病休时间累计在半年以上,事假累计在 3 个月以上和超计划生育的 121 名职工未升级。

(八)1982 年。根据国家和省上调整部分职工工资安排,1983 年 1 至 7 月庆阳地区对国家机关、农林水牧、科学研究、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 612 个行政事业单位的 17416 名职工调整了工资,占上述部门职工总数的 87.58%,其中升 1 级的 10361 人,占升级职工总数的 59.49%,升两级的 7055 人,占 40.51%。月增加工资总额 14.68 万元,人均月增资 8.40 元。在升两级的人员中高等学校毕业生和 1982 年 9 月底以前正式授予讲师等技术人员 101 人;1960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县级干部 7 人;1960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工资相当行政 22 级及其以下的 1777 人;1966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工资相当行政 23 级及其以下 1219 人;1970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工资相当行政 24 级及其以下的 1012 人;属 1981 年调资对象,按 1982 年调资规定补升 1 级的 2859 人;文艺工作者 80 人。月增加工资总额 31854.25 元。

这次升级对“文化大革命”中的“三种人”，犯有严重错误的，触犯法律受刑事处分的，受党纪严重警告和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到1982年9月30日处分期未满，或处分期限未超过1年的，1980年以来无故旷工、拒不服从分配、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超计划生育的，极少数思想品质恶劣，以及其他原因，群众意见很大的人共957人未调整工资。

1984年5至7月，对1981、1982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调资时只升1级的大学专科和高级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中，1958年和1964年入学、学制和修业年限3年的1961届、1967届毕业，学制和修业年限4年的1962届、1968届毕业的51名人员，按规定升了2级工资，月增加工资总额372.81元，人均月增资7.31元。

(九)1983年。

1. 全民所有制单位。1983年8月，庆阳地区根据国家和省上文件，对全区全民所有制企业和未列入1981、1982年调整工资范围的事业单位，根据企业经济效益和自有资金情况进行了考核升级。全区1983年9月底共有全民所有制企业294户，批准调资的287户，占企业总数的97.6%。共有固定职工14106人，列入调资范围的11114人，实际升级的10726人，占应升级人数96.5%，月增加工资总额83565元，人均月增资7.79元。在增加工资总额中摊入成本的增资额（即国家支付）40337元，占总额的48.27%，企业自有资金支付43228元，占总额的51.73%。其中升1级的10550人，占升级人数98.36%，月增加工资额79333元，人均月增资7.52元。升2级176人，占升级人数的1.64%。在升2级人员中高等学校毕业21人，授予工程师以上职称6人，高级中等专业学校毕业149人，月增加工资额2832元，人均月增资21.77元。在全部升级人数中，工人9288人，占86.59%，行政管理人员1349人，占12.58%，工程技术人员89人，占0.83%。

这次调整工资，对经营管理不善，经济效益差，缺少自有资金的地区皮革厂、蔬菜公司等7户企业未调整工资或缓调工资。对违犯计划生育政策，长期病休和受处分的109名职工未升工资。

2. 集体所有制单位。1983年12月至1984年8月，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的通知，全区58户集体所有制企事业的2200名职工参照全民所有制单位考核办法和升级条件调整了工资。分别占集体企业总数和职工总数的98.31%和65.48%。其中升1级的2200人，月增加工资额17343元，人均月增资7.88元，在升2级的2人，月增加工资额23元。在增资总额中，摊入成本的7733元，占44.5%，自有资金支付9633元，占55.5%。

第五章 劳动安全

第一节 安全监察

建国初期,庆阳地区劳动行政部门参与安全管理工作。1956年国务院《工厂安全卫生规程》等文件发布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逐步建立,范围不断扩大。1959年12月,全区开展了第一个“百日无事故运动”,安全教育、检查工作经常化、制度化。1970年12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通知》,安全监察制度逐步恢复。1974年,庆阳地区安全委员会成立,安全管理工作得到加强。1978年后,地县成立劳动局,配备劳动安全专职人员,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工作。1980年后,结合“安全月活动”,逐步完善规章制度、健全机构、调整管理体制、增强安全意识,使安全监察经常化、制度化、技术化、法律化。

一、机构设置

1973年前,庆阳地区劳动安全工作由地县劳动行政管理部门兼办。

1974年11月,成立庆阳地区安全委员会,王志科任主任,邓良忠、崔永昭任副主任,主管全区工业、交通、矿山等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设在地区交通局。庆阳、镇原、宁县、正宁、合水、环县、华池7县均成立相应机构。17户工矿企业增设了安全科或安全技术科,不设科室的单位指定专人办理安全事宜。

1976年7月30日,中共庆阳地委决定,原庆阳地区安全委员会改称庆阳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同时,增补黄得歧为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

1979年4月,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事机构由交通部门改置于劳动管理部门。同时,行署决定调整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韩湘君任主任委员,胡振祥、李廷芳、崔永昭任副主任委员。

1984年4月28日,庆阳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改称为庆阳地区安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劳动人事处安全监察科合署办公。同时,调整人员,王银定任组长、王兴才、尚兆民、郑恩田任副组长。

1985年6月13日,撤销庆阳地区安全领导小组,同时恢复庆阳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王银定任主任、刘福德、王兴才、尚兆明、郑恩田任副主任,统管全区全民、集体、乡镇农

村所属的工矿、交通、建筑等单位和辖区内中央、省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至1985年底,全区有地区级安全生产委员会1个,县级安全生产委员会7个,企业单位设安全科(股)、安全技术科(股)、安全教育科(股)等安全管理机构214个。各类安全管理人员427人。

二、监督检查

庆阳地区对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实行监督检查始于建国初期。当时,因工业基础薄弱,劳动(民政)部门人员配备少,安全生产的范围小,监督检查工作简单,一般只限于监督生产单位对安全生产政策及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和参与职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1956年5月,国务院《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以下简称三大规程)发布后,专署劳动工资局举办安全生产学习班两期,庆阳、镇原、宁县、正宁等7县的42名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7月,企事业单位结合学习“三大规程”,张贴安全生产宣传标语900余幅,制定安全生产计划和措施201篇(条)。全面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工作,查出不安全隐患66起,边查边改41起,限期改正15起。

1958年后,全区盲目发展工厂1万余个,管理混乱,监督检查工作放松,工伤事故增多。1959年1至8月,全区发生各种事故108起,死亡31人,伤71人。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均高于上年数十倍。9月,庆阳、镇原、宁县、环县根据专区指示抽调人员先后在工矿企业、交通运输、工程基建部门开展安全大检查,建立健全单位安全制度,严格工人操作规程。同年12月,根据中央6部《关于做好冬季劳动保护工作的联合通知》和省委《关于开展百日无事故运动》的指示精神,专区从工会、经委、公安、交通、农建、劳动等部门抽调45人,成立办公室,组织全区企事业单位开展以冬季“五防”为中心的“百日无事故运动”。至1960年1月,完善安全制度数百篇(条),清理不安全隐患89起。专区农建局为了进一步做好对水利民工的安全教育工作,抽调干部在庆阳巴家嘴、环县合道川、宁县蓝尾沟等水库工地举办短期训练班数期,参加学习人员2000余人。2月4日,专署召开电话会议,对运动的进一步开展作了督促和指导。20日,专县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并按系统和地区组织了评奖活动。

1960年5月20日至26日,专区在西峰召开各县民政科长、工厂管理人员共74人参加的劳动干部会议,传达全国第四次劳动保护工作会议精神,部署以“防撞压、防坍塌、防爆炸、防触电、防中毒、防粉尘、防火灾、防水呛、防烧烫和防坠落,力争消灭死亡事故”为主要内容的第二个“百日无事故”运动。举办各类安全生产学习班21期,组织安全展览6起,张贴宣传标语600余幅,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小组56个,配备安全专兼职人员71人。8月25日,专区劳动局等有关单位组成工作组会同县和企业单位,采取一般检查和重点检查、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全面开展检查验收工作,查出不安全隐患19起,边查边改16起,限期改正3起。评出“百日无事故运动”先进集体11个,先进个人29人。11月,省局派员对全区工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同时,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第一次对全区蒸汽热水锅炉型式、数

量、质量、使用、安全附件等进行检查和鉴定,并对司炉工进行培训。之后,逐年开展一次安全大检查,使工伤事故和伤亡人数明显降低。1963年,发生事故5起,死亡1人,伤2人。

1964年冬,地区民政、工业、卫生、工会等部门组成工作组对西峰地区企业单位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问题11处,经座谈协商全部得到解决。1965年春,针对上年秋雨过多,开展以防倒塌为中心的安全检查活动,地县对企事业单位职工宿舍、厂房、工棚、道路、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检查和维修。入夏,以防暑为中心,配合卫生、工会等单位进行安全大检查,针对存在问题帮助有关单位进行整改,同时重点检查施工人数较多的巴家嘴水库工地。1966年9月,根据专署民政局安排,地县单位对人冬前的安全保护工作进行全面自查,重点是检查露天设备的防寒保暖、清理易燃易爆物品,检查车间、宿舍的通风换气设备、职工的取暖设备等。

1970年12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通知》下发后,庆阳地区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检查制度逐渐恢复。1971年2月,在地、县、社企事业单位职工中普遍开展“安全教育月活动”。学习中央省上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检查本单位、本车间不安全隐患。恢复了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和安全检查制度。

1974年11月,成立庆阳地区安全委员会,至此,全区安全工作形成由安全委员会综合管理、民政(后为劳动)、公安、交通、农机、电力各部门分口把关的网络化管理系统。1975年4月3日,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传达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系统总结全区安全生产工作。4月5日,地委召开电话会议。地区公安局、工业局、交通局、监理所等单位抽调人员到各县和地区厂矿企业传达会议精神,检查安全生产。交通系统和有车单位先后召开会议350多场,举办司助人员学习班14期,参加495人次;举办职工学习班7期,参加2257人次。全区交通系统组织13个检查组、3辆宣传车深入基层宣传交通规则,检查交通安全。共检查机动车辆472台,检查纠正各种违章驾驶137人次。并利用广播、幻灯、传单、宣传标语等形式向职工群众进行交通和安全生产教育。同年6月,根据省革委会安排,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为加强大检查工作的领导,在地区民政局设置大检查办公室,抽调4人专门办理有关业务,各县同时成立相应机构并配备专人。安全大检查期间,地区工业局、交通局等单位组织有领导干部、安全生产技术人员和工人代表参加的“三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小组,重点检查易出事的薄弱环节,并及时整改。净石沟煤矿在大检查中,总结教训,成立了由22人组成的矿山救护队。地区运输公司抓住无照开车和违章操作等典型事例,召开批判大会,严肃处理。1977年3月5日至27日,全区开展春季安全大检查,以自查为主,开展互查互评和重点抽查。自查中发现不安全因素273条,整改201条,占73.6%。在此基础上,地区各局、各县抽调由领导、工人、技术人员共244人组成的“三结合”小组36个,对597户企业单位进行抽查评比,安全生产好的单位172户,占28.9%,一般的355户,占59.4%,差的70户,占11.7%。同时,平凉地区安全生产检查组对庆阳、镇原和地直14个企业重点检查,发现不安全隐患4起,整顿4起。

1978年8月19日,地区成立劳动局安全保护科,各县在劳动局设安全专职干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有了专门、稳定的管理机构。12月,地区安委会组成3个检查组,分别对地直和各县34户企业的防尘防毒、保健食品发放和安全设备重点抽查。1979年6月,为加强锅炉安全管理,地区劳动局举办司炉工培训班、锅炉安全水处理学习班各1期,参加学习96人,效果良

好,受到省局表扬。10月,省检查团来庆阳进行劳动安全和劳动保护工作综合检查。11月,根据省检查团提出的问题,地区劳动局、卫生局、工会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地直及各县49户企业的安全生产进行检查。镇原县发现不安全因素256处,边查边改237处。地区对连续10年未发生伤亡事故的庆阳县面粉厂、排毒除尘模范单位地区印刷厂、全省树立的大庆式企业地区针织厂表彰奖励,对地区石油化工厂、净石沟煤矿、地区皮革厂批评教育。企业单位普遍对解决矿尘和铅、苯、汞等对职工的危害问题得到重视,地县劳动部门在更新改造资金中提取10%作为安全保护技措经费,企业每年提取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的10%—20%,用于改善劳动条件,购置安全生产设备。

1980年后,全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以“安全月活动”为主进行。1980年8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百日安全生产竞赛”活动。11月,各县和地直主管局从企业领导重视安全程度、工伤事故下降、尘毒危害治理、安全制度、宣传教育工作、劳保机构、事故处理、工厂卫生等8个方面以打分方式检查评比。1982年,国务院《矿山安全监察条例》、《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发布后,全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逐步向法制手段和行政手段相结合、国家监察与群众监督相结合、思想政治教育与经济制裁相结合、行政干预与法制处理相结合、检查与服务相结合的新型工作体制转变。1984年后,随着体制改革,简政放权,劳动安全工作逐步由行政管理型向技术监察型,管理体制从“条块结合以条为主”转为“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1985年2月,根据省政府电话会议精神,在全区范围内进行安全大检查。检查分地县两级进行,对国营、集体和乡镇企业及事业单位全面检查,对有火源和爆破可能性的单位重点检查,对公路安全和公共场所的安全进行抽查,受检查单位720个,查出各类事故隐患460处,边查边改390处,整改率为84.7%。镇原县举办驾驶员学习训练班1期,参加112人,举办安全干部学习班2期,参加240人。地区运输公司对85辆客车进行了整修保养。3月初,地区下达各县安全监察人员编制各1名,地区劳动人事处安全监察科6名,加强地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6月14日,召开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对全区伤亡事故进行综合分析。同时,制定了1985年度安全工作的任务、目标和措施。10月,地区安委会抽调12人,分两组对49户企业安全情况全面检查,农机监理、公安消防等部门同时进行专业检查,全区共查出事故隐患745处,整改565处。同时,根据省政府《关于甘肃省工业、交通、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经济奖罚暂行规定》,以经济手段处罚安全生产工作后进单位和个人。

三、安全月活动

1980年根据国家劳动总局等10单位联合通知,“从当年起每年5月份定为‘安全月’,使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经常化,制度化,逐步深入人心,形成习惯”,4月26日,庆阳地区行政公署决定成立庆阳地区开展“安全月活动”领导小组,副专员景钰任组长,樊良普、郭立贤、孙信述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28日,领导小组召开地直主管局和企业负责人会

议,安排部署此项工作。29日,组织全区423个单位,12840人收听收看“安全月”全国广播电视大会实况。至5月10日,全区共召开各种安全会议1746次,办墙报、黑板报436期,张贴标语4490幅,同时举办安全技术知识讲座、放映科教片、幻灯片多次。11日后,各部门、各单位普遍在安全自查的基础上,地县共派出检查组15个91人,对210户企业重点抽查,共查出各种事故隐患1232处,边查边改817处,占66.3%,其中:重点帮助庆阳县木器厂制定火灾防范措施,督促地区电力局对400多公里35千伏和10千伏输电线路进行检修和维护。同时摸清了尘毒危害底子(全区有尘点136个,接尘人数1824人,毒点143个,接触人数1221人),并进行程度不同的治理。在“安全月活动”中地县还配备安全保护工作人员236人(其中专职20人,兼职216人),85%的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检查制度、事故处理制度、安全技术教育制度、事故登记建档制度、设备维修保养制度等。6月初,对活动情况总结评比,全区共评出先进集体38个,先进个人144名,其中向省上推荐先进集体4个,先进个人3名。

1981年5月,庆阳地区开展第二个“安全月”活动。活动结束后,评出先进集体21个,先进个人49人。

1982年4月28日,全区第三个“安全月”活动共查出事故隐患731处,边查边改621处,对110处暂时不能解决的,除采取应急措施外,订出规划,限期解决。

1983年,庆阳地区第四个“安全月”活动由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领导,地县劳动局和企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重点突击安全生产较差的单位和薄弱环节。月底,全区评比表彰“安全月”活动先进集体17户,批评后进集体4户。

1984年,庆阳地区第五个“安全月”活动重点抽查净石沟煤矿、地区建筑公司、燃料公司、毛纺厂、农二厂、庆阳县棉花加工厂等9个单位。共查出事故隐患250处,整改165处。5月底,经评比,通报表扬了庆阳县、合水县、地区燃料公司一库、地区毛纺厂、火柴厂、卷烟厂、庆阳县面粉厂等先进单位,地区农机二厂受到批评。

1985年,安全生产转入经常化、正规化。

四、工伤事故

1960至1985年,庆阳地区共发生重大、特大典型工伤事故13起。

(一)1960年1月1日,原宁县西华池公社(今合水县西华池镇)兴修水利工程时,因安全教育不够,防范措施不周,发生塌方事故,当场压死民工28人,重伤2人,轻伤1人。

(二)1960年5月25日,子午岭农垦局大山门农场73名工人在棹子岭开荒时,挖出一种约筷子粗、呈米黄色、有甜味的野生植物根食用,一小时后27人发烧、昏迷,其中6人呼吸困难,头昏发烧、口唇发紫、呕吐腹泻。该场发现后,立即报告农垦局,即派11名医务人员及数名干部前往现场急救,专署闻讯派干部、医生、化验员连夜赶赴现场,经抢救和住院治疗,27名中毒工人中23名于26日下午全部脱险,4名工人(3女1男)不幸死亡,经化验,工人们误食的野生植物根含有氢化物毒素。

(三)1971年4月25日,长庆油田2107地震队汽车司机童长绪、朱立忠驾驶0221101解放牌汽车,载31人(职工11人,民工20人)由环县曲子赴土桥公社龙头寺踏勘工地。午10时,行驶35公里至庆阳三十里铺公社阜城大队边弯干沟桥时,汽车颠覆坠入桥下,造成死亡9人(工人2人,民工7人)、重伤8人、轻伤13人,汽车报废重大肇车事故。时据现场勘验记载,死伤者或皮裂、或骨断、或震昏迷。事故发生后,地区革委会保卫部等派人赴现场救助、调查。事故系司机违反交通规则,高速行驶,汽车失控所致。

(四)1972年,环县演武公社85名民工,在本社槐沟山队打石料,修建滚水坝,晚上部分民工宿于河岸旁一座水磨房内。8月17日晚12时许,突降暴雨,山洪骤发,淹没磨房达5米之深,13人被洪水冲走,同时冲走架子车6辆,石头100多方。地委闻讯后即组织巴家嘴电厂、泥沙站、镇原太平公社及石油2212地震队等单位派人多方寻找,至23日13具尸体全部找到,召开追悼会,处理后事。9月6日,地区革委会将事故通报全区。

(五)1976年4月,地区净石沟煤矿发生一起瓦斯中毒特重大事故,共74人中毒,其中15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地委常委、革委会副主任韩湘君带领干部和医务人员连夜赶赴现场,组织抢救,随即省地联合调查处理。此事故系盲目开采,瓦斯超限后未采取安全措施所致。事后,对矿党委书记及有关负责人给予纪律处分,对13名合同工遗属发抚恤费和生活补助费共8982元,对2名固定工遗属的4名子女长期供养。

(六)1977年6月16日,兰州炼油厂工程队在为庆阳石油化工厂安装炼油塔体时,因塔基周围细砂未清除干净,固定塔体的地角螺栓未安装螺帽,苗百川等3名起重工上到塔顶拆除辅助设备,27米高的塔体从原起吊位置轰然落下,塔顶3人当场摔下死亡。

(七)1977年9月17日,长指一大队五中队主车驾驶员李金拴,驾驶解放牌卡车从红井子到铜川,卡车共乘坐10人(其中驾驶室3人,均会驾驶)。因横拉杆脱落,于17时30分,行驶至木钵大桥头左转弯处右偏,驶出有效路面10.1米,翻入11.45米深沟桥下,车头触地,共死亡6人(其中民工1人),重伤3人,轻伤1人,直接经济损失2.2万元。

(八)1979年3月29日,庆阳石油化工厂黄河牌25—60235号汽车,在去西峰拉运钢材时,驾驶员鱼长林违反纪律,私改行车路线,违章开车,超速行驶,加上下雪路滑等因素,于9时30分,在庆华公路华池县鸭儿沟桥头急转弯处,冲出路面,撞坏公路行树、电杆,翻落桥下,倒栽河中,致两名司机、华池县两名干部及庆阳、宁县两名农民共6人当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32万元。行署闻讯后,即派劳动局等3部门领导及华池县有关部门同志共同查验事故现场,分析原因并召开现场会,同时,安排慰问死者家属。为汲取教训,行署发文通报这一重大车肇事故。并责成庆阳石油化工厂开展遵纪守法教育,进行安全大检查,严格管理制度。

(九)1980年8月13日,庆阳汽车运输公司四队25—63421号兰州解放牌大客车,执行甜水至西峰的正班客运任务。驾驶员李学涛将车交给乘务员贺维新无照驾驶,8时30分左右,行至凤甜公路山城公社八里铺大队芦沟土桥桥头,与环县公路段25—60326号格斯51型卡车交会,因驾驶技术差,交会时惊慌失措,大客车向土桥左边行驶31.8米,跌入38.8米深沟,造成当场死亡3人,轻伤14人,车箱报废的重大伤亡事故。

庆阳地区各类伤亡事故统计表(一)

单位:人、万元

年 份	项 目	合计				1、交通				2、农机				3、火灾消防				4、工矿企业				5、乡镇企业				6、农电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经济损失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经济损失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经济损失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经济损失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经济损失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经济损失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经济损失
1959		108	31	71		6	9		6	21						1										18	41		
1962			3	3		1	2		1							1	1												
1969			8	3																									
1971			19	59	9.7	10	31		2	5			1	2		4	16								2	5			
1972			16	44		7	9		3	9				4		6	21												
1973			4	28		2	8		1	5							15								1				
1974			11	24		7	5		2	6				2		1	9								1	2			
1975			6	12		2	2		1	3			1			2	7												
1976			15	34		2	8		7	4				4		6	15									3			

庆阳地区各类伤亡事故统计表(二)

单位:人、万元

年 份	合计				1、交通				2、农机				3、火灾消防				4、工矿企业				5、乡镇企业				6、农电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经济损失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经济损失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经济损失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经济损失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经济损失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经济损失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重伤人数	经济损失	
1977		10	14			4	6				3			1	1			3	4								2		
1978	326	77	210	30.87	181	38	158	18.0	100	27	30	4.59	28	1	3	8.23	8	6	15	0.05						9	5	4	
1979	309	94	152	32.37	172	32	111	13.83	79	37	28	6.61	34		3	11.9	4	4	6	0.025						20	21	4	
1980	302	64	186	34.41	190	43	147	9.01	46	18	30	4.21	57		3	19.69	9	3	6	1.5									
1981	303	81	176	48.68	196	52	139	9.5	39	23	28	4.03	58		5	34.02	10	6	4	1.13									
1982	253	74	151	20.85	178	47	125	7.8	28	26	14	4.01	45		12	8.84	2	1		0.2									
1983	253	74	146	21.37	186	42	134	8.56	34	28	10	6.16	31		1	3.65	2	4	1	3.0									
1984	263	57	142	13.75	200	40	121	6.87	22	15	9	3.5	31		2	2.68	10	2	10	0.7									
1985	256	89	123	22.19	138	48	103	3.09	52	29	8	5.36	26		3	11.87	33	6	4	1.19	4	3	5	0.68	3	3			

• (十)1983年9月2日清晨,地区净石沟煤矿通灭队队长张永铎带领8名队员下井疏通堵塞的回风巷。9时50分,巷道上部突然涌下大量泥砂聚流,9名职工即被冲倒淹没,致成死亡3人、重伤1人、轻伤1人的重大伤亡事故。事故发生后,行署副专员王银定带领地区劳动人事处、工交处等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组织抢救并调查事故原因。查明此事故系通灭队违反安全规程,作业前未向主管领导报告又未作巡回检查,盲目作业,加之巷道年久失修所致。事后,对矿有关责任者作了经济制裁。

(十一)1985年5月1日至2日,地区第二招待所建筑工地、商业处、汽修厂等职工共购买小摊贩后官寨乡农民马双木熟牛肉15.3公斤,所食54人全部中毒,经医院抢救治疗痊愈。事后,经卫生等部门化验检查,牛肉细菌总数超标95.95倍,大肠菌群超标19倍,同时检出致病性葡萄球菌。工商部门除罚款外,令其赔偿中毒者医疗费、部分误工费,调销营业执照。

(十二)1985年5月31日,长指运输公司四大队驾驶员白少军,于12时在庆阳县城长庆实习食堂与他人酗酒,驾车行至庆华公路20公里+140米处,由于酒精中毒,神志不清,致使车辆左右摆动,将同方向行驶的348号小四轮拖拉机挂坏。肇事后白继续行车252米停车小便,呕吐,与追上的拖拉机驾驶员斗殴后继续行驶至庆华公路21公里+100米处,由于转弯超速行驶,车辆驶出有效路面,撞倒行树3棵,并将同向行进的两名骑自行车者碰倒碾压而过,致一死一伤,自行车报废,车架上携带的四箱卷烟全部散落于地。白少军继续前行300米停车,伙同乘者刘卫东返回肇事现场,扶起伤者问了一下,各拣起一包卷烟继续行进800米,车辆完全失去控制,冲上路左1.3米的高坎,撞断行道树12棵,碾压麦田40.16平方米。至此,白仍不善罢甘休,企图倒车脱逃,终因地坎太高车辆底盘被托未遂。这场罕见的责任事故,共肇事3处,现场全长2.35公里,性质恶劣,影响极坏。地区交通监理站和当地公安机关在事发第二天即召集400余人参加的事故现场会,白少军当场被公安机关逮捕。

(十三)1985年11月12日11时55分,地区石油公司汽车司机张俊乾驾驶25—63838号油罐车,自庆阳石油化工厂装运汽油,途径凤甜公路庆阳县驿马镇夏涝池村附近,由于技术低劣,车体突然偏右,碰伤路边一骑自行车行人,将自行车所带女人挂出39.5米碰死,张未采取措施,车体继续右偏,前后右轮陷入边沟,张把油门当刹车踩,继续沿边沟高速前行,撞死2名行走妇女。肇事次日,地区安委会和省监理局召开现场会,张俊乾当场收审。15日下午2时30分,该公司刘天祥驾驶25—62846号油罐车,自陕西茂陵拉油返回途中,在凤甜公路起点500米处,因违章超车,将右侧行驶的宁县一小四轮拖拉机撞翻向前推挤19.92米,致死1人,司机碰伤。侯宗宾副省长批示,要求从严追究单位领导责任。嗣后,对公司有关责任者作了纪律处分。公司停车整顿,逐车进行安全状况检查,调换技术较差、驾驶经历短的3名司机。

第二节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一、机构

1962年初,庆阳专员公署劳动局指定专人办理锅炉登记和安全监察事宜。同年季后,劳动局撤销。1978年10月,庆阳地区劳动局成立,在劳保福利科指定专人负责办理辖区内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工作。1983年8月,业务移交庆阳地区劳动人事处安全监察科。1984年9月,经地区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庆阳地区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为直属劳动人事处的科级事业单位,编制8人。10月,征用老城北城队土地5亩,在西峰卫校巷建成一层平顶办公室、检验工房、职工宿舍共350平方米,办理辖区内中央、省属和地县市单位锅炉、压力容器登记、设计、制造、使用、安装、修理、检验、报废、司炉工培训等具体工作。1985年,检验所有职工7人。

二、锅炉压力容器分布

1959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从北京调给西峰发电厂卧式锅炉1台,用于电厂生产。至1969年,全区有锅炉9台,其中庆阳县2台,镇原县1台,地直单位6台;生产锅炉5台,生活锅炉4台。1970年,长庆油田会战开始后,锅炉数量迅速增加,同时,西峰火柴厂、地区毛纺厂、酒厂等地区单位先后使用锅炉。1978年12月,全区有锅炉45台,其中生产锅炉31台,生活锅炉14台。1980年后,锅炉数量增加,登记管理工作加强,安装1台,管理机关登记1台,至1985年底,全区在册生产和取暖锅炉共495台,其中庆阳县(含地直及中央、省属驻峰单位)72台,宁县9台,镇原12台,正宁4台,合水10台,华池4台,环县9台,长庆石油勘探局375台;生产锅炉372台,生活锅炉123台。

同期,庆阳辖区内有各种一、二类压力容器509台,其中各县和地直单位54台,长庆石油勘探局455台,有各种医用、工业用气瓶3274瓶,其中县市和地直单位600瓶,长庆石油勘探局2674瓶。有液化石油气瓶40978只,其中县市和地直单位1200只,长庆石油勘探局39778只。

三、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管理

庆阳地区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工作始于1960年,健全于1984年9月。安全管理内容包括锅炉压力容器的购置、安装、登记、检验等。

1958年前,庆阳地区没有锅炉压力容器设备。1959年购置正规生产厂家锅炉1台。同

时,地县社工矿企业和机关单位在“大搞技术革命运动”号召下,自行制造数台小型蒸汽锅炉和生活用的茶水炉,在制造中没有设计、图纸、没有技术和材料的质量要求。5月29日,专署交通管理局自行制造的1台直径1.5米、长3米的蒸汽锅炉超压发生爆炸,炉壁破片冲出屋顶数10米高,砸伤1人,锅炉房倒塌。6月,专县组成工作小组,对全区专县社锅炉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厂家、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鉴定。有85%的锅炉不符合设计和质量要求,11台未经设计和安全附件(安全阀、压力表、水位表)不齐全的锅炉报废处理,3台带病运行的锅炉停炉和限期改进维修。之后,单位购置、安装锅炉均事先向劳动管理部门申请批准、登记,并建立技术设计和安装检验档案,送交劳动部门并接受其监督检查。每年10月,由劳动部门牵头,对在役锅炉进行一次检验监察,至1966年,全区累计检验锅炉61台次。

1967年后,管理机构瘫痪,安全管理工作中断。不少单位锅炉设备年久失修,带病运行,采暖锅炉停炉后,不检修、不清洗、不保养,任其腐蚀损坏,缩短锅炉使用寿命,危及安全运行。

1978年4月,地县劳动部门根据省劳动局《关于做好锅炉检修和保养工作的通知》,对全区65台锅炉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包括锅炉型号、制造厂家、燃烧方式、年耗煤(油)量、用途、水处理装置、改造时间和改造内容等,在65台锅炉中兰州锅炉厂生产的40台,北京、上海、河南等外省厂家的23台,苏联、捷克的各1台;烧煤锅炉58台,烧油(或油渣)7台;生产锅炉41台,生活锅炉24台;蒸发量最大的20吨/小时,最小的0.5吨/小时,平均2.38吨/小时,年耗煤量最多15000吨,最少100吨,平均1669吨。5月,结合锅炉设备大检修,对全区锅炉水处理情况进行调查,同时建立正常的水处理制度。同年,对部分企业的余热水箱、吊洒罐查出安全隐患5起,及时检修改装。

1982年,全区检查检验浴室锅炉和热水罐17台,有安全隐患的7台,其中检修改造5台,报废2台。

1984年9月,庆阳地区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成立。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工作趋向正规。至1985年初,建立锅炉购置、安装、检验、检修和报废制度。申请省局批准庆阳地区建筑安装公司、环县水电安装队、长庆石油勘探局油田建设工程公司和油田建筑工程公司4个定点锅炉安装单位,承担辖区内D2级和D2级以下锅炉安装任务。购置2005型X射线机、电动试压泵、离心风机、校表仪各1台,超声波测厚仪、空压机各2只,水处理化验设备1套,能完成测厚、探伤、水压试验、乞密试验、抽真空等较为复杂的检验项目。同时,输送人员到外地参加锅炉检验员、压力容器检验员、射线探伤、锅炉管理干部等学习班,有3人取得锅炉检验员证,2人取得压力容器检验员证。1985年8月正式开展业务,至年底,对全区在役的300台锅炉全面进行登记建档,其中地县社120台,长庆石油勘探局180台。验收新安装锅炉35台,检验锅炉39台,其中报废4台。

同年,检验液化石油气钢瓶5908只。其中不合格钢瓶1382只,占23.4%;报废128只。

四、司炉工培训

1960年,专区举办司炉工培训班1期,庆阳、镇原等县首次派员参加学习。至1966年,全区有司炉工41人,其中固定工17人,临时工24人,经过培训的35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司炉工培训工作放松,人员素质下降。1974年,全区有司炉工129人(不含长指),其中固定工49人,临时工80人;经过培训并取得司炉工证的仅21人,占总数的16.28%。

1976年后,开始加强司炉工培训工作,至1978年,全区有司炉工248人,其中固定工183人,临时工75人,经过培训的128人,占总数的49.6%。在总人员中:庆阳12人,镇原9人,宁县6人,正宁4人,合水4人,华池3人,环县9人,地直单位201人。当年,地区民政局举办司炉工培训班1期,受培训32人。

1980年,地区劳动局在长庆桥机械厂举办司炉工培训班1期,参加学习15人,考试合格结业13人。主要学习锅炉性能、操作规程、安全规程等内容。

1982年,地区劳动局在地委党校举办第二期司炉工培训班,参加学习28人,结业27人,开设锅炉性能、操作规程、安全规程、水处理等有关课程。

1984年,地区劳动人事处委托庆阳石油化工厂举办第三期司炉工培训班,参加学习58人,经锅炉性能、操作规程、安全规程、检验、水处理、机电常识等理论和实践考试,结业58人。

在地区统一举办培训班的同时,长庆石油勘探局和地县司炉工人数较多的工矿企业聘请技术人员自己办班、培训人员。至1985年底,全区共有司炉工1002人,其中地县乡司炉工297人,长庆石油勘探局705人。在司炉工总数中,经过培训取得司炉证者630人,占62.87%,其中地县乡167人,占56.23%,长庆石油勘探局463人,占65.67%。

第六章 劳保福利

庆阳地区劳保福利制度始于陕甘宁边区时期。当时,陇东老解放区根据边区政府的规定,对女职工实行特殊保护,部分工厂开始发放手套、口罩等防护用品。对老年多病的职工建立退休制度。职工患病、伤残、死亡等均享受优惠待遇。195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条例》发布后,全区享受劳保福利待遇的范围扩大,人数增多。之后,随政府对劳保福利工作的重视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劳保福利机构健全,标准提高,制度完善。

第一节 劳动保护

一、女工保护

庆阳地区女工保护重点是安排女职工担任无害于女性生理机能的工作;对女工的经期、孕期、生育期、哺乳期实行特殊保护。

(一) 陇东老解放区的女工保护

1940年,边区政府在民政部门设立保育科,陇东各县在第一科内和区乡政府设保育科员,从事孕妇、产妇、儿童的调查、登记、统计、卫生奖励等工作。

1940年11月,《陕甘宁边区战时工厂集体合同暂行准则》发布。时区内几家公营工厂和手工业合作社根据规定,禁止孕妇、哺乳妇夜间工作;女工分娩前后给假1个半月,工资照发,工作不满半年者,工资发一半,假期照给;因分娩而致病或小产者,以病假论;妇女分娩发适量津贴,婴儿哺乳时间,上、下午各两次,每次15分钟,并计入工作时间。

1941年1月后,按照边区政府统一规定,机关、团体中的女工作人员每天工作4—6小时(其中哺乳时间除外);孕妇产前休假1个月,产后休假1个半月,并发给生产费35元,另酌发大米、白面等营养品或10元休养费;小产的发休养费15元,并给假1个月,女公务员在经期中给生理假3天,卫生费0.5元;进行重体力劳动时,孕妇及带小孩的妇女免于参加,改作轻工生产。另外,还特别规定丈夫不得和孕妇及乳母离婚等。

1947年,边区自卫战争爆发后,财政开支紧缩,后方党政机关生活标准降低,但妇女的生育费等实际未减少。其生育费为鸡2只,红糖小称1斤,挂面5斤,小麻纸10张,鸡蛋40个,另外补助伙食肉4斤(小产2斤);奶费为1—12个月婴儿每人每月肉7斤,2—6岁婴儿每人每月肉6斤。

(二)建国后女工保护

建国初期,沿用陇东老解放区的女工保护制度。195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下发后,企业单位173名女职工的生育期休假和生育期工资福利等开始按新标准执行。行政事业单位的100余名女职工也在1954年以后改按类似规定执行。

1960年,全国第四次劳动保护工作会议以后,庆阳地区检查劳保条例执行情况,重点对生产第一线的101名怀孕女工实行三调换,即重工换轻工、站工换坐工、不适合女工的工作换适合的工作。

“文化大革命”期间,优待女职工的政策制度未变,但一度放松女工保护工作,少数单位政策未落实兑现。

1979年12月,根据国家劳动总局通知,地区劳动局、工会、妇联和地区卫生局对地区毛纺厂女工保护工作进行专项调查。该厂凡接触硫酸、火碱、漂粉等有毒有害工种均无女工作业,孕期女工入院检查治疗时间计算为工作时间,不扣发工资。对哺乳未满周岁婴儿的女工,每天按7小时下达生产任务,另外1小时为专门哺乳时间,不扣发工资。

二、防护用品

1938年后,陇东一带有陕甘宁边区政府和部队兴办的制药、制革、农具、毛纺、印刷、化工等类工厂。职工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没有统一规定,发放标准、范围均由工厂自定。一般只配发工作衣、手套、袖套、口罩等,限工作时间内使用。

全国解放后,随着劳动保护工作的加强,防护用品的种类逐渐增多,供给和管理制度渐趋完善。

1950年后,地区开始在部分企事业单位发放防护用品。当时,普通工种一般配发毛巾、手套、工作服、肥皂等,电焊工加发防护面罩,司机配有大衣、皮鞋等。

1957年6月,《甘肃省工人职员个人防护用品供给标准的管理办法(草案)》颁发,此后,全区即按规定的发放原则、范围和种类执行。防护用品的计划分配和调拨供应归商业部门管理,劳动部门负责审查工种和人数,并对执行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10月,全区对防护用品发放进行检查整顿,当年全区核审发放人数860名,发放劳保用布909米,手套3440双,毛巾1722条,肥皂4688条。

1958年以后,由于工业生产盲目跃进,全区厂矿企业剧增,职工队伍膨胀,劳动保护工作出现疏漏。部分小厂无基本的防护用品,工人服装被烧、烫、腐蚀等时有发生。嗣后,专区依实际情况,按“保证重点,照顾一般,节约使用”的原则分配,除专项用品(如井下、焊接)如数下拨外,其余按人数比例分配,有的单位召开会议,民主评议发放,轮流享受。此后,标准和享受人数逐年提高。

1963年,全区发放棉布6900米,毛巾1380条,线手套6900双,全胶鞋3000双,棉花400公斤,肥皂24400条,雨衣1500件。

1964年3月,《甘肃省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和《甘肃省防寒用品发放标准》出台。环县、

庆阳地区 1980 年度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调查统计表

项 目 位		人数对比			开支对比				主要超支项目						主要扩大发放人员
		按规定应发(人)	实发(人)	扩大范围(人)	按规定应支(元)	实支(元)	超规定开支(元)	超支%	工作服(套)	线手套(双)	毛巾(条)	肥皂(条)	皮衣(件)	皮鞋(双)	
建工局	机关	4	53	49	19	534	515		21	248	10	36			局长 5 人、干部 40 人、小车司机 2 人
	一队	134	149	15	2205	3287	1081	49	70	800	50	200	1		干部 13 人
饮食公司		227	258	31	1112	1695	582	52	41	230		800			管理人员 12 人、保管 7 人、总务 2 人
农机二厂		254	267	13	3579	6530	2950	82	130	1090	30	2960			以工代干 13 人
火柴厂		161	186	25	1055	2772	1716	167	95	106	150	430	6	40	管理人员 25 人
水利局	机关	6	7	1	66	191	124	186	3	48	28	84	2	2	小车司机 1 人
	车队	19	22	3	393	691	298	75	2	18		250	11	11	后勤管理 3 人

注：皮衣每人 5 年 1 件；皮鞋每人 3 年 1 双。

庆阳地区 1981 年劳保用品计划分配指标

数 类	项 目	目 别	劳保用布 (米)	其 中		粗纹 呢绒 (百米)	长毛绒 (百米)	丝绸 (百米)	胶雨衣 (百件)	胶鞋 (百双)	线手套 (百双)	纱手套 (百双)
				纯棉布	维棉布							
合 计			310000	93000	217000	30	4	40	35	50	200	5000
庆 阳			16000	4800	11200							345
镇 原			18000	5400	12600							385
宁 县			17500	5200	12300							370
正 宁			10000	3000	7000							220
合 水			10000	3000	7000							213
华 池			8500	2600	5900							178
环 县			14000	4200	9800							284
地 直			216000	64800	151200	30	4	40	35	50	200	3005

华池二县按防寒区域规定乙中工区年4个月使用时间的标准配发防寒用品,庆阳、宁县、合水、正宁、镇原按3个月使用时间标准发放。防雨用具环县按乙区标准配发,其它各县按甲区标准配发。

1968年后,改变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由过去实物统购统配制度变为企业依据国家规定制定购买计划,主管部门审批,劳动(民政)部门监督检查,在实际执行中出现标准不一,或提高标准,扩大范围,缩短使用时间,或配发不齐的问题。

1980年,对地区建工局、饮食服务公司、农机二厂等单位防护用品的发放进行调查。1981年6月,地区劳动局、商业局和财税局联合调查了建工局、火柴厂等地直五户单位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针对任意扩大范围,严重超支等现状,行署发文统一严格了管理制度。当年对全区21000多人发放防护用品,全年发布310000米,粗纺绒3000米,长毛绒400米,丝绸4000米,胶雨鞋3500双,胶鞋5000双,绒手套20000双,纱手套500000双。嗣后,全区劳动防护用品由劳保商店专营,各有关单位依统一标准编制计划,经主管部门、当地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批准,在指定地点购买。

1984年8月,由劳动人事处等共同制定《全区中药行业职工个人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及《实施细则》,规定防护部门17个工种、防寒部门13个工种发放标准,下发全区执行。10月,国家劳动人事部下发《关于改革职工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标准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对职工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制度作了较大修改。根据国家规定的发放原则和范围,企业有权确定具体标准,劳动部门和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三、保健食品

1963年,专署根据国家统一规定,对全区全民所有制企业和科研、卫生等事业单位中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砂尘和放射线的工种,每人每月供应肉2斤,食油0.5斤,糖1斤;对高温作业工种,每人每月供应肉1斤,食油0.5斤,其中属于常年高温的(即工作地点常年达到高温条件的),在炎热季节予以供应。以上各种保健食品供应,均以实物形式发给,由民政部门审定享受的工种和人数,商业、粮食部门负责组织货源,分批定点供应。全区从4月份起,核定供应人数共846名。

1967年6月,根据劳动部《关于当前保健食品待遇问题的请示报告》,庆阳地区保健食品发放按照“五不”原则,即享受工种范围不能扩大,保健食品标准不能提高,过去的保健待遇一律不再追补,已经取消了的不再恢复,没有建立的暂不建立。地区即依此规定,按原核定标准和人数发放,享受人数减少。

1972年9月后,根据国家和省上统一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工种普遍建立保健食品制度,并将享受保健食品工种按接触毒物的危害程度划分为3个等级。甲等201人,每人每月供应肉4斤,油0.5斤,糖2斤;乙等1055人,每人每月供应肉3斤,油0.5斤,糖1斤;丙等1366人,每人每月供应肉2斤,油0.5斤,糖1斤。此外,每人每月另加加工费0.5元。随着工业企业的增多,享受人数逐年增加。

庆阳地区 1981 年度享受保健食品等级人数表

人 单 位	项 数 目	企业 户数 (个)	职工 总数 (人)	享受 人数 (人)	占职工 总数 (%)	等 级			
						甲等	乙等	丙等	高温
合 计		90	9555	2493	26.09	12	530	890	1061
庆阳县		17	1047	299	28.55	9	22	141	127
镇原县		12	830	161	19.4		2	76	83
宁 县		4	320	66	20.62		3	13	50
正宁县		7	391	82	20.97		1	16	65
合水县		10	388	133	34.27		2	56	75
华池县		6	350	36	10.28		1	11	24
环 县		7	464	75	16.16		1	33	41
地区城建局		2	104	2	1.92			2	
地区计量所		1	14	2	14.28		2		
地区建工局		5	821	42	5.11			33	9
地区粮食局		2	164	24	14.63			2	22
地区经委		16	3883	1213	31.23	3	338	386	486
庆阳石油化工厂		1	779	358	45.95		158	121	29

庆阳地区 1985 年享受保健食品、食油人数统计表

人 数 单 位	项 目	享受对 象所在 单位职 工总数 (人)	享受 人数 (人)	占职工 总数的 (%)	其 中				
					尘 毒			高 温	
					甲 等	乙 等	丙 等	长 年	季 节
合 计		12992	2880	22.2	61	931	833	53、	1002
地 直		7008	1860	26.5	13	655	570		622
庆阳县		1346	362	29.3	28	136	71	53	74
宁 县		635	63	9.9			13		50
镇原县		984	201	20.5		2	108		91
正宁县		1352	125	9.3	16	57	37		15
合水县		903	148	16.3	2	43			103
华池县		380	70	18.6	2	32	5		31
环 县		374	52	13.9		5	24		23

1977年,全区有3792名职工享受保健食品待遇,其中甲等275人,乙等1808人,丙等1709人。

1978年后,发放范围扩大到集体所有制单位,当年全区审批享受人数3300名,其中集体所有制单位299人。

1979年11月,因副食品销售价格提高,发放标准在原规定基础上每人每月补贴现金1元。此后,由于商品价格放开,供应日渐充足,部分单位保健食品除食油外,其余由实物供应改按现金发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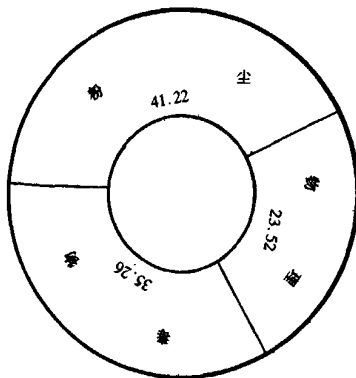
1981年4月后,针对市场副食品价格和各地发放标准不一的现象,地区统一规定按甲等6.14元,乙等4.54元,丙等3.77元的标准发放。另加加工费0.50元。当年,全区85户企业的2493名职工享受保健食品待遇,其中甲等12人,乙等530人,丙等890人,高温1061人。同时有1514人享受保健食油待遇,年发食油9084斤。

1985年,保健食品中肉价上调,各地按国营商业部门的肉价配给。当年全区享受保健食品待遇的职工2880人,其中甲等61人,乙等931人,丙等188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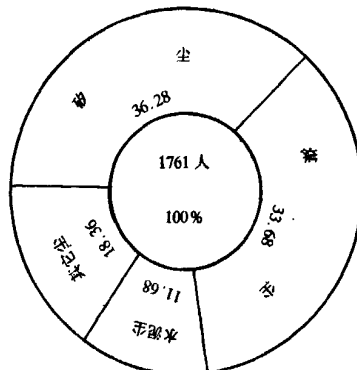
四、有害因素治理

(一)危害

1949年以前,庆阳无工矿企业,只有纺织、印染等小型手工业,尘毒危害小。1950年全区始有第一家全民企业,到1957年地县属企业共25家。1958年“大跃进”中,工矿企业剧增,地区毛纺厂、农机二厂先后建成。70年代前期大办地方工业时新建净石沟煤矿、九连山水泥厂、西峰卷烟厂等数十家企业。当时由于对尘毒危害认识不足,加之仓促上马,资金短缺,没有实行劳动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设产,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尘毒危害不断扩大,严重危害职工健康。到1977年,全区120户全民所有制企业中有尘毒作业的59户,占企业总数的40.97%,接触有害因素的职工4264人,占企业职工总数的40.14%,有害因素中又以粉尘危害最烈。



接触有害因素分类百分比



粉尘性质分类百分比

1976年,全区矽(尘)肺病普查中发现二期矽肺1人,一期矽肺1人,可疑矽肺8人,另发现25人肺部有其它病变。1984年,全区发现二期矽肺1人,一期2人,可疑矽肺7人,铅中毒观察对象14人,苯中毒观察对象9人。

(二)治理

全区尘毒治理工作,始于60年代初期,1960年全区第四次劳动保护工作会议后,全区普遍开展了包括防中毒和防粉尘在内的“十防一灭”活动,对煤矿和化工机械行业进行初步治理,如增加通风道、增设天窗等。1962年以后,主要从治、改、控入手,着重解决机械设备的跑、冒、滴、漏等问题。

1966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治理工作基本处于停顿状态,新建企业提倡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口号,但没有同时修建劳动保护设施,故尘毒治理工作欠帐较多。

1977年后,全区从宣、革、水、密、风、管、查、护8个方面开展综合治理。到1984年,省地劳动部门下拨了29万元的技措经费,全区11户企业中先后安装了通风、吸尘、排毒设施,其中净石沟煤矿于1978年以后采用湿式作业,使尘毒危害明显减少。

1985年后,区内厂矿企业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需要,基本实行了承包租赁经营。劳动保护工作由以行政管理为主改为以技术检查和行政监督为主,上级不再下拨专项经费,由企业每年在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中或自有资金中拿出一部分解决,事业单位则从经费包干结余和预算外收入中解决。有害因素治理工作出现两种情况,经济效益好的企业治理工作较彻底,效益不佳的企业治理工作出现疏漏。

第二节 职工福利

民国时期,庆阳地区仅有公教人员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陕甘宁边区政府建立后,陇东老解放区的各项福利制度逐步建立,工人、职员的老、病、伤、残、医、死得到保障。

建国以后,职工福利事业蓬勃发展,福利费用逐年上升。1954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福利费9.16万元,1964年增加到53.9万元,1978年为364.41万元。劳保福利制度不断完善,职工离休、退休、退职、公费医疗、病假、职业病、伤残、死亡、探亲假等各项待遇不断提高。

一、离休、退休、退职待遇

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后,陇东老解放区的老弱病残工作人员由边区干部休养所统一接收供养,其他革命工作人员则大部分以退职形式安置在农村,政府发给路费和生产、生活资料购置费,家庭贫寒、无劳动能力的退职人员,当地政府组织群众代耕,政府酌情减免

退职人员的劳役和纳税负担,并享受公立卫生机关免费医疗待遇。

1946年,陕甘宁边区裁减干部、勤杂人员5000余人,陇东分区249人,其中庆阳县41人,镇原县62人,合水县38人,华池县28人,环县43人,曲子县37人,均作退职处理。其待遇为每人单衣1套,单鞋1双,生产补助金小米7斗。

1947年,全区发放退休人员生产补助金细粮70石,其中庆阳县6石,镇原县6石,合水县8石,华池县20石,环县15石,曲子县15石。

1948年,陇东分区和关中分区的新正、新宁县接收退休、退职人员50余名,专署和基层人民政府发动群众筹粮款,从多方面给予救济。

1949年,分区安置退休、退职人员30余名,开支生产补救粮27石4斗。

建国初期,根据《中央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退休人员处理办法的通知》和1951年西北军政委员会的决定,庆阳地区享受供给制待遇的各机关、团体工作人员因残、病、老、弱不能工作,经批准退休的享受生产补助粮、临时补助金和车船费。补助粮按参加工作年限,3至15年分别发给小米300市斤到1600市斤,16年以上每年200市斤。

1952年,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国营企业工人、职员退职处理暂行办法》,庆阳地区国家机关、团体、国营企业、事业单位逐步建立职工退休、退职制度。当年全区58名职工退休,其中体弱多病和伤残干部54人,企业工人4人,全年支付退休补助粮49000斤。

1953至1954年,职工退休64人,退职86人,支付退休、退职补助粮574100斤,干部休养金18793200元(旧币)。

1955年,修改退休、退职制度。职工退休,男子必须年满60岁,工龄在15年以上;女子年满55岁,工龄在10年以上或因劳致疾、因工致残丧失工作能力的。根据职工工作年限分别按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退休金。不符合退休条件,身体虚弱不能工作者享受退职待遇,在本人年工资额以内给一次性补助。1955至1957年,全区有47名职工退休,年支付退休金5139.2元;313人退职,发给一次性补助费73765.8元。

1958年后,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再次修改退休、退职条件和待遇,并将实施范围扩及公私合营企业。当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中,9人退休,934人退职,支付退休、退职补助费14.69万元。

1961年,全区安置退休、退职职工135人,支付退休金、退职补助费2.88万元。

1962年,被精减的部分职工,有17人达到退休条件,改按退休安置,享受退休待遇,其中专区级5人,县级12人;不符合退休条件的2077人作了退职处理,其中工人217人。退职人员依其工龄长短分别发给半个月至6个月的标准工资作为生产补助费。全年支付退休金、退职职工生产补助费86.07万元。

1963年,全区固定职工中,退休6人,其中宁县3人,华池3人;退职116人,其中庆阳4人,镇原48人,宁县18人,正宁16人,合水1人,环县7人,专区级22人,全年支付退休金和退职补助费3.41万元。

1958年庆阳地区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职工退休条件和退休待遇

退 休 条 件	退 休 待 遇	
	退 休 费	其 它
<p>(一)男工人、职员年满60周岁,连续工龄满5年、一般工龄满20年;女工人、职员满50周岁和55周岁,连续工龄满5年、一般工龄满15年。</p> <p>(二)从事井下、高温、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它有损身体健康工作的工人、职员,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其连续工龄和一般工龄符合(一)项规定的。</p>	<p>连续工作在5年以上不满10年的,为本人工资的50%;10年以上不满15年的为本人工资的60%;15年以上的,为本人工资的70%。</p>	<p>工人、职工退休时前往居住地途中的旅差费,部分报销。</p>
<p>(三)男年满50周岁,女满45周岁的工人、职员,连续工龄满5年、一般工龄满15年,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定或者医生证明不能继续工作的。</p> <p>(四)连续工龄满5年、一般工龄满25年的工人、职员,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定或医生证明不能继续工作的。</p>	<p>连续工龄在5年以上不满10年的,为本人工资的40%;10年以上不满15年的为本人工资的60%。</p>	
<p>(五)专职从事革命工作满20年的工作人员,因身体虚弱不能继续工作而自愿退休的。</p>	<p>发本人工资的70%</p>	<p>退休人员去世后,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费50—150元,并一次性发给相当于本人6—9个月退休费总额的抚恤费。</p>
<p>(六)因工残废、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定或医生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p>	<p>饮食起居需人扶助的为本人工资75%;不需人扶助的为本人工资的60%。</p>	

1958年庆阳地区国营、公私合营企业
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工人、职员退职条件和退职待遇

退 职 条 件	退 职 待 遇	
	一 次 性 退 职 补 助 费	其 它
<p>(一)年老体弱,经劳动鉴定委员会或者医生证明不能继续从事原职工作,在本企业、机关内部确实无轻便工作可分配,而又不符合退休条件的;</p> <p>(二)本人自愿退职,其退职对单位生产或工作并无妨碍的;</p> <p>(三)连续工龄不满三年,因病或非因工负伤而停止工作的时间满一年的;</p> <p>(四)录用后在六个月以内,发现其原来患有严重慢性疾病不能坚持工作的。</p>	<p>连续工龄不满一年的,发给一个月本人的工资;</p> <p>一年以上至十年的,每满一年加发一个月的本人工资;十年以上的从第十一个月起,每满一年加发一个月的本人工资。但是,退职费的总额不得超过本人三十个月的工资。</p> <p>另外,符合(一)项条件的职工退职时,加发四个月的本人工资;符合(三)项条件的职工退职时,加发两个月的本人工资。</p>	<p>职工退职时,本人及所供养的直系亲属前往居住地途中的旅差费予以适当报销。</p>

1978年庆阳地区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职工退休条件及退休待遇

退 休 条 件	退 休 待 遇	
	退 休 费	其 它
<p>(一)男年满60岁,女年满50岁,连续工作满10年;</p> <p>(二)从事井下、高温、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它有害身体健康的劳动,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p> <p>(三)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p>	<p>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发给本人月标准工资的90%;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发给本人月标准工资的80%;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参加革命工作、连续工龄满20年的,发本人月标准工资的75%;连续工龄满15年、不满20年的发70%;连续工龄满10年不满20年的,发60%,退休费低于25元的按25元发给。</p>	<p>易地安家的,由原工作单位发给一次性安家补助费。</p> <p>本人及供养的直系亲属回居住地途中的车船费给予报销。</p> <p>本人继续享受公费医疗待遇。</p> <p>招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p>
<p>(四)因工(公)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p>	<p>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发给本人月标准工资的90%,并发给一个普通二级工工资标准的护理费,每月39.50元;不需要人扶助的,发给本人月标准工资的80%,退休费低于35元的按35元发给。</p>	
<p>(五)患二、三期矽肺病或患一期矽肺病加活动性肺结核的,如本人自愿也可以退休;</p> <p>获得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称号,在退休时仍保持其荣誉的,省级革命委员会认为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有特殊贡献的,部队军以上单位授予战斗英雄称号的转业、复员军人,在退休时仍保持其荣誉的。</p>	<p>退休费按本人月标准工资的90%发给,并享受原单位矽肺病人离职休养期间的待遇。</p> <p>退休费可以高于以上标准的5%—15%,但是提高以后的退休费不得超过本人原标准工资。</p>	

1964年,固定职工退休9人,退职59人,其中工人31人,全年支付安置费、补助费2.94万元。

1965年,固定职工退休23人,其中被列为编外的老弱病残人员按退休安置12人,退职52人,退职、退休费开支3.27万元。另对1961年后退职回乡的287名年老体弱、身体残疾、无依无靠、生活困难人员发放救济费1.47万元。

1966年,全区固定职工退休104人,退职83人,支付退休、退职安置费4.79万元。

1967至1974年,全区共退休职工213名,其中工人32名;退职193人,其中工人81名。共支付退休、退职费65.13万元。

到1977年,全区在册的退休职工399人,其中男339人,女60人,全年支付退休费28.66万元。

1978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庆阳地区始行干部离休制度,同时,遵照《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规定》,对职工的退休条件和待遇作了重大修改,不具备退休条件的职工由医院出据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按退职安置,退职后,按月发给本人标准工资40%的生活费,低于20元的,按20元发给。退职职工继续享受公费医疗待遇,易地安家的,发给相当于本人两个月标准工资的安家补助费。当年,全区退休68人,其中庆阳21人,镇原27人,宁县5人,华池3人,环县3人,地直9人,退职2人。年底,全区共有退休职工465人。全年支付退休、退职费34.9万元。

1979年后,退休、退职人员享受冬季取暖补贴。当年全民所有制单位118人离休、退休,12人退职,全年支付离退休、退职费34.20万元。

1980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离休、退休649人,退职49人。离休、退休、退职费55.43万元。

从1981年2月起,患职业病的职工退休后,其口粮按在职定量标准供给,并且全部供应细粮。当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职工离休、退休745人,退职57人。全年支付离退休金、退职生活补助费102.33万元。

1982年3月,对全区职工退休、退职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共有离休、退休、退职职工2310人,其中退休干部1200人,退职干部80人;全民所有制单位退休工人900名,退职工人130名。每月支付离退休金、退职生活补助费104万元。

1983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职工退休203人,退职24人。退休、退职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费分别提高到30元和25元;因工(公)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退休职工提高至40元。退休职工回原籍农村安家落户,加发建房费1500元。全年支付离休、退休、退职费249万元。

1984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职工离休296人,退休288人,退职21人。全年支付离、退休金、退职生活补助费295.99万元。

1985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职工离休、退休277人中,庆阳20人,镇原54人,宁县15人,正宁13人,合水10人,华池6人,环县10人,地直149人;退职17人中,庆阳1人。

镇原 2 人,宁县 1 人,正宁 2 人,合水 3 人,地直单位 8 人。退休、退职职工中,工人退休 187 人,退职 6 人。全年支付离、退休金、退职费 401.10 万元。

二、公费医疗待遇

民国时期,公教人员一般享受医疗补助,各机关单独或联合设立医务所或诊疗室,所需药品由政府供给。公教人员住院所需的医药费、手术费、滋补药品、住房费等,政府负担三分之二。一般疾病免费治疗。职工家属医疗费,政府负担二分之一。

陇东老解放区时期,政府工作人员患病,享受公立卫生机关免费治疗,住院治疗的病员除医疗费由政府或单位负担外,其伙食标准从优供给。

国营工厂工作人员患病,必须在政府建立的医院或指定的医病地点就医,医疗费及膳食费由工厂负担(性病患者除外)。1946 年,陇东分区开支医药粮 209 石,其中庆阳 38 石,合水 35 石,镇原 31 石,曲子 38 石,环县 38 石,华池 29 石。1947 年,入院治疗的病人医疗费每人每月米 3 升。1948 年,一般病员一律在区医务所诊疗,有特殊情形的经组织许可每人每月供给医疗费 1 万元(边币)。1949 年,医疗费是实物供给的一部分,每人每月米 5 斤。

1950 年初,供给制职工每人每月医疗费发小米 8 斤,薪金制人员不享受。同年 10 月,每人每月小米 10 斤。

1952 年,专区级在编人员正式享受公费医疗待遇,专署指定专门医院担负门诊及住院任务,工作人员凭证就诊。县、区因医疗机构不健全,未普遍实行,每人每月拨医药费 2 万元((旧币),由机关统一掌握,调剂使用。

1953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修改发布,按照条例规定,庆阳地区仅有两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劳保医疗制度。职工患病、负伤的诊费、手术费、住院费、普通药费由企业负担;贵重药品、住院的膳食费及就医路费由本人负担。之后,行政事业单位公费医疗范围扩大到乡级。当年全区 4130 人享受公费医疗待遇,全年医疗费 7.91 万元。1955 年增加到 6293 人,医疗费用 13.10 万元,其中支付职工家属医疗费 886 元。

1957 年后实行公费医疗标准定额制度,每人每月 1.5 元,超支部分在当年下达的公费医疗经费内调剂解决。当年专区享受公费医疗待遇职工 7750 人,全年开支医疗费 14.73 万元,每人平均 19 元,此后,工作人员的实际医疗费用每年均突破标准。

1966 年后,职工看病时的挂号费、出诊费、营养滋补药品费由个人负担;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患病治疗时,除手术费和药费执行半费外,其它费用自理。

1978 年,公费医疗预算定额每人按 22 元下达,9 月提高到 30 元。公费医疗实行包干制的单位每人每月按 2.5 元拨款,半包干的每人每月按 2 元拨款。年末,全区享受公费医疗待遇职工 42132 人,半费医疗的职工家属 6600 人,医疗费用 173.29 万元。1980 年,医疗卫生费开支 220.22 万元。

1984 年,全民所有制单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职工 45469 人。重病患者超支药费,经本

人申请, 财政、卫生部门审核另行拨付。全年开支医疗费 318.81 万元。

1985 年, 全民所有制单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职工 48963 人, 医疗费用 378.95 万元。

三、病假待遇

陇东老解放区时期, 政府工作人员患病治疗期间, 除享受公费医疗待遇外, 伙食供给从优。1944 年, 对医院病员、休养员给予小灶待遇, 另外, 每人每月补助肉 2 斤、油 0.9 斤、木炭 25 斤。

国营工厂工人病假待遇多有变化。1940 年 11 月, 病假在 1 个月之内工资照发, 2 个月发一半; 3 个月发工资的三分之一, 3 个月以上, 停发工资, 每月只发给衣服和津贴 1—3 元。1944 年 7 月以后, 职工病假一概不发工资, 只供给伙食, 患病在 7 个月以上者, 依据具体情形酌情发给保健费。

1947 年, 政府工作人员患病期间的伙食标准为每人每月肉 5 斤、油 1.5 斤、盐 1 斤、炭 60 斤、菜 30 斤, 吃流食的病人每人每天加鸡蛋 1 个。

1950 至 1951 年, 沿用陇东老解放区时的规定。

1952 年, 供给制工作人员病假期间享受原供给标准和津贴; 工资制工作人员患病请假在 1 个月以内工资照发, 1 个月以上至 6 个月, 发本人月标准工资的 80%。超过 6 个月供给制人员津贴减半; 工资制人员发给标准工资的 40%—60%。

1953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公布后, 庆阳地区国营企业职工享受病假待遇。职工因病停工在 6 个月以内的, 视其工龄长短, 分别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 60—100%。超过 6 个月, 按其工资的 40%—60% 发给生活费(亦称救济费), 直至病愈。

1954 年 9 月, 对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制人员的病假待遇作了修改。凡工作满 6 年的职工病假期间生活费照发。不满 6 年的, 病假在 1 个月以内, 照发原工资, 1 个月以上从第二个月起视其工龄长短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 70—80%。参加工作不满 1 年半, 且患有慢性病的工作人员, 病假超过 6 个月又不能工作者, 一般动员其辞职回家休养。

1956 年以后改为病假在 6 个月以内的, 从第二个月起, 按工作年限发给本人工资的 70—100%; 超过 6 个月的发 50—80%, 发至恢复工作或退休、辞职时止。

1962 年, 国营企业职工请病假时间较长者病愈复工时, 给予 1—3 个月的试工期, 工资照发。1963 年 9 月后, 职工病愈试工期间, 按出勤时间计发工资, 部分按日发给疾病救济费。

1964 年 3 月后, 企业中对 1927 年以前参加工作的干部患病期间工资照发。此后, 病假待遇未作大的调整。

1978 年 8 月始, 对工伤职工入院治疗时的伙食费, 由国家报销三分之二。

1981 年 4 月后, 执行国务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期间生活待遇的规定》, 病假在 2 个月以内的照发原工资; 病假超过 2 个月, 工龄不足 10 年的, 发给本人标准工资的 90%, 满 10 年的发 100%; 病假超过 6 个月的职工, 1945 年 9 月 2 日以前参加工作的发 90%, 行政十八级以上干部及 1937 年 7 月 6 日以前参加工作的干部和工人发全工资, 低于 30 元的按 30 元发给, 并继续享受所在单位的生活福利待遇。

1983年后,对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现仍在职的老职工病假期间发给全工资。

四、职业病待遇

1957年后,国家相继将17余种职业性比较明显的疾病列为法定职业病,庆阳地区常见的主要有矽(尘)肺、煤肺病等。

1976年,全区发现二期矽肺病患者1人,一期1人,均为环县甜水煤矿工人;可疑性矽肺病8人,其中地区水泥厂1人,环县陶瓷厂1人,环县甜水煤矿3人,净石沟煤矿3人;肺部有其它病变的25人。确诊后,2名矽肺病患者调离原工作岗位,8名可疑矽肺病人调整工种,做轻便工作,调整后,工资标准不变,并享受原保健津贴。

1984年,全区职业病普查中,发现患二期矽肺病1人,一期2人,铅中毒观察对象9人。3名患者被批准脱产休养,单位筹费治疗,后调做轻便工作。确诊的矽肺病患者每年复查一次,观察对象一年复查一次,其待遇根据复查结果调整。

五、伤残待遇

陇东老解放区时,机关工作人员致成残废,由边区民政厅统一审核,按等级给予抚恤金。1938年,一等残废每年大洋30元,二等20元,三等12元,四等一次性抚恤大洋10元。1942年残废金增为一等100元,二等80元,三等60元。1943年,动员身残不能工作人员退职回家休养,生活由当地政府动员群众代耕解决;无家可归者,由政府发给生活费用。残废人员一律免除义务负担5年,5年后酌量减免。1949年,残废抚恤金以小米供给,一等每年200市斤,二等150市斤,三等90市斤。

国营工厂职工因工致残、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改做轻便工作,保持原有工资;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报请政府照章抚恤,并加发半年工资;非因工致残,按病假对待。

1950年,根据劳动部、内务部《革命工作人员伤亡褒恤暂行条例》规定,庆阳专区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公负伤,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疗养期间工资照发。负伤致残,待遇如下:

残 废 等 级	待 遇 标 准(每 年)	
	在 职 人 员	离 职 人 员
特 等	300斤(小米、下同)	1500斤
一 等	200斤	1100斤
二等甲级	150斤	900斤(二年后减半)
二等乙级	100斤	600斤(二年后减半)
三等甲级	80斤	600斤(一次性)
三等乙级	60斤	400斤(一次性)

1951年,企业职工因工伤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定期发给本人月工资75%的抚恤费,不需人扶助的发60%,供给终身;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发给本人工资的5%—20%。非因公负伤,停工治疗在3个月以内,按病假对待;3个月以上的,每月发给本人工资30—50%的生活补助费。医疗终结确定为残废,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而不能工作者,每月发给本人月工资的20—30%,发至恢复劳动能力或死亡时止。

1952、1953和1955年,先后3次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伤残待遇,调整后,抚恤优待金标准为:

残废等级	待遇标准(每年)	
	在职人员	离职人员
特等	62元	380元
一等	50元	330元
二等甲级	38元	170元
二等乙级	30元	126元
三等甲级	24元	176元(一次性)
三等乙级	20元	140元(一次性)

1958年,对因公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够退休条件的职工作退休处理,饮食起居需要扶助的,按月发给本人工资的75%,不需扶助的发60%;不够退休条件的残废人员按退职安置,根据本人工龄发给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最少为本人1个月工资,最多不超过30个月标准工资。

到1962年,全区有残废人员493名,其中在职61人,安置在家432人。全年支付残废抚恤金2.84万元。群众义务提供劳动日13728个。

1966年后,因公伤残入院治疗期间的膳食费,国家负担三分之二。

1971年,全区负伤职工59人,其中致残3人,支付医疗费、抚恤费1.83万元。

1976年,职工负伤79人,其中工伤51人,致伤4人,支付医疗费、抚恤费及优待金2万元。

1977年,提高因工(公)伤残退职人员抚恤标准,特等每年480元,一等430元,二等甲级240元,二等乙级168元,三等甲级100元,三等乙级56元。

1978年,对因公伤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而退休的职工,饮食起居需要扶助的退休费按本人标准工资的90%发给;饮食起居不需扶助的,发给标准工资的80%,低于35元的,按35元发给;非因工伤残完全丧失工作能力而退职的职工,退职费每月为本人标准工资的40%,低于20元的,按20元发给。1979年,对残废退休退职人员每人每月增发2.5元的副食品价格补贴。

1980年,工伤53人,致残2人,医疗费、抚恤费2.38万元。

1985年5月开始,对因工(公)伤残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加发生活补贴费17元。全年支付伤残职工医疗费、抚恤费、生活补助费4.16万元。

六、死亡安置

职工死亡后,按照国家规定发给丧葬费、抚恤费,遗属生活有困难的给予补助。

陇东老解放区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后,丧葬费和抚恤费按照陕甘宁边区政府规定的标准发给货币或粮食;遗属生活有困难,除支助钱物外,政府组织群众代耕、帮工、帮粮、帮柴等,并在公有土地、房屋、器具、物品分配,借用、租赁、售卖私人时享有优先权,国营工厂职工死亡后,由厂方负责安葬。因公牺牲,呈请政府照章抚恤;病故视其家属生活困难程度,企业在专项劳动保险基金项下酌予救济。

1946年,牺牲病故职工丧葬费小米450斤,一次性抚恤小米4石;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成人每年供粮食1石6斗2,小孩子1石3斗5,并视家庭人口多少优待柴1000至1800斤。

1947年,陇东分区支付死亡职工丧葬费券洋400000元,扶恤粮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小米86.4石。

1949年,陈东分区用于死亡职工的安葬、抚恤及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用计小米96.8石。

建国后,庆阳地区职工死亡安置均按国家规定执行。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一五”时期,死亡安置标准及支付形式变动频繁。

1950年,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丧葬费小米500—600市斤,抚恤费从勤杂人员到副专员级以上按职级分四等:因公牺牲者,一次抚恤粮食600—1200斤,并给予烈士称号;非因公死亡一次抚恤450斤至900斤。遗属生活困难时,由原单位从福利费用中给予临时或定期补助,无统一规定。

1951年,企业职工死亡安置始有统一标准;因公死亡者,为本企业全部职工平均2个月的标准工资;非因公死亡者,为全部职工平均1个月的标准工资。

1952年,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丧葬费按工资分500分计发。因公牺牲者的抚恤粮提高到1200—4800斤,病故者为900—3600斤。当年,全区支付死亡职工抚恤费折合旧币8613.67万元。

1953年,丧葬抚恤费改用货币支付。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丧葬费为100—500万元(旧币下同);抚恤费,因公牺牲者为140—550万元,病故为110—410万元。国营企业职工死亡丧葬费;因公牺牲者为本企业全部职工平均3个月标准工资;非因公死亡者为全部职工平均两个月的标准工资。

1954年,全区支付死亡职工丧葬费、抚恤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17318.96万元(旧币)。

1955年,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丧葬费提高到240元。抚恤费按军队与行政职务级别对

照关系发放,从一般工作人员(战士)到行政十三级(正师级)以上干部共分6个等级;牺牲抚恤费为180—650元,病故为150—520元。1956年1月开始,对退休后死亡人员发给丧葬费,金额为本人3个月的退休金。1958年2月后直接付给人民币50—100元,同时发给本人6至9个月退休金抚恤费。

1955至1958年,全区死亡职工62人,其中因公牺牲3人。支付丧葬费、抚恤费3.31万元,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1.18万元。

1960年,因公死亡6人,其它死亡17人,丧葬费5520元。全年支付抚恤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2.1万元。

1963年,丧葬费标准提高到300元。

1964年,全区固定职工死亡22人,1965年死亡21人,共开支抚恤费、丧葬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4.56万元。

1966至1969年,全区支付死亡职工丧葬费、抚恤费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16.35万元。

1970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职工因公死亡2人,丧葬费600元,抚恤费650元,供养牺牲职工遗属9人,其中5人每月按6元,4人每月按10元补助。

1973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职工死亡34人,丧葬费1.02万元,抚恤费及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5.86万元。

1974至1977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因公死亡52人,病亡256人,4年支付丧葬费、抚恤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共计63.59万元。

1978年,因公死亡10人,其中庆阳3人,镇原2人,宁县1人,合水1人,地直单位3人;病故105人,其中庆阳14人,镇原12人,宁县8人,正宁9人,合水11人,华池7人,环县8人,地直单位36人。全年支付三项费用24.06万元。

1979年,提高行政事业单位死亡职工抚恤标准。从一般工作人员到副专员级以上分五个等级:牺牲抚恤费为500—700元,病故400—600元,每级相差50元。企业残废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每人每月增发25元的生活补助费。1980年,对死亡职工遗属一律发给定期生活补助费,在西峰镇居住的非在职职工配偶,每人每月补助费25元,在其它城镇居住的每月20元,农村居住的每月16元。死者的子女、弟妹在城镇居住的每人每月补助15—18元,在农村居住的每人每月10至14元。1982年8月,丧葬费提为500元,为遗属一次性增发死亡职工3个月工资解决生活困难,死者父母、配偶的生活补助费在原来的基础上提高5元。1984年1月起,对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符合离休条件的老干部去世后,配偶的生活补助费分别增加20元、13元、5元。8月后死亡职工抚恤费标准执行烈士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二十一级以下干部一次抚恤2100元,十九级以上干部为2200元至2400元。1979至1985年,庆阳地区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职工死亡人数及丧葬费、抚恤费、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支出情况如下:

1979年,死亡53人,三项费用支出22.65万元。

1980年死亡106人,支出20万元。

1981年,死亡80人,支出26.67万元。

1982年,死亡72人,支出30.10万元。

1983年,死亡85人,支出39.5万元。

1984年,死亡84人,支出46.25元。

1985年,死亡103人,支出45.76万元。

七、探亲假待遇

职工与配偶或父母分居两地,利用节假日或公休日不能团聚者,均享受探亲假待遇。

1958年以前,无统一规定。一般由单位领导批准享受探亲假,并适当报销往返路费,探亲期间,工资待遇不变。

1958年2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工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庆阳地区的国营、公私合营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工作的正式职工同父母、配偶不在一起而又不能利用公共节假日回家团聚的,每年均可回家探亲一次。一般在家居住12天。另外,按路程的远近和交通情况加2至9天的假期,往返车船费原则上由本人自理,自理有困难的,单位用行政管理费酌情补助。探亲期间,工资照发。季节工、临时工、学徒、练习生、实习生不享受探亲假待遇。

1960年7月始,职工探亲往返在3000公里以上,路费超过月标准工资5%的部分由单位报销,特殊困难者,酌情提高。

1961年后,区内归侨职工出境探亲,必须经公安部门批准,与其他职工享受同等待遇。

1962年10月,根据省政府规定,职工探亲对象正在服刑的,其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一般犯罪分子,职工可以享受探亲假待遇,属于敌我矛盾的罪犯,不予享受。11月5日后,根据财政部规定,将职工探亲往返火车硬座和轮船统仓票价一律包给个人,一次发清,其它费用自理。夫妻分居两地工作者只许一人享受。

1967年1月后,探亲假待遇停止执行。

1981年3月,根据国务院规定,庆阳地区恢复探亲假待遇。职工探望配偶,每年给予一方探亲假一次,假期20天;未婚的职工探望父母,每年一次,假期20天,自愿两年探亲一次者,假期45天;已婚职工探望父母,四年一次,假期20天。职工探亲期间,享受原工资、津贴、补贴和其它补助费。往返乘坐火车硬座费、轮船四等仓位费、公共汽车费和中转站的住宿费、凭据在本单位报销,其它费用自理。另外,年龄在50岁以上,连续乘火车48小时以上的职工报销硬卧票费;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往返路费,在本人标准工资的30%以内,职工自理,超过部分单位负担。期满的学徒、见习生、实习生和连续工作满一年的计划内临时工,与固定职工享受同等探亲假期和待遇。

1982年,区内侨眷职工出境探亲,假期可稍长,享受固定职工同等待遇。

1983年1月后,高级知识分子和相当于行政十四级以上的中级知识分子探亲时,连

续乘火车在 6 小时以上、报销软席卧铺票价；相当于行政十五级以下的知识分子报销硬席卧铺票价。

八、子女顶替

60 年代初，庆阳地区一度贯彻实施子女顶替政策，但不久废止，顶替人数极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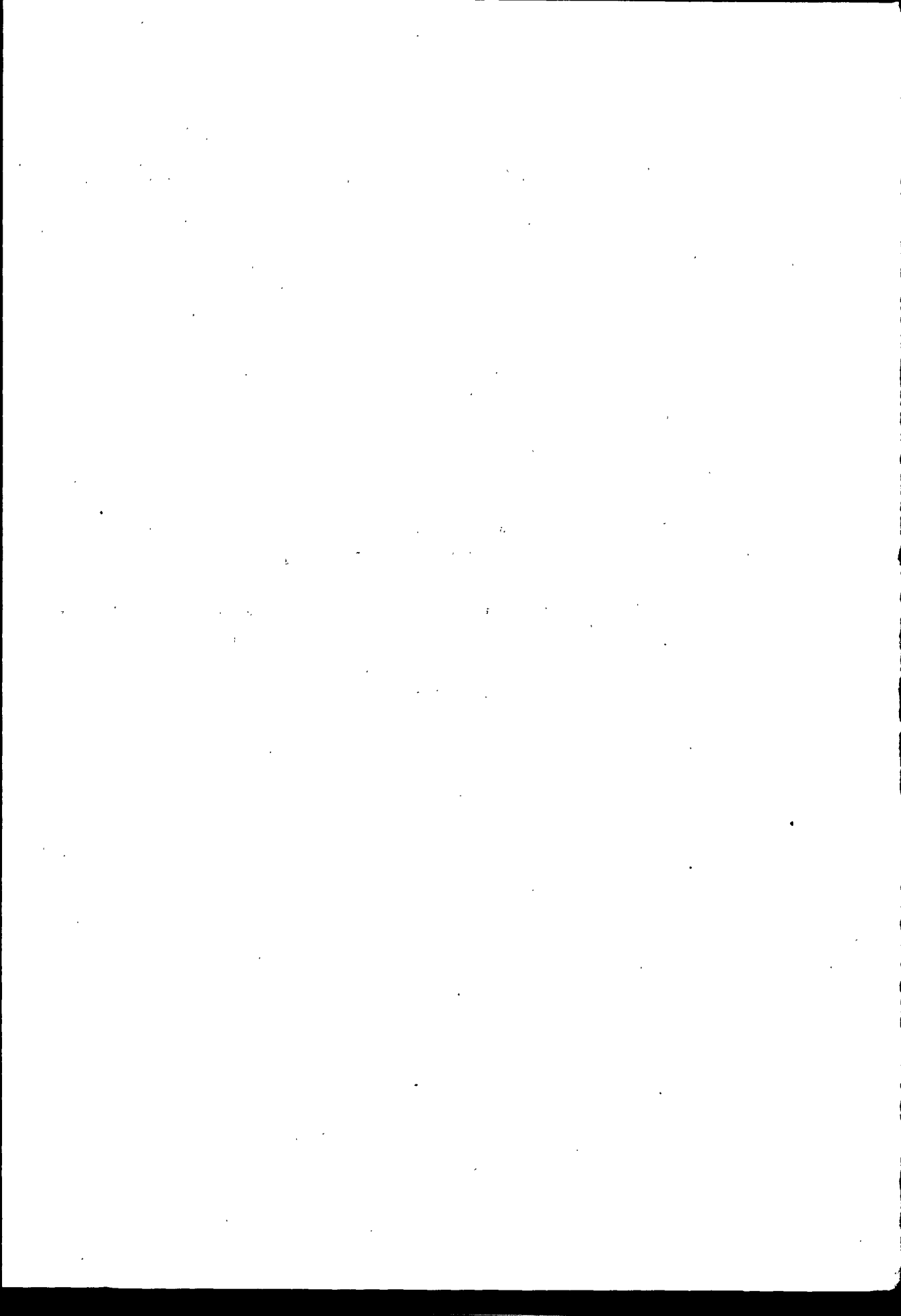
1978 年，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精神，恢复子女顶替制度，首先在商业部门试点。职工退休、退職、死亡后，允许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顶替工作。家居农村的职工，本人户口迁回农村。至年底，全区商业系统有 10 名职工退休，其中 3 名工人子女符合招工条件被录用。

1979 年，子女顶替制度全面推行。至 1982 年，全区共招收退休、退職、死亡职工子女 1529 人，其中农村 1116 人，城镇待业青年 413 人。有 10 人不符合条件、冒名顶替，查出后当年清退 7 人。

1983 年 9 月，根据国务院规定，缩小子女顶替范围，凡 1983 年 9 月 10 日以后因病或其它原因退職的职工，其子女不再顶替。当年全区有 267 名职工子女顶替父母参加工作，其中 9 月 9 日以前 173 名，9 月 10 日以后 94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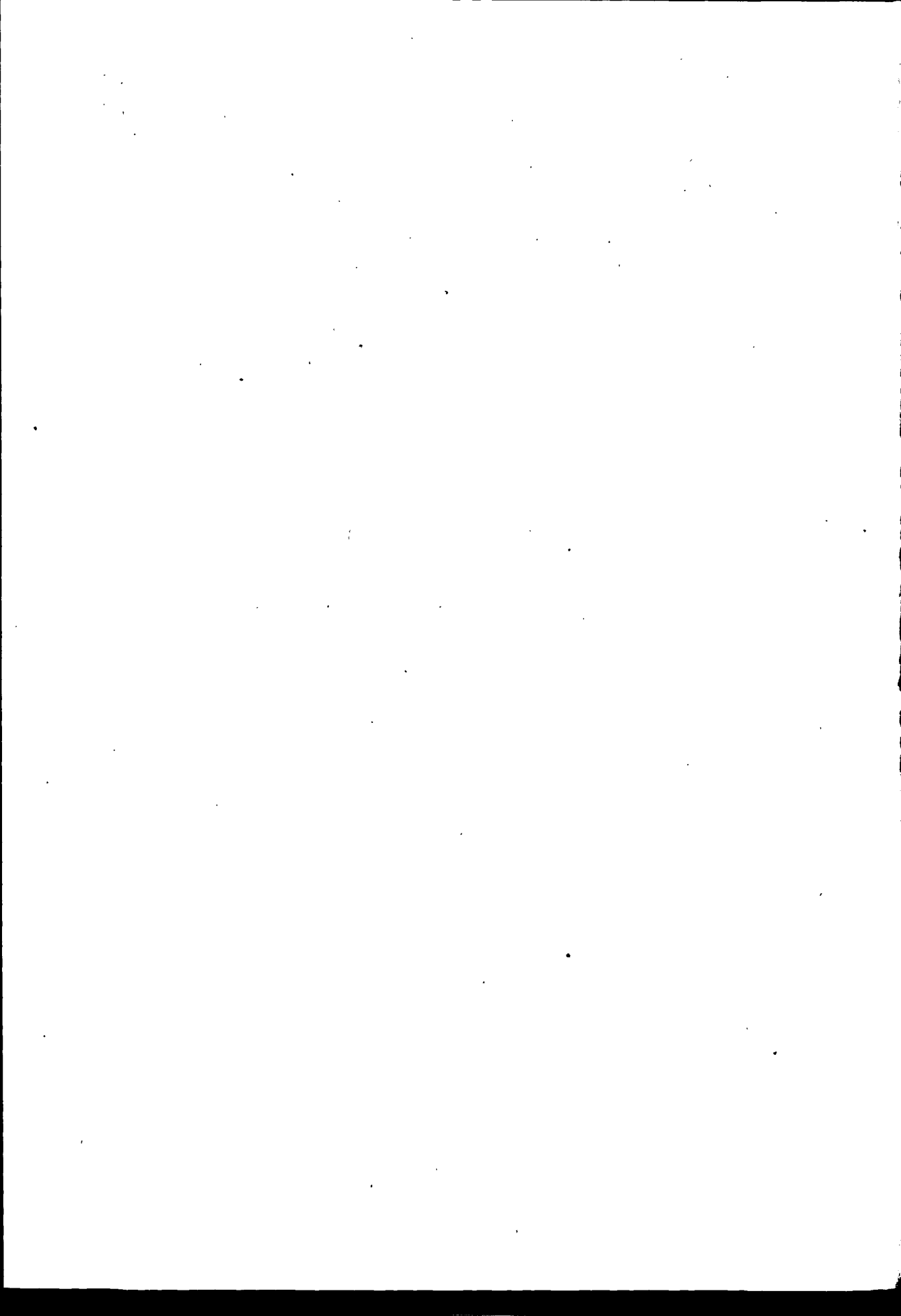
1984 年，再次修改子女顶替制度，职工除因公死亡外，因病和非因公死亡，其子女不再顶替。当年，全区顶替父母工作的职工子女 222 人，其中地直单位和各县 85 人，中央、省属单位 137 人。

1985 年，子女顶替 142 人，其中地直单位和各县 72 人，中央、省属单位 7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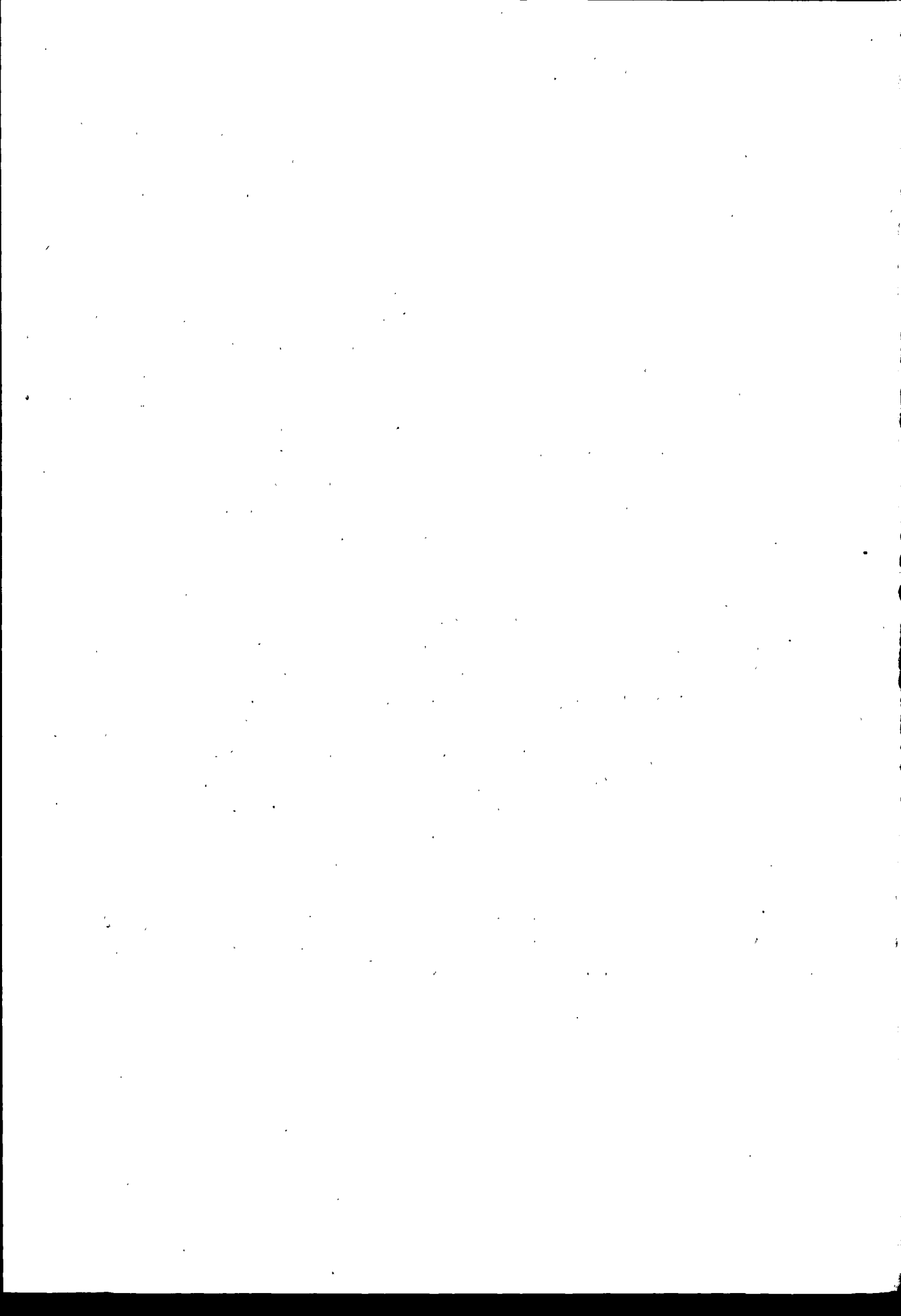
社会团体志

主 编 阎庆玲
编 辑 豆亚平 赵巧梅
杨万胜 刘旭义



目 录

第一章 工会	(1101)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101)
第二节 工会工作	(1105)
第三节 历次重大会议	(1116)
第二章 中国共青团	(1121)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121)
第二节 青年工作与活动	(1124)
第三节 中国少年先锋队、儿童团	(1135)
第四节 重要会议	(1136)
第三章 妇女联合会	(1142)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142)
第二节 妇女工作	(1144)
第三节 重要会议	(1153)
第四章 农会 贫下中农协会	(1158)
第一节 组织沿革	(1158)
第二节 农会活动	(1160)
第三节 贫协工作	(1164)
第四节 农会(贫下中农协会)代表大会	(1167)
第五章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	(1169)
第一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组织	(1169)
第二节 三青团活动	(1170)
第六章 工商联联合会	(1172)
第一节 早期商会组织	(1172)
第二节 工商联组织	(1172)
第三节 工商联工作	(1173)
第七章 会道门	(1175)



第一章 工 会

第一节 机构沿革

一、陇东老区工会组织

(一)陕甘宁省工人联合会

1936年5月,陕甘宁省成立。同时成立陕甘宁省工人联合会。会址初设陕北吴起镇。同年8月随省委机关迁至环县河连湾。工人联合会下设组织、青工和女工三部,管瑞才任主席,旷坚任委员长兼组织部长,惠安民任秘书长,惠丰任青工部长,白青山(女)任女工部长。辖华池、曲子、环县、固北、赤庆、定环6县工人联合会。1937年4月,中共中央决定撤销陕甘宁省委,设立庆环分区。同年9月,陕甘宁省工人联合会随陕甘宁省委一并撤销。

1935年9月,华池战区建立工人联合会,隶属战区党委领导。汪占祥任主席。1936年3月,华池战区与庆北办事处合并为华池县,战区工人联合会改称华池县工人联合会,隶属中共华池县委领导。汪占祥、姚安杰先后任主席,5月后归属陕甘宁省工人联合会。

1936年6月,曲子县成立工人联合会,隶属中共曲子县委领导。鱼涌泉任主席。

1936年6月,环县成立工人联合会,隶属中共环县县委领导。黑志德、梁宏荣先后任主席。

1936年9月,固北县成立工人联合会,隶属中共固北县委领导。田向山任主任。

1936年10月,赤庆县成立工人联合会,隶属中共赤庆县委领导。1937年7月撤销。王忠红任主席。

1937年3月,定环县成立工人联合会,隶属中共定环县委领导。王平西任主席。

1937年初,成立镇原县各界群众抗日救国联合会,归中共镇原县中心县委领导。主任贾联瑞。

(二)庆环分区及各县职工抗日救国会

1937年9月,陕甘宁省工人联合会撤销后,设立庆环分区职工抗日救国会。辖曲子、环县、华池、固北、合水、定边(今宁夏辖)、盐池(今宁夏辖)7个县职工抗日救国会。1940年8月,庆环分区职工抗日救国会改为陇东分区职工抗日救国会,旷坚、杨岐山先后任主任。

曲子县职工抗日救国会,1937年7月成立,宋有福、鱼涌泉、安福祥、张文辉先后任主任。

环县职工抗日救国会,1937年7月成立,梁宏荣、白瑞贤、刘兴邦先后任主任。

华池县职工抗日救国会,1938年4月成立,马世良、杨金泉、杨福升先后任主任。

固北县职工抗日救国会,1937年7月成立,1938年4月随县制撤销。田向山任主任。

合水县职工抗日救国会,1936年12月成立,1940年9月撤销。邓恩文、刘兴邦、徐永材、贾骞先后任主任。

(三)陇东分区及各县职工抗日救国会

1940年8月,陇东分区成立后,改庆环分区职工抗日救国会为陇东分区职工抗日救国会,辖庆阳、合水、镇原、曲子、环县、华池6县职工抗日救国会。李世臣、杨岐山先后任主任。1945年8月,解放战争开始后,撤销职工抗日救国会。

庆阳县职工抗日救国会,成立时间不详,1945年8月撤销。王兴任主任。

合水县职工抗日救国会,1940年9月成立,1943年3月,县抗敌后援会消失后自行解体。刘兴邦、徐永林、贾骞、高凤成先后任主任。

镇原县职工抗日救国会,成立时间不详,1945年8月撤销。段德明任主任。

曲阳县职工抗日救国会,1940年8月成立,张文辉、周万选先后任主任。1943年2月后,因无人负责而自行解体。

环县职工抗日救国会,1940年8月成立,1943年4月后,因无人负责而自行解体。吴廷发、马世良先后任主任。

华池县职工抗日救国会,1940年8月成立,1945年8月撤销。冯占海、鱼涌泉先后任主任。

(四)关中分区所属新宁、新正县工会

新正县工会 1940年4月,新正县召开第一次工人代表大会,成立新正县工会,选举郑玉林任工会主席。工会机关驻东昌镇(今属陕西省旬邑县),隶属关中分区工会领导。1941年4月,召开第二次工人代表大会,选举杨茂盛任工会主席。1949年6月,工会机关迁至阳坡头,8月又迁至永正。9月,新正县工会改为正宁县工会,工会机关由永正迁至县城山河镇。

新宁县工会 1935年,新宁县苏维埃政权建立后,即设工会主席1人。1938年1月,新宁县职工抗日救国会成立,隶属关中分区工会领导。1944年3月,因无人负责而自行解体。白兴武、赵文乾、豆生武、张思功先后任主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工会组织

(一)地方工会

地区工会 1950年5月,甘肃省总工会正式成立后,即设立庆阳专区工会办事处,作为省总工会的派出机构,接受省总工会和中共庆阳地委双重领导。1955年10月,庆阳专区与平凉专区合并,专区工会办事处遂合并于平凉专区工会办事处。1962年1月,平凉、

庆阳专区分设,庆阳专区工会办事处同时恢复。主任先后由高树森、王海清担任,副主任先后由尚志栋、郭新科担任。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区各级工会组织受到冲击,工会工作瘫痪。到1968年4月,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专区工会办事处职权被当时群众组织“工人代表会”所代替。1973年8月10日,成立庆阳地区总工会,由玉鹏芳(女)、靳尚旦(兼)、邓良忠先后任主任,杨满堂、牛维忠、王志山先后任副主任。1979年4月5日,接省总工会通知,改地区总工会为甘肃省总工会庆阳地区办事处,7月7日正式启用印章。邓良忠、牛维忠、曹含芝先后任主任,王志山、曹含芝、郑恩田(女)先后任副主任。1985年底,地区工会办事处所属县总工会7个,地直基层工会委员会605个,工会小组1350个。

各县总工会

庆阳县总工会 1950年5月成立。机关驻西峰镇,设主任1人,1956年改称主席。1958年8月工会机关迁至庆阳县城,12月县总工会撤销。1962年11月恢复。1967年停止活动。1973年7月恢复县总工会。1985年底,全县有基层工会委员会101个,工会小组214个。

镇原县总工会 1950年5月成立。1952年6月撤销。1958年7月成立镇原县工会联合会。同年底,县工会撤销。1964年4月恢复成立县总工会。1967年4月停止活动。1973年县总工会恢复。1985年底,全县有基层工会委员会57个,工会小组104个。

宁县总工会 1951年1月成立,1952年8月撤销。1957年1月成立宁县工会联合会。1958年12月撤销。1964年6月成立宁县总工会。1968年4月撤销。1973年恢复县总工会。1985年底,全县有基层工会委员会95个,工会小组320个。

正宁县总工会 1949年8月成立。1956年9月成立县总工会,1958年12月撤销。1962年11月恢复。1967年3月停止活动。1973年恢复县总工会。1985年底,全县有基层工会委员会50个,工会小组201个。

合水县总工会 1951年5月成立。1953年因无人负责而自行解体。1956年12月成立县总工会。1958年7月撤销。1962年1月恢复。1968年停止活动。1973年恢复县总工会。1985年底,全县有基层工会委员会46个,工会小组98个。

华池县总工会 1957年5月成立。1958年4月撤销。1962年12月恢复。1966年5月后瘫痪。1973年7月恢复县总工会。1985年底,全县有基层工会委员会45个,工会小组96个。

环县总工会 1957年6月成立。1958年撤销。1964年9月恢复。1967年5月停止活动。1973年7月恢复县总工会。1985年底,全县有基层工会委员会64个,工会小组131个。

(二)产业工会

1、中国教育工会甘肃省庆阳专区办事处

1952年初,根据中国教育工会全国委员会的要求,成立了中国教育工会甘肃省庆阳专区办事处筹备委员会。6月14日,专区筹备委员会召开全区教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

专区办事处委员 13 人, 候补委员 3 人。15 日, 在庆阳中学召开首次委员会议, 推选方积为主任。委员会下设秘书室及组织、文教、劳保福利、女工 4 股, 会址设在专区文化馆。

1955 年 10 月, 庆阳专区与平凉专区合并后, 中国教育工会甘肃省庆阳专区办事处合并于平凉专区办事处。从 1962 年 1 月庆阳专区与平凉专区分设到 1985 年底, 庆阳地区教育系统工会组织全部归属于地区工会办事处和各县总工会管辖, 各级再未设立专门教育工会机构。

2、中国邮电工会庆阳地区委员会

1962 年 1 月 6 日, 庆阳地区邮电局成立, 同年, 成立中国邮电工会庆阳地区委员会, 隶属甘肃省邮电工会领导。各县邮电局工会在 1984 年 5 月前为地方工会的基层组织, 属各县总工会领导, 1984 年 5 月后归入邮电系统产业工会, 由地区邮电工会领导。到 1985 年底, 地区邮电工会委员会下属庆阳、华池、环县、镇原、宁县、正宁、合水 7 个县邮电工会委员会, 有基层工会小组 28 个。

3、金融工会

中国人民银行庆阳专区中心支行工会办事处 1950 年 5 月成立。为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工会领导小组派出机构, 管理庆阳专区金融系统工会组织,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止活动。自 1973 年 6 月成立庆阳地区人行工会委员会, 到 1985 年底, 金融系统工会组织全部归属地方工会管辖。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长庆石油勘探局专业支行工会委员会 1981 年 4 月 6 日成立, 隶属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工会领导。

4、公路运输工会

甘肃省庆阳公路段工会委员会 1963 年成立, 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止活动。1972 年恢复工会组织, 改为庆阳公路总段工会委员会。1979 年, 按照省总工会和省公路运输工会关于恢复和健全工会组织的指示, 于 2 月 24 日召开会员代表和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第一届委员会, 接受省公路运输工会和地区工会办事处双重领导, 以省公路运输工会为主。各县公路段、总段机关和工程机运队先后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到 1985 年底, 庆阳公路总段工会委员会下属 9 个基层委员会、75 个工会小组。

5、电力工会

1980 年 4 月, 甘肃省庆阳地区电力局成立, 局办公室设工会专干 1 人, 办理工会业务。1981 年 7 月 4 日, 成立庆阳地区电力局工会委员会, 隶属省电力工会领导。到 1985 年底, 地区电力局工会委员会有基层工会委员会 8 个, 工会小组 24 个。

6、石油工会

1973 年 6 月 18 日, 长庆石油勘探局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选举成立局工会委员会, 耿健、谢祖元等 7 人为第一届委员, 耿健任主席。198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 选举耿健等 39 人为委员, 耿健任主席。1984 年 8 月 28 日, 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 选举陈国法等 37 人为委员, 陈国法任主席。

长庆石油勘探局工会委员会隶属甘肃省总工会领导, 并接受中国石油化学工会全国

委员会指导。局工会内设组织部、宣传部、生产部、生活女工部和办公室，并兼管局体协、女协、文化站（影剧院、电影管理站、图书室）。

1985年底，全局有厂（处）级工会委员会 31 个，科级工会委员会 107 个，车间（队、站）工会委员会 700 个，工会小组 4015 个。

第二节 工会工作

一、早期工人运动

陇东革命根据地的工会组织，在革命战争年代里，动员和组织广大群众参军参战，支援前线，保卫边区，建设边区，为建立新中国发挥了重要作用。早在 1928 年，中国共产党在甘肃卓越的早期革命活动家王孝锡（宁县太昌镇西壕人），为了配合陕西党组织发动的旬邑起义，亲自前往彬县百子沟煤矿开展工人运动，组织工人暴动。因敌人残酷镇压，“工暴”失败，王孝锡被捕，惨遭杀害。

1933 年 11 月，张策、习仲勋等人开辟南梁根据地，首先在华池县金岔沟、白马庙、玉皇庙一带组织了雇农工会，开展革命活动。南梁兵工厂工会组织依靠和发动工人群众，在百里之外的山中开山取石，凿制石碾子和碾槽，扫回硝土熬制芒硝，烧制木炭，制作大刀、长矛、炸药、猎枪、手榴弹等武器运往前线。1933 至 1936 年工会组织工人群众为红军将士修枪械 1000 多支，制造炸药 6000 多斤，大刀、长矛 3000 多支，猎枪 800 支，尤其是制造的连环子母雷，在保卫南梁根据地的战斗中发挥了巨大威力。1939 年，庆环分区职工抗日救国会红军三八五旅帮助下，在庆阳县城办起了铁工厂、木工厂、制药厂、纺织厂、印刷厂、贾家桥化工厂等 23 家工厂，组织工人开展大生产运动。1940 年，陇东分区职工抗日救国会协助政府在陇东分区办起了救亡工厂，克己工厂、土产、盐业公司等。分区所属各县职工抗日救国会陆续办起各种类型的生产合作社，组织工人积极生产，保障军民生活用品供应。1941 年，陇东分区职工抗日救国会组织陇东救亡工厂响应边区总工会纪念“五一”，开展生产大竞赛的号召，15 天内织布 60 疋，并试织出又白又细的毛巾，支援抗日战争。

1942 年，陇东分区职工抗日救国会和各县职工抗日救国会认真贯彻边区总工会《关于开展赵占魁运动的通知》，发动工人制订个人生产计划，推行累进工资制，调动了工人生产积极性，当年生产量大增。1944 年，陇东工会按照边区总工会关于加强工厂工会工作的指示，团结、教育、鼓励工人加紧完成生产任务，保证军需供给。救亡工厂和益华工厂合并后，工会多方筹集资金，扩大生产规模，年产布 1.2 万疋，可供应三八五旅部队及分区地方党政工作人员服装用布之半数。

二、工会组织建设

庆阳地区工会组织建设主要包括会员队伍、积极分子队伍和组织机构、工作制度等方面。

1950年5月,根据西北局指示,成立甘肃省总工会庆阳专区办事处。接着,陆续建立、健全了各县工会联合会和基层工会组织。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区各级工会组织瘫痪,工作陷于停顿状态。1968年,各级“革命委员会”先后成立,工会组织被“工代会”所代替。

1973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工会组织“应当经过整顿逐步建立起来”的指示,陆续恢复成立了地区总工会和各县总工会。9月20日,地区总工会发出《关于抓紧工会组织整顿和建设的通知》,各县总工会狠抓基层工会组织整顿和健全工作,到年底,全区建立基层工会组织171个,发展会员7608人。

1974年1月9日,地区总工会根据省总工会《关于厂矿企事业单位女工组织隶属关系的通知》,全区各厂矿企事业单位的女工组织同工会合并,在工会内部设女工委员会或女工小组,原女工组织的负责人增补到工会的领导班子。同年8月28日,召开全区工会工作会议,研究和部署了全区工会组织建设和会员发展工作。会后,地、县总工会干部深入厂矿企事业单位蹲点,在工会组织中按照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选拔培养干部。到年底,全区基层工会发展到490个,其中地直46个,各县444个;发展会员12266人,其中地直4667人,各县7599人。

1978年,各级工会按照新的工会章程规定配备了专职工会干部,地县政企、政事合一的局相继建立工会委员会。到1979年底,全区共建立基层工会656个,工会小组1338个,系统工会工作委员会56个,工会会员36116人,占职工总数45792人的82.6%,配备工会干部4179人,其中专职干部49人。

1982年,根据省总工会在行政、事业单位建立基层工会组织的安排意见,区内行政事业单位共建立工会基层组织72个。到年底,全区基层工会发展到742个,会员37613人,各基层工会都配备了专职工会主席。地、县工会举办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培训班27期,参加培训1074人次。

1984年9月11日,中共庆阳地委批转印发地区工会办事处《关于整顿工会基层组织,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规划》,各级工会积极开展整组建家活动。年底,全区创建“职工之家”74个,占应建数的10.6%。至1985年底,全区累计验收合格的“职工之家”245个,占38.3%。

经过整顿和发展,至1985年底,基层工会增加到1063个(其中车间科室工会委员会399个),工会小组2514个,工会干部5336人,工会会员48379人,占职工总数56642人的85.4%;工会系统评选出先进集体638个,先进个人4113人。

三、职工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庆阳地区各级工会组织对职工开展政治思想教育和文化技术教育。

(一)政治思想教育

1950至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各级工会组织向广大职工进行热爱中国共产党、建设新中国和工人当家作主的思想教育,广大职工踊跃参加工会,参与企业民主管理,行使主人翁权利。

1952年朝鲜战争爆发后,工会组织对职工进行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宣传教育,发动职工开展搞好生产,节约一厘钱、一粒米、一根火柴的增产节约运动,以实际行动支援抗美援朝战争。1953至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各级工会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教育,并协助政府对工商业者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对盲目生产,粗制滥造,单纯追求利润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进行批评教育。全区有1.03万户手工业和私营商业者经过工会组织教育改造,组织了合作社(组),合作商店等。专区工会组织还协助政府设立商业职工学校1处,培训公私合营从业职工280名。

1957至1966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各级工会组织在职工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和“工业十字宪法”、“农业八字宪法”宣传。专区工会办事处深入基层,对职工中存在的各种思想进行摸底,有针对性地抓形势教育和劳动纪律教育,各级工会都采取不同形式宣传教育职工。这一时期全区工会组织召开职工学雷锋报告会342次,忆苦思甜546次,“学大庆,学大寨,学解放军”的三学报告会289次,激发广大职工的政治觉悟和生产积极性。文化大革命时期,工会组织瘫痪,思想工作削弱。

1973至1977年,地、县工会组织恢复后,广泛宣传党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同时把培养工人理论队伍当作各级工会首要任务,全区共组织工人理论学习小组740个,培训工人理论骨干5608人。

1978年,地区总工会号召全区各级工会在职工中开展“十要”教育(一要热爱共产党,拥护党中央;二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社会主义制度;三要讲安定团结,开展互相帮助;四要大干社会主义,为四化建设立功;五要当企业的主人,勤俭创业;六要遵纪守法,做一个有共产主义道德的人;七要努力学习,刻苦钻研技术;八要当老实人,不说假话;九要坚持实事求是,向不良倾向作斗争;十要服从分配,听从指挥)。全区各级工会召开座谈会、报告会62次,举办学习班213期。地直单位工会组织在1400多名青工中开展学雷锋、树新风活动。1980至1981年,地区工会办事处贯彻省总工会《关于抓好婚事新办移风易俗的通知》精神,协同有关单位向广大职工宣传晚婚、晚育,提倡计划生育,树立婚事新办的新风尚。并协助地直部分单位举办集体婚礼,促进这一活动广泛开展。

1982至1985年,全区各级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1982年4月1日,地区工会办事处召开基层工会负责人会议,具体研究安排,6月联合地区教育局召开

学校工会政治工作座谈会,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在青少年中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地区工会办事处于1982、83年两次发出通知,号召全区广大职工开展向赵春娥、张海迪学习活动。1983年8月12日,地区职工读书指导委员会成立,办公地点设在工会办事处。各级工会动员职工参加“振兴中华”读书活动,普遍建立了读书小组。1984年7月地区工会召开全区职工“振兴中华”读书活动大会,将全区职工读书活动推向高潮。至1984年底,全区共建职工读书小组881个,参加读书职工14122人;举行职工读书演讲会137场,知识竞赛12次;评选出先进读书集体18个,优秀读书员、演讲员65名,给以表彰奖励。1985年各级工会在继续深入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中,注意对职工进行职业道德、职业责任和劳动纪律、民主与法制等教育,倡导职工争当精神文明建设标兵。这年全区共成立兴趣爱好小组59个,参加职工804人,至年底,建立读书指导委员会34个,读书小组1274个,开办图书室296个,藏书近24万册,参加读书活动的职工达到14653人,占全区职工总数的26.7%。

(二)文化技术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全区职工文化技术素质很低,工人学习技术主要是以师傅带徒弟的学徒制。1950年,中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出《关于职工业余教育的指示》后,专区工会办事处积极组织职工开展业余学习,以文化教育为主,创办各种形式的扫盲班和速成识字班,配备专职或兼职教师。1952年,全区办职工扫盲班46个。1958年,各级工会组织配合政府创办职工“红专学校”。到1960年,全区参加业余文化、政治、技术学习的职工累计达到25586人,其中参加识字扫盲学习的13063人,参加业余高小学习的5397人,参加中等技术学习的7126人。

1964年,工会组织坚持“结合生产,统一安排,因材施教,灵活多样”和“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原则,在注重扫盲的前提下,加强初、中等教育和专业技术教育。到1965年底,全区职工参加扫盲识字班学习209人,业余高小班276人,初中班585人。“文化大革命”中,职工文化技术教育停顿。1978年后,全区职工教育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各级工会组织紧密配合文教部门,在农、林、工交、财贸系统恢复和新办各类职工学校。是年10月,各县和地直单位工会,对全区31805名职工进行文化基础摸底,然后对职工中6%的文盲着重扫盲识字,使其尽快脱盲。对31%小学程度的职工进行初中文化教育,对50%中专、初中文化程度的职工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到1979年底,全区办职工业余学校96所,各种技术培训班149次,扫盲班21个,参加学习职工9100人。华池县总工会组织县级单位办起7所职工业余学校,参加学习职工342人。合水县总工会按生产工种编班,对职工进行初等技术教育。地区商业、银行、供销等系统工会组织职工开展岗位练兵和现场操作表演活动,提高了职工业务水平。

1980年,地区工会突出抓了普及职工初中文化教育和初级技术教育,大办各类技术培训班,并协助行政单位成立业余教育领导机构,研究制定教育规划和规章制度。合水县总工会举办初级技术学习班22个,参加学习职工425人次,办扫盲班4个,参加学习职工52人,办各类技术短训班23期,学习职工1250人。1981年,地区工会办事处委托庆阳二

中开办职工业余中学,开设语文、数学、物理、英语、化学等课程和初中、高中班,参加学习职工 540 名。

1982 年 9 月,根据中央五部委《关于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工作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全区各级工会配合教育部门大抓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双补”工作。到 1983 年,全区共举办职工文化、技术补习学校 11 所,参加“双补”职工 6576 人。1984 年 6 月 17 日,经全区统一文化考试,合格 898 人,占应试职工的 48%。1985 年,全区各级工会配合教育部门,采取奖优惩劣的办法,对在职职工开展全员培训,参加培训职工 8453 人,组织职工文化补课考试 6 次。当年,参加大学自学考试职工 1277 人,考取 704 人。

四、群众生产

1949 年 10 月至 1952 年底,庆阳专区工会办事处响应全国总工会号召,发动组织广大职工开展爱国主义增产节约运动和抗美援朝、保家卫国劳动竞赛活动。邮电系统工会组织职工修订爱国公约,保证电报、电话、邮件转接、传递迅速准确,使小差错降低到 4% 以下,并且发动职工翻旧信封 20000 枚,为国家增收 300 元。西峰宏丰面粉厂职工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生日,提出每天生产面粉只换电咀子不停机器,加班加点生产,每月增产面粉 2160 袋。

1953 至 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各级工会组织发动职工开展劳动竞赛趋于经常化,并把劳动竞赛与技术革新、提合理化建议、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紧密结合起来,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1953 年,宏丰面粉厂再次创高产,以增产 1 万袋面粉的新成绩迎接国庆。1957 至 1966 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全区各级工会组织发动职工广泛开展以增产节约为中心的先进生产运动。1963 年后,开展以“五好”为目标的比、学、赶、帮、超运动。1965 年开展“五好”评选表彰活动,全区评选表彰“五好”单位和先进集体 99 个,“五好”班组 78 个,“五好”职工 403 名,先进生产者 28 名,技术革新能手 5 名。“文化大革命”中工会被“工代会”代替后,主要开展以学习毛主席著作作为内容的先进生产评比活动。1974 年,各级工会组织发动职工深入开展“工业学大庆”群众运动,以建立岗位责任制、挖掘企业内部潜力、大搞技术革新、增加品种、提高质量为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地区工会办事处总结了庆阳县农机二厂、肖金商店的生产、经营经验,推广全区。区内各厂矿企业开展“对口赛”、“流动红旗赛”、“一条龙”协作赛、技术表演赛等。地区农二厂工人杜富银自学成材,大胆革新,成功改进龙门铣头,提高工效 24 倍,被行署授予“敢于革新创造的技术能手”称号。劳动竞赛促使全区 1974 年工业总产值实现了 5237.92 万元,比原计划超额 10.3%。

1975 至 1978 年,全区工会组织认真贯彻《鞍钢宪法》,组织职工开展以高产、优质、多品种、低消耗和安全生产为主的增产节约运动,“普及大寨县,各行各业怎么办”的大辩论,各级工会工作重点转入全力以赴支农。1977 年,庆阳县农机二厂被省委命名为大庆式企业,地区总工会及时转发了农机二厂《关于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做法》。号召全区各级工会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劳动竞赛活动。是年 6 月,地区总工会发出《关于开展社会

主义劳动竞赛的通知》，提出七赛七比活动（赛学习，比思想；赛生产，比干劲；赛支农，比行动；赛革新，比贡献；赛管理，比核算；赛纪律，比作风；赛团结，比协作。）年底，全区评选表彰先进单位 42 个，学大庆标兵 395 人，先进生产者 4793 人。1978 年，地区总工会又增加“赛节约，比增产”内容，发展为“八赛八比”活动。环县砖瓦厂工会在“八赛八比”劳动竞赛中，总结出“四个一抓到底”：即检查评比一抓到底，先进典型一抓到底，思想工作一抓到底和关心群众生活一抓到底的经验，调动全厂职工积极性，当年完成产值和利润同历史上最好水平的 1976 年相比，分别增长 60% 和 80%，被评为全区学大庆先进企业。庆阳县饮食服务公司在劳动竞赛中，实行“五定一奖”超利润分成办法，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55.73 万元，占年计划的 123%，盈利 4.08 万元。地区总工会及时总结推广他们的经验，向全区推广。

1979 年，全区各级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了以产量、品种、质量、消耗、劳动生产率、成本、利润、流动资金等八项经济指标为中心的评比竞赛活动。全区工交战线开展一季度“开门红”竞赛，二季度“扭亏增盈双过半”竞赛，三季度“质量月”竞赛，四季度“大战九十天，跨进八〇年”的竞赛活动。地区运输公司第四车队用经济手段组织劳动竞赛活动，实行安全、超产、盈利奖励制，提前 54 天超额完成全年任务，节约汽油 7.02 万公斤，上缴利润 58.9 万元。职工按比例提取奖金 4.789 万元，职工平均获奖 210 元。1980 年，地区工会办事处转发了西峰酒厂《实行小指标定额管理，超产奖励》的典型材料，推动了全区社会主义劳动竞赛。1982 年，地区工会办事处贯彻《全国职工守则》和《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至年底，全区涌现出先进集体 374 个，先进生产者 3383 名。省委、省政府授予荣誉称号的模范单位和集体 19 个，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 50 名。

1983 至 1984 年，全区工会组织职工围绕四化建设任务，开展落实经济责任制，提高经济效益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地区工会办事处在参加全省直辖市、州总工会和地区工会办事处工作竞赛的同时，组织各县总工会、地直单位工会之间开展工作竞赛。组织全区青年职工开展小发明、小革新、小创造、小设计、小建议的“五小”竞赛活动。1984 年底，全区评选出青年职工“五小”活动先进集体 2 个，先进个人 19 名，“五小”成果 28 项。

1985 年，全区工会组织在工矿企业中开展以增强企业活力，调动职工主人翁精神和生产积极性，为四化立功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全区年内涌现出先进集体 638 个，先进生产者 4113 名；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的单位 249 个，参加职工 19405 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4027 件，被采纳的 2463 件；建立职工技术协作组织 39 个，攻破技术关键项目 33 项，推广技术革新项目 41 个。

五、企业民主管理

庆阳地区工会组织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有劳资协商会议制、工厂管理委员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制、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大会制三种。

1950年5月地区工会办事处成立后,按照中央政府发布的《关于国营公营工厂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指示》和《工会法》的要求,在西峰宏丰面粉厂、纱布公司、陇东报社印刷厂等国营企业中建立了管理委员会,实行企业管理民主化;在私营工商业中推行劳资协商会议制度。根据“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原则,采取平等互利,民主争议的方法,由劳资双方协议签订工作合同,规定双方职责,资方不经工会同意,不得随意处罚和解雇工人,业主不得虐待徒工,徒工可以对生产经营活动发表意见。

1956年,在全面实行党委领导下厂长负责制的同时,大力提倡和加强党委领导下的群众监督,把由工会主席主持的职工代表会议改为常任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全区各国营、集体企业普遍建立这种制度。1958年,各级工会组织在厂矿企业中学习和推广工人参加管理,干部参加劳动,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和干部、工人、技术人员三结合的“两参一改三结合”的经验,使企业民主管理更加具体,充分调动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1966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区企业民主管理走向极端民主化。

1979年8月15日,地区工会办事处召开全区工会工作会议,专题研究、讨论、安排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并选择镇原县造纸厂和华池县地毯厂先行试点。1980年,全区工会根据全国总工会修订的《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试行草案)和《关于民主选举企业领导人的意见》先行试点,至年底,全区有54个企业选举了班组长和工段长,38个企业选举了车间主任,17个企业选举了企业领导人,1个企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1981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正式公布实施《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是年11月4日至6日,中共庆阳地委、行署召开各县主管工业副书记、副县长、组织、经委、工会负责人和地直企业党委书记、工会负责人会议,专题讨论研究全区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并拟定了贯彻《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的具体意见。会后,各县工会普遍抓了试点和准备工作。1982年春,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至年底,全区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单位216个,占应建总数的35%,结合企业整顿,全区有8个单位选举了厂长或经理;69个车间、376个班组选举了车间主任和班组长。镇原县造纸厂曾是产品积压滞销的“老大难”厂,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后,把问题交给职工讨论,揭矛盾,找差距,重新制定改进措施和规章制度,很快扭转了生产、滞销被动局面。地区运输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针对职工切身利益,将新建职工住宅分配方案交职工大会反复酝酿讨论,张榜公布,做到了公正合理分配,职工满意。1983至1985年,全区工会组织继续抓职工代表大会制的建立。1985年1月20日,地委、行署召开全区企业民主管理工作会议,总结交流全区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经验,进一步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工作。到年底,全区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单位281个,占应建总数的57%。其中各县建立职代会的单位241个,占应建数的61%;地直建立职代会的单位40个,占应建数的43%;全区民主选举企业领导人的单位118个,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的单位193个;职工向职代会提议案362条,被采纳213条。地区毛纺厂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后,充分依靠职工,实行经营管理民主化,经济效益不断提高。1985年完成工业总产值922.87万元,比1984年增长31.8%,上交税金98万元,被省政府树立为先进企业。庆阳石油化工厂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对全厂

76名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民主评议考核,对其中7名不称职干部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免除和调整了职务,增强了企业活力,调动了干部工作的积极性。

六、文化体育活动

50年代,全区工会组织职工开展文化体育活动主要是唱歌、上早操,做广播体操,打篮球、排球等。各地组织职工开展篮球赛最多,专区各机关共建篮球、排球代表队28个,比赛经常举行,每场球赛观众500人左右。

1962至1966年,全区工会组织在工厂企业、机关单位利用班前、班后、节假日开展经常性的职工球类赛、象棋赛和各项田径赛、歌咏赛,排练文艺小节目,定期比赛和演出。如公安大队、农机二厂、运输公司、地区印刷厂、面粉厂、百货公司、庆阳师范的职工篮球、排球活动坚持经常化,很受职工喜爱。1964年,黄委会西峰水保站工会在国庆节开展篮、排球、乒乓球、拔河、象棋等竞赛活动,参加职工200多人,占全站职工总数的55%。镇原县工会组织县城各机关单位职工每天下午开展各种体育活动、职工歌咏比赛。地区各厂矿企业工会积极为职工修建活动场地,购买篮、排球架,添置篮、排、足球和运动服装,调动了职工参加文体活动的积极性。1965年地区工会办事处联合地区有关单位举办西峰各单位职工篮球、排球、乒乓球运动会,有54个单位参加比赛,参赛职工350多名。1966年元月,地区工会办事处与地区体委举办了西峰机关干部自行车赛,对参赛的邮电局、水保站和10名个人进行了奖励。

1972至1980年,全区工会组织职工除继续参加广播体操、球类活动锻炼外,还开展游泳、业余文艺宣传等活动。利用节假日每年定期举行友谊赛、文艺联欢晚会,下乡巡回演出,活跃了职工文化体育活动。1976年底全区参加做广播体操职工7860人,参加环城越野赛职工2700人,参加各类球赛的职工1950人。组织职工文艺宣传队27个,演出节目110个。1976年元旦,地区工会与团地委等7单位联合举办环城越野赛和巴家嘴鱼池游泳活动,纪念毛主席畅游长江10周年。1977年,地区总工会与地区文教局共同举办西峰地区职工业余文艺调演会,参加调演27个宣传队,其中地区气象局、毛纺厂、邮电局、西峰镇、长庆油田被评为优胜业余文艺宣传队。这些文艺宣传队深入工厂、街头、农村演出56场。是年5月,“全省职工篮球运动会”在西峰召开,比赛期间,各县总工会都派出职工体育学习组参加观摩。庆阳县马岭镇、宁县长庆桥镇、长庆油田等篮球队为前来参观的各球队代表进行了表演赛。1979年11月19日,地区工会办事处等五单位联合发出《关于广泛开展冬季长跑活动的通知》,各县总工会广泛发动和组织职工参加,利用早晨和上下班时间长跑锻炼,许多中老年职工坚持经常性早晨长跑运动。到1980年冬,全区长跑职工3000多人。1980至1985年,全区工会组织把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列入精神文明建设主要内容,开展各类球赛、体操赛、太极剑、太极拳、歌咏比赛和文艺宣传活动,在各单位、厂矿办图书室、游艺室、电视室,活跃职工文化生活。到1984年底,全区参加做广播体操的职工28600

多人,参加文艺演出职工 3000 人。各级工会举办各类职工运动会 393 次,参赛职工 13400 多人次,约有 3 万名职工参加体育锻炼。1980 年 12 月 13 日,地区工会办事处与团地委、地区妇联发出《关于冬季群众性体育锻炼的通知》,各级工会开展象征“新长征”的长跑运动和坚持工间操、打太极拳等项活动。1981 年元旦期间,各地普遍开展业余文艺演出活动,排练各种节目 120 多个,深入工厂、农村、部队演出 87 场次。地区工会办事处电影队深入厂矿企业、基层单位为职工放映电影 101 场,观众 6 万人。庆阳石油化工厂厂址偏僻,职工文化生活贫乏枯燥,厂工会购置文化体育用品发放到车间,开展经常性的体育活动。

1982 年,地区工会办事处举办了“全区职工中国象棋赛”,参赛代表队 14 个,职工 78 人。庆阳县、长庆油田、地区运输公司代表队获得团体奖前 3 名。1983 年,地区工会办事处号召全区职工开展太极剑、拳活动,并在 6 月举办为期 1 个月的“西峰地区太极剑业余学习班”,参加职工 100 名。1984 年,地区工会办事处与地区体委联合举办了职工会操表演,参加单位 27 个,职工 8860 人,对 8 个单位进行了奖励。“五一”期间,举办了西峰地区职工歌咏比赛和体育比赛。并选派两个职工代表团参加了全省第一届工人运动会,其中女子排球队荣获亚军,男子排球队荣获第三名;共得金牌 1 枚,银牌 12 枚,铜牌 15 枚,30 名运动员获得个人奖。国庆期间,地区工会办事处组织了 3000 人参加的文艺演出和参加全省“建设者之歌”歌曲征集和歌手比赛。庆阳县职工刘长林获省歌手一等奖。为省职工美术、书法、摄影展览选送代表作品 15 幅,镇原县蒋玉书的书法作品被选送北京参展。地区毛纺厂、长庆油田采油二厂、马岭炼油厂被省总工会授予“全省职工体育活动先进集体”称号,镇原县委办公室、长庆油田职工医院工业卫生科被授予“全省职工体育活动优秀运动队(组)”称号,职工崔树烈、祁孔为“全省职工体育活动模范家庭”称号;杨振兴等 24 人为“全省职工体育活动优秀个人”称号。地区毛纺厂被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体委命名为“全国职工体育先进集体”,授予锦旗一面。到年底,地直有 153 个单位拥有电视机 255 台,72 个单位设有图书室,24 个单位有游艺室,26 个单位成立歌咏队,10 个单位成立文艺宣传队,57 个单位设有篮球场,宣传专栏、板报 343 面。1985 年,各级工会组织职工普遍开展各类球赛、体操、文艺会演,举办养气功、太极拳、太极剑学习班、集邮展览等活动。“国庆”期间,地区工会办事处等 9 个单位联办全区首届邮票展览,展出 29 部专题集邮,3820 枚邮票,观众 5000 人。各县工会积极筹建工人俱乐部,到 1985 年底,庆阳、镇原、宁县、合水、华池、长庆石油勘探局建成工人俱乐部。华池县工人俱乐部 1982 年建立后,坚持为职工群众服务,开展各种健康有益活动,举办各类文化、体育学习班 70 期,参加培训职工 1300 多人次,并坚持每天为职工放映电视,每逢节假日开展各种体育比赛,举办灯谜、联欢晚会、书法、集邮展览等,累计接待职工达 20 万人次。1983 年被全国总工会树立为先进俱乐部,授予“工人的学校和乐园”锦旗 1 面。1985 年被地区工会办事处评为“全区工会工作先进集体”。

附:全区工人俱乐部一览表

全区工人俱乐部一览表

名 称	建成 时间	建筑 面积(M ²)	总投资 (万元)	主要设施
地区工人 俱乐部	1989	3347	139	各类活动室:舞厅、录像、 游艺、图书阅览
庆阳县工人 俱乐部	1983.8	798	12.46	游艺、阅览
镇原县工人 俱乐部	1984.7	1330	25.50	游艺、阅览
宁县工人 俱乐部	1983.10	914	15.70	游艺、阅览
合水县工人 俱乐部	1983.12	730	8.40	游艺、阅览
华池县工人 俱乐部	1982	336	7.50	游艺、阅览
环县工人 俱乐部	1987.4	665	19.40	游艺、阅览
长庆石油勘探局 工人俱乐部	1981	3469	819.30	影院、剧场、篮足球场、 舞厅、阅览室、游艺室等
庆阳石油化工厂 工人俱乐部	1986.10	1868	134.25	影剧场、电视插转室、图书阅 览、灯光球场、旱冰场、娱乐 室等

七、财务管理

庆阳地区工会组织自1950年5月成立到1978年12月,工会经费均由行政代管。1979年1月,根据全总和省总安排,工会经费开始由工会独立管理,实行“三级管理制”。地区工会办事处设专职财务会计,兼职出纳、保管,由副主任分管财务工作;各县总工会设专职财务会计,由副主席分管财务工作;各基层工会委员会均有分管财务工作的委员,但

财务、经费均由行政方面财会人员兼管。为管好工会经费，各县总工会设经费审查委员会，各基层工会设经费审查委员会或经费审查小组，实行工会财务公开，民主管理。

地区工会经费来源主要是会费、行政拨交经费、事业活动收入、政府和行政补助（会费：企业单位每个会员按工资总额的1%交纳；行政、事业单位按工资总额的0.5%交纳；合同工、临时工会会员每月交纳5分。行政拨交的经费：企业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2%拨交；行政、事业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1%拨交）。

经费开支范围主要是工会建设和事业活动支出、行政费支出、上解经费、基本建设费、补助下级支出等（上解经费：各基层工会行政方面拨交的经费自留60%，向地区工会办事处和各县总工会上解40%；地区工会办事处和各县总工会向省总工会上解20%，留用20%）。

1979年，各县总工会均制定工会财务工作管理制度，使全区工会财务管理工作逐步形成正规化、制度化，起到了工会财务工作为工会建设和群众生产服务的作用。

1980年，地区工会办事处全年经费收入11.85万元，其中拨交经费收入7.52万元，占预算数4.5万元的167.1%；经费支出5.84万元，其中上解省总工会3.78万元，占预算2.25万元的168%。

1981年，地区工会办事处经费收入32.83万元，支出0.07万元。

1982年，贯彻省工会财务工作会议精神，对全区工会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整顿。全区建立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小组157个，配备经费审查委员203人。全区当年工会经费收入49.90万元（不包括上年结余），支出22.41万元，占收入的44.9%。收入中，拨交经费收入21.83万元，占预算数18.75万元的116.4%，占总收入的43.8%；全总和省总补助收入24.60万元，占总收入的49.3%；地方政府补助3.26万元，占6.5%；事业活动收入0.21万元，占0.4%。支出中，用于事业活动支出2.33万元，占总支出的10.4%；用于工会行政费支出6.42万元，占28.7%；上解省总经费10.08万元，占预算数10.00万元的100.8%，占总支出的45%；补助下级支出1.75万元，占7.8%。

1983年，全区工会拨交经费收入，地区工会办事处、庆阳、镇原、合水、环县总工会超额完成了预算，华池县完成96%，宁县完成38%，正宁县完成20%。上解省总工会经费，除地区工会办事处和庆阳县总工会如数按期上解外，其它6个县欠解1983年底以前的历年应解经费总额43029元。其中华池县14000多元，正宁县13000多元，合水县7204元，环县4076元，宁县2749元，镇原县2000元。12月，全区进行工会财务大检查，对个人长期占用工会经费和库存现金数额过大等问题作了纠正。

1984年，地区工会办事处和各县总工会，通过与银行协商，实行工会经费由银行代收代解的办法。并针对区内工业基础薄弱，职工人数少，工会经费不足的现状，与各县政府协商，除庆阳县外，华池、环县、合水、镇原、宁县、正宁6个县总工会的人事费从当年起由县财政予以补助。同年8月，全区工会系统在庆阳县总工会举办了全区财务人员培训班，参加培训人员110多人。至年底，全区完成拨交工会经费收入24.88万元，占预算核定数22.37万元的111.2%，其中镇原完成148.2%，宁县完成131.7%，地区工会办事处完成

115.4%，庆阳完成 113.05%，环县完成 111.6%，合水完成 86.2%，正宁完成 68.6%，华池完成 45.2%。上解省总工会经费完成 12.17 万元，占预算核定数 14.25 万元的 85.4%，其中宁县完成 126.5%，地区工会办事处完成 115.4%，环县完成 106.8%，镇原完成 106.2%，庆阳完成 100%，合水完成 47.13%，华池完成 32%，正宁分文未解。正宁、华池等县历年累计共欠上解省总工会经费 3.68 万元，其中正宁欠解 1.84 万元，华池欠 1.07 万元，合水欠 0.57 万元，镇原欠 0.20 万元。

1985 年，地区工会办事处和各县总工会按照全总《关于企业从税后留利中支付的奖金和工资按规定计拨工会经费》的通知、省总《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后计拨工会经费问题的通知》，对拨交经费预算不足和拖欠现象作了纠正，并重新修订工会财务制度，杜绝工会经费使用中的不合理开支等现象。全区当年工会经费总收入 108.97 万元，总支出 37.63 万元，总支出占总收入的 34.53%，年末经费结存 152.28 万元（包括上年结余）。

第三节 历次重大会议

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庆阳地区工会 1973 年 6 月改称总工会后，只开过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各县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因县总工会成立（恢复）时间不同，举行届次和时间各异。庆阳、镇原、环县 3 县召开 4 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宁县、合水、正宁、华池 4 县召开 3 次。

（一）地区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庆阳地区总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1973 年 8 月 6 日至 9 日在西峰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347 人，其中工人代表占 78.83%，工会干部代表占 19.06%，技术人员代表占 2.11%。会议总结交流了工会工作经验；听取并审议通过了玉鹏芳所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由 39 人组成的地区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选举了 11 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玉鹏芳（女）任主任，牛维忠、杨满堂任副主任。选出 26 名代表出席甘肃省总工会第四次代表大会。

（二）各县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庆阳县总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1956 年 8 月在西峰镇召开，出席代表 60 人。第二次代表大会 1963 年 9 月在庆城召开，出席代表 80 人。第三次代表大会 1973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2 日在庆城召开，出席代表 252 人。第四次代表大会 1979 年 4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庆城召开，出席代表 357 人。

镇原县总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1958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54 人，列席代表 10 人。第二次代表大会 1973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44

人。第三次代表大会 1979 年 5 月 21 日至 24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49 人,特邀代表 10 人,列席代表 13 人。第四次代表大会 1984 年 5 月 27 日至 28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61 人,特邀代表 12 人,列席代表 7 人。

宁县总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1973 年 7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13 人,会议决定恢复宁县总工会委员会。第二次代表大会 1979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65 人。第三次代表大会 1984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28 人。

合水县总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1973 年 7 月 27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95 人。第二次代表大会 1979 年 3 月 20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50 人。第三次代表大会 1984 年 6 月 7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06 人。

环县总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1964 年 9 月 15 日至 22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5 人。第二次代表大会 1973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06 人,特邀代表 4 人。第三次代表大会 1979 年 5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95 人,特邀代表 3 人。第四次代表大会 1984 年 5 月 15 日至 18 日在县城举行,出席代表 115 名,特邀代表 6 名。

正宁县总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1956 年 9 月在县城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 1973 年 7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95 名,特邀代表 4 名。第三次代表大会 1979 年 6 月 5 日至 7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39 人。

华池县总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 1973 年 7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80 名,特邀代表 5 名。第二次代表大会 1979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51 人,特邀代表 22 人。第三次代表大会 1984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16 名,特邀代表 8 名。

二、重要工作会议

地区工会办事处总结、安排、部署工作的例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如遇重大事情,传达上级指示时则不定时召开。1973 至 1985 年共召开工作会议 36 次,其中重要会议 8 次。

(一)1974 年 8 月 28 日至 31 日在西峰召开全区工会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全体常委、各县总工会主任和地直部分单位工会主席,共 27 人。会议着重讨论如何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会工作,发挥工会组织战斗作用,当好党的助手等问题;听取地区农机二厂、机电厂等单位典型经验介绍;讨论安排工会工作任务。

(二)1976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在西峰召开全区工会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工会常委、各县总工会主任、女工干部,地直各单位、部分厂矿、企业单位工会负责人,共 102 人。会议传达了省工会支农工作座谈会、省女工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精神,总结交流全区工会开展支农工作经验,讨论支农和做好女工工作任务。会议要求各级工会要关心女工政治

和切身利益,帮助女工搞好计划生育和晚婚、女工“四期”保护,办好托儿所、幼儿园,使广大女工精力充沛地投入三大革命运动。

(三)1978年12月11日至15日在西峰召开全区工会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工会常委、各县总工会、地直各单位工会负责人,共121人。会议由参加全国工会九大代表封云鹤传达全国工会“九大精神”;与会代表参观学习工业、农机、邮电、财贸系统组织的技术表演。

(四)1979年8月14日至18日,地区总工会在西峰召开全区工会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地区总工会委员、各县总工会主席、地直及中央、省驻峰单位工会负责人及各县工会工作搞得好的单位工会主席共110人。会议着重讨论开展以生产为中心,以增产节约为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和工会组织整建等问题,10个先进单位介绍了工作经验。

(五)1980年12月12日至16日,地区工会办事处在西峰召开了全区工会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县总工会、地直各单位工会负责人。会议主要讨论了省工会工作会议精神,劳动保险和女工工作任务。

(六)1981年3月20日至24日,地区工会办事处在西峰召开全区工会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县总工会主席、地直所在单位工会负责人、地直厂矿企业工会负责人共92人。会议传达讨论了全国工会基层工作座谈会和省总工会五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安排了1981年工会工作。会议要求各级工会要大力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重点是青工教育和职工文化技术教育,深入开展以“五讲”“四美”为内容的劳动竞赛活动。

(七)1982年2月23日至27日,地区工会办事处在西峰召开全区工会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工会主席、地直各单位工会负责人共79人。会议着重讨论推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协助行政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搞好企业经营管理,加强职工队伍建设等工作。

(八)1983年8月9日至12日,地区工会办事处在西峰召开全区工会工作会议,传达讨论省总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和开展“振兴中华”读书活动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在全区职工中开展“振兴中华”读书活动。

三、其他重大会议

(一)全区城镇托幼工作经验交流会

1979年3月1日至3日,地区工会办事处会同地区妇联在西峰召开全区城镇托幼工作经验交流会,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工会主席、文教局长、妇联主任,地直有关局、厂矿、企事业单位工会负责人,地、县幼儿园负责人和保教人员代表共52人。会议传达了全省城市托幼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精神,听取镇原县幼儿园等7个单位的经验介绍,现场参观学习了庆阳县西峰幼儿园、地区肉联厂幼儿园、地区一院幼儿园,讨论提出了改进和加强托幼工作的具体意见。

(二)全区企业民主管理工作会议

1981年11月4日至6日由庆阳地委主持在西峰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分管经济工作的副县长、组织部长、经委主任、工会主席、地直各单位工会主席共112人。会议传达讨论了全省企业民主管理工作会议精神,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和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等问题,并对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作出规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三)全区学校工会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

1982年6月19日至21日,地区工会办事处会同地区教育局在西峰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工会主席、教育局长、重点学校校长和工会负责人,会议传达讨论了全省学校工会思想政治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精神及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任务和措施。出席省学校工会思想政治工作经验交流会的庆阳一中教师高一品,陇东中学教师邹淑英应邀参加会议,并介绍经验。

(四)地直单位工会财务工作会议

1982年8月24日至26日在西峰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地直各单位工会财务干部及部分单位工会主席共80人。会议传达讨论了省总工会财务工作会议精神,分析全区工会财务工作现状及经费收、管、用方面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工会财务整顿工作。

(五)退休职工代表座谈会

1983年4月29日,地区工会办事处召集地直及中央、省驻峰单位退休职工代表座谈会。参加职工代表62人,座谈讨论了退休职工生活、学习等方面困难,协助单位做好服务工作。

(六)劳动模范座谈会

1983年12月26日,地区工会办事处召集地直各单位受省级以上表彰树立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代表座谈会,参加代表45人。会议交流了经验,座谈继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和为四化建设立新功等问题。

(七)全区职工振兴中华读书活动会议

1984年6月在西峰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工会主席、地直各单位工会负责人110人。会议传达了中央关于在职工中开展读书活动的指示和省总工会宣教干部会议精神,听取上海市开展读书活动经验介绍和演讲录音,讨论全区开展职工读书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

(八)全区工会组织工作会议

1984年8月21日至24日在西峰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工会主席,地直单位工会主席共120人。会议传达全省工会组织工作会议精神,讨论制定《关于整顿工会基层组织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规划》、《庆阳地区基层工会创建“职工之家”考核验收细则》和《关于开展县总工会之间工作竞赛的试行办法》,安排部署全区开展创建“职工之家”的任务。

(九)工会先进表彰会

全区先进工会组织、优秀工会工作者、优秀工会积极分子和职工读书活动先进集体、优秀个人表彰大会1985年2月9日在西峰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工会主席、地直单位

工会负责人及先进集体、个人代表共 150 人。会议表彰奖励了先进工会组织 46 个,优秀工作者 12 名,优秀工会积极分子 66 名;“振兴中华”读书活动先进集体 18 个,优秀辅导员 5 名,优秀读书员 53 名,优秀宣讲员 5 名,优秀工作者 2 名;职工体育先进集体 1 个,优秀运动队 1 个,体育活动模范家庭 2 个,先进个人 15 名。

第二章 中国共青团

第一节 机构沿革

一、陇东老区青年组织

(一)共青团宁县支部

1928年5月,共产党员王孝锡、王晓时等在宁县太昌镇发展团员,创建了共青团宁县支部,王晓时兼团支部书记,有团员6人。1929年2月,共青团宁县支部和宁县党组织一同遭到破坏;活动停止。

(二)共青团华池战区委员会

1935年9月,在共青团陕甘边特委直接领导下,在华池南梁李沟门成立华池战区团委,下设组织、宣传、少先队等部,张志德任书记。1936年3月,华池战区与庆北办事处合并成立华池县,华池战区团委改称共青团华池县委员会。

(三)共青团新宁县特别委员会

1935年11月,在宁县九岷杨园子成立共青团新宁县特别委员会。次年9月赵清昌为书记。1937年6月改选为新宁县青教会。

(四)少共陕甘宁省委

1935年11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青年工作的决定》,各地共青团组织均改选为少年共产党(简称少共)。1936年5月,在建立陕甘宁省同时,成立了少共陕甘宁省委。7月,少共陕甘宁省委机关随省级机关由陕西吴旗县刘家渠村迁驻甘肃环县河连湾,11月临时迁驻华池元城子,12月迁驻曲子镇,白治民、李广业先后任书记。在少共陕甘宁省委领导下,先后成立了少共定边、赤安、华池、赤庆、环县、曲子、盐池、豫旺、固北等县委。1937年春,少共陕甘宁省委对各级少共组织进行改造,成立了青年救国会。

(五)陕甘宁省青年救国联合会

1936年11月,陕甘宁省成立了青救临委会,主任白治民。次年4月,陕甘宁省青年救国代表大会在曲子镇召开,正式成立陕甘宁省青年救国联合会,李广业当选为主任。同年8月,陕甘宁省青教会随陕甘宁省建制一并撤销,成立了庆环分区青教会。

(六)庆环分区及各县青年救国联合会

1937年9月,庆环分区青年救国联合会建立,机关设环县曲子镇,属陕甘宁边区青年救国联合会领导。同月,曲子、环县、固北、定环、定边、盐池、定边7县青年救国联合会成立。1938年春,华池县成立青教会。至此,庆环分区所属8县青教会组织全部建立。1940年8月,庆环分区青年救国联合会并入陇东分区青年救国联合会。环县、曲子、华池3县青教会随之改属陇东分区青教会。

(七)陇东分区青年救国联合会

1940年4月,陇东分区青年救国联合会在环县曲子镇成立。同年8月,庆环分区并入陇东分区,两分区青年救国会团体合并,机关驻庆阳县城。陇东分区青年救国联合会隶属陇东分区抗敌后援会领导,下辖合水、镇原、环县、曲子、庆阳、华池6县青年救国联合会。庆阳县青教会改称为青年部,隶属庆阳县委工作部门。1943年夏,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精兵简政、紧缩组织的决定,分区抗敌后援会撤销。青教会组织保留,李瑞山、薛崇华、田澍、庞孟英先后为陇东分区青教会负责人。1945年8月,陇东分区青教会撤销。

(八)陇东分区青年联合会

1946年冬,陇东分区青年联合会成立。麻韬、唐金榜先后任主任。各县陆续成立青年联合会。1949年6月,新正、新宁县“青联”划归陇东分区青年联合会领导。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青年组织

(一)地区青年组织

1949年8月开始筹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庆阳地方工作委员会,1950年夏季正式成立。1952年11月,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庆阳地区第一届代表大会,成立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庆阳地方委员会。1954年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庆阳地方工作委员会,麻韬、鱼莲波先后任书记。1955年9月,庆阳并入平凉专区,两地区团委同时合并,所属各县团委归属平凉专区团委。1962年1月,庆阳专区分设,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甘肃省庆阳地方委员会。张玉堂、郭立贤先后任副书记。1966年8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地区团组织瘫痪。1968年3月庆阳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革委会政治部下设“青工组”,负责青年工作,刘兴奎任“青工组”组长。1973年3月,召开共青团庆阳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共青团庆阳地区委员会,刘兴奎当选为书记,焦德芳、马九堂为副书记。至1985年,共青团庆阳地区委员会先后由崔树鹏、李锋、邓晓龙任书记,马九堂、焦德芳、玉鹏芳、马西林、朱耀武、李峰、于树青、邓晓龙、刘秉宁先后任副书记。

(二)共青团庆阳地区委员会直属青年组织

1950年,团地委直属支部有地委机关、党校、干校、专署、庆阳师范、庆阳中学、粮食局、税务局8个团支部,团员184名。到1953年,地区直属单位团支部15个。1953年后,庆阳一中、庆阳师范共青团总支部相继建立。1955年6月23日,由于地直单位团组织不断壮大,团地工委遵照地委指示,批准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甘肃省庆阳地工委直属机关总支委员会,简称“青年团庆阳地工委直属机关总支”。这时,全区91个小学中均建立

了共青团支部,6个中等学校建立了共青团总支委员会。1957年3月,庆阳一中、庆阳师范分别建立了共青团委员会。到1973年,全区共建立机关直属团委7个,团总支9个,团支部757个。1975年机关团委增至40个,团总支36个,团支部883个。1977年机关团委发展到62个,团总支54个,团支部1092个。1980年4月15日,庆阳地委批准成立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庆阳地区直属机关委员会,负责地直机关团的工作。当年底,有机关团委87个,团总支61个,团支部1291个。1983年机关团委减少为64个,团总支35个,团支部为1075个。到1985年底,地委直属机关团委71个,团总支69个,团支部1408个,配备专职团干部65名。

(三)中央、省属单位青年组织

1971年,长庆油田会战指挥部成立后,政治部组织组负责管理共青团工作,配有专职青年干部3名。到1972年,陆续组建基层团委33个,团总支13个,团支部526个。

1973年3月20至25日,召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长庆油田首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长庆油田第一届委员会。年底,全油田共有专职团干41人,团员7939人。1985年4月,长庆石油勘探局团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和宣传部,有专职团干部9人。至1985年底,全局共有基层团委26个,团总支56个,团支部710个,配专职团干部79人,团员发展到11063人。

(四)县、乡(镇)及农村基层青年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区县、乡级青年组织一直比较健全。1952年全区7县建立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委员会,59个区建立了区团委,345个乡建立了团的基层组织,有团员6102名,占全区团员的76.8%,占农村青年的5.2%。到1965年,全区105个公社均建有团委,1253个生产大队建有团支部,9544个生产队中有8536个生产队建有团小组。1966年8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基层共青团组织瘫痪,活动停止。1973年,7个县相继恢复共青团委员会,107个公社建立了团委,1197个生产大队中建立起团组织的1196个,8601个生产队中建团小组的7255个,占应建数的84%。到1985年,全区七县团委共配备专职干部27名,组织健全;144个乡均建有团委,配备专职团干部136名;1460个行政村有1457个建有团支部;11153个自然村有10477个建有团小组。

1、庆阳县青年组织 1949年10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庆阳县工作委员会,1952年11月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庆阳县委员会,1957年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庆阳县委员会。1968年,共青团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群工组代管。1972年12月恢复成立共青团庆阳县委员会。至1985年底,全县26个乡镇共青团组织健全,配专职团干部24名;建立行政村团支部295个。

2、镇原县青年组织 1949年12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镇原县工作委员会,1950年7月改称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镇原县委员会,1957年5月改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镇原县委员会。1968年,共青团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群工组代管。1972年12月恢复成立共青团镇原县委员会。1985年底,全县乡镇团委24个,配专职团干部23名;行政村团支部269个。

3、宁县青年组织 1950年8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宁县工作委员会成立,10月改称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宁县委员会,1957年5月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宁县委员会。1968年,共青团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群工组管理。1973年恢复共青团宁县委员会。1985年底,全县乡镇团委23个,配专职团干部19名;行政村团支部305个。

4、正宁县青年组织 1953年5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正宁县委员会,1957年5月,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正宁县委员会,1958年12月与正宁县建置同时撤销,1962年1月恢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正宁县委员会。1968年,共青团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群工组管理。1972年12月恢复共青团正宁县委员会。1985年底,全县乡镇团委12个,配专职团干部11名;行政村团支部111个。

5、合水县青年组织 1949年8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合水县委员会成立,1957年5月,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合水县委员会。1958年11月撤销,1962年1月随合水县建置同时恢复。1968年,共青团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群工组代管。1972年12月恢复共青团合水县委员会。1985年底,全县乡镇团委15个,配专职团干部9名;行政村团支部96个。

6、华池县青年组织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华池县委员会,1957年5月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华池县委员会。1958年4月随华池县建置同时撤销,1962年1月恢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华池县委员会。1968年,共青团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群工组代管。1972年12月,恢复共青团华池县委员会。1985年底,全县乡镇团委19个,配专职团干部19名;行政村团支部113个。

7、环县青年组织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环县工作委员会,1952年11月改称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环县委员会,1957年6月,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环县委员会。1968年共青团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群工组代管。1972年12月恢复共青团环县委员会。1985年底,全县乡镇团委25个,配专职团干部24名;行政村团支部269个。

8、曲子县青年组织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曲子县工作委员会于1950年6月随曲子县建置一并撤销。

第二节 青年工作与活动

一、早期青年活动

(一)青年社

民国十四年(1925年)七月,王孝锡暑假回家乡,在宁县太昌镇成立了甘肃最早的共青团组织——青年社。社员有赵灵洲、王秉仁等30多人,多为太昌小学、平凉第二中学、第七师范的学生和进步教员,在太昌镇、和盛镇、焦村镇、新庄镇等地秘密开展活动。为免遭

敌人搜捕,青年社对外以“讨论学识”为名,社员均起化名。王孝锡带回许多青年社简章及各种革命书籍,如马克思主义浅说、列宁主义浅说、孙中山的“三大政策”向青年介绍和宣传。在宁县太昌小学组织了读书会,每星期在王孝锡家集中学习两个晚上。王孝锡宣讲革命道理,传播各地武装暴动的形势,教唱《打倒列强》、《国际歌》。组织青年社利用集日,打着小红旗,在太昌、和盛和龙川小学等地发表演说,教育群众反帝反封建,男的剪辫子,女的放脚,在当地影响很大。太昌小学校长杨繁昌顽固守旧,贪污学费,青年社提出“打倒赃校长杨繁昌”的口号,发动师生,揭露其丑行,杨被迫下台,青年社社员赵灵洲接任了校长。县代理知事索呈祥贪赃枉法,随意摊粮派款,欺压百姓。青年社参加揭露索的罪行,迫使国民党甘肃省府撤销索的职务,并勒令赔款 1000 块银元,作为教育经费。

(二)学潮

1、宁县早胜中学学潮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十月十八日,国民党甘肃省府为培养国民党政府所需要的“人才”,在宁县早胜成立甘肃省立中山中学(1946年改名省立宁县中学,即现在的宁县早胜中学),以优厚待遇争夺边区和陇东青年学生。1942年12月,早胜药王庙唱戏,国民党三十八集团军驻早胜某部副营长于某,带着几个士兵不买票冲闯剧院。于某经常欺压百姓,横行乡里,老百姓和学校师生对其早怀义愤,强烈不满,早胜中学学生当场检举,与守门士兵发生冲突。士兵用皮带、枪托殴打学生,一学生头部被驻军用砖块砸烂,鲜血直流。学生被激怒,奋起抗争,找来木棒还击,抓着于副营长痛打一顿。驻军派一排士兵,直闯剧院,鸣枪威胁,殴打学生数 10 人,绑架 11 人,并杀气腾腾扬言,要从中寻找“奸党”,加害于学生。学校师生立即团结反抗,教导主任张容南,学生张琪等,一面组织学生罢课,抗议示威,在街头向群众揭露国民党军队的暴行,一面派学生代表赴西峰向三十八集团军司令范汉杰通电控告。范汉杰从平凉赴早胜镇调停。学生们在当地群众的支持下,联合控诉当地驻军的暴行,在群众的压力下,范即令驻军向早胜中学师生赔情道歉,释放被绑架、关押学生,为打伤的学生治疗,并关押了肇事人于副营长和一个连长,调换了驻防部队。

1944年蒋介石打着抗日旗号,号召 10 万余青年学生从军,这个“号召”来到中山中学后,雷平根据党的指示,在有威望老师和相好同学中揭露其欺骗阴谋,使绝大部分学生放弃了从军打算。

1946年,山西夏县人王国靖(早年在山西入党,抗战时脱党,后来甘肃)到中山中学后,和宁县工委李军接头,保护边区派来的侯作先在该校秘密开展工作。侯一面在高一班当旁听生,一面积极在学生中宣传革命思想,秘密发展团员 20 名,动员教师贺家瑞、李博、李光丕及学生金锋等去延安参加革命。1947年清明节,早胜中学组织师生去长庆桥凤凰山春游,王国靖利用学生对学校领导腐败作风的不满,暗中商量,春游结束后,以壁报形式揭露校长劣迹。同学们在晚自习时,关紧门窗,以评论、诗歌、漫画形式对校方贪污克扣学生补助粮款、实行法西斯教育、军训中打骂学生等,载登壁报,只写化名不写真名,连夜贴在校长办公室门亭。校长大怒,立即下令派人查对笔体,开除权积玉、刘彦明等 6 名主办学生。高二班学生得知后,群情激愤,找校长算帐,砸了校长房子东西,号召全校学生罢课。校

长吴生玉带着警察抓走学生3名。这次全校进步师生紧密配合,抵制校方和县政府的威胁利诱,坚持罢课半月,迫使释放3名学生,被开除6名学生回校,方才开始上课。

1948年冬,国民党部队节节败退,在陇东一带损兵折将,为补充兵源,在当地政府支持下,以送青海上军校为诱饵,骗学生报名当兵。地下党组织和王国靖联系,向学生揭露这一阴谋。这时,学校又无故解聘高中优秀数学教师两名,使高中数学课无人讲授。王国靖等乘此发动学潮。并以校址迁移和补助粮款、供销铺帐务不清为理由,组织师生与校方开展斗争。校长理亏心虚,躲入镇政府不归,全校再次罢课。校方密派校警准备夜间抓闹事学生,学生骨干左国柱当晚在校外苇子坑秘密召集各班代表开会,组织200多名学生藏在校外,第二天下午到达县府请愿。一直至县长答应学生的要求后,方才回校复课。此次学潮,使马步芳在该校招兵的阴谋彻底失败,甘肃省政府随即通知宁县中学由新庄镇迁回早胜镇,收回被开除的左国柱、左毅等10名学生。

2、镇原中学学潮

1941年后季,镇原中学成立,地方进步人士推举刘养锋(镇原肖金镇人,留日学生,原任宁夏教育厅副厅长)任中学校长。刘思想进步,不满国民党政界勾心斗角,情愿从宁夏回本县从事教育工作。因县教育局局长张履祥对刘任校长不中其意,将原定旧教育局所让房屋拖延不给,教学经费不拨,已招生开学,学生、教员无法住宿、上课。刘多次寻找政府不得解决。刘一面向县府提出辞职,一面组织进步教师、学生联名向省控告,迟迟未见结果,激起师生愤慨,30多名进步学生冲入县教育局,质问张履祥,准备殴打。张见事不妙,越后墙逃跑。全校师生在社会进步人士支持下,书写传帖,揭发张贪污教育经费、私占学田、任用亲属等劣迹,并多次联名控告,迫使省教育厅驻陇东办事处派员调查处理,并答应师生要求,立即将县文庙略加修建,暂为校址,拨发经费,开始上课。

3、米桥小学部分师生投奔边区

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米桥小学校长米炳炎、教导主任刘万友、青年教师雷平较早与陕甘宁解放区秘密联系,向学生进行革命思想教育。1946年经其介绍,毕业生米世春、米瑞祥、马先觉、马应山、任志强、赵和璧、王会英等毅然投奔边区参加革命工作。后有蒋邑、雷兆银等6名青年学生越过红白边界线,到达新宁县。新宁县政府热情接待,并根据其要求,介绍前往延安学习,后派到马栏关中师范任教。庞明胜发现学生进入边区,惊恐异常,逮捕赴边区学生家长等为人质,逼其派人去马栏将学生叫回,又密报胡宗南部四十八旅逮捕校长米炳炎、教导主任刘万友等,对米、刘横加摧残,终未供实情,后只好释放,米炳炎因电刑残害,出狱后不久死去,刘万友被解职。米桥小学师生未被恐怖所吓倒,此后,该校又有7人投奔解放区参加革命。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团的工作

(一)组织建设

1、团员队伍

庆阳地区团员队伍发展大体为5个阶段,即突击发展阶段、抑制发展阶段、迅猛壮大阶段、徘徊回落阶段、稳步回升阶段。

突击发展阶段。1950至1960年,各级共青团组织全面开展组织建设工作,广泛吸收贫苦出身的青年入团。故在入团条件上偏低,方法简单,工作过急,个别地方政治上把关不严。据镇原县对5个区43个支部调查,在新吸收的923名团员中,混入一贯道徒30名,还有11名青年入团后又参加一贯道组织。有的乡新发展团员不搞宣誓,多是抄名单发展,出现突击入团现象,1951年团员总数在上年4112名基础上增长了50%。从1950年到1955年,平均年增长率在20%以上。

抑制发展阶段。1961至1963年,在国家经济困难时期,各级共青团组织发展工作只在机关、学校局部进行,农村基层停顿,三年平均增长仅为1.5%左右。

迅猛壮大阶段。1964至1965年,由于学习毛主席著作群众运动的开展,青年积极分子争相入团。各级团组织顺应潮流,积极发展,年平均吸收新团员1.5万余名,增长率在35%以上,1965年增长率高达59%。

徘徊回落阶段(1967至1982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团组织瘫痪,新团员发展不稳,原有团员很大部分超龄,仅1974年超龄离团15448名,加上其他出团的5933名,出团人数为入团的1.55倍。1975年出团人数骤减,团员增长率16.5%。1975年后,超龄离团仍然高居不下,团员增长率逐年下降。1978年全国第十次团代表大会后,各级团组织执行“积极慎重”的方针,团员发展工作缩手缩脚,团员增长率仍处下降趋势。

稳步回升阶段。1983年后,全区各级共青团组织整顿后,新团员增多,团员占青年的比例增大,团员总数逐年增高,松瘫团支部恢复活动。到1985年底,全区团员发展到5.84万名,占青年总数的17.3%。

2、专职团干部队伍

1949年6月1日,中共中央颁布建团决议和《团章》草案后,地、县和部分区配备了专职团干部。到1950年6月底,配备团干部189名,缺额34名。其中,分区7名,县级37名,除镇原、宁县配备专干6名外,其余5县各配备5名,区级团干153名。是年9月,在土改开始前,陇东分区开办青训班、干校训练专职青年干部和农村团支部书记460多名(其中专干160名)。

1952年,全区专职团干部定编为208名,实配197名,其中地区4名,县级26名,区级178名。分区训练区以上专职团干部164名,各县在秋季办学习班培训1361名基层团干部。团地委选派6名团干到中央团校学习,47名团干到西北团校学习,37名团干到省团校学习。全区有1838名团干部受到培训。其中有95名被选调党政部门工作,772名担任乡村级政权领导。

1953年,专职团干编制增加为255名,实配244名。到1954年,团干调整为185名,实配干部188名,其中地级11名,县级40名,区级137名。当年春季全区各级团组织利用三千会、基层干部会,培训团干部486名。1955年,全区专职团干调整为199名,实配团干190名,其中地区12名,县级47名,区级131名。同年10月,庆阳地区建置撤销,青年团

庆阳地委委员会并入平凉地区团委。

1962年1月,庆阳地区建置恢复,重新设立共青团甘肃省庆阳地方委员会,配专职干部7名,县级团干38名,公社团干135名,地直企业团干2名,学校团干2名。为了解决团干队伍中出现的新手多,业务生疏状况,团地委于1962年4月、5月举办两期团干训练班,对公社以上团干普遍进行培训。1965年,团地委组织团干部参加学习毛主席著作群众运动,于9月27日至10月28日在地委党校举办全区团干训练班,县、社、队、学校及企事业单位参加学习的团干部225名。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团组织受到冲击,全区团干部逐渐减少为67名,其中团地委6名,7县团委26名,192个公社团委只有团干32名,组织活动处于瘫痪状态。

1973年,地、县、社团的机构逐步健全,配有专职团干部143名,其中团地委6名,各县团委28名,107个公社配团干106名,地直单位团干3名。1974年3月18日至4月29日,在地区“五·七”干校举办全区共青团干部路线教育学习班,参加团干125人。是年,全区7县团委办团干培训班27期,受训团干部1782人(次),公社团委办团干培训班308期,受训团干部7054人(次)。

1978年,全区各级团组织整顿健全班子,选配专职团干部,全区专职团干达到156名,各县团委机关干部由原来3人增加到5—7人。1981年6月,团地委在地区党校举办了23天全区团干部训练班,参加团干170人,学习团的业务知识,讨论安排新时期团的工作。

1982年,县、社团委相继换届,按照“革命化、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要求配备团干部,全区专职团干达到224名,其中团地委8名,团县委32名,143个公社团委各配备1名专职团干部,地直16个县级厂矿企业和学校团委配上了科级团委书记或副书记。团地委于同年8月在地委党校举办全区专职团干部训练班,培训团干部130名。

1984年,各级团委会同组织部门调整选配7县团委机关专干35名,143个乡镇配备团干138名。到1985年,全区专职团干189名,占应配数的98%。至年底全区地、县、乡办各类短期团干培训班204期,培训团干6200人(次)。选送21名专职团干参加省团校、党校、电视大学进行正规化培训。

3、组织整顿

1952年,团地工委针对团干部文化、业务素质偏低,组织机构不健全等情况,抽调区以上专职团干部,用80天时间到镇原县的5个区、37个乡。对43个农村支部开展组织整顿,后又对全区65个机关团支部进行整顿。组织团员上团课,健全机关,配齐干部,教育后进团员,清除不纯分子。镇原县在团组织整顿中新培养支部干部220名,开除团籍67名,撤销干部职务8名,给予其它团内处分114名。对入团手续不全的,重新补办手续。有68名曾随家长参加过一贯道的团员自动坦白检查,退道自新,仍留在团内。

1959年冬,随着整社运动全区展开整团工作,在普遍教育的基础上,对团支部和团员进行分类排队,检查出担任社队干部的团员中有问题的近千人,给予批评、教育和适当处分,使他们“洗手洗澡,丢掉包袱,轻装上阵”,继续工作。

1969年,全区共青团遵照毛泽东主席在九届一中全会上发出的“还有一个一个团支部,整团的问题也提出来了”的指示,结合整党建党,在区内开展整团建团工作。从1969年开始到1970年11月,地、县、社和机关学校团组织逐级动员,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整团建团工作的通知》,讨论修改团章,各县进行整团试点工作。1970年11月至1973年3月,共青团庆阳地区委员会恢复建立后,全面开展组织建设,重点抓团支部的恢复和团员队伍建设,调整充实领导班子,重新选举产生7县107个公社团委,配齐专职团干;恢复了4.9万名团员的活动,新发展团员2.5万名,超龄团员离团1.7万名;对751名犯有错误的团员做了组织处理。

1978年,团地委对基层团支部工作做了调查,发现全区613个基层团支部处于瘫痪状况,6个公社未配专职团干部,11个公社团干专职不专用,1个团县委不能开展正常工作,团地委即决定在全区开展以基层团支部建设为重点的团组织整顿。经过一年多工作,调整充实团干部1074名,吸收新团员1万名,推荐团员入党284名,7763名超龄团员离团,对149名犯有各种错误的团员给予纪律处分,并逐个复查了“文化大革命”中受处分的团员,平反了部分团员的冤、假、错案,恢复了85名青年的团籍。

1980至1983年夏,全区各级团组织开展以“合格团员教育”和“创先进团委、团支部,争当优秀团员”为主题的教育活动。进行“三热爱”教育,形势、政策教育,法制纪律教育,共产主义理想、道德教育,对照《团章》自我鉴定,群众评议,开展“三查”,即查组织观念强不强、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好不好、合格不合格,并再次进行组织整顿,配齐了县、社专职团干部;解决了农村团支部书记的报酬,农村团支部书记每年补给粮食100—200斤,或补钱30—50元。规定全区63%的专职团干部每月有三分之二的时间搞本职工作。基层团组织普遍建立了“一帐两簿三册”,即团费收支帐,会议记录簿、好人好事登记簿,团员花名册、青年花名册、少年花名册,恢复了“三会一课”制度,建立工作考核制度。到1983年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有250多个团委、团支部受到上级团组织表彰奖励,评选奖励优秀团员1000名,优秀团干部340名,“新长征突击手”3000名。正宁县周家公社周家大队团支部被团中央命名为全国先进团支部。

(二) 思想文化教育

1、政治思想教育

1950年1月,团地工委在全区团员青年中开展阶级教育,动员全区10所中学的200多名青年学生和教师组成8个“年关文艺宣传队”,分赴各地巡回演出。分区干校宣传队在一月内演出《血泪仇》等24个新剧目。在镇原县太平镇演出《血泪仇》时,观看的团员青年及群众痛哭失声,演出结束后,60多岁的老大爷郑佑清,上台现身说法,控诉地主阶级压迫剥削穷人的罪行,教育青年一代。

1951年,各级团组织在团员青年中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爱国主义教育。团地工委和各县团工委购买各种宣传抗美援朝时事丛书7000多册,发给团员青年,给416个农村团支部订了《新青年报》。“五一”、“五四”节期间,分别组织机关、学校、农村团员青年召开座谈会、宣讲会,25万青年参加了抗美援朝游行示威,36万团员、青年在和平书上

签名。农村团组织踊跃宣传《惩治反革命条例》，青年民兵站岗放哨，帮助政府搜索和逮捕潜藏的反革命分子，维持地方治安，保卫胜利果实。宁县新庄三乡和庆阳县董志八乡团支部利用集日、节日举办“抗美援朝”、“美帝侵华简史”、“党的斗争史”图片展览会、书刊阅览室，激发广大团员、青年的爱国热情。全区有4714名青年参军，超额原征兵计划的68.5%。是年3至5月，全区青年为慰问中朝人民军及救济朝鲜难民捐款4350元，写慰问信7000多份。环县十区一乡五村青年梁学义带头捐羊两只，在他带动下，全村57户群众捐羊57只，现金83元。

1954年10月，各级团组织开设团课教育，各区设传授站，各支部有学习辅导员，全区共培训专、兼职团课辅导员960多名，对青年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社会主义前途教育和互助合作政策教育。1957年，响应团中央号召，在全区团员中开展“做一个好共青团员”、在农村青年中开展“争做一个好社员”活动，855名团员被评为好团员，1375名青年被评为好社员。

1960年后，各级团委、支部组织团员青年投入学习毛泽东著作群众运动。全区建起青年学习小组9483个，参加学习团员青年17.72万人，占青年总数的60%，聘请学习辅导员3787名。学习中强调“活学活用，学用结合，立竿见影”。并配合面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组织青年访贫问苦，举办阶级教育展览，排演“阶级教育”文艺节目。是年，全区树立学习毛主席著作标兵6名，先进集体5个。1963年后，响应毛主席“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各级团组织青少年观看《雷锋》电影，召开雷锋事迹报告会257场。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共青团组织受冲击而陷于瘫痪。1973年，全区共青团组织全面恢复，当年召开的地区团代会提出“共青团是阶级斗争的工具，要把带领青年认真看书学习，狠批修正主义作为共青团工作的首要任务”。各级团组织引导团员青年投入“批林整风运动”。次年3月，团地委举办公社以上团干学习班，培训“批林整风”骨干184名，学习班结束后，全区组织青年理论学习和大批判小组8100个，近7万名青年参加学习。

1979年9月，团地委在庆阳县城召开全区青工思想教育工作座谈会，分析全区新时期青年思想政治工作的形势和任务，推广庆阳县饮食服务公司、庆城粮油管理所做好青工思想工作经验。会后，各级团委、支部结合国内外政治形势变化和青年思想反映，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

1980年，各级团组织引导青年学习《中国青年》杂志发表的潘晓同志致青年的一封信，普遍开展人生观讨论，并利用本地先进典型进行现实生动的宣传教育。环县团委向全县各支部介绍曲子小学五年级高万龙等3名学生，坚持两年背一个患软骨病同学上学的事迹，组织团员青年学先进，谈认识，确立共产主义人生观、道德观。

1982至1984年，在全区团组织的倡导下，开展“五讲四美”活动，即：讲文明、讲秩序、讲道德、讲礼貌、讲卫生和心灵美、行为美、语言美、环境美。城镇机关学校支部共建立学雷锋小组1971个，农村支部建立帮困扶贫小组376个，助耕队427个，为民服务队161个。帮困扶贫小组对“五保户”实行包水、包柴、包卫生、包管理、包送药。在开展“五讲四美”活动中，开展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三热爱”教育。地、县、乡团组织培训“三热

爱”宣传员 3600 名,在农村举办宣传讲座 3009 期。1983 年,各级团组织把“五讲四美”活动和“三热爱”教育融为一体。将学雷锋、做好事作为青年教育主体内容。至此,全区学雷锋小组发展到 3176 个,帮困扶贫小组 1757 个,为民服务队 193 个。1984 年,各级团组织引导青年开展“尊师、敬老、拥军、护幼、帮残”送温暖活动。1985 年 6 月,团地委召开全区的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会后,地、县团委先行试点,总结出青年思想政治工作“六为主”的经验。即对青少年思想问题以预防为主,对出现的不正常苗头抓住不放,及早采取措施为主;对优缺点并存的青少年,以激励为主;对实际问题以关心为主;对带倾向性问题以疏导为主;思想疙瘩以谈心为主。在青年中开展与同龄英模“比理想、比奋斗、比贡献”和“战士在我心中”演讲活动。地、县团干带领 5322 名青少年走访、慰问老红军、老干部,进行革命传统教育。会同司法、宣传等部门开展法制教育,共举办法律知识讲座 87 期,印发法制宣传材料 7660 份。各行各业的团组织还围绕本职工作开展活动。工交战线开展“爱厂如家”活动,财贸战线开展“待客如亲”活动,卫生战线开展“假如我是患者”活动,教育战线开展“尊敬师长”活动,党政机关开展“我是公仆”活动。

2、文化技术教育

1950 年,各级团组织帮助青年学文化、创办青年识字组 27 个,夜校 34 处,冬学 219 处,参加学习青年 5156 人。到 1951 年,土改区的乡团支部都配备了宣教委员,建立学习制度,以农村阅览室为阵地,建立读报组 872 个,定期参加学习 6303 名。地、县团委给青年购买学习书籍 2.16 万册,使绝大多数青年通过学习,能读书看报。

1952 年后,各级团组织与农业技术推广站订立农业技术教学合同,举办青年农业技术学习班。17 个公社成立农业技术学习小组,参加团员青年 2472 名。学会了科学施肥、选种、防虫、防霜和使用新农具等技术。合水县二区团员青年学习农业技术后,大胆实践,采用温汤浸种法种高粱 207 亩,培植靠楼谷 34 亩,新旧犁耕作对比试验 25 亩,都获得成功,团支部成为农业技术试验推广的先锋队。

1955 年,贯彻团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区有 58 个乡的团组织与 13 个农业技术推广站、5 个国营农场等签订农业技术教学合同,1500 名青年参与新式农具的安装、拆卸、操作技术、防治病虫害、选种、防霜等试验推广。团地工委根据农业合作社会计人员缺乏的状况,在地区干校举办农业社会会计训练班,培训青年会计 115 名。

1958 年初,团地委在合水县召开文化技术教育现场会。会议提出,限期扫掉青年文盲,每个团员必须学会十个方面农业技术知识的倡议。会后,各支部采用互教互学、包教包学和实物卡片识字法,小黑板识字法等,到年底,80%的文盲青年脱盲。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技术学习停止。

1978 年以后,各级团组织针对文革期间教育放松,农村青年文盲增加的状况,因地制宜采取举办技术夜校、业余自习、岗位培训等方法组织青年文化技术学习。全区办起各种业余夜校 488 所,成立青年技术革新小组和科研小组 423 个。环县洪德公社赵洼大队团支部,办青年业余文化夜校 7 所,让 48 名回乡知识青年当教员,集中上课,160 名青年夜校毕业达到初中或高小程度。1979 年 3 月,团地委在西峰开办职工业余夜校,对 1199 名“文

化大革命”期间毕业的青年进行文化补习。到1982年,全区各级团组织采取多种形式,使22600多名青年职工参与文化补习,1400多名青年上“刊大”、“电大”。是年,在青年中倡导学科学、用科学。全区团组织成立科技咨询站73处,农村服务队77个,举办农技讲座4241期。宁县团委在县农业局、科委的配合下,组织农业科普宣传队,在22个公社赶集设摊,并到170多个生产队的村头地边送科技知识、散发资料2万份,放映农科影片70多次,回答科技知识疑难问题500多条,使17万群众直接受到教育。和盛配种站青年职工王高峰,自学研制成功冷冻精液配种技术,被团中央、国家农委授予“学科学用科学”青年标兵。1983年7月,团地委号召全区团组织采取各种形式宣传推广镇原县六条路“旱原耕作”经验,举办“有机旱作”培训班和林牧业技术培训班4930期,介绍优良品种宣传栏2600多期,印发各种科技资料100万份。1984年元月,开展了“学用科学当标兵”活动。宁县团委继续开展送科技下乡,奖励自学成才先进青年,被团中央、农业部树立为“全国青年学科学用科学先进集体”。

1985年,团地委与地委农村部、地区科协联合成立了“庆阳地区青年农民科技服务中心”,在3县、67乡、713村建立健全青年科技服务组织,兴办农民技术学校42所,创办科技知识刊物、小报6种;办各种技术培训班1200期,参加学习青年6万人。

(三) 生产建设中的突击活动

1950年2月,地区团工委召开全区工作会议,把全力动员广大青年普遍参加生产运动列为中心工作,会后各级青年团组织动员青年参加变工组。是年春夏季,宁县、镇原、华池、环县等5县28个区,有56000名青年团员参加变工组,其中参加领导生产的青年团员284人。宁县新庄区团员青年在夏收中20天收麦4567亩。华池县团员青年组织了440个生产互助变工组,帮助少劳缺畜的农户搞好生产。

1952年,青年团庆阳地工委根据庆阳地委和专署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向各县、区团委发出了“加强春耕生产和植树造林工作指示”,各县、区青年团做了具体部署,抽出得力团干部到农村抓春耕生产,号召动员团员青年带头参加互助变工组,带头参加植树造林活动。春季造林中,全区参加团员青年2.78万人,植树17万多棵,成活率均在80%以上。全区参加临时性、季节性、常年性变工组的团员、青年分别占到团员、青年总数的90%和70%以上。各县、区团组织分别开展了生产竞赛、典型示范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宁县、华池县团组织采取评劳模、树旗帜的办法推动生产。镇原县团员、青年在春耕期间,带头给困难户借粮480.81石,饲草6.5万斤,解决了部分群众的燃眉之急,保证春耕生产顺利进行。宁县、镇原、合水3县以团员青年为骨干修水地607亩,打井167眼,挖水窖437个,蓄水涝池995个,建小提灌24处,受益耕地面积1.57万亩。

1954年,全区各级团组织为农业合作社培养干部,全区农村有81.2%的团员和55%的青年参加互助合作组织,24.1%的团员分别担任了生产合作社的主任、副主任、会计、生产队(组)长和互助组长,到1956年团员青年入社平均达到90%。庆阳县青年团组织青年突击队、打井队454个。环县青年突击队半年积肥16万大车,给10万亩地上足了肥料。宁县775个青年积肥突击队,半年积肥225.2万车。1956年春,各县、乡共青团召开青年植

树造林动员大会,发出“绿化祖国,绿化家乡,向荒山秃岭大进军”的号召,营造了一批共青团林、青年林和少年林。组织青少年造林突击队 1456 个,营造“青年花果山”129 个,“青年沟”156 个。

1958 年,在“人民公社化”、“大跃进”运动中,全区团组织动员团员、青年投入人民公社化运动,全区县、乡团组织深入社队,普遍建立各种生产突击队。

1959 年后,全区广大团员青年组织各种科研小组、试验组,开展丰产田培植和农作物丰产试验。到 1965 年,全区有 952 个团支部开展科学实验活动,建立青年、干部、老农三结合科学实验小组 1877 个,1.26 万名青年参加活动,培育籽种田 2614 亩,试验田 3918 亩,样板田 1 万多亩。工业、商贸、文化科研的团组织,贯彻党的“以钢为纲,全面跃进”的方针,组织广大青年职工开展了“百日红”、“跨年度”、百日百万革新能手运动会”等活动,在生产中发挥了突击作用。庆阳县西峰农具厂团支部获得了全省“百日百万”青年技术革新能手运动会冠军和“七一”革新红旗集体的称号。程正海、程金贵、刘怀理、王军贤 4 名青年工人分别获全省“百日百万”青年技术革新能手运动会二级、三级运动员称号和“七一”革新红旗手。1965 年,在“工业学大庆”的口号下,青工战线开展争当“革新能手”“优质能手”、“节约能手”活动,团员青年立足本职,苦练业务技术,大部分青工达到掌握技术操作过硬,掌握工艺过硬,对付难活过硬,维修设备过硬。

70 年代,全国掀起了“农业学大寨”运动。区内各级团组织带领团员青年组织起“改土造田”、“兴修水利”等各种专业队 3000 多个。1973 年,宁县焦村公社西沟大队团支部提出:“天大旱,人大干,暂把地下水引进田”的口号,组成青年打井队奋战一月,打成机井 5 眼,解决了水源紧张困难。太昌公社长庆桥大队团支部组织 48 名青年,大战 56 天,引河水灌地 300 亩。1974 年,各级团组织遵照地委、行署的安排,组织团员青年投入 6 个生产战役,成立青年突击队 7300 个。庆阳县什社公社塔头大队团支部组织的青年突击队,连续打了 5 个硬仗,为机井拉石备料 70 多方,种经济作物 100 亩,育苗 23 亩,打地埂 63 条,打围墙 676 丈,修路 10 华里,削山造田 260 亩,栽苹果树 8000 棵。厂矿、机关、学校的团组织组织团员、青年支援农业生产,为农业争做贡献。庆阳师范团委、庆阳一中团委、地区电机厂团总支、地区毛纺厂团总支、庆阳县农二厂团支部开展了“万担肥料送下乡,支援农业多打粮”活动,送粪下乡,大干 7 天,积肥 205 万斤,全部送到农村。是年 10 月中旬,团地委召开现场会,推广“三厂两校”经验,号召全区城市青年行动起来,支援农业。短短 15 天,全区城市团员青年积肥 9100 万斤,为 6000 亩地上足底肥。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级共青团组织动员全区青年开展“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1979 年,全区组织各种青年突击队 1813 个,参加青年 1.96 万人,荣获“新长征突击手”称号的 476 名。其中,荣获团中央表彰的新长征突击手 1 名,新长征突击队标兵 1 个;团省委表彰的新长征突击标兵 1 名,突击手 3 名,突击队红旗 1 个。全区各级团组织开展以争当“绿色万里长城”突击手为主题的植树造林和种植“三百”(百窝葵花、百窝蓖麻、百窝瓜)突击月活动。在此活动中,造林 2.77 万亩,四旁植树 404 万株,育苗 4590 亩,采集树种 2.5 万斤。其中,青年林 2.57 万亩,少年林 1988 亩,红领巾苗圃 84 亩。

团地委在全区机关单位团员、青年中开展“学大庆红旗手”活动，号召青年从小处着手，从“十个一”做起，即节约一根焊条、一滴油、一团棉纱、一颗钉、一寸钢铁、一度电、一滴墨水、一张纸、一分钱、一分钟。修旧利废，回收废品，节约材料，创价值 1.23 万元。庆城粮管所团支部带领 28 名团员自己动手，承担本所打地基、装卸粮油、补麻袋等工作，节约资金 6000 余元，人均 210 元。

1980 年，各级团组织在春、秋两季，带领青少年开展植树造林突击活动，两季共造林 7 万亩，育苗 1 万亩，四旁植树 137.8 万株，采集树种 2.5 万斤，其中，营造青年林 4662 亩，少年林 2149 亩，种植文化田 5016 亩，经济收入 3.1 万元。实行土地承包经营后，各级团组织倡导利用荒山荒坡植树造林。宁县新宁公社团员袁会娥带领全家两年内在荒山荒坡造林 88 亩，人均 17 亩，植树 2.65 万株，人均 5310 株，受到国家林业部门的奖励。期间，团地委在机关单位团员青年中开展了“小储蓄”活动，10.54 万名团员、青年戒了烟、酒，参加储蓄活动，共存款 11.23 万元。合水县支行 13 名团员青年除积极动员群众储蓄外，他们人人有存折，月月有存款，坚持两年共存款 4100 元。1982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根据团省委安排，在全区工交、基建战线的 18 个单位团员青年中开展“技术革新”和“增产节约”活动月，增产节约总值 30.2 万元，技术革新 9 项，创价值 7580 元。地区汽车运输公司团委、合水烟厂团总支分别荣获全省“优胜单位”和“先进集体”，郭永昌等 7 名团员和干部受到团省委表彰奖励。

1982 年，农村推行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各级团组织在青年中开展了“植树造林争先进，家庭副业争冒尖，责任田里创高产”的“两争一创”活动。是年底，全区组织青年养鸡专业户 217 户，养兔专业户 620 个。人均现金收入超过 300 元的青年户 1335 个，人均产粮超过千斤的青年户 183 个。

1983 年，团地委在环县、华池、镇原、合水四县开展了“农、工、商、种、养、加，治穷致富当行家”的活动，在庆阳、宁县、正宁 3 县开展争当“五能手”活动。当年全区涌现青年养鸡、养兔专业户 931 户，人均现金收入超过 300 元青年户 1512 户，人均产粮超 2000 斤青年户 194 户。团地委号召机关、厂矿、学校团组织开展“五小”（小发明、小革新、小建议、小设计、小改造）智慧杯竞赛活动。地区电机厂团支部书记傅刚，组织本厂青工改进电机转子加工和电机座加工工艺，仅电机转子加工一项，年节约资金 10.8 万元。这项成果获省级一等奖。

1984 年，团地委提出“学用科学当标兵，勤劳致富当行家，种草种树当能手”活动，扶持青年“两户”（科技示范户、专业户）带动广大青年发展商品生产。地、县、乡团干部深入基层，对 1866 户青年专业户进行科学致富指导。与林业科技部门配合办植树学习班 120 期，培养青年技术骨干 5800 人。全区涌现青年林草专业户、重点户 2135 户，参加造林种草活动青年 41.8 万人，占青年总数的 65.8%，共营造“青年林”8.78 万亩，零星植树 622 万株，育苗 8793 亩，种草 12 万亩，采种 50 万斤。

1985 年，团省委发起营造“百片青年林”竞赛活动，地、县团组织动员机关青少年 1.2 万人投入活动，共新建“青字号”绿化工程 11 处，营造青年林 4304 亩，植树 58 万株。庆阳

县团委组织县城单位 5000 名青少年,15 天开辟欠子沟青年林基地 1300 亩,被团中央评为“青字号”绿化工程优质工程,获团省委营造“百片青年林”竞赛一等奖,奖金 2 万元。地、县、乡三级团委继续扶持青年两户的发展,对 1890 家联系户,重点从技术、信息、资金上给予扶持,通过各种渠道集资 107.5 万元,为 1654 户青年提供经济资助。

第三节 中国少年先锋队、儿童团

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下半年,中国工农红军西征,解放环县、三岔、殷家城等地,在中共三岔区委领导下,建立起“少壮先锋队”和“儿童团”,开展抗日救国宣传活动。新宁县湘乐村在红军领导下,成立了 20 多人的少年先锋队,赵清显任大队长。红军干部陆丛邦组织这些孩子讲苏区少先队和儿童团的故事,讲保卫家乡、保卫苏维埃政权进行革命斗争的道理。少年先锋队给红军游击队传递情报,站岗放哨。东北军骚扰新宁县时,少先队同群众一道破坏敌人交通线和军事设施。到 1942 年,全区一些民办学校、村学都建立了少年先锋队和儿童团组织,还在一些小学组织了学生会,吸收儿童 3.5 万人,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外活动,教唱革命歌曲,书写宣传标语,办墙报,举行文艺演出,开展革命宣传,组织拥军优属活动。1941 年,环县遭受灾害,庆阳墨一平发起组织的“陇东小朋友函谈社”采用通信方式,发动各地小朋友“节约一顿饭来救济灾区环县小朋友”,各学校的少先队员、儿童团员积极行动,将钱、粮寄交函谈社,转交灾区小朋友。

1949 年 1 月 1 日,分区团工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少年与儿童工作指示,组织 7 岁至 12 岁的儿童参加儿童团,13 至 17 岁的少年参加少年先锋队。首先在分区团委内下设少年儿童部,作为儿童团和少年先锋队的领导机关,各县设少儿专干,专管少年儿童工作。1954 年,全省第一次少年儿童工作会议后,团地委进一步加强少年先锋队工作,重视辅导员的配备、培训,庆阳、环县、宁县、镇原先后召开辅导员培训会、座谈会,培训辅导员 490 名。地区团工委在西峰举办少年儿童乐园,吸收 300 名儿童参加,训练辅导员 42 名,到 1955 年,全区 6 个中等学校、1062 个小学均建立了少先队组织,36 个农业社建立少年儿童团。参加儿童 1.915 万人,聘请少先队辅导员 611 人。少年儿童组织利用节日办秧歌队、歌唱队深入城镇、乡村开展宣传。建立小先生组深入冬学、扫盲识字班帮助扫盲。全分区办的 553 处冬学夜校,325 处识字组,都有少年儿童担任小先生。

1957 年,团地工委组织少年儿童在勤俭持家节约用粮运动中开展田间拣粮活动,全分区儿童拣粮 14.12 万斤。

1964 年,全区建立少年先锋队 1977 个,入队儿童 7.63 万人,聘请少先队辅导员 2423 人。1965 年抓了农村建队工作,全区 106 个大队建立少先队组织,入队儿童 5161 名。“文化大革命”中,少先队组织瘫痪。中小学普遍自发地建立了“红卫兵”、“红小兵”组织。1973 年全区 2173 所中小学中,建红小兵大队的 818 所,占学校总数的 37.7%,参加学生 4.85 万人,红小兵校内外辅导员 2277 人,教育以“阶级斗争”为主课。到 1977 年,4282 所中小

学建立红小兵大队,参加少年儿童 20.28 万人,红小兵大队辅导员 6770 人。1978 年后季,团的十大召开后,全区学校逐渐恢复了少年先锋队组织。1979 年前半年,建立恢复少先队组织 4553 个,入队儿童 23 万人,聘请辅导员 1.42 万名。1980 年“六一”节期间,团地委和地区体委、工会、科委、文化馆联合举办少年武术表演赛、少年儿童运动会、儿童灯谜晚会、书画展览。1981 年,团地委在全区中、小学普遍开展了“学雷锋、创三好”、“人人争戴小红花”和“五讲四美”活动。年底,全区评选出先进少先队组织 19 个,优秀辅导员 18 名,“三好”学生 59 名,分别受到团地委、地区教育局表彰奖励,庆阳县西峰向阳小学少年先锋队大队受到团中央表彰。1982 年,在团中央少年部倡导的“红领巾读书有奖”活动中,全区有 3 个集体、31 名个人获奖。1982 年 7 月,团地委、地区妇联、工会、教育局、科协、体委等单位联合举办全区首次少先队优秀辅导员、三好学生夏令营活动,组织青少年代表参观了革命圣地延安。途中,召开讨论会、座谈会、革命斗争报告会,忆革命传统,讲延安精神。1983 年,团地委号召全区青少年开展秋季采草籽树种活动,采集树籽 400 斤。地区东方红小学少先大队和北京市宣武区上斜街小学少先大队结成采种友谊大队,开展采种支援庆阳接力赛活动。1983 年,少先队员发展到 24.43 万名,占在校儿童的 82%,聘请大中队辅导员 6880 名,各县团委为辅导员发了聘书。“六一”节期间,团地委组织西峰 8 所城市中小学 5000 多名儿童开展城乡少年儿童交朋友活动,邀请全区 38 所中小学校的 700 名辅导员和队员代表参加,于 10 月 13 日,在西峰举行隆重检阅活动。1985 年,团地委提出“全团带队,促进少先队工作的发展和提高”,全区抓了少先队组织建设,到年底,入队儿童发展到 30.16 万名,入队率达 92.4%,聘请大、中队辅导员 7694 名。开展了“红领巾读书读报”、“争创优秀少先大队、优秀少先队员”、“尊敬师长”等活动。全区涌现优秀少先大队 179 个,中队 450 个,小队 2187 个,优秀少先队员 5234 名,优秀辅导员 307 名。其中有 13 名辅导员受到省少工委表彰。地区东方红少先大队在全国“少先队创造杯”活动中获奖,他们编写的《追寻创造神》一文被甘肃《少先队通讯》采用。

第四节 重要会议

一、历次团代会

(一)地区团代会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庆阳地区第一届代表大会,1952 年 11 月 17 日至 24 日在西峰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261 名,列席代表 54 名。讨论团地工委工作报告;交流各县共青团工作经验;评选奖励模范团支部 3 个,先进团员 16 名;通过并发出大会致毛主席电文;选举产生青年团庆阳地方委员会,麻韬任书记。

共青团庆阳地区第一次代表大会,1973 年 3 月 11 日至 17 日在西峰召开。出席会议

正式代表 507 名,列席红卫兵代表 30 名。听取并审议通过刘兴奎所作《沿着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生气勃勃地开展共青团工作》的报告;选举产生由 39 人组成的共青团庆阳地区第一届委员会;选举出席共青团甘肃省委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 60 名。

(二)各县团代会

1、庆阳县历届团代会

1950 年 7 月在县城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庆阳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1953 年在县城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委员会。1954 年 12 月在县城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委员会。1959 年 6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县城召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庆阳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250 名,选举产生由 17 人组成的共青团庆阳县第四届委员会。1963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县城召开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庆阳县第五届委员会。1972 年 12 月 16 日至 21 日在西峰召开第六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357 名,选举产生由 21 人组成的第六届委员会。1978 年 7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县城召开第七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324 名,选举产生由 17 人组成的第七届委员会。1982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县城召开第八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243 人,选举产生由 21 人组成的第八届委员会。

2、镇原县历届团代会

1950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县城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镇原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88 人,选举产生由 7 人组成的第一届委员会。1953 年 4 月 24 日至 29 日在县城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240 名,选举产生由 13 人组成的第二届委员会。1954 年 12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县城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164 名,选举产生了由 18 人组成的第三届委员会。1956 年 5 月初在县城召开第四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250 名,选举产生第四届委员会。1959 年 6 月在县城召开第五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207 名,选举产生第五届委员会。1962 年 3 月 10 日至 17 日在县城召开第六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230 名,选举产生由 17 人组成的第六届委员会。1963 年 4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县城召开第七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178 名,选举产生第七届委员会。1973 年 2 月 21 日至 26 日在县城召开第八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394 名,选举产生由 21 人组成的第八届委员会。1978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在县城召开第九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437 名,选举产生由 23 人组成的第九届委员会。1982 年 5 月 24 日至 27 日在县城召开第十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265 名,选举产生由 21 人组成的第十届委员会。1985 年 9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县城召开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260 名,选举产生由 20 人组成的第十一届委员会。

3、宁县历届团代会

1952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县城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宁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青年团宁县第一届委员会。1953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5 日在县城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140 人,选举产生 11 人组成的共青团宁县第二届委员会。1954 年 12 月 7 日至 10 日在县城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宁县第三届委员会。195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在县城召开第四届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97 人,选举产生由 17 人组成的共青团宁县第四届委员会。1959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县城召开第五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196 人,选举产生由 15 人组成的共青团宁县第五届委员会。1962 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在县城召开第六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260 人,选举产生共青团宁县第六届委员会。1963 年 4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县城召开第七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178 人,选举产生由 15 人组成的共青团第七届委员会。1966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日在县城召开第八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300 人,选举产生由 15 人组成的共青团宁县第八届委员会。1973 年 2 月在宁县县城召开第九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宁县第九届委员会。1978 年 7 月在县城召开第十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389 人,选举产生由 23 人组成的共青团宁县第十届委员会。1982 年 6 月 9 日至 11 日在县城召开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261 人,选举产生由 21 人组成的共青团宁县第十一届委员会。1985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县城召开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263 人,选举产生由 21 人组成的共青团宁县第十二届委员会。

4、正宁县历届团代会

1950 年夏在县城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正宁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1954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在县城山河镇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67 名,选举产生第二届委员会。(1958 至 1962 年,正宁县并入宁县,第三、四、五次代表大会未召开)。1962 年 3 月 6 日至 11 日在县城山河镇召开第六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90 名,选举产生由 9 人组成的第六届委员会。1963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县城山河镇召开第七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73 名,选举产生由 9 人组成的第七届委员会。1965 年 5 月 4 日至 9 日在县城山河镇召开第八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178 名,选举产生由 9 人组成的第八届委员会。1973 年 2 月 20 日至 24 日在县城山河镇召开第九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226 名,选举产生由 17 人组成的第九届委员会。1978 年 7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县城山河镇召开第十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220 名,选举产生由 15 人组成的第十届委员会。1982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在县城山河镇召开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155 名,选举产生由 15 人组成的第十一届委员会。1985 年 10 月 18 日至 19 日在县城山河镇召开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150 名,选举产生由 15 人组成的第十二届委员会。

5、合水县历届团代会

1953 年 1 月 10 日至 15 日在县城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合水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97 名,选举产生由 13 人组成的第一届委员会。1954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在县城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67 名,选举产生第二届委员会。1956 年 6 月 15 日至 16 日在县城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84 名,选举产生由 11 人组成的第三届委员会。第四、五次代表大会在合水与宁县合并时期召开。1962 年 5 月 23 日至 26 日在县城召开第六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92 名,选举产生第六届委员会。1963 年前半年召开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委员会。1965 年 8 月 21 日至 27 日在县城召开第八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118 名,会议选举产生由 13 人组成的第八届委员会。

1973年2月21日至25日在县城召开第九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173名,选举产生第九届委员会。1978年7月18日至22日在县城召开第十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183名,选举产生第十届委员会。1982年6月2日至5日在县城召开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145名,选举产生第十一届委员会。1985年11月18日至20日在县城召开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171名,选举产生第十二届委员会。

6、华池县历届团代会

1952年5月在县城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华池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1954年在县城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委员会。1956年12月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委员会。1962年1月在县城召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华池县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委员会。1963年4月27日至30日在华池县柔远城子召开第五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59名,选举产生由13人组成的第五届委员会。1965年8月在华池县柔远城子召开第六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79名,选举产生由15人组成的第六届委员会。1973年2月在华池县柔远城子召开第七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195名,选举产生由17人组成的第七届委员会。1978年12月10日至14日在县城柔远城子召开第八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222名,选举产生由17人组成的第八届委员会。1982年6月14日至17日在县城柔远城子召开第九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138名,选举产生由17人组成的第九届委员会。1985年10月10日在县城柔远城子召开第十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143名,选举产生第十届委员会。

7、环县历届团代会

1953年4月24日至28日在县城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环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92名,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1954年12月10日至14日在县城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56名,选举产生第二届委员会。1956年6月5日至8日在县城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150名,选举产生由12人组成的第三届委员会。1959年7月20日至23日在县城召开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由13人组成的第四届委员会。1962年在县城召开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委员会。1965年9月18日至22日在县城召开第六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138名,选举产生由15人组成的第六届委员会。1973年2月19日至24日在县城召开第七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310名,选举产生由19人组成的第七届委员会。1978年7月21日至25日在县城召开第八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230名,选举产生由21人组成的第八届委员会。1982年6月11日至14日在县城召开第九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190名,选举产生由17人组成的第九届委员会。1985年9月27日至28日在县城召开第十次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193名,选举产生由17人组成的第十届委员会。

二、重要工作会议

(一)青年团庆阳地委第二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1953年8月30日至9月3日召开,

参加团地委委员,团县委书记和组织部长,分区直属团支部书记共 37 人。会议传达了全国第二次团代表大会精神;中共庆阳地委书记李生华就当时党的中心任务和团的工作作了重要讲话;团地委书记鱼莲波作了团的工作方案的报告。会议提出团的工作任务是:“动员全区团员带动青年积极参加祖国各项建设事业,站在为工业化而斗争的最前列,在本区集中精力发展农业生产,稳步开展互助合作和爱国增产节约运动”,团的工作重心是生产和学习。

(二)全省农村青年工作会议。1976 年 8 月 1 日至 13 日在宁县召开,全省各地、县团委书记和国营农、林牧场团委负责人、先进团组织代表、团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及宁县各公社团委书记共 191 人参加会议。团省委、地委、县委负责同志讲了话,省委负责同志作了重要指示;与会代表参观了宁县焦村、早胜、太昌公社知识青年点;总结交流农村青年工作经验;提出全省今后农村青年工作的方向是:以阶级斗争为纲,认真学习,同修正主义路线对着干,投身农业学大寨运动,在农村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两个方面发挥青年突击作用。

(三)全区青年工作会议。1978 年 11 月 21 日至 27 日在西峰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团地委委员、各县、社团委及地直团组织负责人、长庆油田指挥部团委负责人、知识青年代表、少先队辅导员代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共 249 人。团省委书记景庆云和地委副书记赵云山出席会议讲了话。会议传达贯彻共青团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围绕“如何正确看待这一代青年”、“大力发扬共产主义道德风尚”等专题进行讨论,提出贯彻安排意见。

(四)全区青工思想工作座谈会。1979 年 9 月 4 日至 7 日在庆阳县召开,参加的有各县团委书记、全区工交、财贸、卫生战线分管青年工作负责人、团的负责人及青工代表共 126 人。地区工会主席邓良忠就工会和团委如何密切配合抓好青工思想教育发表意见;地委宣传部副部长王景武就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作了辅导;庆阳县饮食服务公司党支部等 5 个单位和赵爱云分别介绍做青年工作的经验,参观了庆阳县饮食服务公司、县直属中队等 9 个单位的现场技术表演;讨论研究全区关于加强青工思想教育的意见。

三、表彰会

(一)庆阳地区青年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1979 年 5 月 21 日至 25 日在西峰召开,出席会议的积极分子代表 303 名。地、县、社及地直共青团干部 139 名,特邀各条战线英模 11 名。会议交流经验,评选先进,被地委、行署树立为“先进集体”的 5 个,先进个人 11 人,表彰先进集体 19 个,先进个人 25 名;团地委书记崔树鹏作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为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壮丽事业贡献青春》报告。会议代表向全区团员青年发出《动员团员青年争当新长征突击手,努力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做贡献》的倡议书。地委副书记赵云山到会讲话。

(二)全区新长征突击手先进团支部代表大会。1982 年 5 月 4 日至 5 日在西峰召开,参加会议代表 102 名。会议听取团地委副书记马西林工作报告,总结交流“创建先进团委”、“争当优秀团干部”和“争当新长征突击手”活动经验;评选出先进团委和团支部 14

个,新长征突击队 8 个,优秀团干部 20 名,优秀团员 27 名,“新长征突击手”33 名。分别颁发奖旗、奖状和奖品。

(三)全区青年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大会。1985 年 3 月 12 日至 13 日召开。参加的有全区评选的先进团委、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部、团员、学用科学标兵,致富行家、种草种树能手、“三好”学生等 217 人。团地委书记邓晓龙作《解放思想,锐意改革,为振兴我区经济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报告,表彰奖励先进团委 18 个,先进团支部 32 个,优秀团干部 48 名,优秀团员 46 名,学科学用科学标兵 7 名,勤劳致富行家 11 名,种草种树能手 6 名,先进青年 11 名,“三好”学生 16 名,优秀少先队辅导员 8 名。

第三章 妇女联合会

第一节 机构沿革

一、陇东老区妇女组织

1934年11月7日,刘志丹、谢子长在南梁创建了陕甘边苏维埃政府。下设妇女委员会,高敏珍、张景文先后担任委员长。同年,华池战区妇女联合会、1935年秋新正县妇女部先后设立。1936年建立陕甘宁省委,下设妇女部,李学蓉、白国英先后担任部长。1937年9月建立庆环分区党委,下设分区妇联会,白国英、路志亮先后任主任。所属曲子、环县、华池、固北、定边、盐池6县均建立了妇联会。1940年春,陇东分区设立分区妇联会,李学蓉任主任。所属庆阳、合水、镇原3县建立了妇联会组织,秋季,庆环、陇东分区合并为陇东分区,妇女组织随之合并为陇东分区妇联会,李学蓉任主任。所属曲子、环县、华池、庆阳、镇原、合水6县均建立妇联会组织。1948年陇东分区妇女联合会白国英、曹相如先后任主任。新正、新宁县妇女联合会隶属关中分区。1949年陇东分区妇女联合会改为甘肃省民主妇女联合会庆阳分区办事处(主任无正职)。所属各县妇女组织也同时改名为民主妇女联合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妇女组织

(一)地区妇联

1954年3月,甘肃省民主妇女联合会庆阳分区办事处改为甘肃省民主妇女联合会庆阳专区分会,王珑任副主任,宋美玉任第二副主任。1955年9月,庆阳专区并于平凉专区,地区妇联同时并于平凉专区妇联。1962年1月,庆阳专区分设,同时恢复甘肃省妇女联合会庆阳专区办事处,王珑任主任,李香凝、左桂兰先后任副主任。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地区妇联组织瘫痪。1968年4月成立庆阳地区革命委员会,政治部下设青工组,妇女工作由青工组承担。刘兴奎(男)兼任组长。1973年5月,召开了庆阳地区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庆阳地区妇女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唐玉兰当选为主任,王丽英、唐喜荣、郭梅玲为副主任。1980年1月更名为甘肃省妇女联合会庆阳地区办事处,唐玉兰、刘

麟子先后任主任,唐喜荣、郭梅玲任副主任。

(二)地直妇女组织

1973年5月,地区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后,地直各部门和厂矿企事业单位均建立妇女组。至1985年底共建立女工委员会98个,女工小组223个。

(三)县、乡镇及农村基层妇女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全区县级妇女组织一直比较健全,乡、村妇女组织逐步建立发展。到1985年底,全区143个乡镇均设立了妇联组织,配专职妇女干部138名;行政村妇代会1349个,自然村妇代小组9784个。

庆阳县妇女组织 1949年10月成立庆阳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年10月,改为庆阳县妇女联合会。1968年妇联工作由县革委会政治部代管,1973年4月恢复县妇女联合会。1985年底,全县乡镇妇联组织25个,配专职妇女干部25名;行政村妇代会181个,妇代小组1347个。

镇原县妇女组织 1950年7月成立镇原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58年1月改称镇原县妇女联合会。1968年,县妇联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群工组代管,1973年恢复县妇女联合会。1985年底,全县24个乡镇妇联组织配专职妇女干部24名;建立行政村妇代会269个,妇代小组2483个。

宁县妇女组织 1950年10月成立宁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年10月改为宁县妇女联合会。1968年,妇联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群工组代管,1973年4月恢复县妇女联合会。1985年底全县乡镇妇联23个,配专职妇女干部23名;行政村妇代会306个,妇代小组2260个。

环县妇女组织 1949年10月建立环县、曲子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50年撤销曲子县,妇女组织机构并入环县。1957年10月改环县民主妇女联合会为环县妇女联合会。“文化大革命”中,县妇联工作由县革委会政治部群工组代管,1973年4月恢复县妇女联合会。1985年底,全县乡镇妇联25个,配专职妇女干部23名;行政村妇代会273个,妇代小组1523个。

华池县妇女组织 1952年3月成立华池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58年4月,华池县并入庆阳县,妇联组织并入庆阳县妇女联合会。1962年恢复华池县,同时恢复县妇女联合会。“文化大革命”中,由县革委会政治部代管。1973年4月,恢复华池县妇女联合会。1985年底,全县乡镇妇联19个,配专职妇女干部19名;行政村妇代会113个,妇代小组781个。

合水县妇女组织 1950年5月成立合水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58年7月改称合水县妇女联合会,同年合水县撤并于庆阳县和宁县,妇联组织同时归并。1962年1月,恢复合水县,同时恢复县妇女联合会。1968年3月妇联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兼管,1973年4月恢复成立县妇女联合会。1985年底,全县乡镇妇联15个,配专职妇女干部11名;行政村妇代会96个,妇代小组695个。

正宁县妇女组织 1952年8月成立正宁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年11月改称正宁

县妇女联合会,1958年随正宁县撤并于宁县妇女联合会,1962年1月恢复正宁县妇女联合会。“文化大革命”中妇女工作由县革委会政治部代管,1973年4月恢复县妇女联合会。1985年底,建乡镇妇联12个,配专职妇女干部12名;行政村妇代会111个,妇代小组695名。

附:全区妇女组织情况年表

全区妇女组织发展年表

年度	全区妇女组织总数(个)	地区妇联(个)	县妇联(个)	乡村妇女组织(个)				备注
				区妇联	乡镇妇联	村妇代会	村妇代小组	
1949	375	1	8	45	321			
1957	242	1	7		234			
1965	11910	1	7		105	1253	9544	
1970	980	1	7		107	1194	8471	
1978	10371	1	7		107	1308	8948	
1980	10947	1	7		131	1316	9492	
1985	11278	1	7		143	1349	9784	

第二节 妇女工作

一、早期妇女运动

庆阳地区民主妇女运动始于1934年。广大妇女冲破封建罗网,投身革命运动,在革命斗争中觉醒,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奋起。以女性的特殊作用,为民主革命胜利,为妇女自身解放做出了可贵贡献。

(一)放足

1937年3月8日,庆阳县第一次举行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庆祝大会,县委书记蔡畅宣讲妇女解放的重大意义,倡导成立“剪脚布小组”,挨家挨户宣传发动妇女放脚,使不少女子刚缠的足都放开。1939年8月1日,边区政府公布《陕甘宁边区禁止妇女缠足

条例》后，各县均成立放足组织，仅新正县三区八乡 430 名妇女有 287 人放了足。1940 年 10 月、1947 年 8 月、9 月陇东专署三次发布禁止缠足命令。各地组织的“剪脚布小组”，挨家逐户宣传，凡 18 岁以下的青年妇女一律严禁缠足。18 岁以上 30 岁以下的妇女若缠了足一律绽除，对不愿绽足的，“剪脚布小组”上门当面耐心动员女孩绽脚。对经过宣传仍给女子缠足者，罚款 2—3 元。庆阳地区女子缠足陋习得到改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彻底禁绝。

（二）文化学习教育

庆阳地区女子现代文化教育始于 1919 年，当时镇原县第一女子小学在田育璧倡导下，在县城圣母宫建立，到 1949 年，培养女学员 300 名。入学的仅是少数官绅和县城工商界人士的小姐，贫苦人家女子没有入学的。庆阳县曾开办女子小学，后停办。到 1937 年 2 月，在红军教导师的支持和县妇救会的努力下，重新开办。第一批毕业女学生有赵兰香、边兰英、贺惠英、张粉娃 4 名。1940 年秋，女学生增加到 80 名，开设国语、算术、政治课，对学生进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抗日救国、妇女解放等教育。同期，边区政府在庆城设立陇东中学，招收女生 12 名。此后，陇东解放区各级妇女组织会同教育部门积极开办女子学校，举办识字班、冬学，动员妇女学文化。到 1945 年，全区办起女校 3 所，入学女生 130 名；扫盲识字班 120 个，参加学习的妇女 2400 多名；办冬学 133 个，有女学生 583 名。

（三）参军参战救护伤病员

1932 年，刘志丹率领陕甘红军游击队到宁县观音一带，开展革命活动，盘克村妇女黄大女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庆阳地区第一名女党员。白天走家串户宣传革命思想，夜晚组织妇女做军鞋 1000 双送给红军战士。挨家逐户讨粮，碾成米，磨成面，设法送往游击队住的森林里。1946 年，合水县何家畔产白乡妇女侯莲深入敌占区，以其弟为内线，为游击队提供情报，消灭了该地保安队。同年 4 月，与地下女交通员扮做母女，掩护她顺利通过封锁线到达长武敌占区。1947 年 2 月，胡宗南军扫荡产白乡，侯莲不幸被捕，被拴在马尾上拖了几十里地，在胡军的严刑拷打下，坚贞不屈，保守党的机密，最后壮烈牺牲。1947 年，边区各级妇女组织积极动员参加战场救护工作，新正县妇女寄养伤病员 467 名。华池县白马区七乡 90 余户人家妇女养护伤病员 1000 人。林镇小河沟妇女董凤鸣，冒着生命危险，先后护理伤病员 17 名，被誉为“伤员之母”。同年 8 月，宁县工委副书记万青山率领 10 多人到庞川附近侦察敌情时，遇敌袭击负伤，当地妇女李大娘日夜细心看护，用土方配药调治，使感染化脓的伤口很快痊愈。1947 年，正宁县西渠乡妇联副主任曹玉莲主动为战场医院做饭 40 余天。有一天敌人搜山清户，她和医务人员一起把伤病员转移到山林深处，每天几次送饭到林中，并为伤病员缝洗被褥，抚养军队寄养孩子。全区在解放战争期间，妇女掩护党的干部及伤病员 5000 多名。

（四）支前

庆阳地区各级妇女组织在艰苦的革命战争岁月里，动员妇女抬担架，做军鞋，磨面碾米送军粮，支援前线。1937 至 1945 年，区内妇女共做军鞋 20 多万双，袜子 5000 双，战士洗衣服 4000 多套，纺线 6000 多斤，织布 8 万多丈，捐粮 20 多万斤，牺牲口 3 头，猪、羊、鸡

5000多只(头),蔬菜2万多斤,柴草20万斤。1947至1949年,陇东分区及新正、新宁县,在两年内做军鞋9.95万双。

1936年后季,环县妇教会主任张月英、干事杨贵生走村串户,宣传动员妇女做军鞋,送军粮。1938年冬土匪袭击河莲湾时,她二人为了掩护阶级姐妹,保护党的文件英勇牺牲。环县区二乡妇女主任杨生荣,带领全乡妇女响应党的号召,认真贯彻各项政策,被誉为执行政府法令的模范。1943年5月,被评为全分区模范女党员,受到陇东地委奖励。地委书记马文瑞和组织部长段得彰联名致信给她,予以鼓励。次年,在延安召开的“三八”妇女节纪念大会上再次号召边区妇女向杨生荣学习。1937年3月,刘伯承率领援西军到达镇原,当地妇女捐献粮食3000多石。青咀村妇女田维英把自家地方让给红四军作医院,并捐粮600石,骡、马两匹。军长陈再道题字奖“救国救民”、“民族先锋”锦旗两面。1943年10月,镇原解放区动员新兵时,一乡三村李大娘与丈夫李天寿争着送儿子当兵的事迹曾作了专题报道,并写成剧本在边区演出。

(五)参选参政及争取婚姻自主

1941年,陕甘宁边区在第二次普选中,凡居住在边区境内,年满18岁的妇女都参加了选举,履行其选举权。妇联干部参加了各地的选举委员会,鼓励妇女积极提候选人,帮助她们酝酿提案。在妇联组织的领导下,广大妇女踊跃参加选举活动。投票时,许多妇女违反丈夫的意志,决定自己所要选的代表。庆阳县桐川区的女议员26名,有一名妇女当选村主任。庆阳市7名议员中,妇女占2人。该市六乡选举大会上,妇女代表占一半,妇女代表提出了“反对买卖婚姻,反对男人打女人,反对公婆虐待媳妇,要求政府设立妇科医院”等提案。镇原县三岔乡四村有两名女选民批评政府对督促妇女放足做得不好等问题,并建议政府贯彻禁止缠足法令,坚持定期检查,均得到了各级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在这次选举中,参选妇女占全体选民的70%以上。区内有冯云、白烈飞、杨桂兰等7名女议员被录入《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员题名录》。

1943年春,华池县温台区四乡丈八原村女青年封芝琴为争取婚姻自主,步行70余里到陇东专署告状。在马锡五专员的支持下,终于解除了父母包办的婚约,和自己的恋人张柏结为夫妻。她冲破包办买卖婚姻的习俗,争取婚姻自主的行为,在边区传为佳话。后被编成评剧《刘巧儿》,并拍成电影在全国上映。

二、宣传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庆阳地、县妇女组织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对妇女进行政治思想教育、时事政策教育、婚姻家庭教育、科学文化技术教育和妇女解放教育。

(一)政治思想教育

1950至1953年,各级妇女组织对妇女进行革命形势、党的路线、土地政策及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教育。全区有50个乡近10万名妇女参加土改运动,3.89万名妇女参加乡、村农会组织;40名妇女专职干部和248名妇女积极分子参加查田定产,解决妇女产权问

题,给寡妇、女儿继承产权的单独发了土地证。在抗美援朝运动中,各级妇女组织向妇女宣传国际主义精神,开展拥军优属捐献活动,发动妇女给援朝战士做军鞋 50 万双,针线包 10 万个,写慰问信 5 万封。涌现出许多母送子、妻送夫报名参加志愿军的动人事迹。

1954 至 1956 年,各级妇女组织向妇女进行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和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教育,动员广大妇女踊跃向国家交售余粮。在农村合作化运动中,对妇女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树立热爱劳动、热爱合作社的集体主义思想,动员妇女积极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全区入社女社员占总社员数的 40%,94 名妇女担任农业社副社长,557 人担任社务委员,557 人担任生产队长,554 人担任互助组副组长。

1957 至 1962 年,各级妇女组织贯彻全国妇联第三次代表大会“勤俭建国,勤俭持家,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奋斗”的决议。制定具体措施,深入千家万户宣传动员,培养“两勤”典型和树立“两勤”标兵。在妇女群众中掀起了看谁节约粮食多,给国家交售余粮多的热潮。全区召开各种现场会 20 次,经验交流会 30 次,荣获县级以上表彰奖励的节约用粮积极分子 110 人。

1963 至 1966 年,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各级妇联组织开展“忆苦思甜”活动,宣传社会主义优越性,坚定妇女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动员妇女积极参加社教运动。在社教运动中全区选拔妇女积极分子 1494 名,其中担任大队长 470 名,生产队长 1447 名,培训基层妇女骨干 439 名。

1973 年,在学习理论运动中,全区组织起妇女理论学习小组 6420 个,参加学习妇女 7.69 万人。地县党校培训妇女理论骨干 3600 人。到 1977 年,各级妇女组织办“五·七”农民政治夜校 8216 所,参加妇女 22.52 万人。地、县、社三级妇联举办妇女理论学习班 2909 期,参加 6.26 万人。1979 至 1980 年,各级妇女组织贯彻全国妇女第四次代表大会精神,向妇女广泛宣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地县妇联组织妇女开展“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

1981 至 1985 年,地、县妇联贯彻全国妇女第五次代表大会精神,在城乡妇女中广泛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及“五好”家庭活动。1983 年各级妇联分别评选奖励“五好”家庭 7801 户,“五好”个人 2.93 万名。其中受全国、省妇联表彰奖励的 119 名。1984 年,地区妇联组织培训 3000 名“四自”(自尊、自爱、自重、自强)宣讲员,共召开宣讲会 210 场次,听众 14.22 万人(次)。1985 年,地区妇联按照中央精神,开办各类科技学习班 696 期,参加学习妇女 7383 人。年底,评选奖励女能人 8000 多人。

(二)《婚姻法》教育

1950 年 5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专区和各县妇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了《婚姻法》执行情况调查组,对镇原、环县婚姻法执行情况进行重点调查。针对区内婚姻家庭中存在问题,开展婚姻法的宣传教育。各级妇女干部深入基层,专题宣讲,听众 1.02 万人(次)。对违犯婚姻法的问题作了查处,不够年龄订婚的一律宣布无效,待双方够法定婚龄后,自主决定婚姻。对童养媳、“站年汉”的陋习一律废除,“站年汉”、童养媳按年付给报酬送回家。对早婚私婚的,查清情况,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全区基本上杜绝了重婚、

纳妾、抢婚、童养媳、站年汉等陈腐恶习。婚姻法的宣传,使受害妇女觉悟,纷纷上访妇联,要求婚姻自主。1950至1952年,地、县妇女组织受理上访婚姻案件286件,占民事案件的47%,法院受理的26件离婚案件中有21件是女方提出离婚。镇原县通过婚姻法的宣传,有468对青年自由结婚,242名寡妇再嫁。婚姻法的宣传贯彻,区内旧的婚姻制度被废除,家庭关系有了明显改善。到1953年,全区共评选出模范家属180人,模范夫妇40对,模范家庭386户,执行婚姻法模范干部4人。

1954年后,《婚姻法》宣传转入经常化,各级妇女组织深入乡、村、户帮助订立贯彻婚姻法公约。当年,全区妇女组织共帮助8个乡、59个行政村、144个自然村、707户家庭订立了贯彻婚姻法公约。公约中把干部带头执行婚姻法、反对早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保证不包办子女亲事、不虐待妇女、夫妻团结、尊婆爱媳和不能限制妇女参加社会活动等作为公约的主要内容。

1960年后,各级妇女组织配合有关部门,从不同角度广泛宣传婚姻法,对广大妇女进行了以共产主义品德对待婚姻和建立和睦家庭的教育。全专区培养女宣传员8624人,成立婚姻法宣传队、组510个。到1963年评选出好夫妻2000对,好媳妇、好婆婆、好妯娌1500余名,和睦家庭3000多户。镇原县城关公社妇联抓了和睦家庭教育后,使58户不团结家庭重新和好,不少妇女能向一切违犯婚姻法的行为进行坚决斗争。华池县柔远公社李桂兰,原来由父母包办婚姻,彩礼1200元,粮食1石,衣服3身,经过婚姻法的学习,向法院和妇代会揭发了父母的买卖行为,在县妇联帮助下,依法作了处理,保护了本人的婚姻自主。1972年,地区妇联对正宁县周家公社核桃峪大队包办买卖婚姻一案专题调查,并建议法律部门作了严肃处理,通报全区。

1976至1979年,各级妇女组织注重用社会主义思想处理婚姻家庭关系的教育,发动妇女群众破旧俗,立新风,支持男到女家落户,动员女青年和家长退彩礼。并注意及时总结此类先进典型,利用报纸、广播、会议开展宣传。全区共召开各种宣传会议268场(次),参加听众5万多人。正宁县三嘉公社索洛生产队女青年杨淑娥,坚持婚姻自主,不要彩礼,婚事新办的典型在全区广泛宣传后,受到了群众的称赞。

1980年,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新婚姻法公布后,集中一月时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宣传贯彻。1981年10月份,省、地妇联深入镇原、环县、庆阳的8个乡镇30个大队对新婚姻法贯彻执行情况作了调查,向全区印发典型调查材料。1984年3月,开展以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主要内容的法制宣传月活动,地、县妇联培训婚姻法宣传骨干1.3万名,编写和印发宣传材料4.5万份,受教育群众120万人(次)。1985年,地、县举办以婚姻法为重点的法律知识学习班8期,培训妇女骨干430人。

(三)“五好”家庭教育

1979年,地、县妇联积极响应全国、省妇联发出的广泛开展“五好”家庭活动的号召,在全区广大妇女中开展了评选奖励“五好”家庭活动,地区妇联印发评选“五好”家庭条件10万份。即:①热爱党、热爱国家、热爱社会主义、热爱集体、遵纪守法好。②计划生育、教育子女、勤俭持家好。③努力生产、工作,完成任务好。④移风易俗、文明礼貌、清洁卫生好。

⑤尊老爱幼、家庭民主和睦、邻里团结互助好。各级妇联在开展“五好”家庭活动中，先行试点，全面开展。地区妇联先后印发7个点的典型经验材料。正宁县委三级干部会议期间，参观了县妇联在官河公社佐城大队抓的“五好”家庭活动试点。到1981年，各级妇女组织把“五好”家庭活动作为“五讲四美”的重要内容更加广泛地开展起来，全区70%的农村开展“五好”家庭活动。

1982年10月，地区妇联牵头，连同有关部门赴陕西省岐山、蒲城、大荔县等地参观学习开展“五好”家庭活动的经验。在学习外省经验的基础上，全区评选“五好”家庭活动普遍开展，把“五好”家庭活动与“两个文明”建设紧密结合，促进“五好”家庭向“双文明户”发展。全区先后评选出“五好”家庭1.08万户，双文明户2172户。

(四)文化科学技术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庆阳地区妇女文化教育薄弱，仅有中小学女学生40人。1951年，专区妇联配合教育部门抓了妇女扫盲工作，到1952年底办妇女冬学120所，参加学习妇女6704人，其中有1522名妇女脱盲，参加常年民校学习。1953至1960年，各级妇女组织举办速成识字班、扫盲班，对妇女进行文化教育。到1960年共办扫盲识字班9.46万个，参加学习妇女5.8万人，有20%的妇女脱了盲，动员已脱盲的102名年青妇女继续参加业余小学班。1965至1971年，各种扫盲班参加妇女8926人。1973年，各级妇女组织把扫盲工作和农民业余教育结合起来，协助教育部门办起了农民政治夜校，扫盲班(组)2057个，参加妇女8465人。到1975年，全区办扫盲班9965个，参加妇女11.6万人。

1981至1982年，各级妇联继续抓好扫盲识字的巩固提高，为适应城乡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举办栽、种、养、办、编、缝等妇女实用技术训练班200期，培训妇女3万人。1983年，各级妇联组织青年女职工参加文化技术补课教育，有1000多名女青年参加了“双补”学习。

1984至1985年，各级妇联在大抓妇女文化学习的基础上，重点开展了较大规模的实用技术培训，全区举办各种技术培训班696期，培训妇女3.1万人，有1万名妇女走上了学科学、用科学致富的道路。

三、妇女生产

1950至1951年春耕生产中，专区妇联办事处及县乡妇女组织动员6个县(欠正宁)14.6万名妇女参加了互助组各种农活生产。全区共组织妇女变工组600多个，参加妇女6231名，纺线织布的320多人，编草帽的726人。

1952年，专区妇联发出“为全区增产22.8296石粮食而奋斗”的通知，各级妇女组织发动妇女参加各项生产运动。妇女参加割麦、碾场、割草、选种等，妇女出勤达到70%左右。

1953至1956年，专区妇联贯彻以生产为中心的工作方针，发动妇女参加农业生产和互助合作运动。1955年人社女社员占社员总数的40%左右，有94名妇女担任了农业合作

社副主任,557名妇女担任了社管委员,557名妇女担任了生产队长。次年,30万农妇参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妇女出勤率达到80%以上。镇原县肖金、开边、马渠3个区有2390名妇女参加了水土保持,共修地边埂725亩。解放沟农业社妇代会主任段桂香,组织社内外80名妇女,4天挖植树窝1440个。

1957年,专区妇联贯彻全国第三次妇女代表大会提出“勤俭建国,勤俭持家”的妇女工作方针,发动妇女参加农副业生产,组织妇女种试验田、丰产田1.1万亩,妇女参加生产由季节性变为常年性。

1958至1960年,发动妇女大搞丰产方,兴修水利,提倡“以女代男”,学习扶犁站糖。当时的口号是:“男子大炼钢铁,女子大办农业”。全区妇女培育小麦丰产田6.89万亩,参加田间劳动的妇女5.13万名,万余名妇女参加水利工程和农田建设等重苦劳动。全区组织各种妇女战斗队300多个,吃住在工地,搞突击,打夜战,开展比、学、赶、帮、超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1962至1966年,各级妇女组织注意照顾妇女的生理特点和劳动特长,按照年龄、体质、技术、拖累等实际,组织到农、副业生产中去。5年中,全区农村妇女给国家交售生猪1.37万口,鸡蛋34.36万斤,黄花菜31.31万斤,小茴香4万斤,杏仁25.24万斤,白瓜籽4.3万斤,蜂蜜3.36万斤,价值196.46万元,占全区收购总值的39.6%。同时,组织妇女开展“三田”活动(丰产田、试验田、种子田),成立妇女丰产组3894个,种植各类“三田”4.89万亩,参加妇女3.9万名。

1973至1976年,各级妇联带领妇女“学大寨人,走大寨路,建大寨田”。期间,全区年均有7.8万名妇女参加“三田”建设,投入农田水利建设的女劳力达70%以上,组织起各种专业突击队、科学实验小组4640多个,参加妇女4.49万名;办“三八”养猪场1100个,配备女饲养员4863个。宁县焦村公社西沟大队党支部书记杜玉兰带领群众改变西沟面貌,1974年全队粮食亩产过“黄河”(500斤),1975年单产达到705斤,两年给国家贡献100万斤,集体储备82万斤,人均449斤,成为农业学大寨的带头人。正宁县宫河公社姚川大队妇女科学试验小组,1975年制种485亩,提供籽种1263万斤。全区127名妇女干部,其中118人下社队蹲点包队。1978年召开全区劳动妇女积极分子经验交流会,树立和表彰50名先进集体和个人。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区妇女工作重点放在经济建设上,发动妇女开展各种经营和家庭副业,参加种植、养殖、编织等农副业生产的妇女30万名。1983年,在地区妇联重点培养扶持下,全区以妇女为主的各类专业户、重点户发展到3.9万个,联营体2342个。同时,动员80%的妇女干部下农村帮乡扶贫,为贫困村、户提供信息,引进技术,开拓致富门路,使其尽快脱贫。地区妇联总结推广致富门路广的朱桂香、养猪能手曾桂芳、科学养兔的毛凤琴等妇女典型经验,引导妇女扩大生产领域,发展养殖、种植、编织、服务业,办家庭工厂。到1984年,全区涌现出“女能人”6513名,以妇女为主的万元户17个,“三八”红旗手45名。有10.38万名妇女投入商品生产,占全区女劳力的36%。1985年,在农村开展了评选表彰“女能人”活动,全区乡以上妇联共评出“女能人”8268名,其中受县妇联表彰的812名,地区妇联表彰奖励的100名,省妇联表彰10名,召开各种类型的

“女能人”报告会、座谈会 528 场(次)。在企事业单位妇女中开展了争当“三八”红旗手和“三八”红旗集体竞赛活动,先后有 29 名个人和 2 个集体被全国妇联命名为“三八”红旗手(集体),110 名个人和 12 个集体被省妇联命名为“三八”红旗手(集体)。

四、少儿工作

1952 年,各级妇联组织配合当地卫生部门协同甘肃省妇幼卫生工作第三队,在各县先后成立农忙托儿所 9 处,抱娃组 423 个,共收托儿童 3400 名。

1954 年 5 月,庆阳县在西峰镇创办西峰幼儿园,园址在今西峰北大街幼儿园巷内,招收幼儿 90 名,有教职工 3 名。1955 年分区妇联根据群众迫切需要和容易接受的亲邻相帮、个别寄托及小型抱娃组形式,在庆阳两个区,华池、镇原各一个区的 11 个乡镇组织抱娃组 140 个,入托儿童 509 人。

1958 年,在“大跃进”的形势下,全区妇联组织响应省政府提出“加快普及幼儿教育”的口号,协助教育部门在城乡大办幼儿园、托儿所,使城乡幼儿园猛增到 2000 所,入园幼儿达 4.4 万人,教职工 1001 人。1961 年全区农村幼儿园大批停办,仅剩 5 所幼儿园,入园幼儿 304 人,教职工 25 名。1964 至 1965 年,全区有 6 所幼儿园,入园幼儿 510 名,教职员 27 名。庆阳县 3 所,镇原、合水、华池各 1 所,全部为教育部门办。“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幼儿教育工作停顿。到 1973 年,全区恢复幼儿园 5 所,入园幼儿 746 名,教职员 30 人。1976 年,各级妇联加强幼儿教育,连同有关部门在城、乡开办幼儿园、托儿所。到 1977 年,全区办起幼儿园 1133 个,入园幼儿 2.24 万人,教职员 400 名。1978 年地区召开全区劳动妇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表彰奖励了镇原县屯字公社屯字大队幼儿园,宁县米桥公社高仓大队幼儿园,宁县太昌公社东风大队屯里生产队托儿所。

1979 年,地区妇联贯彻《全国托幼工作会议纪要》精神,与地区总工会联合召开全区城市托幼工作经验交流会,总结全区托幼工作经验,讨论研究如何加强托幼工作的。会后,地区妇联由一名负责同志专抓托幼工作,组织人员调查了西峰 13 所幼儿园的状况,发现幼儿园教师无宿舍,孩子缺教室等突出问题,报告地委、行署。当年行政拨款 1 万元扩建幼儿园,增大招收孩子数量,解决职工子女入学困难。到 1979 年底,地、县、乡妇联在农村筹办幼儿园、托儿所 3050 处,入园入托儿童 2.71 万名。宁县米桥公社高仓大队幼儿园、镇原县屯字公社屯字大队幼儿园、庆阳县城关幼儿园被省妇联评为全省“三八”红旗集体。宁县米桥公社高仓大队幼儿园被评为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1980 年,成立庆阳地区托幼工作领导小组,行署副专员贺玉卿兼任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编制干部 3 人。当年,托幼工作领导小组曾 6 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全区托幼工作,并由办公室专人负责在西峰西郊新建一所可容纳 200 名儿童的幼儿园,1983 年开园招生。9 月,庆阳地区行署在西峰召开全区托幼工作会议,产生《全区托幼工作会议纪要》,倡导有条件的学校举办学前班。10 月,地区托幼办公室倡导在全区开展“热爱孩子赛妈妈”的竞赛活动。到年底,城镇共建托幼园 28 所,其中公办 10 所,入托儿童 1050 名。

民办混合园 18 所,入托儿童 500 名。农村常年幼儿园 809 所,入托儿童 1.65 万名。季节性抱娃组 424 个,入托儿童 6991 名。全区入托儿童 2.35 万名,占应入托的 16.1%。

1981 年,成立庆阳地区儿童教育工作委员会,地委副书记赵云山兼任主任。委员会下设少儿教育组、少儿服务组、幼儿工作组,具体业务由地区妇联承办。全区 7 县相继成立儿童少年工作领导机构,增加配备了少儿工作专职干部。5 月,在全区开展儿童工作宣传月活动(5 月 15 日—6 月 15 日),地区妇联向全区印发“全社会动员起来,重视儿童少年的健康成长”倡议书 2500 多份。组织文化、财贸商业部门为儿童增设阅览室、读书室,建立儿童生活用品专柜。全区所有学校、幼儿园都建立了儿童少年健康档案,及时为儿童查病治病。文化宣传部门免费为孩子放电影 111 场,地区和各县新华书店儿童读物折价九成销售。1981 至 1982 年,全区各单位向儿童赠送读物 4.38 册,玩具 1250 件,体育、音乐器材 1060 件。各级妇联结合本地实际,帮助建立托幼组织,分类指导。镇原、华池、正宁、合水、宁县妇联积极筹办托儿所,改善幼儿教育条件。1983 年,出席全省首次儿童少年工作先进表彰大会的集体代表 2 名,个人 7 名。镇原县屯字村幼儿园、庆阳县城关幼儿园和环县陈河清、合水照崇贤、庆阳许带发、宁县杨怀兰、华池白秀珍、正宁杨玉兰,地区汽修厂敏伟月均受到大会的表彰奖励。

1984 年 3 月,庆阳地区儿童教育工作委员会改名为庆阳地区少年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调整了部分成员,行署副专员张继武兼任主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由妇联承担。5 月,地区儿童少年协调委员会召开全区先进托幼工作者表彰奖励会,奖励托幼工作先进集体 10 名,个人 45 名。地区妇联举办全区托幼教师学习班,培训各县幼教工作者 44 人。到 1985 年,地区妇联培训农村、厂矿企业幼儿园教师 60 人。全区办起乡村中心幼儿园 7 所,乡、村幼儿园、托儿所 312 个,入托幼儿 1.013 万名,占应入托儿童的 13%。有教职员工 490 人,其中教养员 265 人,保健员 81 人。

五、维护妇女权益

土地改革时期,各级妇联组织教育发动妇女认识旧社会妇女所受剥削压迫的根源,动员她们揭发地主罪恶,积极维护妇女产权,使丧偶妇女和无父母兄弟的女子同样领取了土地证。对虐待妇女的案件,妇联组织主动追究,帮助法律部门严厉制裁。并普及妇婴卫生常识,推广新法接生和改造旧接生婆。动员妇女学习文化,使妇女提高了政治地位和受教育的权利。农业合作化以后,各级妇联大力宣传男女同工同酬和妇女劳动保护,督促社队实行三调三不调(经期调干不调湿、孕期调轻不调重、哺乳期调近不调远)。鼓励妇女参政参选,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妇女代表占到 10%左右,保证妇女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城镇贯彻国家《关于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政策和规定,同社会上重男轻女、歧视妇女的不良行为作斗争。对迫害妇女的案件,协同法律部门调查处理,使妇女的正当权益得到保护。在招工招干中注意做到男女一视同仁。

从1960年起,各级妇联组织配合有关单位重视劳动保护,进一步提出搞好妇女“四期”劳动保护。妇女干部深入社、队帮助制定妇女“四期”劳动保护具体措施和办法,因人制宜分工作业,实行“三调三不调”。各级妇女组织帮助社队干部落实男女同工同酬政策,逐步改变“男10分,女8分,未婚姑娘记6分”的不合理做法。1972年,地区妇联总结推广了庆阳县肖金米王大队同工同酬的经验。此后,全区80%的社队做到男女同工同酬。同期,地县妇联推广康乐县选拔培养妇女干部的经验,注意培养妇女干部,优秀者向组织人事部门推荐任用。到1976年全区有17名女干部被选任县级以上领导职务,有77名女干部担任了公社党委正副书记、革委会正副主任,地、县机关单位的负责人,960名妇女担任了大队一级领导,6376名妇女担任生产队干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级妇女组织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查处侵犯妇女权益的问题,对于重大案件协同司法部门查办。1980年共接待来信来访244件,处理结案189件。1981年,地、县妇联分别召开“维权”工作会议,加强维权工作,确定主管领导,配备专办人员,建立健全来信上访登记、办理程序及制度。到1982年,全区接待来信来访案件617件,处理结案489件。

1983年6月,地区妇联召开各县妇联主任会议,邀请地区司法、法院、检察院、工会、团地委负责同志参加,专题讨论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问题。会后,地区妇联对全区外流妇女和拐卖儿童问题进行了调查,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组织力量,追回被拐骗妇女儿童6人。1984年2月,在全区开展以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主要内容的法制宣传月活动。组织28个工作组,分赴各县向群众广泛宣传《宪法》、《刑法》、《婚姻法》。边宣传、边查处,严惩残害、虐待、侮辱妇女的刑事犯罪分子55人,破获一起拐骗妇女团伙案,解救拐卖外流妇女儿童62人。此后,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工作得到各级妇女组织和社会的普遍重视和支持。到1985年,各级妇联协助有关部门查处重大案件173件,其中,残害妇女案79件,虐待溺弃案18件,残害儿童案9件,赡养纠纷案14件,离婚案27件,其它案件26件。

第三节 重要会议

一、庆阳地区妇女代表大会

庆阳地区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1973年5月2日至6日在西峰召开。出席大会代表501名,特邀代表20名。会议总结交流妇女工作经验,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唐玉兰所作全区妇女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57人组成的地区妇女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选举出11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并选举出席甘肃省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的代表60名。

二、县级妇女代表大会

(一)正宁县历届妇女代表大会

正宁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1952年8月20日至23日在县城山河镇召开,出席代表48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由9人组成的正宁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推选出席省妇代会代表2名。第二次代表大会,1953年9月在县城山河镇召开。会议选举产生正宁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代表大会,1955年3月15日至18日在县城山河镇召开,出席代表56人,选举产生正宁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第四次代表大会,1957年11月在县城山河镇召开,选举产生正宁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四届委员会。第五次代表大会,1963年3月1日至4日在县城山河镇召开,出席代表54人,列席代表15人。会上表彰奖励16名先进工作者,64名先进生产者 and 优秀女学生。选举产生由9人组成的正宁县第五届妇女委员会,推选出席省妇代会代表4名。第六次代表大会,1973年4月21日至25日在县城山河镇召开,出席代表295名,列席代表17名。大会通过致全县妇女的一封信,选举产生由33人组成的正宁县妇女联合会第六届委员会,推选出席庆阳地区第一次妇代会代表50名。第七次代表大会,1979年4月6日至9日在县城山河镇召开,出席代表245名,特邀代表3名,选举产生县妇女联合会第七届委员会。第八次代表大会,1983年4月26日至28日在县城山河镇召开,出席代表100名,特邀代表4名。选举产生由20人组成的正宁县妇女联合会第八届委员会,选举出席省第七次妇代会代表4人。

(二)镇原县历届妇女代表大会

镇原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1950年7月2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77名。选举产生镇原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第二次代表大会,1951年11月10日至1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92名,选举产生镇原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代表大会,1955年3月8日至1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92名,选举产生镇原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第四次代表大会,1959年7月27日至3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30名,选举产生由13人组成的第四届委员会,推选出席省妇代会代表9名。第五次代表大会,1964年4月17日至1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32名,列席代表15名,选举产生第五届委员会。第六次代表大会,1973年4月23日至27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414名,特邀代表5名,选举产生由43人组成的第六届委员会,推选出席地区第一次妇代会代表60名。第七次代表大会,1979年5月16日至1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401名,特邀代表3名,选举由17人组成的第七届委员会,选举出席省妇代会代表12名。第八次代表大会,1983年4月25日至2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10名,特邀代表9名。会议表彰奖励了百名“三八”红旗手(集体)、“五好”家庭和“五好”个人,选举产生由17人组成的第八届委员会。

(三)宁县历届妇女代表大会

宁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1952年9月16日至1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58名。选举产生9人组成的宁县民主妇女联合委员会。第二次代表大会,1954年10月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91名。选举产生由11人组成的第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代表大会,1959年7月29日至8月1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43名,选举产生宁县第三届委员会。第四次代表大会,1965年8月15日至1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15名。会议选举产生宁县第四届妇联委员会。第五次代表大会,1966年11月7日至11日在县委礼堂召开,出席代表236名。会议选举产生由15人组成的宁县第五届妇联委员会。第六次代表大会,1973年4月23日至3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461名,列席代表11名,特邀代表7名。会议选举产生由13人组成的宁县第六届妇联委员会,推选地区第一次妇代会代表60名。第七次代表大会,1979年4月23日至2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07名,会议选举产生由31人组成的宁县第七届妇联委员会,推选出席省妇代会代表11名。第八次代表大会,1983年5月7日至9日在县委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91名。会议选举产生由25人组成的宁县第八届妇联委员会,推选出席省妇代会代表10名。

(四)华池县历届妇女代表大会

华池县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1952年3月在柔远城子召开,出席代表36名,列席代表9名。会议选举产生华池县第一届妇联委员会,推选出席省第三次妇代会代表3名。第二次代表大会,1955年3月28日至4月2日在柔远城子召开,出席代表24名,列席代表6名。会议选举产生由6人组成的华池县第二届妇联领导机构,推选出席省妇代会代表2名。第三次代表大会,1957年12月16日在柔远城子召开,出席代表110名,列席代表12名。会议选举产生由7人组成的华池县第三届妇联领导机构。第四次代表大会,1964年4月1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70人,列席代表8名。会议选举产生华池县第四届妇联领导机构,推选出席省第五次妇代会代表3名。第五次代表大会,1973年4月20日至2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215名,列席代表6名。会议选举产生由13人组成的华池县第五届妇联委员会,推选出席庆阳地区第一次妇代会代表40名。第六次代表大会,1979年3月8日至11日在柔远城子召开,出席代表132名。会议选举产生由15人组成的华池县妇联第六届委员会。第七次代表大会,1983年4月21日至23日在柔远城子召开,出席代表163名,列席代表5名。会议选举产生由15人组成的华池县第七届妇联委员会,推选出席省第七次妇代会代表3名。

(五)环县历届妇女代表大会

环县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二次妇代会情况均无资料可考。环县妇女第三次代表大会,1959年8月24日至2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76名。会议选举产生由4人组成的环县妇联领导机构。第四次代表大会,1964年5月2日至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35名。会议选举产生由11人组成的环县妇联第四届委员会。第五次代表大会,1973年4月21日至2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40名,列席代表3名,特邀代表5名。会议选举产生由37人组成的环县妇联第五届委员会,在五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常务委员9人,推选出

席地区第一次妇代会代表 60 名。第六次代表大会,1979 年 4 月 21 日至 24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300 名。会议选举产生由 27 人组成的环县妇女第六届委员会。六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常务委员 9 人,推选出席省第六次妇代会代表 12 名。第七次代表大会,1983 年 4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09 名。会议选举产生由 21 人组成的环县妇联第七届委员会,七届一次全委会上选出常务委员 9 人,推选出席省第七次妇代会代表 6 名。

(六)庆阳县历届妇女代表大会

庆阳县第一次民主妇女代表大会,1951 年 4 月在县城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1952 年 5 月在县城召开(两次妇代会详情无文字记载)。第三次民主妇女代表大会,1955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庆城召开,出席代表 76 人。会议选举产生庆阳县第三届妇联领导机构,推选出席省妇代会代表 2 名。第四次代表大会,1959 年 7 月 21 日至 24 日在庆城召开,出席代表 150 名。会议选举产生庆阳县第四届妇联领导机构,推选出席省妇代会代表 2 人。第五次代表大会,1964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庆城召开,出席代表 180 名。会议选举产生由 17 人组成的庆阳县第五届妇联委员会,推选出席省妇代会代表 7 人。第六次代表大会,1973 年 4 月 9 日至 19 日在庆城召开,出席代表 428 名。会议选举产生由 41 人组成的庆阳县第六届妇联委员会,六届一次全委会选举常委 7 人,推选出席地区第一次妇代会代表 37 人。第七次代表大会,1979 年 3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庆城召开,出席代表 326 名。会议选举产生由 27 人组成的庆阳县第七届妇联委员会。第八次代表大会,1983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庆城召开,出席代表 395 人,特邀代表 9 名。会议选举产生由 17 人组成的庆阳县第八届妇联委员会,常务委员 7 人,推选出席省妇代会代表 13 人。

(七)合水县历届妇女代表大会

合水县妇联一至六届妇代会情况均无资料可考。1973 年 3 月,恢复合水县妇女联合会,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1973 年 4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71 名,列席代表 2 名,特邀代表 1 名。会议选举产生由 19 人组成的合水县妇联第七届委员会,推选出席地区第一次妇代会代表 32 名。第八次代表大会,1979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30 人。会议选举产生由 21 人组成的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7 人,推选出席省妇代会代表 3 人。第九次代表大会,1983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108 名,特邀和列席代表各 10 名。会上表彰奖励 37 名优秀妇女干部,选举产生由 21 人组成的合水县第九届妇联委员会,推选出席省第七次妇代会代表 3 名。

三、重要会议

(一)全区妇女工作太昌现场会

1974 年 10 月 25 日至 28 日在宁县太昌公社召开。参加会议有各县妇联主任,部分公社妇女干部和太昌公社的女支书、女队长共 71 人。会上传达了省妇联康乐现场会议精神;听取太昌公社党委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开展妇女工作经验介绍;讨论培养选拔女干部有关

问题。会议期间,地委副书记赵云山讲了话。会后,学习推广宁县太昌经验,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在全区展开。

(二)全区城市托幼工作经验交流会

1979年3月1日至3日,由地区妇联和地区工会联合在西峰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各县文教、工会、妇联负责人,地直有关单位工会负责人,地、县幼儿园园长和部分保教人员共52人。会议中心议题:传达全省托幼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精神;总结、交流全区托幼工作经验;讨论研究如何搞好城市托幼工作;参观学习4个先进幼儿园。会后,全区托幼工作出现新局面。

(三)全区妇女工作会议

1983年10月18日至22日地区妇联在西峰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全国、省妇联命名的“三八”红旗手,“五好”家庭代表,省、地妇联奖励的优秀妇干等328人。会议主要议题:1、传达全国第五次妇女代表大会精神。2、给全国、省妇联命名的“三八”红旗手、“五好”家庭、优秀妇干颁发奖品,奖励全区评选的优秀妇干和妇女工作先进集体。3、交流经验,安排工作。

(四)庆阳地区劳动妇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1978年6月20日至25日由地委主持在西峰召开。出席会议代表420名,其中妇女积极分子和妇女工作先进集体代表301名,地、县、社三级妇干119名。会议主要议题:总结、交流妇女工作经验,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协商选举出席省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的代表。14名先进集体和个人交流了经验,树立表彰先进集体18个,先进个人32名。

(五)庆阳地区“五好”家庭经验交流会

1982年3月7日至8日地区妇联在西峰召开。参加大会的有地直单位女职工、“五好”家庭代表1000多人。13名优秀代表交流了经验。大会对全区评出的70名“五好”家庭进行表彰奖励,地委书记云尚秀到会讲了话。这次会议推动全区“五好”家庭活动的深入开展。

(六)全区先进托幼工作者表彰奖励大会

1984年5月31日至6月1日由地区妇联和地区教育处联合在西峰召开。参加会议的有先进托幼工作者、先进集体和各县妇联主任、地直单位代表共1000多人。7名先进集体和个人介绍了经验,表彰奖励10个托幼工作先进集体和45名先进个人,地委领导参加大会,并给受奖者颁发锦旗、奖品。大会向全区各界妇女发出做合格母亲的倡议。会后,全区广泛开展做“合格母亲”活动。

(七)庆阳地区“女能人”、“合格母亲”和从事妇女工作20年以上干部表彰奖励大会

由地区妇联于1985年4月26日至27日在西峰召开,出席大会代表225名。18名同志介绍了致富、教子经验。大会表彰奖励女能人100名,合格母亲95名,20年以上老妇干24名。地委副书记宋廷杰、马西林到会讲了话。会后,全区评选女能人、合格母亲活动广泛深入开展。

第四章 农会 贫下中农协会

第一节 组织沿革

一、早期农会组织

1932年3月22日,正宁县湫头、五顷原、南邑、新庄子等72个村,在游击队总指挥部的领导下,召开了农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正宁县革命委员会,下设贫农组织委员。1933年,合水县太白区成立农民代表会,1936年改为农民救国会(简称农救会)。

1934年初,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党委特派员习仲勋到南梁一带开展地方工作,在荔园堡金岔沟成立了第一个农民联合会。接着在白马庙川、玉皇庙川、二将川、豹子川相继建立农会组织。1936年5月,红军西征解放了环县及三岔、马渠等地后,于10月在镇原三岔区成立了区农民协会,李贵清、李尚达先后任主任。各乡、村成立了农会组织,贫苦农民争相入会。

1936年7月,正宁县成立农会,下属山河、罗川、永和、平子镇农会和永正、纪纲乡农会。1937年7月,全区7县相继成立农民抗日救国联合会(简称农救会)。1939年农会组织发展较快,80%的区、乡均建立农会组织,村上成立了佃农小组,入会会员1.89万名。

1947至1948年的边区土改中,陕甘宁边区所管各县90%的区、乡均成立农会组织。1949年后季各县均成立了农民协会筹备委员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做准备工作。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会、贫下中农协会组织

(一)地区贫协组织

1950年春,甘肃省农民协会庆阳分区办事处成立,王秉祥任主任,雷庆地任副主任。1952年底随土改运动结束,农会组织解散。1965年11月,甘肃省贫下中农协会庆阳专区工作委员会成立,王立成兼任主任,贺治国、张文会兼任副主任。设专职委员2人,秘书1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庆阳专区的贫协组织受到冲击,大部分领导干部受批判,

机构陷于瘫痪。1968年庆阳专区及各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贫协工作由当时的“农代会”代管。

1973年10月,根据省、地委指示,庆阳地区成立了贫协第一次代表大会筹备领导小组,着手整顿恢复贫协组织。1973年10月25日至29日召开了庆阳地区第一次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了庆阳地区贫农下中农协会委员会,孟致才当选为主任,王怀章、徐世俊、崔秀英、张兴民为副主任。1977年后,刘兆南、陈添祥先后任主任,王顺光、胡振祥、贾继维、俱兆辉先后增补为副主任(贾、俱2人未到职)。1983年8月根据中央决定,撤销了庆阳地区贫农下中农协会委员会。

(二)各县农会(贫下中农协会)组织

1949年秋季至1950年3月,环县、华池、庆阳、镇原、宁县、正宁、合水7县分别召开了农民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了各县农民协会委员会。7县共有正、副主任19人,委员115人,专职干部11人。其中华池县正、副主任3人,委员7人,专职干部1人;合水县正、副主任4人,委员21人,专职干部2人;环县正、副主任2人,委员21人,专职干部1人;庆阳县正、副主任2人,委员25人,专职干部2人;镇原县正、副主任3人,委员18人,专职干部2人;宁县正、副主任3人,委员12人,专职干部2人;正宁县正、副主任2人,委员11人,专职干部1人。1952年初,随着土地改革运动的结束,各县农民协会陆续解散。

1964年12月至1965年1月,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7县分别召开了第一次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县贫农、下中农协会委员会(简称县贫协),有专职主任7人,专职干事7人,委员97人。1966年5月后,“文化大革命”开始,各县贫协组织瘫痪。

1973年9月至10月,7县陆续召开第二次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各县贫农下中农协会委员会。有正、副主任20人,专职干事15人,委员172人。其中正宁县正、副主任3人,委员24人,专职干事2人;宁县正、副主任2人,委员26人,干事3人;合水县正、副主任3人,委员20人,干事2人;华池县正、副主任3人,委员22人,干事2人;庆阳县正、副主任3人,委员34人,干事2人;环县正、副主任3人,委员31人,干事2人;镇原县正、副主任3人,委员35人,干事2人。1983年底,各县贫协随地区贫协一并撤销。

(三)基层贫协

1950年4月,各县农会成立后,建立区、乡农会组织,发展会员,把农民组织起来。到1950年底,全区建立区农会49个,乡农会340个,农会小组2174个。区农民协会由9—13人组成,设正、副主任各1人;农会小组由3—5人组成,设农会小组长1人。有区农会正、副主任156人,委员378人;乡农会正、副主任790人,委员2584人;农会会员13.42万人。1950年2月至1952年底,各县召开区农民代表会3—5次,乡农民代表会10次,农会小组每月召开一次农民代表会。

1965年,7县贫协成立后,全区105个公社都成立了贫协委员会;1244个生产大队建立贫协委员会的1133个,占91.8%;9051个生产队建立贫协小组的7894个,占87.6%;会员发展到18.85万人。

1973年,地、县、社都召开了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全区有107个社(镇)、1306个大

队、8722个生产队贫协组织健全,会员发展到32万人。1978年底,全区基层贫协组织健全,公社贫协107个,大队贫协1306个,生产队贫协小组9002个,配有公社贫协专职干部88人,会员发展到49.9万人,占全区16岁以上贫下中农人口65.275万人的76.5%。镇原县建立公社贫协20个,大队贫协257个,生产队贫协小组2025个,配有公社贫协专职干部18人,会员发展到13.45万人。庆阳县公社贫协19个,大队贫协259个,生产队贫协小组1908个,公社贫协专职干部17人,会员发展到9.15万人。环县公社贫协17个,大队贫协233个,生产队贫协小组1543个,公社贫协干部11人,会员5.35万人。宁县建立公社贫协16个,大队贫协256个,生产队贫协1680个,公社贫协干部18人,会员11.74万人。合水县公社贫协11个,大队贫协93个,生产队贫协小组693个,公社贫协干部10人,会员3.8万人。正宁县公社贫协10个,大队贫协111个,生产队贫协615个,公社贫协干部10人,会员4.57万人。华池县公社贫协14个,大队贫协97个,生产队贫协小组587个,公社贫协干部10人,会员1.85万人。1983年12月,全区基层贫协组织随地、县贫协组织一并撤销。

第二节 农会活动

庆阳地区农会活动始于1932年,终止于1952年。

一、打土豪,分田地

1932年3月,正宁县的湫头、五顷原、南邑、新庄子等72个村在游击队总指挥部领导下,召开了农民代表大会,选举贫农委员领导农民开展打土豪、分田地运动。谢子长率部队在正宁县的寺村原发动群众建立了贫农团组织,没收了新庄大豪绅刘西坤和于家庄一家赵姓豪绅的土地、粮食等,分配给贫苦农民。

1934年春,张仲良带领游击队在正宁县五顷原、孟家河、龙嘴子、洞子沟一带,发动组建农会组织,领导农民开展土改运动。在游击队支持下,农会召开斗地主大会,没收了4户地主出租土地198亩,分配给10户佃农。

1934年,华池县南梁一带的荔园堡金岔沟、白马、庙川、玉皇庙川、二将川、豹子川相继建立了农会组织,发动农民揭露地主阶级的罪恶,清算地主剥削帐,向地主宣传共产党的土地政策;调查各村土地占有情况,丈量核实土地;没收了地主土地、牛羊、粮食、庄宅和其它财产;没收烧毁契约债据,分配土地财产给农民,打击土豪、地主的威风。到1935年,新正、新宁、华池、曲子、环县5个县的大部分区农民开展了打土豪分田地斗争,基本上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二、抗日救国

1937年后季,陇东解放区各县在农会领导下,成立了抗日农教会,农民抗战团等农会组织,领导农民开展抗日救国运动。到1939年,陇东分区有70%的村都有佃农小组。

农会组织动员农民参加自卫军,各县抗日农教会组织18岁至25岁的青年参加基于自卫军,26岁至45岁的农民参加普通自卫军。1939年后季,镇原县的平泉、三岔、新城、中原等基层农会动员280名青年参加自卫军。三岔区农会动员45名青壮年农民参加了八路军。

农会组织农民对国民党破坏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阴谋活动进行揭露和斗争。庆阳县农教会在各集镇张贴标语,宣传抗日,反对投降。1939年初,镇原县平泉镇抗日农教会建立和训练自卫军,遭到国民党县府和平泉镇公所的限制和干涉。4月8日,该镇抗日农教会委员徐万恩、王天灵等领导300多名群众到县政府请愿,向县长孙宗濂要求政府允许建立和训练自卫军。请愿群众聚集县府门前高呼:“要抗战、要民主、要自由”,请愿持续了3个多小时,县长被迫答应农会要求。徐万恩等6人遭国民党政府嫉恨,被活埋牺牲。

三、减租减息,反霸清债中的农会运动

1937至1946年12月,解放区各县抗日农教会领导农民开展了限制地主对农民剥削的减租减息运动。1937年后季,曲子、环县的抗日农教会领导农民普遍进行土地登记,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仅曲子县农教会组织农民没收地主土地6.67万亩,分配给600户农民耕种。1938年环县的环城、洪德、耿湾、虎洞、车道5个区的农会组织农民斗地主72人,没收土地9113亩,房子132间,窑洞315孔,分给108户贫雇农。

1942年10月,西北局发出“关于彻底实行减租减息的指示”,边区政府颁布了“边区土地租佃条例”37条。当年,陇东分区各县参议会通过了减租减息补充办法,并要求恢复健全农会组织,发挥农会在减租减息中的主力军作用。

在减租运动中,农会和佃农小组对违抗减租,进行阴谋活动的地主进行揭发和打击,对开明地主给予表扬。1943年1月,镇原解放区农会组织积极投入减租减息运动,有34个乡农会开展了减租减息工作,减租地主421户,佃农1528户,粮食7831.032万石,豁免1942年以前租子2673石,地主退租278石,抽去1940年至1943年契约416份,重新订立合同987份。镇原县三岔区农会多次做地主思想工作,宣传减租政策,使两名地主将佃户找来,当着农会干部和群众面,把旧欠地租契约一律销毁,按减租法令办事。开边区五乡农会组织处理反霸、减租清债案件230件,并召开斗争恶霸地主大会,没收地主牛13头,驴15条,羊171只,分给162户贫苦农民。

1949年9月1日,庆阳市三乡农会组织300多名农民在北关小学集会,开了三天反霸斗争大会,虽连日阴雨,到会群众满腔激愤,对24名恶霸地主和敌伪保甲长的罪恶进行

揭露和斗争。5名农会代表在大会上进行控诉。大会接受农会代表要求,将两名罪大恶极地主当场逮捕,其余22人由当地农会组织管训。

1950年3月,庆阳分区专员公署根据西北军政委员会颁布的《西北新区农村减租处理债务暂行办法(草案)》,发布了《关于减租清债与加强冬季生产布告》,全区减租清债工作先行试点,然后在陇东分区新区99个乡,收复区66个乡开展了减租清债和反霸斗争。各县农会组织区、乡农会参加,采取揭发罪状、控诉罪恶、大小会声讨批判、集中管训等多种形式,对恶霸地主开展了斗争。有的农会组织给民愤较大、表现不规的地主分子挂牌、戴高帽,游街示众,让他们向群众低头认罪。有的以农会出面举办剥削农民的罪证展览。农会组织还结合反霸,揭发斗争了土匪、特务、保长的罪行。全区乡、村农会召开斗争大会22次,斗争了27个恶霸地主,处理了375个敌特便衣土匪分子。镇原县13个区、121个乡农会开展反霸反倒算斗争,斗争恶霸地主10人,国民党特务138人,土匪16人,倒算的地主、富农76人,退还农民被霸占、勒索、倒算去的土地1.59万亩,大牲畜86头,羊482只,小麦3.23万石(1石:250公斤),土布82.6米,人民币48.7元,银元52块,清油35公斤,有246户贫农分得了果实。

四、大生产运动中的农会活动

1940年后,为粉碎国民党对边区的经济封锁,开展了大生产运动。各县区、乡农会号召农民积极参加,组织变工队,开展副业生产,改良耕作方法,打井挖窖,兴修水利,济贫救灾,开荒种地,组织劳动竞赛等活动。

1942年春至1943年6月,在农会组织的发动领导下,全区开荒22.6万亩,每人增加耕地1亩,增加粮食2.7万石。

各县农会组织从1943年开始,大力推行变工组。农会组织的变工组,采取长年变工和季节变工,帮助农民耕、种、收,调剂耕畜、农具和籽种等困难。到1944年,全区农会组织变工组1640个,镇原县乡、村农会组织变工组520个,其中:孟坝区98个,柳州区72个,石佛区74个,马渠区20个,新集区111个,三岔区34个。1951年,全区农会组织季节性变工组1.344万个。

在大生产运动中,各级农会开展改造二流子的工作,把好吃懒做、游手好闲的二流子改造过来,减少社会上吸烟、赌博、串门子、拨弄是非等坏现象。各县农会采取变工队方式帮助改造,个别谈话帮助制定生产计划,督促其劳动等方法,农会干部亲自上门做思想工作,随时帮助解决生产上的困难,按期检查参加生产情况。华池县改造“二流子”及好逸恶劳的旧职员444人。镇原县马渠区有个“二流子”,游手好闲,不劳动,女人提出要离婚。经过区农会帮助,1943年他积极参加生产,种地28亩,收粮6石,被褥、衣服焕然一新。大生产运动中,各县、区、乡农会普遍开展了劳动竞赛和评选奖励模范生产者、劳动英雄活动。1943年12月,有59名劳动英雄光荣地出席了陕甘宁边区劳模代表大会,受到物质奖励,并向毛泽东主席、朱德总司令献辞。华池县农会在大生产运动中,涌现出开荒英雄张振财、

耕作模范高德寿、模范军属张玉英、纺织能手刘玉英。温台区第四乡农会主任张振财，领导全村 49 户、151 个劳力成立了变工组、开荒组、纺织组、运输组、送信班和一个灵活哨站，成立了 45 人的自卫军。他本人创造了一天开荒二亩半、一年打粮 20 石、三年交救国粮 9000 斤的成绩。张振财所在村被边区评为模范村，他本人被评为特等劳动英雄，得奖金 3 万元，并受到毛泽东主席的接见。1945 年，全区涌现出 1900 多名劳动英雄与模范生产者。

五、拥军支前中的农会活动

1937 年 3 月援西军进驻镇原后，县农教会动员农民捐献粮食、猪、羊、蔬菜、鞋、林和草料等军需，慰劳部队，农民向部队捐献粮食 3000 石。1943 年 1 月县农会开展了拥军活动，到 9 月动员农民捐献法币 4.769 万元，还有慰劳品等。柳州区农会一次就动员出 130 匹骡子运送慰劳品，每年做军鞋超过万双。1943 年 4 月，华池县农会代表张振财等 9 人，带头动员 400 户贫农给驻军送肥猪两口，羊两只，鸡 51 只，鸡蛋 700 个，酒 1000 斤，醋 50 斤，捐款 1000 元。

解放战争开始后，陇东分区各县农会组织动员群众参军参战，组织游击队（组），抬担架，送粮草，拥军优属，慰劳伤病员，支援前线。1945 至 1949 年，陇东分区各级农会组织动员参加正规部队的青壮年约 8900 多人（次），参加当地游击队的每县有 800—1000 人。全区为支援前线抬担架、送粮草等共出动 36 万人次。仅华池、环县、曲子、合水、镇原 5 县农会动员农民 4 年间交公粮 41.6 万石，为子弟兵做军鞋 28 万双。

1946 年，镇原县孟坝、柳州、三岔 3 区农会号召农民拥军支前，出现了父劝儿、母送子、妻劝夫，兄弟相争参军的模范事迹。有 484 名青壮年应征入伍，农会组织帮工组为这些军属户耕种打碾。1947 年国民党胡宗南军进攻边区时，华池林镇贫农董秀峰，抢救 3 名伤病员在家养伤。敌军搜查时，她把伤员背进山水洞隐藏，躲过了敌人层层封锁，并在晚间送饭、送药，保护了伤员安全。1949 年 9 月，环县环城、洪德、虎洞、车道、耿弯 5 区农会组织农民捐献羊 116 只，写慰问信 7 封，派环城区一乡农会主任沈玉山为代表，送往 19 兵团某部慰劳英勇杀敌的将士。农会同时开展拥军优属工作，为 212 户抗战家属耕地 3210 亩，上门慰问 35 户。坪庄乡小城子村杨庄农会委员高风岐，在解放战争中将儿子送到部队，儿子牺牲后，他参加了当地自卫队。

六、土改运动中的农会活动

在 1946 至 1949 年两期老解放区土改运动中，全区各县先后成立县农会 7 个，区农会 61 个，乡农会 294 个，农会小组 2174 个，投入解放区土改运动，14.1 万多贫苦农民分得 53.9 万多亩土地及生产资料。镇原县区、乡农会领导广大农民清算了 490 户地主的剥削帐。没收多占土地 15.88 万亩，房屋窑洞 5261 间（孔），牲畜 1123 头，粮食 2105 石，棉花 108 斤，农具 3564 件，分给 1.71 户贫雇农。孟坝区农会对抗粮不交的 5 户地主，召开农民

大会斗争，勒令按期交回土地 1400 亩，粮食 9.8 万石。宁县南义区五乡农会主任带领 9 名农会委员调查地主土地，对隐瞒土地不报的地主揭露批判，追查出少报土地 229 亩。

1950 年 8 月，根据中央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庆阳专区成立了土改委员会。全区各县农会在土改中，建立区农会 49 个，乡农会 340 个，农会小组 2174 个，发展会员 13.42 万名。1266 名积极分子充实到各级农会组织，壮大了农民队伍。各级农会组织检举揭发恶霸地主罪行，召开批斗会，控诉会，给土改法庭写债务检举案件 240 多起，批判斗争恶霸地主 625 名。宁县农会在土改运动中建立乡农会组织 81 个，吸收会员 3 万人，新庄区 6 个乡的农会，先后召开斗地主大会 8 次，参加农民 6500 人次，有 17 名苦大仇深老贫农在会上控诉。到 1951 年底，全区各级农会组织共揭露划定地主 1324 户，没收地主土地 62 万亩，耕畜 5314 头，粮食 9 万石，农具 3.58 万件，房屋、窑洞 3.39 万间（孔），分配给 14.1 万农民。

第三节 贫协工作

一、农民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庆阳地区农会组织对农民开展了政治思想教育，时事政策教育和科学技术教育。

（一）政治思想教育

1950 至 1952 年，全区农会组织向农民宣传土改政策，组织农民开展肃匪、反霸斗争。1950 年春，甘肃农民协会庆阳分区办事处成立后，在全区开展了农民当家做主的教育。全区有 170 个乡农会办起了冬学，893 个村农会小组办起了读报组，参加学习的农民 6.9 万人。经过宣传教育，农民认识了受压迫剥削的根源，纷纷参加土改运动，揭发控诉恶霸地主的罪恶。全区 12 万农民参加了土改运动，340 个乡农会召开斗地主诉苦会 523 次，2683 名农会会员参加了各级查田定产领导和组织工作。土改中涌现出农民积极分子 4970 人。镇原县开边区六乡农会建立了治安小组，帮助政府查获坏人暗藏的枪 4 支，晚间站岗放哨，监视地主转移财产。1950 年，地区农会办事处对全区农民开展抗美援朝、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思想教育，动员 4000 名青壮年报名参加志愿军，有 80% 的农民订立爱国公约，75% 的农民捐献现金，支援抗美援朝，购买飞机、大炮。到 1952 年底，农会组织解散，农民教育由各级党组织管理。

1965 年 11 月贫下中农协会成立后，在贯彻省贫下中农代表会精神中，地区贫协向全区贫协组织发出了社与社、队与队、个人与个人之间比学习、比干劲、比团结、比劳动、比贡献的比、学、赶、帮竞赛活动，全区评选出“五好”社员 1.88 万名。宁县和盛公社有 21 个生

产队的省、县贫协代表,帮助大队党支部与队委会修改生产计划,提出增产措施,使当年粮食产量提高10%。省贫协代表马德瑞,在劳动竞赛中动员8户贫下中农社员上山搜肥40多车,带头给生产队投优质肥11车。在他的带动下,全队117户贫农向队投肥800多车。1965至1966年,全区贫协组织开展学习毛主席著作热潮,建立学习小组1.124万个,举办乡、村读书班384期,学习班756期,参加贫下中农16.5万人,培训理论骨干9.47万人。“文化大革命”时期,贫协组织瘫痪,思想工作削弱。

1973至1976年,地、县贫协组织恢复后,广泛宣传学习十大文件,以党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为纲,举办贫下中农理论骨干学习班61期,培训骨干2700人。

1981年1月,地、县贫协深入基层,向广大农民宣传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精神,积极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到年底,全区有11482个生产队普遍建立了生产责任制。其中划分作业组的2130个生产队,搞包产到户的4034个生产队,实行小段包工,定额管理的5381个生产队。

1981年3月,地区贫协推广民勤县《在生产中扶贫是个好办法》的经验,在全区开展了劳动致富光荣的教育。各级贫协组织深入基层,帮助困难户经营家庭副业,增加收入,摆脱贫困。当年全区夏粮因灾减产,各级贫协一方面协助社队大搞以秋补夏,另一方面,配合各级政府,发放返销粮7000万斤,救灾款94.6万元。1982年以来,地、县、乡贫协对1546户贫困户进行新时期政策教育,鼓励他们奋发图强,劳动致富,使896户脱了贫,287户致了富。镇原县新城、平泉公社的330个生产队贫协小组,帮助2738户贫下中农制定了致富规划和措施,年底有2163户落实致富措施。

(二)文化科学技术教育

1950年,全区农会组织结合土改、生产运动,对广大农民开展了学文化教育,全区办冬学254所,5.6万名农民参加扫盲识字。

1964至1966年,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全区各级贫协组织协同文化、教育部门开展农村业余文化科学技术教育活动。全区1443名贫下中农参加技术培训。办起耕读学校1170所,解决了1.12名贫下中农子女学文化困难。

1974年,各级贫协大力开展文化政治学习。全区办“五七”农民政治学校288所,政治夜校1192所,文化室1289个,参加学习的农民28万多人,3121名贫下中农成为农村政治夜校的理论骨干。

1976年,围绕农业八字宪法,地、县、社贫协改革旧的耕作制度,抓了农民的文化科学技术教育,开展科学种田活动。全区成立以贫下中农为核心的科学实验小组1177个,参加贫下中农1.27万人。庆阳县后官寨公社王铁生产队以贫农社员王希俊为主,成立科学实验小组,先后从外地引进19种适宜本地种植的小麦优良品种,并试验栽植成功1万株果树。

1979年,各级贫协组织联合科技部门,对农民开展实用技术培训,举办养兔、养鸡、苹果栽培优良品种培育,土壤改良等培训班1654期,参加贫下中农1.47万人。

1980年8月,地区贫协总结推广宁县太昌公社举办农民文化站,开展农村文化活动

的经验,并配合地区文教局在太昌公社召开现场会。会后,各级农村业余文化教育活动在全区展开。到1981年底,全区有27个公社办起文化站,组织秧歌、社火等业余文艺宣传队485个,演出6900多场,组织起农民业余剧团22个,木偶队9个,皮影队98个,巡回演出2600场。1983年,庆阳赤城、玄马乡贫协,镇原屯字镇、城关镇贫协协助教育部门创办农民业余技术学校。利用农时季节,开展短期技术培训,参加贫下中农3500人。

二、“三管一教”工作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在农村,贫下中农协会组织成为革命的主力军。1967年1月,各级基层党组织被“造反派”夺了权,基层贫协组织参与了政权管理。1968年,根据中央指示,全区各级贫下中农组织参与了“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管理商店”、“管理合作医疗站”、“教育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活动。到1974年底,全区3704所中小学校、986个农村商店、1372所大队合作医疗站、1171所信用社均由当地革委会派驻3—5人的“贫下中农小组”管理。全区还给300个上山下乡知青点选派了贫下中农政治指导员、生产辅导员、生活管理员,加强对知识青年的教育和管理。宁县贫协组织1837名贫下中农参加的贫管小组,对全县1009所中小学、16个公社医院、256个大队医疗站实行管理。并选派317名贫下中农担任知青点政治辅导员、生产指导员和生活管理员。地区贫协先后总结推广庆阳县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店、镇原县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环县、华池贫下中农管理合作医疗站的典型经验。环县天池公社三合掌大队合作医疗站,经过“贫管”,使一个缺医少药的偏僻山乡站,自力更生,自采自种药材,资金由原来的300元发展到1.2万元,贫下中农看病实行免费医疗。庆阳县温泉公社贫下中农管理信用社后,共收回农村存款255.6万元,发放贷款41.2万元。比1968年前放款总数增加3.3倍。全区3704所中小学校的贫管小组组织开展学生爱祖国、爱人民、爱集体的三热爱活动,开展三史教育(村史、家史、个人史),共召开忆苦思甜大会4262场次,参加中小學生48万多人次,编写村史、家史教材120篇。

1974年,各级贫协抓了两监督工作,即监督社队财务、监督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全区成立2387个“贫管”小组,参加贫下中农5987人,对社队财务实行监督,民主理财,做到现金、粮食、工分、肥料四上墙,公布于众。各级贫协组织对社队干部违法行为大胆揭发、检举、清查。正宁县“贫管”小组揭发违法干部48人,收回贪污挪用公款26332元。镇原县贫协揭露出两个干部参与的投机倒把案,2名要犯逮捕,退回公款1058.6元,退回干部多占土地5120亩,12个乡贫协给乡政府提建议152条。环县八珠公社贫管会召开贫下中农代表大会,给公社党委提出30多条批评意见,并制定监督干部工作措施6条。1978年后季,各级贫管会、贫管小组撤离。

· 第四节 农会(贫下中农协会)代表大会

一、庆阳地区第一次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

1973年10月25日至29日在西峰召开庆阳地区第一次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会议正式代表600名,列席代表25名,特邀代表5名,其中女代表240名,党员代表317名,团员代表70名,贫下中农代表599名,中农代表1名。年龄最大72岁,最小17岁。会议通过了孟致才所作工作报告;讨论安排今后工作任务;选举产生由15人组成的庆阳地区贫农下中农协会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孟致才、王怀璋、徐世俊、崔秀英、张兴民、张正才、缪生贵、赵纯英、张坚、李歧10人组成。会议选举出席甘肃省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代表96人。

二、各县农民代表大会

1950年1月至5月,环县、华池、庆阳、镇原、宁县、正宁、合水7县分别召开首次农民代表大会,讨论了反霸、土改、生产救灾工作中如何发挥贫下中农主力军作用的问题,选举产生各县农民协会委员会。各县协会由15—23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干事1—2人。7县共有主任、副主任16人,委员83人,专职干部11人,选举出席省农民代表大会代表68名。

三、各县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

1964年12月至1965年10月,7县分别召开第一次贫农下中农代表大会。会议讨论了“农村阶级斗争的形势和任务”,选举了县贫农、下中农协会委员会。1973年8月至10月,7县分别召开了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会议讨论了农村工作形势和各级贫协帮助县委、县革委会进行整风工作的安排,选举产生贫农、下中农协会委员会领导机构。1978至1979年,有宁县、合水、庆阳、镇原4县召开了第三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

附:各县召开贫下中农代表大会情况表

庆阳地区各县召开贫农、下中农代表会议情况

单位：人

项 县 目 名	第一次代表会					第二次代表会					第三次代表会						
	时 间	参 加 代 表	选 举 常 务 委 员	选 举 正 副 主 任	选 出 省 代 表	时 间	参 加 代 表	选 举 委 员	选 举 常 务 委 员	选 举 正 副 主 任	选 出 省 代 表	时 间	参 加 代 表	选 举 委 员	选 举 常 务 委 员	选 举 正 副 主 任	选 出 省 代 表
正宁	1965.1			1		326	24	8	3	9							
宁县	1965.1.18	519		1	1973.10	371	26	9	2	19	1978.5.26	329	37	11	5		
合水	1965.1			1		243	20	4	3	9	1979.10.28	118	20	7	3	10	
华池	1965.10			1	1973.10	200	22	6	3	8							
庆阳	1964.1.17	393		2	1973.8.24	542	34	8	3	19	1977.12.22	542	27	9	3		
环县	1965.1.20	339		1	1973.8.27	317	31	7	3	11							
镇原	1965.1.17	450		1	1973.9.20	406	35	8	3	19	1977.3.1	336	29	11	3		
合计						2425				96							
备注										地区贫 协2人							

第五章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

第一节 三民主义青年团组织

一、三民主义青年团庆阳区团部

中国三民主义青年团的前身是“复兴社”。1937年,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甘肃支团部成立。10月,省支团部张孝友回庆阳在西峰成立了三青团庆阳区团筹备处,张孝友任区团筹备处主任,派王克夫任区团筹备处书记。区团筹备处驻西峰火神庙,为秘密组织。1938年前季公开成立三青团庆阳区团部,直接受“甘肃省支团部”领导。团部设干事会,张孝友任主任,王克夫任书记(后王德厚继任书记),有总务、组织、宣传、文书4个科,张毓贤任总务科长,郑康任组织科长,张学文任宣传科长,张清秀任文书科长。

1945年1月张孝友、王克夫调离后,继由李生玉担任主任,胡思寅、葛炳华先后任书记。

1947年10月,三青团与国民党合并,庆阳区团部撤销。

二、县级三青团组织

(一)镇原县三青团区队始建于1939年5月,隶属西峰镇庆阳区团部。沈健吾兼任区队长。1939年8月改属甘肃省支团部,杜廷璧任区队长,在县城新巷子小学和国民党县级机关发展团员,成立两个分队。1941年6月,将县区队改为镇原分团部筹备处,县长胡维陞兼任主任,后张履祥接任主任,杜廷璧任书记,将分队改为区队,即:新巷子小学区队、县机关区队、镇原中学区队和女子小学直属分队。

1942年4月,刘养锋任县分团部筹备处主任,杨麒麟任书记,下设3个股。此时,三青团组织在各学校大量发展,有区队14个,直属分队7个。

1943年10月,三青团镇原分团部正式成立,杨麟阁任干事长,李维琛任书记,下设总务、组训、宣传3个股。

1945年2月,张履祥任干事长。全县有三青团员600余名。

1948年初,有区队和直属分队34个,团员发展到1010名。4月,县团部与县党部合

并,三青团员由县团部按在册人登记转为国民党员,报送省党部核办,一直未批复。

(二)三青团省属正宁区队,1939年有区队长1人,团员10人。1942年改属庆阳区团部。1943年成立三青团正宁筹备员办事处,下辖分队10个,团员100人。1944年7月成立“三青团正宁县分团部筹备处”,并在山河、平子、纪纲、永正乡(镇)公所所在地建立区队组织。1945年正式成立三青团正宁县分团部干事会,设干事长1人,工作人员若干人,下辖区队7个,分队20个,团员400余人。1946年后季,对三青团员进行总甄审。1947年9月,三青团并入国民党,所有三青团员由团部集体造册登记转为国民党员,骨干按“党正团副”安排工作。

(三)庆阳县三青团区队于1939年6月,由西峰驻军政治部主任任冠军组建。西峰各机关、学校共编20个分队。1940年,正式成立三青团庆阳县区团筹备处,在庆阳县国民党统治区的中等学校和人数较多的机关设有直属区队,区队下设分队。1947年6月,庆阳区团筹备处成立庆阳分团部,杨天保任分团部干事长,王得仁为干事兼书记,先后成立25个区队、52个分队。1947年10月间,三青团与国民党合并。

(四)宁县三青团分团筹备处于1940年,由宁县国民党民团副团长王泽勉等奉命筹备成立。1941年开始在各乡镇普遍设三青团分队和区队,发展团员。1943年元月1日正式成立宁县分团部,团部为干事制。1946年第一次选举出干事长1人,书记1人,干事9人。三青团宁县分团于1940至1943年在宁县新庄、南义、和盛、太昌、早胜、良平、中村、城关镇、焦村、春荣、米桥、县政府、田粮处等乡镇和单位成立三青团区队9个,分队27个,发展团员1508人。1946年前季,对团员进行总甄别,重新登记。1947年,奉甘肃省支团指示将三青团并入国民党。

第二节 三青团活动

1937年10月,三青团庆阳区团筹备处成立后,首先在学校进行活动,宣传新生活运动,监视进步知识分子和爱国人士,给国民党军队捐款捐物,对青年实行“三民主义”和效忠国民党的教育,规定每周开团会1至2次,轮流报告读书心得。

1943年庆阳区三青团筹备处命令各中、小学校、区队、分队开展一次团员工作竞赛运动,规定竞赛项目主要是:阅读书籍、团员周会活动、社会活动成绩、发展团员人数等。竞赛结束,予以评比,优者给以物质奖励。同年,甘肃支团部命令庆阳各团组织发动三青团员下乡募捐。各区队、分队动员三青团员深入城市和乡村劝募,仅10多天劝募小麦7大石,现金1000元,交筹备处汇寄甘肃支团部。

1944年,蒋介石号召10万青年从军。庆阳区三青团筹备处在西峰地区动员120名青年从军,由主任张孝支送往汉中集训,为蒋介石进行内战准备力量。

1945年,庆阳县政府为庆祝蒋介石六十寿辰,发动三青团捐款,并以庆中为“献校祝寿”重点单位,发动三青团员下乡劝捐现金5000元,以电报请支团部转达蒋介石,表示祝

贺。组织三青团员专读蒋介石所著“中国之命运”一书，要求写出心得，进行评奖，对获奖的第一名和第二名在全体三青团员中广为宣传、学习。

1945年3月，三青团庆阳区团筹备处利用庆阳县政府在西峰抽调乡、镇、保、甲长训练之机，令150名乡、镇、保、甲长集体填写登记表、申请表各一份，举行入团宣誓，吸收为三青团员。

1947年8月三青团庆阳区筹备处，命令团员办理总甄审，令所属各区队造册登记，每个团员填两份“三民主义青年团员总甄核登记表”，连同原发临时团证一并收送，报筹备处进行审核。命令下发后，除庆师、庆中、陈户寺、董志等区队办理外，其他各区队均只造团员花名册，未填表，一部分换发旧团证，一部分未换发。主任王克夫进行甄审，取消不合格三青团员180名，留合格团员1200名。

同年，三青团加强对国民党统治区青年控制，规定每星期召开1至2次三青团员大会，强迫青年学生传阅反动宣传文件，召开时事报告会和讲演会等。并制定青年守则十二条，要求三青团员遵照执行。

第六章 工商联合会

第一节 早期商会组织

工商联前身是商会组织。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清政府颁布《商会法》之后,各种商业群众团体纷纷成立。1915年,庆阳县商会遵章成立,票选冯翊清为会长,李梯为副会长。1918西峰镇成立商会,张廷俊任会长,胡秉福任副会长。1923年,正宁县商会成立,张振襄任会长。下辖山河、平子、罗川、永和等杂货业同业公会。

甘肃省第三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立后,1936年,对所属区内商会进行重新组织。庆阳、镇原、宁县、正宁、合水5县普遍组织了商会。镇原县商会主席田祖稷,宁县商会会长王宝庆,正宁商会主席张廷襄、合水商会主席王益三,各商会下设百货、药材等同业商会。

1936年,陕甘宁边区庆阳县成立商会。对商品贸易实行统一管理,各种民办商业合作社和国营商业机构相继成立,红军教导师在庆城办起了救亡商店,后交给陇东分区管理。

1943年国民党统治区宁县商会奉省府命令成立,设理事长、理事、书记等。下辖宁县百货商业同业公会、宁县药材业同业公会、宁县金属品冶制造业同业公会。和盛、早胜等镇有基层商会,辖该镇各商业同业公会。焦村、太昌、新庄、官河、米桥、平子、春荣、南义、良平等乡镇均有百货商业同业公会,直属宁县商会领导。1948年西峰镇商会住中山街。薛筱忞任会长,秦杰生任杂货委员,党克法任绸缎委员,范德安任山货委员。

第二节 工商联组织

1950年7月5日,西北区各县(市)工商业联合会组织暂行规则下发。1952年8月,庆阳地区镇原、环县、庆阳、宁县、正宁、合水县和部分区相继成立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有镇原县工商联、正宁县山河工商联、环县工商联、曲子工商联、洪德城工商联、庆阳县工商联、驛马工商联、什社工商联、宁县城关工商联、早胜工商联、平子工商联、米桥工商联、焦村工商联、太昌工商联、新庄工商联、合水县西华池工商联等16个组织,正副主任25名,委员58名。1962年工商联组织陆续解散。

第三节 工商联工作

庆阳地区各县工商联配合政府指导与教育工商业者执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之政策，发展生产，繁荣经济。

一、实行手工业改造

1952年，在手工业改造中，全区从事木工、铁器、砖瓦、皮毛、纺织、缝纫、洗染、食品等30多种行业的手工业生产者5276户。1953至1957年，根据中央对手工业实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改造方针，庆阳地区各县工商联协助政府对手工业进行全面调查摸底。针对一些手工业合作社中存在盲目生产，粗制滥造，单纯追求利润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开展以反资本主义经营思想为中心内容的整社运动。通过整顿，实行了公私合营，进一步建立合作社（组），帮助合作社（组）建立民主管理制度，明确社会主义经营方针。1955年后季，镇原县工商联在县城、肖金、屯字、平泉、太平、孟坝、三岔、新城等7个集镇，先后组织铁业、木业、缝纫、砖瓦生产合作社9个，小组7个，社（组）成员229名。庆阳、宁县、合水、正宁、环县工商联相继组织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到年底，全区共组织起手工业生产合作社29个，小组30个，成员670人。1956年底全区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发展为204个、5276户、7564人，基本上完成了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庆阳县西峰汽车运输公司工商业者裴长云（一级司机），从1956年公私合营到1963年一直驾驶着他原投资的双头旧卡车，安全行车，7年未发生过故障，连续9次被评为劳动模范。民建合作社私方人员张永清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向企业提供了改变锅炉设备、节约用炭的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堵塞了浪费漏洞，每月节约炭费34.20元。

二、实行商业改造

1953年全区有私营商业5064户，从业人员6919人。1956年1月，各县工商联配合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办公室开展宣传摸底，报名挂号，清产核资等工作，对私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政策，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到年底，全区组织起公私合营商店41个，从业人员763人，占应改造人数的20%。镇原县工商联对个体商业者逐户摸底，分别不同情况进行教育改造。1956年底组织成立公私合营商店4个，从业88人；合作商店26个，从业人员210人；合作小组27个，从业163人；代营代销的个体户、经营户135人。对以农为主兼营商业的93户、113人转为农业。1957年4月，基本完成了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各县工商联在对私商改造中，注重思想改造，充分发挥私方人员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特长，并根据其社会信誉、思想状况，配备为合营、合作商店经理、主任、股长等职务。庆阳县工商联1962年对原下放农村劳动的资本家、小业主、小商贩350人，重新安排在国营企业、合作社（组）工作。地区还设立了商业职工学校1处，经常轮训公私合营从业人员，仅1957年培训商业人员280名，选送有代表性的资本家到省上专门培训。

1961至1962年，各县工商联抽调专人，深入基层，对工商业者1958年以来未领私股

定息和计息及下放农村供销部和医药卫生部门人员降低工资差额等问题分别作了清查,按规定补发了工资,解决了吃粮问题。庆阳县西峰工商联深入驿马、土桥、后官寨、董志、陈户、芮岭、肖金等地调查清理,按规定给 28 名工商业者补发了定息和计息。并对 174 名小商贩和小手工业者退还了资金股金。

三、工商业教育

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教育中,庆阳县西峰镇工商联给工商人员制订爱国公约,号召全体工商人员响应增产节约号召,提高工作效率,给国家增加财富。驿马关工商联通过深入群众了解需要,在一个月内增加新商品 351 种,并送货下乡,满足群众需要。庆阳县工商联组织基层 8 个专项流动推销组和 62 名职工送货下乡,仅 1 个月推销额 4.28 万元,收购额 8558 元。工商人员积极为合作社(组)献计献策,共提出合理化建议 5045 条,采纳 3051 条,推广先进经验典型材料 130 篇,有效改进了经营管理和工作方法。

各级工商联通过开展各种形式宣传教育活动,澄清了工商人员的错误思想,教育了不安心生产、工作的私方人员。1961 年,镇原县工商联举办政治讲习班两期,参加学习的工商人员 75 人。对私商人员中生活确有困难的补助款 530 元,评选表彰工商先进工作者 39 名。

第七章 会道门

庆阳地区在清朝光绪年间有会道门传人,并不断发展演变。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时有一贯道、青红帮、瑶池道、一心堂、守园门等会道门组织 16 个,道首骨干 1718 名,道徒 20181 人。有些会道门组织曾在民主革命时期起过一些进步作用,但后来逐渐被封建统治阶级和反革命集团所利用。多数会道门以封建迷信欺骗群众,有的进行反革命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曾多次明令取缔,并对少数反革命分子进行依法处理。

一 贯 道

一贯道又名“中华道德慈善会”。1942 年先后从陕西、甘肃平凉、泾川等地传入庆阳地区。1949 至 1950 年 4 月为活动较盛时期,道徒散布全区各县,镇原、宁县等地为最多,发展道徒 16624 名。

1942 年 2 月宁县和盛吴孝忠被泾川一姓刘的引入道内,不久提升为点传师返回宁县,开始一贯道活动。先后发展焦村乡郭彦生、粮商陈殿学为道徒,均被提升为点传师,3 人分别在宁县春荣、盘克、和盛等地广泛布道,积极发展道徒。同年镇原县豆集瑞、刘复汉 2 人由平凉九千庙巷引师孟超义、保师谭鸣烈、点传师杨九如设坛引入一贯道。此后豆集瑞、刘复汉、慕玉春 3 人广泛发展道徒。到 1946 年,镇原的一贯道已分布于临泾、肖金、屯字、中原、新城、开边、三岔、新集、太平、孟坝等地,以临泾、屯字、肖金、新城等地活动最为盛行。1948 年,一贯道以合水县西华池为据点,在市民和商人中秘密发展道徒。是年后季,一贯道蔓延到环县、华池、庆阳、西峰等地。1952 年,政府取缔了一贯道,全区镇压 12 人,关押 71 人,管制 115 人,对一般道徒全部进行登记,令其退道。1955 年,正宁、合水一些地方已退道的道徒又相互串通,设佛堂敬神,秘密活动,重新复道,政府发现后及时取缔。

区内一贯道支派名目有“天道”、“无极道”、“三教会”、“孔孟道”、“灯花会”、“白莲教”、“黑眼道”等。主要以迷信手段诱骗群众。内部组织设中枢坛、总坛、分坛;职务设师尊、师母、道长、点传师、坛生、文牒、乩手、引保师、道亲,等级森严,分工细密。对道徒采用“仙佛研究班”、“混合班”、“复归班”等手段进行训练。一般道员分等称谓有“给道员”、“前人”、“老前人”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经查实全区有齐登连、赵泽林等点传师 76 名,公共坛主 168 名,骨干 448 名。

一贯道主要道务活动有开坛、入道、传三宝、扶乩、立愿、开班。以亲劝亲、友劝友、男劝男、女劝女的方式,给群众传播迷信,以入道后能够消灾免难、成神成佛、生儿育女、有病痊

愈等欺骗手段,发展道徒,进行秘密集会。解放初,一贯道在镇原县办的“仙佛训练班”上,收点道徒,讲解道规,盲目崇拜“无极老母”,传播“万教归一”、“三纲五常、三从四德”,宣称入了道可避过“三期劫难,超拔父母,上度气大仙和善男善女,下度游民鬼魂”,可在佛堂望见已死的祖先,遇枪子打不死,死了不入地狱等来麻痹人民。1950年以宁县点传师吴孝忠、陈殿学为首的一贯道组织“光复军”阴谋暴动,推翻人民政府,涉及镇原上肖,庆阳肖金、董志、宁县和盛、焦村等地。1950年9月镇原县新城区道首周克邦(前人)与儿子周维泰潜逃后,即联络平凉道首孙姓、西安道首李廷章等人进行接线隐蔽活动,写信指示镇原县一贯道分子郭巨秀、曹维仓等人搞复道活动,在信中说:“政府把一贯道头子枪毙了,是修成了,升天了,成神了”,迷惑煽动退道分子复道。1952年春,道首周克邦又联络镇原道首张李合,大量搜集会道门书刊,在道内阅读讲训,要道徒好好敬神,多行动。镇原县平泉公社以王世村为首组织的“五龙青联宝山”,从1966年春至1968年5月,先后在王世村、马国俊、王万奎等人家中设立所谓“五龙青联宝山”坛事三处,并从姜沟、开边的霸沟等地抬来旧神轿5个,购买压香机2台,刻制“关公”、“雷祖”等木神牌80多件。推选王世村为老会长,伙同9名道徒夜间在3处坛子巡回烧香叩头,念经祈祷。先后受骗上当群众500多人,骗取现金160多元,清油20多斤,红布18尺,面粉40多斤。不仅在设有坛子的地方聚集活动,还经常在平泉的上刘、马土瓜、八山、黄岔、文土瓜、坪边等9个大队、21个生产队、40多户人家进行活动58次。

瑶池道

1890年由正宁县官河曹植林、曹植忠2人自陕西引入。后有镇原的黄道、宁县余自珍等4人在各处设立佛堂,烧香念经,发展道徒,逐渐蔓延各县。到1949年全区瑶池道有西华堂、西华大道、报德门、大道门、普渡门、归根门、龙华会等9种支派。有保师2人,引师20人,证师17人,天师72人,骨干176人,道徒964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政府命令取缔瑶池道。部分道徒骨干继续在暗中活动。1958年政府对瑶池道进行严厉打击、处理,杀1人,关押24人,管制34人,后有个别顽固分子仍有活动,1963至1964年曾两次在镇原的太平、孟坝等乡、镇活动。1983年镇原县老道徒高学荣、马文光等人在平凉道首高、代2人煽动下,又进行大道门复辟活动,发展道徒12人,参与活动达35人。

庆阳县瑶池道组织分布在西峰、什社、温泉、李家寺、安家寺、白马铺等地。有公共佛堂3处,家庭佛堂16户。环县瑶池道分布在甜水、曲子等8个乡镇。镇原县瑶池道分布于太平、新城、曙光、上肖、屯字、开边、马渠、临泾、新集、殷家城、孟坝、中原、肖金、城关等地,有公共坛主8处。

瑶池道供奉“瑶池金母”,道首分为家长、十地、顶船、保师、证师、引师、天师、道徒分众生、获道、执事3种。其道经、书训主要有《梦瑶经》、《太阳经》、《梵五经》、《玉皇经》、《闻未经》、《小皇经》等。道内每日立香4次,逢神会日大立香1次。主要活动是设坛立拜,修建庙堂,讲经传道。除频繁的烧香念经,求神问卦外,还经常搞“观音会”、“龙华会”、“太阳

经”等聚会，前去参加活动的道徒均要烧香敬神、献果、送钱。瑶池道以迷信邪说为幌子，哄骗群众，诈取财物，毒害群众。

青、红帮

青、红帮又名哥老会。清朝同治后期，传入正宁、合水两县，形成散居秘密团体，其首领称大爷。宣统三年(1911年)九月十三日。合水县固城兴起“秦陇复汉军分带郭、张”、“秦陇复汉军分带彭、赵”两个青、红帮组织，当时是响应辛亥革命的进步组织。同年10月1日这两个青、红帮组织联合宁州(今宁县)会党攻克了合水县城，后来遭清军残酷杀戮，死伤甚众。

1929年，正宁县的青、红帮组织杀死县长李剑泉。1934年镇原县组织起青、红帮，到1935年青、红帮组织已分布在镇原县的开边、太平、城关、平泉、新城、新集、屯字、孟坝等地，有成员2600余人。

1934年11月1日，在华池县南梁乡荔园堡召开的陕甘边苏区工农兵代表大会，制定了对青、红帮采取争取政策。1936年青、红帮在西峰、庆阳、宁县等地均有发展，在苏区起过一定进步作用。1946年后，特务头子陈立夫在上海将青、红帮改组为“中国新社会事业建设协会”，自此青、红帮被蒋介石把持利用，从事反共反人民活动。

1947年青、红帮在西峰设立了“总茶社”，配备山主1人，副山主4人，由王学东全盘负责会务。是年3月，国民党八十二师师长马继援在西峰召集800余名红帮分子开大会，煽动青、红帮分子为特务组织效劳，并给每一分社派去正、副连长主持搞情报活动。到1948年，西峰的青、红帮在城内小什字姓景的家中设山堂——长白山(又名铁血山)，为区内红帮分子的最高组织，香堂设祖师庙内。全区青红帮在曲子、驿马关、桐川、三十里铺设有分社，有社长和副社长7人，活动分子15人。王正东任长白山山主，李长温任副山主，马志荣任驿马分社长，王世伍任曲子分社长，李占云任桐川分社长。到1949年，青、红帮组织主要活动有“西北堂”和“铁血山”，有大爷608人，一般成员5092人。青、红帮主要活动是串通地痞流氓，勾结地方官府，为虎作伥，横行乡里。但也有部分会员在共产党的争取下保境安民，抗税抗捐，抗击土匪，并参加了红军游击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青红帮秘密勾结国民党残余分子进行反革命活动。1958年政府明令取缔，对罪大恶极的头子杀4人，关押38人，管制68人，庆阳破获的“义信黑军案”，其军长沈占山就是红帮大爷。

一心堂

一心堂原名“一心道龙华圣教会”，又名“善化救世佛教会”、“大东亚联合总会”、“亚心慈善会”。区内仅庆阳、环县有其活动。

1925年山东济阴县王之峰、陕西武功县郭发孟以收破烂为名到庆阳县驿马镇发展当地3人为徒，在当地曹家岭开办一心堂总堂，直接受山东大灵山管辖。同时设立贫民医院

1所(院长谢俊红),亲朋相传,渐渐扩展,后又在马岭、蔡庙新龙口、桐川、太白梁、彭原、肖金等地设立11个分堂发展道徒。

1934年山东一道首来环县木钵、洪德等乡进行传道活动,发展道徒130人。1935年一心堂组织又在庆阳成立“普救世佛教会庆阳分会”。谢复生、翟立常任正副会长,发展教徒2000余人。

一心堂组织分为内外两套,对外设总务、文书、会计、庶务、交际、教义、赈济、宣传8个组,每组设有正副组长、助理员、办事员若干人。其内部职务依次设圣师、圣母、皇姑、六大宰相、八大部、十二朝臣、四十三宿、八十二代祖、九十六贤、分会长、支会长、主持、会众。区内有会长3人,主持2人,会众2300余人。

一心堂主要活动是以敬奉天池、孔孟、老子及如来佛。佛堂内一般无神、无佛,只有该教年谱,该道以老子的“清静无为为宗旨”,主张“清心寡欲”,达以“无为”,认为“我心即主宰”,所以人“无须拜佛许愿”,只要努力自修即可保升天。1925年庆阳县谢复生等人入会后,以办学为名,发展道徒2000余人。1936年,庆阳县政府将谢复生等3人判处死刑,该会瓦解。1935年一心堂组织又传入环县曲子、合道、洪德、耿湾一带,以“行善避难”为旨,在曲子、合道一带设香堂4处,有教首5人,入堂道徒191人,还利用公开组织勾结军阀,残害人民。1958年被人民政府彻底取缔。

守 园 门

守园门亦称“归根门”、“皇极道”。1917年传入庆阳县西峰,在温泉米家堡盈寺庙内设有“守旧坛”,坛长王昌善,有门徒13人,王死后自行解散。1927年镇原县曙光乡秦×在平凉地区泾川县参加守园门,返回本乡后,设立佛堂“三报园”,开始活动。同年有四川守园门头子王氏等4人先后在镇原曙光乡冉家川等地进行传道活动,鼓吹“人道念经能成仙,死后能升天”,欺骗群众:“男女不同床,死后成神仙”等。接着守园门传入合水县,在太莪、店子、师家庄3乡设立佛堂3处,称归元佛堂、普及佛堂、一善佛堂,推选冉维章为老师父负责道务。

全区有老师父1人,师父9人,神僧527人。1958年取缔,关押道首3人,其余神僧均进行登记。

红 枪 会

红枪会组织1936年由河南郭耀传入庆阳、西峰、环县、镇原,发展道徒200余人。会以师徒相称。主要活动是练武习拳,结拜兄弟,宣传长生不老,枪刀不入。1939年自行解散,遗留道徒4人。

先天道

先天道又名“先天教”、“先天门”、“先天玄关大道”。1957年山东先天道李应权来环县合道乡传道,发展2人为道徒。此后两名道徒在环县广泛传道,发展道徒70人,分布在合道、何坪、木钵3个乡。道内分为:家长、土地、顶船、引师、证师、天师、众生、执事等。并在3个乡泥塑“瑶池金母”、“燃灯古佛”、“弥勒古佛”、“观音菩萨”等10多尊泥像,欺骗群众每年农历二、六、九月的19日各做“观音会”1次,三、五、九月的15日各做“龙华会”1次,届时道徒和受骗群众均需带钱物去佛堂,道徒聚餐拜佛念经,群众烧香拜佛。

先天道以“三皈五戒”为道规,宣扬三世修成,即能成仙升天,成正果,以此哄骗入道群众1000余人。1958年,政府取缔先天道,关押道首21人,其余一般道徒均进行登记,令其具结悔过。

圣贤道

圣贤道仅在庆阳地区正宁县有活动。1938年山东省圣贤道分子王连知去正宁县秦家店、张家坪一带,以求神送病为幌子发展道徒10多人,组成圣贤道组织。后遭土匪抢劫,这一组织解散。1962年,隐居在陕西的王连知再次返回正宁县牛家山一带,恢复圣贤道,发展道徒14人,以求神送病为名,欺骗群众:“天神下凡保佑,敬神能避灾难,发财致富”。1963年被政府取缔。

龙华会

龙华会1927年由陕西省长武县传入合水县何家畔乡。1933年设立“万事坛”总坛,并在附近各乡设立普度坛、忠善坛、万亿坛、花果坛、忠事坛、普善坛、清华会7个分坛。有坛长22人,道徒30人。1943年9月各分坛合并,定期举行龙华会。龙华会分为坛长、会首、像生、乩生、录生。主要活动是开坛布道、摆供、献果、聚结讲经等形式,宣传入道能“避灾免难、长命百岁”、死后能“成仙成佛”等,哄骗群众烧香、敬神、供果、讨药。各坛规定每月逢初一、十五日为敬神日,三、六、九为发马角日,给人看病舍药,从中诈取财物。每年有千余人烧香敬神,看病。1958年被政府查禁取缔。

中华理教会

中华理教会又名“慈善堂”、“理门公所”。1931年西峰成立“积善堂”组织,因积而不善,教徒多系地痞流氓,不久消失。

1933年3月,镇原慕杰候从平凉请来当家葛明等3人主持点理,由朱适禄等8人在

镇原县城何家巷何文义家成立“镇原县慈善堂理门公所”，此 8 人为八大承办，先后发展道徒 16 人，分布于镇原县的城关、临泾、上肖等 10 多个乡镇活动。

1934 年，镇原县县长邹介民支持在县城柴巷成立“理门公所”，年底改为“中华理教会甘肃省镇原县分会”。设有理事长、理事，会内设有香堂，开山收徒，并制有印章等。会员 400 余人，分布于镇原县的城关、新城、太平、开边、临泾、孟坝、平泉、上肖、屯字、肖金、曙光等地活动。

1937 年在慕杰候等 8 人主持下，将镇原“慈善堂理门公所”改为“中华理门教会镇原分会”，先后有 3 人分别任当家理事长，负责理教会事务，发展道徒 48 人。

1932 年宁县阎绳武在新庄镇创办了理门公所（时称“在理会”）。腾出自己祖遗街坊 9 间房屋，用白土刷白墙壁作为所址，中屋内筑了土台，并设置大小不等佛像多样，中堂设有观音菩萨像。除道事活动外，主要召集吸鸦片成瘾的群众劝导戒烟。经堂两边贴满了劝戒标语，如“喂烟鬼，真愚昧，终夜不寐，毒品当美味，田地荒，家道累，扪心自问愧不愧，快醒悟，把瘾退，免后而受罪，痛改前非，速追悔，学正规”等，以劝人为善戒除烟酒，强身爱国，遵理守法为宗旨。有一套较严的教义、教规和道法。教育会员不拜偶像、不烧香、严禁鸦片烟、不饮酒，非理勿言、非理勿听、非理勿视、正心修身，克己复礼，学拜观世音菩萨、太上老君等。使当地吸大烟的 50 多人，参加理门公所后戒了烟。1936 年阎绳武去世，新庄镇理门公所随之解散。

居士林

1953 年 2 月。庆阳县驿马镇佛教徒召集庆阳、合水、环县等 7 县 18 名佛教徒在西峰祖师庙成立了佛教协会“居士林”，贺明德任会长。1954 年 3 月，赴镇原发展教徒 19 人。同年 6 月 17 日在镇原县朱家瓜成立了“居士林”，段成清、焦元督为林长，每逢圣诞节拜佛念经。1955 年“居士林”组织解散。

三义善坛

1945 年 3 月，镇原县南川乡赵廷荣去平凉崆峒山朝拜回来后，在南川乡杏赵村赵国平家设立坛寺 1 处，起名“三义善坛”。坛内制有“旻文上帝三义善坛”牌位 1 尊，赵廷荣为坛主，赵国平为经理。以设坛看病、安宅镇邪、求儿乞女、劝人积福行善等形式，欺骗群众。先后发展道徒 60 人，其中道首 11 人。1965 年被镇原县政府取缔。

万善同坛

1935 年，镇原县中原乡陈启恺在平凉入道返回后，在本村王璋家设立坛事 1 处，起名“万善同坛”，王璋为坛主，主持坛内活动，发展道徒 170 人。还分别在镇原中原设“老祖

坛”，南川设“东卫灵湫善坛”、“灵湫善坛”，分点王琪为宣道，王廷贵为经理，王天珏为乱生。

“万善同坛”以人坛烧香求神，能消灾解难、安宅镇邪、招魂送病，欺骗群众。每逢初一、十五集会敬神看病，远近百余群众入坛敬神求药，1965年被政府取缔。

清 静 庵

光绪八年，镇原县临泾乡焦述生、焦奉生开始在唐家峡设立坛寺。1913年修整坛寺，修建“玉皇上殿”、“三帝宫”等庙宇10余间，参与共51人。其中庵主2人，庵长2人，经理13人，道徒34人。到解放初“清静庵”组织已蔓延到镇原的城关、屯字、平泉等6个乡镇。

“清静庵”敬奉“吕洞宾、文昌、子孙娘娘、关公、药王、纯阳师祖”等10多个牌位，宣扬所谓大仙、格言、济世救人。每月初一、十五群众前来烧香叩拜。庵内每年的三月三、四月八、五月三、九月九定为子孙娘、关公等圣诞节，以骗取钱财，1958年被政府取缔。

集 缘 坛

集缘坛前身是“三帝宫”。1927年集缘坛设立在镇原县的孟坝乡，李继祖、李焕祖为坛长。每逢圣诞节过神会，群众烧香敬神。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道徒李率前、李渊然仍坚持活动，将神牌、活动用具搬到家中敬奉，每月初一、十五烧香敬神，先后发展成员26人，1962年被政府取缔。

普 度 堂

普渡堂系平凉市王启荣1929年在平凉县演武沟创立。1936年由镇原县郭仲民引入庆阳地区。当时郭仲民从宁夏固原太佛寺请了“都督庙”的马角代正明，伙同杜维藩等3人在镇原县中原乡一带装神弄鬼，化布施。1938年在卧云山动手修建“都督庙”，代正明继任马角，郭仲民、曹玉川为总会长，刘建银等15人为会长，共发展会友67人。1952年普度堂被取缔，对主要会首关押7人，管制3人，其余造册登记，令其悔过。

卧云山万圣坛

卧云山万圣坛建国前由陕西省岐山县周桥村周民西传入镇原县，起初在县城附近左家坡头、平泉乡设立万圣坛。1949年又在城关丰台设立卧云山万圣坛。1952年政府宣布禁止其活动。1965年5月，坛主刘文儒以给人看病为名，到镇原县黑鳞沟段家设香案，敬奉“关老爷”、“黑虎爷”、“药王爷”等神位，并暗中派阴阳秦占维去卧云山万圣坛迁回神位，在家中设坛活动。此后逐渐扩大，先后在城关丰台、平泉秦铺村、南川岷岷村等地设坛4

处,搞大小聚会,以观魂送病等手段进行封建迷信活动,骗取钱物。1968年2月由黄吉祥等5人为会长,和阴阳秦凤应、张国玉等人复道活动,先后发展道徒20余人。

1968年该道被取缔,杀3人,管制3人。



80008052